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韩非子全译

〔战国〕韩　非　著　　张　觉　译注

贵　州　人　民　出　版　社

080657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编 委 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运熙　余冠英　张　克（常务）
罗尔纲　程千帆　缪　钺

出 版 说 明

中华民族有数千年的文明历史，产生了辉煌灿烂的古代文化。它不仅对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凝聚力，而且对今天在全民族弘扬爱国主义思想，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仍有巨大的现实意义。这些宝贵的精神财富，已成为世界文化宝藏的重要部分。不仅是中国的骄傲，也是全人类的骄傲。

然而，我国浩如烟海的古代文化典籍，由于时代的变异，语言的古奥，现代社会的多数人已难识其庐山真面目。为了继承我国优秀文化遗产，我们在全国学术界著名专家的支持下，出版了这套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这套丛书本着推陈出新、汇聚英华、弘扬传统、振兴华夏之宗旨，化艰深为浅显，熔译注于一炉，既能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古代各名著的全豹，又有利于中外文化之交流。丛书精选我国历代经史子集四部名著50种（有个别数种合为一书），以全注全译形式整理出版。在书目的取舍上，我们首先重点选取我国古代哲学、历史、地理、文学、科技各领域具有典型意义的不朽巨著，又兼及历史上脍炙人口深入人心的著名选本；既考虑到所选书目为广大读者应该了解并使之世代流传下去，又顾及各书是否能全部译成现代汉语的实际情况。根据上述原则，我们对经部、子部之书选取较多；史部则重点选取具有权威性的编年体通史《资治通鉴》，而对二十四史暂付阙如；在集部着眼于一些有代表性的总集或选集，对历代文人的众多别集暂只译一种作为尝试。

这套丛书以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广大读者为对象，不仅

从前言到注释及译文均吸收了历代学者呕心沥血的研究成果，而且均附有业已精校的原文，在强调通俗性的同时，也重视学术性与资料性，可以说是我国古籍整理事业的一种新的尝试。

我们相信，这套丛书的问世，对传播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提高全国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从而振奋精神去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将起到应有的作用。

贵州人民出版社文史编辑室

1990年9月

前　言

中国传统文化，时下受到人们的重视。但令人遗憾的是，谈论中国传统文化的学者，往往只大谈儒家思想，而不谈法家思想；往往大谈孔、孟，而不谈韩非。其实，只要稍稍对中国的历史有所研究的人都会发现，儒家思想虽为中国历代统治者所宗奉，但韩非的一整套君主专制主义的政治策略却也始终是历代君主独裁政治的理论基础。只是韩非的一套术治理论过于刻露，因此历代统治者大多只是走私式地运用它罢了。所以，应该说，阳儒阴法才真正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基调；如果没有法家思想的授精，儒家思想是决不会孕育成中国传统文化这一混血儿的。抛弃了韩非思想而侈谈中国传统文化，不但不能精辟地解释中国的历史，而且也不能深刻地了解中国的现在。更何况韩非提倡严格的法治，这虽然因为限制了各级官吏的谋私活动、妨碍了君主的为所欲为而受到历代统治者的贬抑，但它也正是中国传统思想中值得宏扬的宝贵遗产。因此，深入地读一下《韩非子》，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当然，《韩非子》作为先秦的一部重要典籍，能够经历二千多年的筛选而仍然广为流传，就不仅仅是因为它影响了二千多年来的传统意识形态了。大凡一种宏伟灿烂、经久不衰的著作，它的价值往往是多方面的。被公认为集大成者的韩非，其著作也正是如此。韩非的思想十分广博，传统将他的思想当作法家思想的代表，实际上还不够。他的思想，不仅仅集先秦法家的大成，而且也

是先秦各种思想成果在他头脑中经过深刻反思后的产物，而更是战国时代尖锐激烈的政治斗争与复杂诡诈的社会道德在理论界的投影。同时，韩非又是一个知识渊博、才华横溢的语言文学大师，他的著作，不但记述了很多历史人物、历史事件、民间传说、寓言故事，反映了先秦时代丰富多采的社会风貌，而且文势雄伟峻峭，析理周详透辟，辞采华美酣畅，是先秦四大散文巨著之一。所以，《韩非子》既是博大精深的思想理论渊薮，又是绚丽灿烂的文学明珠；既是珍贵丰富的史学宝库，又是典型精粹的语言资料。它对于我们学习与研究中国古代的哲学、文学、历史以及语言，都有着极其重要的价值。谁想了解和研究中国的文化，《韩非子》是不可不读的。而在阅读它之前，我们也有必要对有关问题略作阐述。

一、韩非的生平事迹及其时代对他的影响

古代关于韩非生平事迹的记载很少。最为详尽的记载是《史记·老庄申韩列传》，可资参考的资料有《战国策·秦策五》，《史记》中的《秦始皇本纪》、《韩世家》、《六国表》，以及《韩非子》中的《存韩》、《问田》等。根据这些材料，可知他是战国后期韩国的宗族公子。当时的韩国在七国中最为弱小，常遭强秦的侵凌，国土日削，濒于危亡之际。正如韩非所说：“韩事秦三十余年”，“与郡县无异也”，“主辱臣苦，上下相与同忧久矣”①。而当时韩国的内政，也混乱不堪。韩王暗弱昏乱，“毁誉、赏罚之所加者相与悖缪”②；“臣有大罪而主弗禁”，使“当涂之人擅事要”，而法术之士“不僇于吏诛，必死于私剑”③；“是以贤者懈怠而不劝，有功者隳而简其业”，完全是一派“亡国之风”④。韩非身为韩国宗族，虽天生口吃，却善于写作。他目睹韩国的削弱，曾多次向韩王上书劝谏⑤，但都未被听用。于是他又写了《难言》、《和氏》等进奏韩王，

以和氏献璞自比，再次劝韩王纳谏听言，运用法术来治国图强。当时堂谿公劝他不要“舍乎全遂之道”而去提倡危身殆躯的法术，但韩非认为：“立法术，设度数，所以利民萌便众庶之道也。”所以他坚决表示：为了民众的“资利”，决不怕“乱主暗上之患祸”⑥。对于韩王不修明法制，不求人任贤、奖励耕战、走富国强兵的道路，却反而听信虚言浮说，尊重儒侠，放任工商牟利买官，韩非十分愤慨。于是他针对时弊，总结了历史上的经验教训，写成了《孤愤》、《五蠹》等十多万字，将自己的满腔热血和愤懑化成了千古不朽的光辉篇章。同时，他为了谋求强国方略，曾在荀况入楚后就学于荀况⑦。他的同学李斯看见他的文章，自愧不如。当时，士人来去很自由，所以李斯在荀况那里学成了帝王之术后，不愿“久处卑贱之位、困苦之地”而离开故土入秦，也正是当时的“士之情”⑧。但韩非仍报效宗国。不过，他直到韩王安即位后才被重视。韩王安二年（前 237 年），曾与韩非研究削弱秦国的策略⑨。韩王安五年（前 234 年），秦王政看见了《孤愤》、《五蠹》等文章，深有感慨地说：“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李斯说：“此韩非之所著书也。”⑩于是秦国猛攻韩国，韩王只得派韩非出使秦国。韩非到秦国后，上书秦王，主张保存韩国，当即遭到李斯的反对⑪，所以秦王没有信任使用他。更由于韩非在秦王面前说了姚贾的坏话⑫，所以李斯与姚贾合谋陷害韩非，在秦王面前说他“终为韩，不为秦”，劝秦王“以过法诛之”⑬。秦王听信了他们，就把韩非交给狱吏去惩治。于是李斯派人给韩非送去毒药，让他自杀。韩非想向秦王申诉，但终于未能如愿。等到后来秦王反悔，派人去赦免韩非，韩非早已死在云阳（位于今陕西淳化县西北）狱中了。

由上述种种可知，韩非首先是一个始终“为韩”的爱国者，而同时又是一个顺应历史潮流的政治理论家。他的学说，受到了秦王政的赞赏，直接促成了秦王的反儒意识与君主专制主义的策略，为秦统一中国、建立大一统的封建专制主义的君主集权制国

家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根据。所以，韩非尽管被杀害了，但他的政治理论却并未因其人亡而泯灭。相反，连李斯也称他的学说为“圣人之论”、“圣人之术”⑭，把它作为治秦的方略。可以说，他的思想直接促进了在中国延续达二千年之久的君主专制制度的建立，把中国的历史推进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并主宰了这一漫长历史阶段的意识形态。所以他也被后人看作为“当世之圣人”⑮。当然，他那种为了民众的利益而不惜牺牲的思想境界⑯，以及“远见而明察”、“强毅而劲直”的性格特点⑰，既使他不容于世而一生穷途，又使他发愤著书而光耀千古。这也往往是一个忠于谋国拙于谋身者的归宿。不过，韩非那公而忘私、一切为民众谋利益的思想，一方面具有真实性，即真实地反映了韩非为自己的政治理想而献身的斗争精神；但另一方面也带有欺骗性：它既欺骗了别人，也欺骗了韩非自己。因为归根结底，得利的还不是韩国的统治者？哪会是全体民众呢？

须补充说明的是，史载韩非死于秦王政十四年（前233年）⑱，但却未记其生年。现代学者根据各种资料推测其生年，主要有两种说法。钱穆认为：李斯初为小吏，后来跟从荀卿学习，入秦时大概在三十多岁。韩非与李斯曾同时就学于荀卿，而韩非入秦被杀时（前233年），李斯在秦国已15年了。如果韩非与李斯年龄相当，那么韩非死时应在40到50岁之间。从韩非卒年向前推算，那么韩非当生于韩釐王十五年前后，因而定其生年为公元前280年⑲。现在大部分辞书都采用此说，其实未必正确。因为古人同学，不一定就同年，像曾参与仲由相差37岁，却同时就学于孔子。因此，关于韩非与李斯年龄相当的假定并不可靠。而且，李斯入秦时究竟多大年龄，也没有确实的证据。所以这一结论值得重加探讨。陈千钧认为：韩非约生于韩釐王元年（前295年）⑳。这种说法较为合理，可取。

韩非的思想催化了一个新时代的诞生，这仅仅是问题的一个

方面，更重要的是：韩非的思想是那一个时代的产物。战国时代，周室衰微，各诸侯国“上下交征利”㉑，因而“捐礼让而贵战争，弃仁义而用诈谲”，“贪饕无耻，竞进无厌”，“非威不立，非势不行”㉒，弱肉强食成了社会公则，无论是国内君臣之间，还是各国诸侯之间，完全受制于一种赤裸裸的唯利是图的强权政治。所以，儒家提倡礼乐教化，墨家宣扬兼爱非攻，道家主张还淳返朴，都无济于事。只有法家的学说才最适合时世。法家自齐国管仲推行“富国强兵”的政策㉓，发展到晋国赵宣子的“制事典，正法罪，辟狱刑”㉔，郑国子产的铸刑书㉕，晋国的铸刑鼎㉖，郑国的用竹刑㉗，魏国李悝制定《法经》㉘，楚国吴起的变法㉙。而到公元前 359 年的商鞅变法㉚，更是以法治全面代替礼治、以军功代替世禄、以君主集权的封建官僚政治全面代替领主分治的封建贵族政治的革命。他的变法，使秦国一跃而为国富兵强的大国。实践说明，只有变法才能强国。这样，总结历史上的法治经验及其教训，就成了当时的现实要求。韩非，正是在这种时代的要求下脱颖而出，他总结了前期法家的理论和实践，批判和吸取了先秦其他各家的思想，针对当时的世道人心而创立了自己的学说体系。他看到：他所处的时代是一个“大争之世”㉛，这种“争于气力”的现实折射到政治理论上，便形成了他那富国强兵、崇尚实力、推行强权政治的思想。他又看到：“安利者就之，危害者去之，此人之情也㉜。”这便是他主张厚赏重罚、大谈人性自利的现实根据。他又看到：“当今之世，大臣贪重，细民安乱”㉝，“大臣挟愚污之人”，“惑主败法”㉞，“为人子者有取其父之家，为人臣者有取其君之国”㉟。这种狡诈复杂的政治斗争，便是韩非大谈君臣异利、宣扬形名法术之学的现实根源。战国末年，群雄割据的局面已快结束，时代的潮流正向着大一统的帝国君主集权制的方向推进，这反映在学术思想上，也就是长久以来的百家争鸣的局面，必然地要求来一次总结。韩非的君主独裁与文化专制主义思想，也无疑是当时统一

集权的历史趋势的产物。

总之，韩非的思想不过是当时的历史现实在理论界的投影而已。明确这一点很重要，否则，就往往会对韩非思想提出种种不切实际的苛责。如王充说："治国之道，所养有二：一曰养德，二曰养力。……韩子岂不知任德之为善哉？以为世衰事变，民心靡薄，故作法术，专意于刑也。夫世不乏于德，犹岁不绝于春也。谓世衰难以德治，可谓岁乱不可以春生乎？人君治一国，犹天地生万物。天地不为乱岁去春，人君不以衰世屏德㊱。"其实，世的确不乏于德，岁的确不绝于春。但思想深刻的王充却也疏忽了：衰世之无德，犹秋冬之无春也；韩非思想之产生于乱世，犹西风之产生于秋冬也。倘有德，还算什么乱世？倘为春，还像什么秋冬？韩非的学说，虽然像西风一样凛冽肃杀，但它是秋冬似的时代的产物，同时又充分地展示和说明了那一个时代。王充的指责，显然是没有洞察韩非思想产生的时代根源而作的错误批判。现代有人说韩非的学说"完全是一种法西斯的理论"㊲，显然是重蹈了王充的覆辙。当然，传统认为"法家者流，盖出于理官"㊳，虽非属苛责，却也同样抹杀了法治思想产生的现实根源，是应该加以批判的㊴。

二、《韩非子》的编集和流传

韩非的"书"在战国时就已经在流传了㊵，但那时流传的不过是单篇的文章。至于《韩非子》的编定成集，有人认为是韩非的弟子所为㊶，有人认为是刘向所为㊷，其实都不妥当。我认为，《韩非子》是秦灭韩后至李斯被杀前（即公元前 230 年至前 208 年）秦朝主管图书档案的御史编定的，而到汉朝文帝、武帝之时，它已广为流传了㊸。当时它称为《韩子》㊹，有十万余字㊺，分为 55 篇㊻，不分卷㊼，可见它还只是写在竹简上。魏晋以后，它被抄上了卷子，分二十卷㊽。由于宋代开始人们尊称韩愈为"韩子"，为了避

免混淆，有人就将它改称为《韩非子》㊾。此后或称《韩子》或称《韩非子》就没有定准了。

自秦至宋，历代虽有《韩非子》流传的著录，但那时的本子现在已无流传了。唐、宋时代的《艺文类聚》、《北堂书钞》、《初学记》、《群书治要》、《意林》、《太平御览》等虽辑录过《韩非子》，有助于我们了解它在唐、宋时代的面貌，但它毕竟只是些断章片言，而且经过删改及抄刻，错误难免，参阅时必须慎重斟酌。据清代人的序跋㊿，可知乾嘉时代尚存南宋乾道改元中元日（即1165年农历七月十五）黄三八郎的印本，这是现在尚可考见的最早刻本，但它也已亡佚了。近世一些校注者说自己用宋本校勘[51]，都不足信。现在我们所能见到的，不过是这宋刻本的影抄本及仿刻本而已。这种能反映宋本面貌的影抄本及仿刻本现传有三种。

一是张敦仁（字古馀）在乙丑年（1805）借到了李奕畴（字书年）所藏的宋刻本后请人影抄的[52]，这抄本后未刊行，影响不大[53]。

二是吴鼒（字山尊）在丙子年（1816）借到李书后叫人影抄的，次年付梓，由顾广圻（字千里）负责校刊，于戊寅年（1818）五月刻成，顾广圻所作的《韩非子识误》也附刊于后。由于吴鼒将它题名为《乾道本韩非子廿卷》，所以习称"乾道本"。其实，它是宋代乾道刻本的影抄本的仿刻本，其中一些明显的错误已被改正了。所以若究其实而正其名，当称为"吴氏仿宋刻本"才较准确。这本子是学术界公认的善本，后世翻刻者很多，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浙江书局光绪初年刻《二十二子》时翻刻的本子[54]。这本子误字不少，不足称善[55]，但由于容易得到，所以后来有人把它当作吴鼒本来进行翻刻[56]，甚至有很多人把它当作乾道本来进行校勘，未免以讹传讹。

三是清代钱曾（字遵王）述古堂影抄的乾道本《韩非子》，黄丕烈曾用李书年所藏的原印本对它作过精心的校勘，将不同的地方

都用朱笔写在述古堂影抄本上。此书后为上海涵芬楼所藏，1919年被编入《四部丛刊子部》影印出版，习称“四部丛刊本”，其版式与吴鼒仿宋刻本基本一致，很能反映乾道本的真实面貌。

元代也有《韩非子》流传，但元刊本却不易见到㊼，我们只能在明代的《韩子迂评》中看到元代何犿在至元三年(1337)写的序。何犿的原校本在明末就已失传了㊽，不过，该校本在万历六年(1578)被门无子(吴郡人，姓俞)所得，他对该本作了些订正、评注，定名为《韩子迂评》，让陈深(字子渊)负责刊刻，于次年刻成。这种本子，脱文较多，甚至连《奸劫弑臣》、《说林下》的篇目都脱去了，所以又称“五十三篇本”。由于这种本子与上述的乾道本有很多不同，很可能源自另一种宋本，所以为校勘学者所重。万历十一年(1583)，门无子看到了赵用贤刻的足本后，又让陈深重加校补，所以，重校本虽然篇目仍为五十三篇，但已是足本，而且有些文字也被改动，与初刻本不尽相同了。

明代除《韩子迂评》外，还有一些版本都值得重视。

一是正统十年(1445)刻的《道藏》，其中的《韩非子》编于“匪”、“亏”两函，1923年至1926年上海涵芬楼影印了这部《道藏》，文物出版社等又于1988年影印了涵芬楼本，所以现甚易见到。该书脱文与《迂评》初刻本基本相同。由于它成书较早，较能反映早期刻本的面貌，所以一向为校勘家所重。陈国符说：“正统《道藏》所收书籍，多避宋讳。盖虽系明刻，而渊源固自政和《道藏》也㊾。”据此，则今传《道藏》中的《韩非子》及《韩子迂评》这种五十三篇本，可能都源自宋代的政和《道藏》。正统《道藏》在明代又有翻刻本，顾广圻、卢文弨都用道藏本校过而校出的文字不尽一致，可能是因为他们所用的不是同一个版本。

另外，正德年间所刻的《韩非子》残本十二卷以及嘉靖辛酉(1561)张鼎文校刻的《韩非子》，也同样可贵，只是现在已很难见到了。正德本是五十三篇本；张鼎文本的脱文虽与道藏本、迂评

本基本相同，但《说林下第二十三》的篇目却没有脱去，所以它是一种五十四篇本⑥⓪。

由上述可知，万历十年(1582)以前流行的本子，都是一种缺刻本。万历十年，赵用贤购得五十五篇的宋本《韩非子》，便据近时流行的各种本子校勘改定后与《管子》一起刊出，后人因称“赵用贤本”或“管韩合刻本”。由于它是足本，所以一问世即享有盛誉，翻刻赵本者很多⑥①，连《韩子迂评》也据以作了补充。

万历以后，也有一些人兼采赵用贤本与迂评本来校刻《韩非子》，象凌瀛初本、赵如源王道焜同校本都是这样。这种翻刻本其实无多大校勘价值。但自从陈启天用凌本校勘后，凌本也颇为后人所重。至于赵王同校本，则对日本学者影响颇大，物双松读、蒲阪圆增的《增读韩非子》、津田凤卿的《韩非子解诂》等都是用赵王同校本为工作底本的。

明代还有很多评本或节录类编本流行，像归有光辑评的《诸子汇函》本，焦竑注释、翁正春评林的《注释九子全书》本，陈深的《诸子品节》本，孙鑛批点的《六子全书》本⑥②，陈仁锡的《诸子奇赏》本等等。这些都只是一般的文学读本，无甚校勘价值。只有万历辛亥(1611年)张榜芟削节录赵用贤本而成的《韩非子纂》二卷，虽被删改了不少，都常为后人校勘时取资。

清代除吴鼒刻仿宋本值得称道外，王先慎于光绪丙申(1896年)撰成并刊行的《韩非子集解》也值得重视。此书校释虽然较为粗疏⑥③，但还是有所发明的。更由于它汇集了多家校释，便于阅读，所以成了本世纪最通行的本子，不断被后人翻印。

本世纪《韩非子》的流传更为广泛。

1910年衍星社刊印了吴汝纶的《点勘韩非子读本》，虽校释极略，但也有发明之处。

1919年武昌刊行了尹桐阳的《韩子新释》。该书于史实典章的解释成就较高，对词语的解释也时有可取，但也多任意杜撰之说。

1940年中华书局出版了陈启天的《韩非子校释》。该书收录的校释资料较为丰富，作者的校释也有所发明。不足的是，作者未能用吴鼒本校勘，而改动原文也较为轻率，征引他人之说也偶有笔误。

1958年中华书局出版了陈奇猷的《韩非子集释》。该书内容丰富、篇幅甚巨，一向被人们奉为典要。作者的校释也有所发明，特别是常能以《韩非子》前后之文互证，以阐发韩非原著的义蕴。可惜的是，该书的校释乃至案语，常径引自陈启天的《校释》，而其附录，也多径引自陈启天的《韩非子参考书辑要》，所以失误不少[64]，因此阅读采摭此书，必须谨慎核对各种版本及各种校释原著，不可盲从。

1960年中华书局出版了梁启雄的《韩子浅解》。此书校勘，失误亦多[65]。其注释大都取自前人，虽时有发明，但也有误解之处。

1982年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周勋初等校注的《韩非子校注》。该书校注虽有失误，但与以往的校释本相比，其校勘最为严谨，其注释最为通俗。

台北国家出版社1980年出版了秋圃的《韩非子浅释》，台北商务印书馆1982年出版了邵增桦的《韩非子今注今译》，因未见到，无以论述，但也足见当今《韩非子》流传之盛。至于本世纪各种选注选译本，就更多得不便详述了。

三、《韩非子》的真伪

辨伪之事，大概肇始于汉代，班固曾指明《神农》、《天乙》等书是后人伪托[66]，但并没有怀疑《韩子》。宋代疑古之风大盛，司马光怀疑《孟子》，却也没怀疑《韩子》，因此看了《初见秦》后认为韩非要灭掉自己的宗国[67]。但宋代有人反驳说："后人误以范睢书厕于其书之间，乃有举韩之论，《通鉴》谓非欲覆宗国则非也[68]。"认为

《初见秦》出于范睢之手固然谬误[69]，但《韩子》的真伪问题却已被提出来了。明代以后，中日不断有人对《韩非子》提出怀疑，论及其真伪的论著有：张鼎文《校刻韩非子序》，门无子《韩子迂评》，太田方《韩非子翼毳》，松皋圆《韩非子纂闻》，梁启超《要籍解题及其读法》，吴汝纶《点勘韩非子读本》，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容肇祖《韩非子考证》，刘汝霖《周秦诸子考》，蒋伯潜《诸子通考》，陈千钧《韩非子书考》，钱穆《先秦诸子系年考辨》，张心澂《伪书通考》，高亨《诸子新笺》，陈启天《中国法家概论》及《韩非子校释》，郭沫若《青铜时代》和《十批判书》，陈奇猷《韩非子集释》，梁启雄《韩子浅解》，赵海金《韩非子研究》，周勋初《韩非子札记》等等。综合各家之说，《韩非子》只有《问辩》、《定法》、《诡使》、《六反》、《五蠹》、《显学》六篇是无人怀疑的。这就使我们不能不对《韩非子》的真伪作一番考辨。上述各家对《韩非子》各篇所提出的怀疑之处及其考证，我们作了归纳，列于每篇"题解"之末，凡38篇。至于另外11篇，虽也有人怀疑，但并没有举出什么证据，显系武断，故今置而不论。其实，就是有怀疑证据的38篇，上述各家的考证尚不足以成为定论。

首先必须辨析的是考定伪作的标准。从各家的考证来看，这种具体的审查标准可归纳为七种。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且考虑到伪作考辨的方法论意义，我们试从这七类标准入手进行考辨，而不逐篇加以考证。

（一）认为该篇的思想内容不符合韩非的思想体系因而被判定为伪作的，涉及面最广。如胡适认为：根据学说内容来衡量，《韩非子》只有十分之一二可靠，就是司马迁所举的《孤愤》、《说难》等也都靠不住[70]。其实，这种以所谓的"学说内容"作为辨伪标准的做法是很靠不住的。因为史籍的记载靠不住，《韩非子》也大部分靠不住，那么我们又从哪儿去全面、准确地了解韩非的"学说内容"呢？把自己对韩非的成见当作韩非的思想，然后用它来衡

量韩非的著作，那就未免有点本末倒置了。有人认为：据《史记·李斯列传》，李斯和二世引述过《五蠹》、《显学》中的话，所以这两篇可用作为衡量各篇真伪的核心标准⑦¹。其实，李斯和二世引述《五蠹》、《显学》之言也出于司马迁之手，如果这两篇可靠，那么同样是司马迁所说的"《孤愤》……十余万言"也就不容置疑了，何须再多加考证呢？再说，以两篇的思想内容作为根据去进行辨伪，也不够妥当。一个人的思想总有个发展过程，随着时间的推移与环境的变迁，思想观点有所变化是十分正常的现象。《韩非子》各篇的著述年代现在虽然不能全部加以一一考察明白，但它们的成稿必定是有先后的。如果将各篇所反映出来的思想观点的变化作为考证其著述年代的旁证之一，那是无可非议的；但把各篇所反映出来的思想差异作为判定伪作的标准，那就不科学了，它必然会导致错误的结论。更何况韩非的思想不但有一个逐步发展变化的过程，而且他生当战国末期，对诸子百家的学说都有所扬弃，因而他的思想极其复杂。《汉书·艺文志》把他归入"法家"，虽被一般人所认可，但若细加推敲，我们就会发现，拿纯粹的法家思想去衡量韩非，也未免太简单化了。对于思想复杂而又有变化的作者的作品，拿其中的两篇作为标准来裁断其余作品的真伪，那就难免会把他的大部分著作都看作为伪作了。总之，我们用思想内容来衡量《韩非子》的真伪，必须十分谨慎。既不能将韩非的思想简单化，更不能带有任何成见。必须看到韩非的著作既有一个因写作时间的先后、处境的不同而造成的差异，又有一个与先秦各家互相渗透的状况。从这种观点来看问题，人们的很多疑点就并不可疑了，而其中许多怀疑不过是出于对韩非思想的一种误解。

38篇中，人们怀疑最多的是篇中所反映出来的道家思想，它涉及到《主道》、《扬榷》、《饰邪》、《解老》、《观行》、《用人》、《功名》、《大体》等八篇。其实，韩非思想与道家不无关系，司马迁说"其归本于黄老"⑦²，正说明了这一点。现今所存《韩非子》55篇中，引证

老子原文或阐发老子思想的，除了上述八篇外，还有《存韩》、《喻老》、《说林上》、《安危》、《内储说下》、《外储说左上》、《外储说左下》、《外储说右下》、《难三》、《六反》、《八说》等11篇，凡涉及老子学说的地方，韩非从无非难之辞、鄙薄之意。这也可以看出他对老子学说的倾心和歆慕。有人认为韩非曾指斥老子的学说为“微妙之言”⑬、“恬淡之学”、“恍惚之言”⑭，实是出于一种误解。《五蠹》根本未将道家列为一蠹，其中所说的“微妙之言”是指斥“修文学、习言谈”的“游学者”和“谈言者”，是反对儒家与纵横家的智辩。《忠孝》的主旨也在反对儒者、纵横家以及所谓的“烈士”，其中所说的“恬淡之学”、“恍惚之言”，是指斥“离众独行，取异于人”，“进不臣君，退不为家”，“常誉先王之德厚而愿之”的“烈士”，而并非是指老子而言。有趣的是，对“恬淡之学”、“恍惚之言”的误解，由于对韩非思想的看法不同，竟造成了两种相反的错误结论。太田方认为韩非学本老子，因而判定《忠孝》出于后人傅会而《解老》出于韩非之手；容肇祖认为韩非攘斥老子学说，因而判定《忠孝》为真而《解老》为伪。其实两篇都应是韩非所作。此外尚须说明的是，《韩非子》所反映出来的虚静无为之说，虽源自道家，但已被他改造成为一种君主的统治术，成了法术家的东西，与道家用它来阐明道的性质是不同的。至于韩非这种“君人南面之术”与司马谈以及《汉书·艺文志》所论的道家见解相同，凭什么根据必定其出于汉初道家之手呢？韩非之学，本于黄老；汉初道家，也以黄老为旨归，我们为什么不能说汉初道家是承袭了韩非的衣钵呢？

其次是因称道先王而被怀疑，涉及的篇目有《有度》、《饰邪》、《安危》等。其实，韩非在《显学》中反对“明据先王”，不过是反对以古律今，反对称道先王的仁治；而他称道“先王”之处，都不过是借先王的名义来宣扬法治。因此，与他的基本思想并不矛盾。不用说《有度》等称道过，就是被公认为韩非所作的《五蠹》，也称说：“先王胜其法，不听其泣。”所以，一见称道“先王”就怀疑其不出

于韩非之手,恐怕未妥。

此外,《安危》、《守道》、《功名》等称道尧、舜,皆可作如是观。尧、舜为相传之贤君,韩非有时承袭这种说法,把他们作为“贤君”的代名词来说明问题,因而称道他们,这并非是“必定尧、舜”。

至于其他一些有关思想方面的怀疑,稍作具体分析⑮,可知其也难以作为判定伪作的证据。

总之,从思想上来考察韩非著作的真伪,如果不深考韩非的学术渊源,不理会韩非思想的复杂性,不联系某些词语在上下文中的特定含义,而只是采取摘录片言只语、断章取义的办法,那就难以得出正确的结论。

(二)从史实来考定伪作,涉及到11篇。这的确是非常有力的证据。特别是书中如果记载了作者死后的历史事件,那就肯定不会是作者的原著了。但这里面也存在着如何来正确理解《韩非子》中所记载的史料这样一个问题。

一方面,我们必须认识到,《韩非子》是一部子书,而并不是一部史书。它旨在阐发作者的思想观点,而并非是史家之实录。所以,作者对于史料或某些传说故事的取用,只是考虑到它能否用来说明问题,而不在于是否真实可靠。尽管韩非是个注重事实的人,但他的写作毕竟不同于史官记事。因此,像《十过》、《内储说上》等记载的故事与史实有所参差,是不足为怪的。而且,这些事都不发生在作者死后,因而很难把它作为辨伪的根据。

另一方面,我们对书中所记载的史实,也不能掉以轻心、望文生训而误解它⑯。

还有,有些事迹,史书虽未加记载,但并非一定不存在,这也很难作为怀疑的理由⑰。当然,对于有明确记载的,就更不容置疑了,像《存韩》就属此类。

(三)以文体特点来判定伪作,涉及到六篇。这种证据似不够有力。一个人写文章,采用什么形式,那是很自由的,可用散文。

可用韵文，可用各种表现手法，现代的作家如此，古代的作家也如此。就拿韩非之师荀子而论，就不但写有散文，也写有韵文。因此，《爱臣》、《主道》、《扬榷》等篇中有用韵现象，《喻老》援引古事以说明道理，《说林》汇集各种故事、传说，《内外储说》用以说解经的方式来阐明自己的学说，都难以作为怀疑的根据。

（四）从文章风格上来考察伪作，涉及到六篇。这种证据也并不有力。因为风格往往还取决于内容，一个人在不同时期所写的表达不同思想内容的作品，风格上有所差异是不足为奇的。因此，对《难言》、《三守》、《解老》、《功名》、《难四》、《制分》等篇的风格有不同的看法是可以的，但把它们的不同风格作为怀疑的根据就值得商榷了。更何况对风格的评解有时会因人而异，像《三守》，有人认为太直率，但我们也可以说，这正体现了《韩非子》的峻峭。

（五）从用词造句上来考察伪作，涉及到五篇。这种证据的可靠性也有限，因为虽然一定时期、一定地域的语言都处在一种相对稳定的系统之中，但对于五方杂处、较多地继承古代语言、并较具创造性的中国作家来说，实在不应该把他们使用的语言看得那么纯粹、那么简单，我们同样应该考虑到作者用词时的灵活性和复杂性，所以像对《制分》的怀疑就大可不必了。更何况，从用词造句上来辨伪，还得从语言的整个系统出发来考虑问题，对《内储说下》，因为一个“国”字就否定它是韩非之作，就未免求之过苛。而像《二柄》、《问田》、《人主》，其用词其实也并不悖于韩非当时所用的语言系统⑱，所以很难把其中的个别词语作为辨伪的证据。其次，作者写文章时，用语虽有一定的针对性，但也有可能针对过去的“我”立言，所以对《难势》的怀疑恐也难成立⑲。

（六）因为与其他典籍相重复而判定其为伪作的涉及到四篇。一篇或一段文章出现在两个人的书中，的确存在着谁是真正的作者这样一个问题。这里有两种可能：一是编者误编，一是作者抄袭。通过对这些篇章的具体分析⑳，我们可以看到，这些证据都

难以用来否定韩非的著作权。

（七）因为与本书其他篇章有重复的词句而被判定为伪作的涉及到三篇。采辑某些篇章的词语来凑成新篇，的确是作伪者经常玩弄的手法，但这至多只能作为辨伪的一种旁证。因为一个人的文章也完全会有重复的词句出现，所以它也可能出自原作者之手。因此，像对《二柄》、《人主》的怀疑，是并不有力的。至于《饬令》与《用人》有重复的词句，那是错简所致，不可因此而认为这两篇出于伪托。

总上所述，《韩非子》中，只有《存韩》后半篇是李斯的言论。其余除《初见秦》争论较大尚须谨慎对待外，一般的篇章，即使有个别词句有问题，我们都不宜否定它们是韩非之作。司马迁说韩非的著作有《孤愤》等十余万字，班固说《韩子》有五十五篇，都是可靠的。现今的本子，篇数、字数与他们的说法相合，应该就是秦汉时代的传本。

四、韩非思想概貌

《韩非子》作为百家争鸣的后期涌现出来的一部学术巨著，它的价值首先体现在思想方面。战国末年，群雄割据的政治局面已向大一统的君主集权制发展。韩非正顺应了这一历史潮流，总结了先秦诸子的思想成果，提出了一整套适应时势的政治理论，促进了历史的划时代转变。而且，他的思想，不仅是秦制的一种理论基础，同时也成为我国各个历史时期君主独裁制度的一种理论说明。正如周孔教所说的那样："韩非子之书，世多以惨刻摈之，然三代而降，操其术而治者十九[81]。"所以，我们要了解先秦的哲学思想与政治思想，固然要了解《韩非子》；而要了解我国二千多年的君主统治，也必须了解《韩非子》。陈深说过："今读其书，上下数千年，古今事变，奸臣世主，隐微伏匿，下至委巷穷闾、妇女婴

儿、人情曲折，不啻隔垣而洞五脏[82]。”茅坤也说：“观其权略之言，则可藉以整世而齐民[83]。”的确如此，只有读了《韩非子》，才能对我国的整个封建时代及其政治策略有更深切的了解，才能对我国的国情有更深刻的体会。同时，读《韩非子》，还可以用来逆推前期法家如管仲、商鞅、申不害、慎到等人的思想，可以用来与先秦其他诸子及我国历代的政治理论进行参证，可以用来与相近的外国学说（如尼科洛·马基雅维利的《君主论》）作比较研究，可以作为建设现代政治理论的某种参考。可以说，《韩非子》是学习与研究中国哲学史、思想史以及中国社会者所必须阅读的一部巨著。

韩非的思想博大精深，它涉及到政法、哲学、社会、财经、军事、教育、文艺等各个领域，但就其主体而论，则是他的政治思想。他一门心思地去研究君主如何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运用种种手段去达到巩固统治、富国强兵的目的。所以，他的学说的主体，乃是一种纯粹的政治理论；他的著作《韩非子》，实际上就是一部政治学巨著。韩非的政治学说，就其性质来讲，是一种纯粹的君主独裁论，也就是古人称道的“帝王之学”。这种“帝王之学”的要点，便是法、术、势兼治的专制论。除了这三者之外，韩非也论述了一些君主应注意到的道德修养、政治策略等问题。

先看他的法治思想。据《难三》、《定法》可知，韩非所说的法，首先是一种“编著之图籍”的成文法，不可任意变动，这与随心所欲的人治是截然不同的。其次，它又是“布之于百姓”的公布法，“法莫如显”，以免民众不知法而犯法。可见它是臣民的行为准则，并不是民众的陷阱；是一种积极的防范措施，而不是一种消极的制裁手段。这些都是法制进步的表现。再次，它又是“著于官府”、行于臣民的“宪令”。可见，它是一种君主统治臣民的工具。这就是韩非之法的真正实质。

《定法》说：“法者……赏存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可见，韩非之法的基本内容不过是赏功罚罪而已。

为什么要实行法治呢？因为只有“去私行行公法”，才能国治而兵强，“上尊而不侵”，“治不足而日有余”㊹。

实行法治，必须制定法律。韩非认为，立法应考虑到如下几条原则：(一)功利性。所立的法必须功大于害㊺。(二)适合时宜。这就是韩非的变法论㊻。(三)统一稳定。虽然随着时势的变化，法制要相应地进行变革，但在某一时期，法令一旦制定，就不能“数变法”㊼。否则，不但民众无所适从，也会给奸臣造成可乘之机㊽。所以，“法莫如一而固”㊾。(四)适合人情，易知易行㊿。(五)简明而周详[91]。(六)厚赏重罚[92]，重刑少赏[93]。

至于执法，韩非的原则是：(一)加强法制教育，即“以法为教”[94]。(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即“法不阿贵”，“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95]，“不辟亲贵，法行所爱”[96]。就是君主，也不可“释法用私”[97]，为所欲为，而必须“守法责成以立功”[98]。可见，韩非虽然主张君权神圣不可侵犯，但这种君权，是受制于法权的。韩非要求贵族和平民在法律上地位平等，要求君权受制于法权，都是极可贵的法律思想，只是这种思想很难推行罢了。(三)严格谨慎。即既做到“信赏必罚”[99]，又不能任意奖赏无功之人、肆意虐杀无罪之民[100]。(四)用道德的力量辅佐法制的实行。即“誉辅其赏，毁随其罚”[101]。

以上就是韩非法治理论的要点。概而言之，便是“明其法禁，必其赏罚”[102]。“明其法禁”，则有法可依；“必其赏罚”，即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当然，其最终的目的，不过是为了“上尊而不侵”[103]。

再看韩非的术治理论。韩非既倡法治，为什么还要主张君主用术呢？因为“为人臣者，窥觇其君心也无须臾之休”[104]，君主即使依靠法治而使国家富强了，如果“无术以知奸，则以其富强也资人臣而已矣”[105]。所以必须兼用术治。

韩非所谓的“术”，是指君主任免、考核、赏罚各级官吏的一系列统治手段。由于《难三》说“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

群臣者也”，“术不欲见”，所以人们往往认为韩非提倡的术治，就是搞阴谋、耍权术。这种认识其实是不全面的。韩非提倡的术，实可分为两大类：一是从积极方面着眼、用来加强君主统治的行政措施，包括考核和任用臣下的各种手段，即《定法》所说的“术者，因而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这种术很难说就是阴谋。另一类从消极方面着眼，用来防止君主统治权的被削弱乃至被篡夺，它包括治臣止奸的各种手段，这才更多地带有阴谋权术的味道。总之，前者主要包括“循名而责实”的形名术和“因任而授官”的用人术，后者内容很丰富，我们姑且归入治奸术一类。现在我们分别加以论述。

韩非论述形名术的地方很多，所以司马迁说他“喜刑名法术之学”⑯。“形名”作为一种术，虽然其内容变化无方⑰，但还算是一种较为明确的手段。因为它已将君主胸中运用的机智发挥成为较为公开化的法则了，它实际上是法治思想的一种延伸。其中的“名”，实际上是被作为一种变通的、不固定的“法”来看待的。君主“循名责实”，实际上也就是依“法”责实。所以，韩非的形名术并不像孔子那样只要求“正名”，而主要在于“正实”，即以“名”为标准来责求“实”与“名”相符。这种形名术具体地落实起来，主要的是用臣下的言论去衡量他所做的事及所取得的功效、用臣下的职位去追究他的职权与实绩。从《二柄》中的论述来看，韩非的形名术是很苛刻的。吹牛固然要遭殃，但说话留有余地也不行；失责固然要受罚，但越俎代庖而立功也不行。不过，这种形名术虽然苛刻，但它可以督责臣下忠于职守、讲真话、办实事，而且，它注重实绩，也给赏罚提供了较为客观公正的依据。

关于用人术，韩非的论述也不少。他甚至把“任人以事”提到了“存亡治乱之机”的高度⑱，这是很有政治见地的，因为政治上的成败得失无不与组织措施有关。所以他认为，君主的根本任务，是“治吏不治民”⑲。至于君主用人的原则，主要是：（一）任用德

才兼备的人。因为臣子若无德，君主就会被欺骗；臣子若无才，政事就会被搞乱⑩。韩非所谓的德，是指对君主的愚忠，即"顺上之为"、"虚心以待令而无是非也"⑪，而并不是指品行"清洁"⑫。韩非所谓的才，是指臣下有治国的法术，即"得效度数之言，上明主法，下困奸臣，以尊主安国者也"⑬。(二)不显好恶，不听毁誉，以法择人⑭，量功授官⑮。当然，不听毁誉并不是堵绝言路，而只是不以臣下的毁誉为依据罢了。"伯乐"的话还是听的，不过还得骑着他所推荐的"千里马"遛遛再确定是否加以任用。这种尽量排除主观因素而以实能实绩作为提升标准的做法，是很明智的。(三)专职专任，不兼官兼事⑯，以便使群臣不发生"争讼"，并集中神力做好本职工作⑰。(四)逐级提拔⑱，从基层选拔官吏⑲。这实际上是对贵族世袭制的挑战。(五)君主必须独掌用人大权，既不可使"臣得树人"⑳，又不可使"敌国废置"㉑。

至于治奸术，韩非的论述十分丰富。如众端参观、挟知而问、倒言反事、审察利害、奖励告奸、因人以知人等察奸术，以及各种各样对症下药的止奸术㉒。这些治奸术，多是研讨如何玩弄政治权谋。有些政治谋略，其实是不择手段。对种种政治权谋作如此深入的研讨，并进行如此赤裸裸的描述，在古今中外的典籍中是十分罕见的。生活在民主时代的人们，恐怕没有一个不被这些论述所惊呆。其实，这些对于洞察封建统治的韩非来说，是不足为奇的。他之所以如此不厌其烦地反复申述这些卑鄙肮脏的东西，原因就在于那个社会就是一个卑鄙肮脏的社会，如果不了解如何用各种卑鄙肮脏的手段来对付各种卑鄙肮脏的东西，那就会被卑鄙肮脏所吞没。有人因为韩非写下了这些东西而将韩非大贬一通，实在是不公允的。思想应是现实的反映。韩非敢于正视残酷的政风人情而将种种丑恶的现实揭露于光天化日之下，至少比那种掩盖现实、粉饰太平的无行作风要高超一些。平心而论，他揭示的种种奸臣奸术往往具有相当程度的认识价值，至如他对后

妃、夫人使用“鸩毒扼昧”来杀害君主、尊贵大臣“犯法为逆以成大奸”的剖析⑬,更是富于远见的政治结论,我国长期的历史事实早就证明了这一点。

除法术而外,韩非也十分重视“势”。“势”,又被称为“权势”、“威势”、“势重”,它是指一种具有绝对权威的强制力,也就是指至高无上的君主统治权,包括用人之权、赏罚之权等等。韩非认为,只有统治权掌握在手,才是真正的统治者,才能统驭民众。所以《八经》说:“势者,胜众之资也。”如果统治权不掌握在自己手中,就是“亡君”、“亡国”⑭。韩非之所以如此注重权势,不仅仅是因为他继承了慎到的势治学说,同时也是考虑到当时的世道人心。因为战国时代,是一个“争于气力”的时代,“民者固服于势,寡能怀于义”⑮,所以,“善任势者国安,不知因其势者国危”⑯。为了治国安身,君主必须牢牢掌握权势。韩非的势治要点是:(一)君主不可以把权势借给臣下使用⑰。(二)君主不可以与臣下共同使用权势⑱。(三)要运用法术赏罚来巩固权势⑲。(四)君主要保持自己的独尊地位,不能使臣下太贵重,以防大臣篡权⑳,这也就是要竭力维护森严的封建等级制度。

上面分述了韩非的法治、术治、势治要点,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三者可以互相割裂开来。在韩非看来,它们都是不可或缺的“帝王之具”,必须兼而用之,以巩固君主的专制统治,进而达到“臣有其劳,君有其成功”的目的㉑,造成一种“强不陵弱,众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长,边境不侵,君臣相亲,父子相保,而无死亡系虏之患”的政治局面㉒,这便是韩非的政治理想。这种理想,虽以“君臣相亲,父子相保”为满足,没有《礼记·礼运》种那“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的大同思想来得高尚,但它毕竟不是一种乌托邦,对于当时的社会来说,无疑更具有现实性。他的君主专制思想的最现实的目的,就是要“超五帝,侔三王”㉓,建立大一统的君主独裁的帝国政治,这在当时是符合历史要求的。但在当今民主

政治成为世界总趋势的情况下，它显然成了反动的东西。

韩非的政治思想，是以他深刻的哲学思想为理论基础的。如他的法治思想，是其"守成理，因自然"的哲学思想在政治领域中的体现⑬④；他的变法论，是"道""不得不化，故无常操"的哲学思想的体现⑬⑤；他的君主独裁思想，是以"道不同于万物"、"道无双"的哲学观为基础的⑬⑥。限于篇幅，在此不可能详述他丰富的哲学思想了。应该强调指出的是，他在研讨政治方略的同时，能把它提到哲学的高度来作理论上的论证，并构拟了法家的政治理想，这在法家之中，是前无古人的。他之所以有如此丰富的哲学理论，是因为他不但善于继承商鞅、申不害、慎到等人的法家学说，而且善于扬弃老子的哲学思想。当然，韩非的思想虽主要源自道、法两家，但作为一个集大成者，他对儒家、墨家、名家、纵横家、兵家都有所继承⑬⑦。他的思想，从先秦学术思想的总体上来看，是出于各家而又不同于各家；从先秦的法家思想来看，是集各派之大成而又胜于各派。所以，他的思想足以给历史潮流推波助澜，从而加快了一个崭新的时代的到来。

无容讳言，韩非的思想也是有缺陷的。他的思想宗旨是为了君主。其尊君抑民，可谓登峰造极。在他的思想里，没有一点点民主的影子。要说人权、人格，只有君主才有。其他人只有为君主效劳卖命的权利和义务，一切人格、个性都必须熔铸到君欲之中。在他的眼光里，一切人都成了政治斗争的工具。"上下一日百战"⑬⑧，便是他宗奉的社会观。他的这种斗争哲学一经提倡，阴险残酷的政治斗争就会愈演愈烈，虽欲大治，反会大乱；虽欲制人，反会被人所制。因为君主以广大臣民为敌，便会成为独夫，怎能不灭亡呢？他只看见"当今争于气力"⑬⑨，只迷信权势和实力，而看不见正义的力量终将战胜强权的历史趋势。他急功近利，主张取消一切不能立刻生效的活动。他排斥百家，禁绝学术自由。这些思想都不可取。

韩非的思想尽管有偏颇之处，但正如冯振所说的那样：偏不足为诸子讳。且其所偏，或即其所长。苟知其偏，虽偏不为害。六经，菽麦也；诸子，药石也。无病之时，固恃菽麦以养身；及其有病，则对菽麦而不能食，必藉药石摧陷廓清之，而屡服不已，又旋踵而死，不如不治。《韩子》，乃药石中烈者，沈疴痼疾，非此不救；用之失当，立可杀人。虽知医者，凛凛乎其慎之⑭！的确，偏颇是子书固有的特点，正如班固所说，子书往往是“各引一端，崇其所善”⑭。韩非有时为了强调自己的政治主张，往往用引向极端的办法来增强人的注意力。如他为了强调法治，就主张排斥一切学术文化，只要“以法为教”、“以吏为师”⑭；为了宣扬人性自利的社会观，他便大肆渲染父子、夫妻之间勾心斗角的情形，说什么“父母之于子也，犹用计算之心以相待也”⑭，“后妃、夫人、適子为太子者，或有欲其君之蚤死者”⑭；为了强调他“循名而责实”的考核办法，便主张“言小而功大者”也要罚⑭，如此等等。这些偏激之处，既是短处，又是长处。子书正靠了这种偏激之辞才形成了它们的鲜明特点。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就能较为正确地看待它了。总之，一种学术思想的历史地位及其理论价值，最终还得看它对历史和现实的作用和影响而定。可以说，中国古代各种学术思想的实际政治效应还没有超过韩非的。蒲阪圆说：“诸子中，唯韩非书最切世用⑭。”可谓韩子知音。即使在现在，对于韩非唯物的宇宙观，进化的历史观，重视功利的社会观，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某些政治观，诸如以法治国的法治思想、“世异则备变”的改革思想、富国强兵的策略思想，都还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五、《韩非子》的文学、史学、语言学价值

《韩非子》是一部政治学巨著，但决不是单纯的思想传声筒。作者那深刻宏富的思想，往往是通过优美多姿的文学语言来表达

的。所以，它已被文学批评界公认为是先秦散文的“四大台柱”之一[147]。它的文学成就，至少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一) 切中要害的思辨，锋芒毕露的议论。作者思想敏锐深刻，他往往能洞察时世症结，看到一般人所看不到的东西，同时又能无所忌惮，说出一般人所说不出的话，使文章显得立论新颖，阐述精湛。如《备内》的论述，泼辣露骨，一针见血，振聋发聩，令人惊叹。《说难》对人主心理的揣摩，无不中其的彀，恐怕当今的心理学家也会赞叹其深刻的洞察力；而他能不畏君主的淫威，把君主专横凶暴的内心世界如此毫无顾忌地揭示出来，恐怕也是历代政论家所望尘莫及的。还有那四篇《难》，往往能洞察那些似是而非的谬论而予以致命的一击，使人茅塞顿开、豁然通窍。大家读一下，必能大大拓展思路、增强思辨能力。门无子说《韩子》“论事入髓”[148]，赵用贤认为韩文“所结撰之大旨，远者出人意表，而迩者能发人之所欲发于所不能发”[149]，的确道出了韩文的主要特色。(二) 势如破竹的气势，翔实贴切的论据。韩文往往靠其咄咄逼人的气势、来势凶猛的辩驳、辟肌入理的剖析、典型恰当的论据而造成一种强大的威慑力和折服力。而其气势的形成，又往往依赖其强大的逻辑力量和语言阵势。《难一》、《孤愤》、《备内》、《显学》等都能反映出这方面的成就。而其中对方矛盾律的运用，尤为人称道[150]。(三) 森严壁垒的阵容，宏伟缜密的结构。韩文既多宏伟的长篇，又有精巧的短篇。其文章结构，往往既雄伟壮观，又精细绵密，并不因为庞大而变得杂乱无章；既秩序井然，又行止自如，并不因为其推敲而显得矫揉造作；既灵活多变，又能适合各种体裁的特点，并不因为变化而显得无所适从。如《有度》的层次：1.法治对国际地位的影响：关系到国之强弱。2.法治对国内政治的作用：使“君臣之间明辨而易治”。3.法治下的臣民：“专意一行，具以待任。”4.法治下的君主：“治不足而日有余。”5.法治的原则：“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从而达到“上尊而不侵”的境地。可见，全篇以法治为中

心，视点从国际到国内、从臣民到君主，充分强调了法治的重要性后再亮出一系列的法治纲要，这犹如金字塔垒好了基础再叠上塔尖一般，既显得凝重稳当，又突出了主体。再如《亡征》，“可亡也”、“可亡也”……一连47个“可亡也”，便将本如一盘散沙似的政治教训有机地联系了起来。这种并排推进的结构方式，宛若汪洋大海滔滔无边地卷来，造成一种雄壮无比、使人躲闪不及的声势，实为诸子中罕见的珍品。韩文艺术构思之巧，在此不可能详析了。我们只需看看《爱臣》、《备内》等的开头，也足可见其出奇制胜的艺术匠心了。(四)别出心裁的形式，丰富多彩的文体。如果我们根据传统的古代文体观来考察一下《韩非子》，那真是诸体多有了。“理论”如《扬榷》，“政论”如《六反》，“设论”如《问辩》，“学术之论”如《显学》，“说”如《说疑》，“解”如《解老》，“难”如《难势》，“议”如《存韩》，“杂记”如《说林》，“连珠”如《内外储说》等等。值得指出的是，有人以为解释疑难词语的“解”体始于唐代，而“难”体、“驳议”等始于汉代⑮，其实《解老》、《难》、《存韩》等早就提供了“解”、“难”、“驳议”的范例。韩非对文体的贡献是值得重视的。(五)喷薄欲出的激情，挥洒自如的修辞。韩文不但以理服人，且能以情动人。如读《孤愤》、《和氏》等，就会感到有股怨愤之气萦绕在字里行间；读《有度》、《功名》等，就会感到有一种催人奋发、励精图治的激情洋溢其间。至于韩非的修辞技巧，更不可胜道。如《十过》开头点明十过之后果，皆为危害之义而用词各不相同，足见其语汇之广博与选词之巧妙；而《难言》之辞藻，更是琳瑯满目，华美妥贴。《观行》一文，骈散交错，整齐优美，警策叠出。至如《主道》、《扬榷》等韵文，宛若优美的哲理诗固不必详论，就是《备内》、《解老》等散文也常因间以韵语而读上去琅琅上口。值得一提的是，《八奸》对“八奸”的命名竟是非常道地的韵语：同床、在旁、父兄、养殃、民萌、流行、威强、四方⑯。韩非除追求文章的辞藻美、音乐美外，还大量使用譬喻，所以连刘勰也极称“韩非著博喻之

富”[153]。而《解老》中一段文辞连续使用15个顶针，实属罕见。韩非在语言艺术方面的造诣，确已达到了出神入化的境地，他使用的语言，有许多都成了成语，为后人所习用。

以上还只是从总体上简析了韩非议论文的文学成就，至于他征引的历史记载，收录的传说故事[154]，创造的寓言，那就更具有浓厚的文学色彩了。它们除了具有上述的某些成就外，还有一些艺术特色值得注意。（一）取材平而不奇，实而不玄。作者竭力把思想的触角伸向那浩瀚的历史长河和纷扰杂沓的现实世界，所以他的故事很少以拟人化的动物[155]、或神异色彩浓厚的神话[156]为题材，也很少出现虚幻的想象和奇异的描绘，而往往以较为平实可靠的历史事迹或现实生活为题材，并且写得具体踏实，闪烁着现实主义的光彩。即使是古代带有神奇色彩的传说，到韩非手里也就给历史化、现实化了。如《国语·鲁语》载孔子言云：“昔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而《饰邪》则把“致群神”改成了“朝诸侯”。（二）旨意纯粹单一，透辟明澈。韩非运用史料、创作寓言的目的是为了论证或阐述其法家的主张和理论，所以其用意往往单纯而明显。（三）描写大胆泼辣，坦率露骨。如《说林上》第一节将汤的阴谋权术及其贪欲、权势欲赤裸裸地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而毫无顾忌。有人认为对这种卑劣丑恶的人事进行露骨的描写是艺术上的一种缺陷。其实，“自从阶级对立产生以来，正是人的恶劣的情欲——贪欲和权势欲成了历史发展的杠杆[157]。”韩非能坦率地承认并写出这种贪欲和权势欲，实是现实主义文学思想的一大收获，决非败笔。（四）人物性格单纯鲜明，刻画生动逼真。如《五蠹》中那刻板守旧、不知变通的守株待兔者、《内储说下》中那玩弄奸计时不露声色的郑袖等都是如此。（五）艺术构思起伏跌宕，富有戏剧冲突。如《说林上》“田驷欺邹君”条就是如此。（六）语言幽默风趣，朴素隽永。如《说林下》悍者邻人的答话便是这样。

总之，韩文多方面的文学成就，不但形成了它那深刻明切、严

峻峭拔、雄伟森严、激越犀利、生动机智的基本风格，使它成为古代论说文中别具一格的楷模；而且又足以使它成为丰富的文学宝库，从而对后世的各种散文体式、甚至骈文、笔记小说之类都产生巨大的影响。

《韩非子》不仅具有较高的文学价值，而且具有珍贵的史料价值以及精彩的史论。

韩非为了有效地建立和阐明他切实的治国方略，因而在写作时不但"观往者得失之变"[158]，参考过不少历史典籍，收集了不少历史传闻[159]，而且又能面对现实，抨击时弊。所以，他的文章，不但反映了上古传说时代以及夏、商、周初之时的社会风貌，而且也是春秋战国时代的一面镜子。诸如政治斗争、道德观点、法律制度、礼仪习俗、学术思想、经济状况、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等等，它都有丰富的载录[160]。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很多记载都具有珍贵的史料价值，可以用来补正现存史书中的不足与错误。

如《二柄》等篇多次提到的司城子罕劫杀宋桓侯夺取宋国政权的事[161]，便是史籍上所残缺与误记的珍贵史料。此事发生在战国时代，但《战国策·东周策》虽载有子罕之事，却把他说成是一个"令诽在己"的忠臣，而未提及其篡位之事。《史记·宋微子世家》虽记了一句："辟公三年卒，子剔成立。"但这一记录也是错误的。即据《宋微子世家》而论，宋国从微子的侄儿宋公稽起，无论是儿子或兄弟继承王位，都称为"公"。其中只有四人不称"公"：一是滑公被杀后，南宫万立公子游为君，称"宋新君游"；二是成公死后，他的弟弟御杀了太子，自立为君，称"君御"；第三个便是"剔成"；第四个是剔成之弟偃打败了剔成自立，称"君偃"，他是宋国的末代国君。可见，不称"公"的，都是劫夺来的君位。剔成之立，一定不会是辟公死后一个简单的子继父位的问题。《韩非子》中的多处记载正可以用来纠正《史记》的错误。

又如《史记·赵世家》："（悼襄王）四年，庞煖将赵楚魏燕之锐

师攻秦蕞，不拔，移攻徐，取饶安。(《正义》：“饶安，沧州县也，七国时属齐，战国时属赵。”)……九年，赵攻燕，取貍、阳城。(《正义》：“按燕无貍阳，疑貍字误，当作渔阳。”)兵未罢，秦攻邺，拔之。”读一下《饰邪》就可知道，《史记》的“徐”当作“齐”，“貍”当作“鳌”，并不是“渔”字之误，也不应与“阳”连读。

再如《显学》所记的“澹台子羽，君子之容也”，可用来纠正《史记·仲尼弟子列传》所记的澹台灭明“状貌甚恶”。

像上述这种例子还有不少，它充分显示了《韩非子》所载史料的珍贵性。但也应该指出，子书毕竟不同于史籍。韩非与诸子一样，他引用史料的目的仅仅是为了说理的需要，所以有很多地方与史家之实录还有相当的差距，其中还有许多误记。我们利用时必须谨慎斟酌。当然，因为其中有误记而否定它的史料价值⑯²，也是不应该的。《韩非子》中的史料大多与《春秋》、《竹书纪年》、《左传》、《战国策》、《庄子》、《墨子》等所记的相合，这说明韩非写作时曾参考过大量的文献，而并非出自杜撰。只是因为他除了采摭《春秋》等史籍之外，还收集了不少“上古之传言”⑯³，所以有时才会与其他典籍的记载有所出入，甚至有疏漏与错误。不过，对于传闻之异，若无确凿证据，有时也不应该轻断其误。如《和氏》所记的厉王，其他史籍未载，很可能是漏记，并不一定是韩非的过失。

《韩非子》中的史论也值得一提。如《难》用“或曰”引出的史评，不但反映了当时史学发展的高度——人们已不再满足于了解历史，而已经自觉地拿起批判的武器去重新认识历史了；而且它也很可能在形式上对《史记》“太史公曰”的体例发生过影响。至于人们常推崇的《史记》寓论断于叙事之中的史学方法，在《说林》、《内外储说》中其实也早被广泛地采用了。而韩非在史论中所表现出来的历史进化观以及唯物论的思想方法，在当时也是有进步意义的。

至于《韩非子》的语言学价值，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一)《主道》、《扬榷》等韵文以及其他文章中的韵语，可以作为研究古代音韵的资料。(二)《解老》、《喻老》等不但有助于我们对《老子》的训释，而且可以使我们窥见训诂学初创时期的风貌，有助于我们对训诂史的研究⑯④。(三)《五蠹》的苍颉造字说以及对“公”、“厶”的解说，对许慎撰写《说文解字》产生了深刻的影响⑯⑤，这说明韩非的文字知识在中国文字研究史上也具有重要的地位。

《韩非子》内容富赡，它不但具有多方面的重要价值值得开发总结，而且存在着不少学术问题需要探讨解决。在此限于篇幅，只能略述如上，不当处尚祈读者批指评正。

张觉

1991.12.19.于上海流水斋

【注释】

①、⑪见《韩非子·存韩》。

②、⑦③、⑧⑨、⑨④、⑩①、⑩②、⑫⑤、⑬③、⑬⑨、⑭②见《韩非子·五蠹》。

③、⑰、㉞见《韩非子·孤愤》。

④、⑪⑤见《韩非子·八奸》。

⑤《史记·老庄申韩列传》的《索隐》认为“韩王”是指王安，后人多从之，实误。因为《史记》明说韩非“数以书谏韩王，韩王不能用。于是……观往者得失之变，故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说难》十余万言。”如果韩王指王安，那么从王安元年至王安五年他出使秦国，共四年左右，完成十余万言的巨著实是不可思议的。而且，据《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十年(韩王安二年)，王安“与韩非谋弱秦”，可见，王安决不是“不能用”韩非的“韩王”。韩非所谏的韩王，不是韩釐王，就应是韩桓惠王。

⑥、⑯、⑪⑨见《韩非子·问田》。

⑦韩非就学于荀况的时间，史载不详。据《史记》的《孟子荀卿列传》与《李斯列传》推断，李斯就学于荀卿当在韩桓惠王十八年（前255年）荀卿入楚为兰陵令之后至桓惠王二十六年（前247年）李斯入秦之前。韩非与李斯同学，那么就学于荀卿也当在此时。

⑧、⑭参《史记·李斯列传》。

⑨、⑱见《史记·秦始皇本纪》。

⑩、⑬、㊵、㊺、(72)、(106)、(158)见《史记·老庄申韩列传》。

⑫详《战国策·秦策五》。

⑮、(162)见《孔丛子·答问》。

⑲见《先秦诸子系年》中的《先秦诸子系年考辨》第156条“李斯韩非考”、《先秦诸子系年通表》第四、《诸子生卒年世约数》。

⑳见本书42.2注①。

㉑见《孟子·梁惠王上》。

㉒见刘向《校战国策书录》，今转引自《战国策集注彙考》。

㉓见《史记·管晏列传》。

㉔见《左传·文公六年》。

㉕见《左传·昭公六年》。

㉖见《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㉗见《左传·定公九年》。

㉘见《晋书·刑法志》。

㉙见《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㉚参《史记·秦本纪》、《史记·商君列传》。

㉛、(85)、(91)、(100)、(108)、(110)、(112)见《韩非子·八说》。

㉜、(113)、(126)、(132)见《韩非子·奸劫弑臣》。

㉝见《韩非子·和氏》。

㉟、(74)见《韩非子·忠孝》。

㊱见《论衡·非韩》。

㊲见郭沫若《十批判书·后记》。

㊳、㊻、(66)、(141)见班固《汉书·艺文志》。

㊴、(82)见陈深《韩子迂评序》。

㊶见纪昀等所撰《钦定四库全书·子部·法家类·韩子·提要》。

㊷见陈启天《韩非子参考书辑要》第1页，陈奇猷《韩非子集释·附录》第1161页，赵海金《韩非子研究》第13页，周勋初《韩非子札记》第13至19

页，徐敏《〈韩非子〉的流传与编定》。

㊸详张觉《〈韩非子〉编集探讨》，载《贵文史丛刊》1990年第3期。

㊹见《史记》的《秦始皇本纪》、《李斯列传》、《范雎蔡泽列传》、《游侠列传》、《老庄申韩列传》、《韩长孺列传》以及《汉书·艺文志》。

㊺有人认为汉代已分卷，只是未在著录中写明(见注㊷陈启天、赵海金文)。

㊽《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宋史·艺文志》、郑樵《通志·艺文略》、晁公武《郡斋读书志》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等皆著录，《韩子》二十卷。

㊾南宋黄三八郎印本即称《韩非子》，详下。

㊿参顾广圻《韩非子识误序》、黄丕烈《影宋钞本韩非子跋》、吴鼒《重刻韩非子序》。

(51)见王先慎《韩非子集解·弁言》、陈奇猷《韩非子集释·凡例》、梁启雄《韩子浅解·述例》。

(52)陈奇猷《韩非子集释·附录·韩非子刻本源流考》(下简称《刻本考》)认为此书原印本为张古馀所藏，误。参四部丛刊本所载黄丕烈跋、吴鼒本所载吴鼒序。

(53)该抄本今藏上海图书馆，属一级藏品。

(54)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影印过《二十二子》，所以此本现在甚易见到。

(55)陈奇猷《刻本考》说浙江局本仅二处与吴鼒本不同，"他无出入，堪称善本"。

(56)中华书局1936年编印的《四部备要》中的《韩非子》就是根据浙江书局本翻刻的，所以承袭了浙江书局本的误字。但该书却标明"据吴氏影宋乾道本校刊"。

(57)据日本《静嘉堂文库汉籍分类目录》，知该文库藏有元刊本《韩非子》二十卷，今无缘披阅，不知是否真是元刊本。

(58)乾隆四十四年(1779)抄的《四库全书》中的《韩非子》虽标明"元何犿注"，实际上并不是根据何犿原本抄写的，而是根据周孔教刻本抄写的。至于陈奇猷《韩非子集释引用诸家校说列目》中列了何犿的《何犿校韩非子》，恐非实言。

(59)见陈国符《道藏源流考》，中华书局1949年版第202页。政和，宋徽宗年号，公元1111年至1117年。

⑥⓪正德本我未见到，此据周勋初师《韩非子札记》第7页之说，王重民《中国善本书提要》认为它是宋代乾道本的翻刻本，恐误。至于张鼎文本，陈奇猷《刻本考》认为它是五十五篇本，实误；而其《凡例》说自己用张鼎文本校过，也不符合事实（《刻本考》说"未见"）。至于周勋初师说张鼎文本是五十三篇本，也不尽精确。

⑥①周孔教本、吴勉学本、葛鼎本、姑苏聚文堂本、湖北崇文书局本都是依赵用贤本翻刻。周孔教本由黄策订次，所以后人又称为"黄策本"。

⑥②孙鑛，号月峰，所以后人又称此为孙月峰本。

⑥③台湾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续修四库全书提要》（1972年3月初版）评王书云："细绎全书，匆遽草率，触目瑕疵，……《韩子》之文，与《左传》、《国语》、《国策》、《史记》、诸子相同者，并未详细校勘。即本书前后，亦未关照，……其下己意之处，时露浅陋，……其粗疏荒谬，不可究诘。以此著书，言之太易，世人以其微有抄撮之功，案头繙阅，未为不可，若以为精校之本，则大误矣。"这种评价虽不免贬之过甚，但王书的粗疏也是事实。

⑥④这种失误，我在有关文章中已略有触及，可参见张觉《〈韩非子〉校后记》（载《中国图书馆学报》1991年第4期）、《〈韩非子〉版本源流述略》（载《古籍整理与研究》总第七期，中华书局1992年出版）。

⑥⑤参见张觉《〈韩子浅解〉校勘失误管窥》，载《河北师院学报》1991年第4期。

⑥⑦见《资治通鉴·始皇十四年》。

⑥⑧此为宋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所引沙随程氏之言。

⑥⑨容肇祖《韩非子考证》、张心澂《伪书通考》已有考辨。

⑦⓪见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第365页。

⑦①见容肇祖《韩非子考证》。

⑦⑤见《初见秦》、《爱臣》、《八奸》、《十过》、《说难》、《亡征》、《备内》、《解老》、《观行》、《用人》、《难四》的题解，此不赘述。

⑦⑥参《有度》、《饰邪》的题解，此不赘述。

⑦⑦参《初见秦》、《和氏》、《外储说右上》、《难三》、《问田》、《忠孝》的题解。

⑦⑧、⑦⑨参该篇题解。

⑧⓪参《初见秦》、《有度》、《奸劫弑臣》、《饬令》的题解。

⑧①见周孔教重刻《韩非子》序。

⑧③见茅坤《韩子迂评后语》。

⑧④、⑨⑤、⑨⑦、⑩③、⑪①、⑪④见《韩非子·有度》。

㊻见《韩非子·心度》。

㊼、⑬⑤见《韩非子·解老》。

㊽、⑩⑤见《韩非子·定法》。

㊾、⑪⑦见《韩非子·用人》。

㊿、⑪⑧、⑫⑨见《韩非子·八经》。

⑨③见《韩非子·饬令》。

⑨⑥、⑨⑨见《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⑨⑧、⑩⑨、⑫⑧见《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⑩④、⑫③、⑪④见《韩非子·备内》。

⑩⑦见本书5.1注⑦。

⑪⑥见《韩非子·难一》。

⑫⓪、⑬①见《韩非子·主道》。

⑫①、⑫⑦见《韩非子·内储说下》。

⑫②《韩非子》中大部分篇章都论述到治臣止奸，主要的可参见《奸劫弑臣》、《备内》、《八奸》、《八经》、《内外储说》等篇章。

⑫④见《八奸》、《有度》、《三守》。

⑬⓪见《韩非子·爱臣》。

⑬④见《韩非子·大体》。

⑬⑥、⑬⑧见《韩非子·扬権》。

⑬⑦、⑯⓪详拙著《韩非子导读》(巴蜀书社1990年版)。

⑭⓪见冯振《韩非子论略》。

⑭③见《韩非子·六反》。

⑭⑤见《韩非子·二柄》。

⑭⑥见蒲阪圆《增读韩非子题辞》。

⑭⑦郭沫若《十批判书·荀子的批判》:“孟文的犀利,庄文的恣肆,荀文的深厚,韩文的峻峭,单拿文章来讲,实在是各有千秋。”他把这四家著作称为先秦散文的“四大台柱”。这种观点已被詹安泰等编的《中国文学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年版)、上海教育学院等编的《汉语言文学专业教学大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等认同和吸取。

⑭⑧见门无子刻《韩子迂评》跋。

⑭⑨见王世贞《合刻管子韩非子序》,载赵用贤《管韩合刻》之首。

⑮⓪参温公颐《韩非子的历史逻辑》,载《南开学报》1982年第3期。

⑮①见顾荩丞《文体论ABC》,世界书局1929年版;褚斌杰《中国古代文

体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⑮后一字在古代均属阳部平声。

⑮见《文心雕龙·诸子》。

⑮、⑮、⑯陈蒲清《中国古代寓言史》将韩非摘录收集的史料及历史传说都看作为寓言（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3 年版 第 1 至 第 6 页，第 50 至 第 64 页），似不当。《备内》明言"上古之传言，《春秋》所记"，说明韩非写作时不但收集了各种历史传闻，而且也参考了不少历史典籍。因此，《韩非子》中很多历史故事都于史有徵，具有史料价值。另外，该书把"储说"之"说"理解为"道理"、"学说主张"，认为"'储说'二字的意义便是把道理储藏在故事之中，它是韩非给'寓言'的一个恰切命名。"也未必妥当。参见《内储说上》题解。

⑮　仅《说林》载有"涸泽之蛇"、"三虱相与讼"二则。另外还有"鸟有翢翢者"、"虫有虺者"虽以动物为题材，但未加以拟人化。

⑮仅《十过》"师旷鼓琴"一节有传奇色彩。

⑮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恩选集》第 4 卷第 233 页。

⑯见本书 7.1 注⑧。

⑯胡朴安《中国训诂学史》（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论训诂只溯源到汉代的今文家而未及韩非，应予补正。

⑯参《说文解字》、卷十五上以及"厶"字、"公"字条。

凡　例

一、本书对于原文的校勘，尽力注重资料性。由于现在通行的《韩非子》校释本文多讹误，为了避免以讹传讹，故今以世所公认的善本即是吴鼒所刻的《乾道本韩非子廿卷》(简称乾道本）为底本，并在其他影宋、明刻善本及古籍异文进行校勘改正。凡校改订正之处，必据古籍原本，并在注释中说明乾道本的原文及校改的依据。对于可能有误而无善本及古籍异文作为根据的地方，即使有确凿的论证，也一律不加改动，而仅在注释中说明前人或自己的研究成果，以免妄改古书之弊。

二、《韩非子》55篇，乾道本分为20卷。每卷前、后均标明卷次，而每卷前还列有本卷篇目，现为了节约篇幅，一并删除。但在目录中仍依乾道本列出卷次，以便读者了解其分卷情况。乾道本目录中第八篇作“扬榷”，第三十三、第三十五篇无“下”字，第五十三篇作“饰令”，今据本书正文篇目改，在目录中不再另出校记。还有，乾道本首载吴鼒序，次载乾道改元中元日黄三八郎《韩非子序》，今也一并略去。

三、本书题解，还包括对本篇真伪的考辨，旨在充实前言，读者可将它与前言互相参阅。

四、本书注释，尽量吸收前人成果。对于以往众说纷纭的解说，力求是其是，非其非；既珍视各种善说以吸取之，又不袒护各种谬论而纠驳之。对所取注释中某些明显的错误，一般也径加改

正。为了避免冗长，一般都只取一说，而且大多节引其原注文。但除了极少数常用字义的注释为了节约篇幅而未作注明外，一般都注明出处，以便读者进一步查考原书；这也是为了不埋没诸家对《韩非子》诠释所作出的贡献。至于一些互相沿袭的观点，一般择取较早的一家。各家之说，都只注明作者姓名或文献简称，其详情见本书附录。

五、本书译文，力求准确、明白、通俗。以直译为主，辅以意译，有时适当加些词句，不仅是为了畅达，同时也是为了充分揭示原文的义蕴，以弥补注释的不足。

目　　录

前言 ……（1）
凡例 ……（35）
第一卷
初见秦第一 ……（1）
存韩第二 ……（19）
难言第三 ……（35）
爱臣第四 ……（44）
主道第五 ……（49）

第二卷
有度第六 ……（63）
二柄第七 ……（79）
扬榷第八 ……（88）
八奸第九 ……（110）

第三卷
十过第十 ……（120）

第四卷
孤愤第十一 ……（156）
说难第十二 ……（169）
和氏第十三 ……（183）

奸劫弑臣第十四……………………………………（189）

第五卷

亡征第十五……………………………………（213）
三守第十六……………………………………（224）
备内第十七……………………………………（229）
南面第十八……………………………………（237）
饰邪第十九……………………………………（246）

第六卷

解老第二十……………………………………（267）

第七卷

喻老第二十一……………………………………（329）
说林上第二十二……………………………………（359）

第八卷

说林下第二十三……………………………………（391）
观行第二十四……………………………………（423）
安危第二十五……………………………………（427）
守道第二十六……………………………………（437）
用人第二十七……………………………………（445）
功名第二十八……………………………………（457）
大体第二十九……………………………………（463）

第九卷

内储说上七术第三十……………………………………（470）

第十卷

内储说下六微第三十一 ……………………………………(527)

第十一卷

外储说左上第三十二 ……………………………………(579)

第十二卷

外储说左下第三十三 ……………………………………(647)

第十三卷

外储说右上第三十四 ……………………………………(693)

第十四卷

外储说右下第三十五 ……………………………………(746)

第十五卷

难一第三十六……………………………………………(788)
难二第三十七……………………………………………(816)

第十六卷

难三第三十八……………………………………………(839)
难四第三十九……………………………………………(868)

第十七卷

难势第四十 ………………………………………………(889)
问辩第四十一……………………………………………(903)
问田第四十二……………………………………………(907)

定法第四十三……………………………………………(912)
说疑第四十四……………………………………………(921)
诡使第四十五……………………………………………(945)

第十八卷

六反第四十六……………………………………………(959)
八说第四十七……………………………………………(977)
八经第四十八……………………………………………(997)

第十九卷

五蠹第四十九……………………………………………(1024)
显学第五十………………………………………………(1063)

第二十卷

忠孝第五十一……………………………………………(1087)
人主第五十二……………………………………………(1101)
饬令第五十三……………………………………………(1108)
心度第五十四……………………………………………(1115)
制分第五十五……………………………………………(1121)

附录

本书异读字一览…………………………………………(1129)
本书采摭文献目录………………………………………(1150)

后记

初 见 秦 第 一

【题解】

初见秦，就是初次求见秦王。它是作者给秦王的一篇上书。其主旨是想通过这篇上书，求得秦王的接见和任用。这题目是后来编集《韩非子》的人加的。

文章从分析山东六国的短处和秦国的长处入手，揭示了秦国虽已具备了兼并六国、统一天下的条件，但由于秦国“谋臣”的“不尽其忠”以及“拙”于战争，所以使秦国多次丧失了称王称霸的良机。在贬斥秦国的谋臣以后，作者认为秦国仍可兼并天下，并希望能见到秦王，从而献上统一天下的妙计。

值得指出的是，文章在谈到战争的时候，强调了战争的作用，认为它是有关国家“存亡”的大事，必须“战战栗栗”，谨慎对待。这一军事思想，具有普遍的意义。

这篇文章是否韩非所作，前人众说纷纭。这疑问的起因，首先在于它又被当作“张仪说秦王”编在《战国策·秦策一》之中；其次是它主张亡韩，与第二篇《存韩》的主张矛盾；再次是全文所说的情况不像是韩非在公元前234年出使秦国时的形势，而是苏秦主张合纵时的形势，文中的“大王”，“以诏”败魏华下、“以诏”破赵长平，就一定是指秦昭襄王，而据史书记载，韩非在昭襄王时又没有到过秦国。凡此种种，很多人都确认它不出于韩非之手，而且还对它的作者进行了种种推测。有人认为是张仪所作（见刘向所编《战国策·秦策一》、梁启超《要籍解题及其读法》，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有人认为是范雎所作（见宋王应麟《汉艺文志考

证》所引沙随程氏之言、梁启超《〈史记〉中所述诸子及诸子书最录考释》），有人认为是蔡泽所作（见容肇祖《韩非子考证》、刘汝霖《周秦诸子考》），有人认为是吕不韦所作（见郭沫若《青铜时代·韩非子初见秦篇发微》），有人认为是荀子所作（见邹旭光《〈韩非子·初见秦篇〉作者新考》）。

其实，把此篇作为张仪的说辞，显然是一种失误，因为张仪死于秦武王二年（前309年），而文中所说的穰侯治秦发生在秦昭王七年（前300年），秦败魏华下、破赵长平，更分别是秦昭王三十四年（前273年）与四十七年（前260年）的事，张仪不可能知道。诚然，史书虽未记载韩非在秦昭王时去过秦国，但韩非在那时也不一定就没有去过秦国，他很可能在入楚就学于荀卿之时到过秦国。荀卿入楚在公元前255年，秦昭王死于公元前251年，韩非的这篇上书可能就作于公元前255年至前251年之间。文中提到的历史事件，最晚的是公元前257年的秦军从邯郸"罢而去"，也正与这时间相符；而称昭襄王为"大王"，也合乎当时的称呼。至于编者把此篇名为《初见秦》，所谓"初"，可能就是相对于韩非在公元前234年再次到秦国而言的。此篇既然不是公元前234年韩非出使秦国时的上书，那么主张亡韩也就与《存韩》没有什么矛盾了。因为"亡韩"、存韩，那是情势不同所致。他初次求见秦王，首先要取得秦王信任，所以必言统一天下的大业，这样，当然不能独独保存韩国了。"亡韩"在此篇中不过是连及之言，并不是文章的主旨，所以不能因此而否定它为韩非所作。至于《存韩》，那是他公元前234年奉韩王之命出使秦国时的上书，所以言"存韩"。总之，我认为此篇应为韩非所作（详拙文《〈韩非子〉编集探讨》），其他种种推测，恐怕未必妥当。

【原文】

1.1臣闻："不知而言，不智；知而不言，不忠。"为人臣，不忠当死①，言而不当亦当死。虽然，臣愿悉言所闻，

唯大王裁其罪②。

【注释】

①津田凤卿引廖文英说："处断罪人曰当。"

②陈启天说："大王，称秦昭王，下同。"觉按：秦昭王（前324——前251），见32.35注①。

【译文】

我听说："不知道便乱说，是不聪明；知道了却不肯说，是不忠诚。"做臣子的，不忠诚应当判死罪，说了如果不得当也应当判死罪。即使这样，我还是愿意把我的见解全都说出来，希望大王来判定我陈述见解的罪过。

【原文】

1.2 臣闻：天下阴燕阳魏①，连荆固齐②，收韩而成从③，将西面以与秦强为难④。臣窃笑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其此之谓乎！臣闻之曰："以乱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逆攻顺者亡⑤。"今天下之府库不盈⑥囷仓空虚⑦，悉其士民，张军数十百万⑧，其顿首戴羽为将军断死于前不至千人⑨，皆以言死。白刃在前，斧锧在后⑩，而却走不能死也。非其士民不能死也，上不能故也。言赏则不与，言罚则不行，赏罚不信，故士民不死也。今秦出号令而行赏罚，有功无功相事也⑪。出其父母怀衽之中⑫，生未尝见寇耳，闻战，顿足徒裼⑬，犯白刃，蹈炉炭，断死于前者皆是也。夫断死与断生者不同，而民为之者，是贵

奋死也。夫一人奋死可以对十，十可以对百，百可以对千，千可以对万，万可以克天下矣。今秦地折长补短，方数千里，名师数十百万。秦之号令赏罚、地形利害⑭，天下莫若也。以此與天下⑮，天下不足兼而有也。是故秦战未尝不克，攻未尝不取，所当未尝不破⑯，开地数千里，此其大功也。然而兵甲顿⑰，士民病⑱，蓄积索⑲，田畴荒⑳，囷仓虚，四邻诸侯不服，霸王之名不成。此无异故，其谋臣皆不尽其忠也。

【注释】

①物双松说："按《苏秦传》，赵为从长，故此不言赵，而北燕南魏，专据赵立言。"《校注》：天下，指崤山（位于今河南省渑池县西）以东的楚、韩、魏、赵、齐、燕六国。

②荆：鲍彪说："荆，楚也。始皇讳其父名，故称曰荆。知此书始皇时人作。"陈启天说："本篇为昭王时人作，称楚为荆者，盖后人所改耳。"觉按：楚原建国于荆山一带，所以"楚"又称"荆"。

③从（zōng 纵）：通"纵"，南北为纵，这里指合纵。战国时苏秦主张齐、楚、燕、韩、赵、魏六国结成联盟对抗秦国，由于六国在位置上成南北向，所以称"合纵"。

④王先慎说："强，音其两切。"觉按：王先慎是说，"强"读 qiǎng（襁），表示"尽力"、"竭力"。高诱说："难，犹敌也。"《校注》：此指前 260 年长平之战后，赵国约同燕、魏、楚、齐、韩五国联合抵抗秦国的事。

⑤以逆攻顺者亡：乾道本无此六字，今据迂评本补。

⑥吴师道说："府库"藏货财，对下"囷仓"藏谷粟言。

⑦吴师道引高注：圆曰囷，方曰仓。《校注》：囷（qūn 群阴平），圆形谷仓。

⑧陈奇猷说：张，陈也。

⑨顿首：尹桐阳说：《周礼》注："拜头叩地也。"因借以为俯服听令之词。戴羽：王先谦说：《文选·羽猎赋》："贲、育之伦，蒙盾负羽。"《后汉·贾复传》："被羽先登。"谓系鸟羽为标识也。觉按：头戴羽毛大概是古代先锋队中

勇士的标志。《校注》认为是“将军的标志”，恐怕是误解了“为将军”的“为”字所作的附会，不可信从。　吴汝纶说：断，决也。陈启天说：断死于前，谓决死于敌前也。　蒲阪圆引山仲质曰：“至”当作“止”。

⑩锧(zhì 质)：铁砧板。古代一种腰斩时所用的刑具。

⑪尹桐阳说：“相，视也。言赏罚视功之有无。”陈奇猷说：“相”字即“不以”二字之讹，以，古书作目，与“不”字合即形近于“相”而讹为“相”字，恐不确。觉按：古代直行书写，“不目”两字不可能讹为“相”，陈说恐误，今取尹说。

⑫衽(rèn 任)：鲍彪说：衣衿。陈启天说：怀衽，犹言怀抱也。

⑬徒裼(xī 析)：王先慎说：《尔雅·释训》：“襢裼，肉袒也。”郭注：“脱衣而见体。”吴师道说：徒，谓空，露袒；裼，露臂也。觉按：赤膊上阵，形容勇敢。

⑭尹桐阳说；在我为利，在人为害。觉按：这“利害”是偏义复词，只表示利，指形势便利险要。

⑮陈启天说：與天下，谓舉天下也。陈奇猷说：“與”、“舉”通。

⑯《校注》：当，通“挡”，阻挡，对抗。

⑰藤泽南岳说：顿，弊坏。兵甲，斥器械，旧解或斥人者，非。觉按，斥，指也。

⑱藤泽南岳说：病，罢病也。

⑲高诱说：索，尽也。

⑳田畴：陈启天说：《礼记·月令》“可以粪田畴”疏：“谷田曰田，麻田曰畴。”　觉按：这里泛指农田。

【译文】

我听说：天下各国以赵国为中心，北边连结燕国，南边连结魏国，又在联合楚国，加固与齐国的团结，收罗韩国，组成了串连南北的合纵联盟，准备向西来与秦国竭力作对。我私下里在讥笑他们。世界上有三种使国家灭亡的情况，而天下各国都有了，大概就是指的这种合纵攻秦的情形吧！我听说过这样的话：“拿混乱的国家去进攻安定的国家，就要灭亡；拿邪恶的国家去进攻正义的国家，就要灭亡；拿倒行逆施的国家去进攻顺应天道人心的国家，就要灭亡。”现在天下各国的国库里财物不充足，粮仓里空空荡荡，却征集了他们所有的民众，部署的军队号称几千万，其中在将

军面前磕头宣誓、愿意头戴羽毛替将军到前线决一死战的人多得不止成千上百，他们口头上都说要去拼死。但等到敌人闪亮的刀口出现在面前的时候，即使斧头、砧板等腰斩的刑具放在后面时刻准备处决逃兵，他们还是要退却逃跑而不能拼死。这并不是它们的民众不能拼死作战，而是因为六国的君主不能使他们拼死的缘故啊。这些君主说要奖赏却不给，说要惩罚却不执行，赏罚不讲信用，所以士兵不肯拼死啊。现在秦国颁布法令而实行赏罚，有功无功都验看事实来论定。所以秦国的民众从他们父母的怀抱之中独立出来以后，有生以来也从未看见过敌人，但听说要打仗，就勇敢地跺脚赤膊，冒着敌人闪亮的刀剑，踏着敌人设置的烧红的炉炭，在前线决一死战的到处都是。那决心拼死和苟且贪生是不一样的，然而秦国的民众情愿与敌人拼死，这是因为秦国的君主推崇奋勇死战啊。一个人奋力死战，可以抵抗十个敌人；十个人奋力死战，可以抵抗一百个敌人；一百个人奋力死战，可以抵抗一千个敌人；一千个人奋力死战，可以抵抗一万个敌人；一万个人奋力死战，就可以征服天下了。现在秦国的土地截长补短，方圆有几千里，名震天下的精锐部队有几千万。秦国的法令赏罚、地形的便利，天下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及得上。凭这些去攻取天下，天下各国还不够秦国吞并与占有。所以秦国作战从来没有不胜利的，攻城略地从来没有不取得的，阻击的敌人从来没有不被打败的，扩大了几千里疆土，这是秦国的丰功伟绩啊。但是现在秦国的兵器铠甲破烂不堪，士兵疲劳困倦，积蓄用光，农田荒芜，粮仓空虚，四面相邻的诸侯国都不归服，称霸称王的功名不能成就。这没有别的缘故，而是因为它的策划计谋的大臣都不能竭尽他们的忠诚啊。

【原文】

1.3臣敢言之：往者齐南破荆①，东破宋②，西服秦③，北破燕④，中使韩、魏⑤，土地广而兵强，战克攻取，

诏令天下。齐之清济浊河，足以为限⑥；长城巨防⑦，足以为塞。齐，五战之国也⑧，一战不克而无齐⑨。由此观之，夫战者，万乘之存亡也⑩。且臣闻之曰⑪："削株无遗根⑫，无与祸邻，祸乃不存。"秦与荆人战，大破荆，袭郢⑬，取洞庭、五湖、江南⑭，荆王君臣亡走⑮，东服于陈⑯。当此时也，随荆以兵，则荆可举；荆可举，则民足贪也，地足利也，东以弱齐、燕，中以凌三晋⑰。然则是一举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邻诸侯可朝也，而谋臣不为，引军而退，复与荆人为和⑱。令荆人得收亡国，聚散民，立社稷主⑲，置宗庙令⑳，率天下西面以与秦为难。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㉑。天下又比周而军华下㉒，大王以诏破之，兵至梁郭下㉓。围梁数旬，则梁可拔；拔梁，则魏可举；举魏，则荆、赵之意绝；荆、赵之意绝，则赵危；赵危，而荆狐疑；东以弱齐、燕，中以凌三晋。然则是一举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邻诸侯可朝也，而谋臣不为，引军而退，复与魏氏为和㉔。令魏氏反收亡国，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庙令㉕。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前者穰侯之治秦也㉖，用一国之兵而欲以成两国之功㉗，是故兵终身暴露于外，士民疲病于内，霸王之名不成。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三矣。

【注释】

①津田凤卿引杨倞说："《史记》：齐闵王二十三年（觉按：公元前278年），与秦败楚乎重丘，南割楚之淮北。"觉按：杨倞说见《荀子·王霸篇》注，《史记》事参《六国表》与《田敬仲完世家》，下同。此事或系于公元前301年，参

沈起炜《大事年表》，下同。

②陈启天说："宋不在齐之东，而作东者，皆依战国之全势言也。"津田凤卿引杨倞说：《史记》：齐闵王三十八年(觉按：公元前263年)，伐宋，宋王死于温。"觉按：此事或系于前286年。

③津田凤卿引杨倞说："《史记》：齐闵王二十六年，与韩、魏攻秦，至函谷军焉。" 觉按：此事或系于前298年。

④津田凤卿说："闵王破燕，《史记·年表》在十年（觉按：公元前291年）。" 觉按：闵王破燕，参《史记·燕世家》及《六国表》燕国事。此事或系于公元前314年。又，韩非这里可能是承用荀子的说法，《荀子·王霸篇》说到齐闵王的事时说："故强，南足以破楚，西足以詘秦，北足以败燕，中足以举宋。"

⑤中使韩、魏：参注③。

⑥《说文》："限，阻也。"这里为"险阻、防线"之意。

⑦王先谦说：《水经》"济水"注："平阴城南有长城，东至海，西至济，河道所由，名防门，去平阴三里。"巨防，即防门。 觉按：据此，巨防是长城和济水交会处的一个关口，距离平阴城(在今山东省平阴县东北)三里。

⑧尹桐阳说：指南破、东破、西破、北破、中使而言。

⑨《史记·田敬仲完世家》：齐湣王四十年(公元前261年)，"燕、秦、楚、三晋合谋，各出锐师以伐，败我济西，王解而却，燕将乐毅遂入临淄"，"湣王出亡"，"走莒"，"楚使淖齿将兵救齐，因相齐湣王。淖齿遂杀湣王，而与燕共分齐之侵地卤器"。此事后人系于前284年。

⑩《校注》：万乘(shèng 剩)：万辆兵车，泛指大国。

⑪乾道本无"臣"，据迂评本补。

⑫株：乾道本作"迹"，据《战国策·秦策一》改。

⑬《校注》：郢(yǐng 影)：楚国都城，位于今湖北省江陵市北。尹桐阳说：《史记·年表》：楚顷襄王二十一年，秦拔我郢，烧夷陵，王亡走陈。时秦昭王二十九年也。 觉按：公元前278年。

⑭陈启天说：洞庭，盖即今洞庭湖。尹桐阳说：五湖，今太湖也。五湖本吴故地，吴地入越，越地入楚，因与洞庭并为楚地也。江南，黔中地也，今湖南沅陵县西二十里有黔中故城。

⑮鲍彪说：荆王，顷襄，事见《白起传》。 觉按：参注⑬。

⑯刘师培说：服，与"保"通。《史记·楚世家》："楚襄王兵散，遂不复战，东北保于陈城。"

⑰三晋：尹桐阳说：韩、赵、魏也。觉按：韩、赵、魏三国为瓜分晋国而成，所以称“三晋”，参4.2注②。

⑱王先谦说：《史记·秦纪》：“昭王二十九年(觉按：公元前278年)，取郢为南郡，王与楚王会襄陵。”此所谓“军退复和”也。《楚世家》：“襄王二十三年(《六国表》昭王三十一年)，襄王收东地兵，得十余万，复西取秦所拔江旁十五邑以为郡距秦。”下文所谓“与秦为难也”也。

⑲陈启天说：社，土神。稷，谷神。主，木主。立社稷主，谓立木主以祀土谷二神也。古者国君必先立社稷，故社稷二字，又引申为国家之代名。《校注》：宫中立社稷坛，以石为神主。

⑳《校注》：宗庙，安放祖宗神主和祭祀祖宗的地方。太田方说：令，掌陵园者，如汉太庙令、祠祀令。“令”字属下读，非。尹桐阳说：令，主祭祀之官，谓祝宗。觉按：俞樾、王先慎、陈启天、陈奇猷、梁启雄、《校注》等都将“令”字属下句，恐不当。因为：(一)“令”属下句，理解为“使”，与上一“令”字就重复了。(二)“宗庙”当说“筑”，不当说“置”；《韩非子》中凡说“置”，都指置人而不指置宗庙，如8.8“急置太子”，31.54“置公子职”，33.36“桓公问置吏于管仲”，34.25“置夫人”等等。(三)下文“置宗庙令”下无“率天下西面以与秦为难”，可见这“令”字不应解为“使”，应从上读。

㉑陈启天说：以，与“已”通。

㉒华下：太田方说：华阳之下也。《校注》：华阳为战国时韩国地名，位于今河南省密县东北。

㉓《校注》：梁，大梁，魏国国都，位于今河南省开封市。高亨说：《史记·六国表》：“秦昭王三十四年(觉按：前273年)，白起击魏华阳军，芒卯走，得三晋将。”《战国策·魏策》：“秦败魏于华，走芒卯而围大梁，须贾为魏说穰侯，乃罢梁围。”

㉔《史记·魏世家》：安釐王“四年(公元前273年)，秦破我及韩、赵，杀十五万人，走我将芒卯，魏将段干子请予秦南阳以和。”

㉕俞樾认为“令”下当有“率天下西面以与秦为难”十字，陈启天、陈奇猷、梁启雄、《校注》等都依俞说，恐不当，参注⑳。

㉖穰(ráng瓤)侯：即魏冉，因受封于穰(位于今河南省邓县)，所以称为穰侯。他原为楚国人，秦昭襄王母宣太后的异父弟，昭襄王时四次任相。昭襄王七年(前300年)，樗里疾死，他初次为相；四十一年(前266年)，昭襄王改用范睢为相，他被罢免。《史记》有传，可参见。

㉗乾道本注：穰侯营私邑，谋秦，故非讽云“两国”。觉按：《史记·秦

本纪》：秦昭王十六年（前 291 年），封"魏冉陶，为诸侯。"诸侯的封地称为"国"，"成两国之功"，是指穰侯用秦国之兵，既扩大秦国的疆土，又扩大自己的封地。陈启天、陈奇猷等依陈千钧的说法，认为这是穰侯益赵之兵以伐齐而欲成秦、赵两国之功，恐不当。穰侯益赵以兵，根本不是为了成赵国之功，而是为了自己，参 43.5 注⑰。

【译文】

我大胆地说说这种情况吧：往年齐国南面打败了楚国，东面打败了宋国，西面征服了秦国，北面打败了燕国，在中部能驱使韩国、魏国，领土广阔而兵力强大，战无不克，攻无不取，对天下各国发号施令。齐国那清澈的济水、混浊的黄河，足够用来当作它的防线；齐国的长城、巨防，足够用来作为它的要塞。齐国，是一个战胜了五次的国家，但由于一次战斗失利便没有了齐国。从这种情况来看，战争，关系到大国的存亡。况且我还听说过这样的话："砍树不要留根，做事不要和灾祸接近，祸害就不会发生。"从前，秦国与楚国作战，大破楚军，袭取了郢都，占领了洞庭湖、五湖、江南一带地区，楚国的君主臣子都逃跑了，在东面的陈城保命防守。在这个时候，如果带领军队追歼楚军，那么楚国就可以攻取；楚国可以攻取，那么楚国的民众就可以尽量收刮，它的国土就可以充分利用，再在东部削弱齐国、燕国，在中部侵夺韩、赵、魏三国。这样看来，那么追击楚军这件事一干，称霸称王的功名就可以成就，四方诸侯就可以让他们来朝拜了，但是那些出谋划策的大臣却不这样做，反而带领着军队撤退，又和楚国人讲和，让楚国人能收复失去的领土，聚集溃散的民众，树立社稷坛上的神主，设置祭祀祖宗庙宇的官员，伙同天下各国向西来与秦国为敌。这本来已经是失去了一次统一天下称霸称王的机会了。接下来天下各国又紧密勾结而驻兵在华阳城下，大王下令把他们打败了，秦兵挺进到魏国国都大梁的外城下。只要把大梁包围个几十天，那么大梁就可以被攻下；攻下了大梁，那么魏国就可以攻取；攻取了魏国，那么楚国、赵国联合抗秦的意图就

无法实现了；楚、赵两国联合抗秦的意图无法实现，那么赵国就危险了；赵国危险了，那么楚国就徘徊不前了；再在东面削弱齐国、燕国，在中部侵夺韩、赵、魏三国。这样看来，那么围攻大梁这件事一干，称霸称王的功名就可以成就，四方诸侯就可以让他们来朝拜了，但是那些出谋划策的大臣不这样做，反而带领着军队撤退了，又和魏国人讲和，让魏国人回过头来收复失去的国土，聚集流散的民众，树立社稷坛上的神主，设置祭祀祖宗庙宇的官员。这实在是已经失去了第二次统一天下称霸称王的机会了。从前穰侯魏冉治理秦国的时候，想用秦国一个国家的兵力来成就两个国家的功业，因此士兵终身在外面日晒雨淋，民众在国内疲惫不堪，称霸称王的功名不能成就。这实在是已经失去了第三次统一天下的机会了。

【原文】

1.4赵氏，中央之国也，杂民所居也①，其民轻而难用也，号令不治，赏罚不信，地形不便，下不能尽其民力。彼固亡国之形也，而不忧民萌②，悉其士民军于长平之下③，以争韩上党④。大王以诏破之，拔武安⑤。当是时也，赵氏上下不相亲也，贵贱不相信也。然则邯郸不守⑥。拔邯郸，筦山东河间⑦，引军而去，西攻脩武⑧，逾羊肠⑨，降代、上党⑩。代四十六县，上党七十县，不用一领甲，不苦一士民，此皆秦有也。以代、上党不战而毕为秦矣⑪，东阳、河外不战而毕反为齐矣⑫，中山、呼沲以北不战而毕为燕矣⑬。然则是赵举，赵举则韩亡，韩亡则荆、魏不能独立，荆、魏不能独立，则是一举而坏韩、蠹魏、挟荆⑭，东以弱齐、燕⑮，决白马之口以沃魏氏⑯，是一举

而三晋亡、从者败也。大王垂拱以须之⑰，天下编随而服矣⑱，霸王之名可成。而谋臣不为，引军而退，复与赵氏为和⑲。夫以大王之明，秦兵之强，弃霸王之业，地曾不可得，乃取欺于亡国，是谋臣之拙也。且夫赵当亡而不亡，秦当霸而不霸，天下固以量秦之谋臣一矣⑳。乃复悉士卒以攻邯郸，不能拔也，弃甲兵弩，战竦而却㉑，天下固已量秦力二矣。军乃引而复，并于孚下㉒，大王又并军而至，与战不能克之也，又不能反，军罢而去㉓，天下固量秦力三矣。内者量吾谋臣，外者极吾兵力。由是观之，臣以为天下之从，几不难矣㉔。内者，吾甲兵顿，士民病，蓄积索，田畴荒，囷仓虚；外者，天下皆比意甚固㉕。愿大王有以虑之也。

【注释】

①乾道本注：赵居邯郸，燕之南，齐之西，魏之北，韩之东，故曰中央。兼四国之人，故曰杂。

②尹桐阳说：萌，氓也。土著曰民，外来曰氓。《校注》：萌，通"氓"。民萌，民众。 党按：《韩非子》中的"民萌"，泛指民众，并无土著和外来之别。至于陈奇猷认为"韩非用萌字有其定义"，是"以能分职受事者为萌"，恐误，参36.12注⑦。

③《校注》："长平，赵国地名，位于今山西省高平县西北。

④《校注》：上党，韩国郡名，位于今山西省东南部。据《史记·赵世家》记载，赵孝成王于前262年发兵取韩国的上党，次年派将军廉颇驻兵长平，守卫上党。

⑤《史记·秦本纪》：秦昭王四十七年(前260年)，"秦攻韩上党，上党降赵，秦因攻赵，赵发兵击秦，相距，秦使武安君白起击，大破赵于长平，四十余万尽杀之。四十八年十月，韩献垣雍，秦军分为三军，武安君归，王龁将，伐

赵武安、皮牢，拔之。”《校注》：武安，赵国地名，位于今河北省武安县西南。

⑥《校注》：邯郸，赵国都城，位于今河北省邯郸市。

⑦河间：乾道本作“可闻”，据迂评本改。陈启天说：筦，读为“管”，在此宜训为制。觉按：战国时称殽山（在今河南省洛宁县西北）或华山以东为“山东”。　河间：战国时赵地，地处黄河与永定河之间，今属河北省。

⑧脩武：尹桐阳说：故城在今河南获嘉县治。

⑨羊肠：乾道本作“华”，据迂评本改。《校注》：羊肠，古要塞名，位于今山西省壶关东南。

⑩降代：乾道本作“绛”，据迂评本改。《校注》：代，赵国郡名，位于今山省东北部和河北省蔚（yù 玉）县一带。

⑪以：此。参杨树达《词诠》。

⑫《校注》：东阳，赵国地名，位于太行山以东，今河北省南部。鲍彪说：河外，滹沱河之外。

⑬《校注》：“中山：国名，位于今河北省中部灵寿县到唐县一带。呼沲（duò 堕）：即今河北省滹沱河。这里是说，赵国的东阳、河外、中山、滹沱等地因离秦较远，很难控制，估计只得让齐、燕分取。”觉按：中山国于公元前296年为赵国所灭，此时为赵国之地。

⑭挟：乾道本作“拔”，据《战国策·秦策一》改。

⑮乾道本“燕”上有“强”字，据迂评本删。

⑯《校注》：白马，古代黄河渡口，位于今河南省滑县东北。

⑰梁启雄说：“须”借为“䇓”。《说文》：“䇓，待也。”

⑱吴汝纶说：编，《说文》“次简也”。编随，谓连次相从也。

⑲《校注》：指长平之战后，秦相范雎请求许可韩国割让垣雍、赵国割让六城以和的事。

⑳梁启雄说：以，同“已”。

㉑战竦（sǒng 耸）：陈启天说：《策》作“战慄”，义同。觉按：《尔雅·释诂下》：“战、慄、竦，惧也。”“竦”通“悚”。　却：乾道本无“却”字，据迂评本补。《校注》：这里是指前259年秦将王陵围赵邯郸，遭到强烈的抵抗，战况不利，一度被迫后撤的事。

㉒尹桐阳说：孚，同“郛”，郭也。谓邯郸外城之下并遇赵军也。

㉓军：乾道本作“運”，据迂评本改。顾广圻说：“罢”读为“疲”。《校注》：这里是指前257年魏、楚联军救赵，在邯郸城下大破秦军，秦将郑安平降赵，王龁军被迫撤退，邯郸解围的事。

㉔难：乾道本作"能"，据迂评本改。

㉕尹桐阳说：比，合也，所谓合纵。

【译文】

赵国，是地处中央的国家，是各方民众杂居的地方，它的百姓轻狂而难以使用，它的法令没有条理，赏罚不讲信用，地形不利于防守，向下又不能使它的百姓使出全部力量。它本来就有了亡国的形势，却还不顾念民众，征发它所有的士兵驻扎在长平城下，来争夺韩国的上党郡，大王下令把他们打败了，攻克了武安城。在这个时候，赵国君主和臣下不团结，大小官员互相猜疑。这样，那么赵国的都城邯郸是守不住的。如果秦国攻克了邯郸，控制了太行山东面的河间地区，再带领军队离开那里，向西攻打脩武，越过羊肠要塞，降服代郡、上党郡。这样，代郡的四十六个县，上党郡的七十个县，不用一副铠甲，不辛苦一个士兵，这些土地便都被秦国占有了。这样，代郡、上党郡不经过战斗而全部是秦国的领土了，东阳、滹沱河外一带地方不经过战斗反而全部是齐国的领土了，中山故国、滹沱河以北的地方不经过战斗而全部是燕国的领土了。这样的话，那么赵国就可以夺取了；赵国被夺取，那么韩国就会灭亡；韩国灭亡，那么楚国、魏国便不能独立；楚国、魏国不能独立，那么这一攻取邯郸的行动，便毁坏了韩国、蛀蚀了魏国、挟制了楚国，再在东边削弱齐国、燕国，决开白马渡口来灌淹魏国，这样，采取了一个行动便使韩、赵、魏三国灭亡，南北合纵的联盟就垮台了。大王只要垂衣拱手来等待，天下各国便会接连不断地来归服了，称霸称王的功名就可以成就。但是出谋划策的大臣不这样做，反而带领着军队撤退了，又和赵国人讲和。以大王的圣明、秦兵的强大，却丢失了称霸称王的功业，土地竟然不可以取得，还被将要灭亡的赵国所欺骗，这是出谋划策的大臣的笨拙啊！而且那赵国应该灭亡而没有灭亡，秦国应当称霸而没有称霸，天下各国实在是已经初次衡量到了秦国这些谋臣的智能了。秦国竟又动用所有的

兵力去攻打邯郸，结果不能攻下，丢掉了铠甲兵器弓弩等，胆战心惊地撤退了，天下各国实在是已经再次衡量到了秦国的实力。秦军于是被拉回来，汇集在邯郸外城之下，大王又派了增援部队来，但和敌人作战却不能战胜他们，又不能主动撤退，等到军队疲劳不堪时才逃跑，天下各国实在是第三次衡量到了秦国的实力。对内人家看透了我国的谋臣，对外人家耗尽了我国的兵力。从这一点来看，我以为天下各国的联合抗秦，差不多是没有什么困难了。在国内，我们的铠甲兵器破烂不堪，士兵疲惫劳苦，积蓄缺乏，农田荒芜，粮仓空虚；在国外，天下各国联合的意向都很坚定。希望大王对这些情况能有所考虑。

【原文】

1.5 且臣闻之曰："战战栗栗①，日慎一日，苟慎其道，天下可有。"何以知其然也？昔者纣为天子②，将率天下甲兵百万③，左饮于淇溪④，右饮于洹谿⑤，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以与周武王为难⑥。武王将素甲三千⑦，战一日⑧，而破纣之国，禽其身⑨，据其地而有其民，天下莫伤⑩。知伯率三国之众以攻赵襄主于晋阳⑪，决水而灌之三月，城且拔矣，襄主钻龟筮占兆⑫，以视利害，何国可降。乃使其臣张孟谈。于是乃潜行而出⑬，反知伯之约⑭，得两国之众以攻知伯，禽其身，以复襄主之初。今秦地折长补短，方数千里，名师数十百万。秦国之号令赏罚、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以此與天下⑮，可兼而有也⑯。臣昧死愿望见大王，言所以破天下之从、举赵、亡韩、臣荆魏、亲齐燕、以成霸王之名、朝四邻诸侯之道。大王诚听其

说，一举而天下之从不破，赵不举，韩不亡，荆、魏不臣，齐、燕不亲，霸王之名不成，四邻诸侯不朝，大王斩臣以徇国⑰，以为王谋不忠者也。

【注释】

①尹桐阳说：栗，即慄，惧也。

②纣：传说中的暴君，一作“受”，也称“帝辛”、“商辛”，商朝的末代君主。

③陈启天说：“将”字读去声，下同。　觉按：“将”与“率”同义。

④左：东边。《校注》：淇溪，今河南省东北部的淇水，流入卫河。　藤泽南岳说：饮，饮马也。

⑤右：西边。《校注》：洹（huán 桓）溪，今河南省北部的安阳河，卫河支流之一。

⑥周武王：姓姬，名发，商朝末年周族的领袖。他继承其父周文王的遗志。联合庸、蜀、羌等部族，打败了商纣王，建立了西周王朝。

⑦太田方说：韦昭《国语·吴语》注：“素甲，白甲也。武王在丧服，故素甲也。”

⑧一日：高诱说：甲子之日也。《校注》：这里指周武王十二年二月（农历正月）五日。见《逸周书·世俘》。藤泽南岳说：战一日，言速也。

⑨藤泽南岳说：禽，与“擒”同。陈奇猷说：《史记·殷本纪》：“武王率诸侯伐纣，甲子日纣兵败，纣走入，登鹿台，衣其宝玉衣，赴火而死，周武王遂斩纣头，县之白旗。”未云禽纣之身，惟《竹书纪年》及束皙《汲冢书抄》曰：“周武王亲禽纣于南单之台。”与《史》异。《水经》淇水注：“南单之台，盖鹿台之异名也。”

⑩高诱说：伤，愍也。

⑪知伯：“知”通“智”。智伯，荀氏，名瑶，私谥智襄子，所以史称“智氏”、“智伯”，智文子荀跞的孙子，春秋末期晋国六卿（参 11.4 注⑥）之一，势力最强。公元前 458 年，他与赵、韩、魏三家灭掉了范氏、中行（háng 杭）氏，瓜分了他们的土地。前 455 年起，他又联合韩、魏攻打赵襄子。前 453 年失败而国灭身亡。参 4.2 注②，10.6，21.3，38.11 及《史记·晋世家》。　赵襄主：即赵襄子，名无恤，春秋末期晋国大夫，晋卿赵简子（赵鞅）之子。因其为封邑之主，所以也称赵襄主。　《校注》：晋阳，赵氏的封邑，位于今山西省太原

市南。

⑫《校注》：钻龟：占卜的方法，钻烧龟壳，从出现的裂纹形状来推断吉凶。　筮(shì 市)：用五十根蓍(shī 诗)草按一定的方式计算，把得出的奇数偶数作为阴阳符号，排列成卦，以推断吉凶。　占兆：从兆象上进行推测。古代用卜和筮两种迷信方法推断吉凶，遇到大事先筮后卜。

⑬乾道本"行"上有"于"，据迂评本删。

⑭乾道本无"反"字，据迂评本补。

⑮乾道本无"以"字，据迂评本补。

⑯乾道本"可"作"何"，无"而"字，据迂评本改、补。

⑰徇(xùn 讯)：鲍彪说：徇行以示人也。

【译文】

而且，我听说过这样的话："诚惶诚恐，一天比一天谨慎，如果能够谨慎地遵循那正确的政治原则，那么天下就可以被他占有了。"凭什么知道它会这样呢？从前纣当天子，带领了天下百万大军，东边在淇溪喝水，西边在洹谿喝水，淇溪中的水被喝干了，而洹谿中的水也少得不能流动了，他拿这样庞大的军队来和周武王为敌。周武王带领了穿着为周文王服丧的白色铠甲的士兵三千人，在甲子日战斗了一天，便攻破了纣王的国都，活捉了他本人，占据了他的国土而拥有了他的民众，天下没有一个人怜悯他。智伯率领了智氏、韩氏、魏氏三国的军队到晋阳去攻打赵襄子，决开晋水河堤来灌没晋阳城达三个月之久，晋阳城将要被攻克了，赵襄子钻烧龟壳、排列蓍草占卜算卦，来预测吉凶，看应该投降给哪一个国家。于是就派遣了他的臣子张孟谈。在这个时候，张孟谈才偷偷地溜出了晋阳城，使韩、魏两家背叛了与智伯缔结的盟约，获得了韩、魏两家的军队来攻打智伯，活捉了他本人，因而恢复了赵襄子原有的地位。现在秦国的领土截长补短，方圆有几千里，名震天下的精锐部队有几千万。秦国的法令赏罚、地形的便利，天下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及得上。凭这些去攻取天下，天下各国就可以兼并而占有了。我冒着死罪希望能拜见大王，陈说一下用来破坏山

东六国的合纵联盟、攻取赵国、灭掉韩国、使楚国和魏国臣服、使齐国和燕国来亲附、从而成就称霸称王的功名、使四方诸侯来朝拜的谋略。大王如果真的听从了我的话，采取了这一行动而山东六国的合纵联盟不能破坏，赵国不能攻下，韩国不能灭掉，楚国、魏国不来称臣，齐国、燕国不来亲附，称霸称王的功名不能成就，四方诸侯不来朝拜，请大王把我杀了在国内巡行示众，把我当作不忠心为大王谋划的人好了。

存 韩 第 二

【题解】

存韩，就是保存韩国。它是韩非给秦王的上书。文章的主旨在劝秦王先攻打赵国，从而达到暂时保存韩国的目的。所以编集《韩非子》的人把它题为“存韩”。

韩非上书后，李斯向秦王上书反驳，又为此而到韩国，并向韩王上书。因为李斯的这些上书与韩非的上书有关，所以编书的人把李斯的这两次上书都附录在后面。因此，本篇只有前面的三分之一是韩非的作品。但也有人认为这前面的部分也不是韩非之作，而是秦始皇十年秦国史官的记载。理由是：（一）篇中所记载的李斯请求取韩，而秦派李斯出使韩国的事，正与《史记·秦始皇本纪》“十年……李斯因说秦王，请先取韩，以恐他国，于是使斯下韩。韩王患之，与韩非谋弱秦”的记载相合。（二）篇中所说的五国伐秦，在始皇六年，说明这篇作于始皇六年之后，与十年正相近。（三）秦从围邯郸之后，直到始皇十一年才伐赵。篇中李斯说的“秦王饮食不甘，游观不乐，意专在图赵”，正是始皇十年准备攻赵的情形。其实，篇中李斯明言“非之言”、“非之辩”，再妄加怀疑，未免太过分了。《史记·韩世家》说：“王安五年（前234年），秦攻韩，韩急，使韩非使秦。”《存韩》可能就是这一年韩非到秦国后向秦王政的上书。当然，韩非这篇上书并没有能达到保存韩国的目的，反而成了李斯、姚贾谗害韩非的把柄，使秦王相信他是“终为韩不为秦”的，韩非因此而被害于秦国（见《史记·老庄申韩列传》）。这恐怕是这篇上书的唯一实际效应了。

【原文】

2.1 韩事秦三十余年①，出则为扞蔽②，入则为席荐。秦特出锐师取韩地而随之③，怨悬于天下④，功归于强秦。且夫韩入贡职，与郡县无异也。今日臣窃闻贵臣之计⑤，举兵将伐韩。夫赵氏聚士卒，养从徒⑥，欲赘天下之兵⑦，明秦不弱则诸侯必灭宗庙，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计也。今释赵之患，而攘内臣之韩，则天下明赵氏之计矣⑧。

【注译】

①《校注》：韩釐王二十三年(前273年)，赵、魏攻韩华阳，秦来救、破赵、魏联军。从这时起，韩国为形势所迫，进一步依附秦国。到韩非出使秦国时，已经有三十多年。

②扞蔽：陈启天说：犹言藩屏。

③陈启天说：特，犹言但也，仅也。　王先慎说："韩"字当在"而"下。

④太田方说：悬，犹结也。

⑤《校注》：贵臣之计，指李斯等人准备伐韩的计谋。

⑥乾道本无"徒"，据道藏本补。　津田凤卿说：从徒，谓苏秦之徒，为合从说者。　觉按：参1.2注③。

⑦赘(zhuì 缀)：乾道本注：缀连也。

⑧乾道本注：韩为内臣，秦犹灭之，则天下从赵攻秦，计为得矣。

【译文】

韩国侍奉秦国三十多年，在秦国的外事方面，它便是秦国的屏障，阻挡山东各国的进攻；在秦国的内政方面，它便是秦国的草席和垫子，屈居在下供秦国使用。秦国只要一派出精锐的部队去

夺取别国的土地，韩国便跟随在秦国后面作为后援，因而韩国与天下各国结下了怨仇，而功劳却属于强大的秦国。而且那韩国向秦国进贡供职，与秦国的郡、县没有什么两样。现在我私下里听说权贵大臣的计谋，要起兵去攻打韩国。可是大王是否知道，那赵国聚集士兵，收养鼓吹合纵联盟的徒党，打算联合各国的军队；到处宣扬秦国如果不被削弱，那么各诸侯一定会亡国；他们想向西实现削弱秦国的意图，已经不是一朝一夕的权宜之计了。现在放下赵国这祸根不管，却去排除如同国内臣子一般的韩国，那么天下各国就明白赵国合纵攻秦的计谋是得当的了。

【原文】

2.2 夫韩，小国也，而以应天下四击，主辱臣苦，上下相与同忧久矣。脩守备，戒强敌，有蓄积，筑城池以守固。今伐韩，未可一年而灭，拔一城而退，则权轻于天下，天下摧我兵矣。韩叛，则魏应之，赵据齐以为原①，如此，则以韩、魏资赵假齐以固其从，而以与争强，赵之福而秦之祸也。夫进而击赵不能取，退而攻韩弗能拔，则陷锐之卒勤于野战，负任之旅罢于内攻②，则合群苦弱以敌而共二万乘③，非所以亡赵之心也④。均如贵人之计⑤，则秦必为天下兵质矣⑥。陛下虽以金石相弊⑦，则兼天下之日未也。

【注释】

①陈启天说：据，依也，恃也。　吴汝纶说："原"乃"援"之误。

②太田方说："罢"、"疲"同。　高亨说：攻，当读为"共给"之"共"。

③共：联合。王渭认为衍文，陈奇猷从其说，恐不当。　蒲阪圆说：二万

乘，齐、赵也。

④赵：顾广圻说："当作韩。亡韩，贵人之计也。"陈奇猷、《校注》等都从其说，恐不当。因为：(一)上文说赵国"聚士卒，养从徒"，"欲西面行其意"，它实为秦国兼并天下的主要敌人，所以秦王本来要灭掉它。否则的话，就象下文所说的那样，"兼天下之日未也"。若作"亡韩之心"，那么与上下文就不相连贯了。(二)如果作"亡韩之心"，那口气就意味着韩非在劝秦王"亡韩"，这与此篇主张"存韩"的宗旨是不合的。(三)此"亡赵之心"是指秦王之心而言，下文李斯说秦王"意专在图赵"，也可证明这一点。顾广圻误以为这是指"贵人"而言，所以有此误解。物双松说："所以亡赵之心者，秦之本心，欲离从孤赵而后图之。"今从之。

⑤陶鸿庆说：均，读为"洵"。《诗·宛邱》传："洵，信也。"

⑥质：顾广圻说：射的也。 觉按：即箭靶子。

⑦王渭说：以，即"与"也。 太田方说：弊，坏也。《文选·古诗》："人生非金石，岂能长寿考？"王先谦说：与金石相弊，谓与金石齐寿也。虽永寿而无兼天下之日，极言其非计。

【译文】

韩国，是一个小国家，却要来应付天下各国四面八方的攻击，所以君主受辱，臣下劳苦，君臣上下共同忧患的日子已经很长了。因此修筑了防御工事，防备强大的敌人，储备了物资，修筑了城墙、开挖了护城河以便坚守。现在去攻打韩国，不可能一年就把它灭掉，如果攻下了一座城池便退兵，那么秦国的力量就会被天下各国所轻视，天下各国就会来摧毁我们秦国的军队了。韩国如果背叛了秦国，那么魏国就会响应韩国，赵国背靠齐国而把齐国作为后援，象这样的话，那么就是拿韩国、魏国去资助赵国而赵国又凭借齐国来巩固他的合纵联盟，从而来和秦国决一胜负，这是赵国的福气，却是秦国的祸害啊。向前推进去攻打赵国不能取胜，退回来攻打韩国不能攻下，那么深入敌阵去攻坚的士兵在野外的战斗中就劳苦万分，而背负着军用物资的运输队伍在内部的供给工作中也疲劳不堪，这就是在纠合一群劳苦疲弱的人去对抗

联合起来的赵、齐两个万乘大国，这不是用来灭掉赵国的主意啊。如果真是按照那权贵大臣的计谋去做，那么秦国就一定会成为天下各国用兵的目标了。陛下即使寿命长得可与金石同时衰亡，那兼并天下的日子也不会到来。

【原文】

2.3 今贱臣之愚计①：使人使荆，重币用事之臣②，明赵之所以欺秦者；与魏质以安其心③，从韩而伐赵④，赵虽与齐为一，不足患也。二国事毕，则韩可以移书定也⑤。是我一举，二国有亡形，则荆、魏又必自服矣。故曰："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审用也。以秦与赵敌，衡加以齐⑥，今又背韩，而未有以坚荆、魏之心。夫一战而不胜，则祸构矣。计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韩、秦强弱⑦，在今年耳。且赵与诸侯阴谋久矣。夫一动而弱于诸侯，危事也；为计而使诸侯有意我之心⑧，至殆也。见二疏⑨，非所以强于诸侯也。臣窃愿陛下之幸熟图之！攻伐而使从者间焉⑩，不可悔也⑪。

【注释】

①乾道本"之"下有"遇"，据道藏本删。

②王先慎说：重币，犹言厚赂。《校注》：币，古代用作礼品的玉、马、皮、帛等物。 觉按：这"币"活用为动词。

③陈启天说：谓以子为质于魏，而使其不疑也。

④陈启天说：从，犹率也。觉按："从"是使动用法，"使……跟从"，所以引申为率领。

⑤：韩：乾道本作"转"，据赵用贤本改。 津田凤卿说：移，亦书之一体，

言檄。

⑥尹桐阳说：衡，横也。

⑦津田凤卿引中岛恒久说："韩秦"，宜作"赵秦"。

⑧我：乾道本作"伐"，据道藏本改。

⑨《校注》：见，同"现"，表现。陈启天说："见二疏"，即指上文"一动而弱于诸侯"、"为计而使诸侯有意我之心"二者疏陋而暴露于外也。

⑩间：乾道本作"闻"，据迂评本改。物双松说：言使合从之士得其隙以伺之也。

⑪王先慎说：《存韩》文止此，下乃附见其事。

【译文】

现在我这卑贱之臣的愚蠢计策是：派人出使到楚国去，用丰厚的礼物收买执政的大臣，讲明赵国欺骗秦国的手段；派出大王的骨肉之亲给魏国作人质来稳住他们的心；使韩国跟着我们去攻打赵国，赵国即使与齐国抱成一团，也不值得忧虑了。攻打赵、齐两国的事完毕后，那么韩国可以用一封檄文把它平定。这样，我们采取了一个行动，赵、齐两国就有了亡国的形势，那么楚国、魏国也就一定会主动降服了。所以说："兵器，是一种凶暴的工具。"不能不审慎地加以使用。以秦国和赵国对抗，再横向加上齐国作为赵国的后援，现在又反对韩国，也没有采取什么措施来坚定楚国、魏国和秦国联合的决心。这攻打韩国的一仗如果不能取胜，那么秦国的祸患就构成了。计谋，是决定事情成败的东西，是不可以不仔细加以审察的。赵国与秦国谁强谁弱，便在今年见分晓了。而且，赵国与诸侯各国暗中谋图秦国已经很久了。现在动用一下兵力去攻打韩国而在诸侯面前暴露出自己的微弱，这是件危险的事情；出谋划策而使诸侯产生算计我们的念头，这是最大的危险了。攻打韩国的计策已经暴露出这两种疏漏，那么它就决不是在诸侯面前称强的办法。我心里希望陛下能够再仔细考虑一下我的计策！如果攻打韩国而使合纵的国家钻了空子，那就懊悔也来不及了。

【原文】

2.4 诏以韩客之所上书——书言韩子之未可举——下臣斯①。臣斯甚以为不然②。秦之有韩，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虚处则核然③，若居湿地，著而不去④，以极走⑤，则发矣。夫韩虽臣于秦，未尝不为秦病，今若有卒报之事⑥，韩不可信也。秦与赵为难，荆苏使齐⑦，未知何如。以臣观之，则齐、赵之交未必以荆苏绝也；若不绝，是悉赵而应二万乘也⑧。夫韩不服秦之义而服于强也，今专于齐、赵，则韩必为腹心之病而发矣。韩与荆有谋，诸侯应之，则秦必复见崤塞之患⑨。

【注释】

①从 2.4 到 2.6 三节是李斯给秦王政的上书。《校注》：诏，诏书，君主下达指示和命令的文书。 陈奇猷说：韩子，犹言韩氏也。

②乾道本不重“臣斯”，据迂评本补。

③物双松说：言虚旷无事以处，则但觉稍有妨碍已。顾广圻说：虚处，平居也。 核，《说文》：“苦也。”《广韵》云：“患苦。”

④著（zhuó 浊）：同“着”，附着。

⑤俞越说：极，犹亟也，古字通用。觉按：亟（jí 急），急。

⑥卒（cù 促）报：陈启天说：卒，读为“猝”。卒报，犹言告急也。

⑦物双松说：荆苏，人姓名，是时使齐，说教其与赵绝矣，而未反命，故曰“未知何如”。

⑧王渭说：“赵”当作“秦”。

⑨崤（xiáo 淆）塞：陈启天说：谓崤山之险塞，即指函谷关也。六国攻秦，必由崤塞而入，故曰崤塞之患。《书序》云：“秦穆公伐郑，晋襄公帅师败诸崤。”此穆公时事也。《齐策》云：“齐宣王西攻秦，秦为齐兵困于崤塞之上。”此孝公时事也。《楚世家》云：“六国共攻秦，楚怀王为从长，至函谷关。”此惠

王时事也。《赵策》云："昔岁崤下之事，韩为中军，以与诸侯攻秦。"此昭王时事也。《六国表》："始皇六年，五国共击秦。"此始皇时事也。此所谓崤塞之患。盖非专指一役也。

【译文】

大王下令把韩国客人韩非献上的这文书——文书里说韩国还不可以攻取——下达给了您的臣下李斯。臣李斯认为韩非的说法是非常不对的。秦国边上有个韩国，就象人患了心腹部的疾病一样，平常没有事情的时候，就已经苦得很，好象居住在潮湿的地方，这毛病老是缠绕在身不能除去，而在急忙快跑的时候，这病就发作了。那韩国虽然对秦国称臣，但不一定就不是秦国的病灶，现在如果有突然报告来的事变，韩国是不可以信赖的。秦国和赵国为敌，派荆苏出使齐国去劝说他们和赵国绝交，不知道结果怎样。依我看，齐国和赵国的邦交不一定会因为荆苏的劝说而断绝；如果他们不绝交，这就要竭尽秦国的兵力来对付两个万乘大国。那韩国并不是屈服于秦国的道义而是屈服于秦国的强大，现在秦国集中兵力对付齐国、赵国，那么韩国一定会成为秦国心腹部的疾病而发作了。韩国与楚国如果合谋攻打秦国，诸侯各国起来响应他们，那么秦国一定又要看到兵败崤塞似的祸患了。

【原文】

2.5 非之来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韩也为重于韩也①。辩说属辞②，饰非诈谋，以钓利于秦③，而以韩利窥陛下。夫秦、韩之交亲，则非重矣，此自便之计也。

【注释】

①高亨说：为，犹求也。　觉按："为"是个含义广泛的动词，它的基本意义是"做"、"作"，这里引申指"谋取"。

②《校注》：属(zhǔ 主)，连缀。

③蒲阪圆说：《主术训》注："钓，取也。"

【译文】

韩非这次来秦国，未必不是想以他能够保存韩国而在韩国谋取重要的地位。他善辩巧说，好话连篇，文过饰非，欺诈算计，以便在秦国捞取好处，而为了韩国的利益还来试探陛下。秦国和韩国的交往亲密了，那么韩非的地位就重要了，这是便利他自己的计策啊。

【原文】

2.6 臣视非之言，文其淫说①，靡辩②，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辩而听其盗心③，因不详察事情。今以臣愚议：秦发兵而未名所伐，则韩之用事者以事秦为计矣。臣斯请往见韩王④，使来入见，大王见⑤，因内其身而勿遣⑥，稍召其社稷之臣⑦，以与韩人为市，则韩可深割也。因令象武发东郡之卒⑧，窥兵于境上而未名所之，则齐人惧而从苏之计，是我兵未出而劲韩以威擒、强齐以义从矣。闻于诸侯也，赵氏破胆，荆人狐疑，必有忠计。荆人不动，魏不足患也，则诸侯可蚕食而尽，赵氏可得与敌矣。愿陛下幸察愚臣之计，无忽！

【注释】

①《吕氏春秋·直谏》"得丹之姬淫"注："淫，惑也。"

②尹桐阳说：靡，轻丽也。

③蒲阪圆说：饰奸钓利，故曰"盗心"。

④《校注》：韩王，指韩王安。

⑤《校注》：大王，指秦王政。

⑥陈启天说：内，读为“纳”。内其身而弗遣，谓扣留韩王而不使归国也。

⑦《校注》：稍，渐渐，随即。 蒲阪圆说：社稷之臣，即用事者。

⑧王渭说：象，当作“蒙”；蒙武，见《始皇本纪》、《蒙恬列传》。 《校注》：东郡，秦国郡名，位于今河南省北部滑县一带。

【译文】

我仔细看了韩非的上书，他文饰那些惑乱人心的说法，用华丽的辞藻来辩说，才华横溢。我怕陛下被韩非的辩说所迷惑而听信了他那偷盗般的心计，以致于不详细地考察事情的真相。现在依我的愚蠢想法建议大王：秦国应出兵而不说明去讨伐哪一个国家，那么韩国的执政者就会把侍奉秦国作为他们的策略了。臣下李斯请求去见韩王，让韩王来进见，大王见了他，便把他本人扣留下来而不让他走，接着招呼韩国的执政大臣，拿韩王来与韩国人做交易，那么韩国的领土就可以向纵深方向割取了。接着再命令蒙武派出东郡的部队，让这些部队在国境上窥测而不说明到什么地方去，那么齐国人就会害怕而听从荆苏的计策与赵国绝交，这样，我们的军队还没有出境而强劲的韩国就被我们用威势擒住、强大的齐国就被我们用道义制服了。这件事被其他诸侯国听见后，赵国人就会吓破了胆，楚国人就会犹豫不决，他们一定会有忠于秦国的计议。楚国人按兵不动，魏国就不值得忧虑了，那么诸侯各国就可以被我们逐渐吃掉，对于赵国我们就可以和它较量一下了。希望陛下能够仔细审察一下我的计策，不要疏忽了！

【原文】

2.7 秦遂遣斯使韩也①。李斯往诏韩王②，未得见，因上书曰：

【注释】

①本节是编集《韩非子》的人加进去的文字。

②《说文》："诏，告也。"

【译文】

秦王便派遣李斯出使韩国。李斯到韩国后报告了韩王，却没能见到韩王，因而就上书给韩王说：

【原文】

2.8 昔秦、韩勠力一意①，以不相侵，天下莫敢犯，如此者数世矣。前时五诸侯尝相与共伐韩②，秦发兵以救之。韩居中国，地不能满千里，而所以得与诸侯班位于天下、君臣相保者③，以世世相教事秦之力也④。先时五诸侯共伐秦⑤，韩反与诸侯先为雁行以向秦军于关下矣⑥。诸侯兵困力极，无奈何，诸侯兵罢。杜仓相秦⑦，起兵发将以报天下之怨而先攻荆⑧。荆令尹患之⑨，曰："夫韩以秦为不义，而与秦兄弟共苦天下。已又背秦⑩，先为雁行以攻关。韩则居中国，展转不可知⑪。"天下共割韩上地十城以谢秦，解其兵⑫。夫韩尝一背秦而国迫地侵，兵弱至今。所以然者，听奸人之浮说，不权事实，故虽杀戮奸臣，不能使韩复强。

【注释】

①本节以下是李斯给韩王安的上书。　津田凤卿说：勠，合力也。

②蒲阪圆说：未闻，或说“五”字衍文。

③津田凤卿说：班，列也。尹桐阳说：班，齐等也。

④王先谦说：韩自懿侯后事见《世家》者，如昭侯十一年如秦，宣惠王十九年以太子仓质秦，襄王十年太子婴朝秦，釐王时两会秦王，非不世世事秦，而无世不被秦兵，常出兵佐秦伐诸侯，其得秦救，惟釐王二十三年一役而已。所谓戮力一意以不相侵，特策士之游谈，初无关于事实也。

⑤陈启天说：《秦纪》惠王后七年云：“韩、赵、魏、燕、齐帅匈奴兵共攻秦，秦使庶长疾与战修鱼，虏其将申差。”又《六国表》惠王后七年载：“五国共击秦，不胜而还。”于同年魏、韩、赵、燕、楚五国栏内并载“击秦不胜”四字，而于齐独阙。是所谓五诸侯伐秦者，当指此而言，但《世家》无楚，《年表》无齐，不免异文耳。

⑥津田凤卿说：《魏策》注：“雁行，以次进也。”此言韩为诸侯之先锋。关（關）：乾道本作“闕”，据道藏本改。藤泽南岳说：关，即函谷关。

⑦津田凤卿说：《秦策》“杜仓”作“土仓”。

⑧先：乾道本作“失”，据赵用贤本改。　王先谦说：据《表》、《纪》、《世家》，秦昭王二十七年，楚顷襄王十九年，韩釐王十六年也。自是连三年秦击楚，破之，遂拔郢。

⑨陈奇猷说：诸国称相，楚称令尹，但令尹亦掌兵，诸国之相或掌兵或不掌兵未有一定。

⑩已：已而，不久以后。

⑪津田凤卿说：《赵策》注：“展转，犹反覆。”

⑫上地：津田凤卿引了几种说法，认为《荀子》“韩之上地”注“上党之地”为得。上党：见1.4注④。关于此事，津田凤卿引《赵策》：“秦王谓公子佗曰：‘昔岁殽下之事，韩为中军以与诸侯攻秦，韩与秦接境壤界，其地不能千里，展转不可约，日者秦、楚战于蓝田，韩出锐师以佐秦，秦战不利，因转与楚，不固信盟，唯便是从，韩之在我，心腹之疾，吾将伐之何如？’公子佗曰：‘王出兵于韩，韩必惧，惧则可以不战而深取割。’王曰：‘善。’乃起兵，一军临荥阳，一军临太行，韩恐，使阳城君入谢于秦，请效上党之地以为和。”又说：《秦本纪》：昭襄王四十五年，五大夫贲取十城。始皇三年，蒙骜攻韩，取十三城。　觉按：李斯将秦国用武力攻取韩国十城说成是其他诸侯国割取了韩国十城来向秦国谢罪，这只是一种外交辞令，旨在把本国对韩国的侵略说成是正义的。古人在外交场合说的话，往往为了维护本国利益而对事实进行

某种歪曲，我们不能把这种话当作是实事。

【译文】

从前秦、韩两国齐心合力，因为不互相侵夺，所以天下没有哪一个国家敢侵犯我们，象这样已经有好几代了。过去五国诸侯曾经互相联合起来一起攻打韩国，秦国派出了军队来援救韩国。韩国地处中原，土地还不到一千里见方，它之所以能在天下与诸侯各国并起并坐、君臣都得到保全，是因为它世世代代都教导后代要侍奉秦国的作用啊。过去五个诸侯国一起来攻打秦国，韩国反而为诸侯们率先组成了队伍在函谷关下来对抗秦国的军队。各诸侯国因为军队困倦，力量耗尽，没有办法，他们只好退兵。后来杜仓做了秦国的宰相，调兵遣将来报各诸侯国的仇而首先攻打楚国。楚国的令尹对此十分焦虑，说："韩国认为秦国是不义的，却又和秦国结为兄弟共同危害天下各国。后来又背叛了秦国，率先组成了队伍来攻打函谷关。韩国才是一个地处中原、反复无常、变化莫测的国家。你们应该先攻打韩国啊。"诸侯各国就一起割取了韩国上党地区的十个城来向秦国谢罪，以此解除了秦兵。可见韩国曾经背叛秦国才一次，国家便受到威胁，国土便遭到侵夺，兵力衰弱，一直延续到现在。之所以造成这种局面，是因为听信了奸臣的空话，不权衡一下事实，所以后来即使杀掉了奸臣，也不能使韩国重新强盛起来了。

【原文】

2.9 今赵欲聚兵士，卒以秦为事①，使人来借道，言欲伐秦，其势必先韩而后秦。且臣闻之："唇亡则齿寒。"夫秦、韩不得无同忧，其形可见。魏欲发兵以攻韩，秦使人将使者于韩②。今秦王使臣斯来而不得见，恐左右袭曩

奸臣之计，使韩复有亡地之患。臣斯不得见③，请归报，秦、韩之交必绝矣。斯之来使，以奉秦王之欢心，愿效便计，岂陛下所以逆贱臣者邪④？臣斯愿得一见，前进道愚计，退就菹戮⑤，愿陛下有意焉。今杀臣于韩，则大王不足以强；若不听臣之计，则祸必构矣。秦发兵不留行，而韩之社稷忧矣。臣斯暴身于韩之市，则虽欲察贱臣愚忠之计，不可得已⑥。边鄙残⑦，国固守，鼓铎之声闻于耳⑧，而乃用臣斯之计，晚矣。且夫韩之兵于天下可知也，今又背强秦。夫弃城而败军，则反掖之寇必袭城矣⑨。城尽则聚散⑩，聚散则无军矣⑪。城固守，则秦必兴兵而围王一都，道不通，则难必，谋，其势不救，左右计之者不用，愿陛下熟图之。若臣斯之所言有不应事实者，愿大王幸使得毕辞于前，乃就吏诛不晚也。秦王饮食不甘，游观不乐，意专在图赵，使臣斯来言，愿得身见⑫，因急与陛下有计也。今使臣不通，则韩之信未可知也。夫秦必释赵之患而移兵于韩，愿陛下幸复察图之，而赐臣报决⑬。

【注释】

①津田凤卿说：卒，终也。或曰：卒，"猝"同。

②物双松说：将，送也。言魏欲攻韩，以告秦，秦送其使于韩。盖谓秦待韩意殷也。

③乾道本无"得"，据道藏本补。

④《说文》："逆，迎也。"

⑤菹（zū 租）：古代一种酷刑，把人剁成肉酱。

⑥已：同"矣"。

⑦鄙：边疆。

⑧铎(duó 夺)：《说文》："大铃也。""铎"在古代一般用于战事或宣布政教法令。这里和"鼓"连用，指战铃。《孙子兵法·军争》："言不相闻，故为鼓铎。" 乾道本无"闻"，据迂评本补。

⑨反掖之寇：门无子说：谓肘腋之欲叛者。尹桐阳说：掖，臂下也，借以喻君近侧之寇。

⑩陈启天说：聚散，谓人民流亡也。

⑪乾道本不重"聚散"，据道藏本补。

⑫乾道本无"见"，据道藏本补。

⑬太田方说：《后汉书·百官志》："宗室有犯法，当髡以上，宗正以闻，乃报决。" 觉按："报"与《五蠹》"闻死刑之报"的"报"相同，指判罪。"报决"，即判决。"赐臣报决"与《初见秦》"唯大王裁其罪"意义相类，它是臣下上书的一种套话。津田凤卿把"报"解为"复"，把"决"解为"诀"，梁启雄把"报决"解为"作决定大计的答复"，恐不当。

【译文】

现在赵国想聚集士兵，突然向秦国发起进攻，派人来韩国借路，说是要去攻打秦国，但他们势必先夺取了韩国，然后才进攻秦国。况且我听说过这样的话："嘴唇没有了，门牙就会受寒。"秦、韩两国不能没有共同的忧患，这种情形已经可以看到。魏国想出兵来攻打韩国，秦国派人把魏国的使者送交韩国。现在秦王派遣我李斯来到韩国却不能见到陛下，我怕您身边的大臣又要沿袭过去奸臣的计策，使韩国再次发生丧失领土的祸患。臣李斯如果不能见到陛下，请让我回去汇报一下，那么秦、韩两国的邦交一定要断绝了。我李斯出使到韩国来，是为了讨秦王的欢喜，也愿意向陛下献上有利于韩国的计谋，难道陛下就用这样的方式来接待我？臣李斯希望能见陛下一面，到您面前陈说一下我愚蠢的计谋，然后再退出来接受碎尸的刑罚，希望陛下把我的这个要求放在心上。现在把我杀死在韩国，那么大王不能够因此而强大；如果不听我的计策，那么韩国的祸患一定要造成了。秦国如果出兵而不

再停止前进，那么韩国的政权就令人担心了。等到臣李斯暴尸在韩国的街头，那么即使想考虑我这贱臣的愚拙忠诚的计谋，也不可能了。等到边境残破，国都坚守，战鼓、战铃的声音在耳边回响，然后才采用我李斯的计谋，那就晚了。而且韩国的兵力，在天下也早已被看透了，现在却又背叛了强大的秦国。韩国如果抛弃了城邑，又让军队打了败仗，那么在内部造反的叛军一定会袭取城邑了。大小城邑都陷落了，那么民众就流散了，民众流散，那就没有军队了。韩国如果坚守城邑，那么秦国一定会派遣军队来包围大王的一个大城，使它的道路不能通行，那么它的困难就是必然的事了，即使出谋划策，那形势也没法挽救，大王身边的大臣们的计策根本没用，我希望陛下仔细考虑一下这种情况。如果我李斯说的话有不符合事实的，也希望大王能让我在您面前把话说完，然后再把我交给狱吏判罪处死也不迟啊。秦王吃东西不觉得香甜，游览不觉得快乐，心里专门在考虑攻取赵国，他派臣子李斯来进说，我希望能亲自见到您，因为我急着要和陛下商量计策啊。现在我这出使的大臣都不能和陛下对话，那么韩国对秦国的忠诚就不得而知了。那秦国就一定会解除赵国的祸患而把兵力转移到韩国，希望陛下能再次仔细审察考虑一下这个问题，然后才给我判决。

难 言 第 三

【题解】

难言，就是难以进言。它是一篇上书，主要诉说了臣下向君主进言的困难。

韩非首先分析了难以进言的原因，即：进言无论采取哪一种方式，都有利有弊，而君主往往只从其短处来作出评价，所以韩非感到很为难。接着，他又列举了历史上许多贤能之士死于昏君之手的事实，说明了“度量虽正，未必听也；义理虽全，未必用也”的论点，希望君主能明智地听取“仁贤忠良有道术之士”的逆耳忠言。

这篇文章有人认为通篇虚浮，不象《孤愤》那样句句切实，所以怀疑它不出于韩非之手。这种怀疑是不能成立的，因为文中已明言“臣非”。有人认为此文是韩非在公元前234年出使秦国后在秦狱中向秦王的上书，恐也不妥。试看《初见秦》、《存韩》，韩非对秦王都只称“臣”而不称“臣非”，只有李斯才对自己的君主称“臣斯”，所以这篇应是韩非向韩王的上书。《史记·老庄申韩列传》说：“非见韩之削弱，数以书谏韩王，韩王不能用。于是……观往者得失之变，故作《孤愤》……十余万言。”《难言》可能就是他早年屡次上书而不被韩王所用、感到进说困难时向韩王的上书。

【原文】

3.1 臣非非难言也，所以难言者：言顺比滑泽①，洋洋

繃缅然②，则见以为华而不实③；敦祗恭厚④，鲠固慎完，则见以为掘而不伦⑤。多言繁称，连类比物，则见以为虚而无用；总微说约，径省而不饰，则见以为刿而不辩⑥。激急亲近⑦，探知人情，则见以为谮而不让⑧；闳大广博，妙远不测⑨，则见以为夸而无用。家计小谈，以具数言，则见以为陋；言而近世，辞不悖逆，则见以为贪生而谀上；言而远俗，诡躁人间⑩，则见以为诞。捷敏辩给⑪，繁于文采，则见以为史⑫；殊释文学⑬，以质信言，则见以为鄙；时称《诗》、《书》，道法往古，则见以为诵⑭。此臣非之所以难言而重患也。

【注释】

①太田方说：《诗·皇矣》："克顺克比。"《管子·百辅篇》："为人弟者比顺以敬。"顺，是当彼意而莫逆之谓也。《荀子·议兵篇》"莫不顺比"注："比，亲附也。"《史记·樗里子传》"滑稽"《索隐》曰："辩给之人，言非若是，言是若非。"《管子·法禁篇》"顺恶而泽"注："善润饰之，令有光泽。"

②繃缅(sǎ sǎ 洒洒)：乾道本注：有编次也。

③见：被。

④祗(zhī 之)：津田凤卿说：敬。

⑤吴汝纶说："掘"、"拙"通。

⑥刿(guì 贵)：太田方说：《方言》："凡草木刺人，自关而东或谓之梗，或谓之刿。"言其言如棘刺之触肤也。

⑦陈启天说：激急亲近，谓语侵人主之亲近也。

⑧谮(zèn 怎去声)：陈奇猷说：《公羊传·庄元年》注："如其事曰诉，加诬曰谮。"

⑨津田凤卿说："妙"、"眇"通，远也。

⑩津田凤卿说：诡，反常也。躁，"譟"通。《论语》："言未之及而言谓之譟。"又"轻躁"、"险躁"之义。 觉按：躁，王先慎解为"华而不实"，高亨解为

“诈”，恐不当。“躁”当通“譟”，但也不表示“轻躁”等意义。《说文》：“譟，扰也。”《一切经音义》二十引《广雅》：“譟，鸣也。”

⑪给：《荀子·性恶》“齐给便敏而无类”注：“给，谓应之速如供给者也。”

⑫史：津田凤卿说：《论语》：“文胜质则史。”

⑬《广雅·释诂》：“殊，绝也。”殊释文学：指进说时不引用《诗》、《书》等文献典籍。古代辞令以引用《诗》、《书》中的文句来申述自己的意思为高雅，所以不征引《诗》、《书》就被认为是粗野了。

⑭乾道本注：诵，诵说旧事。

【译文】

我韩非不是认为说话很难，我之所以说很难说话，是因为：话说得顺从亲切，流畅圆润，洋洋洒洒，有条不紊的样子，就被认为是华美好听而不实在；但如果话说得老实诚恳，恭敬忠厚，耿直坚定，谨慎周到，那就被认为是笨拙而不伦不类。长篇大论，繁征博引，联系到类似的道理，拿相似的事物作比方，就被认为是虚浮而没有什么用处；但如果把精微的道理概括起来说得很简要，直截了当、言辞简略而不加修饰，那就被认为是太刻露而不会辩说。如果话说得激烈畅快，触犯了君主的亲信，摸透了别人的内心奥秘，就被认为是谗毁他人而自高自大不谦让；但如果话说得海阔天空，漫无边际，玄妙深远而不可捉摸，那就被认为是浮夸而不切实用。计议家常，谈论小事，把具体的事情详细地一一论列，就被认为是浅陋而没有见识；话说得切近世俗，言论不违背世道人情，就被认为是贪生怕死而阿谀奉承君主；但如果话说得远离世俗，奇异独特而轰动了社会，那就被认为是荒诞不经。话说得敏捷巧妙，对答如流，富于文采，就被认为是华丽而不质朴；但完全抛弃了文献典籍，用质朴的话老老实实地直说，那就被认为是粗野鄙陋；然而经常称引《诗经》、《尚书》等经典，称道取法古代的文献，就又被认为是掉书袋。这些就是我觉得很难向君主进言并深感忧虑的原因。

【原文】

3.2 故度量虽正①，未必听也；义理虽全，未必用也。大王若以此不信，则小者以为毁訾诽谤，大者患祸灾害死亡及其身。故子胥善谋而吴戮之②，仲尼善说而匡围之③，管夷吾实贤而鲁囚之④。故此三大夫岂不贤哉⑤？而三君不明也。上古有汤⑥，至圣也；伊尹⑦，至智也。夫至智说至圣，然且七十说而不受⑧，身执鼎俎为庖宰⑨，昵近习亲⑩，而汤乃仅知其贤而用之。故曰：以至智说至圣，未必至而见受，伊尹说汤是也；以智说愚必不听，文王说纣是也⑪。故文王说纣而纣囚之⑫；翼侯炙⑬；鬼侯腊⑭；比干剖心⑮；梅伯醢⑯；夷吾束缚；而曹羁奔陈⑰；伯里子道乞⑱；傅说转鬻⑲；孙子膑脚于魏⑳；吴起收泣于岸门，痛西河之为秦，卒枝解于楚㉑；公叔痤言国器反为悖，公孙鞅奔秦㉒；关龙逄斩㉓；苌弘分胣㉔；尹子阱于棘㉕；司马子期死而浮于江㉖；田明辜射㉗；宓子贱、西门豹不斗而死人手㉘；董安于死而陈于市㉙；宰予不免于田常㉚；范雎折胁于魏㉛。此十数人者，皆世之仁贤忠良有道术之士也，不幸而遇悖乱暗惑之主而死。然则虽贤圣不能逃死亡避戮辱者，何也？则愚者难说也，故君子难言也㉜。且至言忤于耳而倒于心㉝，非贤圣莫能听，愿大王熟察之也。

【注释】

①故：发语词，同“夫”，参《古书虚字集释》。 津田凤卿说：度量，法

也。

②子胥：即伍子胥，名员，字子胥，春秋时楚大夫伍奢次子。楚平王七年（前522年）伍奢被杀，他出逃，经历宋、郑等国入吴，后为吴国大夫，帮助吴王阖闾攻破楚国，以功封于申，故又称申胥。吴王夫差时，他曾劝王拒绝越国求和。公元前484年，夫差伐齐，他又以越为心腹之患，劝勿攻齐。夫差怒，赐剑（剑名属镂，见52.3）逼他自杀，因死。《史记》有传。

③仲尼：即孔子，名丘，字仲尼，生于公元前551年，卒于前479年，鲁国陬（zōu 邹）邑（今山东曲阜）人，春秋末期著名的思想家和教育家，儒家学派的创始人。他在鲁国做过司寇（掌管刑狱的官），不很得志，后来周游列国，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也没有得到重用。晚年回到鲁国从事著述和讲学，广收弟子，从而形成了影响极大的儒家学派。　《校注》：匡，春秋时宋国地名，位于今河南省长垣县西南。尹桐阳说：孔子貌似阳虎，鲁定六年侵郑取匡，阳虎曾暴匡，孔子过匡，匡简子以为阳虎，发甲士三千围之。觉按：参《孔子家语》。

④管夷吾：姓管，名夷吾，字仲，常称管仲，是春秋初期具有法家思想的政治家。齐襄公十二年（前686年），齐将乱，为了避难，管仲、召忽奉公子纠出奔鲁国，鲍叔牙奉公子小白出奔莒国。这一年，襄公被杀后，小白于次年先入齐国立为桓公，大败鲁军，鲁国被迫按桓公的要求杀了公子纠，把管仲囚禁了交还齐国。管仲回齐后，由鲍叔牙推荐，被齐桓公任命为相（参本书23.26，36.15）。他推行富国强兵的政策，使齐国国力大振，齐桓公因此而成就了霸业。桓公尊他为“仲父”。后谥“敬”，所以又称管敬仲。

⑤故：参注①。

⑥有：王引之说：语助也。　汤：姓子，名履，又称武汤、天乙、成汤，原为商族领袖，后来任用伊尹为相，灭掉夏桀，建立了商朝。

⑦伊尹：一名伊挚，商汤的相。据《史记·殷本纪》和《墨子·尚贤》记载，伊尹想求得汤的任用而没有什么途径。汤娶有莘氏的女儿，他就作为有莘氏女儿的陪嫁之臣，当厨师来接近汤。汤发现他有才能，就任用他为相。后来他帮助汤攻灭了夏桀。

⑧七十：泛指多次。参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称代篇》。

⑨鼎：古代烹煮用器，多用青铜铸成，大多为圆形三足两耳，也有方形四足的。　俎（zǔ 阻）：切肉用的砧板。

⑩昵（nì 溺）：亲近，亲昵。

⑪文王：周文王，姓姬，名昌，商纣时为西伯（西方各部落的首领），曾被

商纣囚禁于羑里(今河南省汤阴县北)。

⑫乾道本无"而纣"二字,据道藏本补。

⑬王先慎说:《左·隐五年》:"邢人伐翼,翼侯奔随。"六年,"纳诸鄂谓之鄂侯。"《校注》:鄂侯因劝说纣王而被烤死,参见《史记·殷本纪》。

⑭王先慎说:《史记》作"九侯",徐广注:"九侯,一作鬼侯,邺县有九侯城。"九、鬼声近通用。《校注》:腊(xī 息),干肉。鬼侯腊,参见《史记·殷本纪》。

⑮尹桐阳说:比干,纣诸父也。《史记·殷本纪》:比干强谏纣,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剖比干观其心。觉按:比干是纣王的叔父,商王文丁(太丁)的儿子,所以常称为"王子比干"。

⑯尹桐阳说:梅伯,纣诸侯。国在今河南汲县。醢(hǎi 海):古代一种刑罚,把人杀死后剁成肉酱。

⑰蒲阪圆说:《春秋·庄二十四年》:"冬,曹羁出奔陈。"《公羊传》:"戎将侵曹,曹羁谏曰:'戎众以无义,君请勿自敌也。'曹伯曰:'不可。'三谏不从,遂去之。"

⑱伯里子:即百里奚,春秋时人,原是虞国大夫,晋献公灭虞,他被俘成为奴隶。后来晋献公把女儿嫁给秦国,把他作为陪嫁之臣。他在途中外逃,被楚国人抓住。秦穆公听说他有才能,就用五张黑羊皮把他赎了去,并授之以国政,称他为五羖大夫。后来,他与蹇叔、由余等共同帮助秦穆公建立了霸业。尹桐阳说:奚尝游,困于齐,而乞食铚人,为蹇叔所收。觉按:尹说见《史记·秦本纪》。

⑲《校注》:傅说(yuè 悦),原是奴隶,后做了商王武丁的相,参见《史记·殷本纪》。乾道本注:转次而佣,故曰鬻。太田方说:转鬻,转移卖鬻也。按《吕览》、《文子·微明篇》等,是转鬻者百里,而非傅说也。鬻,或音筑,盖与版筑相涉而误与?陈启天说:以"转鬻"属于傅说,史无明征,意者"转鬻"二字,盖"版筑"之声转而误者。觉按:太田方、陈启天说可从,但译文仍按字面译出。

⑳尹桐阳说:孙子,孙膑也,孙武之后,尝与庞涓俱学兵法,涓既仕魏,得为惠王将军,而自以为能不及孙膑,乃阴使召孙膑,膑至,涓恐其贤于己,疾之,则以法断其足而黥之。膑脚,谓刖其膝骨也。

㉑吴起:战国时军事家。卫国左氏(今山东曹县北)人。初任鲁将,继任魏将,屡建战功,被魏文侯任为西河守。文侯死,武侯仍封他为西河守,后遭陷害而逃奔楚国,不久任令尹,辅佐楚悼王实行变法,促进了楚国的富强。公

元前381年，楚悼王死，宗室大臣作乱，用乱箭射死吴起后，又将他五马分尸。参《史记·吴起列传》。吴起有军事著作传世(见 49.12)，但早已亡佚，现存《吴子》六篇，是后人伪托之作。　尹桐阳说：岸门，在今山西河津县南。太田方说：收，或"抆"字讹。《吕氏春秋·长见篇》："吴起治西河之外，王错譖之于魏武侯，武侯使人召之，吴起至于岸门，止车而望西河，泣数行下。其仆谓吴起曰：'窃观公之意，视释天下若释躧，今去西河而泣，何也？'吴起抿泣而应之曰：'子不识。君知我，而使我毕能西河，可以王；今君听谗人之议而不知我，西河之为秦取不久矣，魏从此削矣。'吴起果去魏入楚，有间，西河毕入秦。"　西河：战国时魏国郡名，位于今陕西东部黄河西岸地区。　枝解：又作"支解"、"肢解"，是一种分裂肢体的酷刑。

㉒器：才器。公孙鞅，即商鞅，公孙氏，名鞅，战国中期卫国人，所以也称卫鞅，是战国时期法家的代表人物。他初为魏相公叔痤的家臣。秦孝公元年(前 361 年)下令求贤，他闻令入秦，在秦孝公的支持下，曾两次实行变法，促成了秦国的强大。秦孝公二十二年(前 340 年)，他因战功封於(wū乌，位于今河南省内乡县东)、商(位于今陕西省商县东南)十五邑，号商君，因称商鞅。公元前 338 年，秦孝公死，他被公子虔等诬害，车裂而死。他的政治理论保存在《商君书》中，可参阅。蒲阪圆说：《商君传》："公叔痤疾，魏惠王往问之。公叔曰：'臣之中庶子公孙鞅，年虽少，有奇才，愿王举国而听之。'惠王谓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国听公孙鞅，岂不悖哉？'公叔死，公孙鞅西游秦。"尹桐阳说：详见《魏策》及《吕览·长见》。

㉓关龙逢(páng 庞)：又写作"关龙逄"。太田方说：夏桀臣，桀为酒池，关龙逢谏，立而不去朝，桀囚而杀之。见《韩诗外传》。

㉔王先慎说：《庄子·胠箧篇》《释文》引司马云："苌弘，周灵王贤臣也。"案：周景王、敬王之大夫，鲁哀公三年(觉按：前 492 年)六月，周人杀苌弘。一云：刳肠曰胣。

㉕尹桐阳说：尹子，盖尹文公固。《左传》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二十九年传："京师杀尹氏固。"阱于棘者，谓已死而陷其尸于荆棘中也。

㉖　司马：掌管军政的官。　尹桐阳说：子期，楚子西之弟公子结也，为大司马，白公作乱，杀子西与子期于朝，事见《左哀十六年传》。《史记·楚世家》作"子綦"。

㉗尹桐阳说："田"为齐姓，"田明"盖"齐明"，一曰即"田光"，均见《战国策》。俞樾说：辜射，即辜磔。觉按：辜磔(zhé 哲)是古代一种分尸示众的酷刑。

㉘尹桐阳说：宓(mì 密)子贱，名不齐，孔子弟子，曾宰单(shàn 善)父而有治绩。魏文侯时，西门豹为邺令，名闻天下。　觉按：见《史记》的《仲尼弟子列传》及《滑稽列传》。

㉙《校注》：董安于，一作董阏(yān 淹)于，春秋末期晋国人，晋卿赵鞅的家臣。晋国内乱，董安于力劝赵鞅要及早防备晋卿范氏、中行(háng 杭)氏的进攻，未能被赵鞅采纳。晋卿智伯(荀瑶〔lì 历〕)发现安于的才干，怕他发挥作用，对己不利，于是威逼赵鞅迫使安于自杀。安于死后，尸首被摆在市中示众。参见《左传》定公十四年。

㉚尹桐阳说：宰予，字子我，孔子弟子。　田常，田成子，《左传》谓之陈恒。《吕览·慎势》、《说苑·指武》与此所云合也。《家语》："宰予仕齐，为临菑大夫，与田常为难，夷其三族，孔子耻之。"　觉按：宰予，参50.5注③；田常，详7.1注⑤。

㉛《校注》：范雎(jū 居)，字叔，战国时魏国人。早年在魏国时，曾受人陷害而被打断肋骨，后逃到秦国，改名张禄，做了秦昭襄王的相，受封于应(位于今河南省鲁山县东北)，号应侯。参见《史记·范雎蔡泽列传》和《睡虎地秦墓竹简·大事记》。

㉜难言：乾道本作"不少"，据赵用贤本改。

㉝陈启天说：《史记·商君传》："至言，实也。"　尹桐阳说：忤(wǔ 午)，逆也。

【译文】

原则虽然正确，君主却不一定会听从；道理虽然完备，君主却不一定会采用。大王如果认为这些话不真实，那么轻的就会把进说者的进说当作是诋毁诽谤，重的就会使祸患、灾害、死亡降临到进说者的头上。所以伍子胥善于为吴王出谋划策而吴王逼他自杀了，孔子善于游说而宋国匡人围攻了他，管仲实在是个贤能的人而鲁国把他囚禁捆绑了。这三个大夫难道不贤能吗？是吴、宋、鲁三国的君主不明智啊。在远古时代，商汤是最圣明的君主；伊尹是最聪明的臣子。那最聪明的臣子去向最圣明的君主进说，但还是游说了七十多次而没有被接受，直到伊尹亲自拿着锅子砧板等去做商汤的厨师，和商汤亲近熟悉了，然后商汤才知道他贤能而任

用了他。所以说：以最聪明的臣子去游说最圣明的君主，不一定一到场就被接受，伊尹游说商汤就是这样；以聪明的臣子去劝说愚昧的君主就一定不会被听从，周文王劝说商纣王就是这样。过去周文王劝说商纣王而商纣王把他囚禁了；鄂侯劝说商纣王而被烤死了；鬼侯劝说商纣王而被杀死做成了干肉；比干劝说商纣王而被剖开心脏；梅伯劝说商纣王而被剁成肉酱；管仲在鲁国受到捆绑；曹羁劝说曹伯不被听从而逃到陈国；百里奚在路上讨饭；傅说做奴隶时被转卖；孙膑在魏国因庞涓的谗毁而受到削掉膝盖骨的酷刑；吴起当西河守被魏武侯召回时在岸门擦泪，痛惜西河郡将成为秦国的土地，最后在楚国因为变法得罪了旧贵族而被五马分尸；公叔痤病重时向魏惠王推荐国家的栋梁之才公孙鞅却被认为是神志错乱，公孙鞅只好投奔秦国；关龙逄向夏桀进谏而被杀；苌弘被开肠剖腹；尹子被抛尸在荆棘丛中；司马子期死了后尸体漂在长江上；田明被分尸；宓子贱、西门豹不与人争斗却死在别人手中；董安于死了以后还被陈列在街上示众；宰予不免被田常杀了；范雎在魏国时被打断了肋骨。这十几个人，都是世间仁厚、贤能、忠贞、优秀而有本领的人，不幸碰上昏乱愚昧的君主而遭到杀害。那么，即使是贤能圣明的人也不能逃脱死亡、避免受刑凌辱，这是为什么呢？就是因为愚昧的君主难以劝说啊，所以贤能的君子才认为说话很难。而且，最实惠的话，如果逆耳而不顺心，那么不是贤君圣人是没有谁能听得进去的，希望大王仔细思考一下我的这些话吧。

爱臣第四

【题解】

爱臣，就是宠爱臣下。但文章的主旨是反对君主宠爱臣下，提醒君主注意收权。它是一篇论述治臣要领的短文，所以藤泽南岳说："篇首有'爱臣'二字，因以名篇耳，非关全篇之意也。"

韩非在文中首先分析了过分宠爱臣下对国家和君主所造成的危害：将使"主道衰亡"。从而指出了君主应该牢记的政治原则：防止臣下发展势力，时刻保持自己的独尊地位和至高无上的权势。接着韩非又总结了历史上君臣易位的原因，提出了一系列治理臣下、防范臣子犯上作乱的政治措施：用法律来规范他们，用刑罚来制服他们，防止他们借用封邑造成威势，不准他们拥有私人武装，不准他们利用自己的财富收买人心；文官不准在家里朝会臣属，武将不准与外国勾结；臣子外出，不得成群结队、携带武器。这些无疑都是韩非认真总结了君弑臣夺的历史教训后的经验之谈。

这篇文章多用韵语，不但读上去琅琅上口，而且可以作为研究上古音的语言资料。但有人却认为这与韩非的文章体裁不一，而且篇中"臣闻千乘之君无备"几句，又似脱胎于《孟子》，所以怀疑它不出于韩非之手。其实，这几句虽脱胎于《孟子·梁惠王上》，但孟子用来说明不可"后义而先利"，韩非则用来说明"爱臣太亲，必危其身；人臣太贵，必易主位"。韩非并不是在宣扬孟子之道，而是用他的材料来说明自己的主张，这根本不能用来作为怀疑的理由。

【原文】

4.1 爱臣太亲①，必危其身；人臣太贵，必易主位；主妾无等②，必危嫡子；兄弟不服，必危社稷。臣闻：千乘之君无备，必有百乘之臣在其侧，以徙其民而倾其国；万乘之君无备，必有千乘之家在其侧，以徙其威而倾其国③。是以奸臣蕃息，主道衰亡。是故诸侯之博大，天子之害也；群臣之太富，君主之败也。将相之管主而隆家④，此君人者所外也。万物莫如身之至贵也，位之至尊也，主威之重，主势之隆也⑤。此四美者，不求诸外，不请于人，议之而得之矣⑥。故曰：人主不能用其富，则终于外也。此君人者之所识也⑦。

【注释】

①藤泽南岳说：爱臣，爱幸之臣。　觉按："爱臣"与"人臣"相对，似乎应是体词性结构，应解为"宠爱的臣子"；但从语义逻辑结构来看，"人臣"是"贵"的逻辑主语；而"爱臣"若解为"嬖臣"，却只能是"亲"的逻辑状语，意为"对宠爱的臣子太亲近"，这反与"人臣太贵"不相对了。所以，我们还是把"爱臣"理解为谓词性结构，作"亲"的逻辑主语。但解为"爱幸之臣"也通。

②津田凤卿说：主妾，谓妻妾也。陈启天说：古妾称妻为主母，《礼》以正室为主妇，则主妾即谓妻妾也。

③太田方说：《孟子》："万乘之国，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国，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与是语同。君曰国，大夫曰家。

④乾道本"家"字上有"国"，据迂评本删。

⑤乾道本无"位之至尊也主威之重主势之隆也"十四字，据赵用贤本补。

⑥王先慎说："议"当作"义"。义者，事之宜也，人君合其宜则得之矣。

⑦识(zhì 志)：记住。

【译文】

君主宠爱臣下过分亲近，一定会危害到君主本人；大臣过分尊贵，一定会改变君主的地位；王后和妃子如果不分等级，一定会危害到王后所生的儿子；国君的兄弟如果不服从国君，一定会危害到国家。我听说：拥有千辆兵车的国君，如果没有防备，就一定有拥有百辆兵车的大臣在他的身旁，来夺走他的民众而颠覆他的国家；拥有万辆兵车的国君，如果没有防备，就一定有拥有千辆兵车的大夫在他的身旁，来夺走他的威势而颠覆他的国家。因此奸臣繁殖滋长起来，君主的一切就衰亡了。所以诸侯的领地广阔、兵力强大，是天子的祸害；大臣们过分富裕，是君主的失败。大将宰相控制了君主而使大臣私门兴盛起来，这是君主应该摒除的事情。世间各种事物之中，没有什么能及得上君主身体的极端宝贵、君主地位的极端尊严、君主威势的极端重要，君主权力的至高无上。这四种美好的东西，不必从本身之外来寻觅，不必向别人来求取，君主只要合理地使用它就能得到它了。所以说：君主如果不会使用他的这些财富，那么结果就会被奸臣排斥在外。这是当君主的所要牢记的。

【原文】

4.2 昔者纣之亡，周之卑，皆从诸侯之博大也①；晋之分也②，齐之夺也③，皆以群臣之太富也。夫燕、宋之所以弑其君者④，皆以类也⑤。故上比之殷、周⑥，中比之燕、宋，莫不从此术也。是故明君之蓄其臣也⑦，尽之以法，质之以备⑧。故不赦死，不宥刑⑨。赦死宥刑，是谓威淫⑩，社稷将危，国家偏威⑪。是故大臣之禄虽大，不得藉

威城市⑫；党与虽众，不得臣士卒⑬。故人臣处国无私朝⑭，居军无私交⑮，其府库不得私贷于家⑯。此明君之所以禁其邪。是故不得四从⑰，不载奇兵⑱；非传非遽⑲，载奇兵革，罪死不赦。此明君之所以备不虞者也⑳。

【注释】

①太田方说：从，由也。当殷之时，西伯三分天下有其二；春秋之时，诸侯地方过周制，周室遂卑。裴学海说："从"犹"以"也。

②晋之分：春秋晚期，晋国由赵氏、韩氏、魏氏、智氏、范氏、中行(háng杭)氏六卿专权。晋定公二十二年(前490年)，范昭子士吉射、中行文子荀寅败而奔齐。晋出公十七年(前458年)智氏、赵氏、韩氏、魏氏尽分范氏、中行氏之地。晋出公二十二年(前453年)，赵、韩、魏三家又灭智氏，三分其地。从此，三家分晋之势成，晋君反而成为附庸。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年)，周天子命(即承认)魏斯、赵籍、韩虔为诸侯。周安王二十六年(前376年)，魏武侯、韩哀侯、赵敬侯灭晋侯而三分其地。史称"三家分晋。"。参见《史记·晋世家》、《六国表》。

③齐之夺：见11.4注⑤。

④见7.3注⑩⑪，7.1注⑧。

⑤以：此。参1.4注⑪。

⑥殷：商朝的第十代君主盘庚把把首都迁到殷(在今河南省安阳县小屯村)，以后商也称作殷。参50.1注⑭。

⑦蒲阪圆说："蓄"、"畜"同，养也。 觉按：参32.4注②。

⑧王先谦说：《广雅·释诂》："质，正也。"

⑨宥(yòu右)：宽容，饶恕。

⑩乾道本注：淫，散也。

⑪乾道本注：君威散，臣威，故曰"偏威"。

⑫藉(jiè借)：借。藉威城市：即"藉威于城市"，意为"从他占有的城市中借得威势"，译文用意译。

⑬陈启天说：谓不得私有军队也。

⑭陈启天说：人臣朝见，不于王廷，而于私家，是谓私朝。人臣处国无私

朝，所以防威势移于私门也。

⑮陈启天说：此所以防军人借外援以自重也。

⑯乾道本注：不欲令其树福也。

⑰孙诒让说："四"与"驷"通，谓驷乘也。从，谓从车。

⑱物双松说：奇兵，谓奇邪之兵，乃兵器之非常用者。

⑲传(zhuàn 篆)：驿站或驿站的车马都泛称为"传"。精细一点说，那么驿站古代叫"传置"或"传驿"，驿车叫"传车"，驿马叫"传马"或"驿"。 遽(jù 具)：送信的快车或快马。

⑳虞：意料，预料。

【译文】

从前商纣王的灭亡，周王朝的衰微，都是由于它诸侯的强大；晋国被瓜分，齐国被篡夺，都是因为大臣们过分富裕。那燕国、宋国臣子劫杀他们的君主的原因，都是这一类。所以上面对照商王朝，周王朝，中间对照燕国、宋国，没有什么臣子不是靠这种手段来篡夺君主的。所以明智的君主豢养他的臣子，用法律来规范他们的一切，用各种措施来督责他们。所以不赦免死罪，不减轻刑罚。赦免死罪减轻刑罚，这叫做君主威势的失散，这样，国家政权将遭到危害，国家的辅佐大臣会从旁取得威势。所以大臣的俸禄即使很大，也不能让他们凭借受封的城市来造成威势；他们的党羽即使很多，也不能让他们将士兵变成自己的臣属。所以臣子在朝廷任职时不准有私家的朝会，在军队任职时不准有私下的外交，他们财库中的钱财不准私自借给私家。这是明智的君主用来禁止大臣作恶犯上的办法。所以大臣外出，不得乘坐四匹马拉的车子并跟着随从的车，不得在车上携带出人意料的兵器；如果不是传递紧急公文的马车，装载了出人意料的兵器和铠甲，就判处死刑而不予赦免。这是明智的君主用来防备意外的办法。

主道第五

【题解】

主道，就是君主的道术。它是一篇论述君主统治臣民的基本原则的政治哲学论文，文章较全面地阐述了韩非政治思想的基本要点。

在文章中，韩非突出地阐明了君主的统治术的理论来源和哲学基础。他扬弃了老子的哲学思想，把老子哲学思想中最为核心的“道”、“虚静”等等改造成了法家的政治思想原则，用来指导君主的统治。老子所说的道，是一种先于物质而存在的精神实体，它是产生天地万物的总根源。韩非从这一点加以引发，认为道既然产生万物，那么道也就是判定万物是非的准则，这一准则在政治生活中的反映，就是顺自然之道而立的反映社会现实要求的常规法纪。韩非主张法治，其哲学基础就在于此。老子宣扬道，是主张一切听凭自然，让社会自然地发展，反对人们对社会的强行干涉，所以鼓吹虚静无为的处世哲学。韩非则把老子放任而无法度的虚静无为发挥成为法家驾驭臣下的一种政治手段。

在文章中，韩非全面论述了君主统治臣民的基本原则。首先，韩非主张君主应该掌握反映社会规律的“道”，以便“知万物之源”、“知善败之端”。这种“道”的主要内容之一是虚静无为。君主应该“有智而不以虑”、“有贤而不以行”、“有勇而不以怒”，应该利用臣下的智慧、才能和勇力。这样，“有功则君有其贤，有过则臣任其罪”，是“臣有其劳，君有其成功”。可见，韩非的无为思想首先是一种君臣“各处其宜”（《扬榷》）的政治原则。同时，他的无为思

想还包含着一个重要的内容，即君主不暴露自己的欲望和见解，“见而不见，闻而不闻，知而不知”，使臣下无法算计自己。这无疑是对道家神秘莫测的道术思想的一种发展和利用。其次，韩非认为君主应该对臣下加以严格的考核，实行严格的赏罚。韩非主张君主无为，并不是让君主什么事都不干，而只是要君主“虚静以待”，使“有言者自为名，有事者自为形”，然后参合形名，根据考核的结果实施赏罚。韩非在此特别强调了严格的赏罚制度，主张“无偷赏，无赦罚”，“诚有功则虽贱必赏，诚有过则虽近爱必诛”。这种思想与儒家“刑不上大夫”的观念相比，无疑具有进步性。再次，韩非强调了君主独裁的重要性。他认为君主应该牢牢掌握国家大权，不能让臣下“闭其主”、“制财利”、“擅行令”、“行义”、“树人”。否则，君主就有被弑的危险。

这篇文章，有人怀疑它是汉初道家之言，也有人认为它是另外一派法家所作，其理由是：（一）此篇为韵文，很象《淮南子》。（二）篇中反映出来的思想与《史记·太史公自序》中司马谈所说的“道家”“以虚无为本、以因循为用”及《汉书·艺文志》所说的“秉要执本，清虚以自守”的“君人南面之术”相同，就是文中提到的刑名参验，也与司马谈所说的“其实中其声者谓之端，实不中其声者谓之窾，窾言不听，奸乃不生”的见解相同。我认为，这种怀疑是不能成立的（参《前言》）。

这篇文章是用韵文写成的，它充分反映了《老子》的哲学思想与语言形式对韩非的影响，是韩非的代表作之一。《韩非子》中常有用韵现象，值得研究古韵者注意。现根据王力《同源字典》所分的 29 个上古韵部，试注出此篇韵脚所属的上古韵部，供大家参考。

【原文】

5.1 道者①，万物之始，是非之纪也②。是以明君守始以知万物之源，治纪以知善败之端。故虚静以待令③，

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④。虚则知实之情⑤，静则知动者正⑥。有言者自为名，有事者自为形；形名参同⑦，君乃无事焉⑧，归之其情⑨。故曰：君无见其所欲⑩，君见其所欲，臣自将雕琢⑪；君无见其意，君见其意，臣将自表异。故曰：去好去恶，臣乃见素⑫；去旧去智⑬，臣乃自备⑭。故有智而不以虑，使万物知其处⑮；有行而不以贤⑯，观臣下之所因⑰；有勇而不以怒，使群臣尽其武。是故去智而有明，去贤而有功，去勇而有强。群臣守职，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是谓习常⑱。故曰：寂乎其无位而处，漻乎莫得其所⑲。明君无为于上，群臣竦惧乎下⑳。明君之道，使智者尽其虑，而君因以断事，故君不穷于智；贤者敕其材㉑，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穷于能；有功则君有其贤，有过则臣任其罪，故君不穷于名㉒。是故不贤而为贤者师，不智而为智者正㉓。臣有其劳，臣有其成功㉔，此之谓贤主之经也㉕。

【注释】

①道：本篇的“道”有两种含义。这个“道”是哲学意义上的“道”，指天地万物的普遍法则，也就是整个宇宙发展的客观规律，它是产生天地万物的总根源（参见《扬榷》、《解老》、《大体》等）。下文四个“道”以及篇名的“道”，是政治学意义上的“道”，指君主的统治术，即君主控制和使用群臣的策略、手段。

②纪：法度，准则。与《墨子·小取》“审治乱之纪”的“纪”同义。

③虚：空虚，虚无。 静：安静。 陈奇猷说：韩子所谓虚静，有其特殊之意义，非如老氏以无思无欲为虚静也。韩子不否认人有思虑有意欲，君主之思欲为国强位尊，臣民之思欲为离罚受赏。然君臣之于事也，皆当以虚静处之。心无成见之谓虚，行动不躁之谓静。《解老篇》云：“虚者谓其意无所制

也。”《喻老篇》云：“不离位曰静。”又曰：“静为躁君。”是其证。以人君言，去其好恶则得其虚，按法治众则得其静。以臣民言，无是非是得其虚，遵法令是得其静。　令：津田凤卿说：山云：“令”字衍。

④这两句的言外之意是：君主不要说话，让进说的人来说话；君主不要去确定事情该怎么做，而让做事的人自己去确定怎么做。

⑤实：事实。它与“虚”相对，陈奇猷解为“内”，恐不当。物双松说：实者，物也。

⑥裴学海说：者，犹“之”也。正：《管子·法法》：“正也者，所以正定万物之命也。”由此引申，可理解为规律。津田凤卿说：“正，正鹄之正，人之所志也。”也通。

⑦陈奇猷说：《荀子·解蔽篇》杨注：“参，验也。”《说文》：“同，合会也。”　觉按：“形名参同”，就是把“形”和“名”放在一起加以验证对比，看它们是否相合。这就是所谓的“形名术”。“形”(有时也用通假字而写作“刑”)和“名”是我国古代思想家讨论内容与概念的关系时常用的一对术语。一切事物都有“形”有“名”。“形”是指事物的实体及其形态，它是“名”的实际内容，所以有时又称为“实”(见本书14.3，25.5，28.2，43.2，45.2，48.3，48.5)、“物”(见8.3)、“事”(见8.5，35.30)；“名”就是名称、名分，它是“形”的称呼及其规定性。要求“形”和“名”两者相互符合的办法就是“形名术”。形名术作为一种政治手段，其含义是十分广博的。如果以言论为“名”，那么根据这言论去做的“事”与取得的“功”就是“形”，形名术就要求这事情与成绩必须合于言论(见7.2，8.5)。如果以法令为“名”，那么执法办事就是“形”，执法办事就必须合乎法令(32.4反对“功外于法而赏加焉”、“名外于法而誉加焉”，45.1反对“治不当名”，47.5所谓“法所以制事”等，皆此义)。如果以赏罚毁誉为“名”，那么功罪就是“形”，赏罚毁誉必须与功罪相合(46.1反对“名赏在乎私恶当罪之民，而毁害在乎公善宜赏之士”，47.3反对“不仕而名显”，即此义)。如果以名位职务为“名”，那么职权和实绩就是“形”，职权和实绩必须合乎名位、职务(17.3反对“有主名而无实”，48.5所谓“为君者有贤知之名，有赏罚之实”，皆此义)。这里的“名”和“形”承“有言者”和“有事者”而言，是指言论和事情。这里的“形名参同”，就是拿臣下所做的事来验证他们所说的话，看两者是否相合。使用这种方法，就可以督责臣下讲真话、办实事，所以下面说“归之其情”。韩非谈到形名术的地方很多，这种以言责实是其形名术的主要内容。对此，7.2论述最为具体，可参见。

⑧焉：于之，在这里，在具体的说话和做事方面。

⑨归：回归，这里是使动用法，使……回归。　之：它们，指臣下说的话与做的事。　情：真实。　归之其情：（臣下）使言行归向真实。译文用意译。8.7说："周合刑名，民乃守职。""守职"即安守本分，说真话，办实事，我的解释就是根据这个佐证作出的。《校注》将这句解为"使事物呈现出它们的真相"，恐不妥。

⑩梁启雄说：二"无"字都借作"毋"，四"见"字都同"现"字。　觉按："见"读 xiàn（现）。

⑪雕琢：雕刻加工，引申为言语行为上的修饰。7.3"群臣饰行以要君欲"，9.1"先意承旨、观貌察色以先主心"，与这三句可相互参证。

⑫太田方说：《国策》注："素、愫通，诚也。"　觉按：陈奇猷把"素"解为"质朴而无文饰"，梁启雄解为"朴"，《校注》解为"本色"，恐都不准确。君主不露爱憎，臣下就不能投其所好，只能老老实实地说真话、办实事，所以说"去好去恶，臣乃见素"，参7.3。

⑬太田方说：去旧，去巧也。旧，故也，《管子》："恬愉无为，去智与故。"《淮南·原道训》："不设智故。"注："智故，巧饰也。"《俶真训》："不以曲故是非相尤。"注："曲故，曲巧也。"王念孙说：去旧去智，本作"去智去旧"。"恶"、"素"为韵，"旧"、"备"为韵。　觉按：古代"故"有"巧"义，但"旧"字却不用来表示"巧"，"旧"与"故"只在陈旧的意义上是同义词。这里借"旧"表示"巧"，是一种特殊的连琐比附的修辞手法所造成的。即以"故"的古义来取代"巧"字，然后又用"故"的陈旧义找了个同义词"旧"来代替"故"。于是这"旧"就表示"故"，又表示"巧"了。这"去旧去智"实与8.4的"去智与巧"同义，之所以不用"巧"或"故"而用"旧"字，是为了与"备"字押韵。陈启天、梁启雄、《校注》分别将"旧"解释为"经验"、"指君主的旧行动"、"成见"等，恐不当。

⑭君主去掉智巧，是为了保证法的客观性和稳定性，使法的实施不因为君主的随心所欲而受到干扰。一切按法办事了，那么臣下也就用不着再去防范君主，去窥测君主的意向，而只要依据法的规定自己防范自己就行了，所以说"臣乃自备"。

⑮君主不用智慧而靠法治，使万物都明确自己在法的规范下应有的地位，这是为了使它们各处本分，这样，整个社会就秩序井然、有条不紊了，所以下面说"去智而有明"。

⑯王先慎说：当作"有贤而不以行"，与"有智而不以虑"、"有勇而不以怒"文法一律，下文"去智"、"去贤"、"去勇"，不作"去行"，是其证。　觉按：《校注》依王说改，陈启天、梁启雄不从王说，两者都不当。这句应理解为"有

贤而不以行”，但不能把原文改过来，因为这是出于修辞的需要，是为了和“因”押韵才成“贤”字移到了句末，若改过来，就失韵了。

⑰陈奇猷说：因，由也，从也。此谓人主有其贤，但不以其贤见于其行，观臣下之所从由，则臣下不因主之贤而欺主也，故《扬權篇》云：“矜而好能，下之所欺。”

⑱津田凤卿说：习，袭也。觉按：“习”通“袭”，沿袭，因循。

⑲顾广圻说：滲，读为“寥”，正字作“廫”，《说文》云：“空虚也。”陈奇猷说：此谓人君无好恶，去智故，按法而行，若无其位而处其尊者，人臣莫知其处所，不可意度其主矣。

⑳陈奇猷说：按法治众，不以智虑处事，谓之无为。（老子以不事治为无为，与韩子不同。）明君无为，臣不能捉摸，故皆恐惧而不敢为非。　觉按：韩非所谓的“无为”，是一种“术”，可解释为“无所作为”，其含义是排除故意的人为因素（如个人的智巧和主观成见等），不作强行的人为努力。具体而言，其哲学上的含义是一切行动顺应自然，不主观地去干违反客观规律的事（参20.1，20.2）。其政治学上的念义是君臣一切按法办事，不用智慧来干扰法治，君主不暴露自己的才能、好恶以免让臣下有所凭借而影响了正常的统治（参8.1，8.2）。我们用“无所作为”来翻译“无为”，并不意味着“无为”就是什么事都不干，这是必须注意的。

㉑“贤者”上承上省“使”字。　勑（chì 赤）：同“敕”，通“饬”，整顿、整治。材：通“才”。

㉒乾道本“君”下有“子”，据道藏本删。

㉓乾道本“为”下有“上”，据道藏本删。　孙人和说：《尔雅·释诂》：“正，长也。”《广雅·释诂》：“正，君也。”觉按：“正”与“师”相对，应解为君长，陈奇猷解为“准则”，恐不当。

㉔王先谦说：依文义文势读之，无“功”字为是。觉按：“功”和上下文不押韵，应为衍文，可能原是“成”字的注文而混入了正文。

㉕乾道本注：经，常法也。　觉按：本节押韵情况：始、纪，之部。源、端，元部。令、命、定、情、正、名、形、情，耕部。欲、欲、琢，屋部。意、意、异，职部。恶、素，铎部。旧、备，之职对转。虑、处，鱼部。贤、因，真部。怒、武，鱼部。明、功、强、常，阳东旁转（功属东部，其余属阳部）。处、所、下、虑，鱼部。事、智、材、之、能，之支旁转（智属支部，其余属之部）。贤、名、正、成、经，真耕通转（贤属真部，其余属耕部）。

【译文】

道，是产生天地万物的本原，，是判定是非的准则。因此英明的君主遵循着这个本原来了解万物的根源，研究这个准则来了解善恶成败的起因。所以君主要用虚无安静的态度来对待一切，使名称根据它所反映的内容自己来给自己命名，使事情按照它所具有的性质自己来确定自己的内容。内心虚无而没有成见，就能了解事实的真相；安静不急躁，就能了解到行动的规律。让进说的人自己来发表言论，君主不要事先规定言路；让办事的人自己去做事，君主不要事先规定他怎么做；只要拿臣下做的事和他发表的言论互相对比验证、看是否互相契合，在这方面君主用不着做其他的事，臣下就会说真话、做实事了。所以说：君主不要表现出自己的欲望，君主显露出自己的欲望，臣下便将粉饰自己的言行来迎合君主的欲望；君主不要表现出自己的想法，君主泄露了自己的想法，臣下将利用君主的想法而独自表现出异常的才能。所以说：君主不流露出自己的爱好，不显出自己的厌恶，臣下就会表现出真情；君主不用自己的心机，不用自己的智慧，臣下就会自己防范自己。所以君主有了智慧也不用它来谋划事情，而是一切按法办事，使各种事物都明了它们各自的处所；君主有了德才也不用它来做事，而是用它来观察臣下立身行事的依据；君主有了勇力也不用来逞强，而是让群臣使尽他们的勇力。所以君主不用自己的智慧，一切依法办事，就有了明智；不用自己的德才，使臣下各尽其能，就有了治国的功绩；不用自己的勇力，用群臣的勇力，就有了国家的强大。群臣都坚守自己的岗位，各尽职责，百官的行动都有常规；君主根据各人的才能来使用他们，这叫做遵循常规。所以说：是多么的寂静啊，君主没有把自己放置在尊贵的君位上；是多么的空廓啊，臣下没有一个能知道君主的处所。英明的君主在上面无所作为，群臣便在下面提心吊胆了。英明君主的统治方法，是使聪明的人绞尽他们的脑汁来出谋划策，而君主便根据他们的考虑来决断事情，所以君主在智慧方面不会枯竭；使

贤能的人锻炼自己的才干，君主便根据他们的才能来任用他们，所以君主在才能方面也不会穷尽；如果有功劳，那么因为是君主决断、君主用人所取得的，所以君主就有了那贤能的名声，一旦有了失误，那么由于是臣下出的主意、是臣下干的，所以臣下就得承担那失误的罪名，所以君主在名誉方面也不会不得志。所以没有才能的君主却可以做能人的老师，不聪明的君主却可以做聪明人的君长。臣下承担那劳苦，君主享受那成功，这是贤明的君主永远遵守的法则。

【原文】

5.2 道在不可见①，用在不可知。虚静无事，以暗见疵；见而不见②，闻而不闻，知而不知。知其言以往，勿变勿更，以参合阅焉③。官有一人，勿令通言，则万物皆尽④。函掩其迹，匿其端，下不能原⑤；去其智，绝其能，下不能意。保吾所以往而稽同之⑥，谨执其柄而固握之。绝其能望⑦，破其意，毋使人欲之。不谨其闭⑧，不固其门，虎乃将存。不慎其事，不掩其情，贼乃将生。弑其主，代其所，人莫不与⑨，故谓之虎。处其主之侧，为奸臣，闻其主之忒⑩，故谓之贼。散其党，收其余，闭其门，夺其辅，国乃无虎。大不可量，深不可测，同合刑名⑪，审验法式，擅为者诛，国乃无贼。是故人主有五壅：臣闭其主曰壅，臣制财利曰壅，臣擅行令曰壅，臣得行义曰壅，臣得树人曰壅。臣闭其主，则主失位⑫；臣制财利，则主失德⑬；臣擅行令，则主失制⑭；臣得行义，则主失明⑮；臣得树人，则主失党。此人主之所以独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⑯。

【注释】

①不可见：不可能被(臣下)看见。译文用意译。下句“不可知”的结构与此同。

②陈启天说：三“而”字，犹“如”也。

③陈启天说：参合，即参合刑名，谓责实也。 阅：《说文》云：“一曰察也。”

④陈启天说：《集韵》：“尽，悉也。”万物皆尽，谓万事之真情毕露也。 觉按：陶鸿庆、陈奇猷认为“尽”是“静”字之误，恐不当，因为在《韩非子》中，除了“闲静”一词外，凡言“静”，都是指人而言，从没有指事物的。

⑤陈启天说：《韵会》：“原，推原也。”《前汉·薛宣传》注：“原，谓寻其本也。”《管子·戒篇》注：“原，察也。”不能原，即谓不能推测也。

⑥陈奇猷说：“往”谓意志所向往之目的。上文所谓“君无见所欲”，亦即此文“保”字之义。 稽，考也，“稽同”即“参合”。

⑦迂评本无“能”字，赵用贤本无“望”字，顾广圻、王先慎、《校注》都认为“能”是衍文，恐不当。因为“望”与上下文不押韵，“能”才与“意”、“之”押韵。所以衍文应是“望”字，现为慎重计，所以未据赵用贤本删。至于陈奇猷认为“能”为“原”之音误，妄人将“能”倒在“望”字上，恐亦不可信从，因为“能”、“原”古音差别很大，不可能音误。前人之所以都误以为“能”是衍文，一则因为未考虑其用韵，二则是因为没有联系上下文。上文说“绝其能，下不能意”，这里说“绝其能，破其意”，正相承。“绝其能”指“绝君主之能”，“破其意”指“破臣下之意”，前人把“其”字一概理解为“臣下”，所以认为当作“望”。但如果作“绝其望”，那就与后一句“毋使人欲之”的语意重复了。

⑧《说文》：“闭，阖门也。”《国语·晋语》“释其闭修”注：“闭，守也。”

⑨与：亲附，跟从。《国语·齐语》“桓公知天下诸侯多与己也”的“与”与此同义。陈奇猷解为“党与”，恐不当。梁启雄解为“参预”，恐也不妥，因为奸臣篡权，未必人人参预。至于“亲附”、“跟从”，由于人们迫于权奸的淫威，还是可能的，所以说“人莫不与”。

⑩王念孙说：“聞”盖“閒”之讹。閒，伺也。 觉按：乾道本“间”字常误为“闻”，参1.4注⑦，2.3注⑩。间(閒)，读jiàn(建)。 忒(tè特)：差错。

⑪顾广圻说：刑，读为“形”。《扬榷》同。觉按：同合刑名，即前文的“形

名参同”。

⑫臣下把君主封闭而不让君主处理政事，君主的地位如同虚设，所以说“主失位”。

⑬陈奇猷说：《二柄》：“庆赏之谓德。”按庆赏为以财利赐人之谓，故曰臣制财利则主失德。

⑭制：君主的命令。《礼记·曲礼》“士死制”注：“制谓君教令，所使为之。”《史记·秦始皇本纪》：“命为制，令为诏。”

⑮陶鸿庆说：“明”当为“萌”，本书多以“萌”为民氓字。

⑯本节押韵情况：知、疵、知，支部。往、更、焉，阳元通转（焉属元部，其余属阳部）。人、尽，真部。端、原，元部。能、意，之职对转。同、握、欲，东屋对转（同属东部，其余属屋部）。门、存，文部。情、生，耕部。所、与、虎，鱼部。侧、忒、贼，职部。余、辅、虎，鱼部。测、式、贼，职部。壅、壅、壅、壅、壅、壅，东部。位、德、制，物职月旁转。明、党，阳部。也、也，鱼部。

【译文】

君主的统治术在于隐蔽，使臣下无法测度；术的运用在于变幻莫测，使臣下不能了解。君主应该毫无成见、平心静气、无所作为，从暗地里来观察臣下的过错；看见了好象没看见，听见了好象没听见，知道了好象不知道。了解了臣下的意见以后，不要去改变它，不要去更动它，而是用对照验证的形名术去考察它。每个官职只配置一个人，不要让他们互相通气，那么一切事情都会暴露无遗。君主包藏掩盖起自己的行踪，隐藏起自己的念头，臣下就无法推测了；排除自己的智慧，抛弃自己的才能，臣下就不能揣测了。君主应该不泄露自己的意向来考核臣下是否和自己一致，谨慎地抓住自己的权柄而牢固地掌握它。君主应该抛弃自己的才能，来破除臣下对自己的测度，不要使别人来图谋自己。君主如果不谨慎地搞好自己的防守，不加固自己的大门，杀君篡权的老虎就将存在。不谨慎地处理自己的政事，不掩盖隐藏自己的真情，贼就将产生。他们杀掉自己的君主，取代君主的地位，而人们没有一个不顺从的，所以我把他们叫做老虎。他们呆在自己君主

的身边，做奸臣，偷偷地窥测他们君主的过失，所以我把他们叫做贼。解散他们的朋党，收拾他们的残渣余孽，封闭他们的家门，夺取他们的帮凶，国家就没有老虎了。君主的统治术，大得不可以度量，深得不可以探测，考核形和名是否相合，审查和检验法规的实施情况，擅自胡作非为的就给予惩罚，国家就没有贼了。所以，君主有五种被蒙蔽的情况：臣下封闭他们的君主而不让他们的君主料理国家政事叫做君主被蒙蔽；臣下控制了国家的财富和利益叫做君主被蒙蔽；臣下擅自发号施令叫做君主被蒙蔽；臣下可以施行仁义给人好处叫做君主被蒙蔽；臣下可以扶植人叫做君主被蒙蔽。臣下封闭了他的君主而不让君主处理政务，那么君主就会失去尊贵的地位；臣下控制了国家的财富和利益，那么君主就失去了奖赏的大权；臣下擅自发号施令，那么君主就失去了用来控制臣民的命令；臣下能施行仁义给人的好处，那么君主就失去了民众；臣下能扶植人，那么君主就失去了党羽。这处理国家政事、使用国家财富、发布命令、给人好处、提拔官员的权力，都是君主应该独揽的，而不是臣下可以把持的。

【原文】

5.3 人主之道，静退以为宝①。不自操事而知拙与巧，不自计虑而知福与咎②。是以不言而善应③，不约而善增。言已应，则执其契④；事已增，则操其符⑤。符契之所合，赏罚之所生也。故群臣陈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事以责其功⑥。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诛。明君之道，臣不得陈言而不当⑦。是故明君之行赏也，暖乎如时雨⑧，百姓利其泽⑨；其行罚也，畏乎如雷霆⑩，神圣不能解也⑪。故明君无偷赏，无赦罚。赏偷，则功臣憧其业⑫；赦罚，则奸臣易为非⑬。是故

诚有功，则虽疏贱必赏；诚有过，则虽近爱必诛。疏贱必赏⑭，近爱必诛，则疏贱者不怠，而近爱者不骄也⑮。

【注释】

①宝：指宝贵的方法。　静退以为宝：即“以静退为宝”，把静退作为宝贵的方法。译文用意译。太田方说：《老子》云：“清静为天下正。”又云：“我有三宝，持而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韩子学原于老子，故以静退为宝。陈奇猷说：慈俭者，静也；不敢为天下先者，退也。

②陈奇猷说：君不自操作，使臣操之，而验之形名，则巧拙自见；君不自计虑，使臣虑之，而责之以名实，则祸福自知。不自操事，并非不管事；不自计虑，并非不虑事。

③乾道本无“而”，据道藏本补。

④契：券，是古代的一种凭证。古代在竹简或木简上刻字，刻好后剖为两半，双方各留一半，验证时将两半相合，看是否契合。

⑤符：信符，古代国君命官封爵或调兵遣将所用的凭证，用竹、木、铜、玉等材料制成，上面刻有文字，刻好后剖成两半，君臣双方各执一半，验证时将两半相合，看是否符合，以辨真假。

⑥事以责其功：即“以事责其功”，“事”是介词“以”的前置宾语，句法与“静退以为宝”相同。顾广圻认为“事以”当作“以其事”，陈奇猷认为“事以”上脱“因”字，恐不当。

⑦乾道本无“得”，据迂评本补。

⑧暧(ài 爱)：浓云遮盖的样子。这里形容雨的充沛，比喻奖赏的优厚。梁启雄把“暧”解为“薆”，《校注》把它解为“温润”，恐不当。

⑨《广雅·释诂》：“利，贪也。”这三句意为明君行赏优厚，使百姓都贪图，它与49.7“赏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的意思相同。《校注》把“百姓利其泽”解为“百姓都蒙受他的恩惠”，完全违背了韩非的本意。韩非主张“无偷赏”，有功才给赏，所以明君行赏，是不可能使“百姓都蒙受他的恩惠”的。

⑩津田凤卿说：“畏”、“威”同。

⑪神圣：指君主。《文选·羽猎赋》“丽哉神圣，处于玄宫”注：“《礼记·月令》曰：季冬，天子居玄堂右个。”　神圣不能解：即下文的“明君无赦罚”，

49.5 所说的“先王”“垂泣不欲刑”而“不可不刑”也是这个意思。

⑫憧(duò 惰)：同“堕”。陈启天说：“堕”与“惰”通，懈也。

⑬陈奇猷说：苟且行赏，则可不劳而得，可不劳而得，则民不务事业立功。赦死宥刑，则有罪得免而轻犯法禁。

⑭乾道本无“疏贱必赏”，据《盐铁论·申韩》张子象注引文补。

⑮本节押韵情况：道、宝、巧、咎，幽部。应、增，蒸部。符、也，侯鱼旁转。功、赏、诛，东阳侯合韵。当、赏、雨、泽，阳鱼铎对转。霆、解，耕支对转。末几句不押韵。

【译文】

君主的统治原则，以安静退让为贵。君主不亲自操劳事务而能知道臣下的事情办糟了还是办法好了，不亲自谋划而能知道臣下的计谋是得福还是得祸。因此，君主虽然不说话，但臣下却能提出很好的意见来报答君主；君主虽然对臣下做的事情不作硬性规定，但臣下却能用很好的技能来增加做事的功效。臣下的言论已经汇报上来了，君主就把它当作券契握在手中；臣下做的事已经增加了功效，君主就把它当作信符拿在手里。信符和券契对合验证的结果，就是赏罚产生的依据。所以群臣陈述自己的意见，君主根据他们的意见分别给他们事做，然后根据他们的职事来责求他们的成绩。如果取得的成绩和他的职事相当，完成职事的情况和他的话相符合，就给予奖赏；如果取得的成绩和他的职事不相当，完成职事的情况和他的话不相符合，就加以惩处。英明君主的统治原则，是臣下不可以陈述了意见而做不到。所以，英明的君主施行奖赏，充沛得啊就象那及时雨，百姓都贪图他的恩惠；英明的君主执行刑罚，威严得啊就象雷霆，就是君主本人也不能解除它。所以英明的君主没有随随便便不合法度的奖赏，没有可以赦免的刑罚。奖赏如果苟且随便，那么就是有功之臣也懒得去干自己的事业；刑罚如果可以赦免，那么奸臣就会轻易地为非作歹。所以，如果确实有功劳，那么即使是疏远卑贱的人也一定给予奖赏；确实有过错，那么即使是君主亲近喜爱的人也一定加以

惩处。疏远卑贱的人一定给予奖赏，亲近喜爱的人一定加以惩处，那么疏远卑贱的人做事就不会懈怠，而君主亲近喜爱的人也不会骄横放纵了。

有度第六

【题解】

有度，就是有法度。文章专门论述了治国要有法度的政治主张，系统地阐述了韩非的法治思想。

韩非首先强调了以法治国的重要作用。以法治国，对外关系到国家的国际地位，“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对内则关系到君主统治地位的巩固，“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国治”，“法审则上尊而不侵”。实行法治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君主，这便是韩非法治思想的实质。

韩非的法治思想实际上是他无为而治的政治思想的一种体现。因为“为人主而身察百官，则日不足，力不给”，而且“上用目则下饰观，上用耳则下饰声，上用虑则下繁辞”。所以，君主只有虚静无为，“舍己能而因法数”。同时，他的法治思想也来自他对严酷的政治现实的思考与分析。他看到“人臣之侵其主也，如地形焉，即渐以往，使人主失端，东西易面而不自知”。所以，人主只有“以法治国”，才能达到“上尊而不侵”的境地。

文章阐明了韩非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君主推行法治，首先在于“使法择人”，“使法量功””，既不“以誉进能”、“以党举官”，也“不自举”。其次在于以法制臣，“使其群臣不游意于法之外，不为惠于法之内，动无非法”。在韩非的心目中，贤臣必须是“无有二心”，“顺上之为，从主之法，虚心以待令而无是非”的驯服工具，法治的最高境界是“贵贱不相逾，愚智提衡而立”。

为了保证法治的预期目的的实现，韩非提出了刑法的实施原

则。首先，君主必须独操刑罚大权，“威不贷错，制不共门”。这样，就能保证法为君主服务的功利性。其次，君主必须维护法的客观性和权威性，“法不阿贵”，“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这与儒家“刑不上大夫”的政法观念相比，无疑是一个极大的进步。

这篇文章，有很多人都认为不是韩非所作。其根据是：（一）第一段中说到荆、齐、燕、魏四国之亡，而韩非死的时候，这四国都没有灭亡。（二）《显学》说：“明据先王，必定尧、舜者，非愚则诬也。”可见韩非反对称引先王，但此篇却多次称述“先王”，思想与韩非不合。（三）此文有很多文句与《管子·明法》相同。因此，就有人推测这是秦王政廿六年以后（齐灭亡后）秦汉之间法术家的文章。其实，所谓“亡”，并不是指其国家被秦国吞并，而只是指君主的大权被臣下操纵（见 6.1 注③）。至于称述“先王”，与《显学》所说的完全是两回事（参前言）。而该篇虽和《管子》有涉，但《管子》一书，十分充杂，据现代学者研究，它既非作于一人，也非作于一时，而是战国至汉初人伪托管子之作。因此，《有度》与《明法》究竟谁抄谁，就已很难论定。统观全文，其观点、风格以及词语的使用习惯与其他篇章都一致。所以它应该是韩非之作。此文第一节提到的史事，最晚的是“安釐死”，这发生在公元前 243 年。由此可以推知，此文写于前 243 年以后。

篇题“第六”，乾道本作“第七”，今据其目录改正。

【原文】

6.1 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荆庄王并国二十六①，开地三千里；庄王之氓社稷也②，而荆以亡③。齐桓公并国三十④，启地三千里；桓公之氓社稷也，而齐以亡。燕襄王以河为境⑤，以蓟为国⑥，袭涿、方城⑦，残齐⑧，平中山⑨，有燕者重，无

燕者轻；襄王之氓社稷也，而燕以亡。魏安釐王攻赵救燕⑩，取地河东⑪；攻尽陶、魏之地⑫；加兵于齐，私平陆之都⑬；攻韩拔管⑭，胜于淇下；睢阳之事⑮，荆军老而走⑯；蔡、召陵之事⑰，荆军破；兵四布于天下，威行于冠带之国⑱；安釐死而魏以亡。故有荆庄、齐桓公，则荆、齐可以霸；有燕襄、魏安釐，则燕、魏可以强。今皆亡国者，其群臣官吏皆务所以乱而不务所以治也。其国乱弱矣，又皆释国法而私其外⑲，则是负薪而救火也，乱弱甚矣！

【注释】

①陈启天说：荆庄王，即楚庄王，为春秋时五霸之一。《史·表》载庄王三年灭庸，六年伐宋、陈，八年伐陆浑，九年伐郑，十三年伐随、灭舒蓼，十四年伐郑、晋，十六年诛陈夏徵舒，十七年围郑，十九年围宋。所谓并国二十六，可考者仅此而已。　觉按：楚庄王，芈姓，名旅（一作吕、侣），前613年至前591年在位。

②氓社稷：唐敬杲说：谓死也。陈启天说：如此，则“氓”字或为“亡”之误，亡，失也，死也。　觉按：刘师培、陈奇猷、《校注》等认为“氓”借为“泯”，恐不当。下文“安釐死”可证“氓社稷”与“死”同义。“氓”当通“亡”，“亡社稷”，即失去社稷，也就是“死”。

③太田方说：《魏策》注：“凡言亡，非必国灭也。”陈启天说：此下四言“亡”，非谓荆、齐、燕、魏之国灭，乃谓其势衰微而已。《孤愤篇》云：“人所以谓齐亡者，非地与城亡也，吕氏弗制而田氏用之；所以谓晋亡者，亦非地与城亡也，姬氏弗制而六卿专之也。”此所谓“亡”，与彼同义。　觉按：《荀子·君道》：“故人主无便嬖左右足信者谓之暗，无卿相辅佐足任者谓之独，所使于四邻诸侯者非其人谓之孤，孤独而晻谓之危。国虽若存，古之人曰亡矣。”韩非所谓“亡”，盖本师说，指君主权势衰微，不能控制国家大权。

④齐桓公：名小白，春秋时齐国国君，公元前685年至前643年在位，靠了管仲的辅佐，成就霸业，为春秋五霸之一。但管仲死后，他重用了投其所好的竖刁、易牙、开方等人，结果遭到了他们的暗害。参见10.9。

⑤《校注》：燕襄王，即燕昭王，马王堆汉墓帛书《战国纵横家书》中叫做昭襄王。燕昭王，名职，战国时燕国君主，前311——前279年在位。

⑥《校注》：蓟（jì 记），燕国的都城，位于今北京市西南。

⑦太田方说：《尔雅》注："袭，重也。"此谓以涿、方城为国之重蔽也。《校注》：涿，燕国地名，位于今河北省涿县。　方城，燕国地名，位于今河北省固安县西南。

⑧参1.3注⑨。

⑨津田凤卿说：按《史记》，燕昭十七年（前295年），与齐、赵共灭中山。觉按：见《六国表》。

⑩《校注》：魏安釐（xī 希）王：名圉，战国时魏国君主，前276年——前243年在位。顾广圻说：攻赵救燕，当云"攻燕救赵"。《年表》：五年击燕，二十年救邯郸，二十一年救赵。

⑪《校注》：河东，指黄河以东原属魏国的地方，即今山西省西南部。前257——前256年，魏公子无忌在河东打败秦军，攻取了被秦侵占的河东地方。

⑫《校注》：陶，定陶，位于今山东省定陶县北。　魏，指卫，原位于今河南省东北部，后疆域缩小，只剩下濮阳一带，和陶接壤。战国后期，卫国长期依附魏国，后又为魏所灭，所以这里用"魏"代"卫"。　攻尽陶、魏之地：前254年，魏乘胜攻取了秦国占有的定陶。前253年，卫怀君依附秦国，想搞连横，魏囚杀怀君，灭掉卫国。　觉按：参49.15注④。

⑬《校注》：平陆，战国时齐国五都之一，位于今山东省汶上县西北。

⑭《校注》：管，韩国地名，位于今河南省郑州市东北。据《战国策·魏策四》记载，魏公子无忌曾出兵攻打管地。

⑮《校注》：睢（suī 虽）阳：宋国地名，位于今河南省商丘县南。　觉按：事，指战争。《左传·成公十三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刘师培认为"事"是"争"字之讹，恐不当。

⑯乾道本注：魏与楚相持于睢阳，而楚师遁。师久为老。

⑰《校注》：蔡，指上蔡，楚国地名，位于今河南省上蔡县西南。　召（shào 绍）陵，楚国地名，位于今河南省郾城县东。

⑱太田方说：冠带之国，诸夏也。蛮、夷被发左衽，异于诸夏冕服采章。《谷梁传·哀十三年》："吴，夷狄之国，祝发文身，欲因鲁之礼、因晋之权，而请冠端而袭。"是冠带制度皆受之中国，故谓中国曰冠带之国。陈启天说：冠带之国，犹今言文明国也。

⑲门无子说：营私于国法之外。

【译文】

国家没有永久不变的强盛，也没有永久不变的衰弱。奉行法度的君主强劲有力，坚决实行法治，那么国家就强盛；奉行法度的君主软弱无力，实行法治不坚决，那么国家就衰弱。楚庄王吞并了二十六个国家，开拓了几千里疆土；但当楚庄王丢下国家身亡以后，楚国便因此而衰微了。齐桓公吞并了三十个国家，扩展了几千里领土；但当齐桓公丢下国家死了以后，齐国便因此而衰微了。燕昭襄王把黄河作为自己的国界，把蓟作为自己的国都，又把涿和方城作为国都的外围屏障，攻破了齐国，平定了中山国，当时得到燕国支持的国家就被人重视，没有得到燕国支持的国家就被人看不起；但当燕昭襄王丢下国家死了以后，燕国便因此而衰微了。魏安釐王攻打燕国，援救赵国，在黄河以东夺取了土地；全部攻占了定陶、卫国的领土；又对齐国用兵，把平陆这大城市占为己有；又攻打韩国夺取管地，在淇水边大获全胜；在睢阳发生的魏、楚战事中，楚军被拖垮而逃跑了；在上蔡和召陵的战役中，楚军被魏国摧毁了；在那个时候，魏国的军队遍布天下，在那衣冠楚楚的礼义之邦耀武扬威；但安釐王一死，魏国便因此而衰微了。所以，有了楚庄王、齐桓公，那么楚国、齐国就可以称霸；有了燕昭襄王、魏安釐王，那么燕国、魏国就可以强盛。现在这些国家都衰微了，就是因为这些国家的群臣百官都一心去干那些使国家混乱的勾当而不去做使国家安定太平的事务。这些国家已经混乱衰弱了，他们却又都丢掉了国法，在那国法的规定之外营私舞弊，这实是在背着柴草去救火，国家的混乱衰弱就更厉害了！

【原文】

6.2 故当今之时，能去私曲就公法者①，民安而国治；

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则兵强而敌弱。故审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以群臣之上②，则主不可欺以诈伪；审得失有权衡之称者以听远事③，则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轻重④。今若以誉进能，则臣离上而下比周⑤；若以党举官，则民务交而不求用于法。故官之失能者其国乱。以誉为赏、以毁为罚也，则好赏恶罚之人，释公行⑥，行私术，比周以相为也⑦。忘主外交，以进其与，则其下所以为上者薄矣。交众、与多，外内朋党，虽有大过，其蔽多矣。故忠臣危死于非罪，奸邪之臣安利于无功。忠臣之所以危死而不以其罪，则良臣伏矣⑧；奸邪之臣安利不以功，则奸臣进矣。此亡之本也。若是，则群臣废法而行私重、轻公法矣⑨。数至能人之门⑩，不壹至主之廷；百虑私家之便，不壹图主之国。属数虽多，非所尊君也；百官虽具，非所以任国也。然则主有人主之名，而实托于群臣之家也。故臣曰：亡国之廷无人焉。廷无人者，非朝廷之衰也；家务相益，不务厚国⑪；大臣务相尊，而不务尊君；小臣奉禄养交⑫，不以官为事。此其所以然者，由主之不上断于法，而信下为之也。故明主使法择人，不自举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⑬。能者不可弊⑭，败者不可饰，誉者不能进，非者弗能退⑮，则君臣之间明辩而易治⑯，故主雠法则可也⑰。

【注释】

①《韩非子》中“私”和“公”相对而言，“私”指臣下的、个人的，与“家”、“臣”相应；“公”指国家的、君主的，与“国”、“君”相应。

②制：规章、制度，与“法度”同义。　以：犹“于”也，参《古书虚字集释》。陈启天说：两“者”字，均指君，非指臣也。

③《校注》：权，秤锤。衡，秤杆。权衡：秤，比喻法度。津田凤卿说：“称”与“秤”同。　觉按：称（chèng 秤）与“权衡”的意义相同。

④君主有了秤，一衡量就可以知道是轻是重，所以说“不可欺以天下之轻重”。

⑤群臣在下面互相勾结，是为了互相吹捧来博取名誉，从而得到君主的提拔。

⑥孙人和说：《诗·十月之交》笺：“行，道度也。”《管子·明法篇》作“离公道而行私术”，此作“释公行行私术”；公行即公道，其谊一也。

⑦相为：我为你而你为我。

⑧乾道本无“臣”，据道藏本补。

⑨刘文典说：重，权也。

⑩数（shuò 朔）：陈启天说：屡也。　能人：津田凤卿说：当涂专权之臣，君谓其有智能。陈启天说：犹今俗言“红人”也。

⑪厚：富，使动用法。本书的“厚”还常用来表示“财富”，如6.3“毁国之厚”，49.11“无富厚”、“有一国之厚”。

⑫尹桐阳说：奉，持也。

⑬度（duó 夺）：估量。

⑭津田凤卿说：“弊”、“蔽”，古字通用。

⑮王先慎说：《管子》“非”作“诽”，通用。

⑯唐敬杲说：“辩”与“辨”古通。

⑰孙楷第说：鞴，犹“用”也。

【译文】

所以现在这个时代，能够除去臣下谋取私利的歪门邪道而追求实施国法的国家，民众就安定，国家就太平；能够除去臣下谋取私利的行为而实行国法的国家，就兵力强大，而敌人相对变得弱小了。所以，审察是非得失时掌握了法度的规定的君主凌驾在群臣之上，那么君主就不可能被臣下用狡诈虚伪的手段来欺骗；审察是非得失时拥有了有秤锤秤杆的秤这种法度的君主来听取远

方的事情，那么君主就不可能被臣下用天下的轻重来欺骗了。现在如果根据声誉来提拔人才，那么臣下就会背离君主而在下面紧密勾结；如果根据朋党关系来推举官吏，那么臣民就会致力于勾结拉拢而不再在法律的规定内凭功劳求得任用。所以任命官吏不拿才能作为标准而只根据声誉和朋党关系的，那国家就会混乱。如果拿赞颂的好话作为奖赏的依据，拿诋毁的坏话作为惩罚的依据，那么喜欢奖赏、厌恶惩罚的人，就会抛弃了国家的法度，玩弄阴谋手段，抱成一团来互相帮助吹捧。他们不顾君主的利益而在朝廷外面私下结交，进用他们的党羽，那么这些下层官吏替君主着想和尽力的地方也就少了。这些人结交广泛、党羽众多，在朝廷内外结成私党，即使犯了大罪，为他们掩盖罪责的人也多得很。所以忠臣在无罪的情况下也遭受到危难与死亡，而奸臣在无功的情况下却得到平安与利益。忠臣遭受到危难死亡的原因并不是因为他们有罪，那么贤良的臣子就会潜伏退隐了；行奸作恶的臣子平安得利并不是因为有功，那么奸臣就会钻进来了。这是国家衰亡的根本原因啊。像这样，那么群臣就会废弃法治而玩弄自己的权势、轻视国法了。他们屡次奔走于红人的门下，一次也不到君主的朝廷上；百般考虑私家的利益，一点也不为君主的国家着想。这样的下属数量即使很多，也不是使君主尊贵的人；各种官员虽然都具备了，也不是用来担当国家大事的人。这样，那么君主虽然有了君主的名义，而实际上却依附于群臣私门。所以我说：丧失了国家政权的朝廷上没有臣子。所谓朝廷没有臣子，并不是说朝廷衰落，臣子缺乏；而是指臣下致力于相互帮忙来发家致富，却不努力使国家富裕；大臣致力于互相推崇，而不努力使君主尊贵；小臣拿了俸禄去供养私下结交的党徒，而不把公职当回事。所以造成这样的状况，是由于君主不在上面按法裁决事情，而任凭臣下去处理它们。所以英明的君主用法制来选择人才，不凭自己的感觉来提拔；用法制来衡量功劳，不凭自己的主观意识来估量。这样，有才能的人就不会被埋没，败坏事情的人就

不能文过饰非，徒有虚名的人就不能够当官晋升，有功劳而被毁谤的人就不会被降职或罢官。可见，一切依法办事，那么君臣双方都能够明确地辨别功过是非，而国家也就容易治理了，所以君主用法就可以了。

【原文】

6.3 贤者之为人臣，北面委质①，无有二心；朝廷不敢辞贱，军旅不敢辞难②；顺上之为，从主之法，虚心以待令而无是非也③。故有口不以私言，有目不以私视，而上尽制之。为人臣者，譬之若手，上以脩头，下以脩足；清暖寒热，不得不救入；镆铘傅体④，不敢弗搏。无私贤哲之臣，无私事能之士⑤。故民不越乡而交，无百里之慼⑥。贵贱不相逾，愚智提衡而立⑦，治之至也。今夫轻爵禄，易去亡，以择其主，臣不谓廉。诈说逆法，倍主强谏⑧，臣不谓忠。行惠施利，收下为名，臣不谓仁。离俗隐居，而以作非上⑨，臣不谓义。外使诸侯，内耗其国，伺其危崄之陂⑩，以恐其主曰："交非我不亲，怨非我不解。"而主乃信之，以国听之，卑主之名以显其身，毁国之厚以利其家，臣不谓智。此数物者，险世之说也，而先王之法所简也⑪。先王之法曰："臣毋或作威⑫，毋或作利⑬，从王之指⑭；无或作恶，从王之路⑮。"古者世治之民，奉公法，废私术，专意一行，具以待任⑯。

【注释】

①陈启天说：质，读如“贽”。古人相见，必执贽以为礼，如卿执羔，大夫执雁是也。人主南面而坐，人臣北面而朝，执贽以为礼，故曰“北面委质”也。觉按：《左传·僖公二十三年》“策名委质”孔疏：“质，形体也，拜则屈膝而委身体于地以明敬奉之也。”《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子路后儒服委质”，司马贞引服虔《左传》注：“古者始事，必先书其名于策，委死之质于君，然后为臣，示必死节于其君也。”服虔的说法最符合韩非此文之旨，但把“质”解为“贽”(zhì 志，初次相见而赠送的礼物)或“身体”也讲得通。

②陈奇猷说：朝廷不敢辞贱，谓不争尊位；军旅不敢辞难，谓不畏死。

③这是说，对君主唯命是从。

④镆铘(mò yé 莫爷)：古代利剑名，这里泛指利剑。参 29.2 注②。傅：通“附”，靠近。

⑤陈奇猷说：“事”字无义，当从迂评本作“智”。觉按：“事”可通，不必作“智”。《国语·鲁语》注：“事，使也。”古代“事”、“使”同字，参于省吾《新证》中对《解老》“事通人之朴心”的考释。

⑥顾广圻说：慼，读为“戚”。唐敬杲说：亲戚也。

⑦《校注》：提衡，提着秤。觉按：提着秤使它保持平衡，引申指平衡，平等，相当。　立：存在，生存。

⑧陈启天说：倍，与“背”同。

⑨王焕镳说：作，当作“诈”，形近而误。

⑩伺：窥测，侦察。　陈奇猷说：崄，同“险”。　津田凤卿说：陂，犹言际也。

⑪津田凤卿说：简，弃也。

⑫王先慎说：《吕氏春秋》注：“或，有也。”

⑬太田方说：威者，杀戮刑罚也；利者，庆赏赐与也。

⑭津田凤卿说：“指”、“旨”通用。

⑮路：道路，引申指行动的途径，这里指法度。

⑯唐敬杲说：谓意与行俱待君主之任使也。

【译文】

有德有才的人做臣子，在朝廷上向北把自己的身体托付给君主使用，一心一意为君主效劳；在朝廷上不敢推辞卑贱的官职，在军队里不敢逃避危险的战役，听从君主的指使，服从君主的法令，

排除自己的成见和私心杂念来等待君主的命令而不加然否。所以臣子有了嘴巴而不为私家辩说，有了眼睛而不为私家察看，嘴巴、眼睛完全由君主来控制。做臣子的，拿他打比方就好象手一样，上面用它来修饰头，下面用它来料理脚；身体受到冷热侵袭，不能不援助插手；那锋利的宝剑逼近身体，不能不搏斗。君主不偏袒贤能聪明的臣子，不偏爱用才能为君主卖力的人士。所以臣民不到他乡结私交，没有百里以外的亲戚。官职高的和官职低的都各守自己的职责而不越俎代庖，愚笨的和聪明的都依法受赏受罚而相互平等地生活着，这是政治的最高境界啊。现在那种轻视爵位俸禄，随便离开本国逃亡到外国，去另行选择自己的君主，我不认为是清廉。欺诈地进说而违反了国法，违背君主的意图而强行劝谏，我不认为是忠诚。施行恩惠给人好处，收买民心来造成自己的声望，我不认为是仁爱。避世隐居，而用欺骗性的言论诽谤君主，我不认为是节义。外面出使到其他诸侯国和他们勾结，对内破费自己的国家，趁国家危险的时候，就来恐吓他们的君主说：“和外国的结交没有我就不能够亲近，外国的怨恨没有我就不能够解除。”而君主竟相信了他，把整个国家都拿来听任他处理，结果贬低了君主的名望来炫耀他自己，毁败了国家的财富来便利他私家，这种行为，我不认为是明智。这清廉、忠诚、仁爱、节义、明智几种东西，是流行于乱世的说法，是先王的法令所怠慢摒弃的。先王的法令说：“臣下不要私下大兴刑罚来建立自己的威势，不要私下施行奖赏施舍来收买民心，要顺从君主的旨意；不要为非作歹，要遵循君主的法度。”古代太平盛世的民众，奉公守法，抛弃了谋取私利的手段，把自己的思想和行动都集中起来，全部用来听候君主的任用。

【原文】

6.4 夫为人主而身察百官①，则日不足，力不给。且上用目，则下饰观；上用耳，则下饰声；上用虑，则下繁辞。

先王以三者为不足，故舍己能而因法数、审赏罚。先王之所守要②，故法省而不侵，独制四海之内，聪智不得用其诈，险躁不得关其佞③，奸邪无所依。远在千里外，不敢易其辞；势在郎中④，不敢蔽善饰非；朝廷群下，直凑单微，不敢相逾越。故治不足而日有余⑤，上之任势使然也。

【注释】

①乾道本"为"下有"之"，据张榜本删。

②唐敬杲说：要，约也，一也；言先王之所执守者，不多端矣。王焕镳说：所守者仅"因法数，审赏罚"二事，"要"含有重要、扼要二义。

③唐敬杲说：险，通"憸"，利口也；躁，通"譟"，多言也。　高亨说：关，犹置也，措也。梁启雄说：《书·大传》注："关犹入也。"　太田方说：佞，口才也。

④门无子说：郎中，近侍之官。　觉按：郎中掌管君主的通报和警卫工作，臣下的事情都由郎中通报给君主，所以郎中的权势可以用来蔽善饰非。

⑤津田凤卿说：少事多暇。　唐敬杲说：治不足，言所治之事少，不足治也。

【译文】

做君主如果亲自去考察百官，那么时间就会不够，精力就会不足。而且，君主如果用眼睛去观察，那么臣下便会把外观乔装打扮一番，使君主看不到真相；君主如果用耳朵去探听，那么臣下就会花言巧语，使君主听不出其中的诡诈；君主如果动脑筋去思索，那么臣下就会把话说得头绪纷繁，使君主拿不定主意。先王认为君主只用眼睛、耳朵、脑子这三样东西是不够的，所以不靠自己的才能而依靠法术、严明赏罚。先王所把握住的法术、赏罚是

十分关键的，所以法令简省而君权不受侵害，独自控制着国内的一切，聪明有才智的人不能玩弄他们的诈骗术，能说会道的人不能施展他们谄媚的口才，奸诈邪恶的人没有什么可以凭借的东西。臣下出使远在千里之外，也不敢改变君主的嘱托而随便乱说；权位处在郎中，也不敢隐瞒好人好事，掩饰坏人坏事；中央统治机构中的群臣百官，都直接聚集各自微薄的力量给君主，不敢互相逾越职守。所以君主要治理的事少得不够做而时间绰绰有余，这是君主运用权势依靠法术赏罚才使它这样的啊。

【原文】

6.5 夫人臣之侵其主也，如地形焉，即渐以往，使人主失端，东西易面而不自知。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①。故明主使其群臣不游意于法之外②，不为惠于法之内③，动无非法。法，所以凌过游外私也④；严刑，所以遂令惩下也。威不贷错⑤，制不共门。威、制共，则众邪彰矣；法不信，则君行危矣⑥；刑不断，则邪不能胜矣。故曰：巧匠目意中绳⑦，然必先以规矩为度；上智捷举中事，必以先王之法为比，故绳直而枉木斲，准夷而高科削⑧，权衡县而重益轻⑨，斗石设而多益少⑩。故以法治国，举措而已矣。法不阿贵⑪，绳不挠曲⑫。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故矫上之失，诘下之邪，治乱决缪⑬，绌羡齐非⑭，一民之轨，莫如法。属官威民⑮，退淫殆⑯，止诈伪，莫如刑。刑重，则不敢以贵易贱⑰；法审，则上尊而不侵⑱。上尊而不侵，则主强而守要⑲，故先王贵之而传之。人主释法用私⑳，则上下不别

矣。

【注释】

①王振铎说：古之司南用在辨别方向，似一微细如挹注器之小勺。津田凤卿说：端，正也。　觉按：这句的言外之意是：用国法来正确地辨别正邪。

②游：放纵。

③韩非认为，即使法律所规定的奖赏，其权力也应由君主独揽，如果臣下使用了，就会得民心而给君主造成威胁，所以他主张使臣“不为惠于法之内”。

④前人都认为这句有误，甚至任意加以改动，似未妥。《列子·黄帝》“强弱相凌”《释文》：“凌，击也。”“过游”即指上文“游意于法之外”，指越轨放纵的违法行为；“私”即指上文“为惠于法之内”，指谋私利的行为。语意可通，不必乱改。

⑤刘师培说：《明法篇》作“威不两错，政不二门。”“贷”乃“貳”讹。貳错，即两错。陈启天说：“错”与“措”同，施也。

⑥王焕镳说：行，且，将。

⑦王焕镳说：中，读去声，合。

⑧门无子说：夷，平也。陈启天说：《孟子》“盈斜而后进”注：“科，坎也。”高坎，即谓木材之凸凹也。

⑨县：“悬”的古字。

⑩斗、石：古代量容积的器具。十斗为一石。

⑪阿（ē 婀）：偏袒。

⑫绳：原义为木工用的墨线，引申指法律的准绳。参 11.1 注⑦。　挠：通“桡”，屈服。　曲：弯曲，引申为不正直，邪恶。这“曲”与“绳”相对，与 6.2 开头“私曲”和“公法”相对类似。所以它语带双关，字面上指木材的弯曲，实指不正直的邪恶行为。

⑬太田方说：治，古作乿。“治”、“乱”、“缪”三字皆取义于丝，言纷乱者治之、缪结者决之。缪，音缭。

⑭乾道本注：绌，音“黜”。　王先谦说：羡，有余也。

⑮王念孙说：“属”当为“厲”。　觉按：“厲”今简化为“厉”，此同“励”。

⑯高亨说：“殆”借为“怠”。

⑰陈奇猷认为“贵”、“贱”二字当互易，否则便与韩子思想不合。这似欠妥。上文说“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所以这里才说：大臣不敢凭高贵的地位去轻视地位低下的人。

⑱“法审”，则“贵贱不相逾”，所以“上尊而不侵”。

⑲陈奇猷说：“强”字句绝，“而”下有脱文，当作“而主强在守要“。此承上“先王之所守要”而言，盖谓主强之原因在能守要，总结上文。若无“主强在”三字，“主强而守要”，义殊难通。觉按：这恐是一种不明此“则”字用法而造成的误解，未可从。这“则”字与《难势》“则失其所乘也”、“则权轻位卑也”的“则”用法相同，引出原因，可解为“因为”。

⑳私：指臣下。参见6.2注①，11.6注②。

【译文】

臣下侵害他的君主，就象地形迷惑走路人那样，逐渐地变化下去，使君主迷失方向，东西方位调了个头自己还不知道。所以先王设置了司南来正确地判断东方和西方。所以英明的君主使他的群臣不在法律的规定之外打主意，也不在法律的规定之内私下施行恩惠而收买民心，一举一动没有不合法的。法是用来打击违法行为和摒弃私行的工具，严厉的刑罚是用来贯彻法令、惩罚臣下的工具。威势不能由君臣两方面来施行，权力不能出自君臣两个门户，君主必须独揽大权。威势和权力由君臣双方共有，那么奸臣们就会明目张胆地活动了；执行法令不讲信用，那么君主就要危险了；执行刑罚不坚决果断，那么邪恶的东西就多得不堪承受了。所以说：有技术的木匠用眼睛来测度就能合乎笔直的墨绳，但他必定首先把圆规和角尺当作标准；智能高的人靠他的敏捷聪慧来办事就能符合事理，但他必定把先王的法度当作参照。所以墨线拉直了，弯曲的木头就可以被砍削；水准仪放平了，凸凹的地方就可以被削平；秤悬挂起来了，就可以减去重的、增加轻的来使秤杆平衡；斗、石设置了，就可以减去多的增加少的来使斗和石满平。所以用法律来治理国家，不过是合法的就推行、不合法的就弃置不做罢了。法律不偏袒权贵，法律的准绳不屈从于邪恶

就象墨线不迁就弯曲的木料那样。受法律制裁的人，即使是有才智的人也不能用言辞来辩解，即使是勇敢的人也不敢用武力来抗争。惩罚罪过不回避权贵大臣，奖赏善行不遗漏普通民众。所以纠正君主的过失，追究臣下的邪恶，治理混乱，解决纠纷，削减多余，整治错误，统一人民的行为规范，没有什么能及得上法律。激励官吏，威慑民众，消除淫乱怠惰，制止欺诈虚伪，没有什么能及得上刑罚。刑罚严厉，那么大臣就不敢凭高贵的地位去轻视那些地位低下的人；法律严明，那么君主就受到尊重而不被侵害。君主受到尊重而不被侵害，是因为君主强劲有力而把握住了赏罚、法治这治国的关键，所以先王看重刑罚、法治而把它传了下来。如果君主放弃了法治而任用臣下，那么君臣之间就没有区别了。

二 柄 第 七

【题解】

二柄，就是两种权柄，指杀戮和奖赏这两种用来治理臣下的大权。文章全面地论述了有关刑赏的一系列问题。

首先，韩非强调了君主掌握刑赏大权的重要作用：它可以使“群臣畏其威而归其利”。韩非又进一步指出，刑赏之所以有这种作用，是因为它符合了人们好利恶害的心理现实，即：臣下都“畏诛罚而利庆赏”。刑赏大权既然如此重要，所以韩非特别强调，君主必须牢牢掌握刑赏大权，“使赏罚之威利出于己”。如果君主“释其刑德而使人用之”，那么，“君反制于臣矣”。文中举田常、子罕劫弑君主的历史事件为例，说明韩非的这一结论，不但来自他对人们心理现实的思考，而且也是他总结了历史事实所得出的经验教训。

接着，韩非论述了赏罚的依据。这就是用“审合刑名”的方法来验证臣下的言行。“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罚。”韩非的这种主张是极其严格的，即使臣下有大功，但如果“不当其言”，也得处罚。所以，臣下必须按部就班地为君主效劳，不多说少说半句话，不多干少干一件事。

最后，韩非指出，由于赏罚涉及到臣下的切身利益，而臣下又都是“重利”的，所以他们会千方百计地“饰行以要君欲”，这样，君主就不能真正了解“群臣之情”，赏罚也就会失去正确的依据。所以，君主必须“掩其情”，“匿其端”，不使“群臣之情态得其资”，这样，才能使“群臣见素”、“人君不蔽”，赏罚也就可以准确地执行

了。

这篇文章，有人怀疑它是后人采辑其他篇章凑成的，并不是出于韩非之手，其理由是：(一)把赏罚称为“刑德”，与其他各篇的用词不同。(二)篇中有很多语句与《主道》、《扬権》、《内外储说》等相同。其实，本篇之“刑德”，韩非自有定义，即：“杀戮之为刑，庆赏之谓德。”这种用法在全书中是经常出现的。“刑”表杀戮，随时可见，恕不烦列；至于“德”表庆赏，如《说难》：“说行而有功则德忘。”《备内》：“下无重权则权势灭，权势灭则德在上矣。”可见此篇把赏罚称为“刑德”，并不能作为怀疑的理由。至于与他篇有重复的语句，也不值得奇怪。所以，这篇应该是韩非所作。

【原文】

7.1 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①，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谓刑德？曰：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为人臣者畏诛罚而利庆赏②，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则群臣畏其威而归其利矣。故世之奸臣则不然③，所恶，则能得之其主而罪之；所爱，则能得之其主而赏之。今人主非使赏罚之威利出于己也，听其臣而行其赏罚，则一国之人皆畏其臣而易其君、归其臣而去其君矣。此人主失刑德之患也。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释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则虎反服于狗矣④。人主者，以刑德制臣者也。今君人者释其刑德使臣用之，则君反制于臣矣。故田常上请爵禄而行之群臣⑤，下大斗斛而施于百姓⑥，此简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⑦，故简公见弑。子罕谓宋君曰⑧：“夫庆赏赐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杀戮刑罚者，民之所恶

也，臣请当之。”于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见劫。田常徒用德而简公弑，子罕徒用刑而宋君劫。故今世为人臣者兼刑德而用之，则是世主之危甚于简公、宋君也，故劫杀擁蔽之⑨。主非失刑德而使臣用之⑩，而不危亡者，则未尝有也。

【注释】

①俞樾说：“導”当为“道”。道者，由也。

②《广雅·释诂》：“利，贪也。”

③《校注》：故，通“顾”，可是，但是。

④乾道本无“于”，据《意林》卷一引文补。

⑤田常：即田成子，也作田成常、田成恒、田恒、田子、陈恒、陈成子，“成”是他的谥号，春秋时齐国的大臣。他的祖先陈公子陈完因内乱而逃到齐国，从此将陈氏改姓田。田完的后代逐渐强盛。到齐悼公时，陈釐子田乞已控制了齐国大权。田乞死后，他的儿子田常代立，继续推行他父亲争取民众的办法，用大斗出贷，用小斗收取。齐简公四年(前481年)，田常杀死简公，拥立齐平公，任相国。从此，齐国的政权完全由田氏控制。在《韩非子》中，韩非从维护君权的观点出发，把田常看作是危害君主的奸臣。　行：《礼记·月令》“行糜粥饮食”注：“行，犹赐也。”

⑥斛(hú狐)：量容积的器具，古代十斗为一斛。　陈启天说：大，动词，谓大之也。

⑦简公：春秋时齐悼公的儿子，姓吕，名壬。公元前485年，悼公被杀，他被立为齐国国君，在位四年，被田常所杀。

⑧子罕：春秋战国时有两个子罕(参21.14注①)，这里指战国时的皇喜(皇：氏；喜：名)，姓戴，名喜，字子罕。他曾任宋国司城(即司空”，因避宋武公讳而改，掌管土木建筑工程，参35.9注①)，所以有的书上又写成“剔成”、“易成肝”(“剔成”、“易成”为“司城”之误，“肝”与“罕”音近)。他在公元前370年废掉了宋桓侯，夺取了宋国的政权(参苏时学《爻山笔话》卷三“戴氏篡宋”条)。　宋君：指宋桓侯，战国时宋国国君，又称“辟公”，子姓，名兵，或作“璧兵”、“辟兵”、“璧”(参《史记·宋微子世家》)。

⑨顾广圻说："擁"当作"壅"。 觉按：壅，即"壅"字，但"擁"并不一定是"壅"的形讹，它也可能是"壅"的通假字。本书的"擁"字都通"壅"，都表示"堵塞"、"隔绝"、"蒙蔽"的意思。

⑩津田凤卿说："非"当作"并"或"兼"。

【译文】

英明的君主用来控制他臣下的手段，不过是两种权柄罢了。这两种权柄，就是刑和德。什么叫做刑德呢？就是：杀戮的权力叫做刑，奖赏的权力叫做德。做臣下的害怕杀头惩罚而贪图奖励赏赐，所以，君主如果亲自使用那刑赏的大权，那么群臣就害怕君主用刑的威势而追求君主行赏的好处了。但是当代的奸臣却不是这样，他对所憎恶的人，就能从他君主那里取得刑赏大权来惩治他们；他对所喜欢的人，就能从他君主那里取得刑赏大权来奖赏他们。现在如果君主不是使赏罚的威势和好处出于自己，而听任他的臣下去行使自己的赏罚大权，那么全国的民众就都害怕他的臣子而看轻他们的君主、归附他的臣子而背离他们的君主了。这是君主失去刑赏大权的祸害啊。老虎之所以能够制服狗，是因为它的脚爪和牙齿，假使老虎去掉了它的脚爪和牙齿而让狗来使用它们，那么老虎反而要被狗制服了。君主，是依靠刑赏大权来控制臣下的。现在君主如果抛弃了自己的刑赏大权而让臣下去使用它，那么君主反而要被臣下控制了。过去田常在朝廷向君主求取爵位、俸禄而把它赐给群臣，在民间加大斗、斛来把粮食施舍给百姓，这是齐简公丧失了奖赏大权而田常使用了它，所以齐简公被杀掉了。子罕对宋桓侯说："奖赏恩赐这种事，是民众所喜欢的，请您自己去施行它吧；杀戮刑罚这种事，是民众所憎恶的，请让我来承担它吧。"于是宋桓侯失去了用刑的权力而子罕使用了它，所以宋桓侯被劫持。田常单单用了奖赏的权力，简公就被杀掉了；子罕单单用了刑罚的权力，宋桓侯就被劫持了。所以，当今社会上做臣子的兼并了刑罚和奖赏两种大权来使用它们，那么当今君主的

危险就比齐简公、宋桓侯更厉害了，所以现在的臣子劫持、杀害、隔绝、蒙蔽他们。君主同时失去了刑罚和奖赏两种大权而让臣下去使用它们，却又不危险灭亡的，那是从来没有过的啊。

【原文】

7.2 人主将欲禁奸，则审合刑名者①，言异事也②。为人臣者陈而言③，君以其言授之事，专以其事责其功。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罚。故群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则罚，非罚小功也，罚功不当名也；群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罚，非不说于大功也④，以为不当名也害甚于有大功⑤，故罚。昔者韩昭侯醉而寝⑥，典冠者见君之寒也，故加衣于君之上。觉寝而说，问左右曰："谁加衣者？"左右对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与典冠。其罪典衣，以为失其事也；其罪典冠，以为越其职也。非不恶寒也，以为侵官之害甚于寒。故明主之畜臣，臣不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陈言而不当。越官则死，不当则罪。守业其官，所言者贞也⑦，则群臣不得朋党相为矣。

【注释】

①审合刑名：见5.1注⑦。

②顾广圻认为"异"当作"与"，其后各家大多依从他的说法。其实，"异"就是"不同"，是指将"言"、"事"放在一起，看它们是否相异，这正是"审合刑名"的具体做法。文义可通，不必改动。

③裴学海说："而"犹"其"也。《主道篇》作"故群臣陈其言"。

④陈启天说：说，读为"悦"。

⑤也：句中语气词。王先慎认为当作"之"，不可从。陶鸿庆说：有大功

不得为害，“害甚于有大功”，义殊难通，当云“害甚于无大功”，文义方合。觉按：陈启天、陈奇猷、梁启雄等都依陶说，不当。因为韩非主张严格地按法令办事，而功不当名就会扰乱法制，所以说它的害处比有大功还厉害。

⑥韩昭侯：又作昭釐侯、昭僖侯、僖侯，战国时韩国国君，公元前358年至前333年在位。他具有法治思想，于公元前351年任用申不害为相，实行政治改革。

⑦陈奇猷说：此文当作“守其业，当所言者，贞也。”但此句为旧注误入正文者。贞者，正直不逾、能干事者之义。觉按：此说恐不当。“守业其官”，即“守职于其官”，它承上文“不得越官而有功”而言。《广雅·释诂》：“贞，当也。”“所言者贞”，即承上文“不得陈言而不当”。文义通畅，并无讹误。

【译文】

君主将要禁止奸邪，就得审察考核实际情况是否与名称相合，这也就是看臣下的言论是否不同于他们所做的事。让做臣子的陈述他的意见，君主便根据他的意见交给他职事，然后专门根据他的职事来责求他的成绩。如果取得的成绩和他的职事相当，完成职事的情况和他的话相符合，就给予奖赏；如果取得的功绩和他的职事不相当，完成职事的情况和他的话不相符合，就加以惩罚。所以，群臣之中那些话说大了而功绩小的就要惩罚，这不是惩罚他取得的功绩小，而是惩罚他取得的功绩与他的言论不相当；群臣之中那些话说小了而功绩大的也要惩罚，这并不是不喜欢大功，而是认为功绩与言论不相当的危害超过了他所取得的大功，所以要惩罚。从前韩昭侯喝醉了酒睡着了，掌管君主帽子的侍从看见君主受寒了，所以把衣服盖在君主的身上。韩昭侯睡醒后很高兴，问身边的侍从说：“盖衣服的是谁？”身边的侍从回答说：“是掌管帽子的侍从。”韩昭侯因而同时惩处了掌管衣服的侍从和掌管帽子的侍从。他惩处掌管衣服的侍从，是认为他没有尽到他的职责；他惩处掌管帽子的侍从，是认为他超越了他的职责范围。韩昭侯并不是不怕着凉，而是认为侵犯他人职权的危害比着凉更厉害。所以英明的君主畜养驾驭臣下时，臣下不得超越

了职权去立功，也不可以说话与做事不相当。超越了职权就处死，言行不一致就治罪。各个臣子都在他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恪守职务而不越职去取功，所说的话与所做的事相当，那么群臣就不能拉党结派、互相帮助、狼狈为奸了。

【原文】

7.3 人主有二患：任贤，则臣将乘于贤以劫其君；妄举，则事沮不胜①。故人主好贤，则群臣饰行以要君欲②，则是群臣之情不效③；群臣之情不效，则人主无以异其臣矣。故越王好勇而民多轻死④；楚灵王好细腰而国中多饿人⑤；齐桓公妒外而好内⑥，故竖刁自宫以治内⑦；桓公好味⑧，易牙蒸其子首而进之⑨；燕子哙好贤⑩，故子之明不受国⑪。故君见恶⑫，则群臣匿端；君见好，则群臣诬能。人主欲见，则群臣之情态得其资矣。故子之，托于贤以夺其君者也；竖刁、易牙，因君之欲以侵其君者也。其卒，子哙以乱死，桓公虫流出户而不葬⑬。此其故何也？人君以情借臣之患也。人臣之情，非必能爱其君也，为重利之故也。今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⑭，而使人臣有缘以侵其主⑮，则群臣为子之、田常不难矣。故曰："去好去恶⑯，群臣见素⑰。"群臣见素，则大君不蔽矣。

【注释】

①沮(jǔ 咀)：乾道本注：毁败也。　胜：(shēng 生)能承受。

②要(yāo腰)：《礼记·乐记》"要其节奏"注："要，犹会也。"《荀子·富国》"要时务民"注："要，趋也。"迎合、趣附的意思。

③乾道本注：效，显也。

④越王：指勾践，春秋末期越国君主，公元前 496 年至前 465 年在位。好勇而民轻死：见 30.42。

⑤楚灵王：又称荆灵王，名围，春秋时楚国国君，公元前 540 年至前 529 年在位。

⑥齐桓公：见 6.1 注④。 外：前人多从顾广圻之说而将“外”删去，恐不当。《周礼·内竖》“掌内外之通令”注：“内，后六宫；外，卿大夫也。”这里“内”、“外”相对而言，含义当与《周礼》相同。物双松把“外”解为“男色”，也通。

⑦竖：见 10.2 注③。竖刁：齐桓公宠爱的僮仆，名刁，其事迹见 10.9。

⑧味：食物，这里指美味的食物。

⑨易牙：齐桓公宠爱的近臣，其事迹见 10.9。

⑩子哙(kuài 快)：即燕王哙，战国时燕国国君，名哙，一作侩，公元前 320 年至前 318 年在位。燕王哙三年(前 318 年)，把君位让给相国子之。后四年(前 314 年)，太子平等起兵反抗，齐宣王乘机攻占燕国，他和子之都被杀，参《史记·燕召公世家》。好贤：指他羡慕尧的贤名，见 35.24。

⑪子之：子哙的相国，他很有手段，因而博得了燕王哙的信任而获得了君位，参上注。 子之明不受国：指子之授意潘寿所说的“子之必不受”，见 35.24。

⑫乾道本“君”下有“子”，据道藏本删。 陈启天说：见，读为“现”，示也。

⑬户：乾道本作“尸”，据道藏本改。《史记·齐太公世家》：“桓公病，五公子各树党争立。及桓公卒，遂相攻。以故宫中空，莫敢棺。桓公尸在床上六十七日，尸虫出于户。”

⑭端：开头，这里指念头。

⑮这三句可与 5.2 的“函掩其迹，匿其端，下不能原”等等互相参阅。

⑯乾道本“恶”上无“去”，据道藏本补。

⑰素：通“愫”，真情。《校注》解为“质朴”，恐未当，参 5.1 注⑫。

【译文】

君主有两种忧患：任用贤能的人，那么臣下将会凭借自己的才干来劫持他的君主；胡乱地提拔官吏，那么事情就会败坏得不

可收拾。所以君主喜爱贤能的人，那么群臣就粉饰自己的行为来迎合君主的欲望，这样，群臣的真情就不会显露出来了；群臣的真情不显露出来，那么君主也就没有办法来识别他臣子的真假好坏了。过去越王勾践喜爱勇敢，民众中就涌现出很多不怕死的人；楚灵王喜欢细腰，国内就有很多为了使自己的腰变细而饿肚子的人；齐桓公忌妒外朝的卿大夫而爱好后宫的女色，所以竖刁自己把睾丸割掉来治理后宫的事务；齐桓公爱好美味的食物，易牙就蒸了自己儿子的头进献给桓公；燕王子哙爱好贤名，所以子之表面上不肯接受王位。所以君主对什么事流露出自己的厌恶，那么群臣就会把君主所厌恶的那一方面的事情隐瞒起来；君主表现出自己的爱好，那么群臣就会冒充有这方面的才能。君主的欲望表现出来，那么群臣在表现自己的情态时就得到了它的资助。所以子之，是依靠了子哙爱好贤名来篡夺他君位的；竖刁、易牙，是依顺了君主的欲望来侵害他君主的。那结果，子哙因为战乱而死了，齐桓公尸体上的蛆虫爬出了门外也得不到安葬。这其中的缘故是什么呢？就是君主把自己的内情资助给了臣子而招致的祸害啊。臣子的内心，不一定会爱他的君主，而是因为看重利益的缘故才装出忠爱君主的样子。现在君主不掩盖自己的真情，不隐藏自己的念头，而使臣下有所凭借来侵害他们的君主，那么群臣成为子之、田常那样的人就很容易了。所以说："君主不表现出自己的爱好，不流露出自己的厌恶，群臣便会露出真情。"群臣露出真情，那么君主就不会被蒙蔽了。

扬 権 第 八

【题解】

扬権，乾道本作“扬權”，注云：“扬權，谓举之使明也；權，谓量事设谋也。”迂评本注：“阐扬人君用權之事。”可见，“扬權”是给君主“指明權谋”的意思，它虽然似乎与文章内容也切合，其实靠不住。因为《文选·蜀都赋》刘逵的注明明说：“韩非有《扬搉篇》。”所以，“扬權”当为“扬搉”之误。今据李逵注改正并用常用字“権”。

扬権，古代是一个词，含有“大凡”、“大略”、“大纲”的意思(参王念孙《广雅疏证》卷六上)。这篇文章，正是从哲学的高度改造和利用了道家学说，全面地阐明了君主统治臣民的一系列带有纲领性质的政治原则。这种原则主要有：(一)“明君贵独道之容”，君主必须树立独一无二、至高无上的权威。如果“一家二贵，事乃无功”。这种君权至上的独裁理论，是韩非“道无双”的哲学思想在政治理论上的反映。(二)为了保证君主的至尊地位，韩非又从“道不同于万物”的哲学思想出发，论证了“君不同于群臣”的传统等级观念。这种等级观念与独裁思想，构成了我国历代君主专制制度的两大理论支柱，其影响之大是不言而喻的。(三)韩非从“虚静无为，道之情也”的哲学思想出发，全面地阐述了君主必须无为而治的政治思想。韩非主张君主独裁，并不是要君主亲操百事、日理万机，相反，如果“上有所长，事乃不方”。所以，君主必须“无为而攻之”。这种“无为”的政治原则，其要点为：1.“各处其宜”。君主应该“在中央”“执要”，使“四方来效”。2.“虚以静后”。要使“四方来效”，必须“虚而待之”，才能使“彼自以之”。3.“去智去

巧”、“去喜去恶”。如果“主上不神，下将有因”，臣下自会“多事”、“生怨”，甚至使“其国危亡”。所以君主必须装作“甚醉”而“惛惛”。（四）韩非从“用一之道，以名为首”的哲学思想出发，重点论述了君主必须掌握的“形名参同”之术。他认为，只有让臣下“以名祷”，而“君操其名，臣效其形”，然后“周合刑名”，才能使臣民“守职”，最后达到“上下和调”的境界。如果“去此更求”，就“大惑”了。当然，这种形名术的推行，也得以“虚静”为原则，即首先得“使名自命，令事自定”，然后“因而任之”。为了便于“形名参同”，韩非主张“官置一人，不使自恣”，这是一种有力的组织措施。（五）韩非从“上下一日百战”的黄帝之言出发，描述了“奸邪满侧”的严重现实，从而提出了一系列治理臣民的措施。首先是实行法治。因为“度量之立，主之宝也”，所以君主应该“自执其度量”“以割其下”。法治的内容不外乎赏罚。君主必须“适其赐”，而更重要的是“必尽其罚”，因为“法刑苟信”，就会使“虎化为人”。为了防止臣下的势力扩大，君主应“不大其都”、“不贵其臣”。为了防止臣民比周而“同欺其上”，君主必须“伐其聚”、“披其木”。

由上述种种可知，这的确是一篇君主治理臣民的政纲，篇题应该是“扬権”。从文中“动泄”、“水清”等词语来看，本文杂用了楚方言。所以，它可能是韩非在公元前255年到前247年入楚求学于荀卿时所作。《荀子》有《大略篇》，这《扬権》之名很可能是模仿师作而为。《荀子》中有韵文，此篇也为韵文，这也可能是韩非有意模仿而为。当然，也有人因为它是韵文，而思想内容又与《主道》相同，文中还引述了黄帝的话，于是就怀疑它是黄老学派的言论，也有人认为它是另一派法家之作。这些怀疑其实都不能成立（参《前言》），它应是韩非的作品。

【原文】

8.1 天有大命，人有大命①。夫香美脆味②，厚酒肥肉，甘口而疾形③；曼理皓齿④，说情而捐精⑤。故去甚去

泰⑥，身乃无害。权不欲见⑦，素无为也⑧。事在四方，要在中央⑨。圣人执要，四方来效。虚而待之⑩，彼自以之⑪。四海既藏⑫，道阴见阳⑬。左右既立⑭，开门而当⑮。勿变勿易，与二俱行⑯。行之不已⑰，是谓履理也⑱。

【注释】

①乾道本注：昼夜四时之候，天之大命；君臣上下之节，人之大命也。陈启天说：大命，谓自然之数，非人力所能变易者。陈奇猷说：《难一篇》："管仲有病，桓公曰：仲父不幸卒于大命"，是以大命为自然之数可证。 觉按：这里的"大命"，指具有普遍意义的客观规律；而"管仲卒于大命"的"大命"，只是指这种规律的一个具体方面，即指天年（自然的寿数）。两者的具体含义不尽相同，将它们混为一谈，似不当。当然，乾道本注把"君臣上下"的等级制度当作为人类社会的总规律，也并不全面，但这种解释与韩非思想是切合的。

②味：食物。《校注》解为"味道"，恐不妥，因为《韩非子》中的"味"字都表示"食物"，或特指"美味的食物"。

③疾：古代轻的疾病叫"疾"，重的疾病叫"病"，参21.10。王先慎把它改为"病"，恐不当。又，这"疾"是使动用法，使……生病。

④蒲阪圆说：《吕春秋》"靡曼皓齿"注："靡曼，细理弱肌，美色也。"尹桐阳说：理，肌肤之文理。陈启天说：《汉书·司马相如传》"郑女曼姬"注："曼者，言其色理曼泽也。"曼理皓齿，统指美女也。

⑤王先慎说：说，读为"悦"。 《选注》：情，情欲。 陈奇猷说：捐，弃也。 乾道本注：香肥所以甘口也，用之失中则病形；皓曼所以悦情也，耽之过度则捐精；贤才所以助理也，用之失宜则危君也。 觉按：此注说明了这几句话的言外之意。

⑥乾道本"甚"上有"泰"字，据道藏本删。泰：过分。

⑦见（xiàn 现）：同"现"。

⑧《选注》：素，朴素，这里是不加修饰、任其自然的意思。无为：见5.1注⑳。

⑨乾道本注：四方谓臣民，中央谓主君。要：机要大权，指国家政权。本书的"要"常表此义，如《孤愤》"当涂之人擅事要"，《三守》"夺予之要"、"外操

国要”等。

⑩虚：见5.1注③。

⑪乾道本注：以，用也。

⑫乾道本注：四海，则四方也。 津田凤卿说：藏，《三守篇》“心藏”之“藏”。 陈启天说：谓四方来效之事，已藏于君心也。

⑬津田凤卿说：道，由也。 觉按：“阴”、“阳”指“暗”、“明”，这句与《主道》“虚静无事，以暗见疵”及下文“上固闭内扃，从室视庭”之意相似，王先谦、《校注》等解为“静”、“动”，恐不当。

⑭乾道本注：左右，为左辅右弼也。

⑮乾道本注：当，受也。 觉按：乾道本注、陈启天、陈奇猷等都将“开门而当”解释为开门接受群臣，恐不当，因为这种解释与《主道》所说的“不谨其闭，不固其门，虎乃将存”的说法不合。《校注》根据《管子·心术上》的“开其门。……门者，谓耳目也”，把“开门”解释为“打开耳目”，虽似可通，恐也不妥，因为《韩非子》中的“门”从来不表示耳目。今案《亡征》说：“听以爵不待参验，用一人为门户者，可亡也。”《内储说上》说：“听有门户，则臣壅塞。”《八说》说：“决诚以参，听无门户，故智者不得欺诈。”所以，这里的“开门而当”应解释为广开言路而听取群臣的意见。《主道》说：“知其言以往，勿变勿更，以参合阅焉。”而此句后也紧接“勿变勿易，与二俱行”，这也可说明“开门而当”相当于“知其言”，应是指听取群臣的意见。

⑯陈奇猷说：二，指形名。 觉按：韩非提到听言，常连说“参验”（见上注），这“二”当指形名而言。梁启雄、《校注》认为“二”指“天有大命，人有大命”，恐不当。

⑰已：止。

⑱履：履行，实践。 理：事理，指具体事物的规律，这里指统治臣下的规律。

【译文】

自然界有它的客观规律，人类也有它的客观规律。芳香甜美松脆的食物，醇厚的酒，肥嫩的肉，虽然可口，但如果食用不当，就会吃坏身体。皮肤纹理细腻嫩滑、牙齿洁白可爱的美女，虽然使人情性畅快，但如果沉溺过度，就会丧失精力。所以去掉过分的吃喝、去掉过度的淫乐，身体才不会受到损害。君主治理臣下的

权谋不要显露出来，而应该任其自然、无所作为。具体的事务分配给各地，主要的大权集中在中央。圣明的君主掌握了关键的大权，四面八方的臣民就会来效劳了。君主虚静无为地对待他们，他们自会使出自己的才能。天下已经藏在胸中，就可以从暗处来观察暴露在自己面前的一切了。辅佐大臣已经确立，君主就广开门路来听取群臣的意见。听取了意见后，不去改变它，不去更动它；而将听取意见和形名参验的方法一起推行。实行这种办法永不停止，这就可以叫做遵循事理来办事了。

【原文】

8.2 夫物者有所宜，材者有所施，各处其宜，故上下无为①。使鸡司夜，令狸执鼠，皆用其能，上乃无事。上有所长，事乃不方②。矜而好能，下之所欺；辩惠好生③，下因其材④。上下易用，国故不治⑤。

【注释】

①无为：见5.1注⑳。这两句是说，君臣上下都按照法令的规定在适合于自己才能的本职岗位上各行其事，不去违背法治，所以说君臣上下都无为。梁启雄怀疑“下”是衍文，《校注》凭己意删“下”字，恐不当。

②俞樾说：事乃不方，犹言无方也，谓不得其方也。 觉按：《主道》认为，“明君之道”，应该是“去智”、“去贤”、“去勇”而任用臣下，以达到“有功则君有其贤，有过则臣任其罪”的境界，这种境界便是办事有方。所以这里说，君主施展自己的特长，是办事无方。

③太田方说：辩，辩口也；“惠”、“慧”通，小智也。 觉按：生：发。好生：与“好能”相对，指好发议论来卖弄自己的小聪明。前人对此众说纷纭，都不很妥贴，此不烦录。

④《主道》：“君见其意，臣将自表异。”可与这两句互为注解。

⑤乾道本注：上代下任，下操上权，则国不治。

【译文】

万物都有它适宜的位置，才能都有它施展的地方，各人都处在自己合宜的位置上，所以君臣上下都无所作为。使公鸡掌管夜里的时间来报晓，叫猫捕捉老鼠，如果都象这样来使用臣下的才能，君主就没有什么事了。君主有了特长来加以施展，办事就会不得法。君主如果自高自大而喜欢逞能，就会成为臣下欺骗的对象；君主如果有了口才智慧而好发议论来卖弄自己的小聪明，臣下就会凭借君主的才能。君臣上下颠倒了各自的效用，国家就不能治好。

【原文】

8.3 用一之道①，以名为首。名正物定②，名倚物徙。故圣人执一以静，使名自命，令事自定。不见其采③，下故素正④。因而任之，使自事之；因而予之。彼将自举之；正与处之⑤，使皆自定之⑥。上以名举之⑦，不知其名，复脩其形⑧。形名参同，用其所生⑨。二者诚信，下乃贡情⑩。

【注释】

①乾道本无“之”，据道藏本补。乾道本注：一，谓道。陈奇猷说：一，指主道之道，即法术。法术为人主所独擅，故曰一。人主之法术为审合形名，形名二者，先有名，然后有形，故曰用一之道，以名为首。觉按：这“一”所指的道，并不局限于“主道”，而兼有哲学与政治学的意义，参5.1注①。

②“物”与“名”相对，与“形”的涵义相同，参5.1注⑦。

③津田凤卿说：见，显也。采，文彩也，谓智能也。觉按：见，同“现”。

④刘师培说：故，即“乃”也。　素：见5.1注⑫。

⑤这句众说纷纭。唐敬杲说：“正其名，使与处之。”陈启天说：“《说文》云：‘正，是也，从止，一以止。’注：‘守一以止也。’《释词》云：‘与，犹以也。’正与处之，犹言守一以处之。所守之一为何？即上文所谓用一、执一，亦即正名

也。”这两种说法似乎最妥贴一些。“正”与下句的“定”相对，即上文“名正物定”之“正”。津田凤卿解为“止”、尹桐阳解为君长之“长”、陈奇猷解为“法”，恐不当。“与”解为“以”较好。

⑥定：与上句“正”相对，即上文“名正物定”之“定”。梁启雄、《校注》解为“成”，恐不当。

⑦这个“名”指言论，参见5.1注⑦。

⑧陈奇猷说：脩，治也。　乾道本注：形，事也。　觉按：形，参5.1注⑦。

⑨太田方说：谓用赏罚也。《主道篇》：“言已应则执其契，事已增则操其符，符契之所合，赏罚之所生也。”　觉按：所生，指形名参同所产生的结果，并不是指赏罚，它只是赏罚的依据。太田方的说法值得参考，但不很精确，唐敬杲、陈奇猷等据此将“所生”解为“赏罚”，恐不当。

⑩唐敬杲说：二者，赏罚也。谓信赏必罚，下乃以实情贡上也。

【译文】

运用道的方法，是把确定名称摆在首位。名称端正了，那么它所反映的事物内容也就确定了；名称偏斜了，那么它所反映的事物内容也就游移不定了。所以圣明的君主用虚静的态度来掌握道，使名称根据它所反映的内容自己来给自己命名，使事物按照它所具有的性质自己来确定自己的内容。君主不表现出自己的智能，臣下也就老实纯正了。接着便根据他们表现出来的才能去任用他们，使他们自己去从事各自的工作；接着再根据他们的职务分配给他们事情，他们就会自己去操办这些事情了；端正了名分来安置臣下，使他们都能自己确定自己的职责。君主根据臣下的言论来提拔他们，由于不知道他们的言论是否恰当，就再去考查他们做的事。君主拿臣下做的事和他们发表的言论互相对比验证、看是否互相契合，然后利用这种验证所产生的结果作为依据来进行赏罚。赏和罚这两种事如果确实讲信用，那么臣下就会向君主献出真情。

【原文】

8.4 谨脩所事，待命于天①，毋失其要，乃为圣人。圣人之道，去智与巧。智巧不去，难以为常②。民人用之，其身多殃；主上用之，其国危亡。因天之道，反形之理③，督参鞠之④，终则有始⑤。虚以静后，未尝用己⑥。凡上之患，必同其端；信而勿同⑦，万民一从。

【注释】

①待：依靠，引申为遵循。《选注》：命，这里指规律。津田凤卿说：天，谓自然也。《校注》：“待命于天”，和下文“因天之道”是同样的意思。

②乾道本注：夫智巧在，必背道而行诈，故须去之。

③津田凤卿说：反，复也，反求之理。形之理，犹言人之道。觉按：《老子·四十章》说：“反者，道之动。”(回复是“道“的运动)韩非正用了这种意义，认为君主从治人出发而“因天之道”，但必须再回复到因人之道。前人大多没有明了这一涵义，梁启雄将这“反”字解为“本”，恐误。形：参8.3注⑧。理：参8.1注⑱。形之理：即指事物的具体规律，它落实于政治领域，即指治理臣民的规律，所以津田凤卿解释为“人之道”。不过，这里的“形之理”当兼具哲学与政治学上的意义。

④乾道本注：督考参验鞠尽之。《校注》：鞠，通“鞫”(jū居)，寻根究底。

⑤津田凤卿说：“有”、“又”通。终则又始，言不极也。

⑥乾道本注：常当虚静以后人，未尝用己而先唱。觉按：虚、静：见5.1注③。以：而。后：即“退”，参5.3注①，乾道本注可取，尹桐阳认为“后”同“候”，蒲阪圆、陈奇猷、梁启雄等都理解为后面的“后”，恐未得韩非本意。未尝用己：即5.3所说的“不自操事”、“不自计虑”、“不言”、“不约”，梁启雄、《校注》将“己”解为“自己的主观臆断”，恐不当。

⑦津田凤卿说：信，任也。

【译文】

谨慎地处理好自己所从事的参验形名、信赏必罚等大事，遵循自然的规律，不要失去那关键的国家大权，才能成为圣明的君主。圣明君主的治国原则，是不用自己的智慧和巧诈。如果君主的智慧和巧诈不去掉，就难以使自己的治国方法成为治国的常规。老百姓如果使用智慧和巧诈，那么他们本身就会多灾多难；君主如果使用智慧和巧诈，他的国家就会危险灭亡。君主治国，要遵循自然界的普遍规律，然后回过头来寻求事物的具体规律和治民之道，再用自然的普遍规律来考察检验彻底摸透这具体规律和治民之道，这样终而复始，反复无穷。明君治国，内心虚无而安静退让，从来不用自己的智慧和才能。大凡君主的祸患，在于坚决地赞同臣下的一面之辞；如果任凭臣下发表言论而不去赞同它，那么民众就会一致服从君主了。

【原文】

8.5 夫道者，弘大而无形；德者①，核理而普至②。至于群生，斟酌用之③，万物皆盛④，而不与其宁⑤。道者，下周于事⑥，因稽而命，与时生死⑦。参名异事，通一同情⑧。故曰：道不同于万物，德不同于阴阳⑨，衡不同于轻重，绳不同于出入，和不同于燥湿⑩，君不同于群臣⑪。凡此六者，道之出也。道无双，故曰“一”。是故明君贵独道之容⑫。君臣不同道，下以名祷，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参同，上下和调也⑬。

【注释】

①《选注》：德，事物内在的本质属性。

②太田方说：道之在物曰理，明验事实曰核。普，遍也。

③斟酌：见 20.27 注⑧。

④高亨说："盛"借为"成"。

⑤尹桐阳说：宁，安也，犹息也。

⑥陈启天说：周，遍也，普至也。

⑦稽：见 20.27 注③。而：其，参 7.2 注③。陶鸿庆、陈奇猷等认为"而"是"天"字之误，恐不当。　命：与上文"待命于天"的"命"相同，指规律。"其命"，即指各种事物的具体规律。　生死：使动用法，指道使各种事物或生或死。"因稽而命，与时生死"与20.27"道尽稽万物之理，故不得不化；不得不化，故无常操；无常操，是以死生气禀焉"；"柔弱随时，与理相应；万物得之以死，得之以生"的意义相同，这两句的主语也应是"道"。前人解此两句似都不当，兹不烦录。

⑧陈启天说：一，谓道也。此言以名参之，则万事各相异；以道通之，则其情均相同也。觉按："事"与"名"相对，与"形"同义，参 5.1 注⑦。

⑨乾道本无"于"，据道藏本补。　阴阳：见 20.7 注⑤。

⑩太田方说：《尔雅・释乐》："大笙谓之巢，小者谓之和。"注："和，十三簧者，所以调声律也。"声音从时气燥湿，《说苑・奉使篇》："天有燥湿，弦有缓急，宫商移徙不可知。"

⑪君不同于群臣：乾道本作"君子不同群于臣"，据赵用贤本改。韩非认为，"道"、"德"、"衡"、"绳"、"和"、"君"是具有普遍意义的东西，"万物"、"阴阳"、"轻重"、"出入"、"燥湿"、"群臣"是具有特殊性质的东西，所以说它们不同。

⑫陈启天说：容，谓容状也。

⑬陈奇猷说：上得其功，下受其赏。《守道篇》云："治世之臣，功多者位尊，力极者赏厚，情尽者名立，故民劝极力而乐尽情，此之谓上下相得。"即此上下和调之意。

【译文】

道这个东西，广大而又没有形状；德这个东西，合于具体事物的规律而又普遍地存在着。至于各种生物，都或多或少地汲取并利用了道，万物都依靠道形成，可是道并不随着万物的止息而止息。道这个东西，在天下普遍地存在于各种事物之中，因而它

和各种事物的具体规律都相当，所以它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使各种事物一会儿生一会儿死。用名称来考察，那么各种事物是不同的；但用道来贯通，那么各种事物的实质都是相同的。所以说：道和它所生成的万物不同，德和它所包含的阴阳不同，衡器和它所测量的轻重不同，墨线和它所要矫正的凸出凹进不同，和这种调正声音的乐器与它所要调正的影响声音的干燥潮湿不同，君主和他所控制的群臣不同。所有这六种情况，都是道衍生出来的。道是独一无二的，所以叫做“一”。因此英明的君主崇尚道那种独一无二的样子。君主和臣子的办事原则是不同的，臣下用自己的建议去向君主祈求，君主所做的是掌握好臣下的建议，臣下所做的是贡献出自己的实绩，实绩和建议经过检验相符合了，君臣上下的关系就和谐一致了。

【原文】

8.6 凡听之道，以其所出，反以为之入①。故审名以定位，明分以辩类②。听言之道，溶若甚醉③。唇乎齿乎，吾不为始乎；齿乎唇乎，愈惛惛乎④。彼自离之，吾因以知之；是非辐凑，上不与构⑤。虚静无为，道之情也；叁伍比物⑥，事之形也。叁之以比物，伍之以合虚⑦。根干不革⑧，则动泄不失矣⑨。动之溶之⑩，无为而改之⑪。喜之，则多事；恶之，则生怨。故去喜去恶，虚心以为道舍。上不与共之，民乃宠之⑫；上不与义之⑬，使独为之。上固闭内扃⑭，从室视庭⑮，咫尺已具，皆之其处⑯。以赏者赏⑰，以刑者刑；因其所为，各以自成。善恶必及，孰敢不信？规矩既设，三隅乃列⑱。

【注释】

①高亨说：出，谓言也；入谓功也。出，谓名也；入，谓形也。此谓以其言责其功、以其名责其形也。　觉按：陈奇猷、《校注》等都从此说，似未妥。因为这种解说不切合字义。“出”是“发出”；“所出”，才指所发表出来的言论。“入”与“出”相对，即“进入”，这里用作名词，当指返回到臣下用来检验其实绩的标准。“以为之入”，应是“以（所出）作为其复核标准”的意思。

②分（fèn 愤）：名分，本分，职分。　类：《易·系辞下传》“于稽其类”疏：“类，谓事类。”　蒲阪圆说：“辩”、“辨”通，别也。

③乾道本注：溶，闲漫之貌。　觉按：俞樾认为此“溶”字当为“容”，王先慎、陈启天、陈奇猷等都从其说，恐不当，因为这里所谓“若甚醉”并不是指面容而言，而是指其心智得假装成喝醉了的样子，下文所谓“惛惛”可以为证。而且，此“溶”字解为“闲漫之貌”，与下文“动之溶之”的“溶”，字义也相合（参注⑩），俞樾滥用通假而各为其说，恐不可从。

④乾道本注：唇齿可以发言语也，吾不为始，则彼自为始，吾愈惛惛，彼愈昭昭。　觉按：惛（hūn 昏），糊涂。《校注》认为通“昏”，恐不当，“惛”本来就是表示“糊涂”义的本字。

⑤辐凑：同“辐辏”，车轮上的辐条聚集在车毂上叫“辐辏”，比喻向中心归聚。乾道本注：构，结也。

⑥乾道本注：叁，三也；伍，五也。　觉按：叁（sān 三）伍，即“三”与“五”，它们用来泛指多而错杂，引申指将多方面的情况放在一起加以比照检验。所以《孤愤》“不以叁伍审罪过”乾道本注：“叁，比验也；伍，偶会也。”关于韩非所谓的“叁伍”之法，可参见 48.4。现在流行的校释本都将“叁”任意改为“参”，恐不当。　比：并列，排比。比物：并列事物作比较。

⑦唐敬杲说：物，有形也。虚，无形也。言有形之物，参错之，以比类相准；无形之名，交互之，以偶合相著。觉按：上文说“听言”，这里接着说“叁伍”，这“物”似指臣下做的事，“虚”似指臣下说的话。

⑧蒲阪圆说：根干，喻法数也。法数，治国之本也。

⑨《方言》卷十：“戏泄，歇也，楚谓之戏泄、奄息也，楚扬谓之泄。”韩非这里便是用了楚方言。动泄：即“动歇”，等于说“动静”、“举止”，与下句“动之溶之”意义相同。蒲阪圆据山氏之说将“动泄”改为“动溶”，然后解为“动静”，大可不必。孙人和引《诗·民劳》笺“泄犹出也，发也”，从而将“泄”解为“动”，恐误，因为郑笺的本意是“泄出”、“发泄”，而非训“泄”为“动”。太田方、

梁启雄、《校注》将“泄”解为“动貌”、“动作”、“摇摆”，恐亦不当。这两句是说：如果树根和树干不变动，那么无论是摇动它还是不摇动它都万无一失了。译文用意译，以便译出其寓意。

⑩溶：见注③，俞樾认为此“溶”字当为“搈”，王先慎等从之，恐不当。此“动溶”的意义与“动泄”相同。太田方说：“之”字，足句之辞，无义例也。《俶真训》：“若夫至人，则动溶于至虚。”溶，从容闲暇之意。

⑪津田凤卿说：改，当作“攻”，治也。“溶”、“攻”叶韵。

⑫津田凤卿说：一曰：宠，尊也。

⑬津田凤卿说：“义”、“议”通。

⑭扃(jiōng 坰)：门。

⑮乾道本“庭”下有“参”字，据迂评本删。　庭：厅堂，与内室仅隔开一堵墙，所以说“咫尺”，《校注》解为“庭院”，恐不当。津田凤卿说：固闭内扃，虚静之术；从室视庭，道阴见阳之义。

⑯之：到。

⑰以：犹“使”也。参《古书虚字集释》。

⑱太田方说：规矩，喻法度也。凡方物，正其一隅，则馀三隅皆自正矣。《淮南子》注：“隅，犹方也。”《八经篇》：“名号、赏罚、法令三隅。”陈启天说：三隅，犹言其他也。

【译文】

大凡听取意见的方法是，根据臣下所发表出来的意见，反过来把它作为检验臣下实绩的标准。所以君主审察臣下的言论来确定他们的职位，明确臣下的职责来区别他们所要做的事情。听取意见的方法，是若无其事地象喝得酩酊大醉似的。臣下摇唇鼓舌啊、咬文嚼字啊，我不先开口；臣下咬文嚼字啊、摇唇鼓舌啊，我更加要糊里糊涂。他们自己分析自己的意见，我因而从中了解到他们的底细；正确的意见和错误的意见都象车轮上的辐条聚集在车毂上那样集中到君主这里，君主却不要和他们纠缠在一起。虚无安静无所作为，是由道的本质所决定的；把各方面的事物放在一起比较验证，是由事物的实际情形所决定的。用排比具体事物的方法来验证一切，用会合抽象概念的方法来考核一切。如果国

家的法制这个根本十分巩固，那么君主无论是行动还是歇息都不会有什么过失了。君主无论是行动还是歇息，都在无为的原则下来治理臣下。君主如果喜欢臣子，他们就会讨好君主而多事；君主如果厌恶臣子，他们就会对君主产生怨恨。所以君主要去掉喜爱，去掉厌恶，使内心虚无以便作为容纳道的处所。君主不和臣下共同使用权力，民众就会爱戴君主；君主不要和臣下商议事情，而要使他们独自去办事。君主要紧紧地关住内室的门，从内室来观察厅堂，咫尺的短距离已经具备，那么一切都呈现在君主的视野中了。使该赏的都得到奖赏，使该罚的都受到惩罚；赏和罚都依据臣下的所作所为，各人得到的赏罚都是由他们自己造成的。善恶一定得到相应的赏罚，哪个还敢不忠诚老实呢？只要法度已经设立，那么其他的方面就都可以安排好了。

【原文】

8.7 主上不神，下将有因；其事不当，下考其常①。若天若地，是谓累解②；若地若天，孰疏孰亲？能象天地，是谓圣人。欲治其内，置而勿亲③；欲治其外，官置一人；不使自恣，安得移并？大臣之门，唯恐多人。凡治之极，下不能得④。周合刑名⑤，民乃守职；去此更求，是谓大惑。猾民愈众，奸邪满侧。故曰：毋富人而贷焉，毋贵人而逼焉，毋专信一人而失其都国焉。腓大于股⑥，难以趣走⑦。主失其神，虎随其后。主上不知，虎将为狗⑧。主不蚤止⑨，狗益无已⑩。虎成其群，以弑其母⑪。为主而无臣，奚国之有？主施其法，大虎将怯；主施其刑，大虎自宁。法刑狗信⑫，虎化为人，复反其真⑬。

【注释】

①《左传·昭公十五年》"言以考典"注、《礼记·礼运》"以考其信"注都说："考，成也。""下考其常"，指臣下将君主的不当行为变成自己的行动常规。它与"下将有因"相对，也是臣下对君主行为的一种凭借。乾道本注。《校注》把"考"理解为"考核"、高亨认为"考"为"改"字之误，恐不当。

②俞樾说：累解，即蟹螺也。《说苑》以"蟹螺"、"污邪"对文，则蟹螺犹平正也。（见《古书疑义举例》卷七）

③太田方说：内官，左右郎中之类也。　高亨说：桓公置竖刁而亲之，致有身死虫流出户而不葬之患，故曰"置而勿亲"。

④《校注》：这句总结前文，指臣下不能利用君主的弱点，不能侵越职权，不能私结朋党。

⑤周：太田方说：王逸《楚辞》注："周，合也。"　刑名：见5.1注⑦，这"刑"和"名"分别指职权、职位。

⑥《校注》：腓（féi肥）：小腿肚子。　股：大腿。

⑦太田方说："趣"、"趋"通。《释名》："疾行曰趋，疾趋曰走。"

⑧孙楷第说：《经传释词》云："为，犹有也。"虎将有狗者，喻权臣将招致徒党。

⑨蚤：通"早"。

⑩益：增加。已：止。

⑪乾道本注：母，则（即）君也。

⑫吴汝纶说：狗，当为"苟"。

⑬反：通"返"。

【译文】

君主不能神秘莫测，臣下就会有机可乘；君主处事不当，臣下就会将君主的不当行为变成自己行动的常规。君主象上天、象大地那样无私，这就叫做公平正直；象大地、象上天那样无私，还会对谁疏远、对谁亲近呢？能够象天地那样公正无私，这样的人就可以称为圣人了。想要治理好宫廷内的事，那就设置近臣而不要去亲近他们；想要治理好朝廷以外的事，那就应当每个官职只设置一个官员；不让臣下擅自为所欲为，哪能再有动用吞并他人职权

的事呢?大臣的门下，只怕会聚了很多的人。大凡政治的最高境界，是臣下不能得到不应该得到的东西。把形和名合在一起加以对比验证，臣民就会安守本职；丢掉了这种法术而另找办法，这就叫做最大的迷惑。这样，猾狡的百姓就会越来越多，奸邪的臣子就会布满在君主的身旁。所以说：不要使别人过分富裕而弄得自己去向他借贷，不要使别人地位太尊贵而弄得自己受到他的威逼，不要专门信任一个人而弄得自己丧失了都城和国家。小腿比大腿大，就难以疾走快跑。君主如果丢掉了他神秘莫测的道术而可以被测知，篡权杀君的老虎就会跟在他的后面。君主如果还不知道，老虎就会有走狗了。君主如果不及早制止，走狗就会增加个不停。老虎成就了它的团伙，就会来杀掉它的君主。做了君主而没有忠于自己的臣子，还能拥有什么国家呢？君主施行他的法令，大虎就会害怕；君主施行他的刑罚，大虎自会服贴。法令、刑罚如果确实执行了，老虎就会变成人，又恢复他做臣子的本色。

【原文】

8.8 欲为其国，必伐其聚①；不伐其聚，彼将聚众。欲为其地②，必适其赐；不适其赐，乱人求益。彼求我予，假仇人斧；假之不可，彼将用之以伐我。黄帝有言曰③："上下一日百战④。"下匿其私，用试其上；上操度量⑤，以割其下⑥。故度量之立，主之宝也；党与之具，臣之宝也。臣之所不弑其君者，党与不具也。故上失扶寸⑦，下得寻常⑧，有国之君，不大其都；有道之臣，不贵其家⑨。有道之君，不贵其臣；贵之富之，备将代之⑩。备危恐殆⑪，急置太子，祸乃无从起。

【注释】

①乾道本注：聚，为（谓）朋党交结。顾广圻说：聚，读为“蘩”，下句同，“蘩”与下文“众”韵。　党按：这两种说法都通。“蘩”即古“丛”字，指丛生的草木，用来比喻朋党。但作“聚”也可，“聚”古韵在侯部，“众”在冬部，侯冬对转，古韵本相谐，所以“蘩”以“聚”为声符。前人都依从顾说，大可不必。

②陈启天说：“地”谓采地。必适其赐，谓赐采地须与功劳相称也。

③黄帝：传说中中原各族的共同祖先。姓公孙，居轩辕之丘，故号轩辕氏。又居姬水，因改姓姬。国于有熊，故亦称有熊氏。传说他曾打败姜姓部落首领炎帝以及九黎族首领蚩尤，从而被各部落推为部落联盟首领。因有土德之瑞，故号黄帝。他在位时代约在公元前26世纪。法家说他“内行刀锯（刑罚），外用甲兵”（《商君书·画策》），是一个实行法治的帝王。战国汉初道家中的黄老学派把他与老子说成是本学派的创始人。

④蒲阪圆说：主利在见功而爵禄，臣利在无功而富贵，上下异利，故百战也。

⑤上：乾道本作“下”，据赵用贤本改。　津田凤卿说：度量，谓法度。

⑥陈奇猷说：割，谓制裁也。

⑦乾道本注：四指为扶。津田凤卿说：《公羊传》“肤寸而合”何休注：“侧手为扶，按指为寸。”　党按：“扶”“寸”为古代长度单位，四指之宽为一扶，一指之宽为一寸。

⑧太田方说：八尺曰寻，倍寻曰常。

⑨唐敬杲说：家，家臣。

⑩顾广圻说：“备”当作“彼”。

⑪殆（dài代）：危险。

【译文】

想要治理好自己的国家，一定要铲除臣下的朋党结伙；如果不铲除臣下的朋党结伙，他们将聚集得越来越多。想要管理好自己的田地，一定要使自己赏赐田地恰如其分；如果不是按照法令适当地赏赐田地，那么乱臣贼子就会要求增加自己的封地。他们来求取，我就给他们，这就等于把斧头借给了仇人；把斧头借给仇人是不可以的，因为他们将会用它来砍我本人。黄帝有过这

样的话："君主和臣下一天内有上百次的冲突。"臣下隐藏起自己的私心，用来试探自己的君主；君主掌握了法度，用来制裁自己的臣子。所以法度的设立，是君主的法宝；朋党的形成，是臣子的法宝。臣下不杀掉他君主的原因，是朋党还没有形成。所以君主在执行法度时稍有失误，臣下就会从中获得数十倍的私利。掌握了国家政权的君主，不能让臣下封地的都城扩大；懂得治国原则的臣子，不让自己的家臣显贵。懂得治国原则的君主，不让自己的臣子显贵；如果使臣下高贵而富裕，他们就将取代君主。要防备危险而害怕出乱子，就得赶快设立太子，这样，灾祸就无从发生了。

【原文】

8.9 内索出圉①，必身自执其度量。厚者亏之，薄者靡之②。亏靡有量，毋使民比周，同欺其上。亏之若月，靡之若热。简令谨诛，必尽其罚。

【注释】

①内(nà 纳)："纳"的古字，纳入，它与"出"字相对，是动词。 索：大绳子，古代常用它来捆绑犯人，如司马迁《报任安书》说："关木索，被箠楚受辱。"它与"圉"相对，是名词。 出：使……出去。 圉(yǔ 宇)：监狱。 内索出圉：即"纳人于绳索、出人于监狱"，指逮捕犯人和释放犯人。太田方认为"索"、"圉"是动词，"圉"通"御"，从而把这句解为"入则索内宄，出则御外奸也"。后人多依从他的说法，如《校注》解为："在宫廷内部搜索坏人，在宫廷外部防备奸臣。"这种解释恐不合韩非本意。又，孙楷第说：这一段"皆就刑法而言，非党与势位之谓。"可从。陈启天、陈奇猷、《校注》等不从其说而从爵禄方面来作解释，恐不当。

②尹桐阳说：靡，侈也，多也。

【译文】

将人囚禁或把人放出监狱，君主一定要亲自掌握好那法度。处刑太重的律令就给它减轻，处刑太轻的律令就给它加重。减轻和加重刑罚都有一定的法度，以免臣民狼狈为奸，共同来欺骗他们的君主。减轻律令上的刑罚，要象月亮亏缺那样渐渐消减；加重律令上的刑罚，要象加热物体那样逐渐加温。君主要简省律令，谨慎惩处，但一定要彻底实施他的刑罚。

【原文】

8.10 毋弛而弓，一栖两雄①。一栖两雄，其斗𡃤𡃤②。豺狼在牢③，其羊不繁。一家二贵，事乃无功④。夫妻持政，子无适从。

【注释】

①乾道本注：弓以射不当栖之雄，喻刑法罚不当立人官也。　太田方说：而，汝也。弓，喻罚也。栖，喻国也。雄，喻君也。若弛其罚，则成一国两君之势也。　觉按：这两种说法都讲得通，但都不很全面。栖：鸟窝，比喻职位，它可以指臣下的职位，也可以指国家的最高职位——君位。雄：雄鸟，比喻占据职位的当权者，它可以指一般的官员，也可以指君主。无论是一般的职位，还是君位，韩非都反对同时有二人称雄，所以上文既说“欲治其外，官置一人”，又说“明君贵独道之容”。所以，我们不应将这“一栖两雄”的喻意理解得太狭窄。

②𡃤𡃤(yán yán颜颜)：乾道本注：争斗貌。尹桐阳说：“𡃤”即“谚”，刚强也。

③乾道本注：豺狼，喻吏之贪残者。

④乾道本注：二贵争出命，服役者不知谁从，故事无功也。

【译文】

不要放松你的弓，否则，一个鸟窝里就会有势均力敌的两只

雄鸟。一个鸟窝里有势均力敌的两只雄鸟，它们就会斗得你死我活。豺狼呆在羊圈里，那羊圈里的羊就不会增多了。一个家庭有两个主管，做事就没有功效。夫妻共同当家，儿子就不知道去顺从谁了。

【原文】

8.11 为人君者，数披其木①，毋使木枝扶疏②；木枝扶疏，将塞公闾③，私门将实，公庭将虚④，主将壅围⑤。数披其木，无使木枝外拒⑥；木枝外拒，将逼主处。数披其木，毋使枝大本小⑦；枝大本小，将不胜春风；不胜春风，枝将害心⑧。公子既众⑨，宗室忧唫⑩。止之之道，数披其木，毋使枝茂。木数披，党与乃离。掘其根本⑪，木乃不神。填其汹渊，毋使水清⑫。探其怀⑬，夺之威。主上用之，若电若雷⑭。

【注释】

①数(shuò 朔)：屡次。乾道本注：披，为(谓)落其枝也。

②陈奇猷说：木，喻大臣；枝，喻其党与。 津田凤卿说：扶疏，四布索散貌。

③公闾：公室的门，君主的宫门。"公"指君主的，参6.2注①，《校注》认为指"官府"，恐不当。陈奇猷说：谓党与众，将壅蔽其君。

④陈奇猷说：《有度篇》："数至能人之门，不壹至主之庭"，即"私门将实，公庭将虚"之义。

⑤顾广圻说：围，当作"圉"，"圉"与下文"拒"、"处"韵。 觉按："圉"、"围"同义。

⑥陈奇猷说："拒"为推而向外之意。

⑦本：《说文》："木下曰本。"指接近根部的树干，比喻君主。

⑧乾道本注：春风所以发生万物者也，喻君恩赏所以荣益于下者也。枝本大矣，春风又发其荣以增其重，则披枝而害心；喻臣本实矣，君又加之恩赏以增其威重，则臣将二而危君矣。觉按：心，比喻君主与太子。

⑨《校注》：公子：君主的儿子，除太子外，都称公子。　觉按：包括正妻生的次子及妾生的儿子。

⑩乾道本注：宗室，谓太（大）宗適（嫡）子家也。　觉按：这是说，宗室是指有继位权的嫡长子（又称"世子"）一系的家族。太田方说：唫，古"吟"字，叹也。

⑪陈奇猷说：根，指公子之权势。顾广圻说："本"字衍。陈启天说：因"根"可言掘，而"本"不可言掘也。

⑫《校注》：清，激，奔腾。　觉按：《方言》卷十二："激，清也。""清，急也。"钱绎说："《广雅》同。《楚辞·九章》云：'我清激而无所通。'"战国时"清"表示急流之义，可能是楚地方言，又如《楚辞·悲回风》："冯昆仑以瞰雾兮，隐岷山以清江；惮涌湍之磕磕兮，听波声之汹汹。""清"也与"汹"相对。再联系到8.6注⑨，可见本篇的确杂用楚方言，因此这"清"字一定是表示"激"；前人多理解为"清激"，陈奇猷认为是"衍"之误，俞樾认为上句的"汹"是衍文，恐不当。"汹"和"清"，都用来比喻奸党气焰的嚣张。

⑬探：掏，伸进去摸取东西，探测。

⑭这句与5.3"其行罚也，畏乎如雷霆，神圣不能解也"的意义相仿。

【译文】

做君主的，要经常整修国家机构这棵树木，不要使它的树枝茂密；它的树枝茂密，将堵住君主的宫门，大臣的门下将充实得门庭若市，君主的朝廷上将空虚得无人问津，君主将被壅蔽围困。君主一定要经常整修国家机构这棵树木，不要使它的树枝向外延伸；它的树枝向外延伸，将逼迫君主的住处。君主一定要经常整修国家机构这棵树木，不要使它的树枝大而树干小；树枝大而树干小，树干将承受不了春风；树干承受不了春风，树枝将会损害树心。公子已经人数众多，那么嫡长子一系的家族就会忧虑而哀叹了。制止他们的办法，就是经常整修国家机构这棵树木，不要使它的树枝茂密。这棵树木经常被整修，朋党就会分崩离析。掘掉

了树根，树木就没有精神。填塞那汹涌的深潭，不要让潭水泛滥奔腾。要摸清臣下的胸怀，剥夺他们的权威。君主要使用自己的权势，果断得象闪电、象雷击。

八 奸 第 九

【题解】

八奸，就是八种奸术，指奸臣对君主的权力进行巧取豪夺的八种阴谋手段。它是一篇专门论述治奸术的文章。

要治奸，首先得了解形形色色的奸术。文章第一段便从现实中归纳出了八种奸术："同床——贿赂君主的妻妾来求得自己的私欲；"在旁"——利用君主的左右亲信来说情；"父兄"——利用宗族大臣来附议；"养殃"——用物质享乐来腐蚀君主；"民萌"——用小恩小惠来收买民心；"流行"——豢养能辩之人来制造舆论；"威强"——用暗杀来制造恐怖气氛；"四方"——投靠外国来威慑国君。第二段，韩非便针对这八种奸术提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最后一段，他提出了用"官职爵禄"来"进贤材劝有功"的政治主张，以便从根本上杜绝奸臣奸术的发生，同时也揭露了当时严重的政治现实，以便引起君主对治奸问题的高度重视。

有人认为，文中所说的"其于德施也，纵禁财，发坟仓"，与《显学》反对"布施于贫家"、《难二》反对"发仓囷，赐贫穷"的思想不一致，所以怀疑本篇不是韩非之作。其实，本篇提及"德施"，旨在强调赏赐利民"必出于君，不使人臣私其德"。《显学》反对"布施"，旨在鼓励百姓"疾作而节用"，《难二》反对"赐贫穷"，旨在反对"赏无功"。各篇侧重点不同，其思想并不矛盾。所以这篇应为韩非所作。

【原文】

9.1凡人臣之所道成奸者有八术[①]：一曰在"同床"[②]。何谓"同床"？曰：贵夫人，爱孺子[③]，便僻好色[④]，此人主之所惑也。托于燕处之虞[⑤]，乘醉饱之时，而求其所欲，此必听之术也。为人臣者内事之以金玉，使惑其主，此之谓"同床"。二曰"在旁"。何谓"在旁"？曰：优笑侏儒[⑥]，左右近习，此人主未命而唯唯、未使而诺诺、先意承旨、观貌察色以先主心者也。此皆俱进俱退、皆应皆对、一辞同轨以移主心者也。为人臣者内事之以金玉玩好[⑦]，外为之行不法，使之化其主，此之谓"在旁"。三曰"父兄"。何谓"父兄"？曰：侧室公子[⑧]，人主之所亲爱也；大臣廷吏，人主之所与度计也。此皆尽力毕议、人主之所必听也。为人臣者事公子侧室以音声子女[⑨]，收大臣廷吏以辞言，处约言事[⑩]，事成则进爵益禄，以劝其心，使犯其主，此之谓"父兄"。四曰"养殃"。何谓"养殃"？曰：人主乐美宫室台池，好饰子女狗马以娱其心，此人主之殃也。为人臣者尽民力以美宫室台池，重赋敛以饰子女狗马，以娱其主而乱其心，从其所欲，而树私利其间，此谓"养殃"。五曰"民萌"[⑪]。何谓"民萌"？曰：为人臣者散公财以说民人[⑫]，行小惠以取百姓，使朝廷市井皆劝誉己，以塞其主而成其所欲，此之谓"民萌"。六曰"流行"。何谓"流行"？曰：人主者，固壅其言谈，希于听论议[⑬]，易移以辩说。为人臣者求诸侯之辩士，养国中之能说者，使之以语其私——为巧文之言、流行之辞，示之以利势，惧之以患害，施属虚辞以

坏其主⑭，此之谓“流行”。七曰“威强”。何谓“威强”？曰：君人者，以群臣百姓为威强者也。群臣百姓之所善，则君善之；非群臣百姓之所善，则君不善之。为人臣者，聚带剑之客，养必死之士，以彰其威，明为已者必利，不为已者必死，以恐其群臣百姓而行其私，此之谓“威强”。八曰：“四方”。何谓“四方”？曰：君人者⑮，国小则事大国，兵弱则畏强兵。大国之所索，小国必听；强兵之所加，弱兵必服。为人臣者，重赋敛，尽府库，虚其国以事大国，而用其威求诱其君；甚者举兵以聚边境而制敛于内，薄者数内大使以震其君⑯，使之恐惧，此之谓“四方”。凡此八者，人臣之所以道成奸，世主所以壅劫、失其所有也，不可不察焉。

【注释】

①道：王先慎说：由也。　成奸：成就邪恶，使邪恶得逞。

②陶鸿庆说：“在”字衍文。

③太田方说：《文选·中山王孺子妾歌》注：“孺子，宫人也。”　觉按：《战国策·齐策》“有七孺子皆近”高诱注：“孺子，幼艾美女也。”《汉书·艺文志》载《诏赐中山靖王子哙及孺子妾冰未央材人歌诗》，师古注：“孺子，王妾之有品号者也。”据此文及34.25所载，则“孺子”当指年轻美貌而地位又次于“夫人”的姬妾。

④便僻（pián bì 胼闭）：又写作“便嬖”、“便辟”，指善于阿谀逢迎而得到君主宠爱的人。

⑤尹桐阳说：燕处，燕居也。退朝而处曰燕居。虞，娱也。　觉按：“燕”通“宴”。《说文》：“宴，安也。”即安逸、安闲的意思。梁启雄、《校注》认为通“晏”，恐误。《说文》：“晏，天清也。”可见“晏”的本义是天晴。“虞”是“娱”的通假字。

⑥乾道本注：优笑者，谓俳优能嗣笑者。侏儒，短人也。觉按：优，优伶，演员，以歌舞诙谐供人娱乐的人。《荀子·王霸》注："侏儒，短人可戏弄者。"可见"侏儒"也是供人取乐的人。

⑦之：乾道本作"比"，据赵用贤本改。

⑧君主的家族中，除宗室（参8.11注⑩）以外，都称为侧室。君主的儿子中，除太子以外，都称为公子。《亡征》："君不肖而侧室贤，太子轻而庶子伉。"以"侧室"与"君"相对，说明"侧室"是指"君"的同辈而言。也就是说，这里的"侧室公子"当指君主的兄弟及没有继位权的儿子，是君主的同辈及下辈。陈奇猷认为："此以侧室公子释父兄，则侧室公子者，君之父兄行也，指君之伯叔及兄弟。"这种说法源自王先慎（参15.1注㉘），恐不当。因为这里以"侧室公子"来解说"父兄"，正象以"大臣廷吏"来解释"父兄"一样，只是对"父兄"这种"奸术"的说明，而不是对"父兄"两字的释义。《校注》依从陈说，失当。

⑨乾道本"事"下有"毕"，据道藏本删。

⑩《国语·晋语》"蚤处之"注："处，定也。"　处约：订立盟约。

⑪萌：见1.4注②。

⑫陈启天说：说，读为"悦"。

⑬希：古"稀"字。乾道本注：君门隔于九重，贤俊希得与振，故言谈论议希也。

⑭施属：乾道本注：设施缀属。

⑮人：乾道本作"臣"，据道藏本改。

⑯陈启天说：内，读为"纳"。

【译文】

大凡臣子用来使他们的罪恶阴谋得逞的有八种手段：第一叫做"同床"。什么叫做"同床"？就是：高贵的皇后夫人，得宠的姬妾妃子，善于逢迎谄媚的美女，这是君主所醉心的。让她们依靠君主退朝后和她们同居时的欢乐，趁君主酒醉饭饱的时候，来求取她们想要的东西，这是一种使君主一定能听从的手段。做臣子的在内中用金玉珍宝来奉承贿赂她们，让她们去蛊惑君主，这就叫做"同床"。第二叫做"在旁"。什么叫做"在旁"？就是：供君主取

乐能使人发笑的滑稽演员和矮人，君主身边的侍从和亲信，这些都是君主还没有下命令就说"是是是"、还没有使唤他们就说"好好好"、在君主的意思还没有表达出来之前就能奉承君主的意图、能靠察颜观色来事先摸到君主心意的人啊。这些又都是进一起进、退一起退、共同应诺、共同回答、靠统一口径和一致行动来改变君主主意的人啊。做臣子的在内中用金银玉器、珍贵的玩物奉承贿赂他们，在外面替他们干非法的事，然后让他们腐蚀改造他们的君主，这就叫做"在旁"。第三叫做"父兄"。什么叫做"父兄"？就是：君主的兄弟儿子，是君主亲近宠爱的人；权贵大臣、朝廷上的官吏，是和君主一起谋划国家大事的人。这些都是竭尽全力一起议论而君主一定能听从的人。做臣子的用动听的音乐和美丽的少女来侍奉讨好君主的儿子和兄弟，用花言巧语来笼络收买权贵大臣和朝廷上的官吏，和他们订立盟约，叫他们按他的意图去给君主谋划事情，事情如果成功，就答应给他们晋级加薪，用这种方法来鼓他们的劲，使他们去干扰他们的君主，这就叫做"父兄"。第四叫做"养殃"。什么叫做"养殃"？就是：君主喜欢修筑美化宫殿房屋、亭台楼阁、池塘园林，爱好装饰打扮少女狗马来寻欢作乐，这是君主的祸殃啊。做臣子的用尽民力来修筑美化宫殿房屋、亭台楼阁、池塘园林，重征赋税来装饰打扮少女狗马，以便使他们的君主寻欢作乐而神魂颠倒，他们顺从了君主的欲望而在修饰亭台楼阁和美女狗马的过程中大捞油水，这就叫做"养殃"。第五叫做"民萌"。什么叫做"民萌"？就是：做臣子的挥霍公家的财物来讨好民众，施行小恩小惠来收买百姓，使朝廷和城市乡村的人都称赞他们自己，用这种办法来蒙蔽他们的君主而使他们的欲望得逞，这就叫做"民萌"。第六叫做"流行"。什么叫做"流行"？就是：君主本来就不畅通他的言路，很少去听取别人的议论，所以很容易被动听的游说打动而改变主意。做臣子的就搜罗各国能言善辩的说客，收养国内能说会道的人，派他们为自己的私利去向君主进说——让他们设计了巧妙文饰的话语和流利圆通的言辞，

用有利的形势来启发君主，用灾难祸害来恐吓君主，杜撰虚假的言辞来损害君主，这就叫做“流行”。第七叫做“威强”。什么叫做“威强”？就是：统治民众的君主，是靠群臣百姓来形成强大的威势的。群臣百姓认为好的，君主就认为它好；群臣百姓不认为好的，君主也就不认为它好。做臣子的，聚集携带刀剑的侠客，豢养亡命之徒，借此来显示自己的威势，说明为自己的一定有好处，不为自己的一定要被杀死，用这个来恐吓他的群臣百姓而谋求他的私利，这就叫做“威强”。第八叫做“四方”。什么叫做“四方”？就是：当君主的，自己国家小就得侍奉大国，兵力弱小就害怕强大的军队。大国的勒索，小国一定听从；劲旅压境，弱小的军队一定屈服。做臣子的，重征赋税，耗尽国库，挖空自己的国家去侍奉大国，而利用大国的威势来勾引诱惑自己的君主；厉害的，还发动大国的军队聚集在边境上来挟持国内，轻一点的，便屡次招引大国的使者来恐吓自己的君主，使君主害怕，这就叫做“四方”。大凡这八种方法，是臣子用来使他们的阴谋得逞的手段，也是当代君主受蒙蔽胁迫、以致丧失了自己所拥有的权威的原因，这是君主不可不仔细审察的啊。

【原文】

9.2 明君之于内也，娱其色而不行其谒，不使私请①。其于左右也，使其身必责其言，不使益辞②。其于父兄大臣也，听其言也必使以罚任于后，不令妄举③。其于观乐玩好也，必令之有所出④，不使擅进、不使擅退、群臣虞其意⑤。其于德施也，纵禁财、发坟仓、利于民者⑥，必出于君，不使人臣私其德⑦。其于说议也，称誉者所善，毁疵者所恶，必实其能，察其过，不使群臣相为语⑧。其于勇力之士也⑨，军旅之功无逾赏，邑斗之勇无赦罚，不

使群臣行私财⑩。其于诸侯之求索也，法则听之，不法则距之⑪。所谓亡君者，非莫有其国也，而有之者皆非己有也。令臣以外为制于内，则是君人者亡也。听大国为救亡也，而亡亟于不听，故不听。群臣知不听，则不外诸侯；诸侯之不听⑫，则不受之臣诬其君矣⑬。

【注释】

①乾道本注：所以防初奸之同床也。

②乾道本注：所以防二奸之在旁也。

③乾道本注：防三奸之父兄。

④令：使。陶鸿庆、陈奇猷等将“令”理解为法令之“令”，恐不当。因为“之”后的“有”为动词，“之”当为兼语，所以“令”应是表使令义的动词。

⑤乾道本注：防四奸之养殃也。陈启天说：“不使”二字当在“擅退”下。

⑥陈启天说：凡属于君者多谓之“禁”。孙人和说：坟仓，大仓也。

⑦乾道本注：防五奸之民萌也。

⑧乾道本注：防六奸之流行。

⑨乾道本无“于”，据道藏本补。

⑩乾道本注：防七奸之威强也，不使行私财于勇士。

⑪乾道本注：防八奸之四方。 陈启天说：距，与“拒”通。

⑫王渭说：“之”当作“知”。陈奇猷、《校注》依从其说，恐不当。“诸侯之不听”，指“诸侯不被听从”，“诸侯”是受事，而非施事者。

⑬王先慎、《校注》将“之臣”改为“臣之”。陈奇猷说：改“之臣”为“臣之”，亦未得。盖诸侯所不受者为交，非不受臣之诬其君。此文当作“诸侯知不听，则不受之，诸侯不受之，则臣不诬其君矣。” 觉按：以上两说恐都不当。这“受”，当与32.64“因能而受官”的“受”相同，是“授”的古字。“之”：当指代“听大国可救亡”的说法。不受之臣诬其君：即“不授意于臣以诬其君”。

【译文】

英明的君主对于宫内的皇后爱妃，玩弄她们的美色而不听从

她们的求情，不让她们私下里说情请求。英明的君主对于左右侍从，在使用他们的时候一定要严格督责他们的言论，不让他们夸大其辞。英明的君主对于叔伯、兄弟、权贵大臣，在听取他们意见的时候，一定使他们对于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不让他们胡乱地建议。英明的君主对于观赏娱乐的东西、珍贵的玩物，一定让它们有正当的出处，不让大臣们擅自进献、擅自裁减，也不让大臣们来讨自己的欢心。英明的君主对于恩惠的施行，诸如发放君主府库中的财物、动用国家大粮仓中的粮食等有利于民众的事，一定出自君主的决定，不让臣下将这些恩德归于自己。英明的君主对于臣下的进说议论，不论是赞誉的人所赞美的人，还是诋毁别人缺点的人所丑化的人，一定去核实他们的才能，考察他们的错误，不让群臣互相吹捧或诽谤。英明的君主对于勇敢强劲的斗士，对他们在军队作战中的功劳不破格奖赏，对他们在乡间私斗中的不法行为不赦免罪过，不让群臣利用个人的财富收买勇士来谋求私利。英明的君主对于诸侯各国的要求与勒索，合法的就听从他们，不合法的就拒绝他们。被称为亡国之君的，并非没有了他的国家，而是有了国家也都不属于他自己掌管。让臣下利用外国的势力对国内实行控制，那么这统治者就是亡国之君了。听从大国来挽救自己的灭亡，那灭亡比不听从更快，所以不应当听从大国。群臣知道君主不会听从大国，那就不会向外勾结诸侯了；诸侯不被听从，那就不会把那些听从大国能救亡的邪说授与臣子来欺骗他们的国君了。

【原文】

9.3明主之为官职爵禄也，所以进贤材劝有功也。故曰：贤材者处厚禄，任大官；功大者有尊爵，受重赏。官贤者量其能，赋禄者称其功①。是以贤者不诬能以事其主②，有功者乐进其业，故事成功立。今则不然，不课贤不肖、

论有功劳③，用诸侯之重，听左右之谒，父兄大臣上请爵禄于上，而下卖之以收财利及以树私党。故财利多者买官以为贵，有左右之交者请谒以成重④。功劳之臣不论，官职之迁失谬。是以吏偷官而外交⑤，弃事而财亲⑥。是以贤者懈怠而不劝，有功者隳而简其业⑦，此亡国之风也。

【注释】

①梁启雄说：《晋语》注："赋，授也。"《礼记·檀弓》注："称，衡量也。"

②诬：《吕氏春秋·务本》："今功伐甚薄而所望厚，诬也。"注："以薄获厚为诬也。"梁启雄把"诬"解为"谤"，《校注》解为"隐瞒"、"隐藏"，似不当。本书"诬能"连用，又见于7.3与33.1，可参见。

③王先慎说："论"上当有"不"字。　觉按："不课"的"不"同时否定"课"与"论"，这"不"字可以不补。

④梁启雄说："重"字指权势。　觉按：参6.2注⑨。

⑤陈奇猷说：偷，苟且也。官，犹职也。

⑥刘师培说："财亲"当作"亲财"，与"弃事"对文。　觉按：陈启天、陈奇猷等都依从刘说，恐不妥。因为这"财亲"并不是与"弃事"对文，而是与上句的"外交"对文。这"财"，是用作状语的名词，是"在财货方面"的意思。

⑦隳(huī 挥)：乾道本注：毁也。

【译文】

英明的君主设置官职、爵位、俸禄，是要用它来提拔有才能的人、勉励有功劳的人。所以说：有才能的人就得到丰厚的俸禄，做大官；功劳大的人就拥有尊贵的爵位，受重赏。使贤能的人当官时一定衡量他的才能，授予俸禄时一定衡量他的功劳。因此，有才能的人不去追求与自己的才能不相匹配的高官要职来为他的君主服务，有功劳的人乐于向君主进献自己的功业，所以君主的

事业能成就、功名能建立。现在却不是这样，君主不去考核是否有德才，不去评定是否有功劳，而是任用各国诸侯器重的人，听从左右近臣的请求，于是叔伯、兄弟、权贵大臣在上面向君主求取爵位俸禄，而在下面又出卖它来收刮钱财货物并靠它来培植私党。所以财货多的人就靠买官而成了尊贵的人，同君主的左右近臣有交往的人就靠近臣的请求而成了有权势的人。有功劳的臣子得不到应有的评定，官职的升迁又失误错乱。因此官吏都敷衍塞职而与国外诸侯结交，以便让诸侯器重自己；又不顾自己的职事而只在财物上兜圈子，以便用它去贿赂左右近臣。因此有才能的人便变得松懈懒惰而不肯卖力，有功劳的人便毁弃而怠慢自己的事业，这是亡国的风气啊。

十 过 第 十

【题解】

十过，就是十种过错，即本文第一节所列举的“行小忠”、“顾小利”等十种君主应该避免的过错。这十种过错，是韩非从历史的教训中总结出来以作为君主借鉴的。所以，本文第一节先列出纲要，以引起君主的注意，然后逐节征引历史事实将每一过错的实情及其造成的危害作了具体而又生动的说明，以免君主重蹈历史的覆辙。

这篇文章，有些人认为它不出于韩非之手，其理由是：（一）师旷奏乐的故事，宣扬神异，与韩非反对“愚诬”（《显学》）、反对“凿龟数筴”、“恃鬼神”（《饰邪》）等反迷信的思想不合；而师旷所描述的黄帝也十分神异，完全是阴阳家的说法，与《扬榷》、《五蠹》里面所提到的作为创制法治的先驱者的黄帝不同。（二）文中反对“离内远游”，而《难三》中则批判了这种观点，认为君主只要“处势”、用术、行令，虽“去国”而“远于海”，“内必无变”。而且，这游海的故事、颜涿聚的诤谏应发生在齐景公身上，这里却误记为田成子。韩非对田成子很熟悉，不可能有这种错误的记载。（三）这篇在批判“过而不听于忠臣”的错误时，肯定了管仲所说的“其身不爱，又安能爱君？”而《难一》却批判了管仲的这种说法。（四）据《史记·韩世家》，秦攻宜阳之事，发生在韩襄王五年（前 307 年）。而公仲朋的进说发生在韩宣惠王十六年（前 317 年），韩宣惠王不听公仲的话，结果在十九年（前 314 年）被秦国大败于岸门。《战国策·韩策一》、《战国纵横家书》二四也都把“公仲倗谓韩王”之事记在秦

韩浊泽之战后。文中又提及张仪，张仪死于秦武王元年(觉按，应为秦武王二年，前309年)。一系列的历史记载都说明这事发生在韩宣惠王十六年(前317年)秦国攻打韩国的浊泽之后，而不是发生在宜阳。韩非不可能对他本国不久之前发生的事记得这样颠三倒四。而且，他忠于韩国，不可能对韩国的失败抱幸灾乐祸的态度，用嘲讽的口气说"为诸侯笑"。(五)最后一个故事记曹君无礼，把叔瞻说成是曹国的臣子，不但与《左传》、《国语》不同，而且与本书《喻老》中的记载也不合。

其实，韩非虽然反对迷信，但师旷奏乐的故事，只是引用来说明"不务听治，而好五音不已，则穷身之事也"，而并不是要证明神异的存在，所以与他的反迷信思想并不矛盾。关于本篇说齐景公"游于海而乐之"，差一点亡国，其事实是：齐景公不能"处势"，不能用术、行令，所以他的"离内远游"是"危身之道"，这与《难三》的观点实际上也不矛盾。至于管仲的说法，不过是对史事的一种陈述，限于本文的主旨而未加批判，也并不能说明韩非就肯定了这种说法，所以也不能说它与《难一》的观点相牴牾。退一步说，即使两者牴牾，我们也应看到，一个人由于思想的不断变化，在不同时期所写的文章，其观点也有可能不尽一致。相反，作伪的人总是尽力不露破绽，韩非既已明确地批判过，这作伪者又何必偏要对着干呢？至于本篇所记的故事与史实不尽相合，也难以作为辨伪的根据(参《前言》)。所以，这篇应是韩非的作品。

【原文】

10.1十过：一曰、行小忠，则大忠之贼也。二曰、顾小利，则大利之残也。三曰、行僻自用①，无礼诸侯，则亡身之至也②。四曰、不务听治而好五音③，则穷身之事也。五曰、贪愎喜利，则灭国杀身之本也。六曰、耽于女乐，不顾国政，则亡国之祸也。七曰、离内远游而忽于谏士，则危

身之道也。八曰、过而不听于忠臣，而独行其意，则灭高名为人笑之始也。九曰、内不量力，外恃诸侯，则削国之患也。十曰、国小无礼，不用谏臣，则绝世之势也④。

【注释】

①僻：邪恶。

②陈奇猷说：《吕氏春秋·权勋篇》注："至，犹成也。"

③《校注》：五音，古代音乐分宫、商、角、徵(zhǐ 纸)、羽五种音调，这里泛指音乐。

④太田方说：《荀子·强国篇》注："世，谓继也。"《周礼》注："父死子立曰世。"

【译文】

十种过错：一是奉行对私人的小忠，那是对大忠的一种戕害。二是只顾小利，那是对大利的一种残害。三是放肆作恶，刚愎自用，对待诸侯没有礼貌，那是使自己身亡的成因。四是不致力于治理国政而爱好音乐，那是使自己陷于困境的事情。五是贪婪固执、利迷心窍，那是亡国杀身的祸根。六是沉迷于歌女，不顾国家的政事，那就有国家灭亡的祸害。七是离开朝廷到远处游玩而对劝谏的大臣不加理睬，那是危害自身的做法。八是犯了错误而不听忠臣的劝告，一意孤行，那是丧失崇高的名声而被人讥笑的开始。九是对内不衡量一下自己的力量，而去依靠外国诸侯，那就有国土被割削的祸患。十是国家弱小而没有礼貌，又不听劝谏的大臣，那就有断绝后嗣的趋势。

【原文】

10.2奚谓小忠？昔者楚共王与晋厉公战于鄢陵①，楚

师败，而共王伤其目。酣战之时，司马子反渴而求饮②，竖谷阳操觞酒而进之③。子反曰："嘻！退！酒也。"谷阳曰："非酒也④。"子反受而饮之。子反之为人也，嗜酒，而甘之，弗能绝于口，而醉。战既罢，共王欲复战，令人召司马子反，司马子反辞以心疾。共王驾而自往，入其幄中，闻酒臭而还⑤，曰："今日之战，不谷亲伤⑥。所恃者，司马也，而司马又醉如此，是亡楚国之社稷而不恤吾众也⑦。不谷无复战矣。"于是还师而去，斩司马子反以为大戮⑧。故竖谷阳之进酒，不以雠子反也，其心忠爱之而适足以杀之。故曰：行小忠，则大忠之贼也。

【注释】

①津田凤卿说：《饰邪篇》、《左传·成十六年》、《淮南子·人间训》、《吕氏春秋·权勋》、《说苑·敬慎篇》并载此事。《校注》：楚共(gōng 恭)王，名审，春秋时楚国君主，前590——前560年在位。晋厉公，名州蒲，又名寿曼，春秋时晋国君主，前580——前573年在位。鄢(yān 淹)陵：郑国地名，位于今河南省鄢陵县西北。前575年，晋国攻打郑国，楚国帮助郑国，晋、楚在鄢陵大战，晋国取得胜利。

②《校注》：司马：古代官名，掌管军政。子反，楚公子侧的字。

③太田方说：《周礼·内竖》注："竖，未冠者之官名。"陈启天说：竖，谓侍僮也。

④乾道本无"谷阳曰非酒也"六字，据道藏本补。

⑤臭(xiù 秀)：气味。

⑥津田凤卿说：高诱曰："不谷，不禄也，人君谦以自称也。"

⑦恤：乾道本作"言"，据赵用贤本改。陈启天说：亡，与"忘"通。

⑧《校注》：大戮(lù 鹿)，斩首陈尸，古时的一种酷刑。

【译文】

什么叫做对私人的小忠？过去楚共王和晋厉公在鄢陵打仗，楚国的军队战败了，而楚共王伤了自己的眼睛。当战斗最激烈的时候，楚国的司马子反口渴了要水喝，僮仆谷阳拿了杯酒进献给子反。子反说："呸！拿下去！这是酒啊。"谷阳说："这不是酒。"子反就接过来把它喝了。子反这个人生性喜爱喝酒，因而觉得这酒很甜美，不能停嘴，结果就喝醉了。战斗已经结束了，楚共王想再战，派人去叫司马子反，司马子反用患有心病的理由加以推辞。楚共王乘着马车亲自去了，走进他的帐幕中，闻到酒的气味便回去了，说："今天的战斗，我自身也受伤了。所要依靠的，就是司马，而司马又醉得像这样，这是忘记了楚国的国家大业而不爱惜我的部下啊。我不再打仗了。"于是退兵而去，杀了司马子反把他陈尸示众。所以僮仆谷阳的献酒，并不是因为仇恨子反，他的内心对子反是很忠诚热爱的，但恰恰是因此把子反给害了。所以说：奉行对私人的小忠，那是对大忠的一种戕害。

【原文】

10.3奚谓顾小利？昔者晋献公欲假道于虞以伐虢①。荀息曰②："君其以垂棘之璧与屈产之乘赂虞公③，求假道焉，必假我道。"君曰："垂棘之璧，我先君之宝也；屈产之乘，寡人之骏马也。若受吾币不假之道④，将奈何？"荀息曰："彼不假我道，必不敢受我币。若受我币而假我道，则是宝犹取之内府而藏之外府也，马犹取之内厩而著之外厩也⑤。君勿忧！"君曰："诺。"乃使荀息以垂棘之璧与屈产之乘赂虞公而求假道焉。虞公贪利其璧与马而欲许之⑥。宫之奇谏曰⑦："不可许。夫虞之有虢也，如车之有

辅⑧。辅依车，车亦依辅，虞、虢之势正是也。若假之道，则虢朝亡而虞夕从之矣。不可，愿勿许。”虞公弗听，遂假之道。荀息伐虢，克之⑨，还反处三年⑩，兴兵伐虞，又克之。荀息牵马操璧而报献公，献公说曰⑪：“璧则犹是也。虽然，马齿亦益长矣⑫。”故虞公之兵殆而地削者⑬，何也？爱小利而不虑其害。故曰：顾小利，则大利之残也。

【注释】

①陈启天说：事又见《左传》僖二年及五年、《公羊传》、《谷梁传》、《吕览·权勋篇》、《淮南子·人间训》、《新序·善谋》。《校注》：晋献公，名诡诸，春秋时晋国君主，前676——前651年在位。觉按：虞：周文王时建立的诸侯国，姬姓，位于今山西平陆县北。虢（guó国）：古国名，姬姓，有东虢、西虢、北虢之分，此指北虢，位于今河南三门峡和山西平陆县一带，建都于上阳（在今河南陕县东南李家窑），公元前655年为晋所灭。

②太田方说：荀息，晋大夫荀叔也。

③尹桐阳说：垂棘，晋地名，出美玉。屈产，《公羊》注以为出名马，地名，今山西石楼县东南四里有屈产泉。乘，备驷也。觉按：一说“屈”为地名，“产”是“出产”的意思，见《左传》杜预注。译文从尹桐阳说。

④之：我们。古代的“之”可作自称，参王力主编《古代汉语》354页。陈奇猷认为这“之”字当作“吾”，恐不当。

⑤陈奇猷说：著，犹贮也。

⑥《广雅·释诂》：“利，贪也。”

⑦宫之奇：虞国的大夫。

⑧太田方说：辅，两旁夹车木也。《吕览》高注：“车，牙也；辅，颊也。”《左传》“辅车相依”杜注：“辅，牙车也。”盖泥于前有“唇亡齿寒”之语而为此说，然非是也。

⑨乾道本无“克”，据《吕氏春秋·权勋》补。

⑩《校注》：反，通“返”。

⑪《校注》：说，通“悦”。

⑫太田方说：马以齿占岁，故谓马年为齿。《曲礼》“齿路马者有诛”

疏："齿，年也。"

⑬故：犹"夫"也，参《古书虚字集释》。

【译文】

什么叫做只顾小利？从前晋献公想向虞国借路去攻打虢国。荀息说："大王如果用垂棘出产的玉璧与屈产的马匹去贿赂虞国的君主，再向他要求借路，那么他一定会把道路借给我们。"晋献公说："垂棘出产的那玉璧，是我先祖的宝贝；屈产的马匹，是我使用的骏马。如果他接受了我们的礼物而不把道路借给我们，我们将怎么办呢？"荀息说："他如果不把道路借给我们，那就一定不敢接受我们的礼物。如果他接受了我们的礼物而把道路借给我们，那么这宝玉就好象是从宫内的宝库中把它取出来而又把它藏到宫外的宝库里，那马就好象是从宫内的马棚里把它牵出来而又把它拴到宫外的马棚里。大王不要担忧！"晋献公说："好。"于是就派荀息拿垂棘的玉璧和屈产的良马送给虞国的国君而向他请求借路。虞公贪图那玉璧与良马而想答应晋国的要求。宫之奇劝谏说："不能答应。虞国边上有个虢国，就好象车子有两旁的夹木一样。夹木依靠车子，车子也依靠夹木，虞、虢两国的形势正是这样。如果把道路借给晋国，那么虢国早上灭亡，而虞国在晚上也就会跟着它灭亡了。万万不能。请别答应。"虞公不听宫之奇的话，就把道路借给了晋国。荀息攻打虢国，攻克了它，回来过了三年，举兵攻打虞国，又攻克了它。荀息牵着骏马拿着玉璧来回报晋献公，献公高兴地说："玉璧倒还是这样。尽管如此，马的年龄却也增加了。"那虞公兵力被摧毁、国土被割削的原因是什么呢？就是因为贪图小利而不想想它的害处。所以说：只顾小利，那是对大利的一种残害。

【原文】

10.4 奚谓行僻？昔者楚灵王为申之会①，宋太子后

至②，执而囚之；狎徐君③；拘齐庆封④。中射士谏曰⑤："合诸侯，不可无礼，此存亡之机也。昔者桀为有戎之会而有缗叛之⑥，纣为黎丘之蒐而戎、狄叛之⑦，由无礼也。君其图之！"君不听，遂行其意。居未期年⑧，灵王南游，群臣从而劫之。灵王饿而死乾溪之上⑨。故曰：行僻自用，无礼诸侯，则亡身之至也。

【注释】

①会：乾道本作"命"，据迂评本改。　楚灵王：见7.3注⑤。《校注》：申，诸侯国名，位于今河南省南阳市北。津田凤卿说：《左传》，申会在昭四年（前538年），乾谿之难，在十三年（前529年），韩子谬矣。

②《校注》：宋太子，名佐，宋平公的儿子。

③狎（xiá侠）轻侮。　徐：诸侯国名，地处今安徽省泗县一带，占有今江苏洪泽湖、淮河中下游及安徽东北部地区。据《五蠹》所言，徐国疆域曾一度扩展到汉东一带。

④太田方说：庆封，齐大夫。

⑤中射士：顾广圻说：《史记·张仪列传》《索隐》云："盖侍御之官。"孙诒让说：盖即《周礼·夏官》之射人也。中射者，射人之给事宫内者。

⑥桀：传说中的暴君，名履癸，夏朝的末代君主，曾在有仍（今山东济宁东南，即此文之"有戎"，"有"是名词词头）会合诸侯，攻灭有缗（mín民，今山东金乡县南）部落。后被商汤战败，流放南巢（今安徽巢县）而死。参《左传》昭公四年、昭公十年、《国语·鲁语上》及《史记·夏本纪》。

⑦《校注》：黎丘，古地名，位于今河南省虞城县北。　蒐（sōu搜）：春天围猎，有检阅军队的意思。　觉按：纣：见1.5注②。　戎、狄：我国古代西部、北部地方的少数民族。

⑧《校注》：期（jī基）年，一周年。

⑨《校注》：乾溪，即乾谿，楚国地名，位于今安徽亳（bó博）县东南。　觉按：饿而死乾溪之上，参注①，但《左传·昭公十三年》及《国语·吴语》都说他缢于芋尹申亥家，而并不是饿死的，与此不同。

【译文】

什么叫做作恶？从前楚灵王举行申地的诸侯集会，宋国的太子迟到了，便将他逮捕囚禁起来；又轻慢侮弄徐国的君主；还拘捕了齐国的庆封。楚国有个中射卫士劝谏说："会合诸侯，不可以无礼，这是关系到国家存亡的关键。过去夏桀在有戎举行诸侯的集会而有缗背叛了他，商纣王在黎丘举行围猎检阅诸侯而戎、狄背叛了他，这都是由于无礼的缘故啊。大王还是好好考虑考虑吧！"楚灵王不听，还是按照自己的意思去做。过了不到一年，楚灵王到南方去游览视察，群臣跟从着而劫持了他，灵王便饿死在乾谿边上。所以说：放肆作恶，刚愎自用，对待诸侯没有礼貌，那是使自己身亡的成因。

【原文】

10.5奚谓好音？昔者卫灵公将之晋①，至濮水之上②，税车而放马③，设舍以宿。夜分，而闻鼓新声者而说之④。使人问左右，尽报弗闻。乃召师涓而告之曰⑤："有鼓新声者，使人问左右，尽报弗闻。其状似鬼神，子为我听而写之⑥。"师涓曰："诺。"因静坐抚琴而写之。师涓明日报曰："臣得之矣，而未习也，请复一宿习之。"灵公曰："诺。"因复留宿。明日而习之，遂去之晋。晋平公觞之于施夷之台⑦。酒酣，灵公起。公曰："有新声，愿请以示。"平公曰："善。"乃召师涓，令坐师旷之旁⑧，援琴鼓之。未终，师旷抚止之，曰："此亡国之声，不可遂也。"平公曰："此道奚出⑨？"师旷曰："此师延之所作，与纣为靡靡之乐也。及武王伐纣，师延东走，至于濮水而自投。故闻此声者，必

于濮水之上。先闻此声者，其国必削，不可遂。”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子其使遂之。”师涓鼓究之⑩。平公问师旷曰⑪：“此所谓何声也？”师旷曰：“此所谓清商也⑫。”公曰：“清商固最悲乎？”师旷曰：“不如清徵。”公曰：“清徵可得而闻乎？”师旷曰：“不可。古之听清徵者，皆有德义之君也。今吾君德薄，不足以听。”平公曰：“寡人之所好者，音也。愿试听之。”师旷不得已，援琴而鼓。一奏之，有玄鹤二八，道南方来⑬，集于郎门之垝⑭。再奏之，而列。三奏之，延颈而鸣，舒翼而舞，音中宫商之声，声闻于天。平公大说⑮，坐者皆喜。平公提觞而起为师旷寿，反坐而问曰⑯：“音莫悲于清徵乎？”师旷曰：“不如清角。”平公曰：“清角可得而闻乎？”师旷曰：“不可。昔者黄帝合鬼神于泰山之上，驾象车而六蛟龙，毕方并辖⑰，蚩尤居前⑱，风伯进扫，雨师洒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后，腾蛇伏地，凤皇覆上，大合鬼神，作为清角。今主君德薄⑲，不足听之。听之，将恐有败。”平公曰：“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愿遂听之。”师旷不得已而鼓之。一奏而有玄云从西北方起；再奏之，大风至，大雨随之，裂帷幕，破俎豆⑳，隳廊瓦。坐者散走，平公恐惧，伏于廊室之间。晋国大旱，赤地三年。平公之身遂癃病㉑。故曰：不务听治，而好五音不已，则穷身之事也。

【注释】

①《校注》:卫灵公,名元,春秋时卫国君主,前534——前 493 年在位。尹桐阳说:此事《史记·乐书》、《论衡·纪妖》有。

②《校注》:濮水,古代水名,在今河南省东北部,当时流经卫国,今已不存。

③太田方说:《史记·李斯传》索隐:"税驾犹解驾,言休息也。"陈启天说:税车,犹言税驾也。 觉按:税,通"脱",解开。一读 shuì(税),一读 tuō(脱),参《左传·庄公九年》"及堂阜而税之"《释文》。

④陈启天说:说,读为"悦"。

⑤尹桐阳说:师涓,卫乐师名。

⑥乾道本无"我"字,据《论衡·纪妖篇》补。 尹桐阳说:写,放敩也。

⑦《校注》:晋平公,名彪,春秋时晋国君主,前557——前 532 年在位。施夷,晋国地名,位于今山西省曲沃县西。 陈启天说:觞之,犹言宴之也。

⑧尹桐阳说:师旷,晋乐大师,字子野。

⑨道:指"此亡国之声,不可遂也"的道理。 津田凤卿、王念孙解为"由",尹桐阳解为"自",陈奇猷解为"术",《校注》解为"曲调",恐不当。

⑩物双松说:言终其曲也。陈启天说:究,竟也。

⑪旷:乾道本作"涓",据赵用贤本改。

⑫清商:古代音乐中有所谓"五音",即宫、商、角、徵(zhǐ 旨)、羽,它们相当于现在简谱中的1、2、3、5、6五个音级。后来又有变徵、变宫,相当于简谱中的 #4、7。这里的"清"当与"变"区别而言,是纯正的意思。清商,是指以纯正的商音为主音的乐曲。乐曲旋律中主音不同,其音乐效果也不同,参王力主编《古代汉语》第 856 页。

⑬乾道本注:道,从也。

⑭卢文弨说:"郎"、"廊"同。"垝"与《礼记·丧大记》"中屋履危"之"危"同。陈启天说:《礼记》注云:"危,栋上也。" 觉按:本书"郎门"又见31.30,44.1,当指殿堂前的廊庑之门,是官员出入、侍从守卫的地方。《汉书·窦婴传》注:"廊,堂下周屋也;庑,门屋也。"可资参证。

⑮说:通"悦"。

⑯反:通"返"。 乾道本无"坐",据道藏本补。

⑰《校注》:辖,同"辖",车轴两端的插销。

⑱《校注》:蚩(chī 痴)尤,传说是古代九黎族首领,后被黄帝在涿鹿(位于今河北省涿鹿县南)战败擒杀。

⑲顾广圻说:"主"当作"吾"。

⑳俎(zǔ 祖)豆:陈启天说:皆古礼器,俎用以荐牲,豆用以盛齏醢菹酱濡

物。

㉑癃（lóng 龙）：乾道本作“瘙”，据《艺文类聚》卷一百引文改。

【译文】

什么叫做爱好音乐？从前卫灵公将要到晋国去，来到濮水边上，卸下车驾，放马休息，布置了住处来过夜。夜半，他听见有人弹奏新的乐曲，便爱上了它，派人去问左右的侍从，都回报说没有听见。于是就把师涓召来而告诉他说：“有人在弹奏新的乐曲，我派人问左右的侍从，都回报说没有听见。那样子好象是鬼神弹出来的，您给我听了以后再把它摹拟出来吧。”师涓说：“好。”便静静地坐着抚弄琴弦来摹仿它。师涓第二天回报说：“我已经把它学到了，但还没有熟练，请让我再练它个一夜。”灵公说：“好。”就又住了一夜。到明天，师涓便对这乐曲熟悉了，就出发到晋国去。晋平公在施夷的高台上设酒宴来招待他们。酒喝得正畅快的时候，卫灵公站起来了。他说：“有一支新的乐曲，我希望把它弹出来给大家听听。”晋平公说：“好。”于是就召来师涓，叫他坐在晋平公的乐师师旷的旁边，把琴拿过来弹奏这曲调。乐曲还没有弹完，师旷便按住琴弦阻止师涓说：“这是亡国的音乐，不可以把它弹完。”晋平公说：“你这道理是从哪里来的？”师旷说：“这是商纣王的乐师师延制作的曲子，是他给商纣王制作的颓废淫荡的音乐。到周武王讨伐商纣王的时候，师延向东逃跑，来到濮水便自己投水死了。所以听到这支乐曲的，一定在濮水的边上。先听到这曲调的人，他的国家一定会削弱，所以这曲调不可以弹完。”晋平公说：“我所爱好的，是音乐。您还是让他把这曲子弹完吧。”师涓弹完了这曲子。晋平公问师旷说：“这是平常所说的什么乐调呢？”师旷说：“这就是所谓的清商乐调。”晋平公说：“清商的乐调真是最悲凉的吗？”师旷说：“还不及清徵悲凉。”晋平公说：“清徵的乐调可以弹出来听听吗？”师旷说：“不可以。古代听清徵乐调的，都是有德行道义的君主。现在您的德行还浅薄，还不能听这乐调。”晋平公说：“我所爱好的，是音乐。请让我听它一下试试看。”师旷不得已，就拿

过琴来弹奏。把它弹了一遍，便有十六只黑色的仙鹤从南方飞来，聚集在游廊门上的屋脊上；把它弹了第二遍，这些仙鹤便排列成行；把它弹了第三遍，这些仙鹤便伸长了脖子鸣叫，张开了翅膀跳舞，它们的叫声合乎悦耳动听的宫调和商调的音乐声，这叫声响彻云霄。晋平公十分喜悦，在座的人也都很高兴。晋平公拿着酒杯站起来给师旷祝寿，回到座位上后又问道："乐调没有比清徵更悲凉的吗？"师旷说："清徵还不及清角悲凉。"晋平公说："清角可以弹出来听听吗？"师旷说："不可以。从前黄帝在泰山的顶上会合鬼神，驾着象牙装饰的车，而用六条蛟龙拉车，木神毕方护在车辖的两旁，蚩尤在前面开路，风神向前扫除尘土，雨神接着清洗道路，虎狼在前面，鬼神在后面，螣蛇趴在地下，凤凰在上面飞翔，大规模地会合鬼神，因此制作成清角的乐调。现在您的德行浅薄，还不能够听它。如果听了这种乐调，恐怕会有损害。"晋平公说："我老了，所爱好的是音乐，请让我把它听个够吧。"师旷不得已，便弹奏这乐调。弹了一遍，便有黑色的云从西北方升起来；弹了第二遍，狂风刮来，大雨随着狂风而下，吹裂了帐幕，打破了碗具，摔毁了廊屋上的瓦片。在坐的人都四散逃跑，平公惊恐害怕，趴在走廊和内室之间。晋国大旱，一连三年田地都光光的不长一根草。平公的身子也因而得了瘫痪病。所以说，不致力于治理国政而爱好音乐没个完，那是使自己陷于困境的事情。

【原文】

10.6奚谓贪愎？昔者智伯瑶率赵、韩、魏而伐范、中行①，灭之。反归②，休兵数年，因令人请地于韩。韩康子欲勿与③，段规谏曰："不可不与也。夫知伯之为人也④，好利而骜愎⑤。彼来请地而弗与，则移兵于韩必矣。君其与之。与之，彼狃⑥，又将请地他国。他国且有不听，不听，则知伯必加之兵。如是，韩可以免于患而待其事之

变。”康子曰：“诺。”因令使者致万家之县一于知伯。知伯说，又令人请地于魏。宣子欲勿与⑦，赵葭谏曰：“彼请地于韩，韩与之。今请地于魏，魏弗与，则是魏内自强而外怒知伯也。如弗予，其措兵于魏必矣⑧。不如予之⑨。”宣子诺，因令人致万家之县一于知伯。知伯又令人之赵请蔡、皋狼之地⑩，赵襄子弗与。知伯因阴约韩、魏将以伐赵。襄子召张孟谈而告之曰：“夫知伯之为人也，阳亲而阴疏⑪。三使韩、魏而寡人不与焉⑫，其措兵于寡人必矣。今吾安居而可⑬？”张孟谈曰：“夫董阏于⑭，简主之才臣也⑮，其治晋阳，而尹铎循之，其余教犹存，君其定居晋阳而已矣。”君曰：“诺。”乃召延陵生，令将车骑先至晋阳⑯，君因从之。君至，而行其城郭及五官之藏⑰。城郭不治，仓无积粟，府无储钱，库无甲兵，邑无守具。襄子惧，乃召张孟谈曰：“寡人行城郭及五官之藏，皆不备具，吾将何以应敌？”张孟谈曰：“臣闻：圣人之治，藏于臣⑱，不藏于府库；务修其教，不治城郭。君其出令，令民自遗三年之食，有余粟者入之仓；遗三年之用，有余钱者入之府；遗有奇人者使治城郭之缮⑲。”君夕出令，明日，仓不容粟，府无积钱，库不受甲兵。居五日而城郭已治，守备已具。君召张孟谈而问之曰：“吾城郭已治，守备已具，钱粟已足，甲兵有余。吾奈无箭何⑳？”张孟谈曰：“臣闻董子之治晋阳也，公宫之垣皆以荻蒿楛楚墙之㉑，有楛高至于丈。君发而用之。”于是发而试之，其坚则虽菌簵之劲弗能过也㉒。

君曰："吾箭已足矣，奈无金何？"张孟谈曰："臣闻董子治晋阳也，公宫令舍之堂，皆以炼铜为柱、质。君发而用之。"于是发而用之，有余金矣。号令已定，守备已具，三国之兵果至，至则乘晋阳之城㉓，遂战，三月弗能拔。因舒军而围之㉔，决晋阳之水以灌之。围晋阳三年，城中巢居而处，悬釜而炊，财食将尽，士大夫羸病。襄子谓张孟谈曰："粮食匮，财力尽，士大夫羸病，吾恐不能守矣！欲以城下，何国之可下？"张孟谈曰："臣闻之：'亡弗能存，危弗能安，则无为贵智矣。'君释此计者㉕。臣请试潜行而出，见韩、魏之君。"张孟谈见韩、魏之君曰："臣闻：'唇亡齿寒。'今知伯率二君而伐赵，赵将亡矣。赵亡，则二君为之次。"二君曰："我知其然也。虽然，知伯之为人也，粗中而少亲，我谋而觉，则其祸必至矣。为之奈何？"张孟谈曰："谋出二君之口而入臣之耳，人莫之知也。"二君因与张孟谈约三军之反，与之期日。夜遣孟谈入晋阳，以报二君之反。襄子迎孟谈而再拜之㉖，且恐且喜。二君以约遣张孟谈㉗，因朝知伯，而出遇智过于辕门之外㉘。智过怪其色，因入见知伯，曰："二君貌将有变。"君曰："何如？"其行矜而意高，非他时之节也。君不如先之。"君曰："吾与二主约遣矣，破赵而三分其地，寡人所以亲之，必不侵欺。兵之著于晋阳三年，今旦暮将拔之而飨其利㉙，何乃将有他心？必不然。子释，勿忧，勿出于口。"明旦，二主又朝而出，复见智过于辕门。智过入见曰："君以臣之言告二主乎？"君

曰："何以知之？"曰："今日二主朝而出，见臣而其色动，而视属臣㉚。此必有变，君不如杀之。"君曰："子置勿复言。"知过曰："不可！必杀之。若不能杀，遂亲之。"君曰："亲之奈何？"智过曰："魏宣子之谋臣曰赵葭，韩康子之谋臣曰段规，此皆能移其君之计。君与其二君约：破赵国，因封二子者各万家之县一。如是，则二主之心可以无变矣。"知伯曰："破赵而三分其地，又封二子者各万家之县一，则吾所得者少。不可！"智过见其言之不听也，出，因更其族为辅氏。至于期日之夜，赵氏杀其守堤之吏而决其水灌知伯军。知伯军救水而乱，韩、魏翼而击之，襄子将卒犯其前，大败知伯之军而擒知伯。知伯身死军破，国分为三，为天下笑。故曰：贪愎好利，则灭国杀身之本也。

【注释】

①津田凤卿说：智伯身死国灭事，又见《晋语》、《赵策》、《淮南子·人间训》、《说苑·权谋篇》。 觉按：智伯瑶：见1.5注⑪。 范：指范昭子士吉射，范献子士鞅之子。他的先祖士会食邑于范，于是以"范"为氏，参《史记·赵世家》"范、中行氏伐赵鞅"《正义》。 中行(háng杭)：指中行文子荀寅，荀偃之孙。因为荀偃曾为中军主将，而晋国把中军改称为"中行"，所以以"中行"为氏，参《史记·赵世家》"荀寅、范吉射与午善"《索隐》。范氏、中行氏被灭之事，参4.2注②。

②反：通"返"。

③韩康子：韩简子的儿子，名虎，见《史记·韩世家》及其《索隐》。

④知伯：见1.5注⑪。

⑤津田凤卿说："骜"、"傲"同。

⑥狃(niǔ扭)：乾道本注：习也。

⑦《校注》：宣子，《战国策·魏策一》和《史记·魏世家》作"桓子"，和韩

非的记载不同。魏宣子，名驹，晋国的卿。　觉按："宣"、"桓"皆从"亘"得声，古通。39.3"赵宣"作"赵咺"，与此同例。陈奇猷认为魏无宣子，当作桓子，恐不妥。

⑧陈启天说：措兵，犹言加兵也。

⑨乾道本无"不如予之"，据道藏本补。

⑩《校注》：蔡，晋国地名，当时属赵氏，所在不详。　皋狼，晋国地名，位于今山西省离石县西北。

⑪亲(親)：乾道本作"规"，据《战国策·赵策一》改。

⑫蒲阪圆说：与，音预。　觉按：即读为yù(预)，参与。

⑬居：住。陈奇猷、《校注》解为"处置"，恐误，张孟谈回答说"君其定居晋阳"可证。

⑭董阏于：见3.2注㉙。

⑮《校注《：简主，指赵简子，名鞅，赵襄子的父亲。当时家臣称卿大夫为主，所以叫简主。

⑯乾道本"将"下有"军"字，据《战国策·赵策一》删。陈启天说："将"读去声。

⑰五官：五种官职。相传殷制以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为五官(见《礼记·曲礼下》)、国家的大权由他们分职执掌；周代的官制又有所变化(参《周礼·春官·小宗伯》)。本书的"五官，"都泛指百官而言。

⑱顾广圻说："臣"当作"民"。

⑲乾道本注：奇，馀也，谓闲人。奇，音羁(jī 机)。

⑳箭：造箭用的小竹。《校注》解为"箭"，恐误。

㉑津田凤卿说：楚，荆也。　《校注》：垣(yuán 原)，墙。荻(dí 笛)，野生植物，象芦苇，秆可以编席。蒿，通"槀"(gǎo 稿)，稻麦的秆子，可以编席。楛(hù 户)，荆棘类植物，秆子可以做箭。　楚：灌木名，秆子可做鞭和杖。

㉒簬(lù 路)：乾道本作"馀"，据赵用贤本改。　蒲阪圆说：《书》孔传："箘簬，美竹也。"高亨说：菌，借为"箘"。

㉓太田方说：乘，谓蚁附而攻之。　觉按：《诗·子衿》传"乘城而见阙"疏："乘，犹登也。"《吕氏春秋·贵直》"一鼓而士毕乘之"注："乘，陵也。"此文"乘"字的主语即上句的"三国之兵"，所以它是指登城攻打，陈奇猷解为"守"，恐不当。

㉔乾道本无"舒"，据道藏本补。

㉕释：乾道本作"失"，据《战国策·赵策一》改。

㉖再拜：古代礼节之一，连拜两次。

㉗顾广圻说："以"读为"已"。

㉘陈启天说：古者行军，以车为藩，其出入之处，仰车以辕相向表门，谓之辕门。

㉙旦暮：早晚，形容时间短。䜉：卢文弨说："䜉"、"饗"通。陈启天说："饗"又与"享"同。

㉚属：下属。蒲阪圆认为"属"通"注"，"视属"即"注视"，梁启雄、《校注》把"属"解为"注意"，恐不当，因为《韩非子》中的"属"从不用来表示"注意"。

【译文】

什么叫做贪婪固执？从前智伯瑶率领赵、韩、魏三国去攻打范氏、中行氏，把他们消灭了。回来后，把部队休整了几年，便派人到韩国去要土地。韩康子想不给，他的家臣段规劝谏说："不能不给啊。智伯这个人的性子，贪利而且傲慢暴戾。他来要土地而不给他，那么他一定要调动军队来攻打韩国了。您还是给他吧。给了他，他习惯了，又会向其他国家要土地。其他国家将会有不听从他的，有不听从他的，那么智伯就一定会对它用兵。这样，韩国就可以避免祸患而等待那事态的变化再伺机行事。"韩康子说："好。"便派遣使者去向智伯赠送了一个有万户人家的县。智伯很高兴，又派人到魏国去要土地。魏宣子想不给，他的家臣赵葭劝谏说："智伯向韩国要土地，韩国给了他。现在来向魏国要土地，魏国不给，那么这是魏国在国内自恃强大而在国外激怒智伯了。如果不给，那么他一定会对魏国用兵了。不如给他。"魏宣子同意了，便派人赠送了一个有万户人家的县给智伯。智伯又派人到赵国去要蔡、皋狼的地盘，赵襄子不给。智伯便暗中约韩、魏两国准备去攻打赵国。赵襄子召见了家臣张孟谈而告诉他说："智伯的为人，表面上和人亲近而暗地里却疏远得很。他现在三次派使者到韩国、魏国去，而我这里他却不派人来，他一定要对我用兵了。现在我们住到哪里才行呢？"张孟谈说："董阏于，是简子手下很有才干的家臣。他曾经治理过晋阳，而后尹铎又依照他的政策来治

理，所以那美好的余风遗教至今仍然存在着，您还是定居在晋阳算了吧。”赵襄子说：“好。”于是便召见了家臣延陵生，派他率领车马先到晋阳去，赵襄子便随后出发。赵襄子一到晋阳，便巡视晋阳的内城外城以及各处官府的储备。只见城墙没修好，粮仓里没有积余的粮食，金库内没有储蓄起来的铜钱，军用仓库中没有盔甲和兵器，城内没有防守的设施。赵襄子害怕了，就召见张孟谈说：“我去巡视了城墙以及各处官府的储备，都不完备，我们将用什么去应付敌人呢？”张孟谈说：“我听说：圣人治国，粮食钱财都藏在老百姓家里，而不藏在公家的仓库里；致力于搞好他的教化，而不单单去修理城郭。您还是发布命令，命令百姓自己留下三年的粮食，有多余的粮食就把它交到国家粮仓里；各自留下三年的费用，有多余的钱就把它交到国家的金库中；留下必要的劳动力，有多余的劳动力就派他们来搞城墙的修理。”赵襄子晚上发布了命令，第二天，粮仓里便不能再容纳粮食了，金库内没有地方再能堆积铜钱了，军用仓库中不能再接受盔甲兵器了。过了五天而城墙已经修好了，防守的设施也已经准备好了。赵襄子又召见张孟谈而问他说：“我们的城墙已经修好了，防守的设施也已经准备好了，钱财粮食已经富足了，盔甲兵器已绰绰有余了。但是我没有造箭用的竹竿，这该怎么办呢？”张孟谈说：“我听说董阏于治理晋阳的时候，卿大夫家的围墙都是用芦荻、秸秆、楛杆、荆条等筑成的，其中有高达一丈的楛杆可以做箭杆，您就把它拆出来使用吧。”于是把这楛杆拆出来试了试，它的坚硬程度就是强劲的箘簵也不能超过它。赵襄子说：“我的箭杆已经足够了，但没有做箭头的金属，怎么办呢？”张孟谈说：“我听说董阏于治理晋阳的时候，卿大夫以及县令家中的厅堂，都用冶炼过的铜做柱子和垫柱石，您就把它拆出来使用吧。”于是把它拆出来使用，便有多余的金属了。号令已经制定，防守的设施已经准备就绪，三国的军队果然到了，到了就攀登晋阳城，于是就打起仗来，但过了三个月也没能把晋阳城攻下来，便把军队疏散开来包围了晋阳城，并掘开晋水的

堤坝来淹晋阳城。这样把晋阳城包围了三年，城内的人都在高处做了象鸟窝似的棚来居住，把锅子挂起来烧饭，财物和食品都快用完了，官员们都瘦弱多病。赵襄子对张孟谈说："粮食缺乏，财力枯竭，官员们瘦弱多病，我们恐怕守不住了！我想把这城打开投降，你看应该投降给哪个国家？"张孟谈说："我听说过这样的话：'不能使灭亡转变为生存，不能使危险转变为安全，那就没有必要尊重智慧了。'您放弃这种打算吧。请让我试着偷偷地溜出城去，见一见韩国、魏国的君主。"张孟谈见了韩国、魏国的君主便说："我听说：'嘴唇没有了，门牙就会遭受寒冷。'现在智伯率领了你们二位君主来攻打赵国，赵国快要灭亡了。但是赵国灭亡后，那么你们二位君主就会成为第二个赵国，也会被智伯所灭。"两位君主说："我们知道那事情会这样，但即使如此，智伯的为人，心地粗暴野蛮而缺少仁爱，我们的谋划如果被发觉，那么那灾祸就一定会降临了。对这种情况该怎么办呢？"张孟谈说："计谋出自你们二位君主的口中而进入我的耳中，别人是没有谁知道它的。"韩、魏两位君主便与张孟谈制定了三国军队的反攻计划，并与他约定了日期。夜里便派遣张孟谈进晋阳城，去向赵襄子报告两位君主的反叛计划。赵襄子迎接了张孟谈，向他拜了两次，又惊恐又高兴。韩、魏两位君主已经和张孟谈约定并派遣他回晋阳城后，便去朝见智伯，而出来的时候在营门的外面碰到智过。智过觉得他们的脸色反常，就进去见了智伯，说："两位君主的脸色看上去要叛变了。"智伯说："怎么个说法？"智过说："他们行动傲慢、趾高气扬，与过去的气派不同。您不如先下手。"智伯说："我与两位君主约定得很慎重，攻破赵国后三家平分赵国的土地，我用这个来笼络他们，他们一定不会暗算我的。军队驻扎在晋阳已经三年，现在很快就要把城攻下来而分享那战利了，怎么还会有其他的打算呢？一定不会这样的。您放心，不要忧虑，也不要再在嘴巴里说出这种话了。"第二天早上，韩、魏两位君主又朝见智伯出来，又在营门遇见了智过。智过进去见了智伯说："您把我的话告诉给两位

君主了吗？”智伯说：“您怎么知道的？”智过说：“今天两位君主朝见您出来时，看见我以后，他们的脸色也变了，而且避开我的眼光，看他们的侍从。这两个君主一定要叛变了，您不如把他们杀了。”智伯说：“请您把这些话放在一边不要再说了！”智过说：“不行！一定要把他们杀掉。如果不能把他们杀掉，那么就得亲近他们。”智伯说：“亲近他们该怎么办呢？”智过说：“魏宣子的参谋叫赵葭，韩康子的参谋叫段规，这两个人都能够改变他们君主的计划。您就和他们的两个君主约定：等攻破赵国后，便封给这二位每人一个有万户人家的县。象这样，那么韩、魏两位君主的心就可以不变了。”智伯说：“攻破赵国后三国平分赵国的土地，还要封给这二位每人一个有万户人家的县，那么我所得到的就很少了。不行！”智过看见自己的话不被听从，便出走了，接着还把他的家族改姓为辅。到了约定的那天晚上，赵国人杀掉了智伯手下守卫堤坝的军吏并打开那堤坝放水灌淹智伯的部队。智伯的部队因为救水而乱作一团，韩、魏两国军队便在两侧夹攻智伯的部队，赵襄子则带领士兵迎头痛击智伯的正前方，把智伯的部队打得大败，并且活捉了智伯。智伯身体被杀死，部队被打败，国土被瓜分为三块，被天下的人所讥笑。所以说：贪婪固执、利迷心窍，那是亡国杀身的祸根。

【原文】

10.7奚谓耽于女乐？昔者戎王使由余聘于秦①，穆公问之曰②：“寡人尝闻道而未得目见之也，愿闻古之明主得国失国何常以。”由余对曰：“臣尝得闻之矣，常以俭得之，以奢失之。”穆公曰：“寡人不辱而问道于子，子以俭对寡人，何也？”由余对曰：“臣闻昔者尧有天下③，饭于土簋④，饮于土铏⑤。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⑥，东西至日

月之所出入者，莫不宾服。尧禅天下，虞舜受之⑦，作为食器，斩山木而财之⑧，削锯脩之迹⑨，流漆墨其上，输之于宫以为食器。诸侯以为益侈，国之不服者十三。舜禅天下而传之于禹⑩，禹作为祭器，墨染其外，而朱画其内，缦帛为茵，蒋席颇缘，觞酌有采，而樽俎有饰。此弥侈矣，而国之不服者三十三。夏后氏没，殷人受之，作为大路⑪，而建九旒，食器雕琢，觞酌刻镂，四壁垩墀⑫，茵席雕文。此弥侈矣，而国之不服者五十三。君子皆知文章矣，而欲服者弥少。臣故曰：俭其道也。"由余出，公乃召内史廖而告之曰⑬："寡人闻：'邻国有圣人，敌国之忧也。'今由余，圣人也，寡人患之，吾将奈何？"内史廖曰："臣闻戎王之居，僻陋而道远，未闻中国之声。君其遗之女乐⑭，以乱其政，而后为由余请期⑮，以疏其谏。彼君臣有间而后可图也。"君曰："诺。"乃使史廖以女乐二八遗戎王⑯，因为由余请期。戎王许诺，见其女乐而说之⑰，设酒张饮，日以听乐，终岁不迁，牛马半死。由余归，因谏戎王，戎王弗听，由余遂去之秦。秦穆公迎而拜之上卿⑱，问其兵势与其地形。既以得之，举兵而伐之，兼国十二，开地千里。故曰：耽于女乐，不顾国政，亡国之祸也。

【注释】

①由余：尹桐阳说：《前汉书·艺文志》杂家有"《由余》三篇"，注："戎人，秦穆公以为大夫。" 聘：《礼记·曲礼下》："诸侯使大夫问于诸侯曰聘。"津田凤卿说：事又见《吕览·不苟篇》、《精神训》、《秦本纪》、《韩诗外传》、《说

苑·反质》。

② 《校注》：穆公，指秦穆公，名任好。春秋时秦国君主，前659——前621年在位。

③尧：传说中的贤君，是原始时代陶唐氏的部落首领，名放勋，其在位时代约在公元前23世纪，都于唐(今山西临汾)，史称唐尧，《史记》列为五帝(黄帝、颛顼、帝喾、尧、舜)之一。传说他后来将帝位禅让给舜；但一说他到晚年因德衰而被舜囚禁，帝位也被舜所篡夺，见44.9注⑫。

④簋(guǐ鬼)：津田凤卿引《秦纪》注：吕静曰："饭器谓之簋。"

⑤鉶(xíng形)：津田凤卿说：如淳曰："鉶，饭器之属，瓦器也。"《说苑》作"瓶"。

⑥尹桐阳说：交趾，今越南也。幽都，幽州也。

⑦虞舜：传说中的贤君，是原始时代有虞氏的部落首领，姚姓，名重华，史称舜或虞舜。传说他受尧的禅让继位，在位四十八年，其在位时代约在公元前22世纪。传说他曾命禹治水，并把帝位禅让给禹，后来南巡而死于苍梧之野，葬于九疑。一说被禹放逐，死于苍梧。

⑧顾广圻说：《说苑》"财"作"裁"，同字。

⑨顾广圻说：《淮南子·本经训》云："无所错其剞劂削锯"，高诱注："削，两刃句刀也，读绡头之绡。"

⑩禹：传说中夏后氏部落的首领，姒姓，也称大禹、夏禹，名文命，鲧之子。传说他奉舜的命令治理洪水。他采取疏通河道的办法，开掘了济水、漯(tà榻)水、汝水、汉水、淮河、泗水等，导流入海，获得成功。因此被舜选为继承人，舜死后他担任了部落联盟的领袖，建立了夏王朝。从此结束了帝位禅让制，所谓传子而不传贤。后来他东巡死于会稽。

⑪王先慎说：《御览》引"路"作"辂"，字通。

⑫顾广圻说："四"当作"白"。　垩(è扼)墀(chí迟)：太田方说：垩，色土也。墀，《说文》："涂地也。"徐曰："阶上地也。"垩墀，谓以白土饰墀也。

⑬《校注》：内史，主管租税收入和全国财政开支的官吏。顾广圻说：《韩诗外传》作"内史王缪"，"缪"、"廖"同字，"王"盖姓也。

⑭遗(wèi位)：赠送。

⑮期：乾道本作"其"，据迂评本改。

⑯顾广圻说："史"上当有"内"字。

⑰说：通"悦"。

⑱上卿：依周朝的官制，宗周及诸侯都设置卿，分上、中、下三级，上卿是

国中最尊贵的大臣。

【译文】

什么叫沉迷于歌女？从前戎王派由余到秦国访问，秦穆公问他说："我曾经听说过治国的原则，但还没有能够亲眼目睹治国的具体措施，现在我希望能听听古代的英明天子常常因为什么而得到了诸侯国的拥护或失去了诸侯国的拥护。"由余回答说："我曾经听说过这原因了，常常因为节俭而得到了诸侯国的拥护，因为奢侈而失去了诸侯国的拥护。"秦穆公说："我不顾耻辱而向您请教治国的方法，您却用节俭来回答我，为什么呢？"由余回答说："我听说从前尧统治天下的时候，用土烧制成的碗吃饭，用土烧制成的杯喝水。但他的领土南面到交趾，北面到幽都，东面、西面分别到太阳月亮升起、落下的地方，没有什么诸侯不臣服。尧禅让天下，虞舜接受了它以后，制作饮食器具，便砍伐山上的树木来做它，用刀、锯砍削锯割成器后还把那砍削锯割的痕迹修光，在它上面涂刷漆和墨，再把它运送到宫中作为饮食的器皿。诸侯各国认为他奢侈起来了，不服从的诸侯国就有了十几个。舜禅让天下而把它传给了禹，禹制作祭祀的器具，用墨涂在它们的外面，而用红色的朱砂描画它们的内壁，用没有彩色花纹的丝绸当作车上的垫子，用蒋草做成的席子还饰有斜纹的边，觞、酌等酒杯酒勺上画有彩色的花纹，而樽、俎等酒具食器上都有装饰，这些东西更加奢侈了，因而不服从的诸侯国有三十几个。夏王朝灭亡后，商王朝的人接受了天下后，便制造了天子乘坐的高级车子大辂，并树起了有九条飘带的旗帜，饮食器具都经过精雕细琢，觞、酌等酒器都经过雕刻，把墙壁都涂成白色，还用白色的垩土来铺饰台阶上的空地，车上的垫子和席子都雕饰了花纹。这些东西更加奢侈了，因而不服从的诸侯国有五十几个。在上位的人都注意到华丽的文彩了，但是愿意服从他们的诸侯国却更加少了。我所以要说：节俭是治国的原则。"由余出去后，秦穆公就召见内史王廖并告诉他说："我听说：'邻国有圣人，是敌国的忧患。'现在由余是圣人，我

很担心他，我们该怎么办呢？”内史王廖说：“我听说戎王的住处，偏僻简陋而路途遥远，他还没有听见过中原各国的音乐。您还是送给他一些歌女，用来搅乱他的国政，然后替由余请求延长回国的期限，用来减少他的劝谏。他们君臣之间有了隔阂以后就可以打他们的主意了。”穆公说：“好。”就派内史王廖把十六个歌女送给了戎王，接着又替由余请求延长回国的时间。戎王答应了，他看见了那些歌女便十分喜欢她们，便置办酒宴搭起帐篷痛饮，每天的时间都用来听歌女唱歌，整年不迁居，牛马老呆在一个地方没有水草吃而死了一半。由余回去后，便劝谏戎王，戎王不听，由余就离开戎王到了秦国。秦穆公迎接了他并任命他为上卿，向他询问戎王的兵力及其地理形势。从由余那里获得了这些情况后，便起兵攻打戎王，吞并了十二个国家，扩大了上千里的土地。所以说：沉迷于歌女，不顾国家的政事，就会有国家灭亡的祸害。

【原文】

10.8奚谓离内远游？昔者齐景公游于海而乐之①，号令诸大夫曰：“言归者死。”颜涿聚曰②：“君游海而乐之，奈臣有图国者何？君虽乐之，将安得？”齐景公曰：“寡人布令曰：‘言归者死。’今子犯寡人之令。”援戈将击之。颜涿聚曰：“昔桀杀关龙逢而纣杀王子比干③，今君虽杀臣之身以三之可也。臣言为国，非为身也。”延颈而前曰：“君击之矣！”君乃释戈趣驾而归④。至三日，而闻国人有谋不内齐景公者矣⑤。齐景公所以遂有齐国者⑥，颜涿聚之力也。故曰：离内远游，则危身之道也。

【注释】

①齐景公：乾道本作“田成子”，据《说苑·正谏》改，下面三处同。《校注》：齐景公，名杵臼，春秋时齐国君主，前547——前490年在位。

②尹桐阳说：颜涿聚，名庚，齐大夫，事见《左哀二十三传》。《吕览·尊师》：“颜涿聚，梁父之大盗，学于孔子。”

③关龙逢（páng 庞）、王子比干：见3.2注㉓、⑮。

④蒲阪圆说：趣，音促。　觉按：即“趣”通“促”、读cù（促）。

⑤尹桐阳说：不内，不纳也。

⑥陈奇猷说：《诗·小雅·雨无正》：“饥成不遂”，毛传：“遂，安也。”

【译文】

什么叫做离开朝廷到远处游玩？从前齐景公到渤海去游玩而玩得很痛快，就向各位大夫发布命令说：“建议回去的就处死。”颜涿聚说：“您在海上游玩得很快乐，但臣子中如果有谋取国家政权的，您对他怎么办？您虽然觉得在海上游玩很快乐，但到时候您从哪里再能得到这种快乐呢？”齐景公说：“我已经发布命令说：‘建议回去的就处死。’现在您违犯了我的命令。”于是拿起长戈要杀他。颜涿聚说：“从前桀杀了关龙逢而纣杀了王子比干，现在您即使杀了我的身体来使我成为第三个为国而死的忠臣也是可以的。我的建议是为了国家，不是为了我自己。”便伸出脖子走上前去说：“您斩这脖子吧！”齐景公便放下了长戈急忙驾车回去了。回到朝廷后才三天，就听说国都内已经有谋划不让齐景公回来的人了。齐景公之所以能安定地统治齐国，是靠了颜涿聚的力量啊。所以说：离开朝廷到远处游玩，那是危害自身的做法。

【原文】

10.9奚谓过而不听于忠臣？昔者齐桓公九合诸侯①，一匡天下②，为五伯长③，管仲佐之。管仲老，不能用事，休居于家。桓公从而问之，曰：“仲父家居有病，即不幸而

不起此病④，政安迁之？”管仲曰：“臣老矣，不可问也。虽然，臣闻之：‘知臣莫若君，知子莫若父。’君其试以心决之。”君曰：“鲍叔牙何如⑤？”管仲曰：“不可。鲍叔牙为人，刚愎而上悍⑥。刚则犯民以暴，愎则不得民心，悍则下不为用。其心不惧，非霸者之佐也。”公曰：“然则竖刁何如⑦？”管仲曰：“不可。夫人之情莫不爱其身。公妒而好内，竖刁自獖以为治内⑧。其身不爱，又安能爱君？”曰：“然则公子开方何如⑨？”管仲曰⑩：“不可。齐、卫之间不过十日之行，开方为事君、欲适君之故，十五年不归见其父母，此非人情也。其父母之不亲也，又能亲君乎？”公曰：“然则易牙何如？”管仲曰：“不可。夫易牙为君主味，君之所未尝食唯人肉耳，易牙蒸其子首而进之，君所知也。人之情莫不爱其子，今蒸其子以为膳于君，其子弗爱，又安能爱君乎？”公曰：“然则孰可？”管仲曰：“隰朋可⑪。其为人也，坚中而廉外，少欲而多信。夫坚中，则足以为表；廉外，则可以大任；少欲，则能临其众；多信，则能亲邻国。此霸者之佐也，君其用之。”君曰：“诺。”居一年余，管仲死，君遂不用隰朋而與竖刁⑫。刁莅事三年，桓公南游堂阜⑬，竖刁率易牙、卫公子开方及大臣为乱。桓公渴馁而死南门之寝——公守之室⑭，身死三月不收，虫出于户。故桓公之兵横行天下，为五伯长，卒见弑于其臣，而灭高名，为天下笑者，何也？不用管仲之过也⑮。故曰：过而不听于忠臣，独行其意，则灭其高名为人笑之始

也。

【注释】

①津田凤卿说：九合诸侯：鲁庄十三年会北杏，十四年、十五年会鄄，十六年盟幽，僖四年服楚，次年会首止，次年伐郑，八年盟洮，明年会葵丘。以下事载《列子·力命》、《庄子·徐无鬼》、《吕子·贵公》及《知接》、《淮南子·精神训》、《说苑·权谋》、《史记·齐世家》、《管子·戒篇》。

②尹桐阳说：匡，正也。天子微弱，桓公率诸侯以尊周室，是一正天下也。　觉按：一：统一，一致。一匡天下：使天下归于一统、恢复正道。齐桓公靠了管仲的辅助，会合诸侯，订立盟约，尊奉周室，暂时制止了当时的混战局面，所以说"一匡天下"。

③陈启天说：五伯，即五霸，谓齐桓、晋文、秦穆、宋襄、楚庄五人先后称霸也。五伯本非同时，然以桓公居先，故曰五伯长。《校注》：五伯，据《荀子·王霸》篇，春秋时期先后称霸的是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吴王阖庐(hé lú 河驴)、越王勾践。　觉按：关于五霸的这两种说法都通行，但据《墨子·所染篇》、《荀子·议兵篇》、《吕氏春秋·当梁篇》等所言，战国时人所谓五霸，当以后一说为是。前一说见于赵岐《孟子·告子下》注，当为汉代人的说法。韩非之文，当取后一说。

④王引之说："即"与"若"同义。　觉按："不起此病"，即"不起于此病"、"因此病而不起"，王先慎删"此病"二字，陈奇猷认为当作"此病不起"，恐不当。

⑤鲍叔牙：春秋时齐国大夫，曾奉公子小白出奔莒，后来小白即位为齐桓公，任命他为宰相，他辞谢而推荐管仲，所以以知人著称。参《史记·管晏列传》及 3.2 注④。

⑥物双松说："上"、"尚"同。

⑦竖刁：见 7.3 注⑦。

⑧獖(fén 坟)：乾道本注：亏势也。

⑨《校注》：开方，卫国的公子，在齐国做官，得到齐桓公的宠信。

⑩乾道本"管"上有"曰"，据道藏本删。

⑪隰(xí 席)朋：《国语·齐语》"管夷吾、宁、隰朋、宾胥无、鲍叔牙"注："五子皆齐卿大夫也。隰朋，齐庄公之曾孙，戴仲之子成子也。"

⑫陈启天说：遂，终也。　觉按：與(与)，通"舉"(举)。

⑬尹桐阳说："《左庄九传》杜注："堂阜，齐地，东莞蒙阴县西北有夷吾亭也。"今在山东蒙阴县西北。

⑭尹桐阳说：公守者，谓其室为公族所守也。

⑮用：指"听"，与10.11"不用谏臣"、21.11"二君不用"、46.6"无术者得于不用"的"用"用法相同，所以此文接着说"过而不听于忠臣"。陈奇猷认为"管仲"下脱"言"字，恐不当。

【译文】

什么叫做犯了错误而不听忠臣的劝告？从前齐桓公多次会合诸侯，使天下归于一致而恢复了正道，成为五霸中的第一个，管仲辅助他。管仲老了，不能治理政事了，退休住在家中。桓公去问候他，说："仲父在家病着，假如不幸而因为这毛病不能起床了，您的政事该移交给谁呢？"管仲说："我老了，不值得您咨询了。虽然这样，我曾听说过这样的话：'了解臣子，没有谁及得上君主；了解儿子，没有谁及得上父亲。'您还是试着按您的想法来决定这人选吧。"桓公说："鲍叔牙怎么样？"管仲说："不行。鲍叔牙的为人，强硬任性而崇尚凶暴。强硬，那就会用粗暴的态度侵扰民众；任性，那就得不到民众的衷心拥护；凶暴，那么臣民就不会听他使用。他心里什么都不怕，所以不是霸主的辅佐。"桓公说："这样的话，那么竖刁怎么样？"管仲说："不行。人的本性没有不爱自己身体的。您忌妒卿大夫而爱好后宫的女色，竖刁自己割去了睾丸，依靠这种办法来为您管理后宫。他自己的身体都不爱，又怎么会爱君主呢？"桓公说："这样的话，那么公子开方怎么样？"管仲说："不行。齐国、卫国之间不超过十天的行程，开方为了侍奉您、想要迎合您的缘故，十五年不回家看望他的父母亲，这不是人之常情。他连父母都不亲爱，还能亲爱君主么？"桓公说："这样的话，那么易牙怎么样？"管仲说："不行。易牙为您主管伙食，您不曾吃过的只有人肉罢了，易牙便蒸了他儿子的头进献给您，这是您所知道的啊。人的感情没有不爱自己儿子的，现在他蒸了自己的儿子拿来作为菜肴献给您，他连儿子都不爱，又怎么会爱君主呢？"桓公说："这

样说来，那么哪一个行呢？”管仲说：“隰朋行。他的为人，内心坚定忠贞而行为清高廉洁，澹泊寡欲而很守信用。内心坚定忠贞，就足够用来作为臣民的表率；行为清高廉洁，就可以担任重大的职务；澹泊寡欲，就能够在上统治他的民众；很守信用，就能够亲近邻国。这是霸主的辅佐啊，您还是任用他吧。”桓公说：“行。”过了一年多，管仲死了，桓公终于没有任用隰朋而举用了竖刁。竖刁执行三年，桓公到南方的堂阜去游览，竖刁便率领了易牙、卫国公子开方以及权贵大臣造反。桓公因为又渴又饿而死在南门的卧室——那是桓公的家族所守卫的房子，桓公死了三个月也没有收葬，尸体上的蛆虫都爬到了门外。齐桓公的军队曾在天下横冲直撞；他成了五霸之首，但最后却被他的臣子杀害了，而他崇高的名声也丧失了，被天下的人所讥笑，这是为什么呢？是不听管仲的过错啊。所以说：犯了错误而不听忠臣的劝告，一意孤行，那是丧失自己的崇高名声而被人讥笑的开始。

【原文】

10.10奚谓内不量力？昔者秦之攻宜阳①，韩氏急。公仲朋谓韩君曰②：“与国不可恃也，岂如因张仪为和于秦哉③？因赂以名都而南与伐楚，是患解于秦而害交于楚也。”公曰：“善。”乃警公仲之行④，将西和秦。楚王闻之⑤，惧，召陈轸而告之曰⑥：“韩朋将西和秦，今将奈何？”陈轸曰：“秦得韩之都一，驱其练甲，秦、韩为一以南鄉楚⑦，此秦王之所以庙祠而求也，其为楚害必矣。王其趣发信臣⑧，多其车、重其币以奉韩，曰：‘不谷之国虽小，卒已悉起，愿大国之信意于秦也⑨。因愿大国令使者入境视楚之起卒也。’”韩使人之楚，楚王因发车骑陈之下路⑩，谓

韩使者曰："报韩君，言弊邑之兵今将入境矣⑪。"使者还报韩君，韩君大悦，止公仲。公仲曰："不可。夫以实告我者⑫，秦也；以名救我者，楚也。听楚之虚言而轻诬强秦之实祸⑬，则危国之本也。"韩君弗听，公仲怒而归，十日不朝。宜阳益急，韩君令使者趣卒于楚⑭，冠盖相望而卒无至者。宜阳果拔，为诸侯笑。故曰：内不量力，外恃诸侯者，则国削之患也。

【注释】

①尹桐阳说：宜阳，韩地，在今河南宜阳县西五十里。蒲阪圆说：韩襄王四年(前 308 年)，秦使甘茂攻我宜阳，明年拔之，斩首六万。然公仲请和事，《史》、《策》载在宣惠王十六年(前317年)，而发端作秦、韩战于浊泽，与此异。觉按：《策》见《战国策·韩策一》。此文误，参〔题解〕。

②太田方说：《史记·韩世家》《索隐》曰："公仲，韩相国，名侈。""侈"、"朋"字相似，当有一误。　觉按：公仲受宠于韩宣惠王，担任韩相国在公叔之后，参22.14，31.21。韩君指宣惠王，见 22.14 注①。

③岂如……哉：难道及得上……吗，等于说"不如"。陈奇猷认为"岂如义不可通，此当有脱误"，恐不当。　尹桐阳说：张仪，魏氏余子，时为秦相，《史记》有传。

④乾道本注：警，饬戒也。

⑤尹桐阳说：楚王，楚怀王也。

⑥尹桐阳说：陈轸，游说士也，《史记》有传。

⑦松平康国说："鄉"、"嚮"同。　觉按："嚮"，今简化为"向"。

⑧蒲阪圆说：趣，疾也。　觉按：趣，通"促"，读 cù(促)。

⑨乾道本注：信，申也。　觉按：信，通"申"，读 shēn(申)。

⑩《校注》：下路，即夏路，楚国向北方的大路，韩使者经过的地方。

⑪陈奇猷说："弊"、"敝"同。

⑫吴闿生说："告"当是"害"之坏字。

⑬陈启天说：凡以无为有，或以有为无者，俱谓之诬。轻诬，犹言轻视，

谓强秦之祸乃实有者，而轻以为无，是轻诬也。

⑭津田凤卿说：促楚援兵。 觉按：趣，读 cù（促）。

【译文】

什么叫做对内不衡量一下自己的力量？从前秦国攻打韩国的宜阳，韩国很危急。公仲朋对韩宣惠王说："盟国不可以依靠，不如通过张仪去和秦国讲和！为此用一个著名的大城去贿赂秦国而和秦国一起向南讨伐楚国，这样，就从秦国那里解除了韩国的祸患而祸害集中到楚国那里了。"韩王说："好。"于是严肃地准备好公仲朋出使的事，将到西方去和秦国讲和。楚王听说了这件事，十分害怕，便召见陈轸而告诉他说："韩国的公仲朋将到西方和秦国讲和，现在该怎么办？"陈轸说："秦国得到韩国的一座大城，驱使它的精锐部队，秦国、韩国抱成一团向南来攻打楚国，这是秦王在宗庙中祭祀而祈求的事，它必定会成为楚国的祸害了。您还是赶快派出可以信任的臣子，他们的车子该多一些，他们的礼品该贵重些，用来奉献给韩国，对韩王说：'敝人的国家虽然小，但士兵已经全部调动起来准备救贵国了，希望贵国不要委曲自己的意志向秦国求和。为此，请贵国派使者到我们国境里来视察一下楚国所动员起来的士兵。'"韩国便派人到楚国去，楚王就调发了军车骑兵，把它们排列在韩国使者所要经过的楚国通往北方的道路旁，对韩国的使者说："请您去报告韩王，说敝国的军队今天将要进入韩国的国境了。"使者回去报告韩王，韩王十分高兴，便阻止公仲朋去向秦国求和。公仲朋说："不行。那用实力来危害我的，是秦国；用空话来救援我的，是楚国。听信楚国的空话而看轻无视强大的秦国所带来的实际祸患，那是危害国家的祸根啊。"韩王不听公仲朋的劝谏，公仲朋愤怒地回家了，十天不上朝。宜阳更加危急了，韩王便命令使者到楚国去催促救兵，使者的帽子、车盖在路上蝉联不断以至可以互相望得见，但救兵却没有到来的。宜阳结果被攻破了，韩王也因而被诸侯们所讥笑。所以说：对内不衡量自己的

力量，而只是对外依靠诸侯，就会有国家土地被割削的祸患。

【原文】

10.11奚谓国小无礼？昔者晋公子重耳出亡①，过于曹②，曹君袒裼而观之③。釐负羁与叔瞻侍于前④。叔瞻谓曹君曰："臣观晋公子，非常人也。君遇之无礼，彼若有时反国而起兵⑤，即恐为曹伤⑥。君不如杀之。"曹君弗听。釐负羁归而不乐，其妻问之曰："公从外来而有不乐之色，何也？"负羁曰："吾闻之：'有福不及，祸来连我。'今日吾君召晋公子，其遇之无礼。我与在前⑦，吾是以不乐。"其妻曰："吾观晋公子，万乘之主也；其左右从者，万乘之相也。今穷而出亡，过于曹，曹遇之无礼。此若反国，必诛无礼，则曹其首也。子奚不先自贰焉？"负羁曰："诺。"盛黄金于壶，充之以餐，加璧其上，夜令人遗公子。公子见使者，再拜，受其餐而辞其璧。公子自曹入楚，自楚入秦。入秦三年，秦穆公召群臣而谋曰："昔者晋献公与寡人交，诸侯莫弗闻。献公不幸离群臣⑧，出入十年矣。嗣子不善，吾恐此将令其宗庙不被除而社稷不血食也⑨。如是弗定，则非与人交之道。吾欲辅重耳而入之晋，何如？"群臣皆曰："善。"公因起卒，革车五百乘，畴骑二千⑩，步卒五万，辅重耳入之于晋，立为晋君。重耳即位三年，举兵而伐曹矣。因令人告曹君曰："悬叔瞻而出之，我且杀而以为大戮。"又令人告釐负羁曰："军旅薄城⑪，吾知子

不违也。其表子之间，寡人将以为令，令军勿敢犯。”曹人闻之，率其亲戚而保釐负羁之间者七百余家。此礼之所用也。故曹，小国也，而迫于晋、楚之间，其君之危犹累卵也，而以无礼莅之，此所以绝世也。故曰：国小无礼，不用谏臣，则绝世之势也。

【注释】

①太田方说：重耳，献公之子，献公信嬖妾骊姬之谗，杀太子申生，又且杀群公子，故重耳出亡。十余年返国，是为文公。陈奇猷说：《左传》僖四年：“重耳以骊姬之谗出亡。”觉按：陈说为杜撰，《左传》无此文。据《左传》，重耳在僖公四年奔至封地蒲城，未出亡。至僖公五年（前 655 年），才出亡奔翟（狄），后又至卫、齐、曹、宋、郑、楚而至秦，于僖公二十四年（前 636 年）自秦返国。津田凤卿说：此事见《左传》僖廿四年、廿八年，《晋语》、《史记·晋世家》、《人间训》、《道应训》、《吕氏春秋·上德篇》。

②《校注》：曹，春秋时诸侯国名，位于今山东省定陶县西。

③太田方说：曹君，曹共（gōng 恭）公也。　尹桐阳说：袒裼（tǎnxī 坦锡），脱衣露其肩背也。《左僖二三传》：“曹共公闻其骈胁，欲观其裸浴，薄而观之。”《吕览·上德》作“使袒而捕池鱼”。

④釐（xǐ 喜，旧读xī 希）负羁（jī 激）：即僖（xī 希）负羁，春秋时曹国大夫。　叔瞻：津田凤卿说：郑文公臣叔詹伯，此云谏曹君者，盖郑亦有观骈胁之事，因误混尔。《喻老》曰“叔瞻曰谏郑君”，则与诸书合。《晋语》：“文公诛观状以伐郑。”又“叔詹曰：天祸郑国，使遥观状。”贾逵曰：“郑复效曹，观公骈胁之状，故伐之。”

⑤反：通“返”。

⑥陈启天说：即，犹“则”也。

⑦蒲阪圆说：与，音预。　觉按：即读为 yù（预），参与。

⑧物双松说：离群区，谓死也。

⑨祓（fú 扶）除：尹桐阳说：扫除也。

⑩乾道本注：畤，等也。言马齐等，皆精妙也。

⑪王先慎说：薄，迫也。

【译文】

什么叫做国家弱小而没有礼貌？从前晋公子重耳出国流亡，经过曹国的时候，曹君让他赤膊洗澡，从而去观看他连长在一起的肋骨。当时曹国的大夫釐负羁和叔瞻侍候在曹君跟前。叔瞻对曹君说："我看晋公子，不是个平常的人。您对待他没有礼貌，他如果有机会回国当了君主而起兵，那恐怕会成为曹国的祸害。您不如杀了他。"曹君没听叔瞻的劝谏。釐负羁回到家中闷闷不乐，他的妻子问他说："夫君从外面回来而有不快乐的脸色，为什么呢？"釐负羁说："我听说过这样的话：'君主有福，轮不到我；君主的灾祸来了，一定会连累我。'今天我们的国君召见晋公子，他对待晋公子没有礼貌。我当时也夹在里面，我因此才闷闷不乐。"他的妻子说："我看晋公子，将是一个具有万辆兵车的大国的君主；他身边的随从，也都将成为大国的卿相。现在他走投无路而出国流亡，经过曹国时，曹国对待他没有礼貌。这个人如果得势回到晋国，一定会惩罚对他无礼的人，那么曹国就首当其冲了。您为什么不先把自己和曹君区别开来呢？"釐负羁说："好。"于是就把黄金装在壶里，再用食物把壶装满，再在壶上加了块玉璧，在夜间派人去赠送给晋公子。公子接见了使者，行了再拜礼，接受了他的食物而退还了他的玉璧。晋公子从曹国到楚国，从楚国到秦国。进入秦国三年了，秦穆公召集大臣们商量说："从前晋献公和我结交，各国诸侯没有不知道的。晋献公不幸谢世，到现在已经十年左右了。继承王位的儿子晋惠公不成器，我怕他将要使晋国的宗庙得不到扫除而土地神、谷神得不到活杀牲畜的祭祀。象这种情况我们再不去平定，那么就不是和人交朋友的态度了。我想帮助重耳让他回到晋国去，怎么样？"大臣们都说："好。"秦穆公便起兵，动用了包有皮革的坚固兵车五百辆，同一规格的精选马匹二千匹，步兵五万人，辅助重耳使他回到了晋国，让他登位做了晋国的君主。重耳登上王位才几年，便起兵去攻打曹国了。他为此

而派人去告诉曹君说："把叔瞻吊出城来，我准备杀了他把他陈尸示众。"又派人告诉釐负羁说："军队压城，我知道您不会反对我。请在您住的里巷门上做好标记，我将根据您的标记下达命令，使军队不敢去侵犯。"曹国人听到这个消息后，带着他们的亲戚来到釐负羁居住的里巷里来求取保护的有七百多家。这是釐负羁从前对待晋公子有礼貌的作用啊。曹国，是个弱小的国家，而且夹在晋国、楚国之间，曹君的危险就好象垒起来的蛋一样，却还以没有礼貌的态度来对待晋公子，这便是他断绝后嗣的原因啊。所以说：国家弱小而没有礼貌，又不听从劝谏的大臣，那就有断绝后嗣的趋势。

孤愤第十一

【题解】

孤愤，就是孤独与愤慨。在这篇文章中，韩非怀着孤独之感抒发了自己对现实的愤慨之情，反映了当时严重的政治现实与法术之士的艰难处境。

韩非首先指出，由于“智术能法之士”“远见而明察”、“强毅而劲直”，他们将“烛重人之阴情”，“矫重人之奸行”，所以他们与“当涂之人”一定是“不可两存之仇”。接着，韩非又指出，“当涂之人擅事要”，因而“外内为之用”，把君主给蒙蔽了；再加上他们善于迎合君主，“即主心，同乎好恶”，所以，他们受到了君主的信任和重用。而法术之士，不但没有“信爱之亲，习故之泽”而“处势卑贱，无党孤特”，而且还要“以法术之言矫人主阿辟之心”，因此，法术之士一定斗不过“当涂之人”，结果“不僇于吏诛，必死于私剑”。至于那些“奸邪之臣”，由于“朋党比周以弊主，言曲以便私”，因而获得了重人的赏识和重用，“不显于官爵”，就“重于外权”，结果使得“主上愈卑，私门益尊”，君主也就不能不危亡了。这种极为严重的政治现实，不但是当时韩国朝政的真实写照，而且也是对政治黑暗时期的社会政情所作的典型概括。因此，它不但对于我们了解那个时代的历史状况具有极大的认识价值，而且对于我们研究政治学也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最后，韩非把人臣的“大罪”归咎于君主的“大失”，认为这是君主使“大臣太重”、对“左右太信”的结果，并进一步从君臣之间的利害关系入手提醒君主：“臣主之利相与异者也”。所以，君主不可不防臣下“谲主便私”，以避免

“主失势而臣得国”的结局。这种告诫，语重心长，因此秦王政读了《孤愤》之后，赞叹不绝。于此我们也可以看出这篇文章在当时所具有的重大现实意义了。

这篇文章秦王政看见时，李斯就知道是韩非的作品（见《史记·老庄申韩列传》），想必李斯在与韩非同学于荀卿时就已看到过此文。因此，这篇文章应写于李斯入秦（公元前 247 年）之前。

【原文】

11.1智术之士①，必远见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烛私②；能法之士，必强毅而劲直，不劲直，不能矫奸。人臣循令而从事，案法而治官③，非谓重人也④。重人也者，无令而擅为，亏法以利私，耗国以便家⑤，力能得其君，此所为重人也⑥。智术之士明察，听用，且烛重人之阴情；能法之士劲直，听用，且矫重人之奸行。故智术能法之士用，则贵重之臣必在绳之外矣⑦。是智法之士与当涂之人⑧，不可两存之仇也。

【注释】

①容肇祖说：智，读如“知”，下同。觉按：智术之士，即 32.26 所说的“知术之人”，指精通法术的法治理论家；而下文的“能法之士”，指推行法术的法治实践家。

②津田凤卿说：烛，察也。

③《选注》：案，通“按”。

④物双松说：重人，谓当涂用事之臣，威权重者。　觉按：即下文所说的“贵重之臣”、“当涂之人”、“邪臣”、“重臣”等，指掌握了国家大权、地位重要、能左右君主的权臣。

⑤梁启雄说：家，指重臣的封邑或采地。觉按：参 6.2 注①。

⑥王先慎说："为"、"谓"古通。

⑦唐敬杲说：木工以绳墨量材，绳以外无用者，则削除之。喻必见削除也。梁启雄说：《史记·乐书》《集解》引王肃曰："绳，法也。"觉按：绳，本指木工用的墨线，但韩非常用来指法律的准绳。

⑧陈奇猷说：智法，即智术能法。　陈启天说：当涂、当途、当路，与"当道"俱同义，谓居权要也。王焕镳说：涂，同"途"，谓仕途。

【译文】

懂得统治术的人，一定目光远大而且能明察秋毫。如果不能明察秋毫，那就不能洞察营私舞弊的阴谋诡计；能够执行法令的人，一定坚强果断而刚劲正直，如果不刚劲正直，那就不能纠正违法乱纪的罪恶活动。臣子遵照君主的命令来参预政事，按照法令来履行职责，这并不是我所说的权臣啊。权臣这种人，没有君主的命令就擅自行动，破坏了国法来使自己得利，破费了国家财富来便利家邑，权势能够控制住他的君主，这才是我所说的权臣。懂得统治术的人能明察秋毫，如果被君主听信而任用，就将洞察权臣的阴谋；能够执行法令的人刚劲正直，如果被君主听信而任用，就将纠正权臣违法乱纪的罪恶活动。所以通晓统治术、能够执行法令的人如果被任用，那么这种地位高贵掌握大权的权臣一定是在法律的准绳之外要被铲除了。这样看来，精通统治术以及执行法令的法术之士与当道掌权的权臣，是不可能同时并存的仇敌啊。

【原文】

11.2当涂之人擅事要，则外内为之用矣。是以诸侯不因，则事不应，故敌国为之讼①；百官不因，则业不进，故群臣为之用；郎中不因，则不得近主，故左右为之匿②；学士不因，则养禄薄礼卑③，故学士为之谈也。此四助者，

邪臣之所以自饰也。重人不能忠主而进其仇，人主不能越四助而烛察其臣，故人主愈弊而大臣愈重④。

【注释】

①梁启雄说："讼"、"颂"古今字，即颂扬功德。

②郎中：见6.4注④。乾道本注：郎中，为郎居中，则君之左右之人也。既因重人而得近主，故为之匿非也。

③养禄薄：指经济待遇低。　礼卑：指政治待遇低。

④顾广圻说："弊"读为"蔽"，下文"比周以弊主"，又"是以弊主上"，皆同。

【译文】

当道掌权的权臣独揽了处理国家政事的机要大权，那么国外的诸侯和国内的大臣都要为他效劳了。这是因为：各国诸侯如果不依靠他，那么到他的国度里办事就不会被答应，所以和他匹敌的国家都为他歌功颂德；群臣百官如果不依靠他，那么职务就得不到晋升，所以群臣百官都为他奔走效劳；服侍君主的郎中如果不依靠他，那么就不能够接近君主，现在靠了他而当上了君主身边的侍从，所以那些君主身边的侍从也都为他隐瞒罪行；学者如果不依靠他，那么不但给养薪俸微薄，而且在礼节上的待遇也低下，所以学者也都为他吹捧。诸侯、群臣、郎中、学者这四种帮凶，是奸邪的权臣用来粉饰自己的工具。权臣不能忠于君主而推荐自己的仇敌——法术之士，君主不能越过这四种帮凶来审察他手下的权臣，所以君主受到的蒙蔽越来越深而权臣的权势越来越大。

【原文】

11.3凡当涂者之于人主也，希不信爱也①，又且习

故②。若夫即主心、同乎好恶，固其所自进也。官爵贵重，朋党又众，而一国为之讼。则法术之士欲干上者③，非有所信爱之亲、习故之泽也，又将以法术之言矫人主阿辟之心④，是与人主相反也。处势卑贱⑤，无党孤特。夫以疏远与近爱信争，其数不胜也；以新旅与习故争，其数不胜也；以反主意与同好争，其数不胜也；以轻贱与贵重争，其数不胜也；以一口与一国争，其数不胜也。法术之士操五不胜之势⑥，以岁数而又不得见；当涂之人乘五胜之资，而旦暮独说于前。故法术之士奚道得进，而人主奚时得悟乎？故资必不胜而势不两存，法术之士焉得不危？其可以罪过诬者，以公法而诛之⑦；其不可被以罪过者，以私剑而穷之。是明法术而逆主上者，不僇于吏诛⑧，必死于私剑矣。朋党比周以弊主，言曲以便私者，必信于重人矣。故其可以功伐借者⑨，以官爵贵之；其不可借以美名者⑩，以外权重之。是以弊主上而趋于私门者，不显于官爵，必重于外权矣。今人主不合参验而行诛⑪，不待见功而爵禄，故法术之士安能蒙死亡而进其说？奸邪之臣安肯乘利而退其身？故主上愈卑，私门益尊。

【注释】

①“希”、“稀”古今字。

②津田凤卿说：习故，近习故旧，“新旅”之反。《楚策》注：“习，所昵者。”

③则：而，可是。　尹桐阳说：干，求。

④阿（ē婀）：偏袒，迎合。　辟：通“僻”，邪恶，这里指重人的罪恶。

⑤势：乾道本作“世”，据道藏本改。

⑥操：掌握，引申为占据，等于说“处”。

⑦乾道本无“以”，据张榜本补。

⑧僇：乾道本作“谬”，据赵用贤本改。王先慎说：僇，与“戮”通。

⑨伐：功劳。

⑩名：乾道本作“明”，据道藏本改。

⑪合：会合，指把言与事、名和实放在一起比较，看是否符合。参 5.1 注⑦。

【译文】

凡是当道掌权的权臣在君主那里，是很少不被信任宠爱的，而且又是君主亲近熟悉的老关系。至于那迎合君主的心意、投合君主的爱好和厌恶，本来就是他们用来进身的手段。他们官职重要权力大、爵位显贵地位高，党羽又多，因而全国都为他们说好话。而想求得君主任用的法术之士，既没有被信任宠爱的亲密关系，又没有亲近熟悉的老关系那种恩泽，还将用法术的理论去矫正君主偏袒邪恶的思想，这是与君主互相反对的。他们所处的地位又十分低下，也没有党羽，孤独无依。拿关系疏远的人与关系亲近、受到宠爱信任的人相争，从那情理上来说，是不会取胜的；拿新来的游子与亲近熟悉的老关系相争，从那情理上来说，是不会取胜的；拿违反君主心意的人与投合君主爱好的人相争，从那情理上来说，是不会取胜的；拿职务轻微、地位卑贱的人与地位高贵、官职重要的人相争，从那情理上来说，是不会取胜的；拿孤立无援的一张嘴与全国都为他说好话的人相争，从那情理上来说，是不会取胜的。法术之士处在这五种不能取胜的形势下，而且时间长得用年度来计算也还不能够见到君主；而当道掌权的重人凭借着这五种能取胜的条件，而且早晨、晚上每时每刻都能在君主面前单独劝说。所以法术之士靠什么门路才能够得到任用，而君主到什么时候才能够醒悟呢？所以，法术之士凭借的条件一定不能取胜而客观的形势又决定了他们不能与权臣同时并存，那么法

术之士哪能不危险呢?他们之中可以用罪名来加以诬陷的，就凭借国家的法律来把他们杀掉;他们之中不能强加以罪名的，就用私门豢养的刺客来了结他们。这样看来，精通法术而违背君主心意的人，不被杀于官吏的惩处，就一定死于刺客的暗杀了。而那些拉党结派紧密勾结来蒙蔽君主、花言巧语歪曲事实来使权臣得利的人，就一定会被权臣信任了。所以他们之中可以用功劳作为凭借的，就用封官加爵的办法来使他们显贵;其中不可以用美好的名声作为凭借的，就利用外国诸侯的势力来使他们担任重要的职务。因此，那些蒙蔽君主而投奔到权臣门下的人，不是因为封官加爵而获得显贵，就必定由于外国诸侯的势力而得到了重用。现在君主不用事实来核对验证就行使刑罚，不等见到臣下的功劳就给予爵位俸禄，所以法术之士怎么能冒着死亡的危险来进献他们的主张?奸诈邪恶的权臣又哪里肯处在有利的时机而罢手引退呢?所以君主的地位越来越低下，而权臣的地位越来越尊贵。

【原文】

11.4夫越虽国富兵强①，中国之主皆知无益于己也，曰:“非吾所得制也。”今有国者虽地广人众，然而人主壅蔽，大臣专权，是国为越也。智不类越②，而不智不类其国，不察其类者也③。人主所以谓齐亡者④，非地与城亡也，吕氏弗制而田氏用之⑤;所以谓晋亡者，亦非地与城亡也，姬氏不制而六卿专之也⑥。今大臣执柄独断，而上弗知收，是人主不明也。与死人同病者，不可生也;与亡国同事者，不可存也。今袭迹于齐、晋，欲国安存，不可得也。

【注释】

①乾道本无“国”，据道藏本补。越国在春秋末曾一度强盛，所以这里说“国富兵强”。

②顾广圻说：二“智”字皆读为“知”。

③韩非认为，在遥远这一点上，君主都知道自己的国家与越国不相似，但在不能控制这一点上，君主却不知道自己的国家与越国是类似的（越国远得不能控制，自己的国家因大臣专权而不能控制），所以说君主是不明察它们之间的相似之处。

④津田凤卿说：“主”恐“之”字。

⑤西周初，周天子把齐国封给吕尚，以后为吕尚后代世袭，所以齐国是吕氏之国。齐简公四年（前481年），田常杀死了齐简公吕壬，控制了齐国的政权，于是齐君名存实亡，所以韩非称之为“齐亡”。到齐康公十九年（前386年），田常的曾孙田和被周安王立为诸侯，就把齐康公吕贷迁往海边，吕氏从此断绝了王位的继承权，齐国完全由田氏掌握，史称田齐。

⑥六卿：古代天子有六军，六军的主将称六卿，如《书·甘誓》：“大战于甘，乃召六卿。”据《史记·晋世家》，晋景公十二年（前588年），僭王而始设六卿，以统率六军。历代担任六卿者并不一致，如开始时任六卿的是韩厥、巩朔、赵穿、荀骓、赵括、赵旃。晋厉公时任六卿的可参31.13注①。这里的“六卿”，是指晋顷公（公元前525年至前512年在位）、晋定公（前511年至前475年在位）之时的范氏、中行（háng航）氏、智氏、赵氏、韩氏、魏氏六大家族（参33.11注⑤），由于这六氏酿成了晋国的灭亡，所以一般所称“六卿”往往是指这六氏。但陈奇猷乃至《辞源》都说这六氏世代都是晋卿，则似未当。姬氏不制而六卿专之：据《史记·晋世家》，西周初，周成王分封自己的弟弟叔虞，建都于唐（今山西翼城西），称为唐侯。后来叔虞的儿子燮迁居到晋水旁，改称为晋侯。周是姬姓，晋国为姬氏世袭，故为姬氏之国。至晋昭公六年（前526年）死时，六卿已强大。至晋顷公十二年（前514年），六卿用国法诛灭晋国的宗族，夺取了姬氏宗族的封地，各任命自己的儿子为大夫。这样，晋国的政权完全控制在六卿手中，晋侯已名存实亡，所以韩非称之为“晋亡”。至于晋国的灭国，可参4.2注②。

【译文】

越国虽然国富兵强，中原各国的君主也都知道它对自己没有

什么益处，他们都解释其中的缘由说："那不是我所能控制得了的。"现在拥有国家的君主虽然他的国家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然而君主被蒙蔽，大臣独揽大权，这样的话，自己的国家也就成了越国了，它不再是君主所能控制得了的了。君主知道自己的国家不象越国那样遥远而无法控制，却不知道自己的国家现在被大臣专权已经不象自己的国家，这是不明了自己的国家与越国的相似啊。人们所以说齐国灭亡了，并不是指它的土地和城市被消灭了，而是指原来统治齐国的吕氏王朝已经不能控制它而田氏统治了它；所以说晋国灭亡了，也不是指它的土地和城市被消灭了，而是指原来统治晋国的姬氏王朝不能控制它而范氏、中行氏、智氏、赵氏、韩氏、魏氏等六卿霸占了它。现在大臣掌握了国家大权而独断专行，但君主却不知道收回这大权，这是君主不英明的表现啊。与死人患了同一种毛病的人，不可能活下去；与灭亡了的国家具有同样政情的国家，不可能存在下去。现在沿着齐国、晋国的老路而重蹈覆辙，想使国家安全地存在下去，是不可能的。

【原文】

11.5凡法术之难行也，不独万乘，千乘亦然。人主之左右不必智也，人主于人有所智而听之，因与左右论其言，是与愚人论智也；人主之左右不必贤也，人主于人有所贤而礼之，因与左右论其行，是与不肖论贤也。智者决策于愚人，贤士程行于不肖①，则贤智之士羞而人主之论悖矣。人臣之欲得官者，其脩士且以精絜固身②，其智士且以治辩进业③。其脩士不能以货赂事人，恃其精洁；而更不能以枉法为治④；则脩智之士不事左右、不听请谒矣。人主之左右，行非伯夷也⑤，求索不得，货赂不至，则精辩

之功息，而毁诬之言起矣。治辩之功制于近习⑥，精洁之行决于毁誉，则脩智之吏废，则人主之明塞矣。不以功伐决智行，不以参伍审罪过⑦，而听左右近习之言，则无能之士在廷，而愚污之吏处官矣。

【注释】

①物双松说：程行者，评论其行事也。蒲阪圆说：《说文》："程，品也。"

②蒲阪圆说："精"、"清"通。　王先慎说："潔"、"絜"通用。觉按："潔"，今简化为"洁"。

③辩：通"辨"分辨，分明。　治辩：办事分明，即下文的"不枉法为治"。

④乾道本注：智士不重说，似阙文也。觉按：顾广圻、俞樾、陶鸿庆等对这里的缺文作了种种推测，似乎都不太妥贴，今不赘录。我以为"更"字上当脱"其智士"三字。因为这上下几句的条理是："修士"——"以精洁固身"——"不能以货赂事人"——"不事左右"；"智士"——"以治辩进业"——"不能以枉法为治"——"不听请谒"。

⑤伯夷：商朝末年孤竹国国君的长子。开始时，孤竹君让伯夷的弟弟叔齐做自己的继承人。孤竹君死后，叔齐把王位让给伯夷，他不接受。两人都不肯当君主，就投奔周国。后来周武王伐纣，他们竭力反对。武王灭商后，他们认为这是奇耻大辱，于是就逃避到首阳山，不食周粟而饿死在首阳山下。参《史记·伯夷列传》。古代都把伯夷、叔齐说成是清高廉洁的典范，韩非在这里沿袭了这种说法。

⑥辩：乾道本作"乱"，据张榜本改。

⑦参伍：见8.6注⑥。

【译文】

大致说来，法术的难以推行，不仅拥有万辆兵车的大国是这样，就是拥有千辆兵车的小诸侯国也是这样。君主身边的近臣不一定聪明，但君主在人们中间发现了自己认为是有智慧的人而听取他们的意见时，却还要和身边的近臣评论他们的意见，这便是

和愚蠢的人来评论聪明的人了；君主身边的近臣不一定贤能，但君主在人们中间发现了自己认为是贤能的人而礼遇尊重他们的时候，却还要和身边的近臣评论他们的德行，这便是和没有德才的人来议论有德才的人了。有智慧的人要由愚蠢的人来裁决自己的计谋，有德才的人要由无能之辈来评定自己的德行，那么有德才有智慧的人士就会受到耻辱，而君主的论断也就必然是谬误的了。臣子中想得到官位的，那些道德修养高尚的人将以清白廉洁来约束自己，那些有智慧的人将以为政清明来使自己的功业有所长进。那些道德修养高尚的人不会用财物贿赂去侍奉权臣，倚仗着自己的清白廉洁；而那些有智慧的人，更不可能用违反法令的手段来处理政事；这样看来，那么品德高尚以及有智慧的人就不会去侍奉君主身边的近臣、也不会接受私下的说情拜托了。而君主身边的左右近臣，品行并不象伯夷那样清高廉洁，他们求取勒索的东西没有得到，财物没有送来，那么修智之士清白廉洁、为政清明的功绩就会被他们抹杀，而毁谤诬陷的言论也就起来了。为政清明的功绩被君主身边的亲信所控制，清白廉洁的品行得由这些亲信们的诋毁或吹捧来判断，那么品德高尚以及有智慧的官吏就要被罢免，而君主的明察也就会被蔽塞了。不根据功劳来评定臣下的智慧和德行，不通过多方面的比较检验来审查罪行和过错，而一味听从身边亲信的话，那么无能之辈就会在朝廷中掌权。而愚蠢腐败的小吏就会占据大官的职位了。

【原文】

11.6万乘之患，大臣太重；千乘之患，左右太信：此人主之所公患也。且人臣有大罪，人主有大失，臣主之利与相异者也①。何以明之哉？曰：主利在有能而任官，臣利在无能而得事；主利在有劳而爵禄，臣利在无功而富贵；主利在豪杰使能，臣利在朋党用私②。是以国地

削而私家富，主上卑而大臣重。故主失势而臣得国，主更称蕃臣而相室剖符③。此人臣之所以谲主便私也。故当世之重臣，主变势而得固宠者④，十无二三。是其故何也？人臣之罪大也。臣有大罪者，其行欺主也，其罪当死亡也⑤。智士者远见而畏于死亡，必不从重人矣；贤士者脩廉而羞与奸臣欺其主，必不从重臣矣。是当涂者之徒属，非愚而不知患者，必污而不避奸者也。大臣挟愚污之人，上与之欺主，下与之收利侵渔⑥，朋党比周，相与一口，惑主败法，以乱士民，使国家危削，主上劳辱，此大罪也。臣有大罪而主弗禁，此大失也。使其主有大失于上，臣有大罪于下，索国之不亡者，不可得也。

【注释】

①顾广圻说："与"当在"相"字下。

②用私：与上句"使能"相对，当与6.5"释法用私"的"用私"相同，指任用臣属。《校注》解为"图谋私利"，与"用"字之义恐不切。

③蕃：通"藩"，属国，封建王朝分给诸侯王的封国。　蕃臣：从属国的臣子，领有封地的臣属。　相(xiàng 向)室：蒲阪圆说：三晋以大夫为诸侯，犹仍旧号，故呼相国为相室也。　符：见5.3注⑤。　剖符：指剖分信符来任命官吏、分封领地，调兵遣将等，这种大权原应为君主所执掌。

④主变势：王先谦说：谓国君相嬗之时也。太田方说：谓悟前过失而变其势也。陈启天说：盖兼指王、太所言之情形也。　觉按：译文依王说。

⑤当：见1.1注①。

⑥《广雅·释诂》："利，贪也。"这个"利"与"收"、"侵"、"渔"并列，当为动词，梁启雄理解为名词，《选注》、《校注》解为"钱财"，恐不当。

【译文】

拥有万辆兵车的大国的祸患，是大臣的权势太重；拥有千辆兵车的小国家的祸患，是君主对身边的近臣太信任：这是君主共同的忧患啊。况且臣子有了严重的罪行，是因为君主有了重大的失误，臣子和君主之间的利害关系是不同的。凭什么来说明这一点呢？那就是：君主的利益在于谁有才能就任命他当官，臣子的利益在于没有才能而得到官职；君主的利益在于谁有了功劳就给他爵位和俸禄，臣子的利益在于没有功劳而富裕高贵；君主的利益在于发现豪杰而使用他们的才能，臣子的利益在于拉党结派而任用自己的党羽。因此，君主的国土被侵占割削而大臣的家邑反而富裕，君主的地位十分低下而大臣的地位反而重要。所以君主失去了权力和威势而大臣控制了国家，君主改称自己为受封的藩臣而执政的相国行使君权、剖分信符来任命官吏、发号施令。这就是臣下欺诈君主、谋取私利的目的啊。所以当代掌握了大权的大臣，在君权更替、新的君主掌握大权而改变了政治形势以后还能保持尊宠的，十个里面还不到二、三个。这种情况，它的缘故是什么呢？是因为这种臣子的罪恶太严重了。犯有严重罪行的臣子，他们的罪状是欺骗君主，他们的罪刑应当是处死。聪明的人目光远大而害怕死亡，一定不会追随权臣了；贤能的人品德美好廉洁而认为和奸臣一起去欺骗他的君主是可耻的，也一定不会追随权臣了。这样看来，那些当权之人的党徒部属，不是愚蠢而不懂得祸患的傻瓜，就一定是贪污腐败而不回避作恶的亡命之徒。权臣挟持了这些愚蠢腐败的人，对上和他们一起欺骗君主，对下与他们一起搜刮贪污侵害掠夺百姓的钱财，结成死党，狼狈为奸，互相统一口径，随声附和，迷惑君主，破坏法制，以此来扰乱民众，使国家危急、国土被侵占割削，君主忧劳屈辱，这是严重的罪行啊。臣下有了严重的罪行而君主却不去禁止，这是重大的失误啊。假使一个国家的君主在上面有这样大的失误，而臣子在下面有这样大的罪恶，想要求得国家不灭亡，是不可能的。

说难第十二

【题解】

说(shuì 税)难，就是游说的困难。文章专门论述了游说君主的困难，并详尽地分析了游说成功与失败的原因，从而提出了相应的游说方法。

战国时期，游说之风盛行，韩非也曾数次进说韩王而没有成功，此文便是他根据战国时谋臣策士的游说教训和自己的切身体会所写成的一份关于游说君主的经验总结。文章首先指出，游说的困难，不在其他，而在于迎合君主的心理，即“知所说之心，可以吾说当之”。如果说辞不合君主胃口，那么游说者不但会被君主“弃远”，而且还将有生命危险。他分析招致“身危”的、也就是游说者应该避免的各种游说，真是详尽细致、曲折周到极了，这是他从反面对游说的失败原因所作的总结。接着，他从正面阐述了游说的各种具体方法。其中关键的一点，就在于说者“知饰所说之所矜而灭其所耻”，等到“周泽既渥，深计而不疑，引争而不罪”的时候，就可以“极骋智辩”，“明割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饰其身”，取得游说的成功。

韩非在文中再三强调：为了达到进说的成功，“谏说谈论之士”在获得君主信任之前，尽可卑躬屈节，尽可使用种种诡诈的手段来迎合君主的心理。这种游说之术，与《孤愤》所批判的“重人”“即主心、同乎好恶”以及《奸劫弑臣》所批判的“顺人主之心以取亲幸之势”的奸臣之道如出一辙。尽管他的游说目的是想“听用而振世”，与“重人”的“谲主便私”、“奸臣”的“欺主成私”截然不

同，但这种卑鄙的倖进作风，从道德本质上来看，与当时的“重人”、“奸臣”是相似的，它们都是专制政治的产物。

韩非对进说的决窍很有研究，但自己却没能逃脱进说的祸害，被秦王杀害了。司马迁对此深表同情，所以把《说难》全文录入了《史记·韩非传》。但现今却有人认为：《五蠹》说“其言谈者必轨于法”，《孤愤》也说“法术之士欲干上者”，“将以法术之言矫人主阿辟之心”，而本篇却没有涉及到法术；而且《五蠹》还反对言谈者，所以也就不能肯定《说难》是韩非所作的了。其实，文章各有侧重，本篇的重点在探讨游说之术，虽较少论及法术，但决非反对以法术之言劝谏君主，更何况《孤愤》所言，乃是指游说的宗旨，它与本篇的“明割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饰其身”是完全一致的。而且，法术之士如果不被“听用”，就不能“振世”，韩非正是出于这种考虑才详加探讨游说之术的，它与《五蠹》反对惑主乱世的言谈者，完全是两回事。所以，司马迁确认它为韩非之作，实为不刊之论。

【原文】

12.1凡说之难：非吾知之有以说之之难也①，又非吾辩之能明吾意之难也②，又非吾敢横失而能尽之难也③。凡说之难：在知所说之心，可以吾说当之④。

【注释】

①第一个“之”是代词，指事理；第二个“之”是代词，指游说的对象，即君主；第三个“之”是结构助词，相当于“的”。

②第一个“之”是代词，指事理；第二个“之”是结构助词，相当于“的”。

③物双松说：“失”、“佚”通用。觉按：横佚(yì 益)，横行放肆，指毫无顾忌而畅所欲言，与下文“极骋智辩”的意思相似。以上三个“非吾…之难也”，说明游说的困难不在于“吾”(进说者)一方。译文用了直译，其主旨实是说，

游说君主的困难，不在于我言之无理、辞不达意、没有胆气。

④当（dàng 荡）：陈启天说：读去声，动词，合也，适也。

【译文】

大凡游说的困难：不是我能否了解事理从而拥有用来说服君主的论据这样的困难，也不是我能否辩说分析事理从而能阐明我的主张这样的困难，也不是我能否敢于毫无顾忌从而能够把我所知道的事理全部讲出来这样的困难。大凡游说的困难：在于了解被劝说的君主的心理，然后设法用我的话去迎合这种心理。

【原文】

12。2所说出于为名高者也，而说之以厚利，则见下节而遇卑贱，必弃远矣。所说出于厚利者也，而说之以名高，则见无心而远事情，必不收矣。所说阴为厚利而显为名高者也，而说之以名高，则阳收其身而实疏之；说之以厚利，则阴用其言显弃其身矣。此不可不察也。

【译文】

所劝说的君主属于追求高尚名声的人，如果用重利去劝说他，那么游说者就会被看作是节操卑下的人而得到卑微下贱的待遇，也必定会被抛弃和疏远了。所劝说的君主属于追求重利的人，如果用名声的高尚去劝说他，那么游说者就会被看作是没有头脑而脱离实际，也必定不会被录用了。所劝说的君主是心底里追求重利而表面上追求高尚名声的人，如果用名声的高尚去劝说他，那么他就会表面上录用游说的人而实际上却会疏远这游说的人；如果用重利去劝说他，那么他就会暗地里采用游说者的意见而表面上会抛弃游说者。这些情况不可以不明察啊。

【原文】

12.3夫事以密成，语以泄败①。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语及所匿之事，如此者身危②。彼显有所出事，而乃以成他故，说者不徒知所出而已矣，又知其所以为，如此者身危。规异事而当，知者揣之外而得之③，事泄于外，必以为己也，如此者身危。周泽未渥也④，而语极知，说行而有功，则德忘⑤；说不行而有败，则见疑，如此者身危。贵人有过端，而说者明言礼义以挑其恶，如此者身危⑥。贵人或得计而欲自以为功，说者与知焉⑦，如此者身危。强以其所不能为，止以其所不能已⑧，如此者身危。故与之论大人，则以为间己矣；与之论细人，则以为卖重⑨。论其所爱，则以为藉资；论其所憎⑩，则以为尝已也。径省其说，则以为不智而拙之；米盐博辩，则以为多而交之⑪。略事陈意，则曰怯懦而不尽；虑事广肆，则曰草野而倨侮。此说之难，不可不知也。

【注释】

①陈奇猷说：语以泄败，义殊难通，“语”当从《史记》作“而”。　觉按：这“语”字恐怕不应作“而”。因为此文主旨是论游说，而不是论办事；而且，作“语”文义也通，这泄密之“语”，即用来引出下文的“语及所匿之事”、“语极知”等，“败”即指“身危”。

②吴汝纶说：言不必吾身果泄其谋，弟无意语及其隐事，则所说者必疑为泄其谋，故身危也。

③王先慎说：知，读为“智”。

④周泽：恩宠。

⑤陈奇猷说：《二柄篇》："庆赏之谓德。"

⑥乾道本无"者"，据迂评本补。

⑦张守节说：与，音预。觉按：与(yù预)，参与。

⑧已：止。这句是说：君主不肯罢休的事，游说者偏要去阻拦他。

⑨王先慎说：重，即权也。 陈奇猷说：细人即小臣。此指近习小臣言。人君近习小臣，有权有势，故与之谈论近习小臣，则以为欲因近习小臣以卖弄权势。

⑩憎：乾道本作"增"，据赵用贤本改。

⑪蒲阪圆说：交，交杂也。于鬯说：交，读为"駮"，"駮"与"驳"通。 觉按：司马迁所引《说难》"交"作"久"，吴汝纶、《校注》等都改为"久"，顾广圻认为当作"史"，陈奇猷认为当作"弃"，恐怕都不当。从上下文来看，"拙"与"不智"义近，"不尽"与"怯懦"相承，"倨侮"与"草野"相类，所以这"交"也当与"多"字义近相承，蒲阪圆、于鬯的说法为妥。

【译文】

事情因为秘密而成功，讲话因为泄露秘密而失败。不一定是游说者本人故意要把事情泄露出去，而是在无意之中谈到了君主要保密的事，像这样的游说者生命就危险了。那君主表面上做出了某件事，但只是为了用它来办成其他的事，游说的人不是单单知道君主做出的那件事而已，又进一步了解到君主做这件事的目的是为了办成其他的事，像这样的游说者生命就危险了。游说者替君主谋划非同寻常的事情而与君主的心意相合，但聪明的人在外面猜测这件事情并把它猜出来了，这样，事情就泄露到外面去了，而君主却一定会认为是游说的人泄露的，像这样的游说者生命就危险了。君主对游说者的恩宠还没有深厚，而游说者谈起话来却把知道的东西全都讲了，如果他的说法行得通而且有了功效，那么他的奖赏也会被君主遗忘；如果他的说法行不通而且有了失败，那么就会被君主怀疑，像这样的游说者生命就危险了。地位尊贵的君主有了缺点，而游说的人明白地谈论礼义来揭出他的不良行为，像这样的游说者生命就危险了。君主有时候计谋得

当，而且想把这计谋作为自己的功绩，但游说者参预并且了解了这一计谋，像这样的游说者生命就危险了。拿君主没有能力做的事去勉强他做，拿君主不肯罢休的事去阻止他做，像这样的游说者生命就危险了。所以，游说的人如果和君主议论权贵大臣，那么君主就会认为是在离间自己与大臣的关系；如果和君主议论侍从，那么君主就会认为游说者想借他们与君主的亲近关系来卖弄权势、炫耀自己。如果议论君主喜爱的人，那么君主就会认为游说者是想把他们作为自己的依靠和凭借；如果议论君主憎恶的人，那么君主就会认为是在试探自己。游说的人如果把自己的话说得直截了当、简单扼要，那么君主就会认为他不聪明而把他当作笨人来看待；游说的人如果像道家常那样将类似柴米油盐等琐碎小事广博地加以议论，那么君主就会认为他太啰嗦而讨厌他说得太驳杂。游说的人如果简略地叙说事情，只陈述它的大意，那么君主就会说他胆小怕事而没把话说完；游说的人如果谋划事情时广泛放肆地陈述意见，君主就会说他粗野而傲慢。这些游说的难处，是不可以不知道的啊。

【原文】

12.4凡说之务，在知饰所说之所矜而灭其所耻①。彼有私急也，必以公义示而强之②。其意有下也，然而不能已，说者因为之饰其美而少其不为也③。其心有高也，而实不能及，说者为之举其过而见其恶④，而多其不行也。有欲矜以智能，则为之举异事之同类者，多为之地⑤，使之资说于我⑥，而佯不知也以资其智。欲内相存之言⑦，则必以美名明之，而微见其合于私利也⑧。欲陈危害之事，则显其毁诽，而微见其合于私患也⑨。誉异人与同行者⑩，规异事与同计者⑪。有与同污者，则必以大饰其无

伤也；有与同败者，则必以明饰其无失也。彼自多其力，则毋以其难概之也⑫；自勇之断⑬，则无以其谪怒之⑭；自智其计，则毋以其败穷之。大意无所拂悟⑮，辞言无所击摩⑯，然后极骋智辩焉。此道所得，亲近不疑而得尽辞也。

【注释】

①矜（jīn 金）：夸耀。

②强（qiǎng 抢）：梁启雄说：《周礼》注："强，犹劝也。"

③少：贬低，看不起。

④《校注》：见，同"现"。

⑤地：梁启雄说：《鹖冠子》："理之所居谓之地。"谓事理的依据。

⑥乾道本注：资，取。

⑦顾广圻说：内，读为"纳"。觉按："内"通"纳"，读 nà（纳）。　相：指代性副词，这里偏指"君主"。　相存：等于说"存君"，"保全君主"。梁启雄、《校注》把"相存"解为"相安"，把这句解为"要给君主献纳与人相安的话"，恐不当。

⑧蒲阪圆说：《楚策》注："微，不显也。"　傅佛崖说：见，俗作"现"。

⑨其合于私患：即"它对君主有害"之意，译文仍用直译。

⑩这样做，既赞誉了君主，又不显得阿谀逢迎。

⑪这样做，既资助了君主的智谋，又避免了自我夸耀的嫌疑。

⑫太田方说：概，平斗斛木，司马贞云："犹格也。"《管子·枢言篇》："釜鼓满，则人概之。"　觉按："概"作名词时指刮平斗斛之木，参33.9。《管子》此例作动词用，指"刮平"、"削平"。这里用作抽象义，表示"刮削"、"挫折"。陈奇猷误引误解《庄子》的《释文》而解为"恨"，恐误。

⑬陈启天说："之"亦"其"也，详见《古书虚字集释》。

⑭谪（zhé 折）：蒲阪圆说：谪，谓过失也。

⑮张守节说：拂悟，当为"咈忤"，古字假借耳。咈，违也；忤，逆也。

⑯击摩：乾道本作"轚縻"，道藏本作"轚摩"，今据道藏本改，并将"轚"简化为"击"。陈启天说：《齐策》云："辖击摩车而相过。"注："路狭车密，故相击

相摩。"《史记·苏秦传》云："车辖击，人肩摩。"则"击摩"二字，在古代实一成语，有摩擦之意，犹言抵触也。

【译文】

大凡游说的要领，在于懂得美化君主自鸣得意的地方而掩盖他认为耻辱的地方。君主有私自的迫切要求，虽然不一定合于国家的利益，但游说的人必须指明这是合乎国家利益的而劝勉他去做。君主心里有卑鄙的念头，但却不能抑制，游说的人就应该替他把这种卑鄙的念头粉饰成是美好的，而嫌他不去做。君主心里有崇高远大的愿望，而实际上不可能达到，游说的人就应该给他举出这种愿望的缺点，而且揭示出这种愿望的坏处，而称赞他不去做。有的君主想拿自己的智慧和能力来自我炫耀，那么游说的人就应该给他举出类同的其他事情，多给他提供依据，使他能从我这里取得说话的材料，而我却假装不知道，像这样来资助他的智慧。游说的人想要进献保全君主私利的话，那么必须用符合国家利益的美好名义来阐明它，而又暗示它是符合于君主的个人利益的。游说的人想要陈述对君主有危害的事情，那么就应该说明这种事情如果做了将会受到的诋毁和非议，而又暗示它是与君主的个人祸患联系在一起的。游说的人应该称赞与君主有同样品行的其他人，应该谋划与君主所做的事有同样计策的其他事情。如果有人与君主有同样的污点，那就必须尽量粉饰他，说他的污点没有什么害处；如果有人与君主遭到同样的失败，那就必须用明白的话来粉饰他，说他的失败并没有什么损失。君主如果自以为他的能力很强，那就不要用他难以办到的事来折服他；君主如果自以为他的决断很勇敢，那就不要用他决断中的过失来惹他生气；君主如果自以为他的计谋很高明，那就不要用他过去的失败来使他难堪。游说的基本内容没有违反君主的地方，游说时的言辞没有与君主抵触的地方，然后就可以对君主尽情地施展自己的智慧和口才了。这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就是君主对自己亲近而不怀疑，从而能够畅所欲言地把话说完。

【原文】

12.5 伊尹为宰①，百里奚为虏②，皆所以干其上也。此二人者，皆圣人也；然犹不能无役身以进③，如此其污也！今以吾言为宰虏，而可以听用而振世，此非能仕之所耻也④。夫旷日离久⑤，而周泽既渥⑥，深计而不疑，引争而不罪，则明割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饰其身⑦，以此相持，此说之成也。

【注释】

①伊尹：见3.2注⑦。

②百里奚：见3.2注⑱。

③乾道本"进"下有"加"，据道藏本删。役：仆役，供人役使的人，这里用作使动词。

④卢文弨说："仕"与"士"通。

⑤旷：耗费。乾道本注：离，犹经也，谓所经久远也。

⑥既：乾道本作"未"，据迂评本改。

⑦陶鸿庆说：饰，读为"饬"，古通用。

【译文】

伊尹当厨师，百里奚做奴隶，都不过是一种求取他们君主重用的手段。这两个人，都是才智道德杰出的圣人；但还是不能不使自己成为供人役使的人来获得进用，他们的卑鄙竟象这样！现在即使把我的言论看作是像厨师、奴隶那种卑贱的人所讲的，只要这些言论可以被采用来拯救时世，那就决不是有才能的人所感到耻辱的事。游说的人花费了时间经历了很久，君主的恩宠已经深厚了，自己深入地为君主策划已不会被怀疑了，引起了争论也

不会被治罪了，那就可以明白地决断事情的利害得失来造就君主的功业，直截了当地指明是非曲直来端正君主的人品，能像这样和君主互相对待，这便是游说的成功。

【原文】

12.6 昔者郑武公欲伐胡①，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娱其意。因问于群臣："吾欲用兵，谁可伐者？"大夫关其思对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国也②。子言伐之，何也？"胡君闻之，以郑为亲己，遂不备郑。郑人袭胡，取之。宋有富人，天雨墙坏。其子曰："不筑，必将有盗。"其邻人之父亦云③。暮而果大亡其财。其家甚智其子，而疑邻人之父。此二人说者皆当矣，厚者为戮，薄者见疑，则非知之难也，处知则难也。故绕朝之言当矣，其为圣人于晋，而为戮于秦也④，此不可不察。

【注释】

①郑武公：名掘突，春秋初期郑国君主，公元前770年——前744年在位。　胡：诸侯国名，在今河南省郾城县东南与安徽省阜阳县西北一带，据《左传・定公十五年》记载，胡于公元前495年被楚国所灭，此文说"取之"，恐怕只是指夺取了它的部分领土。

②太田方说：《张仪传》："秦楚娶妇嫁女，长为兄弟之国。"是虽非同姓，娶嫁相谓亦曰"兄弟之国"。《晋语》注："兄弟，婚姻之称。"

③父(fǔ斧)：太田方说：老者之称。

④绕朝：春秋时秦国大夫。据《左传・文公十三年》与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春秋事语》(《文物》1977年第1期刊有释文，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录有有关之文)记载，晋国大夫士会逃亡在秦，晋国怕秦国用士会，就派魏寿余假装以魏地叛晋降秦，以诱骗士会回国。绕朝识破了晋国的计谋，劝

戒秦康公说："魏寿余这次来，实是为了诱骗士会，请您别接收他。"但康公没有听从。魏寿余到秦国后，请康公派士会与他一起先到晋国就接收魏地的事进行谈判，康公答应了。士会临行前，绕朝对他说："你不要以为秦国无人识破晋国的意图，只是我的意见没有被采用罢了。"士会回晋后，觉得绕朝的才智对自己的威胁很大，于是就派间谍到秦国谗毁绕朝。秦康公听信了谗言，就杀了绕朝。韩非这里所说的"绕朝之言"，即指绕朝劝戒秦康公的话；所说的"其为圣人于晋"，即指士会对他的看法。

【译文】

从前郑武公想要攻打胡国，故意先把自己的女儿嫁给胡国的君主来使他心里高兴。接着又问大臣们："我想用兵，哪一个国家可以攻打？"大夫关其思回答说："胡国可以攻打。"郑武公愤怒地把他杀了，说："胡国，是联姻之邦。你建议去攻打它，为什么呢？"胡国的君主听说了这件事，认为郑国是和自己友好的，于是就不防备郑国了。结果郑国人偷袭了胡国，夺取了它的土地。宋国有一个富翁，天下了雨而家里的墙被冲坏了。他的儿子说："墙如果不砌好，一定会发生偷窃。"他邻居家的老人也这么说。在那天夜里，他的财物果然丢了很多。他家里的人都认为他的儿子很聪明，但却怀疑邻居家的老人。关其思和邻居家的老人这两个人说的话都是恰当的，但重的被杀掉，轻的被怀疑，这样看来，那么并不是认识事理有困难，而是处理这种认识才很困难。所以绕朝劝戒秦康公的话是适当的，他在晋国被看成是极端明智的人，但在秦国却被杀掉了，这是不可以不明察的啊。

【原文】

12.7 昔者弥子瑕有宠于卫君①。卫国之法："窃驾君车者罪刖②。弥子瑕母病，人间往夜告弥子③，弥子矫驾君车以出④。君闻而贤之，曰："孝哉！为母之故，忘其刖罪。"

异日，与君游于果园，食桃而甘，不尽，以其半啖君⑤。君曰："爱我哉！忘其口味以啖寡人⑥。"及弥子色衰爱弛，得罪于君，君曰："是固尝矫驾吾车，又尝啖我以余桃。"故弥子之行未变于初也，而以前之所以见贤而后获罪者，爱憎之变也。故有爱于主，则智当而加亲；有憎于主，则智不当见罪而加疏。故谏说谈论之士，不可不察爱憎之主而后说焉。

【注释】

①陈启天说：弥子瑕，卫灵公之嬖臣也。卫君：指卫灵公，见10.5注①。

②罪：惩处，施刑。刖(yuè悦)：同"跀"，《说文》："跀，断足也。"段注："此与刀部'刖'异文。刖，绝也。经传多以'刖'为'跀'。跀刑即汉之斩趾。膑则足废不能行，跀则用踊尚可行，故跀轻于膑也。"觉按：所谓"断足"、"斩趾"，指"砍掉脚(踝以下部分)"，所以受跀刑的人尚可行走，如31.30"刖跪走退"。

③间(jiàn鉴)：《史记·越王句践世家》"请间行言之"《索隐》："间行，犹微行。"则"间"是"隐秘"的意思。王焕镳把"间"解为"从间道"，《校注》解为"抄近路"，恐不当。因为表示"间道"，古代不单说"间"，而说成"间道"、"间路"，如《史记·楚世家》："怀王恐，乃从间道走赵以求归。"《史记·淮阴侯列传》："愿足下假臣奇兵三万人，从间路绝其辎重。"

④太田方说：《吕览·悔过篇》注："擅称君命曰矫。"

⑤啖(dàn但)：乾道本作"啗"，是"啗"的俗体(乾道本"臽"多作"舀"，参22.34注③)。王先慎认为"自食为啖，食人为啗，二字义别"。其实，古代对此两字并不作严格分别(参《经籍籑诂》卷八十七)，即以本书而论，这"啗"字表示"食人"(给人吃)，而33.25"啗桃"的"啗"就表示"自食"。现统一用常用简化字"啖"。

⑥味：见8.1注②。

【译文】

从前弥子瑕受到卫灵公的宠爱。那时卫国的法律规定：偷着驾御君主车子的人处以砍去脚的刑罚。恰巧弥子瑕的母亲生了病，有人在夜间秘密地去告诉弥子瑕，弥子瑕便假托君主的命令驾御着君主的车子出去了。卫灵公听说后认为他有德行，说："真孝顺啊！因为母亲的缘故，忘记了自己要被处以砍去脚的刑罚。"又有一天，弥子瑕和卫灵公在果园里游玩，吃到一只桃子觉得很甜，就不吃完，拿这吃剩下来的半只桃子给卫灵公吃。卫灵公说："真爱我啊！留下自己嘴边的美味食物来给我吃。"等到弥子瑕脸色衰老宠爱减退时，得罪了卫灵公，卫灵公说："这个人本来就曾假托我的命令用了我的车子，又曾经拿他吃剩下来的桃子给我吃。"弥子瑕在当初的行为并没有改变，但在从前被看作是有德行的事情而到后来却招致了罪名，这是因为君主对弥子瑕的爱憎态度有了改变的缘故啊。所以臣子如果受到君主的宠爱，那么智谋就被认为很适当而更加受到亲近；如果受到君主的憎恶，那么智谋就会变得不适当，并被认为有罪过而更加被疏远。所以向君主提批评意见和议论是非的人，不可以不审察君主对自己的爱憎，然后再向他进说。

【原文】

12.8 夫龙之为虫也①，柔可狎而骑也；然其喉下有逆鳞径尺，若人有婴之者②，则必杀人。人主亦有逆鳞，说者能无婴人主之逆鳞，则几矣③。

【注释】

①虫：古代对动物的泛称。据《大戴礼记·曾子天圆》，飞禽为羽虫，兽类为毛虫，龟鳖为甲虫，鱼类为鳞虫，人为倮虫，龙为鳞虫之精者。

②乾道本注：婴，触。觉按：这“婴”字通“撄”，所以表示“触”。

③司马贞说：几，庶也。谓庶几于善谏说。

【译文】

龙作为一种动物，在它和顺驯服的时候可以随便戏弄而骑着玩；但它的喉部下有倒长的鳞片长一尺左右，如果有人触犯了这鳞片，那么龙就一定会把人杀死。君主也有倒长的鳞片，游说的人如果能不触犯君主那倒长的鳞片，也就差不多算是善于游说的了。

和氏第十三

【题解】

和氏，指春秋时期的楚国人卞和。本篇以“和氏”为题，旨在借用和氏献璞的故事来申述法术之士的不幸处境。文章首先叙述了和氏献璞而遭刖刑的故事。接着便以此引发，从理论上说明了法术之士的处境比和氏更为艰难，“虽至死亡，道必不论矣”。最后他援引了吴起、商鞅两位法术之士虽使楚、秦富强而最终不免于惨遭分尸的历史事实，进一步揭示了“大臣苦法而细民恶治”的政风人情给法术之士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并针对“大臣贪重”、“细民安乱”、君主又不信从法术之士的严峻形势，倾诉了法术之士怀才不遇、报国无门的苦衷和愤懑。其悲愤怨苦之情，与《孤愤》篇十分相似，可互相参阅。

有人认为，根据史籍记载，商君并没有焚过《诗》、《书》，焚《诗》、《书》是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年）发生的事，那时韩非早就死了。而本文却说商君“燔《诗》、《书》”，所以这篇应是后人的伪作。其实，从《商君书》以及《史记·商君列传》的记载来看，商君是反对《诗》、《书》及游学之人的，所以后代的史书虽未明确记载商君“燔《诗》、《书》”，但此事也并非一定不存在。更何况这篇文章不但与《孤愤》的内容一脉相通，而且其中“楚不用吴起而削乱，秦行商君法而富强”等话在《问田》篇所记载的堂谿公的话中还引用过。所以，这篇应为韩非所作。从《问田》的记载来看，这篇应写于堂谿公与韩非谈话之前，即写于公元前 270 年之前（参 42。2注①）。

【原文】

13.1 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①，奉而献之厉王②。厉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为诳，而刖其左足③。及厉王薨④，武王即位⑤。和又奉其璞而献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为诳，而刖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⑥。和乃抱其璞而哭于楚山之下，三日三夜，泪尽而继之以血。王闻之，使人问其故，曰："天下之刖者多矣，子奚哭之悲也？"和曰："吾非悲刖也，悲夫宝玉而题之以石⑦，贞士而名之以诳，此吾所以悲也。"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宝焉，遂命曰："和氏之璧"。

【注释】

①尹桐阳说：璞，质也，玉未理者曰璞。楚山，荆山也，在今湖北南漳县西北八十里，旁有石室，相传卞和宅，上有抱玉岩。

②张淏说：按《楚世家》："熊通自立为武王。"是楚之王自熊通始，其先初无所谓厉王者，岂即其兄蚡冒耶？觉按：前人对此考证的很多，涉及到卞和献璞的典籍还有东方朔《七谏》、《淮南子·览冥训》注、《新序·杂事》、《论衡·变动篇》、《后汉书·赵壹传》注、《文选》曹子建《赠李干诗》注，兹不烦录。纵观各种载有和氏献玉之事的典籍，以《韩非子》最古，史籍虽无明文记载楚厉王的事，但本书 32.71 也记有"楚厉王"之事，所以韩非可能别有所本，不可轻意断定此"厉王"为误文。张淏之说值得参考。楚蚡冒，名熊眴，公元前 757——前 741 年在位，厉王或许是他的谥号。

③刖：见 12.7 注②。

④薨（hōng 轰）：《礼记·曲礼》："天子死曰崩，诸侯（死）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

⑤武王：楚武王熊通，蚡冒熊眴之弟，前 740——前 690 年在位。

⑥《校注》：文王，指楚文王，名赀（zī 资），楚武王的儿子，前 689——前 677 年在位。

⑦题之以石：用"石头"这个名称来命名它。译文用意译。下一句的句

式与此同。

【译文】

楚国人卞和在楚山中得到一块玉石，捧着把它献给楚厉王。厉王派治玉的工匠去鉴定它，玉匠说："这是块石头。"厉王认为卞和是在欺骗自己，就砍掉了他的左脚。到厉王死了以后，楚武王登上了王位。卞和又捧着那块玉石把它献给武王，武王让治玉的工匠鉴定它，玉匠又说："是块石头。"武王也认为卞和是在欺骗自己，就砍掉了他的右脚。武王死了，楚文王登上了王位。卞和便抱着那块玉石在楚山脚下痛哭，哭了三天三夜，眼泪都流完了，接着又流出血来。文王听说了这件事，派人去询问他痛哭的缘故，对他说："天底下被砍去脚的人很多，你为什么要哭得这样悲伤呢？"卞和说："我并不是因为被砍去了脚而悲伤，我悲伤的是那珍贵的宝玉却被称为石头，忠贞诚实的人却被称为骗子，这才是我悲伤的原因啊。"于是文王就派治玉的工匠雕琢那块玉石，果然从这玉石中得到了珍贵的宝物，于是就把它命名为"和氏之璧"。

【原文】

13.2 夫珠玉，人主之所急也。和虽献璞而未美，未为主之害也，然犹两足斩而宝乃论，论宝若此其难也！今人主之于法术也，未必和璧之急也；而禁群臣士民之私邪。然则有道者之不僇也①，特帝王之璞未献耳②。主用术，则大臣不得擅断，近习不敢卖重③；官行法④，则浮萌趋于耕农⑤，而游士危于战陈⑥；则法术者乃群臣士民之所祸也。人主非能倍大臣之议⑦，越民萌之诽，独周乎道言也⑧，则法术之士虽至死亡，道必不论矣。

【注释】

①陈启天说："僇"与"戮"通。

②特：乾道本作"持"，据赵用贤本改。特：独，只。

③重：见12.3注⑨。

④官：官方，指国家。32.60"欲与官事"、40.5"治官"、48.8"官法"的"官"与此同义。

⑤物双松说："萌"、"氓"同，谓游民。

⑥梁启雄说："陈"借为"敶"，今字作"阵"。

⑦陈启天说："倍"与"背"通。

⑧唐敬杲说：周，合也。

【译文】

珍珠美玉，是君主所迫切追求的东西。卞和即使献上的玉石还不够完美，也没有成为君主的祸害啊，但还是要到两只脚被砍掉后这珍宝才能被论定，鉴定珍宝的困难竟然会像这样！现在君主对于法术，不一定像追求和氏之璧那样急迫；而法术还要禁止群臣士民的自私和邪恶，所以必然会遭到更厉害的攻击。这样看来，那么掌握了法术的人没有被杀害，只是因为法术这一成就帝王大业的法宝还没有进献罢了。君主运用了权术，那么大臣就不能够专权独断，左右亲近宠幸的侍从就不敢卖弄权势；国家实行了法治，那么游手好闲的人就得奔赴农业第一线，而游侠之士也得在战斗的阵地上冒着生命危险去作战；这样的话，那么法术这东西便是群臣士民会视同祸害的政治措施了。君主如果不能够违背大臣的议论，摆脱民众的诽谤，独立地使自己的思想与法术之言相符合，那么法术之士即使到死，他们的学说也一定不会被认可了。

【原文】

13.3 昔者吴起教楚悼王以楚国之俗①，曰："大臣太重，封君太众。若此，则上逼主而下虐民，此贫国弱兵之道也②。不如使封君之子孙三世而收爵禄③，绝灭百吏之

禄秩④，损不急之枝官，以奉选练之士。”悼王行之期年而薨矣，吴起枝解于楚。商君教秦孝公以连什伍⑤，设告坐之过⑥，燔《诗》、《书》而明法令，塞私门之请而遂公家之劳⑦，禁游宦之民而显耕战之士。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国以富强，八年而薨⑧，商君车裂于秦。楚不用吴起而削乱，秦行商君法而富强。二子之言也已当矣，然而枝解吴起而车裂商君者，何也？大臣苦法而细民恶治也。当今之世，大臣贪重，细民安乱⑨，甚于秦、楚之俗，而人主无悼王、孝公之听，则法术之士，安能蒙二子之危也而明己之法术哉？此世所以乱无霸王也⑩。

【注释】

①吴起：见3.2注㉑。《校注》：楚悼王，名类（一作疑），战国时楚国君主，前401——前381年在位。

②王先慎说："贪"即"贫"字形近而误。

③王先慎说：《喻老篇》："楚邦之法，禄臣再世而收地。"则三世而收爵禄，不起于吴起，盖楚法废弛，故吴起云然。

④顾广圻说："绝减"当作"纔减"，"纔"、"裁"同字。觉按：这是说，"绝减"当作"裁减"。

⑤商君：见3.2注㉒。秦孝公：名渠梁，秦国君主，公元前361年——前338年在位。他即位后任用商鞅实行变法，使秦国日益富强。

⑥乾道本注：使什家伍家相拘连，中有犯罪，或有告者，则并坐其什伍，故曰"告坐"。觉按：坐，判罪受罚，这里指"连坐"，即联保组织中有一人犯罪，其他的人如果不告发，就连带一同受罚。太田方说：《吕览·适威篇》注："过，责也。"

⑦《管子·君臣下》"选贤遂材"注："遂，达也。"《淮南子·精神训》"何往而不遂"注："遂，通也。"此文"遂"与"塞"，相对，应解为"通"。太田方、尹桐阳、《校注》等解为"进"，恐不当。

⑧王先慎说：《国策》："孝公行商君法十八年而死。"《史记》："商君相秦十年。"《索隐》云："《国策》盖连其未作相之年说也。"此作八年，与《史记》、《国策》皆不合，疑"八"上夺"十"字。

⑨《淮南子·氾论训》"而百姓安之"注："安，乐也。"

⑩乾道本无"以"，据赵用贤本补。

【译文】

从前吴起拿楚国的风气来教导楚悼王，说："大臣的权势太重，有封邑的贵族太多。像这样的话，那么他们就会对上威胁君主，对下残害民众，这是使国家贫穷、使兵力削弱的根源啊。不如使有封邑的贵族的子孙只传三代，以后就收回他们的爵位和俸禄，裁减群臣百官的俸禄，撤销那些无关紧要的多余的官职，用这些节省下来的钱去供养经过选拔和训练的士兵。"楚悼王实行吴起的办法才一周年就死了，吴起便在楚国受到了分裂肢体的酷刑。商鞅教秦孝公把老百姓连结成了十家为一什、五家为一伍的联保组织，设置了告发奸邪和株连处罚的罪责，烧掉《诗经》、《尚书》等儒家经典而彰明法令，杜绝臣子私下的请托而畅通为国家效劳的门路，限制贬抑那些靠奔走游说来谋取官职的人而使从事农耕和作战的人显贵起来。孝公实行了商鞅的办法，君主因而受到尊重，地位更为稳固，国家也因此富庶强盛了，八年后秦孝公死了，商鞅便在秦国被五马分尸。楚国不任用吴起而削弱混乱，秦国实行了商鞅的法制而国富兵强。这两位先生的主张已被证明是正确的了，然而把吴起分裂肢体而将商鞅五马分尸的原因，又是什么呢？这是因为大臣们觉得实行了法治太苦而小民憎恨法治啊。在现在的社会上，大臣贪图权势，小民喜欢混乱，这种情况比当初秦国和楚国的风气还要严重，而现在的君主又没有楚悼王、秦孝公那种对法术之士的信从，那么法术之士又怎么能冒着吴起、商鞅两人那种被分尸的危险去阐明宣传自己的法术主张呢？这就是当今社会混乱不堪而没有人能成为统一天下的霸王的原因啊。

奸劫弑臣第十四

【题解】

奸劫弑臣，就是奸邪之臣、劫主之臣、弑君之臣。文章详细地分析了奸臣的奸行及其危害，提出了君主应该采取的各种防奸措施，较集中地反映了韩非法、术、势兼治的政治思想。

韩非首先指出，奸臣们使用的一贯手段是迎合君主的心理，而一般来说，人们总是"取舍同者则相是"，因而奸臣们往往能达到"欺主成私"的目的，成为"擅主之臣"。这是从人们的一般社会心理来分析奸臣得逞的原因。接着，韩非又从人心趋利避害的观点出发，指出"国有擅主之臣"以后，必然会出现"主孤于上而臣成党于下"的严重局面，这样，君主就有"劫杀死亡"的危险了。对于这种奸臣横行的局面，韩非提出了一系列治奸的办法。这些办法，从总体上来说，是一种强权政治，即君主要"使人不得不爱我"，而不能"恃人之以爱为我"。这种强权政治的基本点之一，便是运用权势，即"乘威严之势以困奸邪之臣"。君主利用了"聪明之势"，就能"使天下不得不为己视，天下不得不为己听"。所以，韩非的结论是："善任势者国安，不知因其势者国危。"这种强权政治的重要内容是以法治国，以法治国的主要措施是对犯法的"诛重而必"、对告奸的"赏厚而信"。鉴于治奸的需要，韩非特别强调了"严刑"、"重罚"，同时也着重反对了儒家所宣扬的"仁义惠爱"。要使赏罚之法能正确地贯彻执行，韩非认为君主应该"明于圣人之术，而不苟于世俗之言，循名实而定是非，因参验而审言辞"。这就是韩非一贯强调的形名术，依靠它就可以准确地得到赏罚的依

据，从而正确地施行赏罚，使臣下明了“伪诈”和“为奸利”“不可以得安”，使他们不得不“陈其忠而不弊”，“守其职而不怨”。如此，“人主虽不口教百官，不目索奸邪，而国已治矣”。

总之，韩非主张势、法、术并用来禁奸治国。他认为“无威严之势，赏罚之法，虽尧、舜不能以为治”，“人主无法术以御其臣，虽长年而美材，大臣犹将得势擅事主断，而各为其私急”。如果君主能“操法术之数，行重罚严诛，则可以致霸王之功”，可以“去天下之祸，使强不凌弱，众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长，边境不侵，君臣相亲，父子相保”，这便是韩非所追求的政治理想，也就是他一整套的政治思想的出发点与归宿。

本篇最后一段也见于《战国策·楚策》和《韩诗外传》卷四，都当作荀卿与春申君书。所以有人认为这一段文字是从其他书中羼进来的。其实，韩非是荀子的学生，他引用老师的说法来进一步阐明自己的观点，也不足为奇，又何必要怀疑是别人将这一段文字编进了《韩非子》呢？这一段文字与上文十分连贯，显然是经过了韩非的精心构思与安排，它应该是韩非之作。

【原文】

14.1 凡奸臣皆欲顺人主之心以取亲幸之势者也。是以主有所善，臣从而誉之；主有所憎，臣因而毁之。凡人之大体①，取舍同者则相是也，取舍异者则相非也。今人臣之所誉者，人主之所是也，此之谓同取；人臣之所毁者，人主之所非也，此之谓同舍。夫取舍合而相与逆者，未尝闻也。此人臣之所以信幸之道也②。夫奸臣得乘信幸之势以毁誉进退群臣者，人主非有术数以御之也③，非参验以审之也④，必将以曩之合己信今之言，此幸臣之所以得欺主成私者也。故主必欺于上而臣必重于下矣，此之谓

擅主之臣。

【注释】

①梁启雄说：大体，在这里指人们的“共性”，《吕览·情欲》注：“体，性也。”《韩子》有《大体篇》，说“不逆天理，不伤情性”，是“大体”包天理和人性了。觉按：“大体”在古代是个多义词，从本书的用例来看，它是指事物的整体规律和一般情形。这里说“人之大体”，所以才指“人的整体规律和一般情形”。

②这句的“此”，复指上一句，是指一种道理或原因，所以这句的“道”应解释为“道理”，《校注》解为“途径”，似不妥。还有，王先慎等据《群书治要》的引文在“信幸”上补“取”字，但不补也通，因为这“信幸”与下句的“信幸”一样，用作被动词，文义甚通。

③非：乾道本作“所”，据迂评本改。

④参验：检验，这里指参验形名，详5.1注⑦。

【译文】

凡是奸臣都想通过依顺君主的心意来取得被君主亲近宠爱的地位。因此，君主所喜爱的，奸臣便跟着赞美他(它)；君主所憎恶的，奸臣便跟着诋毁他(它)。大凡人的通性，取舍相同、志同道合的人就互相认可，取舍不同、观点分歧的人就互相反对。现在奸臣所赞美的，是君主所认可的，这叫做有共同的取向；奸臣所诋毁的，是君主所反对的，这叫做有共同的舍弃。那对于事物的看法取舍一致而人与人之间再互相对立发生冲突的，还从来没有听说过啊。这就是奸臣所以被君主信任和宠爱的道理。奸臣是能够凭借被君主信任和宠爱的地位来毁谤或称赞、提拔或罢免群臣的人，君主如果没有权术去驾驭他，不用参验形名的办法去审察他，那就一定会因为他过去和自己观点一致而轻信他现在的话，这就是那些得宠的奸臣所以能够欺骗君主而成就私利的原因。所以君主必定在上面受欺骗而奸臣必定在下面掌握着重要的权力，这叫

做控制君主的臣子。

【原文】

14.2国有擅主之臣，则群下不得尽其智力以陈其忠，百官之吏不得奉法以致其功矣。何以明之？夫安利者就之，危害者去之，此人之情也①。今为臣，尽力以致功、竭智以陈忠者，其身困而家贫，父子罹其害②；为奸利以弊人主、行财货以事贵重之臣者③，身尊家富，父子被其泽：人焉能去安利之道而就危害之处哉？治国若此其过也，而上欲下之无奸、吏之奉法，其不可得亦明矣。故左右知贞信之不可以得安利也，必曰："我以忠信事上、积功劳而求安，是犹盲而欲知黑白之情，必不几矣④；若以道化、行正理、不趋富贵、事上而求安⑤，是犹聋而欲审清浊之声也，愈不几矣。二者不可以得安，我安能无相比周、蔽主上、为奸私以适重人哉？"此必不顾人主之义矣。其百官之吏亦知方正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以清廉事上而求安，若无规矩而欲为方圆也，必不几矣；若以守法、不朋党、治官而求安，是犹以足搔顶也，愈不几也。二者不可以得安，能无废法、行私以适重人哉？"此必不顾君上之法矣。故以私为重人者众，而以法事君者少矣。是以主孤于上而臣成党于下，此田成之所以弑简公者也⑥。

【注释】

①这三句是说：趋利避害是人之常情。这一观点是韩非考虑问题的基

点，因而它实际上是韩非政治思想的社会学基础。

②罹(lí 梨)：陈启天说：遭也。

③津田凤卿说："弊"、"蔽"通。觉按：行，见 7.1 注⑤。

④物双松说："几"、"期"同。太田方说：《隽不疑传》注："儿，读曰冀。"慧琳引徐云："冀，又作觊。"《尔雅》："觊，望也。"又《广韵》："觊，或作儿。"

⑤道：术，这里指法术。化：变化，指改变世道人心。

⑥田成：见 7.1 注⑤。简公：见 7.1 注⑦。

【译文】

国家有了控制君主的臣子，那么群臣就不可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智慧和力量来表达自己对君主的忠诚，各种官职上的官吏就不可能奉公守法来做出自己的成绩了。用什么来说明这种论点呢？对安全有利的就靠近它，对危险有害的就离开它，这是人们的真情。现在做臣子的，那些使尽全力来建立功绩、绞尽脑汁来向君主效忠的，他们本人处境困难而家庭十分贫穷，父亲子女都遭受到他们的拖累；而那些做邪恶的事来谋取私利以致蒙蔽君主、赠送财物来奉承地位高贵身居要职的权臣的臣子，本身地位尊贵而家庭十分富裕，父亲子女都享受到他们的好处：人们哪能离开安全有利的门路不走而去靠近危险有害的地方呢？治理国家的过错竟象这样，而君主还想要臣下没有邪恶的行为、官吏都奉公守法，这种政治局面的不可能得到也就十分明显了。所以，君主身边的近臣知道忠贞诚实是不可能用它来取得安乐和利益的，就一定会说："我靠忠贞老实侍奉君主、不断立功去求取安乐，这就好像是瞎子想要知道黑色和白色的实际情况一样，一定是没有什么指望的了；如果用法术来改变世道人心、按照正确的原则来办事、不去投靠豪门贵族、只是一心侍奉君主来求取安乐，这就好像是聋子想要辨别声音的高扬清亮和低沉粗重，更加没有什么指望了。这两种办法都不可能用来取得安乐，我怎么能不和别人互相勾结、蒙蔽君主、干邪恶的勾当去谋取私利从而来迎合身居要职的权臣呢？"这些人就一定不会再顾全臣子侍奉君主的道德准则了。那些

担任各种职务的官吏也知道正直无邪是不可能用它来取得安乐的，就一定会说："我靠清白无私廉洁奉公来侍奉君主而求取安乐，这就好像是没有圆规和角尺却要画方形和圆形，一定是没有什么指望的了；如果靠遵守法令、不拉党结派、干好本职工作来求取安乐，这就好像是用脚来搔头顶，更加没有什么指望了。这两种办法都不可能用来取得安乐，我能不废弃法令、干私下的勾当来迎合身居要职的权臣吗？"这些人就一定不会再顾全君主的法令了。所以用私行来帮助权臣的人很多，而用法术来侍奉君主的人就很少了。因此君主在上面孤立无援而臣子在下面结成了死党，这就是田常杀掉齐简公的原因啊。

【原文】

14.3 夫有术者之为人臣也，得效度数之言，上明主法，下困奸臣，以尊主安国者也。是以度数之言得效于前，则赏罚必用于后矣。人主诚明于圣人之术而不苟于世俗之言①，循名实而定是非，因参验而审言辞，是以左右近习之臣，知伪诈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去奸私之行、尽力竭智以事主，而乃以相与比周、妄毁誉以求安，是犹负千钧之重陷于不测之渊而求生也②，必不几矣。"百官之吏亦知为奸利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以清廉方正奉法，乃以贪污之心枉法以取私利，是犹上高陵之颠堕峻谿之下而求生③，必不几矣。"安危之道若此其明也，左右安能以虚言惑主？而百官安敢以贪渔下？是以臣得陈其忠而不弊，下得守其职而不怨。此管仲之所以治齐而商君之所以强秦也④。

【注释】

①津田凤卿引山瑶说:“苟”恐“拘”字误。觉按:“苟”、“拘”音近而误,陈奇猷认为是“形近之误”,恐不当。

②《说文》:“钧,三十斤也。”古代常用“千钧”来指很重的东西。

③颠:同“巅”,山顶。

④管仲、商君:见3.2注④、㉒。

【译文】

掌握了统治术的人做臣子,能够向君主献上有关法术的建议,对上彰明君主的法令,对下使奸臣走投无路,以此来使君主尊贵、国家安定。因此,有关法术的建议能够在前面向君主献上,那么赏罚就一定能在后面施行了。君主如果真正能明察圣人的法术而不拘泥于世俗的议论,根据名称和事实是否符合来确定是非,凭借对事实的检验来审察言论,那么君主身边亲近熟悉的宠臣,就知道诡诈是不可能用来取得安乐的,就一定会说:“我不抛弃邪恶的谋取私利的罪恶勾当、尽心竭力来侍奉君主,却竟然以互相勾结、胡乱地毁谤或捧场来求取安乐,这就好像是背着上千钧的重量掉到了深得不可测量的水潭中还想求得生存一样,一定是没有什么指望的了。”各种官职上的官吏也知道干邪恶的勾当去谋取私利是不可能用来取得安乐的,就一定会说:“我不用清白廉洁正直无邪奉公守法来求取安乐,竟然带着贪利卑污的念头违反法令来谋取私利,这就好像是登上了高山的山顶后又坠落到峻峭的山谷之下而求生,一定是没有什么指望的了。”安乐和危险的道理就像这样的明白,君主身边的近臣怎么能用假话空话来迷惑君主?而群臣百官又怎么敢因为贪得而渔肉百姓?因此,臣下能够向君主献上自己的忠诚而不蒙蔽君主,官吏能够恪守自己的职责而不怨恨君主。这就是管仲用来治理齐国的方法以及商君用来使秦国强大的措施啊。

【原文】

14.4 从是观之，则圣人之治国也，固有使人不得不爱我之道，而不恃人之以爱为我也。恃人之以爱为我者危矣①，恃吾不可不为者安矣。夫君臣非有骨肉之亲，正直之道可以得利②，则臣尽力以事主；正直之道不可以得安，则臣行私以干上。明主知之，故设利害之道以示天下而已矣。夫是以人主虽不口教百官，不目索奸邪，而国已治矣。人主者，非目若离娄乃为明也③，非耳若师旷乃为聪也④。目必不任其数⑤，而待目以为明⑥，所见者少矣，非不弊之术也。耳必不因其势⑦，而待耳以为聪⑧，所闻者寡矣，非不欺之道也。明主者，使天下不得不为己视，天下不得不为己听，故身在深宫之中而明照四海之内。而天下弗能蔽弗能欺者，何也？暗乱之道废而聪明之势兴也⑨。故善任势者国安，不知因其势者国危。古秦之俗⑩，君臣废法而服私，是以国乱兵弱而主卑。商君说秦孝公以变法、易俗而明公道，赏告奸，困末作而利本事。当此之时，秦民习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无功可以得尊显也，故轻犯新法。于是犯之者其诛重而必，告之者其赏厚而信。故奸莫不得而被刑者众，民疾怨而众过日闻。孝公不听，遂行商君之法。民后知有罪之必诛而私奸者众也⑪，故民莫犯，其刑无所加。是以国治而兵强，地广而主尊。此其所以然者，匿罪之罚重而告奸之赏厚

也。此亦使天下必为己视听之道也。至治之法术已明矣，而世学者弗知也。

【注释】

①乾道本无“为”，据迂评本补。

②“利”与后一句的“安”互文见义，王先慎认为“利”当作“安”，不当。

③尹桐阳说：离娄，离朱，古明目者。《淮南·原道》：“离朱之明，察箴末于百步之外。”

④师旷：见10.5注⑧。聪：形容词，听力好，听觉灵敏。

⑤目：用作动词，看。《校注》：必，假如。

⑥明：名词，视力。

⑦耳：用作动词，听。因：乾道本作“固”，据道藏本改。

⑧聪：名词，听力。

⑨《校注》：暗乱之道，愚昧混乱的办法，指“待目以为明，待耳以为聪”。聪明之势，指“使天下不得不为己视，天下不得不为己听”的权势。

⑩《选注》：古秦，这里指变法前的秦国。

⑪蒲阪圆说：或云：“私”恐“告”。尹桐阳说：私，同“司”，伺察也。觉按：上两说虽通，但根据似乎不充分。依上下文，我认为“私”字上承“必诛”之“诛”而省略了“诛”字，即原文应为“民后知有罪之必诛而诛私奸者众也”。这样于文意较为连贯，即：有罪必诛，因而被惩处的私奸者很多，人们知道了，就不敢再去犯法了。这句实承上文“犯之者其诛重而必”、“被刑者众”而言，恐不误。

【译文】

从上面所论述的这些情况来看，那么圣人治理国家，本来就有使人不得不爱我的办法，而不依靠别人因为仁爱的原因才来为我效劳。依靠别人因为仁爱的原因来为我效劳的，那就危险了；依靠我使人不得不为我效劳的办法，就能安定了。君臣之间并没有骨肉之亲，正直无邪的办法可以用来取得利益，那么臣下就尽心竭力来侍奉君主；正直无邪的办法不能用来取得安乐，那么臣

下就会搞私下的勾当来侵犯君主了。英明的君主懂得这个道理，所以设立了使人得利和受害的办法——赏罚制度——把它公布给天下的臣民就是了。因此，君主虽然不是亲口去教育训导群臣百官，不是亲眼去监察搜索坏人坏事，而国家却已经治理好了。做君主的，并不是眼睛像离娄那样才算是视力好，也不是耳朵像师旷那样才算是听觉灵敏。观察事物如果不运用自己的权术，而依靠眼睛来作为自己的视力，那么能看到的东西就少了，这决不是不受蒙蔽的方法。打听情况如果不依靠自己的权势，而依靠耳朵来作为自己的听力，那么能听到的东西就少了，这决不是不受欺骗的办法。英明的君主，使天下的臣民不得不为自己去观察事物，使天下的臣民不得不为自己去打听情况，所以自己住在深邃的宫殿之中就能明察四海之内。天下的臣民不能蒙蔽、不能欺骗他们的原因是什么呢？是因为愚昧混乱的办法被废除了而使自己耳聪目明的权势被建立了。所以善于运用权势的君主，他的国家就安定；不知道依靠自己权势的君主，他的国家就危乱。古时候秦国的风俗，君臣废弃法治而用自己的私智，因此国家混乱兵力衰弱而君主地位卑微。商君劝说秦孝公改变旧法、移风易俗来彰明奉公为国的原则，奖赏告发奸邪的行为，抑制对国家富强无关重要的劳作——工商业，而奖励关系到国家富强的根本大业——耕织。在这个时候，秦国的民众习惯于有罪可以赦免、无功可以显贵的旧风俗，所以轻易地触犯新法。在这个时候，对触犯新法的人，商君的惩罚严厉而且一定执行；对告发奸邪的人，商君的奖赏优厚而且严守信用。所以奸邪的人没有不被发现的而受到惩处的人很多，百姓痛恨埋怨新法，众人的责难每天都能听见。秦孝公不加理睬，坚决推行商君的法令。民众后来知道有了罪一定要被惩处而被惩处的私行和奸人很多，所以民众没有一个再敢违犯新法，以致于国家的刑罚竟没有施加的对象了。因此国家安定而兵力强大，领土广阔而君主尊贵。秦国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对包庇隐藏罪犯的人处罚严厉而对检举揭发奸邪的人奖赏优厚的

缘故啊。这也是使天下的臣民必须为自己去监察打听情况的办法啊。能使国家大治的法术已经是这样的明白了，而现今社会上的那些学者们却一点也不知道。

【原文】

14.5 且夫世之愚学，皆不知治乱之情，讘䛟多诵先古之书①，以乱当世之治；智虑不足以避阱井之陷，又妄非有术之士②。听其言者危，用其计者乱，此亦愚之至大而患之至甚者也。俱与有术之士有谈说之名，而实相去千万也③，此夫名同而实有异者也。夫世愚学之人比有术之士也，犹蚁垤之比大陵也④，其相去远矣。而圣人者，审于是非之实，察于治乱之情也。故其治国也，正明法，陈严刑，将以救群生之乱，去天下之祸，使强不陵弱，众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长，边境不侵，君臣相亲，父子相保，而无死亡系虏之患，此亦功之至厚者也！愚人不知，顾以为暴。愚者固欲治而恶其所以治，皆恶危而喜其所以危者。何以知之？夫严刑重罚者，民之所恶也，而国之所以治也；哀怜百姓轻刑罚者，民之所喜，而国之所以危也。圣人为法国者⑤，必逆于世而顺于道德。知之者，同于义而异于俗⑥；弗知之者，异于义而同于俗。天下知之者少，则义非矣。

【注释】

①讘䛟(zhé jiá 哲颊)：门无子说：《韵会》："讘，多言貌；䛟，妄语也。"

②乾道本无“非”，据道藏本补。

③相：乾道本作“於”，据道藏本改。

④垤（dié 迭）：蚂蚁做窝时堆在穴口的小土堆，也叫“蚁封”、“蚁冢”。

⑤物双松说：为法国者，为法于国也。　觉按：“国”是补语，可以不用“于”字，高亨认为这是转写而脱去了“于”字，恐不当。

⑥义：合宜的道德、行为或道理，这里指韩非提倡的法术主张。

【译文】

再说，现今社会上那些愚蠢的学者，都不了解国家是治是乱的实际情况，只是喋喋不休地大量搬弄古书上的道德说教，来扰乱当代的治理；他们的智谋还不够用来避开掉入陷阱与水井的危险，却还要胡乱地非难法术之士。听信了他们的言论，国家就会危险；采用了他们的计策，国家就会混乱，这些也就是最最愚蠢而对国家的危害又是最严重的人了。他们同样和法术之士享有谈论政治、劝说君主的名声，而实际上却相差十万八千里，这些就是那名声相同而实质不同的人啊。现今社会上那些愚蠢的学者和法术之士相比，就好象蚂蚁洞口的小土堆和大山相比一样，他们相差得也太远了。而圣人，能够明白是非曲直的实际情况，能够明察是治是乱的真相。所以他治理国家的时候，公正地彰明法令，设置了严厉的刑法，将用它来解除民众遭受的祸乱，消除天下的灾难，使强者不欺侮弱者，人多的大国不残害人少的小国，老人能够如愿地享尽天年，幼孩孤儿能够得到抚育而成长，边境不受侵犯，君臣之间能够亲密相处，父子之间能够互相护养，而没有战死逃亡以及被囚禁俘虏的祸患，这也就是最大的功绩啦！愚蠢的学者不懂得这些道理，反而以为这些做法是暴虐。愚蠢的人固然想要国家治理得好，但却憎恶那用来治好国家的方法；都憎恶国家危亡，但却喜欢那导致国家危亡的因素。凭什么知道他们是这样的人呢？施行严厉的刑罚，是民众所厌恶的，但却是国家所以能治好的方法；同情怜悯百姓而减轻刑罚，是民众所喜爱的，但却是国家发生危亡的原因。圣人在国内推行法治，必定要违反世俗偏

见而顺应治国的规律。懂得这个道理的人，就会赞同那合宜的法术主张而不苟同于世俗的偏见；不懂得这个道理的人，就会反对那合宜的法术主张而赞同世俗的偏见。天下懂得这个道理的人少，那么这合宜的法术主张就被认为是错的了。

【原文】

14.6 处非道之位[①]，被众口之谮，溺于当世之言，而欲当严天子而求安，几不亦难哉[②]？此夫智士所以至死而不显于世者也。楚庄王之弟春申君有爱妾曰余[③]，春申君之正妻子曰甲[④]。余欲君之弃其妻也，因自伤其身以视君[⑤]，而泣曰："得为君之妾，甚幸。虽然，适夫人非所以事君也[⑥]，适君非所以事夫人也。身故不肖[⑦]，力不足以适二主。其势不俱适，与其死夫人所者，不若赐死君前。妾以赐死[⑧]，若复幸于左右，愿君必察之，无为人笑[⑨]。"君因信妾余之诈，为弃正妻。余又欲杀甲而以其子为后，因自裂其亲身衣之里以示君，而泣曰："余之得幸君之日久矣[⑩]，甲非弗知也，今乃欲强戏余。余与争之，至裂余之衣。而此子之不孝，莫大于此矣。"君怒，而杀甲也。故妻以妾余之诈弃，而子以之死。从是观之，父之爱子也，犹可以毁而害也[⑪]。君臣之相与也，非有父子之亲也，而群臣之毁言，非特一妾之口也，何怪夫贤圣之戮死哉！此商君之所以车裂于秦、而吴起之所以枝解于楚者也[⑫]。凡人臣者，有罪固不欲诛，无功者皆欲尊显。而圣人之治国也，赏不加于无功，而诛必行于有罪者也。然则有术数者

之为人也，固左右奸臣之所害，非明主弗能听也。

【注释】

①物双松说：得位，不与群臣同道，故曰“非道之位”。觉按：“处非道之位”承上句“则义非矣”而来，指法术之士处在自己的法术主张受到非议的地位。陈奇猷认为这句承上文“顺于道德”言，“非道之位，谓非能顺道德之位”，似不当。

②唐敬杲说：“几”与“岂”通。　觉按：王引之《经传释词》：“岂，词之安也，焉也。字或作‘几’。”也举此为例，可从。陈奇猷认为“几与冀同，上文‘必不几矣’‘愈不几矣’皆此义”，恐不当，因为上文“几”在副词“不”后作动词用，此文“几”在“不”字前作副词用。

③楚庄王：见 6.1 注①。　物双松说：春申君，谓楚庄王之弟，别是一人，非黄歇也。尹桐阳说：春申君，谓封申而为长也。申，姜姓国，今河南南阳县北二十里有故申城。《左传·庄六年》，楚灭之，时楚文二年也。《荀子·成相》“春申道辍基毕输”，盖谓此。后黄歇封春申君，与此异人。觉按：陈奇猷根据《史记·春申君传》“春申君者，名歇，姓黄氏，事楚顷襄王”而认为此“庄王”为“顷襄王”之误，《校注》更认为“楚庄王即楚顷襄王”，恐不当。因为据《史记》，黄歇虽事楚顷襄王，但并非顷襄王之弟，甚至与楚顷襄王不同姓。所以物双松的说法为妥。至于尹桐阳之说，可供参考。

④蒲阪圆说：甲恐非名，《万石君传》“长子建，次子甲，次子乙”注：“史失其名，故曰甲乙。”

⑤陶宪曾说：“视”、“示”古通。觉按：视，使动用法，使……看。但陶说也通。

⑥这句是说：迎合夫人(春申君的正妻)并不是用来侍奉您的办法啊。下句句式与此同。译文用意译。

⑦津田凤卿说：“故”、“固”通。

⑧蒲阪圆说：“以”、“已”同。

⑨无：通“毋”，不要。

⑩得幸君：即“得幸于君”。

⑪乾道本无“毁”，据迂评本补。

⑫吴起：见 3.2 注㉑。

【译文】

法术之士处在自己的法术主张被非议的地位，又受到众人的诬陷，淹没在当代的流言蜚语之中，却想面对着严厉的君主去求得自身的安全，哪能不困难呢？这就是那有智谋的法术之士到死也不能在社会上显扬的原因啊。楚庄王的弟弟春申君有一个宠爱的妾名叫余，春申君正妻的儿子名叫甲。余想要让春申君遗弃他的正妻，便自己打伤了自己的身体来让春申君看，并哭泣着说："我能够做您的妾，感到十分幸运。但即使如此，顺从了夫人就无法来侍候您，顺从了您却又无法去侍候夫人。我自己本来就不成器，没有能力来顺从服侍好你们两人。现在那实际的情势是不能同时顺从侍候你俩，与其死在夫人那里，还不如在您的面前赐我一死。我被恩赐一死以后，如果您又爱上了您身边的其他人，希望您一定要明察这种难以同时侍候好夫人与您的情况，不要再被别人笑话。"春申君便相信了妾余的欺骗，为了妾而遗弃了正妻。余又想杀掉甲而让她的儿子作为继承人，便自己撕裂了她贴身衣服的里层来给春申君看，并哭泣着说："我余得到您宠爱的日子已经很长了，甲不是不知道啊，今天他竟然要强行调戏我。我和他抗争，以致于撕裂了我的衣服。这儿子这样不孝，实在没有什么罪行比这个更大的了。"春申君发怒了，便杀掉了甲。所以春申君的正妻因为妾余的欺骗而被遗弃了，而他的儿子也因为妾余的一番话被杀死了。从这一点来看，父亲就是那样地爱儿子，但还是可以因为别人的谗毁而把儿子杀害了。君臣之间的相互交往，并没有父子之间那种亲密的关系；而群臣的毁谤，又不是单单一个妾的嘴巴所能比拟的，因此，那些贤能圣明的人被杀死又有什么奇怪的呢？这就是商君在秦国被五马分尸的原因，也是吴起在楚国被肢解的缘由啊。凡是做臣子的，有了罪本来就不想受到惩处，没有功劳的却都想得到尊贵的地位和显赫的名声。而圣人治理国家，奖赏不加给没有功劳的人，而对于有罪的人刑罚一定要执行。这样的话，那么掌握了统治术的圣人生活在社会上，本来

就是君主身边的奸臣所要陷害的对象，不是英明的君主是不会听信他们的法术主张的。

【原文】

14.7 世之学者说人主①，不曰“乘威严之势以困奸邪之臣”，而皆曰“仁义惠爱而已矣”。世主美仁义之名而不察其实，是以大者国亡身死，小者地削主卑。何以明之？夫施与贫困者②，此世之所谓仁义；哀怜百姓不忍诛罚者，此世之所谓惠爱也。夫有施与贫困，则无功者得赏；不忍诛罚，则暴乱者不止。国有无功得赏者，则民不外务当敌斩首，内不急力田疾作③，皆欲行货财事富贵、为私善立名誉以取尊官厚俸。故奸私之臣愈众，而暴乱之徒愈胜，不亡何待？夫严刑者④，民之所畏也；重罚者，民之所恶也。故圣人陈其所畏以禁其邪，设其所恶以防其奸，是以国安而暴乱不起。吾以是明仁义爱惠之不足用，而严刑重罚之可以治国也。无棰策之威、衔橛之备⑤，虽造父不能以服马⑥；无规矩之法、绳墨之端，虽王尔不能以成方圆；无威严之势、赏罚之法，虽尧、舜不能以为治。今世主皆轻释重罚严诛，行爱惠，而欲霸王之功，亦不可几也。故善为主者，明赏设利以劝之，使民以功赏而不以仁义赐；严刑重罚以禁之，使民以罪诛而不以爱惠免。是以无功者不望，而有罪者不幸矣。托于犀车良马之上⑦，则可以陆犯阪阻之患⑧；乘舟之安，持楫之利⑨，则可以水绝江河之难；操法术之数，行重罚严诛，则可以致霸王之功。治

国之有法术赏罚，犹若陆行之有犀车良马也、水行之有轻舟便楫也，乘之者遂得其成。伊尹得之，汤以王；管仲得之，齐以霸；商君得之，秦以强。此三人者，皆明于霸王之术，察于治强之数，而不以牵于世俗之言；适当世明主之意，则有直任布衣之士，立为卿相之处⑩；处位治国，则有尊主广地之实：此之谓足贵之臣。汤得伊尹，以百里之地立为天子⑪；桓公得管仲，立为五霸主，九合诸侯，一匡天下⑫；孝公得商君，地以广，兵以强。故有忠臣者⑬，外无敌国之患，内无乱臣之忧，长安于天下，而名垂后世，所谓忠臣也。若夫豫让为智伯臣也⑭，上不能说人主使之明法术度数之理以避祸难之患⑮，下不能领御其众以安其国。及襄子之杀智伯也，豫让乃自黔劓⑯，败其形容，以为智伯报襄子之仇。是虽有残形杀身以为人主之名，而实无益于智伯若秋毫之末⑰。此吾之所下也，而世主以为忠而高之。古有伯夷、叔齐者⑱，武王让以天下而弗受，二人饿死首阳之陵⑲。若此臣，不畏重诛，不利重赏⑳，不可以罚禁也，不可以赏使也，此之谓无益之臣也。吾所少而去也，而世主之所多而求也。

【注释】

①乾道本“学”下有“术”，据迂评本删。

②乾道本无“与”，据迂评本补。

③力：用力。 田：耕作。 疾：急切地从事。 作：劳动。

④乾道本无“刑”，据道藏本补。

⑤棰(chuí 垂)：通“箠”，鞭子。　策：马鞭。　衔橛(jué 爵)：津田凤卿说：《西征赋》“惧衔橛之或变”注：“衔，勒也。橛，骓马口中长衔也。”觉按：“衔”和“橛”都是马嚼子，勒在马口中的铁叫“衔”，马口所衔的横木叫“橛”。

⑥藤泽南岳说：造父，周穆王臣，善御马者。　觉按：参 35.1 注①。

⑦俞樾说：《汉书·冯奉世传》注引晋灼曰：“犀，坚也。”津田凤卿说：《增韵》曰：“古以兕为甲，故谓坚为犀。”　觉按：为句是说，“(把自己)寄托在坚车好马的上面”，译文用意译。

⑧《尔雅·释诂》：“犯，胜也。”　阪(bǎn 板)：山坡。　阻：要塞，险要的地方。陂阻之患：山坡和要塞的患难。山坡的患难在于行进艰苦，险阻的患难在于行进危险，所以这里用来指艰苦危险的处境。

⑨孙楷第说：“持”借为“恃”。

⑩刘师培说：立为，即“立于”也。“为”有“于”训。

⑪尹桐阳说：《荀子·正论》：”汤居亳，武王居鄗，皆百里之地。”

⑫蒲阪圆说：“主”犹“长”，《十过》“为五霸长”，山云：“首也。”　觉按：参10.9 注③。九合诸侯，一匡天下：见10.9注①、②。

⑬乾道本无“臣”，据迂评本补。

⑭豫让：春秋末期晋国人，原为晋卿智伯的家臣，公元前 453 年，赵襄子杀智伯，他决心要为智伯报仇，就改姓换名，自毁面容，用漆涂身破坏皮肤，吞炭使哑，一再谋刺赵襄子，没有成功，被捕后自杀。详《史记·刺客列传》。　智伯：见 1.5 注⑪。

⑮说人主使之：乾道本作“说主使人之”，据赵用贤本改。

⑯《校注》：黔(qián 前)，黑色。　劓(yì 益)，割鼻子的刑罚。自黔劓，自己把皮肤涂黑，割去鼻子。

⑰若秋毫之末：象兽类在秋季新长出来的毫毛的末端，形容极其微小。

⑱伯夷、叔齐：见 11.5 注⑤。　太田方说：周武王让天下事，传记所未见，盖战国辩士之言耳。

⑲尹桐阳说：首阳，雷首山南也。在今山西永济县南三十里。

⑳《广雅·释诂》：“利，贪也。”

【译文】

当代的学者劝说君主，不说“凭借威严的权势去抑制奸邪的臣子”，却都说“只要仁义惠爱就可以治国了”。当代的君主欣赏仁

义的名声而不去考察它的实质，因此程度严重的国家灭亡而君主身死，稍轻的国家领土削减而君主地位低下。凭什么来说明这一点呢？施舍周济贫困的人，这是世俗所谓的仁义；同情怜悯百姓而不忍心施行刑罚，这是世俗所谓的惠爱。但有了对贫困者的施舍周济，那么没有功劳的人就会得到赏赐；不忍心施行刑罚，那么暴虐作乱的人就不能被禁止。国家有了没有功劳就得到奖赏的人，那么臣民对外就不致力于抵挡入侵的敌人而斩首杀敌，在国内就不急切地尽力从事耕作，而都想进行贿赂去奉承豪门贵族，做私下的好事来树立声誉，用这种办法来谋取高官厚禄。所以干邪恶的勾当而谋取私利的奸臣越来越多，而暴虐作乱的党徒更加占优势了，这样下去，国家不是灭亡，还能等得到什么好结果呢？严刑，是民众所害怕的东西；重罚，是民众所厌恶的东西。所以圣人设置了民众所害怕的严刑来禁止他们的邪恶，设立了民众所厌恶的重罚来防止他们的狡诈，因此国家安定而暴虐作乱的事件不发生。我因此而明白了仁义惠爱不值得采用，而严刑重罚可以用来治理国家。如果没有马鞭的威势、马嚼子的装备，即使是造父这样的驾车能手也不能靠他来制服骏马；如果没有圆规、角尺的规范和墨线的正直，即使是王尔这样的巧匠也不能靠他来制作方形和圆形；如果没有威严的权势、赏罚的制度，即使是尧、舜这样的贤君也不能靠他们来进行治理。现在的君主都轻率地放弃了严刑重罚，奉行仁爱慈惠，还想建立称霸称王的功业，这也是不可能有什么希望的。所以善于做君主的人，明确奖赏的制度、设置获得利禄的规章来鼓励臣民，使臣民因为有了功劳而受到奖赏，不是因为君主奉行仁义而受到恩赐；设置了严刑重罚来限制臣民，使臣民因为犯了罪而受到惩处，不是因为君主奉行仁爱慈惠而被赦免。因此，没有功劳的人不指望得到赏赐，而有罪的人也没有侥幸逃脱惩罚的心理了。坐上坚固的车子，驾上优良的骏马，就可以在陆地上克服山坡险阻造成的困难；凭借船的安稳，依靠船桨的便利，就可以在水上越过江河阻隔的困难；掌握了法术

之道，实行严刑重罚，就可以取得称霸称王的功业。治理国家有了法术赏罚，就好象在陆地上行进有了坚固的车子和优良的马匹、在水面上航行有了轻快的船只和便利的船桨，凭借法术赏罚的人就能获得成功。伊尹掌握并运用了法术赏罚，商汤因此而称王天下；管仲掌握并运用了法术赏罚，齐桓公因此而称霸诸侯；商君掌握并运用了法术赏罚，秦国因此而强大无敌。这三个人，都明白使君主称霸称王的法术，清楚使国家安定强大的方法，而不把自己局限在世俗的议论之中；由于合乎当时英明君主的心意，因此就有了他们这种直接被提拔任用的平民百姓，一下子站在贵卿、相国的位置上；他们处在这样的高位上来治理国家，就有了使君主尊贵、使领土扩大的实绩：这种人才称得上是值得尊重的大臣。商汤得到了伊尹，只依靠了百里见方的领土就做了天子；齐桓公得到了管仲，就成为春秋五霸的第一个霸主，多次会合诸侯，使天下归于一致而恢复了正道；秦孝公得到了商君，领土因此而扩大，兵力因此而强大。所以君主有了忠臣，对外就不会有敌国入侵的灾难，对内也不会有奸臣作乱的忧患，活着可以在天下长治久安，死了可以使自己的名声流传到后代，有这种功德的臣子才是我所说的忠臣。至于那豫让做智伯的家臣，向上不能劝说自己的主子使他明了法度术数等治国之道来避免遭灾受难的祸患，向下又不能领导智伯的民众来安定智伯的封国。等到赵襄子杀掉了智伯，豫让才自己涂黑了皮肤，割去了鼻子，毁坏了自己的形体容貌，用这种办法去为智伯报赵襄子的仇。这种臣子虽然有残害自己的容貌、献出自己的生命来为君主效劳的名声，而实际上对于智伯没有一点点好处。这种臣子是我所鄙视的，但当代的君主却认为他忠于君主而尊崇他。古代有伯夷、叔齐这种人，周武王把天子的位置让给他们而他们也不接受，两个人宁愿饿死在首阳山。像这样的臣子，不怕严厉的刑罚，不贪图优厚的奖赏，不可以用刑罚来限制他们，不可以用奖赏来驱使他们，这叫做对君主没有裨益的臣子。这种臣子是我所鄙视而抛弃的，但却是当代的君主所赞

赏而访求的。

【原文】

14.8 谚曰："厉怜王①。"此不恭之言也。虽然，古无虚谚，不可不察也。此谓劫杀死亡之主言也②。人主无法术以御其臣③，虽长年而美材，大臣犹将得势擅事主断，而各为其私急。而恐父兄豪杰之士借人主之力以禁诛于己也，故弑贤长而立幼弱，废正的而立不义④。故《春秋》记之曰⑤："楚王子围将聘于郑⑥，未出境，闻王病而反⑦。因入问病，以其冠缨绞王而杀之，遂自立也。齐崔杼，其妻美，而庄公通之⑧，数如崔氏之室。及公往，崔子之徒贾举率崔子之徒而攻公。公入室，请与之分国，崔子不许；公请自刃于庙，崔子又不听；公乃走，逾于北墙。贾举射公，中其股，公坠，崔子之徒以戈斫公而死之，而立其弟景公⑨。"近之所见：李兑之用赵也⑩，饿主父百日而死⑪；卓齿之用齐也⑫，擢湣王之筋⑬，悬之庙梁，宿昔而死⑭。故厉虽痈肿疕疡⑮，上比于《春秋》，未至于绞颈射股也⑯；下比于近世，未至饥死擢筋也。故劫杀死亡之君，此其心之忧惧⑰，形之苦痛也，必甚于厉矣⑱。由此观之，虽"厉怜王"可也。

【注释】

①厉(lài 赖)：通"癞"。癞病是一种恶疮，又称为麻风，患者皮肤麻木变厚，表面形成结节，毛发脱落，手指足趾变形。"厉"在这里指生麻风病的人。

厉怜王：生麻风病的人可怜君主。言外之意是：君主的痛苦比自己的癞病还厉害。因为麻风病虽是一种恶病，但与君主所受到的劫杀相比，却要好得多。

②王先慎说：谓，读为"为"。

③乾道本无"主"，据迂评本补。

④《选注》：的，通"嫡"。 不义，不适宜，不应该立的人。 觉按：《谷梁传·隐公四年》"诸侯与正而不与贤也"注："正谓嫡长也。"嫡：古代宗法制度下称正妻、正妻所生的儿子为"嫡"，有时也专指正妻所生的长子，这里便是专指，与"正"同义。按照古代的宗法制度，王位必须由大宗一系的嫡长子世袭。符合这一继承原则的才是正统的、合宜的，不符合这一继承原则的人就不适宜继位。这里的"不义"就是指不符合宗法继承原则的人。

⑤《春秋》：古代的史书，这里指《左氏春秋》即《左传》。下面的事分别记载于《左传》昭公元年(前541年)和襄公二十五年(前548年)。

⑥《校注》：王子围，春秋时楚共(gōng 恭)王的儿子，名围，任楚国令尹，前541年杀楚王郏(jiá 夹)敖自立，即楚灵王。 觉按：楚灵王，见7.3注⑤。 聘，见10.7注①。

⑦尹桐阳说：王，楚郏敖，康王也。 《校注》：反，通"返"。

⑧《校注》：庄公，指齐庄公，名光，春秋时齐国君主，前553——前548年在位。

⑨景公：见10.8注①，他是齐庄公的异母弟。

⑩《选注》：李兑，赵臣，时为司寇。

⑪主父：即赵武灵王，名雍，战国时赵国国君，公元前325——前299年在位。前299年，他把王位传给小儿子何(惠文王)，自号"主父"。前295年，李兑帮助赵惠文王与赵武灵王长子章争夺君权，与公子成合谋，把赵武灵王围困在沙丘宫达三个月，赵武灵王因此被饿死。参见《史记·赵世家》。

⑫卓齿：也写作淖齿，战国时楚将。公元前284年，燕、秦、楚等五国联合攻齐，燕将乐毅攻入齐国首都临淄，齐湣王逃到莒。后来楚国派卓齿率兵救齐，卓齿便做了齐湣王的相，接着又杀掉了湣王，与燕国瓜分掠夺到的土地和宝器。参《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⑬湣(mǐn 敏)王：战国时齐国国君，或作齐闵王、齐愍王，田氏，名地，齐宣王之子，约公元前300年至前284年在位。

⑭津田凤卿说：《策》"昔"作"夕"，《秦策》注："《集韵》：夕，夜也，通作昔。"

⑮痈肿：一种毒疮，患者的皮肤和皮下组织发炎化脓，非常疼痛。这里指癞疮的化脓。 疕(bǐ 比)：头疮，痂疮，患者头发脱落。这里指癞疮造成的毛发脱落。 疡(yáng 洋)：一种皮肤溃疡病，患者皮肤化脓溃疡。这里指癞疮的溃疡腐烂。

⑯乾道本无"射"，据道藏本补。

⑰裴学海说："此其"是复语，"此"亦"其"也，"此其"与单言"其"同义。觉按："此"字着重在复指上文的指代对象，"其"字着重在强调下文的领属关系，"此其"实是一个特殊的强式称代结构，与单言"其"字的作用不尽相同。

⑱乾道本无"于"，据道藏本补。

【译文】

谚语说："生癞疮的人哀怜君主。"这是对君主大不恭敬的话。但尽管如此，古代并没有什么虚妄的谚语，所以不可以不细加审察。这实是针对那些被劫杀而死亡的君主说的。君主如果没有法术来驾驭自己的臣子，那么即使年龄大、资质好，大臣们还是会取得君主的权势、独揽国家的政事、执掌决断的大权，而各自去干他们的私人要事。他们害怕君主的叔伯和兄弟以及掌握了法术的豪杰之士凭借君主的力量来约束和惩办自己，所以就杀掉贤能年长的君主而拥立年幼懦弱的君主，废掉应该继位的嫡长子而拥立不该继位的人。所以《春秋左传》记载说："楚国的王子围受君主委托将到郑国去进行国事访问，还没有出境，听说楚王生病就回来了。接着便进宫去慰问楚王的疾病，用他的帽带把楚王勒死了，于是就自己立为楚王。齐国的大夫崔杼，他的妻子崔氏很漂亮，齐庄公和她通奸，屡次到崔氏的房间里。等到庄公再次前往的时候，崔杼的家臣贾举率领了崔杼的门徒去攻打庄公。庄公跑进房间，请求和崔杼瓜分齐国，崔杼不答应；庄公请求在宗庙里用刀自杀，崔杼又不肯听从；庄公就逃跑，翻越北墙。贾举用箭射庄公，射中了他的大腿，庄公便坠落在地，崔杼的门徒就用长戈砍斩庄公而把他杀死了，接着崔杼就拥立了庄公的弟弟景公。"最近所见到的有：李兑在赵国掌权，把主父饿了上百天而把他饿死了；卓

齿在齐国得到了任用，便抽了齐滑王的筋，把他吊在宗庙的梁上，过了一夜就死了。所以癞疮虽然化脓溃烂，弄得毛发脱落，但向上和《春秋左传》所记载的事情相比，还没有落到勒脖子射大腿的地步；向下和近代发生的事情相比，还不至于饿死抽筋啊。所以被劫杀而死亡的君主，他们内心的忧惧，肉体上的痛苦，一定比生癞疮的人更厉害。从这种情况来看，即使是"生癞疮的人哀怜君主"，也是合适的。

亡征第十五

【题解】

亡征，就是亡国的征兆。文章首先列举了四十七种亡国的征兆。这四十七种亡国的征兆，并不是对政治现实的简单罗列，而是韩非从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文化乃至君主的修养爱好及其家庭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广泛而又深入的考察后对各种政治教训所作出的理论概括，所以它具有较普遍的理论意义。它不但反映了春秋战国时期的政治状况，而且也有助于我们对历代封建王朝崩溃原因的分析。因此，此文实是我国古代政治理论中的瑰宝。文章在详尽地指出了亡国的内在根据以后，又强调了亡国的外部条件，由此可以看出，韩非的思想中包含着合理的辩证法因素。文章最后指出："万乘之主，有能服术行法以为亡征之君风雨者，其兼天下不难矣！"可见韩非写作此文的目的，并不只是为了给君主敲警钟，而是希望大国之君在消除本国"亡征"的同时，进而依靠法术来成就帝王大业。

有人认为韩非反对孝道，而文中却倡导"人主之孝"，所以认为此文为后人伪作。其实，这"人主之孝"具有特定的含义，它是指君主必须图谋"社稷之利"，而不能只"听主母之令"，这正是韩非主张君主独尊独裁的思想。所以，看见一个"孝"字就用它来判定此篇是伪作，恐怕不妥。

【原文】

15.1 凡人主之国小而家大，权轻而臣重者，可亡

也[①]。简法禁而务谋虑，荒封内而恃交援者，可亡也。群臣为学，门子好辩，商贾外积，小民右仗者[②]，可亡也。好宫室台榭陂池[③]，事车服器玩，好罢露百姓[④]，煎靡货财者[⑤]，可亡也。用时日，事鬼神，信卜筮而好祭祀者，可亡也。听以爵不待参验[⑥]，用一人为门户者，可亡也。官职可以重求，爵禄可以货得者，可亡也。缓心而无成[⑦]，柔茹而寡断[⑧]，好恶无决而无所定立者，可亡也。饕贪而无餍[⑨]，近利而好得者，可亡也。喜淫辞而不周于法[⑩]，好辩说而不求其用，滥于文丽而不顾其功者，可亡也。浅薄而易见，漏泄而无藏，不能周密而通群臣之语者，可亡也。很刚而不和[⑪]，愎谏而好胜，不顾社稷而轻为自信者，可亡也。恃交援而简近邻，怙强大之救而侮所迫之国者，可亡也。羁旅侨士[⑫]，重帑在外[⑬]，上间谋计[⑭]，下与民事者，可亡也。民信其相，下不能其上[⑮]，主爱信之而弗能废者，可亡也。境内之杰不事，而求封外之士，不以功伐课试，而好以名问举错[⑯]，羁旅起贵以陵故常者，可亡也。轻其適正[⑰]，庶子称衡，太子未定而主即世者，可亡也。大心而无悔，国乱而自多，不料境内之资而易其邻敌者，可亡也。国小而不处卑，力少而不畏强，无礼而侮大邻，贪愎而拙交者，可亡也。太子已置，而娶于强敌以为后妻，则太子危，如是，则群臣易虑；群臣易虑者[⑱]，可亡也。怯慑而弱守，蚤见而心柔懦，知有谓可[⑲]，断而弗敢行者，可亡也。出君在外而国更置[⑳]，质太子未反而君易

子[21]，如是则国携[22]；国携者，可亡也。挫辱大臣而狎其身[23]，形戮小民而逆其使，怀怒思耻而专习，则贼生；贼生者，可亡也。大臣两重，父兄众强，内党外援以争事势者，可亡也。婢妾之言听，爱玩之智用，外内悲惋而数行不法者，可亡也。简侮大臣，无礼父兄，劳苦百姓，杀戮不辜者，可亡也。好以智矫法，时以行杂公，法禁变易，号令数下者，可亡也。无地固，城郭恶，无畜积[24]，财物寡，无守战之备而轻攻伐者，可亡也。种类不寿，主数即世，婴儿为君，大臣专制，树羁旅以为党，数割地以待交者，可亡也。太子尊显，徒属众强，多大国之交，而威势蚤具者，可亡也。变褊而心急[25]，轻疾而易动发，心悁忿而不訾前后者[26]，可亡也。主多怒而好用兵，简本教而轻战攻者[27]，可亡也。贵臣相妒，大臣隆盛，外藉敌国、内困百姓以攻怨雠，而人主弗诛者，可亡也。君不肖而侧室贤[28]，太子轻而庶子伉，官吏弱而人民桀，如此，则国躁；国躁者，可亡也。藏怒而弗发，悬罪而弗诛，使群臣阴憎而愈忧惧，而久未可知者，可亡也。出军命将太重，边地任守太尊[29]，专制擅命，径为而无所请者，可亡也。后妻淫乱，主母畜秽，外内混通，男女无别，是谓两主；两主者，可亡也。后妻贱而婢妾贵，太子卑而庶子尊，相室轻而典谒重，如此，则内外乖；内外乖者，可亡也。大臣甚贵，偏党众强，壅塞主断而重擅国者，可亡也。私门之官用，马府之世绌[30]，乡曲之善举[31]，官职之劳废，贵私行而贱公功者，可亡也。

公家虚而大臣实，正户贫而寄寓富，耕战之士困，末作之民利者，可亡也。见大利而不趋，闻祸端而不备，浅薄于争守之事，而务以仁义自饰者㉜，可亡也。不为人主之孝，而慕匹夫之孝，不顾社稷之利，而听主母之令，女子用国，刑余用事者㉝，可亡也。辞辩而不法，心智而无术，主多能而不以法度从事者，可亡也。亲臣进而故人退㉞，不肖用事而贤良伏，无功贵而劳苦贱，如是，则下怨；下怨者，可亡也。父兄大臣禄秩过功，章服侵等，宫室供养大侈㉟，而人主弗禁，则臣心无穷；臣心无穷者，可亡也。公婿公孙与民同门，暴傲其邻者，可亡也。

【注释】

①…者，可亡也：…的国家，可能会灭亡。“者”字前的词语都包括在“者”字结构中。由于这“者”字结构太大，不便按原结构翻译，所以译文变换了句式。

②门子：津田凤卿说：山璠曰：《周礼·小宗伯》：“其正室皆谓之门子。”注：“正室，嫡子也。”《左传》：“郑六卿及其大夫门子。”注：“卿之適子也。”尹桐阳说：门子，卿大夫之適子，将代父当门者。　右仗：《校注》：“右：崇尚。仗：兵器的总称。右仗：喜欢私斗。”觉按：《华严经音义》下引《风俗通》：“仗，刀戟之总名也。”此条所反对的，与《五蠹》相似，“群臣为学，门子好辩”与《五蠹》“儒以文乱法”相类，“商贾外积”与《五蠹》的“商工之民聚弗靡之财”相似，“小民右仗”与《五蠹》的“侠以武犯禁”相同。王先慎改“右仗”为“内困”，陈奇猷解“右仗”为“尚依赖”，都不如《校注》所解为妥。

③太田方说：“《书·泰誓》孔传：“土高曰台，有木曰榭，泽障曰陂，停水曰池。”

④物双松说：罢露，疲羸也。

⑤煎：榨取，《广雅·释诂》：“煎，尽也。”　靡：浪费。

⑥不：乾道本作“以”，据赵用贤本改。

⑦而无：乾道本作“无而”，据道藏本改。

⑧尹桐阳说：《广雅》曰：“茹，柔也。”唐敬杲说：“茹”、“懦”古通用。

⑨饕(tāo 滔)：太田方说：《汉书·礼乐志》注：“甚贪曰饕。”

⑩乾道本无“辞”，据《北堂书钞》卷四十二引文补。

⑪陈启天说：“很”、“狠”通，很刚，犹言凶悍也。　觉按：《庄子·渔父》：“见过不更，闻谏愈甚，谓之很。”

⑫津田凤卿说：杜预曰：“羁，寄；旅，客也。”

⑬《选注》：帑(tǎng 躺)，钱财。

⑭津田凤卿说：《左传》“诸侯释位以间王政”注：“间，犹与也。”　觉按：这里“上间”、“下与”对文，“间”(jiàn 建)应解为“与”(yù预)，表示“参与”。梁启雄解为“伣”，《校注》解为“刺探”，均不当。

⑮能：意动用法，认为…有才能。津田凤卿说：“饭云：能，好也。《新序》：‘吾两君之不相能也。’《说苑》：‘譬如水火之不相能也。’”此说也通，但陈奇猷根据《新序》、《说苑》的这两个例子把“能”解为“容”，则不当。

⑯津田凤卿说：“问”、“闻”通。　《选注》：错，通“措”。

⑰唐敬杲说：“適”、“嫡”通。　觉按：適，读 dí(嫡)。正：见 14.8 注④。

⑱乾道本不重“群臣易虑”，据道藏本补。

⑲尹桐阳说：蚤，早也。陈奇猷说：有，当读为“又”。

⑳乾道本无“更”，据道藏本补。

㉑《选注》：反，通“返”。

㉒尹桐阳说：携，同“𢤱”，有二心。　觉按：“携”(擕)、“𢤱”都读 xié(斜)。

㉓狎(xiá 侠)：津田凤卿说：亲昵也。

㉔陈启天说：畜，通“蓄”。

㉕俞樾说：“变”当读为“㦜”。《说文》心部：“㦜”，一曰急也。”是与“褊”同义。作“变”者，声近假借也。　觉按：《尔雅·释言》：“㦜、褊，急也。”所以俞樾说“㦜”与“褊”同义。俞说虽可通，但与这句的“心急”两字含义重复了，似应进一步完善，陈奇猷等从其说，恐不尽确当。《尔雅》郭璞注说：“㦜”、“褊”皆急狭”。《广雅·释诂》：“褊、迫、隘、窄陿(觉按：同“狭”)也。”《说文》：“急，褊也。”段注：“褊者，衣小也，故凡窄陿谓之褊。”由此可见，这含有“急”义的“褊”，不过是“迫”的同义词，《尔雅》所谓的“褊，急也”，等于说“褊，急迫也”，所以郭璞说“急狭”；《说文》的”急，褊也”，也等于说“急，迫也”。所以这“褊”应解为“气量狭小”。气量狭小的人往往急躁，所以此文将“褊”作为“心急”

的前因。至于“㝩”，《说文》云：“忧也，一曰急也。”可见，“㝩”表示的“急”，也应是指一种内心忧郁而引起的急迫感，这里也以解为“忧”为好。

㉖梁启雄说：《说文》：“悁，忿也。”《礼记·少仪》注：“訾，思也。”

㉗乾道本“本”下有“欲”，据道藏本删。

㉘侧室：见9.1注⑧。王先慎根据《八奸》的“何谓父兄？曰：侧室公子”而认为“侧室即君之父兄行”，陈奇猷从其说，不当。因为若依王先慎的推理，则“公子”也成了“君之父兄行”。

㉙《校注》：守，郡的长官。　觉按：《独断》说：“守者，秦置也，秦兼天下置三川守，伊河洛也。”但《韩非子》中已有郡守之称，如30.22“上地守”、30.39“西河之守”、33.47“上党守”等等，可见，秦国兼天下以后的“守”实沿袭战国旧制。一般辞书都袭用《独断》之说，应据《韩非子》加以订正。

㉚乾道本无“绌”，据赵用贤本补。　太田方说：“马”疑当作“幕”，声之误也。唐敬杲说：马府，即幕府，为将帅立功者。　世，世族，谓子孙也。绌，与“黜”同。私门之官用则大臣富，幕府之族黜则公卒弱。

㉛乡曲：乡下。因为乡村偏处一隅，所以称乡曲。“乡曲”是一个词，这里用来指乡村中的处士。陈奇猷认为“乡指处士，曲指曲学之人”，不当。

㉜饰：通“饬”，整治。

㉝陈启天说：刑余，谓阉人也。古有宫刑，阉人必受宫，故又称曰刑余。

㉞亲：亲近。津田凤卿、王先慎、陈奇猷、梁启雄等都认为“亲”应读为“新”，这恐怕是拘泥于对文而作的误解。因为新陈代谢是不可避免的，而“新臣”也未必都不中用，所以韩非不可能将“新臣进”列为“亡征”。韩非主张任人唯贤，所以才将任人唯亲列为“亡征”。

㉟大（tài 态）：“大”、“太”为古今字。

【译文】

凡是君主的国家弱小而卿大夫的封国强大，君主的权势轻而臣下的权势重，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轻视法律禁令而致力于计谋智巧，荒废了境内的治理而依赖结交外国来求得援救，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群臣研治儒、墨之学，卿大夫的嫡子爱好辩说，商人在国库之外聚敛货财，平民百姓崇尚弄枪舞剑，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君主爱好兴建宫殿馆舍高台敞屋、筑堤挖池，讲究车马服装、器用玩物，喜欢搞得老百姓疲劳羸弱，榨取与浪费百

姓的货物钱财，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办事得用占候来选择吉日良辰，崇拜事奉鬼神，迷信占卜算卦，喜欢祭祀，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君主听取意见只根据说话人的爵位高低而不依靠用事实来加以检验，只把一个人作为吸收意见的窗口，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官职可以靠权势求得，爵位俸禄可以用钱财买到，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君主思想松垮懒散而不求有成，软弱胆怯而优柔寡断，对好坏不会判断因而拿不定主意，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君主极其贪婪而没有个满足，追求财利而爱占便宜，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喜欢浮夸的言辞而不合于法度，爱好巧妙的辩说而不去追求它的实用价值，陶醉于文采的美妙而不顾它的功效，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君主性格不深沉而容易外露，经常泄露机密而藏不住话，不能严守秘密而把大臣们的话透露出去，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君主凶狠强硬而不随和，固执地不听别人的劝谏而喜欢盛气凌人，不顾国家的安危而轻薄地自以为是，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依赖外援而怠慢邻近的国家，倚仗强大国家的援救而轻侮紧靠着的邻国，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寄居在国内的外客与侨居在国内的游士，他们的大量钱财留在国外，却让他们在上面参加出谋划策，在下面干预民众的事务，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民众都相信他们的相国，以致于臣下都认为自己的君主无能，但君主仍然宠爱信任相国而不能把他废除，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国内的杰出人才不加以任用，反而去追求国外的人士，不按功劳进行考核，而喜欢根据名望声誉来提拔安置官吏，侨居在国内的外客被起用到尊贵的位置上而凌驾于本国的旧官老臣之上，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君主使自己正妻所生的长子地位低微，而让其他的儿子和他抗衡，太子还没有确定而君主就去世了，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君主狂妄自大而又不悔悟，国家混乱不堪还自吹形势大好，不估量一下国内的实力而藐视邻近的敌国，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国家弱小而不肯处在低下的地位，力量微弱而不怕强大的国家，没有礼貌而侮辱

强大的邻国，贪婪固执而不善于外交，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太子已经确立，却从强大的敌国娶了女人作为皇后，那么太子就危险了，像这样，那么大臣们就会变心；大臣们变心的国家，就可能灭亡。胆小怕事而不能坚持自己的意见，问题早已发现而心肠软弱不敢去解决，事情知道了又说可以做，但有了决断却不敢实施，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出国的君主还在国外而国内另立了君主，在国外当人质的太子还没有回国而君主另立了太子，像这样，那么国内的臣民就有二心；国内的臣民有二心的国家，就可能灭亡。折磨污辱了大臣而又亲近他们，处罚了平民百姓而又违反情理去使用他们，这些人怀恨在心、不忘耻辱却受到专任和亲近，那么劫杀君主的事就会发生；发生劫杀之事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大臣中有两个同时被重用，君主的叔伯、兄弟都强大，他们各自在国内拉党结派、在国外寻求援助来争夺政权，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婢女小妾的话被听从，便嬖弄臣的想法被采用，朝廷内外都为此悲痛惋惜而君主还是屡次干不合法度的事，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君主对大臣轻视怠慢，对叔伯、兄弟没有礼貌，使老百姓劳累困苦，又杀戳无罪的人，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喜欢凭自己的聪明才智去改变法制，常常把自己的行为夹杂在国家的法令中当作人们行动的准则，法律禁令不断改变，号召命令屡次下达，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没有险要易守的地形，内城外城又都坏得一塌糊涂，国家没有积蓄，财物缺少，没有防守和作战的准备而轻易发动战争，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国君的种族寿命不长，君主频频去世，婴儿当国君，大臣不但独揽了国家政权，而且又扶植了在国内侨居的外客游士把他们作为自己的党羽，并屡次割让领土去款待盟国，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太子尊贵显赫，他的党羽人数众多、势力强盛，又与很多大国都有结交，他的威势很早就具备了，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君主内心忧郁、胸襟狭窄而性情急躁，轻率浮躁而容易冲动，心里有了忿怒便不能思前顾后了，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君主经常发怒而喜欢

用兵打仗，忽视务农练兵而轻易地发动战争，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处在高位的权贵互相妒忌，大臣兴旺强盛，他们在外依靠敌国、对内困苦百姓来攻击自己怨恨的仇人，而君主却不能惩除他们，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君主没有德才而他的兄弟却很贤能，太子微弱而其他的儿子强盛，官吏软弱而民众凶暴，像这样，那么国家就动荡不安；国家动荡不安的，就可能灭亡。君主心里对臣子怀有怨恨而不发出来，对犯了罪的臣子迟迟不加惩处，使群臣暗中憎恨君主而更加担心害怕，过了很久却还是不能知道自己会有什么结果，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派出军队时授予将军的权力太大，任命边疆地区的郡守时给他们的地位太高，让他们独揽处理政事和发号施令的大权，可以直接处理一切事情而不需要向君主请示报告，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皇后正妻淫乱，太后畜养淫乱的姘夫，宫廷内外胡乱地私通，男女之间没有尊卑之分，以致皇后、太后等和君主势力相当、分庭抗礼，这叫做两个主子；有了两个主子的国家，就可能灭亡。皇后正妻地位低下而婢女小妻地位高贵，太子被贬抑而其他的儿子反受到尊重，相国的权势轻微而主管通报传达的侍从官的权势重大，像这样，那么宫廷内外的正常秩序就被违背了；宫廷内外正常秩序被违背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大臣地位很高，他的党羽人数众多而势力强大，以致封锁了君主的决定而又完全控制了国家政权，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大臣门下的家臣被任用，而立过军功的将帅幕府中的后代却被废黜不用，偏僻乡村中的那些有好名声的隐士被提拔，而官署中那些辛劳工作的官吏却被罢免，尊重谋取私利的行为而鄙视为国家立功的劳作，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国力空虚而大臣充实，有正式常住户口的人家贫穷而没有固定户籍来寄居的人却很富裕，种田打仗的人困苦，而做工经商的人获利，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君主看见了重大的利益却不去追求，听见了祸乱的苗头却不去防备，对于战争攻守的事情见识十分浅薄，而致力于用仁义来要求自己，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不奉

行君主的孝道去致力于保住自己的尊贵地位、治理好国家、使祖宗永远得到祭祀供奉，而仰慕平民百姓的孝行去致力于服从、赡养父母，不顾国家的利益，而听从太后的命令，女人当道治国，宦官执政，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能说会道而不合法度，头脑聪明而不懂权术，君主很有才能但不按照法度来办事，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亲近的臣子被任用而原来的臣子被辞退，德才不好的人掌权而德才兼优的人被埋没，没有功劳的人地位显贵而为国家辛苦劳动的人地位却很卑贱，像这样，那么臣民就怨恨；臣民怨恨的国家，就可能灭亡。叔伯、兄弟、大臣的俸禄等级超过了他们的功劳所应该得到的标准，他们的旗章车服逾越了规定的等级，他们的住房、给养都太奢侈，而君主却不加禁止，那么臣下的欲望就没有止境；臣下的欲望没有止境的国家，就可能灭亡。皇亲国戚如果和老百姓住在同一个里巷门内，对他们的邻居横行霸道，这样的国家，就可能灭亡。

【原文】

15.2 亡征者，非曰必亡，言其可亡也。夫两尧不能相王①，两桀不能相亡②；亡、王之机，必其治乱、其强弱相踦者也③。木之折也必通蠹，墙之坏也必通隙④。然木虽蠹，无疾风不折；墙虽隙，无大雨不坏⑤。万乘之主，有能服术行法以为亡征之君风雨者，其兼天下不难矣！

【注释】

①尧：见10.7注③，这里指代“贤君”。

②桀：见10.4注⑥，这里指代“暴君”。

③踦(qī期)：唐敬杲说：偏昂偏低，不相衡也。陈奇猷说：《说文》：“踦，一足也。”是踦有偏重一边之意。

④通蠹：即“通于蠹”，被蛀虫蛀通。 通隙：即“通于隙”。陶鸿庆、高亨

认为“通”是“道”的误字，应解为“由”，也讲得通。梁启雄把“通”解为“通过”，虽通，恐不当，因为古代“通”字没有这种用法。

⑤这两句的喻意是：国家虽然有了灭亡的征兆，但如果没有强国明君来攻打是不会灭亡的。

【译文】

有亡国征兆的国家，不是说它一定会灭亡，而是说这种国家可能灭亡。两个贤能的君主不可能互相统治对方，两个残暴的君主不可能互相消灭对方；使对方灭亡或向对方称王的关键，必然在于那两国的治乱、强弱不相平衡。树木的折断一定是因为被蛀虫蛀通了，墙壁的倒塌一定是因为被裂缝贯穿了。然而树木虽然被蛀蚀了，没有狂风是不会折断的；墙壁虽然裂开了，没有暴雨是不会倒塌的。拥有万辆兵车的大国君主，如果有谁能运用术治实行法治从而使自己成为摧毁已有亡国征兆的国君的狂风暴雨，那么他兼并天下也就很容易了。

三守第十六

【题解】

三守，就是三条守则，指君主应该牢守的三条政治原则。

文章首先论述了这三条政治原则以及不遵守这三条原则所造成的祸害。第一条原则是：君主不能泄露臣下的议论，否则就会听不到臣下的忠诚正直之言。第二条原则是：君主必须独掌赏罚大权，否则就会丧失权威。第三条原则是：君主必须亲理朝政，否则就会大权旁落。文章接着又指出了因为君主“三守不完”而产生的“三劫”，即奸臣劫持君主的三种手段：一是公开地利用手中掌握的国家大权使群臣不敢再“忠主忧国”，二是利用处理政事的机会来劫持君主，三是利用手中掌握的刑杀大权来劫持君主。“三守”是明君之道，“三劫”是奸臣之术。君主之“三守完”，则臣下之“三劫止”，君主就可以称王天下了。可见韩非提出“三守”、指出“三劫”，目的还是在为君主兼并天下提供理论参考。

有人认为本篇思想表达太直率，象篇末说：“三守完，则三劫者止；三劫止塞，则王矣。”因而怀疑本篇为伪作。其实，这正体现了《韩非子》峻峭刻露的基本风格，根本不能作为辨伪的根据。

【原文】

16.1 人主有三守。三守完，则国安身荣；三守不完，则国危身殆。何谓三守？人臣有议当途之失、用事之过、举臣之情①，人主不心藏而漏之近习能人②，使人臣之欲

有言者不敢不下适近习能人之心，而乃上以闻人主。然则端言直道之人不得见，而忠直日疏。爱人，不独利也，待誉而后利之；憎人，不独害也，待非而后害之。然则人主无威而重在左右矣。恶自治之劳惮③，使群臣辐凑之变④，因传柄移藉⑤，使杀生之机、夺予之要在大臣⑥，如是者侵。此谓三守不完。三守不完，则劫杀之征也。

【注释】

①当途：见11.1注⑧。　举：推荐，选用。《吕氏春秋·遇合》"凡举人之本"注："举，用也。"　举臣：推荐选用臣子。王先谦、《校注》把"举臣"解为"众臣"，蒲阪圆、陶鸿庆、陈启天、陈奇猷认为当作"誉臣"，指"以称誉进者"，梁启雄解为"谋臣"，均误。其致误的原因，在于把"当途"、"用事"、"举臣"这三个动宾结构误解成了名词性结构。如蒲阪圆说："当途、用事、誉臣、能人，皆指重人得爱幸者。"梁启雄说："当途，即当道者；用事，即执政者；都是韩非子的常用语。"其实，《韩非子》中的"当途"与"当涂"凡11见，都用作为动宾结构，指掌权。若要表示"当道者"，则必须加用中心词"人"、"臣"，或"者"，如《孤愤》的"当涂之人"、"当涂者"，《五蠹》的"当涂者"、《人主》的"当途之臣"、"当途者"。"用事"凡11见，也都用作为动宾结构，如《十过》的"不能用事"，《亡征》的"刑余用事"、"不肖用事"、《外储说右上》的"请用事焉"，若要表示"执政者"，也得加用"人"、"臣"、"者"等，如《存韩》的"用事之臣"、"用事者"，本篇的"用事之人"，《外储说右上》、《诡使》的"用事者"等等。前人由于对"当途"、"用事"的误解，因而对"举臣"这一极简单的词语都不能正确地加以解释，所以不得不辨。

②能人：见6.2注⑩。

③孙楷第说：惮，读为"瘅"。《说文》："瘅，劳也。"

④尹桐阳说：毂为辐所凑。变者，谓变而凑于私门。　觉按：辐凑，见8.6注⑤。

⑤高亨说：藉者，势位也。《八经篇》："权籍不失"，《荀子·儒效篇》："履天子之籍"，又曰："反籍于成王"，诸"籍"字皆谓势位也。籍、藉古通用，故此用藉字。陈奇猷说：《淮南子·氾论训》："履天子籍"，高注："籍，或作阼。"刘

师培《古文字考》："乍、耤二声同部通用，故叚籍为阼。"是籍即阼也，故韩子以籍为势位之义。

⑥陈奇猷说：机，即柄也。　觉按："要"与"机"同义，见8。1注⑨。

【译文】

君主有三条应该遵守的原则。这三条原则遵守得周到，那么国家就安定，自身也荣耀；这三条原则遵守得不好，那么国家就危险，自身也危险。这三条守则是什么呢？第一、臣子中有人议论当道掌权的过失、处理政事的错误、提拔臣子的真情，君主不把这些话藏在心里而泄漏给身边的亲信和红人，使臣子中那些有话要对君主说的人不敢不先向下去迎合亲信、红人的心意，然后才向上把这些话说给君主听。这样的话，那么说话正直、办事公正的人君主就见不到了，而忠诚耿直的人就一天天被疏远了。第二、君主喜欢某一个人，不是独自作主去给他好处，而要等到身边的人称赞他以后才给他好处；君主憎恨某一个人，不是自己作主去给他害处，而要等到身边的人非议他以后才给他害处。这样的话，那么君主就没有威势，而权势全落在身边的人手里了。第三、君主厌恶亲自治理政事的劳累，使群臣像车辐聚集于车毂似的归聚中心发生了变化，从直接聚集在君主的周围变为聚集在亲信、红人的周围，从而权柄和势位发生转移，使生杀、赏罚的机要大权都握在大臣手中，像这样的君主就要受到侵害了。上述这些就是三条原则遵守得不好。三条原则遵守得不好，那是君主将要被劫持杀害的征兆啊。

【原文】

16。2 凡劫有三：有明劫，有事劫，有刑劫。人臣有大臣之尊，外操国要以资群臣①，使外内之事非己不得行。虽有贤良，逆者必有祸，而顺者必有福。然则群臣莫敢忠

主忧国以争社稷之利害②。人主虽贤，不能独计，而人臣有不敢忠主③，则国为亡国矣④。此谓国无臣。国无臣者，岂郎中虚而朝臣少哉⑤？群臣持禄养交，行私道而不效公忠。此谓明劫。鬻宠擅权，矫外以胜内，险言祸福得失之形，以阿主之好恶。人主听之，卑身轻国以资之，事败与主分其祸，而功成则臣独专之。诸用事之人，壹心同辞以语其美，则主言恶者必不信矣⑥。此谓事劫。至于守司囹圄、禁制、刑罚⑦，人臣擅之。此谓刑劫。三守不完，则三劫者起；三守完，则三劫者止。三劫止塞，则王矣。

【注释】

①《广雅·释诂》："资，取也。"《校注》把"资"解为"资助，提供"，恐不当。
②乾道本"群臣"下有"直"字，据道藏本删。
③刘师培说：此"有"字当读如"又"。
④亡：指不能控制国家大权而役使臣下。参6.1注③。
⑤郎中：见6.4注④。
⑥顾广圻说：主，谓为主首也。
⑦制：见5.2注⑭。

【译文】

大凡臣下劫持君主的情况有三种：有明目张胆地来劫持，有通过政事来劫持，有利用刑罚来劫持。臣子有了大臣的尊贵地位，在宫廷之外操纵了国家大权来网罗控制群臣，使朝廷内外的事情没有自己就不能办。即使有贤能优秀的人才，反对他的也一定遭殃，而顺从他的一定得福。这样，那么群臣就没有人再敢忠于君主、忧虑国事来为国家的利害关系而抗争了。君主即使贤能，也

不能独自一个人决策，而臣子又不敢忠于君主，那么这国家就成为君主丧失权势的国家了。这叫做国家没有臣子。所谓国家没有臣子，哪里是指宫廷内的郎中缺乏而朝廷上的大臣稀少呢？而是指群臣拿了俸禄去豢养同党，走后门、搞私下交易而不向公家献出自己的忠心。这就是公开地来劫持君主。卖弄君主对自己的宠爱，独揽了国家的大权，假托外国诸侯的势力来制服国内，危言耸听地渲染祸福得失的情形，来迎合君主的爱憎。君主听了他，就降低身份轻视国家利益去资助他，事情失败了，他就和君主平分那造成祸害的责任，而大功告成，他就独自霸占这成果。因而所有处理政事的人，一心一意异口同声地来说他好，那么，带头说他不好的人也就必然不被君主相信了。这是通过政事来劫持君主。至于掌管监狱、禁令、刑罚，臣子独揽了这些权力，这是利用刑罚来劫持君主。三条应该遵守的政治原则遵守得不好，那么这三种劫持君主的事就会发生；三条守则遵守得好，那么这三种劫持君主的事就会被制止。这三种劫持被制止杜绝，那么君主就能称王天下了。

备内第十七

【题解】

备内，就是防备宫内，指防备宫内后妃、太子等人的弑君篡位。《周礼·内竖》“掌内外之通令”注：“内，后六宫；外，卿大夫也。”“备内”之“内”，便用了此义。不过，文章虽然因为重心所在而题名为“备内”，实际上也同时兼论了防备其他奸臣的问题，所以它实是一篇论述防奸的文章。文章突出地反映了韩非“人性自利”、“不可信人”等较为偏激的观点，如此偏激的观点和尖锐的论述，在其他典籍中是不多见的。

文章从奸臣利用君主的儿子、妻子来弑君篡位的历史事实入手，论证了君主不可信人的观点。接着，韩非进一步从人性自利、利支配着人们的一切行为的社会观出发，深入而详尽地分析了后妃、太子希望君主早死、乃致使用“鸩毒扼昧”等手段杀害君主的原因，那就是：君不死，则后妃、太子之势不重，她们“情非憎君也”，而是“利在君之死也”。接着，韩非提出了一系列的防奸措施：“不举不参之事，不食非常之食”，反复检验来审察是非得失、“朋党之分”，“按法以治众”，实行严格的赏罚制度等等。文章最后一段进一步论述了“犯法为逆以成大奸者，未尝不从尊贵之臣”的观点，这是韩非总结了“上古之传言，《春秋》所记”的历史事实所作出的理论概括，它具有普遍的理论意义。因为要成“大奸”，必得手握大权，那就不能不是“尊贵之臣”了。

有人认为文中“日月晕围于外，其贼在内”的话是阴阳家的言论，所以怀疑此篇不是韩非所作。其实，这话乃是先秦成语（也见

于《战国策·赵策四》)，这里只是用来申述备内的必要，并不是在宣扬阴阳家的学说，所以根本不能据此而断定此篇为伪作。

【原文】

17.1 人主之患在于信人。信人，则制于人。人臣之于其君，非有骨肉之亲也，缚于势而不得不事也。故为人臣者，窥觇其君心也无须臾之休①，而人主怠傲处其上，此世所以有劫君弑主也。为人主而大信其子，则奸臣得乘于子以成其私，故李兑傅赵王而饿主父②。为人主而大信其妻，则奸臣得乘于妻以成其私，故优施傅丽姬杀申生而立奚齐③。夫以妻之近与子之亲而犹不可信，则其余无可信者矣。

【注释】

①觇(chān 搀)：偷看，侦察。

②见 14.8 注⑪。

③太田方说：优施，晋献公俳优，名施。丽姬，献公伐丽戎所得之女也。申生，献公太子。奚齐，丽姬子。优施教丽姬谗申生，事详《晋语》。　物双松说：傅，非傅保之"傅"，当训"附"也。　觉按：优，见 9.1 注⑥。丽姬，或作"骊姬"，见 31.50。

【译文】

君主的祸患在于信任别人。信任别人，那就会被别人所控制。臣子对于他们的君主，不是因为有什么骨肉之亲才为君主效劳的，而是因为受到权势的约束而不得不为君主效劳。所以做臣子的，窥测他们君主的心意没有一会儿停止过，而君主却懈怠傲慢地高居在他们的上面，这就是世上会发生劫持国君杀害人主的原因。做君主的如果十分信任自己的儿子，那么奸臣就能凭借这

儿子来使自己的阴谋得逞，所以李兑辅佐赵惠文王而把赵武灵王饿死了。做君主的如果十分信任自己的妻子，那么奸臣就能利用这妻子来使自己的阴谋得逞，所以优施教骊姬进谗言杀死了申生而立奚齐为太子。凭妻子的接近和儿子的亲爱，尚且不可以信任，那么其余的人就没有可以信任的了。

【原文】

17.2 且万乘之主、千乘之君，后妃、夫人、適子为太子者①，或有欲其君之蚤死者②。何以知其然？夫妻者③，非有骨肉之恩也，爱则亲，不爱则疏。语曰："其母好者其子抱④。"然则其为之反也，其母恶者其子释。丈夫年五十而好色未解也⑤，妇人年三十而美色衰矣。以衰美之妇人事好色之丈夫，则身见疏贱⑥，而子疑不为后，此后妃、夫人之所以冀其君之死者也。唯母为后而子为主，则令无不行，禁无不止，男女之乐不减于先君，而擅万乘不疑，此鸩毒扼昧之所以用也⑦。故《桃左春秋》曰："人主之疾死者不能处半。"人主弗知，则乱多资。故曰：利君死者众，则人主危。故王良爱马⑧，越王勾践爱人⑨，为战与驰。医善吮人之伤，含人之血，非骨肉之亲也，利所加也。故舆人成舆，则欲人之富贵；匠人成棺，则欲人之夭死也。非舆人仁而匠人贼也，人不贵，则舆不售；人不死，则棺不买。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故后妃、夫人、太子之党成而欲君之死也，君不死，则势不重。情非憎君也，利在君之死也。故人主不可以不加心于利己死者。故"日月晕围于外，其贼在内；备其所憎，祸在所爱。"是故明

王不举不参之事，不食非常之食；远听而近视以审内外之失，省同异之言以知朋党之分，偶叁伍之验以责陈言之实⑩；执后以应前，按法以治众，众端以参观；士无幸赏，赏无逾行⑪；杀必当，罪不赦：则奸邪无所容其私⑫。

【注释】

①《校注》：后妃，指万乘之主的正妻。夫人，指千乘之主的正妻。適，通“嫡”。

②《校注》：蚤，通“早”。

③陈启天说：夫，音扶，非名词，乃指事之辞也。

④好(hào 浩)：爱。尹桐阳、梁启雄、《校注》等把“好”解为“美”，恐不当。因为韩非引此语是为了进一步申述上一句“爱则亲”的；而《史记·留侯世家》所引又作“母爱者子抱”，可见“好”字是表示爱。

⑤解(xiè 懈)：津田凤卿说：“解”、“懈”通。

⑥乾道本“身”下有“死”，据道藏本删。

⑦鸩(zhèn 镇)：尹桐阳说：毒鸟也，取其羽渍之酒而饮之，立死。觉按：此指用鸩羽泡成的毒酒。　昧：洪颐煊说：《公羊襄二十六年传》“昧雉彼视”何休注：“昧，割也。”《释文》：“昧，旧音刎，亡粉反。”与“刎”字同用。

⑧陈奇猷说：王良，即王於期，赵襄子御，详《喻老篇》。觉按：《左传·哀公二年》“邮无恤御简子”杜注：“邮无恤，王良也。”《左传》下文又称“子良”。《孟子·滕文公下》：“昔者赵简子使王良与嬖奚乘。”本书35.7“王良”和“王子於期”交错并称，35.8又说“王子於期为赵简主取道争千里之表”。可见“王良”、“王子於期”、“邮无恤”、“子良”是同一人，是赵简子的驾车人。《喻老》说“赵襄主学御于王子期”，也只能说明王良是简子的车夫，由于其年长技高，所以襄子向他学习，陈奇猷认为是“赵襄子御”，恐不当。

⑨陈奇猷说：《史记·越世家》：“吴既赦越，越王勾践振贫吊死，与百姓同其劳，拊循其士民。”

⑩陈启天说：偶，合也。　觉按：“偶”表示对照。　叁伍：见8.6注⑥。

⑪乾道本不重“赏”字，据赵用贤本补。　无逾行：与9.2的“无逾赏”含义相同，指君主没有超越法制的赏赐。它与上句“无幸赏”的施事者都应

是上文的"明王"("明王"直贯到"罪不赦")，上句"士无幸赏"的"士"应是受事者，而非施事者。顾广圻、陈奇猷、《校注》等都把"士"理解为"逾行"的施事者，从而把"无逾行"理解为"士无逾越之行"、"士没有违反法令的行为"，恐不当。这"行"字并不表示"行为"，而应表示"赐"，参7.1注⑤。

⑫顾广圻说：此与"徭役多"不相接，"私"字下当有脱文。

【译文】

况且拥有万辆兵车的大国君主和拥有千辆兵车的中等国家君主，他们的王后妃子、夫人、以及正妻生的长子做了太子的，或有想要他们的君主早一点死的人。凭什么知道他们会这样呢？因为那妻子，与丈夫并没有骨肉般的恩情，相爱就亲近，不爱就疏远。俗话说："那母亲受到宠爱的，她的孩子就常被父亲抱在怀里。"照这样的话，那么如果把它反过来说，那母亲被厌恶的，她的孩子就要被父亲抛弃了。成年的男子年龄到了五十岁而爱好女色的本性还没有减弱，妇女年龄到了三十岁而美丽的容貌已经衰退了。拿衰退了美貌的女人去侍奉那爱好女色的男人，那么她自己就会被疏远和看不起，而她的儿子也疑心自己不能再成为继承人，这就是王后妃子、夫人希望她们的君主死掉的原因。只有母亲成了太后而儿子做了君主，那么发布了命令就没有不执行的，下达了禁令就没有敢违反的，男女之间的欢乐也不比过去的君主在世时差，而独揽拥有万辆兵车的大国的政权更是毫无疑问的了，这就是鸩酒毒杀、绞缢扼杀、刎割斩杀等被使用的原因啊。所以《桃左春秋》说："君主生病而死的不能达到半数。"君主不懂得这个道理，那么奸臣作乱就有了更多的凭借了。所以说：认为君主死了对自己有利，这样的人众多，那么君主就危险了。所以王良爱马，越王勾践爱人，是为了打仗和赶路。医生善于吮吸别人的伤口，口含别人的脓血，这并不是因为他和病人有骨肉之亲，而是因为利益被加在这些事上面，这样做可以获利。所以造车的人造成了车子，就希望别人富贵；木匠打好了棺材，就希望别人夭折早死。并不是造车的人仁慈而木匠残忍，而是因为别人不富贵，那么

车子就卖不掉；别人不死，那么棺材就没人买。木匠的本意并不是憎恨别人，而是因为他的利益在别人的死亡上。所以后妃、夫人、太子的私党结成以后就希望君主快死去，因为君主如果不死，那么她们的权势就不大。她们的本意并不是憎恨君主，而是因为她们的利益在君主的死亡上。所以君主不能不对那些因为自己的死亡而有利可图的人多加留心。所以常言道："太阳月亮有白色的光圈围绕在外面，它们的毛病却出在内部；防备自己所憎恨的人，祸根却在所亲爱的人身上。"所以英明的帝王不做没有检验过的事情，不吃不寻常的食物；既打听远方的情况又观察身边的事情来审察朝廷内外的失误，省察附和的与分歧的言论来了解党派的区分，对照那将多方面的情况进行比较后所得到的检验结果来督责臣子陈述意见的诚实；拿事后的结果来对照事前的言行，按照法令来治理民众，根据各方面的情况来检验观照；对于官吏，没有侥幸的奖赏；对应该奖赏的，也不超越法制胡乱行赏；杀头的一定和他的罪行相当，有罪的一律不给赦免。这样的话，那么奸诈邪恶的人就没有地方能施展他们的阴谋了。

【原文】

17.3 徭役多，则民苦；民苦，则权势起；权势起，则复除重①；复除重，则贵人富。苦民以富贵人，起势以藉人臣，非天下长利也。故曰：徭役少，则民安；民安，则下无重权；下无重权，则权势灭；权势灭，则德在上矣。今夫水之胜火亦明矣，然而釜鬵间之②，水煎沸竭尽其上，而火得炽盛焚其下，水失其所以胜者矣。今夫治之禁奸又明于此③，然守法之臣为釜鬵之行，则法独明于胸中，而已失其所以禁奸者矣。上古之传言，《春秋》所记，犯法为逆以成大奸者，未尝不从尊贵之臣也。然而法令之所以备，刑

罚之所以诛，常于卑贱，是以其民绝望，无所告愬④。大臣比周，蔽上为一；阴相善而阳相恶，以示无私；相为耳目，以候主隙；人主掩蔽，无道得闻⑤；有主名而无实，臣专法而行之——周天子是也⑥。偏借其权势⑦，则上下易位矣。此言人臣之不可借权势也⑧。

【注释】

①王先慎说："重"字承"权威"而言，下云"下无重权"，即其证。复除徭役则苦民归心，故其权势重也。　觉按，"重"，赵用贤理解为"重役"，蒲阪圆理解为"多"，陈启天理解为"重赂"，都不如王先慎之说为妥。陈奇猷认为"复除重"当作"役愈重"，并说："王氏以复除为复除徭役，既嫌添设，而重字又释为权势，则'复除重'一语殊不可解。"此说恐误，必须明辨。"复除"二字根本不误，王先慎解为"复除徭役"，并非添设。"复"在古代与"除"同义，更常用来表示"免除赋税徭役"之义。如《汉书·晁错传》"不得一算之复"注："复，复除也。"《汉书·高帝纪》"复勿租税二岁"注："复者，除其赋役也。"《汉书·刑法志》"中试则复其户"注："复，谓免其赋税也。"《后汉书·光武纪》注："复，谓除其赋役也。"至于"重"字，王先慎并未释为"权势"，而是解释为权势的"轻重"之"重"。

②鬵（xín 心阳平）：津田凤卿说：《诗传》："鬵，釜属"。尹桐阳说：大釜也。

③乾道本无"于"，据道藏本补。　陶鸿庆说："治"当为"法"字之误。觉按："此"指"水之胜火"的道理。韩非这里用"水"来比喻"法明于胸中"的君主，用"火"来比喻"犯法为逆"的奸臣，用"釜鬵"比喻"守法之臣"。"守法之臣为釜鬵之行"，那么将使"人主掩蔽"，奸臣"得炽盛焚其下"，君主将"煎沸竭尽其上"，"有主名而无实"矣。陈奇猷认为"水比臣，火比君，釜鬵比法术"，恐不当。

④尹桐阳说："愬"即"诉"。

⑤藤泽南岳说：道，由也。尹桐阳说：道，路也。　觉按："道"指门路、方法，所以两种说法都讲得通。

⑥《校注》：周天子，这里指东周王朝的天子。战国时自周显王起，周天子一直寄居在西周公和东周公的封邑内，已经名存实亡。

⑦《左传·襄公三十年》"令尹之偏"注："偏，佐也。"这里的"偏"便是指君主身旁的辅佐大臣。

⑧顾广圻说：此十一字乃旧注误入正文。

【译文】

徭役多了，那么民众就劳苦；民众劳苦，那么管理徭役的官吏的权势就发展起来了；他们的权势发展起来，那么由于他们能免除民众的徭役和赋税而权势更重了；他们由于能免除民众的徭役和赋税而权势更重，那么地位高贵的当权者就富裕了。辛苦民众来使地位高贵的当权者发财，造成了权势来使臣下有所凭借，这不符合国家的长远利益。所以说：徭役少，那么民众就平安无事了；民众平安无事，那么臣下就没有重大的权力了；臣下没有重大的权力，那么他们的权势就消灭了；臣下的权势消灭了，那么恩德就全归于君主了。现在那水能够胜过火的道理也已经很清楚了，然而用锅子把水、火隔开，水在锅子的上面被煮沸烧干，而火却能在锅子的下面猛烈地燃烧，这是因为水失去了它用来胜过火的条件。现在那法治能够禁止奸邪的道理比这水能胜过火的道理更清楚，然而执法的臣子在干锅子的行当，把推行法治的君主与为非作歹的奸臣隔开，那么法治单单在君主的心里明白，却已经失去了它用来禁止奸邪的作用了。从远古的传说、《春秋》等史书上的记载来看，违犯法令造反作乱而成为巨奸的，都出自尊贵的大臣。然而法令所防备的，刑罚所处罚的，通常在于地位低下的人，因此民众感到绝望，没有地方去申诉冤屈。大臣们互相勾结，蒙蔽君主而抱成一团；暗地里非常友好而在表面上又假装互相憎恨，用来表示他们没有私下的交情；他们为自己的同党做耳目，来窥测君主的疏漏；而君主被蒙蔽了，没有什么门路能够了解他们的阴谋；这样，虽有了君主的名义却没有君主的实际权力，大臣垄断了国家的法令而独断专行——周天子就是这样。君主身旁的辅佐大臣借用了君主的权势，那么君臣上下就改变了地位。这是说君主不可以让臣下借用权势。

南面第十八

【题解】

南面，就是面向南。古代以坐北朝南为尊位，君主见群臣时南面而坐，因而“南面”用来泛指君主的统治。本篇便集中论述了君主统治臣民时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首先，君主必须彰明法度。君主如果“不能明法而以制大臣之威”，“释法而以臣备臣”，那么臣下就会“比周”“朋党”、交相“非誉”、“背法专制”来“惛主坏法”，所以臣下即使有“智能”、“贤行”、“忠信”，君主也得彰明法度来制约他们。其次，君主必须防止臣下用办事或言论来诱惑蒙蔽自己。对于臣下的办事，君主必须验证其功效是否与他的话相合，不合的就治罪，这是韩非经常强调的形名术。对于臣下的言论，君主必须追究其责任：臣子说了做不到得追究责任，但臣下想逃避责任而不说话也得追究，以便使群臣既不敢敷衍塞责而“妄言”，又不敢消极怠工而“默然”，从而充分利用臣下来为自己效劳。第三，君主应该注意办事的功利性，必须是收入超过支出而有利可图的事才可以做，决不能让“人臣出大费而成小功”来损害自己的利益。第四，君主必须“知治”，一切以能否将社会治理好为旨归，而不能听信那些“无变古，毋易常”等迂腐保守的论调。这种以功利为旨归的变法思想，是韩非政治思想中的重要内容之一。但韩非主张变法，只注意到用武力来防范民众的反对，却没有注意将“民心”引导到变法的轨道上来，他这种“拂于民心”的变法如果实施，当然难以避免变法者的悲惨结局了。

【原文】

18.1人主之过，在已任在臣矣①，又必反与其所不任者备之，此其说必与其所任者为雠②，而主反制于其所不任者。今所与备人者，且曩之所备也。人主不能明法而以制大臣之威，无道得小人之信矣③。人主释法而以臣备臣，则相爱者比周而相誉，相憎者朋党而相非④。非誉交争，则主惑乱矣。人臣者，非名誉请谒无以进取，非背法专制无以为威，非假于忠信无以不禁——三者，惛主坏法之资也。人主使人臣虽有智能，不得背法而专制；虽有贤行，不得逾功而先劳⑤；虽有忠信，不得释法而不禁⑥——此之谓明法。

【注释】

①顾广圻说：当衍"任"下"在"字。
②此其：见14.8注⑯。
③津田凤卿说：道，由也。
④津田凤卿说："非"、"诽"古字通。
⑤《管子·山权数》"劳若以百金"注："劳，赐也。"
⑥虽有忠信，仍然要受法令的限制，可参7.2"罪典冠"之事。

【译文】

君主的错误，在于已经任用了官吏，又一定要反过来和那些没有被任用的人去防备他们，这些没有被任用者的意见一定会和那些已被任用的人作对，这样，君主反而被那些没有被任用的人控制了。更何况现在和君主一起防备别人的人，还是过去被君主

防备的人。君主如果不能彰明法度来制约大臣的威势，那就无从取得小民的信仰了。君主放弃了法制而用臣子去防备臣子，那么互相亲爱的臣子就会紧密勾结而互相吹捧，互相仇恨的臣子就会各自结成私党而互相诽谤。诽谤和吹捧交相争斗，那么君主就迷惑昏乱了。做臣子的，不在名声上被吹捧以及托人说情就没有办法晋升，不违反法制而专权独断就没有办法造成自己的威势，不假借忠诚老实的名声就没有办法不受禁令的约束——这三种手段，是搞昏君主、破坏法制的依托。君主应该使臣下即使有了智慧和才能，也不得违反法制而专权独断；即使有了贤能的行为，也不得在取得功效之前先得到赏赐；即使有了忠诚老实的品德，也不得摆脱法纪而不受约束——这就叫做彰明法度。

【原文】

18.2人主有诱于事者，有壅于言者，二者不可不察也。

18.3人臣易言事者，少索资，以事诬主。主诱而不察，因而多之，则是臣反以事制主也。如是者谓之“诱”①，诱于事者困于患。其进言少，其退费多，虽有功，其进言不信。不信者有罪，事有功者必赏②，则群臣莫敢饰言以惽主。主道者，使人臣前言不复于后、后言不复于前、事虽有功、必伏其罪③，谓之任下。

18.4人臣为主设事而恐其非也，则先出说，设言曰④：“议是事者，妒事者也。”人主藏是言，不更听群臣；群臣畏是言，不敢议事。二势者用，则忠臣不听而誉臣独任。如是者谓之“壅于言”，壅于言者制于臣矣。主道者，使人臣必有言之责，又有不言之责。言无端末、辩无所

验者⑤，此言之责也；以不言避责、持重位者，此不言之责也。人主使人臣，言者必知其端以责其实，不言者必问其取舍以为之责，则人臣莫敢妄言矣，又不敢默然矣，言、默则皆有责也。

【注释】

①顾广圻说："诱"下当有"于事"二字。

②顾广圻说：当作"事虽有功不赏"。

③这句的主干是"使人臣必伏其罪"，中间的词语是"伏"的状语，译文将此句式作了变换，把"使"后置了，并不是把"使"理解为"假如"。对言行不一的要处罚，可参7.2。尹桐阳说：复，符也。

④尹桐阳说：设，陈也。　觉按：前一句的"设事"等于说"计事"，这句的"设言"等于说"陈言"、"扬言"，两个"设"字含义不同。

⑤津田凤卿说：端末，犹首尾也。觉按："言无端末"的言外之意是：东拉西扯来敷衍塞责。"辩无所验"的言外之意是：不着边际来逃避责任。

【译文】

君主有被事情诱惑的，有被言论蒙蔽的，这两种情况不可不加审察。

臣子中把做事说得很容易的人，他们索取的费用很少，用自己能办事来欺骗君主。君主受到他们的诱惑后不加审察，便夸奖他们，这样的话，那么臣下就会反过来用办事来控制君主了。象这样的情况就叫做"被事情诱惑"，被事情诱惑的君主就会被祸患搞得焦头烂额。他们进见君主时所说的费用很少，但他们回去办事时花费却很多，他们即使办事有了成效，他们进见君主时讲的话也是不诚实的。不诚实的人有罪，他们即使办事有了成效也不给奖赏，那么群臣就没有谁再敢吹牛夸口来迷惑君主了。君主的统治手段应该是，假如臣下先前说的话和后来办的事不合，或者后

来说的话和先前办的事不合，事情即使办成了，也一定要使它们受到应得的惩罚，这叫做使用臣下的方法。

臣下为君主筹划了事情而又怕被别人非议，就预先出外游说，使人扬言说："议论这件事情的人，就是嫉妒这件事情的人。"君主心里记住了这种话，就不再听信群臣了；群臣害怕这种话，就不敢议论这件事了。君主不听群臣、群臣不敢议论这两种情形起了作用，那么君主就不听信忠臣的话而专门任用那些徒有虚名的臣子了。像这样的情况就叫做"被言论蒙蔽"，被言论蒙蔽的君主就会被臣下控制了。君主的统治手段应该是，使臣下一定负有说话不当的罪责，又负有该说不说的罪责。说话无头无尾、辩词无从验证的，这就是说话不当的罪责；用不说话来逃避责任以保持重要官位的，这是该说不说的罪责。君主使用臣下，对说话的臣子，一定要了解他说话的头绪，并用它来责求他的办事实效；对不说话的臣子，一定要问清他对某事是赞成还是反对，并把它作为他的责任。象这样的话，那么臣下就没有谁再敢乱说了，又不敢沉默了，说话和沉默就都有责任了。

【原文】

18.5 人主欲为事，不通其端末，而以明其欲①，有为之者，其为不得利，必以害反。知此者，任理去欲。举事有道，计其入多、其出少者，可为也。惑主不然，计其入，不计其出，出虽倍其入，不知其害，则是名得而实亡。如是者，功小而害大矣。凡功者，其入多，其出少，乃可谓功。今大费无罪而少得为功，则人臣出大费而成小功，小功成而主亦有害。

【注释】

①陈奇猷说："以"、"已"同。

【译文】

君主想做某事，如果还没有搞清楚那事情的头绪以及后果，就已经把自己的想法透露了出来，有这种行为的君主，他做的事不但不能得利，而且一定会以受害作为对他的报应。懂得了这种道理的君主，就会顺应客观的事理办事而去掉自己的主观欲望。做事情有一定的原则，计算下来那收入多而支出少的事情，是可以做的。糊涂的君主却不是这样，他们只盘算那收入，而不考虑那支出，支出即使是那收入的一倍，他们也不知道那害处，这样的话，那么名义上虽然是得到了，而实际上却是失去了。像这样的话，那么功效微小而损失就十分重大了。大凡功效这东西，那收入多而支出少的，才可以称为功效。现在耗费大了并没有罪过而稍有所得就被认为有功，那么臣下就会支出大量的费用去成就微小的功效，这微小的功效即使成就了，而君主也还是有损失的。

【原文】

18.6 不知治者，必曰："无变古，毋易常①。"变与不变，圣人不听，正治而已②。然则古之无变，常之毋易，在常古之可与不可。伊尹毋变殷，太公毋变周③，则汤、武不王矣。管仲毋易齐，郭偃毋更晋④，则桓、文不霸矣⑤。凡人难变古者，惮易民之安也⑥。夫不变古者，袭乱之迹；适民心者，恣奸之行也。民愚而不知乱，上懦而不能更，是治之失也。人主者，明能知治，严必行之⑦。故虽拂于民心，立其治。说在商君之内外而铁殳重盾而豫戒也⑧。故郭偃之始治也，文公有官卒⑨；管仲始治也，桓公有武

车⑩——戒民之备也。是以愚赣窳惰之民⑪，苦小费而忘大利也，故夤虎受阿谤⑫；而裖小变而失长便⑬，故邹贾非载旅⑭；狎习于乱而容于治⑮，故郑人不能归⑯。

【注释】

①毋：乾道本作"母"，据道藏本改。

②正治：端正治道，使治国的措施正确，也就是使治国的措施适合于社会实际。

③伊尹：见3.2注⑦。　太公；即吕尚，姜姓，吕氏，名尚，字子牙，号太公望，俗称姜太公。相传他七十岁时在渭水边钓鱼，周文王按占卜的预示出猎访得了他，于是尊他为师。后来他曾辅佐周武王灭商而使周王朝一统天下，因有功而封于齐。参《史记·齐太公世家》。

④王先慎说：郭偃，《墨子·所染篇》作高偃，《左传》作卜偃。韦、杜注："晋掌卜大夫。"

⑤桓：齐桓公，见6.1注④。　文：晋文公，春秋时晋国国君，五霸之一。献公子，名重耳，因献公立幼子为嗣，曾出奔在外十九年，后由秦国送回即位。公元前636——前628年在位。

⑨津田凤卿说：《晋语》注："安，犹善也。"　觉按："安"即《和氏》"细民安乱"的"安"，见13.3注⑨。陈奇猷、梁启雄等解为"习惯"，虽似乎也通，但这"易民之安"与下文"适民心"相对，"安"应指民众的一种主观愿望，所以以解为"善"、"乐"更确切。

⑦物双松说："明"、"严"二字，法家所尚。

⑧尹桐阳说：说，解也，《墨子》屡言"说在"，即"解在"也。　商君：见3.2注㉒。物双松说：《商君传》："赵良曰：君之出也，后车十数，从车载甲，多力而骈胁者为骖乘，持矛而操阘戟者旁车而趋，此一物不具，君固不出。"谓此也。　陈启天说："而豫戒"，犹言"以预防"也。

⑨《周礼·载师》注："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可见"官"本可表示"国家的"（参13.2注④）。这"官卒"指国家的军队。津田凤卿认为"官"为"宫"字之误，"官卒"谓"宫中卫士"，陈启天、陈奇猷解为"卫士"，《校注》解为"卫兵"，恐不当。

⑩津田凤卿说：《齐语》："桓公有革车八百乘。"

⑪愚：乾道本作“遇”，据道藏本改。赣（zhuàng状）：通“戇”，刚直而愚蠢，鲁莽。 窳（yǔ禹）：懒惰。憧：通“惰”。

⑫𩲡（yín银）虎：太田方说：“未详，或曰：陈大夫庆寅、庆虎，见《左传》襄二十年、二十三年。”尹桐阳说：阿，訶也。高亨说：阿，借为“訶”。《说文》：“訶，大言而怒也。”

⑬尹桐阳说：䞞，即“震”，惧也，言惧变法之难。长便，犹云“大利”。

⑭尹桐阳说：载，任也。任地出兵曰“载旅”，今所谓征兵制度是。

⑮狎（xiá狭）：《左传·昭公二十三年》“民狎其野”注：“狎，安习也。”尹桐阳说：容，缓也。

⑯顾广圻说：自上文“说在商君”云云以下，句例全与本书《内储说七术》、《六微》、《外储说左右》四篇之经相同，必韩子此下尚有其说，而今佚之耳。

【译文】

不懂得治理国家的人，一定会说：“不要改变古代的社会制度，不要更改常规惯例。”究竟是改变还是不改变古代的一套，圣人不听别人怎么说，只是看它能否使治国的措施更正确更有效罢了。这样的话，那么古代的社会制度是否不要改变，常规惯例是否不要更改，就在于这些常规惯例、古制古法是可行还是不可行。伊尹如果不改变商国的古制惯例，姜太公如果不改变周国的古制惯例，那么商汤、周武王就不能称王天下了。管仲如果不更改齐国的古制惯例，郭偃如果不改革晋国的古制惯例，那么齐桓公、晋文公就不能称霸了。大凡难以改变古制古法的人，是因为害怕改变民众对旧传统的喜爱。但不改变古制古法，是在重蹈乱国的覆辙；迎合民众的愿望，是一种放纵邪恶的行为。民众愚蠢而不知道祸乱，君主软弱而不能改变古制古法，这是政治的失误啊。当君主的，他的明智，能够懂得治国的措施；他的严格，是一定要实行这些措施。所以，即使违背了民众的愿望，还是要建立起自己的一套治国措施。这种论点的解说在商君进出时用铁殳和层层盾牌来预防。所以郭偃刚开始治理晋国的时候，晋文公备有国家的军

队；管仲刚开始治理齐国的时候，齐桓公配备了全副武装的战车——这些都是防备民众的措施啊。因此愚蠢鲁莽闲散懒惰的人，总是为微小的花费发愁而忘记了将要取得的巨大利益，所以敻虎受到斥责毁谤；他们害怕小小的变法而不顾丢失长远的利益，所以邹贾非难征兵的制度；他们习惯于国家的混乱而不抓紧治理，所以郑国人无家可归。

饰邪第十九

【题解】

饰，通“饬”。饰邪，就是整治邪恶。文章有破有立，在反对各种邪恶的同时，又反复阐明了韩非的法治思想。

本文反对的邪恶有以下数端。首先是反对迷信，这是因为“恃鬼神者慢于法”的缘故。韩非以大量的事实，证明了卜筮和占星术的荒唐，这种唯物的无神论思想，对当时现实的批判无疑是十分尖锐深刻的。其次是反对依赖外国。因为从历史事实来看，“恃诸侯”必“危其国”。春秋战国时代，是一个弱肉强食的时代，这促成了韩非崇尚实力的思想，所以他反对“恃人”，而主张增强自己的实力。他甚至将这种实力观视为制约人类社会发展变化的普遍规律：“乱弱者亡，人之性也；治强者王，古之道也。”这是很有政治见地的。第三是反对“赏罚无度”。因为“用赏过者失民，用刑过者民不畏”，这样，“国虽大，必危”；只有“赏罚敬信”，才能增强国家的实力。第四是反对个人之间的“小忠”。因为“小忠不可使主法”，“若使小忠主法”，就会“妨害于治民者”。第五是反对以智巧治国。因为“释法而任智”，就会“劳而无功”。他从历史的教训中看到：“明法者强，慢法者弱。”所以他竭力反对依靠“多失”的“智能”，而主张利用“万全”的“道法”。第六是反对臣下的“私义”、“私心”，而提倡“公义”。他毫无顾忌地揭去了传统思想给君臣关系所涂上的那一层礼义油彩，尖刻地指出：“君臣异心，君以计畜臣，臣以计事君。君臣之交，计也。”臣下决不肯干“害身而利国”的事，至于他们“临难必死”，那只是“法”的作用。这无疑是当时唯利是从的世

道人心在韩非思想中的反映。有鉴于此，他主张君主应在“明于公私之分”的基础上，“明赏”“严刑”，以使臣民“去私心行公义”，从而达到“兵强主尊”的目的。可见，韩非法治思想的主旨还是为了“主尊”。

这篇文章，有些人怀疑它是后人的伪作，其理由是：(一)文中多次称引“先王”。(二)篇中有些话与汉初道家的言论相合，如“故先王以道为常，以法为本”。(三)文中所记司马子反之事，又见于可疑的《十过》。(四)篇中称“鄣尽”，邯郸在漳水上，“鄣尽”即指邯郸最危急之时，又言“魏数年东鄉攻尽陶、卫，数年西鄉以失其国”，可知此篇作者已见赵、魏之亡，那时韩非早已死了。其实，前两点不足为据(参《前言》)。至于第三点，《十过》之疑不可取，那么这一点也就无关紧要了。第四点，虽似踏实，却是出于一种误解。因为“鄣尽”并非指赵国被秦兼并，而是指赵悼襄王九年(前236年)发生的事。《史记·六国表》在该年赵国栏内记载说：“秦拔我阏与鄴，取九城。”鄣当即其中的一城。所谓“障尽”，只是指“障”被攻取。至于魏“数年西鄉以失其国”，也只是指公元前242年起被秦拔城而已。这一节文字，都是指国土被削，“失其国”也应指国土的失落，而不是指国家被兼并。这些事都发生在韩非生前，是不能作为辨伪的证据的。所以，此文应为韩非所作。

此文所提到的史事，明确可考而最晚的是发生在公元前236年的“秦拔鄴”，所以此文一定是写于公元前236年与前233年(韩非卒年)之间。

【原文】

19.1 凿龟数筴①，兆曰“大吉”②，而以攻燕者，赵也。凿龟数筴，兆曰“大吉”，而以攻赵者，燕也。剧辛之事燕，无功而社稷危③；邹衍之事燕④，无功而国道绝⑤。赵代先得意于燕⑥，后得意于齐⑦，国乱节高⑧，自以为与秦提

衡⑨，非赵龟神而燕龟欺也。赵又尝凿龟数筴而北伐燕，将劫燕以逆秦，兆曰“大吉”。始攻大梁而秦出上党矣⑩；兵至釐而六城拔矣⑪；至阳城⑫，秦拔邺矣⑬；庞援揄兵而南⑭，则鄣尽矣⑮。臣故曰：赵龟虽无远见于燕，且宜近见于秦⑯。秦以其“大吉”，辟地有实，救燕有有名⑰。赵以其“大吉”，地削兵辱⑱，主不得意而死⑲。又非秦龟神而赵龟欺也。初时者，魏数年东鄉攻尽陶、卫⑳，数年西鄉以失其国㉑，此非丰隆、五行、太一、王相、摄提、六神、五括、天河、殷抢、岁星非数年在西也㉒，又非天缺、弧逆、刑星、荧惑、奎、台非数年在东也㉓。故曰：龟筴鬼神不足举胜，左右背鄉不足以专战。然而恃之，愚莫大焉。

【注释】

①太田方说：凿，钻也。龟，龟底壳也。筴，蓍茎也。梁启雄说：凿龟，是卜人钻灼龟壳，使壳发热成为坼裂的兆纹，从兆纹中来占吉凶。数筴，是筮人数蓍草的茎，从计数蓍草中来占吉凶。　觉按：参1.5注⑫。

②兆：占卜时龟甲被烧灼后形成的用来判断吉凶的裂纹。古人先筮后卜，所以这里只提“凿龟”时所得到的龟甲兆纹，而不再提“数筴”时的蓍草卦象。

③顾广圻说：《史记·赵世家》：“悼襄王三年(前242年)，庞煖将，攻燕，禽其将剧辛。”即其事。　觉按：《史记·燕召公世家》：“剧辛故居赵，与庞煖善，已而亡走燕。燕见赵数困于秦，而廉颇去，令庞煖将也，欲因赵弊攻之。问剧辛，辛曰：‘庞煖易与耳。’燕使剧辛将，击赵。赵使庞煖击之，取燕军二万，杀剧辛。”

④太田方说：邹衍，齐人，适燕为昭王师。

⑤国道绝：陈启天说：邹衍倡阴阳家言，所谓国道绝者，盖谓信邹衍之说，则法家治国之道绝。　觉按：《谷梁传·桓公六年》：“修明教谕，国道也。”《左传·定公五年》“吾未知吾道”注：“道，犹法术。”韩非所说的“国道”，

当指治国的法术而言。陈奇猷将“国道绝”理解为“国家元气大伤”,《校注》解为“国家命脉断绝,即国事危险,几乎要亡国”,均误。

⑥代:见1.4注⑩。于鬯说:代为赵属封,故赵代连言。　觉按:“代”与49.1“鲧、禹决渎”的“鲧”一样,只是连类而及之词,这是古代的一种行文习惯,参俞樾《古书疑义举例》中“两事连类而并称例”、“因此以及彼例”以及杨树达《汉文文言修辞学》第十四章“连及”。王渭认为“代”是衍文,津田凤卿、陈奇猷认为“代”是“氏”字之误,《校注》认为“赵代”是“赵国的别称”,都不当。　得意于燕:见注③。

⑦乾道本无“得”,据道藏本补。　得意于齐:顾广圻说:《赵世家》:悼襄王四年(前241年),“移攻齐,取饶安”,即其事也。

⑧节:气。

⑨提衡:见6.3注⑦。

⑩尹桐阳说:大梁,勺梁也。《竹书》“燕人伐赵围浊鹿,赵武灵及代人救浊鹿师于勺梁”者也,地在今直隶完县。　觉按:完县今属河北省。《校注》:上党,原韩国郡名,位于今山西省东南部,当时属秦。

⑪尹桐阳说:釐,同狸,燕地名,在今直隶任邱县西北。《燕策》:“明日又使燕攻阳城及狸。”盖狸乃齐地,为燕所取,兹赵又取之于燕也。

⑫尹桐阳说:阳城,在今直隶完县东南二十里。

⑬顾广圻说:《赵世家》:“九年(前236年),攻燕,取狸、阳城,兵未罢,秦攻邺,拔之。”又《年表》云:“秦拔我阏与邺,取九城。”即其事也。尹桐阳说:邺,本齐桓公所置,后属晋,魏文侯七年得其地,后又与赵,《史记·赵世家》“悼襄王六年魏与赵邺”是也。至九年,则为秦所拔矣。故城在今河南临漳县西南四十里。觉按:故城在今河北省临漳县西南邺镇迤东一带。

⑭顾广圻说:“援”读为“煖”(xuān宣)。揄(yú渝):《说文》:“揄,引也。”

⑮鄗:尹桐阳说:《史记·白起传》“陷赵军,取二鄣四尉”《正义》引《括地志》云:“赵鄗故城,在泽州高平县西二十五里。”高平,今为山西县属。

⑯远见:针对上文“伐燕”、“劫燕”而言。　近见:针对上文“逆秦”而言。

⑰王渭说:上“有”读为“又”。

⑱地:乾道本作“利”,据迂评本改。

⑲王先慎说:《赵世家》:悼襄王九年卒。

⑳鄉:通“嚮”(向)。攻尽陶卫:见6.1注⑫。

㉑《校注》：魏安釐王三十年（前 247 年），公子无忌（信陵君）率五国兵攻秦，败秦军于河外。魏景湣（mǐn 敏）王元年（前 242 年）起，秦出兵反击，在不到六年内，攻拔魏二十五城。见《史记·魏世家》。

㉒丰隆：津田凤卿说：星名。《春秋纬》曰："丰隆，大阴。大阴者，苍龙之舍也，五帝车也。"　觉按：丰隆属苍龙之舍，因而在古代占星术中主云雨雷电。但它在这里指星名，梁启雄解为雷神、云神，不当。　五行：尹桐阳说：五潢也。五潢，五帝车舍。　太一：尹桐阳说：《史记·天官书》："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星经》作"大乙"，云："天乙一星，在紫微宫门，右大乙一星，与天乙近，稍南。"王相：尹桐阳说：王良也。《天官书》："汉中四星曰天驷，旁一星曰王良。"　摄提：物双松说：《天官书》："大角者，天王帝廷，其两旁各有三星：鼎足句之曰摄提。"　觉按：大角星左侧三星叫左摄提，右侧三星叫右摄提，共六星，属亢宿。　六神：津田凤卿说：《天官书》："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宫。一曰上将，二曰次将，三曰贵相，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禄。"是。　五括：尹桐阳说：五车也。《史记·天官书》："楼库有五车。"　觉按：五车共五星，属毕宿。　天河：津田凤卿说：齐甘德曰："天有一星，在天高西，近天街东。主江河之纪也。"　殷抢：物双松说：《天官书》有"天枪"，岂是邪？蒲阪圆说：天枪为兵乱之祥，非吉星也。而云："天枪色赤而有角，其国昌。"因考"殷"宜读为"左轮朱殷"之"殷"，与"黫"同。殷枪，谓天枪黫然赤者。　岁星：津田凤卿说：木星也。觉按：《史记·天官书》《索隐》引《物理论》云："岁行一次，谓之岁星，则十二岁而星一周天也。"在古代占星术中，岁星是吉星，它运行到某一星宿，则地上与这一星宿相对应的国家就吉利。　非：王先慎说："数"上不当有"非"字，下"非数年在东也"，"非"字亦衍。

㉓天缺：尹桐阳说：天钺也，东井西之曲星也。　觉按：尹说恐不当。天缺，当即天阙星。《史记·天官书》："两河天阙间为关梁"《正义》："阙、丘二星，在河南，天子之双阙，诸侯之两观。金、火守之，主兵战阙下也。"《星经·斗宿》："南斗六星，一名天斧，二名天阙。"　弧逆：太田方说：《天官书》：狼"下有四星，曰弧。"不顺主兵。　觉按：张守节说："弧九星，在狼东南，天之弓也，以伐叛怀远，……引满，则天下尽兵也。"弧星主战乱，所以韩非称之为"弧逆"，"逆"恐怕不是指其运行"不顺"。　刑星：尹桐阳说：太白也。《星经》："太白主刑杀。"　觉按：太白，即金星。　荧惑：即火星，它在古代占星术中是妖星，它运行到某一星宿，则地上与这一星宿相对应的国家就会遭殃。王先慎说：《天文志》："荧惑出则有大兵，入则兵散，周还止息，乃为其死丧寇

乱，在其野者，亡地，以战不胜。” 奎：张守节说：“奎，十六星。太白守奎，胡貊之忧，可以伐之；荧惑星守之，则有水之忧。” 台：物双松说：台，或三台邪？然非凶星，疑。蒲阪圆说：《天官书》：“三台色不和，为凶戾。”汉兴言星者，甘、石诸家与《天官书》、《天文训》颇有不同，则战国时星名候法，必有与后世大异者。 觉按：占星术各家不一，韩非此文可作为研究战国时占星术的资料之一。

【译文】

钻凿龟甲、计算蓍草来预占吉凶，得到的兆象是“大吉”，从而根据这吉利的预兆去攻打燕国的，是赵国。钻凿龟甲、计算蓍草来预占吉凶，得到的兆象是“大吉”，从而根据这吉利的预兆去攻打赵国的，是燕国。剧辛侍奉燕国，不但没有功劳，反而使国家危险了；邹衍侍奉燕国，不但没有功劳，反而使治国之道荡然无存。赵国首先在和燕国的战争中如愿以偿而感到满意，后来又在和齐国的战争中如愿以偿而心满意足，尽管它国内混乱得很，却趾高气扬了，自以为和秦国势均力敌了，这并不是因为赵国的龟甲灵验而燕国的龟甲骗人。赵国又曾经钻凿龟甲、计算蓍草预占吉凶去向北攻打燕国，想要威逼燕国去抗拒秦国，那得到的兆象也是“大吉”。但刚开始攻打大梁，秦国就从上党出兵来攻打赵国了，赵军攻打到釐城，而自己的六个城已被秦军攻破了；赵军攻到阳城，秦军已经攻克了邺城；等到庞煖引兵向南救援时，鄣地早就被秦军全部占领了。所以我要说：赵国的龟甲即使对远征燕国是否能成功缺乏预见，也应该对抗拒邻近的秦国有所预见。秦国靠了那龟甲所预示的“大吉”，既有了开辟疆土的实绩，又有了援救燕国的名声。赵国靠了那龟甲所预示的“大吉”，却是领土被割削，军队受屈辱，君主悼襄王也因为在战争中不能如愿而死了。这又不是秦国的龟甲灵验而赵国的龟甲骗人啊。开始的时候，魏国几年之间向东进军而全部攻取了陶邑、卫国，但几年向西进军攻打秦国却丧失了它的国土，这并不是因为丰隆、五行、太一、王相、摄提、六神、五括、天河、暗红色的天枪、岁星等吉星这几年在西方保

佑秦国，也不是因为天缺、弧逆、太白、荧惑、奎、台等凶星这几年在东方惩罚魏国。所以说：龟甲蓍草鬼怪神灵不能够用它来推断战争的胜利，而星体在天空中所处的位置或左或右、其运行的方向或背着某国或向着某国也不能够用它来决断战争的结局。既然这样，人们却还要依赖它们，真是愚蠢到了极点。

【原文】

19.2 古者先王尽力于亲民①，加事于明法。彼法明，则忠臣劝；罚必，则邪臣止。忠劝邪止而地广主尊者，秦是也；群臣朋党比周以隐正道行私曲而地削主卑者，山东是也②。乱弱者亡，人之性也③；治强者王，古之道也。越王勾践恃大朋之龟与吴战而不胜④，身臣入宦于吴⑤；反国弃龟⑥，明法亲民以报吴⑦，则夫差为擒⑧。故恃鬼神者慢于法，恃诸侯者危其国。曹恃齐而不听宋，齐攻荆而宋灭曹⑨。荆恃吴而不听齐，越伐吴而齐灭荆⑩。许恃荆而不听魏⑪，荆攻宋而魏灭许⑫。郑恃魏而不听韩，魏攻荆而韩灭郑⑬。今昔韩国小而恃大国，主慢而听秦。魏恃齐、荆为用⑭，而小国愈亡⑮；故恃人不足以广壤，而韩不见也。荆为攻魏而加兵许、鄢⑯，齐攻任、扈而削魏⑰；不足以存郑⑱，而韩弗知也。此皆不明其法禁以治其国、恃外以灭其社稷者也。

【注释】

①陈奇猷说：《用人篇》云："明主立可为之赏，设可避之罚，故贤者劝赏而不见子胥之祸，不肖者少罪而不见伛剖背，盲者处平而不遇深谿，愚者守

静而不陷险危，如此则上下之恩结矣。”故韩非认为能明法则可上下恩结而相亲。

②尹桐阳说：七国除秦外，地皆在华山以至殽塞诸山之东，故曰山东。

③人：人类，与8.1“人有大命”之“人”用法相仿。　性：事物的本质特点。

④勾践：见7.3注④。　大朋之龟：古代以贝壳为货币，“朋”为货币单位。两贝相连为一朋；一说五贝为一朋；一说五贝为一串，二串为一朋。作为货币的贝有各种等级：四寸八分以上的为大贝，三寸六分以上的为壮贝，再次为幺贝、小贝等等。龟甲作为一种“宝货”，也有不同的等级与价值，据《汉书·食货志》，王莽时最大的元龟（即大龟），其两边距离为一尺二寸以上，值大贝十朋；其次公龟，值壮贝十朋；再次为侯龟、子龟等等。百姓不得收藏元龟，谁有元龟，必须卖给太卜。崔憬说：“元龟价值二十大贝，龟之最神贵者。”王引之说：“大朋之龟，盖即元龟直二十大贝者。”（见《经义述闻》卷一“十朋之龟”条）　吴：乾道本作“吾”，据赵用贤本改。

⑤尹桐阳说：身，谓句践；臣，谓范蠡。陈奇猷说：《礼·少仪》注：“臣谓囚俘。”　觉按：陈说不当。《国语·越语下》：“（越王）与范蠡入宦于吴。”注：“宦，为臣隶也。”《校注》：“入宦于吴：前494年，越国被吴国打败，越王勾践被迫求和，到吴国服贱役，做吴王夫差的马前卒。参见《国语·越语上》。”觉按：参21.13。

⑥反：通“返”。反国：《国语·越语下》注：勾践“卑事夫差，在吴三年，而吴人遣之，此则鲁哀五年也。”即公元前490年。

⑦亲民：爱民。参17.2注⑨。

⑧夫差（chāi钗）：吴王阖闾之子，春秋末年吴国国君，公元前495——前473年在位。初在夫椒（今江苏吴县西南太湖中）打败越兵，乘胜攻破越都，迫使越屈服。继而北伐，在艾陵（今山东莱芜东北）大败齐兵。前482年，在黄池（今河南封丘西南）和诸侯会盟，与晋争霸，越乘虚攻入吴都。前473年，越再度兴兵攻灭吴国，他被擒后自杀。

⑨蒲阪圆说：《史记》：“宋景公三十年（前487年），曹倍宋，又倍晋，宋伐曹，晋不救，遂灭曹。”

⑩顾广圻说：二“荆”字皆当作“邢”。　觉按：陈启天、梁启雄、《校注》等都依从此说，恐不当。因为古代邢国位于今河北邢台县一带，与吴国相距甚远，不可能“恃吴”；而且据《左传》记载，鲁僖公二十五年（前635年）邢为卫所灭，并非为齐所灭。蒲阪圆认为“荆”为“莒”字之误，也不当。因为“荆”、

“莒”两字形音相差较大，不易致误；而且，莒国在公元前431年为楚所灭，并非为齐所灭。尹桐阳说：“荆，同阳。《姓氏书》谓召康公后为阳伯，齐灭之。在今山东沂水县西南。《逸周书》、《史记》‘昔阳氏之君’即此。”尹说可供参考，译文姑且从之。

⑪许：周分封的诸侯国，姜姓，原在今河南许昌东，春秋时曾迁叶、城父、白羽等处，前506年又迁容城（在今河南鲁山县东南）。

⑫《校注》：据《左传》记载，鲁定公六年（前504年）郑灭许，哀公元年（前494年）许从楚围蔡；《战国策·魏策一》，苏秦、张仪都说许是魏国之地。疑许初灭于郑，后附于楚，再灭于魏。

⑬魏攻：乾道本作“攻魏”，据道藏本改。韩灭郑：《史记·韩世家》：韩哀侯二年（前375年），“灭郑，因徙都郑”。

⑭用：治，与19.5“用者弱”之“用”意义相同，也即“用事”之“用”。

⑮自“今者”至此，陈启天读为：“今者、韩国小而恃大国，主慢而听秦魏、恃齐荆为用，而小国愈亡。”并说：“今者至愈亡为一句。此句即直说韩慢于法，而欲藉听秦魏、恃齐荆为用以图存，则亡国愈速矣。”陈奇猷、梁启雄、《校注》的句读和理解均与此雷同，恐不当。因为“今者”之前，韩非将“魏”、“韩”当作大国，而“今者”以后，韩非已将“魏”、“韩”当作小国，韩国于“今”所恃的“大国”，只是秦国而已（参2.1），并不包括“魏”，所以“秦”、“魏”不应连读。至于“魏恃齐、荆为用而小国愈亡”，即指下面的“荆为攻魏而加兵许、鄢，齐攻任、扈而削魏”；“小国愈亡”是指“魏愈亡”，而不是指“韩愈亡”，它是韩非用来给韩王作借鉴的，所以说“韩不见也”、“韩弗知也”，如果是“韩愈亡”，韩王怎么会“不见”、“弗知”呢？从“今者”以下到“韩弗知也”，与20.10一节相似，由于魏国的客观事实与韩国的主观态度两层意思齐头并进，所以文句交错，不易理解，以致顾广圻以为“有误脱”，而陈启天等均发生了误读误解。为了便于理解，今列其条理如下：

[今者韩国小而恃大国，主慢而听秦 < 魏恃齐、荆为用，而小国愈亡——荆为攻魏而加兵许、鄢，齐攻任、扈而削魏。
故恃人不足以广壤，而韩不见也——(听秦)不足以存郑，而韩弗知也。]

⑯尹桐阳说：许、鄢皆魏南地。鄢在今河南鄢陵县西北十八里。

⑰《校注》：任，魏国地名，位于今山东省济宁市北。扈，原郑国地名，位于今河南省原阳县西，当时属魏。

⑱太田方说：郑，谓当时韩都也。觉按：郑，位于今河南省新郑县。韩

都郑，参注⑬。不足以存郑：承上文"恃大国"、"听秦"而言，指"韩国听秦不足以存郑。"蒲阪圆、《校注》都理解为"楚齐攻魏不足以存韩"，不当，见注⑮。

【译文】

古代先王致力于亲爱民众，从事于彰明法度。他们的法度彰明了，那么忠臣就受到了鼓励；刑罚一定执行，那么奸臣就被禁止了。忠臣被鼓励、奸臣被禁止，因而领土扩大、君主尊贵的，秦国就是这样；群臣拉党结派紧密勾结来埋没正确的治国法术、大搞谋取私利的歪门邪道，因而国土沦丧、君主卑微的，殽山以东齐、楚、燕、赵、韩、魏六国就是这样。混乱弱小的国家就会衰亡，这是人类社会的固有特点；安定强大的国家就能称王天下，这是自古以来的道理。越王勾践依仗着价值二十大贝的最神贵的元龟所占得的吉兆去和吴国作战，结果失败了，自己和臣子都到吴国去做奴仆；回国后抛弃了龟甲，彰明法度、亲爱民众以求报复吴国，那么吴王夫差就被他擒获了。所以依仗鬼神保佑的就会忽视法治，依仗别国诸侯援助的就会危害自己的国家。曹国依仗齐国的援助而不听从宋国，结果齐国攻打楚国而宋国灭掉了曹国。阳国依仗吴国的援助而不听从齐国，结果越国讨伐吴国而齐国灭掉了阳国。许国依仗楚国的援助而不听从魏国，结果楚国攻打宋国而魏国灭掉了许国。郑国依仗仗魏国的援助而不听从韩国，魏国攻打楚国而韩国灭掉了郑国。现在，韩国弱小却依仗大国的援助，君主懈怠于治理内政而只是听从秦国。试看魏国将依赖齐国、楚国的援助作为自己的治国方略，结果使弱小的魏国越来越衰微；所以，依赖别人是不能够用来扩大领土的，但韩国却没有看见这一点。楚国为了攻打魏国而出兵攻取许、鄢，齐国攻打任、扈而侵占了魏国的领土；同样，韩国听从秦国也是不能够用来保存韩国的首都新郑的，但韩国却还不了解这一点。上述这些都是不彰明自己的法律禁令来治理自己的国家、只是依赖外援从而使自己的国家政权灭亡的例子啊。

【原文】

19.3 臣故曰：明于治之数，则国虽小，富；赏罚敬信，民虽寡，强。赏罚无度，国虽大，兵弱者，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无地无民，尧、舜不能以王，三代不能以强。人主又以过予，人臣又以徒取。舍法律而言先王明君之功者，上任之以国。臣故曰：是愿古之功，以古之赏赏今之人也；主以是过予①，而臣以此徒取矣。主过予，则臣偷幸②；臣徒取，则功不尊③。无功者受赏，则财匮而民望；财匮而民望，则民不尽力矣。故用赏过者失民，用刑过者民不畏。有赏不足以劝，有刑不足以禁，则国虽大，必危。

【注释】

①主以：乾道本作"以主"，据道藏本改。

②臣：乾道本作"人"，据道藏本改。

③尊：贵，这里用作被动词，表示"被看重"。功劳不是取得奖赏的必要条件，所以不为人们看重。陈奇猷把"尊"解为"高"，不当。

【译文】

所以我说：明白了治国之道，那么国家即使很小，也会富裕；奖赏和惩罚谨慎守信，那么人口即使很少，也会强大。奖赏和惩罚没有法度，国家即使很大，兵力也会很弱，因为那土地已经不是自己所能利用的土地，民众已经不是自己所能役使的民众。没有土地和民众，即使是尧、舜这样的贤明君主也不能称王天下，即使是夏、商、周这三个强大的王朝也不能靠它们来取得强盛。但现在的君主却还把土地和民众错误地赏给臣下，而臣下又把土地和民

众白白地占为己有。那些置法律于不顾而只是宣扬先王明君的功绩的人，君主却把整个国家都托付给他们。所以我说：这是指望取得古代先王明君那样的功绩，却拿古代先王明君给有功者的奖赏来奖赏现在这些空谈的人；君主把土地和民众错误地赏给臣下，而臣下把土地和民众白白地占为己有了。君主错误地给予奖赏，那么臣下就怀有侥幸得赏的心理；臣下能白白地取得赏赐，那么功劳就不会被看重。没有功劳的人受到奖赏，那么国家的财产就会匮乏而民众就会指望得到额外的赏赐；国家的财产匮乏而民众指望得到额外的赏赐，那么民众就不会为君主尽心竭力了。所以施行奖赏不合法度就会失去民众，而执行刑罚不合法度民众就会不害怕。有了奖赏却不能用它来鼓励民众为国家出力，有了刑罚却不能用它来禁止民众为非作歹，那么国家即使很大，也一定很危险。

【原文】

19.4 故曰：小知不可使谋事①，小忠不可使主法。荆恭王与晋厉公战于鄢陵②，荆师败，恭王伤。酣战，而司马子反渴而求饮，其友竖谷阳奉卮酒而进之。子反曰："去之！此酒也。"竖谷阳曰："非也。"子反受而饮之。子反为人嗜酒，甘之，不能绝之于口，醉而卧。恭王欲复战而谋事，使人召子反，子反辞以心疾。恭王驾而往视之，入幄中，闻酒臭而还，曰："今日之战，寡人目亲伤。所恃者司马，司马又如此，是亡荆国之社稷而不恤吾众也。寡人无与复战矣。"罢师而去之，斩子反以为大戮。故曰：竖谷阳之进酒也，非以端恶子反也③，实心以忠爱之④，而适足以杀之而已矣。此行小忠而贼大忠者也。故曰：小忠，大忠

之贼也。若使小忠主法，则必将赦罪以相爱，是与下安矣，然而妨害于治民者也。

【注释】

①《校注》：知，通"智"。

②以下参10.2注。

③乾道本注：端，故也。蒲阪圆说：《吕春秋》"明日端复饮于市"注："端，故也。"《东周策》注："称故者，特为之。"　觉按：即"故意"的意思。

④陈奇猷说：实心，中心也，详《解老篇》。

【译文】

所以说：玩弄小聪明的人不可以让他谋划事情，只对私人效忠的人不可以使他掌管法制。楚恭王和晋厉公在鄢陵打仗，楚国的军队战败了，楚恭王也受了伤。当战斗最激烈的时候，楚国的司马子反口渴了要水喝，他的亲信僮仆谷阳捧了杯酒递给子反。子反说："把它拿走！这是酒啊。"僮仆谷阳说："这不是酒。"子反就接过来把它喝了。子反这个人生性喜爱喝酒，觉得这酒很甜美，所以不能停嘴，结果喝醉而睡着了。楚恭王想再打一仗而要谋划战事，派人去叫子反，子反用患有心病的理由加以推辞。楚恭王乘了车去看他，走进帐幕中，闻到酒的气味就回去了，说："今天的战斗，我的眼睛也受伤了。所要依靠的就是司马，但司马又象这个样子，这是忘记了楚国的国家大业而不爱惜我的部下啊。我不要再和晋国打仗了。"便退兵而离开了鄢陵，杀了子反把他陈尸示众。所以说：僮仆谷阳的献酒，并不是因为他故意恨子反，从他内心来说，是因为忠诚热爱子反，但恰恰是因此而足够把子反给害死罢了。这是奉行对私人的小忠而戕害了大忠的例子。所以说：奉行对私人的小忠，是对大忠的一种戕害。如果让奉行小忠的人掌管法制，那么他必将赦免罪犯来表示相爱，这样，他和下面的人倒是平安相处了，但却妨害了治理民众。

【原文】

19.5 当魏之方明《立辟》、从宪令行之时①，有功者必赏，有罪者必诛，强匡天下，威行四邻②；及法慢，妄予，而国日削矣。当赵之方明《国律》、从大军之时③，大众兵强，辟地齐、燕④；及《国律》慢，用者弱，而国日削矣。当燕之方明《奉法》、审官断之时⑤，东县齐国⑥，南尽中山之地⑦；及《奉法》已亡，官断不用，左右交争，论从其下，则兵弱而地削，国制于邻敌矣。故曰：明法者强，慢法者弱。强弱如是其明矣，而世主弗为，国亡宜矣。语曰："家有常业，虽饥不饿；国有常法，虽危不亡。"夫舍常法而从私意，则臣下饰于智能⑧；臣下饰于智能，则法禁不立矣。是妄意之道行，治国之道废也。治国之道，去害法者，则不惑于智能，不矫于名誉矣。昔者舜使吏决鸿水⑨，先令有功而舜杀之；禹朝诸侯之君会稽之上⑩，防风之君后至而禹斩之⑪。以此观之，先令者杀，后令者斩，则古者先贵如令矣。故镜执清而无事⑫，美恶从而比焉⑬；衡执正而无事，轻重从而载焉。夫摇镜则不得为明，摇衡则不得为正，法之谓也。故先王以道为常⑭，以法为本。本治者名尊，本乱者名绝。凡智能明通，有以则行⑮，无以则止。故智能单道，不可传于人。而道法万全，智能多失。夫悬衡而知平，设规而知圆⑯，万全之道也。明主使民饰于道之故⑰，故佚而有功⑱。释规而任巧，释法而任智，惑乱之道也。乱

主使民饰于智⑲，不知道之故，故劳而无功。释法禁而听请谒，群臣卖官于上，取赏于下⑳，是以利在私家而威在群臣。故民无尽力事主之心，而务为交于上。民好上交，则货财上流而巧说者用。若是，则有功者愈少。奸臣愈进而材臣退㉑，则主惑而不知所行，民聚而不知所道㉒。此废法禁、后功劳、举名誉、听请谒之失也。凡败法之人，必设诈托物以来亲㉓，又好言天下之所希有，此暴君乱主之所以惑也，人臣贤佐之所以侵也。故人臣称伊尹、管仲之功，则背法饰智有资㉔；称比干、子胥之忠而见杀㉕，则疾强谏有辞。夫上称贤明，下称暴乱，不可以取类㉖，若是者禁㉗。君之立法，以为是也。今人臣多立其私智、以法为非者，是邪以智，过法立智。如是者禁，主之道也。

【注释】

①辟(bì闭)：津田凤卿说：辟，法也。《校注》：《立辟》，当是魏国刑书的名字。时，这里指魏文侯、武侯变法改革的时期。

②这句与"国日削"相应，当与下文赵国的"辟地"、燕国的"东县""南尽"等意义相仿，指在四邻行军略地。《校注》把"行"解为"施行，达到"，恐不当。

③《校注》：《国律》，赵国刑书的名字，见《艺文类聚·刑法部》载晋张斐《律序》。时，这里指赵武灵王胡服骑射、变法强兵的时期。

④《校注》：武灵王曾攻灭中山，击败匈奴，拓地北至燕、代；惠文王又多次攻齐，夺取昔阳等地。

⑤《校注》：《奉法》，当是燕国刑书的名字。时，这里指燕昭王变法图强的时期。

⑥蒲阪圆说：《燕策》："乐毅攻齐，下七十余城，尽郡县之而属燕。"觉按："县"用作动词，表示"以……为县"，陈奇猷解为"悬"，不当。

⑦参 6.1 注⑨。

⑧乾道本无“下”，据道藏本补。　饰：通“饬”，整治，修治。这“饰”字与下文“明主使民饰于道之故”、“乱主使民饰于智”的“饰”用法相同，《校注》解为“粉饰”，恐不当。

⑨《校注》：鸿，通“洪”。

⑩朝：使动用法。　会(kuài 快)稽：尹桐阳说：在今浙江绍兴县南。

⑪防风：尹桐阳说：《说文》：“鄋，北方长狄国也。在夏为防风氏，在殷为汪芒氏。”今山东高苑县有废临济城，古狄邑，即长狄所居。《鲁语》作“禹致群神”。《竹书纪年》：“帝禹八年春，会诸侯于会稽，杀防风氏。”

⑫《申子·大体》：“镜设精无为，而美恶自备；衡设平无为，而轻重自得。”　无事：即《申子》的“无为”，指不作人为的干扰，参 5.1 注⑳。

⑬比：比拟，类似地反映。《释名·释言语》：“事类相似谓之比。”镜子能将形象类似地映照出来，所以说“比”。梁启雄、《校注》将“比”解为“同”，恐不确。　焉：于之，在镜子中。

⑭道：这个“道”是哲学意义上的“道”，参 5.1 注①。

⑮以：用，依靠。

⑯知：为。参 20.36 注⑤。

⑰王渭说：“于”下当有“法知”二字。顾广圻说：“法”句绝，“知”下属。

⑱故佚而有：乾道本作“佚而则”，据赵用贤本改。　佚：通“逸”，安逸，安闲。

⑲于(於)：乾道本作“将”，据赵用贤本改。

⑳王先慎说：赏，读为“偿”(偿)。

㉑津田凤卿说：“材”、“才”古通用。

㉒民聚：承上文“民好上交”而言，指民众被奸臣聚集在一起。“聚”与“惑”同样用作被动词，尹桐阳、陈奇猷认为“聚借为趣”，恐不当。　道：乾道本注：道，从也。

㉓来：同“徕”，招来。

㉔韩非在这里是贬斥伊尹、管仲不依法立功而靠智巧获得君主的重用，事参 3、2 注⑦、④以及23、26。陈奇猷、《校注》等举伊尹放太甲、管仲奢侈过度等事，以为韩非是在贬斥“其专国柄、得赏赐”，恐不确。

㉕见 3.2 注⑮、②。

㉖因为奸臣所称说的事，并不是带有普遍意义的常规法纪，正如《五蠹》所说：“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所以韩非说“不可以取类”。

㉗乾道本无“者”，据道藏本补。

【译文】

当魏国正在彰明《立辟》、从事于法令推行的时候，有功劳的一定给予奖赏，有罪的一定给予惩处，强大得可以匡正天下，威武得可以在四方邻国横冲直撞；等到法治懈怠，胡乱地给予奖赏，国土便一天天被割削了。当赵国正在彰明《国律》、从事于扩大军队的时候，人口众多，兵力强大，到齐国、燕国开辟领土；等到《国律》的实行懈怠，执政者软弱无能，国土便一天天被割削了。当燕国正在彰明《奉法》、重视官方决策的时候，向东把齐国的土地作为自己的郡县，向南和赵国、齐国一起全部攻取了中山国的领土；等到《奉法》的推行已经衰微，官方的决策不被采用，君主身边的亲信互相争权夺利，赏罚的决断听从臣下，那就兵力衰弱而领土被人割削，国家被邻近的敌国控制了。所以说：彰明法制的国家就强盛，怠慢法制的国家就衰弱。使国家强盛、衰弱的办法，它的明白已经象这样了，而当代的君主却还不搞法治，那么他的国家衰弱灭亡也是应该的了。俗话说：“家庭有了固定的产业，即使碰上荒年也不会挨饿；国家有了固定的法制，即使遇到危难也不会衰亡。”舍弃了固定的法制而依个人的意念来治国，那么臣下就会在智巧和才能方面修养提高自己；臣下努力造就自己的智巧和才能，那么法律禁令就不能存在下去了。这样，随心所欲的做法就通行起来，治国的正确方法就被废弃了。治国的正确方法，是除掉那些妨害法制的做法，这样就不会再被智巧和才能所迷惑，不会再被虚假的名誉所欺骗了。从前舜派遣官吏去排除洪水，在命令下达之前立功的，舜就把他们杀了；禹让各诸侯国的君主到会稽山上朝见他，防风部落的君主迟到了，禹就把他杀了。从这些事迹来看，在命令下达之前而擅自行动的，要杀掉；行动落后于命令的，也要杀掉；那么古代的人已经率先重视按照法令来办事了。所以镜子保持明亮而不受干扰，美和丑自会在镜子中类似地映照出

来；秤杆保持平正而不受干扰，轻和重自会在秤杆上衡量出来。摇动镜子就不能使它保持明亮，摇动秤杆就不能使它保持平正，这就是说的法治的情况啊。所以古代的帝王把天地万物的客观规律作为办事的常规，以法制作为治国的根本。这根本性的法制搞得好的，君主的名位就尊贵；法制混乱的，君主的名位就丧失。凡是有智慧有才能而圣明通达的人，也只有掌握了这规律和法制并用它来办事治国，才能行得通，否则就行不通。所以智慧才能是偏于一隅的小道，不可以传给人。利用规律和法制来办事就万无一失，依靠智慧和才能来办事失误就多。挂起了秤杆来搞平衡，设置了圆规来画圆，这是万无一失的办法。英明的君主使民众按照法制来规范自己，这是懂得了治国规律的缘故，所以虽然安逸闲暇，也有功绩。丢掉了圆规而单凭技巧，抛弃了法制而单用智慧，这是糊涂昏乱的办法。昏乱的君主使民众在智巧方面修养提高自己，这是不懂得治国规律的缘故，所以虽然辛苦劳累，却没有成绩。抛弃了法律禁令而听从私人的请求说情来任用人，那么群臣就在上面出卖官爵，而从下面取得报酬，因此财利就归于豪门贵族而威势就转移到群臣身上了。所以民众没有尽心竭力地侍奉君主的心意，而致力于和上面的大臣搞结交。民众倾心于向上巴结大臣，那么货物钱财就向上流到大臣手中而善于花言巧语的人就被录用了。像这样，那么有功之臣就越来越少了。奸臣越来越多地得到进用而有才干的臣子被斥退，那么君主就会被奸臣迷惑而不知道怎么干，民众就会被奸臣笼络在一起而不知道遵循什么。这就是废弃法律禁令、把功劳放在次要的地位、根据虚假的名声和赞誉来提拔人、听从私人的请求说情来任用人所造成的过失啊。凡是破坏法制的人，一定会设置骗局假托某事来招致君主的亲近，又喜欢谈说天下罕见的东西，这就是残暴昏乱的君主被迷惑的原因，也是贤能的辅佐大臣被侵害的缘故。所以臣下称颂伊尹、管仲的成功，那么他们违背法制而致力于智巧就有了根据；称颂比干、伍子胥的忠诚而被杀，那么他们激烈而强硬地向君主

进谏就有了借口。奸臣们上称商汤任用伊尹、桓公任用管仲的贤能和明智，下说纣杀比干、夫差杀子胥的残暴和昏乱，这根本不可以拿来作类比，像这样的行为要禁止。君主设立法制，是由于认为它正确。现在臣子中有很多标榜他们个人的智巧而认为法治是错误的人，他们用智巧来肯定邪恶的行为，非议法治来使他们的智巧站住脚。像这样的行为要禁止，这是做君主的原则。

【原文】

19.6 禁，主之道。必明于公私之分，明法制，去私恩。夫令必行，禁必止，人主之公义也；必行其私，信于朋友，不可为赏劝，不可为罚沮，人臣之私义也。私义行则乱，公义行则治，故公私有分。人臣有私心，有公义。脩身洁白而行公行正，居官无私，人臣之公义也；污行从欲①，安身利家，人臣之私心也。明主在上，则人臣去私心行公义；乱主在上，则人臣去公义行私心。故君臣异心，君以计畜臣，臣以计事君。君臣之交，计也。害身而利国，臣弗为也；富国而利臣，君不行也。臣之情，害身无利；君之情，害国无亲②。君臣也者，以计合者也。至夫临难必死，尽智竭力，为法为之。故先王明赏以劝之，严刑以威之。赏刑明，则民尽死；民尽死，则兵强主尊。刑赏不察，则民无功而求得，有罪而幸免，则兵弱主卑。故先王贤佐尽力竭智③。故曰：公私不可不明，法禁不可不审，先王知之矣。

【注释】

①津田凤卿说："从"、"纵"同。

②陈奇猷说：富国以利臣，故害国。无亲，谓恩不结也，详上"尽力于亲民"条。 觉按：见 19.2 注①。

③此句承上文"故先王明赏以劝之，严刑以威之"而言，"智"下省"于明赏严刑"五字。

【译文】

禁止上述的非法行为，是君主的原则。君主一定要明白公与私的分别，彰明国家的法制，摒除臣子私下的小恩小惠。发布了命令一定要实行，颁布了禁令一定要制止，这是君主维护国家利益的原则；一定要按照自己的个人欲望来干，对朋友守信用，不可能被奖赏所鼓励，不可能被刑罚所阻止，这是臣子维护个人私利的原则。维护个人私利的原则风行，国家就混乱；维护国家利益的原则风行，国家就安定；所以公和私是有分别的。臣子有私心，也有维护国家利益的原则。提高自身的修养、廉洁清白而尽力为国、办事正直，当官有了权而不谋取私利，这是臣子维护国家利益的原则；不端正自己的行为，放纵自己的欲望，只顾使自身安逸、使自己的家庭得利，这是臣子的私心。英明的君主在上统治，那么臣子就丢掉私心而奉行维护国家利益的原则；昏乱的君主在上统治，那么臣子就抛弃了维护国家利益的原则而按照私心来办事。所以君主与臣子有着不同的心思，君主按照自己的打算来畜养臣子，臣子按照自己的打算来侍奉君主。君臣之间的交往，是一种算计。损害自身来使国家得利，臣子是不干的；使国家富裕后让臣子得利，君主是不干的。臣子的内心，是认为损害了自身也就没有了利益；君主的内心，是认为损害了国家也就失去了与臣下的亲近。君主和臣子，是按照算计的原则结合起来的。至于那臣子遇到危难坚决拼死，为君主绞尽脑汁、竭尽全力，那是因为法令的缘故才这样做的。所以先王彰明奖赏的制度来鼓励臣民，

严格刑罚的执行来威慑臣民。赏罚严明，那么臣民就会为君主拼命；臣民能为君主拼命，那么兵力就强大、君主就尊贵。刑罚和奖赏不分明，那么臣民没有功劳也会要求得到赏赐，而有了罪行却想侥幸得到赦免，这样的话，那么兵力就衰弱、君主就卑贱。所以先王和贤能的辅佐大臣都竭尽自己的力量和智慧来严明赏罚。所以说：公私的分别不可不清楚，法律禁令不可不严明，先王早已懂得这个道理了。

解老第二十

【题解】

解老，就是解释《老子》。韩非根据自己的理解，对《老子》的一部分章句(《德经》九章、《道经》三章的整章或部分词句)作了解释和发挥，借此宣扬了自己的哲学、政治思想。

韩非在篇中提出了“道”与“理”这一对哲学范畴，并进一步指出了道与理的关系，认为道包括、反映了所有的理。这就接触到了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的关系问题。这在中国哲学史上还是第一次。

韩非在此还强调了事物的变化，认为“与理相应”的道“随时”变化着，因此，就不应该有什么常规惯例。这无疑为他提出“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见《五蠹》)的历史进化论和变法论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理论根据。

韩非在解释祸福相生的时候，详细地探讨了事物的对立面互相转化的条件与过程。他认为“人有祸则心畏恐”，从而“行端直”而“无祸害”。这种思想逻辑反映在他的政治理论上，就是主张严刑重罚。老子祸福相生的辩证思想，一变而为韩非严刑重罚的法治思想，从中我们也可以窥见韩非对老子思想的改造方法。

本篇值得注意的地方还有很多。如他说：“凡德者，以无为集，以无欲成，以不思安，以不用固。”这就为他提倡的君主无为的政治主张提供了理论依据。又如他对“义”的解释，不但强调了维系封建专制统治的等级观，而且也反映了他一切以法度办事、一切以适度为标准的思想。再如他反对“无缘而妄意度”的“前识”，

则是对唯心主义的先验论的一种批判。而他在解释“治大国若烹小鲜”时，又提出了法律的稳定性原则等等。对此我们不再多加论列了。必须强调的是，他在解释《老子》的同时，也阐发了自己的思想，这是我们阅读本篇时应该时刻牢记的一个阅读原则。

本篇是我国训释《老子》的开山之作，它是我国训诂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它的体例开创了后代注疏章句的先河。韩非对《老子》的解释，虽然不免带有他主观的发挥，很多地方与《老子》的原意不相符合，与汉魏以来的《老子》注解更有很多不同，但也不乏精辟之处。例如，他把“不德”之“德”解为“得”，把“攘臂而仍之”解为“复恭敬尽手足之礼也不衰”，虽与众不同而能自成一家之说。而且，《解老》对《老子》之章的解释次序虽与通行本《老子》不同，但却与1973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西汉帛书本《老子》相同，即《德经》在前、《道经》在后。这说明韩非所看见的《老子》，是一种较早的定本。因此，《解老》所引的《老子》文句虽与流传至今的各种《老子》版本有很多不同，但它还是具有重要的校勘价值，它一向为校释《老子》者所重视。须说明的是，前人解释《解老》及其对《老子》的引文，往往以汉魏以来的各种《老子》注解作为凭借，所以常常不合韩非的本意。我们的译注原则是以意逆志，因而致力于按照韩非的本意来解释韩非此文以及其中所引的《老子》文句，所以与前人的说法不尽相同。孰得孰失，请读者评判。

有很多人认为本篇不是韩非所作，其理由可概括为如下几点：(一)文中解释《老子》“无状之状，无物之象”，“道之可道，非常道也”等等，玄虚无常，与《老子》所说的“古之善为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识”，“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是相同的；而韩非是反对这种“微妙之言”(见《五蠹》)、“恍惚之言”(见《忠孝》)的。他这样指斥老子的学说，决不可能再为老子的学说作解说。(二)这篇最后一节主张“恬淡”，与《忠孝》反对“恬淡”互相冲突。(三)篇中称道“重生者，虽入军无忿争之心”；而《显学》则反对“义不入危城，不处军旅”的“重生之士”。(四)此篇主张“贵静”，反对“数变法”，与

《五蠹》"论世之事，因为之备"、《心度》"法与时转则治"的变法主张正相反对。(五)此篇说"爱子者慈于子"，与《六反》所说的"父母之于子也，犹用计算之心以相待"的自利的人性观不合。(六)此篇说"遇诸侯有礼义"，就可使"外无怨雠于邻敌"；而《显学》说："敌国之君王虽说吾义，吾弗入贡而臣，……是故力多则人朝，力寡则朝于人，故明君务力。"尚力不尚礼义。两者正相反对。(七)本篇说"不设备而必无害"，主张圣人不必有防人之心；而《内储说上》则说"备之则体不伤。故彼以尽备之不伤，此以尽敌之无奸也"。两者正相反对。(八)本篇第三节以下一连四节论仁、义、礼，全是儒家思想，与韩非的思想体系不合。(九)这篇理解博易，文辞蕴厚，与韩非的其它篇章如《五蠹》、《显学》等的刻削凌铄完全不同。凡此种种，就有很多人认为它不是韩非所作。有人认为这篇里面有后人的作品夹杂其间(见梁启雄《韩子浅解》)；有人认为本篇论"道"与《淮南子·原道训》论"道"相合，从而推测它出于汉初道家之手(见容肇祖《韩非子考证》)；有人则根据它的体例，认为它是西汉经师解释《老子》的故训，被羼入了《韩非子》(见蒋伯潜《诸子通考》)；有人怀疑它成于关尹后学之手，而略早于韩非，韩非得到此书的简策后，深加研究，所以才与他的遗著一起传了下来(见郭沫若《十批判书·稷下黄老学派的批判》)。

其实，韩非反对"微妙之言"、"恬淡之学"、"恍惚之言"，并不是在指斥老子的学说(参《前言》)，与此篇的旨趣并不矛盾。所说的"重生者"是指他们到军队中不与将士相争，并不是说面对你死我活的敌人时无争，它与《显学》反对"不入危城，不处军旅"的"重生之士"也不矛盾。至于篇中所反对的"数变法"，是指法令须保持相对的稳定，不能随意改变，它与《饬令》所说的"法不迁"用意相同，与"论世之事，因为之备"、"法与时转"这种改革社会政治制度的"变法"完全是两回事；社会政治制度要变革，但变革后的具体法令不能没有一定的稳定性，这两者根本不矛盾。至于篇中说"爱子者慈于子"，与《五蠹》所一再提到的"人之情性，莫先于父

母，皆见爱"的"父母之爱"意义相同，为什么《五蠹》没有疑问，此篇因此就可疑了呢？而且，父母爱子与"用计算之心以相待"这两种人性现在实际中是同时存在的，韩非也并没有偏执其一。还有本篇说"不设备而必无害"，这是从理论上去阐发老子的学说；而《内储说上》主张"尽备之"，是从实际情况出发来阐明君主御臣之术。角度与性质不同，诚然是不能加以类比的。至于篇中有些礼、义、仁等儒家思想的影响，也不值得奇怪。韩非是后期儒家荀子的学生，在解释老子学说的时候，引用一些有涉于儒家思想的知识，有何不可呢？至于文章风格，各篇随着内容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是完全正常的。所以，我认为此篇是韩非的著作。

【原文】

20.1 德者①，内也；得者，外也。"上德不德"②，言其神不淫于外也③。神不淫于外，则身全。身全之谓德。德者，得身也④。凡德者，以无为集⑤，以无欲成，以不思安，以不用固。为之欲之⑥，则德无舍⑦；德无舍，则不全。用之思之，则不固；不固，则无功。无功，则生于德⑧。德则无德⑨，不得则在有德⑩。故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⑪"

【注释】

①从 20.1 至 20.9 共九节，都是解释《老子》第三十八章中的内容。

②这是《老子》三十八章的首句。　上德：指道德最高尚的人。　不德：梁启雄说："德"字借为"得"。　觉按：一般注解《老子》的人都把这个"德"解释为"自以为有德"，韩非则把它理解为"得"，"不德"就是"不去取得"，指不求取外界的东西。

③《广雅·释言》："淫，游也。"　神不淫于外：精神不游荡到身外。泽文

用意译。

④得身：得于身。　韩非认为，道德是人身内部的东西，不能从人身外部去取得。只要保全了自身，就有了道德。所以说：道德是从自身得到的。

⑤无为：见5.1注⑳。

⑥之：它，指德。

⑦无舍：津田凤卿说：言神淫于外也。王先谦说：舍，止也。

⑧《广雅·释言》："则，即也。"　梁启雄说：这个"德"字也是借为"得"。觉按：这个"德"指上文"为之欲之"、"用之思之"这种人为地去求得的行为。王先慎说：这句承上"不全"、"无功"两者言，疑"无功"上脱"不全"二字。

⑨前一"德"字通"得"。　韩非认为，人有贪得之心，就会不择手段地为非作歹，所以说：人为地去求得就没有道德。这是他对《老子》三十八章的"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的解释。王先谦、陈奇猷不明于此，所以认为此句有误，实非。

⑩《校注》把这句的"得"误为"德"，将它与前一句"生于德"的"德"以及上句"德则无德"的前一个"德"都解释为"自以为有德"，是不合韩非本意的。在：处于，居于。　韩非认为，人没有求取之心，就能安于本分，保全心身，这样，就有道德了。

⑪从这一节的内容及下一节的引文来看，本节解释的不仅仅是这两句，而应该是《老子》三十八章的开头四句，即"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

【译文】

道德，是人身内部的东西；取得，是人身外部的东西。《老子》所说的"上德不德"，是说道德高尚的人不把自己的心思化在追求自身之外的东西上面。不把自己的心思化在追求自身之外的东西上面，那么自己的身体就能保全了。自身得到了保全就叫做有道德。道德，是从自身取得的。大凡道德这东西，因为无所作为才得以凝聚，因为没有欲望才得以成全，因为不加思索才得以安定，因为不加使用才得以稳固。如果努力地去造就它、主观地去

强求它，那么道德就无法停留而游荡到身外了；道德无法停留而游荡到身外，那么自身就得不到保全了。如果化力气去使用它、费尽心机去思索它，那么道德就不能稳固；道德不能稳固，那么就会劳而无功。自身不能得到保全、尽心竭力而没有功绩，这种不良的后果便是产生于人为地去求取道德的行为。人为地去求取道德，就没有道德；不去人为地求取，就属于有道德的人了。所以《老子》说："道德高尚的人不去人为地求得，因此有德。"

【原文】

20.2 所以贵无为无思为虚者①，谓其意无所制也②。夫无术者，故以无为无思为虚也③。夫故以无为无思为虚者，其意常不忘虚，是制于为虚也。虚者，谓其意无所制也④。今制于为虚，是不虚也。虚者之无为也，不以无为为有常。不以无为为有常，则虚；虚，则德盛；德盛之谓上德。故曰："上德无为而无不为也⑤。"

【注释】

①虚：见 5.1 注③。

②其：指无为无思而达到了虚无境界的人。

③津田凤卿说：故，特为也。　觉按："特为"即有意识地去做。

④无所：乾道本作"所无"，据张榜本改。

⑤道德高尚的人无所作为而达到了虚无的境界，从而成就了自己的德行，所以说他"无不为"。这句的"无不为"，《老子》帛书甲、乙本及通行本都作"无以为"。相比之下，韩非此文为优。因为道是无为而无不为的，而上德是得道的人，所以也应该是无为而无不为的。

【译文】

所以推崇那些无所作为、无所思虑而达到了虚无境界的人，是称道他们的主观意识不再受到什么制约。那种没有道术的人，却故意用无所作为、无所思虑的手段去争取达到虚无的境界。这种有意识地用无所作为、无所思虑的手段去争取达到虚无境界的人，他们的意念中常常没有忘记那虚无的目标，这就被那虚无的目标所牵制了。所谓达到了虚无境界的人，是指他们的意念不再受到什么制约。现在被虚无的目标所制约，这就不是什么虚无了。达到了虚无境界的人，他们的无所作为，是不把无所作为当作是经常要留心的事的。不把无所作为当作是经常要留心的事，那就达到了虚无的境界；达到了虚无的境界，那他的道德就伟大了；道德伟大的人也就是道德高尚的人。所以《老子》说："道德高尚的人无所作为而又无所不为。"

【原文】

20.3 仁者，谓其中心欣然爱人也①。其喜人之有福，而恶人之有祸也，生心之所不能已也②，非求其报也。故曰："上仁为之而无以为也③。"

【注释】

①中心：内心。

②物双松说：生心，生于心也。

③无以为：无为(wèi 位)而为(wéi 韦)，没有什么目的而做。

【译文】

仁，是指从心底里喜欢爱别人。有仁的人喜欢别人有福，而不喜欢别人有祸，这是出自内心的不可遏抑的一种自然的情感，并不是为了要取得别人的报答。所以《老子》说："非常仁慈的人

努力地去行善，但并不是为了达到什么目的才这样做的。”

【原文】

20.4 义者，君臣上下之事，父子贵贱之差也，知交朋友之接也，亲疏内外之分也。臣事君宜①，下怀上、子事父宜②，众敬贵宜，知交友朋之相助也宜，亲者内而疏者外宜。义者，谓其宜也③。宜而为之，故曰：“上义为之而有以为也。”

【注释】

①陈奇猷说：诸“宜”字系适度之意。　觉按：“适度”就是指符合一定的规矩。

②蒲阪圆说：怀，归也。

③韩非把“义”解为“宜”，与解“德”为“得”一样，从训诂学上来说，这便是所谓的声训。

【译文】

义，是君主与臣子、上级和下级之间的一种办事原则，是父亲和儿子、地位高贵的人和地位低下的人之间的一种等级差别，是知己、熟人、同学、朋友之间的一种交往之道，是关系亲近的人和关系疏远的人之间一种内外分别的准则。臣子侍奉君主要符合一定的规矩，部下归附上司、儿子侍奉父亲要符合一定的规矩，下贱的民众敬重地位高贵的人要符合一定的规矩，知己、熟人、朋友、同学互相帮助要符合一定的规矩，亲近的人被当作内部的人来接纳而关系疏远的人被当作外部的人来排斥也都要符合一定的规矩。义，是指所做的事情都符合一定的规矩。讲究义的人都要按照一定的规矩去做各种事情，所以《老子》说：“非常有道义的

人有所作为，但都带有一定的目的才这样干的。”

【原文】

20.5 礼者，所以貌情也①，群义之文章也②，君臣父子之交也，贵贱贤不肖之所以别也③。中心怀而不谕，其疾趋卑拜而明之④；实心爱而不知⑤，故好言繁辞以信之⑥。礼者，外节之所以谕内也。故曰：礼以情貌也⑦。凡人之为外物动也⑧，不知其为身之礼也⑨。众人之为礼也，以尊他人也，故时劝时衰。君子之为礼⑩，以为其身⑪；以为其身，故神之为上礼⑫；上礼神而众人贰⑬，故不能相应；不能相应，故曰：“上礼为之而莫之应。”众人虽贰，圣人之复恭敬尽手足之礼也不衰。故曰：“攘臂而仍之。”

【注释】

①貌情：乾道本作“情貌”，据道藏本改。梁启雄说：“貌”是动词。《广雅·释诂》：“貌，见也。”《荀子·礼论》注：“貌，象也。”有今语“体现”或“表象”的意思。

②群义：各种义，即各种适度的人际关系。陈奇猷说：即上节所谓臣事君、下怀上、子事父、贱敬贵、知交友朋之相助、亲者内而疏者外也。　文章：本指刺绣或画面上错杂的色彩或花纹，引申而指表现道义的礼乐制度。

③《校注》：不肖，德才不好。

④裴学海说：“其”犹“故”也。而，以也。今本改“其”为“故”，非是。

⑤陈奇猷说：实心，犹言内心。

⑥尹桐阳说：信，申也。　觉按：信，通“申”，读 shēn(申)。

⑦情貌：据上文，当作“貌情”。梁启雄说：这句不是《老子》文，是韩子总结前半节的文。

⑧蒲阪圆说：动，谓被诱惑。

⑨尹桐阳说：为，治也。

⑩之：乾道本作“以”，据赵用贤本改。

⑪为：治理，引申为修养。

⑫神：神通，精通。

⑬贰：《校注》：不专一，三心二意。陈奇猷说：指上“时劝时衰”。觉按：《荀子·解蔽》：“贰则疑惑。”众人对礼三心二意，那么就对礼疑惑不解了，所以他们与精通礼的人不能相应。

【译文】

礼，是用来体现心中感情的仪式，是规定各种适度的人际关系的制度，是规定君臣父子之间相处关系的准则，是用来区别高贵和卑贱、贤能和不肖的手段。心里有着怀念归附之情而不便用言语来表白，所以用快速地小步走和下跪叩拜等礼貌动作来表明自己内心的怀念和归顺；内心爱着别人而不能被别人了解，所以就用连篇的好话来申述自己的爱。礼，是用来表明内心思想感情而表现在外表的礼节。所以说：礼是用来体现心中感情的仪式。大凡人被外界的事物感动的时候，就不知道他应该讲求自身的礼节了。一般人讲求礼节，是为了用来尊重别人，所以有时候卖力有时候懈怠。君子讲求礼节，是用它来增进他自身的修养；君子用礼节来增进自身的修养，所以能精通礼节而成为最有礼节的人；最有礼节的人精通礼节而一般的人对礼节三心二意、不甚了了，所以两者就不能相应；两者不能相应，所以《老子》说：“最有礼节的人讲求礼节而没有人能与他相应。”一般的人虽然对礼节三心二意、不甚了了，但讲求礼节的圣人还是毕恭毕敬地遵行所有作揖跪拜的礼节而不懈怠。所以《老子》说：“捋起袖子伸出胳膊精神振奋地依旧讲求礼节。”

【原文】

20.6 道有积而德有功①；德者，道之功②。功有实而

实有光；仁者，德之光③。光有泽而泽有事；义者，仁之事也④。事有礼而礼有文⑤；礼者，义之文也⑥。故曰："失道而后失德，失德而后失仁，失仁而后失义，失义而后失礼⑦。"

【注释】

①道：见5.1注①，这"道"是哲学意义上的"道"。顾广圻说："德"当作"积"。觉按：韩非认为，道是天地万物的普遍法则，是历久不衰永恒常存的，所以它随着时间的推移便会有所积聚，而这种法则的积聚就能产生功效。这一哲学思想落实到社会活动中，也就是说：人类对自然界与社会普遍法则的认识会不断积累，而按照这不断积累的法则去办事，就能获得实际功效。

②韩非认为，有德的人，能够按照道来办事，从而获得实际的功效，所以说：德是道的功效。

③韩非认为，仁慈的人做事，一切发自内心，没有能够像有德的人那样遵循道来办事，仅仅得到了有德者的一些思想上的光彩，所以说：仁是德的光彩。

④韩非认为，讲义的人做事，不像仁爱的人那样一切发自内心，而都有一定的实际目的，把发自内心的仁爱化成了办事的行为惯例，所以说：义是关于仁的事情。

⑤文：指礼乐制度。

⑥韩非认为，讲求礼节的人一切按礼节制度办事，而不像讲义的人仅仅按一定的行为习惯来行动，他把义这种属于道德范畴的习惯、原则给制度化了。所以说：礼是义的制度。

⑦以上四句，《老子》帛书和通行本都没有每句"而后"后面的"失"字。韩非的引文强调了"道"、"德"、"仁"、"义"、"礼"的主次相因关系，似乎比现行《老子》之文为优。

【译文】

道会积聚起来，而道的积聚就能产生功效；德，就是道的功

效。功效有一定的实际内容，而实际内容带有一定的思想光彩；仁，就是德的光彩。光彩有一定的色泽，而色泽反映出一定的事情；义，就是关于仁的事情。办事有一定的礼节，而礼节有一定的制度；礼，就是义的制度。所以《老子》说："失去了道以后，也就失去了德；失去了德以后，也就失去了仁；失去了仁以后，也就失去了义；失去了义以后，也就失去了礼。"

【原文】

20.7 礼为情貌者也，文为质饰者也。夫君子取情而去貌，好质而恶饰。夫恃貌而论情者，其情恶也；须饰而论质者，其质衰也。何以论之？和氏之璧①，不饰以五彩；隋侯之珠②，不饰以银黄③。其质至美，物不足以饰之。夫物之待饰而后行者，其质不美也。是以父子之间，其礼朴而不明④，故曰："礼薄也。"凡物不并盛，阴阳是也⑤；理相夺予⑥，威德是也⑦；实厚者貌薄⑧，父子之礼是也。由是观之，礼繁者，实心衰也。然则为礼者，事通人之朴心者也⑨。众人之为礼也，人应则轻欢，不应则责怨⑩。今为礼者事通人之朴心，而资之以相责之分⑪，能毋争乎？有争则乱，故曰："夫礼者，忠信之薄也，而乱之首乎⑫。"

【注释】

①和氏之璧：见本书13.1。

②隋侯之珠：《淮南子·览冥训》注："隋侯，汉东之国，姬姓诸侯也。隋侯见大蛇伤断，以药傅之，后蛇于江中衔大珠以报之，因曰隋侯之珠。"

③蒲阪圆说：银黄，盖一种宝物，如珊瑚、琅玕类。《山海经》杨慎补注："宋人小说云：其物贵于黄金。"杨说近之。

④乾道本无“朴”，据赵用贤本补。

⑤阴阳：《校注》：古代思想家认为事物的构成，必有一对正反矛盾的基本因素，称之为阴、阳。陈启天说：《易》理以阴阳相待而变，阴盛则阳衰，阳盛则阴衰，消息盈虚，循环不已，故此以阴阳为物不并盛之例证。

⑥理：事理，指各种具体事物的内在规律。参20。27。

⑦陈奇猷说：《二柄篇》：“二柄者，刑德也。”即此所谓威德。

⑧陈奇猷说：“实”当训“内”。

⑨物双松说：“言以凿混沌之窍为务也。”陈启天说：通，犹开也。事通人之朴心，犹言务斲丧人之本性也。　觉按：通，王先谦解为“众”，陶鸿庆解为“通达”，孙楷第读为“捅”，陈奇猷解为“贯通”，梁启雄解为“表达”，《校注》解为“沟通”，均不当。《庄子·应帝王》：“南海之帝为儵，北海之帝为忽，中央之帝为浑沌。儵与忽时相与遇于浑沌之地，浑沌待之甚善。儵与忽谋报浑沌之德，曰：‘人皆有七窍以视听食息，此独无有，尝试凿之。’日凿一窍，七日而浑沌死。”韩非暗用了这个典故，意思是说，讲求礼节的人，去开通人们的淳朴自然之心，虽然似乎是为了使人际关系更有条理、更为文明，但却象儵与忽凿浑沌之七窍一样，由于不能顺应自然，反而扼杀破坏了人的本性。后人大多不明白韩非的用典，所以不得其解。

⑩礼尚往来，所以“不应则责怨”。

⑪分(fèn奋)：名分，职分。上文说：“礼者，义之文也。”礼将义制度化了，它既形成了一套制度，就有了一系列的名目和职分，所以韩非在这里称之为“分”。藤泽南岳认为“分”当作“文”，尹桐阳解为“忿”，陈奇猷认为是“忿”的省文，似都未得韩非本意。

⑫裴学海说：“乎”犹“也”。觉按：《老子》通行本没有这个“乎”字，帛书甲本、乙本都作“也”。“乎”、“也”古音相近，所以有时混通。

【译文】

礼是内心情感的一种外在表现，文采是对内在本质的一种装饰。君子抓住那内在的真情而不去管他外在的表现，注重内在的本质而厌恶外表的装饰。那些依靠外在的表现让人来判断自己内心情感的人，他们的内心肯定是丑恶的。那些等外表修饰以后才让人来论断其内在本质的东西，它们的本质一定是衰败不堪的。凭什么对此下这样的结论呢？卞和献给楚王的玉璧，不用赤、

黄、蓝、白、黑等种种色彩去修饰；隋侯的宝珠，不用贵重的银黄去装饰。它们的质地好到了极点，其他的东西也就不够资格来装饰它们了。那些要等装饰以后才能流行的东西，它们的质地肯定是不好的。因此父亲和儿子之间，那礼节便质朴自然而不用什么客气礼貌的话语和行动来表明，所以《老子》说："礼是淡薄的。"一切事物不能够同时旺盛，那阴阳双方就是这样；事理总是处在夺取与给予的相互对立之中，那刑罚和奖赏就是这样；内在感情深厚的外在表现就淡薄，父子之间的礼节就是这样。从这种情况来看，礼节繁多复杂，就是内心真实感情衰竭的表现。这样看来，那么讲求礼节的人，实是从事于开通人们的淳朴之心但却破坏了他们本性的人。所以一般人讲求礼节，别人还了礼，就轻浮地欢天喜地；别人没有还礼，就责怪怨恨。现在讲求礼节的人致力于破坏人们淳朴的本性，又给众人提供了互相责怪的名目，这能不发生争执吗？有了争执就会产生祸乱，所以《老子》说："礼这个东西，是内心的忠诚淡薄的表现，又是祸乱的发端啊。"

【原文】

20.8 先物行、先理动之谓前识①。前识者，无缘而妄意度也。何以论之？詹何坐②，弟子侍，牛鸣于门外。弟子曰："是黑牛也而白题③。"詹何曰："然，是黑牛也，而白在其角。"使人视之，果黑牛而以布裹其角。以詹子之术，婴众人之心④，华焉殆矣⑤！故曰："道之华也。"尝试释詹子之察⑥，而使五尺之愚童子视之⑦，亦知其黑牛而以布裹其角也。故以詹子之察，苦心伤神，而后与五尺之愚童子同功，是以曰："愚之首也。"故曰："前识者，道之华也，而愚之首也。"

【注释】

①行：《尔雅·释诂》："行，言也。"郝懿行说："行"训为"道"，"道"亦"言"也。　动：《淮南子·说山训》"同气相动"注："动，感。"　前识：超前意识，先于经验的见识。

②詹何：《列子·说符》注："盖隐者也。"又《汤问》注："楚人，以善钓闻于国。"

③《说文》："题，頟也。"徐铉等说："頟，今俗作额。"

④物双松说：言以前识之术婴乱人心。　觉按："婴"通"撄"(yīng英)，它的用法与《庄子·在宥》"昔者黄帝始以仁义撄人之心"的"撄"相同。《庄子·大宗师》成玄英疏："撄，扰动也。"《韩非子》不用"撄"字，书中用作动词的"婴"都通"撄"。王先慎将这"婴"字解为"营惑"，尹桐阳解为"应"，陈奇猷解为"触"，梁启雄与《校注》解为"纠缠"，都不当。

⑤华：浮华，表面上的花巧、华丽。　殆：尹桐阳说：庶几也。　觉按：詹何的预测，表面上十分花巧，十分聪明，似乎掌握了"道"，所以韩非说它花巧得也够可以了，并把它称为"道之华"。其实，这种毫无根据的臆说，乃是愚蠢的开端，所以下文把它称为"愚之首"。韩非举这个例子来解说《老子》的"前识者，道之华也，而愚之首也"，是十分贴切的。不过，这种用具体事例来说明《老子》的方法，在本篇中极少用，与此相类的解说，大多编在《喻老》篇。

⑥裴学海说："尝试"是复语，皆训"若"。

⑦五尺：这是指周代的尺度。据吴承洛的考定，周尺的长度合19.91公分。

【译文】

在事物出现之前就能断言、在事理显露之前就能感觉到，这叫做超前意识。这种先于经验的见识，是一种没有根据而胡乱地凭主观意念来进行的猜测。凭什么对它下这样的结论呢？有一次詹何坐着，他的学生侍候在旁边，有头牛在门外叫着。他的学生说："这是一头黑牛，但它的额头是白色的。"詹何说："是的，这是头黑牛，但白色的部分在它的角上。"派人去验看，果然是头黑牛，而用白布包住了它的角。拿詹先生的道术，来混淆视听、扰乱人心，花巧得也差不多了！这种表面上的花巧，好像是聪明地掌握了

道似的，所以《老子》说："先于经验的见识，是道的浮华。"如果舍去詹先生那无须经验的明察，而派个身长不到一米的傻孩子去看一下那头牛，也会知道它是头黑牛而用白布包住了它的角。所以，用詹先生的明察，费尽心机、绞尽脑汁，然后才能和不到一米长的蠢孩子取得同样的功效，因此《老子》说："先于经验的见识，是愚蠢的开端。"所以《老子》上说："超前意识，是道的浮华，是愚蠢的开端。"

【原文】

20.9 所谓"大丈夫"者①，谓其智之大也。所谓"处其厚不处其薄"者，行情实而去礼貌也②。所谓"处其实不处其华"者，必缘理不径绝也③。所谓"去彼取此"者④，去貌、径绝而取缘理、好情实也。故曰："去彼取此。"

【注释】

①丈夫：泛指成年男子。吴承洛说：古代男子之长约一丈，故曰丈夫。

②这两句与20.7相应，讲的是人际交往。"厚"即指该节的"实厚"，"薄"即指该节的"貌薄"，所以这里分别用"情实"与"礼貌"来解释它们。

③这两句与20.8相应，讲的是思想方法。"处其实"与使愚童子实视相应，指实事求是的方法；"处其华"与詹何的"意度"相应，指主观臆断的方法。径绝：顾广圻说：陆行不缘理为"径"，水行不缘理为"绝"。觉按：陆地上不沿着路走叫做"径"，河流中不沿着水流的方向横渡叫做"绝"，所以"径绝"与"缘理"相对，指不按照事理来干。这里与上一节"先物行、先理动"、"无缘而妄意度"相应，指不依据事理来决断事物。

④彼：那，指"大丈夫""不处"的"薄"与"华"。此：这，指"大丈夫"所处的"厚"与"实"。

【译文】

《老子》所说的"大丈夫"，是说他智慧很高。《老子》所说的"立

身于淳厚而不立身于轻薄”，是指致力于表现自己内在的真情实感而去掉外表的礼节礼貌。《老子》所说的“立身于朴实而不立身于浮华”，是指无论什么事情，一定根据事理去加以判断而不是超越了事理凭主观意念直接去加以判断。《老子》所说的“舍去那轻薄和浮华，采取这淳厚与朴实”，是指去掉外表的礼貌以及不根据事理来判断事物的主观臆测而致力于遵循事理来判断事物以及注重内在的真情实感。所以《老子》说：“大丈夫舍去那轻薄和浮华，采取这淳厚与朴实。”

【原文】

20.10 人有祸①，则心畏恐；心畏恐，则行端直；行端直，则思虑熟；思虑熟，则得事理。行端直，则无祸害；无祸害，则尽天年②。得事理，则必成功。尽天年，则全而寿。必成功，则富与贵。全寿富之谓福③，而福本于有祸，故曰：“祸兮福之所倚④。”以成其功也⑤。

【注释】

①从 20.10 到 20.14 共五节，都是解释《老子》第五十八章中的内容。这一节近顶真与远顶真彼此错落，其条理较难把握，因此孙楷第认为原文有错乱。其实，这一节没有什么错乱，它之所以使人疑惑不解，只是因为书写时只能单行，因而韩非只能将这些辞句互相错杂起来罢了。为帮助大家理解，现把它的条理列于下：

[人有祸则心畏恐，心畏恐则行端直。<行端直则思虑熟，思虑熟则得事理
与行端直则无祸害，无祸害则尽天

——得事理则必成功——必成功则富贵
年——尽天年则全而寿 >全寿富之谓福……]

②天年：自然的寿命。

③尹桐阳说：《书》“五福”有“富”、“寿”而不言“贵”，藏本“富”下有“贵”字，误。　觉按：“五福”见《尚书·洪范》，乾道本之文表明韩非用的是古义

之“福”。现在的校释本大多据道藏本于“富”下补“贵”字，不当。

④这句实是说：灾祸里有着潜在的幸福。

⑤津田凤卿说：据下文，“以”以下五字，注误混正文。　觉按：这是说，“以成其功也”五字是混入《韩非子》正文中的后人注解。

【译文】

人有了灾祸，那么心里就会恐惧不安；心里恐惧不安，那么行为就能正直不邪；行为正直不邪，那么考虑问题就能深思熟虑；考虑问题深思熟虑，那么就能够认识到事物的内在规律。行为正直不邪，就不会有什么祸患灾害；没有祸患灾害，就能够寿终正寝。能够认识到事物的内在规律，办事就一定能成功。能够寿终正寝，那就保全了自己的生命而且获得了长寿。办事一定能成功，那么就会富裕而且高贵。保全生命、获得长寿、财产富裕，就是幸福，而这幸福来源于有了灾祸，所以《老子》说：“灾祸啊，是幸福依存的地方。”这是因为灾祸成就了幸福的功业。

【原文】

20.11 人有福，则富贵至；富贵至，则衣食美①；衣食美，则骄心生；骄心生，则行邪僻而动弃理②。行邪僻，则身死夭；动弃理，则无成功。夫内有死夭之难而外无成功之名者③，大祸也。而祸本生于有福，故曰：“福兮祸之所伏④。”

【注释】

①乾道本“衣”上无“则”，据道藏本补。

②乾道本“则”下无“行”，据赵用贤本补。

③死亡是身内之事，所以说“内”；功名是身外之物，所以说“外”。

④这句实是说：幸福里有着潜在的灾祸。

【译文】

人有了福气，那么荣华富贵就会到来；荣华富贵得到了，那么穿的吃的就会美好丰盛；穿的吃的美好丰盛，那么骄傲放纵的心理就会产生；骄傲放纵的心理产生了，那么行为就会邪恶不轨而行动也会违背事理。行为邪恶不轨，那么身体就会死亡夭折；行动违背事理，那么就不会有什么成功。本身有死亡夭折的灾难而在外又没有成功的名声，这是严重的灾祸啊。而这灾祸来源于有了幸福，所以《老子》说："幸福啊，是灾祸潜伏的地方。"

【原文】

20.12 夫缘道理以从事者，无不能成。无不能成者，大能成天子之势尊①，而小易得卿、相、将军之赏禄②。夫弃道理而妄举动者，虽上有天子、诸侯之势尊，而天下有猗顿、陶朱、卜祝之富③，犹失其民人而亡其财资也。众人之轻弃道理而易妄举动者，不知其祸福之深大而道阔远若是也，故谕人曰："孰知其极④？"

【注释】

①津田凤卿说："大"字前插"则"字看。

②卿：古代高级官名、爵位名，在公之下，大夫之上。

③猗顿：《史记·货殖列传》："猗顿，用盬盐起，……与王者埒富。"裴骃引《孔丛子》说：猗顿，适西河，大畜牛羊于猗氏之南，十年之间，其息不可计，赀拟王公，驰名天下。以兴富于猗氏，故曰猗顿。　陶朱：《史记·货殖列传》：范蠡既雪会稽之耻，变名易姓之陶，为朱公，乃治产积居，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后年衰老而听子孙，子孙修业而息之，遂至巨万。故言富者，皆

称陶朱公。　卜祝：杨树达说：古时民智未启，民信卜祝，故易致富。《校注》：卜祝，占卜吉凶的人和求神祝福的人，这里指从事迷信活动而发财致富的人。　觉按：蒲阪圆、陈奇猷认为卜祝是人名，不当，古代卜祝常连称而并非指人名，如仲长统《昌言·论天道》："巫医卜祝之伍，下愚不齿之民也。"

④梁启雄说："极"字指道理"深大""阔远"的究竟。

【译文】

遵循事物的规律来办事的人，没有不成功的。办事没有不成功，那么功业大的能够成就天子的权势和尊严，而功业小的能够轻易地获得卿、宰相、将军等高官厚禄。抛开了事物的客观规律而轻举妄动的人，即使在朝廷上有天子或诸侯的权势与尊严，又在天下拥有像猗顿、陶朱公、占卜者、巫祝那样多的财富，还是会失去普天下民众的拥护并且丧失他所有的财产的。一般的人之所以轻易地抛弃了事物的规律而草率地轻举妄动，是由于不知道那祸福互相转化规律的深奥与重大以及自然规律的阔大深远会像这样，所以《老子》提醒人们说："谁知道灾祸和幸福互相转化的究竟？"

【原文】

20.13 人莫不欲富贵全寿，而未有能免于贫贱死夭之祸也。心欲富贵全寿，而今贫贱死夭，是不能至于其所欲至也。凡失其所欲之路而妄行者之谓迷，迷则不能至于其所欲至矣。今众人之不能至于其所欲至，故曰"迷"。众人之所不能至于其所欲至也，自天地之剖判以至于今。故曰："人之迷也，其日故以久矣①。"

【注释】

①蒲阪圆说："故以"、"固已"通。

【译文】

没有人不想财产富裕、地位高贵、保全生命、获得长寿，但却还是没有能避免贫穷、下贱、死亡、夭折的灾祸。心里想富裕、高贵、健康、长寿，但现在却贫穷、下贱、死亡、夭折，这是没有能够达到他所想达到的目的。凡是失去了他所想走的路而胡乱地行走的，就叫做迷惑；迷惑了，就不能到达他所想到达的目的地了。现在人们不能达到他们所想达到的目的，所以《老子》说他们"迷惑"。人们不能达到他们所想达到的目的的情况，从开天辟地一直延续到现在。所以《老子》说："人们的迷惑啊，这种日子本来已经很久了。"

【原文】

20.14 所谓"方"者①，内外相应也，言行相称也。所谓"廉"者②，必生死之命也③，轻恬资财也。所谓"直"者④，义必公正⑤，公心不偏党也。所谓"光"者⑥，官爵尊贵，衣裘壮丽也。今有道之士⑦，虽中外信顺，不以诽谤穷堕⑧；虽死节轻财，不以侮罢羞贪⑨；虽义端不党，不以去邪罪私⑩；虽势尊衣美，不以夸贱欺贫⑪。其故何也⑫？使失路者而肯听习问知⑬，即不成迷也。今众人之所以欲成功而反为败者，生于不知道理而不肯问知而听能⑭。众人不肯问知听能，而圣人强以其祸败適之⑮，则怨。众人多而圣人寡，寡之不胜众，数也⑯。今举动而与天下之为雠，非全身长生之道也，是以行轨，节而举之也⑰。故

曰："方而不割⑱，廉而不秽⑲，直而不肆⑳，光而不耀㉑。"

【注释】

①方：一般解释《老子》的人都解为"方形"或"直角"，但依韩非的解释，这"方"是指人的品行端正规矩。

②廉：一般解释《老子》的人都解为"有棱角"，但依韩非的解释，这"廉"是指人有节操、清高廉洁。

③必：太田方说：贾谊《新书》："克行遂节谓之必。"按，生死禀于天者也，知穷达之分者，死不苟辞，生不苟取，即"克行遂节"也。

④直：一般解释《老子》的人都解为"笔直"，但依韩非的解释，这"直"是指人的行为正直无私。

⑤义：通"议"，议论，意见，主张。下文"义端不党"的"义"与此相同。

⑥光：一般解释《老子》的人都解为"光辉"、"光采"，但依韩非的解释，这"光"是指显贵光荣。

⑦有道之士：这是解释《老子》五十八章"是以圣人方而不割"中的"圣人"，但此节末之引文未引"是以圣人"四字。

⑧这两句解释《老子》的"方而不割"。信：《说文》："诚也，从人从言，会意。""信"是指说话真诚老实，与上文的"言行相称"相应。顺：应，指外表和内心相应，即上文的"内外相应"。穷："穷"的反义词是"通"、"达"，"穷"即"不通达"，它与"信"相对，指胸襟不坦白，不能畅所欲言。堕：堕落，它与"顺"相对，指外表和内心有差距。对于这几个字，前人都没有能很好地理解其义理，不可从。

⑨这两句解释《老子》的"廉而不秽"。死节：为大义而死。罢：于鬯说："罢"读为"疲"。觉按："罢"通"疲"时读pí（疲）。羞：使……感到羞耻。

⑩这两句解释《老子》的"直而不肆"。

⑪这两句解释《老子》的"光而不耀"。

⑫杨树达说："夸贱欺贫"之下当接下文"故曰方而不割"云云，"其故何也"以下至"是以行轨节而举之也"凡百六字乃上节论"人之迷也"一节之文错简在此。觉按：杨说误。这下面106个字紧接上文，是说明"有道之士"之所以这样做的原因。正是因为众人已迷，"有道之士"为了"全身长生"才采取了上述这些行为。这一节解释《老子》"是以圣人方而不割"等等，上面

的“有道之士”解释《老子》的“圣人”，这“其故何也”便与《老子》的“是以”相应。　其：那，指“虽中外信顺……不以夸贱欺贫”等“圣人”的行为。

⑬习：尹桐阳说：熟也。　觉按：这里指熟悉道路的实践者。　知：知道，这里指了解道路的知识者。

⑭生于：产生于，由于。　知：知道，这里指了解事物规律、懂得道理的知识者。　能：贤能，这里指按照事物规律办事的实践者。

⑮太田方说：“祸”当作“過”（过）。　王渭说：“適”读为“谪”。　觉按：“適”通“谪”时读zhé（哲）。

⑯数：藤泽南岳说：理也。　觉按：犹今言“理数”、“天数”、“必然的道理”。

⑰太田方说：贾谊《新书》：“缘法循理谓之轨。”陈启天说：行轨节而举之，谓节制其行而为之，使不过于方、廉、直、光也。　觉按：“行轨”下前人都不读断，王先慎将“轨节”当作为一个词，梁启雄、《校注》等也把“节”解为“法度”，实不当。现参照陈启天的解释，将此读断，以免误解。轨：指“方”、“廉”、“直”、“光”等合乎法度的规范行为。

⑱尹桐阳说：割，害也。　觉按：一般解释《老子》的人都把“割”解为“割伤”，但韩非用“诽谤”来解释“割”，那么这“割”字应当通“害”，与《尚书·尧典》“汤汤洪水方割”的“割”相同。

⑲秽：很多《老子》版本及《韩非子》版本都作“刿”，但也有一些《老子》石碑作“秽”。一般解释《老子》的人都解为“刺伤”，这显然与韩非的理解不同。顾广圻说：藏本“秽”作“刿”，乃以他本《老子》改耳，《韩子》自作“秽”，上文云“不以侮罢羞贪”，即“不秽”之义。

⑳肆：一般解释《老子》的人都解为“申”，显然与韩非的理解不合。《小尔雅·广言》：“肆，突也。”陈启天说：肆，恣肆也。

㉑这四句《老子》王弼注本作：“方而不割，廉而不刿，直而不肆，光而不耀。”帛书乙本作：“方而不割，兼而不刺，直而不绁，光而不眺。”一般解释《老子》的人，往往把这几句理解为：“有方角，却不割伤人；有棱角，却不刺伤人；笔直，却不完全伸直；有光芒，却不耀眼。”很多解释《韩非子》的人都参照这种理解来解释《韩非子》此文，这是不合韩非本意的。在此，我们应该根据韩非在上面的解说来解释这几句话，见下面译文。

【译文】

《老子》所说的"方"，是指内心和外表互相一致，言论和行为互相符合。《老子》所说的"廉"，是指坚决地按照命运来处理自己的生死，该活着的就不去找死，该死亡的就不苟且偷生；又把资产财富看得很轻微淡薄。《老子》所说的"直"，是指议论一定公正，出于公心而不偏袒、不结党营私。《老子》所说的"光"，是指官职大、爵位高，衣服皮袍壮严华丽。现在有了这"方"、"廉"、"直"、"光"等道德的圣人，即使自己内心与外表真诚老实、相互一致，也不因此而指责议论那些襟怀不坦白、表里不一致的人；即使自己能够殉身就义，轻视财富，也不因此而侮辱那些软弱无能没有气节的人、耻笑那些贪图财利的人；即使自己的议论公正、不结党营私，也不因此而弹劾奸邪不正的人、责怪自私的人；即使自己地位尊贵、衣著华美，也不因此在地位低下的人面前夸耀自己、也不欺侮贫穷的人。有道德的圣人这样做的原因是什么呢？假如迷失道路的人肯向熟悉道路的行人打听一下，或向了解道路的内行请教一下，就不会成为迷路的人了。现在一般的人之所以想成功却反而变成了失败的人，是由于他们不懂得事物的内在规律而又不肯去向懂得这规律的知识分子请教，或者去向按这规律办事的能人打听。一般的人不肯去请教懂得规律的知识分子，也不肯去听听按照规律来办事的能人，但如果有道德的圣人硬要拿他们的错误过失去责备他们，那么他们就要怨恨圣人了。一般的人人数众多，而有道德的圣人人数很少，少数不能胜过多数，这是常理。现在如果一举一动都和天下的人作对，这就不是保全身体、延长寿命的办法了，因此圣人奉行法度的时候，有节制地来实行它。所以《老子》说："自己的行为方正规矩，但不去损害人；自己清高廉洁，但不去揭别人的丑；自己正直无私，但不肆意侵犯人；自己显贵光荣，但不向人炫耀。"

【原文】

20.15 聪明睿智①，天也；动静思虑，人也。人也者，

乘于天明以视，寄于天聪以听，托于天智以思虑。故视强，则目不明②；听甚，则耳不聪③；思虑过度，则智识乱。目不明，则不能决黑白之分④；耳不聪，则不能别清浊之声；智识乱，则不能审得失之地⑤。目不能决黑白之色则谓之盲，耳不能别清浊之声则谓之聋，心不能审得失之地则谓之狂。盲则不能避昼日之险，聋则不能知雷霆之害，狂则不能免人间法令之祸。书之所谓"治人"者，适动静之节，省思虑之费也。所谓"事天"者，不极聪明之力，不尽智识之任。苟极尽，则费神多；费神多，则盲聋悖狂之祸至，是以啬之。啬之者，爱其精神、啬其智识也。故曰："治人事天莫如啬。"

【注释】

①从 20.15 至 20.19 共五节都是解释《老子》第五十九章中的内容。聪：名词，听力。 明：名词，视力。 睿（ruì锐）：通达，明智。

②明：形容词，视力好。

③聪：形容词，听力好。

④分：分别。

⑤地：物双松说：境也。津田凤卿引山璠说：言所在也。 觉按：从《难三》"知侈俭之地"、《八经》"审利害之地"的"地"来看，它是指一种抽象的"区域"，或者说是一种"道理"，因此《鹖冠子·夜行》说："地，理也。"《战国策·秦策》注："地，犹道。"从《说难》"多为之地"的"地"来看，它可以引申出来指产生其他事物的依据、根源，因此《鹖冠子·天权》也说："理之所居谓之地。"这"得失之地"可解为"得失之所在"、"得失之理"或"得失的根源"。陈奇猷把"地"解为"别"，不当。

【译文】

听力、视力、聪明智慧，是天生的；举止、思虑是人为的。人这种动物，凭着天生的视力来看，借着天生的听力来听，靠着天生的智力来思考。所以，看东西看得太过分，那么眼睛的视力就会变坏；听声音听得太厉害，那么耳朵的听力就会衰退；思考问题超过了一定的限度，那么脑子就会昏乱。眼睛的视力不好，就不能判断黑色和白色的不同；耳朵的听力不好，就不能区别清亮悠扬和粗重凝浊的声音；脑子昏乱，就不能审察成功与失败的根源。眼睛不能判断黑、白的颜色就叫做眼瞎，耳朵不能辨别清亮悠扬和粗重凝浊的声音就叫做耳聋，脑子不能审察成功与失败的根源就叫做狂乱。眼瞎了就不能避开白天中的危险，耳聋了就不能了解雷霆的危害，狂乱了就不能避免触犯人间法令而带来的祸殃。《老子》书上所说的"处理人为的"，是指协调举止的节奏，节省思虑的消耗。所说的"使用天生的"，是指不要极度地发挥听力和视力的功能，不要全负荷地使用脑子的承受能力。假如毫无保留地使用它们，那么耗费的精神就太多了；耗费的精神太多，那么眼瞎、耳聋、狂乱的灾祸就会到来，因此要吝啬它们。吝啬它们，就是爱惜那精神、吝啬那脑力啊。所以《老子》说："处理人为的、使用天生的，没有比吝啬更为重要的了。"

【原文】

20.16 众人之用神也躁，躁则多费，多费之谓侈。圣人之用神也静，静则少费，少费之谓啬。啬之谓术也①，生于道理。夫能啬也，是从于道而服于理者也。众人离于患②，陷于祸，犹未知退，而不服从道理。圣人虽未见祸患之形，虚无服从于道理，以称"蚤服"③。故曰："夫谓啬④，是以蚤服。"

【注释】

①谓：王先慎说：为、谓古通。

②王先慎说：离，罹也。 **觉按：**“离”通“罹”(lí离)，遭遇。

③蚤：通“早”。

④裴学海说：“谓”犹“惟”也。

【译文】

一般的人使用自己的精神往往很浮躁；很浮躁，那么精神的消耗就多了；精神消耗得多叫做浪费。圣人使用自己的精神往往很安静；很安静，那么精神的消耗就少了；精神消耗得少叫做吝啬。吝啬作为一种方法，产生于事物的内在规律。能够吝啬自己的精神，这是遵循了天地万物的普遍规律而又服从于各种事物的具体规律。一般的人遭遇到忧患，陷入到祸害之中，仍然不知道退却，不服从事物的规律。圣人虽然还没有见到祸患的形成，就能毫无成见地服从于事物的内在规律，因此被称为“早服从”。所以《老子》说：“因为圣人吝啬自己的精神，所以能早日服从事物的内在规律。”

【原文】

20.17 知治人者，其思虑静；知事天者，其孔窍虚。思虑静，故德不去；孔窍虚，则和气日入。故曰“重积德”。夫能令故德不去、新和气日至者，蚤服者也。故曰：“蚤服，是谓重积德。”积德而后神静，神静而后和多，和多而后计得，计得而后能御万物，能御万物则战易胜敌，战易胜敌而论必盖世，论必盖世，故曰“无不克”。“无不克”本于“重积德”，故曰：“重积德，则无不克。”战易胜敌，则兼有天

下；论必盖世，则民人从。进兼天下而退从民人，其术远，则众人莫见其端末。莫见其端末①，是以莫知其极。故曰："无不克，则莫知其极。"

【注释】

①乾道本无"末"，据道藏本补。

【译文】

懂得料理人为的动静思虑的人，他的思虑就安静；懂得使用天生的听力、视力、智力的人，他的七窍就空虚。思虑安静，原有的道德就不会失去；七窍空虚，那么安和的精气就会天天进来。所以《老子》说"重叠地积累道德"。能够使原有的道德不丧失、新的安和之气天天来到的人，是早日服从事物的内在规律的人。所以《老子》说："早日服从事物的内在规律，这叫做重叠地积累道德。"积累道德以后，精神便能安静；精神安静以后，安和之气就能增多；安和之气增多以后，计谋就能得当；计谋得当以后，便能驾驭各种事物；能够驾驭各种事物，那么打起仗来就很容易打败敌人；作战容易打败敌人，那么这理论策略一定能够压倒当代；理论策略一定能够压倒当代，所以《老子》说"无往而不胜"。"无往而不胜"根源于"重叠地积累道德"，所以《老子》说："重叠地积累道德，就会无往而不胜。"打仗容易战胜敌人，那么就能兼并占有天下；理论策略一定能压倒当代，那么民众就会服从。打仗进取能兼并天下而功成身退能使民众服从，这种道术极其深远，那么一般的人就没有谁能看得出它的开端和结束。没有人能看得出它的开端和结束，因此没有人能知道它的究竟。所以《老子》说："无往而不胜，那就没有人能知道他那道术的究竟。"

【原文】

20.18 凡有国而后亡之、有身而后殃之，不可谓能有其国、能保其身。夫能有其国，必能安其社稷；能保其身，必能终其天年；而后可谓能有其国、能保其身矣。夫能有其国、保其身者，必且体道①；体道，则其智深；其智深，则其会远②；其会远，众人莫能见其所极。唯夫能令人不见其事极③，不见事极者为保其身、有其国。故曰："莫知其极。""莫知其极，则可以有国。"

【注释】

①蒲阪圆说：体者，身行也。 觉按："体"即成语"身体力行"之"体"，与"行"同义。

②会(kuài 快)：津田凤卿说：会，计算也。下文云"人有欲则计会乱"是。

③夫：那，指上述能有其国、保其身的体道者。顾广圻认为"能"上当有"体道"二字，后人多依从他，实际上是不明了这"夫"字的指代作用而作的误解。

【译文】

凡是有了国家以后又使它灭亡、有了身体以后又使它遭殃的，不可以说他能享有自己的国家、能保护自己的身体。能够享有自己国家的人，一定能够使象征国家政权的土地神和谷神平安无事；能够保护自己身体的人，一定能够享尽自己那天赋的寿命；做到这些以后，才可以说他能享有自己的国家、能保护自己的身体了。那些能享有自己国家、保护自己身体的人，一定会身体力行地遵行事物的客观规律；遵行客观规律，那么他的思辨力就一定很深刻；他的思辨力深刻，那么他的算计就一定很深远；他的算计深远了，一般的人就没有谁能看得见他的究竟。只有这种遵行规律的人才能使人看不见他做事的究竟，使人看不见自己做事的

究竟是为了保护自己的身体、享有自己的国家。所以《老子》说："没有人知道他的究竟。""没有人知道他的究竟，就可以享有国家了。"

【原文】

20.19所谓"有国之母"①："母"者，道也②；道也者，生于所以有国之术③；所以有国之术，故谓之"有国之母"。夫道以与世周旋者，其建生也长，持禄也久。故曰："有国之母，可以长久。"树木有曼根④，有直根。根者⑤，书之所谓"柢"也。柢也者，木之所以建生也；曼根者，木之所以持生也⑥。德也者，人之所以建生也；禄也者，人之所以持生也。今建于理者，其持禄也久，故曰"深其根"。体其道者，其生日长，故曰"固其柢"。柢固，则生长；根深，则视久⑦，故曰："深其根，固其柢，长生久视之道也。"

【注释】

①津田凤卿说：高诱曰："母者，本也。" 觉按："母"即"母体"，引申而指根本。

②道：参5.1注①。这一节的"道"字是政治学意义上的"道"，指统治术，即治理国家的根本原则。

③于：藤泽南岳说："于"字除之看。 觉按："于"为动宾结构间的语助词，参拙文《〈孟子〉句式变换释例》，载《古汉语研究》第二辑，中华书局待刊。

④曼根：物双松说：曼，长也，谓横根也。亦有蔓义。

⑤俞樾说："根"上当有"直"字。

⑥乾道本无"以"，据赵用贤本补。

⑦视：津田凤卿说：高诱曰：视，活也。"长生久视"字，《荀子·荣辱篇》、

《家语·贤君篇》、《吕子·重己》、《说苑·修文》皆有。

【译文】

《老子》所说的"享有国家的母体"：这"母体"，就是指统治术；统治术这个东西，能产生出用来享有国家的方法；它产生出用来享有国家的方法，所以《老子》称它为"享有国家的母体"。用统治术来与社会周旋的人，他立身的时间就长久，保持禄位的时间也长久。所以《老子》说："拥有国家的母体，可以长久。"树木有横向蔓延出来的根须，有笔直向下的主根。主根，就是《老子》书上所说的"柢"。柢，是树木用来立身的部分；横向蔓延出来的根须，是树木用来维持生命的部分。道德，是人用来立身的东西；禄位，是人用来维持生命的东西。现在立身于遵循事理的人，他保持禄位的时间就长久，所以《老子》说"加深它的根须"；奉行那统治术的人，他的政治生命就长久，所以《老子》说"加固它的主根"。主根加固了，那么生命就长了；根须加深了，那么活得就久了，所以《老子》说："加深它的根须，加固它的主根，是延长生命使它永久存活的根本方法。"

【原文】

20.20工人数变业则失其功①，作者数摇徙则亡其功②。一人之作，日亡半日③，十日则亡五人之功矣；万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则亡五万人之功矣。然则数变业者，其人弥众，其亏弥大矣。凡法令更则利害易，利害易则民务变，务变之谓变业。故以理观之：事大众而数摇之④，则少成功；藏大器而数徙之，则多败伤；烹小鲜而数挠之，则贼其泽；治大国而数变法，则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贵静，不重变法⑤。故曰："治大国者若烹小鲜。"

【注释】

①20.20与20.21两节解释《老子》第六十章的内容。

②作者：梁启雄说：似指耕作者。 摇徙：尹桐阳说：动移也。 觉按：“摇徙”无宾语，当指农民迁居，梁启雄认为“指变动农作物”，恐不当。

③前“日”字乾道本作“口”，据四部丛刊本改。

④事：陈奇猷说：即“使”字。

⑤重：陈奇猷引《礼·缁衣》注：“重，犹尚也。” 觉按：“重“与上句的“贵”同义。

【译文】

工人屡次改变职业就会丧失自己的工作效率，农民屡次动迁就会失去自己的功效。一个人工作，每天损失半天，十天就损失了五个人工的工作成果；一万个人工作，每天损失半天，十天就损失了五万个人工的工作成果。这样看来，那么屡次改变职业，这种人越多，那损失就越大。大凡法令改变了，那么得利受害的情况也就改变了；得利受害的情况改变了，那么民众从事的事情也就会跟着变化；从事的事情发生变化，就叫做改变业务。所以从事理上来看：役使广大的民众而屡次变动他们的工作，就会减少劳动成果；珍藏贵重的器物而屡次搬迁它们，就会增加破损；烹煮小鲜鱼而屡次搅动它，就会伤害它表面的光泽；治理大国而屡次变更法令，那么民众就被它害苦了。因此掌握了统治术的君主崇尚安静稳定，不崇尚经常改变法令。所以《老子》说：“治理大国就好像烹煮小鲜鱼。”

【原文】

20.21人处疾则贵医，有祸则畏鬼。圣人在上，则民少欲；民少欲，则血气治而举动理；则少祸害。夫内无痤

疽瘅痔之害而外无刑罚法诛之祸者①，其轻恬鬼也甚。故曰："以道莅天下，其鬼不神。"治世之民，不与鬼神相害也。故曰："非其鬼不神也，其神不伤人也②。"鬼祟也疾人之谓鬼伤人，人逐除之之谓人伤鬼也③。民犯法令之谓民伤上，上刑戮民之谓上伤民。民不犯法，则上亦不行刑；上不行刑之谓上不伤人。故曰："圣人亦不伤民。"上不与民相害，而人不与鬼相伤，故曰："两不相伤④。"民不敢犯法，则上内不用刑罚，而外不事利其产业⑤。上内不用刑罚，而外不事利其产业，则民蕃息。民蕃息而畜积盛。民蕃息而畜积盛之谓有德。凡所谓祟者，魂魄去而精神乱，精神乱则无德。鬼不祟人，则魂魄不去；魂魄不去，而精神不乱；精神不乱之谓有德。上盛畜积而鬼不乱其精神，则德尽在于民矣。故曰："两不相伤，则德交归焉⑥。"言其德上下交盛而俱归于民也⑦。

【注释】

①痤（cuó嵯）疽（jū居）：结成块状的毒疮。浮浅的叫"痈"或"痤"，深厚的叫"疽"。瘅（dàn旦）：通"疸"，黄疸病。

②乾道本无"人"，据道藏本补。

③"鬼祟也"两句，当在"治世之民"之上。

④相：指代性副词，这里单指"人民"。许抗生说："两不相伤"，意谓鬼神与圣人两者俱不伤人。

⑤内、外：梁启雄说：此文"内"指民之内体，"外"指民之外物。　觉按：可参20.11注③。利：梁启雄引《荀子·王霸》注："利，贪求之也。"尹桐阳说：事利产业，所谓没收，《周礼》名曰寺。

⑥交：梁启雄引《小尔雅·广言》："交，俱也。"　焉：相当于上下句的"于

民”。

⑦陈启天说：“言其德”以下十三字，似为注文误入正文者。

【译文】

人处在疾病之中就尊重医生，有了祸害就害怕鬼。如果圣人在上面统治，那么人民就清心寡欲；人民清心寡欲，那么他们的血气就和顺而行动也合理；这样，他们就很少有祸害了。那种在身体上没有痈疮、黄疸、痔疮等疾病的危害而体外又没有按刑惩罚依法治罪的祸患的人，他们对鬼就轻视淡漠得很。所以《老子》说：“用道来统治天下，那鬼就不神奇了。”生活在太平盛世中的人民，不和鬼的神奇作用互相伤害。所以《老子》说：“不是那鬼不神奇，而是它们的神奇作用不伤害人。”鬼作怪而使人生病叫做鬼伤害人，人驱除鬼的作祟叫做人伤害鬼。人民违犯法令叫做人民伤害君主，君主用刑罚来惩处杀戮人民叫做君主伤害人民。人民不犯法，那么君主也不用刑；君主不用刑叫做君主不伤害人民。所以《老子》说：“圣人也不伤害人民。”君主不与人民互相伤害，而人不与鬼互相伤害，所以《老子》说：“君主与鬼两方面都不伤害人民。”人民不敢犯法，那么君主对他们的身体就不用刑罚，而在他们的身体外部也不致力于从他们的产业中求取利益。君主对他们的身体不用刑罚，而在他们的身体外部不致力于从他们的产业中求得利益，那么人民就会繁衍孳生。人民繁衍孳生，那么他们的积蓄就多了。人民繁衍生息而财产积蓄很多就叫做有道德。一般所说的作祟，是指丧魂落魄而精神错乱，精神错乱那就没有道德了。鬼不对人作祟，那么人的魂魄就不会离开身体；魂魄不离开身体，那么精神就不会错乱；精神不错乱就叫做有道德。君主使人民的积蓄很多而鬼又不使他们的精神错乱，那么道德就都在人民身上了。所以《老子》说：“两方面都不伤害人民，那么道德就都归聚到人民那里了。”这是说他们的道德上上下下都盛美而又都归聚到人民那里了。

【原文】

20.22有道之君①，外无怨雠于邻敌，而内有德泽于人民。夫外无怨雠于邻敌者，其遇诸侯也外有礼义；内有德泽于人民者，其治人事也务本。遇诸侯有礼义，则役希起；治民事务本，则淫奢止。凡马之所以大用者，外供甲兵而内给淫奢也。今有道之君，外希用甲兵，而内禁淫奢。上不事马于战斗逐北，而民不以马远淫通物②，所积力唯田畴。积力于田畴③，必且粪灌。故曰："天下有道，却走马以粪也④。"

【注释】

①从20.22至22.26共五节，都是解释《老子》四十六章中的内容。

②淫：参20.1注③。

③积力于田畴：乾道本没有这五个字，据道藏本补。

④却：太田方说：《盐铁论》注引许慎曰："却，止也。"

【译文】

有道德的君主，在国外与相邻的势均力敌的国家没有什么仇恨，而在国内对人民有恩德。在国外与相邻的势均力敌的国家没有什么仇恨的君主，他在款待诸侯的时候，在外交场合有一定的礼节和道义；在国内对人民有恩德的君主，他在管理民众事务的时候，致力于最根本的农业。对待诸侯有礼节有道义，那么战争就很少发生；管理民众的事务致力于农业这个根本，那么过度的奢侈就被禁止了。大凡马之所以被大大地加以使用，是因为它对外要供给部队作打仗用，而对内要供给人们过度的奢侈浪费的需

要。现在有道德的君主，对外很少用兵，而对内禁止过度的奢侈。君主不在作战交锋和追击败敌中使用马，而人民又不用马到远处游荡运输货物，所积聚起来的力量只用在农田上。积聚的力量都用在农田上，那么马必将用来施肥灌溉了。所以《老子》说："社会政治清明，就会把奔跑着的马歇下来用来施肥。"

【原文】

20.23人君无道道①，则内暴虐其民，而外侵欺其邻国。内暴虐，则民产绝；外侵欺，则兵数起。民产绝，则畜生少；兵数起，则士卒尽。畜生少，则戎马乏；士卒尽，则军危殆。戎马乏，则将马出②；军危殆，则近臣役。"马"者，军之大用③；"郊"者，言其近也④。今所以给军之具于将马近臣⑤，故曰："天下无道，戎马生于郊矣。"

【注释】

①道道：由道。前一个"道"字表示"由"，这种用法本书常见，如《八奸》"凡人臣之所道成奸者有八术"，《十过》"道南方来"，《饰邪》"民聚而不知所道"，《外储说右上》"与犀首、甘茂之道穴闻也"，《难一》"道为宰干汤"。一般本子拘泥于对文而将这"道"字删去，大可不必。还有，尹桐阳把这个"道"解为"治"，也不当。

②将马：顾广圻说："将"当作"牸"，形近之误。《盐铁论·未通》云："当此之时，却走马以粪，其后师旅数发，戎马不足，牸牝入阵，故驹犊生于战地。"即本于此也。　觉按：王先慎、陈启天、陈奇猷、梁启雄、《校注》等都采用了顾广圻的说法，其实不当。他们误解的原因，便是以别人对《老子》的理解来解释韩非的《解老》。诚然，韩非在这一节中，十分明确地把《老子》的"郊"理解为"近"，并用它来指"近臣"（"马者，军之大用；郊者，言其近也。今所以给军之具于将马近臣，故曰：'天下无道，戎马生于郊矣。'"），所以，《老子》的"戎马生于郊"，在韩非的理解中，是"战马出于近臣之家"的意思，而不像一般人对《老子》的理解那样把它解释为"战马在郊外生小马"。"近臣"指君主

身边的将相大臣，其中能参加战斗的，当然只能是将帅了。所以这“近臣”实是指将帅而言。将帅平时在京城不参加战斗，他们的马也不去参加打仗。现在军情危急，所以将帅及其马匹都得拉出去参加战斗。韩非便是在这种意义上来解释“戎马生于郊”的，所以顾广圻的说法以及后人的附和都不可依从。至于《盐铁论·未通》的说法，其实是对《老子》的一种理解，而并不本于此，因为它把“郊”理解为“战地”，与韩非的理解并不相同。物双松说：“岂将军之马邪？”津田凤卿说：“将马，谓主将之马。言民间马乏，不能给军用，则必仰给主将之厩马也。”太田方说：“戎马，兵赋之所出，征于农者也。将马，国中六闲之所畜。《周礼》司马校人掌王马之政，辨六马之属：种马一物，戎马一物，齐马一物，道马一物，田马一物，驽马一物。按，戎马乏则给五马也。”藤泽南岳说：“恐‘埒马’误，盖谓君所畜马。”这种种说法值得参考。

③用：《国语·郑语》“时至而求用”注：“用，备也。”即设备、用具、工具的意思。

④陈启天说：本书以“近臣”为“郊”，似有未洽。　觉按：韩非以“近臣”来解释《老子》的“郊”，的确不妥，但那是另一种性质的问题了，所以这句以及下面所引《老子》之文的译文还是按照韩非的理解译出。

⑤具：《广雅·释诂》：“具，备也。”“具”指备用的东西，这个“具”字既指供给军队的工具——马，又指供给军队的才具——将帅。　于：尹桐阳说：在也。

【译文】

君主不遵循道德准则，那么对内就残暴地虐待他的人民，而对外就侵略欺负他的邻国。在国内残暴地虐待人民，那么人民的产业就会被糟蹋光；对外侵略欺负邻国，那么战争就会屡次发生。人民的产业被搞光了，那么畜养的牲口就会减少；战争屡次发生，那么士兵就会死光。牲畜减少，那么战马就会缺乏；士兵死光，那么军队就会危险。战马缺乏，那么将帅的马也要被拉出去打仗；军队危险，那么君主身边的将帅也要派出去参加战斗。《老子》所说的“马”，是军队的重要工具；《老子》所说的“郊”，是指将帅与君主的亲近。现在用来供给军队的工具和兵源已经轮到了将帅的马和君主身边的将帅身上，所以《老子》说：“社会政治黑暗，战马

就出于近郊了。”

【原文】

20.24人有欲，则计会乱①；计会乱，而有欲甚；有欲甚，则邪心胜；邪心胜，则事经绝②；事经绝，则祸难生。由是观之，祸难生于邪心，邪心诱于可欲③。可欲之类，进则教良民为奸，退则令善人有祸④。奸起，则上侵弱君；祸至，则民人多伤。然则可欲之类，上侵弱君而下伤人民。夫上侵弱君而下伤人民者，大罪也。故曰：“祸莫大于可欲⑤。”是以圣人不引五色，不淫于声乐；明君贱玩好而去淫丽。

【注释】

①会：读kuài（快）。

②经：顾广圻说：当作“径”。　觉按：“径绝”，见20.9注③。另外，尹桐阳解为“理”，也通。

③可欲：津田凤卿说：谓五色声乐衣食之类。

④进：进用，引申为提倡。　退：屏退，引申为禁止。可以引起欲望的东西，提倡它，人们就会追求它而不择手段，所以“教良民为奸”；而用法令禁止它，那么难免有人会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令善人有祸”。陈启天把“进”、“退”解为“积极”、“消极”，陈奇猷把“进”、“退”解为“积极方面”、“消极方面”，梁启雄认为“进，指前进，即往好做，退，指后退，即往坏做”，《校注》则把它们解为“进一步说”、“退一步说”，都没有能明了其中的真正含意。

⑤顾广圻说：“祸”当作“罪”，与上文“大罪也”相承，《喻老》不误。尹桐阳说：祸，罪也。　觉按：这句话《韩诗外传》卷九引作“罪莫大于多欲”，所以有人认为“可”是“多”的通假字。但从韩非此文来看，“可欲”指“五色”、“声乐”、“玩好”、“淫丽”，所以这里的“可欲”应按字面来理解。

【译文】

人有了欲望，那么计算谋虑就会错乱；计算谋虑错乱，那么产生的欲望就更加厉害了；产生的欲望更加厉害，那么邪恶的念头就占了上风；邪恶的念头占了上风，那么事情就不按照事理来干了；事情不按照事理来干，那么祸害灾难就发生了。从这种情况来看，祸害灾难来自邪恶的念头；而邪恶的念头又诱发于可以引起欲望的东西。可以引起欲望的那类东西，提倡它的话，就会使好人做坏事；禁止它的话，就会让好人遭到祸害。邪恶的事情发生了，那么向上就会侵害和削弱君主；灾祸到来了，那么民众就有很多要受到伤害。这样看来，那么可以引起欲望的那类东西，在上面会侵害削弱君主而在下面会伤害人民。在上面侵害削弱了君主而在下面伤害了人民，这是一种极大的罪过。所以《老子》说："罪过没有比可以引起欲望的东西更大的了。"因此圣人不被五彩缤纷的颜色所引诱，不沉湎于音乐；英明的君主卑视珍贵的玩物而抛弃过分的华丽。

【原文】

20.25人无毛羽，不衣则不犯寒①；上不属天而下不著地②，以肠胃为根本，不食则不能活；是以不免于欲利之心。欲利之心不除，其身之忧也。故圣人衣足以犯寒，食足以充虚，则不忧矣。众人则不然，大为诸侯，小余千金之资③，其欲得之忧不除也。胥靡有免④，死罪时活，今不知足者之忧终身不解。故曰："祸莫大于不知足。"

【注释】

①《尔雅·释诂》："犯，胜也。"

②著（zhuó浊）：同"着"，附着。津田凤卿说：上不属天，谓非星辰之类；

下不著地，谓非草木之类。

③千金：先秦以黄金二十两或二十四两为一镒，一镒称一金。"千金"，指一大笔钱，在这里是形容富裕。

④胥靡：《庄子·庚桑楚》疏："徒役之人也。"《释文》引司马云："刑徒人也。"胥靡有免：蒲阪圆说：谓囚徒之役于官者，期限满则免除。　觉按：刘文典解为"胥靡刑徒，有可赦免"，陈启天解"有"为"或"，《校注》解为"犯轻罪有赦免的"，都不准确。

【译文】

人身上不长兽毛鸟羽，所以不穿衣服就不能战胜寒冷；人在上面不依附于天空而在下面不扎根大地，拿肠胃作为生命的根本源泉，所以不吃东西就不能活下去；因此不免有贪图得利的思想。贪图得利的思想不去掉，便成了人生的忧愁。所以，圣人穿衣服只求能用来克服寒冷，吃东西只求能用来充饥，这就没有什么忧愁了。一般的人却不是这样，大的做了诸侯，小的积余了上千金的钱财，但他们想得利的忧愁还是不能排除。囚犯总有一天被释放，犯死罪的人有时也能活下来，现在不知满足者的忧愁终身不能解脱。所以《老子》说："祸患没有比不知满足更大的了。"

【原文】

20.26故欲利甚于忧①，忧则疾生；疾生而智慧衰；智慧衰，则失度量；失度量，则妄举动；妄举动，则祸害至；祸害至而疾婴内②；疾婴内，则痛祸薄外；痛祸薄外，则苦痛杂于肠、胃之间③；苦痛杂于肠、胃之间，则伤人也憯；憯，则退而自咎；退而自咎也生于欲利。故曰："咎莫憯于欲利④。"

【注释】

①于：则。参《古书虚字集释》。

②婴：通"撄"，扰乱。藤泽南岳、尹桐阳、梁启雄等解为"绕"，不当。参20.8注④。

③尹桐阳说：杂，集也。

④"咎"字既可表示"归罪、责怪"，也可表示"灾祸"，所以一般解释《老子》的人都把它理解为"祸患"。但韩非在这里以"退而自咎"来解释《老子》的"咎"，因而译文还是按韩非的理解译出。

【译文】

所以，想得利想得太厉害，就会忧愁万分；忧愁万分，就会生病；生病了，那么智慧就会衰退；智慧衰退了，就会丧失行动的准则；丧失了行动的准则，就会轻举妄动；轻举妄动，那么祸害就来到了；祸害来到了，那么疾病就会侵扰内心；疾病侵扰了内心，那么疼痛的灾难就迫近到身体表面；疼痛的灾难迫近到身体表面，那么内心的苦恼和体表的疼痛便错杂在肠、胃之间；苦恼和疼痛会聚在肠、胃之间，那么对人的伤害就够惨痛的了。受到了惨痛的伤害，那才静下来引咎自责；静下来引咎自责来自贪利。所以《老子》说："引咎自责没有比贪利更惨痛的了。"

【原文】

20.27道者①，万物之所然也②，万理之所稽也③。理者，成物之文也④；道者，万物之所以成也。故曰：道，理之者也⑤。物有理，不可以相薄⑥；物有理不可以相薄，故理之为物之制。万物各异理，而道尽稽万物之理，故不得不化；不得不化，故无常操；无常操，是以死生气禀焉⑦，万智斟酌焉⑧，万事废兴焉。天得之以高⑨，地得之以藏，

维斗得之以成其威⑩，日月得之以恒其光⑪，五常得之以常其位⑫，列星得之以端其行，四时得之以御其变气，轩辕得之以擅四方⑬，赤松得之与天地统⑭，圣人得之以成文章⑮。道，与尧、舜俱智，与接舆俱狂⑯，与桀、纣俱灭，与汤、武俱昌。以为近乎，游于四极⑰；以为远乎，常在吾侧；以为暗乎，其光昭昭⑱；以为明乎，其物冥冥。而功成天地；和化雷霆⑲；宇内之物，恃之以成。凡道之情：不制不形，柔弱随时，与理相应。万物得之以死，得之以生；万事得之以败，得之以成。道，譬诸若水，溺者多饮之即死，渴者适饮之即生；譬之若剑戟，愚人以行忿则祸生，圣人以诛暴则福成。故得之以死，得之以生；得之以败，得之以成。

【注释】

①这一节没有引《老子》的话。顾广圻说：详《老子》第十四章有云："是谓道纪。"此当解彼也。　觉按：这一节多押韵，与《主道》的风格相似，或许原是《主道》中的一节，因为它论"道"，所以后人将它编进了《解老》。道：参5.1注①。

②然：如此。这里用作使动词，表示"使……成为这个样子"的意思。《广雅·释诂》云："然，成也。"即此义。

③理：事理，指各种具体事物的内在规律。　稽：《广雅·释诂》："稽，合也。""稽，当也。"即"相合"、"相当"的意思。

④文：纹理，指体现道的各种具体法则。

⑤理：这里用作使动词，是"使……有事理"的意思。　之：指代万物。

⑥物双松说：薄，侵也。

⑦禀：受，引申指性情或气质的天然生成。　气：自然界的现象。　焉：于之，"之"指代变化而无常操的道。

⑧斟酌：原义为“筛酒”，引申而为“吸取”之义。酒筛得少叫斟，筛得多叫酌，这里便是指人的智慧从道那里吸取得有少有多，从而形成了智能的低高不等。

⑨之：它，指变化着的道。下同。

⑩维斗：北斗星。《庄子·大宗师》成玄英疏：“北斗为众星纲维，故曰维斗。”　之：乾道本无，据赵用贤本补。　成其威：形成了自己的威势。古人认为北斗星处于天的中心，众星都围绕着它，它的地位与君主相似，所以韩非说它有威势。

⑪之：乾道本无，据赵用贤本补。

⑫陈启天说：五常，盖谓金木水火土五星有常位也。

⑬轩辕：指黄帝，法家说他是一个实行法治的远古帝王，参 8.8 注③。

⑭赤松：《论衡·无形篇》：“称赤松、王乔，好道为仙，度世不死。”可见赤松为长生不死的仙人。　统：一统，指一样长寿。

⑮文章：参 20.5 注②。

⑯《论语·微子》邢疏：“接舆，楚人，姓陆，名通，字接舆也。昭王时政令无常，乃被发佯狂，不仕，时人谓之楚狂也。”

⑰四极：《尔雅·释地》：“东至于泰远，西至于邠国，南至于濮铅，北至于祝栗，谓之四极。”注：“皆四方极远之国。”

⑱其：乾道本无，据道藏本补。

⑲藤泽南岳认为“和化”当作“化和”，我在《导读》中把“和化雷霆”解释为“道使雷霆变为和顺”，都是错误的。“和化雷霆”与“功成天地”的句法结构当一致，“和”应为名词。《淮南子·俶真训》“被德含和”注：“和，气也。”《荀子·正名》“性之和所生”注：“和，阴阳冲和气也。”这“和”字正用此义，它与 20.17的“和气”、“和”意义相同，可参见。　化：《礼记·乐记》：“乐者，天地之和也。……和，故百物皆化。”注：“化犹生也。”

【译文】

道，是使天地万物成为这个样子的总规律，是与各种事理相当的总法则。理，是构成具体事物的具体法则；道，是万物得以形成的普遍法则。所以说：道是使各种事物具有具体法则的东西。事物各有自己的具体法则，所以不会互相侵扰；事物有各自的具体法则而不会互相侵扰，所以这具体的法则就成为具体事物的支

配者。各种事物各有不同的具体法则，而道与各种事物的具体法则都相当，所以它不能不随着不同的具体法则而变化；道不能不随着不同的具体法则而变化，所以它没有永恒不变的规则。道没有永恒不变的规则，因此，死与生这种自然现象由于这种变化无常的道而天然地生成了，各人的智慧由于这种变化无常的道而有低有高，各种事物由于这种变化无常的道而有衰败有兴盛。天得到了它因而高远无比，地得到了它因而储藏丰富，北斗星得到了它因而形成了自己的威势，太阳月亮得到了它因而使自己的光辉永恒不绝，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得到了它因而使自己的位置固定不变，众星得到了它因而使自己的运行保持正常，四季得到了它因而能驾驭自己的节气变化，黄帝得到了它因而能控制四面八方，赤松子得到了它因而与天地一样长寿，圣人得到了它因而制成了礼乐制度。道，和尧、舜在一起就表现为聪明，和接舆在一起就表现为发疯，和夏桀、商纣王在一起就表现为灭亡，和商汤、周武王在一起就表现为兴盛。道这个东西，认为它就在附近吧，它却游荡在四方的尽头；认为它离得很远吧，它却常常在我们的身旁；认为它很昏暗吧，它的光芒却闪闪发亮；认为它很明亮吧，它这种东西又黑洞洞看不见摸不着。但是，道的功能造成了天地；道的元气生成了雷霆；宇宙间的东西，都靠了它才得以形成。大致说来，道的真实情况是：既不造作又不表露，它柔和文弱地随时变化着来和各种事物的具体法则相适应。各种东西得到了它可以因此而死亡，得到了它也可以因此而生存；各种事情得到了它可以因此而失败，得到了它也可以因此而成功。道，把它来作比方就好象水，沉没在水中的人因为过多地喝了它就死了，快渴死的人适量地喝了它就活了；把它来作比方又好象是剑和戟，愚蠢的人拿它来行凶泄怒，那么祸害就发生了，圣人用它来除暴去害，那么幸福就造成了。所以各种东西得到了它可以因此而死亡，得到了它也可以因此而生存；各种事情得到了它可以因此而失败，得到了它也可以因此而成功。

【原文】

20.28人希见生象也①，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图以想其生也，故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谓之“象”也。今道虽不可得闻见，圣人执其见功以处见其形②。故曰：“无状之状，无物之象。”

【注释】

①这一节解释的是《老子》第十四章中的内容。

②《校注》：见，同“现”，显露。高亨说：处者，审察之义。　觉按：韩非在这里把道所显现出来的功效比作可以见到的死象的骨骼，把想象出来的“道”比作想象出来的活象。这说明，道虽然听不到看不见，但还是可知的。

【译文】

人们很少见到活象，而得到了死象的骨骼，就按照这骨骼的样子来想象那活象的样子，所以人们靠主观意识想象出来的东西都叫做“象”。现在道虽然不可能听见或看见，但圣人拿它显现出来的功效来推测揭示它的形象。所以《老子》说：“道是没有显露形状的形状，是没有实体的形象。”

【原文】

20.29凡理者①，方圆、短长、粗靡、坚脆之分也，故理定而后可得道也。故定理有存亡，有死生，有盛衰。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后衰者，不可谓常。唯夫与天与地之剖判也具生，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谓“常”。而常者②，无攸易③，无定理。无定理，非在于常所④，是以不可道也。圣人观其玄虚⑤，用其周行⑥，强字

之曰“道”⑦，然而可论。故曰：“道之可道，非常道也⑧。”

【注释】

①这一节解释的主要是《老子》第一章中的内容，也兼及《老子》第二十五章中的内容。

②而常者：乾道本作“者而常”，据道藏本改。

③王先慎说：“无攸易”，谓无所变易也。

④常所：永恒不变的地方。梁启雄说：“非在于常”与“无定理”二句不一致。因为定理是变易的，非在于常的；相反地，无定理是不变易的，在于常的。因此这个“非”字或是“而”字之讹，或是衍文。　觉按：梁启雄的说法完全是一种误解。“定理”是指相对静止的确定了的具体法则，并不是“变易”的，所以有了“定理”才可以用来区别与说明事物的种种性质；而“无定理”则是“变易”的，所以和“非在于常所”是一致的。道没有确定不变的法则，“以为近乎，游于四极；以为远乎，常在吾侧”，所以说它“非在于常所”。

⑤圣人：指老子。

⑥用：以，依照，根据。　周：《广雅·释诂》：“周，遍也。”

⑦《老子》第二十五章：“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

⑧这句话的言外之意是：现在所论述的道，已经是人为地给了一定的名称具有了一定的确定性（有了名称就有了确定性）的思想产物，它已经不同于那永恒不变（“常”、“无攸易”）但又没有确定性（“无定理”）的客观之道了。

【译文】

大致说来，理这种事物的具体法则，就是方与圆、短与长、粗与细、坚固与松脆等等不同性质的区别原则，所以理确定以后，这些性质才可以得到说明。所以确定的理之中就有存在与消亡的区别，有死去与活着的区别，有兴盛与衰微的区别。事物之中那些一会儿存在一会儿又消亡、忽然死了忽然又活了、开始很兴盛而到后来又衰微了的东西，是不可以称它为永恒的。只有那种和上天和大地的开辟一起产生，直到天地消亡的时候仍然不死去不衰微的东西才可以叫做“永恒”。而这永恒的东西，既没有什么变

化，却也没有确定不变的理。它没有确定不变的理，也就不是处在那固定的状态之中，因此它是不可能加以说明的。圣人观察到它的玄妙虚无，根据它的普遍运行规律，勉强给它起了个名字叫做“道”，然后才可以论说它。所以《老子》说：“道如果可以说出来，就不是永恒的道了。”

【原文】

20.30人始于生而卒于死①。始之谓“出”，卒之谓“入”。故曰：“出生入死。”人之身三百六十节，四肢、九窍，其大具也。四肢与九窍十有三者②，十有三者之动静尽属于生焉，属之谓“徒”也③，故曰“生之徒也十有三者”。至死也，十有三具者皆还而属之于死，死之徒亦有十三。故曰：“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凡民之生生④，而生者固动；动尽则损也⑤；而动不止，是损而不止也；损而不止，则生尽；生尽之谓死，则十有三具者皆为死死地也。故曰：“民之生生而动，动皆之死地之十有三⑥。”是以圣人爱精神而贵处静。

【注释】

①20.30与20.31两节解释的是《老子》第五十章中的内容。其中对《老子》的引文和解释多与现在流传的《老子》之文及解释不同。

②有：尹桐阳说：又也。　觉按：古代表示数目，常在十位数与个位数之间插一个“有”字，“十有三”就是“十三”。陈启天说：《老子》之言“十有三”，而本书以四肢九窍释之，似不甚洽。王弼云：“十有三，犹云十分有三分也。”较为得之。　觉按：韩非的理解合乎古代的数量表示法，未必不如王弼的解释。当然，即使韩非的理解不妥，我们也不能用王弼的解释来解释韩非此文。

③《校注》：徒：类。

④生生：《庄子·大宗师》："杀生者不死，生生者不生。"《经典释文》引李注："亡生者不死也，矜生者不生也。"又引崔注："除其营生为杀生，常营其生为生生。韩非在这里所说的一套，与《庄子》中女偊所说的"生生者不生"意旨类同，"生生"的含义也相同。"生生"，即"以生为生"，是"把生命当作生命来对待、把生活当作生活来看待"或"看重生命和生活"的意思，正因为这样，所以"生生者"既矜持自己的生命（李注），又经常经营自己的生活（崔注）。物双松将上一"生"字解为"生出"、将下一"生"字解为"生活"，《校注》把"生生"解为"生息不止"，是不合韩非本意的。

⑤孙楷第说："动尽则损也"，当作"动则损也"，"尽"字涉下"生尽"而衍。此谓一动即损，下文"而动不止，是损而不止也"，正承此言之。觉按：陈奇猷认为孙说正确，其实是错误的。因为动不尽则不损，并非"一动即损"，下节说"动无死地"可以作证。如果"一动即损"，怎么会"动无死地"呢？至于"而动不止，是损而不止"，是指动尽而损后，犹动不止，所以这"不止"之"动"，也是"动尽"之"动"，因此要"损"。

⑥"死地"前的"之"是动词，表示"至"、"往"。这句陈启天、陈奇猷、《校注》都读为"民之生，生而动，动皆之死地，之（陈启天作"亦"）十有三。"实误。《老子》帛书甲、乙本作："而民生生，动（乙本作"僮"）皆之死地之十有三。"表明"生生"应连读。《老子》景龙碑本等都作："人之生，动之死地十有三。"这说明"之十有三"的"之"是句中助词，不应在它前面读断。

【译文】

人的生命开始于出生而结束于死亡。开始叫做"出"，结束叫做"入"。所以《老子》说："出于生，入于死。"人的身体有三百六十个部分，双手双脚这四肢以及口、眼、耳、鼻孔、尿道口、肛门等九个孔窍，是其中的重要器官。四肢与九窍共十三个部分，这十三个部分的举止都属于生存，而属也可以叫做"类"，所以《老子》说"生存的部类是十三个"。到死了以后，这十三个器官又都反过来把自己归属于死亡，那么死亡的部类也有十三个。所以《老子》说："生存的部类是十三个，死亡的部类是十三个。"大凡老百姓都把自己的生命当作生命来看待而十分看重自己的生活，而注重生

活的人本来就要为自己的生活而活动；活动得筋疲力尽了，那么生命就要受到损害；然而他们的活动还是不停止，这样，生命继续受到损害也不停止；生命受到不断的损害，那么生命就会耗尽；生命耗尽就叫做死，那么这十三个器官也都因此而死在这死亡的境地中了。所以《老子》说："老百姓看重自己的生活而活动，活动以后都要走向死亡地界的是十三个。"因此圣人爱惜精神而崇尚置身于安静淡泊。

【原文】

20.31此甚大于兕、虎之害①。夫兕、虎有域，动静有时。避其域，省其时，则免其兕、虎之害矣。民独知兕、虎之有爪角也，而莫知万物之尽有爪角也，不免于万物之害。何以论之？时雨降集，旷野闲静，而以昏晨犯山川②，则风露之爪角害之③。事上不忠，轻犯禁令，则刑法之爪角害之。处乡不节，憎爱无度，则争斗之爪角害之。嗜欲无限，动静不节，则痤疽之爪角害之④。好用其私智而弃道理，则网罗之爪角害之⑤。兕、虎有域，而万害有原⑥，避其域，塞其原，则免于诸害矣。凡兵革者⑦，所以备害也。重生者，虽入军无忿争之心⑧；无忿争之心，则无所用救害之备⑨。此非独谓野处之军也。圣人之游世也，无害人之心，则必无人害；无人害，则不备人。故曰："陆行不遇兕、虎⑩。"入山不恃备以救害，故曰："入军不备甲兵。"远诸害，故曰："兕无所投其角，虎无所错其爪⑪，兵无所容其刃⑫。"不设备而必无害，天地之道理也。体天地之道⑬，故曰："无死地焉。"动无死地，而谓之"善摄生"矣。

【注释】

①蒲阪圆、陈奇猷、梁启雄等都认为这句上有脱文,《校注》甚至在这句上毫无根据地补上了“不爱精神不贵处静”八字。这些都是不明此文章法而把上节的“是以圣人爱精神而贵处静”与这句连读所造成的误会。诚然,“是以圣人爱精神而贵处静”与20.24之末的“是以圣人……”一样,应与《老子》之言连读,属上一节(陈奇猷不分节而在“处静”下标以逗号,梁启雄、《校注》都把这句放在这一节的开头,都是没读懂此文而铸成的错误),而“此甚大于兕虎之害”一句则另起一层,这句中的“此”是指《老子》所说的“民之生生而动”,而并非指“不爱精神不贵处静”。兕(sì似):雌性的犀牛。

②以:在。犯:冒犯。

③风露:乾道本作“兕虎”,据赵用贤本改。

④“则”下乾道本有“虚”字,据道藏本删。

⑤网罗:指自然法则。

⑥原:“原”是“源”的古字。

⑦凡:乾道本作“几”,据四部丛刊本改。

⑧陈奇猷说:入军无忿争之心,谓在军中不与将争,不与士卒争。盖在军之人,血气旺盛,易生忿争之心,致受军法之制裁。且入军不与同侪忿争,则不必备同侪之害。此所谓重生者乃在军中内部无忿争,非谓临敌无忿争也。　觉按:这种说法似是而非。这“入军”,并非指“参加军队”,而是指“进入军队”,它无所谓什么“内部”和“临敌”。韩非的意思是,重生者即使进入森严壁垒的军营之中,也不与将士争斗,所以将士也不会伤害他,他也用不着什么防身的武器了。

⑨备:《左传·昭公二十一年》“齐致死莫如去备”注:“备,长兵也。”

⑩尹桐阳说:借兕虎以喻害人者。

⑪《校注》:错,通“措”,施行。

⑫容:乾道本作“害”,据赵用贤本改。王先慎说:《释名》:“容,用也。”觉按:《释名》的这个解释不可取。这“容”字与“投”、“错”相对成文,当是近义词,它仍然应该是“容纳”、“置放”的意思。译文用意译。

⑬体:参20.18注①。陈启天解为“体会”,梁启雄解为“体察”,《校注》解为“体验”,都是错误的。《韩非子》中“体道”的“体”都应解为“行”。

【译文】

老百姓看重自己的生活而拼命活动的祸害比犀牛、老虎的祸害要大得多。犀牛、老虎有一定的活动区域，他们的行动和止息有一定的时间。如果避开它们的活动区域，注意它们的活动时间，就可以避免那犀牛、老虎的伤害了。老百姓单单知道犀牛、老虎有角和爪，却不知道各种事物都有爪和角，所以不能避免各种事物的伤害。凭什么对此下这样的结论呢？及时的雨水降临汇集，空旷的原野安闲寂静，人们却在黄昏和清晨跋山涉水，那么冷风寒露的爪和角就会伤害他们。侍奉君主不忠诚，轻率地违犯禁令，那么刑法的爪和角就会伤害他们。居住在乡间不节制约束自己，爱憎没有法度，那么争吵角斗的爪和角就会伤害他们。嗜好与欲望没有个限度，行动举止不加节制，那么痈疮的爪和角就会伤害他们。喜欢凭自己的个人智巧来办事而不遵循事物的客观规律，那么天罗地网的爪和角就会伤害他们。犀牛和老虎有一定的活动区域，而各种祸害都有它们的根源，避开犀牛和老虎的活动区域，堵塞各种祸害的根源，就可以避免各种祸害了。大凡兵器盔甲这种东西，是用来防备受害的工具。看重自己生命的人，即使进入军营之中也没有忿怒争斗的心思；没有忿怒争斗的心思，那么就没有地方用得着防止受害的长兵器了。这不单单是指进入在野外驻扎的军队而言。圣人生活在社会上，也没有害人的心肠，这样也就一定没有人来伤害自己；没有人来伤害自己，就用不着去防备人。所以《老子》说："在陆地上行走不会碰上犀牛和老虎。"进入军队驻防的山野不靠什么兵器来防止受害，所以《老子》说："进入军营用不着准备盔甲兵器。"远离了各种祸害，所以《老子》说："犀牛没有地方撞它的角，老虎没有地方施展它的爪，兵器没有地方用它的刀口。"不设置防备而必然没有什么祸害，这是大自然的普遍规律。这种人遵行大自然的普遍规律，所以《老子》说："在他那里没有死亡的境地。"在社会上活动而没有招致死亡的地方，因而《老子》说他是"善于保养自己的生命"了。

【原文】

20.32爱子者慈于子①，重生者慈于身，贵功者慈于事。慈母之于弱子也，务致其福，则事除其祸；事除其祸，则思虑熟；思虑熟，则得事理；得事理，则必成功；必成功，则其行之也不疑；不疑之谓勇。圣人之于万事也，尽如慈母之为弱子虑也，故见必行之道；见必行之道②，则明，其从事亦不疑；不疑之谓勇。不疑生于慈，故曰："慈，故能勇。"

【注释】

①从 20.32 到 20.35 共四节都是解释《老子》第六十七章中的内容。

②见必行之道：乾道本没有这五个字，据道藏本补。

【译文】

喜欢子女的人溺爱自己的子女，看重生命的人偏爱自己的身体，崇尚功绩的人热爱自己的事业。和善慈爱的母亲对于幼小的孩子，致力于给他们造福，那么就会致力于排除他们的祸害；致力于排除他们的祸害，那么就会深思熟虑；深思熟虑，那么就能掌握事物的内在规律；掌握了事物的内在规律，那么就一定能成功；一定能成功，那么母亲做事就不再迟疑不决了；不迟疑就叫做勇敢。圣人对于各种事情，都象慈母为自己那幼小的孩子所考虑的那样，所以能发现势在必行的规律；发现了势在必行的规律，那么就明智了，他做起事来也不会再迟疑不决了；不迟疑就叫做勇敢。不迟疑产生于慈爱，所以《老子》说："慈爱，所以能勇敢。"

【原文】

20.33周公曰①："冬日之闭冻也不固，则春夏之长草木也不茂。"天地不能常侈常费，而况于人乎？故万物必有盛衰，万事必有弛张，国家必有文武，官治必有赏罚。是以智士俭用其财，则家富；圣人爱宝其神，则精盛；人君重战其卒，则民众；民众，则国广。是以举之曰："俭，故能广。"

【注释】

①周公：见22.25注①。《校注》说"他帮助武王灭商，有功受封于周"，误。

【译文】

周公姬旦说："冬天冰封地冻冻得不坚硬，那么明年春夏的草木生长就不茂盛。"天地不能够经常浪费经常消耗，更何况是人呢？所以各种东西必然有兴盛有衰微，各种事情必然有松弛有紧张，国家必然有文治有武功，官吏治人必然有奖赏有惩罚。因此明智的人节约地使用自己的财产，那么家里就会富裕；圣人爱惜珍视自己的精神，那么精力就会旺盛；君主不轻易让自己的士兵去打仗，那么人口就会众多；人口众多，那么国家就广大了。因此《老子》称道它说："节俭，所以能广大。"

【原文】

20.34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易割也。何以论之？有形，则有短长；有短长，则有小大；有小大，则有方圆；有方圆，则有坚脆；有坚脆，则有轻重；有轻重，则有白黑。短

长、大小、方圆、坚脆、轻重、白黑之谓理。理定而物易割也。故议于大庭而后言则立①，权议之士知之矣②。故欲成方圆而随其规矩，则万事之功形矣。而万物莫不有规矩③，议言之士，计会规矩也④。圣人尽随于万物之规矩，故曰："不敢为天下先⑤。"不敢为天下先，则事无不事，功无不功⑥，而议必盖世，欲无处大官，其可得乎？处大官之谓"为成事长"⑦。是以故曰："不敢为天下先，故能为成事长。"

【注释】

①大庭：《逸周书·大匡》注："大庭，公堂之庭。"尹桐阳说：即大廷，外朝也，万民议事之处。　后言则立：陈启天说：与多人议事，则发言有先后。仓卒先言，则易为后言者所破；而审慎后言，则其议易立也。　觉按：这是在进一步申述"理定而物易割"。通过先发言的人争议后，事情的性质已基本明确，后发言的人便容易作出正确的决断，他的言论当然能成立了。

②权议：陈启天说：权衡其利害而后议之，是谓权议。

③规矩：这个"规矩"，是指规律，也就是"理"。所以下文的"万物之规矩"，下一节便说成"万物之理"。

④尹桐阳说：计，谋也。会，合也。

⑤这句话按韩非的理解，其言外之意是：圣人只能跟在事物的规律后面办事，不敢在摸清事物的规律之前行动。

⑥不事、不功：这个"事"字与"功"字，与《论语·颜渊》"君不君、臣不臣"中后一个"君"、"臣"的用法相同，它们活用作动词，其语法意义是"成为事"、"成为功"，译文用意译。

⑦为：成为。韩非用"处大官"来解释"为成事长"，"为"与"处"字相应。王先谦、陈奇猷认为"为"字是衍文，恐未妥。

【译文】

大凡有形状的事物就容易被裁判，容易被决断。凭什么对它下这样的结论呢？因为有了形状，就会有度量上的长与短；有了度量上的长与短，就会有面积上的大与小；有了面积上的大与小，就会有形状上的方与圆；有了形状上的方与圆，就会有质地上的坚固与松脆；有了质地上的坚固与松脆，就会有质量上的轻与重；有了质量上的轻与重，就会有颜色上的黑与白。长与短、大与小、方与圆、坚固与松脆、轻与重、黑与白等等性质的规定性就叫做理。理确定以后，那么事物也就容易决断了。所以在大庭广众之下计议事情，在后面发言就能站得住脚，善于权谋的说客早就懂得这个道理了。所以想要画成方形和圆形就得按照那圆规和角尺，做各种事情都象这样，那么各种事情的功效也就形成了。而万事万物没有什么东西没有"规矩"，出谋划策的人，就是在谋划如何使自己的计谋合于"规矩"。圣人完全随着各种事物的"规矩"来做事，所以《老子》说："不敢做天下的先锋。"不敢做天下的先锋，那么事情就没有办不成的，功业就没有建立不了的，而他的理论策略必定能压倒当代，像这样的话，想要使自己不处在重要的官位上，那可能么？处在重要的官位上也就是"成了成就事业的长官"。因为这个缘故，所以《老子》说："不敢做天下的先锋，所以能够成为成就事业的长官。"

【原文】

20.35慈于子者不敢绝衣食，慈于身者不敢离法度，慈于方圆者不敢舍规矩。故临兵而慈于士吏，则战胜敌；慈于器械，则城坚固。故曰："慈，于战则胜①，以守则固。"夫能自全也而尽随于万物之理者，必且有天生②。天生也者，生心也③，故天下之道尽之生也④。若以慈卫之也⑤，事必万全，而举无不当，则谓之"宝"矣⑥。故曰："吾有三

宝，持而宝之⑦。”

【注释】

①裴学海说：“于”犹“以”也。

②《老子》帛书乙本在“夫兹(慈)，以单(戰，战)则朕(勝，胜)，以守则固”之后为“天将建之，如以兹(慈)垣之”。这“必且有天生”可能是在解释《老子》的“天将建之”。

③心：指“尽随万物之理”而“不敢为天下先”的思想。又，“生心”两字较难理解，以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我怀疑“生心”是“慈”字之讹，因为这一节着重在解释《老子》的“慈”。但现为稳妥计，姑且按其字面来作注译。

④　后一个“之”字：陈启天说：“之”犹“其”也。　觉按：天下之道本来难以了解，而这种思想是一种“尽随万物之理”的思想，所以这“万物之理”就能够通过这种思想来反映了。

⑤这句与帛书《老子》的“如以兹垣之”相应。

⑥“事必万全而举无不当”与上节“事无不事，功无不功”等相应，说明“不敢为天下先”为什么可以称为“宝”。

⑦《老子》六十七章原文为：“我有三宝，持而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

【译文】

溺爱自己孩子的人不敢断绝孩子的衣服、食物，爱护自己身体的人不敢违反法令制度，热衷于画方画圆的人不敢舍弃圆规和角尺。所以，面临战争而能爱护士兵和下级军官，就能战胜敌人；能爱护战备设施和兵器，那么城池就能坚不可摧。所以《老子》说：“慈爱，用于打仗，就能取胜；用来防御，就能牢守。”那种能够保全自己而完全遵循各种事物的规律来办事的人，他身上必将有大自然所要生成的东西。这大自然所要生成的东西，就是让他生出一种能遵循规律而不敢做天下先锋的思想，所以天下的普遍规律都由这种思想反映出来了。如果用慈爱来护卫这种思想，那么办事一定万无一失，而行动也不会有什么不恰当的地方，那当然

可以称之为“宝”了。所以《老子》说：“我有三件宝，我保住它而且珍视它。”

【原文】

20.36书之所谓“大道”也者①，端道也。所谓貌“施”也者②，邪道也。所谓“径”大也者③，佳丽也。佳丽也者，邪道之分也。“朝甚除”也者④，狱讼繁也。狱讼繁，则田荒；田荒，则府仓虚；府仓虚，则国贫；国贫而民俗淫侈；民俗淫侈，则衣食之业绝；衣食之业绝，则民不得无饰巧诈；饰巧诈，则知采文⑤；知采文之谓“服文采”。狱讼繁，仓廪虚，而有以淫侈为俗⑥，则国之伤也若以利剑刺之。故曰：“带利剑。”诸夫饰智故以至于伤国者⑦，其私家必富；私家必富，故曰：“资货有余。”国有若是者，则愚民不得无术而效之；效之，则小盗生。由是观之，大奸作⑧，小盗随；大奸唱，则小盗和。竽也者，五声之长者也，故竽先则钟瑟皆随，竽唱则诸乐皆和。今大奸作，则俗之民唱；俗之民唱，则小盗必和。故“服文采，带利剑，厌饮食，而货资有余者，是之谓盗竽矣⑨。”

【注释】

①本节解释《老子》第五十三章中的内容。

②施（yí移）：王念孙说：“施”读为“迆”，迆，邪也。　觉按：“迆”同“迤”，又读yǐ（以）。

③“径”大：是指《老子》所说的“好径”，“大”与“好”的意义相近。《荀子·性恶》“大齐信焉而轻货财”注：“大，重也。”

④除：高亨说："除"读为"涂"，《文选·西都赋》李注引《广雅》："涂，污也。" 觉按：王弼注："朝，宫室也；除，洁好也。"解释《老子》的人大多采用王弼的说法，但韩非用"狱讼繁"来解释"朝甚除"，似乎高亨的说法更好一些，但王弼的说法也讲得通。

⑤知：《吕氏春秋·长见》"三年而知郑国之政"注："知，犹为也。"

⑥有：通"又"。

⑦诸：尹桐阳说：凡也。 智故：《淮南子·原道训》"不设智故"注："巧饰也。"又《览冥训》"道德上通而智故消灭也"注："巧诈。"

⑧奸：邪恶、狡诈的人。

⑨"竽"比喻倡导者。

【译文】

《老子》书上所说的"大路"，是指正道。所说的外形"歪斜"，是指邪道。所说的"小路"被看重，是因为小路美好华丽。而美好华丽，便是邪道的一部分。《老子》所说的"官衙很脏"，是指诉讼案件繁多。诉讼案件繁多，那么农田就会荒芜；农田荒芜了，那么金库粮仓就会空虚；金库粮仓空虚了，那么国家就贫困了；国家贫困而民间的风俗却仍然过分奢侈；民间的风俗过分奢侈，那么衣服和食品的产业就会断绝；衣服和食品的产业断绝了，那么人们就不能不乔装打扮巧妙地来诈骗钱财；乔装打扮巧妙地来诈骗钱财，那么就会致力于漂亮的打扮；致力于漂亮的打扮就是"穿华丽的衣服"。诉讼案件繁多，仓库空虚，却又以过分的奢侈作为风俗，那么国家受到的伤害就好像是用锋利的宝剑刺它一样。所以《老子》说："佩带锋利的宝剑。"凡是那种用智慧巧诈来装扮自己以致于使国家受到伤害的人，他自己家里一定很富裕；私人的家里一定很富裕，所以《老子》说："资金财物有积余。"国家中有了像这样的人，那么愚蠢的老百姓也就不能不想办法来仿效他们；老百姓仿效他们，那么小贼就会产生。从这种情况来看，大奸产生了，那么小贼也就跟着出现了；大奸倡导起来，那么小贼就会附和。竽，是吹奏宫、商、角、徵、羽这五种乐调中最主要的乐器，所以竽先吹

了，那么钟鼓琴瑟等都跟着它响起来了，竽先奏了，那么各种乐器也就会和它应和。现在大奸产生了，那么庸俗的人就跟着倡导起来了；庸俗的人倡导起来，那么小贼一定会附和。所以《老子》说："穿着华丽的衣服，佩带着锋利的宝剑，饮食充足，而财物资金有余的，这种人叫做盗贼中的竽。"

【原文】

20.37人无愚智①，莫不有趋舍；恬淡平安，莫不知祸福之所由来。得于好恶、怵于淫物②，则后变乱③。所以然者，引于外物、乱于玩好也。恬淡有趋舍之义，平安知祸福之计。而今也玩好变之，外物引之，引之而往，故曰"拔"。至圣人不然，一建其趋舍，虽见所好之物不能引，不能引之谓"不拔"；一于其情，虽有可欲之类神不为动，神不为动之谓"不脱"。为人子孙者，体此道以守宗庙不灭之谓"祭祀不绝"④。身以积精为德，家以资财为德，乡国天下皆以民为德。今治身而外物不能乱其精神，故曰："脩之身⑤，其德乃真。"真者，慎之固也⑥。治家，无用之物不能动其计，则资有余，故曰："脩之家，其德有余。"治乡者行此节，则家之有余者益众，故曰："脩之乡，其德乃长。"治邦者行此节，则乡之有德者益众，故曰："脩之邦，其德乃丰。"莅天下者行此节，则民之生莫不受其泽，故曰："脩之天下，其德乃普。"脩身者，以此别君子小人⑦；治乡、治邦、莅天下者，各以此科適观息耗⑧；则万不失一。故曰："以身观身，以家观家，以乡观乡⑨，以邦观邦，以天下观

天下。吾奚以知天下之然也？以此。"

【注释】

①这一节解释《老子》第五十四章中的内容。

②怵：太田方说：怵，诱也。陈奇猷说：怵，当读为訹。作怵者，叚字也。

③变：《汉书·尹翁归传》集注："变，乱也。"这里的"变乱"是同义词连用，下文"乱于玩好"、"玩好变之"是互文见义。

④体：参20.18注①。梁启雄解为"体验"，《校注》解为"体会，观察"，都不当。本书中"体道"的"体"都应解为"行"，这"体此道"与下文的"行此节"意义相同。

⑤之：它，指"不拔"、"不脱"的道德原则。脩之身：即"脩之于身"，是"把它贯彻到身上"的意思。下文"脩之家"、"脩之乡"等的语法结构与此同。译文用意译。

⑥慎：《尔雅·释诂》："慎，诚也。"《广雅·释言》："慎，谨也。"韩非以"慎"解"真"，与以"得"解"德"、以"宜"解"义"一样，是一种声训。陶鸿庆认为"慎"当为"积"字之误，高亨认为"慎"当作"悳"(德)，都不当。固：《荀子·儒效》："万物莫足以倾之之谓固。"《易·系辞下》"恒，德之固也"注："固，不倾移也。"

⑦此：指"真"这一道德标准。

⑧科：《广雅·释言》："科，条也。"此科：这些条目，指"长"、"丰"、"普"。适：尹桐阳说：谍也，审也。孙人和说："適"与"谛"同。觉按："谍"是"谛"的异体字。这"適"字通"谛"，应读为dì(谛)。息耗：太田方解为"消长"，蒲阪圆解为"多少"，津田凤卿解为"消息"、"损益"，尹桐阳解为"益损"，孙人和解为"生灭"，梁启雄解为"生息"与"消"，《校注》解为"生长和损耗"，都不当。因为这"息耗"并不是指德行而言，而是指人而言。《后汉书·章德窦皇后纪》注："息耗，犹言善恶也。"韩非正是用的这一意义。前人的误解，主要是把这两句的"脩身者"与"治乡、治邦、莅天下者"看成了"别"、"適观"的施事者所致。其实，这两句的施事者应为《老子》"吾奚以知天下之然也"中的"吾"。《校注》没有明白这一点，所以它的串讲也就不知所云了。

⑨以乡观乡：乾道本无此四字，据道藏本补。

【译文】

人不论是愚蠢的还是聪明的，无不有一定的取舍；在淡泊寡欲平静安定的时候，没有不知道祸福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但被爱好和厌恶的欲望所俘虏、被奢侈的消费品所引诱以后，人的思想就昏乱了。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被外界的事物所引诱、被珍贵的玩物所迷惑了啊。淡泊寡欲的时候有取舍的标准，平静安定的时候知道对祸福的考虑。而现在珍贵的玩物来惑乱他，外界的事物来引诱他，引诱他他就跟着去了，所以《老子》称之为“拔掉”。至于圣人就不是这样，他始终如一地确立自己的取舍标准，即使看见他所喜爱的东西也不会被引诱过来，不能把他引诱过来就叫做“拔不掉”；他使自己的情操专一不二，即使有可以引起欲望的那类东西，他的心神也不因此而动摇，心神不因此而动摇就叫做“不脱落”。做人家子孙的，奉行这个“拔不掉”“不脱落”的道德原则来守护宗庙而不被灭掉就叫做“祭祀不断”。保养身体以积聚精神为德行，经营家庭以积蓄财产为德行，治理乡里、国家、天下都以造福人民为德行。现在修身养心而外界的事物不能惑乱他的精神，所以《老子》说：“用它来修身养心，他的德行就纯真了。”所谓纯真，是指真诚谨慎的思想意识很坚定。经营家庭，没有用的东西不能动摇他的盘算，那么财产就会有积余了，所以《老子》说：“用它来经营家庭，他的德行就有积余了。”治理乡里的人奉行这个“拔不掉”、“不脱落”的道德原则，那么有积余的家庭就更加多了，所以《老子》说：“用它来治理乡里，他的德行就增长了。”治理国家的人奉行这个道德原则，那么乡里有德行的人就更加多了，所以《老子》说：“用它来治理国家，他的德行就丰盛了。”统治天下的人奉行这个道德原则，那么人民的生活无不享受到他的恩泽，所以《老子》说：“用它来治理天下，他的德行就普遍了。”对于修身养心的人，用纯真这一道德标准来识别他们是德行高尚的君子呢，还是没有德行的小人；对于治理乡里、治理国家、治理天下的人，分别用这些相当的条目来仔细审察他们的好坏得失；这样就万无一

失了。所以《老子》说:“用德行纯真的身心来观察其他人的身心,用财产有积余的家庭来观察其他的家庭,用德行增长的乡里来观察其他的乡里,用德行丰盛的国家来观察其他的国家,用德行普遍的天下来观察其他时代的天下。我凭什么来了解天下的现状呢?就凭这些。”

喻老第二十一

【题解】

喻老，就是譬说《老子》。它与《解老》的不同，主要在于解说的方式。《解老》主要通过道理的阐述来解释《老子》，而《喻老》则主要通过具体的事例来说明《老子》。当然，《解老》中也有用具体事例来说明的，《喻老》中也不乏道理的阐述，但这种方式所占比例很小。另外，两者对《老子》的理解也有不一致的地方。但有一点则是共同的，就是韩非在解说中同时宣扬了自己的哲学、政治思想。所以它同样是我们了解其政治思想的哲学基础和理论渊源的重要篇章。

本篇说明的《老子》之文涉及到《德经》九章、《道经》四章。这种用具体可感的历史故事和寓言传说来说明抽象玄虚的《老子》哲学思想的方法，不仅较为系统地给我国古代的训诂领域开创了一种新的训诂范式，而且也更为明确地给我国古代的哲学界树立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典范。所以，此文无论是在训诂史上还是在哲学史上，都具有很大的意义，这是应该首先加以称道的。其次，文中所说的“邦以存为常”；“邦者，人君之辎重也”；“赏罚者，邦之利器也，在君则制臣，在臣则胜君”；“慎易以避难，敬细以远大”；“乘天地之资”，“随道理之数”等等，都是他政治、哲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也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值得重视。此外，篇中所引《老子》之文，与通行本《老子》不尽相同；韩非的理解，也与后人对《老子》的理解不尽一致而时有可取之处；这些都值得校释《老子》者加以利用。和《解老》一样，我们还是尽量按照韩非的本

意来翻译解释韩非此文及其对《老子》的引文。

此文也有人怀疑它不是韩非的作品，认为它引古代的遗闻轶事来说明《老子》，很像《韩诗外传》，体裁又极象《淮南子》中的《道应训》，所以就怀疑它与《道应训》本为一篇，是西汉初道家为《老子》所作的“传”，而羼入了《韩非子》和《淮南子》。这种以体裁特点来判定伪作的根据实在是很薄弱的。而且，我们完全可以说，《淮南子》的《道应训》是摹拟此文而作的。所以，这种怀疑是不能成立的。

【原文】

21.1天下有道①，无急患，则曰静，遽传不用②。故曰：“却走马以粪③。”天下无道，攻击不休，相守数年不已，甲胄生虮虱④，燕雀处帷幄，而兵不归。故曰：“戎马生于郊。”

【注释】

①从21.1到21.5五节说明的是《老子》第四十六章中的内容。韩非在20.22至20.26数节中也曾解释过这些内容，但与这里的理解不尽一致。所以虽可参见，但不宜将两者混为一谈。

②遽传：见4.2注⑲。

③却：见20.22注④。

④虮（jǐ己）：虱子的卵。

【译文】

社会政治清明，没有紧急的祸患战乱，就叫做安静，传送紧急公文的车马也就不用了。所以《老子》说：“歇下奔跑着的马用来施肥。”社会政治黑暗，攻打别人不肯罢休，互相防守已经好几年

了也不能停止戒备，以致于铠甲、战盔里长出了虱子，燕子和麻雀都在军营的帐幕中做巢居住，但士兵还是不能回家。所以《老子》说："战马生于近郊。"

【原文】

21.2翟人有献丰狐、玄豹之皮于晋文公①。文公受客皮而叹曰："此以皮之美自为罪。"夫治国者以名号为罪，徐偃王是也②；则以城与地为罪③，虞、虢是也④。故曰："罪莫大于可欲。"

【注释】

①翟(dí敌)：古代我国北部的一个民族，也写作"狄"，但写作"狄"带有污蔑性。晋文公出亡时曾奔翟，参见10.11注①及38.3。　丰：《庄子·山木》"夫丰狐文豹"，《释文》引司马注："丰，大也。"太田方说：《山海经》"玄狐蓬尾"注："蓬，丛也。"《说苑》曰"蓬狐文豹之皮"，今本"蓬"作"封"，盖"封"、"丰"、"蓬"三字通。《毛诗》"有芃者狐"，"芃"音"蓬"。觉按："丰"解为"大"或"蓬"均通。

②太田方说：《水经注》："徐偃王治国，仁义著闻，欲舟行上国，乃导沟陈、蔡之间，得朱弓矢，以为得天瑞，遂因名为号，自称徐偃王，江淮诸侯服从者三十六国。周王闻之，命楚伐之，偃王爱民，不斗，遂为楚败。"觉按：徐，见10.4注③。关于徐偃王的年代，典籍的记载不尽相同。据《史记·秦本纪》记载，徐偃王是周穆王时的徐国君主；但据本书《五蠹》所说，他乃是楚文王(名熊赀，前689——前677年在位，上距周穆王有二三百年)时的徐国君主。还有其他种种说法，此不烦录。古籍记载，多凭传说，所以会有异说。但也有人确认徐偃王是周穆王时人，而《五蠹》的楚文王不是指熊赀，参见49.4注④。韩非说徐偃王"以名号为罪"，这"名"，是指"仁义著闻"的美名；这"号"，是指他僭称"王"。他行仁义而称王，使三十六国诸侯归服，而招致了周王、楚王的忌恨，以致于被灭，所以说他的"名号"造成了罪过。尹桐阳认为"名号"指"称王"，陈奇猷认为"名号"指"仁义之美名"，似乎都偏废了一端。

③则：犹“而”，参《经传释词》。

④参10.3与21.11。

【译文】

翟族有人将大狐狸以及黑豹的皮献给晋文公。晋文公收下了客人的兽皮而叹息说：“这些野兽因为皮的美丽而使自己遭了罪。”那治理国家的君主为了名声、称号而造成罪过的，徐偃王就是这样；而因为城邑和土地造成祸患的，虞、虢两国就是这样。所以《老子》说：“罪过没有比可以引起欲望更大的了。”

【原文】

21.3智伯兼范、中行而攻赵不已①，韩、魏反之，军败晋阳，身死高梁之东②，遂卒被分③，漆其首以为溲器④。故曰：“祸莫大于不知足。”

【注释】

①见10.6注①。

②尹桐阳说：高梁之东，即《国策》所谓榆次也。今山西临汾县东北三十七里高梁都地名梁虚是也。

③藤泽南岳说：“遂”恐“地”误。地，古字作“墜”。

④溲(sōu搜)器：蒲阪圆说：《难三篇》作“饮杯”，《吕子·义赏篇》“断智伯头以为觞”，盖溲器形类酒杯。津田凤卿说：《淮南子·齐俗训》“胡人弹骨”注：“胡人之盟约，置酒人头中，饮以相诅。” 觉按：参见38.12注⑥。

【译文】

智伯兼并了范氏、中行氏而又攻打赵氏不肯罢休，韩氏、魏氏背叛了他，结果他的军队在晋阳打了败仗，他自己也死在高梁的

东边，于是他的封地终于被瓜分掉了，他的头骨也被油漆了用作为酒杯。所以《老子》说："祸害没有比不知满足更大的了。"

【原文】

21.4虞君欲屈产之乘与垂棘之璧①，不听宫之奇，故邦亡身死。故曰："咎莫憯于欲得②。"

【注释】

①参 10.3 注。

②韩非在这里对"咎"的理解与 20.26 不同，所以这"咎" 字应解为"灾祸"。

【译文】

虞国的君主贪图屈产的良马和垂棘的玉璧，不听宫之奇的劝告，所以国亡身死。所以《老子》说："灾祸没有比贪得更惨痛的了。"

【原文】

21.5邦以存为常，霸王其可也①；身以生为常，富贵其可也。不欲自害②，则邦不亡，身不死。故曰："知足之为足矣。"

【注释】

①乾道本无"王"，据道藏本补。

②陶鸿庆说："欲"上疑脱"以"字，"不以欲自害"，即"知足为足"之义。觉按：《校注》据道藏本补"以"，误，因为道藏本无"以"字。

【译文】

国家以保持生存作为永久遵循的根本原则，那么要称霸称王也就有可能了；身体以保持生命作为永久遵循的根本原则，那么富贵荣华也就有可能了。不拿贪欲来害自己，那么国家就不会灭亡，身体也不会死去。所以《老子》说："知道满足也就满足了。"

【原文】

21.6楚庄王既胜①，狩于河雍②，归而赏孙叔敖③。孙叔敖请汉间之地——沙石之处④。楚邦之法，禄臣再世而收地，唯孙叔敖独在。此不以其邦为收者⑤，瘠也。故九世而祀不绝。故曰："善建不拔，善抱不脱，子孙以其祭祀世世不辍。"孙叔敖之谓也。

【注释】

①此节说明的是《老子》五十四章中的内容。韩非在20.37中曾解释过这几句，但与这里的理解不尽相同。　楚庄王：见6.1注①。　胜：《史记·楚世家》："十七年(前597年)春，楚庄王围郑，三月克之。……夏六月，晋救郑，与楚战。大败晋师河上，遂至衡雍而归。"蒲阪圆说：高诱云："庄王败晋荀林父之师于邲。邲，河雍地也。"

②杨伯峻说：河雍，即衡雍也，战国时又曰垣雍，在河南省原武废县（今并入原阳县）西北五里，黄河旧在其北二十二里。(见其《左传·宣公十二年》注）　觉按：尹桐阳、《校注》也以"河雍"为"衡雍"，但据上引《史记·楚世家》及《淮南子·人间训》"楚庄王既胜晋于河雍之间"与高诱的注，这"河"当指"黄河"，"雍"才指"衡雍"。

③尹桐阳说：孙叔敖，期思（觉按：在今河南淮滨东南）鄙人，楚庄因虞邱之荐而举为令尹。氏孙，字叔，而敖其名。与楚公族蔿贾之子艾腊名敖者为二人。杜预混而一之，误矣。

④尹桐阳说：所谓"寝丘"是也。《吕览·异宝》、《列子·说符》、《淮南·人

间》、《史记·滑稽传》、《后汉书·丁鸿传》所记，均以为孙叔敖身后事，与此所记微异。

⑤顾广圻说："邦"读为"封"。

【译文】

楚庄王已经取得了胜利，在黄河、衡雍之间打猎逞威风，回国后奖赏孙叔敖。孙叔敖请求分封汉水附近的土地——那是沙石满地的地方。楚国的法律规定，享受俸禄的大臣到第二代就要收回封地，只有孙叔敖的封地还独自保存着。这不拿他的封地作为收回对象的原因，是那土地太贫瘠了。因此孙叔敖子孙九代都因享有这块封地而祭祀不断。所以《老子》说："善于树立的不会被拔掉，善于抱住的不会脱手，子孙靠了他而祭祀代代不中断。"这是在说孙叔敖啊。

【原文】

21.7制在己曰"重"①，不离位曰"静"。重，则能使轻；静，则能使躁。故曰："重为轻根，静为躁君。"故曰："君子终日行，不离辎重也②。"邦者，人君之辎重也。主父生传其邦③，此离其辎重者也，故虽有代、云中之乐④，超然已无赵矣。主父，"万乘之主，而以身轻于天下⑤"。无势之谓"轻"，离位之谓"躁"，是以生幽而死。故曰："轻则失臣，躁则失君。"主父之谓也。

【注释】

①此节解说的是《老子》第二十六章。《老子》之文为："重为轻根，静为躁君。是以君子终日行，不离辎重，虽有荣观，燕处超然。如何万乘之主，以身轻天下？轻则失臣，躁则失君。"

②辎(zī兹)重：《汉书·韩安国传》"王恢、李息别从代主击辎重"注："辎，衣车也；重，谓载重物车也。故行者之资，总曰辎重。"可见"辎重"原指装有衣服物资的给养车，也用来指行人外出时随车所带的物资。

③见14.8注⑪。

④代：见1.4注⑩。　云中：尹桐阳说：云中郡在今绥远道托克托县东北五十里。　觉按：托克托县今属内蒙古自治区。《校注》：代、云中之乐，指赵惠文王三年(前296年)，主父从代地回赵都，行赏大赦，置酒聚饮五日之事。见《史记·赵世家》。

⑤以：《战国策·秦策》"向欲以齐事王"注："以，犹使也。"

【译文】

控制臣下的大权掌握在君主自己手中叫做"重"，不离开君位叫做"静"。权势重大，就能役使权势轻微的臣民；处在君位上而虚静无为，就能役使不在君位上的浮躁的臣民。所以《老子》说："重是轻的根本，静是躁的主宰。"所以《老子》又说："君子整天走路，不离开装载着衣物的重车。"国家，是君主赖以生存的物资给养车。主父活着的时候就把他的国家传给了小儿子，这是离开了他的物资给养车啊，所以即使有代郡、云中郡的快乐，却飘飘然已经没有赵国了。主父，就是《老子》所说的"拥有万辆兵车的大国君主，却使自己被天下人看轻"。没有权势叫做"轻"，离开君位叫做"躁"，因此他活活地被围困而饿死了。所以《老子》说："权势轻微就会失去臣子，浮躁就会失去君位。"这是在说主父啊。

【原文】

21.8势重者①，人君之渊也②。君人者，势重于人臣之间，失则不可复得也③。简公失之于田成④，晋公失之于六卿⑤，而邦亡身死。故曰："鱼不可脱于深渊。"赏罚者，邦之利器也⑥，在君则制臣，在臣则胜君。君见赏⑦，臣则损

之以为德；君见罚，臣则益之以为威。人君见赏，而人臣用其势；人君见罚，人臣乘其威。故曰：“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注释】

①21.8与21.9两节解说的是《老子》第三十六章中的内容。

②这句当作“人君者，势重之渊也。”因为韩非是把君主比作“渊”，把权势比作“鱼”。参见31.10。

③藤泽南岳说：“失”字当移“势重于”上。　觉按：31.10作“人主失其势重于臣而不可复收也”，可证藤泽南岳之说为是。

④见7.1注⑤。

⑤见11.4注⑥。

⑥《老子》“国之利器”河上公注：“利器，权道也。”《后汉书·刘陶传》注：“利器，谓威权也。”《后汉书·丁鸿传》注：“利器，谓国之权势。”《韩非子》中使用“利器”一词，都喻指“权道”，也就是运用国家权力的手段。《校注》解为“锐利的兵器”，不当。

⑦见(xiàn现)：同“现”。

【译文】

君主，好比是容纳权势这条鱼的深水潭。君主如果把自己的权势丢到臣子中间，那就不可能再得到它了。齐简公把权势丢给了田成，晋国的君主把权势丢给了六卿，因而国亡身死。所以《老子》说：“鱼不可以脱离深水潭。”赏和罚，是国家的统治手段，如果掌握在君主手中就可以制服臣下，如果掌握在臣子手中就能胜过君主。君主如果表示要赏赐，臣下就会把这赏赐减少一些以自己的名义赐给人来作为自己的恩德；君主如果表示要用刑罚，臣下就会把这刑罚加重一些来造成自己的威势。可见，君主暴露出奖赏的意图，那么臣下就会利用他的权势；君主暴露出用刑的意图，那么臣下就会凭借他的威势。所以《老子》说：”国家的统治手段，

不可以把它拿出来给别人看。”

【原文】

21.9越王入宦于吴①，而观之伐齐以斃吴②。吴兵既胜齐人于艾陵③，张之于江、济，强之于黄池④，故可制于五湖⑤。故曰：“将欲翕之⑥，必固张之⑦；将欲弱之，必固强之。”晋献公将欲袭虞，遗之以璧马⑧；知伯将袭仇由，遗之以广车⑨。故曰：“将欲取之，必固与之。”起事于无形，而要大功于天下⑩，“是谓微明”。处小弱而重自卑，谓“损弱胜强”也⑪。

【注释】

①见19.2注⑤。

②顾广圻说：观，示也。《校注》：前486年，吴王夫差北上争霸，准备攻打齐国，越王勾践赶来朝见，送上许多礼物，表示鼓励和支持，实际是为了削弱和搞垮吴国。参见《左传》哀公十一年。觉按：斃，通“弊”，疲困。

③尹桐阳说：艾陵，齐地，在今山东博山县东南。《左传》记吴败齐于艾陵在鲁哀十一年（前484年），时则夫差十二年也。

④尹桐阳说：《春秋·哀十三经》：“公会晋侯及吴子于黄池，吴、晋争先，卒吴先晋人。”此故云“强”也。黄池，在今河南封丘县西南，春秋时为宋地。

⑤王先慎说：《越语》：“吴、越战于五湖。”韦注：“五湖，今太湖。”《初学记》七引《扬州记》曰：“太湖，一名笠泽。”《左哀十七年传》“越子伐吴，吴子御之笠泽”是也。　觉按：吴王夫差于哀公十七年（前478年）在太湖被越打败后便一蹶不振，于前473年自杀。参见19.2注⑧。

⑥翕（xī吸）：收敛。

⑦马叙伦说：“固”读为姑且之“姑”。

⑧事见10.3。　遗（wèi卫）：赠送。

⑨《校注》：仇由，一作仇犹，春秋时狄族建立的国家，位于今山西省盂县

东北。　觉按：事又见23.28。广车，指车身宽阔的大车，表面上是用来放置大钟，实际上是为了让仇由国拓宽道路，以利进兵。《战国策·西周策》云："昔智伯欲伐厹由，遗之大钟，载以广车，因随入以兵。"可借以明此文"广车"之义。蒲阪圆、梁启雄据《左传》而把"广车"解为"兵车"，误。

⑩要(yāo妖)：《淮南子·原道训》"以要飞鸟"注："要，取也。"

⑪顾广圻说：当作"而重自卑损之谓'弱胜强'也"。　觉按：王先慎、陈奇猷等都从顾说，《校注》更将此文臆改为"处小弱而重自卑损，谓'弱胜强'也"，均不当。因为"自损"就更弱了，不可能再"胜强"。这句《老子》帛书甲本作"友弱胜强"，乙本作"柔弱胜强"，句式与此"损弱胜强"相似，皆为四字句；而韩非所说的"处小弱而重自卑"，也正是在解释"损弱"二字。所以韩非所看见的《老子》古本原作"损弱胜强"，不可拘泥于《老子》通行本而妄改韩非的引文。

【译文】

越王勾践到吴国去给吴王夫差当奴仆，而示意夫差去攻打齐国以便搞垮吴国。吴国的军队已经在艾陵战胜了齐军，于是就把军队铺陈部署在长江到济水之间，又靠了军队在黄池逞强，所以才会被越国制服在太湖。所以《老子》说："要想收敛它，必须暂且使它张开；要想削弱它，必须暂且使它强大。"晋献公将要袭击虞国，就先拿垂棘的宝玉和屈产的骏马送给虞国的君主；智伯将要袭击仇由，就先拿宽阔的大车送给仇由国的君主。所以《老子》说："要想夺取它，必须暂且送给它。"在不露形迹之中开始做事，而在天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大功，所以《老子》说："这叫做办事隐微而功效明显。"处在弱小的地位而又进一步贬低自己，这就是《老子》所说的"贬损弱小的来胜过强大的"。

【原文】

21.10有形之类①，大必起于小；行久之物，族必起于少②。故曰："天下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之大事必作于

细。"是以欲制物者于其细也。故曰："图难于其易也，为大于其细也。"千丈之堤，以蝼蚁之穴溃；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熛焚③。故曰：白圭之行堤也塞其穴④，丈人之慎火也涂其隙，是以白圭无水难，丈人无火患。此皆慎易以避难、敬细以远大者也⑤。扁鹊见蔡桓公⑥，立有间，扁鹊曰："君有疾在腠理⑦，不治将恐深。"桓侯曰："寡人无。"扁鹊出。桓侯曰："医之好治不病以为功。"居十日，扁鹊复见，曰："君之病在肌肤，不治将益深。"桓侯不应。扁鹊出，桓侯又不悦。居十日，扁鹊复见，曰："君之病在肠胃，不治将益深。"桓侯又不应。扁鹊出⑧，桓侯又不悦。居十日，扁鹊望桓侯而还走，桓侯故使人问之⑨。扁鹊曰："疾在腠理，汤熨之所及⑩；在肌肤，针石之所及也⑪；而肠胃，火齐之所及也⑫；在骨髓，司命之所属，无奈何也。今在骨髓，臣是以无请也。"居五日，桓侯体痛，使人索扁鹊，已逃秦矣。桓侯遂死。故良医之治病也，攻之于腠理⑬。此皆争之于小者也。夫事之祸福亦有腠理之地，故曰："圣人蚤从事焉⑭。"

【注释】

①此节解说的是《老子》第六十三章中的内容。

②王先慎说：族，众也。

③突：烟囱。王引之说："煙"当为"熛"。旧本《北堂书钞》地部十三引此正作"熛"。《说文》："熛，火飞也，读若标。"《一切经音义》十四引《三仓》云："熛，迸火也。"

④陈奇猷说：《孟子·告子下》："白圭曰：丹之治水也愈于禹。"赵岐注：

“丹名，圭字也。当诸侯之时有小水，白圭为治除之，因自谓过乎禹也。”则白圭曾治水，故韩非云然。本书《内储说下》：“白圭相魏”，《吕氏春秋·不屈篇》：“白圭新与惠子相见。”据此，知白圭曾相魏，而与惠施同时。《史记·货殖传》有周人白圭，乃另为一人，阎若璩《四书释地续》辨之甚详。

⑤陈奇猷说：“敬读为慎。” 觉按：“敬”在古代表示“慎”，并非通假，如《管子·内业》：“敬慎无忒。”《荀子·礼论》：“敬始而慎终。”陈说误。

⑥《校注》：扁鹊，古代名医，姓秦名越人，又称卢医，鄚(mò 莫)县（位于今河北省任邱县）人。他的生平事迹史书上记载不一，一般认为其活动年代在春秋末期至战国初期。蔡桓公，即蔡桓侯，名封人，前714——前695年在位。蒲阪圆说：“蔡”当作“晋”。《七发》、《养生论》注引《韩子》作“晋桓公”。《晋世家》：“烈侯卒，子孝公颀立。”《索隐》曰：“《纪年》以孝公颀为桓公，故《韩子》有晋桓公。” 觉按：据《史记·扁鹊列传》，扁鹊曾给赵简子治病，赵简子死于战国初年(据《左传》，简子当死于公元前475年；《史记》则说他死于晋出公十七年，即公元前458年)，可见扁鹊为春秋、战国之际人，与蔡桓侯相去甚远，《校注》认为“蔡桓公即蔡桓侯”，实自相牴牾，不可从。《史记·扁鹊列传》记此事作“齐桓侯”，裴骃认为即田和之子田午。齐桓公田午于公元前374年——前357年在位，与赵简子相距百余年，恐也不当。至于晋桓公，公元前388——前369年在位，距离赵简子的年代也远，但相比之下，还是作“晋桓公”最稳妥一些。《文选·七发》注引《韩子》此文作“晋桓侯”，《史记索隐》也说《韩子》有“晋桓侯”，可见唐代流行的《韩子》不作“蔡桓公”而作“晋桓侯”，本当据以订正，但由于沿误已久，若一改了之而不加辨正，后人仍然容易误从旧本。所以现姑且保留这“蔡桓公”，并辨证如上。

⑦疾：疾病轻的叫“疾”，重的叫“病”。 腠(còu凑)理：津田凤卿说：皮肤之孔，泄气液之窍也，一名“气门”，一名“腠理”，谓气液出行之腠道纹理也。觉按：今俗称汗毛孔。《素问·举痛论》：“寒则腠理闭” 注：“谓津液渗泄之所。”今《辞源》把“腠理”解为“皮下肌肉之间的空隙和皮肤的纹理”，不可从。

⑧乾道本无“出”，据道藏本补。

⑨故：故意，参20.2注③。陈奇猷认为“故”是衍文，不当。

⑩汤：热水，指用热的药汤浸泡。 熨(wèi卫)：用药物热敷。 汤熨之所及：(腠理)是药汤与热敷所能触及到的地方。译文用意译。

⑪针石之所及：(肌肤)是金针、石针所能到达的地方。译文用意译。

⑫火齐(jì剂)：津田凤卿说：“齐”、“剂”同。尹桐阳说：火，煎也。齐，和也，谓和诸药而以火煎其水也。 觉按：陈奇猷、《校注》及《辞源》都把“火

齐”解释为“清火的药剂”，恐不当。因为肠胃病未必都是热病。《史记·仓公列传》：“夫药石者，有阴阳水火之齐。故中热，即为阴石柔齐治之；中寒，即为阳石刚齐治之。”可见“火”只是一种药剂调配的方法。“火齐”应解为“火煎的药剂”。火齐之所及：（肠胃）是火煎的汤剂所能到达的地方。译文用意译。

⑬梁启雄说：《周礼·疡医》注：“攻，治也。”

⑭顾广圻说：“曰”字当衍，按《新序》云：“故圣人早从事矣。”其明证也。觉按：陈启天、陈奇猷等都依顾说，恐不当。因为《新序》转述古籍，常有增删，不足为凭。而依韩非本篇体例，末句多引述《老子》之文，所以，这“圣人蚤从事焉”当为《老子》逸文。蚤：通“早”。

【译文】

有形状的东西，大的一定是从小的发展起来的；经历久远的事物，多的一定是从少的发展起来的。所以《老子》说：“天下的难事一定是从容易的事发展起来的，天下的大事一定是从细小的事发展起来的。”因此，要想控制事物，就必须在它还细小的时候下手。所以《老子》说：“想要解决困难的事情，就必须在它还容易解决的时候下手；治理大事，就必须在它还细小的时候着手。”上千丈的长堤，因为蝼蛄蚂蚁所打的洞穴而溃决；上百尺的高房子，因为烟囱裂缝中迸出的火星而被烧毁。所以人们都称道说：白圭巡视堤坝的时候填塞那蝼蛄和蚂蚁打的洞穴，老年人谨慎地对待火种而用泥涂塞那烟囱的裂缝，因此白圭守护的地方没有水灾，那老年人居住的房子没有火灾。这些都是谨慎地对待容易解决的事来避免难以解决的事、慎重地对待细小的漏洞来避开大祸的例子啊。扁鹊拜见晋桓侯，站了一会儿，扁鹊说：“您有点毛病在汗毛孔，如果不治疗，恐怕会加重。”桓侯说：“我没有什么毛病。”扁鹊出去了。桓侯说：“医生喜欢给没有疾病的人治病来作为自己的功劳。”过了十天，扁鹊又拜见桓侯，说：“您的疾病在肌肉与皮肤之间，如果不治疗，就会更加严重。”桓侯不加理睬。扁鹊出去了，桓侯又很不高兴。过了十天，扁鹊又拜见桓侯，说：“您的疾病在肠胃，如果不治疗，就会更加严重。”桓侯又没有理会他。扁鹊

出去了，桓侯又很不高兴。过了十天，扁鹊远远望见桓侯便转身跑了，桓侯特地派人去询问他。扁鹊说："毛病在汗毛孔，用药汤浸泡、用药物热敷就能奏效了；在肌肉与皮肤之间，使用金针、石针来针灸就能奏效了；在肠胃，服用火煎的汤剂就能奏效了；在骨髓，这是主管生命的司命神所管辖的，对它就没有什么办法了。现在君主的疾病在骨髓，我因此不再请求他治病了。"过了五天，桓侯身体疼痛，派人去找扁鹊，扁鹊已经逃到秦国了。桓侯也就死了。所以好的医生治病，一定是在病灶还处在汗毛孔的时候就去治疗它。这些都是争取把事情解决在细小阶段的例子啊。事情的祸福也有类似汗毛孔的疾病这种刚露苗头而容易采取措施的阶段，所以《老子》说："圣人对它及早加以处理。"

【原文】

21.11昔晋公子重耳出亡①，过郑，郑君不礼。叔瞻谏曰："此贤公子也，君厚待之，可以积德。"郑君不听。叔瞻又谏曰："不厚待之，不若杀之，无令有后患。"郑君又不听②。及公子返晋邦，举兵伐郑，大破之，取八城焉③。晋献公以垂棘之璧假道于虞而伐虢，大夫宫之奇谏曰："不可。唇亡而齿寒。虞、虢相救，非相德也。今日晋灭虢，明日虞必随之亡。"虞君不听，受其璧而假之道。晋已取虢，还，反灭虞。此二臣者，皆争于腠理者也，而二君不用也。然则叔瞻、宫之奇亦虞、郑之扁鹊也，而二君不听，故郑以破，虞以亡。故曰："其安，易持也；其未兆，易谋也。"

【注释】

①这一节说明的是《老子》第六十四章中的内容。　重耳之事见10.11

注，献公之事见10.3注。

②君：乾道本作“公”，据道藏本改。

③藤泽南岳说：事在《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译文】

从前晋公子重耳出国流亡，经过郑国的时候，郑国的君主郑文公对他没有礼貌。郑国的大夫叔瞻劝谏郑文公说：“这是个贤能的公子啊，您好好款待他，可以积累恩德。”郑文公不听这些劝告。叔瞻又劝谏他说：“如果您不去好好款待他，那就不如把他杀了，不要使自己有以后的祸患。”郑文公又不听。等到重耳返回晋国，便兴兵讨伐郑国，把它打得大败，攻取了郑国八个城邑。晋献公用垂棘的玉璧去向虞国借路来攻打虢国，大夫宫之奇劝谏说：“不能答应。嘴唇没有了，门牙就会受寒。虞国和虢国互相救援，并不是在互施恩德，而是由于两国有着唇齿相依、同存同亡的关系啊。今天如果晋国灭掉了虢国，明天虞国一定会跟着灭亡。”虞国的君主不听宫之奇的劝告，接受了晋国的玉璧而把道路借给了晋国。晋国已经攻取了虢国，回国后，又掉过头来消灭了虞国。叔瞻和宫之奇这两个臣子，都是祸害还处在汗毛孔的时候就争取要制止它的人，只不过两位君主不听他们罢了。这样看来，那么叔瞻、宫之奇，也就是虞国、郑国的扁鹊啊，但两位君主不听他们，所以郑国因此而被攻破，虞国因此而被消灭。所以《老子》说：“事情处于安静的时候，就容易掌握；事情还没有显露出征兆的时候，就容易设法对付。”

【原文】

21.12昔者纣为象箸而箕子怖①，以为：“象箸必不加于土铏②，必将犀玉之杯③；象箸玉杯必不羹菽藿，必旄、象、豹胎；旄、象、豹胎必不衣短褐而食于茅屋之下④，则

锦衣九重⑤，广室高台。吾畏其卒，故怖其始。”居五年，纣为肉圃⑥，设炮烙⑦，登糟丘，临酒池，纣遂以亡。故箕子见象箸以知天下之祸。故曰：“见小曰明。”

【注释】

①本节说明的是《老子》第五十二章中的内容。　箕子：商纣王的叔父，为太师，封于箕（位于今山西太谷东北）。曾劝谏纣王而被囚禁，周武王灭商后获释。

②铏（xíng刑）：《仪礼·公食大夫礼》“宰夫设铏”注：“铏，菜和羹之器。”

③杯：乾道本作“柸”，据道藏本改。下句同。

④刘坚说：短褐，当作“裋褐”。《汉书·贡禹传》：“裋褐不完。”师古注：“裋者，童竖所著；褐，毛布衣。”《史记·孟尝君传》：“士不得短褐。”《索隐》曰：“短，音竖，谓褐衣而竖裁之，省而便事。”　觉按：裋褐（shù hè树贺）：制作粗糙的毛布衣服。

⑤九重：多层。“九”是虚数，表示多，参杨慎《升菴集》卷四十三“九国”条、汪中《述学·释三九》。

⑥肉圃：《论衡·语增篇》：“纣悬肉以为林，令男女倮而相逐其间。”

⑦炮烙：俞樾说：段玉裁谓炮烙本作炮格。惟炮格似有二义：《荀子·议兵篇》“为炮格刑”杨注引《列女传》曰：“炮格，为膏铜柱，加之炭上，令有罪者行焉，辄坠火中，纣与妲己大笑。”此则炮格为淫刑以逞之事，是一义也。若此文，则似为饮食奢侈之事，别为一义。盖为铜格，布火其下，欲食者于肉圃取肉置格上，炮而食之也，如此说，方与肉圃、糟丘、酒池一类。王先慎说：《难一篇》、《难二篇》、《难势篇》皆以炮烙为淫刑，此则指饮食奢侈之事。于鬯说：今《荀子》亦作“烙”，“烙”读为“格”。姚广文云：常则炮肉，怒则炮人，非有二地二具也。

【译文】

从前商纣王做了象牙筷子而箕子就恐惧了，他认为：“象牙筷一定不会用在陶土烧制的菜碗上，那就一定要用犀牛角和宝玉做的杯子；象牙筷和玉杯一定不用它来吃豆类叶子熬煮的浓汤，那

就一定要吃牦牛、大象、豹子等的胚胎；吃了牦牛、大象、豹子等的胚胎就一定不会再穿着粗布衣服而住在草屋之中吃东西，那就要穿着用华美的织锦缎做的衣服好几套，住在宽敞的房子里，坐在高高的土台上。我害怕这事情将导致的后果，所以对它的开始感到恐惧。”过了五年，商纣王搞了挂着肉类的场所，设置了烤肉用的铜格，登上了酒糟堆积成的小山，面对着盛酒的池子畅饮，商纣王便因此灭亡了。那箕子看见了象牙筷便因此而预感到了天下的灾祸。所以《老子》说：“能看到事物那细微的苗头叫做明智。”

【原文】

21.13勾践入宦于吴①，身执干戈为吴王洗马②，故能杀夫差于姑苏③。文王见詈于王门④，颜色不变，而武王擒纣于牧野⑤。故曰：“守柔曰强。”越王之霸也不病宦⑥，武王之王也不病詈。故曰：“圣人之不病也，以其不病，是以无病也。”

【注释】

①此节说明的是《老子》第五十二章与七十一章中的内容。　勾践入宦于吴：见19.2注⑤。

②洗(xiǎn显)马：王先慎说：“洗”、“先”古通，谓前马而走，《越语》“其身亲为夫差前马”是也。古本贱役，至汉始以此名官。

③见19.2注⑧。　姑苏：吴国国都，位于今江苏省苏州市。

④卢文弨说：王，古“玉”字。觉按：篆文“玉”作“王”，“王”作“王”。尹桐阳说：王门，即玉门。《通鉴外纪》：“纣为琼室，立玉门，七年乃成。”今河南汜水县西二里有古崤关，即虎牢也，玉门在此。　《校注》：詈(lì利)，骂。

⑤武王擒纣：见1.5。　《校注》：牧野，古代地名，位于今河南省淇县南。

⑥病：《仪礼·士冠礼》：“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辞。”注：“病，犹辱也。”王先慎理解为疾病，《校注》解为“忧虑，苦恼”，不当。

【译文】

越王勾践到吴国去做奴仆，亲自拿着盾和戈等兵器做吴王的马前卒，所以能把吴王夫差杀死在姑苏。周文王在镶玉的王宫门下被商纣王辱骂，脸色不变，所以他的儿子武王后来能在牧野擒获纣王。所以《老子》说："能保持柔弱叫做刚强。"越王能称霸天下，是因为他不把做奴仆看作为耻辱；周武王能称王天下，是因为他不把辱骂看作为耻辱。所以《老子》说："圣人不把那些事看作为耻辱，因为他不把那些事看作为耻辱，因此就没有了耻辱。"

【原文】

21.14宋之鄙人得璞玉而献之子罕①，子罕不受。鄙人曰："此宝也，宜为君子器，不宜为细人用。"子罕曰："尔以玉为宝，我以不受子玉为宝。"是鄙人欲玉，而子罕不欲玉。故曰："欲不欲，而不贵难得之货。"

【注释】

①从21.14到21.16三节说明的是《老子》第六十四章中的内容。 鄙人：《荀子·非相》"楚之孙叔敖，期思之鄙人也"注："鄙人，郊野之人也。" 子罕：王先慎说：见《左襄十五年传》。《二柄篇》有子罕，当别一人。尹桐阳说：子罕，乐喜也。《左襄九传》："宋灾，乐喜为司城以为政。" 觉按：乐（yuè悦）喜为宋平公（前575——前532年在位）时司城（司城是宋国六卿之一，参35.9注①），本书其他地方提到的子罕是宋桓侯（前372——前370年在位）时的司城。两人一为贤臣，一为篡臣，不可混同，参见7.1注⑧。津田凤卿说：此事《精神训》、《左传·襄十五年》、《吕子·异宝》、《新序·节士》并载焉。

【译文】

宋国有个乡下人得到了一块没有加工过的玉石而把它献给乐喜，乐喜不肯收下。这乡下人说："这是珍宝啊，应该拿来做成大官的器物，不应该把它作为平民百姓的用具。"乐喜说："你把玉当作珍宝，我把不接受您的玉看作为珍宝。"这样看来，是这个乡下人追求玉，而乐喜不追求玉。所以《老子》说："把不追求当作自己的追求，因而不看重那些难得的财物。"

【原文】

21。15王寿负书而行①，见徐冯于周涂②。冯曰："事者，为也；为生于时，知者无常事③。书者，言也；言生于知，知者不藏书。今子何独负之而行？"于是王寿因焚其书而舞之④。故知者不以言谈教，而慧者不以藏书箧。此世之所过也，而王寿复之，是学不学也。故曰："学不学，复归众人之所过也。"

【注释】

①津田凤卿说：《道应训》注："王寿，古好书之人。"

②津田凤卿说：《道应训》注："徐冯，周之隐者也。"周涂，周道也。物双松说：岂适周之涂与？周有先王典书故也。 觉按：徐冯是周国的隐士，这"周涂"当指周国之途。尹桐阳、梁启雄、《校注》解为"四通八达的大路"，不当。

③《校注》：知，通"智"。

④尹桐阳说：舞，弄玩也。

【译文】

王寿背着书赶路，在周国的道路上遇见了徐冯。徐冯说："事情，是人们的各种行为造成的；而种种行为又产生于当时的具体

情况，所以聪明的人不可能去做那些永恒不变的事情。书籍，是人们的各种言论构成的；而种种言论产生于对各种具体事物的认识，所以有智慧的人是不收藏书籍的。现在您为什么偏要背着它走路呢？”于是王寿便焚烧了自己的书并挥扬那灰烬。所以聪明的人不用书上的言论来说教，而有智慧的人不用藏书在小箱子中。这种不学习古书的态度是社会所非议的，而王寿却又重新恢复了这种做法，这是把不学习当作为自己的学习。所以《老子》说：“把不学习当作为自己的学习，又重新回归到众人所非议的做法上来了。”

【原文】

21.16夫物有常容，因乘以导之。因随物之容，故静则建乎德，动则顺乎道。宋人有为其君以象为楮叶者，三年而成。丰杀茎柯①，毫芒繁泽，乱之楮叶之中而不可别也。此人遂以功食禄于宋邦。列子闻之曰②：“使天地三年而成一叶，则物之有叶者寡矣。”故不乘天地之资而载一人之身③，不随道理之数而学一人之智④，此皆一叶之行也。故冬耕之稼，后稷不能羡也⑤；丰年大禾，臧获不能恶也⑥。以一人力，则后稷不足；随自然，则臧获有余。故曰：“恃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也。”

【注释】

①王先慎说：丰杀，谓肥瘦也。　觉按：丰，形容“茎”，指肥大。杀(shài晒)，原义为衰减，这里形容“柯”，指瘦小。陈奇猷否定王先慎之说，认为“丰”当作“锋”，指“尖锐”，“杀”，指“平斜”，实不当。　茎：原义为草木的主干，这里指叶子的主脉。　柯：原义为树枝，这里指叶子的支脉。

②列子：列御寇，战国时郑国人，是著名的道家人物，《庄子》中有很多关于他的传说。

③物双松说：载，事也。太田方说：《荀子·富国篇》“以国载之”注：“载，犹任也。”

④乾道本无“之”，据赵用贤本补。

⑤《校注》：后稷，周部族的始祖，名弃，善于种植农作物。相传他在尧舜时代做过农官。 觉按：《管子·国蓄》“钧羡不足” 注：“羡，余也。”这里的“不能羡”，与下文的“不足”相应，与《管子》的用法相同。津田凤卿、俞樾、陈奇猷认为“羡”当作“美”，不当。

⑥臧获：《荀子·王霸》注：“臧获，奴婢也。《方言》曰：“荆、淮、海、岱之间，骂奴曰臧，骂婢为获。或曰：取货谓之臧，擒得谓之获，皆谓有罪为奴婢者。”

【译文】

万物都有它固有的形态，因而可以凭借它的这种形态来引导它。因为能够顺应万物的形态来引导它，所以静止的时候就能够立足于事物的本质属性，行动的时候就能够顺应事物的客观规律。宋国有个人给他的君主把象牙雕刻成楮树的叶子，雕刻了三年才雕成。那叶子上肥大的主脉、瘦小的支脉，毫毛细芒繁多而有光泽，把它混杂在真的楮树叶之中就不能辨别出来了。这个人就靠了这一功劳在宋国做官吃俸禄。列子听说了这件事说：“假如自然界也是三年才长成一片叶子，那么植物中有叶子的也就很少了。”不凭借自然界的资助而把任务都压到一个人的身上，不顺应自然规律的理数而去学习一个人的智巧，这些都是三年雕出一片叶子的行为啊。所以冬天耕种的庄稼，就是靠善于种植农作物的后稷去栽培，也不能使它超过常规而长得很茂盛；丰收年成生长粗壮的禾苗，就是让奴婢们去管理，也不会使它一塌糊涂。依靠一个人的能力，那么就是后稷来栽培也还不够；顺应自然，那么让奴婢们去管理也就绰绰有余了。所以《老子》说：“依靠万物的自然发展而不敢主观地去有所作为。”

【原文】

21.17空窍者①，神明之户牖也。耳目竭于声色，精神竭于外貌，故中无主。中无主，则祸福虽如丘山，无从识之。故曰："不出于户，可以知天下；不窥于牖，可以知天道。"此言神明之不离其实也。

【注释】

①21.17与21.18两节解说的是《老子》第四十七章中的内容。

【译文】

耳朵、眼睛等孔穴，是精神的门窗。如果听力、视力全部消耗在音乐美色上，精神全部消耗在外貌仪表上，那么内心就会没有主宰。内心没有主宰，那么祸福即使象山陵那样高大而摆在眼前，也没有办法认识它们了。所以《老子》说："不从门口出去，可以知道天下的事情；不从窗户向外探看，可以知道自然界的规律。"这是说人的精神不能离开自己的身体啊。

【原文】

21.18赵襄主学御于王子期①，俄而与於期逐，三易马而三后。襄主曰："子之教我御，术未尽也？"对曰："术已尽，用之则过也。凡御之所贵：马体安于车，人心调于马，而后可以进速致远。今君后则欲逮臣，先则恐逮于臣。夫诱道争远，非先则后也，而先后心皆在于臣②，上何以调于马③？此君之所以后也。"白公胜虑乱④，罢朝，倒杖而策⑤，锐贯颗⑥，血流至于地而不知。郑人闻之曰："颗之忘，将何为忘哉⑦？"故曰："其出弥远者⑧，其智弥

少⑨。"此言智周乎远，则所遗在近也。是以圣人无常行也。能并智，故曰："不行而知。"能并视，故曰："不见而明。"随时以举事，因资而立功，用万物之能而获利其上，故曰："不为而成。"

【注释】

①赵襄主：见1.5注⑪。　王子期：顾广圻说："期"上当有"於"字，下文及本书《外储说右下》皆同。　觉按：王子於期，即王良，参17.2注⑧。刘师培认为"王子於期"之"子"为羡文，陈启天、陈奇猷是其说，恐不当。这"子"字当为姓名中的语助字，如《吕氏春秋·介立篇》之"介子推"，《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作"介之推"，杜注："之，语助。"《史记·封禅书》的"羡门子高"，《汉书·郊祀志》作"羡门高"等等，皆可为证。

②乾道本无"皆"字，据道藏本补。

③王先慎说："上"、"尚"古通。

④尹桐阳说：白公胜，楚太子建之子，其乱楚事，见《左哀十六传》。白，楚邑，在今河南息县东。　觉按：据《左传》，公元前479年，白公胜在吴国被召回后作乱，杀死令尹子西、司马子期，劫持楚惠王，控制了楚都，后被叶公打败，自缢死。

⑤杖：执持。　而：犹"其"，参7.2注③。

⑥顾广圻说："颡"即"颐"字之别体也。

⑦将：犹"其"，参《古书虚字集释》。　为：《淮南子·道应训》、《列子·说符》作"不"，王先慎等都认为当作"不"。其实，作"为"也通。又，《淮南子·道应训》高诱注："白公之父死，郑人预之，故惧之。"

⑧出：出去。与21.17"不出于户"的"出"一样，在韩非的理解中，这"出"是指人的精神和心思离开身体。

⑨智：通"知"。下文"能并智"的"智"与此同。

【译文】

赵襄子向王子於期学习驾驭马车，过了不久就和王子於期竞

赛，但换了三次马而三次都落在王子於期的后面。襄子说："您教我驾车，那技术还没有全部教给我吗？"王子於期回答说："技术已经全部教给您了，但您在运用这技术的时候却犯了错误。大致说来，驾驭马车所应注意的是：马的身体套在车上要安稳，人的心思要和马的动作协调，然后才可以前进得快而到达远方。现在您落后了，就想赶上我；跑在前面，又怕被我赶上。引导马在路上作远程竞赛，不是跑在前面，就是跑在后面，而您无论在前在后，心思都在我身上，那么还拿什么来和马协调呢？这就是您落后的原因啊。"白公胜想作乱的时候，一次下朝，他倒拿着他的马鞭，那马鞭头上的针尖刺穿了面颊，鲜血直淌到地上他还不知道。郑国人听说了这件事以后说："面颊都被忘记了，那是为什么忘记的呢？"所以《老子》说："那出去得愈远的人，他知道的东西就愈少。"这是说人的智慧只在远处兜圈子，那么遗失的东西就会在近处了。因此圣人没有固定不变的行动而是远近兼顾。这样，就能够同时知道远近的事情，所以《老子》说："不行动就能够知道天下的事情。"这样，也就能够同时观察到远近的事情，所以《老子》说："不察看就能够明白天下的事情。"因顺适当的时机来办事，凭借外界的条件来立功，利用万物的性能而在这上面获得利益，所以《老子》说："不干就能够成功。"

【原文】

21.19楚庄王莅政三年①，无令发，无政为也。右司马御座而与王隐曰②："有鸟止南方之阜，三年不翅，不飞不鸣，嘿然无声③，此为何名？"王曰："三年不翅，将以长羽翼④；不飞不鸣，将以观民则。虽无飞，飞必冲天；虽无鸣，鸣必惊人。子释之，不谷知之矣⑤。"处半年，乃自听政。所废者十，所起者九，诛大臣五，举处士六，而邦大

治。举兵诛齐，败之徐州⑥；胜晋于河雍⑦；合诸侯于宋，遂霸天下。庄王不为小害善⑧，故有大名；不蚤见示⑨，故有大功。故曰："大器晚成⑩，大音希声⑪。"

【注释】

①此节说明的是《老子》第四十一章中的内容。楚庄王：见6.1注①。

②右司马：官名，掌管军政，参10.2注②。　隐：后来又写作"讔"，又称"隐语"、"廋辞"，是一种隐藏起本意而借用其他的事物或辞语来譬喻暗示的话，后来演变成为"谜语"。这"隐"字用作动词。

③尹桐阳说：嘿，即"默"。

④乾道本"长"上有"观"字，据道藏本删。

⑤不谷：见10.2注⑥。

⑥顾广圻说：《史记·年表》："威王七年(前333年)围齐于徐州。"《楚世家》同。或此庄王谓威王也。　觉按：后人都引用顾说，恐不当，因为下文"胜晋于河雍"及称霸等都是庄王的事，所以这"庄王"不应指威王，这里的记载与《史记》不同，可能韩非另有所本，也可能为误记。　徐州：尹桐阳说：舒州也，今山东藤县东南薛城是。蒲阪圆说："徐"应作"俆"(shū舒)。《齐策》注："鲁之薛，六国时曰徐州。"《左氏》作"舒"，《说文》作"郐"。

⑦见21.6注①、②。

⑧津田凤卿说："害"字衍。

⑨蚤：通"早"。见：同"现"。

⑩器：一般解释《老子》的人都把它解为"器物"，梁启雄、《校注》也解为"器物"，但根据上文征引的事例来看，韩非实把它理解为"才器"，与《管子·小匡》"管仲者，天下之贤人也，大器也"中的"器"含义相同，译文依韩非的理解译出。

⑪音：一般解释《老子》的人都解释为"声音"，梁启雄解为"音响"，《校注》解为"乐章"，但根据韩非的理解，这个"音"当指名声，译文依韩非的理解译出。顾广圻说："希"、"稀"同。

【译文】

楚庄王临朝执政三年，既没有什么命令发布，也没有什么政策推行。右司马侍候在旁边而给庄王打了个谜说："有只鸟栖息在南方的土丘上，三年不动翅膀，不飞翔不鸣叫，沉默无声，这是什么名堂？"庄王说："三年不动翅膀，将因此而使翅膀上的羽毛得到生长；不飞翔不鸣叫，将因此而观察民众的行为准则。虽然现在没有飞翔，但飞起来必定会直冲云霄；虽然现在没有鸣叫，但叫起来必定会惊动人世。您就丢开这桩心事吧，我已经知道你的用意了。"过了半年，庄王便亲自处理政事。废弃的事情有十件，举办的事情有九件，惩处大臣五人，提拔没有做官的读书人六个，而国家治理得非常好。又起兵征讨齐国，在徐州打败了它；在黄河与衡雍之间战胜了晋国；在宋国会合诸侯，于是就称霸天下。庄王不忙着去做那微小琐碎的好事，所以能有伟大的名望；不较早地表露出自己的才能，所以能有伟大的功绩。所以《老子》说："伟大的人才较晚取得成就，伟大的名望较少声张。"

【原文】

21.20楚庄王欲伐越①，杜子谏曰："王之伐越，何也？"曰："政乱兵弱。"杜子曰："臣愚患之。智如目也，能见百步之外而不能自见其睫。王之兵自败于秦、晋，丧地数百里，此兵之弱也；庄蹻为盗于境内而吏不能禁②，此政之乱也。王之弱乱，非越之下也，而欲伐越③，此智之如目也。"王乃止。故知之难，不在见人，在自见。故曰："自见之谓明。"

【注释】

①21.20与21.21两节说明的是《老子》第三十三章中的内容。顾广圻说：杨倞注引无"庄"字。按庄王与庄蹻不同时，或此庄王亦谓威王也，《古今

人表》下有严蹻与威王相接。 觉按：依后代史书的记载，此当指楚威王。《史记·楚世家》：威王七年，“齐孟尝君父田婴欺楚，楚威王伐齐，败之于徐州。”裴骃引徐广曰：“时楚已灭越而伐齐，齐说越，令攻楚，故曰齐欺楚。”可见伐越是威王之事，时间在威王六年（前334年）或七年。但《文选》的刘孝标《广绝交论》及任彦升《为齐明帝让宣城郡公表》注引《韩子》均作“庄王”，可见《韩非子》可能原作“庄王”，韩非或另有所本，或为误记。

②庄蹊（xī夕）蹻（qiāo悄）：即庄蹻，战国时楚国的造反者。顾广圻说：《荀子·议兵篇》：“庄蹻起，楚为三四。”《史记·西南夷列传》：“始楚威王时，使将军庄蹻将兵。”又云：“庄蹻者，故楚庄王苗裔也。”《索隐》：“楚庄王弟为盗者。”《吕氏春秋·异用》云：“跖与企足。”高诱注：“企足，庄蹻也，皆大盗人名。”

③乾道本无“而”字，据道藏本补。

【译文】

楚庄王想要攻打越国，杜子劝谏说：“大王要攻打越国，为了什么呢？”庄王说：“因为越国政治混乱而兵力弱小。”杜子说：“我愚昧地为您攻打越国的事担忧。智慧就像眼睛一样，能看见百步之外的东西而不能看见自己的眼睫毛。大王的军队自己被秦国、晋国打败了，丧失了领土几百里，这是兵力的衰弱啊；庄蹻在国内造反作乱而官吏不能禁止他，这是政治的混乱啊。大王的兵力衰弱、政治混乱，不在越国之下，却还想攻打越国，这就是智慧像眼睛一样只见百步之外而看不见自己眼睫毛的情形啊。”楚庄王这才打消了进攻越国的念头。所以了解事物的困难，不在于认识别人，而在于认识自己。所以《老子》说：“能够认识自己就叫做明察。”

【原文】

21.21子夏见曾子①。曾子曰：“何肥也？”对曰：“战胜，故肥也。”曾子曰：“何谓也？”子夏曰：“吾入见先王之

义则荣之②，出见富贵之乐又荣之，两者战于胸中，未知胜负，故臞。今先王之义胜，故肥。”是以志之难也，不在胜人，在自胜也。故曰：“自胜之谓强。”

【注释】

①曾子：指曾参(shēn申)。《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卜商，字子夏，少孔子四十四岁。”“曾参，南武城人，字子舆，少孔子四十六岁。孔子以为能通孝道，故授之业，作《孝经》，死于鲁。”

②荣：以…为荣耀，引申为喜欢。《国语·晋语》“非以翟为荣”注：“荣，乐也。”

【译文】

子夏见到曾子。曾子说：“你怎么胖啦？”子夏回答说：“我战斗胜利了，所以胖了。”曾子说：“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子夏说：“我在家学习到古代圣明君王的大道理便爱上了它，出门看见了荣华富贵的快乐又爱上了它，这两种思想在心里斗争，过去一直不知道哪一种胜利、哪一种失败，所以消瘦了。现在古代君王的大道理取得了胜利，所以我胖了。”因此一个人树立志向的困难，不在于战胜别人，而在于战胜自己。所以《老子》说：“能够战胜自己就叫做坚强。”

【原文】

21.22周有玉版①，纣令胶鬲索之②，文王不予；费仲来求③，因予之。是胶鬲贤而费仲无道也。周恶贤者之得志也，故予费仲。文王举太公于渭滨者④，贵之也⑤；而资费仲玉版者，是爱之也⑥。故曰：“不贵其师，不爱其资，虽知大迷⑦，是谓要妙。”

【注释】

①此节说明的是《老子》第二十七章中的内容。　玉版：太田方说：《大戴礼》："书之玉版，藏之金匮，为后世戒。"《太史公自序》："金匮玉版。"按玉版，所以书册命、录箴戒者。藤泽南岳说：《拾遗记》云："帝尧在位，圣德光洽，河洛之滨，得玉版方尺，图天地之形。"　觉按：此文的"玉版"，恐怕是指传说中河洛之滨所得的宝物，而并不是指"书册命、录箴戒者"。

②津田凤卿引山瑨说：《竹书纪年》："帝辛四十年，王使胶鬲求玉于周。"胶鬲(gé隔)：商纣王的臣子。

③费仲：商纣王的执政大臣，善谀好利，见《史记·殷本纪》。

④太公：见 18.6 注③。

⑤尊重太公，是为了依靠他来成就自己的帝王大业。

⑥爱护费仲，是为了使他能得志，以便扰乱纣王的国政。见 31.62。

⑦王先慎说：知，读为"智"。

【译文】

周国有玉版，商纣王派胶鬲去索取它，周文王不给；而费仲来要，便给了他。这是因为胶鬲有德才而费仲没有德行啊。周国厌恶贤能的人得志，所以给了费仲。周文王从渭水边上把太公提拔起来，这是尊重他；而给费仲玉版，这是爱护他。所以《老子》说："不尊重自己可以依靠的老师，不爱护自己可以利用的材料，那么即使有了聪明，也是极大的糊涂，这就叫做奥妙。"

说林上第二十二

【题解】

说林，就是传说的林薮。说，指史书所记载的及口头所流传的历史故事与民间传说以及韩非收集创作的寓言；林，与后世“儒林”、“艺林”的“林”含义相同，指汇集。所以“说林”也即相当于现在所说的“故事集”。由于《说林》汇集的传说故事较多，所以分为两篇，题为“上”、“下”。

《说林》所记录的故事，是韩非为了著书立说的需要而搜集的，其中很多故事摘自古代的史书，所以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可以拿来与其他史籍相参证；有些故事显然属于民间传说，也可能是韩非自己创作的寓言，那就没有史料价值了。但无论属于哪一种，它们都经过韩非的精心加工，所以每个故事虽短小，却往往较为完整，而且文笔也生动活泼，具有言简意赅、机智传神的特点，富有文学色彩，因此，它实为后世笔记小说的滥觞，在中国文学史上应该大书一笔。当然，其中的寓言故事在中国文学史上的重要地位，已早被世人所公认了。由于韩非汇集这些故事是为了用来著书立说的，所以其中有些故事已被征引于其他篇章，如 22.24 又见于 21.12，23.4 又见于 30.45，23.37 又见于 12.6 等等。我们可以将它们相互观照，以便窥见韩非对原始材料的使用技巧与这些材料所具有的理论意义。当然，其中有些故事，韩非在末了直接加上了评语，这不但明确地揭示了故事的寓意，而且也反映了韩非的思想，值得我们在研究韩非思想时加以重视。总之，《说林》是故事集，但又与一般的故事集不同，而富有子书的特点。它具

有史料价值而又不同于史家之实录，具有文学色彩而又不同于小说家之虚构，具有思想价值而又不同于哲学家之阐述。它实为文史哲溶为一体的产物。

有人根据《史记·韩长孺列传》将"《韩子》杂家说"并提，认为当时《韩子》已与杂家说相混，而《说林》是杂记性质的故事和传说，所以它很可能是后来混入《韩非子》中的杂家说。其实，如果《说林》真是后世杂家之说，那么司马迁在《史记·老庄申韩列传》中就不会把《说林》明确地列为韩非的著作了。所以这种怀疑完全是多余的。

【原文】

22.1汤以伐桀①，而恐天下言己为贪也，因乃让天下于务光，而恐务光之受之也，乃使人说务光，曰："汤杀君而欲传恶声于子，故让天下于子。"务光因自投于河②。

【注译】

①物双松说："以"、"已"同。

②《战国策·秦策五》高诱注："卞随、务光，汤时隐士。汤伐桀，以天下让之，二人曰：'尔为不义，欲以慢我也。'自沉于清泠之渊。"据《庄子·让王》，卞随自投椆水而死，务光负石而自沉于庐水。

【译文】

商汤已经打败了夏桀，而怕天下的人说自己是贪心，因而就把天下让给务光，但又怕务光真的接受了君权，于是就派人劝说务光，说："汤杀了君主却想把这坏名声转嫁给您，所以才把天下让给您。"务光因而自己跳河而死。

【原文】

22.2 秦武王令甘茂择所欲为于仆与行事①。孟卯曰②："公不如为仆。公所长者，使也。公虽为仆，王犹使之于公也。公佩仆玺而为行事，是兼官也。"

【注释】

①秦武王：名荡，公元前310——前307年在位。 甘茂：楚国下蔡（位于今安徽凤台县）人，秦惠王时入秦，秦武王时为左丞相，秦昭襄王时受谗逃离秦国到齐国，楚怀王时又出使至楚，最后死在魏国，参见《史记·甘茂列传》。 仆：《礼记·曲礼上》注："仆，即御车者也。" 行事：下文说"使"，可见战国时的"行事"是君主的使者，掌管传达君命。36.16"行事"与"都丞"相提并论，是所谓"下征令者"，也可证此文之义。俞樾认为"事"为衍文，误。

②《校注》：孟卯，一作芒卯、昭卯，战国时齐国人，能说善辩，后为魏安釐王的将。

【译文】

秦武王叫甘茂在主管君主车马的仆与主管传达君命的行事这两种官职中选择自己所想做的官。孟卯对甘茂说："您不如做仆。您所擅长的，是做使者。您虽然做了仆这种官，秦武王还是要把使者的职事交给您。您佩带了仆的官印而又做了行事，这就兼有两个官职了。"

【原文】

22.3子圉见孔子于商太宰①。孔子出，子圉入，请问客。太宰曰："吾已见孔子，则视子犹蚤虱之细者也。吾今见之于君。"子圉恐孔子贵于君也，因谓太宰曰②："君已见孔子③，亦将视子犹蚤虱也。"太宰因弗复见也。

【注释】

①松平康国说：商，谓宋国，宋为商后，故云。太宰，宰相也。觉按：周灭商后，封商王纣的庶兄微子启于宋以奉商祀，所以宋国的君主是商王朝王族的后代，因而后世称宋为商。商太宰，参见23.8，30.55，30.57注①。太宰，是和“相”相当的官名，31.3有吴太宰嚭，44.5有郑太宰欣，《校注》说它是“宋国官名”，似嫌过偏。

②谓：乾道本作“请”，据道藏本改。

③乾道本“孔子”下重“孔子”，据迂评本删。

【译文】

子圉使孔子见到了宋国的太宰。孔子出来后，子圉进去，请问那客人孔子怎么样。太宰说：“我见了孔子，因此再看您，就觉得您象微小的跳蚤虱子一般。我现在要让他去见国君。”子圉怕孔子被国君看重，就对太宰说：“国君见到孔子后，也将把您看作为跳蚤虱子了。”太宰因而不再让孔子去见国君了。

【原文】

22.4魏惠王为臼里之盟①，将复立于天子②。彭喜谓郑君曰③：“君勿听。大国恶有天子，小国利之。若君与大不听，魏焉能与小立之？”

【注释】

①藤泽南岳说：魏惠王，武侯子，名罃。觉按：魏惠王于公元前369——前319年在位，他从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迁都大梁（今河南开封），所以又称为梁惠王。尹桐阳说：臼里，《韩策》作“九里”，成周之地，故王城，在今河南洛阳县西北。

②于：助词，参36.2注③。“立于天子”即“立天子”。

③顾广圻说："郑"即"韩"也。 觉按：《史记·韩世家》：韩哀侯"二年（前375年），灭郑，因徙都郑（位于今河南新郑县）。"《索隐》："韩既徙都，因改号曰郑。故《战国策》谓'韩惠王'曰'郑惠王'，犹魏徙大梁称梁王然也。"

【译文】

魏惠王举行了臼里的诸侯盟会，准备重新拥立名存实亡的周天子。彭喜对韩王说："您不要听从。力量强大的国家讨厌有天子，力量弱小的国家才觉得天子对自己有利。如果您和力量强大的国家都不听从，魏国哪能与力量弱小的国家拥立天子呢？"

【原文】

22.5晋人伐邢①，齐桓公将救之。鲍叔曰②："太蚤③。邢不亡，晋不敝；晋不敝，齐不重。且夫持危之功，不如存亡之德大。君不如晚救之以敝晋，齐实利。待邢亡而复存之，其名实美。"桓公乃弗救。

【注释】

①邢：周分封的诸侯国，姬姓，原都在今河北邢台，后迁到夷仪（今山东聊城县西南），前635年为卫所灭。

②鲍叔：指鲍叔牙，见10.9注⑤。

③陈启天说："蚤"、"早"通。

【译文】

晋国人攻打邢国，齐桓公将要援救邢国。鲍叔牙对齐桓公说："还太早。邢国不被灭亡，晋国就不会疲惫；晋国没有疲惫，齐国的地位就不会显得重要。再说那扶持处在危险之中的国家的功德，不如恢复灭亡的国家的功德大。您不如晚一点去援救邢国来

使晋国疲惫，这对齐国实更有利。等到邢国灭亡以后再使它重新存在下去，那名声就更美好。”齐桓公就不去援救邢国了。

【原文】

22.6子胥出走①，边候得之。子胥曰：“上索我者，以我有美珠也。今我已亡之矣。我且曰：‘子取吞之。’候因释之。

【注释】

①子胥：见3.2注②。出走：指他逃离楚国。

【译文】

伍子胥出逃，防守边界关卡的官吏抓住了他。伍子胥说：“君主搜捕我，是因为我有颗美丽的宝珠。现在我已经把它丢了。您如果把我遣送给国君，我将对国君说：‘是您把它拿去吞食了。’”这守关的官吏因怕国君剖腹取珠而放了他。

【原文】

22.7庆封为乱于齐而欲走越①。其族人曰：“晋近，奚不之晋？”庆封曰：“越远，利以避难②。”族人曰：“变是心也，居晋而可；不变是心也，虽远越，其可以安乎？”

【注释】

①庆封：春秋时齐国大夫，字子家，又字季。崔杼杀齐庄公而拥立景公，和他分任右相、左相。齐景公二年（前546年），他灭掉崔氏执政，次年被鲍、高、栾氏合谋进攻，先奔鲁，后奔吴。前538年，楚灵王伐吴，他被擒灭

族。

②陈奇猷说：以，犹“于”也。

【译文】

庆封在齐国作乱而想出逃到越国去。他同族的人对他说：“晋国很近，为什么不到晋国去？”庆封说：“越国遥远，有利于避难。”同族的人说：“如果改变这作乱的心思，居住在晋国也就可以了；如果不改变这作乱的心思，即使远居越国，难道就可以安宁了么？”

【原文】

22。8智伯索地于魏宣子①，魏宣子弗予。任章曰：“何故不予？”宣子曰：“无故请地，故弗予。”任章曰：“无故索地，邻国必恐。彼重欲无厌，天下必惧。君予之地，智伯必骄而轻敌，邻邦必惧而相亲。以相亲之兵待轻敌之国，则智伯之命不长矣。《周书》曰②：‘将欲败之，必姑辅之；将欲取之，必姑予之。’君不如与之以骄智伯。且君何释以天下图智氏，而独以吾国为智氏质乎③？”君曰：“善！”乃与之万户之邑。智伯大悦，因索地于赵，弗与，因围晋阳。韩、魏反之外，赵氏应之内，智氏自亡④。

【注释】

①见10.6注。

②《周书》：即《逸周书》，是周朝的史书，记载周时的诰誓号令，《汉书·艺文志》著录七十一篇，今本已有残缺，清代朱右曾的《逸周书集训校释》可以参阅。

③质：见2.2注⑥。

④裴学海说："自"犹"即"也。

【译文】

智伯向魏宣子索取土地，魏宣子不给。任章说："什么缘故不给他？"魏宣子说："他无缘无故来要求割地，所以我不给。"任章说："无缘无故来索取土地，邻国必然恐惧。他反复索求贪得无厌，天下各国必然害怕。您给了他土地，他必然会骄傲轻敌，而邻国必然会因为害怕他而互相亲近团结，以互相亲近团结的军队来对付轻敌的国家，那么智伯的寿命就不长了。《周书》说：'将要打败他，必须暂且辅助他；将要夺取他，必须暂且送给他。'您不如把土地给他来使他骄傲。况且您为什么放弃用天下的力量来图谋智伯的办法，而单单把我们魏国作为智伯的攻击目标呢？"魏宣子说："好！"就给了智伯一个住有万户人家的城市。智伯非常高兴，接着又向赵国索取土地，赵国不给，智伯因而围攻晋阳。韩氏、魏氏在晋阳城外背叛了他，赵氏在晋阳城内作接应，智伯便灭亡了。

【原文】

22.9秦康公筑台三年①。荆人起兵，将欲以兵攻齐。任妄曰："饥召兵，疾召兵，劳召兵，乱召兵。君筑台三年，今荆人起兵，将攻齐，臣恐其攻齐为声，而以袭秦为实也，不如备之。"戍东边，荆人辍行。

【注译】

①藤泽南岳说：秦康公，穆公子，名罃。

【译文】

秦康公让民众建造观赏游乐用的高台已历时三年。楚国人发动军队，将要用兵攻打齐国。任妄说："荒年会招来敌兵，疾病瘟疫会招来敌兵，百姓劳苦会招来敌兵，政局混乱会招来敌兵。您建造高台已经三年，现在楚国人发兵，将要攻打齐国，我怕他们拿攻打齐国来虚张声势，而实际上是来袭击秦国，不如对他们加以防备。"于是秦国就派兵防守东面的边境，楚国人就停止了行军。

【原文】

22.10齐攻宋，宋使臧孙子南求救于荆。荆大说①，许救之，甚欢②。臧孙子忧而反③。其御曰："索救而得，今子有忧色，何也？"臧孙子曰："宋小而齐大。夫救小宋而恶于大齐，此人之所以忧也，而荆王说，必以坚我也。我坚而齐敝，荆之所利也。"臧孙子乃归。齐人拔五城于宋而荆救不至。

【注释】

①说：通"悦"。
②顾广圻说："欢"，当从《策》作"劝"，高诱注："劝，力也。"
③反：通"返"。

【译文】

齐国攻打宋国，宋国派臧孙子到南面去向楚国求救。楚王非常高兴，答应援救他们，十分起劲。臧孙子十分忧虑地回国去。他的车夫说："来求救而获得成功，现在您却有忧虑的脸色，为什么呢？"臧孙子说："宋国弱小而齐国强大。援救了弱小的宋国而得罪了强大的齐国，这是使人忧虑的事情，但楚王却很高兴，他一定是用答应援救我们来坚定我们抵抗齐国的决心。我们坚决抵抗，

那么齐国就会疲惫，这是楚国的利益所在啊。”臧孙子就回国了。齐国人在宋国攻破了五座城池而楚国的救兵也没到。

【原文】

22。11魏文侯借道于赵而攻中山①，赵肃侯将不许②，赵刻曰：“君过矣。魏攻中山，而弗能取，则魏必罢③。罢，则魏轻；魏轻，则赵重。魏拔中山，必不能越赵而有中山也。是用兵者魏也，而得地者赵也。君必许之。许之而大欢④，彼将知君利之也，必将辍行。君不如借之道，示以不得已也。”

【注释】

①《校注》：魏文侯，名斯，战国时魏国君主，前446——前397年在位。津田凤卿说：鲍注：“攻中山在魏文十七年，赵烈元年。” 觉按：据《中国历史大事年表》，赵烈侯元年（前408年）为魏文侯三十八年，该年魏文侯以乐羊为将越赵而攻中山。文侯四十年（前406年），灭中山，乐羊以功封灵寿。

②蒲阪圆说：《策》无“肃”字，魏文、赵肃相去殆六十年，宜作烈侯为正。《校注》：赵肃侯，名语，前349——前326年在位。赵烈侯，名籍，前408——前400年在位。

③梁启雄说：二“罢”字都借为“疲”。

④乾道本不重“许之”，据道藏本补。

【译文】

魏文侯向赵国借用道路来攻打中山国，赵烈侯准备不答应，赵刻说：“您错了。魏国攻打中山国。如果不能夺取它，那么魏国必然会疲惫不堪。魏国疲惫不堪，那么它的地位就轻微了；魏国的地位轻微了，那么赵国的地位就相对重要了。魏国如果攻下中

山国，必然不能越过赵国去统治中山国。这样的话，那么用兵的是魏国，而得到土地的是赵国。您一定要答应他。但答应他时如果太高兴，他将会知道您从他的进攻之中可以得到好处，他必将停止行动。您不如把道路借给他，又做出无可奈何的情态给他看。”

【原文】

22.12鸱夷子皮事田成子①。田成子去齐，走而之燕，鸱夷子皮负传而从②。至望邑③，子皮曰："子独不闻涸泽之蛇乎？泽涸④，蛇将徙。有小蛇谓大蛇曰：'子行而我随之，人以为蛇之行者耳，必有杀子。不如相衔负我以行，人以我为神君也。'乃相衔负以越公道。人皆避之，曰：'神君也⑤。'今子美而我恶。以子为我上客，千乘之君也；以子为我使者，万乘之卿也。子不如为我舍人。"田成子因负传而随之，至逆旅，逆旅之君待之甚敬，因献酒肉。

【注释】

①鸱(chī痴)夷子皮：蒲阪圆说：春秋末称鸱夷子皮者有三：一、楚之贤人，《说苑》云"鸱夷子皮日侍于屈春"是也；一、齐之奸商，诡称范蠡变姓名者，太史公列之《货殖传》是也；并齐人党于田氏者为三。　田成子：见7.1注⑤。

②传：太田方说：《周礼·地官·司关》云："凡所达货财，则以节传出之。"如淳曰："两行书缯帛，分持其一，出入关合之，乃得适，谓之传。"《古今注》："凡传，皆以木为之，长五寸，书符信于上，又以一板封之，皆封以御史印章，所以为信也。如今之过所。"　觉按：其作用相当于现在的通行证。

③尹桐阳说：望邑，望都也，故城在今直隶望都县西北七里。

④泽涸：乾道本作"涸泽"，据《太平御览》卷九百三十三引文改。

⑤据《管子·水地》记载，涸泽之精为庆忌，其状若人，涸川之精为蚳，其形若蛇。这两种精怪为当时的人所熟知。所以这普通的蛇相衔负以行，人们也以为是精怪而不敢伤害它们。

【译文】

鸱夷子皮侍奉田成子。田成子离开齐国，逃往燕国，鸱夷子皮背着出入关口时需交验的符牒跟在后面。来到望邑的时候，子皮对田成子说："您难道没听说过干湖之蛇的故事么？有一个湖泊干枯了，蛇准备迁移。有一条小蛇对大蛇说：'您在前面走而我跟着您，人们就会把我们当作是一般过路的蛇，那就必然会有人杀掉您。我们不如互相衔着而您背着我走，人们就会把我当成神灵了。'于是大蛇就和小蛇互相衔着并把它背着爬上了大路。人们都避开它们，说：'这是神灵啊。'现在您长得俊美而我生得丑陋，把您作为我的上等客人，那么我就会被人看成是拥有千辆兵车之国的君主；把您作为我的使者，那么我就会被人看成是拥有万辆兵车之国的贵卿。您不如做我的侍从，那么我就会被人看成是大国的君主了。"田成子因而背着符牒跟着鸱夷子皮，来到一家旅馆，旅馆的主人待他们很恭敬，还献上酒肉款待他们。

【原文】

22.13温人之周①，周不纳客，问之曰："客耶？"对曰："主人。"问其巷人而不知也，吏因囚之。君使人问之曰："子非周人也，而自谓非客，何也？"对曰："臣少也诵《诗》，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②，莫非王臣③。'今君，天子，则我天子之臣也。岂有为人之臣而又为之客哉？故曰'主人'也。"君使出之。

【注释】

①尹桐阳说：温，在今河南温县西南三十里。《校注》：周，据《战国策·东周策》，这里指东周国的都城雒（luò洛）邑，位于今河南省洛阳市白马寺以东。

②《诗·小雅·北山》传："率，循。"率土之滨：沿着大地到海边。古人认为中国四周都是海，所以沿海边而包抄，也就是指中国而言，它等于说"四海之内"，与上文"普天之下"同义。

③臣：与"王"相对，是官吏和民众的总称。这几句诗引自《诗·小雅·北山》。

【译文】

有个温邑的人到东周国国都雒邑去，当时东周国不准外客入境，因而问他说："你是外客吗？"他回答说："我是本国的主人。"于是问他同巷居住的人，他却不知道，守城的官吏便囚禁了他。周国的君主派人去问他说："您并不是周国人，却说自己不是外客，这是为什么？"他回答说："我小时候朗读《诗经》，那《诗经》上说：'遍及青天覆盖下，无地不属君王家；沿着陆地到海滨，无人不是王家臣。'现在您周君是天子，那么我就是天子的臣民。哪有做了别人的臣民而又成为他的外客呢？所以我说'我是本国的主人'。"周君便派人把他放了。

【原文】

22.14韩宣王谓樛留曰①："吾欲两用公仲、公孙②，其可乎？"对曰："不可。晋用六卿而国分③，简公两用田成、阚止而简公杀④，魏两用犀首、张仪而西河之外亡⑤。今王两用之，其多力者树其党，寡力者借外权。群臣有内树党以骄主⑥，有外为交以削地，则王之国危矣。"

【注释】

①尹桐阳说：韩宣王，即宣惠王，昭侯之子。 觉按：韩宣惠王，公元前332——前312年在位。

②公仲：见10.10注②。 陈奇猷说：《史记·韩世家》："公叔，名伯婴。" 觉按：公叔伯婴为韩宣惠王相，见31.21。

③见11.4注⑥、4.2注②。

④《史记·田敬仲完世家》："齐人共立其（悼公）子壬，是为简公，田常成子与监止（即阚止）俱为左右相，相简公，田常心害监止，监止幸于简公，权弗能去，于是田常复修釐子之政，以大斗出代，以小斗收……遂杀简公。"又可参本书7.1与31.57。

⑤犀首：战国时魏国人公孙衍的号。公孙衍初在秦为大良造，后入魏为将，主张合纵抗秦，魏惠王后元十六年（前319年）为魏相。 张仪：战国时魏国人，秦惠文王十年（前328年）任秦相，他是主张连横的代表人物，后又入魏，曾在魏惠王后元十三年（前322年）任魏相，又参43.5注⑫。 西河：见3.2注㉑。《校注》：据《史记·秦本纪》记载，魏向秦献纳西河地，在秦惠文王八年，时间比较早，与韩非的说法不同。津田凤卿说：魏亡河西地，大概言之，不必两人为相时也。

⑥乾道本"主"下有"内"，据道藏本删。

【译文】

韩宣惠王对樛留说："我想同时重用公仲朋与公叔伯婴，可以吗？"樛留回答说："不可以。晋国任用赵氏、魏氏、韩氏、中行氏、范氏、智氏等六卿而国家被瓜分，齐简公同时重用田成子、阚止而齐简公被杀掉，魏国同时重用公孙衍与张仪而西河郡一带的外围地区便丧失了。现在大王同时重用他们，他们之中力量强大的就会建立他们的私党，力量弱小的就会借用外国的势力。群臣之中有的在国内建立私党来傲慢地对待君主，有的在国外搞结交诸侯来割取本国的土地，那么大王的国家就危险了。"

【原文】

22.15 绍绩昧醉寐而亡其裘。宋君曰:“醉足以亡裘乎?”对曰:“桀以醉亡天下，而《康诰》曰‘毋彝酒’者①;‘彝酒’,常酒也。常酒者,天子失天下,匹夫失其身。”

【注释】

①尹桐阳说:《尔雅》:“彝,常也。” 梁启雄说:今本《尚书》此句不在《康诰》而在《酒诰》，段玉裁曰:“此《酒诰》而系之《康诰》者，盖周时通《酒诰》、《梓材》为《康诰》也。”

【译文】

绍绩昧喝醉后睡着了而丢了他的皮衣。宋君说:“喝醉了酒就会丢失皮衣吗?”绍绩昧回答说:“桀因为酒醉而丢失了天下,因而《康诰》说出了‘别彝酒’这样的话;所谓‘彝酒’，就是指常常喝酒。常常喝酒的人,如果是天子,就会失去天下;如果是老百姓,就会丧失自己的生命。”

【原文】

22.16管仲、隰朋从于桓公而伐孤竹①，春往冬反②,迷惑失道。管仲曰:“老马之智可用也。”乃放老马而随之,遂得道。行山中无水,隰朋曰:“蚁冬居山之阳,夏居山之阴。蚁壤一寸而仞有水③。”乃掘地，遂得水。以管仲之圣而隰朋之智④,至其所不知，不难师于老马与蚁。今人不知以其愚心而师圣人之智⑤,不亦过乎?

【注释】

①管仲:见3.2注④。 隰朋:见10.9注⑪。 尹桐阳说:孤竹,国名,在

今直隶卢龙县西十五里。觉按：卢龙县今属河北省。蒲阪圆说：《齐世家》："桓公二十三年，伐山戎，至于孤竹而还。"

②反：通"返"。

③吴承洛说：仞为度深实用之单位，盖人以两手一伸，上下以度，即为一仞。当时仞度与尺度并无关联，故其比数不能确定，而有"七尺"、"八尺"之说。考《周礼》"沟"、"洫"、"浍"之比例，度广云"寻"，度深云"仞"，寻与仞皆人伸两手之全度，当为八尺。惟两手左右平伸，能尽其全度，而两手上下直伸，不能尽其全度，故寻为八尺，而仞只有七尺。

④陈启天说：《经传释词》："而，犹与也。"

⑤乾道本无"师"，据道藏本补。

【译文】

管仲、隰朋跟随齐桓公去攻打孤竹国，在春天出发前往，到冬天才返回，所以迷失了道路。管仲说："老马的智力可以利用。"于是就放开老马让它自己走，而大家跟着它，便找到了道路。走到山中没有了水，隰朋说："蚂蚁冬天住在山的南面，夏天住在山的北面。蚂蚁洞口的土堆高一寸，在它下面七尺深的地方就有水。"于是就按照蚂蚁洞来挖地，便找到了水。就凭管仲这样的圣明和隰朋这样的智慧，对于自己不知道的东西，也都不惜向老马和蚂蚁请教。现在的人不知道用自己的愚蠢之心去学习圣人的智慧，不也是错误的吗？

【原文】

22.17有献不死之药于荆王者①，谒者操之以入②。中射之士问曰③："可食乎？"曰："可。"因夺而食之。王大怒，使人杀中射之士。中射之士使人说王，曰："臣问谒者，曰'可食'，臣故食之，是臣无罪而罪在谒者也。且客献不死之药，臣食之而王杀臣，是死药也，是客欺王也。夫杀无罪

之臣而明人之欺王也，不如释臣。”王乃不杀。

【注释】

①荆王：陈奇猷说：《楚策》顷襄王。

②谒(yè叶)者：津田凤卿说：《楚策》注：“谒者，掌宾赞受事也。”尹桐阳说：谒，请告也，若今传达。觉按：谒者即掌管传达的官。

③中射之士：见10.4注⑤。

【译文】

有个人进献长生不死的药给楚顷襄王，谒者拿着这仙药进宫。有个中射卫士问他说：“这药可以吃吗？”谒者说：“可以。”这个中射卫士便抢过来把它吃了。楚王十分恼火，就派人去杀掉这个中射卫士。中射卫士派人游说楚王，说：“我问谒者，他说‘可以吃’，所以我才把它吃了，这件事我没有罪过而罪过在谒者身上。再说那外客进献这长生不死的药，我吃了它而大王就把我杀了，那么这是死药了，这样看来，那就是外客在欺骗大王啊。杀掉了没有罪过的臣子而又表明别人把您大王骗了，那还不如放了我。”楚王于是就不杀他了。

【原文】

22.18田驷欺邹君①，邹君将使人杀之。田驷恐，告惠子②。惠子见邹君，曰：“今有人见君，则䀹其一目③，奚如？”君曰：“我必杀之。”惠子曰：“瞽，两目䀹，君奚为不杀？”君曰：“不能勿䀹。”惠子曰：“田驷东慢齐侯④，南欺荆王。驷之于欺人，瞽也，君奚怨焉？”邹君乃不杀。

【注释】

①尹桐阳说：田驷，赵人，见《赵策》。邹，《说文》云："鲁县，古邾国。"在今山东邹县东南二十六里。邹者，邾娄之合音，战国时穆公改号邾娄曰邹，后为楚所灭。

②尹桐阳说：惠子，宋人，仕魏，为惠王相。《前汉书·艺文志》名家"《惠子》一篇"注："名施，与庄子并时。"

③眏（jiá颊）：尹桐阳说：眇也。

④顾广圻说："慢"读为"谩"。

【译文】

田驷欺骗邹君，邹君将要派人去杀死他。田驷恐惧了，把这事告诉了惠子。惠子拜见邹君，说："现在如果有个人来见您，却闭上他的一只眼睛，不屑一顾，您会怎样呢？"邹君说："我一定宰了他。"惠子说："瞎子，两只眼睛都闭着不看您，您为什么不杀掉？"邹君说："因为他不能不闭着眼睛。"惠子说："田驷在东面欺骗齐君，在南边欺骗楚王。田驷在骗人方面，就和瞎子闭着眼睛一样已成了本性，您为什么要怨恨他呢？"邹君于是就不杀田驷了。

【原文】

22.19鲁穆公使众公子或宦于晋①，或宦于荆。犁钽曰②："假人于越而救溺子，越人虽善游，子必不生矣。失火而取水于海，海水虽多，火必不灭矣，远水不救近火也。今晋与荆虽强，而齐近，鲁患其不救乎！"

【注释】

①藤泽南岳说：鲁穆公，元公子，名显。

②犁钽（jū居）：蒲阪圆说：《史记》作犂钽，《内储》"黎且去仲尼"即此人，岂初事齐复适鲁欤？

【译文】

鲁穆公使自己的儿子们有的到晋国去做官，有的到楚国去做官。犁钼说："到遥远的越国去借了人来抢救落水的孩子，越国人虽然善于游泳，这孩子也一定活不了了。失了火而到大海中去取水来救，海水虽然很多，这火也必然灭不掉了，远处的水救不了近处的火啊。现在晋国与楚国虽然强大，但齐国和我们靠近，鲁国的祸患靠晋、楚两国恐怕救不了吧！"

【原文】

22.20严遂不善周君①，患之。冯沮曰②："严遂相③，而韩傀贵于君④。不如行贼于韩傀，则君必以为严氏也。"

【注释】

①严遂：陈奇猷说：《韩策》作严仲子。严遂，韩哀侯臣，弑韩哀侯者，详《内储说下》及《韩策》。《史记・韩世家》作韩严，盖即此人。 觉按：《史记・刺客列传》作"严仲子"，可参见。《校注》：周君，指西周君。西周是位于韩国西边的一个小诸侯国。

②冯沮：顾广圻说：即《周策》之冯且也。 觉按：据《东周策》记载，冯且（ㄐㄩ居）为西周君的臣子。

③据本书 31.56 及《战国策・韩策二》记载，任韩哀侯相的是韩傀，并不是严遂，所以"严遂相"当作"严遂欲相"。

④韩傀：即 31.56 的"韩廆"，《史记・刺客列传》作"侠累"，是韩哀侯的相国，为聂政所刺杀。

【译文】

严遂和周国的君主关系不好，周君很担心他。冯沮对周君说："严遂想要做宰相，而宰相韩傀却受到韩哀侯的器重。您不如派

人行刺韩傀，那么韩哀侯一定会认为这是严遂干的而把他除掉。”

【原文】

22.21张谴相韩，病将死。公乘无正怀三十金而问其疾①。居一月，自问张谴②，曰：“若子死，将谁使代子？”答曰：“无正重法而畏上，虽然，不如公子食我之得民也。”张谴死，因相公乘无正。

【注释】

①金：先秦以黄金二十两或二十四两为一镒(yì义)，一镒称一金。

②自：尹桐阳说：《说文》：“皇，从自王。”则“自”有君义耳。

【译文】

张谴任韩国的宰相，病得快要死了。公乘无正带着三十金黄金去慰问他的毛病。过了一个月，韩君亲自去慰问张谴，说：“如果您死了，将让谁来接替您？”张谴回答说：“公乘无正重视法治而敬畏皇上，虽然这样，却不如公子食我得民心。”张谴死了后，韩君便让公乘无正做了宰相。

【原文】

22.22乐羊为魏将而攻中山①，其子在中山。中山之君烹其子而遗之羹②，乐羊坐于幕下而啜之③，尽一杯。文侯谓堵师赞曰：“乐羊以我故而食其子之肉。”答曰：“其子而食之，且谁不食？”乐羊罢中山④，文侯赏其功而疑其心。孟孙猎，得麑，使秦西巴载之持归，其母随之而啼。秦

西巴弗忍而与之。孟孙归，至而求麑。答曰：“余弗忍而与其母。”孟孙大怒，逐之。居三月，复召以为其子傅。其御曰：“曩将罪之，今召以为子傅，何也？”孟孙曰：“夫不忍麑，又且忍吾子乎？”故曰：“巧诈不如拙诚。”乐羊以有功见疑，秦西巴以有罪益信。

【注释】

①乐（yuè月）羊：一作乐阳，乐毅的先祖，他因翟璜推荐，被魏文侯任为将军，参33.10。 攻中山：见22.11注①。

②遗（wèi位）：馈赠，送给。

③啜（chuò绰）：尹桐阳说：尝也，食也。

④罢：王先慎说：《吴语》韦注：“罢，归也。”谓乐羊归自中山也。

【译文】

乐羊当了魏国的大将去攻打中山国，他的儿子却在中山国。中山国的国君煮了他的儿子并把这肉羹送给乐羊，乐羊坐在军帐中吃这肉羹，吃完了一杯。魏文侯对堵师赞说：“乐羊因为我的缘故而吃了他儿子的肉。”堵师赞回答说：“他的儿子他都吃，那还有谁他不会吃呢？”乐羊从中山国回来，魏文侯奖赏他的功劳而怀疑他的忠心。鲁国的孟孙打猎，抓到一只小鹿，派秦西巴把它装上车押送回去，小鹿的母亲跟着他啼叫个不停，秦西巴不忍心而把小鹿还给了母鹿。孟孙回家，一到家便向秦西巴索取小鹿。秦西巴回答说：“我不忍心而还给了它的母亲。”孟孙十分生气，就把他撵走了。过了三个月，又召回秦西巴让他做自己儿子的师傅。孟孙的车夫对孟孙说：“过去您要惩处他，现在却召回他让他当您儿子的师傅，这是为什么呢？”孟孙说：“他这个人不忍心残害小鹿，还会忍心残害我的儿子吗？”所以常言道：“巧妙的欺诈不如笨拙的诚实。”乐羊因为有功而被怀疑，秦西巴因为有罪而更受信任。

【原文】

22.23 曾从子，善相剑者也。卫君怨吴王①。曾从子曰："吴王好剑，臣相剑者也。臣请为吴王相剑，拔而示之，因为君刺之。"卫君曰："子为之是也②，非缘义也，为利也。吴强而富，卫弱而贫。子必往，吾恐子为吴王用之于我也。"乃逐之③。

【注释】

①《校注》：此当指卫出公和吴王夫差积怨的事。见《左传》哀公十二年。
②物双松说：言子之言固是也。
③乾道本无"之"，据道藏本补。

【译文】

曾从子，是一个善于鉴别宝剑的人。卫出公怨恨吴王夫差。曾从子说："吴王夫差喜欢宝剑，而我是一个鉴别宝剑的人。请让我去给吴王鉴别宝剑，我把剑拔出来给他看的时候，就乘机为您刺杀他。"卫出公说："您说去做这件事倒是可行的，但不是为了义，而是为了利。现在吴国强大而富裕，卫国弱小而贫穷。您如果一定要去，我怕您会被吴王利用来对付我哩。"于是就把他驱逐了。

【原文】

22.24 纣为象箸，箕子怖①，以为象箸不盛羹于土簋②，则必犀玉之杯；玉杯象箸必不盛菽藿③，则必旄、象、豹胎；旄、象、豹胎必不衣短褐而舍茅茨之下④，则必锦衣

九重，高台广室也。称此以求，则天下不足矣。圣人见微以知萌，见端以知末，故见象箸而怖，知天下不足也。

【注释】

①以下参21.12注。

②箸：乾道本作"著"，据道藏本改。 簋(guǐ鬼)：古代盛食物的圆形器具。

③杯：乾道本作"柸"，据道藏本改。

④茨(cí词)：蒲阪圆说：屋盖曰茨。

【译文】

纣做了象牙筷，箕子便惶恐不安了，认为用了象牙筷，就不会把菜羹盛在陶制的食器中，那就一定要用犀牛角和宝玉做的杯子；用了玉杯和象牙筷就必然不会用它来装豆类叶子所熬煮的粗劣食物，那就一定要装牦牛、大象、豹子等的胚胎；吃了牦牛、大象、豹子等的胚胎就一定不会再穿着粗布衣服而住在茅草盖的屋顶之下，那就一定要穿着用华美的织锦缎做的衣服好几套，住在高高的土台上那宽敞的房子里。照这个样子追求下去，那么天底下的东西也就不够他享用了。圣人看见了微小的事情就能因此而知道它将萌发的其他事情，看见了事情的开头就能因此而知道事情的结果，所以箕子看见了纣的象牙筷就恐惧了，因为他知道天底下的东西会不够纣享用的。

【原文】

22.25周公旦已胜殷①，将攻商盖②。辛公甲曰③："大难攻，小易服。不如服众小以劫大。"乃攻九夷④，而商盖服矣。

【注释】

①周公旦：姓姬，名旦，周武王姬发之弟，因其采邑在周（位于今陕西省岐山县东北），故称周公。他辅助武王灭商，有功而受封于曲阜称鲁，但他未到封地而留佐武王。武王死后，成王年幼，他代为摄政，其弟管叔、蔡叔等不服，联合武庚与东方夷族反叛，他出师平叛。成王七年，已年长，周公便还政于成王。接着他又率师东伐淮夷、残奄。参《史记》的《周本纪》与《鲁周公世家》。

②商盖：孙诒让说：王云"商盖"当为"商奄"是也。"商奄"即奄，单言之曰奄，累言之则曰商奄。《史记·周本纪》《索隐》引《括地志》云："兖州曲阜县奄里，即奄国之地。"（见《墨子间诂·耕柱》注）

③辛公甲：太田方说：《竹书纪年》："帝辛三十九年，大夫辛甲出奔周。"《汉·志》有《辛甲》二十九篇，注："纣臣，七十五谏而去，周封之。"王先慎说：即辛甲，周太史，见《左襄四年传》。

④孙诒让说：九夷与吴、楚相近，盖即淮夷。九夷实在淮、泗之间，北与齐、鲁接壤。（见《墨子间诂·非攻中》注）

【译文】

周公姬旦已经战胜了商纣王，将要去攻打商盖。辛公甲说："大国难以攻取，小国容易征服。不如先征服各个小国来威慑胁迫大国。"于是就攻打了东方的各个小部族，而商盖也就归服了。

【原文】

22.26纣为长夜之饮①，惧以失日②，问其左右，尽不知也。乃使人问箕子。箕子谓其徒曰："为天下主而一国皆失日，天下其危矣。一国皆不知而我独知之，吾其危矣。"辞以醉而不知。

【注释】

①长夜：《论衡·语增篇》："传语曰：'纣沉湎于酒，以糟为丘，以酒为池，牛饮者三千人，为长夜之饮，亡其甲子。'……坐在深室之中，闭窗举烛，故曰'长夜'。……传者之说或言：'车行酒，骑行炙，百二十日为一夜。'"

②顾广圻说："懽"当作"懽"。觉按："懽"同"欢"。失日：即《论衡》所记的"亡其甲子"。

【译文】

纣搞了关上门窗、点上灯烛、以一百二十日为一夜的酒宴，欢乐得忘记了日期，问他身边的人，都说不知道。于是就派人去问箕子。箕子对他的门徒说："做了天下的主子而整个国都的人都不知道日期，国家也就危险了。整个国都的人都不知道而只有我一个人知道日期，我也就危险了。"于是便用自己喝醉了酒因而不知道日期的话作了推辞。

【原文】

22.27鲁人身善织屦，妻善织缟，而欲徙于越。或谓之曰："子必穷矣。"鲁人曰："何也？"曰："屦为履之也①，而越人跣行；缟为冠之也，而越人被发②。以子之所长，游于不用之国，欲使无穷，其可得乎？"

【注释】

①履：穿（鞋）。

②被：通"披"。

【译文】

有个鲁国人自己善于编织草鞋麻鞋，妻子善于编织生绢；因

而想搬迁到越国去。有人对他说："您一定要穷困了。"这个鲁国人说："为什么呢？"那人说："做了鞋子是为了穿它，但越国人却光着脚走路；织了生绢是为了戴它，但越国人却披着头发不戴头巾。凭您的特长，到用不着它的国家去活动，要想使您不穷困，那可能么？"

【原文】

22.28陈轸贵于魏王①。惠子曰："必善事左右。夫杨，横树之即生，倒树之即生，折而树之又生。然使十人树之而一人拔之，则毋生杨②。至以十人之众树易生之物而不胜一人者，何也？树之难而去之易也。子虽工自树于王，而欲去子者众，子必危矣。"

【注释】

①《校注》：陈轸（zhěn枕），战国时人，纵横家。魏王，指魏惠王。
②《校注》：毋，通"无"。

【译文】

陈轸受到魏惠王的器重。惠施对他说："您一定要好好侍奉君主的侍从。那杨树，横着栽它它就活了，倒过来栽它它就活了，折断了来栽它它也能活。但是如果十个人栽它而一个人拔它，那就没有活的杨树了。至于这靠了十个人的多数去栽种这十分容易成活的东西却不能胜过一个人的原因，是什么呢？是因为栽培它困难而除去它容易。您虽然善于在君主那里树立自己，但如果想要除掉您的人很多，您就一定要危险了。"

【原文】

22.29鲁季孙新弑其君①，吴起仕焉②。或谓起曰："夫死者，始死而血，已血而衄③，已衄而灰，已灰而土。及其土也，无可为者矣④。今季孙乃始血，其毋乃未可知也⑤。"吴起因去之晋⑥。

【注释】

①尹桐阳说：君，盖谓悼公。《校注》：鲁悼公，名宁，前468——前431年在位。

②吴起：见3.2注㉑。

③乾道本"衄"上无"而"字，据道藏本补。衄(nǜ女去声)：王先慎说：《广雅·释言》："衄，缩也。"此言人血尽则皮肉皆缩。

④这里指鲁君被杀后，到葬入土中还没有什么动静，那么鲁君的党羽就不可能再有所作为危害季孙了。所以这"已灰而土"等等是比喻鲁君的势力逐渐衰亡，梁启雄认为"比喻季孙逐渐地失败"，不当。

⑤《校注》：毋乃：大概，恐怕。

⑥陈奇猷说：《史记·吴起传》："鲁君疑吴起，起去之魏，事魏文侯。"与此不同。觉按：魏为三晋之一，所以这里称"晋"。

【译文】

鲁国的季孙刚杀掉他的君主，吴起就到他那里去做官。有人对吴起说："被杀的人，刚死的时候流血；血已经流完了，皮肉就开始萎缩；皮肉已经完全萎缩了，就开始腐烂成灰；肉体已经完全腐烂成灰，就变成了泥土。到他变成了泥土，就不可能再作怪了。现在季孙才刚刚使鲁君流血，他的结果恐怕还不可以预料吧。"吴起因而离开鲁国到了魏国。

【原文】

22.30隰斯弥见田成子，田成子与登台四望，三面皆畅，南望，隰子家之树蔽之，田成子亦不言。隰子归，使人伐之。斧离数创①，隰子止之。其相室曰②："何变之数也③？"隰子曰："古者有谚曰：'知渊中之鱼者不祥。'夫田子将有大事，而我示之知微，我必危矣。不伐树，未有罪也；知人之所不言，其罪大矣。"乃不伐也。

【注释】

①王先慎说：离，割也，见《仪礼·士冠礼》注。

②相室：本书"相室"有二义，一指诸侯国中执政的相国，见11.6,15.1,31.59,48.4；一指大夫家中的管家，其地位可能相当于诸侯国中的相国，这里便用此义，又见于32.49。

③太田方说：《集韵》："数，音速。"《贾生传》注："数，速也。"　觉按：数，通"速"，读sù(速)。

【译文】

齐国大夫隰斯弥去见田成子，田成子和他一起登上高台向四面眺望，三面都畅通无阻，但向南望去，隰斯弥家的树却把远方遮住了，田成子也不说什么话。隰斯弥回到家中，派人砍伐树木，斧头刚砍出几个伤口，隰斯弥就阻止了砍树的人。他的管家说："为什么变得这样快呢？"隰斯弥说："古时候有句谚语说：'知道深渊中的鱼的人不吉利。'田成子将要干一番改朝换代的大事，而我却向他显示出我已经知道了他的秘密，这样我就一定会危险了。不砍掉树，没有什么罪过；知道了别人不愿说出来的事情，那罪过就大了。"于是就不砍树了。

【原文】

22.31杨子过于宋东之逆旅①。有妾二人，其恶者贵，美者贱。杨子问其故，逆旅之父答曰②："美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恶者自恶，吾不知其恶也。"杨子谓弟子曰："行贤而去自贤之心，焉往而不美？"

【注释】

①《校注》：杨子，指杨朱，战国时魏国人，主张"贵生重己"，道家人物。

②父（fǔ府）：物双松说：父，老人，谓主人也。

【译文】

杨朱走过宋国东部的一个旅馆。旅馆的主人有两个小妻，其中长得丑的被器重，长得美的被看不起。杨朱问其中的缘故，旅馆的主人回答说："长得美的自以为美而很傲慢，所以我不觉得她美；长得丑的自以为丑而很谦卑，所以我不觉得她丑。"杨朱对自己的学生说："自己的行为贤能而又去掉了自以为贤能的想法，到哪里不受到赞美呢？"

【原文】

22.32卫人嫁其子而教之曰："必私积聚。为人妇而出，常也；其成居①，幸也。"其子因私积聚，其姑以为多私而出之。其子所以反者②，倍其所以嫁。其父不自罪于教子非也，而自知其益富③。今人臣之处官者④，皆是类也。

【注释】

①王先慎说：《书·益稷》郑注："成，犹终也。"《国语·周语》："成，德之

终也。”

②反：通“返”。

③顾广圻说：“知”读为“智”。

④今：乾道本作“令”，据道藏本改。

【译文】

有个卫国人嫁自己的女儿时教育她说：“你一定要私下积蓄。做人家的妻子而被休了赶出门，是常有的事；那成功地终身住下去，是侥幸的事。”他的女儿因此便私下积蓄，她的婆婆觉得她多积私房钱而把她休了。这卫国人的女儿带回来的钱财，比他用来嫁女儿的嫁妆和花费多了一倍。她的父亲不怪罪自己在教育女儿方面教得不对，反而自以为他这样来增加财富是很明智的。现在身居官职的臣子，都是这一类人。

【原文】

22.33鲁丹三说中山之君而不受也，因散五十金事其左右。复见，未语，而君与之食。鲁丹出，而不反舍，遂去中山。其御曰：“反见①，乃始善我，何故去之？”鲁丹曰：“夫以人言善我，必以人言罪我。”未出境，而公子恶之曰：“为赵来间中山。”君因索而罪之。

【注释】

①尹桐阳说：反，复也。

【译文】

鲁丹三次去游说中山国的君主都没有被接受，因而分发了五

十金黄金去奉承中山君的侍从。然后再去拜见中山君，还没有开口说话，中山君便赐给他食物了。鲁丹出来后，不回旅馆，马上就离开中山国。他的车夫说："这又一次进见中山君时，才开始待我们好，什么缘故要离开中山国呢？"鲁丹说："因为别人的话而待我好，也一定会因为别人的话而加罪于我。"他们还没有走出中山国国境，而公子就毁谤他说："鲁丹是为赵国来探测中山国的。"中山国的君主便搜捕并惩处了他。

【原文】

22.34田伯鼎好士而存其君，白公好士而乱荆①。其好士则同，其所以为则异。公孙友自刖而尊百里②，竖刁自宫而謟桓公③。其自刑则同，其所自刑之为则异。慧子曰④："狂者东走，逐者亦东走。其东走则同，其所以东走之为则异。故曰：同事之人，不可不审察也。"

【注释】

①白公：见21.18注④。

②公孙友：王渭说："友"，当作"支"。王先慎说：《左传》作"枝"；"枝"、"支"同字。刖：见12.7注②。百里：见3.2注⑱。王焕镳说：《说苑·臣术篇》谓：秦穆公得百里奚于盐贾，异日与公孙支论政，公孙支见穆公耳目聪明，思虑深察，知得百里奚之故，乃以上卿之位让百里奚，而自为次卿以佐之。

③竖刁：见7.3注⑦及10.9。謟：当作"谄"。梁启雄认为"謟"正字作"慆"，应解为"淫"，"謟桓公"是"割伤自己的生殖器来帮助桓公干淫乱的事"，俗本作"谄"是错误的。这恐怕是误解。因为：一、44.7将竖刁、易牙等11人都列为"谄（乾道本也作"謟"）谀之臣"，这11人并非都干淫乱的事。二、乾道本"谄"字都写成"謟"或"讇"，都不表示"淫乱"之意，如33.28"使民謟下"、"使民謟上"，45.5"謟施顺意"，46.1"讇谗之民"，48.4"卑适以观直一"。三、乾道本"臽"旁多写作"舀"，如2.2"陷"作"陷"，12.7"啖（啗）作

“啗”。可见，“臽”是当时“臽”的俗体。总之，俗本将“諂”改为“谄”而不加说明，虽有失严谨，但未致误；梁氏望文生训，误。

④王渭说：“慧”、“惠”同字。觉按：惠子，见22.18注②。

【译文】

田伯鼎喜爱士人而保全了他的君主，白公胜喜爱士人而扰乱了楚国。他们喜爱士人倒是相同的，但他们用士人来做的事却不同。公孙支砍掉了自己的脚而使百里奚得到了重用，竖刁割去了自己的睾丸而去谄媚齐桓公。他们给自己用刑倒是相同的，但他们给自己用刑的目的却不同。惠施说：“发疯的人向东跑，追赶的人也向东跑。他们向东跑倒是相同的，但他们向东跑的目的却不同。所以说：对于做同样事情的人，不可不仔细地去加以考察。”

说林下第二十三

【原文】

23.1伯乐教二人相踶马①，相与之简子厩观马②。一人举踶马。其一人从后而循之③，三抚其尻而马不踶。此自以为失相。其一人曰④："子非失相也。此其为马也，踒肩而肿膝⑤。夫踶马也者，举后而任前，肿膝不可任也，故后不举。子巧于相踶马，而拙于任肿膝⑥。"夫事有所必归，而以有所肿膝而不任，智者之所独知也。惠子曰："置猨于柙中，则与豚同。"故势不便，非所以逞能也。

【注释】

①伯乐：古代善于相马和驭马的人。据典籍记载，古代称"伯乐"的有二人：一为春秋中期秦穆公时人，他善于相马，但那时他已年老了，见《淮南子·道应训》、《列子·说符》。有人说他姓孙、名阳，字伯乐，是秦穆公时善于治马和驭马的人，见《庄子·马蹄》的《疏》及《释文》。另一人即春秋末期赵简子的驾车人王良，见《荀子·王霸》"王良、造父者"注。王良善于驭马（参17.2注⑧），但也善于相马，所以《吕氏春秋·观表》论及古代相马的人时说："若赵之王良、秦之伯乐、九方堙，尤尽其妙矣。"太田方认为伯乐即王良而否认秦之伯乐；尹桐阳认为伯乐为赵简子之臣邮无正，也即孙阳，一称孙无政，与王良并非一人；陈奇猷认为秦之伯乐、赵之伯乐、赵之王良为三人，赵之伯乐为善相马者，王良则为善御者；这些说法恐怕都不当。相马与驭马是一致的，从上述记载来看，秦之伯乐与赵之王良都是兼善相马与驭马的。其实际

情形可能是：秦之伯乐以相马驭马而著名，赵之王良可与之媲美，所以人们便称王良为伯乐。因此，赵之伯乐即王良之号。秦之伯乐与赵之伯乐既非一人，赵之伯乐与王良也非二人。本篇的伯乐即指赵之伯乐王良。踶(dì第)：陈奇猷说：即今用作踢字。

②相：指代性副词，这里偏指“二人”。简子：见10.6注⑮。

③“其”字上乾道本有“其一人举踶马”六字，据赵用贤本删。循：太田方说：谓旋绕往来也。觉按：藤泽南岳把“循”解为“抚”，尹桐阳认为“循”同“揗”，摩也”，梁启雄、《校注》解为“抚摸”，与下句“抚”字义复，恐不当。

④乾道本无“曰”，据赵用贤本补。

⑤踒(wō窝)：杨树达说：《说文》云：“踒，足跌也。”《仓颉篇》：“挫足为踒。”

⑥“任”字下乾道本有“在肿膝而不任拙于”八字，据赵用贤本删。任：俞樾说：“任”当作“在”，在，察也。高亨说：“任”亦有察义。

【译文】

伯乐教两个人鉴定踢人的马，和他们一起来到赵简子的马棚来看马。一个人挑选出一匹踢人的马。那另一个人在后面来回跟着它，多次抚摸它的屁股而这匹马却不踢人。这个挑选马的人自以为看错了。那另一个人说：“您并不是看错了。这匹马，它的长相，前腿跌伤而膝部肿大。那踢人的马，抬起后腿就得把身体的重量压到前腿上，而这匹马那肿大的膝部不能承担体重，所以后腿不能抬起来。您善于识别踢人的马，但不善于察看它那肿大的膝部。”事情都有一定的归宿，而因为有了肿大的膝部才不能承担体重的道理，只有聪明的人才知道。惠施说：“把猿关在木笼子里，就和小猪一样了。”所以形势不利，就没有办法来表现才能了。

【原文】

23.2卫将军文子见曾子①，曾子不起而延于坐席②，正身于奥③。文子谓其御曰：“曾子，愚人也哉！以我为君

子也，君子安可毋敬也？以我为暴人也，暴人安可侮也？曾子不僇④，命也。"

【注释】

①卫将军文子：尹桐阳说：公孙弥牟也，子南之子。《世本》："(卫)灵公生昭子郢，郢生文子木。"木，弥牟名也。《礼记·檀弓》："将军文子之丧。" 觉按："文子"为弥牟的谥号，他是子南劲的前辈，参44.5注①。陈奇猷认为文子指北宫文子，误。因为北宫文子相卫在鲁襄公三十一年，当时孔子约十岁，而曾子小孔子四十六岁(见21.21注①)，所以曾子不可能怠慢北宫文子。

②太田方说：《曲礼》注："延，导之也。"

③王先慎说：《说文》："奥，宛也，室之西南隅。"谓藏室之尊处也，己处于尊，客坐于旁，故文子以为侮而不敬也。

④陈奇猷说："僇"借为"戮"。

【译文】

卫国的将军文子去见曾子，曾子没有站起来而只是叫他到座席上就坐，自己却端正了身体坐在正室西南角的尊位上。过后文子对自己的车夫说："曾子，真是个蠢人啊！他如果把我当作君子，对君子怎么可以不尊敬呢？他如果把我当作是残暴的人，对残暴的人怎么可以侮辱呢？曾子不被杀掉，是靠了他的命运吧。"

【原文】

23.3鸟有翢翢者①，重首而屈尾②，将欲饮于河，则必颠，乃衔其羽而饮之。人之所有饮不足者，不可不索其羽也③。

【注释】

①翢翢(zhōu周)鸟名。

②屈(jué决)：《淮南子·诠言训》"圣人无屈奇之服"注："屈，短。"

③这两句的言外之意是：人们之中有了某种欲望而又力所不及的，不能不寻求同伙来帮忙。

【译文】

鸟中有一种叫做翢翢的，头部沉重而尾巴短小，如果要到河边喝水，就一定会跌倒，于是它就得靠另一只翢翢衔着它的羽毛来让它喝水。人们之中有想"喝水"而能力又不够的，不能不索取"翢翢的羽毛"来让同伴"衔着"啊。

【原文】

23.4鳣似蛇①，蚕似蠋②。人见蛇则惊骇，见蠋则毛起。渔者持鳣，妇人拾蚕，利之所在，皆为贲、诸③。

【注释】

①鳣(shàn鳝)：同"鳝"。

②蠋(zhú竹)：《庄子·庚桑楚》疏："蠋者，豆中大青虫。"

③太田方说：贲，孟贲，卫人；诸，专诸，吴人，皆古之勇士。觉按：专诸，春秋时吴国堂邑(今江苏六合西北)人。吴公子光(即阖闾)欲杀吴王僚自立，伍子胥把他推荐给光。吴王僚十二年(前515年)，光宴请僚，他藏匕首在鱼腹中进献，刺杀僚，自己也当场被杀。

【译文】

黄鳝像蛇，蚕像青虫。人们看见蛇就惊恐害怕，看见青虫就汗毛竖起。但打渔的人手握黄鳝，养蚕的妇女用手拾蚕，可见在有利可图的地方，人们都成了孟贲、专诸般的勇士。

【原文】

23.5伯乐教其所憎者相千里之马，教其所爱者相驽马。千里之马时一，其利缓；驽马日售，其利急。此《周书》所谓“下言而上用”者①，惑也。

【注释】

①《周书》见22.8注②。《淮南子·氾论训》：“昔者《周书》有言曰：‘上言者下用也，下言者上用也。’上言者常也，下言者权也。”

【译文】

伯乐教自己所憎恶的人去鉴定千里马，教自己所喜爱的人去鉴定普通的劣马。千里马每个季度也不过碰上个一次，所以鉴定这种马的利益来得慢；普通的劣马每天都有人买卖，所以鉴定这种马的利益来得快。这就是《周书》所说的“卑下的言论而有上等的用途”吧，但它实在是一种迷惑啊。

【原文】

23.6桓赫曰：“刻削之道：鼻莫如大，目莫如小。鼻大可小，小不可大也；目小可大，大不可小也。”举事亦然。为其不可复者也①，则事寡败矣。

【注释】

①不：物双松、王渭认为是衍文，蒲阪圆改为“必”，王先慎、《校注》等改为“后”，尹桐阳认为同“坯”，陈奇猷把这句解为“做事情为得怕它不能回复”，恐怕都不当。原文其实可通，其意为：认真从事那些不可以重复加工的

事，那么事情就很少失败了。

【译文】

桓赫说："雕刻的原则是：鼻子不如先大一些，眼睛不如先小一些。鼻子大可以修小，刻小了就不能再使它大起来；眼睛小可以修大，刻大了就不能再使它小下去。"做事也是这样。谨慎地去做那些不可以补救的事，那么事情就很少有失败的了。

【原文】

23.7崇侯、恶来知不适纣之诛也①，而不见武王之灭之也。比干、子胥知其君之必亡也②，而不知身之死也。故曰："崇侯、恶来知心而不知事，比干、子胥知事而不知心。"圣人其备矣。

【注释】

①尹桐阳说：崇侯，崇侯虎也。封崇，因曰崇侯，在今陕西鄠县东五里之丰城。恶来，秦之祖，蜚廉子也。《墨子·所染》："殷纣染于崇侯、恶来。"　觉按：这两人都是商纣王宠幸的臣子，历来都视之为奸臣，参见《史记·殷本纪》。

②比干、子胥：见3.2注⑮、②。

【译文】

崇侯虎、恶来知道自己不迎合纣王会遭到诛杀，却不能预见到周武王会把纣王消灭掉。比干、伍子胥知道自己的君主一定会灭亡，却不知道自己会被杀死。所以说："崇侯虎、恶来知道君主的心理而不知道国家的政情，比干、伍子胥知道国家的政情而不知道君主的心理。"至于圣人，那就全备了，既能知道国家的政情，

又能知道君主的心理。

【原文】

23.8 宋太宰贵而主断①。季子将见宋君，梁子闻之曰："语必可与太宰三坐乎② ?不然，将不免。"季子因说以贵主而轻国③。

【注释】

①宋太宰：见 22.3 注①。

②这句是说：和君主说话，即使太宰不在场，也必须和他在场一样，不能冒犯太宰。

③顾广圻说："主"当作"生"。

【译文】

宋国的太宰地位尊贵而独揽了裁决大权。季子将要去拜见宋国的君主，梁子听到了这件事后对季子说："你和君主要说的话，在与太宰及你和君主三人同坐时也一定可以说吗？如果不是这样，你将不可避免地要遭殃。"季子因此说了些注重养生而不要看重国家政权的话。

【原文】

23.9杨朱之弟杨布衣素衣而出①。天雨，解素衣，衣缁衣而反，其狗不知而吠之。杨布怒，将击之。杨朱曰："子毋击也，子亦犹是。曩者使女狗白而往，黑而来，子岂能毋怪哉?"

【注释】

①杨朱：见22.31注①。

【译文】

杨朱的弟弟杨布穿着白色的衣服出门。天下雨了，他便脱掉了白衣服，穿着黑色的衣服回来，他的狗不认识他了，就对他乱叫。杨布生气了，将要打它。杨朱说："你别打，你也会像它这样的。刚才假如你的狗出去的时候是白颜色，回来的时候却是黑颜色，你难道能不奇怪吗？"

【原文】

23.10惠子曰："羿执鞅持扞①，操弓关机②，越人争为持的③。弱子扞弓④，慈母入室闭户。故曰：可必，则越人不疑羿；不可必，则慈母逃弱子。"

【注释】

①《校注》：羿（yì益），夏代东夷族有穷氏（位于今山东省德州市南）的部落首领，射箭能手。王引之说："鞅"当为"决"，"决"误为"泱"，后人因改为"鞅"耳。决，谓韘也，箸于右手大指，所以钩弦也。扞，谓韝也，箸于左臂所以扞弦也。觉按：这是说，"决"是套在右手拇指上拉弦的皮套，"扞"是套在左臂上防弦的皮套。

②太田方说："关"、"弯"通，引满也。觉按：《说文》："主发谓之机。""机"即控制发射的扳机。

③越人：越国人。越人不但习俗与中原不同而被视为异族，而且越国与中原相距最远，所以"越人"被用来比喻关系疏远的人。

④王引之说："扞弓"当作"扜（yū迂）弓"，引弓也。

【译文】

惠施说："羿右手拿着钩拉弓弦用的决、左臂戴着护臂用的皮质袖套，拿着弓拉弦搭箭扣住扳机时，就是关系疏远的越国人也都会争着来为他拿箭靶。小孩拉弓射箭时，就是慈爱的母亲也都会躲进屋里把门关上。所以说：可以肯定射中箭靶，那么就是关系疏远的越国人也不会怀疑羿会射到自己；如果不能肯定射中箭靶，那么慈爱的母亲也会逃避她拉弓的孩子。"

【原文】

23.11桓公问管仲："富有涯乎？"答曰："水之以涯①，其无水者也；富之以涯②，其富已足者也。人不能自止于足而亡，其富之涯乎！"

【注释】

①尹桐阳说："以涯"犹云"有涯"。觉按："以"犹"有"，参《古书虚字集释》及30.54注③。陈启天、陈奇猷、《校注》都解为"及"，与上文"有涯"不相应，恐不确。

②"富"上乾道本有"以"，据赵用贤本删。

【译文】

齐桓公问管仲："富裕有边际吗？"管仲回答说："水有边际，是因为存在着那没有水的地方；富裕有边际，是因为那财富已经使人感到满足了。人不能把自己控制在知足的境地而直到死亡，那死亡就是富裕的边际了吧！"

【原文】

23.12宋之富贾有监止子者，与人争买百金之璞玉，因佯失而毁之，负其百金①，而理其毁瑕，得千溢焉②。事

有举之而有败，而贤其毋举之者③，负之时也④。

【注释】

①孙诒让说：负，犹后世言陪也。"陪"今俗作"赔"。

②溢：通"镒"，古代重量单位，也称为"金"，见 22.21 注①。

③贤：《吕氏春秋·任数》"而贤于有知有为"注："贤，愈也。"《仪礼·乡射礼》"右贤于左，左贤于右"注："贤，犹胜也。"这"贤"字也是表示比较的形容词。陈奇猷认为"者"字当在"贤"字下，《校注》把"贤"解为"认为…好"，均不当。梁启雄把"毋"误为"母"，从而解为"贤贵那个本始"，更是穿凿之说。

④孙楷第说：时，训为"是"。觉按：是，这。

【译文】

宋国富商中有一个叫监止子的，和别人抢着买一块售价百金的玉石，因而假装失手把它摔坏了，就赔给卖主百金，而他修整好那跌坏的斑点，便在这块玉石上赚到了千金。事情有时候要做它却往往先败坏它，但这种败坏却比不做它要好，这赔玉石的事就是这样。

【原文】

23.13有欲以御见荆王者，众驺妒之。因曰："臣能撽鹿①。"见王。王为御，不及鹿；自御，及之。王善其御也，乃言众驺妒之。

【注释】

①撽（qiào俏）：尹桐阳说：《说文》作"擎"，旁击也。

【译文】

有一个想凭自己的驾车技术来求见楚王的人，众多的马夫都嫉妒他。他便说："我能追击鹿。"这才见到了楚王。楚王驾车，追不上鹿；他自己驾车，就追上了鹿。楚王赞赏他的驾车技术后，他才说那众多的马夫都嫉妒他。

【原文】

23.14荆令公子将伐陈①。丈人送之，曰："晋强，不可不慎也。"公子曰："丈人奚忧？吾为丈人破晋。"丈人曰："可。吾方庐陈南门之外②。"公子曰："是何也？"曰："我笑勾践也。为人之如是其易也，己独何为密密十年难乎③？"

【注释】

①王先慎说：《左哀十七年传》："楚公孙朝帅师灭陈。"杜注："子西子。"此言"公子"，当即公孙朝。尹桐阳说：将，帅兵也。觉按："将"读 jiàng（匠）。

②王先慎说：公子方伐陈，丈人即为庐于南门之外，较公子所说为更易矣。

③这是嘲笑公子的轻敌。陈启天说：《集释》："其，彼也，字或作己。己当训彼。"刘师培说：密密，犹"密勿"、"黾勉"也。陈奇猷说：句践自会稽归，整治国家，黾勉十余年，一举灭吴，始雪会稽之耻。（详《史记·越世家》）此文盖谓伐陈如是其易，则勾践何必黾勉十年然后伐吴，自可迅即灭吴而舍其南门之外也。

【译文】

楚国命令公子率领军队去攻打陈国。有个老人送他，说："晋国强大，一定会援救陈国，不可以不当心。"公子说："您老人家何必担忧呢？我给您攻破晋国，让您看看我的厉害。"老人说："行。我

正在陈国都城的南门外造一座小房子。”公子说：“这是什么意思呢？”老人说：“我这是讥笑勾践啊。为人处事既然像你所说的这样容易，他自己为什么偏偏要勤奋努力地经历了十年的艰难呢？”

【原文】

23.15尧以天下让许由①，许由逃之，舍于家人②，家人藏其皮冠。夫弃天下而家人藏其皮冠，是不知许由者也。

【注释】

①许由：一作许繇。古代隐士，相传尧要把君位让给他，他逃到箕山下，农耕而食。尧又请他做九州长官，他到颍水边洗耳，表示不愿听这种话。

②津田凤卿说：家人，民家也。陈奇猷说：《汉书·董贤传》注：“家人，犹庶人也。”

【译文】

尧把天下让给许由，许由逃避他，住在一个老百姓家中，这百姓连忙把自己的皮帽藏起来。许由连君位都抛弃了，而这百姓却把自己的皮帽藏起来怕他偷走，这是因为不了解许由这个人啊。

【原文】

23.16三虱相与讼。一虱过之，曰：“讼者奚说？”三虱曰：“争肥饶之地。”一虱曰：“若亦不患腊之至而茅之燥耳①，若又奚患于是？”乃相与聚嘬其母而食之②。彘臞，人乃弗杀。

【注释】

①王先慎说：《说文》："腊，冬至后三戌腊祭百神。" 觉按：腊(là辣)祭于岁终之月举行。周代以冬至所在的建子之月(即夏历十一月)为正月，所以周代十二月举行腊祭，实在冬至前，相当于夏历的十月，因此《礼记·月令》把"腊先祖五祀"记于"孟冬之月"。秦、汉用夏历，则十二月举行腊祭便在冬至后了。这里不应该采用《说文》的说法，应把"腊"解为"十二月举行的一种祭祀"。这句是说：你们也不担心腊祭来到后茅草的燃烧。译文用意译。

②蒲阪圆说：彘者，虱所由生，故谓之"母"。 觉按：母，即指虱所寄生的母体——猪，陈奇猷认为是"血"字之讹，不当。

【译文】

三只虱子互相争辩。有一只虱子从它们旁边经过，说："你们这些争辩者在吵些什么？"三只虱子说："我们在争夺猪身上肥腴的地方。"这只虱子说："你们也不担心腊祭来到后用茅草烤猪时把你们都烧死，你们又为什么要在这争夺肥腴的方面多操心呢？"于是这些虱子便互相聚在一起吮吸那头猪的血而吞食它。猪消瘦了，人们就不去杀它了。

【原文】

23.17虫有虺者①，一身两口，争食相龁也②。遂相杀，因自杀。人臣之争事而亡其国者，皆虺类也③。

【注释】

①虫：见12.8注①。 虺(huǐ毁)：乾道本作"就"，赵用贤本作"蚘"，注："或作虮。"今依赵用贤所注的或本改。虺，是古代传说中一种生有多个头的毒蛇。《楚辞·招魂》："雄虺九首，往来儵忽，吞人以益其心些。"王逸注："言复有雄虺，一身九头，往来奄忽，常喜吞人魂魄以益其心，贼害之甚也。"

②乾道本无"食"，据道藏本补。

③虺：乾道本作"蚘"，据赵用贤所注的或本改。

【译文】

动物当中有一种叫虺的，一个身体两张嘴，因为争夺食物而相咬。于是两张嘴就互相残杀，便把自己杀死了。臣子互相争权夺利而使自己的国家灭亡的，都是虺一类的东西啊。

【原文】

23.18宫有垩①，器有涤，则洁矣。行身亦然，无涤垩之地则寡非矣。

【注释】

①垩：见10.7注⑫。

【译文】

宫室加以涂白，器具加以洗涤，就清洁了。为人也是这样，到了不需要洗涤和粉刷的境地，那就很少有过错了。

【原文】

23.19 公子纠将为乱①，桓公使使者视之。使者报曰："笑不乐，视不见，必为乱。"乃使鲁人杀之②。

【注释】

①《校注》：此指公子纠与桓公争位失败，在鲁国活动待机报复。公子纠，春秋时齐襄公的弟弟，桓公的哥哥。 觉按：参3.2注④。

②津田凤卿说：事在庄公九年（前685年）。

【译文】

公子纠将要作乱的时候，齐桓公派使者去观察他。使者汇报说："公子纠脸上在笑，却并不快乐；眼睛在看，却没见到什么；他表里不一，心不在焉，一定要作乱了。"于是齐桓公就叫鲁国人把他杀了。

【原文】

23.20公孙弘断发而为越王骑，公孙喜使人绝之①，曰："吾不与子为昆弟矣。"公孙弘曰："我断发，子断颈而为人用兵，我将谓子何？"周南之战，公孙喜死焉②。

【注释】

①尹桐阳说：公孙喜，魏人。陈启天说：中原诸国蓄发，今公孙弘从越俗，是谓以夷变夏，故公孙喜耻之。

②尹桐阳说：周南，谓伊阙也，在今河南洛阳县城南三十里。蒲阪圆说：《史记》：韩僖王三年（前293年），使公孙喜率周、魏之师攻秦，秦败我二十四万，虏喜于伊阙。

【译文】

公孙弘剪断了头发去做越王的骑士，公孙喜派人去声明和他断绝关系，说："我不和你做兄弟了。"公孙弘说："我只是剪断了自己的头发，而你不顾割断脖子的危险去替别人带兵打仗，我将对你说什么呢？"在周南的战役中，公孙喜死在那里。

【原文】

23.21有与悍者邻，欲卖宅而避之。人曰："是其贯将

满矣①，子姑待之。”答曰：“吾恐其以我满贯也。”遂去之②。故曰：“物之几者③，非所靡也④。”

【注释】

①乾道本“满”下有“也遂去之故曰勿之”，据《太平御览》卷一百八十引文删。贯：《说文》：“钱贝之贯。”即穿铜钱货贝的绳。其贯将满：他罪恶的绳子就像穿钱那样将穿满，比喻他作恶很多，已经接近法纪所规范的限度，即将要受到制裁。译文用意译。

②乾道本无“之”，据四部丛刊本补。

③《尔雅·释诂》：“几，危也。”

④《荀子·荣辱》“靡之”注：“犹言缓之。”

【译文】

有一个人和凶暴的人做邻居，想卖掉自己的住宅来避开他。有人说：“这个凶暴的人就要恶贯满盈了，你姑且等他一下吧。”这个想卖房子的人回答说：“我怕他拿我来铸成他的恶贯满盈啊。”于是就离开了那个凶暴的人。所以说：“对于危险的事情，是不可拖拉的。”

【原文】

23.22孔子谓弟子曰：“孰能导子西之钓名也①？”子贡曰②：“赐也能。”乃导之，不复疑也。孔子曰：“宽哉，不被于利③！絜哉④，民性有恒⑤！曲为曲⑥，直为直。”孔子曰⑦：“子西不免。”白公之难⑧，子西死焉。故曰：“直于行者曲于欲⑨。”

【注释】

①太田方说：《要略训》注："导，谏也。"《公孙弘传》"诚饰诈欲以钓名"，颜师古注："钓，取也，若钓鱼之谓也。"尹桐阳说：子西，楚平王庶弟，后为令尹。

②《史记·仲尼弟子列传》："端木赐，卫人，字子贡，少孔子三十一岁。子贡利口巧辞，孔子常黜其辩。"

③陈启天说：被，犹言蔽也。

④陈启天说：絜，与潔通。觉按：即"洁"。

⑤《易·系辞下》："恒，德之固也。"《论语·子路》："人而无恒，不可以作巫医。"《孟子·梁惠王上》："无恒产而有恒心者，惟士为能；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此文的"恒"，即恒心，指持久不变的意志。所以孔子说它"洁"。《校注》将此句解为"人的本性是不变的"，不当。

⑥《战国策·秦策》"以曲合于赵王"注："曲，邪也。"

⑦"孔子曰"三字重出，表示另起话题，即俞樾所说的"又用曰字以别更端之语"（参《古书疑义举例·一人之辞而加曰字例》），陈启天、陈奇猷认为是衍文，不当。

⑧白公：见21.18注④。

⑨行：见20.8注①。这一句前人的理解各不相同，此不繁引。

【译文】

孔子对学生们说："谁能劝阻子西的沽名钓誉呢？"子贡说："我端木赐能够。"于是子贡去开导子西，子西不再迷惑于沽名钓誉了。孔子说："不被名利所蒙蔽，这胸怀是多么宽广啊！人的性情中有了持久不变的道德观念和行为准则，这品德是多么纯洁啊！但是邪僻不正的总是邪僻不正，正直无私的总是正直无私。"孔子又说："子西免不了要遭殃。"白公胜发难作乱的时候，子西果然死在公白胜手里。所以说："在口头上正直无私的人在欲望方面还是邪僻不正的。"

【原文】

23.23晋中行文子出亡①，过于县邑。从者曰："此啬夫②，公之故人。公奚不休舍，且待后车？"文子曰："吾尝好音，此人遗我鸣琴③；吾好珮，此人遗我玉环：是振我过者也。以求容于我者④，吾恐其以我求容于人也。"乃去之。果收文子后车二乘而献之其君矣。

【注释】

①中行(háng杭)文子：尹桐阳说：荀寅也。荀寅奔齐事见《左哀五年传》。觉按：参10.6注①。

②啬夫：尹桐阳说：《鹖冠子》："五乡为县，县有啬夫治也。"《汉书·百官公卿表》："乡有啬夫，职听讼，收赋税。觉按：《书·胤征》传："啬夫，主币之官。"此文的啬夫常送给文子礼物，又在县邑，大概是县邑中主管礼品的官。

③鸣琴：太田方说：《梁元帝纂要》："古琴名，有鸣簾自鸣。"

④梁启雄说：《吕览·似顺》"顺令而取容"注："容，悦也。"

【译文】

晋国中行文子出境逃亡，经过县城。他的随从对他说："这县的啬夫，是您的老相识。您为什么不在他这里留宿，再等一下后面随行的车子？"中行文子说："当初我曾经爱好音乐，这个人就赠送我鸣琴；我喜欢衣带上佩带的玉饰，这个人就送给我玉环：这是个助长我过失的人。用助长我过失的手段来求得我好感的人，我怕他拿我去求得人家的好感。"于是就离开了他。这啬夫果然截取了中行文子后面随行的车子二辆，把它们献给了自己的君主。

【原文】

23.24周趮谓宫他曰："为我谓齐王曰：'以齐资我于

魏，请以魏事王。’”宫他曰：“不可，是示之无魏也。齐王必不资于无魏者而以怨有魏者。公不如曰：‘以王之所欲，臣请以魏听王。’齐王必以公为有魏也，必因公。是公有齐也，因以有齐、魏矣①。”

【注释】

①顾广圻说："有齐"当作"齐有"。《魏策》云"以齐有魏也"可证。

【译文】

周趮对宫他说："你给我对齐王说：'如果用齐国的力量来帮助我在魏国取得权势，那就请让我拿魏国来侍奉大王。'"宫他说："不可以这么说，这种说法会向齐王表明您还没有控制魏国。齐王一定不会帮助在魏国没有权势的人而去得罪那控制了魏国政权的人。您不如说：'依照大王的要求，我请求让魏国听从大王。'这样，齐王一定会以为您掌握了魏国的大权，那就一定会依从您。这样，您就操纵了齐国，又可以靠齐国来控制魏国了。"

【原文】

23.25白圭谓宋令尹曰①："君长自知政②，公无事矣。今君少主也而务名，不如令荆贺君之孝也，则君不夺公位，而大敬重公，则公常用宋矣。"

【注释】

①白圭：见21.10注④。　令尹：太田方说：《战国策》作"大尹"是也，宋无令尹。　觉按：《宋策》高注："大尹，宋卿也。"

②知：见20.36注⑤。

【译文】

白圭对宋国的大尹说："国君长大后将自己掌管政事，您就没有事了。现在国君还是个年幼的君主而追求名声，您不如叫楚国来祝贺国君的孝顺，那么国君就不会夺去您的地位，而且会大大地敬重您，那么您就可以永远在宋国执政了。"

【原文】

23.26管仲、鲍叔相谓曰①："君乱甚矣②，必失国。齐国之诸公子其可辅者，非公子纠，则小白也。与子人事一人焉，先达者相收③。"管仲乃从公子纠，鲍叔从小白。国人果弑君。小白先入为君，鲁人拘管仲而效之，鲍叔言而相之。故谚曰："巫咸虽善祝④，不能自祓也⑤；秦医虽善除⑥，不能自弹也⑦。"以管仲之圣而待鲍叔之助，此鄙谚所谓"虏自卖裘而不售，士自誉辩而不信"者也。

【注释】

①参3.2注④与10.9注⑤，事详《史记·齐世家》。

②君：指齐襄公。

③先：乾道本作"相"，据四部丛刊本改。

④太田方说：《楚辞》"巫咸将夕降兮"注："巫咸，古神巫，当殷中宗之世。"

⑤祓（fú扶）：用迷信的仪式除凶去灾。

⑥"秦"字上乾道本有"养"字，据四部丛刊本删。蒲阪圆说：秦医，扁鹊也。 觉按：见21.10注⑥。

⑦太田方说：弹，以砭针弹也。蒲阪圆说：山曰：《外储》："不能使人以半寸砥石弹之。" 觉按：古代用玉石磨制成的石针（古称"砭石"、"砭针"）刺激

穴位来治病，或刺破皮肤、除去脓血来治疗痈疽，都叫做“弹”，或叫做“砭”。

【译文】

管仲、鲍叔牙互相商议说：“国君昏乱极了，必然会丧失政权。齐国的各位公子，其中值得辅佐的，不是公子纠，就是公子小白。对他们两个我和您每人侍奉一个，先得志的就招揽另一人。”于是管仲就跟从公子纠，鲍叔牙就跟从公子小白。齐国人果然杀掉了齐襄公。公子小白先进入齐国当了君主，鲁国人便囚禁了管仲而把他献给了齐桓公，鲍叔牙建议后桓公任管仲为相国。所以俗话说：“巫咸虽然善于祈祷，但是不能用祈祷来为自己驱除灾祸；秦医师虽然善于除去病灶，但是不能用石针来为自己治病。”凭着管仲这样的贤明却还要依靠鲍叔牙的帮助，这就是俗话所说的“做皮衣的奴隶自己去卖皮衣而卖不掉、读书人自己称赞自己的口才而不会被相信”之类的事情吧。

【原文】

23。27荆王伐吴①，吴使沮卫、蹷融犒于荆师②，而将军曰：“缚之，杀以衅鼓。”问之曰：“女来，卜乎？”答曰：“卜。”“卜吉乎？”曰：“吉③。”荆人曰：“今荆将欲女衅鼓，其何也？”答曰：“是故其所以吉也④。吴使臣来也⑤，固视将军怒。将军怒，将深沟高垒；将军不怒，将懈怠。今也将军杀臣，则吴必警守矣。且国之卜，非为一臣卜。夫杀一臣而存一国，其不言吉，何也？且死者无知，则以臣衅鼓无益也；死者有知也，臣将当战之时，臣使鼓不鸣。”荆人因不杀也。

【注释】

①尹桐阳说：《左昭五传》："楚子以诸侯及东夷伐吴。"时楚灵王四年也（前537年）。

②蹷（jué决）融：刘师培说：即《左传·昭五年》"蹶由"。

③"卜吉"下乾道本无"乎曰吉"三字，据四部丛刊本补。

④津田凤卿说："故"、"固"通。

⑤臣：乾道本作"人"，据四部丛刊本改。

【译文】

楚王攻打吴国，吴王派沮卫、蹷融到楚军中去用酒食来慰劳他们，而楚国的将军却说："把他们绑起来，杀了用他们的血涂在鼓上来祭鼓。"楚国人问沮卫、蹷融说："你们来的时候，占卜了吗？"他们回答说："占卜了。"楚国人又问："占卜的结果吉利吗？"他们回答说："吉利的。"楚国人说："现在楚军将要用你们的血祭鼓，那又是为什么呢？"他们回答说："这正是那占卜吉利的原因啊。吴王派我们来，本来就是要看看将军是否发怒。如果将军发怒，便要挖深护城河，筑高壁垒；如果将军不发怒，便将松懈大意了。现在将军杀掉了我们，那么吴国一定会戒备了。再说国家的占卜，并不是给一个臣子占卜。杀了一个臣子而保全了一个国家，那不叫吉利，又叫什么呢？况且死人如果没有知觉，那么拿我们的血来祭鼓也没有什么好处；死人如果有知觉的话，那么我们将在作战的时候，使涂了我们血的战鼓不响。"楚国人就不杀他们了。

【原文】

23.28知伯将伐仇由而道难不通①，乃铸大钟遗仇由之君。仇由之君大说，除道将内之②。赤章曼枝曰："不可！此小之所以事大也，而今也大以来，卒必随之③，不可内也。"仇由之君不听，遂内之。赤章曼枝因断毂而驱④，

至于齐，七月而仇由亡矣。

【注释】

①知伯：见1.5注⑪。 仇由：见21.9注⑨。
②陈启天说："内"读为"纳"。
③必：乾道本作"以"，据四部丛刊本改。
④津田凤卿说：高诱曰："山中道狭，故断车毂而行去也。"

【译文】

智伯将要攻打仇由国，但道路艰险不好通行，于是就铸造了一只大钟赠送给仇由国的君主。仇由国的君主非常高兴，便修通道路准备接受它。大臣赤章曼枝说："不行！这赠送大钟的事是小国用来侍奉大国的办法，而现在大国拿了大钟前来送给我们，它的军队一定会随着大钟而来，所以这大钟是不可以接受的啊。"仇由国的君主不听他的话，就接受了大钟。赤章曼枝便把车毂截短了赶路，到了齐国，七个月后仇由国便灭亡了。

【原文】

23.29越已胜吴，又索卒于荆而攻晋。左史倚相谓荆王曰①："夫越破吴，豪士死，锐卒尽，大甲伤②。今又索卒以攻晋，示我不病也。不如起师与分吴。"荆王曰："善。"因起师而从越③。越王怒，将击之。大夫种曰④："不可！吾豪士尽，大甲伤。我与战，必不克，不如赂之。"乃割露山之阴五百里以赂之⑤。

【注释】

①尹桐阳说：左史，楚官；倚相，其名也。见《左昭十二年传》。蒲阪圆说：荆王，惠王也。

②大甲：太田方说：《汉书·刑法志》："魏氏武卒，衣三属之甲。"服虔曰："作大甲。三属，竟人身也。"

③《左传·成公十六年》"晋韩厥从郑伯"注："从，逐也。"上文说要"起师与分吴"，所以这"从"字当解为"逐"、"追击"。陈启天、陈奇猷、《校注》都理解为跟随，不当。23.30的"乃从之"之"从"，与此同义。

④大夫种：春秋末年越国大夫，姓文，名种，字少禽（一作子禽），楚国人，曾辅助勾践灭吴，后来勾践听信谗言，他被赐剑自杀。

⑤蒲阪圆说：露山盖在江淮之间。《史记》："越灭吴而不能正江淮之北，楚东侵，广地至泗上。"

【译文】

越国已经战胜了吴国，又向楚国借兵去攻打晋国。左史倚相对楚王说："越国打败了吴国后，豪杰之士都死了，精锐的部队都用光了，遮蔽全身的铠甲也破损了。现在又来借兵去攻打晋国，这只是在向我们表示他们还没有困顿。我们不如乘机起兵和他们瓜分吴国。"楚王说："好。"便发兵追击越军。越王发怒了，准备攻击它。大夫文种说："不可以！我们的豪杰之士都死光了，武器装备都破损了。我们如果和他们交战，一定不会取胜，不如贿赂他们为好。"于是就分划了露山北面五百里的土地去送给楚国。

【原文】

23.30 荆伐陈，吴救之，军间三十里①。雨十日，夜星②。左史倚相谓子期曰③："雨十日，甲辑而兵聚④。吴人必至，不如备之。"乃为陈⑤。陈未成也而吴人至，见荆陈而反⑥。左史曰："吴反覆六十里，其君子必休，小人必食⑦。我行三十里击之，必可败也。"乃从之，遂破吴

军。

【注释】

①《校注》：这里是指前 485 年楚国司马子期伐陈，吴国出兵救陈一事。

②星：王先慎说：《韩诗》云："星者，精也。"精，今"晴"字，古文通用"星"字。

③尹桐阳说：时子期为楚司马。 觉按：司马执掌军政，参 10.2 注②。

④尹桐阳说：辑，聚也，《尔雅》作"戢"。

⑤陈：同"阵"。

⑥反：通"返"。

⑦尹桐阳说：君子谓军吏；小人，士卒也。

【译文】

楚国攻打陈国，吴国去援救陈国，吴、楚两军相隔三十里。雨连下了十天后，这夜晚天晴了。左史倚相对子期说："雨连下了十天，盔甲都收集在一起没有让战士穿好，兵器都堆放在一起没有让战士拿好。吴国人一定会来袭击，不如防备他们。"于是就摆开阵势。阵势还没有排成而吴国人就来了，他们看见了楚国的阵势就回去了。左史倚相说："吴军来回六十里，他们的将官一定在休息，士兵一定在吃饭。我们行军三十里去袭击他们，一定能打败他们。"于是追击吴军，便把吴军打败了。

【原文】

23.31韩、赵相与为难。韩子索兵于魏，曰："愿借师以伐赵。"魏文侯曰①："寡人与赵兄弟，不可以从。"赵又索兵攻韩，文侯曰："寡人与韩兄弟，不敢从。"二国不得兵，怒而反②。已乃知文侯以搆于己③，乃皆朝魏。

【注释】

①魏文侯：见 22.11 注①。

②反：通“返”。

③宇惠子迪说：“搆”、“講”同，和也。

【译文】

韩国、赵国互相作对。韩君向魏君借兵，说：“希望能借用您的军队去攻打赵国。”魏文侯说：“我和赵君是兄弟，不能从命。”赵君也来向魏君借兵去攻打韩国，魏文侯说：“我和韩君是兄弟，不敢从命。”韩、赵两国都没有借到兵，愤怒地回去了。后来他们才知道魏文侯是用这种方法来使他们两国和解，于是就都去朝拜魏君。

【原文】

23.32齐伐鲁，索谗鼎①，鲁以其雁往②。齐人曰：“雁也。”鲁人曰：“真也。”齐曰：“使乐正子春来③，吾将听子。”鲁君请乐正子春，乐正子春曰：“胡不以其真往也？”君曰：“我爱之④。”答曰：“臣亦爱臣之信。”

【注释】

①鼎：见 32.3 注⑦。谗鼎：杨树达说：谗，本字当作“鬵”。《说文》云：“鼎，大上小下曰鬵。读若岑。”《说文》鍑下云：“一曰鬵鼎。”《吕览》、《新序》作“岑”，此作“谗”，皆声近假借字，以“谗”为地名，及释“谗鼎”为“疾谗之鼎”者并非是。

②雁：段玉裁《说文》“贋”字注：雁 盖即贋之假借字，俗作真贋(yàn艳)。

③尹桐阳说：乐正子春，曾参弟子 见《礼记·檀弓》。陈奇猷说：《公羊

昭十九年传》何休注亦云："曾子弟子，以孝名闻。"

④乾道本"之"下有"信"，据道藏本删。

【译文】

齐国攻打鲁国，向鲁国索取谗鼎，鲁国拿那只假的送了去。齐国人说："这是假的。" 鲁国人说："是真的。"齐国人说："你们派乐正子春来证明一下，我们就听信你。"鲁君请乐正子春去，乐正子春说："为什么不拿那只真的送去呢？"鲁君说："我爱惜它，舍不得送掉。"乐正子春回答说："我也爱惜我的信誉。"

【原文】

23.33韩咎立为君未定也①。弟在周②，周欲重之，而恐韩咎不立也。綦毋恢曰："不若以车百乘送之。得立，因曰为戒；不立，则曰来效贼也。"

【注释】

①韩咎：陈奇猷说：后立为釐王。

②周：见31.53注②。

【译文】

韩咎被立为国君的事还没有定。韩咎的弟弟在周国，周国想器重他来讨好韩国，但又怕韩咎不能立为国君而得罪了反对韩咎的韩国当权派。大臣綦毋恢对周君说："不如用兵车一百辆送韩咎的弟弟回国。如果韩咎能立为国君，就说是给他弟弟做警卫的，以便讨好他；如果韩咎不能立为国君，就说是来向韩国献贼的，以便讨好反对韩咎的当权派。"

【原文】

23.34靖郭君将城薛①，客多以谏者。靖郭君谓谒者曰②："毋为客通。"齐人有请见者曰："臣请三言而已。过三言，臣请烹③。"靖郭君因见之。客趋进，曰："海大鱼。"因反走④。靖郭君曰："请闻其说。"客曰："臣不敢以死为戏。"靖郭君曰："愿为寡人言之。"答曰："君闻大鱼乎？网不能止，缴不能绊也⑤，荡而失水，蝼蚁得意焉。今夫齐，亦君之海也。君长有齐，奚以薛为？君失齐，虽隆薛城至于天，犹无益也。"靖郭君曰："善。"乃辍，不城薛。

【注释】

①乾道本"将"字上有"曰"字，据赵用贤本删。 靖郭君：战国时田婴的谥号，他是齐威王的少子，齐宣王的庶弟，孟尝君的父亲。初为将，曾与田忌、孙膑等在公元前341年的马陵之役中大败魏军，齐宣王九年（前311年）升相国，共相齐11年。齐湣王三年（前298年，一说田婴封于薛在齐威王三十五年，即公元前322年）封于薛（今山东滕县东南），称薛公，死后谥靖郭君，见《史记·孟尝君列传》。

②谒者：见22.17注②。

③烹：津田凤卿说：《策》注：所谓鼎镬之诛。

④反走：《校注》解为"回头便跑"，恐不当。"反走"与"趋进"相类，是一种表示恭敬的礼貌走法。"趋进"是小步向前快走，"反走"是小步向后倒退着快走。《庄子·盗跖》："孔子趋而进，避席反走，再拜盗跖。"成玄英疏："反走，却退。"《释文》："反走，小却行也。"《庄子·渔父》："孔子反走，再拜而进。"疏："反走前进，是虔敬之容也。"本书34.27"犀首反走再拜"，都可用来发明此"反走"之义。

⑤缴（zhuó酌）：陈奇猷说：《说文》作"繁"，云："生丝缕也。"古者射鸟以绳系矢而射之，射鱼时当亦可用之。 绊（guà挂）：尹桐阳、陈奇猷、梁启雄解为"悬"，《校注》认为通"挂"，都不当。《史记·齐太公世家》"车绊于木而止"

《正义》："绁，止也。"《战国策·齐策一》姚宏注引《韩非子》作"缴不能绊"，这都说明这"绁"是阻碍、绊住的意思。

【译文】

靖郭君将在薛这个地方筑城，门客中有很多人都为此事来劝说他。靖郭君对谒者说："不要再给门客通报了。"齐国人当中有一个求见的说："我只要求说三个字就停嘴。如果超过三个字，请把我煮了。"靖郭君就接见了他。这门客恭敬地小步快走进去，说："海大鱼。"接着便恭敬地小步快速后退。靖郭君说："请让我再听听它的解说，"门客说："我不敢把死当作儿戏。"靖郭君说："希望你给我把它解说一下。"门客回答说："您听说过有关大鱼的事吗？渔网不能罩住它，连结在箭上的生丝绳不能牵住它，但它放荡乱游而离开了水，蝼蛄和蚂蚁等小动物都可以在它身上为所欲为了。现在那齐国，也就是您的海啊。您如果长久地掌握了齐国的政权，还要用薛来干什么呢？您如果丧失了齐国的政权，即使把薛的城墙筑得高到天上，还是没有什么好处的啊。"靖郭君说："好。"于是就中止了计划，不再在薛地筑城了。

【原文】

23.35荆王弟在秦①，秦不出也。中射之士曰②："资臣百金，臣能出之。"因载百金之晋，见叔向③，曰："荆王弟在秦，秦不出也。请以百金委叔向。"叔向受金，而以见之晋平公④，曰："可以城壶丘矣⑤。"平公曰："何也？"对曰："荆王弟在秦，秦不出也，是秦恶荆也，必不敢禁我城壶丘。若禁之，我曰：'为我出荆王之弟，吾不城也。'彼如出之，可能德荆⑥；彼不出，是卒恶也，必不敢禁我城壶丘矣。"公曰："善。"乃城壶丘，谓秦公曰："为我出荆王之弟，

吾不城也。"秦因出之。荆王大说⑦，以炼金百镒遗晋⑧。

【注释】

①荆王弟：王先慎说：《说苑·权谋篇》云"楚公子午"。

②中射之士：见10.4注⑤。

③叔向：春秋时晋国大夫，羊舌氏，名肸(xī希)，食邑在杨(今山西洪洞东南)，又称杨肸。晋悼公时，为太子彪的傅。后被晋平公彪任为太傅。

④晋平公：见10.5注⑦。

⑤尹桐阳说：壶丘，即《左昭元传》所谓瓠邱也。今山西垣曲县东南阳壶城是也。

⑥德：乾道本作借字"得"，今据道藏本改。德：感激，这里是使动用法。

⑦说：通"悦"。

⑧镒：见23.12注②。

【译文】

楚王的弟弟在秦国，秦国不放他出来。有个中射的卫士说："资助我百金，我能使他出来。"于是就装了百金到晋国，拜见了叔向，对叔向说："楚王的弟弟在秦国，秦国不让他出来。请允许我拿这百金来委托您叔向办这件事。"叔向接受了这些黄金，因此引他去见晋平公，说："可以在壶丘筑城了。"晋平公说："为什么呢？"叔向回答说："楚王的弟弟在秦国，秦国不让他出来，这是秦国憎恶楚国，为了避免多树敌，那就一定不敢禁止我们在壶丘作城。如果他们禁止我们筑城，我们就说：'给我把楚王的弟弟放出来，我们就不筑城了。'他们如果把楚王的弟弟放出来，就可以使楚国对我们感恩戴德；他们如果不把楚王的弟弟放出来，这就表明他们始终憎恶楚国，也就一定不敢禁止我们在壶丘筑城了。"晋平公说："好。"于是就在壶丘筑城，并对秦景公说："给我把楚王的弟弟放出来，我们就不筑城了。"秦国便把楚王的弟弟放了出来。楚王非常高兴，拿纯净的赤金一百镒赠送给了晋国。

【原文】

23.36阖庐攻郢①，战三胜②，问子胥曰："可以退乎?"子胥对曰："溺人者，一饮而止，则无溺者③，以其不休也。不如乘之以沉之④。"

【注释】

①阖(hé河)庐：一作阖闾，春秋末年吴国的君主，名光，公元前514——前496年在位。　郢：见1.3注⑬。

②尹桐阳说：即《左定四传》所谓柏举之战。《史记·吴世家》："比至郢，五战，楚五败，楚昭王亡，出郢，奔郧。"较此文所记多二战，盖从子胥之谏而然耳。

③溺：乾道本作"逆"，据道藏本改。这"溺"字表被动，"溺者"即"被溺之人"。顾广圻认为"逆"当作"遂"，于文义难通，以致孙楷第认为下一句的"不"是衍文。这些说法皆为臆说，陈启天、陈奇猷、《校注》从其说，失当。

④乘：《吕氏春秋·贵直》"一鼓而士毕乘之"注："乘，陵也。"《汉书·陈汤传》集注："乘，逐也。"　沉之：太田方说：以溺人为喻，故曰沉之。　觉按："沉"字现行的校释本多作"沈"，可见校释者并未认真用乾道本校过。

【译文】

阖庐攻打楚国的郢都，打了三次胜仗，便问伍子胥说："可以撤退了吗?"伍子胥回答说："要淹死人，如果只使他喝一口水就罢手了，那就没有被淹死的人了，因为他还没有停止呼吸啊。不如追击楚军来把他们沉到水底去。"

【原文】

23.37郑人有一子，将宦，谓其家曰："必筑坏墙，是不

善①，人将窃。"其巷人亦云。不时筑，而人果窃之。以其子为智，以巷人告者为盗。

【注释】

①尹桐阳说：善，缮也。

【译文】

郑国一个人有个儿子，将要去做官的时候，对他家里的人说："一定要把坏了的墙砌好，这墙不修好，别人将要来偷窃。"他同巷的邻居也这么说。但他家没有及时修筑，而别人果然来偷了他们家的东西。这个郑国人就认为他儿子是聪明的，而把告诉他要修墙的邻居看作是贼。

观行第二十四

【题解】

观行，就是观察行为。它集中地论述了观察自己和他人行为的基本原则。

文章首先论述了君主观察自己行为的原则。由于人往往“智短于自知”，所以只有“以道正己”，明确自己的短处，从而“以有余补不足、以长续短”，才能使自己成为英明的君主。接着，文章又论述了君主观察臣下行为的原则。这就是，人们的活动总是受到一定的条件限制，君主如果不顾这些客观条件的限制而对臣下的行为作不切实际的苛求，以致使他们“穷”“困”，那么就是“金石之士”也会“离心”。所以君主应该运用“法术”，辩证地看到“时有满虚，事有利害，物有生死”，从而顺着合理的情势去观察、要求臣下。这样，君主就能“用力寡而功名立”了。

有人认为，篇中所说的“无法术，不得长生”之“法术”，已是神仙家的法术；而且，所谓“因可势，求易道，故用力寡而功名立”，也像道家之言，所以此篇是否为韩非所作，不无可疑。其实，“长生”实为“长胜”之误（见注），不足为据；至于像道家之言，又当别论（见《前言》），所以此篇应为韩非所作。

【原文】

24.1古之人目短于自见，故以镜观面；智短于自知，故以道正己。故镜无见疵之罪①，道无明过之怨。目失镜，则无以正须眉；身失道，则无以知迷惑。西门豹之性

急②，故佩韦以缓己；董安于之心缓③，故佩弦以自急。故以有余补不足、以长续短之谓明主。

【注释】

①见(xiàn 现)：同“现”。
②西门豹：见 3.2 注㉘。
③董安于：见 3.2 注㉙。

【译文】

古代的人因为自己的眼睛不能看见自己的容貌，所以用镜子来照自己的面孔；因为自己的智力不擅长发觉自己的过失，所以用法术来端正自己。所以镜子不应该有显露面部缺陷的罪过，法术不应该有彰明过失而遭到的怨恨。有了眼睛而没有镜子，那么就没有办法修整自己的胡须和眉毛；立身处世如果失去了法术，那么就没有办法发觉自己的迷惑。西门豹的性情急躁，所以佩带柔韧的熟牛皮带来提醒自己尽量从容和缓一些；董安于的性情迟慢，所以佩带绷紧的弓弦来鞭策自己尽量敏捷急迫一些。所以能够用那些有余的地方来补充自己不足的地方、用其他事物的长处来补充自己短处的，就可以称作是英明的君主。

【原文】

24.2天下有信数三①：一曰智有所不能立，二曰力有所不能举，三曰强有所不能胜。故虽有尧之智，而无众人之助，大功不立；有乌获之劲②，而不得人助，不能自举；有贲、育之强③，而无法术，不得长生④。故势有不可得⑤，事有不可成。故乌获轻千钧而重其身⑥，非其身重

于千钧也，势不便也。离朱易百步而难眉睫⑦，非百步近而眉睫远也，道不可也。故明主不穷乌获以其不能自举，不困离朱以其不能自见。因可势，求易道，故用力寡而功名立。时有满虚⑧，事有利害，物有生死，人主为三者发喜怒之色，则金石之士离心焉⑨，圣贤之测浅深矣⑩。故明主观人，不使人观己。明于尧不能独成，乌获不能自举，贲、育之不能自胜，以法术，则观行之道毕矣。

【注释】

①《说文》："信，诚也。""信"、"诚"古代同义，但并非通假，陈奇猷说"信读为诚"，不当。陈启天解"信数"为"必然之理"，也通。

②尹桐阳说：乌获，古力士之称。秦武王时有力士曰乌获，盖因有力而冒名者耳。《商君书・错法》有"乌获"，则秦武前有乌获矣。

③贲：见23.4注③。　育：尹桐阳说：夏育，卫人，力举千钧，见《秦策》。

④孙楷第说："长生"当作"长胜"，上文云"强有所不能胜"，下文云"贲、育之不能自胜"，是其证。

⑤势：乾道本作"世"，据迂评本改。

⑥钧：见14.3注②。

⑦离朱：见14.4注③。

⑧《校注》：时有满虚，指月亮的盈亏。月圆为满，月亏为虚，这里指自然条件的变化。　觉按：《易・丰》："天地盈虚，与时消息。"

⑨这几句的言外之意是：君主应该顺应自然，不能任凭主观意志来发号施令，苛责臣下。

⑩圣贤：指"金石之士"；《校注》认为"指理想中实行法治的君主"，恐不当，因为本篇凡指理想中的君主都用"明主"来指称。　测：乾道本作"扑"，据迂评本改。　浅深：津田凤卿说：《季布传》"有以窥陛下"，韦昭云："窥见陛下浅深也。"吴质书："初至前，未知浅深。"注："犹善恶也。"此言观其喜怒，以窥人主善恶。

【译文】

天下有三条确实无疑的道理：一是尽管聪明，总有办不成的事；二是尽管力气大，总有举不起的东西；三是尽管强壮，总有胜不过的对手。所以，即使有了尧那样高的智慧，如果没有众人的帮助，伟大的功业还是不能建成；即使有了乌获那样大的力气，如果得不到别人的帮助，还是不能把自己举起来；即使有了孟贲、夏育那样的强壮，如果没有法术，还是不可能永远取胜。所以形势总有不得心应手的地方，事情总有办不成的。所以乌获会觉得千钧的东西很轻而自己的身体很重，并不是自己的身体真比千钧还重，而是因为客观形势不利于举起自己的身体啊。离朱看百步以外的毫毛针尖觉得很容易而看自己的眉毛和眼睫毛却觉得很困难，并不是百步以外的毫毛离得近而眉毛、眼睫毛离得远，而是因为客观法则决定了眼睛不可能看见自己的眉毛和眼睫毛。所以英明的君主不因为乌获不能把自己举起来就使他难堪，不因为离朱不能看见自己的面孔而使他困窘。依靠可以成功的形势，寻求容易成功的法则，所以用力很少而功业名望可以建立。天时有盈有虚，事情有利有害，万物有生有死，君主如果因为这三种变化而表现出高兴或发怒的脸色，那么坚如金石的忠贞之士也会和他离心离德了，因为圣明贤能的人已经从君主的喜怒中推测出君主的好坏了。所以英明的君主观察别人，而不让别人观察到自己。明白了尧不能独立地建成功业，乌获不能把自己举起来，孟贲、夏育不能胜过自己，运用法术来考察别人，那么观察臣下行为的方法就完备了。

安危第二十五

【题解】

安危，就是安定与危亡。文章集中论述了国家的安定之术和危亡之道。

文章首先列出了七条“安术”与六种“危道”。在韩非看来，国家安危的决定性因素首先是君主是否能严格地实行法治。如果能实行法治，那么人们就会“乐生于为是、爱身于为非”，就可以使“社稷常立，国家久安”。不实行法治，那么人们就“不乐生”，“不重死”，国家就会危亡，君主就会“功不立，名不成”。当然，“安国之法”的推行，是“不令而自然”的，如果“废自然”，违背了客观实际的需要，那么“虽顺道而不立”。其次，韩非认为国家的安危还取决于君主是否能明辨是非，是否能掌握实权。这就是韩非所说的“安危在是非，不在于强弱。存亡在虚实，不在于众寡”。为了能明辨是非，君主必须“自刻以尧”，并倾听“拂耳”之言，只有这样，才能“小逆在心而久福在国”。为了能掌握实权，君主必须“坚内”而“不遗于朝”，这样，臣下就不可能“易位”了。韩非最后指出，君主只有去“危道”、操“安术”，“忠法”、“忠心”，才能“立道于往古而垂德于万世”，成为永垂不朽的“明主”。这也就是此文写作的最终目的。

有人认为，本篇称举“先王”、“尧”、“舜”，与《显学》篇反对“明据先王，必定尧、舜”的观点相反，所以不像是韩非所作。这种怀疑其实是不能成立的(参《前言》)。

【原文】

25.1安术有七，危道有六。

25.2安术：一曰赏罚随是非，二曰祸福随善恶，三曰死生随法度，四曰有贤不肖而无爱恶，五曰有愚智而无非誉，六曰有尺寸而无意度，七曰有信而无诈。

25.3危道：一曰斲削于绳之内①，二曰斲割于法之外②，三曰利人之所害，四曰乐人之所祸，五曰危人于所安，六曰所爱不亲、所恶不疏。如此，则人失其所以乐生，而忘其所以重死③。人不乐生，则人主不尊；不重死，则令不行也④。

【注释】

①斲(zhuó浊)：砍削，这里喻指铲除、诛杀。　绳：见6.5注⑫。这句与29.1“不推绳之内”的含义正相反对。

②斲割：与“斲削”的含义相同。这句与29.1“不急法之外”的含义正相反对。韩非认为，对法令规定之外的事情不应严加管束，如果臣民的行为不在法令的限制之内，那就不是犯法行为，就不应该受到制裁，所以这里反对“斲割于法之外”。上一句强调的是不能惩处合法的行为，这句强调的是不能惩处虽不合法但未犯法的行为。这两者都旨在强调严格依法治人。前人的解释未能联系到29.1与此相应的内容，所以都未能准确地理解此文的旨意。

③忘：通“亡”，失。

④陈奇猷说：人重其死，则可以罚而禁，罚可禁则听上从令。

【译文】

使国家安定的方法有七种，导致国家危亡的途径有六种。

使国家安定的方法：一是臣民该得赏还是该受罚都按他们行

为的正确和错误来决定，二是臣民该遭殃还是该得福都由他们行为的好坏来确定，三是臣民该处死还是该生存都依法律来论定，四是评判臣民只存在德才方面好不好的问题而不存在感情上爱不爱的问题，五是任用臣民只看他是愚蠢还是聪明而不管他是受到了非议还是受到了赞美，六是衡量人事有客观的标准而不存在主观的推测，七是治政执法有信用而不欺诈。

使国家危亡的途径：一是像砍削木材砍到了墨线之内那样对遵纪守法的臣民都乱加诛杀，二是对法律规定之外的行为都乱加制裁，三是从别人的损害中谋取利益，四是把别人的灾祸当作快乐，五是别人在平安的时候去危害他，六是不亲近自己喜爱的人、不疏远自己憎恶的人。象这样的话，那么人们就失去了他们乐于生存的前提，也失去了他们看重死亡的条件。人们不乐意活着，那么君主就不会受到尊重；人们不爱惜生命，那么法令就不能实行了。

【原文】

25.4使天下皆极智能于仪表①，尽力于权衡②，以动则胜，以静则安。治世，使人乐生于为是、爱身于为非③，小人少而君子多。故社稷长立，国家久安。奔车之上无仲尼，覆舟之下无伯夷④。故号令者⑤，国之舟车也。安则智廉生，危则争鄙起⑥。故安国之法，若饥而食、寒而衣，不令而自然也。先王寄理于竹帛，其道顺，故后世服。令使人去饥寒⑦，虽贲、育不能行⑧；废自然，虽顺道而不立。强勇之所不能行⑨，则上不能安。上以无厌责已尽，则下对"无有"；无有⑩，则轻法。法所以为国也，而轻之，则功不立，名不成。

【注释】

①仪表：立木以示人叫做仪，也叫做表。所以“仪表”又转而表示“准则”、“法度”。

②权衡：见 6.2 注③。

③这句是说：使人们在做正确的事情时能热爱自己的生活、在做错误的事情时能爱惜自己的生命（而不去触犯法律）。译文用意译。

④藤泽南岳说：奔车、覆舟，喻危乱之国也。危邦不入，乱邦不居，孔子也；治则进，乱则退，伯夷也。故势危法乱则智廉之人先去。　觉按：这两句的喻意是，聪明之人、廉洁之士乐生爱身而不居危乱之国，因而国家危亡也就不会再有孔子般的智者和伯夷般的廉士，所以下文说“安则智廉生”、“危则争鄙起”。

⑤故：犹“夫”，参《古书虚字集释》。

⑥《文选·东京赋》“鄙哉”注引《广雅》：“鄙，固陋不惠。”正如《左传·庄公十年》“肉食者鄙，未能远谋”的“鄙”与“远谋”相对一样，本文“鄙”与上句“智”相对，也是指见识浅陋不聪慧。《校注》解为“贪鄙”，不当。

⑦令：若也，参《词诠》。王先慎、陈启天、陈奇猷等都改为“今”，大可不必。

⑧贲、育：见 24.2 注③。　这两句及下两句都承上文“安国之法，若饥而食、寒而衣，不令而自然”而言。“去饥寒”指除去饥饿寒冷等自然条件；“行”是使动用法。“虽贲、育不能行”承上文“不令而自然”而言，等于说“虽令不能使之行”，意思是：即使强行命令也不能使人们行动。这“行”语带双关，既指人们对衣食的追求，又指人们对法制的执行。所以这两句的言外之意是：如果人们对法制没有饥饿感，那么即使采取强有力的手段，法制也难以推行。它与 28.1“逆人心，虽贲、育不能尽人力”，29.2“使贲、育带干将而齐万民，民不能齐”等含义相似。前人对此句的理解莫衷一是，似乎都未得其意，此不赘录。

⑨强（qiǎng 抢）：勉强，竭力。　这句与“虽贲、育不能行”相应。前人的理解与我不同，此不赘录，参注⑧。

⑩乾道本不重“无有”，据道藏本补。

【译文】

使天下的人都能在法度的规范内充分发挥自己的智慧和才能，在法度的规范内使尽自己的力量，那么使他们行动起来打仗就能取得胜利，使他们安静下来耕作就能使国家安定。治理得好的社会，能使人们乐于生存而去做合法的事情、爱惜自身而不去为非作歹，能使品行不好的人少而品德高尚的人多。所以象征国家政权的土地神谷神能够永远地存在着，国家能够长久地太平无事。飞奔的车子之上不会有孔子这样的聪明人，翻过来的船只之下不会有伯夷这样的廉洁之士。号令这种东西，就像是国家的船和车。它使国家安定的时候，聪明、廉洁的人就会产生；它使国家危乱的时候，争夺、鄙陋的人就会出现。所以使国家安定的法制，就像人们饿了要吃饭、冷了要穿衣那样，是不需要强令推行而自然需要的。古代的帝王把治国的法则著录在竹简和帛书上，由于这些法则的道理顺应了自然的要求，所以后代的人都信服。假如使人们摆脱了饥饿和寒冷的困扰，那么即使是孟贲、夏育那样的大力士也不能迫使人们去追求衣食；如果不顾客观的需要，那么即使顺从先王的法则也站不住脚。如果勉强去做勇士也不能做到的事，那么君主就不得安宁了。君主以永不满足的贪欲向已被搜刮光的民众责求勒索，那么民众就会回答说“没有”；民众一无所有，就会轻视法令。法令是用来治理国家的，如果民众轻视它，那么君主的功业就不能建立，君主的名声就无法成就。

【原文】

25.5闻古扁鹊之治其病也①，以刀刺骨；圣人之救危国也，以忠拂耳②。刺骨，故小痛在体而长利在身；拂耳，故小逆在心而久福在国。故甚病之人利在忍痛，猛毅之君以福拂耳。忍痛，故扁鹊尽巧；拂耳，则子胥不失③：寿安之术也。病而不忍痛，则失扁鹊之巧；危而不拂耳，则

失圣人之意。如此，长利不远垂，功名不久立。

【注释】

①扁鹊：见21.10注⑥。　王先慎说："其"字当为"甚"之残缺字。

②拂：见12.4注⑮。

③子胥：见3.2注②。

【译文】

我听说古代扁鹊医治重病，拿手术刀刺到病人的骨头上；圣明之士挽救危亡的国家，拿忠言刺到君主的耳朵里。手术刀刺到了骨头上，所以在肢体上虽然有点疼痛，但全身却获得了长久的好处；忠言不顺耳，所以在心里虽然有点反感，但国家却获得了长久的幸福。所以患重病的人要得到好处在于忍住疼痛，勇猛刚毅的君主为了得到幸福而听逆耳的话。病人能忍住疼痛，所以扁鹊能充分施展自已的技巧；君主能听逆耳的话，那就不会失去象伍子胥那样的忠贞之士：这是使国家长久地存在而永远安定的办法啊。生了病而不能忍痛，那就得不到扁鹊的高明治疗；国家危乱而听不进刺耳的话，那就得不到圣明之士的忠心谋划。象这样的话，那么国家的远大利益就不能长久地流传到后世，功业名望就不能长久地存在下去。

【原文】

25.6人主不自刻以尧，而责人臣以子胥，是幸殷人之尽如比干①。尽如比干，则上不失，下不亡。不权其力而有田成②，而幸其身尽如比干，故国不得一安。废尧、舜而立桀、纣，则人不得乐所长而忧所短③。失所长，则国家无功；守所短，则民不乐生。以无功御不乐生④，不可行

于齐民⑤。如此，则上无以使下，下无以事上。

【注释】

①殷：见4.2注⑥。　比干：见3.2注⑮。

②田成：见7.1注⑤。

③所长：等于说"所是"，正确的事，指合法的事。"立桀纣则人不得乐所长"与上文"治世使人乐生于为是"正反为义。　所短：等于说"所非"，错误的事，指非法的事。"立桀纣则人不得忧所短"与上文"治世使人爱身于为非"正反为义。

④乾道本这句下重"以无功御不乐生"，据道藏本删。

⑤津田凤卿说：《汉书》注："齐民，平民也。"

【译文】

君主不以贤明的尧为榜样来严格要求自己，却拿忠贞的伍子胥作为标准去要求臣下，这实是在侥幸地希望处在暴君统治下的商朝人都会像忠贞的比干那样。当然，如果臣民都像比干那样，那么君主就不会丧失政权，而臣民也不会亡国了。但现在君主不能衡量一下自己的力量，而又有了田成这样的臣子，却还幻想他们都会像比干那样，所以国家得不到一天的安定。废除了尧、舜这样的贤君而让桀、纣这样的暴君在位，那么人们就不能为自己所做的合法的好事而感到快乐，也不能为自己所做的非法的坏事而感到忧虑。失去了好人好事，那么国家就不会有什么功业；保留着坏人坏事，那么民众就不会乐于生存。以没有功业的君主去统治不乐于生存的民众，这种办法在平民中是不可能实行的。像这样的话，那么君主就没有什么办法来役使臣民，臣民也没有什么办法来侍奉君主了。

【原文】

25.7安危在是非，不在于强弱。存亡在虚实，不在于

众寡。故齐，万乘也，而名实不称。上空虚于国内，不充满于名实，故臣得夺主。杀①，天子也，而无是非：赏于无功，使谗谀以诈伪为贵；诛于无罪，使伛以天性剖背。以诈伪为是②、天性为非，小得胜大。

【注释】

①顾广圻说："杀"当作"桀"。

②乾道本"是"上无"为"，据道藏本补。

【译文】

国家的安危取决于是否能在政治上分清是非好坏，而不在于国力的强弱。国家的存亡取决于君主是徒有虚名还是握有实权，而不在于拥有人口的多少。齐国，是拥有万辆兵车的大国，但名称和实际并不符合。君主齐简公在国内一无所有，在名位和实权方面都不充实，所以臣子田成能够篡夺君主的权位。桀，是天子，但却分不清是非：奖赏没有功劳的人，使那些中伤贤良、阿谀奉承的人用欺诈的手段取得了高贵的地位；诛杀没有罪过的人，使驼背的人因为天生的畸形而被剖开了背部。他把欺诈的手段当作正确的，而把天生的东西当作是错误的，所以封地很小的商汤能够战胜拥有广大领土的夏桀。

【原文】

25.8明主坚内，故不外失。失之近而不亡于远者①，无有。故周之夺殷也，拾遗于庭②。使殷不遗于朝，则周不敢望秋毫于境③，而况敢易位乎？

【注释】

①而：乾道本作"正"，据迂评本改。

②庭：通"廷"，朝廷。

③秋毫：鸟兽在秋天新生的细毛，比喻细微的东西。

【译文】

英明的君主巩固自己在朝廷内部的统治，所以不会把政权丧失给朝廷外的人。身边的政事有了失误而不被远处的人灭亡的君主，是没有的。所以周国能夺取殷朝的天下，是由于捡取、利用了商纣王在朝廷上的过失。假如商纣王在朝廷上没有什么失误，那么周国的人就连商朝边境上的一根毫毛也不敢望一下，何况是胆敢来改变君主的权位呢？

【原文】

25.9明主之道忠法①，其法忠心。故临之而法②，去之而思③。尧无胶漆之约于当世而道行④，舜无置锥之地于后世而德结。能立道于往古⑤，而垂德于万世者之谓明主⑥。

【注释】

①忠：通"中"(zhòng众)，适合。

②临：统治。 法：与下文的"道行"相应，指明主之法能实行。陶鸿庆认为"法"当作"治"，也讲得通。

③去之：与下文"后世"相应，字面意义是"离开民众"，实指明主去世。

④胶漆：比喻凝固力、约束力强得像用胶和漆粘结起来似的。 道：乾道本作"遗"，据道藏本改。

⑤"往"字下乾道本有"名"字，据赵用贤本删。

⑥这一节一、三、五、七句相承，二、四、六、八句相承，而这两层意思又是互文见义。前人不明于此，所以其解释不尽准确。为便于理解，今将其大意图示如下：

{明主之道合于法制，故明主治民而法行，如尧于其世无约而道行于其世，
明主之法合于民心，故明主去世而人思，如舜于后世无地而德结于民心，

其能立道于往古
其能传德于万世} 是谓明主。

【译文】

英明君主的治国措施是适合于法制的，他的法制是适合于民心的。所以英明的君主统治民众的时候，人们都按他的法制来办事；而当他离开了民众，人们便都思念他。尧和当时的人没有订立牢靠的盟约，而他的治国措施能够贯彻执行；舜在后代没有立锥之地，而他的功德能够萦绕在人们的心中。能够在古代确立治国的原则，而将恩德留传给千秋万代的，就叫做英明的君主。

守道第二十六

【题解】

守道，就是保国之道，也就是保住国家政权的方法。这种方法主要的便是法治，所以本篇实为一篇论述法治的短文。

文章首先指出了法治的基本原则，即“其赏足以劝善，其威足以胜暴，其备足以必完法”。法必须能起到扬善止恶的作用，并有确实的措施来保证它的实行与完善。为了使法能起到扬善止恶的作用，韩非主张利用地位、物质、名誉进行奖励，使“功多者位尊，力极者赏厚，情尽者名立”；同时用重罚来治轻罪，即“以其所重禁其所轻，以其所难止其所易”；并做到严格地实施赏罚，使“贞士不失分，奸人不徼幸”。这样，就能使“民劝极力而乐尽情”，“邪人不寿而盗跖止”，这“守国之道”也就“毕备”了。总之，“法分明，则贤不得夺不肖，强不得侵弱，众不得暴寡”，如此，君主才能甘食美服而无劫弑之患，臣子才无令人悲愤的不测之祸，天下太平，无贤良奸人之别，无忠臣昏君之事。这就是韩非所企求的理想境界，也就是他法治思想的最终归宿。

有人认为此文与《安危》一样称举尧、舜，所以是后人伪作。这种说法是不能成立的。

【原文】

26.1圣王之立法也，其赏足以劝善，其威足以胜暴，其备足以必完法①。治世之医，功多者位尊，力极者赏厚，

情尽者名立。善之生如春，恶之死如秋，故民劝极力而乐尽情。此之谓上下相得。上下相得，故能使用力者自极于权衡②，而务至于任鄙③；战士出死，而愿为贲、育④；守道者皆怀金石之心，以死子胥之节⑤。用力者为任鄙，战如贲、育，中为金石⑥，则君人者高枕而守已完矣。

【注释】

①必完法：包括"必法"（使法制一定实行）和"完法"（使法制完善）两方面。"法"的语法功能与上两句的"善"、"暴"一样，是"必完"的宾语。卢文弨、陈奇猷等认为"法"是衍文，不当。因为无"法"字，虽然在字数上与上两句相同了，但语法结构反而与上两句不相对了。

②权衡：见6.2注③。

③尹桐阳说：任鄙，秦武王力士，见《史记·秦本纪》。

④贲、育：见24.2注③。

⑤子胥：见3.2注②。

⑥尹桐阳说：中，心也。陈启天说："为任鄙"、"为金石"之两"为"字，犹"如"也。

【译文】

圣明的帝王建立法制的时候，必定使它的奖赏足够用来鼓励人们做好事，使它的刑罚威力足够用来制服暴乱，使它的措施足够用来保证法制的坚决实行和完善。治理得好的社会中的臣子，功劳多的，地位尊贵；尽力做事的，受赏丰厚；竭尽忠诚的，名声得以树立。美好的东西就象春天的草木那样不断滋生，邪恶的东西就象秋天的草木那样不断消亡，所以民众互相勉励为国家尽力，也乐意向国君奉献自己的忠诚。这样的政治状况就叫做君主和臣民互相协调。君主和臣民互相协调，所以能使出力的人在法度的范围内竭尽自己的力量，力求做到象任鄙那样；使战士拼死卖

命，而希望自己成为孟贲、夏育那样的人；使维护法制的人都怀有坚如金石的忠贞之心，来象伍子胥那样为尽忠守节而死。出力的人都象任鄙，战斗的人都象孟贲、夏育，维护法治的人都心如金石，那么统治民众的人君就可以垫高了枕头睡觉而保住国家政权的设施也已经完备了。

【原文】

26.2古之善守者，以其所重禁其所轻，以其所难止其所易，故君子与小人俱正，盗跖与曾、史俱廉①。何以知之？夫贪盗不赴谿而掇金，赴谿而掇金②，则身不全。贲、育不量敌，则无勇名；盗跖不计可，则利不成。明主之守禁也，贲、育见侵于其所不能胜，盗跖见害于其所不能取③，故能禁贲、育之所不能犯，守盗跖之所不能取，则暴者守愿④，邪者反正。大勇愿，巨盗贞⑤，则天下公平，而齐民之情正矣⑥。

【注释】

①盗跖(zhí 直)：即"跖"，是春秋战国之际的造反者领袖，在传统的古代典籍中都把他当作是贪婪的典型，诬称他为"盗跖"。 曾：指曾参，见21.21 注①。 史：尹桐阳说：史鱼，卫臣，孔子称其直。

②乾道本不重"赴谿而掇金"，据四部丛刊本补。

③见：被。梁启雄认为同"现"，不当。

④尹桐阳说：愿，谨也。

⑤乾道本"贞"下有"平"，据赵用贤本删。

⑥齐民：见25.6 注⑤。

【译文】

古代善于保住国家政权的人，拿人们认为是十分严厉的刑罚去禁止他们所轻视的罪行，拿人们难以忍受的刑罚去制止他们易犯的罪过，所以有德的君子和无行的小人都端正，盗跖似的贪婪之徒和曾参、史鱼般的孝顺正直之士都一样廉洁。凭什么知道这一点呢？那贪婪的盗贼不到深涧中去拾取金子，因为如果到深涧中去拾取金子，那么生命就不能保全。孟贲、夏育如果不先估量一下敌人的力量，就不会有勇武的名声；盗跖不先考虑一下事情是否可行，所以追求的利益就不能实现。英明的君主掌握禁令的时候，孟贲、夏育在他们不能取胜的地方去取胜，就要受到制裁；盗跖在他们不可以拿取的地方去窃取，就要受到惩罚；所以英明的君主能够在孟贲、夏育不能侵犯的地方禁止他们，能够在盗跖不能窃取的地方防守他们。这样，那么强暴的人就会保持谨慎的态度，邪恶的人就会回到正路上来。非常勇猛的人谨慎了，大盗廉洁正派了，那么社会就公正太平，而平民的思想也就端正了。

【原文】

26.3人主离法失人，则危于伯夷不妄取①，而不免于田成、盗跖之耳可也②。今天下无一伯夷，而奸人不绝世，故立法度量。度量信，则伯夷不失是，而盗跖不得非③。法分明，则贤不得夺不肖，强不得侵弱，众不得暴寡。托天下于尧之法，则贞士不失分，奸人不徼幸。寄千金于羿之矢④，则伯夷不得亡，而盗跖不敢取。尧明于不失奸，故天下无邪；羿巧于不失发⑤，故千金不亡。邪人不寿而盗跖止。如此，故图不载宰予⑥，不举六卿⑦；书不著子胥，不明夫差⑧。孙、吴之略废⑨，盗跖之心伏。人主甘服于玉堂之中⑩，而无瞋目切齿倾取之患；人臣垂拱金城之

内⑪，而无扼腕聚唇嗟唶之祸⑫。

【注释】

①伯夷：见11.5注⑤。

②田成：见7.1注⑤。　耳：于鬯说：即“取”字之坏文。　觉按：“田成、盗跖之耳”，与“伯夷不妄取”相对成文，又与下文“盗跖不敢取”相应，说明这“耳”字必定是“取”字之误。其他的种种说法与校改都不当。

③“失是”与“得非”对文，意思是“失去人们的肯定”（听不到表扬）和“得到人们的否定”。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伯夷不得亡，而盗跖不敢取”。

④千金：见20.25注③。　羿：见23.10注①。

⑤羿巧于不失发：乾道本作“羿巧于失废”，据四部丛刊本改。

⑥宰予：见3.2注㉚。

⑦六卿：见11.4注⑥。

⑧夫差：见19.2注⑧。　韩非认为，严格实行法治以后，社会秩序良好，既无残酷的政治斗争，也无君臣决策的失误，所以像宰予、六卿、子胥、夫差等贤臣、奸臣、忠臣、昏君都不会在史册上大书一笔了。

⑨孙：指孙武和孙膑。孙武是春秋时兵家，齐国人，著有《孙子兵法》13篇，今存，为中国最早最杰出的兵书。孙膑是战国时兵家，齐国人，孙武的后代，著有《孙膑兵法》，原已失传，1974年在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中发现了《孙膑兵法》残简440余枚，字数万余，已由文物出版社出版，共分30篇。吴：指吴起，见3.2注㉑。藤泽南岳说：世治不须用兵略。

⑩太田方说：甘服，《老子》：“甘其食，美其服。”此谓外无所慕也。玉堂，谓人主之宫也。

⑪尹桐阳说：金城，坚城也。《管子·度地》：“内为之城，城外为之郭，郭外为之土阆，命之曰金城。”

⑫嗟唶（jiē jiè阶界）：悲叹。

【译文】

君主背离了法治而失去了人们的拥护，那么即使碰到象伯夷那样不胡乱摄取君位的人也会发生危险，而不能避免被田成、盗跖那样的人夺取君位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现在天底下没有一

个伯夷似的人，而奸邪的人在社会上从没有断绝过，所以要建立法律制度。制度落实了，那么伯夷似的人就不会失去人们对他的肯定，而盗跖似的人也不会得到人们对他的否定。法律分明了，那么贤能的人不能够掠夺无能的人，强者不能够侵犯弱者，人多的不能够欺凌人少的。把天下置于类似尧的严明的法制之中来管理，那么正派的人不会失去他应得的本份，奸邪的人不能侥幸逃避应得的惩罚。把千金放在羿的箭上来发放，那么要赏给伯夷，他就不可能逃避；而不给盗跖，他也不敢来窃取。尧的圣明在于不放过一个坏人，所以社会上就没有邪恶了；羿的技巧在于百发百中，所以千金的钱财不会丢失。邪恶的人活不长而盗跖似的人停止偷盗。象这样的话，那么图书上就不会记载宰予，不会提起六卿，不会著录伍子胥，不会写明夫差。孙子、吴起的谋略就会被废弃不用，盗跖的贪心就会被制服消除。君主在华贵的宫殿之中满意地吃着甜美的食物、穿着美好的服装，生活安定快乐，而没有被人瞪着眼睛、咬牙切齿地怒骂、以及颠覆夺权的祸患；臣子在坚固壮丽的都城之中垂着衣裳拱着手朝见君主，而没有令人愤怒地握着手腕、怨恨地噘起嘴唇、悲哀叹息的不测之祸。

【原文】

26.4服虎而不以柙，禁奸而不以法，塞伪而不以符①，此贲、育之所患，尧、舜之所难也。故设柙，非所以备鼠也，所以使怯弱能服虎也；立法，非所以备曾、史也②，所以使庸主能止盗跖也③；为符，非所以豫尾生也④，所以使众人不相谩也。不独恃比干之死节⑤，不幸乱臣之无诈也；恃怯之所能服，握庸主之所易守。当今之世，为人主忠计，为天下结德者，利莫长于此⑥。故君人者无亡国之图，而忠臣无失身之画。明于尊位必赏⑦，故

能使人尽力于权衡，死节于官职；通贲、育之情，不以死易生；惑于盗跖之贪，不以财易身；则守国之道毕备矣。

【注释】

①符：见5.3注⑤。

②备：乾道本作“避”，据四部丛刊本改。

③乾道本“庸”上无“使”，据道藏本补。

④豫：津田凤卿说：预备也。　尾生：蒲阪圆说：《史记》：“苏秦曰：信如尾生，与女子期于梁下，女子不来，水至不去，抱柱而死。”《燕策》注：“即微生高也。”

⑤比干：见3.2注⑮。

⑥乾道本“于”下有“如”，据迂评本删。这句是说：利益没有比这更长远。译文用意译。

⑦尊位：指尊重本职。注重本职的人一定受到奖赏，所以“能使人死节于官职”。陶鸿庆认为“位”为“威”字之误，陈奇猷认为是“法”字之误，《校注》把“位”解为“君位”，都不当。

【译文】

要制服老虎却不用笼子，要禁止奸邪却不用法制，要杜绝诈伪却不用符信，这是孟贲、夏育似的勇士都感到担忧的事，也是尧、舜似的明君都感到为难的事。所以设置了笼子，并不是用来防备老鼠的，而是为了使胆小懦弱的人能够制服老虎；建立法制，并不是用来防备曾参、史鱼等孝廉之士的，而是为了使平庸的君主能够禁止盗跖似的贪鄙之人；制造符信，并不是为了防备尾生那种守信之人的，而是为了使众人不互相欺诈。君主不能单单去依靠比干那种为大节而死的尽忠，也不能侥幸地把希望寄托在乱臣贼子的不欺诈上；而应该依靠懦弱的人也能制服老虎的“笼子”，掌握好平庸的君主也容易保住政权的法制。处在现在这个时代，要为君主忠心谋划，要为天下造福积德，没有什么办法能比

实行法治所取得的利益更为长远的了。所以不会有君主亡国的描绘，也不会有忠臣丧生的刻划。君主明白地宣布注重本职的人一定给予奖赏，所以能使人们在法制的范围内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并忠于职守而以身殉职；君主使人们都洞察孟贲、夏育的真情，不因为勇于牺牲而看轻自己的生命；臣民即使被盗跖那样的贪心所迷惑了，也不为了财利而轻易地去送命；这样的话，那么保住国家政权的措施就都完备了。

用人第二十七

【题解】

用人，就是使用臣子。它着重论述了君主使用臣子时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

本篇论述的用人原则主要有：(一)“循天顺人”。使用臣子必须遵循客观规律，不能不顾客观条件的限制而苛求臣下，不能“立难为而罪不及”，而应该顺应世道人情，“立可为之赏，设可避之罚”，如此，就能“用力寡而功立”，“刑罚省而令行”，“上下之恩结矣”。(二)“守法术”，“明赏罚”。因为“释法术而心治，尧不能正一国”，“释法制而妄怒，虽杀戮而奸人不恐”；而“使中主守法术”，“则万不失矣”，“明赏罚”，“则白黑分矣”。“故至治之国，有赏罚而无喜怒”，“有刑法而死，无螫毒”，一切依法办事，使“下得循法而治”。(三)根据实能实绩授予官职。明君任用的臣子，应该是“效功于国以履位，见能于官以受职，尽力于权衡以任事”。由于这种臣子都经过实际的考验，所以都能胜任自己的职务，因而“内无伏怨之乱，外无马服之患”。(四)专职专任，不兼官兼事。”明君使事不相干，故莫讼；使士不兼官，故技长；使人不同功，故莫争。”群臣之力不会因“争讼”而互相抵销，各项工作会因为“技长”而顺利进行，那么整个官僚机构就能发挥出最大的效率了。这便是韩非有关用人的理想境界。(五)既关心爱护臣民，又严加提防。因为如果“君人者不轻爵禄，不易富贵”，对臣民“劳苦不抚循，忧悲不哀怜”，那么臣民不但“不能尽力而务功”，而且还会“叛主”。如果君主“不察私门之内，轻虑重事”，就会有“易身之患”。当然，爱臣

防臣的着重点应在近边而不在远处。如果"不谨萧墙之患而固金城于远境，不用近贤之谋而外结万乘之交于千里"，那么一旦有什么政治风波，君主就会有大祸了。以上几个方面如果都能做到，那么"君高枕而臣乐业，道蔽天地，德极万世矣"，这便是韩非精心研究用人术的出发点和归宿。

本篇也有人怀疑它不出于韩非，其疑点有三：一是篇中所说的"循天顺人"不见称于韩非，二是篇中所说的"明主厉廉耻，招仁义"与《五蠹》所说的"仁义用于古不用于今"相反，三是第一段中有几句话与《饬令》相同。诚然，"循天顺人"的思想，《扬権》、《安危》、《功名》、《大体》等篇都有所反映，无须赘述；而所说的"仁义"，只是指下文"仁割其肌"、"义随文公"之类的"以公尽力"，与《五蠹》反对的"仁义"含义并不相同；至于第一段有几句话见于《饬令》，那是错简所致，更不能作为辨伪的证据。所以，此篇应为韩非所作。

【原文】

27.1闻古之善用人者，必循天顺人而明赏罚。循天，则用力寡而功立；顺人，则刑罚省而令行；明赏罚，则伯夷、盗跖不乱①。如此，则白黑分矣。治国之臣，效功于国以履位②，见能于官以受职③，尽力于权衡以任事④。人臣皆宜其能，胜其官，轻其任，而莫怀余力于心，莫负兼官之责于君。故内无伏怨之乱，外无马服之患⑤。明君使事不相干，故莫讼；使士不兼官，故技长；使人不同功，故莫争⑥。争讼止，技长立，则强弱不觳力⑦，冰炭不合形⑧。天下莫得相伤，治之至也。

【注释】

①伯夷：见 11.5 注⑤。　盗跖：见 26.2 注①。

②这句是说：向国家献上了功劳因而踏上了岗位。译文用意译。

③见：同“现”。

④权衡：见 6.2 注③。

⑤马服：战国时赵地，在今河北邯郸市西北。战国时赵国名将赵奢以功被封为马服君。这里指赵奢的儿子赵括。赵括熟读兵书，只会纸上谈兵。公元前 260 年，秦将白起攻赵，与赵军战于长平（位于今山西省高平县），赵王中了秦的反间计，任用赵括为大将，以代廉颇，结果赵军四十余万被全歼，赵括被箭射死。详《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⑥乾道本作“争”下有“讼”，据迂评本删。

⑦觳（jué 角）：物双松说：“觳”、“角”通。

⑧陈奇猷说：形，读“型”。“冰炭不合型”，喻不相侵犯也。

【译文】

听说古代善于使用臣子的人，一定遵循着自然的规律，顺应着世道人情，而且严格又明确地实行赏罚。遵循了自然的规律，那么使用的气力虽然很少，而功业却可以建立起来；顺应了世道人情，那么刑罚虽然简省，而法令却可以推行；严格而又明确地实行赏罚，那么伯夷似的清廉之士与盗跖般的贪婪之徒就不会混淆了。象这样，那么是非黑白就分明了。治理得好的国家中的臣子，都是因为给国家作出了成绩才获得官位的，都是因为在官位上表现出了才能才得到职务的，都是因为在法度的规定之中尽了力才担任职事的。臣下都能够处在适宜的岗位上得心应手地发挥自己的才能，胜任自己的官职，觉得自己的负担很轻松，而又没有谁在心里想留下一点力量，也没有谁对君主负有兼任其他职务的责任。所以君主在国内没有因为臣民潜藏在心底的怨恨而造成的祸乱，在国外没有因为臣下不称职而造成的赵括似的祸患。英明的君主使臣下的职事互不干涉，所以没有人再会争辩诉讼；使臣子不兼任其他职务，所以各人的本领就能长进；使人们不去

建立同样的功劳，所以没有人再会竞争抢夺。竞抢争辩的事情止息了，本领长进的趋势确立了，那么强者和弱者就不会再去较量力量的大小，就象冰和炭不再同时放在一个容器里因而不发生冲突一样。天下没有人能互相伤害，这是治国的最高境界啊。

【原文】

27.2释法术而心治，尧不能正一国；去规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轮①；废尺寸而差短长②，王尔不能半中③。使中主守法术，拙匠守规矩尺寸，则万不失矣。君人者能去贤巧之所不能，守中拙之所万不失，则人力尽而功名立。

【注释】

①尹桐阳说：奚仲，夏车正，封于薛。《管子·形势》"奚仲之为车器也，方圆曲直皆中规矩。"觉按：车正，掌管车服诸事的官。

②物双松说：差，次也。　觉按：差（cī 疵）：区别的意思。

③中（zhòng 众）：符合。

【译文】

抛弃了法术凭主观的想法来治理政事，即使象尧那样的贤君也不能治理好一个诸侯国；丢掉了圆规角尺而胡乱地凭主观意念来揣测，就是奚仲那样的造车专家也不能造成一个车轮；废除了尺度而辨别长短，就是王尔这样的巧匠也不能命中一半。使中等才能的君主掌握住法术来治国，使笨拙的工匠遵照圆规角尺及尺度来做工，那就万无一失了。统治民众的君主如果能够抛弃贤君、巧匠也不能成功的那种凭主观意念来办事的方法，而奉行中等才能的君主、笨拙的工匠都能万无一失的那种利用法术、规矩

来办事的方法，那么臣民的力量就会被充分地发挥出来而自己的功业和名望也就能建立起来了。

【原文】

27.3明主立可为之赏，设可避之罚。故贤者劝赏而不见子胥之祸①，不肖者少罪而不见伛剖背②，盲者处平而不遇深谿，愚者守静而不陷险危。如此，则上下之恩结矣。古之人曰："其心难知，喜怒难中也。"故以表示目③，以鼓语耳，以法教心。君人者释三易之数而行一难知之心④，如此，则怒积于上而怨积于下⑤。以积怒而御积怨，则两危矣。明主之表易见，故约立；其教易知，故言用；其法易为，故令行。三者立而上无私心，则下得循法而治，望表而动，随绳而斲，因攒而缝⑥。如此，则上无私威之毒，而下无愚拙之诛⑦。故上居明而少怒⑧，下尽忠而少罪。

【注释】

①劝赏：劝于赏，被奖赏所鼓励。 子胥：见3.2注②。

②伛剖背：见25.7。

③表：《管子·君臣上》"犹揭表而令之止也"注："表谓以木为标有所告示也。"

④行一难知之心：乾道本作"行之一难知之"，据赵用贤本改。

⑤陈奇猷说：以心治则喜怒随心而变，下怨主之怒无常，上怒下不能从令。

⑥津田凤卿说："攒"、"鑽"通，穿器也，用之穿物曰鑽。《读书通》："劗，通作攒。剪衣之形，随其形而缝之。"《读》："妇女缝衣，必攒折其所缝处以表

识之。"亦通。　觉按：鑽，今简化为"钻"；劗，同"剪"。上述三种解释都通。

⑦陈奇猷说：人臣依法治事，则事无差误，故无愚拙之诛。

⑧居：乾道本作"君"，据赵用贤本改。

【译文】

英明的君主设立臣民能够争取到的奖赏，设立臣民能够避免的刑罚。所以，德才好的人能够受到奖赏的鼓励而不会遇到伍子胥那样的灾祸，德才不好的人也能够少犯罪而不会碰上象驼背的人被剖开背部那种无辜受刑的不幸，瞎子呆在平地上就不会遇到深峻的山谷，愚笨的人保持安静就不会陷入危险的境地。象这样，那么君臣上下之间的恩情就结成了。古代的人说："人的心计是难以了解的，人的喜怒是难以猜中的。"所以用标志来提示眼睛，用战鼓来呼唤耳朵，用法令来训导人心。统治人民的君主放弃以上三种容易实行的方法而运用一种使人难以了解的心计，象这样，那么在君主一方就会积聚起愤怒，在臣下一方就会积聚起怨恨。以积聚了愤怒的君主来统治积聚了怨恨的臣子，那么君臣双方就都危险了。英明君主的标准容易看清，所以他的约定能够确立在人们心中；他的教导容易理解，所以他的言论能够被人们运用；他的法制容易做到，所以他的命令能够贯彻执行。这三种情况确立了，而君主又没有什么个人的心计，那么臣下就可以遵照法令来治理政事，这就好象是看着标志来行动，随着墨线来砍削，根据裁剪来缝纫。象这样的话，那么君主就不会有滥用个人威势而给臣民所造成的毒害，而臣民也不会有因为愚蠢笨拙而受到的处罚。所以君主处在明智的境地而很少发怒，臣下竭尽忠诚而很少犯罪。

【原文】

27.4闻之曰："举事无患者，尧不得也。"而世未尝无

事也。君人者不轻爵禄，不易富贵，不可与救危国。故明主厉廉耻①，招仁义②。昔者介子推无爵禄而义随文公③，不忍口腹而仁割其肌，故人主结其德，书图著其名。人主乐乎使人以公尽力，而苦乎以私夺威；人臣安乎以能受职，而苦乎以一负二。故明主除人臣之所苦，而立人主之所乐。上下之利，莫长于此。不察私门之内，轻虑重事；厚诛薄罪，久怨细过④，长侮偷快；数以德追祸⑤，是断手而续以玉也；故世有易身之患。

【注释】

①厉：尹桐阳解为"勉"，陈奇猷、《校注》等解为"励"，恐不当。因为古代"厉"虽然有时表勉励义，但这"厉"字与下句"招"相对，当与"招"同义，应解为"举"。《吕氏春秋·恃君》"而厉人主之节也"注："厉，高也。"《荀子·议兵》"威厉而不试"注："厉谓抗举。"《广雅·释诂》："高、厉、尚，上也。"王念孙《疏证》举《淮南子·修务训》"故君子厉节亢高以绝世俗"为例，皆可证此文"厉"字之义。

②津田凤卿说：山曰：招，犹揭也。《庄子》："自虞氏招仁义以乱天下也。"

③尹桐阳说：介子推，晋文公从亡之臣。《庄子·盗跖》："介子推，至忠也，自割其股以食文公，文公后背之，子推怒而去，抱木而燔死。"觉按：文公，见10.11注①与18.6注⑤。

④久怨细过：与15.1所说的"藏怨而弗发，悬罪而弗诛"意思相仿。

⑤德：《二柄》："庆赏之谓德。"追：《素问·调经论》"是谓追之"注："追，言补也。"这句与15.1所说的"挫辱大臣而狎其身，刑戮小民而逆其使"的意思相仿。

【译文】

我听说过这样的话："办事不出毛病，就是圣明的尧也做不

到。”而世间从来没有什么时候是安然无事的。君主如果不能看轻爵禄、富贵而把它们赏给臣民，那就不能够团结臣民和他们一起来挽救危乱的国家。所以英明的君主推崇廉耻，提倡仁义。从前介子推没有爵位俸禄而凭着道义追随晋文公出逃，在途中不忍心让文公饿肚子而凭着仁爱之心割下自己腿上的肉给文公充肌，所以君主铭记他的德行，图书上著录他的名字。君主乐于使臣下为了国家和君主的利益使尽全力，而苦于被臣下为了私门和个人的利益夺去威权；臣下安于凭才能接受职务，而苦于拿自己一个人去担任两种职务。所以英明的君主去除臣下所苦恼的事，而树立君主所乐意的事。君臣上下的利益，没有比这个更长远的了。不审察大臣在家门之内的阴谋活动，轻率地考虑决定重大的事情；过重地处罚犯轻罪的人，长期地怨恨臣下的小过错，经常侮弄臣下来苟且取得一时的快乐；屡次用赏赐来补偿自己给臣民所造成的灾难，这就象砍断了别人的手臂又用玉去给他接上一样；所以世间有君主被臣下取而代之的祸患。

【原文】

27.5人主立难为而罪不及，则私怨生①；人臣失所长而奉难给②，则伏怨结。劳苦不抚循，忧悲不哀怜；喜则誉小人，贤不肖俱赏；怒则毁君子，使伯夷与盗跖俱辱；故臣有叛主。

【注释】

①生：乾道本作“立”，据赵用贤本改。

②尹桐阳说：奉，供事也。陈奇猷说：不克以能受职则失其所长，以一负二是奉难给。奉难给，谓奉行其事而力又不足成其事。 觉按：给：足，指力量足够。

【译文】

君主设立了难以做到的法律标准，然后去处罚那些没有达到标准的臣子，那么臣子私下的怨恨就会产生；臣子失去了他们所擅长的工作而去从事难以胜任的职事，那么臣子内心的怨恨就会积聚。君主对臣子的劳累辛苦不安抚慰问，对臣子的忧虑悲哀不同情怜悯；高兴的时候就连没有德行的小人都加以称赞，对德才好的人和不好的人都加以赏赐；发怒的时候就连德行高尚的君子都加以诋毁，使伯夷似的清廉之士和盗跖般的贪婪之人都受到侮辱；所以臣子有背叛君主的。

【原文】

27.6使燕王内憎其民而外爱鲁人，则燕不用而鲁不附。民见憎①，不能尽力而务功；鲁见说②，而不能离死命而亲他主③。如此，则人臣为隙穴④，而人主独立。以隙穴之臣而事独立之主，此之谓危殆。

【注释】

①乾道本无“民”，据赵用贤本补。

②《校注》：说，通“悦”。

③物双松说：离死命者，不问死生也。

④隙穴：《校注》：缝隙孔洞，比喻隐患。　觉按：下文说：“人主不塞隙穴而劳力于赭垩，暴雨疾风必坏。”《亡征》也说：“木之折也必通蠹，墙之坏也必通隙。然木虽蠹，无疾风不折；墙虽隙，无大雨不坏。”可见，这与风雨相关的“隙穴”是指墙上的缝隙孔洞，比喻隐患。太田方、陈奇猷据《喻老》之文而认为“隙”指“突隙”，“穴”指“堤穴”，不当。

【译文】

假如燕王对内憎恨自己国家的民众而对外喜爱鲁国人，那么燕国人就不会听他役使而鲁国人也不会依附他。燕国的民众被憎恨，就不能使尽全力来从事工作；鲁国人被喜爱，但不能不顾丧生的危险去亲近别国的君主。象这样的话，那么臣子就会成为墙上的缝隙孔洞似的隐患，而君主就会孤立。用成了隐患的臣子来侍奉孤立的君主，这就叫做危险。

【原文】

27.7释仪的而妄发①，虽中小不巧；释法制而妄怒，虽杀戮而奸人不恐；罪生甲，祸归乙，伏怨乃结。故至治之国，有赏罚而无喜怒，故圣人极②；有刑法而死，无螫毒，故奸人服③；发矢中的，赏罚当符，故尧复生，羿复立④。如此，则上无殷、夏之患⑤，下无比干之祸⑥，君高枕而臣乐业，道蔽天地，德极万世矣。

【注释】

①仪的：箭靶。

②圣人极：指实行法治去掉心治后圣明的法术之士能尽心竭力地奉行法制。这“极”是指极智力于法制，它与《安危》所说的实行法治后“使天下皆极智能于仪表，尽力于权衡”、《守道》所说的实行法治后“民劝极力而乐尽情”、“用力者自极于权衡”等处的“极”含义相似。陈奇猷把“圣人极”解为“圣人可以诛灭也，盖亦韩非借用《老子》‘绝圣弃智’之说也”；王焕镳认为这是“言圣人犯法，亦必受诛”；《校注》解为“圣人能够达到治国的最高境界”；这些说法都未能联系上两篇与此相类的内容，恐不妥。

③“有刑法”与本节上文“释法制”相对，“无螫毒”与“妄怒”相对，“奸人服”与“奸人不恐”相对，“死”与“杀戮”相应。藤泽南岳、陈奇猷、王焕镳认为“死”字衍，不当。螫（shì嗜）毒：梁启雄打了个(?)，表示不理解；王焕镳认为是“比喻根据私情来怨毒人”，《校注》认为是“比喻逞私威害人”，虽作了解

释，也是误解，因为它根本不是比喻之词。这“螫毒”，其实就是29.3的“忿怒之毒”。这“螫”字与本节上文“怒”相应，也应解为“怒”，《校注》解为“有毒腺的虫子用尾部毒刺刺人”，实未得其意。《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有如两宫螫将军”《集解》引张晏说：“螫，怒也。”司马贞说：“螫音释，谓怒也。毒虫怒必螫人。”

④羿：见23.10注①与26.3。

⑤殷：见4.2注⑥。

⑥比干：见3.2注⑮。

【译文】

丢掉了箭靶而胡乱地射箭，即使射中了很小的东西，也不能算技术高超；抛弃了法律制度而胡乱地发怒，即使屠杀刑戮，邪恶的坏人也不会恐惧；罪行产生于张三，处罚却落到李四头上，那么人们心头的怨恨就会积聚。所以治理得好的国家，有赏罚的法规而不凭君主的喜怒来办事，所以圣明的法术之士能够尽心竭力地奉行法制；有因为触犯了刑法而被杀死的，没有因为君主的忿怒而造成的毒害，所以邪恶的坏人也就被慑服了；射箭能够射中箭靶，赏罚能够符合法制，所以就象圣明的尧复活了，就象神箭手羿再生了。象这样的话，那么君主就没有商纣王、夏桀那样被灭亡的灾难，臣下也没有比干那样被剖心的祸患，君主高枕无忧而臣下安居乐业，治国的原则就能普遍地实行于天下，恩德就能流传千秋万代了。

【原文】

27.8夫人主不塞隙穴而劳力于赭垩①，暴雨疾风必坏②。不去眉睫之祸而慕贲、育之死③，不谨萧墙之患而固金城于远境④，不用近贤之谋而外结万乘之交于千里，飘风一旦起⑤，则贲、育不及救，而外交不及至，祸莫大于

此。当今之世，为人主忠计者，必无使燕王说鲁人，无使近世慕贤于古，无思越人以救中国溺者⑥。如此，则上下亲，内功立，外名成。

【注释】

①物双松说：赭垩，外饰也。　觉按：赭（zhě 者），赤土；垩（è 饿），白土；这里指涂料，用作动词。

②这两句喻指君主不除去奸臣等隐患而粉饰太平，等遇到政治风浪，就会亡国。

③贲、育：见 24.2 注③。

④萧墙：门屏，宫室门内用以分隔内外的当门小墙。《论语·季氏》注："萧之言肃也，墙谓屏也。君臣相见之礼，至屏而加肃敬焉，是以谓之萧墙。"　金城：见 26.3 注⑪。

⑤飘风：《诗·大雅·卷阿》传："飘风，回风也。"这里指政治上的风暴。

⑥参 22.19。

【译文】

君主不去堵塞墙上的缝隙洞穴而在粉刷墙壁方面花费力气，那么狂风暴雨来了墙壁一定会倒塌。不除去眼前的祸患而思念孟贲、夏育似的勇士来为自己卖命，不谨防内部的祸患而在远方的边境上加固那坚实的城堡，不采用附近贤能之士的计谋而在千里之远的地方向外和拥有万辆兵车的大国结交，这样，旋风一旦刮起来，那么孟贲、夏育似的勇士来不及援救，而国外的同盟者来不及赶来，灾祸没有比这种舍近求远所酿成的恶果更大的了。在现在的时代，为君主忠心谋划的人，一定不要使自己的君主象燕王爱鲁国人那样去爱别国的人，不要使近代的君主去仰慕古代的贤能之人，不要考虑用那些虽然善于游泳但地处边远的越国人来援救中原各国的落水者。象这样，那么君主和臣下就能互相亲近，在国内功业可以建立，在国外名声可以成就。

功名第二十八

【题解】

功名，就是功业与名声。本篇主要论述了君主立功成名的因素，着重地阐发了作者的势治学说。

文章首先指出，英明的君主之所以能立功成名，主要是依靠了“天时”、“人心”、“技能”、“势位”。接着，韩非着重论述了“势位”。他认为，“势位”对于君主的统治来说，是具有头等意义的决定性因素。“有材而无势，虽贤不能制不肖”，只有“位高”“势重”，才能“制天下”。在强调了“势位”的重大作用以后，他又冷静地透视了君主势位的成因，认为“人主者，天下一力以共载之，故安；众同心以共立之，故尊”，这与《五蠹》所说的“民悦之，使王天下”的民约论见解是相通的。由此出发，他十分强调君主对臣民的依赖关系，认为“人主之患在莫之应”，如果“位不载于世”，即使“德若尧、舜，行若伯夷”，也会“功不立，名不遂”。所以君主虽然和臣下“异使”，还是应该得到臣下的密切配合，只有“众人助之以力，近者结之以成，远者誉之以名，尊者载之以势”，才能建立丰功伟绩而英名永存。这种思想与他所主张的君主必须专制独裁一样，是韩非势治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往往为人们所忽略。君权至高无上，可以制天下，臣民得无条件地服从；但君权又来自臣民的支持，这是韩非势治学说中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本篇对于我们全面地把握韩非的势治学说，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本篇也有人怀疑它是伪作，其疑点有三：一是开头的观念与《用人》的“循天顺人”相同，所说的“守自然之道”亦类似道家的

话；二是文中称道尧、舜之“德”，与韩非的思想体系不合；三是文章不象《五蠹》、《孤愤》那样古奥。这种种怀疑都是不能成立的，参《前言》。

【原文】

28.1明君之所以立功成名者四：一曰天时，二曰人心，三曰技能，四曰势位。非天时①，虽十尧不能冬生一穗；逆人心，虽贲、育不能尽人力②。故得天时，则不务而自生③；得人心，则不趣而自劝④；因技能，则不急而自疾；得势位，则不进而名成⑤。若水之流，若船之浮，守自然之道⑥，行毋穷之令，故曰明主。

【注释】

①《说文》：“非，违也。”

②贲、育：见 24.2 注③。　尽人力：使人尽力。《校注》解为“多出力气”，不当，因为这句与 29.2“使贲、育带干将而齐万民，民不能齐”的含义相似，而下文与此句相对的“不趣而自劝”也可证明这“尽”为使动用法，“人”即“人心”之“人”，而不是指“贲、育”本人。

③乾道本“务”上无“不”，据迂评本补。

④津田凤卿说：趣，促也。　觉按：“趣”通“促”，读 cù(促)。

⑤乾道本“进”上有“推”字，据《群书治要》卷四十引文删。

⑥自然之道：自然的规律，这里指天时、人心、技能、势位。

【译文】

英明的君主用来立功成名的依靠有四种：一是天时，二是人心，三是技能，四是权势地位。如果违背了天时，即使有十个尧一样的圣明君主也不能使庄稼在冬天长出一个穗子；如果违背了人

心，即使是孟贲、夏育这样的大力士也不能使人们尽心竭力。所以得到了天时，那么即使不用努力，穗子也会自己长出来；获得了人心，那么即使不加督促，人们也会自觉地卖力；依靠技能，那么即使工作不紧张，事情自会很快办成；有了权势和地位，那么即使不去追求，名声自会形成。好象水的流动，好象船的漂浮，遵循自然的规律，推行不会行不通的法令，所以被称为英明的君主。

【原文】

28.2夫有材而无势①，虽贤不能制不肖。故立尺材于高山之上，则临千仞之谿②，材非长也，位高也③。桀为天子，能制天下，非贤也，势重也；尧为匹夫，不能正三家④，非不肖也，位卑也。千钧得船则浮⑤，锱铢失船则沉⑥，非千钧轻锱铢重也⑦，有势之与无势也。故短之临高也以位，不肖之制贤也以势。人主者，天下一力以共载之⑧，故安；众同心以共立之，故尊。人臣守所长，尽所能，故忠以尊主。主御忠臣，则长乐生而功名成。名实相持而成，形影相应而立，故臣主同欲而异使⑨。人主之患在莫之应，故曰："一手独拍，虽疾无声。"人臣之忧在不得一，故曰："右手画圆，左手画方，不能两成。"故曰：至治之国，君若桴，臣若鼓，技若车，事若马。故人有余力易于应，而技有余巧便于事⑩。立功者不足于力，亲近者不足于信，成名者不足于势，近者已亲⑪，而远者不结，则名不称实者也。圣人德若尧、舜，行若伯夷⑫，而位不载于世，则功不立，名不遂。故古之能致功名者，众人助之以力，

近者结之以成⑬，远者誉之以名，尊者载之以势。如此，故太山之功长立于国家，而日月之名久著于天地⑭。此尧之所以南面而守名、舜之所以北面而效功也⑮。

【注释】

①材：通“才”。

②仞：见22.16注③。

③《荀子·劝学》：“西方有木焉，名曰射干，茎长四寸，生于高山之上，而临百仞之渊。木茎非能长也，所立者然也。”韩非此文源于师说。

④《吕氏春秋·顺民》“汤克夏而正天下”注：“正，治也。”30.27“从少正长，从贱治贵”，“正”与“治”互文同义。40.1“尧为匹夫，不能治三人”语意与此相似。这“正”应解为“治”，《校注》解为“定”，不确。

⑤钧：见14.3注②。

⑥锱铢(zī zhū兹株)：古代重量单位。锱有各种异说，《说文》：“六铢也。”但古代也有“六两”、“八两”为一锱的说法。铢为$\frac{1}{24}$两。古代“锱铢”连用，常用来喻指极轻微的东西。

⑦钧：乾道本作“金”，据四部丛刊本改。

⑧津田凤卿说：“载”、“戴”通，《晋语》注：“奉也。”

⑨于省吾说：金文“使”、“事”同字，此应作“事”。太田方说：欲安利者上下皆同，故曰“同欲”。臣职勤劳，使君尊而佚；君职无为，使臣卑而劳，故曰“异使”。

⑩乾道本无“便”，据赵用贤本补。

⑪陶鸿庆说：“已”亦当作“不”。

⑫伯夷：见11.5注⑤。

⑬孙楷第说：“成”、“诚”通。

⑭名：乾道本作“明”，据四部丛刊本改。

⑮面：面向。古代君主见群臣时，君主面向南，臣下面向北，所以“南面”指处在君位上，“北面”指处在臣位上。

【译文】

如果有了才能而没有权势，那么即使德才好的人也不能够制服德才不好的人。所以将一尺长的木头树立在高山的上面，就可以俯视千仞深的山涧，这并不是因为木头本身长，而是因为它的位置高。桀做了天子，能够控制天下，这并不是因为他贤能，而是因为他的权势大；尧是平民百姓的时候，不能够管好三家人家，并不是因为他没有德才，而是因为他的地位太低下了。千钧重的东西有了船就可以浮起来，而几钱轻的东西没有船就会沉下去，这并不是因为千钧的重量轻而几钱的重量重，而是因为千钧的东西有了托力而几钱的东西没有托力的缘故啊。所以短的东西能够俯视高处的东西，是靠了它的地位；德才不好的人能够制服贤能的人，是靠了他的权势。君主这种人，天下的人齐心合力来共同爱戴拥护他，所以地位才稳固；民众同心同德来共同推举辅佐他，所以地位才尊贵。臣子坚持发挥自己的特长，尽自己的能力，所以他们对君主的忠诚可以用来使君主尊贵。君主使用这种忠心耿耿的臣子，那么长期安乐的局面就会产生，而功业名声也就能造成了。名称和实际相互扶持才能形成，形体和影子相互对应才能确立，所以臣子和君主在治理国家时虽然有共同的欲望却有不同的职事。君主的祸患在于没有人响应他，所以说："一只手单独拍打，即使迅猛也没有声音。"臣子的忧患在于不能专任一职，所以说："右手画圆，左手画方，不能够同时画成。"所以说：治理得最好的国家，君主就象鼓槌，臣子就象鼓，技能就象车，政事就象马。所以，人们有多余的力量，就容易响应君主的号召；而技能有了超乎寻常的工巧，就有利于办好政事。如果为君主立功的人不够有力，跟君主亲近的人不够忠诚，使君主成名的人不够权威，在君主身边的人不和君主相亲，而远离君主的人不和君主团结，那便是名不符实的君主了。圣人即使德行象尧、舜一样高尚，行为象伯夷一样清廉，但如果他的地位不被社会所拥戴，那么他的功业就不能建立，他的名声就不能成就。所以古代能够获得功名的人，总是众人用实力来帮助他，身边的人以真诚来和他结交，远离他

的人拿名誉来称颂他，地位尊贵的人用权威来拥护他。象这样，那么泰山似的丰功伟绩就会长期地树立在国家之中，而太阳、月亮般的光辉名声就会永久地昭著于天地之间。这就是尧处在君位上时能够保住名声、舜处在臣位上时努力作出功绩的原因啊。

大体第二十九

【题解】

大体，就是大局，指事物的整体和关键。韩非从整个宇宙出发，论述了顾全大局的君主所应该掌握的治理社会的关键原则，并给人们描述了他心目中的理想境界。

任何事物，只有着眼于它的整体，才能把握它的关键，从而采取正确有效的治理办法，因势利导，取得成效。韩非正是基于这种高度的哲学思考，因而从整个宇宙的发展规律出发，引出了治理社会的关键原则，这就是所谓的“因道全法”。韩非所说的“道”，取自老子的“道”而又不同于老子的“道”。老子所说的道，是指一种先于物质而存在的精神实体；韩非所说的道，则是指天地万物的普遍法则，也就是整个宇宙发展的客观规律。他借用了老子的“道”这一客观唯心主义的哲学概念，而注入了他的唯物论观点。他所说的“因道”，就是文中所说的“望天地，观江海，因山谷、日月所照、四时所行、云布风动”，“不逆天理”，“守成理，因自然”，“因天命”，“寄形于天地”，“历心于山海”，“以道为舍”，是指遵循宇宙发展的客观规律。而“因道”在社会政治领域中的体现就是“全法”，也就是文中所说的“不以智累心，不以私累己；寄治乱于法术，托是非于赏罚，属轻重于权衡”，“不急法之外，不缓法之内”，“祸福生乎道法，而不出乎爱恶；荣辱之责在乎己，而不在乎人”，“使人无离法之罪”，“上无忿怒之毒，下无伏怨之患”，是指一切按照国家的法度来办事。“因道”是“全法”在哲学上的理论根据，“全法”是“因道”在政治上的具体体现。“因道全法”，就成全了“大

体”，所以它是这篇文章的主旨，也是韩非的哲学思想和政治思想的核心。我们要了解韩非思想的“大体”，首先得把握“因道全法”这一关键的观点。

文章还给我们描绘了“至安之世”的美好图景。在那种社会里，“万物备”、“国家富”；法“纯朴不散”，君臣“上下交朴”，既没有战争、祸乱，也无须杀敌立功；政治简朴，社会安定；人人有利，个个幸福，“心无结怨，口无烦言”。这便是韩非法治社会的最高境界，也就是韩非的最高政治理想。虽然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这只不过是一种幻想，但它无疑反映了人们对当时动荡不安的社会现实的强烈不满，具有批判现实的意义。

有人认为此文近于道家言，象“守成理，因自然”，“法如朝露，纯朴不散”等等，都和汉初道家有关，所以怀疑它不出于韩非。其实，这只是对韩非曲解后得出的结论，根本不能作为辨伪的根据（参《前言》）。此篇应为韩非所作。

【原文】

29.1古之全大体者：望天地，观江海，因山谷、日月所照、四时所行、云布风动①；不以智累心②，不以私累己③；寄治乱于法术，托是非于赏罚，属轻重于权衡；不逆天理，不伤情性；不吹毛而求小疵④，不洗垢而察难知⑤；不引绳之外，不推绳之内⑥；不急法之外⑦，不缓法之内⑧；守成理，因自然；祸福生乎道法⑨，而不出乎爱恶；荣辱之责在乎己而不在乎人⑩。故至安之世⑪，法如朝露，纯朴不散⑫，心无结怨，口无烦言⑬。故车马不疲弊于远路⑭，旌旗不乱于大泽⑮，万民不失命于寇戎，雄骏不创寿于旗幢⑯；豪杰不著名于图书，不录功于盘盂⑰，记年之牒空

虚⑱。故曰：利莫长于简，福莫久于安⑲。

【注释】

①从“山谷”到“云布风动”都是“因”的宾语，是指识大体的人能应顺和利用自然界。

②这是指识大体的人，不去使用自己的小聪明，以免操心劳神。对人的精神世界来说，“智”只是“心”的一种使用，是“心”的一部分，而“心”才是整体和关键的东西，所以识大体的人不以局部的“智”来妨碍整体的“心”。

③对人的物质生活来说，私利只是局部的东西，身体才是根本的东西。所以识大体的人，不让私利来拖累自身。

④吹毛而求小疵：把皮上的毛吹开而去细找小毛病，比喻故意挑剔缺点。

⑤洗垢而察难知：洗去表面的污垢而去观察内部不易了解到的东西，比喻深入地去了解深奥隐微的事理，近于现在所说的“打破沙锅问到底”。

⑥这两句比喻识大体的人不任意玩弄法制，不徇私枉法。

⑦《校注》：“急：紧，严。”

⑧缓：松，宽。

⑨道：见5.1注①。

⑩一切按法令的规定来衡量，这样，一个人的光荣与耻辱就不来自别人的赞誉与诋毁，而全来自自己的功过是非。所以说“荣辱之责在乎己，而不在乎人”。

⑪乾道本“至”上有“致”，据赵用贤本删。

⑫朴：乾道本作“扑”，据四部丛刊本改。

⑬《左传·定公四年》“啧有烦言”注：“烦言，忿争。”

⑭这是指没有远征他国的军事行动。

⑮古代造反的人常常利用沼泽为天然屏障，所以这句是指没有在沼泽中剿灭叛逆者的混战。

⑯太田方说：“骏”、“俊”音同。《韩延寿传》晋灼注：“幢，旌幢也。”此谓搴旗之勇士不贼害其命于战阵也。唐敬杲说：创寿，戕其寿命也。幢，麾也。《吴子》云：“教战之令，强者持旌旗。”

⑰盘盂：都是圆形的青铜器。盘较浅，是盥洗的器具；盂稍深，是盛食物或汤浆的器皿。古代的人常在盘盂上面刻铸文字，来记载功绩。这两句是

说英雄豪杰没有什么功名可以记载。这是因为天下太平，英雄无用武之地的缘故。

⑱牒(dié 谍)：简札，古人在发明造纸前用来写字的小而薄的木片或竹片；也用来指简札编成的簿册。记年之牒：记录年岁的簿册，即史册。古代史籍往往按照年代来记录历史事件，所以称为“纪年之牒”。这句等于说：史册空白。这是因为天下太平，没有重大的事情可以记载。

⑲这两句是说：利益没有比政治的简朴更为长远的了，幸福没有比社会的安定更为长久的了。译文用意译。

【译文】

古代顾全大局的人：能够瞭望天地来了解它们的变化规律，观察江海来摸索它们的流动情况，顺应和凭借山谷的高低、日月的光照、四季的运行、云层的分布、风向的变动；不让聪明才智来拖累自己的脑子，不让私利来拖累自己的身体；把国家的安定和混乱寄托在法术上，把对事情的肯定和否定寄托在赏罚上，把物体的轻重托付在秤锤秤杆上；不违背自然的规律，不伤害人的本性；不吹毛求疵，不打破沙锅问到底；严格地按照法律准绳办事，就象木工按照墨线砍削木材那样，既不把墨线任意拉到外面，也不把墨线任意推到里面；对法令规定之外的事情不去严加管束，对法令规定之内的事情决不怠慢马虎；遵守着既定不变的法则，顺应和凭借着客观的自然界；灾祸与幸福产生于是否遵守了自然界的客观规律和国家的法令制度，而不产生于君主主观的喜爱和厌恶；招致光荣和耻辱的责任在于自己而不在于别人。所以大治之世，法令制度就象早晨的露水一样，纯洁质朴而不杂乱，人们心里没有郁积的怨恨，嘴里没有气愤的争吵。所以战车军马不在遥远的道路上劳累拖垮，战旗不在辽阔的沼泽中纵横交错，百姓不因外敌侵犯而丧失生命，英雄勇士不夭折在战旗之下；豪杰不把名字著录在图书上，不把功绩铭刻在盘盂上，以致记录每年大事的史册都空着没有什么可记。所以说：没有什么比政治的简朴更能取得长远的利益，没有什么比社会的安定更能使幸福长久。

【原文】

29.2使匠石以千岁之寿①，操钩，视规矩，举绳墨，而正太山；使贲、育带干将而齐万民②；虽尽力于巧，极盛于寿③，太山不正，民不能齐。故曰：古之牧天下者，不使匠石极巧以败太山之体，不使贲、育尽威以伤万民之性，因道全法，君子乐而大奸止；澹然闲静④，因天命，持大体，故使人无离法之罪⑤，鱼无失水之祸。如此，故天下少不可。

【注释】

①尹桐阳说：匠石，字伯，古巧匠名。《庄子·人间世》："匠石之齐。"

②贲、育：见24.2注③。干将：古代宝剑名。据《吴越春秋》载，春秋时吴国人干将与莫邪夫妇铸有二剑，锋利无比，一名干将，一名莫邪。后来便以干将、莫邪作为利剑的代称。

③极盛于寿：在寿命方面极其旺盛。译文用意译。

④闲：乾道本作"閒"，道藏本作"閑"，今据道藏本改为简化字"闲"。

⑤离：物双松、《校注》认为通"罹"，误。《韩非子》中"离法"之"离"，都应解为"背离"、"违反"，如20.35"离法度"，26.3"离法失人"，32.4"言离法"，40.7"离理失术"，46.1"离法之民"，49.9"离法者罪"等等。《商君书·画策》："失法离令。""离"、"失"相对，与此文用法相同。

【译文】

让技术高超的匠石依靠活一千岁的寿命，拿着攀登高山时使用的钩子，按照圆规角尺所画的标准，拿起墨线，去校正泰山；让孟贲、夏育那样的勇士带着干将那样的锋利宝剑去整治百姓；即使他们在技巧上化尽了力气，又特别长寿，但是泰山还是不能被

校正，百姓还是不能被治理好。所以说：古代统治天下的人，不让匠石那样的能工巧匠用尽技巧去破坏泰山的形体，不让孟贲、夏育那样的勇士使尽威武去伤害百姓的本性，而是遵循自然界的普遍规律、顾全国家的法令制度，所以君子享受安乐而巨奸停止作恶；淡泊清静，顺应大自然的安排，把握住事物的整体和关键，所以使人们没有违反法律的罪过，使鱼儿没有脱离河水的灾祸。象这样，所以在天底下很少有行不通的。

【原文】

29.3上不天则下不遍覆①，心不地则物不毕载②。太山不立好恶，故能成其高；江海不择小助，故能成其富。故大人寄形于天地而万物备，历心于山海而国家富。上无忿怒之毒，下无伏怨之患，上下交朴③，以道为舍。故长利积，大功立，名成于前，德垂于后，治之至也。

【注释】

①这是喻指君主如果不象天空那样高大，那么天下的事情就不能被全部了解。

②心：宇宙的中心。古代人认为自己住在宇宙的中心，这里兼指君王的心胸、意念。　毕：乾道本作“必”，据《群书治要》卷四十引文改。　这句喻指君王的心胸如果不象大地那样宽广，那么天下的事物就不能全部被容纳。

③朴：乾道本作“扑”，据赵用贤本改。

【译文】

上面如果没有辽阔的天空，那么世界就不能被全部覆盖；宇宙的中心如果没有宽厚的大地，那么万物就不能全部被装载。泰

山不存在喜爱与憎恶之心，对泥土石块兼容并蓄，所以能够形成它的高大；长江大海不挑剔微小的帮助，对细小的流水都能接受，所以能够形成它的浩瀚。所以识大体的人将自己的形体寄寓于天地，象天地那样覆盖和装载万物，从而使万物都齐备；经心于泰山和江海，象泰山江海那样没有爱憎之心，不挑剔微小的帮助，从而使国家富裕。君主没有因为愤怒所造成的对臣民的毒害，臣民没有因为郁积在心底的怨恨所造成的对君主的祸患，君臣上下都真纯质朴，把遵循客观规律作为自己行动的归宿。所以长远的利益积聚了，伟大的功业建立了，名声形成在生前，德泽流传到后世，这是政治的最高境界啊。

内储说上七术第三十

【题解】

储说，就是积聚传说。储，是积蓄汇聚的意思，表示对“说“的收集整理和分类汇编。说，指用来说明韩非学说的那些历史故事、民间传说和寓言。储说由于篇幅很大，所以分为六篇，“内”、“外”、“上”、“下”、“左”、“右”等字，便是用来区别篇名的。每篇先列出论纲，叫做“经”；然后对每一条经文用若干事例来说明，叫做“说”。“经”，用来统率“说”，是“说”的理论概括和事迹述略；“说”用来阐明“经”是“经”的实证和具体说明。“经”的文辞简单扼要，便于记诵；“说”的文字详尽具体，便于阅读。所以我们应该把“经”和“说”联系起来读。这样，可以收到相得益彰之效，它不但有助于我们排除文字理解上的障碍，而且能使我们既明了“经”的实践意义，又明了“说”的理论意义。这种以“经”“说”相配、前后呼应、互相发明的体例，后人称为连珠体，这是韩非对我国文体的一大贡献，对汉魏六朝的文人颇有影响。而韩非用这种体裁所写的六篇《储说》，不但保存了大量的史料及文学故事，而且也明确地阐述了他自己的政治学说，是他的重要著作之一，因此司马迁为他作传时特地将它列了出来。

七术，就是七种手段，它是有关本篇特定内容的标题。文章集中论说了君主治理臣下所应该采取的七种政治手段。其中“众端参观”、“一听责下”的主旨也就是后世所说的“兼听则明，偏听则暗”，它要求君主对臣下的言行作多方面的深入的考察，以免被臣下蒙蔽。“必罚明威”、“信赏尽能”的主旨在于利用臣民的趋利

避害之心而用严厉的刑罚来迫使臣民服从自己的法令、用奖赏的手段来诱导臣民为自己效劳卖命。至于"疑诏诡使"、"挟智而问"、"倒言反事"三种手段，则完全是一种诡诈的权术，使用它的目的是为了防奸、察奸，它是韩非所倡导的治奸术中的重要内容，虽常为历代执政者所使用，但总结成为理论而加以公然宣扬，在历史上是罕见的。

本篇也有人怀疑它不出于韩非之手，其理由是：据《史记·李斯列传》，"刑弃灰于街者"是商君之法，而本文却误为"殷之法"。"商君"易误为"商"，"商"又被当作朝代名改为"殷"，后又附会有子贡问仲尼的传说。这种传讹与传说的产生过程，应该经过了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商君离韩非仅一百年左右，不可能有这样快的演变，而且李斯和韩非是同学，李斯知道得清清楚楚，韩非却承认这种传讹，这是值得怀疑的。所以这篇被推测为汉初法家的作品。诚然，对于《韩非子》中所记的史事，我们应有一个正确的看法（参《前言》），它即使与史实有所参差，也不足为奇，更何况商朝未必没有"刑弃灰于街者"的法律，商君之法或许借鉴了殷法，所以这种怀疑是没有必要的。

另外，对于《内外储说》六篇中另用"一曰"引录的异闻，也有人认为不是韩非的原作。这种说法其实是不能成立的（见30.13注①）。至于有人根据《南面》篇末有"经"无"说"的现象，认为这六篇中只有"经"是韩非所作，"说"都是韩非后学所为，这种说法就更没有人相信了。

【原文】

30.1主之所用也七术，所察也六微①。

【注释】

①微：《礼记·坊记》"所以章疑别微"疏："微谓幽隐不著。"六微：指六种不令人注意而有害于君主的情况，详下一篇。

【译文】

君主治理臣下所要使用的是七种手段，所要考察的是六种隐微的情况。

【原文】

30.2七术：一曰众端参观，二曰必罚明威，三曰信赏尽能，四曰一听责下，五曰疑诏诡使，六曰挟知而问①，七曰倒言反事。此七者，主之所用也。

【注释】

①挟(xié 协)：《国语·晋语》注："挟，持也。"

【译文】

七种手段：第一种是从多方面来验证观察臣下的言行，第二种是对罪犯一定加以惩罚来显示君主的威严，第三种是对立功的人确实地依法实施奖赏来鼓励臣下竭尽才能，第四种是一一听取臣下的言论和督责臣下的行动，第五种是利用使臣下猜疑的命令和诡诈的差遣来促使臣下谨慎尽职，第六种是拿自己已经了解的事去询问臣下来考察臣下是否虚伪，第七种是说与本意相反的话、做与实情相反的事来刺探臣下的阴谋。这七种手段，是君主治理臣下时所使用的。

【原文】

30.3观听不参，则诚不闻；听有门户，则臣壅塞。其说在侏儒之梦见灶①，哀公之称"莫众而迷"②。故齐人见

河伯③，与惠子之言"亡其半"也④。其患在竖牛之饿叔孙⑤，而江乙之说荆俗也⑥。嗣公欲治不知⑦，故使有敌；是以明主推积铁之类，而察一市之患。

参观一⑧

【注释】

①乾道本无"在"字，据赵用贤本补。　侏儒：见 9.1 注⑥。

②哀公：鲁哀公，名蒋，公元前 494—前 467 年在位。

③见：同"现"，使动用法。　河伯：黄河之神。

④惠子：见 22.18 注②。

⑤竖：见 10.2 注③。　竖牛：叔孙的侍僮，名牛。　叔孙：指叔孙豹，后谥穆子，鲁国的卿，春秋后期掌握鲁国政权的三大贵族之一。

⑥而：太田方说：犹"与"也。　乙：乾道本作"乞"，据道藏本改。　江乙：津田凤卿说：《楚策》注："魏人，后乃事楚。"

⑦津田凤卿说：嗣公，即嗣君。《吕氏春秋》注："卫平侯之子也，秦贬其号曰君。"　觉按：可参《史记·卫世家》。据《史记·六国表》，卫嗣君在公元前 324—前 283 年在位。

⑧参观：即"众端参观"的略语。它是这一段经文的标题。古代的标题多放在文末，译文按现代的行文习惯放在前面。下同。

【译文】

第一、验证观察臣下的言行

君主观察臣下的行动、听取臣下的言论而不加以多方面的验证，那么真实的情况就不可能了解到；听取意见时只有一条门路，那么臣下就会把君主蒙蔽。这种论点的说明在侏儒说自己梦见了灶，鲁哀公称引"没有众人合谋就要迷惑"的谚语。因为君主被蒙蔽了，所以齐国人能使河伯出现，而惠施要说"失掉了其中一半人的意见"。君主被蒙蔽的祸害在竖牛把叔孙豹饿死了，以及江

乙所说的楚国的习俗会使白公之乱得逞。卫嗣公想治理好国家而不懂得治国的方法，所以再扶植其他的臣妾使得宠的臣妾有了对手；因此英明的君主从堆积钢铁来防箭之类的事情中推论出防止奸邪的方法，同时也明察全市的人都说假话所造成的祸害。

【原文】

30.4爱多者，则法不立；威寡者，则下侵上。是以刑罚不必，则禁令不行。其说在董子之行石邑①，与子产之教游吉也②。故仲尼说陨霜，而殷法刑弃灰；将行去乐池③，而公孙鞅重轻罪④。是以丽水之金不守⑤，而积泽之火不救⑥。成欢以太仁弱齐国，卜皮以慈惠亡魏王⑦。管仲知之，故断死人；嗣公知之，故买胥靡⑧。

必罚二

【注释】

①董子：即董安于，见3.2注㉙。　石邑：尹桐阳说：宋改名清涧，为陕西榆林道县属。《史记·赵世家》："赵武灵王攻中山取石邑。"在直隶获鹿县西南，非此。觉按：在今陕西省东北部、黄河西岸，邻接山西省。

②子产：即公孙侨、公孙成子，春秋时政治家，郑国贵族子国的儿子，名侨，字子产。郑简公十二年(前554年)为卿，二十三年(前543年)执政，实行改革，整顿田地疆界和沟洫，大大有利了农业生产。公元前536年，他把"刑书"铸在鼎上公布，推行法治，为法家先驱。尹桐阳说：游吉，子大叔也。《左襄二二年传》："子展废良而立大叔。"

③将(jiàng匠)行：蒲阪圆说：《大人赋》"使勾芒其将行兮"颜注："领从者也。"《史记》："惠文君七年，乐池相秦。"《正义》云："乐，音岳；池，徒河反。"觉按：这是说，"乐池"当读为yuè tuó(岳沱)。

④公孙鞅：见3.2注㉒。

⑤尹桐阳说：一曰：丽水，漓水也，与湘江同源，出今广西兴安县海阳

山。

⑥尹桐阳说：积泽，大泽也。《左传》谓之“大野”，东西百里，南北三百里，在今山东钜野县东十二里，兼涉嘉祥县之地。《书·禹贡》“大野既潴”，《尔雅》“十薮：鲁有钜野”，均即此。　觉按：据30.31，积泽当在鲁国国都(位于今山东省曲阜县)之北。

⑦魏王：指魏惠王，见22.4注①。

⑧太田方说：杨倞《荀子》注云：“胥靡，刑徒人也。胥，相；靡，系也。谓鏁相连相系，《汉书》所谓锒铛者是也。”《贾谊传》徐注：“胥靡，腐刑。”愚谓胥靡中亦时有腐刑者。是胥靡以腐刑，故得入宫闱也。　觉按：腐刑即宫刑，阉割男子生殖器的酷刑。入宫闱，指这个胥靡给王后治病的事。

【译文】

第二、对罪犯一定加以惩罚

君主仁慈过分的，那么法制就不能建立；君主威严不足的，那么臣下就会侵害主上。因此刑罚如果不坚决地加以实施，那么禁令就不能实行。这种论点的说明在董阏于巡视石邑，与子产教导游吉。所以孔丘要解说落霜，而商朝的法律规定对倒灰在大路上的人要处以刑罚；领队因为没有赏罚的权力辞别了乐池，而公孙鞅主张对轻罪加以重罚。刑罚不能完全实施，因此丽水的黄金不能守住，而积泽的大火不能扑灭。成欢认为齐王太仁慈会使齐国衰弱，卜皮认为魏惠王太慈惠会使魏王灭亡。管仲懂得刑罚的作用，所以用斩断尸体来禁止奢侈的葬礼；卫嗣公懂得了对罪犯一定得加以惩罚的重要性，所以不惜代价去赎买逃到魏国的囚犯。

【原文】

30.5赏誉薄而谩者，下不用也；赏誉厚而信者，下轻死。其说在文子称“若兽鹿”①。故越王焚宫室②，而吴起倚车辕③，李悝断讼以射④，宋崇门以毁死⑤。勾践知

之⑥，故式怒蛙⑦；昭侯知之⑧，故藏弊袴。厚赏之使人为贲、诸也⑨，妇人之拾蚕，渔者之握鳣，是以效之⑩。

赏誉三

【注释】

①尹桐阳说：文子，尹文子也。《前汉书·艺文志》名家有《尹文子》一篇，说齐宣王。先公孙龙文子，乃老子弟子，与孔子同时，盖非此所谓文子者。津田凤卿说：《尹文子·大道上》云："术者，人君之所密用，群下不可妄窥。势者，制法之利器，群下不可妄为。"

②越王：指勾践，见7.3注④。

③吴起：见3.2注㉑。

④李悝(kuī 亏)：战国初魏国人，法家，曾任魏文侯相，主持变法，废除世卿世禄制度，奖励有功于国家的人，使魏国成为战国初期强国之一。他汇集当时各国法律编成的《法经》，是我国古代第一部较为完整的法典，但已失传。其言论见于《汉书·食货志》、《晋书·刑法志》。

⑤崇门：尹桐阳说：蒙门也，宋城东北门，见《左襄二七传》。　毁：守丧时因哀伤过度、无心饮食而毁坏身体，参50.2注⑤。

⑥乾道本无"之"，据道藏本补。

⑦式：通"轼"，古代车厢前用作扶手的横木叫"轼"，低头伏在轼上表示敬意也叫"轼"，或写作"式"。　怒蛙：鼓着腮帮子的青蛙，因为它看上去好象有怒气，所以称为"怒蛙"。津田凤卿说：《吴越春秋》云：越王道见蛙张腹而怒，为之式，曰："吾思士卒之怒久矣，未有称吾意者，今蛙虫无知之物，见敌而有怒气，故为之式。"

⑧昭侯：见7.2注⑥。

⑨贲、诸：见23.4注③。

⑩俞樾说：是，即指妇人、渔者而言。谓厚赏之下可使人人为贲、诸，以妇人之拾蚕、渔者之握鳣明之也。《荀子·正论篇》："故桀、纣无天下，而汤、武不弑君，由此效之也。"杨注曰："效，明也。"与此文句法正同。

【译文】

第三、对有功的人一定加以奖赏表扬

奖赏表扬轻微而又欺诈不能兑现的，臣民就不肯被君主使用；奖赏表扬优厚而又确实守信用的，臣民就会不惜牺牲为君主效劳。这种论点的说明在文子说“臣子喜欢奖赏就象野兽中的鹿喜欢肥美的草”。所以越王焚烧宫室，而吴起将车辕靠在门外，李悝用射箭来判决诉讼，宋国君主奖励了崇门一个因为守丧悲哀而饿坏身体的人以致使许多人都饿坏自己而死亡。勾践懂得奖励表扬的作用，所以低头靠在车前的横木上对鼓着腮帮子似含怒气的青蛙表示敬意；韩昭侯懂得实施奖赏的原则，所以藏起破裤子不随便给人。优厚的奖赏能使人成为孟贲、专诸那样的勇士，妇女用手拾蚕，渔民用手捉黄鳝，这正可以用来证明这一点。

【原文】

30.6一听则愚智不分①，责下则人臣不参②。其说在索郑与吹竽③。其患在申子之以赵绍、韩沓为尝试④。故公子汜议割河东，而应侯谋弛上党⑤。

一听四

【注释】

①于鬯说：“不”字衍。《八经篇》言“听不一”“则愚智不分”，则此言“一听则愚智分”，尤足显“不”之为衍字矣。 觉按：陶鸿庆认为“分”为“纷”字之误，《校注》从之，失当，因为陶说与《八经》之文不能圆合。陈奇猷把“一听”解为“仅听一面之言”，不但与《八经》之文不合，而且与上文(30.2)的理解(陈解为“一一听之”)也自相牴牾，更为谬误。

②参：乾道本注：参杂。

③郑：即韩，见22.4注③。

④申子：《史记·老庄申韩列传》：申不害者，京(郑国京邑，位于今河南荥阳县东南)人，故郑之贱臣，学术以干韩昭侯，昭侯用为相，内修政教，外应

诸侯，十五年，终申子之身，国治兵强。著书二篇，号曰《申子》。　觉按：《申子》已亡，笔者校点的《商君书、韩非子》(岳麓书社 1990 年版)附有《申子》佚文，可参见。申不害为法家中主术治的一派，韩非常提到它，可参 31.24，32.64，34.18，34.30，38.12 及《定法》。

⑤应侯：即范雎，见 3.2 注㉛。　弛：《广雅·释诂》："弛，舍也。"　上党：见 1.4 注④，此时已为秦国攻取。

【译文】

第四、一一听取臣下的言论和督责臣下的行动

君主一一听取臣下的意见，那么愚蠢的和聪明的就能分清；君主督责臣下，那么臣下就不能混淆视听了。这种论点的说明在魏王索取韩国和南郭先生吹竽。君主不督责臣下的祸害在于申子用赵绍、韩沓去试探韩昭侯。所以公子汜建议割让黄河以东的土地，而应侯范雎献计放弃上党。

【原文】

30.7数见久待而不任，奸则鹿散。使人问他则不鬻私。是以庞敬还公大夫，而戴欢诏视辒车①，周主亡玉簪②，商太宰论牛矢③。

诡使五

【注释】

①戴欢：见 30.57 注①。　辒(wēn 温)车：津田凤卿说：车之有衣蔽者。尹桐阳说：《说文》："辒，卧车也。"

②《校注》：周主，指东周君。　觉按：东周，参 31.6 注③。　簪(zān 暂阴平)：古代男女用来固定发髻或把帽子别在头发上的一种长针形首饰，常用金属、骨头、玉石等制成。

③商太宰：与孔子同时代的宋国太宰，见 22.3 注①。　矢：通"屎"。

【译文】

第五、发出使臣下猜疑的命令、使用诡诈的差遣

君主屡次召见一些人，让他们长时间地呆在自己身边而又不委派他们做什么事，但其他的人却认为他们一定受到了君主的秘密指令，那么奸邪之人就会害怕得象鹿受惊了那样四散逃奔。派人去做事的时候，先用其他自己已经知道了的事情去责问，那么被派去做事的人就不敢再兜售自己的小聪明来弄虚作假了。因此庞敬召回了管理市场的公大夫，而戴欢命令人去侦察卧车，周国的君主故意丢失了玉簪，宋国的太宰断言有牛屎。

【原文】

30.8挟智而问①，则不智者至②；深智一物，众隐皆变③。其说在昭侯之握一爪也。故必南门而三鄉得④，周主索曲杖而群臣惧，卜皮事庶子⑤，西门豹详遗辖⑥。

挟智六

【注释】

①顾广圻说："智"读为"知"，下二句同。

②至：《吕氏春秋·当染》"理奚由至"注："至，犹得也。"陶鸿庆认为"至"当作"智"，读为"知"，陈奇猷、《校注》从其说，失当。

③陶鸿庆说："变"读为"辨"。

④鄉：同"嚮"（今简化为"向"）。三鄉：三方，指其他三个门外。

⑤王先慎说："事"当作"使"。 觉按：参20.20注④。 庶子：战国时秦、魏等国，称家臣为"庶子"。这"庶子"指家臣，与15.1的"庶子"（指嫡长子以外的儿子）含义不同。

⑥西门豹：见3.2注㉘。 顾广圻说："详"、"佯"同。 觉按：详，通"佯"，读yáng(羊)。

【译文】

第六、拿自己已经知道的事去询问臣下

拿自己已经知道的事去询问臣下，那么自己不知道的事也就能了解到了；深入地了解一件事情，许多隐微的事情便都可以分辨清楚了。这种论点的说明在韩昭侯握着一只指甲。所以韩昭侯肯定了南门外的情况而其他三个门外的情况也就获知了，周国的君主下令搜寻弯曲的拐杖而群臣因此都害怕了，卜皮派家臣假装去爱御史的小老婆，西门豹假装丢失了车轴头上的铁销。

【原文】

30.9倒言反事以尝所疑，则奸情得。故阳山谩樛竖①，淖齿为秦使②，齐人欲为乱，子之以白马③，子产离讼者，嗣公过关市④。

倒言七

右经⑤

【注释】

①樛(jiū 纠)：乾道本作"摎"，据道藏本改。　蒲阪圆说：阳山君疑山阳君，魏人也，《齐策》、《魏策》皆有此人，注："山阳属魏。"

②淖(zhuō 卓)齿：见14.8注⑫。

③子之：见7.3注⑪。

④关市：《周礼·天官·大宰》"七曰关市之赋"疏："王畿四面皆有关门，及王之市廛二处。"

⑤右：古书从右向左直行书写，"右"即指上文。

【译文】

第七、把话倒过来说、把事反过来做

说与本意相反的话、做与实情相反的事来试探自己所怀疑的事，那么奸邪的情况就能获知。所以山阳君假装诽谤樛竖，淖齿派自己的人假装成秦国的使者，齐国有个想作乱的人假装驱逐自己所爱的人，子之假装说有白马跑出了门，子产把诉讼双方隔离开来，卫嗣公派人扮作客商经过关口上的集市。

上面是经文

【原文】

30.10一

30.11卫灵公之时①，弥子瑕有宠②，专于卫国。侏儒有见公者曰："臣之梦践矣③。"公曰："何梦？"对曰："梦见灶，为见公也。"公怒曰："吾闻见人主者梦见日，奚为见寡人而梦见灶？"对曰："夫日兼烛天下，一物不能当也；人君兼烛一国人，一人不能拥也④。故将见人主者梦见日。夫灶，一人炀焉⑤，则后人无从见矣。今或者一人有炀君者乎？则臣虽梦见灶，不亦可乎？"

【注释】

①卫灵公：见10.5注①。

②弥子瑕：见12.7注①。

③践：乾道本作"贱"，据迂评本改。

④顾广圻说："拥"当作"壅"。　觉按：见7.1注⑨。

⑤津田凤卿说：司马彪云："对火曰炀。"《淮南子》云："富人衣纂锦，贫人炀灶口。"

【译文】

对第一条经文的解说

卫灵公的时候，弥子瑕得到了卫灵公的宠爱，在卫国专权独断。有一个见到了卫灵公的侏儒说："我的梦应验了。"卫灵公说："什么梦？"这侏儒回答说："我梦见了灶，大概是因为要见到您了。"卫灵公生气地说："我听说将要见到君主的人会梦见太阳，为什么你将要见到我而梦见了灶？"这侏儒回答说："太阳的光辉普照天下，一样东西是不能够把它挡住的；君主的明察能同时洞悉全国的人，一个人是不能够把他蒙蔽的。所以将要见到君主的人会梦见太阳。至于那灶，一个人在灶门烤火，那么后面的人就没有办法看见火光了。现在或许有一个人在烤您的火而把您的光亮全挡住了吧？既然这样，那么我即使梦见了灶，不也是可以的吗？"

【原文】

30.12鲁哀公问于孔子曰："鄙谚曰：'莫众而迷。'今寡人举事，与群臣虑之，而国愈乱，其故何也①？"孔子对曰："明主之问臣，一人知之，一人不知也②；如是者，明主在上，群臣直议于下。今群臣无不一辞同轨乎季孙者③，举鲁国尽化为一，君虽问境内之人，犹之人④，不免于乱也。"

【注释】

①乾道本无"何"，据道藏本补。

②这"知之"相当于下一节的"得之"，"不知"相当于下一节的"失之"，所以这两个"知"字当通"智"。前人都将它们理解为"知道"，恐不当。因为如果"不知"，就不能"直议于下"了。

③《校注》：季孙，指季康子，名肥，春秋末期鲁国执政的卿。

④于鬯说：之人，是人也，谓季孙。

【译文】

鲁哀公问孔子说："民间的谚语说：'没有众人合计就会迷惑。'现在我做事，总是和群臣一起来谋划它，但是国家更加混乱了，这原因是什么呢？"孔子回答说："英明的君主咨询臣子的时候，总是有一部分人对事情的见解很明智，有一部分人不明智；象这样的话，那么英明的君主在上面听，而群臣在下面直率地议论，通过争议比较，就能取得较为正确的意见而不致于迷惑。现在群臣没有一个不是把说话的口径统一于季孙的，整个鲁国都变成了一个人，您即使去问国境内所有的人，就好象问了季孙这一个人，所以国家免不了会混乱。"

【原文】

30.13一曰①：晏婴子聘鲁②，哀公问曰③："语曰：'莫三人而迷。'今寡人与一国虑之，鲁不免于乱，何也？"晏子曰："古之所谓'莫三人而迷'者，一人失之，二人得之，三人足以为众矣，故曰'莫三人而迷'。今鲁国之群臣以千百数，一言于季氏之私。人数非不众，所言者一人也，安得三哉？"

【注释】

①关于《内外储说》中"一曰"以后的文字，太田方认为是韩非所记录的异闻；顾广圻认为是"刘向叙录时所下校语"；陈启天认为"皆系后人所加而混入正文者，或出于刘向之前，或出于刘向之后"（《六微》"燕人无惑"章注）；陈奇猷认为是"魏、晋、南北朝时如陆机、李先之流，在读《内外储说》时，纪录

异闻，以备参考者”。我认为，只有太田方的说法是可靠的。因为刘向是否校过《韩子》已很成问题，而如果刘向下校语，又为什么只下在《内外储说》而对他篇不下校语呢？所以顾说实难确立。至于陈说，也不当（陈奇猷之说还与他自己的别处解释自相矛盾，见35.3注①）。今将“一曰”后的文字与相应的经文细加考核，虽然有不协调的，但大部分是相合的。更值得注意的是，有些经文与“一曰”后的文字密合，而与“一曰”前的说明反不尽相同。如30.43题明“勾践”，31.34云“新人”，34.13只说“狂矞”，34.19说“慎”，35.23说“见无益子之，则必不得事而还”，都比它前一节的“说”更与经文密合。而32.55，34.40，35.25，35.27等章节，其所对应的经文完全与它相配，而与它上一节的“说”反而不合拍。至于34.25所对应的经文，则为“说”与“一曰”的综合。凡此种种，足以说明“一曰”之后的异闻是与经文同时完成的韩非原作，是原文的有机组成部分，并非后人所附。古人著书，往往博采异文，对此妄加怀疑，实“未达古书之例也”（参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一“并存例”）。

②晏婴：春秋时齐国大夫，字平仲，公元前556年，其父晏弱死后，继任齐卿，历事齐灵公、庄公、景公，以节俭力行重于齐。《史记》有传。　聘：见10.7注①。

③《校注》：鲁哀公即位以前晏婴已死，这里有错误。《晏子春秋·内篇问下》作“昭公”。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晏婴出访鲁国，鲁哀公问他说：“俗话说：‘没有三个人来合计就会迷惑。’现在我和全国的人来谋划事情，鲁国却仍然免不了混乱，这是为什么呢？”晏子说：“古代所谓‘没有三个人来合计就会迷惑’，是指一个人失策，两个人得计，三个人足够用来形成正确的多数了，所以说‘没有三个人来合计就会迷惑’。现在鲁国的群臣虽然数以千计，但异口同声地都为季氏的私利说话。所以人数不是不多，但所说的话却只是一个人的，哪里得到了三个人呢？”

【原文】

30。14齐人有谓齐王曰："河伯，大神也。王何不试与之遇乎？臣请使王遇之。"乃为坛场大水之上①，而与王立之焉。有间，大鱼动，因曰："此河伯。"

【注释】

①乃：乾道本作"遇"，据道藏本改。

【译文】

齐国有个人对齐王说："河伯是个大神。大王为什么不试着去和它见一面呢？请让我使大王见它一下。"于是就在黄河边上修筑了祭神的土坛广场，便和齐王站在那土坛上。过了一会儿，有条大鱼游动，他便说："这就是河伯。"

【原文】

30。15张仪欲以秦、韩与魏之势伐齐、荆①，而惠施欲以齐、荆偃兵。二人争之。群臣左右皆为张子言，而以攻齐、荆为利，而莫为惠子言。王果听张子，而以惠子言为不可。攻齐、荆之事已定，惠子入见。王言曰："先生毋言矣。攻齐、荆之事果利矣，一国尽以为然。"惠子因说："不可不察也。夫齐、荆之事也诚利，一国尽以为利，是何智者之众也？攻齐、荆之事诚不可利，一国尽以为利，何愚者之众也？凡谋者，疑也。疑也者，诚疑，以为可者半，以为不可者半。今一国尽以为可，是王亡半也。劫主者固亡其半者也。"

【注释】

①张仪：见22.14注⑤，这时他为魏相。梁启雄说：《魏策》："张仪欲以魏合于秦、韩而攻齐、楚，惠施欲以魏合于齐、楚以案兵。"可见这是魏国主战与主和两派的争辩。

【译文】

张仪想利用秦国、韩国和魏国联合的形势去攻打齐国、楚国，而惠施想与齐国、楚国罢兵不战。两个人为这件事争吵起来。群臣百官、君主的侍从都为张仪说话，认为攻打齐国、楚国有利，而没有人替惠施说话。魏王结果便听从了张仪，而且认为惠施的意见是不行的。攻打齐国、楚国的事情已经确定了，惠施去进见魏王。魏王主动地发言说："您不要再说了。攻打齐国、楚国的事情肯定是有利的了，全国的人都认为是这样。"惠施便劝说道："这事情不可以不加考察啊。攻打齐国、楚国的事情如果确实有利可图，而全国的人都认为有利，那为什么聪明的人会这么多呢？攻打齐国、楚国的事情如果确实不可能得到，而全国的人都认为有利，那为什么愚蠢的人会这么多呢？凡是要谋划的事，总是因为它还有疑惑不定的地方。这疑惑不定的地方，如果真是疑惑不定的话，那么认为它可行的应该有半数的人，认为它不可行的也应该有半数人。现在全国的人都认为它可行，这种情况说明大王已经失去了一半的人了。劫持君主的人本来就是使君主失去那持反对意见的一半人的人啊。"

【原文】

30.16叔孙相鲁，贵而主断。其所爱者曰竖牛，亦擅用叔孙之令。叔孙有子曰壬，竖牛妒而欲杀之，因与壬游于鲁君所。鲁君赐之玉环，壬拜受之而不敢佩，使竖牛请

之叔孙。竖牛欺之曰："吾已为尔请之矣，使尔佩之。"壬因佩之。竖牛因谓叔孙："何不见壬于君乎?"叔孙曰："孺子何足见也。""壬固已数见于君矣。君赐之玉环，壬已佩之矣①。"叔孙召壬见之，而果佩之，叔孙怒而杀壬。壬兄曰丙，竖牛又妒而欲杀之。叔孙为丙铸钟，钟成，丙不敢击，使竖牛请之叔孙。竖牛不为请，又欺之曰："吾已为尔请之矣②，使尔击之。"丙因击之。叔孙闻之曰："丙不请而擅击钟。"怒而逐之。丙出走齐③。居一年，竖牛为谢叔孙，叔孙使竖牛召之，又不召而报之曰："吾已召之矣，丙怒甚，不肯来。"叔孙大怒，使人杀之。二子已死，叔孙有病，竖牛因独养之而去左右，不内人④，曰："叔孙不欲闻人声。"不食而饿杀。叔孙已死，竖牛因不发丧也，徙其府库重宝，空之而奔齐。夫听所信之言而子父为人僇⑤，此不参之患也。

【注释】

①《校注》：这是竖牛挑拨的话，因为仲壬不经父亲允许私自见君王，接受赏赐，在当时被认为是越礼的行为。

②已为：乾道本作"以"，据赵用贤本改。

③王先慎说：事见《左昭四年传》，彼言仲壬奔齐，此谓孟丙。左氏记当时事，韩子传闻，故不相符。

④陈启天说："内"读为"纳"。

⑤陈启天说："僇"与"戮"通。

【译文】

叔孙豹做鲁国的相国，地位尊贵而专权独断。他所宠爱的人

叫竖牛，也独自执掌叔孙的命令。叔孙有个儿子叫仲壬，竖牛妒忌他而想杀了他，便和仲壬一起到鲁国的君主处游玩。鲁君赏给他一只玉环，仲壬拜谢了鲁君、接受了这玉环，但不敢佩带它，而让竖牛去向叔孙请示这件事。竖牛欺骗他说："我已经为你请示过了，让你佩带它。"仲壬便佩带了这只玉环。竖牛便对叔孙说："为什么不带仲壬去拜见国君呢？"叔孙说："小孩子哪里够得上去见国君。"竖牛马上说："仲壬早已多次见过国君了。国君还赏给他玉环，仲壬已经把它佩带在身上了。"叔孙便召来仲壬一看，他果然佩带着玉环，叔孙生气了，便杀了仲壬。仲壬的哥哥名叫孟丙，竖牛又妒忌他而想杀了他。叔孙给孟丙铸造一口钟，钟造成后，孟丙不敢敲，让竖牛去向叔孙请示这件事。竖牛不给他去请示，又欺骗他说："我已经为你请示过了，让你敲它。"孟丙便敲了钟。叔孙听到钟声后说："孟丙不来请示而擅自敲钟。"于是愤怒地把他驱逐了。孟丙出国逃跑到齐国。过了一年，竖牛替孟丙向叔孙谢罪，叔孙便派竖牛把他召回，竖牛又不去召他而报告叔孙说："我已经召过他了，孟丙愤怒得很，不肯回来。"叔孙大发雷霆，派人去把孟丙杀了。两个儿子已经死了，叔孙生了病，竖牛便单独一个人来护理他而撤去了叔孙的侍从，不让别人进去见叔孙，说："叔孙不想听见别人的声音。"于是就不给叔孙吃东西而把他饿死了。叔孙已经死了，竖牛便不开丧，而去搬运叔孙金库中的贵重宝物，把它们都搬光了，然后逃到了齐国。叔孙听信了自己所信任的人的话而使父子三人被人杀害，这是对臣下的话没有加以多方验证的祸患啊。

【原文】

30.17江乙为魏王使荆①，谓荆王曰："臣入王之境内，闻王之国俗曰：'君子不蔽人之美，不言人之恶。'诚有之乎？"王曰："有之。""然则若白公之乱②，得庶无危

乎③！诚得如此，臣免死罪矣。”

【注释】

①乙：乾道本作“乞”，据30.3经文改。

②白公：见21.18注④。

③无危：指白公之类的作乱者没有危险。所以下文说：“诚得如此，臣免死罪矣。”

【译文】

江乙为魏王出使楚国，对楚王说：“我进入大王的国境内，听说贵国的习俗是：‘君子不掩盖别人的善行美德，不谈说别人的罪恶行径。’真有这种习俗吗？”楚王回答说：“有这种习俗。”江乙说：“这样的话，那么象白公之类的造反作乱，该差不多没有危险了吧！果真能象这样，臣子就可以免除死罪了。”

【原文】

30.18卫嗣君重如耳①，爱世姬②，而恐其皆因其爱重以壅己也③，乃贵薄疑以敌如耳④，尊魏姬以耦世姬，曰：“以是相参也⑤。”嗣君知欲无壅，而未得其术也。夫不使贱议贵、下必坐上⑥，而必待势重之钧也而后敢相议⑦，则是益树壅塞之臣也。嗣君之壅乃始。

【注释】

①尹桐阳说：如耳，魏人而仕卫者。 觉按：《史记·魏世家》：魏哀王八年（公元前311年），伐卫，卫君患之，如耳见卫君曰：“请罢魏兵，免成陵君，可乎？”卫君曰：“先生果能，孤请世世以卫事先生。”结果如耳说魏王而罢其

兵，所以卫君“重如耳”。《史记正义》：“如耳，魏大夫姓名也。”他当魏大夫的事可参见38.11。

②顾广圻说：杨倞注《荀子·王制篇》引此，“世”作“泄”。按，“世”、“泄”同字。津田凤卿说：泄，姓。

③己：乾道本作“已”，据道藏本改。

④乾道本“敌”下有“之”，据迂评本删。　蒲阪圆说：薄疑，初居赵，后乃事卫。

⑤参：并，匹敌（参见31.1注①），引申指对付、牵制。

⑥坐：定罪，这里指“连坐”，下必坐上：指上司有罪，部下不告发，那就一定给部下判处与上司相同的罪。

⑦《校注》：钧，通“均”，相等。

【译文】

卫嗣君器重如耳，宠爱世姬，但又怕他们都靠了自己的宠爱、器重来蒙蔽自己，于是就提高薄疑的地位来和如耳匹敌，尊重魏姬来和世姬相对，说：“我用这种方法来使他们互相牵制。”卫嗣君意识到自己要不被臣子蒙蔽，却还没有懂得使自己不被蒙蔽的方法。如果不使地位卑贱的人去议论地位高贵的人，不使隐瞒上司罪行的部下一定与他们犯罪的上司同样被判罪，而一定要等到臣下权势相等以后才敢互相议论，那么这便是更多地培植了蒙蔽自己的臣子。卫嗣君的被蒙蔽也就从此开始了。

【原文】

30.19夫矢来有鄉①，则积铁以备一鄉；矢来无鄉，则为铁室以尽备之。备之则体不伤。故彼以尽备之不伤，此以尽敌之无奸也。

【注释】

①鄉：通“嚮”（向）。

【译文】

箭射来如果有一定的方向，那就用铁堆积成铁墙来防备这一个方向；箭射来如果没有一定的方向，那就要建造铁屋来全面地防备它。这样来防备箭，那么身体才不会受到伤害。那防箭的人要靠全面地防备才能不受到伤害，这做君主的就要靠全面地对付臣下才能不发生奸邪的事情。

【原文】

30。20庞恭与太子质于邯郸①，谓魏王曰："今一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曰："不信。""二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曰："不信。""三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寡人信之。"庞恭曰："夫市之无虎也明矣，然而三人言而成虎。今邯郸之去魏也远于市，议臣者过于三人，愿王察之。"庞恭从邯郸反②，竟不得见③。

【注释】

①邯郸：见1.4注⑥。　庞恭：顾广圻说：下文有"庞敬县令也"，当是一人。

②陈启天说："反"与"返"同。

③"不得见"的原因是魏王听信了谗言。

【译文】

魏国的臣子庞恭将与太子一起到邯郸去充当人质，就对魏王说："现在有一个人说集市上有老虎，大王相信它吗？"魏王说："不相信。"庞恭又说："有两个人说集市上有老虎，大王相信它吗？"魏

王说："不相信。"庞恭又说："有三个人说集市上有老虎，大王相信它吗？"魏王说："我相信它了。"庞恭说："集市上没有老虎是很明显的，但是三个人一说就变成了有老虎。现在邯郸离魏国比集市远得多，而议论我的又超过了三个人，希望大王明察他们的话。"庞恭从邯郸回来后，终于不能够再进见魏王了。

【原文】

30.21二

30.22董阏于为赵上地守①。行石邑山中，涧深，峭如墙，深百仞②，因问其旁鄉左右曰③："人尝有入此者乎？"对曰："无有。"曰："婴儿、痴聋、狂悖之人尝有入此者乎？"对曰："无有。""牛马犬彘尝有入此者乎？"对曰："无有。"董阏于喟然太息曰："吾能治矣。使吾治之无赦，犹入涧之必死也，则人莫之敢犯也，何为不治之？"

【注释】

①上地：即上郡，在今陕西榆林至延安一带。　守：见15.1注㉙。

②仞：见22.16注③。

③旁(bàng傍)同"傍"，靠近，指临涧而住的人。鄉(xiàng向)：同"嚮"(向)，面向。

【译文】

对第二条经文的解说

董阏于做赵国上党地区的郡守。有一次他巡视来到石邑的山中，那山涧很深，两边的山壁峻峭得象墙一样，深达百仞，于是

他便问那些居住在山涧附近的人说："人曾经有掉进这山涧的吗？"他们回答说："没有。"他又问："小孩、呆子、聋子、精神错乱的人曾经有掉进这山涧的吗？"他们回答说："没有。"他又问："牛马狗猪曾经有掉进这山涧的吗？"他们回答说："没有。"董阏于感慨地长叹说："我能治理人民了。假如我对犯法的人坚决惩处而不加赦免，使他们象掉进这山涧一样一定会死亡，那么人们就没有谁再敢违犯法令了，为什么不能把他们治理好呢？"

【原文】

30.23子产相郑，病将死，谓游吉曰："我死后，子必用郑，必以严莅人。夫火形严，故人鲜灼；水形懦，人多溺。子必严子之形①，无令溺子之懦故。"子产死，游吉不肯严形，郑少年相率为盗，处于藿泽②，将遂以为郑祸。游吉率车骑与战，一日一夜，仅能克之。游吉喟然叹曰："吾蚤行夫子之教③，必不悔至于此矣。"

【注释】

①这"形"字与下一"形"字语带双关，它既承上文"火形"而言，指形象；又暗指刑罚。所以顾广圻认为当作"刑"，而刘文典认为应作"形"，并说："《庄子·则阳篇》：'夫楚王之为人也，形尊而严，其于罪也无赦如虎。'即此'形严'之义。"其实两种说法都通。

②《校注》：藿，通"萑"（huán桓）。藿泽，即萑苻（pú蒲）之泽，位于今河南省中牟县。 觉按：藿泽，《左传·昭公二十年》作"萑苻之泽"，杨伯峻注："旧说多谓即僖三十三年《传》之原圃。然凡丛生芦苇之水泽皆可谓之萑苻之泽，不必原圃。"杨说也通。

③陈启天说："蚤"与"早"通。

【译文】

子产做郑国的相国，病得快要死了，对游吉说："我死了以后，您一定会在郑国执政，您一定要用严厉的手段来治理民众。火的样子是严厉的，所以人们很少被它烧伤；水的样子是懦弱的，所以人们多被它淹死。您必须使您的形象严厉，不要使人们因为您懦弱的缘故而淹死了。"子产死了，游吉不肯使自己的形象变得严厉可怕，郑国的青少年互相拉拢结伙做了强盗，盘踞在藿泽中，于是将成为郑国的祸患。游吉带了兵马和他们作战，打了一天一夜，才算把他们打败。游吉感慨地叹息说："我如果早一点奉行子产先生的教导，一定不会懊悔到这般地步了。"

【原文】

30.24鲁哀公问于仲尼曰："《春秋》之记曰①：'冬十二月，霣霜，不杀菽②。'何为记此？"仲尼对曰："此言可以杀而不杀也。夫宜杀而不杀，桃李冬实③。天失道，草木犹犯干之④，而况于人君乎⑤！"

【注释】

①《春秋》：王先谦说：此所谓不修《春秋》也。　觉按：不修《春秋》，指未经孔丘修订过的鲁国史书。

②顾广圻说：《春秋经·僖公卅三年》"菽"作"草"。　陈启天说："霣"与"陨"同。　《春秋·定公元年》："冬，十月，陨霜杀菽。"与此言"杀菽"同。菽，豆也，草本，亦可称"草"。

③顾广圻说：《春秋经》云："李梅实。"

④干：犯。

⑤这句的义蕴是：君主如果失去了法治，那么臣下就更要侵犯君主了。

【译文】

鲁哀公问孔丘说："《春秋》的记载说：'冬天十二月，下霜，没有摧残豆类作物。'为什么要记载这件事呢？"孔丘回答说："这是为了说明可以摧残它而没有摧残它。应该加以摧残却不加摧残，那么桃树、李树就会在冬天结果实了。天失去了常规，草木尚且要侵犯它，更何况是君主呢！"

【原文】

30。25殷之法，刑弃灰于街者。子贡以为重①，问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夫弃灰于街必掩人，掩人，人必怒，怒则斗，斗必三族相残也②，此残三族之道也，虽刑之可也。且夫重罚者，人之所恶也；而无弃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③，而无离所恶④，此治之道。"

【注释】

①子贡：见 23.22 注②。

②三族：《史记·秦本纪》"法初有三族之罪"《集解》："张晏曰：父母、兄弟、妻子也。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也。"

③王先慎说："之"犹"其"也。

④王先慎说："离"读为"罹"。

【译文】

商朝的法律规定，对于倒灰在街道上的人要处以刑罚。子贡认为这种刑律太重了，便拿它去问孔丘。孔丘说："这法律说明商朝人懂得了治理民众的办法。因为把灰倒在街道上就一定会四

处飞扬而扑面盖人，灰烬扑面盖人，那么人们就一定会发怒，发怒了就会争斗，争斗的结果就一定会使家族之间互相残杀。所以这种把灰倒在街道上的行为是残害家族的做法，就是惩处它也是可以的。况且那重刑，是人们所厌恶的；而不倒灰，是人们所容易办到的事。使人们做他们所容易办到的事，来避免遭受他们所厌恶的刑罚，这就是治理民众的办法。”

【原文】

30.26一曰：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子贡曰："弃灰之罪轻，断手之罚重，古人何太毅也①？"曰："无弃灰，所易也；断手，所恶也。行所易，不关所恶②，古人以为易，故行之。"

【注释】

①乾道本注：毅，酷也。

②王先慎说：《书·大传》注："关，犹入也。"

【译文】

另外一种说法是：商朝的法律规定，把灰倒在公用道路上的人，就要斩断他的手。子贡说："倒灰的罪行很轻，而斩断手的刑罚很重，古代的人为什么会这样超乎寻常地残酷无情呢？"孔子说："不倒灰，是人们容易做到的；斩断手是人们所厌恶的。使人们做他们容易做到的事，而不陷入他们所厌恶的刑罚之中，古代的人认为这是容易实行的，所以才推行这种刑法。"

【原文】

30。27中山之相乐池以车百乘使赵，选其客之有智能者以为将行①，中道而乱。乐池曰：“吾以公为有智，而使公为将行，今中道而乱，何也？”客因辞而去，曰：“公不知治。有威足以服人②，而利足以劝之③，故能治之。今臣，君之少客也。夫从少正长④，从贱治贵，而不得操其利害之柄以制之，此所以乱也。尝试使臣⑤：彼之善者我能以为卿相，彼不善者我得以斩其首，何故而不治？”

【注释】

①乾道本“能”下有“有”，据道藏本删。 将行：参见30.4注③。

②乾道本“服”下有“之”，据赵用贤本删。

③利：《国语·晋语》“必将求利于我”注：“利，爵赏也。”《礼记·表记》“则望大利”注：“利，禄赏也。”

④裴学海说：“从”犹“以”也。

⑤尝试：见20.8注⑥。

【译文】

中山国的相国乐池带领了一百辆车马出使赵国，他选择自己的门客中一个有才智有能力的人作为领队，在半路上车队却混乱起来。乐池对他说：“我认为您是很有才智的，所以让您当领队，现在到了半路上却乱作一团，这是为什么呢？”这门客便告辞要离去，说：“您不懂得治人的方法。有了用刑的威权就可以用来使人屈服，而爵禄的奖赏可以用来鼓励人，所以能将人治理好。现在我，只是您的一个年轻卑微的门客。由年轻的管理年长的，由地位低下的管理地位高贵的，而又不能掌握那赏罚大权来控制他们，这就是队伍起乱的原因。假如您能使我有这样的权力：队伍中表现好的我能把他们任命为卿相，他们之中表现不好的我可以杀他们的头，那还有什么缘故不能治理好他们呢？”

【原文】

30。28公孙鞅之法也重轻罪。重罪者①，人之所难犯也；而小过者，人之所易去也。使人去其所易，无离其所难，此治之道。夫小过不生，大罪不至，是人无罪而乱不生也。

【注释】

①乾道本无“重罪”，据赵用贤本补。

【译文】

公孙鞅制定的法律，把轻罪当作重罪来惩处。重罪，是人们不容易犯的；而小错误，是人们不难去掉的。使人们去掉他们容易去掉的小错误，不要去触犯他们不容易犯的重罪，这是治理人民的原则。因为那小错误如果不发生，那么重大的罪行也就不会出现了，这样，人们就没有犯罪的，而祸乱也就不会发生了。

【原文】

30.29一曰：公孙鞅曰：“行刑，重其轻者。轻者不至，重者不来，是谓以刑去刑也①。”

【注释】

①此语摘自《商君书·靳令》。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公孙鞅说："执行刑罚，对那犯轻罪的人要处以重罚。这样，犯轻罪的人就不会有了，而犯重罪的人就更不会出现了，这叫做用刑罚来去掉刑罚。"

【原文】

30.30荆南之地，丽水之中生金，人多窃采金。采金之禁：得而辄辜磔于市①。甚众，壅离其水也②，而人窃金不止。大罪莫重辜磔于市，犹不止者，不必得也。故今有于此曰③："予汝天下而杀汝身。"庸人不为也。夫有天下，大利也，犹不为者，知必死。故不必得也，则虽辜磔，窃金不止；知必死，则虽予之天下不为也④。

【注释】

①辜磔：见3.2注㉗。

②《广雅·释诂》："离，分也。"《战国策·秦策》注："离，绝也。"

③于鬯说："有"下当脱"人"字。

④乾道本无"虽予之"，据迂评本补。

【译文】

楚国南部某地的丽水之中出产金子，有很多人偷偷地去采金子。关于偷采金子的禁令规定：抓住就马上在街头分尸示众。被分尸示众的人很多，尸体堵塞中断了那水流，但人们偷采金子还是没个完。对大罪的惩处没有比在街头分尸示众更重的了，而偷采金子仍然没个完，这是因为偷采金子不一定被抓获的缘故。所以，现在假如有人在这里说："给你天下而把你杀掉。"那就是平常的人也不会去干的。拥有天下，是很大的利益，但是仍然不会去

干，这是因为他知道自己一定要被杀死。所以，不一定被抓获，那么即使要被分尸示众，那偷采金子的事仍然没个完；如果知道一定会死，那么就是给他天下，人们也不会去干。

【原文】

30.31鲁人烧积泽。天北风，火南倚，恐烧国。哀公惧，自将众趣救火①。左右无人，尽逐兽，而火不救，乃召问仲尼。仲尼曰："夫逐兽者乐而无罚，救火者苦而无赏，此火之所以无救也。"哀公曰："善。"仲尼曰："事急，不及以赏；救火者尽赏之，则国不足以赏于人。请徒行罚②。"哀公曰："善。"于是仲尼乃下令曰："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③；逐兽者，比入禁之罪。"令下未遍而火已救矣。

【注释】

①趣：乾道本作"輙"，据道藏本改。趣，通"促"，读cù（促）。 乾道本"火"下有"者"字，据《太平御览》卷八百六十九引文删。

②罚：乾道本作"赏"，据《艺文类聚》卷八十引文改。

③比：比照，等同。

【译文】

鲁国人放火焚烧积泽。当时天刮北风，火势向南偏斜蔓延，恐怕要烧到国都了。哀公害怕了，亲自率领众人赶去救火。身边没有人了，人们都去追逐积泽中跑出来的野兽，因而大火不能扑灭，于是就把孔丘召来询问。孔丘说："追逐野兽的人快乐而不受处罚，救火的人辛苦而没有奖赏，这就是大火不能被扑灭的原因。"哀公说："说得好。"孔丘说："现在事情很急，来不及用论功行赏的办法了；而且，救火的人都给他们奖赏，那么国家的财富也不

够用来赏给这些救火的人。请您单单使用刑罚。”哀公说：“好。”于是孔丘就下命令说：“不去救火的，与投降败逃的罪行相同；追逐野兽的，与闯入禁地的罪行相同。”命令下达后还没有传遍而大火已经扑灭了。

【原文】

30.32成欢谓齐王曰：“王太仁，太不忍人。”王曰：“太仁，太不忍人，非善名邪？”对曰：“此人臣之善也，非人主之所行也。夫人臣必仁，而后可与谋；不忍人，而后可近也；不仁，则不可与谋；忍人，则不可近也。”王曰：“然则寡人安所太仁？安不忍人？”对曰：“王太仁于薛公①，而太不忍于诸田。太仁薛公，则大臣无重；太不忍诸田，则父兄犯法。大臣无重，则兵弱于外；父兄犯法，则政乱于内。兵弱于外，政乱于内，此亡国之本也。”

【注释】

①薛公：见23.34注①。

【译文】

成欢对齐王说：“大王太仁慈，对人太不狠心了。”齐王说：“太仁慈，对人太不狠心，这不是好名声吗？”成欢回答说：“这是臣下的优良品德，而不是君主所奉行的道德准则。臣下一定要仁慈，然后才可以和他商量事情；对人不狠心，然后才可以和他接近；如果不仁慈，就不能和他计议事情；如果对人狠心，就不能和他接近。”齐王说：“这样的话，那么我什么地方太仁慈？哪里对人不狠心？”成欢回答说：“大王对薛公田婴太仁慈，而对田氏宗族太不狠

心。对薛公太仁慈，那么大权被薛公垄断而大臣没有了权势；对田氏宗族太不狠心，那么您那些同族的叔伯和兄弟就会肆意违犯法令。大臣没有了权势，就无法指挥士卒，那么对外必定会兵力削弱；您同族的叔伯和兄弟肆意违犯法令，那么在国内必定会政治混乱。对外兵力削弱，国内政治混乱，这是亡国的祸根啊。"

【原文】

30.33魏惠王谓卜皮曰："子闻寡人之声闻亦何如焉？"对曰：臣闻王之慈惠也。"王欣然喜曰："然则功且安至？"对曰："王之功至于亡。"王曰："慈惠，行善也。行之而亡，何也？"卜皮对曰："夫慈者不忍，而惠者好与也。不忍，则不诛有过；好予，则不待有功而赏。有过不罪，无功受赏，虽亡，不亦可乎？"

【译文】

魏惠王对卜皮说："您听说我的名声怎么样？"卜皮回答说："我听说大王为人仁慈惠爱。"魏惠王沾沾自喜地说："这样的话，那么我的功业将达到什么程度？"卜皮回答说："大王的功业是走向灭亡。"魏惠王说："仁慈惠爱，这德行是美好的。奉行了它却会灭亡，这是为什么呢？"卜皮回答说："仁慈的人不狠心，而惠爱的人喜欢施舍。不狠心，那就不会惩处犯错误的人；喜欢施舍，那就不等人们立功就会行赏。有了错误不加惩处，没有功劳却受到奖赏，这种不懂赏罚的君主就是灭亡，不也是可以的吗？"

【原文】

30.34齐国好厚葬，布帛尽于衣衾，材木尽于棺椁。桓

公患之，以告管仲曰："布帛尽，则无以为蔽①；材木尽，则无以为守备。而人厚葬之不休，禁之奈何？"管仲对曰："凡人之有为也，非名之，则利之也。"于是乃下令曰："棺椁过度者，戮其尸，罪夫当丧者。"夫戮死②，无名；罪当丧者，无利。人何故为之也？

【注释】

①蔽：物双松说：帘幕之类，军中以遮敌望者也。蒲阪圆说：《管子》："一马，其甲七，其蔽五。"注："蔽，所以捍车马也。"

②死：用作名词，指死人。太田方认为"死"为"屍"（尸）之误，也通。

【译文】

齐国人喜欢奢侈地举行葬礼，棉麻丝织品全都用于做死人的衣服和被子，好木料全都用于做棺材。齐桓公为此感到忧虑，把这事告诉给管仲说："棉麻丝织品用完了，那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用来做遮蔽车马的帷帐了；木材用完了，那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用来修筑防御工事了。但人们奢侈地举行葬礼却没有个完，要禁止他们这么搞，该怎么办？"管仲回答说："大致说来，人们做某一件事，不是为了从这件事中取得名誉，就是为了从这件事中取得利益。"于是就下命令说："寿衣、棺材超过规定的，就斩断那尸体，并处罚那个掌管丧事的人。"斩断死尸，没有名誉；处罚掌管丧事的人，没有利益。人们为什么要去做它呢？

【原文】

30.35卫嗣君之时，有胥靡逃之魏，因为襄王之后治病①。卫嗣君闻之，使人请以五十金买之②，五反而魏王

不予③，乃以左氏易之④。群臣左右谏曰："夫以一都买胥靡，可乎？"王曰："非子之所知也。夫治无小而乱无大。法不立而诛不必，虽有十左氏无益也；法立而诛必，虽失十左氏无害也。"魏王闻之曰："主欲治而不听之，不祥。"因载而往，徒献之。

【注释】

①襄王：魏国国君，魏惠王之子，名嗣，公元前318—前296年在位。

②金：见22.21注①。

③反：通"返"。

④尹桐阳说：左氏，即左城也，在今山东曹县西北六十五里。

【译文】

卫嗣君的时候，有个囚犯逃到了魏国，因而给魏襄王的王后治病。卫嗣君听说了这件事，就派人向魏襄王请求用五十金买回这个囚犯，往返了五次而魏襄王还是不肯给，于是卫嗣君就用左氏城去换回这个囚犯。大臣们以及卫嗣君身边的侍从劝谏说："用一个大城去买回一个囚犯，值得么？"卫嗣君说："这不是你们所能懂得的事。治乱之事并没有小大之分。法令不能确立而处罚不能坚决实施，即使有了十个左氏城也没有什么好处；法令确立了而处罚一定能实施，即使失去了十个左氏城也没有什么妨害。"魏襄王听到了这些话后说："卫嗣君想要治理好国家，我如果不听从他，就不吉利了。"于是就把囚犯用车子装了送去，不收受钱物和城邑而白白献给了卫嗣君。

【原文】

30.36三

30.37齐王问于文子曰："治国何如？"对曰："夫赏罚之为道，利器也①。君固握之，不可以示人。若如臣者，犹兽鹿也，唯荐草而就②。"

【注释】

①利器：见21.8注⑥。

②荐：津田凤卿说：《管子》"荐草多衍"注："茂草也。"又"牛马之就山薮林泽食荐者"注："草之美者。"

【译文】

对第三条经文的解说

齐王问文子说："怎样来治理国家？"文子回答说："赏罚作为治国的原则，是一种权术。君主要牢固地掌握它，不可以给别人看。至于象臣子这类人，他们贪图厚赏，就象野兽中的鹿一样，只要是肥美的草，便会跑过去。"

【原文】

30.38越王问于大夫文种曰①："吾欲伐吴，可乎？"对曰："可矣。吾赏厚而信，罚严而必。君欲知之②，何不试焚宫室？"于是遂焚宫室，人莫救之。乃下令曰："人之救火者死，比死敌之赏；救火而不死者，比胜敌之赏；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人涂其体被濡衣而走火者③，左三千人，右三千人。此知必胜之势也。

【注释】

①文种：见 23.29 注④。
②乾道本无“知”，据道藏本补。
③被：通“披”。

【译文】

越王勾践问大夫文种说：“我想讨伐吴国，可以吗？”文种回答说：“可以了。因为我们的奖赏优厚而且确实守信用，刑罚严厉而且必定实行。您如果想要了解这一点，为什么不烧一下房子来试一试呢？”于是就放火焚烧房屋，人们都不去救它。于是下达命令说：“人去救火的如果死了，就和战死在敌阵的奖赏相同；救火如果没有死的，就和战胜敌人的奖赏相同；不救火的，和投降败退的罪行相同。”命令一下达，人们用烂泥涂在自己的身体上披着湿衣服而奔赴火海的，左边有几千个人，右边有几千个人。从这件事情中就可以知道必将战胜吴国的趋势了。

【原文】

30.39吴起为魏武侯西河之守①。秦有小亭临境②，吴起欲攻之。不去，则甚害田者；去之，则不足以征甲兵。于是乃倚一车辕于北门之外而令之曰：“有能徙此南门之外者，赐之上田、上宅。”人莫之徙也。及有徙之者，还赐之如令③。俄又置一石赤菽东门之外而令之曰④：“有能徙此于西门之外者，赐之如初。”人争徙之。乃下令曰⑤：“明日且攻亭，有能先登者，仕之国大夫⑥，赐之上田宅。”人争趋之。于是攻亭，一朝而拔之。

【注释】

①西河：见 3.2 注㉑。津田凤卿说：此事又见《吕子·慎小》。尹桐阳

说：武侯，名击，文侯之子。

②亭：相当于现在的边防哨所。《后汉书·光武纪下》：“筑亭候。”注：“亭候，伺候望敌之所。”即边境上监视敌情的岗亭。

③还（xuán旋）：吴闿生说：“还”读曰“旋”。觉按：《汉书·董仲舒传》“此皆可使还至而立有效者也”注：“还，读曰旋。旋，速也。”

④石：十斗为一石。

⑤“令”下乾道本有“大夫”二字，据《太平御览》卷二百九十六引文删。

⑥国大夫：太田方说：《史记·樊哙传》“赐爵国大夫”《正义》曰：“爵第六级也。”《吕氏春秋》有此语，“国大夫”作“长大夫”，注：“长大夫，上大夫也。”《周礼·载师》“公邑”注云：“其上大夫如州长。”然则“国大夫”乃公邑上大夫如州长耳。

【译文】

吴起做魏武侯的西河郡守。秦国有一座小的边防岗亭面临边境，吴起想攻占它。因为如果不除去这个岗亭，那么它对魏国的种田人危害很大，人们都不敢在那附近种地；但如果要除去它，那么又不值得为了这点小事来征集军队。于是就把一根车辕靠在北门的外面而向人们发布命令说：“有谁能把这根车辕搬到南门的外面，就赐给他上等的农田和上等的住宅。”但人们没有一个去搬动它。等到后来有人把它搬去了，就马上按照命令给他赏赐。一会儿吴起又把一石赤豆放置在东门的外面而向人们发布命令说：“有谁能把这石赤豆搬到西门的外面，就象第一次那样给他赏赐。”于是人们争着去搬迁它。于是吴起又下令说：“明天将攻取那座岗亭，有谁能率先登上这岗亭的，任命他当国大夫的官，赐给他上等的农田和住宅。”人们争相奔走前来应募。于是吴起下令攻打这岗亭，一个早晨就把它攻克了。

【原文】

30.40李悝为魏文侯上地之守①，而欲人之善射也，

乃下令曰："人之有狐疑之讼者，令之射的，中之者胜，不中者负。"令下而人皆疾习射，日夜不休。及与秦人战，大败之，以人之善战射也。

【注释】

①魏文侯：见22.11注①。　上地：见2.8注⑫。与30.22的"上地"不同。

【译文】

李悝做魏文侯上党地区的郡守，想要人民善于射箭，于是就下令说："人们有疑虑而不能决断的诉讼，就叫他们射箭靶，射中箭靶的就胜诉，射不中箭靶的就败诉。"命令一下而人们都急忙练习射箭，日夜不息。等到和秦国人打仗，便把秦国的军队打得大败，因为他的人民都善于作战射箭啊。

【原文】

30.41宋崇门之巷人服丧而毁，甚瘠，上以为慈爱于亲，举以为官师①。明年，人之所以毁死者岁十余人。子之服亲丧者，为爱之也，而尚可以赏劝也，况君上之于民乎！

【注释】

①太田方说：《汉书》贾谊上疏云："古者，内有公卿大夫，外有公侯伯子男，然后有官师、小史、延及小人。"《穆天子传》"百嬖人官师"注："官师，群士号也。"

【译文】

宋国崇门的一个里弄居民为亲人守丧而哀痛地饿坏自己的身体，饿得很瘦弱，君主认为他对亲人非常仁爱，于是提拔他当士。第二年，人们因此而饿坏自己身体以致死亡的一年有十多人。子女为父母亲服丧，是因为爱父母，而尚且可以用奖赏来鼓励，更何况是君主对于民众！

【原文】

30.42越王虑伐吴，欲人之轻死也。出见怒蛙①，乃为之式。从者曰："奚敬于此？"王曰："为其有气故也。"明年之请以头献王者岁十余人。由此观之，誉之足以杀人矣②

【注释】

①物双松说："怒蛙，谓蛙斗者也。

②誉：乾道本作"毁"，据道藏本改。 这句实是说：赞誉能够使人为名誉而牺牲。

【译文】

越王勾践谋图讨伐吴国，想要人们看轻死亡而拼死去作战。他出外看见鼓着腮帮子似含怒气的青蛙，于是就低头靠在车前的横木上对它表示敬意。随从说："为什么要对这种东西表示敬意呢？"越王说："因为它有勇气的缘故。"第二年，愿意拿自己的脑袋献给越王的一年有十多个人。从这一点来看，赞誉足够用来杀人了。

【原文】

30.43一曰：越王勾践见怒蛙而式之。御者曰："何为式？"王曰："蛙有气如此，可无为式乎？"士人闻之，曰："蛙有气，王犹为式，况士人有勇者乎！"是岁，人有自刭死以其头献者。故越王将复吴而试其教①：燔台而鼓之，使民赴火者，赏在火也；临江而鼓之，使人赴水者，赏在水也；临战而使人绝头刳腹而无顾心者，赏在兵也。又况据法而进贤，其助甚此矣②。

【注释】

①越王将复吴：乾道本作"曰王将复吾"，据赵用贤本改。

②顾广圻说："助"当作"劝"。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越王勾践看见鼓着腮帮子似含怒气的青蛙而低头靠在车轼上对它表示敬意。驾车的说："为什么要靠在车轼上对它表示敬意呢？"越王说："青蛙像这样有勇气，能不为它靠在车轼上表示敬意吗？"武士们听说了这件事，说："青蛙有勇气，大王尚且为它靠在车轼上表示敬意，更何况是武士中有勇气的呢！"这一年，越人中便有自刎死了把自己的头献给越王的。过去越王将要报复吴国的时候试验过自己的训练效果：放火焚烧了高台而敲击战鼓令人前进，之所以能使人们扑向火海，是因为奖赏存在于扑进火里；面对大江而敲击战鼓令人前进，之所以能使人们扑进水里，是因为奖赏存在于扑进水里；面对战争能使人们断头剖腹而没有反顾之心，是因为奖赏存在于作战之中。更何况根据法制提升贤能的人，它的鼓励作用就比这更大了。

【原文】

30.44韩昭侯使人藏弊袴，侍者曰："君亦不仁矣①，弊袴不以赐左右而藏之。"昭侯曰："非子之所知也。吾闻明主之爱一嚬一笑②，嚬有为嚬，而笑有为笑。今夫袴，岂特嚬笑哉？袴之与嚬笑相去远矣③。吾必待有功者，故收藏之未有予也。"

【注释】

①太田方说：不仁，谓吝于财也。

②嚬(pín贫)：通"颦"，皱眉，表示担忧。乾道本注：必忧其不善，劝其能善，不妄为也。

③乾道本无"相去"二字，据《太平御览》卷三百九十二引文补。

【译文】

韩昭侯派人把破裤子藏了起来，侍从说："您也太不仁慈了，连破裤子也不拿来赠送给身边的侍从而把它都藏了起来。"韩昭侯说："这不是您所能懂得的事情。我听说英明的君主对自己的皱一皱眉头或笑一笑都十分吝惜而不轻意表露，皱眉头有皱眉头的意图，而笑有笑的目的。现在那条破裤子，难道只是皱一下眉头和笑一下的事么？裤子与皱眉头、笑一笑相差得远了。我一定要等有功劳的人才赏给他，所以把它收藏起来而没有给人啊。"

【原文】

30.45鳣似蛇①，蚕似蠋。人见蛇则惊骇，见蠋则毛起。然而妇人拾蚕，渔者握鳣，利之所在，则忘其所恶，皆

为孟贲。

【注释】

①此节见23.4注。

【译文】

黄鳝象蛇，蚕象青虫。人看见蛇就惊慌害怕，看见青虫就汗毛竖起。但是妇人用手拾蚕，渔民手握黄鳝，有利可图的地方，人们就忘记了他们所厌恶的形状，都成了孟贲那样的勇士。

【原文】

30.46四

30.47魏王谓郑王曰①："始郑、梁一国也②，已而别，今愿复得郑而合之梁。"郑君患之，召群臣而与之谋所以对魏。公子谓郑君曰："此甚易应也。君对魏曰：'以郑为故魏而可合也，则弊邑亦愿得梁而合之郑。'"魏王乃止。

【注释】

①郑：即韩，参22.4注③。

②梁：魏惠王九年（前361年），从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迁都大梁（今河南开封西北），所以魏又称梁。魏惠王多称为梁惠王。

【译文】

对第四条经文的解说

魏王对韩王说："起初韩、魏是一个国家，都属晋国，后来才分

开，现在我希望再得到韩国而把它并入魏国。”韩王为这事担忧，就召见群臣和他们谋划答复魏国的方法。公子对韩王说：“这很容易回答。您答复魏王说：‘如果因为韩国是过去的魏国而可以合并，那么敝国也希望得到魏国而把它并入韩国。’”魏王于是就罢休了。

【原文】

30.48齐宣王使人吹竽①，必三百人。南郭处士请为王吹竽②，宣王说之③，廪食以数百人④。宣王死，湣王立⑤，好一一听之，处士逃。

【注释】

①齐宣王：战国时齐国国君，田氏，名辟疆，齐威王之子，约公元前319—前301年在位。他曾继其祖桓公、父威王在稷下广置学宫，招揽学者，任其讲学议论。

②《校注》：南郭，复姓。处士，隐居不做官的读书人。

③说：通“悦”。

④王先慎说：《御览》五百八十一引“粟食与三百人等”。觉按：以，犹“若”，参《古书虚字集释》。

⑤湣王：见14.8注⑬。

【译文】

齐宣王让人吹竽，一定要三百个人一起吹。南郭先生请求为宣王吹竽，宣王很喜欢他，由官仓供给他的粮食与几百个人一样多。宣王死了以后，湣王登上了王位，喜欢一个一个地听人吹竽，南郭先生就逃跑了。

【原文】

30.49一曰：韩昭侯曰："吹竽者众，吾无以知其善者。"田严对曰："一一而听之。"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韩昭侯说："吹竽的人众多，我没有办法了解那吹得好的。"田严回答说："那就一个一个地听他们吹吧。"

【原文】

30.50赵令人因申子于韩请兵，将以攻魏。申子欲言之君，而恐君之疑己外市也①；不则恐恶于赵②；乃令赵绍、韩沓尝试君之动貌而后言之③。内则知昭侯之意，外则有得赵之功④。

【注释】

①乾道本"之"下有"欲"，据道藏本删。
②恶于赵：被赵国憎恨。译文用意译。
③乾道本注：许不之貌，必有变动，可得而知，故曰"动貌"。
④得：《左传·哀公二十四年》"得太子适郢"注："得，相亲说(悦)也。"

【译文】

赵国派人通过申子向韩国的国君请求援兵，准备用它来攻打魏国。申子想把这事说给君主听，却又怕君主怀疑自己与外国在搞交易；如果不说，那么又怕得罪了赵国；于是就叫赵绍、韩沓先去试探君主的态度后再向君主说这件事。这样，在国内就知道了韩昭侯的心意，在国外便有讨好赵国的功效。

【原文】

30.51三国兵至韩①，王谓楼缓曰②："三国之兵深矣！寡人欲割河东而讲，何如？"对曰："夫割河东，大费也；免国于患，大功也。此父兄之任也，王何不召公子汜而问焉？"王召公子汜而告之，对曰："讲亦悔，不讲亦悔。王今割河东而讲，三国归，王必曰：'三国固且去矣，吾特以三城送之。'不讲，三国也入韩，则国必大举矣③，王必大悔。王曰：'不献三城也。'臣故曰：'王讲亦悔，不讲亦悔。'"王曰："为我悔也④，宁亡三城而悔⑤，无危乃悔。寡人断讲矣。"

【注释】

①乾道本无"兵"，据道藏本补。　尹桐阳说：《史记·年表》：魏哀王二十一年，与齐、韩共击秦于函谷，时为秦昭王九年(前298年)也。此"韩"同"函"，即《秦策》之"函谷"，在今河南灵宝县南十里。《秦策》："东有肴、函之固。"则"函谷"可单称"函"。

②尹桐阳说：王，秦昭王也。《史记·穰侯传》：昭王七年，赵人楼缓来相秦，至十二年免相而魏冉继之。

③尹桐阳说：《策》云："三国入函谷，咸阳必危。"此"韩"即彼"函"也。

④蒲阪圆说：为，犹若也。　觉按：参31.33注①。

⑤尹桐阳说：三城，即河北、封陵、武遂也。河北属河东郡。封陵又名风陵，在今山西永济县南五十里。武遂，在今临汾县西七十里：《史记·秦本纪》："昭王十一年，秦与韩、魏河北及封陵以和。"《年表》："秦与魏封陵，与韩武遂以和。"

【译文】

韩、魏、齐三国的军队已经到了函谷关，秦昭襄王对楼缓说："三国的军队已经深入了！我想割让黄河以东的土地来和他们和解，怎么样？"楼缓回答说："割让黄河以东的土地，这是一个很大的损失；而使国家从祸患中摆脱出来，又是一个伟大的功绩。这种事情的决策是您叔伯、兄长的责任，大王为什么不召公子汜来向他咨询一下呢？"秦昭襄王召来公子汜把这件事告诉了他，公子汜回答说："和解也要后悔，不和解也要后悔。大王现在如果割让黄河以东的土地去和他们讲和，三国的军队回去了，大王一定会说：'三国的军队本来就要撤离了，我只是把这三个城邑白白地送给了他们。'如果不和他们讲和，三国的军队一进入函谷关，那么国都咸阳一定会全部沦丧，大王一定会非常悔恨。大王一定会说：'这是因为没有献上三个城邑的缘故啊。'所以我说：'大王和解也要后悔，不和解也要后悔。'"秦昭襄王说："如果我后悔的话，宁愿丢了三个城邑而后悔，也不能让国家遭到危亡后才后悔。我决定和他们讲和了。"

【原文】

30。52应侯谓秦王曰："王得宛、叶、蓝田、阳夏，断河内①，困梁、郑，所以未王者，赵未服也。弛上党，在一而已，以临东阳②，则邯郸口中虱也。王拱而朝天下，后者以兵中之③。然上党之安乐，其处甚剧④，臣恐弛之而不听⑤，奈何？"王曰："必弛易之矣。"

【注释】

①太田方说：《史记·穰侯传》：秦昭王十五年取楚之宛、叶。蓝田、阳夏，皆楚地。又云"秦拔魏之河内"。尹桐阳说：宛县今为河南南阳县。叶在今河南叶县。蓝田在今湖北荆门县东南，非《汉志》京兆尹之蓝田县也。阳夏，今为河南太康县治。河内，河北也，一称河东，今河南沁阳县，古称河内，

河北之一部地耳。

②东阳：见1.4注⑫。

③中（zhòng众）：《荀子·强国》“敌中则夺”注：“中，击也。”

④剧：形势险要。

⑤弛：见30.6注⑤。

【译文】

应侯范雎对秦昭襄王说：“大王已经夺取了宛、叶、蓝田、阳夏，封锁了河内地区，围困了魏国、韩国，之所以还没有成就称王天下的大业，是因为赵国还没有被制服。放弃上党，损失的不过是一个郡罢了，将这兵力逼近东阳，那么邯郸就好象是放到嘴里的虱子难逃厄运了。大王拱着手使天下诸侯都来朝拜，来得晚的就用军队去攻打他。但是上党现在安定和乐，它的地势又十分险要，我怕放弃它的主张您不会听从，怎么办呢？”秦王说：“我决定放弃上党而把它的兵力调到东阳了。”

【原文】

30.53五

30.54庞敬，县令也。遣市者行①，而召公大夫而还之②。立以间③，无以诏之，卒遣行。市者以为令与公大夫有言，不相信，以至无奸。

【注释】

①尹桐阳说：市者，市官，若《周礼》“贾师”之类。行，巡也。

②尹桐阳说：公大夫，市官长也，亦行市者。《周礼·地官》有司市下大夫二人。

③裴学海说：“以”犹“有”也。

【译文】

对第五条经文的解说

庞敬，是县令。他派遣市场管理员去巡视，而招呼管理市场的公大夫让他们回来。站了一会儿，也没有命令他们什么，最后也就派遣他们去巡视了。市场管理员以为县令和公大夫另有什么嘱咐，也就不信任他们了，因此就不敢再为非作歹了。

【原文】

30.55戴欢，宋太宰。夜使人，曰："吾闻数夜有乘辒车至李史门者，谨为我伺之。"使人报曰①："不见辒车，见有奉笥而与李史语者，有间，李史受笥②。"

【注释】

①使人：所使之人。"使"作定语，参33.41注②。陈奇猷认为"人"当作"者"，不当。

②受笥：接受了竹器，指受贿。

【译文】

戴欢，是宋国的太宰。他在夜里派遣一个人，对他说："我听说这几天夜里有人坐着卧车来到李史的家门口，你要谨慎地为我监视他。"派出去的人回报说："没有看见卧车，只看见有个捧着方形竹器的人在和李史讲话，过了一会儿，李史接过了这竹器。"

【原文】

30.56周主亡玉簪，令吏求之，三日不能得也。周主

令人求，而得之家人之屋间① 。周主曰："吾之吏之不事事也② 。求簪，三日不得之，吾令人求之，不移日而得之③ 。"于是吏皆耸惧④ ，以为君神明也。

【注释】

①家人：见23。15注②。

②陈启天说：上"事"字为动词。

③不移日：日影没移动，指时间很短。陈启天解为"不逾一日"，王焕镳、《校注》解为"不到一天"，不当。古代常以"移日"表示时间久，而并不表示到了一整天，如《谷梁传·成公元年》："移日不解。"《史记·武安侯传》："坐语移日。"

④王焕镳说：耸，与"悚"通。

【译文】

周君丢了玉簪，叫差役去找它，找了三天也没有能找到。周君又叫别人去找，便在人家的屋里找到了它。周君说："我的差役竟然这样不卖力办事。让他们找玉簪，找了三天也没有把它找到，我叫别人找它，不一会儿就把它找到了。"于是差役们都很恐惧，认为国君神通圣明。

【原文】

30。57商太宰使少庶子之市① ，顾反而问之曰② ："何见于市？"对曰："无见也。"太宰曰："虽然，何见也？"对曰："市南门之外甚众牛车，仅可以行耳。"太宰因诫使者："无敢告人吾所问于女。"因召市吏而诮之曰："市门之外何多牛屎？"市吏甚怪太宰知之疾也，乃悚惧其所也③ 。

【注释】

①顾广圻说：上文云“戴欢宋太宰”，《六微》同，《说林下》云“宋太宰贵而主断”，与此皆一人。商，宋也。　觉按：参22.3注①。

②尹桐阳说：顾，还也。　觉按：顾反，等于说“回返”。

③梁启雄说：所，处也。指工作岗位。

【译文】

宋国的太宰派一个年轻的家臣到市场上去，回来后便问他说：“在市场上看见了些什么？”这家臣回答说：“没有看见什么。”太宰说：“即使这样，你还是要说说看见了什么？”这家臣回答说：“市场南门外有很多的牛车，挤得仅仅可以通行罢了。”太宰便告诫这派出去的家臣：“不要大胆地把我对你的问话告诉给别人。”于是就召来管理市场的官吏而责备他说：“市场门外为什么有那么多的牛屎？”管理市场的官吏对太宰了解情况的迅速感到十分奇怪，于是就诚惶诚恐地谨守自己的职责了。

【原文】

30.58六

30.59韩昭侯握爪，而佯亡一爪，求之甚急，左右因割其爪而效之。昭侯以此察左右之诚不①。

【注释】

①昭侯以此察左右之诚不：乾道本作“昭侯以察左右之臣不割”，据迂评本改。顾广圻说：“不”、“否”同字也。觉按：此句或当从道藏本作“昭侯以此察左右之诚不割”，“不割”两字是“诚”的注文而混入了正文。

【译文】

对第六条经文的解说

韩昭侯握着指甲，而假装掉了一只指甲，找它找得很急，他身边的侍从便剪了自己的指甲来献给他。韩昭侯就用这种方法来考察身边侍从的忠诚不忠诚。

【原文】

30。60韩昭侯使骑于县① 。使者报，昭侯问曰："何见也?"对曰："无所见也。"昭侯曰："虽然，何见?"曰："南门之外，有黄犊食苗道左者。"昭侯谓使者："毋敢泄吾所问于女。"乃下令曰："当苗时，禁牛马入人田中固有令② ，而吏不以为事，牛马甚多入人田中。亟举其数上之；不得，将重其罪。"于是三鄉举而上之。昭侯曰："未尽也。"复往审之，乃得南门之外黄犊。吏以昭侯为明察，皆悚惧其所而不敢为非。

【注释】

①乾道本无"侯"，据道藏本补。

②乾道本"令"下有"入"，据赵用贤本删。

【译文】

韩昭侯派骑士到县城视察。这派出去的人来汇报，昭侯问他说："看见了什么?"他回答说："没有看见什么东西。"昭侯说："即使这样，你还得说说看见了什么?"他说："南门的外面，有头黄色的小牛在大路左边吃禾苗。"韩昭侯对这派出去的人说："不准你

随便把我对你的问话泄露出去。”于是就下达命令说：“当禾苗生长的时候，禁止牛马闯入农民的田里本来就有了命令，而小吏们却不把这命令当作一回事，以致有很多牛马闯入农民的田里。赶快把闯入农田的牛马数目举报上来；如果查不出来，就加重你们的罪责。”于是东门、西门、北门三个方向闯入农田的牛马数目被举报了上来。韩昭侯说：“还没有完全举报上来。”小吏们又去仔细查看了一下，便发现了南门外那黄色的小牛。小吏认为韩昭侯能明察秋毫，于是都恐惧地谨守自己的职责而不敢为非作歹了。

【原文】

30.61周主下令索曲杖，吏求之数日不能得。周主私使人求之，不移日而得之。乃谓吏曰：“吾知吏不事事也。曲杖甚易也，而吏不能得，我令人求之，不移日而得之。岂可谓忠哉？”吏乃皆悚惧其所，以君为神明。

【译文】

周国的君主下达命令去搜寻一根头部弯曲的拐杖，小吏们找它找了好几天都没能找到。周君私下派人去找它，没有多久就找到了它。于是他就对小吏们说：“我知道你们不肯好好办事。一根弯曲的拐杖很容易找到，而你们却不能找到，我叫人去找它，没有多久就找到了它。这难道可以说是你们对我的忠心吗？”小吏们于是都恐惧地谨守自己的职责，认为国君是神通圣明的。

【原文】

30.62卜皮为县令，其御史污濊而有爱妾①，卜皮乃使少庶子佯爱之，以知御史阴情。

【注释】

①《校注》：御史，监察官，这里指监督县令的官。　觉按：濊，这里通“穢”（秽），但它并不是“秽”的异体字，现在的校释本都改为“秽”，不当。

【译文】

卜皮做县令，他的御史行为下流肮脏而有一个宠爱的小老婆，卜皮便派了一个年轻的家臣假装去爱她，用这种办法来了解御史的隐私。

【原文】

30.63西门豹为邺令①，佯亡其车辖，令吏求之不能得，使人求之而得之家人屋间。

【注释】

①邺：见19.1注⑬。

【译文】

西门豹做邺县的县令时，假装丢了那车轴头上的铁销，命令小吏去找它而没能找到，派别人去找它，便在老百姓的屋里找到了它。

【原文】

30.64七

30.65阳山君相卫①，闻王之疑己也，乃伪谤樛竖以

知之。

【注释】

①卫:乾道本作“谓”,据赵用贤本改。蒲阪圆说:卫,魏也。此时卫削弱属魏,如一国,故谓魏为卫。

【译文】

对第七条经文的解说

山阳君做魏国的相国,听说魏王猜疑自己,于是就假装诽谤魏王的宠臣樛竖来探测国君是否真的猜疑自己。

【原文】

30。66淖齿闻齐王之恶己也①,乃矫为秦使以知之。

【注释】

①乾道本“也”下重“也”,据道藏本删。

【译文】

淖齿听说齐湣王厌恶自己,于是就派人假装成秦国的使者来打听这件事。

【原文】

30。67齐人有欲为乱者,恐王知之,因诈逐所爱者,令走王知之。

【译文】

齐国有个人想要造反作乱，他怕齐王已经知道了这件事，于是就假意驱逐他所亲爱的人，让他们逃到齐王那里去了解齐王是否已经知道他要作乱。

【原文】

30.68子之相燕，坐而佯言曰："走出门者何？白马也？"左右皆言不见。有一人走追之，报曰："有。"子之以此知左右之不诚信。

【译文】

子之做燕国的相国时，坐在那里假言假语说："跑出门的是什么？是匹白马吗？"身边的侍从都说没看见。有一个跑着追出去观看，回报说："有的。"子之用这种方法了解到了侍从中不老实的人。

【原文】

30.69有相与讼者，子产离之而无使得通辞，倒其言以告而知之。

【译文】

有相互争讼的人，子产把他们隔离开来，使他们不能互相通话，然后把他们的话倒过来去告诉另一方，从而了解到了他们的实情。

【原文】

30.70卫嗣公使人为客过关市，关市苛难之①，因事关市，以金与关吏，乃舍之。嗣公为关吏曰②："某时有客过而所③，与汝金，而汝因遣之。"关市乃大恐，而以嗣公为明察。

【注释】

①王先谦说：关市，盖关吏之从者，与吏有别。 觉按：这"关市"以地代人，是一种修辞上的借代。"关市"相当于30.54的"市者"，而"关吏"则相当于30.54的"公大夫"。陈奇猷认为关吏是"关市之属吏"，恐不当。

②王先慎说："为"、"谓"古通。

③陈启天说：而所，犹言"汝处"也。

【译文】

卫嗣公派人假扮成外来的客商经过关口上的集市，那集市上的管理员刁难他，他便奉承贿赂他们，并拿金子送给了守关的小吏，于是这小吏便放了他。卫嗣公对守关的小吏说："某某时间，有一个外来的客商经过你这个地方，给了你金子，你便放他过去了。"这集市上的管理员于是十分恐惧，以为嗣公能明察秋毫。

内储说下六微第三十一

【题解】

“内储说下”的含义见上一篇题解。六微，就是六种隐微。文章揭示了有害于君主的六种隐微的情况，要求君主对这种情况仔细审察，严加防范。其中的“权借在下”，旨在强调君主要独揽大权，不能将它借给臣下，这是韩非势治学说中的基本观点。“利异外借”则是韩非运用人性自利的社会观观察了历史上一些臣子的活动后所作出的理论总结，其中“君臣之利异，故人臣莫忠”，奸臣“苟成其私利，不顾国患”等等，是他对君臣关系的基本看法。“托于似类”的主旨，是要求君主明察似是而非的假象，不要让臣下的阴谋得逞。“利害有反”的观点，同样是韩非人性自利的社会观在政治理论上的投影，在这里他着重论说了“国害则省其利者，臣害则察其反者”的政治手段，这实是审察“利异外借”、“托于似类”等情况的有效方法。”参疑内争”说明了势均力敌所产生的祸害，旨在强调传统的等级制度，以保证君主的极权统治。“敌国废置”与“利异外借”、“利害有反”相类，旨在强调敌我由于利害关系的不同，所以总是力图谋害对方的贤能之臣而资助对方的无能之臣。韩非最后要求君主使“参疑”、“废置” 之事“绝之于内 而 施 之 于外”，这进一步显示了韩非此文所具有的双重功能，即：对于这些隐微之事的揭示，一方面可以使君主在国内严加防范，另一方面也可以使君主用来作为扰乱敌国的策略。真可谓是一箭双雕。

有人看到本篇所引《老子》“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的“国”字《喻老》作“邦”，于是就认为，如果这“邦”字是因为汉代人避汉高

祖刘邦的讳而改的，那么为什么只改这里的“邦”而不改《喻老》的“邦”呢？所以推断此篇是汉初人编制的，而不只是一个避讳改字的问题。其实，此篇与其他各篇所反映出来的韩非思想完全一致，凭一个“国”字来否定它是韩非所作，未免太过分了，更何况这一字之差也可能发生在《韩非子》的传抄过程之中，所以这种怀疑与推断可置而不论。

【原文】

31.1六微：一曰权借在下，二曰利异外借，三曰托于似类，四曰利害有反，五曰参疑内争①，六曰敌国废置。此六者，主之所察也。

【注释】

①参：并。古代“参”有“并”义。如《战国策·魏策》“守亭障者参列”，“参列”即“并列”。《淮南子·修务训》“参弹”注：“并弦。”《后汉书·朱景王杜马刘傅坚马传》注：“参任，谓兼勋贤而任之。”梁启雄将这“参”解为“参杂”、《校注》解为“交错”，恐不当。疑：傅佛崖说：疑，儗之借字。觉按：“疑”通“儗”，读nǐ（拟），表示比拟，也写作“擬”（拟）。参疑：并比，匹敌，指势力相当。

【译文】

六种隐微的情况：一是君主的权势转借给臣下，二是由于君臣的利益不同而臣下借助外国的势力来谋取私利，三是臣下依靠类似的事来欺骗君主谋取私利，四是人们的利害关系存在着相反的情况而臣下会危害君主和他人来谋取私利，五是臣下的势力互相匹敌而导致了统治集团内部的争权夺利的斗争，六是敌对的国家插手对大臣的废黜与任用。这六种情况，是君主应当明察的。

【原文】

31.2权势不可以借人。上失其一，臣以为百。故臣得借，则力多；力多，则内外为用；内外为用①，则人主壅。其说在老聃之言失鱼也②。是以人主久语，而左右鬻怀刷③。其患在胥僮之谏厉公④，与州侯之一言⑤，而燕人浴矢也⑥

权借一

【注释】

①乾道本不重“内外为用”，据道藏本补。

②老聃（dān丹）：即老子，相传春秋时思想家，道家的创始人，姓李氏，名耳，字伯阳，谥聃，楚苦县（今河南鹿邑东）人。孔子曾向他问礼。后退隐，著《老子》（见《史记·老庄申韩列传》）。但也有人认为老子是指老莱子，或太史儋。《老子》是否为老聃所作，历来也有异议。　失鱼：指《老子》三十六章所说的“鱼不可脱于渊。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参21.8。

③顾广圻说：《说文》“刷”本作“㕞”，云：“拭也。”盖巾帨之属，可用以拭者。高亨说：怀，借为“馈”，赐也。

④谏：乾道本作“权”，据赵用贤本改。　胥僮：陈启天说：晋厉公爱姬之兄，曾为卿。　厉公：见10.2注①。

⑤州侯：《战国策·楚策》：“庄辛谓楚襄王曰：‘君王左州侯，右夏侯，辇从鄢陵君与寿陵寿君，专淫逸侈靡，不顾国政。’”鲍彪注：“四人皆楚之宠幸臣也。”尹桐阳说：州，楚地名，在今湖北监利县东北三十里。

⑥矢：同“屎”。而：太田方说：犹“与”也，以下训“与”者多。

【译文】

第一、君主的权势转借给臣下

君主的权势不可以转借给别人。君主失去一分权势，臣下就会把它变成百倍的权势去利用。所以臣下能够借用君主的权势，

那么力量就强大了；力量强大，那么朝廷内外就会被他所利用；朝廷内外被他所利用，那么君主就会被蒙蔽。这些论点的解说在老聃说“鱼不可以脱离深水潭”。因此君主和臣下长时间地谈话而臣下便富裕起来了，而侍从卖弄君主赐给他们的毛巾之类便贵重起来了。权势借给别人的祸患在胥僮劝谏晋厉公时所指出的那种情况，和州侯使侍从们异口同声地说他好，以及燕国人用狗屎洗身。

【原文】

31.3君臣之利异，故人臣莫忠。故臣利立而主利灭。是以奸臣者，召敌兵以内除，举外事以眩主；苟成其私利，不顾国患。其说在卫人之妻夫祷祝也。故戴歇议子弟，而三桓攻昭公①，公叔内齐军②，而翟黄召韩兵③，太宰嚭说大夫种④，大成牛教申不害⑤，司马喜告赵王，吕仓规秦、楚，宋石遗卫君书，白圭教暴谴⑥。

利异二

【注释】

①三桓：春秋后期掌握鲁国政权的三家贵族，即孟孙氏(一作仲孙氏)、叔孙氏、季孙氏。这三族是鲁桓公之子仲庆父(也称孟氏)、叔牙、季友的后裔，所以称“三桓”。其中以季孙氏势力最大。　昭公：鲁昭公，名稠，鲁襄公之子，公元前541—前510年在位。

②公叔：见22.14注②。　陈启天说：内，读为“纳”。

③翟(zhái宅)黄：顾广圻说：《说》“黄”作“璜”，“黄”、“璜”同字。蒲阪圆说：《说苑》：“翟触，字璜，魏文侯臣。”陈奇猷说：《吕氏春秋·下贤篇》云：“魏文侯曰：‘今女(指翟黄)欲官则相位，欲禄则上卿。’”则翟黄相魏文侯为上卿也。

④太宰：见22.3注①。　嚭(pǐ匹)：即伯嚭，一作帛喜、白喜，字子馀，

春秋时楚大夫伯州犁之孙，出亡奔吴，以功任为太宰。因善逢迎，深得吴王夫差宠信。　大夫种：见 23.29 注④。

⑤大成牛：卢文弨说：《韩策》、《史记·赵世家》、《汉书·古今人表》俱作大成午，此牛字讹，后同。太田方说：《史记》："赵成侯三年，大成午为相。"　申不害：见 30.6 注④。

⑥白圭：见 21.10 注④。

【译文】

第二、君臣的利益不同而臣下借助外国的势力来谋取私利

臣君之间的利益不同，所以臣下没有谁会忠于君主。所以臣下得到了利益，那么君主就会失去利益。因此奸邪的臣子，招引敌国的军队来除掉国内的私仇，从事外交事务来惑乱君主；如果能够成就他的私利，就不顾国家的祸患。这些论点的解说在卫国的一对夫妻祈祷时各自的打算。所以戴歇议论楚国诸公子，而鲁国的孟孙、叔孙、季孙三家合力攻打鲁昭公，韩国的相国公叔伯婴引进齐国的军队，而魏国的翟黄召来韩国的军队，吴国的太宰伯嚭劝说越国大夫文种，赵国的大成午开导韩国的申不害。中山国的司马喜把情报密告给赵王，而魏国的吕仓规劝秦、楚两国攻魏，魏将宋石给楚将卫君书信，而魏相白圭开导韩相暴谴。

【原文】

31.4似类之事，人主之所以失诛，而大臣之所以成私也。是以门人捐水而夷射诛①，济阳自矫而二人罪②，司马喜杀爰骞而季辛诛③，郑袖言恶臭而新人劓④，费无忌教郄宛而令尹诛⑤，陈需杀张寿而犀首走⑥。故烧刍廥而中山罪⑦，杀老儒而济阳赏也。

似类三

【注释】

①夷射(yì亦)：津田凤卿说：《汉书·古今人表》注："夷射姑。"师古曰："射音夜。"

②济阳：尹桐阳说：在今河南南阳县东五十里。　觉按：这里指济阳君，即封于济阳的贵族。

③乾道本无"诛"，据赵用贤本补。

④郑袖：蒲阪圆说：《楚世家》："郑袖者，楚怀王幸姬也。"《楚策》吴注引周紫《楚辞说》云："郑国之女，多美而善舞。郑袖当是善舞，故名焉。袖者，所以舞也。"　劓(yì义)：割掉鼻子的刑罚。

⑤费无忌：王先慎说：忌，下《说》作"极"，《左昭十五年传》作"极"，《史记·侯表》、《楚世家》等作"忌"。"极"、"忌"声近通用。《校注》：楚平王的宠臣。　郄(xì隙)宛：尹桐阳说：字子恶，时为楚左尹，行直而和。　令尹：见2.8注⑨。

⑥陈需：顾广圻说：田需也。觉按：陈需曾任魏国的相，见31.41。　犀首：见22.14注⑤。

⑦庮(guì贵)：津田凤卿说：《说文》："庮，刍藁之藏也。"

【译文】

第三，臣下依靠类似的事来欺骗君主

类似的事情，是君主处罚失当的原因，也是大臣们用来成就私欲的凭借。因此守门人在廊门前倒水而使夷射受到了责罚和杀戮，济阳君派人假托君主的命令来攻击自己而使他的两个冤家被处罚，司马喜杀掉季辛的仇人爰骞而使季辛被杀，郑袖说新娘厌恶楚王的气味而使新娘被割掉了鼻子，费无忌教郄宛陈列兵器而令尹把郄宛杀了，陈需暗杀了犀首的仇人张寿而犀首被迫出逃。所以中山国国君的侍从烧掉了柴草仓库而中山国的国君处罚了公子，有人杀掉了一个年老的儒生而济阳君奖赏了他。

【原文】

31.5事起而有所利，其尸主之①；有所害，必反察之。是以明主之论也，国害则省其利者，臣害则察其反者。其说在楚兵至而陈需相，黍种贵而廪吏覆②。是以昭奚恤执贩茅③，而僖侯谯其次④，文公发绕炙⑤，而穰侯请立帝⑥。

有反四

【注释】

①尸：乾道本作“市”，据道藏本改。《庄子·天下》“皆愿为之尸”注：“尸者，主也。”这里指得利的主谋者，即下文的“利者”。王先慎认为“尸”指“君”，刘师培、《校注》理解为动词，恐不当。　主：主持，掌管，这里指做（事）。其尸主之：等于说“那受利者为之”。

②《尔雅·释诂下》：“覆，审也。”

③昭奚恤：尹桐阳说：昭姓，奚恤名，楚宣王时为令尹。

④乾道本“而”下有“不”，据道藏本删。　僖侯：见7.2注⑥。　谯（qiào俏）：通“诮”，责备。

⑤文公：见18.6注⑤。

⑥穰侯：见1.3注㉓。

【译文】

第四、人们的利害关系存在着相反的情况

事情发生了，如果有什么好处，一定是那得到好处的人主谋干了这件事；如果有什么害处，一定要从反面去考察它。因此英明的君主进行判断的时候，如果国家受害，就要仔细察看在其中捞到好处的人；如果臣子受害，就要仔细审察与他的利害关系相反的人。这种论点的解说在楚国的军队来到魏国的边境而陈需当上了魏国的相国，黍种价格昂贵而管粮仓的官吏的问题被检查了出来。因此昭奚恤拘捕贩卖茅草的人而破了案，而韩昭侯责问

厨师的副手便查明了他的阴谋，晋文公追查出把头发缠绕在烤肉上的人，而穰侯魏冉请齐王立为东帝。

【原文】

31.6参疑之势，乱之所由生也，故明主慎之。是以晋骊姬杀太子申生①，而郑夫人用毒药，卫州吁杀其君完②，公子根取东周③，王子职甚有宠而商臣果作乱④，严遂、韩廆争而哀侯果遇贼⑤，田常、阚止、戴欢、皇喜敌而宋君、简公杀⑥。其说在狐突之称"二好"⑦，与郑昭之对"未生"也。

参疑五

【注释】

①骊姬、申生：见17.1注③。

②《校注》：州吁，春秋时卫桓公弟，掌握重兵，前719年杀兄自立，同年为臣石碏（què确）所杀。完，即卫桓公，名完，春秋时卫国君主。

③公子根：周威公的小儿子，号东周惠公，见31.53注①。《史记集解》认为东周惠公是西周惠公的儿子，与韩非之文不符，误（参苏时学《爻山笔话》卷三"周分东西"条）。东周：指战国时小国西周分裂出来的一个小国。周显王二年（前367年），西周威公（名灶，周桓公之子）去世后（据本书44.7，威公是被滑之败坏了政事而被杀的），少子根在东部独立，遂分裂成西周、东周两小国（见31.53）。东周建都于巩（今河南巩县西南），前249年为秦所灭。

④王子：公子。　尹桐阳说：职，商臣庶弟。《校注》：商臣，楚成王的长子，后杀父即位，即楚穆王。

⑤严遂：见22.20注①。　韩廆：见22.20注④。　哀侯：韩哀侯，公元前376—前370年在位，参31.56注。

⑥田常、阚止、简公：见7.1注⑤、⑦与22.14注④。　戴欢：见30.57注

①。 皇喜、宋君：见7.1注⑧。

⑦太田方说：狐突，字伯行，晋文公外祖父也。时狐突傅太子申生，献公立骊姬为夫人而国多忧，狐突称疾不出六年，故称此古语。

【译文】

第五、臣下的势力互相匹敌而在内部争权夺利

臣下的势力互相匹敌的局面，是祸乱得以产生的根源，所以英明的君主对这种局面最为当心。因为势力的互相匹敌，所以晋国的骊姬害死了太子申生，而郑君的夫人用毒药毒死了郑君，卫国的州吁杀掉了他的君主卫桓公，公子根夺取了东周，楚国王子职非常受宠而太子商臣果然发动叛乱，韩国的严遂、韩廆争夺权势而韩哀侯终于遇刺，齐国的田常与阚止、宋国的戴欢与皇喜势均力敌而齐简公、宋桓侯被杀害。这种论点的解说在晋国的狐突谈论“宠爱宫内的姬妾和宠爱外朝的臣子”，以及郑昭回答君主说“太子还没有出生”。

【原文】

31.7敌之所务，在淫察而就靡①，人主不察，则敌废置矣。故文王资费仲②，而秦王患楚使，黎且去仲尼，而干象沮甘茂③。是以子胥宣言而子常用④，内美人而虞、虢亡⑤，佯遗书而苌弘死⑥，用鸡猳而郐桀尽⑦。

废置六

【注释】

①王先慎说：淫，乱也。靡，非也。陈启天说：就，成也。

②文王：见3.2注⑪。费仲：见21.22。

③甘茂：见22.2注①，此时他在楚国。

④乾道本“宣”下有“王”，据道藏本删。　子胥：见3.2注②。　《校注》：子常，名囊瓦，楚平王时任令尹。

⑤乾道本无“人”，据道藏本补。　内：同“纳”。　虞、虢：见10.3注①。

⑥苌弘：见3.2注㉔。

⑦豭(jiā加)：公猪。　郐(kuài快)：也作桧、会、侩，西周分封的诸侯国，妘姓，相传为祝融之后。位于今河南密县东南，公元前769年为郑所灭。陈启天说：“桀”与“傑”通，下文作“傑”。　觉按：傑，今简化为“杰”。

【译文】

第六、敌对的国家插手对大臣的废黜与任用

敌人所致力的，是惑乱国君的视听而使国君铸成错误，国臣如果不明察这一点，那么敌人就可以使国君按他们的意图来任免大臣了。所以周文王资助商纣王的宠臣费仲，而秦王担心楚国的使者，齐景公的臣子黎且设计使孔丘离开了鲁国，而楚怀王的臣子干象阻止楚怀王扶助甘茂做秦国的相国。因此吴国的伍子胥向楚国宣扬假话而子常被任用，虞国的君主接受了晋国所送的美女而虞、虢两国都灭亡了，晋国的叔向假装把信遗失在周君的朝廷上而苌弘被杀死，郑桓公用鸡和猪的鲜血来制造订立盟约的假象而郐国的豪杰被杀尽。

【原文】

31.8“参疑”、“废置”之事，明主绝之于内而施之于外。资其轻者，辅其弱者，此谓“庙攻”①。叁伍既用于内②，观听又行于外，则敌伪得。其说在秦侏儒之告惠文君也③。故襄疵言袭邺④，而嗣公赐令席⑤。

庙攻⑥

右经

【注释】

①庙：朝廷。　庙攻：等于说“庙战”、“庙算”，指朝廷所制定的战胜敌人的策略。

②参伍：见8.6注⑥。

③侏儒：见9.1注⑥。　惠文君：即秦惠文王，秦孝公子，名驷，公元前337年—前311年在位。秦惠文王十三年(前325年)始称王，所以又称“惠文君”。

④襄疵：尹桐说阳：魏人，见《吕览·无义》，《竹书纪年》作“穰疵”。　邺：见19.1注⑬。

⑤嗣公：见30.3注⑦。

⑥蒲阪圆说：上文总叙“六微”，止言“六曰敌国废置”，而无“庙攻”之目。何犿序云：“《六微》内亡去三章，其‘废置’章亦有残缺不全。”而未尝言及“庙攻”章，此盖后人因章中有“此谓庙攻”之语，妄意割裂以添此章名者耳。觉按：这一节是上面“参疑五”、“废置六”两节的进一步发挥，所以这“庙攻”两字不应有。但这两字由来已久，所以现姑且保留，并仍依原文译作标题。至于陈奇猷认为这一节以及篇末有关侏儒、襄疵、嗣公的三段文字均为后人所增，恐怕有点矫枉过正了，不可信从。因为这些内容虽然不是“六微”之一，却是最后“二微”的延伸，所以应是本篇的有机组成部分。

【译文】

朝廷所制定的战胜敌人的策略

“臣下的势力互相匹敌而发生内争”、“敌对的国家插手对大臣的废黜和任用”这种事情，英明的君主努力杜绝它们在国内出现而设法把它们施加到外国去以扰乱敌国。资助敌国中那些权势还轻微的臣子，帮助敌国中那些势力还弱小的臣子，这叫做“朝廷所制定的战胜敌人的策略”。用各方面的事实加以比较检验的方法已经在国内加以使用，观察探听的手段又在国外加以实施，那么敌人的诈伪阴谋就能识破了。这种论点的解说在秦国的侏儒把楚国的计谋告诉给秦惠文王。所以襄疵说赵国将袭击邺县，而卫

嗣公把席子赐给县令。

以上是经文

【原文】

31。9一

31。10势重者，人主之渊也；臣者，势重之鱼也① 。鱼失于渊而不可复得也，人主失其势重于臣而不可复收也。古之人难正言② ，故托之于鱼③ 。

【注释】

①以上当作：“人主者，势重之渊也；势重者，臣之鱼也。”因为据下两句可知，韩非是把君主比作“渊”，把权势比作“鱼”。

②古之人：指老子。

③门无子说：《老子》曰：“鱼不可脱于渊。” 觉按：这两句是说：老子难以直说，所以不直截了当地说：“权势不可以离开自己的手中”，而借鱼来作比喻，说成“鱼不可以离开深水潭”。

【译文】

对第一条经文的解说

君主，好比是容纳权势的深水潭；权势，好比是臣下追求的鱼。鱼如果一离开深水潭，就不可能再把它抓到了；君主如果把自己的权势失落给臣子，那就不可能再把它收回了。古代的人难以直说，所以把这道理寄寓在鱼身上。

【原文】

31。11赏罚者，利器也① 。君操之以制臣，臣得之以擁

主② 。故君先见所赏③ ，则臣鬻之以为德；君先见所罚，则臣鬻之以为威。故曰："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④ 。"

【注释】

①利器：见 21.8 注⑥。

②擁：见 7.1 注⑨。

③见（xiàn现）：同"现"。

④这句引文见《老子》三十六章。

【译文】

赏罚，是一种统治手段。君主掌握了赏罚大权，就可以用来制服臣下；臣下得到了赏罚大权，就可以用来壅塞君主。所以君主事先暴露出所要奖赏的对象，那么臣下就会卖弄它来作为自己的恩德；君主事先暴露出所要处罚的对象，那么臣下就会卖弄它来树立自己的威势。所以《老子》说"国家的统治手段，不可以把它拿出来给别人看。"

【原文】

31.12靖郭君相齐① ，与故人久语，则故人富；怀左右刷，则左右重。久话怀刷，小资也，犹以成富，况于吏势乎？

【注释】

①靖郭君：见 23.34 注①。

【译文】

靖郭君田婴当齐国相国的时候，与老相识作了一次长时间的交谈，这老相识就富裕起来了；赠给了侍从一些毛巾，侍从就贵重起来了。长时间地谈话、赠送一些毛巾，是很小的资助，而臣下尚且可以靠它来致富，更何况是给官吏以权势呢？

【原文】

31．13晋厉公之时，六卿贵①。胥僮、长鱼矫谏曰②："大臣贵重，敌主争事③，外市树党，下乱国法，上以劫主，而国不危者，未尝有也。"公曰："善。"乃诛三卿④。胥僮、长鱼矫又谏曰："夫同罪之人偏诛而不尽，是怀怨而借之间也。"公曰："吾一朝而夷三卿，予不忍尽也。"长鱼矫对曰："公不忍之，彼将忍公。"公不听。居三月，诸卿作难，遂杀厉公而分其地⑤。

【注释】

①六卿：见11.4注⑥。《校注》：在晋厉公时，担任六卿的是栾书、荀偃（中行偃）、韩厥、士燮、郤（xì隙）锜和郤至。

②尹桐阳说：长鱼矫，厉公嬖臣。

③津田凤卿说：敌主，与主相抗也。　觉按：这句的主语也是"大臣"。事：《战国策·宋策》"则君不夺太后之事矣"注："事，政事也。"

④尹桐阳说：三卿，即三郤，郤锜、郤犨（chōu抽）、郤至。

⑤尹桐阳说：《左传》成公十七年（前574年）十二月，晋杀其大夫郤锜、郤犨、郤至。闰月，栾书、中行偃杀胥童。十八年春正月，晋杀其君州蒲。《国语》："长鱼矫奔狄，三月，厉公弑。"此故云"居三月"焉耳。

【译文】

晋厉公的时候，六卿地位高而权势大。胥僮、长鱼矫劝谏

说："大臣地位高而权力大，和君主相抗衡而争夺政事的决策处理权，和外国搞交易而建立私党，对下扰乱国家的法制，对上依靠私党来劫持君主，象这样而国家不危险的，还从来没有过啊。"晋厉公说："好。"于是杀掉了三卿。胥僮、长鱼矫又劝谏说："共同犯罪的人只杀掉一部分而不全部根除，这是使留下的人怀恨在心而又给他们提供了复仇作乱的机会。"晋厉公说："我一天就灭了三卿，我不忍心斩尽杀绝啊。"长鱼矫回答说："您不忍心杀他们，他们将忍心残害您。"晋厉公不听从长鱼矫的劝告。过了三个月，其他几个卿作乱，便杀了晋厉公而瓜分了他的领土。

【原文】

31。14州侯相荆，贵而主断。荆王疑之，因问左右，左右对曰"无有"，如出一口也。

【译文】

州侯做楚国的令尹，地位高贵而专制独断。楚王怀疑他有野心，便问身边的侍从，侍从们都回答说"没有"，好象是从一张嘴里说出来的那样。

【原文】

31。15燕人无惑①，故浴狗矢②。燕人，其妻有私通于士③，其夫早自外而来，士适出。夫曰："何客也？"其妻曰："无客。"问左右，左右言"无有"，如出一口。其妻曰："公惑易也④"。因浴之以狗矢。

【注释】

①陈启天说：惑，惑疾也，迷惑之疾，谓精神失常也。古俗以惑疾乃为鬼所迷，浴以狗矢，即可治之。

②陈奇猷说："故"与"顾"同，反也，详《经传释词》。

③太田方说：《荀子·非相篇》云："处女莫不愿得以为士。"注："士者，未取妻之称。"

④王念孙说：易，与"瘍"(yì易)通。瘍谓狂病也。(见《广雅疏证》卷三"瘍，痴也"条、卷一"瘍，病也"条)

【译文】

燕国有个人并没有中邪迷惑，反而被用狗屎洗身。燕国有个人，他的妻子有一次和一位黄花后生私通，她的丈夫一早从外地回来，这位后生恰巧走出他的家门。丈夫说："这是什么客人呀？"他的妻子说："没有什么客人啊。"丈夫又问身边的人，身边的人都说："没有"，好象是从一张嘴里说出来的那样。他的妻子说："老公您是中邪迷惑而神志错乱了吧。"便用狗屎给他洗身。

【原文】

31.16一曰："燕人李季好远出①，其妻私有通于士，季突至②，士在内中，妻患之。其室妇曰③："令公子裸而解发④，直出门，吾属佯不见也。"于是公子从其计，疾走出门。季曰："是何人也？"家室皆曰⑤："无有。"季曰："吾见鬼乎？"妇人曰："然。""为之奈何？"曰："取五姓之矢浴之⑥。"季曰："诺。"乃浴以矢。一曰浴以兰汤。

【注释】

①乾道本"好"下重"好"，据道藏本删。

②至：乾道本作"之"，据赵用贤本改。

③津田凤卿说：男曰室老，女曰室妇，谓婢中长者。

④太田方说：被发为鬼形也。

⑤乾道本无"曰"，据赵用贤本补。

⑥乾道本注：一云"尿"。津田凤卿说："五姓之尿，五家之尿。太田方说：《千金方》云："魇者，使人尿其面上可愈，此扁鹊法。"又云："牛马屎绞取汁饮之，无新者，水和干者，亦得以人溺解之。"

【译文】

另外一种说法是：燕国人李季喜欢出远门，他的妻子私下里与一位少男通奸，李季突然到家，这位少男还在房间里，他的妻子为这件事发愁。她的女管家说："让公子赤身裸体，并解开发髻披头散发，直冲出门去，我们这帮人都假装没看见。"于是这位公子听从了她们的计谋，飞快地跑出门去。李季说："这是什么人呀？"家里的人都说："没有什么人啊。"李季说："难道我看见了鬼吗？"他妻子说："是的。"李季说："对此该怎么办呢？"妻子说："可以拿五家人家的尿来给你洗身。"李季说："行。"于是就用五家人家的尿来洗身。另一种传闻说是用兰草煮的热水来洗身。

【原文】

31.17二

31.18卫人有夫妻祷者，而祝曰："使我无故，得百束布①。"其夫曰："何少也？"对曰："益是，子将以买妾。"

【注释】

①乾道本"百"下有"来"据道藏本删。尹桐阳说：《易·贲》"束帛戋戋"子夏传："五匹为束。"

【译文】

对第二条经文的解说

卫国人有一对在作祈祷的夫妻，那妻子求愿说："使我平安无事，得到一百束布。"她的丈夫说："为什么要得这么少？"妻子回答说："超过了这个数量，您将会用它去买小老婆。"

【原文】

31.19荆王欲宦诸公子于四邻，戴歇曰："不可。""宦公子于四邻，四邻必重之。"曰："子出者重，重则必为所重之国党，则是教子于外市也①，不便。"

【注释】

①教子于外市：在外市方面教子。译文用意译。

【译文】

楚王想让几个公子到四周邻国去做官，戴歇说："不行。"楚王说："让我的公子到四周邻国去做官，四周邻国一定器重他们。"戴歇说："您儿子出国做官而受到器重，受到器重就一定会给器重他们的国家作袒护，那么这是在教您儿子到外国与他们互相勾结搞交易啊，这对本国是不利的啊。"

【原文】

31.20鲁孟孙、叔孙、季孙相戮力劫昭公①，遂夺其国而擅其制②。鲁三桓公逼③，昭公攻季孙氏，而孟孙氏、叔孙氏相与谋曰："救之乎？"叔孙氏之御者曰④："我，家臣

也，安知公家？凡有季孙与无季孙于我孰利⑤？”皆曰：“无季孙必无叔孙。”“然则救之。”于是撞西北隅而入。孟孙见叔孙之旗入，亦救之。三桓为一，昭公不胜。逐之，死于乾侯⑥。

【注释】

①孟孙、叔孙、季孙：尹桐阳说：孟懿子、叔昭子、季平子也。傅佛崖说：“戮力”本应作“勠力”，《说文》：“勠，并力也。”

②以上两句为下文的提要，以下是这两句的具体铺陈。其体例与31.15相同。顾广圻认为此下当有“一曰”两字，误。

③公逼：即“逼公”。这是《韩非子》中的一种宾语前置句式，王先慎认为是误倒，恐不当。类似的例子如32.43的“酒饮”，34.7的“惠施”，54.1的“私不从”等。

④王先慎说：御者，《左昭二十五年传》作司马鬷戾。

⑤乾道本“有”下无“季”，据道藏本补。

⑥《校注》：乾（gān甘）侯，春秋时晋国地名，位于今河北省成安县东南。前517年，鲁昭公被三桓驱逐出鲁国，曾到齐国、晋国求援，前510年，死在晋国乾侯。

【译文】

鲁国的孟孙、叔孙、季孙三家互相联合起来齐心合力胁迫鲁昭公，于是便夺取了他的国家而控制了他的政权。当初鲁国孟孙、叔孙、季孙三家逼迫鲁昭公的时候，鲁昭公攻打季孙氏，而孟孙氏、叔孙氏在家族中互相商量说：“去援救季孙氏吗？”叔孙氏的车夫说：“我，只是个家臣，哪里知道国家的事呢？总的说来，有季孙氏与没有季孙氏哪一样对我们更有利？”大家都说：“没有季孙就一定会没有叔孙。”这车夫就说：“这样的话，那就去援救他吧。”于是他们冲开了包围圈的西北角而打了进去。孟孙看见叔孙的

战旗冲进去了，就也去援救季孙。孟孙、叔孙、季孙三家的军队汇合到一起，昭公没能取胜。孟孙、叔孙、季孙把昭公驱逐出境，昭公结果死在晋国的乾侯。

【原文】

31.21公叔相韩而有攻齐①，公仲甚重于王②，公叔恐王之相公仲也，使齐、韩约而攻魏。公叔因内齐军于郑③，以劫其君，以固其位，而信两国之约④。

【注释】

①俞越说：《尔雅·释诂》："攻，善也。"有，读为"又"。

②公仲：见10.10注②。

③郑：见19.2注⑱。

④信：《贾子·道术》："期果言当谓之信。"

【译文】

公孙伯婴做了韩国的相国而又和齐国友好，而公仲朋在韩宣惠王那里也很受器重，公叔伯婴怕韩宣惠王让公仲朋做相国，于是使齐国与韩国约定，一起去攻打魏国。公叔伯婴便乘机把齐国的军队引入韩国的国都郑，用来要挟他的君主，用来巩固自己的地位，而表面上则是在忠实地履行两国的约定。

【原文】

31.22翟璜，魏王之臣也，而善于韩。乃召韩兵令之攻魏，因请为魏王搆之以自重也①。

【注释】

①搆：见 23.31 注③。

【译文】

翟璜，是魏文侯的臣子，却和韩国亲善。于是他就召来韩国的军队叫他们攻打魏国，接着他又请求替魏王去和韩国讲和，用这种办法来加重自己的地位。

【原文】

31.23越王攻吴王，吴王谢而告服，越王欲许之。范蠡、大夫种曰①："不可。昔天以越与吴，吴不受，今天反夫差②，亦天祸也。以吴予越，再拜受之，不可许也。"太宰嚭遗大夫种书，曰："狡兔尽则良犬烹，敌国灭则谋臣亡。大夫何不释吴而患越乎③？"大夫种受书读之，太息而叹曰："杀之越，与吴同命④。"

【注释】

①范蠡：春秋末楚国人，后为越国大夫，字少伯，越为吴所败时曾赴吴为质二年，回越后帮助越王勾践灭掉吴国。后游齐国，改称陶朱公，以经商致富。参《国语·越语下》、《史记·货殖列传》。

②《左传·昭公二十年》"而欲反其讎"注："反，复也。"此文"反"字也指报复，指上天反过来让夫差"以吴予越"。

③这句是说：如果没有吴国作为越国的祸患，你这谋臣就没有用处了，所以就会遭殃，你还是放手让吴国存在下去吧！

④这句前人的解说各异，此不繁录。笔者的句读、译文参用尹桐阳、陈启天之说。

【译文】

越王勾践攻打吴王夫差，吴王谢罪讨饶而宣布投降，越王准备答应他。范蠡、大夫文种说："不可以答应他。从前上天把越国奉送给吴国，吴王不接受，现在上天报复夫差，这也是上天降给他的灾祸啊。现在上天把吴国送给越国，我们应当行再拜礼来接受吴国，不可以答应吴王的投降啊。"吴国太宰伯嚭送给越国大夫文种一封信，写道："狡猾的兔子捕光了，那么好的猎狗就要被煮来吃；敌对的国家被消灭了，那么出谋划策的臣子就会被杀害。文大夫为什么不放掉吴国来使它成为越国的祸患呢？"大夫文种收到信后读它，长长地叹了口气说："把我这谋臣杀死在越国，与吴国被越国消灭，同样是命运的安排啊。"

【原文】

31.24大成牛从赵谓申不害于韩曰："以韩重我于赵，请以赵重子于韩。是子有两韩，我有两赵。"

【译文】

大成午从赵国到韩国来对申不害说："您用韩国的力量来加强我在赵国的势力，请让我用赵国的力量来加强您在韩国的势力。这样，您就象有了两个韩国，我就象有了两个赵国。"

【原文】

31.25司马喜，中山君之臣也，而善于赵，尝以中山之谋微告赵王①。

【注释】

①尝：通“常”。迂评本作“常”。

【译文】

司马喜，是中山君的臣子，却和赵国亲善，所以常常把中山国的计谋秘密地告诉给赵王。

【原文】

31.26吕仓，魏王之臣也，而善于秦、荆。微讽秦、荆，令之攻魏，因请行和以自重也。

【译文】

吕仓，是魏王的臣子，却和秦国、楚国亲善。他暗中委婉地劝导秦国和楚国，叫他们来攻打魏国，接着便请求去讲和来加重自己的地位。

【原文】

31.27宋石，魏将也；卫君，荆将也。两国构难，二子皆将。宋石遗卫君书，曰：“二军相当①，两旗相望，唯毋一战，战必不两存。此乃两主之事也，与子无有私怨，善者相避也。”

【注释】

①军：乾道本作“君”，据赵用贤本改。

【译文】

宋石，是魏国的大将；卫君，是楚国的大将。魏、楚两国交战，二人都担任了指挥这次战争的将领。宋石给卫君送去一封信，写道："两支军队相对，双方战旗相望，希望一次仗也不要打，如果打起仗来，双方一定不能同时并存。这不过是两国君主的事情，我和您没有什么私仇，如果您认为我的意见好，那就互相回避吧。"

【原文】

31.28白圭相魏①，暴谴相韩。白圭谓暴谴曰："子以韩辅我于魏，我以魏待子于韩②。臣长用魏，子长用韩。"

【注释】

①乾道本"魏"下有"王"，据道藏本删。

②尹桐阳说：待，持也。梁启雄说：待，借为"持"。

【译文】

白圭做魏国的相国，暴谴做韩国的相国。白圭对暴谴说："您用韩国的力量帮助我在魏国掌权，我就用魏国的力量来支持您在韩国掌权。这样，我就能长期地在魏国执政，您就能长期地在韩国执政。"

【原文】

31.29三

31.30齐中大夫有夷射者①，御饮于王，醉甚而出，倚于郎门②。门者刖跪请曰③："足下无意赐之余沥乎④？"夷射曰："叱！去！刑余之人，何事乃敢乞饮长者！"刖跪走退。及夷射去，刖跪因捐水郎门霤下，类溺者之状⑤。明

日，王出而呵之，曰："谁溺于是？"刖跪对曰："臣不见也。虽然，昨日中大夫夷射立于此。"王因诛夷射而杀之。

【注释】

①卢文弨说：此即《左传·定二年》邾庄公、夷射姑事而传讹耳。《校注》：中大夫，战国时官名，君主的殿廷侍从官，议论政事，供君主参考。

②郎门：见10.5注⑭。

③刖：见12.7注②。　跪：《荀子·劝学》"蟹六跪而二螯"注："跪，足。"刖跪：《外储说左下》又写作"跀危"、"刖危"，指受过刖刑而被砍去脚的人，所以下文说"刑余之人"。在本书中，"跀跪"实用如绰号，所以我们不加翻译。

④沥：乾道本作"隸"，据赵用贤本改。　陈启天说：余沥，犹言"剩酒"也。

⑤溺(niào尿)：同"尿"。

【译文】

对第三条经文的解说

齐国的中大夫中有个名叫夷射的，在齐王那里陪同喝酒，醉得很厉害才出来，靠在廊门上。守门人跀跪请求说："您不想赏给我一点吃剩下来的酒吗？"夷射说："呸！滚开！受过刑的人，怎么竟敢向老子讨酒喝！"跀跪跑着退下去了。等夷射离开后，跀跪便在廊门前的屋檐下泼了些水，好象是撒了泡尿的样子。第二天，齐王一出门便愤怒地责问这件事，说："谁尿在这里？"跀跪回答说："我没有看见谁在这里撒尿。虽然是这样，但昨天中大夫夷射曾经在这里站过。"齐王因而谴责夷射并把他杀了。

【原文】

31.31魏王臣二人不善济阳君，济阳君因伪令人矫王命而谋攻己。王使人问济阳君曰①："谁与恨？"对曰："无

敢与恨。虽然，尝与二人不善，不足以至于此。”王问左右，左右曰：“固然。”王因诛二人者。

【注释】

①乾道本“济阳君”下重“济阳君”，据赵用贤本删。

【译文】

魏王的臣子中有两个人和济阳君关系不好，济阳君便弄虚作假让人假托魏王的命令来策划攻击自己。魏王派人去问济阳君说：“你和谁有仇恨？”济阳君回答说：“我不敢和谁有仇恨。虽然这样，也曾经和两个人关系不好，但也不至于这样吧。”魏王询问身边的人，身边的人都说：“的确如此。”魏王便处罚了这两个人。

【原文】

31.32季辛与爰骞相怨。司马喜新与季辛恶，因微令人杀爰骞，中山之君以为季辛也，因诛之。

【译文】

季辛和爰骞互相怨恨。司马喜新近刚和季辛的关系不好，便暗中派人杀掉了爰骞，中山国的君主认为指使杀害爰骞的是季辛，就把他杀了。

【原文】

31.33荆王所爱妾有郑袖者。荆王新得美女，郑袖因教之曰：“王甚喜人之掩口也，为近王①，必掩口。”美女入

见，近王，因掩口。王问其故，郑袖曰："此固言恶王之臭。"及王与郑袖、美女三人坐，袖因先诫御者曰："王适有言②，必亟听从王言。"美女前，近王甚，数掩口。王悖然怒曰："劓之！"御因揄刀而劓美人③。

【注释】

①王念孙说："为"犹"如"也(《经传释词》引)。

②王引之说：适，犹"若"也，言"王若有言"也。(《经传释词》)

③揄(yú余)：《说文》："揄，引也。"

【译文】

楚怀王所宠爱的小老婆中有个叫郑袖的。楚王新近刚搞到一个美女，郑袖便指点她说：""大王非常喜欢别人掩着嘴，如果你接近大王，一定要掩着你的嘴。"于是美女进去相见时，每次走近楚王，便掩着嘴。楚王询问这缘故，郑袖说："这个女人本来就说过厌恶大王的气味。"等到楚王和郑袖、美女三个人一起就坐的时候，郑袖便事先告诫侍从说："大王如果有什么吩咐，你一定得马上听从大王的话。"美女走上前，和楚王十分靠近，多次掩住自己的嘴。楚王勃然大怒，说："把她的鼻子割掉！"侍从便拿过刀来把美女的鼻子割掉了。

【原文】

31.34一曰：魏王遗荆王美人，荆王甚悦之。夫人郑袖知王悦爱之也，亦悦爱之，甚于王。衣服玩好，择其所欲为之。王曰："夫人知我爱新人也，其悦爱之甚于寡人，此孝子所以养亲、忠臣之所以事君也。"夫人知王之不以

已为妒也，因为新人曰①："王甚悦爱子，然恶子之鼻，子见王，常掩鼻，则王长幸子矣。"于是新人从之，每见王，常掩鼻。王谓夫人曰："新人见寡人常掩鼻，何也？"对曰："不已知也②。"王强问之③，对曰："顷尝言恶闻王臭。"王怒曰："劓之！"夫人先诫御者曰："王适有言，必可从命。"御者因揄刀而劓美人。

【注释】

①王先慎说："为"与"谓"通。

②《尔雅·释诂》："已，此也"。不已知：等于说"不知此"。

③强（qiǎng抢）：竭力。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魏王送给楚怀王一个美女，楚怀王十分喜欢她。夫人郑袖知道楚王喜爱她，所以也喜爱她，而且比楚王爱得更厉害。衣裳服饰玩物珍宝，都挑她所喜欢的来为她置办。楚王说："夫人知道我爱新娘子，她便爱新娘爱得比我都厉害，这是孝子用来供养父母亲、忠臣用来侍奉君主的德行啊。"夫人知道楚王不认为自己是妒嫉了，便对新娘说："大王非常喜欢您，但厌恶您的鼻子，您进见大王的时候，如果能常常捂住鼻子，那么大王就会长期地宠爱您了。"于是新娘就听从了她，每次进见楚王，常常捂住鼻子。楚王对夫人说："新娘进见我的时候常常捂住鼻子，这是为什么？"郑袖回答说："我不知道这原因。"楚王竭力追问她，郑袖才回答说："不久前新娘曾经说讨厌闻到大王的气味。"楚王愤怒地说："把她的鼻子割了！"夫人事先曾诫过侍从说："大王如果有什么吩咐，一定得服从命令。"所以侍从便拿过刀来把美女的鼻子割了。

【原文】

31。35费无极，荆令尹之近者也。郄宛新事令尹，令尹甚爱之。无极因谓令尹曰："君爱宛甚，何不一为酒其家？"令尹曰："善。"因令之为具于郄宛之家①。无极教宛曰："令尹甚傲而好兵，子必谨敬，先亟陈兵堂下及门庭②。"宛因为之。令尹往而大惊，曰："此何也？"无极曰："君殆，去之！事未可知也。"令尹大怒，举兵而诛郄宛，遂杀之。

【注释】

①具：饭食酒肴。《礼记·内则》"则佐长者视具"注："具，馔也。"

②《周礼·天官·阍人》注："门庭，门柎当之地也。"意即门前的空地。

【译文】

费无极，是楚国令尹子常的亲信。郄宛新近刚侍奉令尹，令尹很喜欢他。费无极便对令尹说："您很喜欢郄宛，为什么不到他家里置办一次酒宴呢？"令尹说："好。"便叫费无极到郄宛的家里去置办酒席。费无极教郄宛说："令尹十分傲慢，又喜欢兵器，您必须小心恭敬，先赶快把兵器陈列在厅堂下面及大门前的空地上。"郄宛便这样做了。令尹去了大吃一惊，说："这是为什么呢？"费无极说："您很危险，赶快离开这里！还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呢。"令尹大怒，起兵来向郄宛问罪，于是就把他杀了。

【原文】

31。36犀首与张寿为怨，陈需新入，不善犀首，因使人

微杀张寿。魏王以为犀首也，乃诛之。

【译文】

犀首与张寿结了仇，陈需新近刚来到魏国，与犀首的关系不好，便派人暗杀了张寿。魏惠王以为指使杀张寿的是犀首，于是就去谴责犀首。

【原文】

31.37中山有贱公子，马甚瘦，车甚弊。左右有私不善者，乃为之请王曰："公子甚贫，马甚瘦，王何不益之马食？"王不许。左右因微令夜烧刍厩。王以为贱公子也，乃诛之。

【译文】

中山国有个地位低贱的公子，他的马很瘦，他的车很破。侍从中有人和他的私人关系不好，便替他向国王请求说："这公子很穷，他的马很瘦，大王为什么不给他增加一些马的草料呢？"国王没答应。侍从便暗中叫人在夜里放火焚烧了存放草料的马棚。国王认为指使纵火的是这地位低贱的公子，于是就责罚了他。

【原文】

31.38魏有老儒而不善济阳君。客有与老儒私怨者，因攻老儒杀之，以德于济阳君，曰："臣为其不善君也，故为君杀之。"济阳君因不察而赏之。

【译文】

魏国有一个年老的儒生和济阳君关系不好。济阳君的门客中有一个和这老先生有私仇的，便去痛打这老先生并把他打死了，借此来讨好济阳君，说："我因为他和您关系不好，所以替您杀了他。"济阳君便不加审察而奖赏了这个人。

【原文】

31.39一曰：济阳君有少庶子①，有不见知、欲入爱于君者。齐使老儒掘药于马梨之山，济阳少庶子欲以为功，入见于君，曰："齐使老儒掘药于马梨之山，名掘药也，实间君之国。君杀之②，是将以济阳君抵罪于齐矣③。臣请刺之。"君曰："可。"于是明日得之城阴而刺之，济阳君还益亲之④。

【注释】

①庶子：见30.8注⑤。

②王先谦认为"杀"上当有"不"字，陈启天、陈奇猷、梁启雄、《校注》等都依从其说，实不当。如果济阳君"不杀之"，怎么会使自己"抵罪于齐"呢？

③抵罪：《史记·高祖本纪》："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索隐》："抵，当也，谓使各当其罪。"

④王先慎说：还，音旋。　觉按："还"通"旋"，读xuán（旋）。《礼记·少仪》注："还，转也。"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济阳君手下有几个年轻的家臣，其中有一个没被济阳君赏识而又想得到济阳君宠爱的。当时齐国派了一个

年老的儒生到马梨山采掘草药，济阳君的这个年轻的家臣想拿他来立功，就进见济阳君，说："齐国派一个年老的儒生到马梨山采掘草药，名义上是采掘草药，实际上是来侦察您的封国，所以该杀了他。但如果是您杀了他，那将会拿您济阳君到齐国去抵偿罪责。请让我去刺杀他吧。"济阳君说："行。"于是这家臣第二天便在城北发现了这儒生并把他刺死了，济阳君转而渐渐地亲近这个家臣了。

【原文】

31.40四

31.41陈需，魏王之臣也，善于荆王，而令荆攻魏。荆攻魏，陈需因请为魏王行解之①，因以荆势相魏。

【注释】

①王先慎说：解，和也。　觉按："行解"与31.26的"行和"同义，是"讲和"、"进行调解"的意思，《校注》理解为"解围"，不当。

【译文】

对第四条经文的解说

陈需，是魏王的臣子，但和楚王亲善，因而叫楚国来攻打魏国。楚国来攻打魏国了，陈需便请求为魏王去和楚国进行调解，于是他便依靠楚国的势力做上了魏国的相国。

【原文】

31.42韩昭侯之时，黍种尝贵甚。昭侯令人覆廪，吏果窃黍种而粜之甚多。

【译文】

韩昭侯的时候，黍子的种子价格曾经昂贵得厉害。韩昭侯叫人去检查粮仓，管粮仓的官吏果然盗窃了黍子的种子，而且把它们卖掉了很多。

【原文】

31.43昭奚恤之用荆也，有烧仓庑窌者①，而不知其人。昭奚恤令吏执贩茅者而问之，果烧也。

【注释】

①津田凤卿说："窌"当作"窌"。《荀子》注："窌，窖也。地藏曰窖。"

【译文】

昭奚恤治理楚国的时候，有人放火烧了粮仓、草料库与地窖，却不知道那纵火的人究竟是谁。昭奚恤命令官吏逮捕了贩卖茅草的人并审问他，果然是他放的火。

【原文】

31.44昭僖侯之时，宰人上食而羹中有生肝焉，昭侯召宰人之次而谓之曰："若何为置生肝寡人羹中？"宰人顿首服死罪，曰："窃欲去尚宰人也。"

【译文】

韩昭侯的时候，厨师端上饭菜而肉汁中有生肝，韩昭侯便召来厨师的助手而责骂他说："你为什么要把生肝放在我的肉羹里？"这副厨师便叩头求饶承认自己犯了死罪，说："我私下想除去掌管膳食的官吏啊。"

【原文】

31.45一曰：僖侯浴，汤中有砾。僖侯曰："尚浴免，则有当代者乎？"左右对曰："有。"僖侯曰："召而来①。"谯之曰："何为置砾汤中？"对曰："尚浴免，则臣得代之，是以置砾汤中。"

【注释】

①陈奇猷说：而，犹其也。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韩昭侯洗澡，洗澡的热水中有小石子。韩昭侯说："掌管我洗澡之事的官吏如果被免职了，那还有该接替他的人吗？"他的侍从回答说："有。"韩昭侯说："召他进来。"于是便责问他说："你为什么把小石子放在这热水中？"那人回答说："如果主管您洗澡的官吏免职了，那么我就能替代他，因此把小石子放到了这热水中。"

【原文】

31.46文公之时，宰臣上炙而发绕之。文公召宰人而谯之曰："女欲寡人之哽耶？奚为以发绕炙？"宰人顿首再拜，请曰："臣有死罪三①：援砺砥刀，利犹干将也②，切肉

肉断而发不断，臣之罪一也；援木而贯脔而不见发，臣之罪二也；奉炽炉③，炭火尽赤红，而炙熟而发不烧，臣之罪三也。堂下得无微有疾臣者乎④？"公曰："善。"乃召其堂下而谯之，果然，乃诛之。

【注释】

①乾道本无"臣"，据《艺文类聚》卷十七引文补。

②干将：见29.2注②。

③太田方说：《艺文类聚》、《事文类集》、《渊鉴类函》"发"条"炽"作"炙"。觉按：这句当作"奉炙炽炉"，也就是"奉炙于炽炉"。因为烤肉时不但不必"奉炉"，而且"炽炉"也烫得不能"奉"，所以应该是"奉炙于炉"。但"炽"与"炭火尽赤红"相应，也不必删。

④乾道本"得"下有"财"，据赵用贤本删。　藤泽南岳说：微，密也。觉按：疾，憎恨。

【译文】

晋文公的时候，掌管膳食的官吏端上烤肉，但却有头发缠绕在烤肉上。晋文公召来了厨师而责问他说："你想让我咽不下去吗？为什么用头发缠绕烤肉？"厨师磕了头又拜了两次，请罪说："我有死罪三条：拿来磨刀石磨刀，那刀锋利得就象削铁如泥的干将宝剑一样，切肉的时候，肉被切断了而头发却没切断，这是我的第一条罪行；拿来木棒穿肉片而没有看见头发，这是我的第二条罪行；手拿肉串放在火势炽烈的炉子上，炭火都烧得通红，但肉烤熟了而头发没被烧掉，这是我的第三条罪行。您堂下的侍从中能没有暗中忌恨我的人么？"晋文公说："说得好。"便召来他堂下的侍从责问他们，果然是这样，于是就处罚了那捣鬼的侍从。

【原文】

31.47一曰：晋平公觞客①，少庶子进炙而发绕之，平公趣杀炮人②，毋有反令。炮人呼天曰："嗟乎！臣有三罪，死而不自知乎！"平公曰："何谓也？"对曰："臣刀之利，风靡骨断而发不断③，是臣之一死也；桑炭炙之，肉红白而发不焦，是臣之二死也；炙熟，又重睫而视之，发绕炙而目不见，是臣之三死也。意者堂下其有翳憎臣者乎④！杀臣不亦蚤乎⑤？"

【注释】

①晋平公：见10.5注⑦。

②陈启天说：趣，读为"促"。太田方说：炮人，即"庖人"。

③风靡：顺风倾倒。

④翳(yì意)：尹桐阳说：隐也。

⑤津田凤卿说："蚤"、"早"同。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晋平公请客喝酒，一个年轻的家臣端上烤肉，但却有头发缠绕在烤肉上，晋平公立即催人去杀掉厨师，不准违反命令。厨师呼喊着老天爷说："唉呀！我有三条罪，死了自己也不明白啊！"晋平公说："怎么个说法？"厨师回答说："我那把刀的锋利，就是让风把骨头吹上去骨头也就断了，但头发却没有被它切断，这是我的第一条死罪；用火力最强的桑树烧成的木炭来烧烤这肉，肉烤得精肉发红、肥肉发白而头发却没有烧焦，这是我的第二条死罪；肉烤熟后，又重叠起眼睫毛眯着眼睛仔细地看它，头发缠绕在烤肉上而眼睛没看见，这是我的第三条死罪。我心里猜想，您堂下的侍从中恐怕有暗中憎恨我的吧！现在杀我不也太早了么？"

【原文】

31。48穰侯相秦而齐强。穰侯欲立秦为帝而齐不听，因请立齐为东帝，而不能成也① 。

【注释】

①津田凤卿说：《史·表》：秦昭十九年十月与齐闵王称帝，十二月复皆称王。 觉按：当时称“帝”要比称“王”的地位高。

【译文】

穰侯魏冉做秦国的相国时齐国很强盛。穰侯想立秦王为帝而齐国不肯听从，因而他请求把齐王立为东帝，但结果还是没有能成功。

【原文】

31.49五

31.50晋献公之时①，骊姬贵，拟于后妻②，而欲以其子奚齐代太子申生，因患申生于君而杀之③，遂立奚齐为太子。

【注释】

①晋献公：见10.3注①。

②《校注》：拟：比拟，匹敌。 尹桐阳说：“后妻”谓贾后齐姜。

③尹桐阳说：患，害也。《春秋》：“僖公五年春，晋侯杀其世子申生。”《左传》以为缢于新城，云“杀”者，恶用谗也。

【译文】

对第五条经文的解说

晋献公的时候，骊姬尊贵，和君主的正妻地位相等，而又想用自己的儿子奚齐来取代太子申生，因此便在晋献公面前陷害申生而迫使他自杀，于是就把奚齐立为太子。

【原文】

31.51郑君已立太子矣①，而有所爱美女欲以其子为后，夫人恐，因用毒药贼君杀之②。

【注释】

①尹桐阳说：郑君，郑悼公也。

②津田凤卿说：《西周策》鲍注："杀人不以道曰贼。"

【译文】

郑君已经立了太子，而有个他所宠爱的美女想要把自己的儿子当作继位人，郑君的夫人害怕了，便用毒药暗害郑君而把他毒死了。

【原文】

31.52卫州吁重于卫，拟于君，群臣百姓尽畏其势重。州吁果杀其君而夺之政①。

【注释】

①津田凤卿说：事见《左传》鲁隐公四年。陈启天说：夺之政，犹言"夺其政"也。

【译文】

卫国的州吁在卫国权势很大，和国君不相上下，群臣百姓都害怕他的权势。后来州吁果然杀了他的君主而夺取了卫君的政权。

【原文】

31.53公子朝①，周太子也②，弟公子根甚有宠于君。君死，遂以东周叛，分为两国。

【注释】

①顾广圻说：本书《难三》"朝"作"宰"。《史记·周本纪》云："威公卒，子惠公代立，乃封其少子于巩以奉王，号东周惠公。"即其事。《校注》：公子朝，疑是周威公的长子，即西周惠公。

②周：指战国时的小国西周，它是周考王(公元前440—前426年在位)分封的诸侯国，开国君主是西周桓公(考王弟，名揭)，建都河南(今河南洛阳西)。公元前367年，又从中分裂出小国东周(见31.6注)。前256年，西周君背离秦国，和其他诸侯国搞合纵攻秦，被秦击败，西周君(西周武公)奔秦，尽献其邑三十六。秦又将西周公(西周文公)迁往𢠸狐。前249年，秦灭东、西周。参《史记·周本纪》及本书49.15。

【译文】

公子朝，是周国的太子，他弟弟公子根在国君周威公那里非常得宠。周威公死后，公子根就在东周发动叛乱，把周国分裂成为西周、东周两个国家。

【原文】

31.54楚成王以商臣为太子①，既而又欲置公子职。商臣作乱，遂攻杀成王②。

【注释】

① 楚成王：即楚庄王弟熊恽，公元前672年他杀了庄王自立，前671—前626年在位。

②津田凤卿说：事在《左传·文公元年》。

【译文】

楚成王将长子商臣立为太子，不久又想改立小儿子职。商臣便发动叛乱，攻打杀死了楚成王。

【原文】

31.55一曰：楚成王商臣为太子①，既欲置公子职。商臣闻之②，未察也，乃为其傅潘崇曰③："奈何察之也？"潘崇曰："飨江芈而勿敬也④。"太子听之。江芈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废女而立职也。"商臣曰："信矣。"潘崇曰："能事之乎？"曰："不能。""能为之诸侯乎？"曰："不能。""能举大事乎？"曰："能。"于是乃起宿营之甲而攻成王。成王请食熊膰而死⑤，不许，遂自杀。

【注释】

①王先慎说："楚成王"下当有"以"字。

②臣：乾道本作"人"，据赵用贤本改。

③王先慎说："为"、"谓"字通。

④江芈(mǐ米)：乾道本作“江芊”，《左传·文公元年》作“江芊”，今据《左传》并用正字“芈”，下同。《左传》杜注：“江芊，成王妹，嫁于江。”“江”为古代诸侯国名，嬴姓，位于今河南正阳西南，公元前623年为楚所灭。

⑤陈启天说：“膰”与“蹯”通。杜注云：“熊膰难熟，望久将为有外救。”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楚成王将商臣立为太子，不久又想改立公子职。商臣听说了这件事，但还没有搞清楚，于是就对他的师傅潘崇说：“怎样来查清楚这件事呢？”潘崇说：“你可以宴请江芈而不要尊敬她。”太子听从了潘崇的话而做了。江芈说：“呸！你这奴才！国君要废掉你而立公子职也是活该。”商臣说：“这事情是确实的了。”潘崇说：“你能够当臣子去侍奉公子职吗？”商臣说：“不能。”潘崇又问：“你能够做公子职所封的诸侯吗？”商臣说：“不能”。潘崇又问：“你能够干一番大事业吗？”商臣说：“能。”于是就发动了守卫皇宫的军队来攻打楚成王。成王请求吃了熊掌再死，没有被准许，就自杀了。

【原文】

31.56韩廆相韩哀侯①，严遂重于君，二人甚相害也。严遂乃令人刺韩廆于朝，韩廆走君而抱之，遂刺韩廆而兼哀侯。

【注释】

①哀侯：顾广圻说：即《世家》之烈侯，《世本》谓之武侯，《战国策》及此谓之哀侯，各不同。事在三年，与《世家》之哀侯非一人也。觉按：陈奇猷也认为“哀侯”当作“烈侯”，与22.20注①所说自相矛盾，恐不当。韩非这里所记的事迹，与《史记》不尽相同，难以互相参证。但即使以《史记·韩世家》而论，也只记载了“烈侯三年，聂政杀韩相侠累”，而并未说兼及烈侯，更何况下

文还明确记载“哀侯”在六年被“韩严”所弑。再看《史记·刺客列传》，也作“哀侯”。所以这“哀侯”与《史记》的哀侯当为一人。至于《韩世家》所记“列侯三年，聂政杀韩相侠累”之事，可能有误，当据此订正，而不足以纠改此文。

【译文】

韩廆做韩哀侯的相国，严遂受到君主的器重，两个人互相勾心斗角很厉害。严遂就派人在朝廷上刺杀韩廆，韩廆跑到君主那里抱住了君主，刺客就刺死了韩廆而同时刺死了哀侯。

【原文】

31.57田恒相齐，阚止重于简公，二人相憎而欲相贼也。田恒因行私惠以取其国，遂杀简公而夺之政①。

【注释】

①津田凤卿说：详载《左传》哀六年及十四年。

【译文】

田常做了齐国的相国，阚止受到简公的器重，两个人互相怨恨而且都想杀害对方。田常因此而施行私人的恩惠来收买齐国的民心，接着就杀死了简公而夺取了齐国的政权。

【原文】

31.58戴欢为宋太宰①，皇喜重于君，二人争事而相害也，皇喜遂杀宋君而夺其政。

【注释】

①太宰：见22.3注①。

【译文】

戴欢做宋国的太宰，皇喜受到君主的器重，两个人争权夺利而互相倾轧。皇喜就杀了宋君而夺取了宋国的政权。

【原文】

31.59狐突曰："国君好内，则太子危；好外，则相室危①。"

【注释】

①相室：见11.6注③。

【译文】

狐突说："国君宠爱宫内的姬妾，那么太子就危险了；宠爱外朝的嬖臣，那么相国就危险了。"

【原文】

31.60郑君问郑昭曰："太子亦何如？"对曰："太子未生也。"君曰："太子已置，而曰'未生'，何也？"对曰："太子虽置，然而君之好色不已，所爱有子，君必爱之，爱之则必欲以为后，臣故曰'太子未生'也。"

【译文】

郑君问郑昭说："太子怎么样了？"郑昭回答说："太子还没有

出生呢。”郑君说：“太子已经立好了，你却说‘还没有出生’，这是为什么呢？”郑昭回答说：“太子虽然立好了，但是您爱好女色没有个完，如果您所宠爱的姬妾有了儿子，您一定会喜爱他，喜爱他就一定想要把他立为继位人，所以我说‘太子还没有出生’啊。”

【原文】

31.61六

31.62文王资费仲而游于纣之旁①，令之谏纣而乱其心。

【注释】

① 资费仲：王先慎说：《喻老篇》：资费仲以玉版。　尹桐阳说：文王囚于羑里，以珍怪等物献纣，因费仲而通，事见《淮南子·道应训》。

【译文】

对第六条经文的解说

周文王资助费仲而让他能在商纣王的身旁活动，使他劝说商纣王来扰乱商纣王的思想。

【原文】

31.63荆王使人之秦，秦王甚礼之。王曰：“敌国有贤者，国之忧也。今荆王之使者甚贤，寡人患之。”群臣谏曰：“以王之贤圣与国之资厚，愿荆王之贤人①，王何不深知之而阴有之②？荆以为外用也，则必诛之。”

【注释】

①尹桐阳说：愿，念也。　觉按：陈奇猷、梁启雄等都把“愿”解为“羡慕”，恐不当。因为若羡慕他，就不会害他了。这“愿”与上文“患”，下文“诛”相应，当指惦念、担心。

②知：太田方说：《左昭四年传》“公孙明知叔孙于齐”注：“相亲知也。”

【译文】

楚王派人到秦国，秦王很有礼貌地款待了使者。秦王说：“敌国有贤能的人，是我国的忧患。现在楚王的使者很贤能，我对此很担心。”群臣进谏说：“以大王的贤能圣明与我国资财的丰富，如果惦念楚王手下的贤能之人，大王为什么不深深地和他结成知交而暗中控制他呢？楚国以为他被外国利用，就一定会杀掉他。”

【原文】

31.64仲尼为政于鲁，道不拾遗，齐景公患之①。黎且谓景公曰②：“去仲尼犹吹毛耳。君何不迎之以重禄高位，遗哀公女乐以骄荣其意③？哀公新乐之，必怠于政，仲尼必谏；谏，必轻绝于鲁。”景公曰：“善。”乃令黎且以女乐二八遗哀公④，哀公乐之，果怠于政。仲尼谏，不听，去而之楚。

【注释】

①齐景公：见14.8注⑨。

②黎：乾道本作“梨”，据赵用贤本改。

③哀公：见30.3注②。　王渭说：“荣”当作“荧”，下文“以荣其意”同。陈启天说：“荣”为“荧”之同声假借字。《校注》：据《史记·孔子世家》记载，这是鲁定公时的事，和这里记载不同。

④黎：乾道本作“犁”，据赵用贤本改。　二八：乾道本作“六”，据《太平御览》卷四百七十八引文改。

【译文】

孔子在鲁国治理政事的时候，社会治安很好，在路上人们都不拾别人丢了的东西，齐景公为此发愁。臣子黎且对景公说："要去掉孔丘就象吹掉一根毫毛一样容易。您为什么不用优厚的俸禄和高贵的职位去招聘孔丘，再送给鲁哀公歌妓来放纵惑乱他的意念？哀公初次迷上了歌妓们的歌舞，对政事一定会懈怠的，那么孔丘一定要劝谏他；劝谏后哀公不听，那么孔丘一定会轻易地和鲁国断绝关系。"齐景公说："好。"于是就命令黎且将十六个歌妓送给了哀公，哀公喜欢上了歌妓们的歌舞，果然对政事懈怠了。孔丘进谏，没有被听从，就离开鲁国而到楚国去了。

【原文】

31.65楚王谓干象曰："吾欲以楚扶甘茂而相之秦，可乎？"干象对曰："不可也。"王曰："何也？"曰："甘茂少而事史举先生。史举，上蔡之监门也①，大不事君，小不事家，以苛刻闻天下，茂事之，顺焉。惠王之明②，张仪之辨也③，茂事之，取十官而免于罪。是茂贤也。"王曰："相人敌国而相贤，其不可何也？"干象曰："前时王使邵滑之越④，五年而能亡越。所以然者，越乱而楚治也。日者知用之越，今亡之秦⑤，不亦太亟亡乎？"王曰："然则为之奈何？"干象对曰："不如相共立⑥。"王曰："共立可相，何也？"对曰："共立少见爱幸，长为贵卿，被王衣⑦，含杜若，握玉环。以听于朝，且利以乱秦矣。"

【注释】

①上蔡：尹桐阳说：故蔡国，在今河南上蔡县西南十里。

②惠王：即秦惠文王，见 31.8 注③。

③张仪：见 22.14 注⑤。

④《校注》：劭滑，一作召滑，战国时楚人，长于游说。

⑤津田凤卿说："亡"、"忘"通。

⑥《校注》：共立，人名，《战国策·楚策一》作公孙郝，秦国公子，当时被作为人质派驻楚国。

⑦被：通"披"。

【译文】

楚怀王对干象说："我想用楚国的力量扶助甘茂而使他在秦国做个相国，可以么？"干象回答说："不可以"。楚王说："为什么呢？"干象说："甘茂年轻的时候曾侍奉史举先生。史举，是上蔡的看门人，从大的方面来说他不侍奉国君，从小的方面来说他不为家庭效劳。他因为苛刻而闻名天下，但甘茂侍奉他，却能够和他和顺相处。秦惠文王这样精明，张仪这样明察，甘茂侍奉他们，得到了很多官职而没有遭罪。这样看来，甘茂是很贤能的。"楚王说："要使别人在敌国做上相国，而结果让一个贤能的人做上了相国，这为什么不可以呢？"干象说："前些时候大王派邵滑到越国去做官，五年后就能灭掉越国。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邵滑无能，使越国混乱不堪，而楚国却治理得很好啊。往日您知道在越国使用这种让无能的人在敌国做官的计策，现在却忘了把这种计策用到秦国去，不也忘记得太快了么？"楚王说："这样的话，那么对这事怎么办呢？"干象回答说："不如使共立做秦国的相国。"楚王说："共立可以做秦国的相国，为什么呢？"干象回答说："共立年轻的时候就被秦王所宠爱，年长后又做了高贵的卿，身上披着秦王的衣服，口中含着香草杜若，手里握着玉环。用这种人在朝廷上处理政事，将有利于扰乱秦国了。"

【原文】

31.66吴政荆①，子胥使人宣言于荆曰："子期用②，将击之；子常用，将去之。"荆人闻之，因用子常而退子期也③，吴人击之，遂胜之。

【注释】

①陈奇猷说："政"与"征"通，伐也。

②《校注》：子期，即公子结，楚平王时任司马，是楚国有政治与战争经验的大臣。

③尹桐阳说：《左定四年》：吴楚柏举之战，子常为将。

【译文】

吴国攻打楚国，伍子胥派人到楚国传话说："如果子期被任用，我们将攻打楚国；如果子常被任用，我们将离开楚国。"楚国人听见了这些话，就用子常为将军而不用子期，吴国人攻击楚军，就战胜了楚军。

【原文】

31.67晋献公伐虞、虢，乃遗之屈产之乘、垂棘之璧、女乐二八①，以荣其意而乱其政②。

【注释】

①屈产、垂棘：见10.3注③。　二八：乾道本作"六"，据《太平御览》卷四百七十八引文改。

②荣：见31.64注③。

【译文】

晋献公要去攻打虞国、虢国，便先送给虞公屈产的良马、垂棘

的玉璧、歌妓十六人，来惑乱他的意念而扰乱他的政治决策。

【原文】

31.68叔向之谗苌弘也①，为书曰："苌弘谓叔向曰：'子为我谓晋君，所与君期者，时可矣，何不亟以兵来？'"因佯遗其书周君之庭而急去行。周以苌弘为卖周也，乃诛苌弘而杀之。

【注释】

①叔向，见23.35注③。

【译文】

叔向谗毁苌弘的时候，伪造了一封假信说："苌弘对叔向说：'您替我告诉晋君，当时和他约好的事，现在时机已经成熟了，为什么不赶快带着兵来呢？'"接着假装把这封信掉在周君的朝廷上而急忙离去。周君认为苌弘在出卖周国，于是就惩处苌弘而把他杀了。

【原文】

31.69郑桓公将欲袭郐①，先问郐之豪杰、良臣、辩智果敢之士②，尽與姓名③，择郐之良田赂之，为官爵之名而书之。因为设坛场郭门之外而埋之④，衅之以鸡猳，若盟状。郐君以为内难也而尽杀其良臣。桓公袭郐，遂取之。

【注释】

①尹桐阳说：《史记·郑世家》："郑桓公友者，周厉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

②辩：通"辨"。

③俞樾说："舆"当作"畢"。《襄二十七年左传》"仲尼使畢是礼也"《释文》引沈云："舉谓纪录之也。"陈奇猷说："舆"、"畢"二字古通用。

④埋：乾道本作"理"，据迂评本改。

【译文】

郑桓公将要偷袭郐国，先打听清楚郐国的英雄豪杰、贤能的臣子、明察多智果断勇敢的人士，把他们的姓名全都记录好，并选择郐国的良田写在他们的名字下面表示贿赂了他们，还捏造了一些官爵的名称写在他们的名字下面表示收买了他们。接着再为此而在郐国外城门之外建造了盟会时所用的土坛广场，并把这名单埋在地下，然后用鸡和猪的鲜血洒在它上面，好象是订立了盟约的样子。郐君以为这伙人已与郑国串通而要在内部作乱，因而把这些贤能的臣子全部杀掉了。于是郑桓公袭击郐国，便夺取了它。

【原文】

31.70七

31.71秦侏儒善于荆王，而阴有善荆王左右而内重于惠文君①。荆适有谋②，侏儒常先闻之，以告惠文君。

【注释】

①王先慎说："有"读为"又"。

②王引之说："适"犹"若"也。

【译文】

对第七条经文的解说

秦国有个侏儒和楚王关系很好，而暗中又和楚王的左右侍从很亲密而且在国内也被秦惠文王所器重。楚国如果有什么计谋，这侏儒常常先知道它，并把它告诉给秦惠文王。

【原文】

31.72 邺令襄疵①，阴善赵王左右。赵王谋袭邺，襄疵常辄闻而先言之魏王。魏王备之②，赵乃辄还。

【注释】

①此节乾道本排在31.69与31.70之间，今依经文移于此。

②乾道本不重“魏王”，据道藏本补。

【译文】

邺县的县令襄疵，暗中与赵王的左右侍从关系很好。赵王策划偷袭邺县，襄疵常常能立即知道而先把这情报告诉给魏王。魏王便对赵国加强防备，于是赵国总是撤兵而回。

【原文】

31.73 卫嗣君之时，有人于令之左右。县令有发蓐而席弊甚，嗣公还令人遗之席①，曰：“吾闻汝今者发蓐而席弊甚，赐汝席。”县令大惊，以君为神也。

【注释】

①还（xuán旋）：陈启天说：“还”读为“旋”，即也。

【译文】

卫嗣君的时候，有人受到卫嗣君的指令而专门呆在县令的身边监视县令。县令有一次揭开草垫子而露出来的席子破得很，卫嗣君马上派人送给他席子，说："我听说你今天揭开草垫子而席子破得很，所以赐给你席子。"县令大吃一惊，认为卫嗣君很神。

外储说左上第三十二

【题解】

本篇标题的含义见《内储说上》。本文的经文和说文分为六部分。前两部分说明君主"听言""观行"时不能"美其辩"、"贤其远",而应该"以功用为的",它集中地反映了韩非注重实际效益的功利观。韩非的功利观是较为狭隘的,他所谓的"功用",只是指是否有利于君主的统治以及是否有益于人们的物质生活。所以,他不但反对空谈,就是对文学艺术,他也一概加以贬斥。第三部分着重阐述了作者关于人性自利的观点。他强调指出,人们"皆挟自为心",就是古代的帝王,其追求的也是"利",所以做事必须"以利之为心"。在这部分里,他对那种不顾实际利益、生搬教条的行为作了尖锐的批判和辛辣的讽刺。第四部分从君主的利益出发,规劝君主不要去敬重那些"国无事不用力、有难不被甲"的"居学之士",以免"惰脩耕战之功"。第五部分旨在反对君主事必"躬亲"的主张,强调君主不应该"为人臣所宜为者",而应该"躬亲其势柄","明分"、"责诚",与臣下"各守其职"。第六部分旨在强调君主必须讲究信用,注意"积于信",只有这样,才能使"群臣守职,善恶不逾,百事不怠","近亲劝勉而远者归之矣"。

本篇所载"卖椟还珠"、"画犬马难"、"郢书燕说"、"郑人置履"等故事都极精彩,所以至今脍炙人口。

【原文】

32.1 一、明主之道,如有若之应密子也①。明主之听

言也②，美其辩；其观行也，贤其远。故群臣士民之道言者迂弘，其行身也离世。其说在田鸠对荆王也③。故墨子为木鸢④，讴癸筑武宫⑤。夫"药酒""用言"⑥，明君圣主之以独知也⑦。

【注释】

①《史记·仲尼弟子列传》："有若，少孔子十三岁。"《正义》："《家语》云：鲁人，字有，少孔子三十三岁。"　密子：即宓子贱，见3.2注㉘。

②陶鸿庆说："明主"当作"人主"。

③田鸠：太田方说：齐人学墨翟者，见《吕氏春秋》，《汉·志》有《田鸠子》三篇，"鸠"作"俅"。

④墨子：即墨翟（dí敌），约生于公元前468年（此据孙诒让《墨子间诂》，近人又有公元前490年、前480年、前475年左右等说法），约卒于公元前376年（近人又有公元前420年、前392年等说法），宋国人，一说鲁国人，是春秋战国之际的思想家，墨家学派的创始人。他的言行，记载在他的门人及其后学编纂的《墨子》一书中。他不满儒家学派所提倡的烦琐的"礼"，所以另立新说，聚徒讲学，成为儒家学派的主要反对派。他代表了小私有者的利益，主张兼爱、非攻、尚贤、节用、节葬、非乐等。在弱肉强食的战国时代，他的主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民的要求和愿望，加之他和他的弟子都以夏禹为榜样，讲究艰苦实践、身体力行（参32.9楚王之言），因而成为一个显赫的学派。但秦汉以后，小私有者始终没有能获得统治地位，因而作为它的思想代表的墨家学说也就趋于衰微了。　鸢（yuān渊）：一种鹰。

⑤武宫：陈启天说：讲武之所，盖犹今之讲武堂。

⑥陶鸿庆说："用"乃"中"字之误，"中"、"忠"古通用。中字古文作𠁧，与用相似，故中误为用。

⑦以：犹"所"（参《古书虚字集释》），这里指代"知"的宾语。陈奇猷认为"以"当作"所以"，脱"所"字，不当。

【译文】

第一、英明君主的治国原则，就象有若回答宓子贱时所说的

那样要有手段。君主听取臣子意见的时候，赞美他们的能说会道；君主观察臣子行动的时候，夸奖他们的好高骛远。所以群臣百官游士民众说起话来都深远廓大，而他们的立身处世也都远离世道人情。这种论点的解说在田鸠回答楚王时所说的话。所以墨子制造木鸢，而歌手癸用唱歌来鼓舞建筑工人建造武宫。"药酒苦口能治病"、"忠言逆耳可致功"，是只有英明圣哲的君主才能懂得的道理啊。

【原文】

32.2 二、人主之听言也，不以功用为的①，则说者多"棘刺"、"白马"之说；不以仪的为关②，则射者皆如羿也③。人主于说也，皆如燕王学道也；而长说者，皆如郑人争年也。是以言有纤察微难而非务也，故李、惠、宋、墨皆画策也④；论有迂深闳大⑤，非用也，故畏、震、瞻、车、状皆鬼魅也⑥；言而拂难坚确⑦，非功也，故务、卞、鲍、介、墨翟皆坚瓠也⑧。且虞庆诎匠也而屋坏⑨，范且穷工而弓折⑩。是故求其诚者，非归饷也不可。

【注释】

①的：箭靶的中心，引申为目的，标准。

②仪的：见27.7注①。关：刘师培说：《国语·周语》"关石和钧"韦注："关，衡也。"　觉按："衡"指标准。

③羿：见23.10注①。

④顾广圻说："李"当作"季"，季梁也；惠，惠施；宋，宋钘；墨，墨翟。太田方说：《列子》曰："季良，杨朱之友也。"陈启天说："宋钘（jiān坚），与宋牼（kēng坑），宋荣子为一人。宋钘之说，如"禁攻寝兵"，近于墨家；如"情欲寡浅"，近于道家；至其如何"上说下教"，则又近于名家或辩者。　觉按：惠施，

见22.18注②。宋钘，战国时宋国人，《孟子》作"宋牼"，《荀子》、《庄子·天下篇》作"宋钘"，《庄子·逍遥游》、本书《显学》作"宋荣子"，其言行可参见这些典籍。《汉书·艺文志》小说家著录《宋子》十八篇，注云："孙卿道宋子，其言黄老意。"可见他属黄老学派。但本书50.2则把他作为墨家来批判。陈奇猷说："策"当作"荚"，详下。

⑤乾道本无"迂"，据赵用贤本补。

⑥顾广圻说：畏，或当作"魏"，魏牟也；瞻，瞻何，《淮南》作"詹"；车，或当作"陈"，陈骈也。陈启天说：《汉·志》有《公子牟》四篇，《田子》二十五篇。公子牟即魏牟，田子即陈骈，皆道家也。震，当作"长"，长卢子也。《汉·志》有《长卢子》九篇，亦道家。状，当作"庄"，庄子也，《汉·志》有《庄子》五十二篇。此五字致误之由，盖以汉初或两晋、六朝道家正盛之时，为其宗师讳，故意改误，而其形声尚可寻耳。　觉按：詹何，见20.8注②。庄子，名周，著名的道家人物，详《史记·老庄申韩列传》。

⑦顾广圻说："言而"当作"行有"。　拂：见12.4注⑮。

⑧顾广圻说：务，务光；卞，卞随；鲍，鲍焦；介，介之推。王先慎说：墨翟，即田仲之讹，下说"屈谷献坚瓠于田仲"，即此。陈奇猷说：疑墨翟为伯夷音近之误，《奸劫弑臣篇》谓"武王让以天下而不受"，则其行与务、卞同，《说疑篇》以伯夷与务、卞并举，皆其证。　觉按：这几句所提到的人物都只称姓，不称名，"墨翟"当是"伯、田"的音讹，指伯夷、田仲。这几个人都是古代所谓的清高廉洁之士。　务光、卞随：见22.1注②。　鲍焦：周代的隐士，廉洁自守，荷担采樵，拾橡充食，不臣天子，不友诸侯，子贡讥笑他，他抱木立枯而死，见《庄子·盗跖》、《韩诗外传》卷一及本书47.3。介之推：或作介子推，见27.4注③。　伯夷：见11.5注⑤。　田仲：《荀子·不苟篇》杨倞注："田仲，齐人，处於(wū乌)陵，不食兄禄，辞富贵，为人灌园，号曰於陵仲子。"《孟子·滕文公下》作"陈仲子"，赵注："陈仲子，齐一介之士，穷不苟求者。"《淮南子·泛论训》："季襄、陈仲子立节抗行，不入洿君之朝，不食乱世之食，遂饿而死。"

⑨　虞庆：顾广圻说：虞卿也，"庆"、"卿"同字。《校注》：战国时赵国人，因进说赵孝成王，被任为上卿。

⑩范且：顾广圻说：范睢也。"且"、"睢"同字。　觉按：范睢，见3.2注㉛。

【译文】

第二、君主听取意见时，不把实际效用作为衡量的标准，那么游说的人就多半说些“把棘刺的尖端雕刻成猴子”、“白马不是马”之类的话；不拿箭靶作为标准，那么射箭的人就都象羿一样了。君主对于游说，都像燕王学习不死之道那样被人欺骗；而擅长辩论的人，都象郑国人争论年龄大小一样强词夺理。因此，言谈有精细明察微妙艰深但并不是当务之急的，所以季良、惠施、宋钘、墨翟的学说都不过是些画了图象的荚，虽然微妙艰深，但不值得提倡；议论有深远阔大但不切实用的，所以魏牟、长卢子、詹何、陈骈、庄周的学说都不过是些图画上的鬼魅，虽然变化无常，但都是些任意的杜撰；行动有不顾艰难、坚定不移但并没有什么实际效用的，所以务光、卞随、鲍焦、介子推、伯夷、田仲都是些坚硬的葫芦，虽然心地坚实，但却没有什么用处。再说虞庆虽然说得匠人理屈词穷，但照虞庆的话造出来的房子却倒塌了；范雎虽然说得工人走投无路，但照范雎的话做出来的弓却折断了。所以想要求得那真实可靠的食物，非得回家吃饭不可。

【原文】

32.3 三、挟夫相为则责望①，自为则事行。故父子或怨譟②，取庸作者进美羹③。说在文公之先宣言，与勾践之称如皇也④。故桓公藏蔡怒而攻楚⑤，吴起怀瘳实而吮伤⑥。且先王之赋颂、钟鼎之铭⑦，皆播吾之迹、华山之博也⑧。然先王所期者利也，所用者力也；筑社之谚，目辞说也⑨。请许学者而行宛曼于先王⑩，或者不宜今乎！如是不能更也，郑县人得车厄也⑪，卫人佐弋也⑫，卜子妻写弊裤也⑬，而其少者也⑭。先王之言，有其所为小而世

意之大者，有其所为大而世意之小者⑮，未可必知也。说在宋人之解书与梁人之读记也⑯。故先王有郢书⑰，而后世多燕说。夫不适国事而谋先王⑱，皆归取度者也。

【注释】

①挟：太田方说：《尔雅》："藏也。"《公羊传》注："怀也。" 相：指代性副词，此与下句"自"相对，指代别人。"相为"即"为人"，32.39的"相为"与"为己"相对，与此同义。《校注》把"相为"解为"互相依赖"，恐不当。

②顾广圻说：譟，当依说作"谯"。 觉按：谯，见31.5注④。

③庸：通"佣"，被雇用的人，即雇工。 作：劳作，与20.20"作者"之"作"意义相同，即指32.29的"播耕"。取庸作者：争取雇工来耕作的人，即雇主。《校注》将"庸作者"解为"雇工"，不当。

④勾践：见7.3注④。 如皇：尹桐阳说：姑苏台也。《越绝书》曰："吴王夫差起姑苏之台，五年乃成，高见三百里。"

⑤桓公：见6.1注④。

⑥吴起：见3.2注㉑。瘳(chōu 抽)：病好了。

⑦鼎：原为古代烹煮食物的器具（见3.2注⑨），后因常用作祭祀的礼器而成为传国的宝器，并常在上面刻铸歌功颂德的文字。这种文字大多铭刻在青铜制成的钟、鼎上，所以人们称之为"铭文"、"金文"、"钟鼎文"等等。

⑧尹桐阳说：播吾，山名，在今直隶(河北)平山县东南二十里。华山，在今陕西华阴县南十里。 陈启天说：博，本作"簙"，《说文》云："簙，局戏也，六箸，十二棋也。"《博雅》云："博箸谓之箭。"(此为32.35"以松柏之心为博，箭长八尺，棋长八寸"之注) 觉按：《说文》"簙"字段玉裁注："古戏，今不得其实。箸，韩非所谓博箭。"《方言》卷五："簙，吴楚之间或谓之箭里，或谓之棋；所以投簙谓之枰；所以行棋谓之局，或谓之曲道。"钱绎《笺疏》："《列子·说符篇》云：'设乐陈酒，击博楼上。'殷敬顺《释文》引《古博经》云：'博法：二人相对坐，向局，局分为十二道，两头当中名为水。用棋十二枚，六白六黑，又用鱼二枚置于水中。其掷采以琼为之。二人互掷采行棋。棋行到处，即竖之名为骁棋，即入水食鱼，亦名牵鱼。每牵一鱼获二筹，翻一鱼获三筹，……获六筹为大胜也。'《楚辞·招魂》云：'菎蔽象棋，有六簙些。'王逸注云：'投六箸，行六棋，故为六簙也。'《颜氏家训·杂艺篇》云：'古为大博则六箸，小博则二焭。'

李贤注《后汉书·梁冀传》引《艺经》曰:'弹棋,两人对局,黑白棋各六枚,先列棋相当,更相弹也。其局以石为之。'"又本书33.28说:"博贵枭,胜者必杀枭。"《后汉书·张衡传》注:"枭,犹胜也,犹六博得枭则胜。"《战国策·楚策三》:"夫枭棋之所以能为贵者,以散棋佐之也。夫一枭之不如,不胜五散,亦明矣。"由上述种种可知,历代的博法不尽相同,先秦的"博",大概是一种在设有弯曲的行棋之道的棋局上击棋的一种游戏,其中的棋子即叫做"簙",共十二枚,双方各六枚,走在前面的竖立起来的一个棋子叫做"枭"(xiāo消),也叫做"骁(xiāo消)棋"(古代"枭"、"骁"同音,都有"勇猛"之义,所以这里通用),"枭"用来"食鱼",以期取筹获胜,所以为双方所重,双方都争打对方的枭棋,打倒了对方的枭棋,叫做"杀枭",于是也就获胜了(犹如今天象棋比赛中,夺得对方"将""帅"则胜)。其余五枚称为"散棋",不起决定胜负的作用。用来打棋的器具叫做"枰"(píng平)。在打棋时得先掷骰子(掷采),后代的骰子用琼玉制作,先秦则用竹制,其形状大概为长形,类似筷子,所以叫做"箸",也类似箭杆,所以又叫做"箭"。

⑨陈奇猷说:"目"疑"㠯"之讹。㠯,古文"以"。《礼·表记》"故仁者之过易辞也"郑注:"辞,犹解说也。"

⑩请:通"情",与"诚"同义,这里表示果真,假如。 宛曼:太田方说:宛、涴同,又与"汗"通。曼、谩、漫通。皆渺茫广远也。《淮南子·道应训》云:"吾与汗漫期于九垓之外。"注:"汗漫,不可知也。"

⑪《校注》:郑县,战国时韩国地名,位于今河南省郑州市。 王先慎说:"厄"即"轭"之通借字。 觉按:轭(è遏)是驾车时套在牲口脖子上的曲木。

⑫乾道本无"也",据道藏本补。 蒲阪圆说:《百官表》:"秦时少府有佐弋,汉武帝改为佽正,掌弋射者。"

⑬尹桐阳说:写,象也。

⑭王先谦说:语意不完,依说,"者"下夺"侍长者饮"四字。 觉按:经文简略,并不一定是脱文,《校注》据王说补,不当。

⑮乾道本"小"上无"之",据道藏本补。

⑯梁:指魏国,见30.47注②。

⑰郢:见1.3注⑬。

⑱《论语·卫灵公》"君子谋道不谋食"皇疏:"谋,犹图也。"

【译文】

第三、怀有那种人要为别人着想的思想，就会互相责备和埋怨；怀有那种人都为自己着想的思想，那么事情就能办成。所以父子之间有时也会互相埋怨责怪，而争取雇工来耕种的雇主却给雇工进用美餐。这种论点的解说还在：文公讨伐宋国前先进行宋君荒淫无道、讨伐宋国对宋国人有利的宣传，以及勾践讨伐吴国前先宣传吴王修筑如皇台对人民犯下的罪行。所以齐桓公隐藏着对蔡国的忿怒而以攻打楚国为幌子去灭掉蔡国，吴起怀着士兵病好以后可使他们为自己拼命作战的实际目的而为他们吮吸伤口。再有古代帝王那歌功颂德的诗赋、刻铸在钟鼎上的铭文，都不过是播吾山上的脚印、华山上的棋子，全是些骗局。然而古代帝王所期望的是自己得利，所使用的是别人的力量；为土地神修筑祭坛的谚语，便是用来解说这种道理的。如果赞许那些读书人而向古代的帝王效法那渺茫不测的治国之道，或许不适用于今天吧！如果象这样效法古代而不能变通，那就愚蠢得象郑县的人得到了车轭来问人，卫国那掌管射鸟的小官佐弋在射鸟前先挥动头巾，卜子的妻子仿照破裤子而把新裤子给撕破了，以及那竭力摹仿大人喝酒的年轻人。古代帝王的言论，有些话在说的时候那针对的事情很小而现在社会上却把它的意义想象得很重大，有些话在说的时候那针对的事情很重大而现在社会上却把它的意义理解得很小，这些情况现在的人还不一定能全部明白啊。这种论点的解说在宋国人的解说书意与魏国人的阅读史籍。所以古代的帝王留下的言论有时候就像郢都人写的书信，而后代的人多半像燕国的宰相那样来作解说。那种不去考虑是否适合自己国家的政事而只图取法先王，都是些不按照自己的脚来买鞋而只知道回家拿尺码的人啊。

【原文】

32.4 四、利之所在，民归之；名之所彰，士死之。是

以功外于法而赏加焉，则上不能得所利于下①；名外于法而誉加焉，则士劝名而不畜之于君②。故中章、胥已仕，而中牟之民弃田圃而随文学者邑之半③；平公腓痛足痹而不敢坏坐④，晋国之辞仕托者国之锤⑤。此三士者，言袭法，则官府之籍也；行中事⑥，则如令之民也；二君之礼太甚⑦。若言离法而行远功，则绳外民也⑧，二君又何礼之？礼之当亡⑨。且居学之士，国无事不用力，有难不被甲⑩。礼之，则惰脩耕战之功；不礼，则周主上之法⑪。国安则尊显，危则为屈公之威⑫，人主奚得于居学之士哉？故明王论李疵视中山也。

【注释】

①能：乾道本作“信”，据赵用贤本改。

②不：乾道本作“下”，据赵用贤本改。　畜（xù 蓄）：《礼记·祭统》：“顺于道、不逆于伦，是之谓畜。”可见“畜”在古代有“顺服”之义，这里用作使动词。

③尹桐阳说：中牟，赵邑，在今河南汤阴县西五十里。　觉按：文学：古代的文献经典，如《诗》、《书》、《礼》、《乐》、《春秋》之类，它们是儒家用来宣扬自己政治主张的典籍。这里“文学”用作动词，指研究古代文献典籍。

④平公：见10.5注⑦。　腓（féi 肥）：小腿肚子。

⑤托：乾道本作“记”，据道藏本改。　托：依托，指依附权贵。俞樾说：襄二十七年《左传》：“卫子鲜出奔晋，托于木门，终身不仕。”然则古人自有仕与托之两途。盖仕可辞，托亦可辞也。　津田凤卿说：“国之锤”犹言“国之半”。“锤”即称锤，言提衡而立，锤与物相称，故为半义。太田方说：锤，八铢也，二十四铢为两。假以国为“两”，则“锤”是三分之一。陈启天说：《淮南子》云：“天下二垂归之。”高注：“三分天下有其二。”是以三分之一为垂也。“锤”为本字，“垂”为借字，均谓三分之一也。　觉按：两说均通，但解为“三分之一”可能较符合古义，参见47.5注④。俞樾认为“锤”当作“垂”，与《庄子·

逍遥游》"其翼若垂天之云"的"垂"相同，表示"边"、"一面"，陈奇猷从之，不当。

⑥中(zhòng 仲)：合。

⑦蒲阪圆说：言行不拂法令，臣之道耳，何特尊礼之乎？

⑧绳：见6.5注⑫。

⑨乾道本不重"礼之"，据道藏本补。

⑩《校注》：被，通"披"。

⑪门无子说：《韵会》："周，曲也。"

⑫太田方说："威"、"畏"通。

【译文】

第四、可以得到利益的地方，民众就归向它；可以显扬名声的事情，士人就为它卖命。因此在法制规定之外的功劳如果给它奖赏，那么君主就不能从臣下那里得到利益；在法制规定之外的名声如果给它赞誉，那么士人就被这种名誉所鼓励而不使自己顺从君主了。所以中章、胥已做了官，那中牟地方抛弃田园而跟着学习研究文献典籍的人便占了这个城邑的一半；晋平公敬重叔向，坐得腿痛脚麻也不敢损坏自己礼貌的坐姿，因而晋国那辞去官职不再依附权势而去仿效叔向的人便占了全国的三分之一。中章、胥已、叔向这三个人，如果他们的言论遵循法度，那么这些话不过是宣讲一下官府中的文件法典；如果他们的行为符合国家的政情，那么他们不过是遵从法令的良民；赵、晋两国君主对他们的礼遇也实在太过分了。如果他们的言论背离法度而行为又不切实用，那么他们就是违法的人，两国君主又为什么要敬重他们呢？敬重这种人，国家活该灭亡。况且那些隐居在家专门搞学问的人，国家太平无事的时候他们不用气力去从事耕种，国家发生战争的时候他们又不披上铠甲为国作战。所以如果敬重他们，就会使人们懒得再去建立耕作和打仗方面的功劳；如果不敬重他们，那么他们又会歪曲破坏君主的法制。因此，国家安定的时候，他们就尊贵显赫；国家遭到危难，他们就会做出象屈公那样胆小怕死的行径

来；君主从这些隐居在家专门搞学问的人那里能得到什么呢？所以英明的赵武灵王肯定了李疵察看中山国后所作出的分析。

【原文】

32.5 五、《诗》曰："不躬不亲，庶民不信。"傅说之以"无衣紫"，缓之以郑简、宋襄①，责之以尊厚耕战②。夫不明分，不责诚③，而以"躬亲"位下④，且为"下走"、"睡卧"⑤，与夫"揜弊微服"⑥。孔丘不知，故称"犹盂"；邹君不知，故先自僇。明主之道，如叔向赋猎与昭侯之"奚听"也⑦。

【注释】

①缓：《广雅·释诂》："懈、弛，缓也。"缓含有懈怠、放松之义。 缓之：即"怠慢这两句诗"的意思。高亨认为"缓"是"援"字之误，陈启天、陈奇猷等都依从其说，恐不当。 郑简、宋襄：尹桐阳说：郑简公，名嘉，釐公子也。襄公，名兹甫，桓公子也。

②尊厚耕战：指32.58末所说的道理。

③高亨说："诚"借为"成"。责成者，使臣下为之而君责其成功也。《外储说右下》："人主者，守法责成以立功者也。"即此"诚"当读为"成"之明证。

④王先慎说："位"、"莅"古字通。 觉按：莅，临，统治。

⑤乾道本无"且为下"，据道藏本补。

⑥夫：乾道本作"去"，据赵用贤本改。揜蔽微服：顾广圻说：说不见此事。陈启天说："弊"与"蔽"通，揜蔽微服，盖谓在上者改装微行躬亲访事也。

⑦叔向：见23.35注③。 赋猎：太田方说：《晋语》"赋禄任功"注："赋，授也。"山氏曰："猎当作禄，字音转讹。《晋语》：叔向为大夫，实赋禄。《八奸篇》：赋禄者称其功。" 昭侯：见7.2注⑥。

【译文】

第五、《诗·小雅·节南山》》上说："君主不身体力行、不亲自挂帅，群众就不会相信。"齐王的太傅用"君主自己不要穿紫色衣服"的劝告来解说这两句诗，但我们可以用郑简公放手让臣下去治理政事而终身无祸以及宋襄公亲自参加战斗而受伤致死的事实来怠慢这两句诗，更可以用君主崇尚亲自参加耕种战斗会陷于劳苦危险境地的道理来指责这两句诗。君主如果不去明确君臣各自的职权名分，不用法令去督责臣下完成本职工作，反而用"身体力行、亲自挂帅"的办法来统治臣民，那就会去做"齐景公下车奔跑"、"魏昭王困得打瞌睡"之类的傻事，以及那"隐蔽自己的身份而穿着平民百姓的衣服亲自到民间察访"的事。孔丘不知道君主不必以身作则的道理，所以说"君主好象盂"；邹国的君主不知道这个道理，所以先羞辱了自己。英明君主的治国原则，就得象叔向分配俸禄和韩昭侯懂得"怎样来听取意见"那样。

【原文】

32.6 六、小信成则大信立，故明主积于信。赏罚不信，则禁令不行。说在文公之攻原与箕郑救饿也①。是以吴起须故人而食②，文侯会虞人而猎③。故明主表信④，如曾子杀彘也⑤。患在厉王击警鼓与李悝谩两和也⑥。

【注释】

①尹桐阳说：原，今河南济源县西北十五里有原乡。箕郑，晋大夫，食采于箕，今山西大谷县东南三十里有箕城。　觉按：津田凤卿、陈启天、陈奇猷等认为"饿"当作"饑"，指"饑馑"。其实，年饑则民饿，"饿"与"饑"本来就是近义词，所以古人常混用，如《谷梁传·襄公二十四年》疏："徐邈云：有死者

曰大饑，无死者曰大饿。何休云：有死曰大饿，无死曰饑。"因此，《晋语》记此事作"饑"，此文作"饿"，两者均可，不烦改字。

②梁启雄说："须"借为"䇓"，《说文》："䇓，待也。"

③文侯：见22.11注①。　尹桐阳说：虞人，掌山泽之官。

④乾道本无"表"，据道藏本补。

⑤曾子：见21.21注①。

⑥乾道本"在"下有"尊"字，据迂评本删。　厉王：见13.1注②。　李悝：见30.5注④。　津田凤卿说：《周礼·夏官·大司马》"以旌为左右和之门"注："军门曰和，今谓之垒门，立两旌以为之。"　觉按：这"和"借指壁垒中的军队。

【译文】

第六、小的信用成就了，那么大的信用就能树立起来，所以英明的君主不断积累在遵守信用方面的声誉。赏罚不守信用，那么禁令就不能实行。这种论点的解说在晋文公攻打原邑和箕郑救济饥荒。因此吴起一直等来了老朋友才吃饭，魏文侯一定要碰头虞人去处理打猎的事。所以英明的君主表明自己遵守信用，就象曾子杀猪那样。不守信用的祸患在楚厉王乱敲报警用的战鼓和李悝欺骗左右两个营垒中的军队所造成的恶果。

【原文】

32.7 一

32.8 宓子贱治单父①，有若见之，曰："子何臞也？"宓子曰："君不知贱不肖，使治单父，官事急，心犹之，故臞也。"有若曰："昔者舜鼓五弦、歌《南风》之诗而天下治②。今以单父之细也，治之而忧，治天下将奈何乎？故有术而御之，身坐于庙堂之上，有处女子之色，无害于治；无术而

御之，身虽瘁臞，犹未有益。”

【注释】

①单(shàn 善)父：尹桐阳说：鲁邑，在今山东单县城南半里。

②《南风》之诗：津田凤卿说：《家语》：“南风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风之时兮，可以阜吾民之财兮。”

【译文】

对第一条经文的解说

宓子贱治理单父的时候，有若看见他，说：“您怎么瘦啦？”宓子贱说：“国君不知道我没有才能，而让我治理单父，公事繁忙紧迫，心里老为此担忧，所以瘦了。”有若说：“从前舜弹奏着五弦琴、吟唱着《南风》的诗歌天下就太平了。现在你可以凭借单父狭小的优势，治理它却这样忧虑，那如果要你治理天下又将会怎么样呢？所以，掌握了统治的手段来治理民众，自己即使安闲地坐在朝廷之上，养护得脸上有未出嫁的少女那般红润的气色，对治理民众也没有什么妨害；如果没有手段来治理民众，自己即使劳累消瘦，还是没有什么好处。”

【原文】

32.9 楚王谓田鸠曰：“墨子者，显学也。其身体则可①，其言多而不辩，何也？”曰：“昔秦伯嫁其女于晋公子②，令晋为之饰装，从衣文之媵七十人。至晋，晋人爱其妾而贱公女。此可谓善嫁妾，而未可谓善嫁女也。楚人有卖其珠于郑者，为木兰之柜③，薰以桂椒④，缀以珠玉，饰以玫瑰⑤，辑以翡翠⑥。郑人买其椟而还其珠。此

可谓善卖椟矣，未可谓善鬻珠也。今世之谈也，皆道辩说文辞之言，人主览其文而忘有用。墨子之说，传先王之道，论圣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辩其辞，则恐人怀其文忘其直、以文害用也⑦。此与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类，故其言多不辩。”

【注释】

①体：见 20.18 注①。

②《校注》：秦伯，秦国君主。秦国国君始封时爵位是伯，故又称秦伯。尹桐阳说：秦伯，秦穆公也，女谓怀嬴，晋公子即重耳。　觉按：秦穆公：见10.7注②。　重耳：见 10.11 注①，18.6 注⑤。

③木兰：树名，又名杜兰、林兰，状如楠树，质地似柏而微疏，皮辛香似桂。

④薰以桂椒：乾道本作“薰桂椒之椟”，据《艺文类聚》卷八十四引文改。陈启天说：“薰”与“熏”通。

⑤玫瑰：美丽的红色玉珠。《玉篇》引《苍颉》：“玫瑰，火齐珠也。”《一切经音义》卷二引《字林》：“石之美好曰玫，圆好曰瑰。”

⑥翡：乾道本作“羽”，据道藏本改。　辑：集。

⑦物双松说：直，实也。王焕镳说：直，通“值”。　觉按：两说都通。

【译文】

楚王对田鸠说：“墨子，是个名声显赫的学者。他的亲身实践倒还可以，但他的言论虽然发表得很多，却不巧妙动听，这是为什么呢？”田鸠说：“从前秦穆公把自己的女儿嫁给晋国的公子，叫晋国为他女儿装饰打扮而自己不给她事先打扮，但却让穿着彩纹锦缎服装的陪嫁之妾七十人跟随着。到了晋国，晋国人喜欢那陪嫁的妾而看不起秦伯的女儿。这可以叫做善于嫁妾，而不能说是善于嫁女儿。楚国有一个在郑国出卖自己宝珠的人，做了一个木兰

木的匣子，匣子再用肉桂、花椒等香料熏过，用珍珠宝石加以点缀，用红色的玫瑰玉珠进行装饰，用绿色的翡翠编排在上面。郑国人买了他的匣子而把他的宝珠还给了他。这可以说是善于卖匣子了，但不能说是善于卖宝珠啊。现在社会上的议论，都说一些巧妙动听富有文采的话，君主往往看到了它的文采便忘记了它是否有用。墨子的学说，传播先王的思想，论述圣人的主张，把它们宣传告诉给人们。如果使自己的文辞美妙动听，就怕人们陶醉于它的文采而忘记了它的实际价值、因为文采而损害了效用。这与楚国人卖宝珠、秦穆公嫁女儿就类同了，所以墨子的言论多半不巧妙动听。”

【原文】

32.10 墨子为木鸢，三年而成，蜚一日而败①。弟子曰：“先生之巧，至能使木鸢飞。”墨子曰：“吾不如为车輗者巧也②。用咫尺之木③，不费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致远力多，久于岁数。今我为鸢，三年成，蜚一日而败。”惠子闻之曰：“墨子大巧，巧为輗，拙为鸢。”

【注释】

①津田凤卿说：“蜚”、“飞”同。

②乾道本无“吾”，据道藏本补。 輗（ní 泥）：置于车辕前端与车衡衔接处的销钉，用于大车的称“輗”，用于小车的称“軏”。

③陈启天说：咫，八寸也。

【译文】

墨子制造木头的鸢，三年才造成，飞了一天就坏了。他的学生说：“先生的手艺这样巧，以至于能使木头的鸢都飞起来了。”墨

子说："我还不及制造车輗的人巧啊。他们用尺把长的木头，不消耗费一天功夫，就能使它用来牵引三十石的负荷，到达很远的地方，出的力很多，使用寿命又长达几年。现在我制造木头的鸢，三年才造成，飞了一天就坏了。"惠施听到了这件事说："墨子这个人非常巧，因为他以制造车輗为巧，而以制造木鸢为笨。"

【原文】

32.11 宋王与齐仇也，筑武宫。讴癸倡①，行者止观，筑者不倦。王闻，召而赐之。对曰："臣师射稽之讴又贤于癸。"王召射稽使之讴，行者不止，筑者知倦②。王曰："行者不止，筑者知倦，其讴不胜如癸美③，何也？"对曰："王试度其功④，癸四板⑤，射稽八板；擿其坚⑥，癸五寸，射稽二寸。"

【注释】

①尹桐阳说：倡，同"唱"，发歌句也。

②门无子说：劝力之歌，过者不顾，筑者用力深也。

③不胜如：等于说"既不胜又不如"，"不胜"针对上文"贤于癸"而言，"不如"则承"行者不止，筑者知倦"而言。刘师培、陈奇猷认为"胜""如"二字当衍其一，似不当。

④试：犹"若"，参《古书虚字集释》。

⑤陈启天说：古以板筑土为墙，因以板计功。　觉按：《左传·隐公元年》"都城过百雉"疏："许慎《五经异义》、《戴礼》及《韩诗》说：八尺为板，五板为堵。板广二尺，积高五板为一丈。古《周礼》及《左氏》说：一丈为板，板广二尺，五板为堵，一堵之墙长丈高丈。"《礼记·檀弓上》"今一日而三斩板"注："板盖广二尺长六尺。"对于"板"的长度，各家说法不尽相同。

⑥擿（zhì 志）：《汉书·史丹传》集注："擿，搥也。"

【译文】

宋王与齐国作对，因而建造武宫来练习武艺。歌手癸在工地上领唱夯歌，行人都停下来围观，建筑工人都不感到疲倦。宋王听说了，把癸召来给他赏赐。癸回答说："我老师射稽的歌唱比我还好。"宋王就召来射稽让他歌唱，但行人却不停下来，建筑工人也感到疲劳了。宋王说："行人不停步，建筑工人感到疲劳，这样看来，射稽的歌唱不但没有超过而且还不及癸唱得好，这怎么解释呢？"癸回答说："大王如果去计量一下筑墙的成绩，那么癸唱歌的时候工人只筑了四块模板的墙，而射稽唱歌的时候工人筑了八块模板的墙；大王如果去捶打一下那墙的坚实程度，那么癸唱歌时筑的墙能捣进去五寸，射稽唱歌时筑的墙只能捣进去两寸。所以我说我老师的歌唱得比我好。"

【原文】

32.12 夫良药苦于口，而智者劝而饮之，知其入而已已疾也①。忠言拂于耳，而明主听之，知其可以致功也。

【注释】

①《吕氏春秋·至忠》"疾乃遂已"注："已，除愈也。"

【译文】

好药吃在嘴里很苦，但聪明的人还是努力把它喝下去，因为知道它被喝进去后可以治愈自己的疾病。忠言听起来不顺耳，但明智的君主还是能听从它，因为知道它可以用来取得功绩。

【原文】

32。13 二

32。14 宋人有请为燕王以棘刺之端为母猴者①，必三月斋然后能观之②。燕王因以三乘养之③。右御冶工言王曰④："臣闻人主无十日不燕之斋⑤。今知王不能久斋以观无用之器也⑥，故以三月为期。凡刻削者，以其所以削必小。今臣冶人也，无以为之削，此不然物也⑦，王必察之。"王因囚而问之，果妄，乃杀之。冶人谓王曰："计无度量，言谈之士多'棘刺'之说也。"

【注释】

①棘刺：乾道本作"棘刺"，据赵用贤本改正，下同。棘：一种丛生的小枣树，枝有刺。　母猴：藤泽南岳说："沐"、"猕"、"母"通用。《汉书》张晏注："沐猴，猕猴也。"

②《校注》：斋，斋戒。古人祭祀前，沐浴洁身，不吃酒肉，称为斋戒。

③蒲阪圆说：《周礼》："四丘为乘。"《管子》："方六里为一乘之地也。"此云"三乘"、"五乘"，盖以"乘"地计俸禄也。　觉按：《管子》所说的是齐国的一种赋税制度，其意是：每六里见方的土地上缴一辆兵车(包括一辆车、四匹马、二十八个甲士，二十个盾手，三十个民夫，见《管子·乘马》)。但韩非这里所说的"乘"，只是表示六里见方的土地所上缴的赋税，它是用来作为官员的俸禄的。

④冶：乾道本作"治"，据道藏本改。　《校注》：右御，官名，掌管进用器物一类事情。右御冶工，右御属下的冶铁工匠。

⑤陈启天说："燕"与"宴"通，饮酒也。

⑥乾道本"斋"下有"今"，据道藏本删。

⑦梁启雄说：《周礼·巾车》注："然，果然也。"

【译文】

对第二条经文的解说

宋国有个请求给燕王把棘刺的尖端雕刻成猕猴的人，他一定要让燕王斋戒三个月然后才能看到这猕猴。燕王因而用三乘的土地上的租税作为俸禄来供养他。右御属下的冶炼工人向燕王进言说："我听说君主没有十天不宴饮的斋戒。现在他知道大王不可能为了看到那没有用处的东西而长时间地斋戒，所以拿三个月作为期限。凡是雕刻，用来雕刻的工具一定比雕刻的东西更小。现在我是个冶炼工人，根本没有办法给他制造出这样小的刻刀，所以这是不可能有的事，大王必须仔细审察此事。"燕王因而囚禁了这个宋国人并审问他，果然是虚假的，于是就把他杀了。这冶炼工人对燕王说："对于计谋，如果没有一定的标准来加以测度衡量，那么游说的人就多半会说些'把棘刺的尖端雕刻成猕猴'的胡言乱语。"

【原文】

32.15 一曰：燕王好微巧①。卫人曰："能以棘刺之端为母猴。"燕王说之②，养之以五乘之奉③。王曰："吾试观客为棘刺之母猴。"客曰④："人主欲观之，必半岁不入宫，不饮酒食肉。雨霁日出，视之晏阴之间⑤，而棘刺之母猴乃可见也。"燕王因养卫人，不能观其母猴。郑有台下之冶者谓燕王曰⑥："臣，为削者也⑦。诸微物必以削削之⑧，而所削必大于削。今棘刺之端不容削锋，难以治棘刺之端。王试观客之削，能与不能可知也。"王曰："善！"谓卫人曰："客为棘⑨，削之⑩？"曰："以削。"王曰："吾欲观见之。"客曰："臣请之舍取之。"因逃。

【注释】

①乾道本无"燕王",据《文选·魏都赋》注引文补。

②陈启天说:说,读为"悦"。

③津田凤卿说:"奉"、"俸"同。

④乾道本无"客曰",据赵用贤本补。

⑤晏:天晴无云。《说文》:"晏,天清也。"《汉书·杨雄传》"天清日晏"注:"晏,无云也。"

⑥台:与上一节"右御"相应,当是朝廷直属的官署名。应劭《汉官仪》云:"汉因秦制,故尚书为中台,谒者为外台,御吏为宪台。"此文之"台",可能就是秦汉之"台"的滥觞。陈启天、《校注》怀疑"台"是郑国地名,恐非。

⑦乾道本无"为",据道藏本补。

⑧乾道本"以削"下不重"削"字,据道藏本补。

⑨为:治,指雕刻。

⑩卢文弨、顾广圻、陈奇猷、梁启雄等都认为这两句有讹脱。其实,只须读为"客为棘,削之?"即文通意顺,所以不必补改。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燕王喜欢小巧玲珑的东西。有个卫国人说:"我能把棘刺的尖端雕刻成猕猴。"燕王很喜欢他,就用五乘的土地上的租税作为俸禄来供养他。燕王说:"我想看看你雕刻的棘刺尖上的猕猴。"这外来的卫国人说:"君主要想看它,必须半年不进后宫与妃子同宿,不喝酒吃肉。在那雨停云散太阳出来的时候,趁那半晴半阴之际来观看它,棘刺尖上的猕猴才可以看到。"燕王便收养了这个卫国人,但却不能看见他所雕刻的猕猴。郑国有一个在朝廷直属官署中工作的冶炼工人对燕王说:"我是做刻刀的。各种微小的东西一定要用刻刀来雕刻它,而被雕刻的东西必须比刻刀大。现在棘刺的尖端容纳不下刻刀的锋刃,所以他很难用刻刀来雕刻棘刺的尖端。大王不妨去看看他的刻刀,那么能不能在棘刺尖上刻猕猴就可以知道了。"燕王说:"好!"就对这个卫国人说:"你雕刻棘刺,是用刻刀来刻它的吗?"这卫国人说:"用刻刀刻的。"燕王说:"我想看看这刻刀。"这卫国人说:"请让我到

住处去取它。”于是便乘机逃跑了。

【原文】

32.16 兒说①，宋人善辩者也，持“白马非马也”服齐稷下之辩者②。乘白马而过关，则顧白马之赋③。故籍之虚辞④，则能胜一国；考实按形，不能谩于一人。

【注释】

①兒：乾道本作“见”，据赵用贤本改。兒（ní 倪）说：顾广圻说：见《吕氏春秋·君守》、《淮南·人间训》。津田凤卿说：《人间训》注：“宋大夫也。”梁启雄说：即《齐策》之“貌辩”，也是《汉书·古今人表》之“昆辩”，“貌”、“昆”都是讹字。“说”似是他的字，“辩”似是他的名，齐威、宣间人。　觉按：依梁说，“说”当读本音，《校注》读为 yuè（悦），不当。

②白马非马：战国时期名辩学家论辩的著名命题。《战国策·秦策》：“夫刑名之家，皆曰白马非马也。”其中最有名的是公孙龙，他著有《白马论》，较为系统地论证了这一命题。他指出：“马”这个概念指形状而言，“白”这个概念指颜色而言，“白马”则包括了“白”与“马”两个概念，所以与单纯指形状的“马”不同。因此，若要“马”，给“黄马”、“黑马”都行，但要“白马”，给“黄马”、“黑马”就不行了。这就说明“白马”并不是“马”。这一论证揭示了概念之间“一般”与“个别”的区别，但却抹杀了其间的联系。　稷下：陈启天说：《史记·田齐世家》云：“齐宣王喜文学，游说之士皆赐列第为上大夫，不治而议论，稷下学士复盛，且数百千人。”《集解》引刘向《别录》云：“齐有稷门，城门也。谈说之士期会于稷下也。”

③陈启天说：“顧”与“雇”通，犹今言“纳”也。

④籍（jiè 借）：通“藉”，凭借，这里用作使动词。　之：他，指代兒说。陈奇猷、梁启雄把“之”解为“于”，恐不当。

【译文】

兒说，是宋国一个善于辩论的人，他持“白马不是马”的观点

而说服了齐国稷下的辩论者。但他骑着白马经过关卡的时候，却还是交纳了白马的税。所以让他凭借空话，他就能够胜过整个国都的人；但考核客观事实、对照具体情形，他就一个人也欺骗不了。

【原文】

32.17 夫新砥砺杀矢①，彀弩而射②，虽冥而妄发③，其端未尝不中秋毫也④，然而莫能复其处，不可谓善射，无常仪的也。设五寸之的，引十步之远⑤，非羿、逢蒙不能必全者⑥，有常仪的也。有度难而无度易也。有常仪的，则羿、蒙以五寸为巧；无常仪的，则以妄发而中秋毫为拙。故无度而应之，则辩士繁说；设度而持之，虽知者犹畏失也不敢妄言⑦。今人主听说，不应之以度而说其辩⑧；不度以功，誉其行而不入关⑨。此人主所以长欺，而说者所以长养也。

【注释】

①太田方说：杀矢，矢名。《周礼·考工记》"冶人为杀矢"注："杀矢，用诸田猎之矢也。"盖"杀"，言尖也。

②彀(gòu 够)：把弓拉满。

③太田方说："冥"、"瞑"通。

④秋毫：见 25.8 注③。

⑤引：拉弓。　步：陈启天说：《史记·秦始皇本纪》《索隐》："《管子》、《司马法》皆以六尺为步。《王制》八尺为步。"《校注》：当时规定最短的射程为五十弓(每弓长为六尺)。十步计程只十弓，说明很近。

⑥逢(páng 庞)蒙：又作"蜂门"、"逢蒙"，《荀子·王霸篇》杨注："蜂门，学

射于羿，善射。”《汉书·艺文志》兵技巧家著录《逢门射法》二篇。

⑦陈启天说：知，读为“智”。

⑧顾广圻说：说，读如“悦”。

⑨关：见 32.2 注②。

【译文】

刚刚磨好打猎用的利箭，拉开弓弩来射，即使闭着眼睛而胡乱发射，箭的尖端也不一定就射不中那细小得象秋毫似的东西，然而不能再次射到原来射中的地方，就不能说是善于射箭，因为它没有固定不变的箭靶子当作目标。设置一个直径五寸的箭靶，即使在十步远的地方拉弓发箭，如果不是羿和逢蒙这样的射箭能手，也就不一定能全部射中，这是因为有了固定不变的箭靶作为目标。有了一定的标准来做事就很困难，而没有一定的标准来做事就很容易。所以有了固定的箭靶作目标，那么羿和逢蒙就可以因为射中直径五寸的箭靶而被看作为射技高超；没有固定的箭靶作目标，那么人们就会把胡乱地发箭而射中秋毫似的小东西当作是射技低劣。所以没有一定的标准去对照游说者的言论，那么能言善辩的人就会吹得天花缭乱；如果设置了一定的标准来把握它，那么即使是聪明的人也还会怕有失误而不敢乱说。现在君主听取游说者的游说，不用一定的标准来对照它而喜欢他们能说会道的口才；不用实际的功效去衡量，却只是赞赏他们的行为而不把它们纳入一定的规范去考察。这就是君主长期地被欺骗的原因，以及游说的人长期地被供养的缘由。

【原文】

32.18 客有教燕王为不死之道者，王使人学之，所使学者未及学而客死。王大怒，诛之。王不知客之欺己，而诛学者之晚也。夫信不然之物而诛无罪之臣，不察之患

也。且人所急无如其身，不能自使其无死，安能使王长生哉？

【译文】

外国来的客人中有一个能教燕王修炼长生不死的道术，燕王就派人去向他学习，这个被派去学习的人还没有来得及学而那个客人就死了。燕王十分愤怒，就责怪惩处这个去学习的人。燕王不知道那客人在欺骗自己，却责怪这学习的人学得太晚了。相信不可能有的事而处罚没有罪过的臣子，这是不明察的危害啊。况且一个人最看重的东西没有什么及得上自己的身体，那个客人不能够使自己不死，又怎么能使燕王长生呢？

【原文】

32.19 郑人有相与争年者。一人曰："吾与尧同年①。"其一人曰："我与黄帝之兄同年②。"讼此而不决，以后息者为胜耳③。

【注释】

①乾道本无"一人曰吾与尧同年"八字，据《太平御览》卷四百九十六引文补。 尧：见 10.7 注③。

②黄帝：见 8.8 注③。

③两人的论据都无法验证，所以只能以停嘴的先后来决断胜负。

【译文】

郑国有两个互相争论年龄大小的人。一个人说："我和尧年龄相同。"那另一个人说："我和黄帝的哥哥年龄相同。"两人为此争辩而不能决断，只好以最后停嘴的人为胜诉者算了。

【原文】

32.20 客有为周君画荚者①，三年而成。君观之，与髹荚者同状②。周君大怒。画荚者曰："筑十版之墙③，凿八尺之牖④，而以日始出时加之其上而观。"周君为之，望见其状尽成龙蛇、禽兽、车马，万物之状备具。周君大悦。此筴之功非不微难也⑤，然其用与素髹筴同⑥。

【注释】

①陈奇猷说：此条所说即今幻灯之底片。荚盖豆荚、榆荚之荚，凡荚皆有薄膜，古者无玻璃，故取荚膜而制底片，取其易于透光也。

②髹(xiū 休)：王先慎说：髹本作髤，《史记·货殖传》"木器髤者千枚"注："徐广云：髤，漆也。"

③版：同"板"，见32.11注⑤。　十版之墙：当指高一丈、长二丈的墙。太田方、陈奇猷认为是"高二丈"的墙，王焕镳认为是"高十丈"的墙，恐不当。

④陈奇猷说："八尺"当作"八寸"。牖(yǒu 有)：段玉裁说："在墙曰牖，在屋曰窗。"(见《说文》"牖"字注)

⑤功：《荀子·王制》"辨功苦"注："功谓器之精好者。"

⑥荚：乾道本作"筴"，据道藏本改。　门无子说：盖可照视而不可陈观，如今皮灯。

【译文】

外来的客人中有一个给周君画荚的，三年才画成，周君看看它，与漆过的荚样子相同。周君十分恼火。画荚的人说："请您建造一堵十块模板大小的墙，在墙上开一个八寸见方的窗口，然后您在太阳刚出来的时候把这荚放到那窗口上对着日光来观看。"周君照他的话去做了，便看见它的图形都成了龙蛇、禽兽、车马，

各种东西的形象全都有了。周君十分高兴。这张荚的精致并非不微妙难能，但是它的实用价值与没有画过画、只用漆漆过的荚是相同的。

【原文】

32.21 客有为齐王画者，齐王问曰："画，孰最难者？"曰："犬马难。""孰易者？"曰："鬼魅最易。"夫犬马，人所知也，旦暮罄于前①，不可类之，故难。鬼神，无形者，不罄于前，故易之也。

【注释】

①卢文弨说：《诗·大明》"伣天之妹"，《韩诗》作"磬"，是磬、伣同义。《说文》"伣"一训闻见，盖"伣"从"见"，是有见义。"罄"、"磬"本同以"伣"为义，当为朝夕见于前也。

【译文】

客人中有一个给齐王画画的人，齐王问他说："画画，最难画的是什么？"客人说："狗和马最难画。"齐王又问："最容易画的是什么？"客人说："鬼怪最容易画。"那狗和马，是人们都知道的东西，日日夜夜都显现在人们的面前，不可能画得和它完全相似，所以很难。鬼怪神仙，是没有形状的东西，不显现在人们面前，所以画它很容易。

【原文】

32.22 齐有居士田仲者，宋人屈谷见之，曰："谷闻先生之义①，不恃仰人而食②。今谷有树瓠之道，坚如石，

厚而无窍，献之。”仲曰：“夫瓠所贵者，谓其可以盛也③。今厚而无窍，则不可剖以盛物；而任重如坚石④，则不可以剖而以斟。吾无以瓠为也⑤。”曰：“然，谷将以欲弃之。”今田仲不恃仰人而食，亦无益人之国，亦坚瓠之类也。

【注释】

①义：学说，主张，道德准则。《吕氏春秋·高义》“墨子之义”注：“义，道。”

②《荀子·议兵》注：“下托上曰仰。”

③陈启天说：“谓”犹“为”也，读去声。

④顾广圻说：“任重”二字涉下节而衍。“如坚”当作“坚如”。

⑤无以瓠为也：等于说“何以瓠为”、“以瓠为何”。

【译文】

齐国有一个隐居的人叫田仲，宋国人屈谷见到他，说：“我听说先生的主张，是不靠仰人鼻息来餬口。现在我有一种种植葫芦的方法，可以使种出来的葫芦坚硬得象石头，厚实得里面没有空隙，我把它献给你吧。”田仲说：“葫芦可贵的地方，是因为它可以用来装东西。现在它厚实而没有空隙，就不可以剖开来用它装东西；而坚硬得象石头，就不可以剖开来用它斟酒。我用这种葫芦来干什么呢？”屈谷说：“说得对，我将按照你的想法抛弃它。”现在田仲不靠仰人鼻息来餬口，也不会给别人的国家带来什么好处，也是坚硬的葫芦一类的东西啊。

【原文】

32.23 虞庆为屋，谓匠人曰：“屋太尊。”匠人对曰：

"此新屋也，涂濡而椽生。"虞庆曰："不然。夫濡涂重而生椽挠，以挠椽任重涂，此宜卑。更日久，则涂干而椽燥。涂干则轻，椽燥则直，以直椽任轻涂①，此益尊。"匠人诎，为之，而屋坏。

【注释】

①乾道本无"以直"，据道藏本补。

【译文】

虞庆造房子的时候，对匠人说："屋面的坡度太高陡了。"匠人回答说："这是新房子啊，泥土潮湿而椽木没有干透，必须要陡一些。"虞庆说："不对。潮湿的泥土沉重而没有干透的椽木弯曲，用弯曲的椽木来负担沉重的泥土，这坡度就应该做得低平一点。因为经历的时间长了，那么泥土就会变干，而椽木也会干燥。泥土干了就会轻起来，椽木干了就会挺直，用挺直的椽木来承担轻的泥土，这屋面的坡度就更加高陡了。"匠人理屈词穷，就按虞庆的话去做了，但房子却倒塌了。

【原文】

32.24 一曰：虞庆将为屋，匠人曰："材生而涂濡。夫材生则挠，涂濡则重，以挠任重，今虽成，久必坏。"虞庆曰："材干则直，涂干则轻。今诚得干，日以轻直，虽久，必不坏。"匠人诎，作之，成，有间，屋果坏。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虞庆将要造房子的时候，匠人说："这木料还

没有干透而泥土又潮湿。木料没有干透就会弯曲，泥土潮湿就沉重，用弯曲的木料来负担沉重的泥土，现在即使造成了，时间长了也一定会倒塌。”虞庆说：“木料干了就会变直，泥土干了就会变轻。现在如果它们真能干起来的话，那么泥土就会一天比一天轻，木料就会一天比一天直，即使时间长了，也肯定不会倒塌的。”匠人无话可说，就按照他的话去造了，造成了，过了些时候，房子果然倒塌了。

【原文】

32.25 范且曰：“弓之折，必于其尽也，不于其始也。夫工人张弓也，伏檠三旬而蹈弦①，一日犯机②，是节之其始而暴之其尽也，焉得无折？且张弓不然，伏檠一日而蹈弦，三旬而犯机，是暴之其始而节之其尽也。”工人穷也，为之，弓折。

【注释】

①檠（qíng 情）：矫正弓弩的器具。

②机：见23.10注②。

【译文】

范雎说：“弓弩的折断，一定是在它被造成的最后阶段，而不在它制造的开始阶段。因为工人把弓弩绷紧的时候，总是先把弓弩安放在校正弓弩的模具中按压个三十天，然后才装上弓弦，可是再过一天就去扣动发射的扳机放箭，这是在制造它的开始阶段有节制地调正它而在制造它的最后阶段粗暴地试验它，它哪能不被折断呢？我范雎绷弓就不是这样，我把弓弩安放在校正弓弩的模具中按压个一天就装上弓弦，再过三十天才去扣动扳机放箭。

这是在制造它的开始阶段粗暴地矫正它而在制造它的最后阶段有节制地试验它。"工人被他说得无言可对，就照他的话去做了，结果弓弩断了。

【原文】

12.26 范且、虞庆之言，皆文辩辞胜而反事之情。人主说而不禁①，此所以败也。夫不谋治强之功，而艳乎辩说文丽之声，是却有术之士而任"坏屋"、"折弓"也。故人主之于国事也，皆不达乎工匠之构屋张弓也。然而士穷乎范且、虞庆者②：为虚辞，其无用而胜③；实事，其无易而穷也。人主多无用之辩，而少无易之言，此所以乱也。今世之为范且、虞庆者不辍，而人主说之不止，是贵"败""折"之类而以知术之人为工匠也。不得施其技巧④，故屋坏弓折；知治之人不得行其方术，故国乱而主危。

【注释】

①说：通"悦"。
②且：乾道本作"旦"，据道藏本改。
③裴学海说："其"犹"则"也。
④顾广圻说："不"上当有"工匠"二字。

【译文】

范睢、虞庆的言论，都是道理十足、使人折服的，但却违背了事物的实际情况。君主对这样的言论喜爱而不加禁止，这就是政事败坏的原因。不去谋求使国家安定强盛的实际功效，却陶醉于巧妙动听文饰华丽的空话，这就是在排斥有道术的人而任用"使

房子倒塌”、“使弓弩折断”的人，所以君主对于国家政务的处理，都还没有能达到工匠造房、绷弓的程度。然而有技术的人之所以被范雎、虞庆弄得走投无路，是因为：说空话，那么即使没有实际效用也能靠善辩取胜；干实事，那么即使合乎实际情况而不可改变，也会因为不善于辩论而被说得无言可对。君主看重没有实际用处的辩辞，而看轻不可改变的言论，这就是造成国家混乱的原因。现在社会上干范雎、虞庆那一行的人接连不断，而君主对他们喜欢个没完，这是在尊重“使房子倒塌”、“使弓弩折断”之类的人而把懂得法术的人当作盖房绷弓的工匠来对待。工匠不能施展自己的技巧，所以房屋倒塌、弓弩折断；懂得治理国家的人不能实行自己的治国方略，所以国家陷于混乱而君主岌岌可危。

【原文】

32.27 夫婴儿相与戏也，以尘为饭，以涂为羹，以木为胾①，然至日晚必归饷者，尘饭涂羹可以戏而不可食也。夫称上古之传颂，辩而不悫，道先王仁义而不能正国者②，此亦可以戏而不可以为治也。夫慕仁义而弱乱者，三晋也③；不慕而治强者，秦也，然而未帝者，治未毕也。

【注释】

①胾(zì 自)：《礼记・曲礼》“左殽右胾”《释文》：“胾，大脔。”

②道：陈启天、王焕镳等解为“称道”，恐不当。《荀子・王霸》“故古之人有大功名者必道是者也”注：“道，行也。”

③三晋：见 1.3 注⑰。

【译文】

小孩子在一起游戏的时候，拿干土当作饭，拿烂泥当作菜羹，拿木头当作大块肉，然而到了天黑就一定得回家吃饭，这是因为土饭泥羹可以拿来玩要而不可以吃啊。称道上古的传说与颂词，虽然动听却不实在，奉行古代帝王的仁义之道而不能整治国家，这也是因为那些东西只可以拿来玩弄玩弄而不可以拿来作为治国方法的缘故啊。那追求仁义而使国家衰弱混乱的，是韩、赵、魏三国；不羡慕仁义而使国家安定强盛的，是秦国，然而秦国还没有统一天下而称帝，那是因为治理的办法还没有完善啊。

【原文】

32.28 三

32.29 人为婴儿也，父母养之简，子长而怨；子盛壮成人，其供养薄，父母怒而诮之。子、父，至亲也，而或谯或怨者，皆挟相为而不周于为己也①。夫卖庸而播耕者②，主人费家而美食，调布而求易钱者③，非爱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耘耕者，尽巧而正畦陌者④，非爱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钱布且易云也⑤。此其养功力，有父子之泽矣，而心调于用者⑥，皆挟自为心也。故人行事施予，以利之为心，则越人易和⑦；以害之为心，则父子离且怨。

【注释】

①陈启天说：周，犹“合”也。

②津田凤卿说：卖，恐“买”误，《五蠹》有“买庸”。

③调：《汉书·王莽传》“且调都内故钱予其禄”注：“调，谓发取之。”高亨、陈奇猷等都解为“选”，似不甚确切。　布：津田凤卿说：钱也。谓“钱”曰

“布”，见《食货志》。　易：物双松说：易钱者，好钱也。高亨说：《易·系辞》“辞有险易”《释文》引京注：“易，善也。”　觉按“易”与上句“美”相对，当解为“善”、“好”，指货币的质地好，成色足。陈奇猷、《校注》把“易”解为“换”，便与下文“钱布且易”之“易”不能一致，不当。

④乾道本“陌”下有“畦畤”，据迂评本删。

⑤物双松说：云，语辞。　觉按：陈奇猷、《校注》把“云”解为“有”，王焕镳认为当作“去”，都不当。

⑥《汉书·张汤传》“调护”注：“调，和适之令得其所也。”

⑦越人：见23.10注③。

【译文】

对第三条经文的解说

人还是孩子的时候，父母对他抚养得马虎，孩子长大了就要埋怨父母；儿子长大成人，他对父母的供养微薄，父母就会发怒而责骂他。儿子和父亲，是最最亲的，然而有时候会责骂、有时候会埋怨，这都是因为怀有人要为别人着想的思想而不合于人都为自己着想的世道人情。出钱雇用雇工来播种耕耘，主人花费了家产而给他们吃丰盛的饭菜，拿了布币去求取成色足的钱币作为他们的工资，这并不是因为爱雇工，而是认为：象这样，耕地的人才会耕得深，锄草的人才会精细地耘田啊。雇工使尽力气而快速地耘田耕地，使尽技巧来端正畦亩田埂，也并不是爱主人啊，而是认为：象这样，吃的饭菜才会丰盛，得到的钱币才会成色足啊。主人这样来供养雇工，简直有父子之间的恩泽了，而雇工的心思全扑在劳役上，都是怀着为自己着想的思想啊。所以人们办事和给人好处，如果把利人可以利己作为考虑问题的出发点，那么就是象越国人那样关系疏远的人也容易和好；如果把损害了自己也得损害别人作为考虑问题的出发点，那么父子之间也会离心离德而互相埋怨。

【原文】

32.30 文公伐宋① ，乃先宣言曰："吾闻宋君无道，蔑侮长老，分财不中，教令不信，余来为民诛之。"

【注释】

①顾广圻说："公"当作"王"，"宋"当作"崇"，见《说苑·指武》。尹桐阳说：文王即齐滑王，宋君即王偃。觉按：前人对此说法不一，录此二说备考。

【译文】

文公要讨伐宋国，就先宣传说："我听说宋国的君主荒淫无道，侮蔑德高望重的老人，分配财物不适当，发布了命令却不守信用，我来为人民杀了他。"

【原文】

32.31 越伐吴，乃先宣言曰："我闻吴王筑如皇之台，掘深池① ，罢苦百姓② ，煎靡财货③ ，以尽民力，余来为民诛之④ 。"

【注释】

①尹桐阳说：《左哀九传》："吴城邗，沟通江、淮。"即此所谓"掘深池"也。今为邗江，亦曰漕河，起江苏江都县城东南，末口在淮安县北，自江达淮，南北长三百余里。

②津田凤卿说："罢"、"疲"同。

③煎靡：见15.1注⑤。

④乾道本无"来"，据道藏本补。

【译文】

越王勾践要去攻打吴国，就先宣传说："我听说吴王夫差建造如皇台，开挖深河，使百姓疲劳困苦，又榨取浪费钱财，因而耗尽了民间的人力物力，我来为人民杀了他。"

【原文】

32.32 蔡女为桓公妻，桓公与之乘舟，夫人荡舟，桓公大惧，禁之不止，怒而出之。乃且复召之，因复更嫁之。桓公大怒，将伐蔡。仲父谏曰①："夫以寝席之戏，不足以伐人之国，功业不可冀也，请无以此为稽也。"桓公不听。仲父曰："必不得已，楚之菁茅不贡于天子三年矣②，君不如举兵为天子伐楚。楚服，因还袭蔡，曰：'余为天子伐楚，而蔡不以兵听从，遂灭之③。'此义于名而利于实，故必有为天子诛之名④，而有报雠之实。"

【注释】

①仲父：见3.2注④。

②菁(jīng京)茅：尹桐阳说：《管子·轻重丁》："江淮之间，有一茅而三脊，毌(觉按：即"贯")至其本，名曰菁茅，可用为禅藉者。"觉按：菁茅，又称三脊茅，是江、淮之间出产的草茎呈三棱形的一种茅草，古代在祭祀、封禅时用它滤酒。

③遂：犹"故"，参《古书虚字集释》，又参34.36注①。

④乾道本无"为"，据道藏本补。

【译文】

蔡侯的女儿做齐桓公的妻子，齐桓公和她乘船游玩，她摇动

船身，齐桓公十分害怕，禁止她她却还不停，齐桓公愤怒地把她休回娘家去了。随后齐桓公又要把她召回，蔡国因此又把她改嫁了。齐桓公十分恼怒，要去讨伐蔡国。管仲规劝说："拿夫妻之间的开玩笑作为理由，还不够用来讨伐别人的国家，这样去讨伐，要建立功业是没有指望的，请您不要因为这件事多作计较。"齐桓公不肯听从。管仲说："如果您一定不能打消这个念头，那么楚国的三脊茅已经三年不向周天子进贡了，您不如起兵去为周天子讨伐楚国。楚国屈服后，便回来袭击蔡国，说：'我为天子讨伐楚国，而蔡国却不调兵来响应，所以要消灭它。'这样做，在名义上是正义的，而在实际上是有利的，所以必须有了为天子去讨伐的名义，然后才可以有报仇的实效。"

【原文】

32.33 吴起为魏将而攻中山。军人有病疽者①，吴起跪而自吮其脓。伤者之母立泣，人问曰："将军于若子如是，尚何为而泣？"对曰："吴起吮其父之创而父死，今是子又将死也，今吾是以泣。"

【注释】

①疽：见 20.21 注①。

【译文】

吴起担任魏国的将军而去攻打中山国。军人中有一个生毒疮的，吴起跪下来，亲自给他吮吸毒疮的脓血。这军人的母亲立刻哭了，有人问她说："将军对你的儿子象这样，你为什么还要哭呢？"这位母亲回答说："吴起曾经吮吸他父亲的伤口而他父亲就拼命战死了，现在这孩子又要死了，现在我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才

哭的啊。”

【原文】

32.34 赵主父令工施钩梯而缘播吾①，刻疏人迹其上②，广三尺，长五尺，而勒之曰③：“主父常游于此④。”

【注释】

①赵主父：见 14.8 注⑪。
②尹桐阳说：疏，刻镂也。
③尹桐阳说：勒，刻也。
④太田方说：“常”、“尝”通。

【译文】

赵主父命令工匠使用带钩的梯子去攀登播吾山，在那上面刻上人的脚印，宽三尺，长五尺，并刻上字说：“主父曾经到此一游。”

【原文】

32.35 秦昭王令工施钩梯而上华山①，以松柏之心为博，箭长八尺，棋长八寸，而勒之曰：“昭王尝与天神博于此矣。”

【注释】

①秦昭王：又作秦襄王，即秦昭襄王，名稷(一作侧)，秦武王异母弟，公元前 306—前 251 年在位。

【译文】

秦昭王命令工匠使用带钩的梯子登上华山，拿松树柏树的树心做成一盘棋子，长形的骰子长八尺，棋子长八寸，并刻上字说："昭王曾经与天神在这里打过棋。"

【原文】

32.36 文公反国①，至河，令笾豆捐之②，席蓐捐之，手足胼胝、面目黧黑者后之③。咎犯闻之而夜哭④。公曰："寡人出亡二十年，乃今得反国。咎犯闻之不喜而哭，意不欲寡人反国耶⑤？"犯对曰："笾豆，所以食也，席蓐，所以卧也，而君捐之；手足胼胝、面目黧黑，劳有功者也，而君后之。今臣有与在后⑥，中不胜其哀，故哭。且臣为君行诈伪以反国者众矣，臣尚自恶也，而况于君？"再拜而辞。文公止之曰："谚曰：'筑社者，攓撅而置之⑦，端冕而祀之⑧。'今子与我取之，而不与我治之；与我置之，而不与我祀之；焉可？"解左骖而盟于河。

【注释】

①文公反国：见10.11注①。　陈启天说："反"与"返"同。

②《校注》：笾(biān 边)豆，盛食物的用具，笾盛果实，豆盛肉制品。觉按：笾豆在古代也用作为祭祀的礼器，它们的分别还在于制作材料的不同。《汉书·刘歆传》注："笾豆，礼食之器也，以竹曰笾，以木曰豆。"

③面：乾道本作"回"，据四部丛刊本改。　乾道本无"黑"，据道藏本补。

④咎(jiù 旧)犯：尹桐阳说："咎"同"舅"。咎犯，狐偃也，字子犯，因为晋文之舅，故称"舅犯"。

⑤裴学海说："意"犹"或"也，为疑词，《广雅》："意，疑也。"

⑥蒲阪圆说："有"音"又"，"与"音"预"。

⑦太田方说："攓"、"褰"同。《曲礼》云："暑毋褰裳。"撅，揭衣也。《内则》云："不涉下撅。"皆言无礼也。　觉按："攓"(qiān 千)与"撅"(guì 贵)同义。

⑧端冕：尹桐阳说：玄端、玄冕。陈启天说：古之礼衣、礼帽。

【译文】

晋文公返回晋国的时候，来到黄河边上，命令把竹笾木豆丢掉，把席子草垫丢掉，叫手脚磨出了老茧、脸色黝黑的人退到后面去。咎犯听说了这消息后便在夜里痛哭起来。文公说："我出外流亡二十年，今天才能返回祖国。咎犯听到了这个消息不是高兴，反而痛哭流涕，你是否不愿意我返回祖国呢？"咎犯回答说："竹笾木豆，是吃饭的用具，席子草垫，是睡觉的用具，而您却把它们都丢掉；手脚磨出了老茧、脸色黝黑的，是劳苦而有功劳的人，而您却把他们丢在后面。现在我也要加入到后面的行列中去，心里经受不住那悲哀，所以哭了。况且我为了达到返回祖国的目的而为您施行欺骗诡诈的手段已经好多次了，我自己都厌恶自己，更何况是您呢？"就连拜了两次向文公告别。文公阻止他说："谚语说：'为土地神建造祭坛的人，建造时没有礼貌地撩起衣服去放置土地神神像，建成后彬彬有礼地穿着玄端、戴着玄冕去祭祀它。'现在你使用诡诈的手段给我取得了国家，却不给我治理它；就好象不讲礼仪地给我设立了土地神，却不给我祭祀它；这怎么行呢？"于是解下了车子左边的马杀了，在黄河边立了誓约。

【原文】

32。37 郑县人卜子使其妻为袴①，其妻问曰："今袴何如？"夫曰："象吾故袴②。"妻子因毁新，令如故袴。

【注释】

①卜：乾道本作“乙”，据赵用贤本改。

②乾道本“吾”下无“故”，据道藏本补。

【译文】

郑县有个名叫卜子的人让他的妻子做裤子，他妻子问他说：“现在这条裤子做成什么样子？”丈夫说：“像我的旧裤子。”他妻子因而把新裤子撕毁，使它象旧裤子。

【原文】

32.38 郑县人有得车轭者，而不知其名，问人曰：“此何种也①？”对曰：“此车轭也。”俄又复得一，问人曰：“此是何种也？”对曰：“此车轭也。”问者大怒曰：“曩者曰车轭，今又曰车轭，是何众也？此女欺我也！”遂与之斗。

【注释】

①津田凤卿说：种，品也，物也。

【译文】

郑县有一个拾到了车轭的人，却不知道这东西的名称，就问别人说：“这是什么东西？”别人回答说：“这是车轭。”过了一会儿他又重新拾到一个，又问那个人说：“这是什么东西？”那人又回答说：“这是车轭。”这问话的人十分愤怒地说：“刚才说是车轭，现在又说是车轭，这车轭怎么会有这么多呢？这是你在欺骗我啊！”就和他打起来了。

【原文】

32。39 卫人有佐弋者，鸟至，因先以其裷麾之①，鸟惊而不射也。

【注释】

①《校注》：裷，通“帵”(yuan 鸳)，头巾。麾，通“挥”，挥动。

【译文】

卫国有个掌管射飞禽的小官，鸟一来，他便先用他的头巾向鸟挥动，鸟受惊飞走，他便不射了。

【原文】

32。40 郑县人卜子妻之市①，买鳖以归。过颍水②，以为渴也，因纵而饮之，遂亡其鳖。

【注释】

①卜：乾道本作“乙”，据《太平御览》卷六十三引文改。

②颍水：尹桐阳说：出今河南登封县北嵩山西南之少室山，至安徽太和县与沙河合。

【译文】

郑县人卜子的妻子到集市去，买了只鳖回家。过颍水的时候，她认为鳖渴了，就把它放了让它喝水，于是就丢了她的鳖。

【原文】

32.41 夫少者侍长者饮，长者饮，亦自饮也。

【译文】

有个年轻人侍候年纪大的人喝酒，年纪大的人喝一口，他自己也喝一口。

【原文】

32.42 一曰：鲁人有自喜者①，见长年饮酒不能釂则唾之②，亦效唾之。

【注释】

①自喜：自好，自爱。王先慎、陈奇猷认为"喜"是"善"的误字，恐未必。

②釂（jiào 叫）：陈启天说：《曲礼》注云："尽爵曰釂。"釂谓一饮而尽，即下文"饮无余"之意，今谓之干杯。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鲁国有个洁身自好的人，看见年纪大的人喝酒时不能干杯，反而将喝下去的酒都吐了出来，他也就摹仿着把酒呕吐出来。

【原文】

32.43 一曰：宋人有少者亦欲效善，见长者饮无余，非斟酒饮也而欲尽之①。

【注释】

①津田凤卿说：山瑨曰："斟"，疑"堪"字。 觉按："酒饮"，即"饮酒"，这是一种宾语前置的句式，参31.20注③。陈奇猷认为"酒"是衍文，恐不当。

【译文】

还有一种说法是：宋国有个年轻人也想摹仿高雅的风度，看见年纪大的人把杯里的酒一饮而尽，他虽然不能喝酒，却也想干杯。

【原文】

32.44 书曰："绅之束之①。"宋人有治者，因重带自绅束也。人曰："是何也？"对曰②："书言之，固然。"

【注释】

①孙楷第说：《广雅·释诂》："绅，束也。"王念孙《疏证》云："绅，同申。"引郑注《内则》云："绅，大带，所以自绅约也。"申束，引申之则与"束修"同义。《韩子》此文云"绅之束之"，绅束盖以修身言，引申义也。下文"重带自绅束"，绅束，即约束，乃其本义。觉按：宋人望文生义，用"绅束"的本义来理解引申义，所以误解了书意，这就是32.3所说的"其所为大而世意之小者"。

②乾道本"对"上有"书"，据道藏本删。

【译文】

古书上说："约束自己约束自己。"宋国有个研究这部书的人，就用重叠的带子把自己束起来。有人问他说："这是为什么？"他回答说："书上是这么说的，本来就该这样做。"

【原文】

32.45 书曰："既雕既琢，还归其朴①。"梁人有治者，动作言学，举事于文，曰："难之。"顾失其实。人曰："是何也？"对曰："书言之，固然。"

【注释】

①朴：乾道本作"扑"，据道藏本改。

【译文】

古书上说："又雕刻又琢磨，最后还归到它原来的质朴。"魏国有个研究这部书的人，一举一动都说要学习这两句话，所以办事都讲求文饰，还说："做到这一点真难啊。"结果反而失去了他的朴实。有人问他说："这是为什么呢？"他回答说："书上是这么说的，本来就该这样做。"

【原文】

32.46 郢人有遗燕相国书者，夜书，火不明，因谓持烛者曰："举烛。"云而过书"举烛"。"举烛"，非书意也。燕相受书而说之曰："举烛者，尚明也；尚明也者，举贤而任之。"燕相白王，王大说①，国以治。治则治矣，非书意也。今世举学者多似此类。

【注释】

①乾道本不重"王"，据赵世楷本补。说：通"悦"。

【译文】

楚国郢都有个人要给燕国宰相一封信，晚上写信的时候，烛光不亮，就对拿蜡烛的人说："把蜡烛举高。"嘴里说着而错误地在信上写上了"把蜡烛举高"。"把蜡烛举高"，并不是这封信要表达的意思。但燕国的宰相接到信后却解说它说："把蜡烛举高，就是崇尚光明；所谓崇尚光明，就是要选拔有德才的人来任用他们。"燕国的宰相把这个意见告诉给燕王，燕王非常高兴，燕国因此而治理好了。燕国治倒是治理好了，但这并不是信的原意啊。当今社会上所推举的学者多数象燕国的宰相这种人。

【原文】

32.47 郑人有且置履者，先自度其足而置之其坐①，至之市而忘操之。已得履，乃曰："吾忘持度。"反归取之。及反，市罢，遂不得履。人曰："何不试之以足？"曰："宁信度，无自信也。"

【注释】

①陈启天说："坐"与"座"通。

【译文】

郑国有一个将要购置鞋子的人，先自已量好了他的脚并把这尺码放在他的座位上，等到去集市的时候却忘了带上它。已经在集市上挑到了鞋子，这才说："我忘记拿尺码了。"就回家去取它。等到他再返回集市，集市已经收摊了，于是就没有买到鞋子。有人说："你为什么不用脚去试试这鞋子呢？"他说："我宁愿相信那尺码，也不相信自已的脚。"

【原文】

32.48 四①

32.49 王登为中牟令②，上言于襄主曰③："中牟有士曰中章、胥已者，其身甚修，其学甚博，君何不举之？"主曰："子见之，我将为中大夫④。"相室谏曰⑤："中大夫，晋重列也⑥，今无功而受⑦，非晋臣之意⑧。君其耳而未之目邪！"襄主曰："我取登，既耳而目之矣；登之所取，又耳而目之。是耳目人绝无已也⑨。"王登一日而见二中大夫，予之田宅。中牟之人弃其田耘、卖宅圃而随文学者，邑之半⑩。

【注释】

①乾道本无"四"，据赵用贤本补。

②顾广圻说："王"当作"壬"，《吕氏春秋·知度》作"任"，"壬"、"任"同字。

③襄主：见1.5注⑪。

④中大夫：见31.30注①。

⑤相室：见22.30注②。

⑥晋：指赵，下句同。赵不但为三晋之一，而且据《史记·赵世家》可知，晋国被赵、韩、魏瓜分后，曾被封在端氏。而赵肃侯元年（前349年），"夺晋君端氏，徙处屯留"。可见晋君后嗣控制在赵国，所以赵自称"晋"，甚至后人也称"赵"为"晋"，参34.38注①及39.2注③。

⑦受：即古"授"字。

⑧臣：用作动词，表示"任命大臣"。

⑨绝：绝对，断然。

⑩乾道本无"邑"，据赵用贤本补。

【译文】

对第四条经文的解说

壬登当中牟县县令的时候，向赵襄子上奏说：“中牟有两个名叫中章、胥已的读书人，他们的人品很好，他们的学识很渊博，您为什么不提拔他们呢？”襄子说：“你让他们来见我，我将任命他们为中大夫。”他的管家规劝说：“中大夫，是赵国的重要官位，现在他们没有功劳而您把这官位授给他们，这不符合赵国任命大臣的一贯主张。您恐怕只是耳闻他们的名声、还没有目睹他们的实际吧！”襄子说：“我选用壬登，既用耳朵打听过他，又用眼睛考察过他了；现在壬登所选用的人，又要我用耳朵去打听、用眼睛去考察他们。这样的话，那么我用耳朵、眼睛去考察人就肯定是没完没了了。”壬登在一天之内就使两个人见到了赵襄子，并使他们当上了中大夫，授给他们土地和住宅。于是中牟的人放弃他们的田间耕耘、卖掉住宅和菜园而跟着去学习研究文献典籍的人，便占了这个城邑的一半。

【原文】

32.50 叔向御坐，平公请事，公腓痛足痹转筋而不敢坏坐。晋国闻之，皆曰：“叔向贤者，平公礼之，转筋而不敢坏坐。”晋国之辞仕托、慕叔向者，国之锤矣。

【译文】

叔向陪晋平公坐着，平公向他请教事情，平公坐得腿痛脚麻甚至抽筋也不敢损坏礼貌的坐姿。晋国的人听说了这件事，都说：“叔向是个有德才的人，所以晋平公礼貌地对待他，就是腿抽筋了也不敢损坏自己礼貌的坐姿。”于是晋国辞去官职、不再依附权势而去仿效叔向的人，便占了全国的三分之一。

【原文】

32.51 郑县人有屈公者①，闻敌，恐，因死；恐已，因生。

【注释】

①屈公：太田方说：如"愚公"、"威公"类，挠屈怯慑，因名屈公，如今之绰号也。

【译文】

郑县有一个叫屈公的人，听说敌人来了，一害怕，就昏死过去了；害怕的心情一停止，便又活过来了。

【原文】

32.52 赵主父使李疵视中山可攻不也①。还报曰："中山可伐也。君不亟伐，将后齐、燕。"主父曰："何故可攻？"李疵对曰："其君见好岩穴之士②，所倾盖与车以见穷闾隘巷之士以十数③，伉礼下布衣之士以百数矣。"君曰："以子言论，是贤君也，安可攻？"疵曰："不然。夫好显岩穴之士而朝之，则战士怠于行阵④；上尊学者，下士居朝，则农夫惰于田。战士怠于行阵者⑤，则兵弱也；农夫惰于田者，则国贫也。兵弱于敌，国贫于内，而不亡者，未之有也。伐之不亦可乎？"主父曰："善！"举兵而伐中山，遂灭也⑥。

【注释】

①津田凤卿说：不，音“否”。

②见好：“见”指接见，即下句所说的“倾盖与车以见穷闾隘巷之士”；“好”指爱好，即下文所说的“伉礼下布衣之士”。顾广圻、陈奇猷等认为当作“好见”，即下文之“好显”，恐不合韩非原意。

③倾盖：倾斜着车盖。车盖被挤得倾斜，是因为两车紧靠的缘故。与车：陈启天说：犹言“并车”也。

④行(háng 杭)阵：一作“行陈”，军队的队列战阵。

⑤乾道本无“阵”，据赵用贤本补。

⑥蒲阪圆说：赵武灵王二十一年攻中山，惠文王三年灭之。

【译文】

赵武灵王派李疵去察看中山国可不可以进兵攻打。李疵回来汇报说：“中山国可以攻打。君王如果不快速出兵攻打，就将落在齐国和燕国的后面了。”赵武灵王说：“什么缘故可以去攻打呢？”李疵回答说：“中山国的君主接见并喜欢住在山洞中的隐士，那种倾斜着车盖和别的车子紧靠在一起来会见住在偏僻的街坊和狭窄的胡同里的读书人要用十来计算了，而以平等的礼节降低自己的身份去拜访不做官的读书人更是数以百计了。”赵武灵王说：“根据你的话来评论，这是个有德才的君主，怎么可以去攻打呢？”李疵说：“您说得不对。因为喜欢表彰隐居的人而使他们能上朝见到君主，那么战士在部队里战场上就不肯出力了；君主尊重学者，降低了身份去拜访那些读书人而让他们在朝廷上做官，那么农夫就懒得再在田里耕作了。战士在战场上不肯出力，那么兵力就衰弱了；农夫懒得耕作，那么国家就会贫穷。兵力比敌人弱，在内部国家又贫穷，象这样再不灭亡的，是从来没有过的啊。攻打它不也是可以的吗？”赵武灵王说：“好！”于是起兵去攻打中山国，就把它消灭了。

【原文】

32.53 五

32.54 齐桓公好服紫，一国尽服紫。当是时也，五素不得一紫①。桓公患之，谓管仲曰："寡人好服紫，紫贵甚②，一国百姓好服紫不已，寡人奈何？"管仲曰："君欲止之③，何不试勿衣紫也？谓左右曰：'吾甚恶紫之臭。'于是左右适有衣紫而进者④，公必曰：'少却，吾恶紫臭。'"公曰："诺。"于是日，郎中莫衣紫⑤；其明日，国中莫衣紫；三日，境内莫衣紫也。

【注释】

①乾道本无"得"，据道藏本补。
②乾道本不重"紫"，据道藏本补。
③乾道本无"止之"，据《太平御览》卷三百八十九引文补。
④适：犹"若"，参31.33注②。
⑤郎中：见6.4注④。

【译文】

对第五条经文的解说

齐桓公喜欢穿紫色的衣服，于是全国的人都穿紫色的衣服。因此在那个时候，五匹没有染色的布也换不到一匹紫色的布。齐桓公对此十分忧虑，对管仲说："我喜欢穿紫色的衣服，所以紫色的衣料昂贵得厉害，但全国的老百姓却喜欢穿紫色的衣服没个完，我该怎么办呢？"管仲说："您想制止这种情况，为什么不试一下您自己不穿紫衣服呢？您可以对身边的侍从说：'我非常厌恶紫色衣服的气味。'如果在这个时候侍从中正巧有穿着紫色衣服来

进见的人，您一定要说：‘稍微退后一点，我厌恶紫色衣服的气味。’”桓公说：“好。”就在这一天，郎中便没有谁再穿紫色的衣服了；在那第二天，国都中也没有谁再穿紫色的衣服了；到第三天，国境之内没有谁再穿紫色的衣服了。

【原文】

32.55 一曰：齐王好衣紫，齐人皆好也。齐国五素不得一紫。齐王患紫贵。傅说王①，曰：“《诗》云：‘不躬不亲，庶民不信。’今王欲民无衣紫者②，王以自解紫衣而朝③。群臣有紫衣进者，曰：‘益远！寡人恶臭。’”是日也，郎中莫衣紫；是月也，国中莫衣紫；是岁也，境内莫衣紫④。

【注释】

①傅：陈启天说：谓太傅、少傅也。

②王：乾道本作“欲”，据道藏本改。

③以：犹“惟”，参《古书虚字集释》。

④《校注》：韩非援引这个故事，是作为对立面的材料用的，他是不赞成君主以身作则的。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齐王喜欢穿紫色衣服，于是齐国的人都喜欢穿紫色衣服。因而在齐国，五匹没有染色的布换不到一匹紫色的布。齐王为紫色的衣料昂贵而发愁。太傅劝说齐王，说：“《诗·小雅·节南山》上说：‘君主不身体力行、不亲自挂帅，百姓就不会相信。’现在大王想要使民众不穿紫色的衣服，大王只要自己脱掉紫色的衣服上朝。如果群臣有穿着紫色衣服进见的，您就说：‘离得

更远一点！我讨厌这紫色衣服的气味。'" 齐王照这话做了，这一天，郎中就没有谁穿紫色的衣服了；当月，国都中就没有谁穿紫色的衣服了；当年，国境内就没有谁穿紫色的衣服了。

【原文】

32.56 郑简公谓子产曰①："国小，迫于荆、晋之间。今城郭不完，兵甲不备，不可以待不虞②。"子产曰："臣闭其外也已远矣，而守其内也已固矣，虽国小，犹不危之也。君其勿忧。"是以没简公身无患③。

【注释】

①子产：见30.4注②。

②待：《国语·晋语》"厚戒箴国以待之"注："待，备也。" 虞：意料，预料。

③没：同"殁"，死。

【译文】

郑简公对子产说："郑国很小，又夹在楚、晋两个大国之间。现在内城外城都不完整，兵器铠甲都不齐备，不可以用来对付意外的事变。"子产说："我严密地封锁了郑国的外围边境已经很久了，而防守郑国的内部也已经很巩固了，即使国家很小，但我还是不认为它有危险。您别担忧。"因此郑简公终身没有什么祸患。

【原文】

32.57 子产相郑①，简公谓子产曰："饮酒不乐也②——俎豆不大③，钟、鼓、竽、瑟不鸣④，寡人之事不

一⑤。国家不定，百姓不治，耕战不辑睦，亦子之罪。子有职，寡人亦有职⑥，各守其职。"子产退而为政，五年，国无盗贼，道不拾遗，桃枣荫于街者莫有援也，锥刀遗道三日可反⑦。三年不变，民无饥也。

【注释】

①王先慎认为本节是上一节的异说，开头应有"一曰"两字，陈启天、陈奇猷等都依从他的说法，恐不当。因为这两节实是用来说明经文中"耕战"两字的。上节所说的"闭外守内而不危"，是说明"战"；本节"为政五年而民无饥"，是说明"耕"，两节内容并不相同。

②这一句是下面三句的结果，所以用一"也"字顿一下，津田凤卿、王先慎等认为"也"是衍文，不当。

③俎豆：见10.5注⑲。《校注》：俎豆不大，说明祭品不丰盛。

④《校注》：竽是用竹制成的像笙一样的管乐器，瑟是像琴一样而弦数更多的拨弦乐器。钟鼓竽瑟不鸣，说明礼乐不兴。

⑤这一句顾广圻、陈奇猷等都认为应说"寡人之罪"，而"事"上另有脱字，其实未必。因为上文所说的"饮酒不乐"，即是"寡人之罪"的婉辞，这里无须赘言。

⑥"子之职"指上述"国家不定"等内政。"寡人之职"指"俎豆不大"等祭祀、礼乐方面的大事。

⑦反：通"返"。

【译文】

子产做郑国的相国，郑简公对子产说："我喝酒都觉得不快乐啊——因为祭品不丰盛而俎豆等祭器不能做得大一些，而礼乐不兴使得钟、鼓、竽、瑟等乐器也不能经常弹奏，我的事情繁忙得不一而足。但是国家不安定，百姓没管理好，农民与战士的关系不和睦，也就是你的罪过了。你有你的职事，我也有我的职事，我们各人管好自己的职事吧。"子产退下来不再管祭祀等君主管的事而

专门掌管政务，过了五年，国内没有了小偷强盗，在路上人们都不去捡人家丢了的东西，桃树枣树都遮到了大路上也没有人伸手攀摘，锥刀遗失在路上就是过了三天也仍然会送回到失主那里。这样的情况一连三年没有改变，老百姓便没有忍饥挨饿的了。

【原文】

32.58 宋襄公与楚人战于涿谷上①。宋人既成列矣，楚人未及济。右司马购强趋而谏曰②：“楚人众而宋人寡，请使楚人半涉未成列而击之，必败。”襄公曰：“寡人闻君子曰：‘不重伤，不擒二毛③，不推人于险，不迫人于阨，不鼓不成列。’今楚未济而击之，害义。请使楚人毕涉成阵而后鼓士进之。”右司马曰：“君不爱宋民腹心不完④，特为义耳。”公曰：“不反列，且行法。”右司马反列，楚人已成列撰阵矣，公乃鼓之。宋人大败，公伤股，三日而死⑤。此乃慕自亲仁义之祸。夫必恃人主之自躬亲而后民听从，是则将令人主耕以为上、服战雁行也民乃肯耕战⑥，则人主不泰危乎？而人臣不泰安乎？

【注释】

①《校注》：这应当就是《左传》上记载的发生在前638年的泓水之战。泓水位于今河南省柘城县北，涿谷当是泓水附近的一个地方。

②《校注》：右司马，古代官名，掌管军政和军事赋税。购强，人名，当是《左传》中记载的公孙固的字。购，“通“构”。“构强”与“固”，名字相应。

③梁启雄说：《左僖廿二传》注：“二毛，头白有二色。”

④陈奇猷、梁启雄、《校注》等都读为“君不爱宋民，腹心不完”，《校注》把“爱”解为“爱惜”，认为“腹心”是“比喻国家的根本”。这些都是不明“爱”字

古义而导致的误读、误解，不可从。“腹心不完”是指宋民战败后腹心不完好，应与“宋民”连读。

⑤这记载与史书不同。卢文弨说：《春秋》：襄公之卒在次年五月。

⑥王先慎说：“上”当作“食”。

【译文】

宋襄公与楚国人在涿谷边上交战。宋国的军队已经排成队列了，楚国的军队却还没有来得及过河。右司马购强有礼地小步快走到宋襄公那里规劝说：“楚国人多而宋国人少，请让我们在楚国人过河过了一半还没有排成队列的时候就去攻打他们，他们一定会失败。”宋襄公说：“我听君子说过：‘不重复地伤害已经受了伤的人，不俘虏头发花白的老兵，不把人推入危险的境地，不把人逼入绝路，不击鼓进攻没有排成队列的敌军。’现在楚军还没有过河就去攻打他们，就会伤害道义。请让楚国人全部过了河、排好了阵势以后再击鼓命令将士们去进攻他们。”右司马说：“您不可怜宋国的民众被剖腹剜心，只是为了道义罢了。”宋襄公说：“你再不回到队列中去，将要按军法处置了。”右司马回到队列中去，楚国人已经排好队伍构成阵式了，宋襄公这才击鼓进攻他们。宋国人大败，宋襄公伤了大腿，三天就死掉了。这就是羡慕亲自实行仁义的祸害。如果一定要依靠君主身体力行、亲自挂帅后民众才能听众，那就是要让君主靠自己种田来餬口、像大雁似地排在队列里去从事打仗以后民众才肯耕耘作战，这样的话，君主不是太危险了吗？而臣下不是太安逸了吗？

【原文】

32.59 齐景公游少海①，传骑从中来谒曰②：“婴疾甚③，且死，恐公后之。”景公遽起，传骑又至。景公曰：“趋驾烦且之乘④，使驺子韩枢御之⑤。”行数百步，以驺

为不疾，夺辔代之御；可数百步，以马为不进，尽释车而走。以烦且之良而驺子韩枢之巧⑥，而以为不如下走也。

【注释】

①齐景公：见14.8注⑨。
②传：见4.2注⑲。　传骑：驿站的骑士，即传递公文和情报的信使。
③婴：见30.13注②。
④趋（cù促）：通“促”。　津田凤卿说：烦且，良马名。
⑤驺（zōu邹）：养马兼管赶车的人。
⑥乾道本无“枢”，据道藏本补。　津田凤卿说：而，做“与”字看。

【译文】

齐景公到渤海去游玩，传递公文的骑士从国都之中赶来拜见说：“晏婴病得很厉害，即将死去，恐怕您在他生前赶不上见他了。”齐景公立刻起身，传递公文的骑士又到了。景公说：“赶快套好烦且拉的车，派马夫韩枢来驾驭它。”走了几百步，齐景公认为这马夫赶车赶得不快，就夺过缰绳代替他驾车；大约跑了几百步，又认为是马不往前奔，于是就把车马全都丢了而下车奔跑起来。凭着烦且这样的好马以及马夫韩枢这样的驾车技巧，齐景公却还以为不如自己下车奔跑啊。

【原文】

32.60 魏昭王欲与官事①，谓孟尝君曰②：“寡人欲与官事。”君曰：“王欲与官事，则何不试习读法？”昭王读法十余简而睡卧矣。王曰：“寡人不能读此法。”夫不躬亲其势柄，而欲为人臣所宜为者也，睡不亦宜乎？

【注释】

①魏昭王：名遬(sù 肃)，魏襄王之子，前 295 年——前 277 年在位。与(yù 预)：参与。　官：见 13.2 注④。

②孟尝君：即田文，战国时齐国贵族，袭其父田婴的封爵，封于薛（今山东滕县南)，称薛公，号孟尝君。齐滑王时曾任齐相，门下有食客数千，齐滑王七年(前 294 年)因田甲叛乱而出奔到魏，任魏昭王相。

【译文】

魏昭王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对孟尝君说："我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孟尝君说："大王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那么为什么不试着去熟读一些国家的法律呢？"魏昭王阅读法律条文才读了十几根竹简就打瞌睡了。昭王说："我没有才能读这种法律。"君主不亲自去掌握好自己的权势，却想去做臣下所应当做的事，那么打瞌睡不也是很自然的吗？

【原文】

32.61 孔子曰："为人君者，犹盂也；民，犹水也。盂方水方，盂圜水圜①。"

【注释】

①圜(yuán 圆)：通"圆"。

【译文】

孔子说："做君主的，就好象是盂；民众，就好象是盂中的水。盂是方的，水也就成为方形；盂是圆的，水也就变成圆形。"

【原文】

32.62 邹君好服长缨，左右皆服长缨，甚贵。邹君患之，问左右，左右曰："君好服，百姓亦多服，是以贵。"君因先自断其缨而出，国中皆不服长缨。君不能下令为百姓服度以禁之长缨①，出以示先民②，是先戮以莅民也③。

【注释】

①禁之长缨：等于说"禁其长缨"。又，"长缨"两字迂评本、赵用贤本作"乃断缨"，属下读，也通。

②"出"上承上文省"自断其缨"。

③陈启天说：《礼记》郑注："戮，犹辱也。"

【译文】

邹君喜欢佩带长帽带，所以他身边的侍从都佩用长帽带，于是帽带的价钱很昂贵。邹君为此而发愁，问侍从，侍从说："您喜欢佩带长帽带，于是百姓也大多佩带长帽带，因此它的价钱就贵了。"邹君因而率先把自己的帽带割断了然后出去巡视，于是国内都不再佩用长帽带了。君主不能采用发布命令、给老百姓制订佩带标准的办法来禁止他们佩用长帽带，却自己割断了帽带出巡来表示自己为人民做出了表率，这是在使用先侮辱自己的方法来统治管理民众啊。

【原文】

32.63 叔向赋猎，功多者受多①，功少者受少。

【注释】

①受：古"授"字。

【译文】

叔向分配俸禄，功多的就多给，功少的就少给。

【原文】

32.64 韩昭侯谓申子曰①："法度甚不易行也②。"申子曰："法者，见功而与赏，因能而受官③。今君设法度而听左右之请，此所以难行也。"昭侯曰："吾自今以来知行法矣、寡人奚听矣。"一日，申子请仕其从兄官。昭侯曰："非所学于子也。听子之谒、败子之道乎，亡其用子之术而废子之谒④？"申子辟舍请罪⑤。

【注释】

①申子：见30.6注④。

②乾道本无"不"，据迂评本补。

③受：古"授"字，详郭锡良等编《古代汉语》上册368页。蒲阪圆认为"受"字误而改为"授"，不当。

④乾道本无"术而废子之"五字，据《战国策·韩策一》补。　亡其：陈启天说：犹抑也，转语词，解详《经传释词》。　觉按：转语词，即今选择连词。

⑤辟(bì避)舍：《史记·鲁仲连传》："天子巡狩，诸侯辟舍。"《索隐》："辟，音避，避正寝。"避开正房而住在他处，表示诚惶诚恐、不敢安居。

【译文】

韩昭侯对申子说："法度很不容易实行啊。"申子说："实行法

治，就是见到了功劳再给予奖赏，根据才能来授予官职。现在您设立了法度，却又听从身边侍从的请求，这就是法度难以实行的原因。”韩昭侯说：“我从今以后知道如何实行法治了、知道我应该怎样来听取意见了。”有一天，申子请求韩昭侯委任他堂兄做官。韩昭侯说：“这不是我从你那儿学来的做法啊。我是听从你的请求而破坏你的治国原则呢，还是采用你的治国原则而不管你的请求？”申子于是诚惶诚恐地避开正屋不住而请求给予处罚。

【原文】

32.65 六

32.66 晋文公攻原，裹十日粮，遂与大夫期十日。至原十日而原不下，击金而退①，罢兵而去。士有从原中出者，曰：“原三日即下矣。”群臣左右谏曰：“夫原之食竭力尽矣，君姑待之。”公曰：“吾与士期十日，不去，是亡吾信也。得原失信，吾不为也。”遂罢兵而去。原人闻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无归乎？”乃降公。卫人闻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无从乎？”乃降公。孔子闻而记之曰：“攻原得卫者，信也。”

【注释】

①《校注》：“击金：敲钟，古代打仗时退兵的信号。” 觉按：此说恐不当。因为古代敲“钟”与敲鼓一样，往往用作为进兵的信号，如《国语·晋语五》：“乃使旁告于诸侯，治兵振旅，鸣钟鼓，以至于宋。”这“击金”可能是指“敲锣”。成语“鸣锣开道”所反映的情况可能即是古代遗制，可见“敲锣”才是叫人后退的信号。

【译文】

对第六条经文的解说

晋文公攻打原邑，携带了十天的粮食，于是就和士大夫们约定攻打原邑的日期为十天。来到原邑后十天了而原邑还没有被打下来，晋文公便敲锣让士兵们退下来，停止战斗收兵离去了。原邑的士兵有从城中逃出来的，说："原邑再过三天就要被攻克了。"大臣们以及旁边的亲信都规劝晋文公说："原城内已经粮食耗尽、兵力衰竭了，君主姑且再等它一下吧。"晋文公说："我和战士们约定的攻打日期是十天，如果现在不离开原邑，这就失掉了我的信用。得到了原邑而失掉了信用，我是不干的。"于是就收兵离开了原邑。原城里的人听到后说："现在有了象这样守信用的国君，可以不归附吗？"于是就投降了晋文公。卫国人听到后说："现在有了象这样守信用的国君，可以不顺从吗？"于是就投降了晋文公。孔子听说后记录这件事说："攻打原邑而得到卫国的原因，是守信用。"

【原文】

32.67 文公问箕郑曰："救饿奈何？"对曰："信。"公曰："安信？"曰："信名① 。信名，则群臣守职，善恶不逾，百事不怠；信事，则不失天时，百姓不逾；信义，则近亲劝勉而远者归之矣。"

【注释】

①俞樾说："信名"之下当有"信义信事"四字。

【译文】

晋文公问箕郑说："救济饥荒该怎么办？"箕郑回答说："要讲

信用。”晋文公说：“在哪些方面讲信用呢？”箕郑说：“在名分等方面讲信用。在名分方面讲信用，那么群臣就会忠守自己的职责，各人政绩的好坏就不会超越各自的职责范围而便于考察，所以各种事情不会被怠慢；在做事方面讲信用，那么人们就不会违背天时，百姓就会安分守己干好本职工作；在道义方面讲信用，那么亲近的人就会努力实行道义而远方的人就会归附他了。”

【原文】

32.68 吴起出，遇故人而止之食。故人曰：“诺，今返而御① 。”吴子曰：“待公而食。”故人至暮不来，起不食待之。明日早，令人求故人。故人来，方与之食。

【注释】

①御：陈启天虽知“御”犹“待”，但还是依《集解》将“御”改成了“食”，实大可不必。《家语·颜回》“此道之美而莫之御也”注：“御，犹待也。”这“御”也表示“待”，所以吴起回答说“待公”，它不必改为“食”。至于陈奇猷把“御”解为“进食”，也误，观其所举例证，都是有关天子帝王的，有关帝王生活的称“御”，那是另一回事（参见34.7注⑨），不可类推；而他举“郦食其”之“食”音“异”来证明“食”“御”古代同音，也显然谬误。所以《校注》依从其说，失当。

【译文】

吴起出门，遇见一个老朋友，便留他吃饭。那朋友说：“好，现在你先回去等我吧。”吴起说：“那我就等您来了再吃。”那朋友到天黑都还没来，吴起还是不吃饭等他。第二天早晨，吴起叫人去找这朋友。朋友来了，吴起才和他一起吃饭。

【原文】

32.69 魏文侯与虞人期猎。明日，会天疾风，左右止文侯，不听，曰："不可。以风疾之故而失信，吾不为也。"遂自驱车往，犯风而罢虞人。

【译文】

魏文侯和虞人约定了打猎的时间。第二天，正巧碰到天刮大风，侍从劝魏文侯不要去了，魏文侯不肯听从，说："不行。因为风大的缘故而失掉信用，我是不干的。"于是就亲自赶着车去了，冒着风去让虞人停止打猎。

【原文】

32.70 曾子之妻之市，其子随之而泣。其母曰："女还，顾反为女杀彘①。"适市来，曾子欲捕彘杀之。妻止之曰："特与婴儿戏耳。"曾子曰："婴儿非与戏也。婴儿非有知也，待父母而学者也，听父母之教。今子欺之②，是教子欺也。母欺子③，子而不信其母④，非以成教也。"遂烹彘也。

【注释】

①顾反：见 30.57 注②。

②今：乾道本作"令"，据赵用贤本改。

③母：乾道本作"父"，据《群书治要》卷四十引文改。

④乾道本不重"子"，据《群书治要》卷四十引文补。

【译文】

曾参的妻子到集市上去，她的儿子跟着她而哭了。他的母亲说："你先回家去，等我回来后给你杀猪。"他母亲刚从集市上回来，曾参便要捉了猪把它宰了。他妻子阻止他说："我只不过是和孩子开玩笑罢了。"曾参说："孩子是不能和他开玩笑的。小孩是没有知识的，是依靠父母来学习的，一切都听从父母的教诲。现在您骗了他，这是在教您儿子骗人啊。母亲欺骗了孩子，孩子就不相信自己的母亲了，这是不能用来作为家教的啊。"于是就把猪杀了煮给孩子吃。

【原文】

32.71楚厉王有警，为鼓以与百姓为戍。饮酒醉，过而击之也，民大惊①。使人止曰："吾醉而与左右戏，过击之也。"民皆罢。居数月，有警，击鼓而民不赴。乃更令明号而民信之。

【注释】

①惊：通"警"。《诗·小雅·车攻》"徒御不惊"疏："警戒也。"

【译文】

楚厉王有了紧急的情况，就敲鼓，用这种方法来和民众一起防守。有一次他喝酒喝醉了，错误地打了鼓，民众马上严加戒备。楚厉王就派人去阻止他们说："我喝醉了而和身边的侍从开玩笑，误打了这鼓啊。"民众就都散去了。过了几个月，发生了紧急的情况，楚厉王敲了鼓，但民众却不奔赴前来。于是他就更改了命令、重新明确了信号，从而民众才又相信了他。

【原文】

32.72李悝警其两和曰："谨警！敌人旦暮且至击汝①。"如是者再三而敌不至。两和懈怠，不信李悝。居数月，秦人来袭之，至，几夺其军。此不信患也。

【注释】

①旦暮：见10.6注㉙。

【译文】

李悝警告左右两个营垒中的将士说："你们要谨慎地戒备！敌人不久将要来袭击你们。"象这样的警告重复了好几次而敌人没有来。两个营垒中的将士就松懈了，不再相信李悝。过了几个月，秦国人来袭击他们，秦军一到，几乎消灭了李悝的军队。这是不讲信用的祸害啊。

【原文】

32.73一曰：李悝与秦人战，谓左和曰："速上！右和已上矣。"又驰而至右和曰："左和已上矣。"左右和曰："上矣。"于是皆争上。其明年，与秦人战。秦人袭之，至，几夺其军。此不信之患。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李悝和秦国人交战，对左边营垒中的将士说："快冲上去！右翼已经冲上去了。"又快马加鞭赶到右边营垒中说：

"左翼已经冲上去了。"左右两个营垒中的将士都回答说："我们冲上去。"于是两营的将士都争着冲上去。在那以后的第二年，又与秦国人交战。秦国人袭击他们，秦兵一到，几乎消灭了他的军队。这便是不讲信用的祸患。

【原文】

32.74有相与讼者①，子产离之而毋得使通辞，到其言以告而知也②。

【注释】

①顾广圻说：今本无自此至末，皆复出《七术》，不当有也。觉按："今本"即指赵用贤本。此下两节不当有，但大多数版本都保留着，所以姑且保存之。

②乾道本"到"下有"至"，据道藏本删。王先慎说："到"即"倒"字。

【译文】

有相互争讼的人，子产把他们隔离开来而使他们不能互相通话，然后把他们的话倒过来去告诉另一方，从而了解到了他们的实情。

【原文】

32.75卫嗣公使人伪客过关市①，关市呵难之，因事关市以金，关市乃舍之。嗣公谓关市曰："某时有客过而予汝金，因谴之②。"关市大恐，以嗣公为明察。

【注释】

①卫：乾道本作“惠”，据30.70原文改。　伪：《广雅·释诂》：“伪，为也。”乾道本原无“客过”两字，据30.70之文补。

②遗：通“遗”。

【译文】

卫嗣公派人假扮成客商经过关口上的集市，集市管理员责难他，他便拿金子贿赂他们，集市管理员才放了他。卫嗣公对集市管理员说：“某某时间有一个客商经过时给了你们金子，你们便放了他。”市场管理员十分恐惧，认为卫嗣公能明察秋毫。

外储说左下第三十三

【题解】

本篇标题乾道本无“下”字，据赵用贤本补；“第三十三”，乾道本作“第二十三”，据道藏本改。标题的含义见《内储说上》。本文的经文和说文分为六部分。第一部分说明君主应该公正地按照法律进行赏罚，从而造成一种“人不怨上”、“臣不德君”的政治局面。由此我们可以看到韩非法治思想的彻底性。第二部分说明君主只能依靠自己的“势”和“术”，而不能依赖臣下的忠诚。只有“信赏以尽能，必罚以禁邪”，才能使臣下为自己所利用。第三部分说明君主必须加强君臣之间的尊卑观念，维护自己的独尊地位。它集中地反映了韩非对传统的封建等级观念的继承。第四部分说明君主制定了赏罚制度，就应该落到实处，应该真正做到“因能而受禄，录功而与官”；如果“不审其情实”而“听左右之言”，那么即使想把国家治理好，“亦不可得也”。第五部分说明君主既不能使“臣以卑俭为行”，又不能使臣下“宠光无节”，而应该用“爵禄旗章”“异功伐、别贤不肖”，使臣下按照等级享受规定的待遇。同时，君主还要使“群臣公举，下不相和”，这样，才能避免“臣下得欲”、君主孤立。第六部分揭示了君主卑微昏暗时臣下“直言”、“忠谏”、执法所遭到的指责和迫害，提醒君主要鼓励臣下尽忠直谏，以免产生“私行胜”、“少公功”的局面。

【原文】

33.1一、以罪受诛，人不怨上，跀危坐子皋①；以功受

赏，臣不德君，翟璜操右契而乘轩②。襄王不知③，故昭卯五乘而履屩④。上不过任，臣不诬能⑤，即臣将为失少室周⑥。

【注释】

①王先慎说：危，读为"跪"。　觉按：朗跪，见31.30注③。　《校注》：坐，通"侳"，安，引申为保全。　觉按："侳"读zuò（坐），《校注》标为cuò（挫），误。　子皋：陈奇猷说：《家语·致思篇》作季羔，《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云："高柴，字子羔。"《集解》引郑玄曰："卫人。"

②翟璜：见31.3注③。　契：见5.3注④。蒲阪圆说：《韩策》注："左契，待合而已。右契，可以责取。"《校注》："放债人拿右契，欠债人拿左契。操右契，有理所当然地可以向对方索取报酬的意思。"　轩（xuān宣）：一种有障蔽的车，为卿、大夫所乘。

③襄王：指魏襄王，见30.35注①。

④昭卯：见22.2注②。　乘：见32.14注③。履屩（juē撅）：也作"履蹻（juē屩）"，着草鞋。

⑤诬：《大戴礼记·曾子立事》："不能行而言之，诬也。"《说苑·至公》："不进贤达能者，诬也。"这里的"诬"兼具这两种意思。参9.3注②。

⑥尹桐阳说："即"同"则"。　顾广圻说："失"当作"夫"。　尹桐阳说：《中山经》有少室山，在今河南登封县西。少室周，盖居少室而因为姓者。　觉按，据下文，少室周是赵襄主的卫士。

【译文】

一、因为犯罪而受到惩罚，被惩罚的人不会怨恨长官，所以被子皋处以刖刑的人反而保全了子皋；因为立功而受到奖赏，臣下就不会感激君主，所以翟璜好象是拿着债券收债一样理所当然地乘着卿大夫才能乘坐的轩车。魏襄王不懂得对功大的臣子应该加以重赏，所以昭卯虽然得到了五乘大小的食邑，但还是认为这好象是在给他穿草鞋。君主不错误地任用人，臣下不冒充自己

有才能而隐瞒其他的能人，那么臣下都将成为少室周那样的忠诚之士。

【原文】

33.2二、恃势而不恃信，故东郭牙议管仲①；恃术而不恃信，故浑轩非文公。故有术之主，信赏以尽能，必罚以禁邪。虽有驳行②，必得所利，简主之相阳虎③，哀公问"一足"④。

【注释】

①东郭牙：尹桐阳说：即《左传》鲍叔牙也，云"东郭"者，盖以仕齐时所居地为姓耳。　觉按：10.9所记鲍叔牙的为人与33.36所记东郭牙的为人一致，可参见。　管仲：见3.2注④。

②乾道本注：驳行，不贞白而驳杂者。太田方说：谓若阳虎、后夔，行虽有不善，而亦有一长可用也。

③简主：见10.6注⑮。　阳虎：尹桐阳说：阳货也，鲁季氏家臣。

④哀公：见30.3注②。

【译文】

二、君主必须依靠权势而不能依赖臣下的诚实，所以东郭牙建议齐桓公不能把大权全部交给管仲；君主必须依靠权术而不能依赖臣下的诚实，所以浑轩反对晋文公对箕郑的信赖。所以掌握了统治术的君主，讲究信用而依法行赏，以便使臣民能充分发挥他们的才能；对有罪过的一定依法惩处，以此来禁止人们为非作歹。臣下即使有乱七八糟的行为，也一定有可以利用的地方，所以赵简子让阳虎当了自己的相室，而鲁哀公询问了有关"夔一足"的事以后认为夔有了一个优点也就足够了。

【原文】

33.3三、失臣主之理，则文王自履而矜① 。不易朝燕之处② ，则季孙终身庄而遇贼③ 。

【注释】

①文王：见3.2注⑪。韩非认为君臣有别，君主应该凌驾于臣子之上而役使臣子，所以反对周文王的做法与说法，说他丧失了臣主之理。

②燕：见9.1注⑤。 朝燕之处：朝居和闲居，这里指在朝廷上与在家中时的行为举止。

③《校注》注：季孙，疑是季昭子，春秋末期鲁国执政的卿。陈启天说：此有缺文，下文有“孔子御坐”等四节可证。

【译文】

三、丧失了臣下和君主之间的等级观念，所以周文王自己穿鞋反而自夸能尊敬先君之臣。无论是在朝廷上还是闲居在家时都不改变自己的行为举止，季孙即使象这样一生庄重，但却遭到了杀害。

【原文】

33.4四、利所禁，禁所利，虽神不行；誉所罪，毁所赏，虽尧不治。夫为门而不使入，委利而不使进① ，乱之所以产也。齐侯不听左右，魏主不听誉者，而明察照群臣，则钜不费金钱，孱不用璧② 。西门豹请复治邺③ ，足以知之。犹盗婴儿之矜裘与跀危子荣衣④ 。子绰“左右画”⑤ ，“去蚁”、“驱蝇”⑥ 。安得无桓公之忧索官与宣王之患臞马

也⑦？

【注释】

①这两句是指君主设置了爵禄奖赏的制度，但却只听从左右亲信之言来任人行赏，因而不能将这种制度真正付诸实施。

②钜、孱：都是假设的人名。

③西门豹：见3.2注㉘。　邺：见19.1注⑬。

④此例喻说："誉所罪"。

⑤此例喻说"禁"与"利"、"誉"与"罪"、"毁"与"赏"不能同时施行。陈启天、陈奇猷认为喻法治与听请谒不能并存，这种理解与上文不相应，恐不妥。

⑥此例喻说"利所禁"，蒲阪圆、陈奇猷认为喻"偏听左右而禁奸邪"，与上文不相应，恐不当。

⑦此两例喻说"为门而不使入，委利而不使进"。桓公：见6.1注④。王先慎说："王"当作"主"。下说作"韩宣子"。尹桐阳说：宣子名起，韩献子子。

【译文】

四、应该禁止的却使其得利，应该得利的却加以禁止，象这样，即使神通广大，禁令也不能实行；应该惩罚的却加以赞誉，应该奖赏的却加以诋毁，即使是尧那样的贤君也不能治好国家。造了门而又不让人进去，积聚了财利而又不让人进取，这就是祸乱产生的原因。如果齐国的君主不听身边亲信的说情，魏国的君主不听吹捧者的推荐，而能英明地洞察群臣，那么钜也就不会破费金钱去买通齐君的亲信，而孱也不会用玉璧去行贿求官做。西门豹请求再次治理邺地，从这件事中完全可以明白祸乱产生的原因。亲信、近臣对应该惩罚的加以赞誉，就象窃贼的孩子夸耀父亲的皮衣和跀跪的孩子炫耀父亲的衣着。"禁止"和"得利"、"惩罚"和"赞誉"、"奖赏"和"诋毁"不能同时施行，所以子绰要说"人不能同

时用左手画方、用右手画圆"；要禁除奸邪却使他们得利，就好象子绰所说的"用肉去驱除蚂蚁"、"用鱼去赶走苍蝇"，奸邪只会越来越多。如果只听从身边的亲信，那就不能将设置的制度贯彻落实，又怎么能不发生齐桓公为臣下要官做而忧虑以及韩宣主为马的消瘦而担忧的事呢？

【原文】

33.5五、臣以卑俭为行，则爵不足以观赏①；宠光无节②，则臣下侵逼。说在苗贲皇非献伯③，孔子议晏婴④。故仲尼论管仲与孙叔敖⑤。而出入之容变⑥，阳虎之言见其臣也⑦。而简主之应人臣也失主术⑧。朋党相和，臣下得欲，则人主孤；群臣公举，下不相和，则人主明⑨。阳虎将为赵武之贤、解狐之公⑩，而简主以为枳棘⑪，非所以教国也。

【注释】

①《后汉书·班彪传上》注："观，指示也。"　观赏：显示出奖赏的作用，即指33.39所说的"异功伐、别贤不肖"。

②《文选·东京赋》"好殚物以穷宠"薛注："宠，骄也。"《诗·韩奕》"不显其光"笺："光犹荣也。"本书20.14："所谓光者，官爵尊贵，衣裘壮丽也。"可见"宠光"是骄纵荣耀的意思。《校注》把"宠"解为"尊宠"，把"光"解为"赞誉，表扬"，恐不当。

③苗贲(bēn奔)皇：津田凤卿说：晋大夫。尹桐阳说："楚斗椒子，鲁宣四年奔晋。《左成十六年》："苗贲皇在晋侯之侧。"苗，晋地名，今河南济源县西十五里有苗亭，贲皇之食邑也。　献伯：下文作"孟献伯"，顾广圻说："孟"当作"盂"。盂者，晋邑。杜预云"太原盂县"者是也。献伯晋卿，盂其食邑，以配谥而称之。《校注》：盂，位于今山西省阳曲县东北。　觉按：即今大盂。

④晏婴：见 30.13 注②。　王先慎说：孔子议晏婴条今夺，《北堂书钞》一百二十九、《御览》六百八十九、《事类赋》十二引《韩子》曰："晏婴相齐，妾不衣帛，马不食粟。"（《御览》"妾"作"妻"）当即此条佚文。

⑤孙叔：乾道本作"叔孙"，据道藏本改。　孙叔敖：见 21.6 注③。

⑥变：乾道本作"娈"，据赵用贤本改。　出入：指阳货出走时与入仕时。容变：等于说"翻脸"，脸色变了，也就是态度不同。

⑦王先慎说：此倒句而成文。　觉按：依正常句序，这二句应为："而阳虎之言见其臣也，出入之容变。"

⑧韩非认为，君主不能让臣下结成私党，阳虎推荐的人都依从君主而不和阳虎抱成一团，说明阳虎的推荐是出于公心的，应加以肯定。但赵简子却认为这是阳虎的不慎，这也就是在主张阳虎要培植私党，所以韩非说他的话违背了君主的统治原则。

⑨臣子之间关系不和睦，君主就可以利用他们之间的矛盾而打听到各方面的情况，也就不会被蒙蔽了。

⑩《校注》：赵武，又称赵孟，即赵文子，晋平公时执政的卿。尹桐阳说：此解（xiè蟹）狐乃赵简子时人，与《左襄三年传》、《史记·晋世家》所记晋悼公时解狐同名者，《韩诗外传》九"魏文侯问于解狐"，与此所云解狐盖一人耳。

⑪乾道本无"主"，据道藏本补。

【译文】

五、如果臣下把谦逊、节俭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那么爵位俸禄就不能够用来显示出奖赏的作用；如果臣下骄纵荣耀没有节制，那么他们就会侵害而威胁到君主的利益。这种论点的说明在苗贲皇非议献伯与孔子议论晏婴的节俭。所以孔丘又议论管仲太奢侈与孙叔敖太节俭。而阳虎说见到自己所推荐的臣子，在自己出逃和在职时的脸色态度完全变了样。但赵简子在答复臣子阳虎时所说的话却背离了君主的统治原则。臣下结成朋党，互相呼应，他们的欲望得逞，那么君主就会孤立；群臣为公推荐人才，臣子之间不能互相协调，那么君主就能明察。阳虎将要在赵国做到赵武般的贤良、解狐般的无私，而赵简子却认为这是在栽植多刺的枳树和酸枣树，这决不是用来教育国人的道理啊。

【原文】

33.6六、公室卑，则忌直言①；私行胜，则少公功。说在文子之直言②，武子之用杖③；子产忠谏，子国谯怒④；梁车用法而成侯收玺⑤；管仲以公而国人谤怨⑥。

【注释】

①公室：诸侯的家族。也指诸侯国的政权，见38.2。

②文子：尹桐阳说：范文子，名燮，晋大夫。　觉按：范氏原姓士，参10.6注①。

③尹桐阳说：武子名会，范文子之父。

④乾道本无"子产忠谏子国谯怒"，据道藏本补。　谯：见31.5注④。子产：见30.4注②。　尹桐阳说：子国，公孙发，郑穆公子。

⑤尹桐阳说：成侯名种，敬侯子也。《纪年》名偃。　觉按：赵成侯，前374——前350年在位。

⑥国：依33.53当作"封"。蒲阪圆说：盖"封"因音讹"邦"，又以义讹"国"耳。　觉按：封人，是官名，主管防守边疆。

【译文】

六、皇家的实力微弱，就忌讳说直话；谋取私利的行为占了优势，就很少有人去为公家建功立业。这种论点的说明在范文子直言不讳，他父亲武子就用手杖打他；子产忠诚地劝说君主，他父亲子国就发怒责备他；梁车执法公正无私而赵成侯没收了他的官印；管仲秉公对待私恩而封人指责怨恨他。

【原文】

33.7一

33.8孔子相卫①，弟子子皋为狱吏，刖人足，所刖者守门。人有恶孔子于卫君者曰："尼欲作乱②。"卫君欲执孔子。孔子走，弟子皆逃。子皋从出门，刖危引之而逃之门下室中，吏追不得。夜半，子皋问刖危曰："吾不能亏主之法令而亲刖子之足，是子报仇之时也，而子何故乃肯逃我？我何以得此于子？"刖危曰："吾断足也，固吾罪当之，不可奈何。然方公之狱治臣也③，公倾侧法令④，先后臣以言⑤，欲臣之免也甚，而臣知之。及狱决罪定，公𢤱然不悦⑥，形于颜色，臣见，又知之。非私臣而然也，夫天性仁心固然也。此臣之所以悦而德公也。"

【注释】

①陈奇猷说：孔子相卫事，不见于他书，或孔子自蒲适卫即有相卫事。《史记·孔子世家》云："卫灵公老，怠于政，不用孔子，孔子行。"

②尼：即仲尼，见3.2注③。

③狱治：等于说"庭审"。古代案件在牢狱审理，所以说"狱治"。这"狱"是名词作状语用。王先慎将"狱"改为"欲"，陶鸿庆认为"狱治臣"当作"治臣狱"，陈奇猷认为"狱"为衍文，《校注》把"狱治"解为"按刑法治罪"，恐怕都不当。

④倾侧：偏斜。　倾侧法令：不公正地执行法令，此指在法令规定的范围内从轻处理。

⑤《诗·緜》"予曰有先后"传："相道前后曰先后。""先后"即奔走先后加以引导的意思。以言：即"以之言"，指按照有关法令来说话。

⑥𢤱（cù促）：陈启天说：与"蹙"通，愁貌。

【译文】

对第一条经文的解说

孔子当卫国宰相的时候，他的学生子皋做管理监狱的官，有一次执法时砍掉了罪人的脚，这个被砍去脚的罪人后来看守大门。有人在卫君面前中伤孔子说："仲尼想造反。"卫君想捉拿孔子。孔子就逃跑了，他的学生也都纷纷逃跑。子皋跟着跑出大门，被他砍掉脚的人领着他逃到大门边的房间里，所以差役们追上来后没能抓到他。半夜的时候，子皋问这个被自己砍去了脚的人说："我不能损害君主的法令而亲自砍掉了您的脚，现在正是您报仇的时候，您到底为了什么缘故竟然肯让我逃脱？我凭了什么能从您那里得到这样的报答呢？"这被砍掉脚的人说："我被砍断脚，本是我的罪行应该处以这样的刑罚，这是没有办法的。然而当您在公堂上审理我的时候，您在法令规定的范围内尽量争取从轻处理，并且指导我按照可以从轻处理的法令来申诉，很想使我免受处罚，您的这番心意我是知道的。等到这案子已作了结论、我的罪已经判定，您皱着眉头很不高兴，您的心情表现在脸色上，我看见了，又知道了您的心意。您并不是偏袒我才这样做的，而是您那种天生的本性中的仁爱之心自然而然地使您这样做了。这就是我热爱您又感激您的原因啊。"

【原文】

33.9孔子曰①："善为吏者树德，不能为吏者树怨。概者②，平量者也；吏者，平法者也。治国者，不可失平也。"

【注释】

①此条乾道本排在33.11与33.12之间，今据王先慎之说移于此。它实是对上一条的评议。

②概：见12.4注⑫。

【译文】

孔子说："善于做官的建立恩德，不会做官的培植怨恨。概木，是刮平斗斛等量器的工具；官吏，是使法令能公正地得到实施的人。治理国家，是不能失去公正的。"

【原文】

33.10田子方从齐之魏①，望翟黄乘轩，骑驾出②，方以为文侯也③，移车异路而避之，则徒翟黄也④。方问曰："子奚乘是车也？"曰："君谋欲伐中山，臣荐翟角而谋得果⑤；且伐之⑥，臣荐乐羊而中山拔⑦；得中山，忧欲治之，臣荐李克而中山治⑧。是以君赐此车。"方曰："宠之称功尚薄⑨。"

【注释】

①陈奇猷说：《庄子·田子方篇》《释文》引李云："田子方，魏文侯师，名无择。"《吕氏春秋·当染篇》云："田子方学于子贡。"

②骑：骑士，这里作状语。 骑驾出：在骑士的护卫下驾车出行。"乘轩，骑驾出"，当是古代帝王出行时的摆场，所以田子方以为是文侯。后代以"轩驾"指帝王的车驾，可能即源于此。

③文侯：见22.11注①。

④乾道本无"徒"，据道藏本补。

⑤尹桐阳认为翟角即翟触；但据《说苑·臣术》，翟触是翟黄（又参31.3注③）。不过，"角"、"触"相类，尹说有一定的可能性，今录以备考。

⑥乾道本无"且"，据道藏本补。

⑦乐羊：见22.22注①。 中山拔：见22.11注①。

⑧尹桐阳说：李克，子夏弟子，为文侯相，一曰魏文侯时为中山相。《汉书·艺文志》儒家有《李克》七篇。

⑨《国语·楚语》"其宠大矣"注："宠，荣也。"《校注》把"宠"解为"宠爱"，不当。

【译文】

田子方从齐国来到魏国，望见翟黄乘坐着卿大夫才能乘坐的高级轩车，在骑兵的护卫下驾着出来，田子方以为是魏文侯，就连忙把自己的车子移到另一条路上来避让他，原来却只是个翟黄。田子方就问他说："您怎么乘上了这种车子？"翟黄说："国君的计划是想攻打中山国，我推荐了翟角，因而国君的计划得以实现；将要去攻打中山国的时候，我推荐了乐羊，因而中山国被攻克了；夺取了中山国，又因为要治理它而发愁，我推荐了李克，因而中山国得到了治理。因此国君赐给我这车子。"田子方说："您的荣耀与您的功劳相比，还不够优厚。"

【原文】

33.11秦、韩攻魏，昭卯西说而秦、韩罢；齐、荆攻魏，卯东说而齐、荆罢。魏襄王养之以五乘、将军。卯曰："伯夷以将军葬于首阳山之下①，而天下曰：'夫以伯夷之贤与其称仁，而以将军葬，是手足不掩也②。'今臣罢四国之兵，而王乃与臣五乘，此其称功，犹赢勝而履蹻③。"

【注释】

①伯夷：见11.5注⑤。　首阳山：见14.7注⑲。蒲阪圆说：此策士假托之说，非实有此事也。

②让伯夷当国君他都不屑一顾，现却把他当作将军来埋葬，比喻其酬报之薄。

③顾广圻说：赢勝，当作"赢縢"。陈启天说：赢縢、履蹻，均贱者之行装，所以喻襄王之赏薄也。　觉按：赢（léi雷），通"纍"，缠绕。縢（téng腾），绑腿布。又，乾道本注："赢，利也。谓贾者赢利倍勝，今以薄赏报大功，犹赢勝

之人履草屩也。”这种解释也通，这句可译为：“就好象是发了大财的人穿草鞋。”

【译文】

秦国、韩国攻打魏国，昭卯到西方的秦国、韩国去游说而秦国、韩国收兵退走了；齐国、楚国攻打魏国，昭卯到东方的齐国、楚国去游说而齐国、楚国收兵退走了。魏襄王就用五乘大的土地的租税作为俸禄供养他，并把他当作将军来尊敬他。昭卯说：“伯夷被用将军的葬礼埋葬在首阳山之下，而天下的人说：‘凭着伯夷这样的贤能以及他所能配得上的仁德，却被用将军的葬礼来埋葬，这实在是连手脚都没能盖住的薄葬啊。’现在我退了四国的军队，而大王竟然只给我五乘之地的食邑，这种待遇和我的功劳相比，就好象是让我打绑腿、穿草鞋。”

【原文】

33.12 少室周者，古之贞廉洁悫者也，为赵襄主力士①。与中牟徐子角力②，不若也，入言之襄主以自代也。襄主曰：“子之处③，人之所欲也，何为言徐子以自代？”曰：“臣以力事君者也。今徐子力多臣，臣不以自代，恐他人言之也为罪也④。”

【注释】

①赵襄主：见1.5注⑪。力士：力气大的人。《公羊传·宣公六年》：“赵盾之车右祁弥明者，国之力士也。”古代多以力士为“车右”（即下节的“骖乘”，指陪乘在车子右边的卫士），这“力士”借以指“车右”。王焕镳解为“侍卫人员”，恐不当。因为“侍卫人员”可以多人，不必“以徐子自代”。

②中牟：见 32.4 注注③。

③蒲阪圆说：处，犹位也。力士，车右，与君同车，最为亲近，众所羡欲。

④乾道本注：有蔽贤之罪也。

【译文】

少室周，是古代正直诚实的人，做了赵襄子的车右卫士。他与中牟的徐子比赛力气，结果不如徐子，就进宫把徐子推荐给赵襄子而要求用徐子来代替自己。襄子说："您所占据的职位，是别人梦寐以求的，你为什么要推荐徐子用他来代替你自己呢？"少室周说："我是凭力气来侍奉君主的。现在徐子的力气比我大，我不拿他来代替自己，恐怕别人来推荐他而成了我的罪过。"

【原文】

33.13一曰：少室周为襄主骖乘①，至晋阳②，有力士牛子耕，与角力而不胜。周言于主曰："主之所以使臣骑乘者③，以臣多力也。今有多力于臣者，愿进之。"

【注释】

①骖(cān参)乘：尹桐阳说：乘车之法，尊君居左，御者居中，又有一人处车之右以备倾倒，是以戎事则称"车右"，其余则曰"骖乘"。骖，三也，盖取三人以为名义耳。

②晋阳：见1.5注⑪。

③顾广圻说：骑，当作"骖"。觉按：这"骖乘"为动词，上文的"骖乘"为名词。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少室周做了赵襄子的陪乘卫士，有一次他来到晋阳，那里有一个大力士牛子耕，少室周和他比赛力气而没能取胜。少室周就向赵襄子建议说："您之所以让我陪乘在您的车

子右边，是因为我力气大。现在有一个比我力气更大的人，希望您能提拔他。”

【原文】

33.14二

33.15齐桓公将立管仲①，令群臣曰：“寡人将立管仲为仲父②。善者入门而左，不善者入门而右。”东郭牙中门而立。公曰：“寡人立管仲为仲父，令曰：‘善者左，不善者右。’今子何为中门而立？”牙曰：“以管仲之智为能谋天下乎③？”公曰：“能。”“以断为敢行大事乎？”公曰：“敢。”牙曰：“君知能谋天下④，断敢行大事，君因专属之国柄焉。以管仲之能⑤，乘公之势以治齐国，得无危乎？”公曰：“善。”乃令隰朋治内、管仲治外以相参⑥。

【注释】

①这里探下省“为仲父”三字，蒲阪圆、陈启天、陈奇猷认为是脱文，不当。

②父（fǔ甫）：太田方说：美称，犹文王师太公望为“尚父”也。

③以……为……：认为……是……。《校注》把“为”解为“将”，似不妥。

④顾广圻说：“君”当作“若”，“知”即“智”字。

⑤乾道本“能”上无“之”，据道藏本补。

⑥隰朋：见10.9注⑪。 参：见30.18注⑤。

【译文】

对第二条经文的解说

齐桓公将给管仲树立仲父的称号，命令群臣说：“我将给管仲

树立仲父的称号。赞成我的进门站在左边，不赞成我的进门站在右边。”东郭牙却在大门当中站着。齐桓公说：“我要给管仲树立仲父的称号，下令说：‘赞成我的站在左边，不赞成我的站在右边。’现在您为什么在大门当中站着？”东郭牙说：“您认为管仲的智慧能谋划统治天下的大事吗？”桓公说：“能。”东郭牙又说：“您认为他的果断敢于干一番大事业吗？”桓公说：“敢。”东郭牙说：“如果他的智慧能谋划统治天下的大事，他的果断敢于干一番大事业，您因而把国家的权力全部托付给他。凭管仲的才能，利用您的权势来治理齐国，您能没有危险吗？”桓公说：“说得好。”于是就命令隰朋治理内政、管仲治理外交，用这种办法来使两人互相牵制。

【原文】

33.16晋文公出亡①，箕郑挈壶餐而从②，迷而失道，与公相失，饥而道泣，寝饿而不敢食③。及文公反国，举兵攻原④，克而拔之⑤。文公曰：“夫轻忍饥馁之患而必全壶餐，是将不以原叛。”乃举以为原令。大夫浑轩闻而非之曰：“以不动壶餐之故，怙其不以原叛也，不亦无术乎？”故明主者，不恃其不我叛也，恃吾不可叛也⑥；不恃其不我欺也，恃吾不可欺也。

【注释】

①参10.11注①，18.6注⑤。

②箕郑：见32.6注①。 壶：古代盛饮食的器具。 壶餐：又作“壶飧”。津田凤卿说：《列子释文》：“餐，音孙，水浇饭也。”

③寝饿：津田凤卿说：“饿而至寝也。”陈启天说：稍饥为饥，甚饥为饿，饿而至寝，极言其饿也，犹病甚者之称为寝疾也。 觉按：这里的“饿”是“寝”

的补语，表原因。“寝饿”指因饿得不能支持而躺倒。《校注》把“寝饿”解为“寝饿”、“越来越饿”，恐不当。

④原：乾道本作“用”，据赵用贤本改。“原”见32.6注①。

⑤克：乾道本作“兑”，据《太平御览》卷二百六十六引文改。

⑥乾道本“吾”上无“恃”，据道藏本补。

【译文】

晋文公出国流亡，箕郑手提装在壶里的水泡饭而跟随着，因为迷失了方向而找不到路，就与文公互相失散了，他饿了，在路上哭泣，但饿得躺倒了也不敢吃。等到文公返回祖国后，起兵攻打原城，战胜了敌人而把原城攻下来了。文公说：“能够不在乎并忍受饥饿的痛苦而一定要保全壶里的食物，这样的人以后将不会凭借原城来叛乱。”于是就提拔他让他当原城的县令。大夫浑轩听到了这件事以后非议说：“因为他不碰那壶中食物的缘故，就信赖他不会凭借原城来叛乱，不也是没有掌握统治术的表现吗？”所以英明的君主，不靠别人不背叛我，而靠自己不可以被背叛；不靠别人不欺骗我，而靠自己不可以被欺骗。

【原文】

33.17阳虎议曰：“主贤明，则悉心以事之；不肖，则饰奸而试之。”逐于鲁，疑于齐，走而之赵①，赵简主迎而相之②。左右曰：“虎善窃人国政，何故相也？”简主曰：“阳虎务取之，我务守之。”遂执术而御之。阳虎不敢为非，以善事简主，兴主之强，几至于霸也。

【注释】

①陈奇猷说：《难四篇》：“鲁阳虎欲攻三桓，不克而奔齐，齐景公囚

阳虎。”《史记·鲁世家》：“定公九年，鲁伐阳虎，阳虎奔齐，已而奔晋赵氏。”

②相：动词，使……为相室。相室，见32.49。

【译文】

阳虎议论说：“君主贤能明智，就尽心竭力地去侍奉他；君主没有才能，就掩饰起自己的邪恶去试探他。”于是他在鲁国被驱逐，在齐国被怀疑，又从齐国逃跑而到了赵国，赵简子迎接他而让他当了相室。简子身边的侍从说：“阳虎善于从别人手中窃取国家政权，为什么让他当相室？”简子说：“阳虎致力于窃取政权，我致力于保住政权。”于是就拿权术去控制使用他。阳虎不敢为非作歹，而用善良的行为去侍奉简子，使赵简子兴盛起来渐趋强大，几乎达到了称霸的地步。

【原文】

33。18鲁哀公问于孔子曰：“吾闻古者有夔一足①，其果信有一足乎？”孔子对曰：“不也，夔非一足也。夔者忿戾恶心，人多不说喜也②。虽然，其所以得免于人害者，以其信也。人皆曰：‘独此一，足矣。’夔非一足也，一而足也。”哀公曰：“审而是③，固足矣。”

【注释】

① 夔（kuí魁）：传说中的一种怪兽叫夔（见《山海经·大荒东经》），尧、舜时有个乐官也叫夔。此文所述，指人名。 足：此文有时表示“脚”，有时表示“足够”，这故事是古代因同音词而造成误会的一个范例。

②说：通“悦”。

③审：与上文“信”相应，当与2。3“不可不审用”之“审”同义。《吕氏春

秋·孟冬》注："审，慎也。"　藤泽南岳说："而"、"如"通。

【译文】

鲁哀公问孔子说："我听说古代有个夔只有一足（一只脚），他果真只有一足（一只脚）吗？"孔子回答说："不是的，夔并不是只有一足（一只脚）。夔这个人残暴狠心，人们多半不喜欢他。虽然这样，他还是活着，他之所以能够避免被人伤害，是因为他守信用。人们都说：'单是这一点，也就足够了。'夔并不是只有一足（一只脚），而是说他有了一个优点也就足够了。"哀公说："他象这样慎重，当然足够了。"

【原文】

33.19一曰：哀公问于孔子曰："吾闻夔一足，信乎？"曰："夔，人也，何故一足？彼其无他异①，而独通于声。尧曰：'夔一而足矣。'使为乐正。故君子曰：'夔有一，足②。'非一足也。"

【注释】

①陈启天说：其，语助也，解详《经传释词》。

②足：乾道本作"之"，据赵用贤本改。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鲁哀公问孔子说："我听说夔一足（一只脚），真的吗？"孔子说："夔，是人，哪能是一足（一只脚）呢？他和人相比没有别的不同，只是他精通音乐。尧说：'夔有了这一特长也就足够了。'就让他做了主管音乐的官——乐正。所以君子说：'夔有

了一技之长，也就足够了。'他并不是只有一足（一只脚）啊。"

【原文】

33.20三

33.21文王伐崇①，至凤黄虚②，袜系解，因自结。太公望曰③："何为也？"王曰："君与处，上④，皆其师；中，皆其友；下，尽其使也。今皆先君之臣⑤，故无可使也。"

【注释】

①《校注》：崇，商王朝的属国，位于今陕西省西安市澧水西。顾广圻说：《吕氏春秋·不苟》云："武王至殷郊。"

②虚："虚"、"墟"为古今字，大土山。

③太公望：见18.6注③。

④乾道本无"上"，据赵世楷本补。

⑤皆：乾道本作"王"，据赵用贤本改。

【译文】

对第三条经文的解说

周文王去攻打崇国，来到凤黄山，袜带松开了，就自己去缚。太公望说："为什么要自己动手呢？"文王说："国君和人相处时，对于上等的人，都看作是自己的老师；对于中等的人，都看作是自己的朋友；对于下等的人，都看作是自己的仆人。现在我身边的都是先父的大臣，所以没有谁可以使唤的。"

【原文】

33.22一曰①：晋文公与楚战，至黄凤之陵，履系解，因自结之。左右曰："不可以使人乎？"公曰："吾闻：上，君

所与居，皆其所畏也；中，君之所与居，皆其所爱也；下，君之所与居，皆其所侮也。寡人虽不肖，先君之人皆在，是以难之也。”

【注释】

①乾道本无“一曰”，据赵用贤本补。这一节乾道本排在33.19与33.20之间，现据赵用贤本移于此。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晋文公和楚国作战，来到黄凤山，鞋带松开了，便自己去缚它。身边的侍从说：“不可以叫别人来缚呢？”文公说：“我听说：上等的人，国君和他们相处时，都是国君所敬畏的；中等的人，国君和他们相处时，都是国君所喜爱的；下等的人，国君和他们相处时，都是国君所侮弄的。我虽然没有德才，但先父的大臣都在身边，因此难以使唤他们啊。”

【原文】

33.23季孙好士，终身庄，居处衣服常如朝廷。而季孙适懈①，有过失，而不能长为也。故客以为厌易己，相与怨之，遂杀季孙。故君子去泰去甚。

【注释】

①适：偶然，参35.16注⑧与50.8注⑨，《校注》解为“刚巧”，不当。

【译文】

季孙喜欢读书人，一生都很庄重，在日常生活中他的衣着也

经常象在朝廷上一样。但有一次季孙偶然疏忽了一下，衣着上有了差错，没有能够一直保持那样做。所以门客便以为他是在讨厌轻慢自己，因而一起怨恨他，于是就杀了季孙。所以君子要去掉极端的做法、去掉过分的行为。

【原文】

33.24南宫敬子问颜涿聚曰①："季孙养孔子之徒，所朝服与坐者以十数而遇贼，何也？"曰："昔周成王近优侏儒以逞其意②，而与君子断事，是能成其欲于天下。今季孙养孔子之徒，所朝服而与坐者以十数，而与优侏儒断事，是以遇贼。故曰：不在所与居，在所与谋也。"

【注释】

①南宫敬子：尹桐阳说：南宫敬叔，孟懿子庶兄，别为南宫氏。《校注》：南宫敬叔，春秋时鲁国人，曾向孔丘学过礼。　颜涿聚：见10.8注②。

②周成王：西周天子，姬姓，名诵。其父周武王死时，他年幼，由叔父周公旦代为摄政，他成人后，周公归政于他，参22.25注①。　优侏儒：见9.1注⑥。

【译文】

南宫敬子问颜涿聚说："季孙养着孔子的门徒，穿着上朝时所穿的礼服而和他坐在一起的人要用十作为单位来计数，但他还是遭到了别人的杀害，这是为什么呢？"颜涿聚说："从前周成王接近优伶、侏儒来使自己的心情得到畅快的满足，但与德高望重的君子一起决定国家大事，因此他才能在天下实现了他的愿望。现在季孙虽然养了孔子的门徒，穿着上朝时所穿的礼服而和他坐在一起的人数以十计，但他却和优伶、侏儒一起谋划决定国家大事，因

此遭到了杀害。所以说：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和君主相处的是些什么人，而在于和君主谋划国家大事的是些什么人。”

【原文】

33.25孔子御坐于鲁哀公，哀公赐之桃与黍。哀公请用。仲尼先饭黍而后啖桃，左右皆揜口而笑。哀公曰：“黍者，非饭之也，以雪桃也①。”仲尼对曰：“丘知之矣。夫黍者，五谷之长也②，祭先王为上盛③。果蓏有六④，而桃为下，祭先王不得入庙。丘之闻也，君子以贱雪贵，不闻以贵雪贱。今以五谷之长雪果蓏之下，是从上雪下也⑤。丘以为妨义，故不敢以先于宗庙之盛也。”

【注释】

①太田方说：雪，拭也。《礼·内则》云：“桃曰胆之。”注：“桃多毛，拭治令青滑如胆。”《尔雅翼》云：“古人作履，粘以黍米，谓之黎。”其雪桃亦用黍，以黍粘去桃毛也。

②《校注》：五谷，指黍（黄米）、稷（小米）、稻、麦、菽（豆子）。

③盛（chéng城）：祭祀时置于容器中的黍稷等祭品叫盛。

④果蓏（luǒ裸）有六：太田方说：《周礼》注：“果，枣栗之属；蓏，瓜瓠之属。”尹桐阳说：《素问》“五果为助”注：“谓桃、李、杏、栗、枣也。”此云“六”者，合五果与蓏言耳。

⑤从：犹“以”，参4.2注①，30.27注④。陶鸿庆、陈奇猷等认为是“以”字之误，恐不当。

【译文】

孔子陪坐在鲁哀公身边，鲁哀公赐给他桃子和黍子。哀公请孔子吃。孔子先吃黍子，然后才吃桃子，旁边的侍从都捂着嘴笑。

哀公说："黍子，并不是吃的，而是用来揩拭桃子的。"孔子回答说："我早知道这种用法了。但是那黍子，是五谷中排在第一位的东西，祭祀先王时它是上等的祭品。果品瓜类有六种，而桃子是最下等的，祭祀先王时不得拿进庙中。我听说，君子用下等的东西来揩拭高贵的东西，没听说过用高贵的东西来揩拭下等的东西。现在拿五谷中排在第一位的东西来揩拭果品瓜类中下等的东西，这是用上等的去揩拭下等的。我以为这样做损害了礼义，所以不敢把桃子放在宗庙的祭品前面先吃。"

【原文】

33.26简主谓左右："车席泰美。夫冠虽贱，头必戴之；屦虽贵，足必履之。今车席如此，太美，吾将何屏以履之？夫美下而耗上①，妨义之本也②。"

【注释】

①乾道本注：言席美则履又当美，履美衣又当美，累美不已，则居上弥有所费也。

②义：合宜的道德准则，这里指有利于社会统治的等级关系。　本：与10.1"灭国杀身之本"的"本"同义，指根源。它是"妨义"的中心词，而不是"义"的中心词。所"妨"的只是"义"，而不是"义之本"，33.28说"害义"而不说"害义之本"可证。《校注》将这句理解为"伤害了义的根本"，不当。这句的弦外之音是：臣民必须低贱，君主必须高贵，下级若显贵，就会损害君主的利益，这就伤害了等级关系这一道德准则。

【译文】

赵简子对身边的侍从说："车子上铺的席子太华丽了。帽子即使做得很粗糙而价格低廉，头也一定戴着它；鞋子即使做得精美而价格昂贵，脚也一定踩着它。现在车子上铺的席子象这个样

子，实在华美得过分了，我将用什么鞋子去踩在它上面呢？美化了下面的东西而使上面的鞋帽服装更为破费，这是伤害礼义的祸根啊。”

【原文】

33.27费仲说纣曰：“西伯昌贤①，百姓悦之，诸侯附焉，不可不诛；不诛，必为殷祸②。”纣曰：“子言，义主，何可诛？”费仲曰：“冠虽穿弊，必戴于头；履虽五采，必践之于地。今西伯昌③，人臣也，修义而人向之。卒为天下患，其必昌乎！人人不以其贤为其主④，非可不诛也。且主而诛臣，焉有过？”纣曰：“夫仁义者，上所以劝下也。今昌好仁义，诛之不可。”三说不用，故亡。

【注释】

①西伯昌：见3.2注⑪。
②乾道本无“祸”，据道藏本补。
③伯：乾道本作“戎”，据赵用贤本改。
④顾广圻说：下“人”字当作“臣”。

【译文】

商纣王的宠臣费仲劝说纣王道：“西伯昌很贤能，百姓都喜欢他，诸侯都依附它，不能不把他杀掉；如果不杀掉，他一定会成为商王朝的祸患。”纣王说：“照您所说，他是一个讲究仁义的君主，怎么可以杀掉呢？”费仲说：“帽子即使破得有了洞，也一定戴在头上；鞋子即使五彩缤纷，也一定把它踩在地上。现在西伯昌是臣子，修行仁义而人们向往他。最终造成天下祸患的，恐怕一定是

西伯昌了吧！臣子不用自己的贤能来为君主效劳，是不可以不杀掉的。况且君主去杀掉臣子，哪有什么过错？”纣王说：“仁义这种东西，是君主用来勉励臣下的。现在西伯昌爱好仁义，杀掉他是不行的。”费仲劝说了三次都没有被纣王采纳，所以商王朝灭亡了。

【原文】

33.28齐宣王问匡倩曰①：“儒者博乎②？”曰：“不也。”王曰：“何也？”匡倩对曰：“博贵枭③，胜者必杀枭④。杀枭者，是杀所贵也。儒者以为害义，故不博也。”又问曰：“儒者弋乎？”曰：“不也。弋者，从下害于上者也，是从下伤君也。儒者以为害义⑤，故不弋。”又问：“儒者鼓瑟乎？”曰：“不也。夫瑟，以小弦为大声，以大弦为小声，是大小易序，贵贱易位。儒者以为害义，故不鼓也。”宣王曰：“善。”仲尼曰：“与其使民谄下也⑥，宁使民谄上。”

【注释】

①齐宣王：见30.48注①。

②博：见32.3注⑧。

③太田方说：枭，博采名。六博得枭者胜，故贵枭。《史记·魏世家》：“博之所以贵枭者，便则食，不便则止矣。”注：“博头有刻为枭鸟形者，掷得枭者合食其子，若不便则为余行也。”陈启天说：《广雅》云：“箸，簺也，今名骰子。博以五木为簺，有枭、卢、雉、犊、塞五者，为胜负之采。” 觉按：枭本是鸟名，即“鸮”，俗称猫头鹰，引申而表示勇猛，这里当指食鱼的“骁棋”（参32.3注⑧）。因为这种棋子走在前面，很勇猛，所以称为“枭”。《汉书·高祖纪上》集注引张晏说：“枭，勇也，若六博之枭也。”可见，枭棋实取义于勇，所以又写作“骁”，太田方所引张守节的说法（即以枭为刻有枭形之棋）恐为望文生训的

误说。至于太田方、陈启天以为“枭”指一种骰子(今查《广雅疏证》，无陈氏所引之文)，可能为后世的博法，用来解释此文恐不当，今姑且录之以备考。

④杀枭：太田方说：杀者，谓不便则弃为余行也。谓之杀者，博徒之语也。陈启天说：古博以枭采为最贵，犹今骰子以六点为最大也。博者得枭即胜，因谓之杀枭，非真杀之也，言其得之耳。 觉按：“杀枭”当指把枭棋打倒(参32.3注⑧)，太、陈之说恐不当，现姑且录之以备考。

⑤乾道本无“义”，据道藏本补。

⑥谄：乾道本作“諂”，据道藏本改。下句同。

【译文】

齐宣王问匡倩说：“儒家的学者打棋吗?”匡倩回答说：“不打棋。”宣王说：“为什么呢?”匡倩回答说：“打棋的时候最尊重枭棋，而赢的人一定要把对方的枭棋打倒。打倒枭棋，这是在打倒所尊贵的东西。儒家的学者认为这损害了礼义，所以不打棋。”齐宣王又问道：“儒家的学者用带细绳的箭射鸟吗?”匡倩说：“不射。用带细绳的箭射鸟，是从下面去伤害上面，这就好象臣民从下面来侵害君主。儒家的学者认为这损害了礼义，所以不用带细绳的箭射鸟。”齐宣王又问：“儒家的学者弹瑟吗?”匡倩说：“不弹。那瑟，用它的小弦奏出大的声音，用它的大弦奏出小的声音，这是把大和小颠倒了次序，将贵和贱交换了位置。儒家的学者认为这损害了礼义，所以不弹奏。”齐宣王说：“说得好。”孔子说：“与其使民众去讨好臣子，还不如使民众奉承君主。”

【原文】

33.29四

33.30钜者①，齐之居士；孱者，魏之居士。齐、魏之君不明，不能亲照境内而听左右之言，故二子费金璧而求

入仕也。

【注释】

①钜：乾道本作"讵"，据道藏本改。

【译文】

对第四条经文的解说

钜这个人，是齐国一个没有做官的读书人；孱这个人，是魏国一个没有做官的读书人。由于齐国、魏国的君主不英明，不能自己洞察国内的情况而只是听从身边亲信的话，所以这两个人就花费了金钱玉璧去贿赂君主的亲信，以求进朝做官。

【原文】

33.31西门豹为邺令，清克洁悫①，秋毫之端无私利也②，而甚简左右。左右因相与比周而恶之。居期年，上计③，君收其玺。豹自请曰④："臣昔者不知所以治邺，今臣得矣，愿请玺，复以治邺。不当，请伏斧锧之罪⑤。"文侯不忍而复与之。豹因重敛百姓，急事左右。期年，上计，文侯迎而拜之。豹对曰："往年臣为君治邺，而君夺臣玺；今臣为左右治邺，而君拜臣。臣不能治矣。"遂纳玺而去。文侯不受，曰："寡人曩不知子，今知矣。愿子勉为寡人治之。"遂不受。

【注释】

①太田方说："克"、"刻"通，约也，谓自约己意。

②秋毫之端：即“秋毫之末”，见14.7注⑰。

③上计：太田方说：《周礼·小宰职》云：“岁终则令群吏致事。”注：“若今上计。”疏：“谓上一年计会文书及功状也。”津田凤卿说：师古曰：“上计者，奉上户口、钱谷之数也。” 觉按：“计”指帐簿。战国、秦、汉时，每到年终，地方官本人或派遣官吏上交帐簿，将全年的人口、钱、粮以及经济收入等情况报告给上级，叫做“上计”。陈奇猷认为“上计”是指“入所收赋税于君”，误；他对《淮南子》“上计而入三倍”的理解也误。“计”根本不是指税，而“上计”也不限于向君主上交，参37.11。

④乾道本无“请”，据道藏本补。

⑤锧：见1.2注⑩。

【译文】

西门豹任邺县的县令，克己奉公、清廉正直，丝毫不谋私利，但却十分怠慢君主身边的侍从。侍从便互相勾结起来中伤他。过了一周年，他向君主汇报全年的政治经济情况，魏文侯没收了他的官印把他罢免了。西门豹主动地请求说：“我过去不知道治理邺县的方法，现在我知道了，我希望能得到官印，再用我去治理邺县。如果我不称职，愿意受到腰斩的惩罚。”魏文侯不忍心拒绝他而又把官印给了他。西门豹于是就加重向百姓搜刮钱财，并急忙去奉承君主身边的侍从。过了一周年，他向君主汇报全年的政治经济情况，魏文侯亲自迎接他，并向他作揖致礼。西门豹回答说：“前年我为国君治理邺县，结果您夺去了我的官印；现在我为您身边的侍从治理邺县，结果您却向我作揖致礼。我不能治理邺县了。”于是就交还官印，转身离去。魏文侯不肯接受官印，说：“我过去不了解您，现在了解了。希望您努力为我治理邺县。”魏文侯终于没有接收西门豹所交的官印。

【原文】

33.32齐有狗盗之子与刖危子戏而相夸①。盗子曰：

"吾父之裘独有尾。"危子曰:"吾父独冬不失袴②。"

【注释】

①《校注》:狗盗,披着狗皮伪装成狗而进行盗窃的贼。

②不失袴:不脱去裤子,指刖足者在寒冬为了保暖,即使上床睡觉,也不脱去裤子。陈奇猷认为"袴"是指"胫衣"(套裤),刖跪虽在冬天也不穿鞋子,所以"不失袴"当作"不必袴";《校注》也解为刖跪"冬天不耗费裤子"。此说恐误,因为刖跪只是被砍去"足"(脚),而并非被砍去"胫"(小腿),所以不会不穿裤子;而且,经文明明说"刖危子荣衣",若其父不穿裤子,则也无"衣"可"荣"了。又"独"字限制"吾父",并不是限制"冬",所以梁启雄解为"惟有冬天才穿裤",也不当。卢文弨说:"废疾之人,上给其袴,故云然。"可备一说。

【译文】

齐国有个狗盗的孩子和刖跪的孩子在一起玩耍而互相夸耀。狗盗的孩子说:"只有我父亲的皮衣上有尾巴。"刖跪的孩子说:"只有我父亲在冬天不脱掉裤子。"

【原文】

33.33 子绰曰:"人莫能左画方而右画圆也。以肉去蚁,蚁愈多;以鱼驱蝇,蝇愈至。"

【译文】

子绰说:"人不能同时用左手画方、用右手画圆。用肉去驱除蚂蚁,蚂蚁会更多;用鱼去赶走苍蝇,苍蝇越要来。"

【原文】

33.34桓公谓管仲曰:"官少而索者众,寡人忧之。"管

仲曰："君无听左右之请①，因能而受禄②，录功而与官③，则莫敢索官。君何患焉？"

【注释】

①乾道本"之"下有"谓"，据道藏本删。

②受：古"授"字，参 32.64 注③。

③《汉书·董仲舒传》"录德而定位"注："录，谓存视也。"

【译文】

齐桓公对管仲说："官职少而求取的人多，我对此非常担忧。"管仲说："您不要听从身边亲信的请求，根据才能来授予俸禄，按照功劳来给予官职，那就没有人敢来要官做。您还担忧什么呢？"

【原文】

33.35韩宣子曰："吾马，菽粟多矣，甚臞，何也？寡人患之。"周市对曰："使驺尽粟以食①，虽无肥，不可得也。名为多与之，其实少，虽无臞，亦不可得也。主不审其情实，坐而患之，马犹不肥也。"

【注释】

①驺：见32.59注⑤。

【译文】

韩宣子说："我的马，豆类谷物等饲料已经给得很多了，却很瘦，为什么呢？我对此十分担忧。"周市回答说："假如马夫把所有的饲料都拿来给马吃，就是不要它肥，也不可能不肥。名义上是

给了马很多饲料，实际上马吃到的饲料很少，即使不要它瘦，也是不可能不瘦的啊。主上不去仔细考察它的实际情况，只是坐着为此发愁，马还是不会肥的啊。”

【原文】

33.36桓公问置吏于管仲，管仲曰①：“辩察于辞②，清洁于货，习人情，夷吾不如弦商，请立以为大理③。登降肃让④，以明礼待宾，臣不如隰朋，请立以为大行⑤。垦草仞邑⑥，辟地生粟，臣不如宁武⑦，请以为大田。三军既成阵⑧，使士视死如归，臣不如公子成父⑨，请以为大司马⑩。犯颜极谏，臣不如东郭牙，请立以为谏臣。治齐，此五子足矣；将欲霸王，夷吾在此。”

【注释】

①乾道本不重“管仲”，据迂评本补。

②《校注》：辩，通“辨”。辞，指狱辞。

③《礼记·月令》“命理瞻伤”注：“理，治狱官也。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

④《左传·桓公二年》“登降有数”注：“登降，谓上下尊卑。”《校注》：登降，主人迎送宾客时登阶降阶和登堂下堂的礼仪。　津田凤卿说：“肃”、“揖”古通用，《左传》“肃使者”、《曲礼》“肃客”是。

⑤大行：太田方说：《周礼·大行人》：“掌大宾之礼，及大客之仪，以亲诸侯。”

⑥蒲阪圆说：仞，合作“刱”。《秦策》：“大夫种为越王垦草刱邑，辟地殖谷。”注：“刱，造也。”《新序》“仞”作“刱”，与“创”同。

⑦宁武：尹桐阳说：宁戚也，“武”盖谥耳。　觉按：参10.9注⑪。

⑧《校注》：春秋时，大国多设上、中、下三军，以中军为统帅。陈，通“阵”。

⑨公子成父：顾广圻说：《吕氏春秋》作"王子城父"。

⑩太田方说：大司马总司武事。

【译文】

齐桓公向管仲询问安排官吏的事，管仲说："对诉讼双方的言辞能辨别清楚，对财物贿赂廉洁不贪，熟悉人情世故，我夷吾不如弦商，请安排他当司法大臣。在迎送宾客上下周旋时区别尊卑、作揖谦让，用明确的礼仪去接待宾客，我不如隰朋，请安排他当外交大臣。除草垦荒，创建城邑，开辟耕地，生产粮食，我不如宁武，请安排他当农业大臣。三军已经摆成了阵势，使战士们能视死如归，我不如公子成父，请安排他当国防大臣。冒着君主恼怒的脸色而尽力规劝君主，我不如东郭牙，请安排他当参议大臣。治理齐国，这五位大臣足够了；如果想要称霸称王，有我管夷吾在这里。"

【原文】

33.37五①

33.38孟献伯相鲁②，堂下生藿藜③，门外长荆棘④，食不二味⑤，坐不重席，晋无衣帛之妾⑥，居不粟马，出不从车。叔向闻之⑦，以告苗贲皇。贲皇非之曰："是出主之爵禄以附下也。"

【注释】

①乾道本无"五"，据赵用贤本补。

②顾广圻说："鲁"当作"晋"。 觉按：参33.5注③。

③藿藜：《校注》解为"藿香和蒺藜，泛指野草"，恐误。《史记·太史公自序》"藜藿之羹"《正义》："藜，似藿而表赤。藿，豆叶也。"《大戴礼记·曾子制

言》"聚橡栗藜藿而食之"注："藜，藋；藿，豆。"《楚辞·愍命》"耘藜藿与蘘荷"注："藿，豆叶也。"本书 49.3 也说"藜藿之羹"。可见"藿"与"藜"连言当指两种可食用的蔬菜。藿，是指一种豆类植物，所以21.12"菽藿"连言；藿的嫩叶可食，所以它的叶子也称"藿"。"藜"在古代从来不表示"蒺藜"，而是指一种嫩时可食用的野菜，俗名红心灰藋，当类似现在的红茎野苋菜。这里说"堂下生藿藜"，是形容献伯的节俭，指他让院子中长满了藿藜等野菜以供食用，而决不是指他任凭家园荒芜，让野草满家。

④这句也是形容献伯的节俭。让门外长满荆棘，是为了当柴烧。

⑤味：见 8.1 注②。《校注》解为"菜"，不当。

⑥晋：津田凤卿改为"内"。陈奇猷说：《易·彖传》："晋，进也。"进指内言。

⑦叔向：见 23.35 注③。

【译文】

对第五条经文的解说

孟献伯做晋国的相国，厅堂前长满了藿、藜等野菜，大门外长满了荆棘，吃饭不吃两种食物，坐时不垫两层席子，家里没有穿丝织品的姬妾，住在家中不用谷子喂马，外出不让副车跟随着。叔向听说了这些事，把它告诉给苗贲皇。苗贲皇非议说："这是抛开了君主的爵位俸禄来亲附下人。"

【原文】

33.39一曰：孟献伯拜上卿①，叔向往贺，门有御马不食禾②。向曰："子无二马二舆③，何也？"献伯曰："吾观国人尚有饥色，是以不秣马；班白者多以徒行④，故不二舆。"向曰："吾始贺子之拜卿，今贺子之俭也。"向出，语苗贲皇曰："助吾贺献伯之俭也。"苗子曰："何贺焉？夫爵禄旗章⑤，所以异功伐、别贤不肖也。故晋国之法，上大夫二

舆二乘⑥，中大夫二舆一乘，下大夫专乘，此明等级也。且夫卿必有军事，是故循车马⑦，比卒乘⑧，以备戎事。有难则以备不虞，平夷则以给朝事⑨。今乱晋国之政，乏不虞之备，以成节，以絜私名⑩，献伯之俭也可与？又何贺？”

【注释】

①上卿：见10.7注⑱。

②御：通“圉”。《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故国有豢龙氏、有御龙氏”注：“豢、御，养也。”疏：“谷食曰豢。御亦养也。养马曰圉。‘御’与‘圉’同。”可见“御马”即“养马”。顾广圻认为“御”下当有“车”，尹桐阳把“御”解为“卸”，《校注》把“御”解为“车马”，均不当。禾：粟，谷子，去皮后称为小米。

③于鬯说：“二”之言“贰”也。《说文》云：“贰，副益也。”然则“二马二舆”者，谓副马副舆也。

④多以：乾道本作“不”，据道藏本改。陈启天说：“班”、“斑”音同字通。

⑤旗章：旌旗和服饰。古代用不同样式的旗章作为区别职务等级的标志。《礼记·月令》：“以给郊庙祭祀之服，以为旗章，以别贵贱等级之度。”《校注》把“旗章”解为“旗帜”，未全面。

⑥二舆二乘（shèng剩）：于鬯说：上“二”读为“贰”，下“二”数目字，“副车二乘”也。　觉按：尹桐阳把“舆”解为“兵车”，把“乘”解为“常坐车”，恐不当，因为“舆”、“乘”在古籍中无这种分别，而“乘”还经常表示兵车。这“乘”是量词，包括一车四马。

⑦王渭说：“循”当作“脩”。　觉按：津田凤卿说赵世楷本作“脩”，误，赵世楷本也作“循”。陈启天、陈奇猷引津说为证，失当。

⑧太田方说：《周礼·司马司右》云：“凡军旅会同，合其车之卒伍而比其乘、属其右。”注：“合、比、属，谓次第相安习也。”觉按：《左传·隐公元年》“具卒乘”注：“步曰卒，车曰乘。”

⑨尹桐阳说：夷，亦平也。

⑩絜：同“潔”（洁），清白，这里是使动用法。　絜私名：使私人的名声清白。译文用意译。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孟献伯被任命为上卿，叔向前去祝贺，看见大门口有人喂马不给马吃谷子。叔向说："您没有副马副车，为什么呢？"献伯说："我看到国内的民众还有饥饿的脸色，因此不用谷子喂马；看到头发花白的老年人多半靠自己徒步行走，所以不配备副车。"叔向说："我开始来祝贺您任命为上卿，现在要庆贺您的节俭了。"叔向出来后，告诉苗贲皇说："帮我去庆贺献伯的节俭。"苗先生说："为什么要去庆贺他的节俭呢？爵位、俸禄、旌旗、服饰，是用来区分功劳大小、辨别德才好不好的手段。所以晋国的法律规定，上大夫配备副车二辆，中大夫配备副车一辆，下大夫只有正车一辆，这是用来标明等级的。况且那当上了卿相的一定要掌管军事，所以要修整车马，组织好步兵战车，用它们来防备战争。国家有灾难战乱时就用它们来防备意外，国家太平时就用它们供自己上朝办事。现在他扰乱了晋国的政治措施，缺乏了对意外的防备，用这种方法来成全自己的节操，来使自己获得清廉的名声，献伯的这种节俭能行么？又有什么值得庆贺的呢？"

【原文】

33.40管仲相齐，曰："臣贵矣，然而臣贫。"桓公曰："使子有三归之家①。"曰："臣富矣，然而臣卑。"桓公使立于高、国之上②。曰："臣尊矣，然而臣疏。"乃立为"仲父"。孔子闻而非之曰："泰侈逼上③。"

【注释】

①三归：郭嵩焘说：此盖《管子》"九府轻重"之法，当就《管子》书求之。《山至数篇》曰："则民之三有归于上矣。"三归之名实本于此。《轻重乙篇》曰：

“与民量其重,计其赢,民得其十,君得其三,尽此而已矣。”是所谓三归者,市租之常例归之公者也。　觉按:对“三归”的理解历来不一，如何晏《论语集解》引包咸之说解为娶三姓之女,俞正燮《癸巳类稿》解为一妻二妾之制，朱熹《论语集注》解为台名,俞樾《群经平议》解为三处家庭,梁玉绳《瞥记》解为地名(管仲的采邑),武億《群经义证》解为藏泉币的府库,太田方解为三百乘之地,都不如郭嵩焘解为“市租”来得确当。依郭说,三归是指与国民收入的三成相当的归于国君的商税。使之有三归之家:指使管仲拥有经济收入与上交给国君的市租相当的食邑。《校注》认为这是“指桓公把三归的收入让给管仲”(见《难一》注),恐不当。至于《说苑·尊贤》作“桓公赐之齐国市租一年”,与此文不可类比。此文说“家”,应是指卿大夫的食邑,而不是指市租。

②陈奇猷说:高、国二氏见《史记·齐世家》。皆太公之后，见《广韵》。为齐之两大贵族,世为卿,今管子得立于高、国之上则不卑矣。

③泰侈:又作“侈泰”、“侈汰”,奢侈放纵。　逼:据33.5“侵逼”连言,则“逼”应解为逼迫、威胁。陈奇猷认为“逼”借为“匹”,不当。

【译文】

管仲做了齐国的相国,说:“我的职位高了，但是我还贫穷。”齐桓公说:“让您拥有俸禄与国民收入的三成相当的食邑。”管仲说:“我富了,但是我的地位还很低。”桓公就使他位于高氏、国氏两大贵族之上。管仲说:“我的地位高了,但是我和君主的关系还很疏远。”桓公就称他为“仲父”。孔子听到后非议这事说:“管仲的奢侈放纵威胁到了君主。”

【原文】

33.41一曰:管仲父出,朱盖青衣①,置鼓而归，庭有陈鼎②,家有三归。孔子曰:“良大夫也,其侈逼上。”

【注释】

①朱盖:指帝王乘坐的一种带有红色车盖的礼车。《礼记·月令》:“孟夏

之月，天子乘朱路，驾赤骝”。 青衣：指帝王穿的一种青色的礼服。《礼记·月令》：“孟春之月，天子衣青衣，服仓玉。”尹桐阳将“衣”解为“褛”，梁启雄将“衣”解为“车衣”，恐不当。

②陈鼎：所陈之鼎。“陈”是动词，作定语。陈奇猷说：“以此句文法推之，陈鼎当为一名词，第陈鼎之名无可考耳。或以陈为陈列之陈，与此句文法不洽，未可从。” 觉按：此实未深考本书文法而作的误说，不可从。本书动词经常用作定语，如30.55“使人报曰”即“所使之人报曰”，32.52“下士居朝”即“所下之士居朝”，33.11“称仁”即“所称之仁”，33.45“师人”即“所师之人”，34.25“置夫人”即“所置之夫人”，36.2“问小大”即“所问之小大”，38.14“行情”即“所行之情”，“饰行”即“所饰之行”，39.5“成乱”即“所成之乱”，44.6“成功立事”即“所成之功、所立之事”，45.4“渐行”即“所渐之行”，49.17“致尊”即“所致之尊”。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管仲父外出时，乘的是高贵的带有朱红色车盖的帝王之车，穿的是帝王穿的青色礼服，从朝廷回来时又设置了锣鼓开道，院子里有排列成行的大鼎，家里拥有与国民收入的三成相当的租税收入。孔子说：“这是个好大夫啊，但他的奢侈放纵威胁到了君主。”

【原文】

33.42孙叔敖相楚①，栈车牝马②，粝饼菜羹枯鱼之膳③，冬羔裘，夏葛衣，面有饥色。“则良大夫也，其俭逼下④。”

【注释】

①陈启天说：自“孙叔敖”至“饥色”，为韩子叙事之辞，“则”字以下乃为孔子之言。觉按：“则”字上承上省“孔子曰”三字。

②《说文》："栈，棚也。竹木之车曰栈。"《周礼·春官·巾车》："服车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缦，大夫乘墨车，士乘栈车，庶人乘役车。"注："栈车，不革鞔而漆之。"可见"栈车"是一种竹木制成的、不围以皮革、不加油漆的、供卑贱的士所乘的棚车。 牝(pìn聘)：雌性。

③粝(lì厉)：粗米，整粒的劣等米。 粝饼：即49.3所说的"粝粢"，是一种用整粒米做成的稻饼，它常用来指称粗劣的食物。王念孙、陈奇猷等认为当作"粝饭"，恐不当。 羹：用肉或菜做成的一种带有浓汁的食物。

④当宰相的都这么节俭，按照古代的等级制类推，那么下级就艰苦得难以想象了，所以说"其俭逼下"。陈奇猷认为"逼"借为"匹"，不当。

【译文】

孙叔敖任楚庄王令尹，乘坐的是低贱的棚车，拉车的是不贵重的母马，吃的是粗米做成的饼、蔬菜煮成的羹以及干鱼之类的食物，冬天只穿小羊皮做的皮袄，夏天只穿葛麻布做成的衣服，脸上有受饥挨饿的气色。孔子说："他是倒是个好大夫，但他的节俭却威胁到了下级。"

【原文】

33.43阳虎去齐走赵，简主问曰："吾闻子善树人。"虎曰："臣居鲁，树三人，皆为令尹①；及虎抵罪于鲁②，皆搜索于虎也。臣居齐，荐三人，一人得近王，一人为县令，一人为候吏；及臣得罪，近王者不见臣，县令者迎臣执缚，候吏者追臣至境上，不及而止。虎不善树人。"主俯而笑曰："树橘柚者，食之则甘，嗅之则香；树枳棘者，成而刺人。故君子慎所树。"

【注释】

①物双松说：令尹，县令。 觉按：春秋时，县邑之长有“令”、“宰”、“尹”、“公”等异称，“令尹”连称，泛指县长。

②抵罪：见31.39注③。

【译文】

阳虎离开齐国逃跑到赵国，赵简主问他说：“我听说您善于培植人才。”阳虎说：“我住在鲁国的时候，培植了三个人，都当上了县令；等到我阳虎在鲁国判了罪，他们都来搜捕我。我住在齐国的时候，推荐了三个人，一个人能够接近齐王，一个人当了县令，一个人当了防守边疆的官吏；等到我有了罪，接近齐王的那个人回避我，当县令的那个人要找我而准备把我抓住绑起来，当守边官吏的那个人追我追到边境上，没有追上才罢休。我阳虎根本不善于培植人才。”简主低着头笑道：“种植橘树、柚树，吃起它们的果实来就会觉得很甜，闻起它们的气味来就会觉得很香；种植枳树和酸枣树，长成后反而会刺人。所以君子十分慎重地考虑自己所要培植的人选。”

【原文】

33.44中牟无令。晋平公问赵武曰①：“中牟，吾国之股肱②，邯郸之肩髀③。寡人欲得其良令也，谁使而可？”武曰：“刑伯子可④。”公曰：“非子之雠也⑤？”曰：“私雠不入公门。”公又问曰：“中府之令，谁使而可？”曰：“臣子可。”故曰：“外举不避雠，内举不避子。”赵武所荐四十六人，及武死，各就宾位⑥，其无私德若此也。

【注释】

①晋平公：见10.5注⑦。

②吾：乾道本作"三"，据《太平御览》卷二百六十六引文改。

③肩髀（bì敝）：肩胛骨和胯骨。《礼记·祭统》："骨有贵贱，殷人贵髀，周人贵肩。"《说文》："髆，肩甲也。"段玉裁注："单呼曰肩，累呼曰肩甲。"陈启天说：股肱肩髀，皆喻其为要地也。

④物双松说："刑"当作"邢"。《校注》：邢伯子，疑即邢伯柳，曾任上党守。

⑤于鬯说："也"读为"邪"。

⑥陈启天说：谓往吊武丧，在其家仍为客，而不甚亲密若私人也。

【译文】

中牟没有县令。晋平公问赵武说："中牟，就象我国的大腿和胳膊，又象是邯郸的肩胛骨和胯骨。我想找一个治理中牟的好县令，派谁才行？"赵武说："邢伯子行。"平公说："他不是您的仇人吗？"赵武说："私人的仇怨我不把它带到君主的朝廷上来。"平公又问道："宫中内府的官吏，派谁才行？"赵武说："我的儿子行。"所以有人说："对外人推荐时不回避自己的仇人，对家族内的人推荐时不回避自己的儿子。"赵武所推荐的四十六个人，等到赵武死的时候，来吊唁时都到宾客的席位上就坐，他就象这样没有私人之间的恩情。

【原文】

33.45平公问叔向曰："群臣孰贤？"曰："赵武。"公曰："子党于师人①。""武立如不胜衣，言如不出口，然所举士也数十人，皆得其意，而公家甚赖之。及武子之生也不利于家，死不托于孤②，臣敢以为贤也。"

【注释】

①党：袒护，偏袒。《校注》解为"结党"不当。　师人：所师之人，指尊奉

的上司。乾道本注："向，武之属大夫。"

②陈启天说：托于孤，谓托孤也。《礼记·檀弓》云："死不属其子焉。"疏云："谓临死时，不私属其子于君及朝廷也。"

【译文】

晋平公问叔向说："群臣之中哪一个有德才？"叔向说："赵武。"平公说："您这是在袒护您所尊奉的上司。"叔向说："赵武站立的时候好象体力衰弱得还承受不了衣服的重量，说话的时候好象笨拙得连话也说不出口，但是他所推荐的人几十个，个个都达到了他推荐时的意图，因而国家非常得力于他们。还有赵武在世的时候不为自己的家谋私利，临死的时候又不把自己的儿子委托给朝廷，所以我敢认为他是有德才的。"

【原文】

33.46 解狐荐其雠于简主以为相。其雠以为且幸释己也①，乃因往拜谢。狐乃引弓送而射之，曰："夫荐汝，公也，以汝能当之也。夫雠汝，吾私怨也。不以私怨汝之故雠汝于吾君②。故私怨不入公门。"

【注释】

①《说文》："幸，吉而免凶也。"

②吴汝纶说："擁"读为"壅"。觉按：本书的"擁"都通"壅"，见7.1注⑨。陈奇猷解为"擁进"，误。

【译文】

解狐把自己的仇人推荐给赵简主让他去做相室。他的仇人以为解狐将会化凶为吉而解除对自己的仇怨了，于是就去拜访致

谢。解狐竟拉开弓送他走而射他，说："我推荐你，是为了公家，是因为你能担当这个职务。仇恨你，是我的私怨。我不因为自己怨恨你的缘故而在我的君主那里埋没你。所以私人的仇怨我是不把它带到君主的朝廷上去的。"

【原文】

33.47一曰①：解狐举邢伯柳为上党守②，柳往谢之，曰："子释罪，敢不再拜？"曰："举子，公也；怨子，私也。子往矣，怨子如初也。"

【注释】

①乾道本无"一曰"，据赵用贤本补。

②上党：见1.4注④。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解狐推荐邢伯柳做上党的太守，邢伯柳去拜谢他，说："您不再怪罪我，我敢不来行再拜礼么？"解狐说："推荐你，是公事；怨恨你，是私事。你走吧，我还是象当初一样怨恨你。"

【原文】

33.48郑县人卖豚①，人问其价。曰："道远日暮②，安暇语汝。"

【注释】

①郑县：见32.3注⑪。

②乾道本无“远”，据赵用贤本补。

【译文】

郑县有个人去卖小猪，别人问他小猪的价钱。他说：“路远，太阳又下山了，我哪有空告诉你。”

【原文】

33.49六

33.50范文子喜直言，武子击之以杖：“夫直议者不为人所容，无所容则危身。非徒危身，又将危父。”

【译文】

对第六条经文的解说

范文子喜欢说直话，他的父亲范武子用手杖打他：“说直话的人不能被人容忍，没有人能容忍那就会危害自身。而且不但会危害自身，还将危害父亲。”

【原文】

33.51子产者，子国之子也。子产忠于郑君，子国谯怒之曰：“夫介异于人臣，而独忠于主①。主贤明，能听汝；不明，将不汝听。听与不听，未可必知，而汝已离于群臣。离于群臣，则必危汝身矣。非徒危己也，又且危父矣。”

【注释】

①乾道本无“忠”，据道藏本补。

【译文】

子产，是子国的儿子。子产忠于郑国的君主，子国就发怒责备他说："你卓然独特不同于群臣，而独自一个人忠于君主。君主如果贤明，就能够听从你；君主如果不贤明，将不听从你。是听从你还是不听从你，还不能肯定，而你已经脱离了群臣。脱离了群臣，就一定会危害你本身了。而且不但危害你自己，还将危害你父亲。"

【原文】

33.52梁车新为邺令，其姊往看之，暮而后，门闭，因逾郭而入。车遂刖其足。赵成侯以为不慈，夺之玺而免之令。

【译文】

梁车新任邺县县令，他的姐姐去看望他，天黑以后她才来到邺城，城门关了，她便翻越外城的城墙进去了。梁车就依法砍掉了她的脚。赵成侯认为梁车不仁慈，就没收了他的官印而免去了他的县令之职。

【原文】

33.53管仲束缚，自鲁之齐，道而饥渴，过绮乌封人而乞食。乌封人跪而食之，甚敬。封人因窃谓仲曰："适幸①，及齐不死而用齐，将何报我？"曰："如子之言，我且贤之用，能之使②，劳之论③。我何以报子？"封人怨之。

【注释】

①陈启天说：适，犹“若”也。　觉按：参 31.33 注②，梁启雄、《校注》把“适”解为“偶然”，不当。　幸：见 33.46 注①。

②乾道本“使”上无“之”，据赵用贤本补。

③《吕氏春秋·当染》“古之善为君者劳于论人”注：“论，犹择。”

【译文】

管仲被捆绑着从鲁国押到齐国，在路上又饥又渴，经过绮乌封人的时候向他讨东西吃。绮乌封人跪着喂他吃，十分恭敬。封人趁此机会偷偷地对管仲说：“如果你能幸免于难，到齐国不死而在齐国执政，将怎样来报答我？”管仲说：“要是真的象您所说的那样，那么我将任用有德才的人，使用有能力的人，选用有功劳的人。我根据什么来报答您呢？”封人因而怨恨管仲。

外储说右上第三十四

【题解】

本篇标题的含义见《内储说上》。本篇的经文和说文分为三部分，分别阐明了君主统治臣下的三条重要原则：威严的势治、无为的术治、严格的法治。第一部分说明君主应该利用自己特有的容易奏效的权势来制服臣下，“令臣不得不利君之禄，不得无服上之名”，对于“势不足以化”的臣子，“则除之”。这是一种既充分利用权势又坚决维护权势威严的强权政治，它突出地反映了韩非的势治思想。至于这种势治的具体内容，则是“赏”、“誉”、“罚”、“毁”，而在使用时，还必须注意“蚤绝其奸萌”。第二部分说明君主应该以“无为”的手段来统治臣下。因为“好恶见，则下有因，而人主惑矣；辞言通，则臣难言，而主不神矣”，所以君主必须“虚静无为而无见”。当然，君主要做到“无为”，还必须能“独断”。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申子思想对其术治学说与独裁理论的影响。第三部分说明君主应该除掉妨碍自己治国的“猛狗”“社鼠”般的奸臣与“行私”的“重人”，“信赏必罚”，“不辟亲贵，法行所爱”，坚决实行法治。

有人怀疑本篇“堂谿公谓昭侯”一段不出于韩非之手。认为堂谿公得到韩昭侯（公元前358—前333年在位）的信任，年龄一定在三十岁以上。而韩非见到堂谿公时（见《问田》），已完成了他的法术学说，所以一定在二十五岁以上。这样，堂谿公见韩非时一定是八十多岁，而韩非死的时候（前233年，比韩昭侯晚死100年）又一定在七十多岁。这是不免可疑的。其实，人活七、八十岁，也并非不可能，所以这种怀疑完全是多余的。

【原文】

34.1君所以治臣者有三：

【译文】

君主用来统治臣下的方法有三种：

【原文】

34.2一、势不足以化，则除之。师旷之对①，晏子之说②，皆合势之易也而道行之难③，是与兽逐走也，未知除患。患之可除，在子夏之说《春秋》也④："善持势者，蚤绝其奸萌⑤。"故季孙让仲尼以遇势⑥，而况错之于君乎⑦？是以太公望杀狂矞⑧，而"臧获不乘骥"⑨。嗣公知之⑩，故"不驾鹿"⑪；薛公知之⑫，故与二栾博⑬。此皆知同异之反也⑭。故明主之牧臣也，说在畜乌⑮。

【注释】

①师旷：见10.5注⑧。

②晏子：见30.13注②。

③顾广圻说："合"当作"舍"。此"舍"与"道"、"势"与"行"皆相对。行，去声读之。王先谦说：道，由也。　觉按：行，旧时用作名词来表示"品行"、"德行"时读xìng(幸)，但现在已不读去声。

④子夏：见21.21注①。

⑤蚤：通"早"。

⑥季孙：见30.12注③。　津田凤卿说："遇"、"耦"通，并也。

⑦陈启天说：错，与"措"通，施也。

⑧太公望：见 18.6 注③。狂矞(yù愈)：人名。

⑨臧获：见 21.16 注⑥。

⑩嗣公：见 30.3 注⑦。

⑪不：乾道本作“而”，据张榜本改。

⑫薛公：见 32.60 注②。

⑬王先慎说：“栾”为“孪”之假借，《苍颉篇》：“孪，一生两子也。”博：见 32.3注⑧。

⑭松平康国说：异同，犹言利害也。

⑮乌：乾道本作“焉”，据张榜本改。

【译文】

一、如果权势还不能够用来开导改变他，那就除掉他。师旷的回答，晏婴的议论，都是舍弃了利用权势来制服臣民这种容易奏效的方法而遵循了利用德行来感化臣民这种难以奏效的方法，这就好象舍弃了车马而和野兽赛跑，他们还不知道怎样来除掉祸患。祸患可以被除掉，这种道理包含在子夏解说《春秋》时所说的话中：“善于保住权势的君主，都及早地消灭臣下邪恶的苗头。”所以，季康子因为子路使用了和自己相当的权势而拿它指责孔子，从而消除了祸患，更何况是把这种手段放到君主手中来使用，祸患哪会除不掉呢？因此太公望杀掉了不受权势约束的狂矞，并解释说：“奴仆也不会去骑那种虽健壮但不听使唤的骏马。”卫嗣公懂得了臣下要能为君主效劳的道理，所以用“人们不拿鹿驾车”来说明自己为什么不用如耳为相；薛公懂得了这个道理，所以和两个孪生子打棋行赌，趁此机会吓唬他们来使他们为自己效劳。上述这些人都懂得了君臣之间利害的不同。所以英明的君主统治臣下，其方法的说明就包含在养乌鸦的故事之中。

【原文】

34.3二、人主者，利害之轺毂也①，射者众②，故人主

共矣。是以好恶见③，则下有因，而人主惑矣；辞言通，则臣难言，而主不神矣。说在申子之言"六慎"与唐易之言弋也④。患在国羊之请变与宣王之太息也⑤。明之以靖郭氏之献十珥也与犀首、甘茂之道穴闻也⑥。堂谿公知术⑦，故问玉卮；昭侯能术⑧，故以听独寝⑨。明主之道，在申子之劝"独断"也。

【注释】

①轺(yáo摇)：一种轻便马车。　毂(gǔ鼓)：车轮中心的圆木，周围与车辐的一端相接，中有圆孔，可以插轴。　轺毂：等于说"车毂"。《说文》："毂，辐所凑也。"《周礼·考工记·轮人》："毂也者，以为利转也。"车毂，是车辐归聚的中心，又是决定车子转动时是否便利的关键部件，所以这里用来喻指决定利害的中心。

②射者：射向车毂的东西，即车辐，这里喻指全神贯注于君主而图谋私利的臣子。

③见：同"现"。

④申子：见30.6注④。

⑤羊：乾道本作"年"，据赵用贤本改。　宣王：见22.14注①。

⑥明之以…：用…来阐明它。其中的"之"指"好恶见则下有因而人主惑矣，辞言通则臣难言而主不神矣"的论点。　靖郭氏：见23.34注①。　犀首：即公孙衍，见22.14注⑤。　茂：乾道本作"戍"，据道藏本改。　甘茂：见22.2注①。　津田凤卿说：道，由也。

⑦堂谿公：据《左传·定公五年》载，吴国夫概奔楚，楚昭王封之于堂谿(也作"棠谿"，春秋时属楚，战国时属韩，故址在今河南遂平县西北)，为堂谿氏，于是堂谿就成了复姓。堂谿公即夫概的后代。尹桐阳说：《问田篇》"堂谿公谓韩子"，即此人。

⑧昭侯：见7.2注⑥。

⑨津田凤卿说："以"、"已"同。

【译文】

二、君主这种人，是决定臣下利害的中心，那种为了谋取私利而盯着君主的臣子很多，所以君主成了臣下关注的共同目标。因此，君主的爱憎如果显露了出来，那么臣下的活动就有了凭借，他们就会投君主所好、避君主所恶，而君主也就要被迷惑了；君主如果把臣下的言论泄露出去，那么臣下就难以向君主进说了，君主也就会因为言路不畅而不神明了。这种论点的说明在申不害说“君主要在六个方面小心谨慎”和唐易鞠谈论射鸟。君主暴露了自己的爱憎所造成的祸患在国羊请求郑君让自己改过以及韩宣王的叹息。这种论点可以用靖郭君献上十个珠玉耳饰和犀首的事被甘茂手下的官吏从墙洞中偷听到等事例来阐明它。堂谿公懂得统治术，所以询问玉杯如果没有底是否能盛水；韩昭侯能够运用统治术，所以已经听到堂谿公的话以后就独自一个人睡觉。英明君主的统治原则，就包含在申不害劝说“君主要独自作出决断”的议论中。

【原文】

34.4三、术之不行，有故①。不杀其狗，则酒酸。夫国亦有狗，且左右皆社鼠也②。人主无尧之再诛与庄王之应太子③，而皆有薄媪之决蔡妪也④。知贵不能，以教歌之法先揆之⑤。吴起之出爱妻⑥，文公之斩颠颉⑥，皆违其情者也。故能使人弹疽者⑧，必其忍痛者也。

右经

【注释】

①术之不行，是由于有奸臣在捣蛋。

②社鼠：梁启雄将“社”解为“社坛”，《校注》从其说，将“社”解为“祭土地

神的坛”，将“社鼠”解为“躲在社坛里的老鼠”。《辞源》则解为“托身于土地庙的老鼠，比喻仗势作恶的人”。这些说法恐怕都不当。据 34.32 所说，“为社”是“树木而涂之”，那么这“社”当是指土地神神像(后世的泥菩萨也如此作)，用来喻指君主及其威势。“社鼠”应解为钻在土地神神像中的老鼠，它用来喻指依托于君主、凭借君主威势来作恶的侍从。

③庄王：见 6.1 注①。

④媪(ǎo袄)：对老年妇女的敬称，这里是对薄疑母亲的尊称。　妪(yù愈)：年老的女人。

⑤知：通“智”。　贵：通“匮”，缺乏，不足。这两句承上文“人主有薄媪之决蔡妪”而来，是向君主指明：如果君主真是智力不足无法决断，那么可以用教歌之法先测度一下。前人多认为此文有误，如太田方引山仲质说“知贵”当作“知是”，王先慎认为当作“欲知”，陶鸿庆认为当作“知实”，刘师培认为当作“知遗”，陈奇猷认为当衍“不”字。这种种说法，都没有有力的根据，而且与上文也不甚密合，恐不当。

⑥吴起：见 3.2 注㉑。

⑦文公：见 18.6 注⑤。　《校注》：颠颉，人名，晋国大臣，曾追随晋文公在外流亡十九年。据《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记载，他是因违令烧掉了曹国臣子僖负羁的家而被杀的，与这里的记载不同。

⑧弹：见 23.26 注⑦。　疽：见 20.21 注①。

【译文】

三、统治群臣的策略和手段不能够推行，总是有缘故的。卖酒人不杀掉他的恶狗，那么他的酒就因为没人敢来买而发酸。国家也有恶狗，而且君主身边的侍从都是些钻在土地神神像中的老鼠。一般的君主都不能象尧那样两次杀掉反对自己决策的人来坚持自己的政治策略，也不能象楚庄王答复太子那样坚决支持臣下的执法行为，而都有薄老太那种将自己的事情取决于蔡婆的做法。君主如果真是智力匮乏不能自己决断的话，那么可以用教歌的方法先测度一下。吴起休掉心爱的妻子，晋文公杀掉心爱的颠颉，都是维护法令而违背自己感情的事。所以能够让人给自己治疗毒疮的，一定是那些能忍痛的人。

上面是经文

【原文】

34.5一

34.6赏之誉之，不劝；罚之毁之，不畏；四者加焉不变，则其除之①。

【注释】

①其：命令副词，犹“当”，参《词诠》。

【译文】

对第一条经文的解说

奖赏他、称赞他，并不能鼓励他；惩罚他、谴责他，他也不怕；奖赏、称赞、惩罚、谴责这四种手段加到他身上他都无动于衷，那就应当除掉他。

【原文】

34.7齐景公之晋①，从平公饮②，师旷侍坐。景公问政于师旷，曰：“太师将奚以教寡人③？”师旷曰：“君必惠民而已。”中坐，酒酣。将出，又复问政于师旷，曰：“太师奚以教寡人？”曰：“君必惠民而已矣。”景公出之舍，师旷送之，又问政于师旷。师旷曰：“君必惠民而已矣。”景公归，思，未醒，而得师旷之所谓——公子尾、公子夏者④，景公之二弟也，甚得齐民，家富贵而民说之⑤，拟于公室⑥，此危吾位者也。今谓我惠民者，使我与二弟争民

耶?——于是反国⑦，发廪粟以赋众贫⑧，散府余财以赐孤寡，仓无陈粟，府无余财，宫妇不御者出嫁之⑨，七十受禄米⑩。鬻德惠施于民也，已与二弟争⑪。居二年，二弟出走，公子夏逃楚，公子尾走晋。

【注释】

①齐景公：见14.8注⑨。

②平公：见10.5注⑦。

③太师：古代乐官之长称"太师"，这里是称师旷。

④王先慎说：《左传》子夏作子雅，古"雅"、"夏"通用。

⑤陈启天说：说，读为"悦"。

⑥公室：见33.6注①。

⑦反：通"返"。

⑧粟：乾道本作"栗"，据四部丛刊本改。

⑨梁启雄说：《独断》："天子所进曰御，凡衣服加于身，饮食入于口，妃妾接于寝，皆曰御。"

⑩受：同"授"。　禄：《诗·瞻彼洛矣》笺："赏赐为禄。"

⑪顾广圻说：已，读为"以"。

【译文】

齐景公到晋国，伴随晋平公喝酒，师旷陪坐。景公向师旷请教治国的方法，说："太师将用什么来教我?"师旷说："我要告诉您的，只是您一定要给人民以恩惠罢了。"酒宴进行到一半的时候，酒喝得很畅快。将要出门的时候，景公又再次向师旷请教治国的方法，说："太师用什么来教我呢?"师旷说："您一定要给人民以恩惠就是了。"景公出门到宾馆去，师旷送他，他又向师旷请教治国的方法。师旷说："您一定要给人民以恩惠就是了。"景公回到宾馆，反复思索，酒还没有醒，便明白了师旷所说的意思——公子

尾、公子夏这两个人，是齐景公的两个弟弟，他们在齐国很得民心，他们两家富裕高贵而民众喜欢他们，可以和皇家相比，这两个可是危害我君位的人啊。现在师旷叫我给人民以恩惠，是不是让我和两个弟弟争夺民心呢？——于是他回到国内，打开国家的米仓拿出小米等粮食来发给广大的贫民，分发国库中多余的财物来赐给孤儿寡母，粮仓中不存放多年的粮食，国库中不留多余的财物，宫女不陪睡的就把她们嫁出去，七十岁以上的人就分给他们国家赏赐的粮食。景公兜售仁德，把恩惠布施给民众，用这种方法来和两个弟弟争夺民心。过了两年，两个弟弟就出国逃跑了，公子夏逃到了楚国，公子尾跑到了晋国。

【原文】

34.8景公与晏子游于少海，登柏寝之台而还望其国①，曰："美哉！泱泱乎！堂堂乎！后世将孰有此？"晏子对曰："其田成氏乎②！"景公曰："寡人有此国也，而曰田成氏有之，何也？"晏子对曰："夫田成氏甚得齐民。其于民也，上之请爵禄行诸大臣③，下之私大斗、斛、区、釜以出货④，小斗、斛、区、釜以收之。杀一牛，取一豆肉⑤，余以食士。终岁，布帛取二制焉⑥，余以衣士。故市木之价，不加贵于山；泽之鱼、盐、龟、鳖、蠃、蚌⑦，不贵于海。君重敛，而田成氏厚施。齐尝大饥，道旁饿死者不可胜数也，父子相牵而趋田成氏者不闻不生。故周秦之民相与歌之曰⑧：'讴乎⑨，其已乎⑩！苞乎⑪，其往归田成子乎！'《诗》曰：'虽无德与女，式歌且舞⑫。'今田成氏之德而民之歌舞，民德归之矣⑬。故曰：'其田成氏乎！'"公泫

然出涕，曰："不亦悲乎？寡人有国而田成氏有之。今为之奈何？"晏子对曰："君何患焉？若君欲夺之，则近贤而远不肖，治其烦乱，缓其刑罚，振贫穷而恤孤寡，行恩惠而给不足，民将归君，则虽有十田成氏，其如君何？"

【注释】

①《校注》：柏寝，齐国地名，位于今山东省博兴县西北。

②田成氏：即田常，见7.1注⑤。

③行：见7.1注⑤。

④斛：见7.1注⑥。大斗斛区(ōu欧)釜(fǔ府)以出货：《左传・昭公三年》："齐旧四量，豆、区、釜、钟。四升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则钟。陈氏三量，皆登一焉，钟乃大矣。以家量贷，而以公量收之。"注："四豆为区；区，斗六升。四区为釜；釜，六斗四升。登，加也。加一谓加旧量之一也。以五升为豆，五豆为区，五区为釜，则区二斗，釜八斗，钟八斛。"津田凤卿说："货"当作"贷"。

⑤豆：见32.36注②。

⑥制：古代长度单位。《仪礼・既夕礼》"赠用制币玄纁束"注："丈八尺曰制。"

⑦蠃(luó罗)：同"螺"，硬壳有旋线的软体动物的总称。种类很多，大的可作酒器、吹器。　蚌：乾道本作"蛘"，据迂评本改。

⑧尹桐阳说："周秦"即"秦周"，齐城门名，城外盖为田常宅之所在。《吕览・权勋》："军于秦周。"

⑨尹桐阳说：讴，歌也。　觉按："讴"与下文"苞"相对，当是实词。太田方认为"讴乎"犹"呜乎"，王焕镳、《校注》等都从其说，认为是哀叹之声，恐不当。因为这首歌是人们获救后歌颂田成子救生之德的，若解为哀怨之声，与"歌舞"的气氛就难以协调了。

⑩其：见34.6注①。已：止。

⑪尹桐阳说：苞，饱也。　觉按："苞"、"饱"通假。

⑫式：语助词。

⑬德：《左传・僖公二十四年》"王德狄人"疏："荷其恩者谓之德。"

【译文】

齐景公和晏子在渤海游玩，登上了柏寝的高台而回头眺望自己的国家，说："多美呀！多么浩瀚无边啊！多么雄伟壮观啊！后世谁将拥有这个国家呢？"晏子回答说："恐怕是田成子吧！"齐景公说："是我拥有了这个国家啊，你却说田成子拥有它，为什么呢？"晏子回答说："田成子深受齐国人民的拥护爱戴。他对待齐国人，在朝廷上向君主求取爵位俸禄把它们赐给大臣，在民间私自加大斗、斛、区、釜等量器来出借粮食，减小斗、斛、区、釜等量器来收回借出去的粮食。杀一头牛，自己只取一豆肉，其余的都拿来给士人吃。一年到头，纺织品只取三丈六尺，其余的都拿来给士人穿。所以市场上木材的价格，不比山上的更贵；湖泊里的鱼、盐、龟、鳖、螺、蚌的价格，不比海边的贵。您国君大量地收刮财物，而田成子优厚地施舍百姓。齐国曾经遇到了特大的荒年，路边饿死的人多得不计其数，父子互相拉扯着投奔田成子的没听说过不能活下去的。所以齐国国都秦周门外的老百姓互相在一起歌颂他说：'唱吧，该定居在这儿啊！要吃得饱啊，该去投奔田成子啊！'《诗·小雅·车舝》上说：'虽没有恩德给你们大伙，你们却又唱歌来又跳舞。'现在田成子这样布施恩德而老百姓这样载歌载舞，民众的感激之情已经都归于田成子了。所以我说：'恐怕是田成子吧！'"景公泉涌般地流出了眼泪，说："这情况不也是很令人悲伤的吗？我拥有了这个国家而田成子控制了它。现在对此该怎么办？"晏子回答说："国君您忧虑什么呢？如果您想要夺回它，那就亲近德才好的人而疏远德才不好的人，整治国家的纷杂混乱局面，放宽国家的刑罚，救济贫穷的人，抚恤孤儿寡母，施行恩惠而资助缺吃少穿的人，这样，民众就会归向您了，那么即使有十个田成子，又能把您怎么样呢？"

【原文】

34.9或曰①：景公不知用势，而师旷、晏子不知除患。夫猎者，托车舆之安，用六马之足，使王良佐辔②，则身不劳而易及轻兽矣。今释车舆之利，捐六马之足与王良之御，而下走逐兽，则虽楼季之足无时及兽矣③。托良马固车，则臧获有余。国者，君之车也；势者，君之马也。夫不处势以禁诛擅爱之臣，而必德厚以与天下齐行以争民④，是皆不乘君之车、不因马之利、舍车而下走者也⑤。故曰：景公，不知用势之主也；而师旷、晏子⑥，不知除患之臣也。

【注释】

①或曰：相当于《史记》的“太史公曰”，它是韩非发表评论时的用语，多见于《难》篇。

②王良：见17.2注⑧。

③楼季：《史记·李斯列传》裴骃《集解》：“许慎曰：楼季，魏文侯之弟。”尹桐阳说：《刘子·托附》：“楼季足捷。”

④民：乾道本作“名”，据道藏本改。　顾广圻说：“天”字当衍。

⑤乾道本无“舍”，据道藏本补。

⑥乾道本“师旷”下有“不知”，据道藏本删。

【译文】

有人评论说：景公不懂得使用权势，而师旷、晏子不知道怎样来除掉祸患。那打猎的人，凭借着车子的安稳，利用六匹马的脚，让王良似的驾车能手拿着缰绳帮助驾驭，那么自身毫不劳累就可以轻易地追上那些动作轻快敏捷的野兽了。现在丢掉了车子的便利，舍弃了六匹马的脚以及王良的驾驭，而下车奔跑着追逐野兽，那么即使是楼季般的飞毛腿也没有能追上野兽的时候了。依靠

了优良的马匹和坚固的车子，那么就是奴婢驾车去追赶野兽也绰绰有余了。国家，好比是君主的车；权势，好比是君主的马。君主不运用权势来制止和惩处那些擅自施行仁爱的臣子，而一定要用仁德的深厚来和臣下保持行动的一致以争取民众，这些都是不凭借君主的车子、不依靠马匹的便利、丢掉车子而下地奔跑的君主啊。所以说：景公，是不懂得使用权势的君主；而师旷、晏子，是不知道怎样来除掉祸患的臣子。

【原文】

34.10子夏曰："《春秋》之记臣杀君、子杀父者，以十数矣。皆非一日之积也，有渐而以至矣①。"凡奸者，行久而成积，积成而力多，力多而能杀，故明主蚤绝之。今田常之为乱，有渐见矣②，而君不诛。晏子不使其君禁侵陵之臣，而使其主行惠，故简公受其祸③。故子夏曰："善持势者，蚤绝奸之萌。"

【注释】

①渐：《公羊传·隐公元年》注："渐者，物事之端先见之辞。"　至：《吕氏春秋·权勋》："则大忠不至"注："至，犹成也。"

②《校注》：见，同"现"。

③简公：见7.1注⑦。

【译文】

子夏说："《春秋》所记载的臣子杀死君主、儿子杀掉父亲的事，多得要用十作为单位来计算了。这些事件都不是靠一天的积蓄酿成的，而是有一个逐渐的起始发展过程才得以形成的。"大凡

邪恶的人，活动时间长了就能够形成一种政治势力上的积蓄，这种积蓄形成后力量就大了，力量大了就能够杀掉君主，所以英明的君主都及早地把他们消灭掉。现在田成子要造反作乱，已经有苗头出现了，但君主却不加惩处。晏子不教他的君主限制侵犯君主的臣子，却让他的君主去施行恩惠，所以齐简公遭到了田成子的杀害。所以子夏说："善于保住权势的君主，都及早地消灭邪恶的苗头。"

【原文】

34.11季孙相鲁，子路为郈令① 。鲁以五月起众为长沟，当此之为，子路以其私秩粟为浆饭，要作沟者于五父之衢而餐之② 。孔子闻之，使子贡往覆其饭③ ，击毁其器，曰："鲁君有民，子奚为乃餐之？"子路怫然怒，攘肱而入，请曰："夫子疾由之为仁义乎？所学于夫子者，仁义也。仁义者，与天下共其所有而同其利者也。今以由之秩粟而餐民，不可何也？"孔子曰："由之野也！吾以女知之，女徒未及也④ 。女故如是之不知礼也⑤ ！女之餐之，为爱之也。夫礼，天子爱天下，诸侯爱境内，大夫爱官职，士爱其家，过其所爱曰侵。今鲁君有民而子擅爱之，是子侵也，不亦诬乎⑥ ？"言未卒，而季孙使者至，让曰："肥也起民而使之，先生使弟子令徒役而餐之，将夺肥之民耶？"孔子驾而去鲁。以孔子之贤，而季孙非鲁君也，以人臣之资，假人主之术，蚤禁于未形，而子路不得行其私惠，而害不得生，况人主乎？以景公之势而禁田常之侵也，则必无劫弑之患矣。

【注释】

①子路：《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仲由，字子路，卞人也。" 郈(hòu后)：尹桐阳说：叔孙氏邑，在今山东东平县东南四十里。

②尹桐阳：五父之衢，在鲁(觉按：指鲁都，今曲阜)东南门外二里。

③子贡：见 23.22 注②。

④裴学海说："徒"犹"乃"也，"及"犹"知"也。

⑤陈启天说："故"与"固"通。

⑥《大戴礼记·曾子立事》"喜之而观其不诬也"注："诬，妄也。"

【译文】

季康子任鲁国的相国，子路当了郈县的县令。鲁国五月份发动民众开挖长河，当这项工程进行的时候，子路拿他私人俸禄所得到的粮食做成了稀饭，邀请开河的人到五父大道上让他们吃。孔子听说了这件事，就派子贡去倒掉他的饭，打破他的器具，说："这些民众是属于鲁国君主的，你为什么要给他们吃饭？"子路勃然大怒，捋起袖子伸出胳膊走进去，请问说："先生忌恨我仲由施行仁义么？我从先生这儿学到的，就是仁义。所谓仁义，就是和天下的人共同占有自己所拥有的东西并共同来享受自己的利益。现在用我俸禄中的粮食来给老百姓吃，为什么不可以呢？"孔子说："仲由竟然这样粗野啊！我还以为你已经懂得了这个道理，你却还没有懂得。你原来就象这样的不懂礼制啊！你给老百姓吃饭，是因为爱他们。但根据礼制，天子应该爱天下的人，诸侯应该爱国内的人，大夫应该爱自己的官职，士应该爱自己的家庭，如果超过了自己应该爱的范围就叫做侵犯。现在鲁国的君主拥有了这些民众，而你却擅自去爱他们，这是你在侵犯君主啊，你不也是在胡作非为吗？"话还没有说完，而季康子的使者已经到了，责备孔子说："我季孙肥发动民众而让他们服劳役，先生却派学生去招呼劳工们给他们吃饭，是要夺取我的民众吗？"孔子因而驾着车子离开了

鲁国。凭借孔子的贤能，而季孙还不是鲁国的君主，他们都只是依靠了臣子的地位，借用了君主的统治术，在祸患还没有形成之前就及早地制止它，因而子路不能施行他私人的恩惠，而危害也不可能产生了，更何况是君主呢？用齐景公的权势去制止田常对君主的侵害，就一定不会有劫持杀害君主的祸患了。

【原文】

34.12 太公望东封于齐，齐东海上有居士曰狂矞、华士昆弟二人者立议曰①："吾不臣天子，不友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饮之，吾无求于人也。无上之名，无君之禄，不事仕而事力。"太公望至于营丘②，使吏执杀之，以为首诛。周公旦从鲁闻之③，发急传而问之曰④："夫二子，贤者也。今日飨国而杀贤者⑤，何也？"太公望曰："是昆弟二人立议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饮之，吾无求于人也。无上之名，无君之禄，不事仕而事力。'彼不臣天子者，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诸侯者，是望不得而使也；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饮之，无求于人者，是望不得以赏罚劝禁也。且无上名，虽知⑥，不为望用；不仰君禄⑦，虽贤，不为望功。不仕，则不治；不任，则不忠。且先王之所以使其臣民者，非爵禄，则刑罚也。今四者不足以使之，则望当谁为君乎⑧？不服兵革而显，不亲耕耨而名，又非所以教于国也⑨。今有马于此，如骥之状者，天下之至良也。然而驱之不前，却之不止，左之不左，右之不右，则臧获虽贱，不托其足。臧获之所愿托其足于骥

者，以骥之可以追利辟害也⑩。今不为人用，臧获虽贱，不托其足焉。已自谓以为世之贤士而不为主用⑪。行极贤而不用于君，此非明主之所臣也，亦骥之不可左右矣，是以诛之。”

【注释】

① 陈启天说："议"与"义"通。　觉按：义，指学说主张，道德准则，参32.22注①及50.2注⑥、⑬。

②营丘：尹桐阳说：在故齐城内，今在山东临淄县城北。《史记·齐世家》："太公都营邱。"

③周公旦：见22.25注①。　尹桐阳说：鲁，即曲阜，周公所居。

④传：见4.2注⑲。

⑤陈启天说：飨，与"享"通，谓受国也。

⑥陈启天说：知，读为"智"。

⑦《广雅·释诂》："仰，恃也。"

⑧王引之说：当，犹"将"也。

⑨乾道本无"非"，据道藏本补。

⑩陈启天说：辟，与"避"同。

⑪《尔雅·释诂》："已，此也。""以为"两字当衍，它可能原是"谓"字的注文而后人将它误入了正文。

【译文】

太公望被分封在东方的齐国，齐国东部的渤海边上有两个隐士叫狂矞、华士，这兄弟二人确立自己的道德准则说："我们不做天子的臣子，不做诸侯的朋友，亲自耕种而吃自己打下来的粮食，亲自挖井而喝自己打出来的水，我们没有什么要乞求别人的。我们不要君主给的名声，不要君主给的俸禄，不去做官而从事体力劳动。"太公望来到营丘，派官吏去逮捕杀掉了他们，把他们作为首先惩处的对象。周公旦在鲁国听到这消息，马上发出特快的传

递紧急公文用的马车去责问他说："那两位先生，是有德才的人啊。现在您享有了封国就杀害有德才的人，为什么呢？"太公望说："这兄弟二人确立他们的道德准则说：'我们不臣服天子，不结交诸侯，亲自耕种而吃自己打下来的粮食，亲自挖井而喝自己打出来的水，我们不再向别人乞求什么。我们不要君主给的名誉，也不要君主给的俸禄，不去做官而从事体力劳动。'他们不臣服天子，这样我吕望就不可能任用他们；他们不结交诸侯，这样我吕望就不可能使用他们；他们亲自耕种而吃自己打下来的粮食，亲自挖井而喝自己打出来的水，不再向别人乞求，这样我吕望就不能够用赏罚来鼓励约束他们。况且他们不要君主给的名誉，那么他们即使聪明，也不能为我所利用；他们不依赖君主给的俸禄，那么他们即使贤能，也不会为我出力立功。他们不愿做官，那就不好管理；他们不愿意被任用，那就不会效忠君主。况且先王用来驱使其臣民的手段，不是爵位、俸禄，就是杀戮、处罚。现在这四种手段都不能够用来驱使他们，那么我吕望将给谁当君主呢？让人们不服兵役而显贵，不亲自耕耘而有名声，这又不是用来训导国人的做法。现在如果有匹马在这里，身体长得象骏马的样子，那当然是天底下最好的马了。但是如果驱赶它它不向前走，勒住它它却不停止，让它向左它不向左，让它向右它不向右，那么奴婢们即使自己身份卑贱，也不会把自己的脚力寄托在它身上。奴婢之所以希望把自己的脚力寄托于骏马，是因为骏马可以用来求得利益、避免祸害。现在它不能被人们利用，所以奴婢虽然下贱，也不会把自己的脚力寄托在它的身上了。这两个人自以为是世上的贤能之士因而不愿意被君主所利用。品行极好而不能被君主利用，这种人决不是英明的君主所任用的对象，他们也就象不可驱使的骏马了，因此我把他们杀了。"

【原文】

34.13一曰：太公望东封于齐。海上有贤者狂矞，太

公望闻之往请焉，三却马于门，而狂矞不报见也，太公望诛之。当是时也，周公旦在鲁，驰往止之，比至，已诛之矣。周公旦曰："狂矞，天下贤者也，夫子何为诛之?"太公望曰："狂矞也议不臣天子，不友诸侯，吾恐其乱法易教也①，故以为首诛。今有马于此，形容似骥也，然驱之不往，引之不前，虽臧获不托足于其轸也②。"

【注释】

①易：《贾子·道术》："缘法循理谓之轨，反轨为易。"《吕氏春秋·禁塞》"古之道，也不可易"注："易，犹违。" 教：《荀子·大略》"以其教出毕行"注："教谓戒令。"《文选》卷三十六"教"注："蔡邕《独断》曰：诸侯言曰教。"

②乾道本"不"下有"许"，据道藏本删。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太公望被分封在东方的齐国。渤海边有一个贤能的人狂矞，太公望听说后就去请他，三次到他门上勒马相请，而狂矞也没有出来答应见面，太公望就把他杀了。在这个时候，周公旦在鲁国，他快马加鞭地赶来阻止太公望，但等他赶到的时候，已经把狂矞给杀了。周公旦说："狂矞，是天下闻名的贤能之士，先生为什么要杀掉他呢?"太公望说："狂矞啊主张不臣服天子，不结交诸侯，我怕他扰乱了齐国的法制、违反了我的命令，所以将他作为首先惩处的对象。现在如果有匹马在这里，体形长得象骏马，但是赶它它不走，拉它它不向前，那么即使是下贱的奴婢也不会把脚力寄托在它拉的车子上啊。"

【原文】

34.14 如耳说卫嗣公①，卫嗣公说而太息②。左右

曰："公何为不相也？"公曰："夫马似鹿者而题之千金③，然而有百金之马而无一金之鹿者④，马为人用而鹿不为人用也。今如耳，万乘之相也，外有大国之意，其心不在卫，虽辨智⑤，亦不为寡人用，吾是以不相也。"

【注释】

①如耳：见30.18注①。

②陈启天说：说，读为"悦"。

③金：见22.21注①。

④陶鸿庆据《论衡·非韩篇》之文而认为："百金"、"一金"皆当作"千金"，作"百金"，则"题之千金"便成赘语矣。此说虽通，但原文也讲得通。因为"百金之马"形容有用者贵，"一金之鹿"形容无用者贱，"百"与"一"是为了显示其间的差距之大，甚合韩非偏激其辞的论说风格。而且，似鹿之马可题之千金，一般的马值百金，也合乎情理。原文可通，不必改易。

⑤《校注》：辨，通"辩"，有口才。

【译文】

如耳游说卫嗣公，卫嗣公又高兴又长叹。他身边的侍从说："您为什么不让他做相国呢？"卫嗣公说："那跑起来象鹿一样快的马可以给它标价千金，但是只有价值百金的马而没有价值一金的鹿，这是因为马能被人们利用而鹿不能被人们利用。现在如耳，是大国的相才，他言外有到大国谋职的意思，他的心不在卫国，虽然能说会道足智多谋，也不能为我所用，我因此不让他当相国。"

【原文】

34.15 薛公之相魏昭侯也①，左右有栾子者曰阳胡、潘其，于王甚重，而不为薛公。薛公患之，于是乃召与之

博。予之人百金，令之昆弟博；俄又益之人二百金。方博有间，谒者言客张季之子在门②，公怫然怒，抚兵而授谒者曰："杀之！吾闻季之不为文也。"立有间，时季羽在侧，曰："不然。窃闻季为公甚，顾其人阴未闻耳。"乃辍，不杀客，大礼之，曰："曩者闻季之不为文也，故欲杀之；今诚为文也，岂忘季哉？"告廪献千石之粟，告府献五百金，告驺私厩献良马固车二乘③，因令奄将宫人之美妾二十人④，并遗季也。栾子因相谓曰："为公者必利，不为公者必害，吾曹何爱不为公？"因斯竞劝而遂为之⑤。薛公以人臣之势，假人主之术也，而害不得生，况错之人主乎⑥？

【注释】

①魏昭侯：即魏昭王，见 32.60 注①。

②谒者：见 22.17 注②。

③驺：见 32.59 注⑤。　乘(shèng 剩)：量词，包括一车四马。

④奄：通"阉"。　将：带领。蒲阪圆、陈奇猷、梁启雄等把"将"解为"送"，不但与上文的"献"不相应，而且与下句的"遗"重复了，恐不当。

⑤斯：此，指上述这件事。王先慎、陈奇猷等都改为"私"，恐不当。

⑥错：通"措"。

【译文】

薛公田文做魏昭王相国的时候，昭王侍从中有一对双生子名叫阳胡、潘其，在昭王那里很受器重，却不为薛公效劳。薛公对此深感忧虑，于是就把他们召来和他们打棋行赌。先给他们每人一百金，叫他们兄弟二人打棋相赌，一会儿又加给他们每人二百金。刚赌了一会儿，谒者禀告客人张季的儿子在大门口，薛公勃然大

怒，拿兵器递给谒者说："把他杀了！我听说张季不为我田文效劳。"站了一会儿，当时张季的党羽在旁边，说："不是这样的。我个人听说张季为您很卖力，只不过他这个人暗中出力而您还没有听到罢了。"于是薛公就废止了杀人的命令，不杀客人了，还用十分隆重的礼节接待他，说："过去我听说张季不为我效劳，所以想要杀掉他的儿子；现在我知道他实际上是为我效劳的，我难道能忘记张季吗？"于是就通知粮仓献出一千石的粮食，通知金库献出五百金，通知马夫从自己的马棚里献出好马八匹、坚固的车子两辆，又传令宦官领出宫女中漂亮的姬妾二十人，把这些都赠给了张季。这两个双生子便互相商量说："为薛公出力的一定会得利，不为薛公出力的一定要遭殃，我们干吗不为薛公出力呢？"他们因为看到了这件事，于是就争相劝勉而终于为薛公效劳了。薛公只是依靠了臣子的权势，借用了君主的权术，尚且可以使祸害不能发生，更何况是把这种手段放到君主手中来使用，哪会不奏效呢？

【原文】

34.16 夫驯乌者断其下翎焉①。断其下翎，则必恃人而食，焉得不驯乎？夫明主畜臣亦然，今臣不得不利君之禄②，不得无服上之名③。夫利君之禄，服上之名，焉得不服？

【注释】

①乾道本"乌"下无"者"字，"翎"作"颔"，据《太平御览》卷九百二十引文补改。下句"翎"字乾道本也作"颔"，今改为"翎"以保持一致。　翎：鸟类翅膀和尾巴上的长羽毛。

②《广雅·释诂》："利，贪也。"

③《吕氏春秋·务本》"其名无不荣者"注："名者，爵位也。"

【译文】

驯养乌鸦的人剪断它翅膀和尾巴下面的长羽毛。剪断了它翅膀和尾巴上的长羽毛，那么它就一定得靠人喂养，怎能不驯服呢？英明的君主畜养臣子也是这样，使臣子不能不贪求君主授予的俸禄，不得不在君主所授予的爵位上工作。贪图君主的俸禄，在君主所授予的爵位上工作，怎么能不驯服呢？

【原文】

34.17二

34.18 申子曰："上明见①，人备之；其不明见，人惑之。其知见②，人饰之③；不知见，人匿之。其无欲见，人司之④；其有欲见，人饵之。故曰：吾无从知之，惟无为可以规之⑤。"

【注释】

①陈启天说：六"见"字，与"现"同。

②津田凤卿说："知"音"智"。

③饰：乾道本作"惑"，据赵用贤本改。

④陈启天说：司，古"伺"字。

⑤无为：无所作为。它原是老子的政治主张。不过老子的"无为"，是一种无所事事的消极主张。申子的"无为"，则是指君主不暴露自己的才能、好恶以免让臣下有所凭借的一种统治手段。申子的无为思想，为韩非所继承，但韩非的无为思想比申子更丰富，参见5.1注⑳。　津田凤卿说："规"、"窥"通。

【译文】

对第二条经文的解说

申不害说："君主的明察显露出来，别人就会防备他；君主的糊涂显露出来，别人就会迷惑他。君主的智慧暴露出来，别人就会花言巧语奉承他；君主的愚昧暴露出来，别人就会隐瞒真情蒙蔽他。君主没有什么欲望显露出来，别人就会探察他；君主有欲望显露出来，别人就会引诱他。所以说：我没有什么办法去了解臣下，只有无所作为的方法才可以用来窥测臣下。

【原文】

34.19一曰：申子曰："慎而言也①，人且知女；慎而行也，人且随女。而有知见也，人且匿女；而无知见也，人且意女。女有知也，人且臧女；女无知也，人且行女②。故曰：惟无为可以规之。"

【注释】

①津田凤卿说：而，汝也，下同。
②太田方说：臧、行，如《论语》"用则行，舍则藏"之"藏"、"行"。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申不害告诫君主说："你的言论要谨慎，因为别人将会了解你；你的行动要谨慎，因为别人将会跟从你。你的足智多谋显露出来，别人将会隐瞒真情欺骗你；你的愚昧无知暴露出来，别人将会出谋划策算计你。你有智慧，别人将会躲避你；你没有智慧，别人将会出来搞你。所以说：只有无所作为的方法才可以用来窥测臣下。

【原文】

34.20 田子方问唐易鞠曰①："弋者何慎？"对曰："鸟

以数百目视子，子以二目御之，子谨周子廪②。”田子方曰：“善。子加之弋，我加之国。”郑长者闻之曰③：“田子方知欲为廪，而未得所以为廪。夫虚无无见者，廪也④。”

【注释】

①田子方：见33.10注①。

②物双松说：周者，周密之也。蒲阪圆说：字云：仓有屋曰廪，盖弋者所隐处。圆案：《管子》“桓公明日弋在廪”注：“廪，所以盛米粟，禽鸟或多集焉，故于此弋也。”亦为仓廪，误矣。藤泽南岳说：廪，茅舍也，射者隐身之处。

③乾道本无“曰”，据赵用贤本补。王先慎说：《汉书·艺文志》道家有《郑长者》一篇，师古注：“《别录》云：郑人，不知其名。《袁淑真隐传》：郑长者，隐德无名，著书一篇，言道家事，韩非称之，世传是长者之辞，因以为名。”

④郑长者的意思是：射鸟人（喻指君主）如果去密封自己的藏身之处，那么鸟（喻指奸臣）就会发现其密封的办法而采取相应的防备措施（这也就是上文申子所说的“上明见，人备之”），所以这种办法并不能真正隐蔽自己。只有无所作为，不暴露自己，鸟（奸臣）才捉摸不透而难以防备。所以，只有“虚无无见”，才真正是隐蔽自己的办法。

【译文】

田子方问唐易鞠说：“用带有细绳的箭射鸟的人应该注意些什么？”唐易鞠回答说：“鸟用几百只眼睛看着你，你只用两只眼睛防备它们，你要谨慎地密封你射鸟时隐蔽身体的粮仓中的草屋。”田子方说：“说得好。你把这个道理用在射鸟上，我把这个道理用在治国上。”郑长者听说了这件事以后说：“田子方知道要建造一个隐蔽自己身体的草屋，却不知道建造这草屋的方法。那虚静无为不显露自己的办法，才是能使自己隐蔽起来的草屋啊。”

【原文】

34.21 一曰：齐宣王问弋于唐易子①，曰："弋者奚贵？"唐易子曰："在于谨廪。"王曰："何谓谨廪②？"对曰："鸟以数十目视人，人以二目视鸟，奈何不谨廪也？故曰'在于谨廪'也。"王曰③："然则为天下何以为此廪？今人主以二目视一国，一国以万目视人主，将何以自为廪乎？"对曰："郑长者有言曰：'夫虚静无为而无见也。'其可以为此廪乎！"

【注释】

①齐宣王：见 30.48 注①。

②谓：通"为"。

③王：乾道本作"故"，据赵用贤本改。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齐宣王向唐易先生请教射鸟的方法，说："射鸟的人应该注重什么？"唐易先生说："关键在于谨慎地密封好隐蔽自己身体的草屋。"齐宣王说："为什么要谨慎地密封好隐蔽自己身体的草屋呢？"唐易先生回答说："鸟用几十只眼睛来看人，人只用两只眼睛看鸟，怎么能不谨慎地密封好隐蔽自己身体的草屋呢？所以我说'关键在于谨慎地密封好隐蔽自己身体的草屋'啊。"齐宣王说："这样的话，那么要治理天下，用什么办法来建造一个象这样的隐蔽自己身体的草屋呢？现在君主用两只眼睛来监视全国，而全国的人用千万只眼睛盯着君主，君主将用什么办法自己去搞一个隐蔽身体的草屋呢？"唐易先生回答说："郑长者说过这样的话：'虚无安静无所作为而不露声色。'这种方法大概可以用来建造一个这样的蔽身草屋了吧！"

【原文】

34.22 国羊重于郑君，闻君之恶己也，侍饮，因先谓君曰："臣适不幸而有过①，愿君幸而告之②。臣请变更，则臣免死罪矣。"

【注释】

①适：王引之说：犹"若"也。　不幸：《周礼·大宰》"三曰予，以驭其幸"注："幸，谓言行偶合于善。"据此，那么"不幸"就是言行偶然不合于善，也就是意外地犯了错误。

②幸：（君主的）宠爱。

【译文】

国羊被郑君所重用，他听说国君憎恶自己，于是在陪伴郑君喝酒的时候，就率先对国君说："我如果不小心而犯了错误，希望国君能爱护我而告诉我。请让我改正，那么我就可以免除死罪了。"

【原文】

34.23 客有说韩宣王，宣王说而太息①。左右引王之说之以先告客以为德②。

【注释】

①陈启天说：说，读为"悦"，下句同。

②上"以"字乾道本作"曰"，据迂评本改。《国语·晋语》"引党以封己"注："引，取也。"

【译文】

有一个外国来的客人游说韩宣王，宣王又喜欢又长叹。他身边的侍从拿宣王喜欢客人的态度去先告诉客人，以此作为自己的恩德。

【原文】

34.24 靖郭君之相齐也，王后死，未知所置①，乃献玉珥以知之。

【注释】

①所置：被安置（为王后）的人。译文用意译。

【译文】

靖郭君田婴当齐国的相国，王后死了，还不知道谁被立为王后，于是就献上了珠玉耳饰来了解它。

【原文】

34.25 一曰：薛公相齐①，齐威王夫人死②，中有十孺子皆贵于王③，薛公欲知王所欲立而请置一人以为夫人。——王听之，则是说行于王，而重于置夫人也④；王不听，是说不行，而轻于置夫人也。欲先知王之所欲置以劝王置之⑤。——于是为十玉珥而美其一而献之。王以赋十孺子。明日坐，视美珥之所在而劝王以为夫人。

【注释】

①薛公：见23.34注①。

②齐威王：田氏，名因齐，公元前356—前320年在位。此文不应作"齐威王"，应作"齐宣王"。《史记·孟尝君列传》载：田婴"自威王时任职用事"，"宣王九年，田婴相齐"，"田婴相齐十一年，宣王卒"。可见田婴在齐威王时并未为相。此事《战国策·齐策三》也有记载，作"齐王夫人死……"无"威"字，高诱注："齐威王子宣王也。"可见，这"威王"当作"宣王"。陈奇猷认为"此以作威王为宜"，失当。

③孺子：见9.1注③。

④吴闿生说："置夫人"者，谓"所置之夫人"也。　觉按：参33.41注②。

⑤乾道本"劝"下有"之"，据道藏本删。　又，从"王听之"至此，说明"薛公欲知王所欲立而请置一人以为夫人"的原因。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薛公田婴当齐国的相国，齐宣王夫人死了，宫中有十个姬妾都被宣王所宠爱，薛公想要知道宣王所要立的人然后再向宣王请求立一个人作为夫人。——因为宣王如果听从了自己的请求，那么这就是自己的建议被宣王所采用，而且会被新立的夫人所器重；宣王如果不听从自己的请求，那么这就是自己的建议没有被宣王采用，而且也会被新立的夫人所轻慢。所以想先了解了宣王所要立的人然后再去劝说宣王立她。——于是他就制作了十个珠玉耳饰，而把其中一个做得特别精美，然后把它们献给了宣王。宣王将这十个耳饰授给了十个姬妾。第二天薛公陪坐时，看那只精美的耳饰带在谁的耳朵上，从而劝宣王将她立为夫人。

【原文】

34.26 甘茂相秦惠王①，惠王爱公孙衍②，与之间有所言，曰："寡人将相子。"甘茂之吏道穴闻之③，以告甘茂。甘茂入见王，曰："王得贤相，臣敢再拜贺。"王曰："寡

人托国于子，安更得贤相？”对曰：“将相犀首。”王曰：“子安闻之？”对曰：“犀首告臣。”王怒犀首之泄，乃逐之。

【注释】

①秦惠王：见31.8注③。　于鬯说：甘茂当相秦武王，非惠王。　觉按：译文姑且依原文译出。

②公孙衍：也称“犀首”，详22.14注⑤。

③下“之”字后乾道本有“曰”，据迂评本删。　刘文典说：道者，由也。

【译文】

甘茂当秦惠王的相国，秦惠王很宠爱公孙衍，与公孙衍暗中讲过话，说：“我将要让您当相国。”甘茂手下的小官吏从墙洞中偷听到了这话，就将它告诉给甘茂。甘茂进宫拜见惠王，说：“大王找到了贤能的相国，我冒昧地来行再拜礼表示祝贺。”惠王说：“我把国家托付给您，哪里再有什么贤能的相国？”甘茂回答说：“大王将要让犀首当相国。”惠王说：“您从哪里听到这种话？”甘茂回答说：“是犀首告诉我的。”惠王对犀首的泄密很生气，就把他赶走了。

【原文】

34.27 一曰：犀首，天下之善将也，梁王之臣也①。秦王欲得之与治天下，犀首曰：“衍，其人臣者也，不敢离主之国。”居期年，犀首抵罪于梁王②，逃而入秦，秦王甚善之。樗里疾③，秦之将也，恐犀首之代之将也，凿穴于王之所常隐语者。俄而王果与犀首计，曰：“吾欲攻韩，奚如？”犀首曰：“秋可矣。”王曰：“吾欲以国累子④，子必勿泄也。”犀首反走⑤，再拜，曰：“受命。”于是樗里疾也道穴

听之矣。郎中皆曰⑥："兵秋起攻韩，犀首为将。"于是日也，郎中尽知之；于是日也⑦，境内尽知之。王召樗里疾，曰："是何匈匈也？何道出⑧？"樗里疾曰："似犀首也。"王曰："吾无与犀首言也，其犀首何哉？"樗里疾曰："犀首也羁旅⑨，新抵罪，其心孤，是言自嫁于众⑩。"王曰："然。"使人召犀首，已逃诸侯矣。

【注释】

①梁王：即魏王，见 22.4 注①。

②抵罪：见 31.39 注③。

③樗(chū 初)里疾：秦惠王的异母弟，名疾，居于樗里(一作樗里)，因称樗里疾。初任庶长，秦武王时，与甘茂为左右丞相。为人滑稽多智，秦人称之为"智囊"。

④以国累子：是"任你为将"的委婉说法。

⑤反走：见 23.34 注④。

⑥郎中：见 6.4 注④。

⑦顾广圻说："日"当作"月"。

⑧王先慎说：道，由也。

⑨羁旅：见 15.1 注⑫。

⑩梁启雄说：《西周策》注："嫁，卖也。"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犀首，是天下的杰出将领，魏惠王的臣子。秦惠文王想得到他和他一起治理国家，犀首说："我公孙衍，是那魏惠王的臣子啊，我不敢离开我所侍奉的君主之国。"过了一周年，犀首被魏惠王判了罪，便逃跑进入了秦国，秦惠王待他很好。樗里疾，是秦国的将军，他怕犀首替代他当将军，于是就在惠王经常说秘密话的地方挖了一个小洞。不久，惠王果然和犀首谋划事

情，说："我想攻打韩国，怎么样？"犀首说："到秋天就可以了。"惠王说："我想把国家的大事劳累你，你一定不要泄露啊。"犀首恭敬地小步快速后退，拜了两次，说："从命。"在这个时候樗里疾从小洞中听到了这话。于是郎中都在说："军队在秋天就要调动起来攻打韩国了，犀首当将军。"在这一天，郎中都知道了这件事；在这一个月内，国境以内的人都知道了。惠王召来樗里疾，说："为什么这样闹轰轰的？这些话是从哪里传出来的？"樗里疾说："好象是犀首传出来的。"惠王说："我没有和犀首说话，你说大概是犀首，为什么呢？"樗里疾说："犀首是寄居在秦国的外客，由于刚被判罪，他的心里感到孤独，这些话可能是他想在众人面前卖弄自己。"惠王说："是这样。"就派人召见犀首，犀首早已逃到其他诸侯国去了。

【原文】

34.28 堂谿公谓昭侯曰①："今有千金之玉卮，通而无当，可以盛水乎？"昭侯曰："不可。""有瓦器而不漏，可以盛酒乎？"昭侯曰："可。"对曰："夫瓦器，至贱也，不漏，可以盛酒。虽有乎千金之玉卮，至贵而无当，漏，不可盛水②，则人孰注浆哉③？今为人之主而漏其群臣之语，是犹无当之玉卮也。虽有圣智，莫尽其术，为其漏也。"昭侯曰："然。"昭侯闻堂谿公之言，自此之后，欲发天下之大事④，未尝不独寝，恐梦言而使人知其谋也。

【注释】

①昭侯：见7.2注⑥。

②盛：乾道本作"乘"，据道藏本改。

③这句的喻意是：君主即使高贵，但如果藏不住话，那就没有人再向他

他提建议了。

④《广雅·释诂》："发，举也。"

【译文】

堂谿公对韩昭侯说："现在如果有一只价值千金的玉杯，贯通而没有底，可以装水吗？"韩昭侯说："不可以。"堂谿公又说："有一只陶制的器皿却不漏，可以盛酒么？"昭侯说："可以。"堂谿公回复说："陶制的器皿，是最不值钱的，但如果不漏，就可以盛酒。即使有了价值千金的玉杯，极其昂贵而没有底，东西要漏掉，也就不可以装水了，那么人们还有谁往里面斟酒呢？现在做了人们的君主而泄露他群臣的言论，这就好像是没有底的玉杯了。那么他即使有了神通明智的臣子，也不会毫无保留地献出他们的谋略了，因为他们怕君主的泄露啊。"韩昭侯说："是这样。"昭侯听了堂谿公的话，从此以后，想要做轰动天下的大事，从来没有不单独睡觉的；因为他怕自己说梦话而让别人知道了自己的计谋。

【原文】

34.29 一曰：堂谿公见昭侯，曰："今有白玉之卮而无当，有瓦卮而有当。君渴，将何以饮？"君曰："以瓦卮。"堂谿公曰："白玉之卮美而君不以饮者，以其无当耶？"君曰："然。"堂谿公曰："为人主而漏泄其群臣之语，譬犹玉卮之无当。"堂谿公每见而出，昭侯必独卧，惟恐梦言泄于妻妾。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堂谿公拜见韩昭侯，说："现在有一只白玉做

的酒杯却没有底，有一只陶制的酒杯却有底。您口渴的时候，将用哪一只来喝水？”昭侯说：“用陶制的酒杯。”堂谿公说：“白玉做的酒杯很美而您不用它来喝水，是因为它没有底吗？”昭侯说：“是这样。”堂谿公说：“当了君主而泄露他群臣的言论，打个比方来说，就好像是玉杯没有底。”堂谿公每次拜见昭侯后出来，昭侯总是独自一个人睡觉，只怕自己说梦话而把自己和堂谿公商量的事泄露给妻妾。

【原文】

34.30 申子曰：“独视者谓明，独听者谓聪。能独断者，故可以为天下主①。”

【注释】

①陈启天说：故，犹“则”也，详《经传释词》。顾广圻说：“主”当作“王”，与上文“明”、“聪”韵。

【译文】

申不害说：“能独自观察问题的叫做眼睛亮，能独自听取意见的叫做耳朵灵。能独自作出决断的，就可以做天下的帝王。”

【原文】

34.31 三

34.32 宋人有酤酒者，升概甚平①，遇客甚谨，为酒甚美，县帜甚高著②，然不售，酒酸。怪其故，问其所知。问长者杨倩，倩曰：“汝狗猛耶？”曰：“狗猛，则酒何故而不售？”曰：“人畏焉。或令孺子怀钱挈壶瓮而往酤，而狗迓

而龁之③，此酒所以酸而不售也。”夫国亦有狗，有道之士怀其术而欲以明万乘之主，大臣为猛狗迎而龁之，此人主之所以蔽胁，而有道之士所以不用也。故桓公问管仲：“治国最奚患④？”对曰：“最患社鼠矣。”公曰：“何患社鼠哉？”对曰：“君亦见夫为社者乎？树木而涂之，鼠穿其间，掘穴托其中⑤。熏之，则恐焚木；灌之，则恐涂阤⑥。此社鼠之所以不得也。今人君之左右，出则为势重而收利于民，入则比周而蔽恶于君。内间主之情以告外，外内为重，诸臣百吏以为富。吏不诛，则乱法；诛之，则君不安。据而有之，此亦国之社鼠也。”故人臣执柄而擅禁⑦，明为己者必利，而不为己者必害，此亦猛狗也。夫大臣为猛狗而龁有道之士矣，左右又为社鼠而间主之情，人主不觉。如此，主焉得无壅，国焉得无亡乎？

【注释】

①升：量酒器，今俗称“提子”。　概：见12.4注⑫，这里用作动词，指量酒。　平；水平。量酒时若将提子倾仄，那么酒就不满标准；将提子持平，才能使酒量得准确。所以这“平”也就是指卖酒时酒量得准确，买卖公平。

②津田凤卿说：“县”、“悬”同。

③《校注》：迓（yà 亚），迎。龁（hé 核），咬。

④最奚患：即“最患奚”，疑问代词“奚”被提到了动词“患”之前，这是一种常见的语法现象。梁启雄认为“最奚”二字颠倒了，《校注》将这句解为“治理国家的最大祸患是什么”，都未明白其语法结构。

⑤掘：乾道本作“堀”，据道藏本改。

⑥阤（zhì 智）：小规模的崩塌。《国语·周语》“是故聚不阤崩”注：“大曰崩，小曰阤。”

⑦乾道本“禁”下有“御”，据道藏本删。

【译文】

对第三条经文的解说

宋国有一个卖酒的人，用提子挎酒时很平满，对待顾客很恭敬，酒做得很好，酒旗挂得很高很显眼，但就是卖不掉，酒都变酸了。他奇怪这原因，就去询问他所认识的人。他问德高望重的老人杨倩，杨倩说："你家的狗凶猛吗？"他说："我家的狗凶猛，可是酒为什么卖不出去呢？"杨倩说："是因为人们害怕你家的猛狗啊。有人叫小孩揣着钱提着瓦壶到你家买酒，而你家的狗却迎上去咬他，这就是酒变酸而卖不出去的原因。"国家也有猛狗，法术之士胸怀那治国的策略想用它来使拥有万辆兵车的大国君主贤明起来，而大臣却像猛狗那样迎上去咬他们，这就是君主被蒙蔽挟持的原因，也是掌握了统治术的人士不能被任用的缘故。齐桓公问管仲："治理国家最担忧什么？"管仲回答说："最担忧钻在土地神神像中的老鼠了。"桓公说："为什么要担忧钻在土地神神像中的老鼠呢？"管仲回答说："您也看见过那塑造土地神神像的情景了么？塑造土地神神像时，把木头竖起来，用烂泥涂在它上面，而老鼠就钻进那缝隙，挖个洞藏身于其中。用火熏它吧，就怕烧毁了木头；用水灌它吧，却又怕烂泥掉下来。这就是钻在土地神神像中的老鼠捉不到的原因。现在君主身边的侍从，出外就凭借君主的权势耀武扬威地到老百姓那里收刮钱财，来到宫中就紧密勾结起来在君主面前隐瞒罪恶。他们在宫内窥测君主的内情去告诉朝外的同党，内外勾结来增强权势，群臣百官靠他们取得了富贵。法官不惩处他们，那就会使法制混乱；如果惩处他们，那么君主又不得安宁。他们依靠并控制了君主，这些人也就是国家的钻在神像中的老鼠啊。"所以臣下掌握了权势而操纵了法令，向人表明：为他出力的一定会有好处，而不为他出力的一定会有祸害，这种人也就是猛狗啊。大臣象猛狗一样去撕咬法术之士了，侍从又像钻在神像中的老鼠那样刺探君主的内情，而君主却还没有察觉。

像这样，君主哪能不受蒙蔽，国家怎能不衰亡呢？

【原文】

34.33一曰：宋之酤酒者有庄氏者，其酒常美。或使仆往酤庄氏之酒，其狗龁人，使者不敢往，乃酤佗家之酒①。问曰："何为不酤庄氏之酒？"对曰："今日庄氏之酒酸。"故曰：不杀其狗则酒酸。桓公问管仲曰："治国何患？"对曰："最苦社鼠。夫社，木而涂之，鼠因自托也。熏之则木焚，灌之则涂阤②，此所以苦于社鼠也。今人君左右，出则为势重以收利于民，入则比周谩侮蔽恶以欺于君。不诛，则乱法；诛之，则人主危。据而有之，此亦社鼠也。"故人臣执柄擅禁，明为己者必利，不为己者必害，亦猛狗也。故左右为社鼠③，用事者为猛狗，则术不行矣。

【注释】

①佗（tā 他）：同"他"。

②阤（duò 堕）：崩塌。古书"阤"、"陁"两字常混用，所以道藏本此字作"陁"。

③故：犹"夫"，上文用"夫"可证，又可参见《古书虚字集释》。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宋国有一个叫庄氏的卖酒人，他的酒一直做得很好。有人派仆人去买庄氏的酒，他家的狗咬人，被派去的仆人不敢去，就买了别人家的酒。主人问仆人说："为什么不买庄氏的酒？"仆人回答说："今天庄氏的酒很酸。"所以人们说：不杀掉那

猛狗酒就变酸了。齐桓公问管仲说："治理国家担忧什么?"管仲回答说："最担忧钻在土地神神像中的老鼠。那土地神的神像，是拿木头做的，并在它外面涂上了泥，老鼠便藏身于其中。用火熏它，那么木头要烧毁；用水灌它，那么烂泥要崩塌，这就是要为神像中的老鼠发愁的原因。现在君主身边的侍从，出外就卖弄权势来向人民榨取钱财，进宫就互相勾结欺诈侮弄隐瞒罪恶来欺骗君主。不惩处他们，就扰乱了国法；惩处他们，那么君主又有危险。他们依靠并控制了君主，这些人也就是钻在神像中的老鼠啊。"所以臣子掌握了权势而操纵了法令，向人表明：为他卖力的人一定会得利，不为他卖力的人一定会遭殃，这种人也就是猛狗啊。君主身边的侍从成了钻在神像中的老鼠，执政的大臣成了猛狗，那么治国的法术也就不能推行了。

【原文】

34.34 尧欲传天下于舜。鲧谏曰①："不祥哉！孰以天下而传之于匹夫乎?"尧不听，举兵而诛杀鲧于羽山之郊②。共工又谏曰③："孰以天下而传之于匹夫乎?"尧不听，又举兵而诛共工于幽州之都④。于是天下莫敢言无传天下于舜。仲尼闻之曰："尧之知舜之贤，非其难者也。夫至乎诛谏者必传之舜，乃其难也。"一曰："不以其所疑败其所察，则难也。"

【注释】

①鲧(gǔn 滚)：传说中原始时代夏后氏的部落首领，禹的父亲。相传他曾由四岳推举，遵奉尧的命令治水，他用筑堤防水的办法，治了九年也没有成功，因而被舜杀死在羽山(参《史记·夏本纪》)，与这里的记载不同。

②尹桐阳说：羽山，在今山东郯城县东北七十里，江南(觉按：今江苏)赣

榆县西北八十里。

③共(gōng 公)工:《书·尧典》郑玄注:"共工,水官名。其人名氏未闻,先祖居此官,故以官氏也。"可见,"共工"只是一个氏族部落的氏,并不是某一个人物的名,所以各种古籍所记载的有关"共工"的时代和事迹不尽一致。如《淮南子·天文训》说"共工与颛顼争为帝",则远在五帝时代就有"共工"。本书49.4又以"共工之战"为"今",则近在周代也有"共工"。此文的"共工",指尧的大臣,他和驩兜、三苗、鲧被并称为四凶(见《书·舜典》)。

④《校注》:幽州,古代九州之一,位于今河北省北部、东部和辽宁省部分地区。尹桐阳说:今直隶密云县东北五十里有共城,乃共工所流处,即此所谓"幽州都"。

【译文】

尧想把帝位传给舜。鲧规劝说:"不吉利啦!哪能把帝位传给平民百姓呢?"尧不听从他,起兵去讨伐他并把他杀死在羽山的郊外。共工又规劝说:"哪能把帝位传给平民百姓呢?"尧不听从他,又起兵到幽州的都城讨伐惩处了共工。于是天下没有谁再敢说不要把帝位传给舜了。孔子听说了这件事以后说:"尧了解到舜的贤能,还不是那困难的事情。至于那惩处劝谏的人而一定要把帝位传给舜,才是那困难的事啊。"另一种说法是,孔子说:"不因为那些使自己疑惑的话而败坏自己所明察的事情,这才是困难的啊。"

【原文】

34.35 荆庄王有茅门之法曰①:"群臣大夫诸公子入朝,马蹄践霤者,廷理斩其辀②,戮其御。"于是太子入朝,马蹄践霤,廷理斩其辀,戮其御。太子怒,入,为王泣曰:"为我诛戮廷理。"王曰:"法者,所以敬宗庙、尊社稷。故能立法从令尊敬社稷者③,社稷之臣也,焉可诛也?夫犯法废令不尊敬社稷者,是臣乘君而下尚校也④。臣乘君,则

主失威；下尚校，则上位危。威失位危，社稷不守，吾将何以遗子孙？”于是太子乃还走⑤，避舍露宿三日⑥，北面再拜请死罪。

【注释】

①孙诒让说：茅门，即雉门也。《说文》隹部云：“雉，古文作睇。”或省为弟，与茅形近而误。诸侯三门，库、雉、路。外朝在雉门外。茅门之法，廷理掌之，即《周礼·秋官》：“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也。”天子、诸侯三朝皆有廷。士、理，字通。

②廷理：春秋时楚国官名，执掌刑法。《说苑·至公》：“凡立廷理者，将以司犯王令而察触国法也。” 辀(zhōu 周)：兵车、坐车上的曲形车辕。

③立法：使法制确立。译文用意译。

④蒲阪圆说：“尚”、“上”同。《管子》：“不敬宗庙则民乃上校。”朱长春云：“谓争而犯上也。”王先慎说：《国策·秦策》“足以校于秦矣”，高诱注：“校，犹亢也。” 觉按：“尚”作状语。“校”表示对抗，读 jiào（较）。陈奇猷驳斥朱、王之说而把“下尚校”解为“在下之人崇尚于报仇雪恨”，误。

⑤还走：即“反走”，见 23.34 注④。

⑥避舍：见 32.64 注⑤。

【译文】

楚庄王制定的有关经过雉门进入内朝的法令说：“群臣大夫及各位公子进入朝廷时，凡是马蹄踩到了屋檐下滴水处的，廷理便斩断那车辕，杀掉那驾车人。”在这个时候太子入朝，马蹄踩到了屋檐下滴水的地方，廷理就斩断了他的车辕，杀掉了他的车夫。太子很愤怒，进宫后，对着父王哭泣着说：“给我惩处杀掉那廷理。”庄王说：“法令，是使祖宗的神庙得到敬重、使国家的政权获得尊严的工具。所以能够维护法制服从命令而使国家政权受到尊重的，就是国家的忠臣，怎么能惩处呢？至于那违犯法制无视命令而不尊重国家政权的，这是臣子陵驾在君主头上而臣下和皇上

对抗啊。臣子陵驾在君主头上，那么君主就失去了威势；臣下和皇上对抗，那么皇上的地位就危险了。威势丧失而地位危险，国家的政权不能保住，我将用什么来传给子孙呢？”于是太子便恭敬地小步快速退去，诚惶诚恐地离开了居住的房间而露宿了三天，然后又朝北向父王行再拜礼请求给予死罪。

【原文】

34.36 一曰：楚王急召太子。楚国之法：车不得至于茆门。天雨，廷中有潦，太子遂驱车至于茆门。廷理曰：“车不得至茆门。非法也。”太子曰：“王召急，不得须无潦，遂驱之①。”廷理举殳而击其马②，败其驾③。太子入，为王泣曰：“廷中多潦，驱车至茆门，廷理曰‘非法也’，举殳击臣马，败臣驾。王必诛之。”王曰：“前有老主而不逾，后有储主而不属④，矜矣⑤！是真吾守法之臣也。”乃益爵二级，而开后门出太子：“勿复过！”

【注释】

①遂：犹“故”，参 32.32 注③。“遂驱之”当是太子的话，前人都不把它括入引号，恐不当。因为“王召急，不得须无潦”都是对上文的复述，这句也当是对上文“遂驱车至于茆门”的复述。而且，已至茆门，受到廷理的阻拦，也不能再“驱之”了。

②殳（shū 舒）：古代一种用竹木制成的有棱无刃的长柄兵器。当与今之梭标相似。

③把车套在马身上叫“驾”。“败驾”，是指使套了马的车与马离散。《校注》将“败驾”解为“摧毁车”，不当。参见 35.8 注③。

④陈启天说：储主，即太子也。属，谓依附也。

⑤王先慎说：“矜”与“贤”声相近，古通假。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楚王紧急地召见太子。楚国的法律规定：车子不可以到雉门。天下了雨，宫中有积水，太子就把车子赶到了雉门。廷理说："车子不可以到雉门。你这样做，是犯法的。"太子说："父王召见我很急迫，我不能等到没有积水，所以才把车子赶到了这里。"廷理举起长枪刺击他的马，破坏了他套好的车驾。太子进宫后，对着父王哭泣着说："宫中积水很多，我把车子赶到了雉门，廷理说'这是犯法的'，还举起了长枪刺击我的马，破坏了我的车驾。父王一定要惩处他。"楚王说："前面有我年老的君主在，他也不看在我的面子上而逾越法规放了你太子；后面有你继位的太子在，他也不为了以后的前途来依附你太子；有德才！这真是我的守法之臣啊。"于是就给他增加爵位二级，而开了后门让太子出去，并告诫太子说："不要再重犯这种错误了！"

【原文】

34.37 卫嗣君谓薄疑曰①："子小寡人之国以为不足仕，则寡人力能仕子，请进爵，以子为上卿②。"乃进田万顷。薄子曰："疑之母亲疑，以疑为能相万乘所不窕也③。然疑家巫有蔡妪者，疑母甚爱信之，属之家事焉。疑智足以信④，言家事，疑母尽以听疑也，然已与疑言者，亦必复决之于蔡妪也。故论疑之智能，以疑为能相万乘而不窕也；论其亲，则子母之间也；然犹不免议之于蔡妪也。今疑之于人主也，非子母之亲也，而人主皆有蔡妪。人主之蔡妪，必其重人也⑤。重人者，能行私者也。夫行私者，绳之外也⑥；而疑之所言⑦，法之内也。绳之外与法之内，

雠也，不相受也。”

【注释】

①薄疑：见 30.18 注④。

②上卿：见 10.7 注⑱。

③太田方说：“所”当作“而”。窕，细也。不窕，谓力有余也。 觉按：“窕”是个多音多义字，表示细，读 tiǎo（挑上声）。

④信：被相信。疑智足以信：指薄疑的智慧足以被他母亲所相信，即上文与下文所说的“以疑为能相万乘”。顾广圻、陈启天、陈奇猷等认为“信”是衍文，不当。而前人都将此句与“言家事”连读，亦误。

⑤重人：见 11.1 注④。

⑥绳：见 11.1 注⑦。

⑦乾道本无“所”，据道藏本补。

【译文】

卫嗣君对薄疑说：“你觉得我的国家小而认为它不值得你来做官，那么我的力量能够使你做你认为值得做的官，请让我给你晋升爵位，任命你当上卿。”于是就赐给他耕地一万顷。薄疑说：“我的母亲爱我，认为我能做个拥有万辆兵车的大国的相国都还有余力。但是我家的巫婆中有一个姓蔡的老太婆，我母亲非常喜欢信任她，以致于把家里的事都委托给了她。我的智慧完全可以使我母亲信赖了，商量家里的事，我母亲也完全听我的，但是已经和我商量好的事，也一定要再由蔡婆决定它。所以，要论我的智慧和才能，那么我母亲认为我能当个大国的相国都还绰绰有余；要论我们的亲密关系，那么是儿子和母亲之间的骨肉关系；但还是免不了要和蔡婆复议我的意见。现在我和君主，并没有子母之间的亲密关系，而君主却都有了蔡婆似的决策者。君主的蔡婆，一定是那些掌握了大权的重要人物。这种重要人物，是能谋取私利的人。谋取私利的人，是在法律的准绳之外要被铲除的；而我

所主张的，是在法律的规定之内办事。法律的准绳之外和法律的规定之内，是敌对的，是不相容的。”

【原文】

34.38 一曰：卫君之晋①，谓薄疑曰：“吾欲与子皆行②。”薄疑曰：“媪也在中，请归与媪计之。”卫君自请薄媪。薄媪曰③：“疑，君之臣也，君有意从之，甚善。”卫君曰：“吾以请之媪④，媪许我矣。”薄疑归，言之媪也，曰：“卫君之爱疑奚与媪⑤？”媪曰：“不如吾爱子也。”“卫君之贤疑奚与媪也⑥？”曰：“不如吾贤子也。”“媪与疑计家事，已决矣，乃请决之于卜者蔡妪。今卫君从疑而行，虽与疑决计，必与他蔡妪败之。如是，则疑不得长为臣矣。”

【注释】

①晋：陈奇猷说：据《史记·六国表》及《晋世家》，晋静公二年（前376）魏、韩、赵灭晋侯而三分其地，迁静公为家人，则此年晋亡。但《赵世家》载赵成侯十六年（前358）封晋君以端氏，至赵肃侯元年（前347）夺晋君端氏，徙处屯留。又据《六国表》，卫嗣君在周显王四十五年（前324）始立，故此文所谓晋当即指屯留之晋而言也。《校注》：“晋，魏的别名。” 觉按：此两说恐不当。本书35.43记“薄疑谓赵简主”，则薄疑为赵国人，且在赵都，并非居屯留或居魏，可见此“晋”当指“赵”，而不是指“屯留之晋”或“魏”。本书“晋”字时有专指“赵”的，参见32.49注⑥，39.2注③。

②津田凤卿说：“皆”、“偕”通。

③乾道本不重“薄媪”，据道藏本补。

④津田凤卿说：“以”、“已”通。

⑤乾道本无“爱”，据迂评本补。

⑥贤：以动用法，认为…德才好。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卫国的君主到赵国，对薄疑说："我想和你一起走。"薄疑说："我老母亲在家中，请让我回家和她老人家商量一下这件事。"卫君亲自去请求薄老太。薄老太说："薄疑，是您的臣子，您有意让他跟随您，很好。"卫君对薄疑说："我已经把这件事请示过你母亲，你母亲已答应我了。"薄疑回到家中，和母亲谈论这件事，说："卫君对我的爱和您对我的爱相比，怎么样？"薄老太说："他不如我爱儿子啊。"薄疑说："卫君对我的器重和您对我的器重相比，怎么样？"薄老太说："他不如我器重你啊。"薄疑说："您和我商量家事，已经决定了，却还要请问占卜的蔡婆让她来最终决定它。现在卫君让我跟着他一起走，虽然和我决定计策，也一定会和别的'蔡婆'来败坏我的计策。象这样，那么我就不能长久地做臣子了。"

【原文】

34.39 夫教歌者，使先呼而诎之①，其声反清徵者乃教之②。

【注释】

①太田方说：詘，屈曲，谓转音声也。　觉按：指用发音器官抑制调节声音，使它成为旋律。

②反：通"返"。　清徵（zhǐ 止）：纯正的徵音，参10.5注⑫。陈奇猷把"反清徵"理解为"反调"，其根据是经文所说的"违其情，"恐误。因为34.4所说的"违其情"，是指吴起、文公之事而言，并不包括教歌之法。

【译文】

教歌的人，让学唱的人先放声发音，然后让他把声音加以抑

制调节，那声音能够回复到纯正徵音的，才教他。

【原文】

34.40 一曰：教歌者，先揆以法①：疾呼中宫，徐呼中徵②。疾不中宫，徐不中徵，不可谓教③。

【注释】

①揆(kuí 魁)：考察。 法：规定，指考试标准。 先揆以法：相当于现在的入学考试。

②古代的五音常以宫作为音阶的第一级音，参10.5注⑫。而《管子·地员篇》中所列的五音顺序则为徵、羽、宫、商、角，即相当于现在简谱中的5̣、6̣、1、2、3。这里所说的情况当与《管子》类似，这"徵"音相当于简谱中的低音5̣。

③津田凤卿说："为"、"谓"通。 觉按：为教，被教，指不能受到唱法的教授与指导。

【译文】

另一说法是：教歌的人，先按一定的标准来测试学生，这种标准是：急速地发高音必须合乎宫音，舒缓地发低音必须合乎徵音。如果急呼不合宫音，慢呼不合徵音，就不能受教。

【原文】

34.41 吴起，卫左氏中人也①，使其妻织组而幅狭于度。吴子使更之，其妻曰："诺。"及成，复度之，果不中度，吴子大怒。其妻对曰："吾始经之而不可更也。"吴子出之。其妻请其兄而索入②。其兄曰："吴子，为法者也。其

为法也，且欲以与万乘致功，必先践之妻妾然后行之，子毋几索入矣③。”其妻之弟又重于卫君④，乃因以卫君之重请吴子。吴子不听，遂去卫而入荆也。

【注释】

①左氏：见30.35注④。 中：指城中。陈奇猷、《校注》认为“中”是地名，不当。

②乾道本无“入”，据道藏本补。

③王先慎说：几，望也。

④王先慎说：又，读为“有”。

【译文】

吴起，是卫国左氏城城中的人，他让他的妻子织丝带，但织成的丝带宽度却比标准狭。吴起让她更改一下，他妻子说：“是。”等到织成，再去量它，结果还是不符合标准，吴起大怒。他妻子回答说：“我开始的时候就把它的经线确定了，它的宽度不可以更改了。”吴起就休掉了她。他妻子请她哥哥去要求复婚回家。她哥哥说：“吴起，是搞法治的人。他搞法治，将要用它来给具有万辆兵车的大国建立功业，所以一定会首先在妻妾身上付诸实施，然后再推行它，你不要指望能求得复婚回家了。”吴起妻子的弟弟中有一个被卫君器重，于是就凭着被卫君器重的身份去请求吴起。吴起不听从，就离开了卫国而到了楚国。

【原文】

34.42 一曰：吴起示其妻以组，曰：“子为我织组，令之如是。”组已就而效之①，其组异善。起曰：“使子为组，令之如是，而今也异善，何也？”其妻曰：“用财若一也②，

加务善之。"吴起曰："非语也③。"使之衣归。其父往请之，吴起曰："起家无虚言。"

【注释】

①蒲阪圆说：效，呈致也。高亨说：《广雅·释言》："效，考也。效，验也。" 觉按：两说均通。

②陈启天说：财，与"材"通。

③尹桐阳说：非，违也。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吴起拿一条丝带给他的妻子看，说："你给我织条丝带，使它象这个样子。"丝带已经织成了，便验看它，那丝带织得异常的精美。吴起说："让你织丝带，使它和这条一样，但现在却织得异常的精美，为什么呢？"他妻子说："用的材料和那条是同样的，只是特别化了工夫才使它精美的。"吴起说："这违背了我的吩咐。"就让她穿戴好了回娘家去。她父亲来求吴起，吴起说："我吴起家中没有不实行的空话。"

【原文】

34.43 晋文公问于狐偃曰①："寡人甘肥周于堂，卮酒豆肉集于宫②，壶酒不清，生肉不布③，杀一牛遍于国中，一岁之功尽以衣士卒④，其足以战民乎？"狐子曰："不足。"文公曰："吾弛关市之征而缓刑罚，其足以战民乎？"狐子曰："不足。"文公曰："吾民之有丧资者，寡人亲使郎中视事；有罪者赦之，贫穷不足者与之；其足以战民乎？"

狐子对曰："不足。此皆所以慎产也⑤；而战之者，杀之也。民之从公也，为慎产也，公因而迎杀之⑥，失所以为从公矣。"曰："然则何如足以战民乎？"狐子对曰："令无得不战。"公曰："无得不战奈何？"狐子对曰："信赏必罚，其足以战。"公曰："刑罚之极安至？"对曰："不辟亲贵⑦，法行所爱。"文公曰："善。"明日，令田于圃陆⑧，期以日中为期，后期者行军法焉。于是公有所爱者曰颠颉后期，吏请其罪，文公陨涕而忧。吏曰："请用事焉！"遂斩颠颉之脊，以徇百姓，以明法之信也。而后百姓皆惧，曰："君于颠颉之贵重如彼甚也，而君犹行法焉，况于我，则何有矣⑨？"文公见民之可战也，于是遂兴兵伐原⑩，克之；伐卫，东其亩，取五鹿⑪；攻阳⑫，胜虢⑬；伐曹；南围郑⑭，反之陴⑮；罢宋围；还与荆人战城濮⑯，大败荆人⑰；返为践土之盟⑱，遂城衡雍之义⑲。一举而八有功。所以然者，无他故异物，从狐偃之谋、假颠颉之脊也。

【注释】

①狐偃：见 32.36 注④。

②豆：见 32.36 注②。　宫：房屋，指百姓家。物双松、陈奇猷、《校注》等都将此"宫"字理解为王宫，认为这句是形容存放在宫中的酒肉少，虽似可通，但与上下文不连贯，故今不从其说。

③王先慎说：布，陈也。

④津田凤卿说：功，女功也。

⑤物双松说："慎"、"顺"通，谓不违生产之道也。

⑥《史记·五帝本纪》"迎日推策"《正义》："迎，逆也。"

⑦陈启天说：辟，读为“避”。

⑧尹桐阳说：圃陆，即《左定九传》魏献子所田之“大陆”，在今河南修武县北十里。

⑨津田凤卿说：何有，言不难也。

⑩原：见 32.6 注①。《校注》：前 635 年，晋文公因帮助王室平乱有功，周襄王赐给他的原田，晋文公便出兵围原。

⑪尹桐阳说：五鹿，卫地，在今直隶濮阳县北。《左传》僖二八年(前 632)：“晋侯伐卫，取五鹿。”

⑫尹桐阳说：阳，即阳樊，周所赐八邑之一，晋文因其不服而攻之(觉按：事详《晋语》)，今河南济源县东南三十里有古阳城。

⑬尹桐阳说：一曰：虢，郭也。“胜虢”与上“攻阳”连读，犹下云“反陴”然。

⑭陈奇猷说：《左传》僖公三十年(前 630)：“晋侯、秦伯围郑，以其无礼于晋。”

⑮之：蒲阪圆说：犹“其”也。 陴(pí 皮)：《说文》：“陴，城上女墙，俾倪也。”段玉裁注：“凡小者谓之女。俾倪，或作睥睨。城上为小墙，作孔穴可以窥外，谓之俾倪。”

⑯尹桐阳说：城濮，卫地，今山东濮县南七十里有临濮城，即城濮也。

⑰陈奇猷说：《左僖二十七年传》：“冬，楚及诸侯围宋，宋公孙固如晋告急。”二十八年“晋伐曹、卫以解宋围，与楚战于城濮。”

⑱《校注》：践土，郑国地名，位于今河南省武陟县东南。

⑲顾广圻说：“城”当作“成”。 衡雍：见 21.6 注②。尹桐阳说：《左僖二八传》：“晋文公还至衡雍，作王宫于践土。”又曰：“晋侯及郑伯盟于衡雍。”

【译文】

晋文公问狐偃说：“我把又甜又肥的美味佳肴普遍地赐给官府上的人，哪怕是一杯酒一豆肉也都存放在百姓家中，酒酿成后灌在壶里还没等澄清就给大家喝，鲜肉没等挂起来就煮了给大家吃，杀了一头牛也普遍地赐给国都中的人，一年织成的布全都用来给士兵做衣服穿，这样做足够用来使民众为我打仗了吗？”狐偃说：“还不够。”文公说：“我放松关口和集市的税收并放宽刑罚，这

样做足够用来使民众为我打仗了吗?”狐偃说:“还不够。”文公说:“我的民众有失去财产的,我亲自派郎中去查看处理;对有罪的人就给他们免除刑罚,对贫穷而缺吃少穿的人就给他们施舍;这样做足够用来使民众为我打仗了吗?”狐偃回答说:“还不够。这些都是依顺民众生存欲望的办法;而使他们打仗,是要使他们丧生。民众追随服从您,是因为您依顺了他们的生存欲望,您紧接着却来个倒行逆使使他们丧生,这就失去了民众要追随服从您的理由了。”晋文公说:“这样的话,那么怎样才能够使民众为我打仗呢?”狐偃回答说:“使民众不得不为您打仗。”文公说:“要使民众不得不为我打仗,该怎么办?”狐偃回答说:“有功的一定加以奖赏,有罪的一定加以惩罚,这种方法足够用来使民众为您打仗了。”文公说:“执行刑罚的最高境界要达到什么地步?”狐偃回答说:“执行刑罚要不迴避亲近和显贵的人,法治要贯彻实施到您所宠爱的人。”文公说:“好。”第二天,文公下令到圃陆围猎,约定以中午为期限,迟到的按军法论处。到了这个时候文公有一个自己所宠爱的名叫颠颉的迟到了,执法的官吏请文公定他的罪,文公掉着眼泪很忧伤。执法官说:“请对他用刑啊!”于是就按照腰斩的刑罚砍断了颠颉的脊梁,将它示众,用来表明法治的信用。从这以后老百姓都害怕了,说:“君主对于颠颉的宠爱器重象那样深厚,而君主尚且对他依法治罪,何况对于我们,还有什么值得留情的呢?”文公看到民众可以用来为自己打仗了,于是就起兵攻打原邑,把它攻克了;又讨伐卫国,将卫国的田埂改成东西向以利于晋国兵车的东行,夺取了卫国的五鹿;又攻打阳樊,在它外城打了胜仗;讨伐曹国;向南围攻郑国,推倒了郑国的城垛;解除了楚军对宋国的包围;回头和楚军在城濮作战,把楚军打得大败;回师后又订立了践土的盟约,终于结成了衡雍的道义。文公一下子就建成了八项功业。所以能这样,没有其他的缘故和别的因素,是因为听从了狐偃的策略、凭借了颠颉的脊梁使赏罚得到了彰明的缘故啊。

【原文】

34.44 夫痤疽之痛也①，非刺骨髓②，则烦心不可支也③；非如是，不能使人以半寸砥石弹之。今人主之于治亦然：非不知有苦则安④，欲治其国⑤；非如是，不能听圣知而诛乱臣⑥。乱臣者⑦，必重人；重人者，必人主所甚亲爱也。人主所甚亲爱也者，是同坚白也⑧。夫以布衣之资，欲以离人主之坚白、所爱，是以解左髀说右髀者，是身必死而说不行者也⑨。

【注释】

①痤疽：见 20.21 注①。

②刺骨髓：形容疼痛的程度之深。梁启雄、《校注》理解为一种治疗方法，认为是“用针刺入骨髓”，恐不当。因为痤疽是一种皮肤上的毒疮，其治疗方法是“以半寸砥石弹之”，而并不是“刺骨髓”。

③《史记·乐书》《正义》：“烦犹数搅动也。”

④非不：是双重否定，它是一种强调的肯定式，现译成“只有”以体现其强调语气。梁启雄认为“不”字衍，或当在“安”字上，恐误。

⑤乾道本无“国”，据赵用贤本补。

⑥《校注》：知，通“智”。

⑦乾道本不重“乱臣”，据赵用贤本补。

⑧《校注》：坚白，指石头的“坚”和“白”两种属性。关于这二者的关系问题，曾在战国时引起广泛的学术争论。以名家公孙龙为代表的“离坚白”论认为“坚”和“白”两种属性可以离开石头而独立存在。后期墨家则主张“坚白相盈”，认为“坚”和“白”不能离开具体的石头而独立存在。韩非这里用“同坚白”比喻君主和重人的关系，说明二者密不可分。觉按：详《公孙龙子·坚白论》以及《墨子》的《经上》、《经说上》、《经说下》。

⑨这几句是说：“凭平民的条件，想分开君主的亲信、幸臣，这是用支解左腿来劝说右腿的人，这是自身必死而劝说不能实行的人。”这种人是指法术之士。这几句的译文用意译。

【译文】

痈疽的疼痛，不是像针刺骨髓那样厉害，就是经常搅得心里烦乱而难以支持；如果不是像这样的话，就不肯让人用半寸大小的磨快的石针去刺破它来排除血脓。现在君主对于治国也是这样：只有认识到要经过艰苦的治理才能得到平安，才想到要治理自己的国家；如果不是像这样的话，就不能听从明哲智慧的法术之士而惩处违法作乱的奸臣。那种作乱的奸臣，一定是掌握了权势的重要人物；这种掌权的要人，一定是君主十分亲近宠爱的。君主十分亲近宠爱的人，他们和君主之间的关系就如同一块石头上坚硬和白色之间的关系那样浑然一体而密不可分。法术之士凭着平民百姓的地位，想要使君主和他所宠爱的关系密切的人分开，这是在用割去左腿的建议去劝说右腿，这样做自己一定会被杀死而建议是不会被采用的。

外储说右下第三十五

【题解】

本篇标题原无“下”字，据赵用贤本补。标题的含义见《内储说上》。本篇的经文和说文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说明君主不能和臣子共同掌握赏罚大权。无论是“杀戮诛罚”之“威”，还是“庆赏赐予”之“德”，其中有一样落入了大臣手中，君主就有被弑的危险。第二部分说明法治的原则。韩非认为，“治强生于法”，所以君主必须实行严格的法治而抛弃仁政，即“正赏罚而非仁下”，“使民有功而受赏，有罪而受诛”。在这种严格的法治中，君臣之间完全是一种买卖关系，即“主卖官爵，臣卖智力”，所以臣下“尽死力而非忠君也”。只有达到了这种君“不仁”、臣“不忠”的境界，才“可以王矣”。由此可见韩非反对仁政、提倡法治的彻底性。第三部分说明君主要防止权奸的蒙蔽篡夺。由于权奸拥有“夺褫之资”，所以国内外的人都会为他游说，君主对此必须警惕，不能受他们的欺骗。为了防止奸臣的篡夺，君主不但不能把权势借给臣下，就是虚假的爱憎也不能暴露，甚至对没有实际效用的名号也都得计较。第四部分说明君主“治吏不治民”的统治原则。韩非认为，“人主者，守法责成以立功者也”，因此君主应该“不亲细民”、“不躬小事”，用“法”“术”来治国，“治吏不治民”。这样，就能“身处佚乐之地，又致帝王之功”。否则的话，“身虽劳，犹不免乱”，甚至会“身死为戮而为天下笑”。第五部分说明“因事之理，则不劳而成”，这也是一种“术”。如果不按事理办事，那就会使民众进退维谷而不知所措了。

【原文】

35.1 一、赏罚共则禁令不行。何以明之？明之以造父、於期①。子罕为出彘，田恒为圃池，故宋君、简公弑②。患在王良、造父之共车，田连、成窍之共琴也。

【注释】

①乾道本不重"明之"，据迂评本补。　造父：见14.7注⑥。蒲阪圆说：《秦策》："王良之弟子驾，云取千里马，遇造父之弟子，造父之弟子曰：马不千里。"此书亦云："造父为齐王驸驾。"疑造父，春秋末善御者，王良同时之人也。然为周穆王时人者，恐秦人降妖、列子寓言也。於期：即王良，见17.2注⑧。

②子罕、田恒、宋君、简公：见7.1注⑤、⑦、⑧。圃：《说文》："种菜曰圃。"但《左传·庄公十九年》"取芳国之圃以为囿"注："圃，园也。"《周礼·大宰》"二曰园圃，毓草木"注："树果蓏曰圃。"可见古代的"圃"，不只相当于现在的菜园。本篇的"圃"，可在其中驾车，还养有老虎（见35.30），它应是指种植花草树木、养有禽兽的皇家园林。

【译文】

一、赏罚大权由君臣共同掌握，那么法律禁令就不能实行。用什么来说明这个道理呢？可以用造父、王子於期驾的马被窜出的猪所惊吓、被园林中的水池所吸引因而失去控制的事来说明。子罕行罚而造成了自己的威势，就像突然窜出来的猪；田恒行赏而造成了自己的恩德，就像园林中的水池；所以宋君、简公被杀害了。君臣共掌赏罚大权的祸害表现在王良、造父共驾一辆车而车不能前进，田连、成窍共弹一台琴而不能弹成乐曲。

【原文】

35.2 二、治强生于法，弱乱生于阿，君明于此，则正赏罚而非仁下也①。爵禄生于功，诛罚生于罪，臣明于此，则尽死力而非忠君也②。君通于不仁，臣通于不忠，则可以王矣。昭襄知主情而不发五苑③，田鲔知臣情故教田章，而公仪辞鱼④。

【注释】

①乾道本无“而”，据道藏本补。

②乾道本无“非”，据赵用贤本补。　臣下“尽死力”是为了得到爵禄，而不是为了君主，所以说“非忠君”。

③昭襄：见 32.35 注①。　苑(yuàn 怨)：帝王游乐打猎的园林，内养禽兽，种植花草树木等。　五苑：当是秦昭襄王的苑名。

④公仪：尹桐阳说：公仪休，鲁博士，以高第为鲁相，《史记》列为“循吏”。

【译文】

二、国家的安定强大产生于依法办事，国家的衰弱动乱产生于偏袒枉法，君主明白了这个道理，那么就会公正地实施赏罚而不是用仁爱去治理臣下。爵位俸禄来自自己所立的功劳，杀戮惩罚来自自己所犯的罪行，臣子明白了这个道理，那就会拼命卖力而并不是因为忠于君主。君主彻底明白了不用仁爱的道理，臣子彻底明白了不用忠心的道理，这样的国家就可以称王天下了。秦昭襄王懂得了做君主必须用赏罚而不用仁爱的道理，因而不发放五苑中的瓜果蔬菜去救济灾民；田鲔懂得了做臣子在于立功而不在于私忠的道理，所以教育田章要卖力立功；公仪休懂得了做臣子在于不犯罪而不在于私忠的道理，所以拒收别人送的鱼。

【原文】

35.3 三、明主者，鉴于外也，而外事不得不成①，故苏代非齐王②。人主鉴于上也，而居者不适不显③，故潘寿言禹情。人主无所觉悟，方吾知之，故恐同衣于族④，而况借于权乎！吴章知之，故说以佯，而况借于诚乎！赵王恶虎目而壅⑤。明主之道，如周行人之却卫侯也⑥。

【注释】

①陈启天说：谓外使不得内援，则不能成事也。　觉按：古"事"、"使"同字，参 20.20 注④。　外事：外国的使者，针对苏代而言。此句即 11.2"诸侯不因则事不应"之意，梁启雄、《校注》把"外事"理解为"国外的事情"，便与下面"居者"不相对了，恐不当。　得：《左传·哀公二十四年》"得太子适郢"注："得，相亲说也。"这"得"字与下面的"适"字意思相似，是指"外使"对奸臣的讨好，也就是 35.23 所说的"益子之"的"益"，所以 35.26说"今诸侯之士徒皆私门之党"。陈启天把"得"理解为得到，梁启雄、《校注》解释为"适当"，恐不妥。另外，陈奇猷承袭陈启天之说，而又补证说："如说所云：'苏代为齐使燕：见无益子之则必不得事而还。'"此语见 35.23，是"一曰"中的文字，这说明"一曰"以后的文字应该是与经文同时完成的原作，它也可证明在 30.13注①中陈奇猷的观点是错误的。

②苏代：战国时东周洛阳（今河南洛阳东），人，苏秦之弟，齐宣王、齐湣王时曾游说于齐、燕两国间。　齐王：指齐宣王，见 30.48 注①。苏代非齐王：即 11.2"敌国为之讼"之例。

③适：迎合。隐者迎合权贵，所以 35.26 说"今岩穴之士徒皆私门之舍人"。所谓"居者不适不显"即 11.2 所说的"学士不因，则养禄薄礼卑"。梁启雄、《校注》将这句理解为"君主听隐士的话而借鉴不当就不能显耀自己"，不当。

④藤泽南岳说："于"字衍。

⑤赵王：指赵孝成王，名丹，公元前 265 年一前 245 年在位。

⑥行人：古代官名，掌管朝觐聘问。参见 33.36 注⑤。卫侯：指卫文公，春秋时卫国国君，名辟疆，后改名燬，公元前 659一前 635 年在位。

【译文】

三、明智的君主，往往借鉴外国的事情，但道说外事的外国使者不讨好权贵就办不成事情，所以苏代非议齐宣王不相信大臣，可见借鉴外国的事情靠不住。君主借鉴上古的事情，而称说上古之事的隐士不迎合权贵就不能使自己名声显扬，所以潘寿大谈夏禹传位给益的事情，可见借鉴上古的事情也靠不住。君主对这种权贵的祸害还没有觉察领悟，方吾却已认识到了这种情况，所以他说古代的君主怕和穿同样衣服的人、同一家族的人在一起，更何况是把君主的大权借给臣下呢！吴章认识到了这种情况，所以他说君主不能将假的爱憎暴露给臣下，更何况是把真实的感情暴露给臣下而让臣下有所凭借呢！赵孝成王厌恶老虎的眼睛，虽然有人向他指出了权贵的淫威，但他还是被权贵蒙蔽了。英明君主的治国原则，应该像周王朝掌管朝见聘问的官员辞退卫文公那样，坚决维护自己的尊严。

【原文】

35.4 四、人主者，守法责成以立功者也。闻有吏虽乱而有独善之民，不闻有乱民而有独治之吏，故明主治吏不治民。说在摇木之本与引网之纲。故失火之啬夫①，不可不论也。救火者，吏操壶走火，则一人之用也；操鞭使人，则役万夫②。故所遇术者③，如造父之遇惊马，牵马推车则不能进，代御，执辔持筴则马咸骛矣。是以说在椎锻平夷④，榜檠矫直⑤。不然，败在淖齿用齐戮闵王、李兑用赵饿主父也⑥。

【注释】

①失火：据下文，当作“走火”。“失”是“走”的形讹。《校注》：啬（sè 涩）夫，主管帛皮币圭等礼品的官，兼管救火和救日食。见《礼记·曲礼下》孔颖达疏引《礼记音义隐》。　觉按：此说与本文甚合，可惜于他书无征，孔颖达所引《音义隐》仅言：“啬夫，主诸侯所赍币帛皮圭之礼，奉以白于天子也。”并无“兼管救火”之言；而此文之啬夫，当然也不会是主管“诸侯”礼品的官，所以此说虽似有据，实误。至于陈奇猷认为啬夫是“徒役之属”，则为无据之说，恐也不当。主币之啬夫，可参见 23.23 注②，但这个“啬夫”，是“操鞭使人”的“吏”，恐非主币之官。《管子·君臣上》：“吏啬夫任事，人啬夫任教。”这“啬夫”恐怕就是类似这种“任事”、“任教”的督责民众的官吏。

②顾广圻说：此廿二字旧注误入正文。

③陈启天说：“遇”当为“御”。

④陈奇猷说：以下当有脱文。《韩子》多有“是以”云云，“其说在”云云之例。　觉按：此句与上文“故明主治吏不治民。说在摇木之本与引网之纲”的句式当一致，据 35.36 可知，“是以”下当脱“明主之为法也，所以平不夷、矫不直也。”　椎（chuí锤）：捶击的工具。　锻：同“碫”，打铁用的砧石。

⑤榜檠（bēng qíng 崩情）：矫正弓弩的器具。

⑥见 14.8 注⑫、⑬、⑩、⑪。陈启天说：败在，犹言“患在”。

【译文】

四、君主，是严格遵守法治原则、责求臣下完成任务来建立功业的人。我只听说官吏虽然胡作非为但仍然有洁身自好独自守法的百姓，没听说过到处是胡作非为的民众却还有独自依法办事的官吏，所以英明的君主致力于管理好官吏而不去直接管理民众。这种论点的说明在摇树要摇树木的主干以及拉网要拉网的总绳。所以独自一个人奔赴火场救火的啬夫，这种行为是不能不加讨论的。救火的时候，啬夫拿着水罐奔赴火场，就只有一个人的作用；如果他拿着鞭子驱使别人，那就可以使上万个人出力。所以被用来治国的统治术，它的作用就像造父遇得受惊的马那样，别人牵着马推着车还是不能前进，而他代为驾驭，刚拿起缰绳手握马鞭，马就全都奔跑起来了。因此英明的君主制订法律，是用来平整不

平、矫正不直的，这种论点的说明就在锤子和砧石用来平整物体、榜檠用来矫正弓弩的比拟中。如果不使用法术，它的祸患就体现在淖齿在齐国被任用而杀死了齐闵王、李兑在赵国掌权而饿死了主父。

【原文】

35.5 五、因事之理，则不劳而成。故兹郑之踞辕而歌以上高梁也。其患在赵简主税吏请轻重①，薄疑之言“国中饱”②，简主喜而府库虚，百姓饿而奸吏富也。故桓公巡民而管仲省腐财怨女③。不然，则在延陵乘马不得进④，造父过之而为之泣也。

右经

【注释】

①赵简主：见 10.6 注⑮。

②薄疑：见 30.18 注④。

③怨女：已到婚令而尚无配偶同居的女子。

④津田凤卿说：“则”当作“败”。

【译文】

五、遵循事物的规律，那么不用劳苦就能成功。所以兹郑盘坐在车辕上唱着歌，用这样的方法吸引行人来帮助他，从而使车子上了高桥。不遵循事理来办事的祸害表现在赵简主派出去收税的官吏请示收税标准的高低，而赵简主不定出具体的标准，致使官吏们大捞油水，因此薄疑说“国中饱”，而赵简主还以为是国内富足因而沾沾自喜，实际上却是国库空虚，百姓挨饿，而贪官污吏富裕。所以齐桓公视察民间后管仲提议减少宫中那些存放过

久以致腐烂的财物和年长而守空房的女子。如果不遵循事理办事，它的弊端就体现在延陵卓子驾马，使马不能前进，以致造父经过它的时候要为它哭泣。

上面是经文

【原文】

35.6 一

35.7 造父御四马，驰骤周旋而恣欲于马。恣欲于马者，擅辔筴之制也。然马惊于出彘而造父不能禁制者，非辔筴之严不足也，威分于出彘也。王子於期为驸驾，辔筴不用而择欲于马，擅刍水之利也。然马过于圃池而驸马败者①，非刍水之利不足也，德分于圃池也。故王良、造父，天下之善御者也，然而使王良操左革而叱咤之②，使造父操右革而鞭笞之，马不能行十里，共故也。田连、成窍③，天下善鼓琴者也，然而田连鼓上、成窍擑下而不能成曲④，亦共故也⑤。夫以王良、造父之巧，共辔而御，不能使马，人主安能与其臣共权以为治？以田连、成窍之巧，共琴而不能成曲，人主又安能与其臣共势以成功乎⑥？

【注释】

①驸马：顾广圻说："马"当作"驾"。

②孙诒让说："革"、"勒"，古字通。《说文》云："勒，马头络衔也。"《诗·小雅·蓼萧》毛传云："革，辔首也。" 觉按：勒，是带嚼子的马笼头。左革，指位于车子左边的马的马笼头。古代一辆车用四匹马拉，所以马有左右之分，因而也就有了"左革"、"右革"之分。《校注》把"左革"解为"马勒的左边"，不当。

③陈奇猷说：《琴操·水仙操》云："伯牙学琴于成、连先生。"则田连、成窍亦春秋时人也。

④尹桐阳说："撖"、"擫"声转通用。擫(yè 夜)，一指按也。

⑤乾道本无"共"，据道藏本补。

⑥乾道本无"其"，据道藏本补。

【译文】

对第一条经文的解说

造父驾驭着套在一辆车上的四匹马，时而快速奔驰，时而绕圈打转，随心所欲地控制着马。他能如意地驾驭马匹，专靠马缰绳和马鞭的控制。然而，马被突然窜出来的猪所惊吓而造父就不能再控制它了，这并不是因为马缰绳和马鞭的威严不够，而是因为这种威严被窜出来的猪所分散了。王子於期驾驭副马拉的车，不利用马缰绳和马鞭而挑选马所喜欢的东西来驯马，专靠草料和水的利诱。然而马经过园林的水池时，那套好的副车就崩溃而不可收拾了，这并不是因为草料和水的好处不够，而是因为这种好处被园林中的水池所分散了。所以，王良、造父，都是天下善于驾驭车马的人，但如果让王良手握左边的马的马笼头而大声吆喝它，让造父手握右边的马的马笼头而鞭打它，马就走不了十里路，这是因为两人共同操作的缘故啊。田连、成窍，都是天下善于弹琴的人，但是，如果让田连在琴首弹拨、成窍在琴尾按弦，那就不能弹成乐曲，这也是因为两人共同操作的缘故啊。凭王良、造父的技巧，共同掌握马缰绳来驾车，也就不能驱使马，君主怎么能和他的臣子共同掌权来进行治理呢？凭田连、成窍的技巧，共同弹琴就不能弹成乐曲，君主又怎么能和他的臣子共同利用势位来建成功业呢？

【原文】

35.8 一曰：造父为齐王驸驾，渴马服成①，效驾圃

中②。渴马见圃池，去车走池，驾败③。王子於期为赵简主取道争千里之表④，其始发也，彘伏沟中⑤，王子於期齐辔筴而进之，彘突出于沟中，马惊，驾败。

【注释】

①乾道本注：令马忍渴，百日服习之，故成也。陈启天说：《汉书·晁错传》"服其水土"注："服，习也。"

②陈启天说：效驾，犹言试车。 觉按：此说虽通，但须明了，这"试车"所试的是"马"而不是"车"。《广雅·释言》："效，验也。"《说文》："驾，马在轭中。"效驾，是指试验马拉车的情况。

③驾败：见34.36注③。《校注》解为"试车失败"，不当。

④《校注》：取，通"趋"，奔驰。 梁启雄说："表"借为"幖"，即竞赛争夺的锦标。

⑤乾道本无"彘"，据迂评本补。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造父为齐王驾驭副车，他用使马干渴的方法把马训练成了，就在园林中用这马试着拉车。干渴的马看见园林中的水池，就离开车子奔向水池，那套好的车驾就败坏了。王子於期为赵简主赶路争夺千里赛车的锦标，他刚出发的时候，有头猪已经伏在沟中，当王子於期协调地拉起缰绳、挥动马鞭而赶马前进时，猪突然从沟中窜出来，马受到惊吓，套好的车驾就败坏了。

【原文】

35.9 司城子罕谓宋君曰①："庆赏赐与，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杀戮诛罚，民之所恶也，臣请当之。"宋君曰：

“诺。”于是出威令，诛大臣，君曰“问子罕”也。于是大臣畏之，细民归之。处期年，子罕杀宋君而夺政。故子罕为出彘以夺其君国②。

【注释】

①司城：为宋国六卿(右师、左师、司马、司徒、司城、司寇)之一，相当于司空，因宋武公名司空，所以宋国改称为司城(见《左传·桓公六年》)，掌管土木建筑。　子罕：见7.1注⑧。

②夺其君国：是双宾语结构，“其君”为间接宾语，“国”为直接宾语。陈奇猷认为“君”下当有“之”字，不当。

【译文】

司城子罕对宋桓侯说：“奖赏恩赐，是民众所喜欢的，国君自己去施行它吧；杀戮惩罚，是民众所憎恶的，请让我来承担它吧。”宋桓侯说：“行。”从此以后，凡是发布严厉的命令，惩处大臣，宋桓侯总是说“去问子罕”。于是大臣害怕子罕，小民归附子罕。过了一周年，子罕杀了宋桓侯而夺取了政权。所以子罕是充当了窜出来的猪，用威严惊吓的手段从他的君主那里夺取了国家。

【原文】

35.10 简公在上位，罚重而诛严，厚赋敛而杀戮民。田成恒设慈爱①，明宽厚。简公以齐民为渴马，不以恩加民，而田成恒以仁厚为圃池也。

【注释】

①《广雅·释诂》：“设，施也。”

【译文】

齐简公处在君主的位置上，刑罚很重而惩处很严，从重征税而杀害民众。田成子施行仁爱，显示其宽厚。齐简公使齐国的民众成为干渴的马，不把恩惠施加给民众，而田成子就用仁爱宽厚作为园林中的水池来吸引他们。

【原文】

35.11 一曰：造父为齐王驸驾，以渴服马，百日而服成。服成，请效驾齐王，王曰："效驾于圃中。"造父驱车入圃，马见圃池而走，造父不能禁。造父以渴服马久矣，今马见池，驛而走，虽造父不能治。今简公之以法禁其众久矣①，而田成恒利之，是田成恒倾圃池而示渴民也。

【注释】

①乾道本无"以"，据道藏本补。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造父为齐王驾驭副车，他用使马干渴的方法来训练马，过了一百天而训练成功了。训练成功后，他向齐王请求试车，齐王说："到园林中去试车。"造父赶着车进入园林，马看见园林中的水池就奔跑过去，造父无法控制了。造父用使马干渴的方法训练马已经很久了，现在马看见水池，凶猛地跑过去，就是造父也管不住。现在齐简公用刑法禁锢他的民众已经很久了，而田成子却给民众好处，这是田成子在倾倒园林中的水池来给干渴的民众看而吸引他们啊。

【原文】

35。12 一曰：王子於期为宋君为千里之逐。已驾，察手吻文①。且发矣，驱而前之，轮中绳；引而却之，马掩迹②。拊而发之，彘逸出于窦中③。马退而却，筴不能进前也；马驆而走，辔不能正也。

【注释】

①陈奇猷说："察"即"擦"，"文"即"纹"。

②马掩迹：陈奇猷、《校注》解为"马行前蹄掩后蹄之迹"，恐不当。马的前后蹄所踩的足迹并不重合，这里当指车子后退时马蹄踩在原来的脚印上。形容其驾车技能之高以及马的训练有素。

③窦：《校注》解为"洞"，不当。上文说"沟中"，这里说"窦中"，实同义。古代"窦"、"渎"相通，如《周礼·大宗伯》注"不见四窦者"《释文》："窦，本作渎。"《左传·襄公三十年》"自墓门之渎入"《释文》："渎，徐音豆。"这个"窦"当通"渎"。《说文》："渎，沟也。"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王子於期为宋君进行千里赛车的角逐。他已把车子套在马身上了，踌躇满志地摩拳擦掌，呵着手上的皮肤纹理。将出发了，他将车赶着向前进，轮子完全符合车辙；又把马拉着向后退，马蹄掩盖了原来的脚印。但当他击马出发的时候，猪从沟中跑出来。马吓得后退而停了下来，用马鞭鞭打它也不能使它前进；接着马又凶猛地奔跑起来，用缰绳来控制它也不能把它纳入正途。

【原文】

35.13 一曰：司城子罕谓宋君曰："庆赏赐予者①，民之所好也，君自行之；诛罚杀戮者，民之所恶也，臣请当之。"于是戮细民而诛大臣，君曰："与子罕议之。"居期年，民知杀生之命制于子罕也，故一国归焉。故子罕劫宋君而夺其政，法不能禁也。故曰："子罕为出彘，而田成常为圃池也。"令王良、造父共车，人操一边辔而入门闾②，驾必败而道不至也。令田连、成窍共琴，人抚一弦而挥，则音必败，曲不遂矣。

【注释】

①赏：乾道本作"贺"，据赵用贤本改。

②王先慎认为"入"当作"出"，前人都依从他，虽可通，但里门中也有"道"，所以作"入"也可通，今仍依原文译出。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司城子罕对宋君说："奖赏恩赐这种事，是民众所喜欢的，您自己去施行它吧；惩罚杀戮这种事，是民众所憎恶的，请让我来承担它吧。"从此以后，凡是杀戮小民或者惩处大臣，宋君总是说："和子罕去商议它吧。"过了一周年，人们知道决定生死的命令控制在子罕手中，所以全国都归附他。所以子罕胁迫宋君而夺取了他的政权，法律也不能加以禁止。所以说："子罕充当了突然窜出来的猪，而田常充当了园林中的水池。"如果让王良、造父一起驾驭一辆车，每人掌握一边的马缰绳而进入里巷的门，那么套好的车驾一定会败坏，而要走的路也不会到达。如果让田连、成窍共弹一台琴，每人按一根弦来弹奏，那么和悦的音质一定会被破坏，而乐曲也肯定弹不成了。

【原文】

35.14 二

35.15 秦昭王有病，百姓里买牛而家为王祷①。公孙述出见之，入贺王曰："百姓乃皆里买牛为王祷。"王使人问之，果有之。王曰："訾之人二甲②。夫非令而擅祷，是爱寡人也。夫爱寡人，寡人亦且改法而心与之相循者，是法不立；法不立，乱亡之道也。不如人罚二甲而复与为治。"

【注释】

①里：住宅区。每里所包括的户数因时而不同，如《周礼·地官·遂人》："五家为邻，五邻为里。"《鹖冠子·王鈇》："五家为伍，十伍为里。"又有以八十户、一百户为里的。据下文"里正"与"伍老屯"相对，则此文之"里"，当如《鹖冠子》所说，包括五十家。　买牛：《校注》认为"指买牛宰杀祭神"，恐不当。下文说："王病而民以牛祷，病愈，杀牛塞祷。"可见百姓开始祈祷时，虽买了牛，也只是用来向神许愿的（即许诸神：若能保佑，即杀此牛为报），而并不是马上杀了来祭神。等到神的保佑应验了，才将此牛杀了还原（即塞祷）。

②乾道本注：訾，罚之也。太田方说："訾"、"赀"通。秦急攻伐，故罚出甲。《齐语》："制：重罪赎以犀甲一戟。"

【译文】

对第二条经文的解说

秦昭王生了病，百姓每个村都买了牛，每家都为他祈祷。公孙述出外见到了这种情况，进宫祝贺秦昭王说："百姓竟然每个村都买了牛为大王祈祷。"秦昭王派人去调查这件事，果真有这种情况。昭王说："罚他们每人出两副铠甲。没有命令而擅自祈祷，这是爱我。他们爱我，我也将改变法令而使自己的思想和他们互相

随和去施行仁爱的话，那么法制就不能建立了；法制不能建立，是使国家走向混乱灭亡的道路。不如每人罚两副铠甲而重新和他们搞好国家的治理。”

【原文】

35.16 一曰：秦襄王病，百姓为之祷；病愈，杀牛塞祷①。郎中阎遏、公孙衍出见之②，曰：“非社腊之时也③，奚自杀牛而祠社④？”怪而问之。百姓曰：“人主病，为之祷；今病愈，杀牛塞祷。”阎遏、公孙衍说，见王，拜贺曰：“过尧、舜矣。”王惊曰：“何谓也？”对曰：“尧、舜，其民未至为之祷也。今王病，而民以牛祷；病愈，杀牛塞祷。故臣窃以王为过尧、舜也。”王因使人问之，何里为之，訾其里正与伍老屯二甲⑤。阎遏、公孙衍愧不敢言。居数月，王饮酒酣乐，阎遏、公孙衍谓王曰：“前时臣窃以王为过尧、舜，非直敢谀也⑥。尧、舜病，且其民未至为之祷也。今王病，而民以牛祷；病愈，杀牛塞祷。今乃訾其里正与伍老屯二甲，臣窃怪之。”王曰：“子何故不知于此？彼民之所以为我用者，非以吾爱之为我用者也，以吾势之为我用者也。吾释势与民相收⑦，若是，吾适不爱⑧，而民因不为我用也，故遂绝爱道也。”

【注释】

①塞（sài 赛）祷：《汉书·郊祀志》“冬塞祷祠”注：“塞，谓报其所祈也。”“塞祷”，就是实践过去祈祷时对神许下的报酬。

②郎中：见6.4注④。

③腊：见 23.16 注①。

④陈启天说："奚自"犹言"何为"也。

⑤屯：乾道本注为"罚"，《校注》解为"皆"，不当。王先慎、陈奇猷等解为"邨"，今考之先秦典籍，未见有和"里"、"伍"相类的"邨"这一行政单位；而且，被罚者既为里正、伍长，就该说"每人二甲"，而不该说"每邨二甲"，所以此说也不当。津田凤卿引山仲质、高亨等认为"屯"是"出"字之误，恐也不当，因为既说"訾"，就不必再说"出"，上文"訾之人二甲"可证。我认为"伍老屯"当连读，它即是伍长的别称。《商君书·境内》："五人来簿为伍，……五人一屯长。"在军队中，"屯长"为"伍"之长；则在地方上，伍之长当也可称为"屯"，所以称为"伍老屯"。

⑥《史记·留侯世家》"直堕其履圯下"《索隐》引崔浩云："直，犹故也。"

⑦释：乾道本作"适"，据道藏本改。《尔雅·释诂》："收，聚也。"

⑧裴学海说："适"犹"偶"也。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秦昭襄王生了病，百姓为他祈祷；他的病痊愈了，百姓又杀了牛向神还愿。郎中阎遏、公孙衍出外见到了这种情况，说："现在并不是祭土地神和腊祭的时候啊，为什么杀了牛来祭祀土地神呢？"他们感到奇怪，便去问百姓。百姓说："君主病了，我们为他祈祷；现在国君的病好了，所以杀了牛来实践我们祈祷时对神许下的酬报。"阎遏、公孙衍很高兴，去见昭襄王，行礼后祝贺说："您的贤德超过尧、舜了。"昭襄王惊奇地说："这是什么意思呀？"他们回答说："尧、舜，他们统治下的民众也还没有能达到为他们祈祷的地步。现在大王生了病，而民众拿牛来为您祈祷；大王的病好了，民众又杀了牛向神还愿。所以我们自以为大王超过了尧、舜。"昭襄王便派人去调查情况，看什么村干了这种事，就罚那村长和他下属的伍长两副铠甲。阎遏、公孙衍惭愧得不敢再说什么了。过了几个月，昭襄王喝酒喝得痛快了，阎遏、公孙衍才对昭襄王说："前些时候我们自以为大王的德行超过了尧、舜，这并不是我们故意大胆地来奉承您。尧、舜病了，他们的民众也还没

有搞到为他们祈祷的地步。现在大王病了，而百姓拿牛来为大王祈祷；大王的病好了，百姓就杀了牛向神还愿。现在您却罚那村长和伍长两副铠甲，我们心里为此纳闷。”昭襄王说：“你们为什么不懂得这一点呢？那些民众之所以为我所用，并不是因为我爱他们才为我所用的啊，是因为我有了权势才为我所用的啊。我如果放弃了权势和民众互相结交，象这样的话，那么我一旦不爱他们，他们就不为我所用了，所以我就摒弃了仁爱的办法。”

【原文】

35.17 秦大饥，应侯请曰①：“五苑之草著、蔬菜、橡果、枣栗②，足以活民，请发之。”昭襄王曰：“吾秦法，使民有功而受赏，有罪而受诛。今发五苑之蔬草者③，使民有功与无功俱赏也。夫使民有功与无功俱赏者，此乱之道也。夫发五苑而乱，不如弃枣蔬而治。”一曰：“令发五苑之蓏、蔬、枣、栗足以活民④，是用民有功与无功争取也⑤。夫生而乱，不如死而治。大夫其释之！”

【注释】

①应侯：见 3.2 注㉛。

②藤泽南岳说：“著”当作“薯”。

③蔬草：王先慎、陈奇猷认为当作“蔬果”。其实，古代略语为了变化其辞，并不一定要一一对应，这里称“蔬草”，下文称“枣蔬”，都指上文“草著、蔬菜、橡果、枣栗”而言，不烦改动。

④令：蒲阪圆、陈启天、陈奇猷认为当作“今”，《校注》则解为“命令”，均不当。这“令”字犹“若”，参见《经传释词》、《词诠》。 蓏：见 33.25 注④。

⑤津田凤卿说：用，使也。

【译文】

秦国遭到了严重的饥荒，应侯请求说："五苑的草薯、蔬菜、栎实、枣子、栗子，可以用来救活饥民，请您把它们发放给民众吧。"昭襄王说："我们秦国的法制，是使民众有了功劳就受到奖赏，有了罪行就受到惩处。现在如果发放五苑的蔬菜、草薯这些东西，那就是使有功劳的人和没有功劳的人都得到赏赐。使民众有功劳的和没有功劳的都得到赏赐，这是使国家陷于混乱的途径啊。发放了五苑中的东西而使国家陷于混乱，不如丢掉这些枣子、蔬菜之类而使国家得到治理。"另一种说法是，昭襄王说："如果发放五苑的瓜类、蔬菜、枣子、栗子可以救活饥民，这就会使有功的人和无功的人都去争夺这些可以活命的东西。与其让他们活着而使国家陷于混乱，不如让他们死了而使国家得到治理。大夫您还是放弃这种想法吧！"

【原文】

35.18 田鲔教其子田章曰："欲利而身①，先利而君；欲富而家，先富而国。"

【注释】

①而：见 34.19 注①。

【译文】

田鲔教育他的儿子田章说："要想使你自己得利，先要让你的君主得利；要想使你的家庭富裕，先要使你的国家富裕。"

【原文】

35.19 一曰：田鲔教其子田章曰："主卖官爵，臣卖智

力，故自恃无恃人。"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田鲔教育他的儿子田章说："君主出卖官职爵位来换取臣下的智慧力量，臣子出卖智慧力气来取得君主的官职爵禄，所以人只能依靠自己而不能依靠别人。"

【原文】

35.20 公仪休相鲁而嗜鱼，一国尽争买鱼而献之，公仪子不受。其弟子谏①，曰："夫子嗜鱼而不受者，何也？"对曰："夫唯嗜鱼，故不受也。夫即受鱼②，必有下人之色③；有下人之色，将枉于法；枉于法，则免于相。虽嗜鱼，此不必能致我鱼④，我又不能自给鱼。即无受鱼而不免于相，虽嗜鱼，我能长自给鱼。"此明夫恃人不如自恃也，明于人之为己者不如己之自为也。

【注释】

①乾道本无"子"，据《淮南子·道应训》补。
②尹桐阳说：即，若。
③《荀子·尧问》注："下，谦下也。"
④乾道本"能"下有"自给"，据迂评本删。

【译文】

公仪休做鲁国的宰相而生性喜欢吃鱼，全国的人都争着买了鱼来献给他。公仪休不接受。他的学生劝说他，说："先生爱吃鱼而不接受，为什么呢？"公仪休回答说："正因为我爱吃鱼，所以我

才不接受。如果我接受了鱼，一定会有卑恭待人的神色；有了对人卑恭的神色，就将歪曲违背法令去包庇他们；违背了法令，就会被免去宰相的职务。这样的话，即使我爱吃鱼，这些人也就不一定能再给我鱼了，而我又不能再靠薪俸来给自己提供鱼。如果不接受他们送的鱼而不被罢免宰相的职务，那么即使我爱吃鱼，我也能靠自己的薪俸长期地给自己提供鱼。"公仪休这个人明白了那靠别人不如靠自己的道理，明白了别人帮助自己不如自己帮助自己的道理。

【原文】

35.21 三

35.22 子之相燕①，贵而主断。苏代为齐使燕②，王问之曰："齐王亦何如主也？"对曰："必不霸矣。"燕王曰："何也？"对曰："昔桓公之霸也③，内事属鲍叔④，外事属管仲⑤，桓公被发而御妇人⑥，日游于市⑦。今齐王不信其大臣。"于是燕王因益大信子之。子之闻之，使人遗苏代金百镒⑧，而听其所使之⑨。

【注释】

①子之：见7.3注⑪。

②陈奇猷说：据《史记·燕世家》，燕王哙三年，苏代为齐宣王使燕，《索隐》云："按《战国策》，子之使苏代侍质子于齐，齐使代报燕是也。"

③桓公：见6.1注④。

④鲍叔：见10.9注⑤。

⑤乾道本无"管"，据道藏本补　管仲：见3.2注④。

⑥被：通"披"。御：见34.7注⑨。

⑦陈奇猷说：市，谓宫中之市也。《难二篇》："昔者桓公宫中二市，妇闻

二百，被发而御妇人。"

⑧镒：见 22.21 注①。

⑨王渭、陈奇猷等都认为"之"字衍，恐不当。《战国策·赵策四》所记赵太后之言云："恣君之所使之。"可见古代自有这种语法结构。这"所"字当为语助字（参拙文《"恣君之所使之"中"所"字之我见》，载《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1991 年第 3 期），"之"字并非衍文。

【译文】

对第三条经文的解说

子之做燕国的相国，地位尊贵而专权独断。苏代为齐国出使燕国，燕王哙问他说："齐宣王是个什么样的君主？"苏代回答说："他一定不会称霸了。"燕王说："为什么呢？"苏代回答说："从前齐桓公称霸的时候，内政的事托付给鲍叔，外交的事托付给管仲，桓公披头散发玩弄女人，每天在宫中的街坊内游玩。现在齐宣王却不相信他的大臣。"于是燕王便更加相信子之。子之听说了这件事，就派人去送给苏代黄金二千两，而且听凭苏代使用自己。

【原文】

35.23 一曰：苏代为秦使燕①，见无益子之，则必不得事而还，贡赐又不出，于是见燕王，乃誉齐王。燕王曰："齐王何若是之贤也？则将必王乎？"苏代曰："救亡不暇，安得王哉？"燕王曰："何也？"曰："其任所爱不均②。"燕王曰："其亡何也？"曰："昔者齐桓公爱管仲，置以为仲父，内事理焉，外事断焉，举国而归之，故一匡天下，九合诸侯③。今齐任所爱不均，是以知其亡也。"燕王曰："今吾任子之，天下未之闻也④？"于是明日张朝而听子之。

【注释】

①陈奇猷说："秦"仍当作"齐"。

②《说文》："均，平遍也。"段注："平遍者，平而帀也，言无所不平也。"这里所谓"其任所爱不均"，即指齐王任其所爱没有使他和自己的地位权势完全相等。又，吴汝纶认为"均"为"专"之声误，也通。至于尹桐阳、陈奇猷认为"均"借为"钧"，表示"重"，虽与本文切合，却不当，因为"钧"在古代虽为重量单位，但不过是三十斤，所以从来不简单地表示"重"。梁启雄认为"均"，借为"纯"，"纯，专也，全也"，更不可取，因为古代"均"、"纯"声韵相差很大，从不通假。《校注》解为"协调，适当"，似与本文不切合。

③一匡天下，九合诸侯：见 10.9 注①、②。

④尹桐阳说："也"同"邪"。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苏代为齐国出使燕国，看到不使子之得到好处，就一定不能把事情办成了再回去，而燕国给齐国的贡品以及对自己的赏赐也就不会拿出来，于是他见到燕王后，就称赞齐王。燕王说："齐王怎么会像这样贤明呢？这样，他一定会称王了吧？"苏代说："挽救灭亡都来不及，哪能称王呢？"燕王说："为什么呢？"苏代说："齐王任用自己所宠爱的人还没能使他和自己的权势完全相等。"燕王说："这样任用人就要灭亡，为什么呢？"苏代说："从前齐桓公爱管仲，立他为仲父，内政的事由他处理，外交的事由他决断，将整个国家都交给他管理，所以能够使天下归于一致而恢复了正道，多次会合诸侯。现在齐王任用宠爱的人却不能使他和自己的权势完全相等，因此知道他会灭亡。"燕王说："现在我任用子之，天下的人还没有听说过吗？"于是就在第二天盛设朝会而让子之听政。

【原文】

35.24 潘寿谓燕王曰："王不如以国让子之。人所以

谓尧贤者，以其让天下于许由①，许由必不受也，则是尧有让许由之名而实不失天下也。今王以国让子之，子之必不受也，则是王有让子之之名而与尧同行也。”于是燕王因举国而属之②，子之大重。

【注释】

①许由：见23.15注①。

②乾道本无“是”，据赵用贤本补。

【译文】

潘寿对燕王哙说：“大王不如把国家让给子之。人们之所以说尧贤明，是因为他把天下让给许由，而许由是一定不会接受的，这样的话，那么尧就有了把天下让给许由的名声而实际上又没有失去天下。现在大王如果把国家让给子之，子之一定不会接受，这样的话，那么大王就有了把国家让给子之的名声而又和尧有了同样的德行。”于是燕王就将整个国家托付给子之，子之因而十分尊贵。

【原文】

35.25 一曰：潘寿，隐者①。燕使人聘之。潘寿见燕王曰：“臣恐子之之如益也②。”王曰：“何益哉？”对曰：“古者禹死，将传天下于益，启之人因相与攻益而立启③。今王信爱子之，将传国子之，太子之人尽怀印④，为子之之人无一人在朝廷者。王不幸弃群臣，则子之亦益也。”王因收吏玺，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子之大重。

【注释】

①隐：乾道本作“阙”，据赵用贤本改。

②益：一作翳，即伯益，古代嬴姓各族的祖先。相传他助禹治水有功，被选为继承人。禹去世后，禹的儿子启即继王位，他与启争夺，被启所杀。一说由于他的推让，启被拥戴继位。

③启：传说中的夏代帝王，姒姓，禹之子。他的事迹见注②，从他开始，确立了帝位传子制。

④怀印：指做官。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潘寿，是隐士。燕王派人去聘请他。潘寿见了燕王说：“我怕子之像伯益一样啊。”燕王说：“怎么和伯益一样呢？”潘寿回答说：“从前禹死了，要把天下传给伯益，启的党徒便互相联合起来攻打伯益而拥立启。现在大王信任宠爱子之，准备把国家传给子之，可是太子的党徒全都怀有官印，而帮子之的人没有一个在朝廷当官的。大王如果不幸去世，那么子之也就要和伯益一样了。”燕王因而把官吏的印玺都收了上来，俸禄在三百石以上的官印都把它交给子之处理，子之便十分尊贵了。

【原文】

35.26 夫人主之所以镜照者①，诸侯之士徒也，今诸侯之士徒皆私门之党也。人主之所以自浅娟者②，岩穴之士徒也，今岩穴之士徒皆私门之舍人也。是何也？夺褫之资在子之也③。故吴章曰：“人主不佯憎爱人。佯爱人，不得复憎也；佯憎人，不得复爱也。”

【注释】

①镜照：用镜子照，指了解情况。

②浅娋(shāo 稍)：王先慎、陈奇猷等似均不知其意。《校注》认为"浅"通"溅"，也不当；而将"娋"解为"被侵犯"，恐也为误解《说文》所致，不可从。《说文》云："娋，小小侵也。"这"侵"实是"逐渐"的意思(参段玉裁注及王念孙《广雅疏证》)，而不是"侵犯"之意。我认为，"浅娋"当解为"小"。古代由"戋"得声之字往往具有"小"义，如水小叫"浅"，价格小叫"贱"，小绳叫"线"，小的货币叫"钱"。这"浅"当与"贱"通，指卑小。古代从"肖"得声的字也往往具有"小"义，如树木顶端细小处叫"梢"，庄稼末端细小处叫"稍"，小刀叫"削"，水减小叫"消"。这"娋"，即表示"小"。自浅娋：使自己卑小，即降低自己的身份，指卑身敬重(别人)。

③禠(sī 斯)：乾道本作"虢"，赵用贤本作"虒"，今据赵用贤本且改为常用字"禠"。自从顾广圻说"今本作褫"以后，王先慎、陈启天、陈奇猷、《校注》等都改为"褫"，实误。《说文》："禠，福也。"　资：依靠，这里指权势。

【译文】

君主用来了解情况的人，是外国诸侯手下的士人之类，但现在诸侯的士人们都成了权贵的党羽。君主降低自己的身份来敬重的人，是隐居在山林的士人之类，而现在隐居山林的士人们都成了权贵的门客。这是为什么呢？是因为剥夺他们的利益或给予他们幸福的权势在子之手中。所以吴章说："君主不能假装恨人或假装爱人。因为假装爱了某人，就不能再恨他了；假装恨了某人，就不能再爱他了。"

【原文】

35.27 一曰：燕王欲传国于子之也，问之潘寿，对曰："禹爱益而任天下于益，已而以启人为吏。及老，而以启为不足任天下，故传天下于益，而势重尽在启也。已而启与友党攻益而夺之天下，是禹名传天下于益，而实令启自取

之也。此禹之不及尧、舜明矣。今王欲传之子之，而吏无非太子之人者也，是名传之而实令太子自取之也。”燕王乃收玺，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子之遂重①。

【注释】

①乾道本不重“子之”，据道藏本补。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燕王想要把国家的大权传给子之，去向潘寿咨询这件事，潘寿回答说：“禹喜爱伯益而把治理天下的重任交给了伯益，过了不久又让启手下的人都当了官。等到他年老的时候，却认为启不能够担负起治理天下的重任，所以又把帝位传给伯益，但权势已全部在启手中了。不久以后启和他的党羽攻打伯益而从他手中夺取了帝位，这是禹在名义上把帝位传给伯益，而实际上是让启自己来夺取帝位啊。从这种情况来看，禹不如尧、舜就很清楚了。现在大王想把国家传给子之，而官吏却没有一个不是太子手下的人，这是在名义上把国家传给子之而实际上是让太子自己去夺取国家的大权啊。”燕王于是把官印收了上来，俸禄在三百石以上的官印都把它交给子之处理，子之就尊贵了。

【原文】

35.28 方吾子曰：“吾闻之古礼：‘行不与同服者同车①，不与同族者共家。’而况君人者乃借其权而外其势乎②！”

【注释】

①行：《荀子·正名》："正义而为谓之行。"《大戴礼记·曾子制言》："夫行也者，行礼之为也。"此文的"行"，便是指合乎礼义的行为，包括"不与同服者同车"及"不与同族者共家"。这句的结构类似于34.13的"议不臣天子，不友诸侯"，50.4的"义不入危城、不处军旅"。顾广圻、陈奇猷认为"不与同族"上当有"居"字，这是将"行"理解成了外出行走，恐不当。

②外：《庄子·大宗师》注："外，犹遗也。"《吕氏春秋·有度》注："外，弃也。"

【译文】

方吾先生说："我听说古代的礼制是这样的：'合宜的行为是不和穿同样服装的人同坐一辆车，不和同一家族的人同住一个家。'更何况是统治人民的君主竟然出借自己的权力、丢了自己的威势，这怎么行呢！"

【原文】

35.29 吴章谓韩宣王曰①："人主不可佯爱人，一日不可复憎②；不可以佯憎人，一日不可复爱也。故佯憎佯爱之征见③，则谀者因资而毁誉之，虽有明主④，不能复收，而况于以诚借人也！"

【注释】

①韩宣王：见22.14注①。

②一日：有一天，假设之词。

③《校注》：见，同"现"。

④有：犹"为"也，参《经传释词》。

【译文】

吴章对韩宣王说："君主不可以假装爱人，因为对某人表示了爱，有朝一日要恨他，也不能再恨了；君主不可以假装恨人，因为对某人表示了恨，往后就不能再爱了。所以假装憎恨、假装宠爱的迹象显露出来，那么阿谀奉承的人就会凭借它来诋毁或称赞该人，即使是英明的君主，也不能再把它收回来了，更何况是把真实的感情表露给别人呢！"

【原文】

35.30 赵王游于圃中，左右以兔与虎而辍①，盻然環其眼②。王曰："可恶哉，虎目也！"左右曰："平阳君之目可恶过此③。见此未有害也，见平阳君之目如此者，则必死矣。"其明日，平阳君闻之，使人杀言者，而王不诛也。

【注释】

①兔：乾道本作"菟"，据迂评本改。

②盻：乾道本作"盼"，据迂评本改。《说文》："盻，恨视也。"杨树达说："環"与"圜"通。圜者，犹今言瞪眼。

③太田方说：《史记·赵世家》："惠文王二十七年，封赵豹为平阳君。"注："惠文王母弟。"按：此赵王即惠文王之子孝成王也；平阳君者，孝成王之叔父也。

【译文】

赵孝成王到园林中去游玩，侍从拿一只兔子给老虎吃却又中止不给了，老虎恶狠狠地圆瞪着它的眼睛。赵王说："这老虎的眼睛真可怕啊！"侍从说："平阳君的眼睛可怕得超过了这老虎的眼睛。看到老虎的眼睛象这样，并没有什么危害，如果看到平阳君的眼睛象这样，那就一定要死了。"在那第二天，平阳君听说了这些话，就派人杀掉了说这话的侍从，而赵王却不责备平阳君。

【原文】

35.31 卫君入朝于周，周行人问其号，对曰："诸侯辟疆①。"周行人却之曰："诸侯不得与天子同号②。"卫君乃自更曰："诸侯燬。"而后内之③。仲尼闻之，曰："远哉，禁逼！虚名不以借人④，况实事乎⑤？"

【注释】

①疆：乾道本作"彊"，据道藏本改。

②乾道本注：开辟疆土者，天子之号。觉按：此文并不是指当时的周天子名"辟疆"，而是指只有天子有权开辟疆土，有权使用"辟疆"之名，诸侯是无权使用的。又，乾道本注中的"疆"原作"彊"，据道藏本改，注④同。

③内：同"纳"。

④乾道本注：名辟疆，未必能辟疆，故曰"虚"也。

⑤事：与"名"相对，等于说"形"。此文"名"指名号，"事"指与此名号相应的职权。参见5.1注⑦。

【译文】

卫文公进宫朝见周天子，周王朝掌管朝见聘问的行人问他的名号，卫文公回答说："诸侯辟疆。"周王朝的行人拒绝他说："诸侯不能和天子用同样的名号。"卫文公就自己改了个名号说："诸侯燬。"然后行人才让他进了宫。孔子听到了这件事，说："禁止下属威胁到皇上，它的意义好深远啊！没有实际效用的名号都不能拿来借给别人，更何况是具具有实效的权力呢？"

【原文】

35.32 四

35.33 摇木者一一摄其叶①，则劳而不遍；左右拊其本，而叶遍摇矣。临渊而摇木，鸟惊而高，鱼恐而下。善张网者引其纲，若一一摄万目而后得②，则是劳而难；引其纲，而鱼已囊矣。故吏者，民之“本”、“纲”者也，故圣人治吏不治民。

【注释】

①摄：陈启天说：《说文》云：“引持也。”

②若：乾道本作“不”，据赵用贤本改。

【译文】

对第四条经文的解说

摇树的人如果逐一去拿它的叶子摇动，那么即使很劳累，也不能使叶子全部抖动；如果左右拍打它的树干，那么叶子就全都晃动了。靠近深水潭来摇树，鸟便惊恐得向高处飞走，鱼便害怕得向深处游去。善于张网捕鱼的人拉鱼网的纲绳；如果逐一去拉那成千上万的网眼以后才去抓鱼，那么即使很劳累，也难以捕到鱼；而拉那鱼网的纲绳，那么鱼就全被兜住了。官吏这种人，是民众的“树干”、“网纲绳”，所以圣明的君主管理官吏而不去直接管理民众。

【原文】

35.34 救火者，令吏挈壶瓮而走火①，则一人之用也，操鞭箠指麾而趣使人②，则制万夫。是以圣人不亲细民，明主不躬小事。

【注释】

①令：假如(参《词诠》)。"令"是虚词，所以 35.4 不用"令"字。陈奇猷把"令"解为"县令"，《校注》把"令"解为"使，叫"，不当。

②鞭箠(chuí 垂)：古代竹制的鞭子叫"箠"或"策"，用来鞭打马；皮革制的叫"鞭"，用来鞭打人(参《说文》"鞭"字段注)。但"箠"、"鞭"在古籍中常混用，这里"鞭箠"连言，泛指鞭子。《校注》把"箠"解为"短棍"，恐误。因为"箠楚"连言时，才表示用作刑具的棍子，而且这也已是汉代的事了。这"箠"决不是指刑具。津田凤卿说："趣"、"促"同。

【译文】

救火的时候，如果啬夫提着水罐奔赴火场，就只有一个人的作用；如果他拿着鞭子指挥并督促驱使别人，就可以控制上万个人。因此圣明的君主不亲自管理小老百姓，不亲自处理小事情。

【原文】

35.35 造父方耨，得有子父乘车过者①，马惊而不行，其子下车牵马，父子推车②，请造父："助我推车！"造父因收器，辍而寄载之③，援其子之乘④，乃始检辔持筴，未之用也，而马咸骛矣⑤。使造父而不能御，虽尽力劳身助之推车，马犹不肯行也。今身使佚，且寄载，有德于人者⑥，有术而御之也。故国者，君之车也；势者，君之马也。无术以御之，身虽劳，犹不免乱；有术以御之，身处佚乐之地，又致帝王之功也。

【注释】

① 得：通"值"(参《说文通训定声》)。"值"与 35.4"造父之谓惊马"之

“遇”意义相同。俞樾认为“得”当作“见”，陈奇猷、《校注》等认为当依赵用贤本等作“时”，都不当。

②藤泽南岳说：“子”恐“下”误。

③陶鸿庆说：“辍”当作“叕”。《说文》：“叕，缀联也。”

④乘(shèng 剩)：《校注》将“乘”读为(chéng 呈)，解为“车，这里指拉车的马”，不当。因为“乘”表示“马”，并非是这里的特殊意义。《公羊传·僖公二年》“屈产之乘”注：“乘，备驷也。”可见，古代本来就把套在一辆车上的四匹马叫做“乘”。

⑤咸骛：乾道本作“謷驚”，据 34.4 经文改。

⑥尹桐阳说：有，又。

【译文】

造父正在锄草，适逢有儿子和父亲乘车经过，马受惊了不走，那儿子就下车牵马，父亲下来推车，还请求造父：“来帮助我们推车！”造父因而收拾农具，把它们捆好后寄放在车上，拉过那儿子牵的马，才刚刚开始检点缰绳、拿好马鞭，还没有使用它们，而马都奔跑起来了。假使造父不会驾车，即使用尽力气劳累身体帮助他们推车，马还是不肯走的。现在造父使自身得到安逸，而且把农具也寄放在车上，又对别人有恩德，这是因为有技术来驾驭马的缘故。那国家，是君主的车；权势，是君主的马。君主没有技术来驾驭它，自身即使劳累，国家还是免不了混乱；有技术来驾驭它，不但自身能处在安逸快乐的境地，而且还能取得称帝称王的功业。

【原文】

35.36 椎锻者，所以平不夷也；榜檠者，所以矫不直也。圣人之为法也，所以平不夷、矫不直也。

【译文】

锤子、砧石，是用来平整不平的工具；榜檠，是用来矫正不直的工具。圣人制订的法律，是用来平整不平、矫正不直的工具。

【原文】

35.37 淖齿之用齐也，擢闵王之筋；李兑之用赵也，饿杀主父。此二君者，皆不能用其"椎锻"、"榜檠"，故身死为戮而为天下笑①。

【注释】

①《校注》：戮，通"僇"（lù 录），羞辱。

【译文】

淖齿在齐国得到任用，抽了齐闵王的筋；李兑在赵国掌权，饿死了主父。这两位君主，都不会使用他们的"锤子砧石"和"榜檠"，所以自己死了还成为一种耻辱而被天下的人讥笑。

【原文】

35.38 一曰：入齐，则独闻淖齿而不闻齐王；入赵，则独闻李兑而不闻赵王。故曰：人主者不操术，则威势轻而臣擅名。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进入齐国国境，就只听说淖齿而不听说齐王；进入赵国国境，就只听说李兑而不听说赵王。所以说：君主如果不掌握统治术，那么威势就会减弱而大臣就会独自拥有威望。

【原文】

35.39 一曰：田婴相齐①，人有说王者曰："终岁之计②，王不一以数日之间自听之③，则无以知吏之奸邪得失也。"王曰："善。"田婴闻之，即遽请于王而听其计。王将听之矣，田婴令官具押券、斗石参升之计④。王自听计，计不胜听⑤，罢食后，复坐，不复暮食矣。田婴复谓曰："群臣所终岁日夜不敢偷怠之事也，王以一夕听之，则群臣有为劝勉矣。"王曰："诺。"俄而王已睡矣，吏尽揄刀削其押券、升石之计⑥。王自听之，乱乃始生。

【注释】

①田婴：见23.34注①。又，蒲阪圆将本节移于32.60下，可从。

②计：见33.31注③。

③听：《周礼·小宰》"以听官府之六计"注："听，平治也。"平治，即"清查"、"清理"的意思。《校注》把"听"解为"听取"，不当。

④押：画押，在文书、契约上签字或画记号。 券：见5.3注④。斗石参升之计：当作"石斗升参之计"，指具备了石、斗、升这三级单位的帐簿。古代官吏的俸禄，都精确到"石"，如35.25称"三百石"。向君主汇报经济情况，当也应精确到"石"，这里精确到"斗升"，表明田婴故意搞得烦琐，以便达到"计不胜听"的目的。 参：《汉书·律历志》"立则见其参于前也"注引孟康曰："权衡量三等为参。"这里指石、斗、升这三级容量单位。蒲阪圆认为"参"是古"累"字、《校注》认为"参"是"絫"(累的古字)的误写，恐不当，因为"累"是重量单位而不是容量单位，与"石斗升"不是同类。太田方、陈奇猷认为"參"(参)是"區"(区)之形误，也不当，因为"參"与"區"字形相差很大，不易混淆；而且，"区"是齐国的旧量，与"豆"、"釜"、"钟"为一类，而并不与"石"、"斗"、"升"等新量为一类(参34.8注④)。

⑤胜(shēng生)：尽。

⑥尹桐阳说：券计皆用木竹简书之，故削必用刀。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田婴做齐国的宰相，有个游说齐宣王的人说："一年的帐簿，大王如果不亲自用几天的时间逐一清理它们，就无法了解官吏的邪恶功过。"齐王说："好。"田婴听说了这件事，就马上请齐王来清理自己的帐簿。齐王将要清理他的帐簿了，田婴就叫官吏准备好画过押的契约以及具备了石、斗、升这三级单位的帐簿。齐王亲自清帐，这些帐目一下子清理不完，吃完饭以后，他又坐下来搞，不再吃晚饭了。田婴又对他说："群臣一年到头日日夜夜不敢马虎和懈怠的事情，大王只用一个晚上就把它处理好了，那么群臣肯定会因此而得到鼓励了。"齐王说："行。"一会儿齐王就已入睡了，官吏便抽出刀来把那画过押的契约和记有几升几石之类的帐簿全都削光了。齐王自己清理帐目，祸乱就开始产生了。

【原文】

35.40 一曰：武灵王使惠文王莅政，李兑为相，武灵王不以身躬亲杀生之柄①，故劫于李兑。

【注释】

①《战国策·秦策》"向欲以齐事王"注："以，犹使也。"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赵武灵王让儿子赵惠文王听政，让李兑做宰

相，武灵王不使自己亲自掌握生杀之权，所以被李兑劫持了。

【原文】

35.41 五

35.42 兹郑子引辇上高梁而不能支①，兹郑踞辕而歌，前者止，后者趋，辇乃上。使兹郑无术以致人，则身虽绝力至死，辇犹不上也。今身不至劳苦而辇以上者②，有术以致人之故也。

【注释】

①辇(niǎn 捻)：用人拉挽的车子。

②以：通"已"。

【译文】

对第五条经文的解说

兹郑子拉着车上高桥而力量不能支持，他就坐在车辕上唱歌，于是前面的行人停了下来，后面的行人赶了上来，车子就在大家的帮助下上了桥。假如兹郑没有手段来招引人，那么自己即使拼命用力到死，车子还是上不了桥。现在他自己还没有到达劳苦的程度而车子已经上了桥，是因为他有手段来招引人的缘故啊。

【原文】

35.43 赵简主出税者，吏请轻重。简主曰："勿轻勿重。重，则利入于上；若轻，则利归于民。吏无私利而正矣。"薄疑谓赵简主曰："君之国中饱①。"简主欣然而喜②，

曰："何如焉？"对曰："府库空虚于上，百姓贫饿于下，然而奸吏富矣。"

【注释】

①薄疑这话的本意是"您的国家中层吃饱了"，即"您国内处在君主(上)和民众(下)之间的官吏(中)富足了"。简主没有定出明确的税收标准，官吏就可以从中大捞油水，所以薄疑这么说。

②太田方说：薄疑所谓"国中"者，非"国内"也。"中"者，上中下之"中"也，简主以为中外之"中"，故喜。

【译文】

赵简主派出收税的官吏，官吏请示收得轻一些还是重一些。简主说："不要轻不要重。如果收重了，那么利益就归于君主；如果收轻了，那么利益就归于民众。官吏从中捞不到私利那就收得正确了。"薄疑对赵简主说："您的国中饱。"赵简主眉飞色舞地高兴起来，说："怎么样？"薄疑回答说："在上面君主的国库都空虚了，在下面老百姓贫穷挨饿，然而中层的贪官污吏富裕了。"

【原文】

35.44 齐桓公微服以巡民家，人有年老而自养者，桓公问其故。对曰："臣有子三人，家贫无以妻之，佣未反①。"桓公归，以告管仲。管仲曰②："畜积有腐弃之财，则人饥饿；宫中有怨女，则民无妻。"桓公曰："善。"乃论宫中有妇人而嫁之③。下令于民曰："丈夫二十而室，妇人十五而嫁。"

【注释】

①尹桐阳说：反，返也。

②乾道本不重“管仲”，据赵用贤本补。

③论：《礼记·王制》“凡官民材必先论之”注：“论谓考其德行道艺。”这里指考查宫中女子的具体情况。

【译文】

齐桓公隐蔽身份而改穿了平民百姓的衣服去视察百姓的家，有一个年老而靠自己料理生活的人，桓公问他其中的缘故。他回答说：“我有儿子三个，家里贫穷而无法为他们娶妻，他们受人雇佣还没有回来。”桓公回宫后，将这情况告诉了管仲。管仲说：“朝廷的积蓄中有腐烂而丢弃的财物，那么民众就会忍饥挨饿；宫中有年长而守空房的女子，那么民众就没有妻子了。”桓公说：“说得好。”就考查了宫中所拥有的年长女子，然后把她们嫁了出去。又向民众发布命令说：“成年男子二十岁娶妻，成年女子十五岁出嫁。”

【原文】

35.45 一曰：桓公微服而行于民间①，有鹿门稷者，行年七十而无妻。桓公问管仲曰：“有民老而无妻者乎？”管仲曰：“有鹿门稷者，行年七十矣而无妻。”桓公曰：“何以令之有妻？”管仲曰：“臣闻之：上有积财，则民臣必匮乏于下；宫中有怨女，则有老而无妻者。”桓公曰：“善。”令于宫中：“女子未尝御②，出嫁之。”乃令男子年二十而室，女年十五而嫁。则内无怨女，外无旷夫。

【注释】

①《荀子·王制》注:"行,巡行也。"《吕氏春秋·季夏》"入山行木"注:"行,察也。"

②御:见 34.7 注⑨。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齐桓公隐蔽起自已的身份而穿了便衣到民间巡视,有一个叫鹿门稷的人,经历的年头七十载了还没有妻子。桓公问管仲说:"有年老而没有妻子的老百姓吗?"管仲说:"有一个叫鹿门稷的人,活了七十岁了还没有妻子。"桓公说:"用什么办法使他有妻子?"管仲说:"我听说过这样的话:君主有积滞的财物,那么在下面臣民一定会穷困贫乏;宫中有年长而守空房的女子,那么民间就会有年老而没有妻子的人。"桓公说:"好。"就向宫中发布命令:"女子还没有和君主共寝过的,就把她嫁出去。"于是命令男子二十岁娶妻,女子十五岁出嫁。所以宫中不再有守空房的年长女子,野外不再有久不成婚的成年男子。

【原文】

35.46 延陵卓子乘苍龙、挑文之乘①,钩饰在前②,错錣在后③。马欲进则钩饰禁之,欲退则错錣贯之,马因旁出。造父过而为之泣涕,曰:"古之治人亦然矣。夫赏所以劝之,而毁存焉;惩所以禁之,而誉加焉。民中立而不知所由,此亦圣人之所为泣也。"

【注释】

①延陵卓子:《校注》:延陵原是春秋时吴国地名,位于今江苏省常州市。延陵卓子是用地名作姓氏的,应当是吴国人。　龙:《礼记·月令》"驾苍龙"

注："马八尺以上为龙。" 挑：俞樾说：当读为"翟"。陈奇猷说：山雉之尾长者为翟，见《说文》。　乘：前"乘"字读(chéng 呈)，表示乘车驾驭；后"乘"字见35.35 注④。

②《周礼·巾车》疏："钩是马娄颔也。" 尹桐阳说：饰，勒也。

③锻(zhuì 坠)：尹桐阳说：箠端针也。

【译文】

延陵卓子驾驭青色的八尺高的骏马以及具有长尾野鸡般花纹的好马，马络头与马嚼子安在马的前头，交错的马鞭头上的针准备在马的后面。马想要前进，那么笼头、嚼子限制了它；想要后退，那么交错的鞭针就要刺破它；马因而向旁边跑了出来。造父经过的时候为马哭泣流泪，说："古代治理民众也是这样呀。奖赏是用来勉励人们立功的，但毁谤却又夹杂在其中；刑罚是用来禁止人们犯罪的，但赞誉却又加在它头上。人们进退不得而不知道该向什么方面努力，这也就是圣人要为他们哭泣的原因啊。"

【原文】

35.47 一曰：延陵卓子乘苍龙与翟文之乘，前则有错饰①，后则有利锻筴②，进则引之，退则筴之。马前不得进，后不得退，遂避而逸，因下抽刀而刎其脚。造父见之，泣，终日不食，因仰天而叹曰："筴，所以进之也，错饰在前；引，所以退之也，利锻在后。今人主以其清洁也进之，以其不适左右也退之；以其公正也誉之，以其不听从也废之。民惧，中立而不知所由，此圣人之所为泣也。"

【注释】

①则：表示相对关系的连词，参《词诠》。

②乾道本“利”上无“有”，据赵用贤本补。

【译文】

另一种说法是：延陵卓子驾驭青色的八尺高的骏马和具有长尾野鸡般花纹的好马，马的前头则设有交错的马嚼子，后面则有带着锋利鞭针的马鞭，马要前进就用马嚼子拉住它，马要后退就用鞭子抽打它。马向前不能进，向后不能退，于是就避开马嚼子和鞭子向旁边乱奔，延陵卓子就下车抽出刀来斩断了它们的脚。造父看到了这种情况，哭了，整天不吃东西，接着又抬头对着上天叹息说：“用鞭子抽打，是用来使马前进的办法，但却有交错的马嚼子在前面拉着；拉马嚼子，是用来使马后退的办法，但却有锋利的鞭针在后面顶着。现在君主因为他廉洁而任用他，却因为他不去奉承身边的亲信而辞退他；因为他公正而称赞他，却因为他不听从自己而废黜他。人们因此而害怕了，进退不得而不知所措，这就是圣人要为他们哭泣的原因。”

难一第三十六

【题解】

难(nàn 南去声),就是辩难。文章对前人的行事、言论进行了辩驳和责难,从而申述了作者的一些政治主张和军事思想。由于篇幅较大,《难》分为四篇,“一”、“二”、“三”、“四”便是其篇次的标记。每一篇又分若干章,一章就是一篇完整的驳论文。除《难四》外,前三篇的每一章都分为两节,第一节先陈述一个历史故事,有时也兼及前人对此事迹的评论,第二节用“或曰”来引出韩非对上述事迹或评论的辩驳和责难。《史记》“太史公曰”的体例,很可能发轫于此,由此可见《难》篇对后世史学的影响。至于其辩驳,思想犀利,思路开阔,发聋振聩,读之令人耳目一新。它不但充分体现了当时百家争鸣的学术气氛,而且能大大增进读者的思辨力。它对后代的问难体文章的写作多所影响,在我国文体史上具有重要的开创作用。

《难一》分九章:一、以兵不厌诈的军事思想为中心议题,辩证地说明了军事和政治、“一时之权”和“万世之利”、“诈敌”和“不欺其民”之间的关系。二、反对君主“以身为苦”搞“德化”,主张“处势而矫下”。值得指出的是,韩非在这里运用了矛盾律这一思想武器,在中国逻辑史上第一次提出了“矛盾之说”,给矛盾律提供了正式的称号。三、说明除去几个奸臣并不是“绝奸之道”,只有严格实行法治,正确施行赏罚,才能使“臣尽力而奸不生”。四、说明臣下“不失君臣之礼”并不是有功的表现,进而重申了“赏不加于无功,罚不加于无罪”的政治原则。五、主张君主应行“君道”,

坚决维护自己的尊严，防止“奸臣袭极谏而饰弑君之道”；臣下应行“臣礼”，做到“君有过则谏，谏不听则轻爵禄以待之”，而不能有失礼的行为。六、阐明了韩非的仁义观，即“忧天下之害”而“不避卑辱”、“不失人臣之礼，不败君臣之位”；同时批判了那种臣下“忘民”“轻上”、君主礼贤下士的所谓仁义。七、阐明了不杀无辜、不救罪人的原则。八、说明大臣治国应该“尊主明法”，而不应该“增宠益爵”。九、说明君主用人的关键在于“有术”，而不在于同时重用两个大臣或专用一个大臣。

【原文】

36.1 晋文公将与楚人战①，召舅犯问之②，曰：“吾将与楚人战，彼众我寡，为之奈何？”舅犯曰：“臣闻之：‘繁礼君子，不厌忠信；战阵之间，不厌诈伪。’君其诈之而已矣。”文公辞舅犯，因召雍季而问之③，曰：“我将与楚人战，彼众我寡，为之奈何？”雍季对曰：“焚林而田，偷取多兽④，后必无兽⑤；以诈遇民，偷取一时，后必无复。”文公曰：“善。”辞雍季，以舅犯之谋与楚人战以败之。归而行爵⑥，先雍季而后舅犯。群臣曰：“城濮之事，舅犯谋也。夫用其言而后其身，可乎？”文公曰：“此非君所知也⑦。夫舅犯言，一时之权也；雍季言，万世之利也。”仲尼闻之，曰：“文公之霸也，宜哉！既知一时之权，又知万世之利。”

【注释】

①晋文公：见18.6注⑤。　与楚人战：参见34.43注⑰、⑯。

②舅犯：见32.36注④。

③陈奇猷说：雍季，即《左文六年传》之公子雍。杜注云：“公子雍，晋文

公子，襄公庶弟，杜祁之子。"

④乾道本无"取"，据赵用贤本补。

⑤乾道本"后"下有"不"，据赵用贤本删。

⑥《礼记·月令》"行糜粥饮食"注："行，犹赐也。"

⑦顾广圻说："君"当作"若"。

【译文】

晋文公将与楚国人打仗，召舅犯来咨询这件事，说："我将要和楚国人打仗，他们人多我们人少，对此该怎么办？"舅犯说："我听说过这样的话：'多礼的君子，不满足地追求忠诚老实；作战的时候，却不嫌多欺骗诡诈。'您就用欺骗他们的手段好了。"文公辞退了舅犯，便召雍季来咨询这件事，说："我将要和楚国人打仗，他们人多我们人少，对此该怎么办？"雍季回答说："焚烧树林来打猎，苟且获得了较多的野兽，但以后在这里就一定打不到野兽了；用欺诈的手段来对待民众，苟且取得了暂时的利益，但以后肯定不能再用这种办法来获利了。"文公说："好。"辞退了雍季后，文公用舅犯的计谋和楚国人作战而把他们打败了。回来以后奖赏爵禄，先赏雍季而后赏舅犯。大臣们说："城濮的战事，是靠了舅犯的计谋。采用了他的建议而奖赏时却把他排在后面，合适吗？"文公说："这不是你们所能懂得的。舅犯的话，是暂时的权宜之计；雍季的话，才关系到流传千古的长远利益啊。"孔丘听说了这件事，说："晋文公称霸天下，是理所当然的啊！他既懂得暂时的权变，又懂得流传千古的长远利益。"

【原文】

36.2 或曰：雍季之对，不当文公之问。凡对问者，有因问小大缓急而对也①。所问高大，而对以卑狭，则明主弗受也。今文公问"以少遇众"，而对曰"后必无复"，此非

所以应也。且文公不知一时之权，又不知万世之利。战而胜，则国安而身定，兵强而威立，虽有后复，莫大于此，万世之利奚患不至②？战而不胜，则国亡兵弱，身死名息，拔拂今日之死不及，安暇待万世之利？待万世之利，在今日之胜；今日之胜，在诈于敌③；诈敌，万世之利而已。故曰：雍季之对，不当文公之问④。且文公又不知舅犯之言。舅犯所谓"不厌诈伪"者，不谓诈其民，请诈其敌也。敌者，所伐之国也，后虽无复，何伤哉？文公之所以先雍季者，以其功耶？则所以胜楚破军者，舅犯之谋也；以其善言耶？则雍季乃道其"后之无复"也，此未有善言也。舅犯则以兼之矣⑤。舅犯曰"繁礼君子，不厌忠信"者：忠，所以爱其下也；信，所以不欺其民也。夫既以爱而不欺矣，言孰善于此？然必曰"出于诈伪"者，军旅之计也。舅犯前有善言，后有战胜，故舅犯有二功而后论，雍季无一焉而先赏。"文公之霸，不亦宜乎？"仲尼不知善赏也。

【注释】

①有：犹"在"，参《古书虚字集释》。 问小大：即"所问之小大"，"问"是"小大"的定语，参33.41注②。王先慎、陈奇猷等认为"问"当作"因"，不当。

②《吕氏春秋·当染》"理奚由至"注："至，犹得也。"

③在诈于敌：王先慎、陈奇猷等都认为当作"在于诈敌"，实误。"诈于敌"，等于说"诈敌"，"于"是动宾结构中的助词，所以此文并不误。本书这种用法的"于"字不少，如：14.6"幸于左右"，14.8"禁诛于己"，22.4"立于天子"，22.16"从于桓公"，25.7"赏于无功"、"诛于无罪"，33.43"搜索于虎"，33.45"不利于家"、"不托于孤"，34.33"欺于君"，35.16"不知于此"，37.8"慕于齐女"，39.4"伐于季孙"，40.1"服于贤"，40.5"无为言于势"，45.6"以非法

措于上”，47.9“重于宰尹”、“重于乐正”、“重于宠人”，48.7“取于任，贤于官，赏于功”，49.8“程于勇”，49.12“用于行”，50.7“朝于人”，51.1“曲于父”，54.1“度于本”、“期于利民”。

④“故曰”至此十二字当在上文“此非所以应也”之后，今译文移正。

⑤陈启天说：以，同“已”。下文“以爱”犹言“已爱”也。

【译文】

有人说：雍季的回答，没有针对文公的询问。凡是回答问题，关键在于根据所问问题的大小缓急来回答。如果所问的问题高尚弘大，而臣下用低下狭隘的话来回答，那英明的君主是不会接受的。现在文公问“如何用人少来对付人多”，而雍季却回答说“以后肯定不能用这种办法来获利了”，这并不是用来回答问题的话。所以说：雍季的回答，没有针对文公的询问。而且，文公既不懂得暂时的变通，又不懂得流传千古的长远利益。打仗打赢了，那么国家安全而君主本身的地位也稳定了，兵力强大而君主的威望也树立起来了，即使以后再有用这种方法来获利的情况，也不会比这次战胜敌人的利益更大的了，还忧虑什么流传千古的长远利益不能到手呢？如果这次战争没打赢，那么国家就会灭亡，兵力就会衰弱，君主就会身死名灭，想免除今日的死亡都还来不及，哪有空闲去等待流传千古的长远利益呢？希望获得流传千古的长远利益，关键就在于今日的胜利；而要取得今日的胜利，就在于欺骗敌人；所以欺骗敌人，也就成全了流传千古的长远利益。再说，文公也没有理解舅犯的话。舅犯所谓“不嫌多欺骗诡诈”，并不是说要欺骗自己的民众，而是请文公去欺骗自己的敌人。敌人，是自己所要讨伐的国家，以后即使不能再用这样的办法去获利，又有什么损害呢？文公之所以先赏雍季，是因为他有功劳吗？但是用来战胜楚国打败楚军的，是舅犯的计谋啊；是因为他说了有用的好话吗？但雍季就说了那一句“以后不能再用这种办法来获利”，他这个人并没有说什么有用的好话啊。舅犯倒已经兼有了功劳和很

好的言论。舅犯所说的“多礼的君子，不满足地追求忠诚老实”：这忠诚，是用来爱护自己的部下的；这老实，是用来不欺骗自己的民众的。已经爱护部下而不欺骗民众了，还有什么言论比这更好的呢？但他一定要说“战胜楚军的办法来自欺骗诡诈”，那是军队打仗的计谋啊。舅犯在战前讲了有用的好话，在后来又有了使战争获胜的实绩，所以舅犯有了两样功劳，但却被放在后面加以评定奖赏；雍季在言论和实绩方面一样功劳都没有，却先受到了奖赏。孔丘还说什么“文公称霸天下，不也是应该的吗？”孔丘实在不懂得什么是正确的奖赏啊。

【原文】

36.3 历山之农者侵畔，舜往耕焉，期年，甽亩正①。河滨之渔者争坻②，舜往渔焉，期年而让长。东夷之陶者器苦窳③，舜往陶焉，期年而器牢。仲尼叹曰：“耕、渔与陶，非舜官也，而舜往为之者，所以救败也。舜其信仁乎④！乃躬藉处苦而民从之⑤。故曰：圣人之德化乎⑥！”

【注释】

①甽（quǎn 犬）：田间的水沟。　甽亩：田地。

②坻（chí 弛）：乾道本注：坻，水中高地，钓者依之。

③苦（gǔ 古）：《史记·五帝本纪》“河滨器皆不苦窳”《正义》：“苦，读如盬，音古。盬，粗也。”所谓“苦”读如“盬”是说“苦”是“盬”的通假字。　窳（yǔ 羽）：粗劣，不坚实。

④信：实在，的确。

⑤《荀子·正名》“故穷藉而无极”注：“藉，践履也，谓践履于无极之地。”“藉”表示“践踏”，这里指舜亲自来到历山、河滨、东夷等处。顾广圻、王先慎把“藉”解为“借”；陈奇猷认为“躬藉处苦”文不成义，“藉”当作“耕”；王焕镳则臆改为“亲”；均不当。梁启雄虽引《荀子》注“藉，践也”，但把“践”理解为

"亲干"，也有违其本义。

⑥之：将主谓结构变为偏正结构的助词。　德：作状语，表示方式，是"用德"的意思。《校注》将这句解为"圣人的道德能感化人啊"，不当。

【译文】

历山一带的农夫互相侵占田界，舜就到那里去耕种，一周年后，田界就被端正了。黄河边上的渔民互相争夺钓鱼时凭靠的河中高地，舜到那里去打渔，一周年后，大家就把好地方谦让给年纪大的人了。东方部落的制陶工人做出来的陶器粗劣不坚固，舜到那里去制作陶器，一周年后，做出来的陶器就牢固了。孔丘赞叹说："耕田、打渔和制造陶器，都不是舜的职事，而舜去干这些事情，是为了纠正弊病。舜这个人确实仁厚啊！如此亲身来到这些艰苦的地方，因而民众都跟着效法他。所以说：圣人用道德去感化人啊！"

【原文】

36.4 或问儒者曰："方此时也，尧安在？"其人曰："尧为天子。""然则仲尼之圣尧奈何？圣人明察在上位，将使天下无奸也。今耕渔不争，陶器不窳，舜又何德而化？舜之救败也，则是尧有失也。贤舜，则去尧之明察；圣尧，则去舜之德化：不可两得也。楚人有鬻楯与矛者，誉之曰：'吾楯之坚①，莫能陷也。'又誉其矛曰：'吾矛之利，于物无不陷也。'或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应也。夫不可陷之楯与无不陷之矛，不可同世而立。今尧、舜之不可两誉，矛楯之说也。且舜救败，期年已一过，三年已三过。舜有尽，寿有尽，天下过无已者；以有尽逐无已②，所止者寡矣。赏罚，使天下必行

之。令曰：'中程者赏③，弗中程者诛。'令朝至暮变，暮至朝变，十日而海内毕矣，奚待期年？舜犹不以此说尧令从已④，乃躬亲，不亦无术乎？且夫以身为苦而后化民者，尧、舜之所难也；处势而骄下者⑤，庸主之所易也。将治天下，释庸主之所易，道尧、舜之所难⑥，未可与为政也。"

【注释】

①乾道本无"吾"，据道藏本补。

②天下过无已者以有尽逐无已：乾道本作"天下过无以已者有尽逐无已"，据赵用贤本改。　逐：追逐，引申为克服。

③津田凤卿说：程，式也，法度所以式万民也。守法者谓之"中程"。

④《尔雅·释诂》："已，此也。"这"已"字指法令。陈启天、陈奇猷、《校注》等都将"已"径改为"己"，认为这"己"字指"尧"而言，似不当。

⑤顾广圻说：骄，当作"矫"。

⑥藤泽南岳说：道，由也。

【译文】

有人问儒家的学者说："当这个时候，尧在哪里？"那学者说："尧做天子。""这样的话，那么孔丘认为尧圣明又怎么解释呢？圣人处在君位上明察一切，就会使天下没有奸诈邪恶。如果种地的、打渔的没有争执，陶器不粗劣，舜又何必用道德去感化他们呢？舜去纠正弊病，那就是尧有过失。如果认为舜贤能，那就得否定尧的明察；如果认为尧圣明，那就得否定舜的用道德去感化：不可两者都加以肯定。楚国有个卖盾和矛的人，夸耀他的盾说：'我的盾这样坚固，没有什么东西能刺穿它。'又赞誉他的矛说：'我的矛这般锋利，对于任何东西它没有刺不穿的。'有人问：'用你的矛刺你的盾，怎么样？'那人就不能回答了。那不可能被刺穿的盾和没有什么东西不能刺穿的矛，是不可能同时存在的。现在尧和

舜不可以同时被赞誉，就像这矛和盾不可以同时被赞誉的说法一样。而且舜去纠正弊病，一年纠正一个过错，三年纠正三个过错。舜这样的人为数有限，人的寿命也有限，而天下的过错却没有尽头；拿有限的贤人和寿命去克服无穷无尽的过错，被纠正的过错也就很少了。实行赏罚，可以使天下的人不得不遵行法度。命令说：'符合法度的就奖赏，不符合法度的就惩处。'命令在早晨传达到，过错到傍晚就能改正；命令在傍晚传达到，过错到第二天早晨就能改正；十天时间而全国的过错就可以全部纠正了，哪里要等一年呢？舜也不拿这种道理去劝说尧来使天下的人服从法令，却去亲自操劳，不也是太没有手段了么？况且那种使自己受苦然后去感化民众的做法，是尧、舜也难以做到的；而掌握了权势去纠正臣民过错的方法，是平庸的君主也容易做到的。要治理天下，放弃平庸的君主都容易做到的方法，而去遵行尧、舜都难以做到的办法，这种人是不能和他搞政治的。"

【原文】

36.5 管仲有病①，桓公往问之，曰："仲父病，不幸卒于大命②，将奚以告寡人？"管仲曰："微君言，臣故将谒之③。愿君去竖刁，除易牙，远卫公子开方。易牙为君主味④，君惟人肉未尝⑤，易牙烝其子首而进之⑥。夫人情莫不爱其子⑦，今弗爱其子，安能爱君？君妒而好内，竖刁自宫以治内。人情莫不爱其身，身且不爱，安能爱君？开方事君十五年⑧，齐、卫之间不容数日行，弃其母，久宦不归。其母不爱，安能爱君？臣闻之：'矜伪不长⑨，盖虚不久。'愿君去此三子者也。"管仲卒死，桓公弗行。及桓公死，虫出尸不葬⑩。

【注释】

①此节可参10.9注。　管仲：见3.2注④。

②大命：见8.1注①。

③津田凤卿说："故"、"固"通。

④乾道本无"味"，据道藏本补。

⑤乾道本无"君"，指赵用贤本补。

⑥津田凤卿说："烝"、"蒸"同。

⑦乾道本"人"下有"惟"，据道藏本删。

⑧乾道本"开"上有"闻"，据赵用贤本删。

⑨俞樾说："矜"乃"務"(务)字之误。《管子·小称篇》作"务伪不久，盖虚不长"。　觉按：陈奇猷、《校注》等将"矜"解为"自夸"，不当，因为虚伪诡诈不足以自夸。　务伪：弄虚作假。

⑩顾广圻说："尸"当作"户"，下同。

【译文】

管仲有病，桓公去问候他，说："仲父病了，假如由于自然寿数的关系而不幸逝世，将用什么来劝告我呢？"管仲说："没有您的问话，我本来也要告诉您。希望您去掉竖刁，除掉易牙，疏远卫国公子开方。易牙为您主管伙食，您只有人肉还没有吃过，易牙就把自己儿子的头蒸了进献给您。人的感情没有不爱自己儿子的，现在他不爱自己的儿子，哪会爱君主呢？您忌妒卿大夫而爱好后宫的女色，竖刁就自己割去了睾丸来管理后宫。人的本性没有不爱自己身体的，自己的身体尚且不爱，哪能爱君主呢？开方侍奉您十五年，齐国、卫国之间要不了几天的行程。他却抛弃了他的母亲，长期在外做官而不回家探望。自己的母亲都不爱，哪能爱君主呢？我听说过这样的话：'从事诡诈，不会久长；掩盖虚假，不能经久。'请君主除去这三个人。"管仲最后死了，桓公没按管仲的话去做。等到桓公死了，尸体上的蛆虫爬出了门也没有收葬。

【原文】

36.6 或曰：管仲所以见告桓公者，非有度者之言也。所以去竖刁、易牙者①，以不爱其身、适君之欲也。曰："不爱其身，安能爱君？"然则臣有尽死力以为其主者，管仲将弗用也。曰："不爱其死力，安能爱君？"是欲君去忠臣也②。且以不爱其身度其不爱其君，是将以管仲之不能死公子纠度其不死桓公也，是管仲亦在所去之域矣。明主之道不然，设民所欲以求其功，故为爵禄以劝之；设民所恶以禁其奸，故为刑罚以威之。庆赏信而刑罚必，故君举功于臣，而奸不用于上，虽有竖刁，其奈君何？且臣尽死力以与君市③，君垂爵禄以与臣市。君臣之际，非父子之亲也，计数之所出也。君有道，则臣尽力而奸不生；无道，则臣上塞主明而下成私。管仲非明此度数于桓公也，使去竖刁，一竖刁又至，非绝奸之道也。且桓公所以身死虫流出户不葬者，是臣重也。臣重之实，擅主也。有擅主之臣，则君令不下究，臣情不上通。一人之力能隔君臣之间，使善败不闻，祸福不通，故有不葬之患也。明主之道：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卑贱不待尊贵而进④，大臣不因左右而见；百官脩通，群臣辐凑⑤；有赏者君见其功，有罚者君知其罪。见知不悖于前，赏罚不弊于后⑥，安有不葬之患？管仲非明此言于桓公也，使去三子，故曰：管仲无度矣。

【注释】

①乾道本无"去"，据道藏本补。

②乾道本无"欲"，据迂评本补。

③乾道本无“君市”二字，据赵用贤本补。
④乾道本“进”下有“论”，据赵用贤本删。
⑤辐凑：见 8.6 注⑤。
⑥顾广圻说：“弊”读为“蔽”。

【译文】

有人说：管仲用来面告桓公的，并不是懂法度的人所说的话。管仲要除去竖刁、易牙的原因，是因为他们不爱自身而去迎合君主的欲望。管仲说：“不爱他自身，哪会爱君主？”这样的话，那么臣下有为他们君主拼命出力的人，管仲就不会任用了。因为管仲会说：“不爱自己的生命和气力，哪会爱君主呢？”这是要君主去掉忠臣啊。况且用不爱他自身来推断他不爱他的君主，这样的话，就会用管仲不能为公子纠而死来推断出他不能为桓公而死，那么管仲也在被革除的范围之内了。英明君主的治国原则不是这样，而是设置臣民想要得到的东西来争取他们为自己立功，所以制定了爵位俸禄来鼓励他们；设置臣民厌恶的东西来禁止他们为非作歹，所以建立了刑罚来威吓他们。奖赏遵守信用而刑罚一定执行，所以君主能在臣子中选拔有功的人，而奸邪的人不会被君主任用，即使有竖刁那样的人，他们又能把君主怎么样呢？况且臣子拼死出力来和君主换取爵位俸禄，君主陈列了爵位俸禄来和臣下换取智慧气力。君臣之间，并不是父子那样的骨肉之亲，而是以互相计算利害得失为出发点的。君主如果掌握了治国的方法，那么臣下就会为君主竭尽全力而奸邪也不会产生；君主如果没有掌握治国的方法，那么臣下就会对上堵塞君主的明察而在下面成就自己的私利。管仲不是向桓公讲清这种法术，而是让他除掉竖刁，但除掉了一个竖刁，另一个竖刁又会出现，所以这决不是消灭奸邪的办法。而且，桓公之所以自己死后尸体上的蛆虫爬出了门还不得安葬，这是因为臣下的权力太大。臣下权大的结果，就会控制君主。有了控制君主的臣子，那么君主的命令就不能向下贯彻

到底，群臣的情况也不会向上通报到君主。他一个人的力量能够隔开君主与臣下之间的联系，使君主听不到好坏，不知道祸福，所以君主会有齐桓公那种不得安葬的祸患。英明君主的治国原则是：一个人不兼任其他的官职，担任一个官职不兼管其他的事情；地位低下的人不必等待地位高贵的人来推荐，大臣不必依靠君主身边的亲信来引见；百官整饬而君主通晓他们的情况，群臣就像车轮上的辐条聚集在车毂上那样归附君主；受到奖赏的人，君主一定看到了他的功劳，受到惩罚的人，君主一定了解他的罪过。在赏罚之前君主对功过的观察了解不糊涂，那么在后来实行赏罚时就不会受蒙蔽了，怎么会有桓公那种不得安葬的祸患呢？管仲不是向桓公讲清这个道理，而是叫他除掉三个人，所以说：管仲不懂得法度。

【原文】

36.7 襄子围于晋阳中①，出围，赏有功者五人，高赫为赏首。张孟谈曰："晋阳之事，赫无大功，今为赏首，何也？"襄子曰："晋阳之事，寡人国家危，社稷殆矣。吾群臣无有不骄侮之意者，惟赫子不失君臣之礼，是以先之。"仲尼闻之曰②："善赏哉！襄子赏一人而天下为人臣者莫敢失礼矣。"

【注释】

①襄子、晋阳：见1.5注⑪。此事详10.6。

②《孔丛子·答问》：子鲋曰："昔我先君以春秋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至二十七年荀瑶与韩、赵、魏伐郑，遇东垣而还。是时夫子卒已十一年矣，而晋四卿皆在也。后悼公十四年，知氏乃亡。此先后甚远，而韩非公称之，曾无作意！" 觉按：此事发生在孔子死后，孔子不可能"闻之"，但译文仍以韩

非原文译出。

【译文】

赵襄子被包围在晋阳城中，突围后，奖赏有功的人五个，高赫成为受赏的第一人。张孟谈说："晋阳的战事，高赫并没有大功，现在他成为受赏的第一人，为什么呢？"襄子说："晋阳的战事，我的国家危急，政权危险了。我的大臣们都有骄傲轻慢的意思，只有赫先生没有丧失君臣之间的礼节，因此先奖赏他。"孔子听到这件事以后说："善于奖赏啊！襄子奖赏了一个人而天下做臣子的都不敢失礼了。"

【原文】

36.8 或曰：仲尼不知善赏矣。夫善赏罚者，百官不敢侵职，群臣不敢失礼。上设其法，而下无奸诈之心。如此，则可谓善赏罚矣。使襄子于晋阳也，令不行，禁不止，是襄子无国、晋阳无君也，尚谁与守哉？今襄子于晋阳也，知氏灌之，臼灶生龟①，而民无反心，是君臣亲也。襄子有君臣亲之泽，操令行禁止之法，而犹有骄侮之臣，是襄子失罚也②。为人臣者，乘事而有功则赏③。今赫仅不骄侮，而襄子赏之，是失赏也④。明主赏不加于无功，罚不加于无罪。今襄子不诛骄侮之臣，而赏无功之赫，安在襄子之善赏也？故曰：仲尼不知善赏。

【注释】

①臼：乾道本作"臼"，据《说苑·权谋》改。 臼、灶被水淹没后，成了鸟

龟的栖身之处，所以“生龟”。

②乾道本无“失”，据道藏本补。

③《周礼·槀人》：“乘其事，试其弓弩，以下上其食而诛赏。”郑司农注：“乘，计也，计其事之成功也。”此文的“乘”也表示“计算”、“考核”，《校注》理解为“筹划”、“参议”，误。

④乾道本注：臣有不骄，仅合臣礼，非有善可赏也。

【译文】

有人说：孔子不懂得什么是善于奖赏了。善于赏罚的话，百官不敢侵犯他人的职权，群臣不敢丧失礼节。君主设置了那法制，臣下便不再有奸诈的念头。像这样，才可以说是善于赏罚了。假如襄子在晋阳的时候，命令不能贯彻执行，禁令不起制约作用，这就等于襄子失去了国家、晋阳没有了君主，襄子还和谁一起去守城呢？现在襄子在晋阳的时候，智伯引晋水灌淹晋阳城，城中石臼和锅灶里都生出了乌龟，而民众也没有背叛的念头，这是君臣之间相亲的表现啊。襄子有了君臣相亲的德泽，掌握了令行禁止的法制，却还有骄傲轻慢的臣子，这是因为襄子没有正确地使用刑罚啊。做臣子的，君主计算考核他做的事，如果有功就给予奖赏。现在高赫只是不骄傲轻慢，而襄子就奖赏他，这是错误的奖赏啊。英明的君主奖赏不授给无功的人，刑罚不加给无辜的人。现在赵襄子不惩处骄傲轻慢的臣子，却奖赏没有功劳的高赫，襄子的善于奖赏表现在哪里呢，所以说：孔子不懂得什么是善于奖赏。

【原文】

36.9 晋平公与群臣饮①，饮酣，乃喟然叹曰：“莫乐为人君，惟其言而莫之违。”师旷侍坐于前②，援琴撞之。公披衽而避，琴坏于壁。公曰：“太师谁撞③？”师旷曰：“今者有小人言于侧者，故撞之。”公曰：“寡人也。”师旷曰：“哑！

是非君人者之言也。"左右请除之④，公曰："释之，以为寡人戒。"

【注释】

①晋平公：见10.5注⑦。

②师旷：见10.5注⑧。

③太师：见34.7注③。

④除：于鬯说：卢文弨、顾广圻并谓当作"涂"，谓涂壁。然上文言"琴坏于壁"，是坏者琴也，非壁也。窃谓此"除"字但作"除去"解。陈奇猷说：除，治也（详《说林下》）。　觉按：于说是。陈说非，因为23.26的"除"，只是表示"除去病灶"、"病愈"，而并不表示一般的"治"。《校注》依陈说而将"除"解为"处罚"，失当。

【译文】

晋平公和群臣喝酒，酒喝得畅快的时候，就感慨地赞叹说："没有比做君主更快乐的了，只有君主的话是没有人敢违背的。"师旷在平公跟前陪坐，便拿过琴来扔他。平公撩开衣襟躲避，琴撞坏在墙上。平公说："太师扔谁？"师旷说："现在有个小人在旁边说话，所以我扔他。"平公说："说话的是我啊。"师旷说："啊呀！这不该是做君主的人所说的话啊。"平公身边的侍从请平公除掉师旷，平公说："放了他，把这事作为我的鉴戒吧。"

【原文】

36.10 或曰：平公失君道，师旷失臣礼。夫非其行而诛其身，君之于臣也；非其行则陈其言，善谏不听则远其身者，臣之于君也。今师旷非平公之行，不陈人臣之谏，而行人主之诛，举琴而亲其体①，是逆上下之位，而失人

臣之礼也。夫为人臣者，君有过则谏，谏不听则轻爵禄以待之，此人臣之礼义也。今师旷非平公之过，举琴而亲其体，虽严父不加于子，而师旷行之于君，此大逆之术也。臣行大逆，平公喜而听之，是失君道也。故平公之迹不可明也，使人主过于听而不悟其失；师旷之行亦不可明也，使奸臣袭极谏而饰弑君之道。不可谓两明②，此为两过。故曰：平公失君道，师旷亦失臣礼矣。

【注释】

①物双松说：亲，犹“犯”也。

②谓：通“为”，被。

【译文】

有人说：晋平公失去了做君主的原则，师旷失去了当臣子的礼节。认为他的行为不对就惩处他本身，这是君主对臣下的做法；认为他的行为不对就陈述自己的意见，好好地加以劝说而不被听从就远远地离开他本身，这是臣子对君主的做法。现在师旷认为平公的行为不对，不去陈述臣子的劝告，却采用了君主才可使用的惩处办法，举起琴来向平公的身体上扔过去，这是颠倒了君臣的位置，而丧失了臣下的礼节。做臣子的，君主有过错就规劝，规劝不被听从就看轻爵位俸禄辞去官职来等待君主的省悟，这是臣下的礼节和行为准则。现在师旷责备平公的过错，举起琴来向他的身体上扔过去，即使是严厉的父亲也不会把这样的手段施加到儿子头上，而师旷却对君主采取了这样的手段，这是大逆不道的做法啊。臣子干了大逆不道的事，平公却高兴地听从他，这是失去了做君主的原则啊。所以平公的事迹不可以宣扬，因为它会使君主在听取意见方面犯错误而又觉察不到自己的失误；师

旷的行为也不可以宣扬，因为它会使奸臣袭用尽力规劝君主的美名来掩饰杀君的行径。平公、师旷的行为不可以被双双宣扬，因为这是两种过错。所以说：平公失去了做君主的原则，师旷也失去了当臣子的礼节。

【原文】

36.11 齐桓公时，有处士曰小臣稷①，桓公三往而弗得见。桓公曰："吾闻布衣之士不轻爵禄，无以易万乘之主；万乘之主不好仁义，亦无以下布衣之士。"于是五往乃得见之。

【注译】

①太田方说：小臣，姓；稷，名。《周礼》有小臣官，世是官，后为姓，如司马、司寇是也。

【译文】

齐桓公的时候，有个没有做官的读书人叫小臣稷，桓公去拜访了三次也没能见到。桓公说："我听说身穿布衣的平民百姓不看轻爵位俸禄，就没有什么可以用来轻视拥有万辆兵车的大国的君主；大国的君主不爱好仁义，也就不能谦卑地尊重平民百姓。"于是去了五次才算见到了小臣稷。

【原文】

36.12 或曰：桓公不知仁义。夫仁义者，忧天下之害，趋一国之患，不避卑辱，谓之仁义。故伊尹以中国为乱①，道为宰于汤②；百里奚以秦为乱③，道为虏于穆公④。

皆忧天下之害，趋一国之患，不辞卑辱，故谓之仁义。今桓公以万乘之势，下匹夫之士，将与忧齐国⑤，而小臣不行，见小臣之忘民也。忘民不可谓仁义。仁义者，不失人臣之礼，不败君臣之位者也。是故四封之内，执會而朝名曰“臣”⑥，臣吏分职受事名曰“萌”⑦。今小臣在民萌之众，而逆君上之欲，故不可谓仁义。仁义不在焉，桓公又从而礼之。使小臣有智能而遁桓公，是隐也，宜刑⑧；若无智能而虚骄矜桓公，是诬也，宜戮。小臣之行，非刑则戮。桓公不能领臣主之理而礼刑戮之人⑨，是桓公以轻上侮君之俗教于齐国也，非所以为治也。故曰：“桓公不知仁义。”

【注释】

①伊尹：见3.2注⑦。

②王先慎说：道，由也。　顾广圻说：“于”当作“干”，下句同。　汤：见3.2注⑥。

③百里奚：见3.2注⑱。

④乾道本无“为”，据道藏本补。　穆公：见10.7注②。

⑤与：乾道本作“欲”，据道藏本改。

⑥津田凤卿说：山云：“會”当作“禽”，《显学》作“禽”，卿执羔，大夫执雁，士执雉也。案《荀子》：“小人之学也，以为禽犊。”注：“馈献之物也。”觉按：禽，是鸟兽的总称。根据周代的礼制，臣下朝见尊长时，必须拿一定品种的禽类作为礼物相赠，以表示顺服，参见《周礼·春官·大宗伯》。

⑦受：同“授”。　萌：见1.4注②。陈奇猷认为“韩非以有职事者为萌，无职事者为民”，恐误。纵观《韩非子》，“萌”通“氓”时，都与“民”同义，而并不是指有职事者。如9.1用“民人”、“百姓”等来解释“民萌”；13.2所谓“浮萌”显然是指无职事的游民；此文之小臣稷为没有职事的“处士”、“布衣之士”、“匹夫之士”，而韩非也说他“在民萌之众”；42.2“民萌”与“众庶”互文见义，也说明“萌”并非是有职事者。

⑧乾道本无“宜刑”，据赵用贤本补。

⑨《礼记·乐记》“领父子君臣之节”注：“领，犹理治也。”

【译文】

有人说：“桓公不懂得仁义。所谓仁义，就是担忧天下的祸害，奔赴全国的患难，不躲避卑贱的地位和屈辱的待遇，这才叫做仁义。所以伊尹认为中国混乱，就通过做厨师的途径来求得商汤的任用；百里奚认为秦国混乱，就通过当奴隶的途径来求得秦穆公任用。他们都担忧天下的祸害，奔赴全国的患难，不辞卑贱屈辱，所以说他们有仁义。现在桓公凭借着大国的权势，谦卑地去尊重一个身为平民的读书人，要和他一起操劳齐国的事情，但小臣稷却不愿出来做官，可见小臣稷忘记了民众。忘记了民众是不可以称为仁义的。所谓仁义，就是不失掉臣子的礼节，不败坏君臣之间的等级名位。所以在四面国境之内，拿着鸟兽作为礼物而朝见君主的名叫“臣”，由臣子的下属官吏按不同职业而授予事务的名叫“萌”。现在小臣稷是处在民萌地位的群众，却违背君主的意愿，所以不可以说是仁义。仁义不存在于他身上，桓公却还去尊敬他。假如小臣稷有智慧才能而回避桓公，这是隐居而不愿为君主出力，那就应当处以刑罚；如果他没有智慧才能而虚伪地在桓公面前骄傲自大，这是欺骗君主，那就应当把他杀掉。小臣稷的行为，不是该用刑就是该杀戮。桓公不能整治君臣之间的伦理而去敬重应该受刑被杀的人，这是桓公用轻视皇上侮慢君主的习俗来教化齐国，这决不是搞政治的办法。所以说：桓公不懂得仁义。

【原文】

36.13 靡笄之役①，韩献子将斩人②。郄献子闻之③，驾往救之。比至，则已斩之矣。郄子因曰：“胡不以徇？”其仆曰：“曩不将救之乎？”郄子曰：“吾敢不分谤乎？”

【注释】

①尹桐阳说：晋伐齐也。靡笄（jī 鸡），山名，在今山东历城县南十里。事见《左成二年传》。

②尹桐阳说：韩献子，名厥，时为司马。

③尹桐阳说：郄（xì 细）献子，名克，时将中军。

【译文】

在靡笄的战役中，韩献子将要杀人，郄献子听到这消息，乘了车子去救他。等赶到，早就已经把他杀了。郄献子便说："为什么不拿他的尸体巡行示众？"郄献子的车夫说："先前您不是要救他吗？怎么变卦了？"郄献子说："我敢不为韩献子分担别人的指责吗？"

【原文】

36.14 或曰：郄子言，不可不察也，非分谤也。韩子之所斩也，若罪人，则不可救①，救罪人，法之所以败也，法败，则国乱；若非罪人，则劝之以徇②，劝之以徇，是重不辜也③，重不辜，民所以起怨者也，民怨，则国危。郄子之言，非危则乱，不可不察也。且韩子之所斩若罪人，郄子奚分焉？斩若非罪人，则已斩之矣，而郄子乃至，是韩子之谤已成而郄子且后至也④。夫郄子曰"以徇"，不足以分斩人之谤，而又生徇之谤，是子言分谤也⑤？昔者纣为炮烙⑥，崇侯、恶来又曰斩涉者之胫也⑦，奚分于纣之谤？且民之望于上也甚矣，韩子弗得，且望郄子之得之也；今郄子俱弗得，则民绝望于上矣。故曰：郄子之言非分谤

也，益谤也。且郄子之往救罪也，以韩子为非也；不道其所以为非，而劝之“以徇”，是使韩子不知其过也。夫下使民望绝于上，又使韩子不知其失，吾未得郄子之所以分谤者也⑧。

【注释】

①乾道本“不”上无“则”，据道藏本补。

②王先慎说：“则”下脱“不可”二字。

③乾道本注：斩既不辜，徇又不辜，是重不辜也。　觉按：后人大都依从此说，《校注》更明确地解为“双重冤枉”，恐失当。因为“不辜”是“无罪”的意思，并不表示“冤枉”。叶玉麟将“重不辜”译为“重罚无辜的人”，今从之。

④裴学海说：“且”犹“则”也。觉按：“则”表示对待关系，参《词诠》。

⑤尹桐阳说：“也”同“邪”。

⑥炮烙：见 21.12 注⑦。

⑦崇侯、恶来：见 23.7 注①　斩涉者之胫：《尚书·泰誓下》：“今商王受，斮朝涉之胫，剖贤人之心。”孔传：“冬月见朝涉水者，谓其胫耐寒，斩而视之。”尹桐阳说：《吕览·过理》：“截涉者之胫而视其髓。”

⑧尹桐阳说：得，知也。

【译文】

有人说：郄献子的话，不可以不加审察，因为它不是在分担人们对韩献子的指责。韩献子所杀的，如果是有罪之人，就不可以去救他，因为救有罪的人，是法制败坏的原因，法制败坏了，那么国家就会混乱；如果不是有罪之人，就不可以劝韩献子拿他的尸体示众，劝韩献子拿他的尸体示众，这是在从重惩处无罪的人，从重惩处无罪的人，这是民众产生怨恨的原因，民众怨恨，那么国家就危险了。郄献子的话，不是使国家危险就会使国家混乱，所以不可以不加审察。况且韩献子所杀的如果是有罪之人，郄献子要为

韩献子分担什么指责呢?韩献子所杀的如果不是有罪之人，那么韩献子已经把他斩了，而郄献子才赶到，这样韩献子的被指责已成了定局而郄献子则后到了，又怎么能为韩献子分担指责呢?郄献子说“拿尸体示众”,这不但不能够用来分担杀人所招致的指责，反而又增添了人们对暴尸示众的指责，这就是郄献子所说的分担指责吗?从前纣设置了用烧红的铜格活活烤杀人的酷刑，崇侯、恶来又建议砍掉趟水者的小腿，这哪能分担人们对纣的指责呢?况且民众对上面依法办事的希望已经很强烈了，韩献子没有能满足民众的希望，民众又希望郄献子能做到这一点；现在郄献子同样没能做到，那么民众对上面就绝望了。所以说：郄献子的话不是在分担人们对韩献子的指责，而是增加了人们的指责。再说郄献子去解救被惩处的人，是认为韩献子错了；但郄献子不说明韩献子为什么是错的，却劝他“拿尸体示众”，这是使韩献子不知道自己的过失。使下面的民众对上层统治者的希望断绝了，又使韩献子不知道自己的过失，我不明白郄献子是怎样来分担指责的。

【原文】

36.15 桓公解管仲之束缚而相之。管仲曰：“臣有宠矣，然而臣卑。”公曰：“使子立高、国之上①。”管仲曰：“臣贵矣，然而臣贫。”公曰：“使子有三归之家②。”管仲曰：“臣富矣，然而臣疏。”于是立以为“仲父”。霄略曰：“管仲以贱为不可以治国③，故请高、国之上；以贫为不可以治富，故请三归；以疏为不可以治亲，故处‘仲父’④。管仲非贪，以便治也。”

【注释】

①高、国：见33.40注②。

②三归：见33.40注①。
③王渭说："国"当作"贵"。
④《国语·鲁语》"而知者处物"注："处，名也。"

【译文】

齐桓公解开了管仲身上的捆绑绳索而让他做了相国。管仲说："我得到宠爱了，但是我的地位还很低。"桓公说："使您位于高氏、国氏两大贵族之上。"管仲说："我的地位高了，但是我还贫穷。"桓公说："使您拥有俸禄与国民收入的三成相当的食邑。"管仲说："我富了，但是我和君主的关系还很疏远。"于是桓公就把他立为"仲父"。霄略说："管仲认为卑贱者是不能够用来管理高贵者的，所以要求位于高氏、国氏两大贵族之上；认为穷人是不能够用来管理富人的，所以请求拥有与国民收入三成相当的俸禄；认为和君主关系疏远的人是不能够用来管理和君主关系亲近的人的，所以要让桓公称自己为'仲父'。管仲并不是贪婪，而只是为了便于管理啊。"

【原文】

36.16 或曰：今使臧获奉君令诏卿相①，莫敢不听，非卿相卑而臧获尊也，主令所加，莫敢不从也。今使管仲之治不缘桓公②——是无君也，国无君不可以为治。若负桓公之威，下桓公之令——是臧获之所以信也③，奚待高、国、"仲父"之尊而后行哉？当世之行事、都丞之下征令者④，不辟尊贵⑤，不就卑贱⑥。故行之而法者，虽巷伯信乎卿相⑦；行之而非法者，虽大吏诎乎民萌⑧。今管仲不务尊主明法，而事增宠益爵。是非管仲贪欲富贵，必暗而

不知术也。故曰：管仲有失行，霄略有过誉。

【注释】

①臧获：见 21.16 注⑥。

②《荀子·正名》"则缘耳而知声可也"注："缘，因也。""缘"表示"因"，在这里与下文"负"互文见义，是凭借、依靠的意思。陈奇猷解为"顺"、《校注》解为"遵循"，似未当。

③津田凤卿说："信"、"伸"通，与下文"詘"对。　觉按："伸"指舒展自己的意志，使别人服从。《左传·宣公十五年》："臣能承命为信。"《吕氏春秋·劝学》"师尊则言信矣"注："信，从也。"

④乾道本注：都丞，宦官之卑者也。　觉按：行事，见 22.2 注①。行事、都丞都是传达君命的官。征：《周礼·县正》"各掌其县之政令征比"注："征，征召也。"陈奇猷认为"征"通"惩"，恐不当，因为君令并不都是"惩罚之令"。

⑤梁启雄说："辟"借为"避"。

⑥就：与"避"相对，应是接近、趋向的意思。梁启雄认为当作"蹴"，表示"践蹋"，误，因为传达君主诏令，无所谓"践蹋"、"欺侮"，若"践蹋卑贱"即为"非法者"，那么"虽大吏詘乎民萌"、"行事、都丞"之类的小官就更会"詘"而不"信"了。王焕镳、《校注》等从梁说，失当。

⑦《诗·小雅·巷伯》郑笺："巷伯，奄官。"

⑧陈启天说："詘乎"犹言"屈于"。

【译文】

有人说：现在如果让奴婢带着君主的命令去诏告卿相，没有谁敢不听从，这不是因为卿相卑贱而奴婢尊贵，而是因为君主的命令压上来，没有谁敢不服从。现在如果使管仲治国时不依靠桓公——这等于没有君主，国家没有君主就不能进行治理。如果依仗桓公的威势，下达桓公的命令——这是奴婢使卿相服从的办法，为什么要等有了高氏、国氏、"仲父"那样的尊贵地位以后才能办事呢？当代的行事、都丞这种下达君主征召命令的小官虽卑贱，也不回避尊贵的人，不专去找卑贱的人。所以办事符合法令，即

使是宦官也可以使卿相服从；办事不符合法令，即使是大官也会屈服于平民。现在管仲不致力于尊敬君主、彰明法令，却从事于增进自己的宠信、增加自己的爵禄。这样做，如果不是管仲贪图富贵，那就一定是他愚昧而不懂得治国的方法。所以说：管仲有错误的行为，霄略有错误的赞誉。

【原文】

36.17 韩宣王问于樛留①："吾欲两用公仲、公叔②，其可乎？"樛留对曰："昔魏两用楼、翟而亡西河③，楚两用昭、景而亡鄢、郢④。今君两用公仲、公叔，此必将争事而外市⑤，则国必忧矣。"

【注释】

①韩宣王：见22.14注①。

②公仲：见10.10注②。　公叔：见22.14注②。

③楼、翟（zhái宅）：顾广圻说：楼鼻、翟强也，事见《魏策》。　西河：见3.2注㉑。

④《校注》：昭、景，楚国王族两大姓，世代把持国家大权。鄢（yān淹）、郢（yǐng影），楚国两大城市。鄢位于今湖北省宜城县南，郢是楚国国都，位于今湖北省江陵市北。秦昭襄王二十八年（前279年）攻陷鄢，二十九年（前278年）攻陷郢。见《史记·六国年表》。　觉按：这"鄢"因鄢水（即今汉水支流蛮河，在湖北宜城县南）得名，与19.2的"鄢"不同。

⑤尹桐阳说：卖国以固己位曰"外市"。

【译文】

韩宣王问樛留："我想同时重用公仲朋和公叔伯婴，可以吗？"樛留回答说："从前魏王同时重用楼鼻、翟强而失去了西河郡，楚王同时重用昭氏、景氏而失去了鄢、郢。现在如果您同时重用公

仲朋、公叔伯婴，这必将使他们争权夺利而和外国勾结搞交易，那么国家就一定要有忧患了。”

【原文】

36.18 或曰：昔者齐桓公两用管仲、鲍叔①，成汤两用伊尹、仲虺②。夫两用臣者国之忧，则是桓公不霸、成汤不王也。湣王一用淖齿③，而身死乎东庙④；主父一用李兑⑤，减食而死。主有术，两用不为患；无术，两用则争事而外市⑥，一则专制而劫弑。今留无术以规上，使其主去两用一，是不有西河、鄢、郢之忧，则必有身死、减食之患。是樛留未有善以知言也⑦。

【注释】

①鲍叔：见10.9注⑤。

②王焕镳说：仲虺，奚仲之后，为汤左相。

③湣王、淖齿：见14.8注⑬、⑫。

④身：乾道本作“手”，据赵世楷本改。　《校注》：东庙，齐国君主的宗庙，位于今山东省莒县境内。燕军攻入临淄后，湣王奔莒，被淖齿杀死在东庙。

⑤主父、李兑：见14.8注⑪、⑩。

⑥乾道本“争”下重“争”，据迂评本删。

⑦以：犹“而”，参《经传释词》。　知：通“智”。　善以知言：等于说“善而智之言”。“善言”与36.2的“善言”义同，指有用之言。

【译文】

有人说：从前齐桓公同时重用管仲、鲍叔牙，成汤同时重用伊尹、仲虺。如果同时重用两个大臣就是国家的忧患，那么齐桓公

就不能称霸、成汤就不能称王了。齐湣王专用淖齿，而自身被杀死在东庙；主父专用李兑，结果被减少食物而饿死了。君主如果有手段，那么同时重用两个人并不成为祸患；如果没有手段，那么同时重用两个人就会使他们争权夺利而和外国搞交易，专用一个人就会使他独揽大权而挟持、杀掉君主。现在樛留拿不出什么统治手段来规劝君主，却让他的君主抛弃同时重用两个人的办法而只重用一个人，这样，就是没有了丧失西河、鄢、郢的忧患，却一定会有杀身、饿死的祸患。这样看来，樛留并没有有用而又明智的建议啊。

难二第三十七

【题解】

篇题含义见《难一》。本篇分为七章：一、说明衡量用刑在于“察其当否”，而不在于看它用得多少。“形当无多，不当无少”，如果一味追求“缓刑罚，行宽惠”，那就只能“利奸邪而害善人”，这决不是治国之道。二、反对施舍、赦罪的所谓仁政。因为开仓济贫，实是“赏无功”，它会使“民偷幸而望于上”；赦罪，就是“不诛过”，这会使“民不惩而易为非”。所以这些都是乱国的祸根。三、说明智者应“知祸难之地而辟之”，而避祸的重要原则便是“无为无见”、“不使人疑之”。四、说明政治上的成功，来自“君臣俱有力”，两者是不可或缺的。五、说明君主得人不难，用人不易。在用人问题上决不可掉以轻心，而必须“以度量准之，以刑名参之”，否则就会有“夺”、“弑”之祸。六、主要说明经济收入的来源并不限于地利（“山林泽谷”等资源），“人事”、“天功”都可使收入增多，所以，“无山林泽谷之利而入多者”，不一定是不正当的收入。七、说明人性“好利恶害”，要使民众为自己拼命打仗，只要采取“赏厚而信”、“刑重而必”的办法就行了，而不能采取君主亲身“处危”督战的办法。

【原文】

37.1 景公过晏子①，曰：“子宫小，近市，请徙子家豫章之圃②。”晏子再拜而辞曰：“且婴家贫③，待市食，而朝

暮趋之，不可以远。"景公笑曰："子家习市，识贵贱乎？"是时景公繁于刑，晏子对曰："踊贵而屦贱④。"景公曰："何故？"对曰："刑多也。"景公造然变色⑤，曰："寡人其暴乎？"于时损刑五。

【注释】

①齐景公：见14.8注⑨。　晏子：见30.13注②。

②圃：见35.1注②。　豫章：原为木名，即樟树，这里当是齐景公的园林名。《文选·西京赋》"豫章珍馆"薛综注："皆豫章木为台馆也。"用豫章木造的台馆称"豫章馆"，则此文的"豫章之圃"当也是因其中种满了樟树而得名。

③王引之说：且，发语词也。

④《左传·昭公三年》"屦贱踊贵"杜注："踊，刖足者屦。言刖多。"杨伯峻注："踊，一说为假足。"

⑤顾广圻说：造，读为"蹵"。　觉按：蹵(cù促)然：惊恐不安的样子。

【译文】

齐景公去探望晏子，说："您的住房很小，又靠近市场，请让我把您的家搬迁到豫章的园林中去吧。"晏子拜了两次而辞谢说："我晏婴家里贫穷，依靠购买食物过日子，因而早晨傍晚都要赶到集市上去，不可以远离它啊。"景公笑着说："您家熟悉市场行情，可知道什么东西昂贵什么东西便宜吗？"这时景公多用刑，所以晏子回答说："假脚昂贵而鞋子便宜。"景公说："这是什么缘故？"晏子回答说："是因为刑罚用得太多了。"景公吃惊得变了脸色，说："我难道暴虐吗？"于是减去了五种刑罚。

【原文】

37.2 或曰：晏子之贵踊①，非其诚也，欲便辞以止多

刑也②。此不察治之患也。夫刑当无多，不当无少③。无以不当闻，而以太多说，无术之患也。败军之诛以千百数，犹北不止④；即治乱之刑如恐不胜⑤，而奸尚不尽。今晏子不察其当否，而以太多为说，不亦妄乎？夫惜草茅者耗禾穗，惠盗贼者伤良民。今缓刑罚，行宽惠，是利奸邪而害善人也，此非所以为治也。

【注释】

①贵：用作动词，把…说成昂贵。　陈启天、陈奇猷认为"贵"上脱"言"字，误，因为若有"言"字，应说成"言踊贵"。

②便(pián 骈)：《论语·季氏》"友便佞"《集解》引郑注："便，辩也。"　便辞：等于说"巧言"。陈启天、陈奇猷等把"便辞"解为"托辞"，误。

③用刑不当，即使用得极少，也不应该，所以说"无少"。

④北：乾道本作"且"，据道藏本改。

⑤即：尹桐阳说：则也。　胜(shēng 生)：尽。

【译文】

有人说：晏子说假脚昂贵，这并不是他的真心话，而是想用巧妙的话来制止繁多的刑罚。这是晏子不懂得政治而造成的过错。用刑恰当，无所谓多；用刑不当，无所谓少。晏子不以用刑不当去汇报，而以用刑太多去劝说，这是不懂得统治术所造成的过错啊。打了败仗的军队被杀掉的人数以千计，但还是败逃不止；可见治理祸乱的刑罚只怕用得不到家，而奸邪还是不能除尽。现在晏子不去考察景公的用刑是否恰当，却以用刑太多进行劝说，不也是很荒唐的吗？爱惜茅草就会损害庄稼，慈爱盗贼就会伤害良民。现在放松刑罚，施行宽厚仁爱，这是便利坏人而伤害好人啊，这不是治国的办法。

【原文】

37.3 齐桓公饮酒醉，遗其冠，耻之，三日不朝。管仲曰："此非有国之耻也①？公胡其不雪之以政？"公曰："胡其善！"因发仓囷赐贫穷，论囹圄出薄罪。处三日而民歌之曰："公胡不复遗冠乎？"

【注释】

①也：犹"邪"也，"乎"也（参 36.14 注⑤及《经传释词》）。《校注》删"非"字，不当。　陈奇猷认为此下有脱文，也为臆说。

【译文】

齐桓公喝酒喝醉了，丢失了自己的帽子，为此而感到耻辱，三天没上朝听政。管仲说："这不是拥有国家者的耻辱吗？您为什么不用搞好政事来洗刷它呢？"桓公说："您的建议怎么这样好！"于是打开粮仓谷囤把粮食赐给贫穷的人，审查监狱把犯轻罪的人释放了。过了三天民众便为此唱道："桓公为什么不再丢失帽子呢？"

【原文】

37.4 或曰：管仲雪桓公之耻于小人，而生桓公之耻于君子矣。使桓公发仓囷而赐贫穷、论囹圄而出薄罪非义也，不可以雪耻；使之而义也，桓公宿义①，须遗冠而后行之，则是桓公行义非为遗冠也？是虽雪遗冠之耻于小人，而亦遗义之耻于君子矣②。且夫发囷仓而赐贫穷者，

是赏无功也；论囹圄而出薄罪者，是不诛过也。夫赏无功，则民偷幸而望于上；不诛过，则民不惩而易为非③。此乱之本也，安可以雪耻哉？

【注释】

①《广雅·释言》："宿，留也。"津田凤卿说：宿，止也，言不即行也。

②顾广圻说："亦"下当有"生"字。

③《说文》："惩，忞也。"《易·象下传》疏："惩者，息其既往。""惩"指受到惩处后内心戒惧，即从惩罚中吸取教训而不再重犯过去的错误。《校注》把"惩"解为"惩罚"，不当。

【译文】

有人说：管仲在小人之中洗刷了桓公的耻辱，却在君子之中平添了桓公的耻辱。假如桓公打开粮仓谷囤把粮食赐给贫穷的人、审查监狱把犯轻罪的人放出来是不合道义的，就不能够用来洗刷耻辱；做这些事如果合乎道义，桓公把这种合乎道义的事撇在一边不做，要等丢失了帽子然后再做它，那么桓公实行道义不是因为丢失了帽子的缘故吗？这样的话，虽然在小人之中洗刷了丢失帽子的耻辱，却也在君子之中平添了桓公丢失道义的耻辱了。况且打开谷囤粮仓而把粮食赐给贫穷的人，这是奖赏没有功劳的人；审查监狱而把犯轻罪的人放出来，这是不惩处有罪过的人。奖赏没有功劳的人，那么民众就会侥幸地希望从君主那里得到意外的赏赐；不惩处有罪过的人，那么民众就不会从惩罚中吸取教训而容易为非作歹。这是国家混乱的根源啊，哪能用来洗刷耻辱呢？

【原文】

37.5 昔者文王侵盂、克莒、举酆①，三举事而纣恶之。文王乃惧，请入洛西之地——赤壤之国方千里②，以请解

炮烙之刑③。天下皆说④。仲尼闻之，曰："仁哉，文王！轻千里之国而请解炮烙之刑。智哉！文王，出千里之地而得天下之心。"

【注释】

①王引之说：盂，当为"盂"，字之误也。《竹书纪年》："帝辛三十四年，周师取耆及邗。"《书·大传》："文王受命二年，伐邗。"作"盂"者，借字耳。 觉按：盂，通"邗"，商代地名，后为周武王子邗叔的封国，位于今河南沁阳县西北邗台镇。与33.5注②的"盂"并非一地。 《校注》：莒(jǔ举)，古代地名，位于今山西省祁县东南。见洪饴孙《世本辑补》。 酆(fēng丰)：一作丰，古代地名，位于今陕西省户县东北。

②松平康国说：赤壤，犹言"美土"也。觉按："赤壤之国" 用来补充说明"洛西之地"，"国"指封地，与"地"并不相同。陈奇猷认为"国"即是"地"，不当。

③炮烙：见21.12注⑦。

④陈启天说：说，与"悦"同。

【译文】

从前周文王侵占了邗、攻克了莒、夺取了丰，做了这三件事而商纣王就憎恨他了。文王于是害怕了，便向纣王请求进献洛水以西的土地——即具有肥沃土壤的方圆千里的封地，用来请求废除炮烙这种酷刑。天下的人都很高兴。孔子听到了这件事，说："文王真仁慈啊！不在乎方圆千里的封地而用它来请求废除炮烙这种酷刑。文王真聪明啊！献出了方圆千里的土地而得到了天下的人心。"

【原文】

37.6 或曰：仲尼以文王为智也，不亦过乎？夫智者，

知祸难之地而辟之者也①，是以身不及于患也。使文王所以见恶于纣者，以其不得人心耶，则虽索人心以解恶可也。纣以其大得人心而恶之，已又轻地以收人心，是重见疑也，固其所以桎梏囚于羑里也②。郑长者有言③："体道④，无为、无见也⑤。"此最宜于文王矣——不使人疑之也。仲尼以文王为智，未及此论也。

【注释】

①地：见20.15注⑤。　陈启天说："辟"与"避"同。

②陈启天说：《经传释词》云："固，犹乃也。"桎梏(gù固)，刑具，在足曰桎，在手曰梏。　《校注》：羑(yǒu友)里，古代地名，位于今河南省汤阴县北。

③郑长者：见34.20注③。

④体：见20.31注⑬。陈启天、陈奇猷解为"体会"，误。　道：见《主道》题解及5.1注①。

⑤无为：见5.1注⑳。　见：同"现"，指暴露自己的意念、情感等等。

【译文】

有人说：孔子认为文王是聪明的，不也错了么？聪明的人，是知道祸害灾难所在的地方而能避开它的人，因此自身不会遭到祸患。假如文王被纣王憎恨的原因，是因为文王不得民心吧，那么文王即使用求取民心的办法来解除纣王的憎恶也是可以的。纣王因为文王大得民心而憎恨他，他自己又轻易地放弃土地来收揽民心，这是在加重被怀疑的程度，这正是他被戴上脚镣手铐而囚禁在羑里的原因。郑长者有过这样的话："行道，就是无所作为、无所暴露。"这话最适用于文王了——因为这样做就不会使别人怀疑他了。孔子以为文王聪明，还不如郑长者的这种理论。

【原文】

37.7 晋平公问叔向曰①："昔者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②，不识臣之力也？君之力也③？"叔向对曰："管仲善制割④，宾胥无善削缝⑤，隰朋善纯缘⑥，衣成，君举而服之。亦臣之力也，君何力之有？"师旷伏琴而笑之⑦。公曰："太师奚笑也⑧？"师旷对曰："臣笑叔向之对君也。凡为人臣者，犹炮宰和五味而进之君⑨。君弗食，孰敢强之也？臣请譬之：君者，壤地也；臣者，草木也。必壤地美，然后草木硕大。亦君之力，臣何力之有？"

【注释】

①晋平公：见10.5注⑦。　叔向：见23.35注③。

②九合诸侯，一匡天下：见10.9注①、②。

③乾道本无"君之力也"，据张榜本补。

④尹桐阳说：制，裁也。

⑤削：《汉书·司马相如传》"扬衪戌削"注引张揖云："削，衣刻除貌也。"此文之"削"也当指修剪衣服。王引之把"削"解为"缝"(见《读书杂志八之荀子杂志五》)，高亨等承袭其说，恐不当。

⑥隰朋：见10.9注⑪。　纯(zhǔn准)：镶边。

⑦师旷：见10.5注⑧。

⑧太师：见34.7注③。

⑨津田凤卿说："炮"、"庖"同。　觉按：《周礼·天官·疾医》："以五味五谷五药养其病"注："五味：醯(xī希，醋)、酒、饴蜜、薑、盐之属。"

【译文】

晋平公问叔向说："从前齐桓公多次会合诸侯，使天下归于一致而恢复了正道，不知道是靠了臣子的力量呢？还是靠了君主的

力量?”叔向回答说:“管仲善于裁剪,宾胥无善于修削缝纫,隰朋善于镶饰衣边,衣服做成了,君主拿起来把它穿上。这是臣子的力量,君主出了什么力呢?”师旷俯伏在琴上笑他。平公说:“太师笑什么呢?”师旷回答说:“我笑叔向这样来回答您啊。凡是做臣子的,好比厨师调好了五种食物而把它进献给君主。君主不吃,谁敢强迫他吃呢?请让我用比喻来说明这个道理:君主,好比土壤;臣子,好比草木。必须土壤肥沃,然后草木才茁壮。这是君主的力量,臣子有什么力量呢?”

【原文】

37.8 或曰:叔向、师旷之对,皆偏辞也。夫一匡天下,九合诸侯,美之大者也,非专君之力也,又非专臣之力也。昔者宫之奇在虞①,僖负羁在曹②,二臣之智,言中事③,发中功,虞、曹俱亡者,何也?此有其臣而无其君者也。且蹇叔处干而干亡④,处秦而秦霸⑤,非蹇叔愚于干而智于秦也,此有君与无臣也⑥。向曰“臣之力也”,不然矣。昔者桓公宫中二市,妇闾二百⑦,被发而御妇人⑧。得管仲,为五伯长⑨;失管仲、得竖刁而身死虫流出尸不葬⑩。以为非臣之力也,且不以管仲为霸;以为君之力也,且不以竖刁为乱。昔者晋文公慕于齐女而亡归⑪,咎犯极谏⑫,故使反晋国⑬。故桓公以管仲合,文公以舅犯霸⑭,而师旷曰“君之力也”,又不然矣。凡五霸所以能成功名于天下者,必君臣俱有力焉。故曰:叔向、师旷之对,皆偏辞也。

【注释】

①见 10.3 原文及注释。

②见 10.11 原文及注释。

③中(zhòng 众):合。

④蹇(jiǎn 剪)叔:陈奇猷说:《史记·秦本纪》:"晋献公灭虞,虏虞君与其大夫百里傒,献公以百里傒为秦缪公夫人媵于秦,缪公授之以国政,号曰'五羖大夫',百里傒让曰:'臣不及臣之友蹇叔。'于是缪公使人厚币迎蹇叔以为上大夫。"太田方说:山氏曰:蹇叔,疑"百里奚"误,见《吕览》、《运命论》。按《史记·淮阴侯传》:信曰:"百里奚居虞而虞亡,居秦而秦霸,非愚于虞而智于秦也,用与不用、听与不听也。" 干:俞樾说:干,即"虞"也。《荀子·劝学篇》曰:"干、越、夷、貉之子。"杨倞注:"干、越,犹言吴、越。"是"吴"有"干"名,而"虞"与"吴"古同声而通用,"吴"得称"干",则"虞"亦得称"干"。 觉按:此句两"干"字,赵用贤本作"于",迂评本作"虞"(下一句"干",迂评本也作"虞"),为慎重计,今未改。古籍原文究竟应该作"于"、作"虞",还是作"干",前人众说纷纭(可参见王先谦《荀子集解·劝学篇》注,俞樾在解《荀子》时,又认为"干"不是"吴",而是"邗",与此牴牾),我认为应作"于"。古代"于"与"吴"、"虞"音近,师生口耳相授时,学生便以笔划简单的"于"字代替了"吴"或"虞"(《说文通训定声》认为"于"假借为"吴"),后"于"又形讹为"干"或"於"(《荀子》"干越"或作"於越")。所以,这"干"并不是"虞"的别名,而应是"于"字之误,而"于"是"虞"的假借字。《校注》将"干"解为"虞的别名",不当。至于陈奇猷认为"干"为"解"(虞国首都解梁邑)之同声假借字,也误。因为"干"、"解"同声而不同韵,所以在古代"干"从不借为"解";而且,古籍中也没有将"虞"称为"解"的。

⑤乾道本"秦"上无"处",据赵用贤本补。

⑥顾广圻说:"臣"当作"君"。

⑦闾:乾道本注:里门也。

⑧被、御:见 35.22 注⑥。

⑨五伯长:见 10.9 注③。

⑩参 10.9。王先慎说:"尸"当作"户"。

⑪晋文公:见 18.6 注⑤。津田凤卿说:"亡"、"忘"古通用。

⑫咎犯:见 32.36 注④。

⑬反:通"返"。重耳流亡到齐国时,齐桓公把姜氏嫁给他,他贪图安乐

而不想走了，姜氏便与咎犯合谋，使重耳喝醉后将他运出了齐国，结果才得回国称霸。参见《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和《史记·晋世家》。

⑭乾道本无“以”，据赵用贤本补。

【译文】

有人说：叔向、师旷的回答，都是片面的说法。使天下一致纳入正道，多次会合诸侯，是丰功伟绩中的娇娇者，并不是单靠了君主的力量，也不是单靠了臣子的力量。从前宫之奇在虞国，僖负羁在曹国，这两个臣子这样聪明，说话都能预料到事实，行动都能取得功效，但虞国、曹国都灭亡了，为什么呢？这是因为有了那臣子的力量但没有那君主的力量啊。再说蹇叔住在虞国而虞国灭亡了，住在秦国而秦国称霸了，这并不是因为蹇叔住在虞国的时候愚蠢而到了秦国就聪明了，这完全取决于有没有君主的力量。所以叔向说“靠了臣子的力量”，就不对了。从前齐桓公在宫禁中有二处街坊，女子居住的里巷之门有二百个，他披头散发玩弄妇女。但得到了管仲，就成了五霸中的第一个；失去了管仲、任用了竖刁便自身死后尸体上的蛆虫爬到了门外也不得埋葬。如果认为会合诸侯、匡正天下不是靠了臣子的力量，就不会因为用了管仲才称霸；如果认为这是专靠了君主的力量，就不会因为竖刁而造成国家的混乱。从前晋文公爱恋齐国的女子姜氏而忘了回国，舅犯尽力规劝，所以才使他回到了晋国。齐桓公靠了管仲而会合诸侯，晋文公靠了舅犯而称霸天下，所以师旷说“靠了君主的力量，”就又不对了。所有的五个霸主之所以能在天下立功成名，必定是因为君臣都为此出了力。所以说：叔向、师旷的回答都是片面的说法。

【原文】

37.9 齐桓公之时，晋客至，有司请礼。桓公曰：“告

仲父"者三，而优笑曰①："易哉，为君！一曰仲父，二曰仲父。"桓公曰："吾闻君人者劳于索人，佚于使人。吾得仲父已难矣，得仲父之后，何为不易乎哉？"

【注释】

①优：见9.1注⑥。

【译文】

齐桓公的时候，晋国的客人到了，有关官吏请问用什么礼仪。桓公说了三遍"去请示仲父"，因而身边的滑稽演员笑着说："做君主真容易啊！口口声声唤'仲父'就是了。"桓公说："我听说做君主的在寻觅人才方面很劳累，但在使用人才时就安逸了。我取得仲父已经很艰难了，得到仲父之后，做起君主来为什么不容易呢？"

【原文】

37.10 或曰："桓公之所应优，非君人者之言也。桓公以君人为劳于索人，何索人为劳哉？伊尹自以为宰干汤①，百里奚自以为虏干穆公②。虏，所辱也；宰，所羞也。蒙羞辱而接君上，贤者之忧世急也。然则君人者无逆贤而已矣③，索贤不为人主难。且官职，所以任贤也；爵禄，所以赏功也。设官职，陈爵禄，而士自至，君人者奚其劳哉？使人又非所佚也。人主虽使人，必以度量准之④，以刑名参之⑤；以事⑥，遇于法则行⑦，不遇于法则止；功当其言则赏，不当则诛。以刑名收臣，以度量准下，此不可释也，君人者焉佚哉？索人不劳，使人不佚，而桓公曰"劳

于索人，佚于使人”者，不然。且桓公得管仲又不难⑧。管仲不死其君而归桓公，鲍叔轻官让能而任之，桓公得管仲又不难，明矣。已得管仲之后，奚遽易哉？管仲非周公旦⑨。周公旦假为天子七年，成王壮，授之以政，非为天下计也，为其职也。夫不夺子而行天下者，必不背死君而事其雠；背死君而事其雠者，必不难夺子而行天下；不难夺子而行天下者，必不难夺其君国矣。管仲，公子纠之臣也⑩，谋杀桓公而不能⑪，其君死而臣桓公，管仲之取舍非周公旦未可知也⑫。若使管仲大贤也，且为汤、武。汤、武⑬，桀、纣之臣也；桀、纣作乱，汤、武夺之。今桓公以易居其上，是以桀、纣之行居汤、武之上，桓公危矣。若使管仲不肖人也，且为田常。田常，简公之臣也⑭，而弑其君。今桓公以易居其上，是以简公之易居田常之上也，桓公又危矣。管仲非周公旦以明矣⑮，然为汤、武与田常，未可知也。为汤、武，有桀、纣之危；为田常，有简公之乱也。已得仲父之后，桓公奚遽易哉？若使桓公之任管仲，必知不欺己也⑯，是知不欺主之臣也。然虽知不欺主之臣，今桓公以任管桓之专借竖刁、易牙，虫流出尸而不葬⑰，桓公不知臣欺主与不欺主已明矣，而任臣如彼其专也，故曰：桓公暗主。

【注释】

①伊尹、汤：见 3.2 注⑦、⑥。　自以为：以己为。俞樾、陈奇猷认为“以”是衍文，不当。

②见 3.2 注⑱、10.7 注②。

③逆：乾道本作“道”，据道藏本改。

④乾道本“必”下无“以”，据道藏本补。

⑤刑名参之：见 5.1 注⑦。

⑥《战国策·秦策》“向欲以齐事王”注：“以，犹使也。”此文“以事”与上文“使人”一样，直贯下面两句。顾广圻认为“以”字衍，陈奇猷认为“以事”下脱“验之”，不当。

⑦津田凤卿说：遇，犹合也。

⑧乾道本无“得”，据赵用贤本补。 桓公得管仲：见 3.2 注④。

⑨周公旦：见 22.25 注①。

⑩公子纠：见 23.19 注①。

⑪津田凤卿说：管仲射桓公，中其钩。 觉按：参见《史记·齐世家》。

⑫张榜说：当云：“非周公旦亦以明矣，然其贤与不贤未可知也。”

⑬乾道本不重“汤武”，据赵用贤本补。

⑭田常、简公：见 7.1 注⑤、⑦。

⑮津田凤卿说：“以”、“已”通。

⑯己：乾道本、四部丛刊本、道藏本、迂评本、赵用贤本、张榜本等都作“已”，显然是“己”字之误，今姑据浙江书局本改。

⑰不：乾道本作“作”，据赵用贤本改。 津田凤卿说：“尸”当作“户”。

【译文】

有人说：桓公回答演员的，并不是做君主的人应该说的话。桓公以为君主在寻觅人才方面要操劳，寻觅人才为什么要操劳呢？伊尹让自己当了厨师去求取汤的任用，百里奚让自己当了奴隶去求取秦穆公的任用。奴隶，是受人侮辱的；厨师，是被人耻笑的。蒙受了耻笑侮辱去接近君主，是因为贤人忧虑天下的心情很急迫啊。这样的话，那么做君主的只要不拒绝贤人就行了，寻觅贤人并不是君主的难事。而且官职，是用来任用贤人的；爵禄，是用来奖赏有功人员的。设置了官职，陈列了爵禄，有才能的人自会到来，做君主的怎么会劳累呢？而使用人也不是安逸的事。君主虽然使用人，但必须用法度来规范他们，用对照其言行的方法来检

验他们；使他们办事，符合法令的就让他们去做，不符合法令的就加以禁止；他们的功绩和他们的言论相符合就加以奖赏，不符合就加以惩处。用对照验证言行的办法来录用臣子，用法度来规范臣下，这是不可以放松的，做君主的哪里能安逸呢？寻觅人才并不劳累，使用人才也不安逸，而桓公却说“君主在寻觅人才方面很劳累，在使用人才时就安逸了”，这是不对的。再说桓公得到管仲也并不艰难。管仲不为自己的主子公子纠殉身而归顺桓公，鲍叔不在乎高官厚禄而把相位让给有才能的管仲使他得到了任用，可见桓公得到管仲也并不困难，这是很明显的了。而已经得到管仲之后，做君主哪里就容易了呢？管仲并不是周公旦那样的人。周公旦非正式地做了七年天子，成王长大成人，便把政权交给了成王，周公旦并不是为自己得到天下出谋划策，而是为了尽他的职责。不篡夺幼主的君位来治理天下的人，一定不会背叛已死的先君去侍奉先君的仇敌；背叛死去的先君去侍奉先君仇敌的人，对于篡夺幼主的君位来治理天下，一定不会感到为难；对于篡夺幼主的君位来治理天下不感到为难的人，对于夺取他的君主的国家，一定不会感到为难了。管仲，是公子纠的臣子，谋杀桓公未遂，他的主子死了就做了桓公的臣子，管仲的品行举止不象周公旦也已经很清楚了，但他是否有德才还不能预料啊。假如管仲非常有德才，那么他将成为商汤、周武王那样的人。商汤、周武王，是夏桀、商纣王的臣子；夏桀、商纣王搞乱了国家，商汤、周武王就夺取了他们的政权。现在桓公带着做君主容易的思想处在管仲之上，这就好象是有了夏桀、商纣王一样的德行而处在商汤、周武王之上，桓公就危险了。假如管仲是德才不好的人，就将成为田常那样的人。田常，是齐简公的臣子，但杀死了他的君主。现在桓公带着做君主容易的思想处在管仲之上，这就好象是带着简公的麻痹大意思想处在田常之上，桓公又危险了。管仲并不象周公旦已经很清楚了，然而他将成为商汤、周武王还是成为田常，还不能预料啊。如果他成为商汤、周武王那样的人，桓公就有夏桀、商纣王那样的危险；如

果他成为田常那样的人，桓公就有齐简公那样的祸乱。已经得到仲父之后，桓公做起君主来哪里就容易了呢？如果桓公任用管仲的时候，确实知道管仲不会欺骗自己，这就是说桓公能识别不欺骗君主的臣子。然而，虽然可以假设桓公能识别不欺骗君主的臣子，但现在桓公把任用管仲时那种让他专权的办法转用到竖刁、易牙身上，结果死后尸体上的蛆虫爬出了门还不得埋葬，那么桓公并不能识别臣子欺骗君主还是不欺骗君主已是很清楚的了，但他任用臣子时竟象那样的专一，所以说：桓公是昏君。

【原文】

37.11 李克治中山①，苦陉令上计而入多②。李克曰："语言辨③，听之说④，不度于义⑤，谓之窕言⑥。无山林泽谷之利而入多者⑦，谓之窕货。君子不听窕言，不受窕货。子姑免矣⑧。"

【注释】

①李克：乾道本作"李兑"，据33.10，治中山的当为李克，今据改。下同。

②苦陉（xíng 形）：尹桐阳说：《前汉书·地理志》中山国有苦陉，在今直隶（觉按，今河北省）无极县东北二十八里。　上计：见33.31注③。

③辨：通"辩"，下同。

④顾广圻说："说"读为"悦"，下同。

⑤度（duó 夺）：《列子·说符》"度诸法士贤人之言"《释文》："度，量也。"据下文，"度"可能是"听者"的事，也可能是指"所听"（说的话）。梁启雄、《校注》等只把它理解为说的话，因而将此句解为"心不受义约制"、"不符合义"等，与韩非的理解不合，恐不当。

⑥窕（tiǎo 挑上声）：陈奇猷说：《方言》十："窕，淫也，沅、湘之间谓之窕。"此文窕言者，犹言淫辞也。下文窕货者，淫货也，淫货者，不正当之货也。

⑦《战国策·秦策》"西有巴蜀汉中之利"注："利，饶也。"

⑧子：乾道本作"之"，据道藏本改。　又，上计时免官的事，可参见

33.31。

【译文】

李克治理中山，苦陉县县令年终上报经济情况而收入很多。李克对他说："言语动听，听到它感到高兴，不用道义来衡量，这叫做淫荡的言论。没有山岭森林湖泽峡谷的富饶资源而收入多的，这叫做淫荡的财货。君子不听信淫荡的言论，不接受淫荡的财货。你暂且被罢免了。"

【原文】

37.12 或曰：李子设辞曰："夫言语辨，听之说，不度于义者，谓之窕言。"辩在言者，说在听者，言非听者也，则辩非说者也①。所谓"不度于义"，非谓听者，必谓所听也。听者，非小人，则君子也。小人无义，必不能度之义也；君子度之义，必不肯说也。夫曰"言语辩，听之说，不度于义"者②，必不诚之言也。入多之为窕货也，未可远行也③。李子之奸弗蚤禁④，使至于计，是遂过也⑤。无术以知而入多⑥，入多者穰也，虽倍入，将奈何？举事慎阴阳之和⑦，种树节四时之适⑧，无早晚之失、寒温之灾，则入多。不以小功妨大务，不以私欲害人事⑨，丈夫尽于耕农，妇人力于织纴，则入多。务于畜养之理，察于土地之宜，六畜遂⑩，五谷殖⑪，则入多。明于权计，审于地形、舟车、机械之利，用力少，致功大，则入多。利商市关梁之行，能以所有致所无，客商归之，外货留之，俭于财用，节

于衣食，宫室器械周于资用，不事玩好，则入多。入多，皆人为也。若天事⑫，风雨时，寒温适，土地不加大，而有丰年之功，则入多。人事、天功二物者皆入多，非山林泽谷之利也。夫无山林泽谷之利入多，因谓之窕货者，无术之言也⑬。

【注释】

①乾道本无"则辩非说者也"，据道藏本补。

②夫：犹"故"，参《古书虚字集释》。陈奇猷认为"夫"下有脱文，恐不当。

③陈启天说：远行，犹言"久行"也。 觉按：《论语·子张》皇疏："远，久也。"这"远"字与下文"蚤"相对，应解为"久"。王焕镳、《校注》将"远行"解为"放诸四海而皆准"、"到处都行得通的道理"，不当。至于陈奇猷认为"远行，于此文无义，此当有脱误"，并拟出脱文，更为臆说，未可信从。

④陈启天说："之"应解为"于"。 《校注》：蚤，通"早"。

⑤《吕氏春秋·振乱》"而遂桀、纣之过也"注："遂，犹长也。"

⑥而：犹"其"，参 7.2 注③。 陈奇猷认为"知"下有脱文，不当。

⑦慎：见 34.43 注⑤。 阴阳：《素问·阴阳应象大论》："阴阳者，天地之道也。" 和：见 20.27 注⑲，陈奇猷解为"和调"，不当。 阴阳之和：这里指天地之气，即自然界的冷热阴晴等现象。柳宗元《天说》："寒而暑者（冷热的变化），世谓之阴阳。"

⑧节：《考工记·工人》"是故厚其液而节其帤" 注："节，犹适也。"陈奇猷、王焕镳把"节"解为"调节"、"调度"，不当，因为对"四时之适"只能去迎合，不可能调节。 适：《吕氏春秋·明理》"其风雨则不适"注："适，时也。"

⑨乾道本"以"下有"和"，据道藏本删。 人事：人类的劳动。《孟子·告子上》："今夫辫麦，……虽有不同，则地有肥硗，雨露之养、人事之不齐也。"

⑩《国语·齐语》"牺牲不略则牛羊遂"注："遂，长也。"

⑪《吕氏春秋·孟春》"五谷所殖"注："殖，长也。"

⑫天事：天气情况，如风雨冷暖等。《校注》解为"自然界的情况"，不当。因为此文主旨在于说明收入增多并不只是地利（山林泽谷之利）造成的，人

力、天时也会使收入增多。所以“天事”之“天”，只指“天”而不包括“地”，因而不能解为“自然界”。

⑬言：乾道本作“害”，据赵用贤本改。

【译文】

有人说：李克立论说：“言语动听，听到它感到高兴，不用道义来衡量的，叫做淫荡的言论。”但动听不动听在于说话的人，高兴不高兴在于听话的人，而说话的人并不是听话的人，那么动听的话并不就是令人高兴的话，所以李克所说的“言语动听，听到它感到高兴”是不可能有的事。所谓“不用道义来衡量”，不是指听话的人，就一定是指所听到的话。听话的人，不是小人，就是君子。小人不懂得道义，就一定不能用道义去衡量这些淫荡的话；君子用道义去衡量这些话，就一定不会感到高兴。因此，所谓“言语动听，听到它感到高兴，不用道义来衡量”，一定是不合乎事实的话。如果收入多的就是淫荡的财货，就不能让这种收入长久地搞下去。李克对于这种奸邪的行为不及早禁止，而让它一直拖到年终上报经济情况的时候，这是在助长苦陉县县令的过错。李克没有学识去了解苦陉县县令收入多的原因，如果收入多是因为庄稼丰收，即使有加倍的收入，又能对它怎么样呢？做事顺应自然界的气候，种植迎合四季的时令，没有种早、种迟的失误和冷热的灾难，那么收入就多了。不因为获利少的小事而妨害了获利大的要务，不因为个人的欲望而妨害了人们的劳动，成年男子全都扑在农耕上，妇女都致力于纺织，那么收入就多了。注意到饲养牲畜的规律，明察了土地的适宜用法，六畜兴旺，五谷丰登，那么收入就多了。在权衡利弊、计算得失方面很精明，明白了地形、车船、机械的便利作用，用掉的力气少，得到的功效大，那么收入就多了。方便商场、集市、关口、桥梁的通行，能用自己富有的东西换到自己所没有的东西，客商都归聚来，外来的货物也都存放下来，在财物消费方面注意俭省，在衣着饮食方面注意节约，房屋、器具合于实用，

不追求珍贵的玩物，那么收入就多了。上述这些收入增多，都是人为的。至于天气情况，如果风雨适时，冷暖合宜，即使土地没有进一步扩大，也会有丰年的收益，那么收入就多了。人类的劳动、天气的作用，这两方面的事情都能使收入增多，这种收入并不是靠了山岭森林湖泽峡谷的富饶资源。所以，没有山岭森林湖泽峡谷的富饶资源而收入多的，就称它为淫荡的财货，这是没有学识的言论啊。

【原文】

37。13 赵简子围卫之郛郭①，犀楯、犀橹②，立于矢石之所及③，鼓之而士不起。简子投枹曰："乌乎！吾之士数弊也④。"行人烛过免胄而对曰⑤："臣闻之：'亦有君之不能耳，士无弊者⑥。'昔者吾先君献公并国十七⑦，服国三十八，战十有二胜⑧，是民之用也⑨。献公没，惠公即位⑩，淫衍暴乱，身好玉女，秦人恣侵，去绛十七里⑪，亦是人之用也。惠公没，文公授之⑫；围卫，取邺⑬；城濮之战⑭，五败荆人，取尊名于天下；亦此人之用也。亦有君不能耳⑮，士无弊也。"简子乃去楯、橹，立矢石之所及，鼓之而士乘之⑯，战大胜。简子曰："与吾得革车千乘，不如闻行人烛过之一言也。"

【注释】

①赵简子：见10.6注⑮。　陈启天说：郛郭，城外大郭。陈奇猷说：据《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晋定公二十二年（公元前490）赵鞅（赵简子名鞅）伐卫。

②津田凤卿说：犀，言其坚固也。《增韵》云："古以兕为甲，故谓坚为

犀。"《校注》：橹，大的盾。

③卢文弨在"所"字下补"不"字，可从。

④藤泽南岳说："数"当作"速"，以音误。 觉按：数，读 sù(速)，参见22.30 注③。

⑤行人：见 35.3 注⑥。

⑥乾道本无"士"，据赵用贤本补。

⑦先君：对已故君主的称呼。 献公：见 10.3 注①。

⑧《校注》：有，通"又"。

⑨陈启天说：是民之用，犹言"用此民"也。

⑩惠公：晋惠公，名夷吾，晋文公之兄，公元前 650—前 637 年在位。

⑪《校注》：绛(jiàng匠)，晋国都城，位于今山西省翼城县东南。 陈奇猷说：当即指《左僖十五年传》晋惠公与秦缪公韩原之战。

⑫顾广圻说："授"当作"受"。 觉按："受"、"授"古今字。

⑬邺：见 19.1 注⑬。

⑭城濮之战：见 34、43 注⑯、⑰。

⑮乾道本"能"下有"士"，据道藏本删。

⑯乘之：王焕镳说：谓登上外城。 觉按：参 10.6 注㉒，《校注》解为"趁鼓声"，不当。

【译文】

赵简子围攻卫国国都的外城，用坚固的大小盾牌作掩护，站在箭和滚石打不到的地方，击鼓命令战士进攻而战士们不冲上去。简子丢下鼓槌说："哎呀！我的战士很快就疲乏了。"行人烛过脱去头盔回答说："我听说这样的话：'只有君主不能使用战士罢了，战士是不会有疲乏的。'从前我们的先君晋献公兼并国家十七个，征服国家三十八个，打了十二次胜仗，就用了这些人。晋献公死了，晋惠公登上君位，荒淫无度、暴虐昏乱，自己只管喜欢玩弄美女，于是秦国人肆意入侵，距离晋国的都城绛只有十七里，也是用了这些人。晋惠公死了，晋文公接受了君位；包围卫国，夺取了邺；城濮的战争中，五次打败楚军，在天下取得了尊贵的霸主之名；也是用了这些人啊。所以，只有君主不能使用战士罢了，战士

是不会有疲乏的。”赵简子就丢了盾牌，站在箭、滚石能打到的地方，敲击战鼓命令战士进攻而战士们登上了城墙，战斗取得了重大的胜利。简子说：“我与其得到兵车一千辆，还不如听到行人烛过的一番话啊。”

【原文】

37.14 或曰：行人未有以说也，乃道惠公以此人是败①，文公以此人是霸，未见所以用人也。简子未可以速去楯、橹也②。严亲在围③，轻犯矢石，孝子之所爱亲也。孝子爱亲，百数之一也。今以为身处危而人尚可战④，是以百族之子于上皆若孝子之爱亲也，是行人之诬也。好利恶害，夫人之所有也⑤。赏厚而信，人轻敌矣；刑重而必，人不北矣⑥。长行徇上⑦，数百不一人⑧；喜利畏罪，人莫不然。将众者不出乎莫不然之数⑨，而道乎百无一人之行⑩，行人未知用众之道也⑪。

【注释】

①裴学海说：“是”犹“而”也。

②楯：乾道本作“脅”，据赵用贤本改。

③严：尊敬。　严亲：父母为子女所尊敬，所以称父母为“严亲”。《吕氏春秋·孝行》：“身者非其所私有也，严亲之遗躬也。”可见“严亲”包括母亲在内。《校注》认为“严亲”即“父亲”，不当。“严亲”专指父亲，那是后世的事了。

④战：使动用法，使…战。　可战：可以被用来打仗。《校注》解为“可以打仗”，不当。参见34.43中“战”与“可战”的用法。

⑤太田方说：《左传》注：“夫人，犹人人也。”

⑥乾道本“人”上有“失”字，“北”作“比”，据赵用贤本删改。

⑦长行：太田方说：犹“高行”也。《管子》：“孝者，人之高行也。”谓孝者百善之长也，以此高行徇君上之事也。徇：通“殉”。

⑧人：乾道本作“失”，据迂评本改。

⑨太田方说：“出”犹“由”也。　《校注》：数，术，指“赏厚而信”、“刑重而必”。

⑩一：乾道本作“失”，据迂评本改。　道：藤泽南岳说：由也。　行：指“长行”。

⑪乾道本“人”上无“行”字，“知”下无“用”字，据赵用贤本补。

【译文】

有人说：行人烛过并没有拿出什么道理来进说，他只是说晋惠公用了这些人就失败了，晋文公用了这些人就称霸了，却没有指明他们用人的方法。简子不能因为这些话而马上丢掉盾牌啊。尊敬的父母亲在包围之中，儿子奋不顾身地冒着那乱箭滚石去解救，是因为孝子爱父母的缘故。但是孝子爱父母，上百的人数之中不过一个。现在认为君主亲自处在危险之中才可以使战士为自己打仗，这是认为这成千上百家的儿子对于君主都会像孝子爱父母亲一样，这完全是行人的胡扯。喜欢得到好处而厌恶遭到祸患，是每个人所固有的本性。奖赏优厚而且确实兑现，人们就不怕敌人了；刑罚严厉而且一定执行，人们就不会败逃了。凭高尚的品行而为君主殉身的，几百个人当中也没有一个；喜欢得到奖赏而害怕受到惩处，人没有一个不是这样。统率士兵的人不采用使人不能不这样的手段，却依靠百人之中也没有一个人能做到的高尚品行，行人烛过实在还没有懂得使用兵士的办法啊。

难三第三十八

【题解】

篇题含义见《难一》。本篇分为八章：一、批判了儒家“举善不言恶”的风尚，说明君主治国应该“求善而赏之，求奸而诛之”，所以要使臣子既报善，又告奸，对不告奸的应加惩罚，这样才能避免臣“乱成而不上闻”的“亡王”恶果。二、说明君主对臣子必须提高警惕，如果“臣雠而明不能烛”，还“多假之资”，那就会亡国绝嗣。三、说明防止祸乱的关键在于维护严格的等级制度，“必借人成势而勿使侵害己”。四、说明政治的关键在于察知下情，批驳了孔子关于实行仁政、“选贤”、“节财”的主张。五、批判了子产那种“尽聪明、劳智虑”来察奸的办法，说明君主治国察奸的方法应该是“因物以治物”、“因人以知人”。六、说明君主不受侵害的关键在于信赖自己而依靠自己的权势。七、批判了《管子》关于根据眼见的现象来决定赏罚的主张，说明君主眼见到的现象，并不是臣子的实情，如果“好恶在所见”，那么臣下就一定会“饰奸物以愚其君”。八、批判了《管子》关于君主要开诚布公的主张。说明“法莫如显”，要使国内的人都知道；但“术不欲见”，君主必须“藏于胸中”来“潜御群臣”。所以，君主不能将所有的话都公开。韩非在这里对“法”、“术”作了精辟的概括和论述，从而使它成了反映其法术思想的重要篇章之一。

有人怀疑本篇第四章不是韩非所作，因为其中有“子哙贤子之而非孙卿”的话，孙卿即荀卿，约生于公元前313年，约死于公元前 230 年，而燕子哙让国于子之的事发生在公元前318年，两相不

合。韩非记述自已老师的事，不可能有这样的错误，所以它不会出自韩非之手。其实，关于“子哙非孙卿”的事，虽然其他史籍未载，但不一定就不存在。上述怀疑的主要根据在于荀卿生于公元前313年，这生年现虽为各种辞典所吸收，却并不可靠。据《史记·孟子荀卿列传》及刘向《孙卿书录》(载《荀子》书后)，齐威王(公元前356—前320年在位)、齐宣王(公元前319—前301年在位)招揽天下贤士于稷下，当时孙卿去游学，年纪已“五十”，而到齐襄王时(前283—前265年在位)，“荀卿最为老师”。如果说，《史记》的“五十”应为“十五”之误(《风俗通》作“年十五”)，那么荀卿也至少生于公元前335年或更早，否则，在齐襄王时是难以称“老”的(《礼记·曲礼上》及《说文》等都说“七十曰老”)。如此看来，子哙让国于子之时，荀卿至少已有17岁，也可能更大一些，所以“子哙非荀卿”并不是不可能的事，因此而怀疑这段文字不出于韩非，也就是多余的了。

【原文】

38.1 鲁穆公问于子思曰①：“吾闻庞𥠖氏之子不孝，其行奚如？”子思对曰：“君子尊贤以崇德，举善以观民②。若夫过行，是细人之所识也，臣不知也。”子思出。子服厉伯入见，问庞𥠖氏子③，子服厉伯对曰：“其过三……”皆君之所未尝闻。自是之后，君贵子思而贱子服厉伯也。

【注释】

①鲁穆公：见22.19注①。　子思：见50.1注④。

②顾广圻说：观，示也。　觉按：观，使…观，给…看。

③乾道本无“问”，据道藏本补。

【译文】

鲁穆公问子思说："我听说庞𫗦氏的儿子不孝，他的行为像什么样子？"子思回答说："君子尊重贤人来推崇弘扬道德，推举好人好事来给民众作示范。至于那种错误的行为，这是小人们所知道的，我不知道。"子思出去了。大夫子服厉伯进来拜见，鲁穆公问他有关庞𫗦氏儿子的情况，子服厉伯回答说："庞𫗦氏儿子的错误有三条……"这些都是鲁穆公从来没有听说过的。从此之后，鲁穆公就尊重子思而鄙视子服厉伯。

【原文】

38.2 或曰：鲁之公室①，三世劫于季氏②，不亦宜乎？明君求善而赏之，求奸而诛之，其得之一也。故以善闻之者，以说善同于上者也③；以奸闻之者，以恶奸同于上者也：此宜赏誉之所及也④。不以奸闻，是异于上而下比周于奸者也，此宜毁罚之所及也。今子思不以过闻而穆公贵之，厉伯以奸闻而穆公贱之。人情皆喜贵而恶贱，故季氏之乱成而不上闻，此鲁君之所以劫也。且此亡王之俗⑤，取、鲁之民所以自美⑥，而穆公独贵之，不亦倒乎？

【注释】

①公室：见 33.6 注①。

②尹桐阳说：三世，成公、襄公、昭公也。季氏，季文、季武、季平也。《左昭二五传》："政在季氏三世矣。"

③门无子说：说，音"悦"。

④及：乾道本作"力"，据赵用贤本改。

⑤亡：指君主丧失权势，见 6.1 注③。这里是使动用法。"亡王"，就是使君主丧失权势。陈奇猷认为这"亡"字通"忘"，不当。

⑥《校注》：取，通“鄹”(zōu邹)。鄹也作“陬”，邑名，位于今山东省曲阜县东南，孔丘的家乡。觉按：鲁，指鲁国国都曲阜。取、鲁之民，指子思之类的儒家之徒。

【译文】

有人说：鲁国的政权，三代都被季氏所把持，不也是应该的吗？英明的君主寻觅有善行的人去奖赏他，搜索邪恶的人去惩罚他，奖赏和惩罚得到的效果是一样的。所以，把好人好事报告给君主的人，是因为他喜欢好人好事的心情和君主是相同的；把坏人坏事报告给君主的人，是因为他憎恨坏人坏事的心情和君主是相同的：这两种人都应该是奖赏和表扬所施加的对象。不把坏人坏事报告给君主，这是和君主不同心而在下面和坏人紧密勾结啊，这种人应该是谴责和处罚所施加的对象。现在子思不把庞䌌氏儿子的错误报告给穆公而穆公却尊重他，厉伯把庞䌌氏儿子的错误报告给穆公而穆公却鄙视他。人的心情都是喜欢受尊重而厌恶被鄙视的，所以季氏犯上作乱的事已经成功了也没有人向上报告，这就是鲁国的君主被挟持的原因。况且这种使君主丧失权势的风俗，是陬邑、曲阜一带的人用来自我赞美的东西，而穆公偏偏要尊崇它，不也是是非颠倒了吗？

【原文】

38.3 文公出亡①，献公使寺人披攻之蒲城②，披斩其袪，文公奔翟③。惠公即位④，又使攻之惠窦⑤，不得也。及文公反国⑥，披求见。公曰：“蒲城之役，君令一宿，而汝即至；惠窦之难，君令三宿，而汝一宿。何其速也！”披对曰：“君令不二⑦。除君之恶，惟恐不堪⑧。蒲人、翟人，余何有焉？今公即位，其无蒲、翟乎？且桓公置射

钩而相管仲⑨。"君乃见之。

【注释】

①文公：见10.11注①。

②献公：见10.3注①。　尹桐阳说：寺人，侍人，内小臣也。披，勃鞮也，字伯楚。蒲城，晋邑名，位于今山西隰县东北。　觉按：宫廷内的近侍通称"寺人"，自东汉开始才专指宦官而言，参见颜师古《匡谬正俗·寺人》。陈启天、王焕镳等把"寺人"解为"宦官"，不当。

③翟：见21.2注①。《校注》：翟，通"狄"，这里指赤狄、白狄，散布在今山西省汾阳县、长治县一带，一部分在陕西省境内。

④惠公：见37.13注⑩。

⑤顾广圻说：惠窦，当依《左传》作"渭滨"。　尹桐阳说：事见《左僖二十四传》。

⑥文公反国：见32.36注①。

⑦不二：专一，一心一意。指执行君令而言。王焕镳解为"不改变"，《校注》解为"说一不二"，不当。

⑧乾道本无"惟"，据赵用贤本补。

⑨见37.10注⑪。这几句实是说：您也会有敌人，您如果不记前仇用我，我也会一心一意执行您的命令的。您还是任用我吧。

【译文】

晋文公外逃，献公派寺人披到蒲城攻打他，寺人披斩断了他的衣袖，文公逃跑到翟。晋惠公登上君位后，又派披去惠窦攻打他，没有抓获他。等到文公后来返回晋国，披求见。文公传话说："蒲城之战，献公命令你一夜赶到，你却马上就赶到；惠窦之战，惠公命令你三夜赶到，你却一夜就赶到了。怎么这样快啊！"披回答说："对于君主的命令，不能三心二意。除掉君主憎恨的人，我只怕不能胜任。您当时是君主憎恨的蒲人、翟人，我对你又有什么呢？现在您登上了君位，难道就没有象蒲人、翟人那样的敌人了吗？况且桓公也曾把管仲射中自己带钩的深仇丢在一边而任命他

当相国。”于是文公就接见了他。

【原文】

38.4 或曰：齐、晋绝祀①，不亦宜乎？桓公能用管仲之功而忘射钩之怨，文公能听寺人之言而弃斩祛之罪②，桓公、文公能容二子者也。后世之君，明不及二公；后世之臣，贤不如二子。不忠之臣以事不明之君③，君不知，则有燕操、子罕、田常之贼④；知之，则以管仲、寺人自解。君必不诛而自以为有桓、文之德⑤，是臣雠而明不能烛，多假之资，自以为贤而不戒，则虽无后嗣，不亦可乎？且寺人之言也，直饰君令而不贰者⑥，则是贞于君也。“死君後生，臣不愧，而復为贞⑦。”今惠公朝卒而暮事文公，寺人之不贰何如？

【注释】

①齐、晋绝祀：指齐、晋两国国君丧失了政权而不能传代。参4.2注②、③。

②祛：乾道本误为“袪”，据上文改。

③“不忠之臣”是“以”的前置宾语。《校注》把“以”解为“而”，不当。

④燕操：蒲阪圆说：山曰：“操，公孙操也。《赵世家》：惠文王二十八年（前271年），燕将成安君公孙操杀其王。《索隐》曰：乐资云：其王，即惠王也。” 子罕、田常：见7.1注⑧、⑤。

⑤《校注》：必，如果。

⑥直：藤泽南岳说：犹“徒”。 饰：《淮南子·主术训》“若欲饰之”注：“饰，好也。”即“美化”的意思。

⑦顾广圻说：“復”、“後”互误。 觉按：这是说，这几句当作：“死君復（复）生，臣不愧，而後（后）为贞。”这句话是古人常说的成语。太田方说：《晋

语》："死人复生不悔，生人不愧，贞也。"《史记·赵世家》："死者复生，生者不愧。"山氏曰："《左传》：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则可谓信矣。"

【译文】

有人说：齐国、晋国的宗庙断绝祭祀，不也是应该的吗？桓公能利用管仲的功劳而忘记他射中自己带钩的怨仇，文公能听从寺人披的话而不追究他斩断自己袖子的罪行，这表明桓公、文公能够宽容这两个人。他们后代的君主，明智及不上桓公和文公；而后代的臣子，贤能及不上管仲和披。拿不忠诚的臣子来侍奉不明智的君主，君主如果不察觉，就会遭到燕将公孙操、子罕、田常似的残杀；君主如果察觉了，奸臣们就会用管仲、寺人披的例子来开脱自己。君主如果不惩处他们而自以为有桓公、文公的德行，这是用仇人为臣而自己的明智又不能洞察他们的阴谋，还较多地提供给他们活动的条件，自以为他们是有德才的而不加戒备，那么即使丧失了政权而没有了后代继承人，不也是应该的么？况且寺人披的话，只是花言巧语地说什么执行君主的命令而没有二心的，那就是忠于君主。常言道："君主死而复生，活着的臣子在他面前不感到惭愧，然后才能算是忠贞。"现在惠公刚死去而他马上就去侍奉文公，寺人披的没有二心究竟是什么样的货色呢？

【原文】

38.5 人有设桓公隐者曰①："一难②，二难，三难，何也？"桓公不能对，以告管仲。管仲对曰："一难也，近优而远士③；二难也，去其国而数之海；三难也，君老而晚置太子。"桓公曰"善。"不择日而庙礼太子。

【注释】

①隐：见21.19注②。

②难：读阳平声时，表示"困难"；读去声时，表示"祸患"。这里作为谜面，可任意作解。下面管仲所说的"难"，便是把它理解为"祸患"，所以韩非下文辩驳时说"此皆非晚置太子之患也"，用"患"字来替代"难"字。至于下文韩非所说的"物之所谓难者"以下，则把它理解为"困难"。《校注》一概而论，解为："难(nàn)：困难。"误。

③优：见9.1注⑥。

【译文】

有个给齐桓公出谜的人说："一难，二难，三难，这是什么？"齐桓公不能回答，把它告诉给管仲。管仲回答说："第一个灾难，是君主接近优伶而远离贤士；第二个灾难，是君主离开了自己的国都而屡次到渤海去游玩；第三个灾难，是君主年老而很晚置立太子。"桓公说："说得好。"于是急得也不选择吉日就在宗庙里举行了置立太子的礼仪。

【原文】

38.6 或曰：管仲之射隐，不得也。士之用不在近远，而俳优侏儒固人主之所与燕也①，则近优而远士而以为治，非其难者也。夫处势而不能用其有②，而悖不去国，是以一人之力禁一国。以一人之力禁一国者，少能胜之。明能照远奸而见隐微，必行之令③，虽远于海，内必无变。然则去国之海而不劫杀，非其难者也。楚成王置商臣以为太子，又欲置公子职，商臣作难，遂弑成王④。公子宰，周太子也，公子根有宠，遂以东州反，分而为两国⑤。此皆非晚置太子之患也。夫分势不二⑥，庶孽卑，宠无藉，

虽处大臣，晚置太子可也。然则晚置太子，庶孽不乱，又非其难也。物之所谓难者：必借人成势而勿使侵害己⑦，可谓一难也；贵妾不使二后，二难也；爱孽不使危正適⑧，专听一臣而不敢偶君⑨，此则可谓三难也。

【注释】

①俳(pái 排)优：滑稽演员，又称“优笑”。侏儒：见9.1注⑥。 陈启天说：燕，谓燕处也。《校注》：燕，通“宴”，娱乐。觉按：两说都通。

②势：乾道本作“世”，据道藏本改。

③津田凤卿说：察人之奸而知其隐微，必行令以禁之。

④楚成王：见31.54注①。 商臣、公子职：见31.6注④。

⑤顾广圻说：“州”读为“周”。 觉按：公子宰、周：见31.53注①、②。公子根、东周：见31.6注③。

⑥二：针对楚成王而言，应解为三心二意。

⑦乾道本无“使”，据道藏本补。

⑧正適：见15.1注⑰。

⑨偶：乾道本作“隅”，据赵用贤本改。

【译文】

有人说：管仲的猜谜，没有猜中。贤士的被任用不在于和君主离得近还是离得远，而优伶侏儒本来就是和君主一起娱乐的人，那么接近优伶、远离贤士来治国，并不是君主的灾难。君主处在有权势的地位上不能运用自己掌握的权力，却糊涂地认为治国只要不离开国都，这是想凭一个人的力量来控制一个国家。凭一个人的力量来控制一个国家的人，是很少能胜过他们的。如果君主的明智能够洞察远处的奸邪并发现隐蔽的祸苗，又坚决地对它实施禁令，那么即使到渤海去远游，国都内也决不会发生变乱。这样的话，那么君主离开国都到渤海去游玩并不会被挟持或杀害，所以这也不是君主的灾难。楚成王把商臣立为太子，后来又想立

公子职做太子，商臣作乱，就杀了楚成王。公子宰，是周国的太子，他弟弟公子根受到了君主的宠爱，就凭借东周的封地背叛了公子宰，将周国分成了两个国家。这些都不是晚立太子的祸患。如果把权势分给儿子时不三心二意而专给太子，妃妾生的儿子地位被降低了，受到了宠爱也没有什么可以凭借，那么他们即使处在大臣的位置上，晚立太子也是可以的。这样看来，那么晚立太子，其他的儿子也不会作乱，所以这也不是君主的灾难。事情之中称得上难的：一定要给予别人权力来造成他的威势但又不使他侵害自己，这可以说是第一个困难；提高姬妾的地位但又不使她们和王后地位相等，这可以说是第二个困难；宠爱妃妾生的儿子但又不使他们危害嫡长子，专门听从一个大臣但又使他不敢和君主匹敌，这就可以说是第三个困难了。

【原文】

38.7 叶公子高问政于仲尼①，仲尼曰："政在悦近而来远。"哀公问政于仲尼②，仲尼曰："政在选贤。"齐景公问政于仲尼③，仲尼曰："政在节财。"三公出④，子贡问曰⑤："三公问夫子政一也，夫子对之不同，何也？"仲尼曰："叶都大而国小，民有背心，故曰'政在悦近而来远'。鲁哀公有大臣三人，外障距诸侯四邻之士⑥，内比周而以愚其君，使宗庙不扫除、社稷不血食者，必是三臣也，故曰'政在选贤'。齐景公筑雍门⑦，为路寝⑧，一朝而以三百乘之家赐者三⑨，故曰'政在节财'。"

【注释】

①《荀子·非相》杨倞注："叶公，楚大夫，沈尹戌之子，食邑于叶，名诸梁。

字子高。楚僭称王，其大夫称公。"《校注》：叶，位于今河南省叶县南。

②哀公：见30.3注②。

③齐景公：见14.8注⑨。

④津田凤卿说：非一时之事，统言之也。

⑤子贡：见23.22注②。

⑥距：通"拒"。

⑦《校注》：雍门，齐都城西门名。

⑧《公羊传·庄公三十二年》："路寝者何？正寝也。"注："公之正居也。天子、诸侯皆有三寝：一曰高寝，二曰路寝，三曰小寝。"《淮南子·要略》：齐景公"好色无辩，作为路寝之台"。可见这"路寝"，是建有齐景公正室的高台。

⑨《校注》："三百乘之家：指缴纳三百套马车的赋税的住户。齐国的制度是方圆六里的住户每年要缴纳一套马车的赋税。见《管子·乘马》篇。"觉按：此说虽可通，恐未当。因为方六里为一乘，则三百乘为一万零八百平方公里。而《孟子·梁惠王上》说："海内之地，方千里者九，齐集有其一。"此文下面也说："齐国方三千里而桓公以其半自养。"所以，齐景公不可能以一万零八百平方公里的土地作为封邑连赐三个人。这"三百乘之家"当与4.1的"百乘之臣"、"千乘之家"相类，指拥有三百辆兵车的封地。这"乘"与32.14的"三乘"之"乘"恐怕是不同的。

【译文】

叶公子高向孔子询问治国的方法，孔子说："治国的方法在于使附近的人喜欢自己，使远方的人前来归附。"鲁哀公向孔子询问治国的方法，孔子说："治国的方法在于选拔贤人。"齐景公向孔子询问治国的方法，孔子说："治国的方法在于节约财物。"叶公、哀公、景公出去后，子贡问道："他们三个向先生询问治国的方法是一样的，而先生回答他们却不相同，为什么呢？"孔子说："叶公封地内下级占据的大城市大而叶公占据的首都小，民众有背叛之心，所以我说'治国的方法在于使附近的人喜欢自己而使远方的人前来归附'。鲁哀公有孟孙、叔孙、季孙等大臣三个，他们对外阻挡拒绝四方邻近的诸侯国的贤士到鲁国来，对内互相勾结来愚弄自己的君主，以后使鲁国的宗庙得不到打扫管理、鲁国的土地神

谷神得不到杀牲祭祀的，一定是这三个大臣，所以我说‘治国的方法在于选拔贤人’。齐景公建造雍门，修筑路寝台，在一个早上拿拥有三百辆兵车的封地赐给人就有三次，所以我说‘治国的方法在于节约财物’。”

【原文】

38.8 或曰：仲尼之对，亡国之言也。叶民有倍心①，而说之“悦近而来远”②，则是教民怀惠③。惠之为政，无功者受赏，而有罪者免，此法之所以败也。法败而政乱④，以乱政治败民，未见其可也。且民有倍心者，君上之明有所不及也。不昭叶公之明⑤，而使之悦近而来远，是舍吾势之所能禁而使与不行惠以争民⑥，非能持势者也。夫尧之贤，六王之冠也。舜一徙而成邑⑦，而尧无天下矣。有人无术以禁下⑧，恃为舜而不失其民，不亦无术乎？明君见小奸于微，故民无大谋；行小诛于细，故民无大乱。此谓“图难于其所易也，为大者于其所细也⑨”。今有功者必赏⑩，赏者不得君⑪，力之所致也；有罪者必诛，诛者不怨上，罪之所生也。民知诛赏之皆起于身也⑫，故疾功利于业，而不受赐于君。“太上，下智有之⑬。”此言太上之下民无说也⑭，安取怀惠之民？上君之民无利害⑮，说以“悦近来远”，亦可舍已。哀公有臣外障距、内比周以愚其君，而说之以“选贤”，此非功伐之论也，选其心之所谓贤者也。使哀公知三子外障距、内比周也，则三子不一日立矣。哀公不知选贤，选其心之所谓贤，故三子得任事。燕子哙贤

子之而非孙卿⑯，故身死为僇；夫差智太宰嚭而愚子胥⑰，故灭于越。鲁君不必知贤，而说以“选贤”，是使哀公有夫差、燕哙之患也。明君不自举臣，臣相进也；不自贤，功自徇也⑱。论之于任，试之于事，课之于功，故群臣公政而无私⑲，不隐贤，不进不肖。然则人主奚劳于选贤？景公以百乘之家赐，而说以“节财”，是使景公无术使智□之侈⑳，而独俭于上，未免于贫也。有君以千里养其口腹㉑，则虽桀、纣不侈焉。齐国方三千里而桓公以其半自养，是侈于桀、纣也；然而能为五霸冠者㉒，知侈俭之地也㉓。为君不能禁下而自禁者谓之劫，不能饰下而自饰者谓之乱㉔，不节下而自节者谓之贫。明君使人无私，以诈而食者禁；力尽于事、归利于上者必闻，闻者必赏；污秽为私者必知，知者必诛。然故忠臣尽忠于公㉕，民士竭力于家，百官精克于上㉖，侈倍景公，非国之患也。然则说之以“节财”，非其急者也。夫对三公一言而三公可以无患，“知下”之谓也。知下明，则禁于微；禁于微㉗，则奸无积；奸无积，则无比周㉘。无比周，则公私分；公私分，则朋党散；朋党散，则无外障距、内比周之患。知下明，则见精沭㉙；见精沭，则诛赏明；诛赏明，则国不贫。故曰：一对而三公无患，“知下”之谓也。

【注释】

①叶：乾道本作“恐”，据迂评本改。　陈启天说：“倍”、“背”通。

②乾道本“说”上有“诚”，据道藏本删。

③《论语·里仁》“君子怀德”孔注：“怀，思也。”《礼记·中庸》“予怀明德”注：“怀，归也。” 怀惠：即怀念君主的恩德，向往君主的仁政。《校注》解为“寄希望于恩赐”，不当。

④乾道本无“政”，据道藏本补。

⑤津田凤卿说：绍，继也。《管子》：“周听近远以续明。”《周易》曰：“大人以继明。”陈启天说：谓君明不及者，臣须绍而明之也。 觉按：陈奇猷把“绍”解为“昭”、“启明”，不当。因为叶公只是有所不明，并非是全然不明，所以臣下只须继续扩展他的明察，而不在于给他启蒙。

⑥顾广圻说：“不”字当作“下”。

⑦乾道本“徙”作“從”，“成邑”作“咸包”，据《管子·治国》改。一徙而成邑：形容臣子舜得民心。

⑧有：假设之词，可以解为“如果有”，参下注㉑及44.3注②。王焕镳认为“有人”二字是“尧”字之讹，大误。

⑨这是《老子》六十三章中的话，韩非在21.10曾解释过，可参见。

⑩今：犹“夫”，提示之词。参《古书虚字集释》。

⑪吴闿生说：“得”、“德”同字。

⑫赏：乾道本作“罚”，据迂评本改。

⑬顾广圻说：“智”读为“知”。按，此《老子》第十七章文。

⑭津田凤卿说：“说”音“悦”。

⑮《荀子·正名》“不利传辟者之辞”注：“利谓悦爱之也。”《墨子·经上》：“害，所得而恶也。”这里的“无利害”，即上文“不得君”、“不怨上”，指对君主无爱憎。

⑯子哙、子之：见7.3注⑩、⑪。 孙卿：即荀子，战国时赵国人，杰出的思想家，名况，时人尊而号为“卿”，汉人避宣帝讳，称为孙卿。韩非、李斯都曾就学于他。著作有《荀子》。

⑰夫差：见19.2注⑧。 太宰嚭：见31.3注④。 子胥：见3.2注②。

⑱徇(xùn殉)：《一切经音义》一引《书》注：“徇，干求也。”

⑲《校注》：政，通“正”。

⑳□：乾道本原为空白，今为明确其脱文，代以□。 使智□之侈：使，犹“以”，参《古书虚字集释》。智，通“知”。□，当作“君”，下文鼓吹君侈不为患可证。赵用贤本作“以享厚乐”，与“以知君之侈”含义相类。顾广圻认为此当作“以知富之侈”，陶鸿庆认为当作“智侈俭之施”，于鬯认为□乃“地”

字，，陈奇猷认为这里有大段脱文，都不当。

㉑有：见注⑧。　王焕镳认为是"为"字之误，不当。

㉒五霸冠：同"五伯长"，见10.9注③。

㉓地：见20.15注⑤。陈奇猷解为"分别"，不当。

㉔刘文典说："饰"为"饬"假。《礼记·月令》疏："饬，谓正也。"

㉕乾道本"公"上有"方"，据道藏本删。王先慎说："然故"即"然则"也。觉按："然"是承上之词，陈奇猷认为当删，误。

㉖精克：乾道本注：精廉克己。津田凤卿说：山云："精"读为"清"。

㉗乾道本不重"禁于微"，据赵用贤本补。

㉘藤泽南岳说："无比周无比周"六字，当作"民无倍心知下明"七字。陶鸿庆说：疑此"比周"本作"背心"。自"知下明"至此，对叶公言之也。"无比周则公私分"，本作"知下明则公私分"，自此至"无外障距内比周之患"，对哀公言之也。再下则对桓公言之也。故总结之曰："一对而三公无患，知下之谓也。"

㉙物双松说：精沐，言精明如洗也。

【译文】

有人说：孔子的回答，是使国家灭亡的言论。叶公封地内的民众有背叛之心，而孔子用"使附近的人喜欢自己而使远方的人前来归附"的话去劝说叶公，那就是要使民众向往君主的仁爱。仁爱作为一种治国的方法，就是让没有功劳的人得到奖赏，而有罪的人得到赦免，这是法制败坏的根源啊。法制败坏，政治就会混乱，用混乱的政治去治理道德沦丧的民众，我还没有看见过它能行得通。况且民众有背叛之心，是因为君主的明察还有不周到的地方。孔子不去增进叶公的明察，却让他去使附近的人喜欢自己而使远方的人前来归附，这是舍弃了自己的君权所具有的能够制服民众的职能而让他和臣下同样采用施行恩惠的办法去争取民心，这是不能保住权势的啊。尧的贤明，在尧、舜、禹、商汤、周文王、周武王这六个帝王中居于首位。他的臣子舜搬迁一次就引来了民众而形成了一个小城，于是尧就没有天下了。如果有人没有法术来禁止臣

下，只依赖效法舜来争取不失掉民心，不也是没有统治手段了么？英明的君主在事情还处于萌芽状态时就能发现微小的奸邪，所以臣民就不会有篡权杀君的大阴谋；在邪恶还处在微小的阶段时就能对它进行小小的惩处，所以臣民不会有翻天覆地的大暴乱。这叫做“解决困难的事要在它容易解决的时候下手，治理大事要在它细小的时候做起”。有功的人一定受到奖赏，受赏的人不感激君主，因为这是出力得来的；有罪的人一定受到惩罚，受罚的人不怨恨君主，因为这是犯罪造成的。民众知道受罚受赏都产生于自身的行为，所以就会在耕战等事业上急切地谋取功利，而不指望从君主那里受到分外的恩赐。《老子》说：“最高明的君主，民众只知道有他这么一个人。”这是说最高明的君主所统治下的民众对君主没有什么喜欢可言，哪里还能找得到怀念君主恩德的人呢？高明的君主所统治下的民众对君主没有什么喜欢和憎恶，所以用“使附近的人喜欢自己、使远方的人前来归附”的话来劝说，也可以取消了吧。哀公有臣子对外阻挡拒绝贤人到鲁国来、对内互相勾结来愚弄自己的君主，而孔子用“选拔贤人”来劝说他，这并不是主张评定功劳来选拔贤人，而是在选拔君主心目中的所谓贤人。假如哀公知道孟孙、叔孙、季孙这三个人对外阻挡拒绝贤人来鲁国、对内互相勾结来愚弄自己，那么这三个人一天也呆不下去了。哀公不懂得如何选拔贤人，而只是选拔自己心目中的所谓贤人，所以这三个人能担任职务。燕王子哙认为子之贤能而认为荀况不中用，所以自己被杀死而成为耻辱；夫差认为太宰嚭聪明而认为伍子胥愚蠢，所以被越国灭掉。鲁哀公不一定懂得什么是贤能，而孔子却用“选拔贤人”的话去劝说，这是要使哀公有夫差、燕王子哙那样的祸患。英明的君主不主观地提拔臣子，臣子自会互相进荐；不自以为谁贤能，立功的人自会求上门来。在任用中鉴别他们，在办事中试验他们，在功效上考核他们，所以群臣办事公正而没有私心，不埋没贤人，不推荐德才不好的人。这样的话，那么君主为什么还要在选拔贤人方面去操劳呢？景公拿具有上百辆兵车

的封地赐给臣下，而孔子用“节约财物”的话去劝说，这是使景公没有办法去了解君主应有的奢侈，而独自一个人在上面节俭，这还是不能避免贫穷的。如果有个君主用方圆千里的赋税收入供养自己的口腹，那么即使是夏桀、商纣王这样的暴君也不会比他更奢侈了。齐国的土地方圆几千里而齐桓公拿它的一半收入来供养自己，这样看来，他比夏桀、商纣王更奢侈；但是他却能成为五霸中的第一个，这是因为他懂得什么地方可以奢侈、什么地方必须节俭。做君主，不能禁止臣下而只是约束自己的，叫做被劫持；不能整治臣下而只是检点自己的，叫做混乱；不能节制臣下而只是使自己节俭的，叫做贫穷。英明的君主使人们没有私心，对那些用诈骗的手段来混饭吃的行为坚决加以禁止；对那些把力量都化在事业上而又把得到的利益都归给君主的人一定能知道，知道了一定给予奖赏；对那些干肮脏勾当来谋取私利的人一定能察觉，察觉了一定加以惩罚。这样的话，那么忠臣为公家竭尽忠诚，民众为家庭竭尽全力，群臣百官在朝廷上清白廉洁、克己奉公，君主就是比景公加倍地奢侈，也不是国家的祸患。这样看来，那么用“节约财物”来劝说景公，并不是他的当务之急啊。那回答叶公、哀公、景公时用一句话就可以使他们没有祸患的，应该是说“了解下情”。对下情了解清楚了，就能在邪恶还处于萌芽状态时加以禁止；在邪恶处于萌芽状态时就加以禁止，那么邪恶的人就不会越积越多；邪恶的人没有积聚，民众就不会有背叛之心。对下情了解清楚了，那么公私就能分清；公私分清了，那么狼狈为奸的私党就会被拆散；私党被拆散了，就不会有对外阻挡拒绝贤人、在内结党营私的祸患。对下情了解清楚了，那么观察问题就会明白得像洗净了一样；观察问题明白得像洗净了一样，那么进行惩罚奖赏就能英明无误；惩罚奖赏英明无误，那么国家就不会贫穷。所以说：要用一句话来回答而使三公都没有祸患，就应该说“了解下情”。

【原文】

38.9 郑子产晨出①，过东匠之间②，闻妇人之哭，抚其御之手而听之。有间，遣吏执而问之，则手绞其夫者也。异日，其御问曰："夫子何以知之？"子产曰："其声惧。凡人于其亲爱也，始病而忧，临死而惧，已死而哀。今哭已死，不哀而惧，是以知其有奸也。"

【注释】

①子产：见30.4注②。

②东：乾道本作"束"，据赵用贤本改。　东匠：里巷名。陈奇猷认为"匠"当作"巷"，是"音近而误"，不当，这两字古代音不近，其声部、韵部均不同。　闾：见37.8注⑦。

【译文】

郑国的子产早晨出外，经过东匠巷的大门时，听见有个女人在哭，就按住他车夫的手让车子停下来细听那哭声。过了一会儿，子产派差役把这女人抓来审问，原来是个亲手勒死她丈夫的人。后来有一天，他的车夫问他说："您凭什么发觉了她？"子产说："她的哭声很恐惧。大凡人对于自己亲爱的人，刚生病的时候是担忧，快死的时候是恐惧，已经死了就悲哀。现在她哭她已经死去的丈夫，不是悲哀而是恐惧，因此知道她有奸情。"

【原文】

38.10 或曰：子产之治，不亦多事乎？奸必待耳目之所及而后知之①，则郑国之得奸者寡矣。不任典成之吏②，不察参伍之政③，不明度量，恃尽聪明、劳智虑而以

知奸④，不亦无术乎？且夫物众而智寡，寡不胜众，智不足以遍知物，故因物以治物⑤。下众而上寡，寡不胜众者，言君不足以遍知臣也，故因人以知人。是以形体不劳而事治，智虑不用而奸得。故宋人语曰⑥："一雀过，羿必得之⑦，则羿诬矣⑧。以天下为之罗，则雀不失矣。"夫知奸亦有大罗，不失其一而已矣⑨。不脩其理⑩，而以己之胸察为之弓矢⑪，则子产诬矣。《老子》曰："以智治国，国之贼也⑫。"其子产之谓矣。

【注释】

①奸必：乾道本作"必奸"，据道藏本改。

②调解判决狱讼叫"成"。《周礼·调人》"凡有斗怒者成之"司农注："成之，谓和之也。"《礼记·文王世子》"狱成有司谳于公"注："成，平也。"

③叁伍：见8.6注⑥。

④尽：乾道本作"毒"，据道藏本改。

⑤乾道本"故"下有"则"，据赵用贤本删。

⑥宋人：指宋国人庄周。下面的话见《庄子·庚桑楚》。

⑦羿：见23.10注①。

⑧《大戴礼记·曾子立事》："不能行而言之，诬也。"又："喜之而观其不诬也。"注："诬，妄也。"

⑨一：见8.3注①。

⑩陈奇猷说："理"谓法纪。

⑪己：乾道本、四部丛刊本、道藏本、赵用贤本、迂评本等都作"已"，显然为"己"之误，今依《韩非子纂闻》改。

⑫津田凤卿说：见《老子》六十五章。

【译文】

有人说：子产处理事情，不也太多事了么？奸邪一定要靠自己

耳闻目睹以后才能察觉它们，那么郑国能发现的奸邪也就很少了。不使用主管解决案子的官吏，不明察将多方面的情况放在一起加以比照检验的政治手段，不彰明法度，而依靠竭尽自己的听力视力、劳累自己的脑力心神去了解奸邪，不也是没有政治手段了么？况且天下的事物众多而个人的智力有限，有限的不能胜过众多的，个人的智力是不能够用来普遍地了解事物的，所以要凭借事物来治理事物。臣子人数众多而君主为数不多，所谓不多不能胜过众多，是说君主不能够靠自己一个人来普遍地了解臣子，所以要依靠人来了解人。君主依靠人来了解人，因此身体不劳累而事情就治理好了，脑力心神不使用而奸邪就发现了。所以宋国人的话说："一只麻雀飞过，羿一定能射到它，那么羿就是在胡扯了。把天下作为捕雀的罗网，那麻雀才一只也逃不掉了。"察知奸邪也有一个大网，只要不失去那道术就行了。现在子产不整顿法制，却把自己的主观臆断作为猎获奸邪的弓箭，那么子产也就是在胡来了。《老子》说："用智慧治理国家，是国家的祸害。"大概就是在说子产了。

【原文】

38.11 秦昭王问于左右曰①："今时韩、魏孰与始强？"左右对曰："弱于始也。""今之如耳、魏齐孰与曩之孟尝、芒卯②？"对曰："不及也。"王曰："孟尝、芒卯率强韩、魏，犹无奈寡人何也；今以无能之如耳、魏齐，帅弱韩、魏以攻秦，其无奈寡人何亦明矣③。"左右对曰："甚然。"中期推琴而对曰④："王之料天下过矣！夫六晋之时⑤，知氏最强⑥，灭范、中行而从韩、魏之兵以伐赵⑦，灌以晋水⑧，城之未沈者三板⑨。知伯出，魏宣子御⑩，韩康子为骖

乘⑪。知伯曰：'始吾不知水可以灭人之国，吾乃今知之。汾水可以灌安邑⑫，绛水可以灌平阳⑬。'魏宣子肘韩康子，康子践宣子之足，肘足接乎车上，而知氏分于晋阳之下⑭。今足下虽强，未若知氏；韩、魏虽弱，未至如其晋阳之下也⑮。此天下方用肘足之时，愿王勿易之也。"

【注释】

①秦昭王：见 32.35 注①。

②如耳：见 30.18 注①。　魏齐：津田凤卿说：魏相。　尝：乾道本作"常"，据道藏本改，下两处同。　孟尝：见 32.60 注②。　芒卯：见 22.2 注②。

③乾道本无"今以无能之如耳"至此 25 字，据《战国策·秦策四》补。

④《战国策·秦策四》高诱注："中期，秦臣也。"鲍彪注："中期，武王时已出此人，至是四十四、五年矣。"　觉按：春秋时楚人钟子期精通音律（见《淮南子·修务训》），于是后世精通音乐的人也常托名于此，就像伯乐一样（参 23.1 注①），这"中期"是秦国的乐师。

⑤六晋之时：即智氏、赵氏、韩氏、魏氏、范氏、中行氏等六卿在晋国执政的时期。晋国的政权为这六家所把持，所以称"六晋"。这六氏在晋国专权的时间，当在公元前 514 年到前 490 年（参 11.4 注⑥、4.2注②）。太田方、王焕镳、《校注》等认为这"六晋"所指的晋国六卿是智襄子、赵襄子、魏襄子、韩简子、范昭子、荀文子，恐不当。严格说来，当时的六卿应是：智文子荀跞（《左传》也称为"知伯"），赵简子赵鞅，魏献子魏舒及其子（一作孙）魏襄子魏侈，韩宣子韩起及其孙韩简子韩不信，范献子士鞅及其子范昭子士吉射，中行文子荀寅。至于智襄子、赵襄子，年代稍晚，那时范昭子、中行文子已奔齐，在晋国掌权的只有四卿，而非六卿了（参《左传》以及《史记》的《晋世家》、《赵世家》、《魏世家》、《韩世家》）。当然，此文的"六晋"所指较为宽泛，以致延及智襄子、赵襄子、韩康子、魏宣子，但作注解时，将年代不同的人混为一谈显然是不妥的。

⑥知氏：指智伯瑶，见 1.5 注⑪。

⑦范、中行：见 10.6 注①。　从：使动用法，使…跟从，所以与"率"同

义。 赵：指赵襄子，见 1.5 注⑪。

⑧《校注》：晋水，汾水的支流，现名晋渠。

⑨沈：古“沉”字。板：见32.11⑤。

⑩魏宣子：见 10.6 注⑦。

⑪韩康子：见 10.6 注③。 骖乘：见 33.13 注①。

⑫《校注》：汾水，即汾河，黄河的支流，流经山西省中部。安邑，魏宣子的封邑，位于今山西省夏县西北。

⑬《校注》：绛(jiàng 匠)水，又名白水，源出山西省绛县北。平阳，韩康子的封邑，位于今山西省临汾市西北。

⑭晋阳：见 1.5 注⑪。

⑮“晋阳之下”作补语，可不用“于”字，陈奇猷、《校注》在它前面补“在”字，不必。

【译文】

秦昭王问身边的侍从说：“现在的韩国、魏国和它们刚建国的时候相比，哪个更强大？”侍从回答说：“比刚建国时衰弱了。”昭王又问：“现在的如耳、魏齐和从前的孟尝君、芒卯相比怎么样？”侍从回答说：“及不上啊。”昭王说：“孟尝君、芒卯率领强大的韩、魏联军，尚且不能把我怎么样；现在拿无能的如耳、魏齐，率领衰弱的韩、魏之兵来攻打秦国，他们不能把我怎么样也就很明显的了。”侍从回答说：“说得很对。”中期推开琴回答说：“大王对天下形势的估计错了！在那晋国六卿执政的时候，智伯最强大，他灭掉范氏、中行氏以后又率领了韩氏、魏氏的军队去攻打赵襄子，用晋水来灌淹赵襄子的封邑晋阳，城墙没有沉没的地方只有六尺高了。智伯外出，魏宣子在车子中间驾车，韩康子在车子右边当陪乘卫士。智伯说：‘开始的时候我还不知道河水可以灭掉别人的封邑，我如今才明白了这个道理。汾水可以灌淹安邑，绛水可以灌淹平阳。’魏宣子用肘碰了一下韩康子，韩康子踩了一下魏宣子的脚，肘和脚在车上互相接触，而智伯的封地就在晋阳城下被瓜分了。现在您虽然强大，还不如当年的智伯；韩国、魏国虽然衰弱，还没有落

到像他们在晋阳城下屈从智伯的地步。现在是天下各国正在用肘、脚相碰暗中勾结的时候，希望大王不要轻视他们啊。”

【原文】

38.12 或曰：昭王之问也有失，左右、中期之对也有过。凡明主之治国也，任其势。势不可害，则虽强天下无奈何也，而况孟尝、芒卯、韩、魏，能奈我何？其势可害也，则不肖如如耳①、魏齐及韩、魏，犹能害之。然则害与不侵，在自恃而已矣②，奚问乎？自恃，其不可侵，则强与弱奚其择焉③？失在不自恃，而问其奈何也，其不侵也幸矣。申子曰④：“失之数而求之信，则疑矣⑤。”其昭王之谓也。知伯无度，从韩康、魏宣而图以水灌灭其国，此知伯之所以国亡而身死、头为饮杯之故也⑥。今昭王乃问孰与始强，其畏有水人之患乎⑦？虽有左右，非韩、魏之二子也，安有肘足之事？而中期曰“勿易”，此虚言也。且中期之所官，琴瑟也。弦不调，弄不明⑧，中期之任也，此中期所以事昭王者也。中期善承其任，未慊昭王也⑨，而为所不知⑩，岂不妄哉？左右对之曰“弱于始”与“不及”，则可矣；其曰“甚然”，则谀也。申子曰：“治不逾官，虽知不言。”今中期不知而尚言之。故曰：昭王之问有失，左右、中期之对皆有过也。

【注释】

①乾道本不重“如”字，今据迂评本增一“如”字。

②《说文》："恃，赖也。从心寺声。""恃"从心，本义是指心理上的信赖。不信赖自己而去问别人，自己的决断就容易被别人的回答所左右，那么自己的权势就会受到侵害，所以说"害与不侵，在自恃而已"。如果信赖自己，就不必再问别人，所以说"奚问乎"。

③乾道本无"则"，据道藏本补。

④申子：见30.6注④。

⑤蒲阪圆说："不察于理，徒信人言，反取疑惑之道也。" 觉按：韩非引用这句话来评论秦昭王，是指秦昭王不运用法术来解决问题而去征求侍从的意见来作决断。其中的"之"指代解决问题的方案之类。"失之数而求之信"，等于说"失答案于法术而求答案于人言"；陈奇猷、《校注》等理解为"丢掉法术而要求别人忠实"，与秦昭王的行为不切合，恐不当。

⑥杯：乾道本作"柸"，据道藏本改。 尹桐阳说：饮杯，痰盂也，谓咳嗽所用器也。 觉按：《吕氏春秋·义赏篇》："与魏桓、韩康期而击知伯，断其头以为觞。"《汉书·匈奴传》："以老上单于所破月氏王头为饮器者共饮血盟。"据此，则还是把"饮杯"解为"酒杯"为当。参见21.3注④。

⑦水人之患：用河水灌灭别人的祸患。此承上句知伯"从韩康、魏宣而图以水灌灭其国"以致"国亡身死"而言，指智伯企图用河水灌灭韩、魏而使自己灭亡的祸患。《校注》认为"指智氏引晋水灌赵而给自己带来祸患的事"，不当。

⑧《文选·洞萧赋》"时奏狡弄"注："弄，小曲也。"

⑨慊(qiǎn浅)：不满足。《孟子·公孙丑下》"吾何慊乎哉"注："慊，少也。"《后汉书·五行志》："永乐虽积金钱，慊慊常苦不足。"太田方把这个"慊"解为"足"，便与"善承其任"不能衔接了，陈启天、陈奇猷等依从其说，误。王焕镳依其说而讲不通，便疑"未"是"求"的误字，更谬误。

⑩津田凤卿说："为"、"谓"通。 觉按："为所不知"即下文"不知而尚言之"，《校注》把"为"解为"做"，不当。

【译文】

有人说：昭王的发问有失误，侍从、中期的回答有过错。凡是英明的君主治理国家，依靠自己的权势。自己的权势如果不可侵犯，那么即使是强大的各国联盟也对我无可奈何，更何况是孟尝君、芒卯，韩国、魏国，能把我怎么样呢？自己的权势如果可以被侵

害，那么即使无能得像如耳、魏齐以及现在的韩国、魏国，也能侵害我。这样看来，那么是受到侵害还是不受到侵害，在于信赖自己罢了，还要问什么呢？信赖自己，昭王就不可能被侵害，那么对于敌人的强大和弱小他还要去挑选什么呢？昭王的失误在于不信赖自己，却还问敌人能把我怎么样，他不被侵害实在是很侥幸的了。申子说："不运用法术来解决问题而只是靠相信别人的话来找答案，那就疑惑了。"这大概就是说的秦昭王吧。智伯说话没有个分寸，让韩康子、魏宣子跟着自己却还在谋划用河水去灌灭他们的封邑，这就是智伯国灭身死、头骨成为杯子的缘故啊。现在昭王却问起目前的韩国、魏国和当初的韩国、魏国哪个强大，难道是害怕有智伯那种想用河水去灌灭韩、魏而反使自己国灭身死的祸患吗？再说，昭王说话时，虽然有侍从在身边，但他们并不是韩康子和魏宣子，哪会有用肘、脚相碰而暗中勾结的事呢？而中期却说"不要掉以轻心"，这是不切实际的话啊。况且中期所掌管的，是琴瑟。琴弦没调节好，曲调没弹清楚，是中期的责任，因为这是中期用来侍奉昭王的工作。中期胜任自己的职务，并没有使昭王感到不满，现在却谈论起他不懂的事情，哪能不荒谬呢？侍从回答昭王说"比刚建国时衰弱"和"及不上"，倒是可以的；但他们说"很对"，那就是在阿谀奉承了。申子说："处理事情不超越自己的职责，分外的事情即使知道了也不说。"现在中期连不懂的事情也还要对它发表意见。所以说：昭王的发问有失误，侍从、中期的回答都有过错。

【原文】

38.13《管子》曰①："见其可，说之有证②；见其不可，恶之有形③。赏罚信于所见，虽所不见，其敢为之乎？见其可，说之无证④；见其不可，恶之无形。赏罚不信于所见，而求所不见之外⑤，不可得也。"

【注释】

①《管子》：是一部法家学者依托管仲之名而纂集的杂家著作，它的内容以法家言论为主，也包容了其他各家的言论。《汉书·艺文志》道家类著录《管子》八十六篇，今传七十六篇。下面的引文见《管子·权修》。陈奇猷、梁启雄、《校注》等都将这"管子"当作人名，误。在《韩非子》中，若指其人，都称"管仲"、"管夷吾"、"管仲父"、"仲父"、"夷吾"、"仲"而不称"管子"，称"管子"者都指书名，而其引文皆见于今本《管子》。

②陈启天说："说"读为"悦"。《玉篇》："证，验也。" 觉按：证，证验，这里指实际的奖赏。

③形：具体表现，这里指实际的惩罚。这几句《管子》作："见其可也，喜之有征；见其不可也，恶之有刑。"以"刑"与"征"相对，则"刑"当通"形"。陈奇猷、《校注》反认为此文的"形"通"刑"，恐不当。

④乾道本"无"下有"说"，据道藏本删。

⑤外：《吕氏春秋·有度》"则贪污之利外矣"注："外，弃也。"《管子·明法》"动无非法者所以禁过而外私也"注："外，遗也。"此文之"外"与上文"敢为之乎"相对为文，意义与这两例相似，表示抛弃(恶行)、不干(坏事)。陶鸿庆认为"见"上"不"字衍，陈启天、陈奇猷认为"外"字当从《管子》作"为之化"，都不当。而且，陈奇猷将"化"理解为"教化"，也不当。《管子》的"化"应解为"变化"，"为之化"意为"因赏罚而改变邪恶"，它和此文"外"字意义相似，可各从本书，不必改字。

【译文】

《管子》说："看见那合法可行的事，喜欢它就要有实际的效验而给予奖赏；看见那非法不可行的事，厌恶它就要有具体的体现而给予惩罚。对于已经看见的事情，赏罚都确实兑现了，那么即使有察见不到的地方，人们还敢做坏事吗？看见那合法可行的事，喜欢它却没有什么实际的表示；看见那非法不可行的事，厌恶它却没有具体的表现。君主对于已经看见的事情，赏罚都不能确实兑现，那么要求人们在察见不到的地方不干坏事，实在是不可能

的。”

【原文】

38.14 或曰：广廷严居①，众人之所肃也；宴室独处②，曾、史之所僈也③。观人之所肃，非行情也。且君上者，臣下之所为饰也。好恶在所见，臣下之饰奸物以愚君，必也。明不能烛远奸、见隐微，而待之以观饰行④，其定赏罚，不亦弊乎⑤？

【注释】

①广廷：即“大廷”，见20.34注①。　居：《礼记·乐记》注：“居，犹安坐也。”这“居”与下文“处”相对，应是动词，《选注》、《校注》等解为“场合”，不当。

②《汉书·贾山传》集注：“安息曰宴。”《大戴礼记·保傅》注：“宴室，郑室次于寝也，亦曰侧室。”

③曾、史：见26.2注①。王先慎说：“僈”、“慢”古字通用。

④待：对付，防备，参32.56注②。梁启雄、《校注》解为“对待”，虽通，但与上句“烛远奸、见隐微”的意思不很连贯。至于陈奇猷认为通“恃”，则大误。

⑤陈启天说：弊，通“蔽”。　觉按：这里用作被动词，表示“被蒙蔽”。《校注》解为“弊病”，不当，因为在《韩非子》中，凡用“不亦…乎”的结构，其中一律插入谓词性词语，而不用体词性词语，如38.2“不亦宜乎”、“不亦倒乎”，38.8“不亦无术乎”等等，兹不烦列。

【译文】

有人说：在议事的大堂上庄重就坐，人人都有恭敬的表现；在休息的厢房中一个人呆着，就是曾参、史鱼似的正直之士也会有轻慢随便的行为。在公开场合观察到的人们的恭敬表现，并不是

他们行为的真实情况。况且君主这种人，臣下是要对他掩饰自己的。君主对臣下的爱憎取决于君主所看见的表面现象，那么臣下掩饰邪恶的事来愚弄自己的君主，也就是必然的了。君主的明察不能洞悉远离自己的邪恶、发现隐藏着的苗头，却依靠观察掩饰过的行为来防备臣下，决定赏罚，不也是要受蒙蔽了吗？

【原文】

38.15《管子》曰①："言于室，满于室②；言于堂，满于堂：是谓天下王。"

【注释】

①以下引文《管子·牧民》作："言室满室，言堂满堂，是谓圣王。"

②满于室：(讲话的声音)充满房间，即整个房间的人都能听到，表示光明磊落、开诚布公。下面"满于堂"的意旨与此相仿。《校注》认为"这里是说君主的声威应该传播到每一个角落"，不当。

【译文】

《管子》说："在房间里说话，话声能响彻整个房间；在殿堂上讲话，话声能传遍整个殿堂：这样开诚布公，就可以称作为天下的帝王。"

【原文】

38.16 或曰：管仲之所谓"言室满室、言堂满堂"者，非特谓游戏饮食之言也，必谓大物也。人主之大物，非法则术也。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①。故

法莫如显，而术不欲见②。是以明主言法，则境内卑贱莫不闻知也，不独满于堂；用术，则亲爱近习莫之得闻也，不得满室。而《管子》犹曰"言于室满室，言于堂满堂"，非法术之言也。

【注释】

①津田凤卿说：偶，合也。觉按：参17.2注⑩。

②见：同"现"。

【译文】

有人说：管仲所说的"在房间里说话而话声响彻整个房间、在殿堂上讲话而话声传遍整个殿堂"，并不是只指说那种关于游戏饮食方面的话，而一定是指说那种关于国家大事的话。君主的大事，不是法治就是术治。法，是编写进图书中、设置在官府里、公布到民众中去的东西。术，是藏在君主心里用来对照验证各方面的事情从而暗地里用它来驾驭群臣的东西。所以法没有比公开更好的了，而术还是不要暴露的为好。因此，英明的君主谈起法来，那么国内就是那些地位卑贱的人也没有听不到的，不只是传遍整个殿堂；但用起术来，那么就连君主宠爱的亲信都没有谁能打听得到，因此不能让自己的话声响彻房间。而《管子》却还说什么"在房间里说话而话声要响彻整个房间，在殿堂上讲话而话声要传遍整个殿堂"，这不是合乎法术的言论啊。

难四第三十九

【题解】

篇题含义见《难一》，但本篇的体例与前面三篇稍有不同，它的每一章分为三节，第一节先叙述一段历史故事，第二节用“或曰”引出一段对这历史故事的辩难文字，第三节再用“或曰”引出一段对上段辩难的反驳文字。韩非运用这种反复辩驳的形式，深刻地表达了他的政治思想。

本篇只有四章。第一章先说明政治的成败得失在于“君有失也，故臣有得也”，所以“有失之君”会灭亡，而“有得之臣”不会灭亡；接着又说明君臣虽有名分的规定，但最为关键的决定因素在于民心的向背，如果没有民众的拥护，得势的臣子也会灭亡。第二章先从“急利甚”的人性论出发，说明群臣本来都有杀君而谋“大利”的野心，君主只有“明而严”，群臣才会效忠，所以君主要做到“知微”与“无赦”；接着又说明“知微”、“无赦”不能只“责于未然”，而首先要“诛昭昭之罪”。第三章先说明君主不能“稽罪而不诛”，如果不及时惩处自己的仇人，就会有危难；接着又说明惩处仇人的祸患主要的不在于及时不及时，而在于是否“当罪”，是否“逆人心”。第四章先说明君主“去所爱而用所贤”，并不能避免被臣下蒙蔽，相反还会更加危险；接着又说明了这里面的道理，即“所贤不必贤”，“非贤而贤用之，与爱而用之同”，因而仍会被蒙蔽，只有“贤诚贤而举之”，才会“与用所爱异状”而不会发生危险。

这篇文章，有人认为其中四段反难之辞是后人所作而非出于

韩非之手，但并没有什么令人信服的论证，所以不可信从（参39.3注①）。

【原文】

39.1 卫孙文子聘于鲁①，公登亦登②。叔孙穆子趋进曰③："诸侯之会，寡君未尝后卫君也。今子不后寡君一等，寡君未知所过也。子其少安④。"孙子无辞，亦无悛容。穆子退而告人曰："孙子必亡。臣而不后君⑤，过而不悛，亡之本也。"

【注释】

①尹桐阳说：事见《左襄七年传》。孙文子，孙林父也。文，其谥耳。觉按：聘，见10.7注①。

②《左传·襄公七年》杜注："礼：登阶，臣后君一等。"这是说，按照当时礼制，登台阶时，臣下应该比国君迟登一级。所以"公登亦登"是一种无礼的行为。

③叔孙穆子：见30.3注⑤。

④《左传》注："安，徐也。"

⑤乾道本"臣"上重"亡"，据道藏本删。

【译文】

卫国的孙文子受国君委派到鲁国去防问，鲁襄公登上一级台阶，他也同时登上一级台阶。叔孙穆子有礼地小步快跑到孙文子面前说："各国诸侯聚会的时候，敝国国君的地位从来没有排在卫君的后面。现在您不比敝君后登一级，敝君还不知道什么地方有过错。请您稍慢一点。"孙文子没说话，也没有悔改的神色。穆子退朝后告诉别人说："孙文子一定要灭亡。作为臣子而不走在鲁

君的后面，有了过错又不悔改，这是灭亡的根源。”

【原文】

39.2 或曰：天子失道，诸侯伐之，故有汤、武。诸侯失道，大夫伐之①，故有齐、晋②。臣而伐君者必亡，则是汤、武不王，晋、齐不立也③。孙子君于卫，而后不臣于鲁，臣之君也④。君有失也，故臣有得也。不命“亡”于有失之君⑤，而命“亡”于有得之臣，不察。鲁不得诛卫大夫，而卫君之明不知不悛之臣，孙子虽有是二也⑥，臣以亡⑦？其所以亡其失、所以得，君也⑧。

【注释】

①《广雅·释诂》：“伐，杀也。”《老子》“不自伐”注：“伐，取也。”“伐”不一定就是出兵讨伐，顾广圻、陈奇猷等认为当作“代”，不必。

②齐、晋之事见 11.4 注⑤与 4.2 注②。

③陈启天、梁启雄、《校注》把这个“晋”解为韩、赵、魏三晋，恐误。在《韩非子》中，若指韩、赵、魏三家，都用“三晋”来表示，如1.3，1.4，32.27都称“三晋”，而不单称“晋”。在本书中，“晋”除了指晋国外，有时也专指赵国(参32.49 注⑥，34.38 注①)，但从无指“韩、赵、魏三家”的用例。据下一节的内容来看，这个“晋”也应专指“赵”而言。

④臣之君：“之”为主谓式偏正结构中的助词，“君”用作动词，表示“行君道”。王先谦把“臣之君”解为“臣变而为君”，《校注》因而把“之”解为“往，引申为变”，恐不当。因为“之”从不表示“变”，而孙文子也并没有变为君。

⑤王先慎说：“命”与“言”通。

⑥二：指“臣而不后君，过而不悛”二种行为。

⑦顾广圻说：“臣”当作“巨”，“巨”、“讵”同字。

⑧其所以亡其失、所以得，君也：这句前人句读虽各异，却都把“君也”与上连读，而理解也不尽一致，都不当，兹不烦录，今稍加阐发，以助读者理解。

这句承“巨以亡”而来，进一步总结说明孙文子“不亡”的原因。亡(wú无)，通“无”。“亡其失”承上文卫君不知诛之而孙文子不会有什么丧失而言。“得”，承上文卫君有失而孙文子得到权势“君于卫”(即上文“君有失也，故臣有得也”)而言。可见，孙文子“亡其失”与“得”的原因都在于君，所以说：“他所以无其失，所以有所得，都在于君主。”下一节用汤、武等事类比而反驳道：“非必以其君也”，也可证这“君也”两字是表原因的判断句谓语，不应与上文连读。

【译文】

有人说：天子失去了治国的正确原则，诸侯就会讨伐他，所以有商汤灭夏、周武王灭商的事。诸侯失去了治国的正确原则，大夫就会讨伐他，所以有齐国、晋国废君夺位的事。如果做了臣子而讨伐君主的一定要灭亡，那么商汤、周武王就不能称王天下，晋国的赵氏和齐国的田氏就不能立为诸侯了。孙文子在卫国掌握了君主的权力，后来在鲁国又不行臣礼，这是臣子在做君主做的事。君主在治国的原则上有了失误，所以臣子在权势上有所获得。不把“灭亡”说到有失误的君主头上，而把“灭亡”说到有所获得的臣子头上，这是不明察的表现。鲁国无权惩处卫国的大夫，而卫君的明察又不足以了解孙文子是个怙恶不悛的大臣，那么孙文子即使有“作为臣子而不走在鲁君后面”、“有了过错而不思悔改”这两种行为，哪会因此而灭亡呢？他没有个人利益的丧失的原因、以及获得权势的原因，都在于君主。

【原文】

39.3 或曰①：臣主之施，分也。臣能夺君者，以得相踦也②。故非其分而取者③，众之所夺也；辞其分而取者④，民之所予也。是以桀索嶓山之女⑤，纣求比干之心⑥，而天下离⑦；汤身易名⑧，武身受詈⑨，而海内服；

赵咺走山[10]，田氏外仆[11]，而齐、晋从。则汤、武之所以王，齐、晋之所以立，非必以其君也，彼得之而后以君处之也[12]。今未有其所以得，而行其所以处，是倒义而逆德也。倒义，则事之所以败也；逆德，则怨之所以聚也。败亡之不察，何也？

【注释】

①王先慎说：此篇先立一义以难古人，又立一义以自难前说，其文皆出于韩子。陈奇猷说：本篇前一难出于韩非无疑，其另一难当非出于韩非。一则另一难皆站在儒家立场而发，与韩非思想不合。二则本书之旧注者颇反对韩非言论，此另一难可能即为此旧注者难韩非之辞而混入正文者。三则《难势篇》亦有难韩非之辞混入正文。四则另一难之文与韩非文势大异。此类笔墨，余以为即刘陶之《反韩非》（详《旧注考》）。　党按：陈说不能成立。因为：一、陈奇猷自己也说"韩非之学，乃冶儒、道、法于一炉"（见其书前之《韩非学述》），所以，文中即使有儒家之言，也并非与韩非思想不合。更何况这另一难中的言论还不能简单地说它是儒家之言，因为它与本书其他篇目中的言论往往有相合之处。如39.3的"相踦"，用法与15.2同；而其中"众之所夺"、"民之所予"的思想，与28.2所说的"人主者，天下一力以共载之"，"众同心以共立之"，以及49.1"民悦之，使王天下"的说法是一致的。39.6主张"诛昭昭之罪""以威群臣之有奸心者"，与30.1所说的"必罚明威"相合。39.9主张"怒其当罪，而诛不逆人心"，与37.2所主张的"刑当"，38.8所说的"有罪者必诛，诛者不怨上，罪之所生也"等也相合。39.12所说的"所贤不必贤也，非贤而贤用之"云云与38.8的"选其心之所谓贤"云云也合拍。所以，说"另一难皆站在儒家立场而发，与韩非思想不合"，纯属虚妄武断之论。二，纵观本书旧注，根本没有如此长而且成文的注释，所以它不可能是旧注混入正文者。再看陈奇猷的《旧注考》，既认为本书旧注者为李瓒，又认为这另一难为刘陶之作，实亦与这里的论证自相矛盾，其误不言自喻。三，《难势》即使有他人之作混入，也不足以证明本篇有他人著作混入。四、所谓"文势大异"，完全是臆说，试将本节与15.2、3.2等文相比可知。五、刘陶的《反韩非》，当是全面的反《韩》之作，说他只反其中的《难四》、《难势》

并没有什么根据。这种具有反难之辞的段落都被汇集在一篇之中，如此严谨整齐的体例，只能说明这些段落写成于《韩非子》编定之前。《韩非子》至少在刘向时已编定(实际上可能编定于秦代)，所以这些难辞不可能出于东汉人刘陶之手。总之，陈奇猷之说实为惹是生非之论，还是王先慎之说为妥。仔细体味相应的两个"或曰"中的文字可以看到，两者虽然在具体立论上似乎是针锋相对的，但从思想上来看，并不完全牴牾，后一难往往是在补苴前一难的不足之处，以使其对该历史故事的辩驳剖析更为周详、更为深刻(参见题解)，所以，韩非很可能只是为了激扬文势才创造并运用了这种反复驳难的形式，以便从不同的角度更透辟地来申述自己的政治主张。或者是，他的前一难先写成，后来又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就又写成了这另一难。

②踦：见 15.2 注③。

③非其分而取者：指按名分规定不能取得君位的臣民、庶子而夺取了君位的情况。参见 14.8 注④。

④辞其分而取者：指按名分规定应该继承君位的嫡长子辞掉君位而结果仍然继承了君位的情况。

⑤蒲阪圆说：《上林赋》郭注引《汲冢纪年》云："桀伐岷山，得女二人，曰琬、曰琰，桀爱二女，斲其名乎苕华之玉。"按"岷山"盖即"有缗"，见《十过篇》。 觉按：《左传·昭公十一年》："桀克有缗，以丧其国。" 有缗：见10.4 注⑥。又《国语·晋语一》："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妹喜有宠，于是乎与伊尹比而亡夏。"与此文所说不同。

⑥见 3.2 注⑮。

⑦离：乾道本作"谓"，据赵用贤本改。

⑧太田方说：夏桀名履癸，汤亦名履，盖以是抵罪易名，如卫文公更名之类也。韩子近古，或有所传矣。 觉按：卫文公更名见 35.31。

⑨陈奇猷说：武王不当有受詈事，武当作文，详《喻老篇》。 觉按：先秦有关文王、武王的传说各异，若据《喻老》断定此文为误，也可据此文断定《喻老》之"文"为"武"字之误。所以陈说实难成立。而且，此文驳难上一节，都论汤、武之事，"武"不应该作"文"。《战国策·赵策三》："昔者文王拘于牖里，而武王羁于玉门，卒断纣之头而县于太白者，是武王之功也。"这里的"武王受詈"，可能就是承袭了此类传闻。

⑩顾广圻说：《左传》："宣子未出山而复。"是其事也。 觉按：咺(xuān宣)，通"宣"。赵宣子，即赵盾，当时为晋国正卿。《左传》：宣公二年(前 607年)，晋灵公不君，宣子骤谏，公患之。九月，晋侯饮赵盾酒，伏甲将攻之，盾

出奔，乙丑，赵穿攻弑灵公，宣子未出山而复。王引之《经义述闻》：山，谓温山也。杨伯峻说：温山在今河南省修武县北五十里。

⑪乾道本无“氏”，据赵用贤本补。 田氏：指田常，见7.1注⑤，他在外为仆之事见22.12。

⑫《左传·文公十八年》“德以处事”注：“处，犹制也。”这“处之”针对上文孙文子的行为而言，当指处事。陈启天、《校注》解为“处在君位上”，恐不当。下文“行其所以处”意义更明确，可以为证。

【译文】

有人说：臣子和君主的设置，是名分制度所规定的。臣子能夺取君位，是因为君、臣之间在得民心方面互相不平衡而造成的。所以，不是自己的本分而能取得君位的，是民众帮他夺取的；辞去自己的本分却仍然得到君位的，是民众给他的。因此，夏桀索取有缗氏的女子，商纣王剖取比干的心脏，而天下的人都背离了他们；商汤改变了自己的姓名，周武王自身受到责骂，而四海之内的人都归顺他们；赵宣子逃跑到温山，田成子出逃在外当仆人，而齐国、晋国的人都听从他们。这样看来，那么商汤、周武王之所以能称王天下，齐国的田氏、晋国的赵氏之所以能立为诸侯，不一定是因为他们的君主的缘故，而是因为他们得到了民众的拥护以后才能以君主的身份立身处事的。现在孙文子还没有君主所应该得到的那种民众的拥护，却去做君主才可以做的事情，这是颠倒了是非而违反了道德。颠倒是非，那是事情失败的根源；违反道德，那是怨恨积聚的根源。辩驳者连失败和灭亡都搞不清楚，为什么呢？

【原文】

39.4 鲁阳虎欲攻三桓①，不克而奔齐，景公礼之②。鲍文子谏曰③：“不可。阳虎有宠于季氏而欲伐于季孙④，贪其富也。今君富于季孙，而齐大于鲁，阳虎所以尽诈

也。"景公乃囚阳虎。

【注释】

①阳虎：见 33.2 注③。　三桓：见 31.3 注①。陈奇猷说：《左》定八年，阳虎攻三桓，九年奔齐。

②景公：见 14.8 注⑨。

③尹桐阳说：鲍文子，名国，叔牙玄孙。

④伐于季孙：即"伐季孙"，"于"是动宾结构中的助词，见 36.2 注③。王先慎认为"于"是衍文，陈奇猷、梁启雄等从其说，误。

【译文】

鲁国的阳虎想灭掉孟孙氏、叔孙氏、季孙氏，因为没有战胜而逃到齐国，齐景公对他以礼相待。鲍文子规劝说："不可以这样做。阳虎受到季孙的宠爱却还要攻打季孙，这是因为他贪图季孙的财富。现在您比季孙还富，而齐国又比鲁国大，这可是阳虎尽力施展其欺诈伎俩的诱因啊。"景公就囚禁了阳虎。

【原文】

39.5 或曰：千金之家①，其子不仁②，人之急利甚也。桓公，五伯之上也③，争国而杀其兄④，其利大也。臣主之间，非兄弟之亲也。劫杀之功，制万乘而享大利，则群臣孰非阳虎也？事以微巧成，以疏拙败。群臣之未起难也，其备未具也。群臣皆有阳虎之心，而君上不知，是微而巧也。阳虎贪于天下⑤，以欲攻上，是疏而拙也。不使景公加诛于拙虎⑥，是鲍文子之说反也。臣之忠诈，在君所行也。君明而严，则群臣忠；君懦而暗，则群臣诈。知

微之谓明，无救赦之谓严⑦。不知齐之巧臣而诛鲁之成乱，不亦妄乎？

【注释】

①千金：见20.25注③。

②《礼记·经解》："上下相亲谓之仁。"

③五伯之上：等于说"五伯长"，见10.9注③。

④杀其兄：见3.2注④。

⑤贪：以动用法，以…为贪。这里又用作被动词。　贪于天下：被天下的人认为贪婪。陈奇猷认为"贪"下当有"知"字，《校注》根据他的说法补"知"字，误。

⑥顾广圻说："诛"下当有脱文，本云："不使景公加诛于齐之巧臣，而使加诛于拙虎。"

⑦救赦：卢文弨、王先慎、陈奇猷都认为"救"字为衍文，不当。如果有衍文，也不应衍"救"字，而应当衍"赦"字，挽救罪人就是赦免罪人，所以原文可能只有"救"字，注者用常用词"赦"来作注，后来便混入了正文。

【译文】

有人说：极其富裕的家庭，他们的儿子不能相亲相爱，这是因为人追求利益的心情非常迫切。齐桓公，是五霸中的第一个霸主，为了争夺国家的政权而迫使鲁国杀死了他的兄长公子纠，这是因为那利益很大的缘故啊。臣子和君主之间，并不是兄弟般的亲人。劫持残杀的成果，是统治具有万辆兵车的大国而享有很大的利益，那么群臣百官哪一个不是阳虎那样的人呢？事情因为隐蔽巧妙而成功，因为疏漏笨拙而失败。群臣现在还没有发难作乱，是因为他们的条件还没有具备。群臣都有阳虎那样的贪心，但君主却不知道，这是他们隐蔽而又巧妙的表现啊。阳虎被天下的人看作为贪婪，还想要攻打上司，这是他疏漏而又笨拙的表现啊。不叫景公对齐国那些狡猾的臣子加以惩处，而叫他对笨拙的

阳虎进行惩处，这是鲍文子把话说反了。臣子的忠诚或欺诈，取决于君主的所作所为。君主明察而严厉，那么群臣就会忠诚；君主懦弱而昏庸，那么群臣就会欺诈。能洞察隐蔽的情况叫做明察，不挽救赦免罪人叫做严厉。不能洞察齐国那些狡猾的臣子而惩处鲁国那已经造成祸乱的阳虎，不也是很荒谬的吗？

【原文】

39.6 或曰：仁贪不同心。故公子目夷辞宋①，而楚商臣弑父②；郑去疾予弟③，而鲁桓弑兄④。五伯兼并，而以桓律人，则是皆无贞廉也。且"君明而严，则群臣忠"。阳虎为乱于鲁，不成而走，入齐而不诛，是承为乱也⑤；君明，则诛，知阳虎之可以济乱也，此见微之情也。语曰："诸侯以国为亲⑥。"君严，则阳虎之罪不可失，此无救赦之实也。则诛阳虎，所以使群臣忠也。未知齐之巧臣而废明乱之罚⑦，责于未然而不诛昭昭之罪⑧，此则妄矣。今诛鲁之罪乱以威群臣之有奸心者，而可以得季、孟、叔孙之亲，鲍文之说，何以为反？

【注释】

①《左传》：僖公八年(前 652 年)，"宋公疾，太子兹父固请曰：'目夷长且仁，君其立之。'公命子鱼。子鱼辞曰：'能以国让，仁孰大焉，臣不及也，且又不顺。'遂走而退。"杜注："兹父，襄公也。目夷，兹父庶兄子鱼也。"

②商臣弑父：见 31.6 注④及 31.54，31.55。

③《左传》：宣公四年(前 605 年)，"郑人立子良，辞曰：'以贤，则去疾不足；以顺，则公子坚长。'乃立襄公。"杜注："去疾，子良名，穆公庶子。襄公，坚也。"可见，去疾是把君位让给了兄而不是让给了弟，韩非此文可能是为了与

下句“兄”字避复而改成了“弟”。

④陈奇猷说：《左传·隐公十一年》及《史记·鲁世家》：羽父谮隐公于其弟子允，请为子允杀隐公，子允许诺，十一月，羽父弑隐公，子允立，是为桓公。　觉按：《左传》“桓公”《释文》：“桓公，名轨，惠公之子，隐公之弟。《史记》亦名允。”

⑤承：接受，引申而表示容忍。

⑥梁启雄说：“这句是上文的结语。谓诸侯与诸侯之间，应注重相亲。就是说：不应该接受外国的罪犯，致伤邻国的邦交。”　觉按：这句恐非上文的结语。此文的条理应是：“且君明而严”二句，是复述上节的言论作为驳论的出发点；接着“阳虎……见微之情也”论述“君明”便要诛阳虎；“语曰……无救赦之实也”论述“君严”也要诛阳虎；最后“则诛阳虎”二句，才是这一层次的结语。可见“诸侯以国为亲”这一谚语，是作者引来作下一句的论据的，并非“结语”。

⑦物双松说：“明乱”者，乱臣之彰彰者。　觉按：“明乱”与上一节的“成乱”相应，与本句的“未知”相对，指已经被查明了作乱事实的阳虎。陈奇猷解为“明为乱者”，《校注》解为“公开作乱”，虽通，恐不当。

⑧《广雅·释诂》：“然，成也。”

【译文】

有人说：仁爱的人和贪婪的人思想不同。所以公子目夷不接受宋国的君位，而楚国的商臣杀掉了父亲；郑国的去疾把君位让给了弟弟，而鲁桓公杀掉了哥哥。五霸是搞兼并的，如果拿齐桓公作为标准来规范人，那就完全没有忠贞廉洁的人了。再说，既然是“君主明察而严厉，群臣就会忠诚”。那么阳虎在鲁国作乱，没有成功而逃跑，进入齐国如果不加惩处，这就是容忍他到齐国作乱；所以君主如果明察的话，就会加以惩处，因为知道阳虎是可以造成祸乱的，这是看到了隐微的实情啊。俗话说：“诸侯把别的国家当作为亲戚。”所以，君主如果严厉的话，那么阳虎在别国所犯的罪行也不可以放过，这是不挽救赦免罪人的实际内容啊。可见惩处阳虎，是使群臣忠诚的手段。因为没有察觉齐国那些狡猾的臣子而放弃对已经被查明了作乱事实的阳货的惩罚，因为追究

还没有形成的事情而不惩处明明白白的罪过，这才荒谬了。现在惩处在鲁国作乱的罪犯来威慑群臣之中那些怀有邪恶念头的人，而又可以博得鲁国季孙氏、孟孙氏、叔孙氏的亲善，鲍文子的话，哪里是说反了呢？

【原文】

39。7 郑伯将以高渠弥为卿①，昭公恶之②，固谏，不听。及昭公即位，惧其杀己也，辛卯③，弑昭公而立子亶也④。君子曰⑤："昭公知所恶矣。"公子圉曰⑥："高伯其为戮乎⑦，报恶已甚矣⑧。"

【注释】

①《校注》：郑伯，指郑庄公，名寤生，春秋初期郑国君主。郑国初封时君主的爵位为伯，故称郑伯。

②太田方说：昭公，太子忽也，时犹为太子。

③《校注》：辛卯，古代用干支记日的方法编排出来的日期，指鲁桓公十七年（前695年）殷历十月二十三日，即农历九月二十三日。

④卢文弨说：亶，《左传》作亹，疑此因形近而讹。下公子圉，《传》作達，亦然。　觉按：《左传·桓公十七年》杜注："公子亹（wěi尾），昭公弟。"

⑤《校注》：君子，这里泛指有德才的人，一说即《左传》作者左丘明的自称。

⑥公子圉（yǔ羽）：《左传》作公子達，杜注："鲁大夫。"

⑦《校注》：高伯，即高渠弥。伯指排行第一。

⑧已：太。

【译文】

郑庄公要让高渠弥当卿，郑昭公厌恶高渠弥，坚决而持久地劝阻庄公，但庄公不听从。等到昭公登上王位，高渠弥怕昭公杀

害自己，在辛卯这一天，就杀了昭公而立公子亶为君主。君子说：“这下子昭公该认识他所厌恶的人了。”公子圉说：“高伯应该被杀死了吧，他报复别人对他的厌恶也太过分了。”

【原文】

39.8 或曰：公子圉之言也，不亦反乎？昭公之及于难者，报恶晚也。然则高伯之晚于死者，报恶甚也。明君不悬怒。悬怒，则臣惧罪轻举以行计①，则人主危。故灵台之饮②，卫侯怒而不诛③，故褚师作难④；食鼋之羹，郑君怒而不诛，故子公杀君⑤。君子之举“知所恶”，非甚之也，曰：知之若是其明也，而不行诛焉，以及于死。故“知所恶”，以见其无权也⑥。人君非独不足于见难而已，或不足于断制。今昭公见恶，稽罪而不诛，使渠弥含憎惧死以徼幸，故不免于杀，是昭公之报恶不甚也。

【注释】

①乾道本无“惧”，据赵用贤本补。此文之意即15.1所说的“藏怨而弗发，悬罪而弗诛，使群臣阴憎而愈忧惧，而久未可知者，可亡也”。下文“使渠弥含憎惧死”也可证明这里当有“惧”字。顾广圻、陈奇猷认为“臣罪”当作“罪臣”，不应有“惧”字，恐不当。

②灵台：《诗·大雅·灵台》传：“神之精明者称灵，四方而高曰台。”笺：“观台而曰灵者，文王化行似神之精明，故以名焉。”此文的灵台，当是卫侯仿照周文王的灵台而造的高台。

③《校注》：卫侯，指卫出公，名辄，春秋时卫国君主。

④褚：乾道本作“楮”，四部丛刊本、赵用贤本、《左传》都作“褚”，《正字通》：“褚，褚字之讹，姓谱无褚姓。”今据四部丛刊本等改，且正为“褚”。《左传》：哀公二十五年（前470年），卫侯为灵台于藉圃，与诸大夫饮酒焉，褚师

声子（即褚师比）袜而登席（依礼，宴饮须脱袜），公怒，曰："必断而足。"褚师比作乱，公出奔。

⑤《左传》：宣公四年（前605年），楚人献鼋于郑灵公（杜注："穆公太子夷也。"）。公子宋（杜注："子公也。"）与子家将见，子公之食指动，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尝异味。"及入，宰夫将解鼋，相视而笑。公问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鼋，召子公而弗与也。子公怒，染指于鼎，尝之而出。公怒，欲杀子公。子公与子家谋先，弑灵公。

⑥见：同"现"。下文"昭公见恶"之"见"同此。

【译文】

有人说：公子圉的话，不也是说反了吗？昭公遭到死难，是因为他惩处所厌恶的人太晚了。这样看来，那么高伯比昭公死得晚，正是由于他报复所厌恶的人过分的缘故。英明的君主不把自己对别人的怨怒挂在一边而拖延不决。如果把自己对别人的怨怒挂在一边而不及时解决，那么臣下就会害怕受到惩处而轻率地采取行动来实施他们避免祸害的计谋，那么君主就危险了。所以在灵台喝酒的时候，卫出公对褚师发怒而不加惩处，以致褚师作乱；在吃大鳖的羹汁时，郑灵公对子公发怒而不加惩处，以致子公杀死了君主。君子扬言说"昭公该认识他所厌恶的人了"，并不是把这事说得太过分了，而只是说：昭公既然对高渠弥了解得如此清楚，却不对他进行惩处，因此而遭到了杀害。所以"昭公该认识他所厌恶的人了"这句话，是为了用来揭示昭公不懂得权谋啊。君主不但不能充分地看到祸难，有时还不能从容地作出决断并加以制裁。现在昭公暴露了对高渠弥的厌恶，却延搁对他的惩处而不把它杀掉，使高渠弥怀恨在心、害怕被杀因而孤注一掷来碰一下运气，所以昭公不能避免被杀的命运，这是昭公惩处自己所厌恶的人不厉害而造成的啊。

【原文】

39.9 或曰：报恶甚者，大诛报小罪。大诛报小罪也者①，狱之至也。狱之患，故非在所以诛也②，以雠之众也。是以晋厉公灭三郄而栾、中行作难③，郑子都杀伯咺而食鼎起祸④，吴王诛子胥而越勾践成霸⑤。则卫侯之逐，郑灵之弑，不以褚师之不死而公父之不诛也⑥，以未可以怒而有怒之色，未可诛而有诛之心。怒其当罪⑦，而诛不逆人心，虽悬奚害？夫未立有罪，即位之后，宿罪而诛，齐胡之所以灭也⑧。君行之臣，犹有后患，况为臣而行之君乎？诛既不当，而以尽为心，是与天下有雠也⑨。则虽为戮，不亦可乎？

【注释】

①乾道本无"报"，据道藏本补。

②陶鸿庆说：故，读为"固"。 觉按：顾广圻、陶鸿庆、陈启天、陈奇猷等都认为这句的"以"通"已"，认为这句是说已诛之人不足患。恐不当。"所以诛"，应解为"惩处的方法"。这几句是用来说明：昭公之患本不在"稽罪而不诛"这种惩处方法，而在于他"未可以怒而有怒之色"以致树敌太多的缘故。仔细体会下文便可明了。

③见31.13及注。

④尹桐阳说：子都，子突也，郑厉公名，忽之弟也。《诗》云："不见子都。"《山有扶苏》为刺忽之诗，盖谓忽不能容弟耳。伯咺即《史记·郑世家》伯父原也，《左传》谓之原繁。厉公复入郑时杀之，事见《左庄十四年传》。《左庄二一传》："郑伯享王于阙西辟，乐备。王与之武公之略，自虎牢以东。原伯曰：'郑伯效尤，其亦将有咎。'五月，郑厉公卒。"此云"食鼎"，谓其设鼎享王耳。厉公之卒，原伯盖有阴谋。

⑤事详19.2注⑧，3.2注②。

⑥父（fǔ甫）：通"甫"，加在男子名字下的美称。

⑦陈启天说：其，犹"若"也。

⑧乾道本"齐"下有"故"，据道藏本删。《国语·楚语下》："昔齐驺(zōu邹)马繻(xū需)以胡公入于具水，……夫是谁之故也，非唯旧怨乎?"注："驺马繻，齐大夫也。胡公，齐太公玄孙之子胡公靖也。具，水名。胡公虐马繻，马繻弑胡公，内之具水。"此文的"有罪"、"宿罪"，指胡公对马繻的虐待，是指君主的罪过，《校注》理解为臣子的罪过，误。

⑨有：犹"为"，参《古书虚字集释》。陈奇猷擅改为"为"，并认为四部丛刊本作"有"为误，不当。

【译文】

有人说：所谓惩处自己所厌恶的人过分，是指用严厉的惩罚来惩处轻微的罪行。用严厉的惩罚来惩处轻微的罪行，这是治罪中最极端的做法了。治罪的祸患，本来就不在于惩处的方法，而在于仇敌的众多。因此，晋厉公诛灭了郤至、郤犨、郤锜三卿而栾书、中行偃作乱，郑国的子都杀掉了伯咺而食鼎里产生了祸害，吴王夫差杀掉了伍子胥而越王勾践灭掉吴国成就了霸业。这样看来，那么卫出公的被驱逐，郑灵公的被杀害，并不是因为褚师没有被卫出公杀掉以及子公没有被郑灵公处死，而是因为君主对不可以发怒的人有了发怒的脸色，对不可以处死的人有了处死的想法。君主发怒如果符合臣下的罪过，而诛杀也不违背人心，那么即使发怒了而没有及时加以惩处，又有什么害处呢?君主还没有立为君主的时候有了罪过，等到即位之后，因为过去的罪过而被杀掉，这就是齐国的胡公靖被杀死的原因。君主对臣下采取了不恰当的行动，尚且有后来的祸患，更何况是作为臣子而对君主采取了过分的行动?杀戮的方法已经不恰当了，却还要把斩尽杀绝作为自己的打算，这是和天下的人为敌。那么高伯即使被杀掉，不也是可以的么?

【原文】

39.10 卫灵公之时①，弥子瑕有宠于卫国②。侏儒有

见公者曰③："臣之梦浅矣④。"公曰："奚梦？""梦见灶者，为见公也。"公怒曰："吾闻见人主者梦见日⑤，奚为见寡人而梦见灶乎？"侏儒曰："夫日兼照天下，一物不能当也。人君兼照一国，一人不能壅也。故将见人主而梦日也。夫灶，一人炀焉，则后人无从见矣。或者一人炀君邪？则臣虽梦灶，不亦可乎？"公曰："善。"遂去雍鉏⑥，退弥子瑕，而用司空狗⑦。

【注释】

①乾道本无"公"，据道藏本补。　卫灵公：见10.5注①。此事又见30.11。

②弥子瑕：见12.7注①。

③侏儒：见9.1注⑥。

④陈奇猷说："浅"、"践"通。

⑤乾道本"闻"下无"见"，据30.11原文补。

⑥雍鉏(jū 睢)：蒲阪圆说：《史记·孔子世家》："卫灵公与妇人同车，宦者雍渠骖乘出。"雍渠即雍睢也，此作雍鉏。而《左传·襄二十六年》"雍鉏获殖绰"注："雍鉏，孙氏臣也。"岂初事孙氏，后以宦者嬖于灵公耶？

⑦蒲阪圆说：司空狗，盖史狗。《左传·襄二十九年》杜注："史朝之子文子。"　觉按：司空，是周代官名，主管土木工程以及车服器械等制造。

【译文】

卫灵公的时候，弥子瑕在卫国受到君主的宠爱。有个见到卫灵公的侏儒说："我的梦应验了。"卫灵公说："什么梦？"侏儒说："我梦见了灶，大概是因为要见到您了。"卫灵公生气地说："我听说将要见到君主的人会梦见太阳，为什么你将要见到我而梦见了灶呢？"侏儒说："太阳的光辉普照天下，一样东西是不能把它挡住

的；君主的明察能同时洞悉整个国家，一个人是不能够把他蒙蔽的。所以将要见到君主的人会梦见太阳。至于那灶，一个人在灶门烤火，那么后面的人就没有办法看见火光了。现在或许有一个人在烤您的火而把您给蒙蔽了吧？那么我即使梦见了灶，不也是可以的吗？”卫灵公说：“说得好。”于是就去掉雍鉏，辞退弥子瑕，而任用司空狗。

【原文】

39.11 或曰：侏儒善假于梦以见主道矣①，然灵公不知侏儒之言也。去雍鉏，退弥子瑕，而用司空狗者，是去所爱而用所贤也。郑子都贤庆建而壅焉②，燕子哙贤子之而壅焉③。夫去所爱而用所贤，未免使一人炀己也。不肖者炀主，不足以害明；今不加知而使贤者炀己④，则必危矣⑤。

【注释】

①傅佛崖说：见，“现”之本字。

②尹桐阳说：《春秋·庄十七经》：“齐人执郑詹。”注：“詹为郑执政大臣。”此“庆”同“卿”，官名，“建”即“詹”也。壅者，谓厉公听之不朝齐。

③见7.3 注⑩、⑪。

④乾道本“炀”下有“主”，据迁评本删。

⑤必危：乾道本作“贤”，据道藏本改。

【译文】

有人说：侏儒善于凭借梦来揭示君主的统治术了，但是卫灵公却不懂得侏儒的话。去掉雍鉏，辞退弥子瑕，而任用司空狗，这是在去掉自己所宠爱的人而任用自己认为是贤能的人。郑国的

子都认为庆建很贤能而结果被他蒙蔽了，燕国的子哙认为子之很贤能而结果被他蒙蔽了。可见去掉自己所宠爱的人而任用自己认为是贤能的人，还是免不了使某一个人烤自己的火而蒙蔽自己。无能之辈来烤君主的火而蒙蔽君主，还不足以损害君主的明察；现在君主不加以了解而使所谓的贤能之人来蒙蔽自己，那就一定会危险了。

【原文】

39.12 或曰：屈到嗜芰①，文王嗜菖蒲菹，非正味也②，而二贤尚之，所味不必美③。晋灵侯说参无恤④，燕哙贤子之⑤，非正士也，而二君尊之，所贤不必贤也。非贤而贤用之，与爱而用之同。贤诚贤而举之，与用所爱异状。故楚庄举叔孙而霸⑥，商辛用费仲而灭⑦，此皆用所贤，而事相反也。燕哙虽举所贤，而同于用所爱，卫奚距然哉⑧？则侏儒之未可见也⑨。君壅而不知其壅也，已见之后而知其壅也，故退壅臣，是加知之也。曰“不加知而使贤者炀己则必危”⑩，而今以加知矣⑪，则虽炀己，必不危矣。

【注释】

①《国语·楚语上》“屈到嗜芰”注：“屈到，楚卿屈荡之子子夕。”

②味：见8.1注②。 正味：合乎标准的美味食物。在古代，人的正味当指肉类。《庄子·齐物论》：“民食刍豢，麋鹿食荐，蝍蛆甘带，鸱鸦耆鼠，四者孰知正味？”

③味：用作动词，表示“吃”。

④尹桐阳说：参，骖也。无恤，范无恤也。《左文十二传》：“范无恤御戎。”

故一称参无恤耳。觉按：晋灵侯，即晋灵公，名夷皋，晋襄公子，公元前620年——前607年在位。说，通“悦”。陈奇猷认为“参”与“范”古代音近而误。不当，“参”、“范”古音不近，决非音误，尹说为当。《左传·文公十二年》“范无恤御戎”杜注：“代步招。”可见驾车人原为步招，所以范无恤原来可能是参乘，参乘与君主亲近，是一种令人羡慕的美差(参33.12)，所以这里说“悦之”、“尊之”。古代“参乘”或称为“参”，又见《商君书·境内》。

⑤乾道本“之”下重“之”，据道藏本删。

⑥王渭说：叔孙，当作“孙叔”。　觉按：楚庄：见6.1注①。　孙叔：见21.6注③。

⑦商辛：见1.5注②。　费仲：见21.22注③。

⑧顾广圻说：距，读为“遽”。　觉按：奚遽，又见于37.10，49.5，可解为“哪里就”。《校注》认为“距”通“讵”，并解为“岂”，是依从了《经传释词》的说法，并不妥当，参《词诠》。

⑨“则”犹“是”，“可”犹“能”，参《古书虚字集释》。

⑩曰：乾道本作“日”，据赵用贤本改。

⑪藤泽南岳说：“以”、“已”通。

【译文】

有人说：屈到爱好吃菱角，周文王喜欢吃菖蒲根做的腌菜，这两样东西并不是正规的美味食物，但这两位贤人却推崇它们，可见人们爱吃的东西不一定就是美味佳肴。晋灵公喜欢车右的卫士范无恤，燕王子哙认为子之有德才，这两个人并不是正派的贤士，但这两个君主却尊重他们，可见君主认为贤能的人不一定贤能。不是贤人却当作贤人来任用他们，和由于宠爱而任用他们是相同的。君主认为是贤能的人如果真是贤人而提拔任用了他们，那就和任用自己所宠爱的人不一样了。所以楚庄王提拔了孙叔敖而称霸，商纣王任用了费仲而灭亡，这两个君主都任用了自己所认为的贤人，但事情的结果却完全相反。燕王子哙虽然提拔了他所认为的贤人，但和任用他所宠爱的人是相同的，卫国哪里就像这样呢?这是侏儒还没有能认识到的。卫君被蒙蔽而不知道自己被蒙蔽，已经见到侏儒之后而知道自己受了蒙蔽，所以辞退了蒙

蔽自己的臣子，这是对蒙蔽自己的臣子有了进一步的了解。辩驳者说什么“君主不加以了解而使所谓的贤人来蒙蔽自己就一定会危险”，而现在已经加以了解了，那么他们即使蒙蔽自己，也一定不会危险了。

问辩第四十一

【题解】

问辩，就是询问辩论。这题目是对篇首之言的概括，并不是对全文的概括。文章的主旨则在于利用问答的形式来阐明百家争辩产生的原因以及制止争辩的方法，它集中地宣传了韩非对于思想理论界的统制主张。

韩非认为，辩论“生于上之不明”的“乱世”。因为在“明主之国”，“言行而不轨于法令者必禁”，“言当，则有大利；不当，则有重罪”，“是以愚者畏罪而不敢言”，智者也只是说些与法令相同的言论，所以辩论就不会发生。而在政治混乱的社会中，君主听言不但“不以功用为之的彀”，甚至置法令于不顾，去喜欢那些“难知”“博文”之言，这样，辩论就风行起来了。韩非认为百家争鸣产生于“乱世”的论述无疑是深刻的。因为学术思想往往取决于政治状况，诸子争鸣的局面，无疑是当时政治上的不统一在思想战线上的反映。班固说诸子起于“诸侯力政，时君世主，好恶殊方”，恐怕也受到韩非此论的启发。至于韩非主张将君令作为至高无上的准则来规范人们的言行，用国法来维护君主的利益，这种对思想理论界的专制策略，对于建立大一统的专制帝国来说，无疑是十分必要的，所以它一直成为我国二千多年来专制帝国的思想统治原则。

乾道本篇题无“第”字，据道藏本补。

【原文】

之说，实际上却并没有简单地肯定或否定上面的任何一种说法，而是在间接或直接的批判中完善和发展了上面的两种说法，即以法势并治之说来取代慎到专任势而不言法的学说以及“客”的贤势并治之说。这样，就既可避免“专任势”所带来的“为虎傅翼”之祸，也可避免“待贤”所带来的“千世乱而一治”的局面。这种法势并治的思想，无疑是将慎到的势治学说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前人大多认为第二部分是韩非假设的儒家之辞，第三部分才是韩非的主张。但也有人认为第二部分是韩非的主张，第三部分是后人非难韩非之辞，并不是韩非所作。这两种看法都有欠缺之处。我认为，这两部分可能都是韩非所作，都代表了韩非的观点。只是第二部分为韩非就学于荀卿时所作，代表了他早些时候的观点；而第三部分则是韩非的晚期作品，代表了他晚些时候的观点（参40.2注①，40.5注①）。

【原文】

40.1《慎子》曰①：“飞龙乘云，腾蛇游雾②，云罢雾霁，而龙、蛇与蚓、蚁同矣，则失其所乘也③。贤人而诎于不肖者，则权轻位卑也；不肖而能服于贤者④，则权重位尊也。尧为匹夫⑤，不能治三人；而桀为天子⑥，能乱天下。吾以此知势位之足恃而贤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于风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于众也。尧教于隶属而民不听；至于南面而王天下，令则行，禁则止。由此观之，贤智未足以服众，而势位足以屈贤者也⑦。”

【注释】

①《慎子》：战国时赵国人慎到所著，《汉书·艺文志》说有四十二篇，现残存七篇以及一些后人辑录的逸文（参拙文《〈商君书〉、〈申子〉、〈慎子〉流传考

略》，载《中国图书馆学报》1991 年第 1 期)。慎到的学术思想，有属于道家的(参《庄子・天下篇》)，也有属于法家的(参《荀子》的《非十二子篇》及《解蔽篇》)，他尚势、尊君、重法，亦提倡君主无为之术。只是他的法治、术治思想常为人们所忽略，而他的势治学说则因为韩非此文的反复辩驳最为人们所熟悉。以下引文见《慎子・威德》。

②腾蛇：也作“螣蛇”，传说中的神蛇。《荀子・劝学》：“螣蛇无足而飞。”《尔雅・释鱼》注：“龙类也，能兴云雾而游其中。”

③裴学海说：“则”犹“以”也。下两“则”字同。

④服于贤：等于说“服贤”，“于”是动宾结构中的助字，参36.2 注③。梁启雄认为“于”字衍，误。《校注》把“服于贤”解为“被贤人制服”，更误。下面“桀为天子，能乱天下”与这句相应也可为证。

⑤尧：见 10.7 注③。

⑥桀：见 10.4 注⑥。

⑦屈：乾道本作“缶”，据《慎子・威德》改。

【译文】

《慎子》说：“飞龙驾着云头，螣蛇漂游雾中，如果云消雾散，那么龙、蛇就跟蚯蚓、蚂蚁一样了，这是因为失去了它们飞行漂游时所凭借的东西啊。贤能的人却屈服于无能之辈，那是因为他们的权力小、地位低；无能之辈却能制服贤能的人，那是因为他们的权力大、地位高。尧如果是一个普通老百姓，那就连三个人也管不了；而桀做了天子，就能搞乱天下。我因此而知道权势地位值得依靠而贤能才智不值得羡慕。那弩弓软弱不强劲而射出来的箭却很高，那是因为被风力推动了的缘故；本身无德无才而发布的命令却能付之实施，那是因为他从众人那里得到了借助。尧处在奴隶一类的地位时去施教，民众就不听从他；等到他在朝廷上向南坐着而统治天下的时候，那么就能做到有令即行，有禁即止。由此看来，贤能才智还不能够用来制服民众，而权势地位却完全可以用来使贤能的人屈服。”

【原文】

40。2 应《慎子》曰①："飞龙乘云，腾蛇游雾，吾不以龙、蛇为不托于云、雾之势也②。虽然，夫释贤而专任势③，足以为治乎？则吾未得见也。夫有云、雾之势而能乘游之者，龙、蛇之材美也④；今云盛而蚓弗能乘也，雾醲而蚁不能游也⑤，夫有盛云醲雾之势而不能乘游者，蚓蚁之材薄也。今桀、纣南面而王天下，以天子之威为之云雾，而天下不免乎大乱者，桀、纣之材薄也。

【注释】

①陈启天、梁启雄等认为"应《慎子》"的文字，是韩非假托儒家所作的驳难之辞，虽出于韩非之手，但并不是韩非自己的观点。陈奇猷则认为："《荀子·解蔽篇》云：'慎子蔽于法而不知贤。'韩非即本此语立论以难慎子，盖韩非主张法、术、势兼用，而势则宜于贤人用之。"相比之下，陈奇猷之说为妥。这"应《慎子》"的文字，可能是韩非就学于荀卿时所作，所以他依师说来驳难《慎子》，并将此篇名题为"难势"。这贤治的观点，可能就是他当时的观点，而并不只是假设的儒家之言。

②《淮南子·修务训》"名有其自然之势"注："势，力也。"本篇的"势"有各种含义，它有时表示泛指的抽象概念"势"，有时表示确指的具体概念如"力"、"威势"、"趋势"等等，所以下文说："夫势者，名一而变无数者也。"若要保持本文风格，最好不把"势"译出，但为了表达的明确，我们还是随文作了翻译。前人对本篇的"势"都不加分别，一视同仁，恐失之笼统。

③释：乾道本作"择"，据张榜本改。

④乾道本"美"下有"之"，据迂评本删。

⑤陈启天说："醲"与"浓"通，密也。

【译文】

有人反驳《慎子》说："龙驾着云飞行，螣蛇在雾中漂游，我并

不认为龙、蛇是不依靠云、雾的托力的。但即使这样，那丢开了贤能而单纯使用权势，就足够用来治理好国家吗？那可是我从来没有见到过的。有了云、雾的托力而能腾云驾雾，是因为龙、蛇的资质好啊；现在浓云密布而蚯蚓并不能在它上面飞行，大雾弥漫而蚂蚁并不能在它里面漂游，有了厚云浓雾的托力却不能驾驭它、漂游它，是因为蚯蚓、蚂蚁的才能浅薄啊。桀、纣在朝廷上向南坐着而统治天下的时候，把天子的威势作为自己凭借的云、雾，但天下仍然不可避免地发生了严重的混乱，这是因为桀、纣的才能浅薄啊。

【原文】

40.3“且其人以尧之势以治天下也，其势何以异桀之势也——乱天下者也？夫势者，非能必使贤者用已而不肖者不用已也①。贤者用之，则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则天下乱。人之情性，贤者寡而不肖者众。而以威势之利济乱世之不肖人②，则是以势乱天下者多矣，以势治天下者寡矣。夫势者，便治而利乱者也。故《周书》曰③：‘毋为虎傅翼④，将飞入邑⑤，择人而食之。’夫乘不肖人于势，是为虎傅翼也。桀、纣为高台深池以尽民力，为炮烙以伤民性⑥。桀、纣得成肆行者⑦，南面之威为之翼也⑧。使桀、纣为匹夫，未始行一而身在刑戮矣。势者，养虎狼之心而成暴乱之事者也⑨，此天下之大患也。势之于治乱，本末有位也⑩，而语专言势之足以治天下者，则其智之所至者浅矣。

【注释】

①《尔雅·释诂》："已，此也。"这"已"是近指代词，指代权势。津田凤卿认为"已"为"之"字之误，虽通，恐不当。陈奇猷进一步认为"已"是"之"字草书的形误，恐为臆说。

②梁启雄说："而"犹"如"。　觉按："乱世之不肖"五字当为衍文。

③《周书》：见22.8注②。下面的引文见《逸周书·寤儆篇》。

④尹桐阳说：傅，附也。

⑤乾道本无"将"，据道藏本补。

⑥炮烙：见21.12注⑦。

⑦成肆：乾道本作"乘四"据迂评本改。

⑧南面：指君位，参《南面》篇题解。

⑨乾道本"暴"下有"风"，据赵用贤本删。

⑩顾广圻说："末"当作"未"。津田凤卿说：位者，一定之分也。觉按：这两句是说："权势在治、乱这两个方面，本来就没有固定的位置。"就是说：势可以使天下治，也可以使天下乱。译文用意译。

【译文】

"而且，慎到他这个人认为尧的权势可以用来治理好天下，但尧的权势和桀用来搞乱天下的权势又有什么不同呢？权势这种东西，并不能一定使贤能的人使用它而无德才的人就不用它。贤能的人利用了它，那么天下就能治理好；无德才的人利用了它，那么天下就会被搞乱。从人的天性来看，世界上贤能的人少而没有德才的人多。所以，如果用威势的便利去帮助人，那么凭借威势来搞乱天下的人就多了，而利用威势来治理好天下的人就少了。可见威势这种东西，既有利于治理好天下，也有利于搞乱天下。所以《周书》上说：'不要给老虎添加翅膀，否则它就要飞到城里，把人抓来吃了。'使没有德才的人凭借威势，这是给老虎添加翅膀啊。桀、纣筑高台、挖深池而耗尽了民间的人力物力，设置了炮烙的酷刑而伤害了民众的性命。桀、纣能够干成这种放肆的行径，是因为天子的威势给他们做了翅膀。假如桀、纣只是平民百姓的话，那么他们还没有开始做一件坏事而身体早就被处死了。可见

权势这种东西，是滋养虎狼般的凶狠之心而酿成暴虐昏乱之事的因素，所以它是天下的大祸害。权势对于国家的治乱兴衰，本来就没有什么固定的对应关系，可是慎到的言论却专讲权势足够可以用来治理好天下，那么他的智力所能达到的程度未免太浅陋了。

【原文】

40.4“夫良马固车，使臧获御之①，则为人笑；王良御之②，而日取千里③。车马非异也，或至乎千里，或为人笑，则巧拙相去远矣④。今以国位为车，以势为马，以号令为辔，以刑罚为鞭笑，使尧、舜御之，则天下治，桀、纣御之，则天下乱，则贤不肖相去远矣。夫欲追速致远，不知任王良；欲进利除害，不知任贤能：此则不知类之患也。夫尧、舜，亦治民之王良也⑤。”

【注释】

①臧获：见21.16注⑥。

②王良：见17.2注⑧。

③尹桐阳说：取，趣也。　觉按：见35.8注④。

④乾道本无“巧”，据道藏本补。

⑤这句实是说：尧、舜在治理人民方面就像王良在赶车方面一样，是个贤能的好手。

【译文】

“好的马、坚固的车，如果让奴婢去驾御它，就会被人讥笑；让王良驾御它，就能日行千里。车马并没有什么不同，有的人驾御它能一天赶到千里之外，有的人驾御它却被人讥笑，这是因为他们驾车技术的巧拙相差得太远了。现在把国家的君位比作车子，

把权势比作马，把号令比作缰绳，把刑罚比作马鞭，让尧、舜来驾御它，那么天下就大治，让桀、纣来驾御它，那么天下就大乱，这是因为他们的德才好坏相差得太远了。想要赶上快速飞奔的车马而到达远方，却不知道任用王良；想要进取利益、消除祸害，却不知道任用贤能的人：这就是不懂得类比的祸患啊。那尧、舜，也就是治理人民的王良啊。”

【原文】

40.5 复应之曰①：“其人以势为足恃以治官②；客曰‘必待贤乃治’③，则不然矣。夫‘势’者，名一而变无数者也。势必于自然，则无为言于势矣④。吾所为言势者⑤，言人之所设也⑥。今曰：‘尧、舜得势而治，桀、纣得势而乱。’吾非以尧、桀为不然也。虽然，非一人之所得设也⑦。夫尧、舜生而在上位⑧，虽有十桀、纣不能乱者，则势治也；桀、纣亦生而在上位，虽有十尧、舜而亦不能治者，则势乱也。故曰：‘势治者则不可乱，而势乱者则不可治也。’此自然之势也，非人之所得设也⑨。若吾所言，谓人之所得势也而已矣，贤何事焉？何以明其然也？客曰：‘人有鬻矛与楯者，誉其楯之坚：“物莫能陷也。”俄而又誉其矛曰：“吾矛之利，物无不陷也。”人应之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应也。’以为不可陷之楯与无不陷之矛为名不可两立也⑩。夫贤之为势不可禁⑪，而势之为道也无不禁；以不可禁之势⑫，此矛楯之说也。夫贤、势之不相容亦明矣。

【注释】

①陈启天、梁启雄等认为“复应之”以下是韩非的主张，认为其论难之词，分析精微，断制谨严，非韩非莫能为。陈奇猷则认为此下所论与韩非思想正相反对，断非出于韩非之手，而是刘陶的《反韩非》，其理由主要是：一、此段所论与“应《慎子》”之言正相反对；二、行文与上文及他篇皆不类，而与《难四》的另一难相同；三、文中“客曰：有人鬻矛与楯者”云云，是引韩非《难一》篇中语，显然为另一人难韩非的语气。仔细比勘，以上两种说法各有得失。因为从韩非的整个思想体系来看，他是主张势治的(参见《功名》、《八经》、《爱臣》、《奸劫弑臣》等篇章)，所以此下所论与韩非思想并不正相反对，而且此下的行文风格，峻峭犀利，也并不与韩非的其他篇章不类，这说明以下所论应为韩非之作，而并不是反韩之作。但另一方面，从文中的用语来看，其中的“客”一定是指韩非而言(因为这“客”既指“应《慎子》”的作者，又指《难一》的作者)，此文是难“客”之论，就又不像是韩非所作了。在此两难之中，我认为是否有这种可能：此下所论，是韩非在晚年对自己过去就学于荀卿时所写的《难势》所作的自我批判与辨正。一个人对自己过去的思想观点作自我批判是司空见惯的，而为了行文的方便，他把早年的自己称为“客”也并非不可能。而笔力的老练，思想的深刻，也像是韩非的晚期作品。

②这“官”字指国家，参13.2注④。

③客：《礼记·月令》疏：“起兵伐人者谓之客。”这里指向慎子发难的论客，即早年的韩非自己。

④为：犹“用”。 无为：等于说“无用”。参《经传释词》。

⑤傅佛崖说：“为”犹“以”也，详见《经传释词》。

⑥津田凤卿说：人之所设势，兼法度言。唐敬杲说：人所设之势，言礼法也。贾谊《治安策》：“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父子有礼，六亲有纪，此非天之所为，人之所设也。夫人之所设，不为不立，不值则僵，不修则坏。” 觉按：人设之势，当指人为设立的具有绝对权威而不能不服从的一种强制力，它包括君权、国法、政令等等，而并不局限于“权势”。

⑦乾道本无“今曰”至此33字，据赵用贤本补32字，另据《解诂》据焦竑本补“纣”字。

⑧尧：乾道本作“圣”，据道藏本改。

⑨《商君书·定分》:"故夫名分定,势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势乱之道也。故势治者不可乱,势乱者不可治。"据此,那么"势治"、"势乱"的"势"当是指一种必然的趋势。由此也可以明了,韩非所说的"自然之势",是指客观的必然趋势;而所谓的"人设之势",是指人为的威势。陈启天、王焕镳等认为韩非所说的"自然之势"是指"君权的传袭",这种理解恐不当。因为此文所说的"自然之势",明显是指《商君书》的"势治"、"势乱"而言,而《商君书》根本未提及主权的世袭,而只是指名分的确定与否,所以它不可能是指世袭的君权。

⑩以为…为…:认为…是…。这是一种固定结构,如《孟子·滕文公上》:"夫夷子信以为人之亲其兄之子为若亲其邻之赤子乎?"所以这句不当读断。前人都将此句断为:"以为不可陷之楯,与无不陷之矛,为名不可两立也。"不当。王焕镳把"为名"的"为"解为"于",更误。名:逻辑概念。这里作状语,表示"在逻辑概念上"。梁启雄认为"名指事物之理",误。

⑪陶鸿庆认为"势"字当作"道",后人都依从他的说法,实不当。因为"道"表示一种政治手段,而"贤"决不是一种手段。而且这句"势"下无"也"字,结构与下一句并不相同,不应加以类比。

⑫顾广圻说:今本"势"下有"与无不禁之道",误。按:当云"以不可禁之贤与无不禁之势"。

【译文】

又有人反驳这个责难慎子的人说:"慎子他这个人认为权势是足够可以依靠来治理国家的;而责难他的论客却说'一定要等有了贤能的人才能把国家治理好',这就不对了。'势'这个东西,名称虽然只是一个,但它的变义却是数不清的。如果势一定是属于客观自然的,那就用不着再去议论它了。我之所以要议论势,是要议论人为设立的威势。现在论客说:'尧、舜得到了权势,就能治理好国家;桀、纣得到了权势,就能扰乱天下。'我并不是认为尧、桀他们不是这样。但即使这样,他们的权势也并不是他们独自一个人所能建立的。如果尧、舜生来就处在君主的位置上,那么即使有十个桀、纣也不能扰乱天下,那就是势所必治;如果桀、纣也是生来就处在君主的位置上,那么即使有十个尧、舜也不能把

国家治理好，那就是势所必乱。所以说：‘势所必治的就不可能被扰乱，而势所必乱的就不可能被治理好。’但这种势只是一种客观的趋势，它并不是人们所能建立的。至于我所要说的势，是指人们所能设立的威势罢了，贤人在这里又有什么用呢？用什么来说明它是这样的呢？论客说过：‘有一个卖矛和盾的人，夸耀自己的盾坚固，说：“没有什么东西能够刺破它。”一会儿又赞美自己的矛说：“我的矛很锋利，没有什么东西刺不破。”有人责难他说：“用你的矛，刺你的盾，将会怎样？”那个人就不能回答了。’论客认为不可能被刺破的盾与没有什么东西不能刺破的矛在逻辑概念上是不可以同时并存的。贤人是威势不可以禁止的，而威势作为一种手段，是没有什么东西不能禁止的；论客将不可以禁止的贤人与没有什么不能禁止的威势相提并论，这实在是上述那种关于矛和盾的说法啊。所以贤能和威势的不相容也就很清楚了。

【原文】

40.6“且夫尧、舜、桀、纣千世而一出，是比肩随踵而生也。世之治者不绝于中，吾所以为言势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尧、舜，而下亦不为桀、纣；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今废势背法而待尧、舜，尧、舜至乃治，是千世乱而一治也；抱法处势而待桀、纣，桀、纣至乃乱，是千世治而一乱也。且夫治千而乱一，与治一而乱千也，是犹乘骥、駬而分驰也，相去亦远矣。夫弃隐栝之法①，去度量之数，使奚仲为车②，不能成一轮。无庆赏之劝、刑罚之威，释势委法，尧、舜户说而人辨之，不能治三家。夫势之足用亦明矣，而曰‘必待贤’，则亦不然矣③。且夫百日不食以待粱肉，饿者不活；今待尧、舜之贤乃治当世之民，是犹待

粱肉而救饿之说也。

【注释】

①隐栝(kuò 扩)：又作"檃括"，本字当为"檃桰"。王焕镳、《校注》等都依一般的字典解为"矫正曲木的工具"，实不当。"檃栝"当解为"矫正竹木的工具"，或"竹木的整形器"。它可以指矫正使直，如《荀子·性恶》："故枸木必将待檃栝烝矫然后直。"也可以指矫正使曲(标准的弯曲)，如《淮南子·修务训》："木直中绳，揉以为轮，其曲中规，檃括之力。"即以本书的用法而论，也是如此(参 50.8)。这里所指，与《淮南子》同，指矫正使曲，且用作动词。

②奚仲：见 27.2 注①。

③乾道本无"不"，据赵用贤本补。

【译文】

"况且尧、舜、桀、纣这样的人一千世出现一个，就已经算是肩膀挨着肩膀、脚跟接着脚跟似地密集降生的了。而世上的统治者接连不断地产生于中等人才之中，我之所以要议论威势，就是为了这些资质中等的君主。这种资质中等的君主，与上等的相比还及不上尧、舜，而与下等的相比也不是桀、纣那样的人；他们如果坚守法度、有了权势，就可以把国家治理好，如果背离了法度、丢掉了权势，就会使国家陷于混乱。现在如果抛弃了权势、背离了法度而去期待尧、舜，要到尧、舜来了才能使天下太平，这就是要在一千世的混乱以后才有一世太平；现在如果坚守法治、掌握了权势去等待桀、纣，到桀、纣来了才能使天下混乱，这就是在一千世的太平之后才有一世混乱。这太平个一千世才混乱个一世，和太平个一世而混乱个一千世，就像是骑了千里马背道而驰一样，相差得也实在太远了。如果抛弃了矫正木材的办法，丢掉了测量的技术，就是让善于造车的奚仲来制造车子，也不能做成一个车轮。如果没有表扬奖赏的鼓励、用刑处罚的威慑，

抛开了权势、放弃了法治，让尧、舜挨家挨户地去劝说、逐个逐个地去给人们辨析事理，那就连三户人家也管不好。所以威势的值得利用也就很明白了，而论客说‘一定要等待贤能的人来治理国家’，那也就不对了。再譬如说，让人一百天不吃东西去等着吃上等的米饭鲜肉，那么这个挨饿的人就活不成了；现在如果要等到尧、舜这样的贤人来了才去治理当代的民众，这就如同那等待一百天以后的上等饭菜来解救饥饿的说法啊。

【原文】

40.7“夫曰：‘良马固车，臧获御之，则为人笑；王良御之，则日取乎千里。’吾不以为然。夫待越人之善海游者以救中国之溺人，越人善游矣，而溺者不济矣。夫待古之王良以驭今之马，亦犹越人救溺之说也，不可亦明矣。夫良马固车，五十里而一置①，使中手御之，追速致远，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致也，何必待古之王良乎？且御，非使王良也，则必使臧获败之；治，非使尧、舜也，则必使桀、纣乱之。此味②，非饴蜜也，必苦莱、亭历也③。此则积辩累辞、离理失术、两末之议也④，奚可以难夫道理之言乎哉？客议未及此论也。”

【注释】

①《校注》：置，驿站，古代供传递公文或命令的人歇脚或换马的地方。

②味：见8.1注②。这里用作动词，指吃食物。

③陈奇猷说：陈启源《毛诗稽古编》：“莱，一名藜，《本草纲目》：‘藜，即灰藋之红心者。’李时珍曰：‘可为蔬。’” 亭历，即葶苈，李时珍曰：“葶苈有甜苦二种。”

④末：乾道本作"未"，据迂评本改。　物双松说：两末，两端也。

【译文】

"论客说：'好的马、坚固的车，奴婢去驾御它，就会被人讥笑；王良驾御它，就能日行千里。'我并不认为这话是对的。如果要等待善于在大海中游泳的越国人来抢救中原各国的落水者，那么越国人虽然很善于游泳，而那落水的人肯定不能得救了。要等待古代的王良来驾御现在的车马，也好比是让越国人来抢救中原落水者的论调，它的行不通也是显而易见的了。而且有了好的马、坚固的车，每五十里就设立一个换马接力的驿站，那么即使让技术中等的车夫去驾御它，要想赶速度、到远方，也是可以办得到的，而上千里的路程也是可以在一天之内到达的，何必要等待古代的王良呢？况且，论客一说到驾车，要是不用王良，那就一定要让奴婢去败坏它；一说到治理国家，要是不用尧、舜，那就一定要让桀、纣去搞乱它。这就好比是吃东西，不是尝饴糖蜂蜜，就一定是吃苦莱、亭历。这便是聚集辩辞、堆砌辞藻、违背情理、脱离道术、不是走这个极端就是走那个极端的议论，怎么可以用来责难那种合乎道理的言论呢？论客的议论还及不上这种法度、权势并治的理论啊。"

问辩第四十一

【题解】

问辩，就是询问辩论。这题目是对篇首之言的概括，并不是对全文的概括。文章的主旨则在于利用问答的形式来阐明百家争辩产生的原因以及制止争辩的方法，它集中地宣传了韩非对于思想理论界的统制主张。

韩非认为，辩论“生于上之不明”的“乱世”。因为在“明主之国”，“言行而不轨于法令者必禁”，“言当，则有大利；不当，则有重罪”，“是以愚者畏罪而不敢言”，智者也只是说些与法令相同的言论，所以辩论就不会发生。而在政治混乱的社会中，君主听言不但“不以功用为之的彀”，甚至置法令于不顾，去喜欢那些“难知”“博文”之言，这样，辩论就风行起来了。韩非认为百家争鸣产生于“乱世”的论述无疑是深刻的。因为学术思想往往取决于政治状况，诸子争鸣的局面，无疑是当时政治上的不统一在思想战线上的反映。班固说诸子起于“诸侯力政，时君世主，好恶殊方”，恐怕也受到韩非此论的启发。至于韩非主张将君令作为至高无上的准则来规范人们的言行，用国法来维护君主的利益，这种对思想理论界的专制策略，对于建立大一统的专制帝国来说，无疑是十分必要的，所以它一直成为我国二千多年来专制帝国的思想统治原则。

乾道本篇题无“第”字，据道藏本补。

【原文】

41.1 或问曰："辩安生乎？"

41.2 对曰："生于上之不明也。"

41.3 问者曰："上之不明因生辩也，何哉？"

41.4 对曰："明主之国，令者，言最贵者也；法者，事最适者也。言无二贵①，法不两适，故言行而不轨于法令者必禁。若其无法令而可以接诈、应变、生利、揣事者②，上必采其言而责其实。言当，则有大利；不当，则有重罪。是以愚者畏罪而不敢言，智者无以讼。此所以无辩之故也。乱世则不然。主有令，而民以文学非之③；官府有法，民以私行矫之④。人主顾渐其法令而尊学者之智行⑤，此世之所以多文学也。夫言行者，以功用为之的彀者也⑥。夫砥砺杀矢而以妄发⑦，其端未尝不中秋毫也，然而不可谓善射者，无常仪的也。设五寸之的，引十步之远，非羿、逢蒙不能必中者，有常也⑧。故有常，则羿、逢蒙以五寸的为巧；无常，则以妄发之中秋毫为拙。今听言观行不以功用为之的彀，言虽至察，行虽至坚，则妄发之说也。是以乱世之听言也，以难知为察，以博文为辩；其观行也，以离群为贤，以犯上为抗⑨。人主者说'辩'、'察'之言⑩，尊'贤'、'抗'之行，故夫作法术之人，立取舍之行，别辞争之论，而莫为之正。是以儒服、带剑者众，而耕战之士寡；'坚白'、'无厚'之词章⑪，而宪令之法息。故曰：'上不明，则辩生焉。'"

【注释】

①这句是说：言论没有两种同时被尊重。译文用意译。

②接：应。

③文学：见32.4注③。《校注》解为"从事学术活动的人"，误。

④矫：《国语·周语》"其刑矫诬"注："以诈用法曰矫。"《淮南子·俶真训》"贤人之所以矫世俗者"注："矫，拂也。""拂"是违背的意思。

⑤渐(jiān尖)：《文选·讽谏诗》"享国渐世"注："渐，没也。"

⑥的：见32.2注①。彀(gòu够)：《管子·小称》"羿有以感弓矢故彀可得中也"注："彀谓射质栖皮者也。""彀"在此与"的"同义连用，陈启天、梁启雄、王焕镳等把这个"彀"解为"把弓拉满"，不当。

⑦以下的难懂词语若在32.17与32.2已作过注解的，不再重出，请参见相应的注释。

⑧"常"字下承上省"仪的"两字，下两句同。王先慎、陈奇猷、梁启雄等认为是脱文，不当。

⑨抗：通"亢"，刚强，刚直。

⑩陈启天说：说，读为"悦"。

⑪坚白：见34.44注⑧。《校注》：无厚，战国时名家惠施提出的哲学命题。他说："无厚不可积也，其大千里。"认为平面只有面积而无体积，因而从厚(体积)来说是无，但面积仍然可以大至千里。这是从形式逻辑上加以论证的。见《庄子·天下》篇。津田凤卿说："章"、"彰"同。

【译文】

有人问道："辩论是怎么产生的呢？"

回答说："产生于君主的不明智。"

发问的人说："君主不明智就会产生辩论，为什么呢？"

回答说："在明智的君主所统治的国家里，君主的命令，是言论中最尊重的东西；国家的法律，是政事中最要遵循的准则。除君主的命令外，没有第二种被尊重的言论；国家的法律，不同时迎合公、私双方。所以说话办事如果不遵循法律命令的就一定加以禁止。至于臣民那些没有法令依据但可以用来对付欺诈、应付事变、产生利益、预测事情的言谈，君主一定采纳他们的言论而责求

它们的实际效果。如果言论和实效相当，就有重赏；如果言论和实效不符，就有重罚。因此愚蠢的人怕受到惩罚而不敢说话，聪明的人也没有什么可以用来争辩的。这就是没有辩论的缘故啊。政治混乱的社会就不是这样。君主有了命令，人们就利用古代的文献典籍来非议它；官府有了法律，人们就利用某些个人的品行来违背它。君主却埋没了自己的法令来尊重学者的智慧和品行，这就是社会上文献典籍泛滥的原因啊。言论和行动，要以实际效用作为它的衡量标准。那新磨好的打猎用的利箭，如果拿它来胡乱地发射，箭的尖端不一定就射不中那细小得像秋毫似的东西，但是还不能够说是善于射箭，因为它没有固定不变的箭靶子当作目标。设置一个直径五寸大的箭靶，即使在十步远的地方拉弓发箭，如果不是羿和逢蒙这样的射箭能手也就不能百发百中，这是因为有了固定不变的箭靶作为目标。所以有了固定的箭靶作目标，那么羿和逢蒙就可以因为射中直径五寸的箭靶而被看作为技术高超；没有固定的箭靶作目标，那么人们就会把胡乱地发箭而射中秋毫似的小东西当作是技术低劣。如果听取言论观察行为时不拿实际效用作为它的衡量标准，那么听到的言论即使极其明察，观察到的行为即使极其坚决，也不过是无的放矢似的空谈。因此，在政治混乱的社会中，人们听取言论时，把深奥难懂当作为明察，把广征博引、富有文采当作为雄辩；人们观察行为时，把与众不同当作为贤能，把冒犯君主当作为刚强。君主喜欢这种'雄辩'、'明察'的言论，尊重这种'贤能'、'刚强'的行为，所以那些制订法术的人，虽然确立了应该怎么做与不应该怎么做的行为准则，辨明了言辞争执的评判标准，但也没有谁因此而得到端正。因此，穿着儒生服装的先生和佩带宝剑的游侠多起来，而从事农耕和作战的人减少了；'坚白'、'无厚'的辩说盛行起来，而法律政令的规范就消亡了。所以说：'君主不明智，那么辩论就产生了。'"

问田第四十二

【题解】

问田，就是询问田鸠。这题目不过是取文章第一句中的两个字而成，非关文章宏旨。全文分两部分。第一部分通过徐渠与田鸠的问答，阐述了将相必须选自基层这样一种逐级提拔的任人原则。第二部分通过堂谿公与韩非的对话，反映了“废先王之教”而“立法术、设度数”在当时的艰巨性，充分表现了韩非为民献身的崇高志趣。

有人认为，本篇的第二部分可能是韩非的弟子或别人所记，并不出于韩非之手。理由是：堂谿公的生活年代比韩非早得多，韩非是否能见他很成问题，即使年轻的韩非能见上这位老前辈，也总不至于在记录时尊称自己为“韩子”，而用“臣”来谦称那位老前辈。其实，堂谿公与韩非的年纪虽然相差很大，但还是可能会面的（见 42.2 注①）。至于韩非在作品中称“韩子”，也不过是先秦人著书时的一种习惯，不足为怪。就拿可靠的《庄子·内篇》来说，《逍遥游》中便两次出现了“惠子谓庄子曰……庄子曰……”的格式，《德充符》中也出现过这种形式。韩非此文也只是承用了这种行文格式，而并不是为了尊称自己（韩非在文中称自己为“贱臣”、“臣”），所以并不能据此证明它不出于韩非之手。至于说韩非用“臣”来谦称堂谿公，那完全是在胡诌了，文中韩非明明称堂谿公为“先生”，至于所记堂谿公的话中自称“臣”，那是古代的一种习惯，并不是韩非对他不尊重。所以这第二部分也应出于韩非之手。

【原文】

42.1 徐渠问田鸠曰①："臣闻智士不袭下而遇君②，圣人不见功而接上③。今阳成义渠④，明将也，而措于毛伯⑤；公孙亶回，圣相也，而关于州部⑥；何哉？"田鸠曰："此无他故异物，主有度、上有术之故也。且足下独不闻楚将宋觚而失其政、魏相冯离而亡其国⑦？二君者驱于声词，眩乎辩说，不试于毛伯，不关乎州部⑧，故有失政亡国之患。由是观之，夫无毛伯之试、州部之关，岂明主之备哉？"

【注释】

①田鸠：见32.1注③。

②《广雅·释诂》："袭，因也。"47.12"迁官袭级"、48.3"官袭节而进"的"袭"与此同义。梁启雄、《校注》把"袭"解为"重叠"、"层层上加"，恐不当。

③见：同"现"。

④今：乾道本作"令"，据迂评本改。尹桐阳说：阳城义渠，即《吕览·爱士》所谓阳城胥渠也。阳城，在今直隶完县东南二十里，盖为义渠封邑。

⑤顾广圻说："毛"当作"屯"。王先慎说："屯伯"即"屯长"。觉按：《商君书·境内》："五人一屯长，百人一将。"崔豹《古今注·舆服》："五人曰伍，伍长为伯。"

⑥关：见6.4注③。州部：州一级的衙署，是古代地方上的一种基层行政机构。古代一个乡辖五个州。《周礼·地官》："乡大夫之职，各掌其乡之政教禁令。州长，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郑司农云："万二千五百家为乡，二千五百家为州。"

⑦亡：见6.1注③。

⑧"关"和"试"互文见义。

【译文】

徐渠问田鸠说："我听说聪明智慧的人不用沿着低级的官职逐级上升就能被君主赏识，德才杰出的人不用做出成绩就能被君主接纳。现在的阳成义渠，是个明智的将领，可是他曾经被安置在屯长那样的低级职位上；公孙亶回，是个德才杰出的相国，可是他也曾经被安排在州部这样的基层行政机构工作；这是为什么呢？"田鸠说："这没有其他的缘故和特别的情况，而是因为君主治国有法度、皇上任人有道术的缘故。而且，您难道没听说过楚国因为任用宋觚为大将而败坏了楚王的政事、魏国因为任用冯离为相国而使魏君的国家名存实亡了？这两国的君主被他们的名声和花言巧语所驱使，被他们的诡辩和游说所迷惑，因而没有把宋觚安置在屯长的职位上加以考验，也没有把冯离安排在州部进行锻炼，所以有政事败坏、国家危亡的祸殃。由此看来，没有低级职务的实际考验与基层单位的在职锻炼就提拔为将相，哪里是英明君主的措施呢？"

【原文】

42.2 堂谿公谓韩子曰①："臣闻服礼辞让，全之术也；修行退智，遂之道也②。今先生立法术，设度数，臣窃以为危于身而殆于躯③。何以效之④？所闻先生术曰⑤：'楚不用吴起而削乱，秦行商君而富强⑥。二子之言已当矣，然而吴起支解而商君车裂者，不逢世遇主之患也。'逢遇不可必也，患祸不可斥也。夫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之行，窃为先生无取焉。"韩子曰："臣明先生之言矣⑦。夫

治天下之柄，齐民萌之度，甚未易处也。然所以废先王之教而行贱臣之所取者，窃以为立法术，设度数，所以利民萌、便众庶之道也。故不惮乱主暗上之患祸，而必思以齐民萌之资利者，仁智之行也；惮乱主暗上之患祸，而避乎死亡之害，知明而不见民萌之资利者⑧，贪鄙之为也。臣不忍向贪鄙之为，不敢伤仁智之行。先生有幸臣之意⑨，然有大伤臣之实⑩。"

【注释】

①堂谿公：见34.3注⑦。　陈千钧说：据本书《问田篇》，则堂谿公与韩非同时无疑；又按《外储说右上》，则堂谿公又与韩昭侯同时，大约堂谿公在昭侯时年尚轻，不过二三十岁，及与韩非谈论时已九十余岁，则其时韩非不过二十余岁，大约韩非被杀时已六十余岁，约生于韩釐王之初年。兹假定韩非生于韩釐王元年，即公元前295年。　觉按：昭侯公元前358—前333年在位，依陈千钧之说，则堂谿公约生于公元前360年，而与韩非谈论约在公元前270年。那时韩非已25岁了。可见两人有可能会面。34.28堂谿公对昭侯说的话以及这里对韩非说的话都是保全自身的虚静无为之道，思想也一致，可见两处的堂谿公为同一人。《校注》根据梁启雄之说而认为："堂谿公见韩昭侯，劝昭侯用术，与本文思想不符，时间又相隔百年之久，因此这两个堂谿公不可能是同一个人。"不当。

②太田方说：遂，言名遂。　觉按：28.2说"名不遂"，可证太田方之说为当。梁启雄把"遂之道"解为"通达的道路"，不当。

③《广雅·释诂》："殆，坏也。"古代以"歹"为意符的字常与死有关，如"殂"、"殪"、"殊"、"殇"、"死"等等，这"殆"当指失去生命。

④《荀子·正论》"由此效之也"注："效，明也。"

⑤《史记·外戚世家》："读黄帝老子，尊其术。"这"术"的用法与《史记》同，表示学说。尹桐阳、梁启雄、《校注》认为通"述"，是动词，表示"讲述"，不当。因为下面的话，大致见于《和氏》篇，堂谿公应该是看到了韩非的著作，而不是聆听了韩非的讲述。本书"术"字时有表"学说"之义的，参50.2

注⑬,51.4注②。此下引文参13.3原文及注。

⑥强：乾道本作"疆",道藏本作"彊",今据改且简化为"强"。

⑦乾道本无"臣",据道藏本补。

⑧资利：乾道本作"资夫科身",据迂评本改。知：通"智"。

⑨生：乾道本作"王",据迂评本改。

⑩这句是说：但有严重伤害我的实际内容。译文用意译。"有"带有宾语"实",应是动词。俞樾、陈奇猷等认为通"又",误。

【译文】

堂谿公对韩非子说："我听说遵行周代的礼制、退避谦让，是保全自身的方法，修养品德、隐藏才智，是成就名声的途径。现在您主张法治术治，设置法度道术，我私下以为这会危害到您的身子而毁坏了您的躯体。用什么来证明我这个结论呢？我听说您的论述说：'楚国不任用吴起而削弱混乱，秦国实行了商鞅的法制而国富兵强。这两位先生的主张已被证明是正确的了，但是吴起被分裂肢体而商鞅被五马分尸，这是他们没有碰上好世道、没有遇到明君贤主而遭到的灾祸啊。'一个人的遭遇是不可能凭主观加以确定的，灾祸也是不可能凭主观加以排除的。放弃了保全自身、成就名声的道路而无所顾忌地去干那种有生命危险的事，我个人以为您不该采取这种做法。"韩非说："我明白您的话了。治理天下的权柄，整治民众的法度，的确很不容易处理啊。但是，我之所以要废除前代君主的礼教而奉行敝人所采取的政治主张，是因为我个人认为建立法治术治，设置法度道术，是用来造福人民、便利群众的方法。所以，不怕昏庸的君主、愚昧的皇上所制造的祸患，而坚定地为整治民众的利益着想，是仁爱明智的行为；害怕昏乱的君主、愚昧的皇上所带来的祸患，逃避死亡的灾难，智慧聪明而看不见民众的利益，是贪生怕死自私卑鄙的行为。我不忍心采取那种贪生怕死自私卑鄙的做法，不敢损伤仁爱明智的行为。您虽然有爱护我的心意，但实际上却大大地伤害了我。"

定法第四十三

【题解】

定法，就是确定法度。《尚书序》“定礼乐”疏：“修而不改曰定。”本文便是韩非修正申不害、商鞅的术治、法治学说从而确定其法治原则的专论，它是我们了解韩非法术思想及其思想渊源的重要篇章。

文章以问答的形式，首先阐明了术治和法治的基本内容：“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执也。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此臣之所师也。”同时，韩非充分强调了它们的地位和作用：“君无术则弊于上，臣无法则乱于下，此不可一无，皆帝王之具也。”这种法术兼治的政治主张，就是韩非所确定的法治原则。文章接着从反面入手，剖析了申不害单用术、商鞅单行法所造成的弊端以及这两家学说的不足之处，给读者指明了前车之鉴。

这篇文章的写作年代，我考定为公元前266年，详43.4注⑦。

【原文】

43.1 问者曰：“申不害、公孙鞅①，此二家之言，孰急于国？”

43.2 应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则死；大

寒之隆，不衣亦死。谓之衣食孰急于人，则是不可一无也，皆养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术而公孙鞅为法。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②。此人主之所执也。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③。此臣之所师也④。君无术则弊于上⑤，臣无法则乱于下，此不可一无，皆帝王之具也。”

【注释】

①申不害：见 30.6 注④。　公孙鞅：见 3.2 注㉒。

②责：乾道本作“贵”，据四部丛刊本改。名、实：见 5.1 注⑦。　太田方说：任，能也。

③《汉书·张汤传》“受而著谳法”注：“著谓明书之也。”38.16 说：“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可见，这“著于官府”之“著”，应该解释为“明确地书写”。《校注》解为“明确制定”，恐不当。　奸(gān 干)：乾道本作“姦”，今简化改为“奸”。津田凤卿说：“姦”、“奸”通，犯也。

④《庄子·秋水》“盖师是而无非”《释文》：“师，顺也。”《太玄经·穷》“师在心也”注：“师，循也。”

⑤蒲阪圆说：“弊”、“蔽”通。

【译文】

发问的人说：“申不害、公孙鞅，这两家的学说，对于治理国家来说，哪一家更为要紧呢？”

韩非回答他说：“这是不可以进行估量比较的。人要是不吃东西，十天就死了；大冷到了极点，要是不穿衣服也会死。如果要评论穿衣和吃饭哪一样对人更为要紧，那么应该说它们是不可或缺的，因为它们都是维持生命所必须具备的东西。现在申不害主

张术治而公孙鞅推行法制。术治这个东西，就是根据各人的能力来授予相应的官职、按照官职名分来责求其实际的功效、掌握住生杀大权、考核各级官吏的才能这么一整套的方法和手段。这是君主所掌握的。法制这个东西，就是法令明确地著录在官府中、刑罚制度一定贯彻到民众的思想意识中去、奖赏只给予谨守法令的人、而刑罚施加于触犯禁令的人这么一整套的政策和制度。这是臣下所遵循的。君主如果不掌握术治，就会在上面受蒙蔽；臣子如果不遵循法制，就会在下面闹乱子；所以这两样东西是不可或缺的，它们都是成就帝王大业的工具。”

【原文】

43.3 问者曰：“徒术而无法，徒法而无术，其不可何哉？”

43.4 对曰：“申不害，韩昭侯之佐也①。韩者，晋之别国也②。晋之故法未息，而韩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后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③，不一其宪令，则奸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则道之④；利在新法后令，则道之；利在故新相反、前后相勃⑤，则申不害虽十使昭侯用术，而奸臣犹有所谲其辞矣⑥。故托万乘之劲韩，七十年而不至于霸王者⑦，虽用术于上、法不勤饰于官之患也⑧。

43.5“公孙鞅之治秦也，设告相坐而责其实⑨，连什伍而同其罪，赏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劳而不休，逐敌危而不却，故其国富而兵强；然而无术以知奸，则以其富强也资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君死⑩，惠王即位⑪，秦法未败也，而张仪以秦殉韩、魏⑫。惠王死，武王

即位⑬，甘茂以秦殉周⑭。武王死，昭襄王即位⑮，穰侯越韩、魏而东攻齐⑯，五年而秦不益尺土之地，乃城其陶邑之封⑰。应侯攻韩八年⑱，成其汝南之封⑲。自是以来，诸用秦者，皆应、穰之类也。故战胜，则大臣尊；益地，则私封立：主无术以知奸也。商君虽十饰其法，人臣反用其资。故乘强秦之资，数十年而不至于帝王者，法不勤饰于官、主无术于上之患也⑳。”

【注释】

①韩昭侯：见7.2注⑥。

②参见4.2注②。

③《说文》：“擅，专也。”这里“擅”与“一”相对为文，指专一，统一。梁启雄、王焕镳等解为“掌握”，不当。

④津田凤卿说：道，由也。

⑤勃（bèi 备）：王先慎说：“勃”为“悖”之假借字。

⑥谲（jué 决）：欺诈，玩弄手段。

⑦七十年：过去的校释者都认为“七十”当作“十七”。于省吾还用“古文十字作十，七字作+”来证明其形误；梁启雄还说申不害的术治政策在他相韩前二三年就早已被采用，所以加上他为相十五年，正好“十七年”，从而来圆成其说。其实，这些说法都是错误的。因为：一、这些立论的根源，在于他们将“七十年”理解为申不害任韩相的时间。但《史记·老庄申韩列传》和《韩世家》都明确记载申不害任韩相只有“十五年”，而并不是“十七年”。所以这一论据根本不能成立。至于梁启雄的说法，完全是毫无根据的臆说，是不能作为根据的。二、根据《韩非子》中的计数法来看，这“七十年”也不误。如《显学》说：“殷、周七百余岁，虞、夏二千余岁，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审尧、舜之道于三千岁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这“七百余岁”便是指商、周之际到韩非写《显学》篇的时间，而并不是指商、周两代的时间；这“二千余岁”便是指虞、夏之际到韩非写《显学》篇的时间，而并不是指虞、夏两代的时间。可见，这“七十”也不是指申不害相韩的时间，而是指申不害之时到韩非写《定

法》篇的时间。三、根据本文来看，这“托万乘之劲韩，七十年而不至于霸王”与下节“乘强秦之资，数十年而不至于帝王”相对，这“七十年”当然应该与“数十年”相类。这“数十年”显然不是指商君治秦的时间，而是指商君治秦至韩非写《定法》篇的时间；而“乘强秦之资”的主语也显然不是指“孝公”、“商君”，而是指孝公以后的秦国君主。那么这“七十年”当然也不是指申不害相韩的时间，而应该是指申不害相韩至韩非写《定法》篇的时间；而“托万乘之劲韩”的主语也不应该是“韩昭侯”、“申不害”，而应是指昭侯以后的韩国君主。考察此文提到的秦国史事，最晚的是应侯“成其汝南之封”。《史记·范雎蔡泽列传》：“秦封范雎以应，号为应侯，当是时，秦昭王四十一年也。”即公元前 266 年。而申不害卒于韩昭侯二十二年，即公元前 337 年。两者相差 71 年，正与韩非所云“七十年”相合，只不过韩非举其成数而不甚精细而已。因此，即以本文而论，这“七十年”不但没有讹误，而且还可以由此推知本篇写于公元前 266 年。

⑧饰：见 38.8 注㉔。　又，陈奇猷认为这句的“主词一望而知是昭侯”，误(见注⑦)。

⑨坐：见 13.3 注⑥。

⑩孝公：见 13.3 注⑤。　王焕镳说：商君死在惠王即位之后，此置于前，盖取行文之便。

⑪惠王：见 31.8 注③。

⑫张仪：见 22.14 注⑤。　以秦殉韩、魏：据《史记·张仪列传》，秦惠王十年(前 328 年)，使张仪围魏之蒲阳，降之，仪因言秦复与魏。又说魏王，魏因入上郡、少梁谢秦惠王，惠王乃以张仪为相。后免相，相魏，相楚，又离楚至韩说韩王，韩王听仪计而事秦，张仪归报，秦惠王封仪五邑，号曰武信君。

⑬武王：见 22.2 注①。

⑭甘茂：见 22.2 注①。　周：周室，指东周王朝的都城洛邑(今河南洛阳王城公园一带)。据《史记·秦本纪》及《甘茂传》：秦武王二年(前 309 年)，甘茂为左丞相。三年，武王谓甘茂曰：“寡人欲容车通三川(黄河、洛水、伊水)，窥周室，死不恨矣。”卒使甘茂将兵伐韩宜阳(今河南宜阳西。伐取后才可通三川之路)。四年，拔宜阳，武王竟至周，而卒于周。

⑮昭襄王：见 32.35 注①。

⑯穰侯：见 1.3 注㉖。

⑰城：顾广圻、王先慎认为当作“成”，恐不当，因为据《史记》，穰侯越韩、

魏而东攻齐时，早已有了陶邑之封(见下)。陈奇猷、《校注》等解为“筑城”，恐也不当，因为穰侯筑城事于史无征。这“城”似通“盛”(《水经注》二引《风俗通》：“城，盛也。”)，引申而指扩大，即《史记》所说的“广其陶邑”之意。陶邑：见6.1注⑫。成其陶邑之封：据《史记·秦本纪》、《穰侯列传》、《范雎列传》，昭王十六年(前291年)复相魏冉，乃封魏冉于穰，复益封陶。昭王三十四年(前273年)，益赵以兵，伐齐，齐襄王使苏代阴遗穰侯书，于是穰侯不行，引兵而归。昭王三十六年，穰侯为秦将，且欲越韩、魏而伐齐刚、寿以广其陶封。客卿灶取刚、寿，予穰侯。于是范雎上书讥穰侯之伐齐，乃越三晋以攻齐也。

⑱应侯：见3.2注㉛。

⑲尹桐阳说：应地在汝水之南，故曰汝南。　觉按：范雎封于应在昭王四十一年，见注⑦。

⑳过去的校释者都认为“不”当作“虽”，恐怕也是没有真正理解这“数十年”而导致的误解。其实，这里的主语并不是孝公、商君，而是指孝公以后的秦君(见注⑦)。而商君死后之数十年间，秦君并没有用法“勤饰于官”，所以韩非用“不”字。若改为“虽”，就既不合史实，也有违韩非本意了。

【译文】

发问的人说：“只运用术治而不实行法治，只实行法治而不运用术治，两者都不行，为什么呢？”

韩非回答说：“申不害，是韩昭侯的辅助大臣。韩国，是晋国中分出来的一个国家。晋国的原有法律还没有废除，而韩国的新的法律又产生了；前代君主的政令还没有收回，而后代君主的政令又下达了。申不害不去统一那旧法和新法，也不去统一那先后下达的政令，那么奸邪的事就增多了。所以，奸臣们看到自己的利益存在于原有的法律和从前的政令之中，那就按照这些原有的法律政令来办事；他们看到自己的利益存在于新的法律和后来的政令之中，那就按照这些后来的法律政令来办事；如果他们的利益存在于旧法和新法的相互对立、从前的政令和后来的政令的相互违背之中，那么申不害即使以十倍的努力让韩昭侯运用术治，奸臣们仍然有办法来玩弄他们的言辞进行诡辩了。所以韩国的

君主依靠了拥有万辆兵车的强大韩国，经过了七十年也还是没有能够达到称霸称王的地步，这是他们虽然在上面运用了术治、但没有用法制对官吏进行经常性的整顿所造成的危害啊。

“公孙鞅治理秦国的时候，设立了告发奸邪、株连定罪的制度来求得犯法的真实情况，把老百姓连结成了十家为一什、五家为一伍的联保组织而对联保的人家定同样的罪，奖赏优厚而且守信用，刑罚严厉而且一定执行。因此，他治理下的民众，努力耕作，即使劳累了也不休息，追击敌人，即使危险也不退却，所以他治理的秦国国富而兵强；但是他没有运用术治来识别奸臣，那就只能把他造成的富强资助给臣下罢了。等到秦孝公、商鞅死了以后，秦惠文王登上王位，秦国的法制并没有完全被破坏掉，而张仪已把秦国的力量牺牲在对韩国、魏国的威逼利诱上来谋取私利了。秦惠文王死了以后，秦武王登上王位，甘茂拿秦国的力量牺牲在进军周王朝都城的征战中。秦武王死了以后，秦昭襄王登上了王位，穰侯魏冉越过韩国、魏国而向东去攻打齐国，经过五年而秦国没有增加一尺土地，但他自己却扩大了他那陶邑的封地。应侯范雎攻打韩国达八年之久，也成就了他那汝水南面的封地。从商鞅死了以来，许多在秦国执政的人，都是应侯、穰侯一类的人。所以打仗打赢了，那么大臣就尊贵起来了；扩展了地盘，那么臣子的个人封地就建立起来了：这是因为君主没有运用术治去了解奸臣的缘故啊。所以商鞅即使以十倍的努力去整顿他的法制而使国家富强起来了，但臣下却反过来利用了他所提供的资本为自己谋利益。所以，秦国的君主凭着强大的秦国这种条件，经过了几十年也还没有能达到称帝称王的地步，这是没有用法制对官吏经常加以整顿、君主没有在上面运用术治的祸患啊。”

【原文】

43.6 问者曰：“主用申子之术，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

43.7 对曰："申子未尽于法也①。申子言：'治不逾官②，虽知弗言③。''治不逾官'，谓之守职也，可；'知而弗言'，是不谓过也。人主以一国目视，故视莫明焉；以一国耳听，故听莫聪焉。今知而弗言，则人主尚安假借矣？商君之法曰④：'斩一首者，爵一级⑤，欲为官者为五十石之官；斩二首者，爵二级⑥，欲为官者为百石之官。'官爵之迁与斩首之功相称也。今有法曰：'斩首者令为医、匠。'则屋不成而病不已⑦。夫匠者，手巧也；而医者，齐药也⑧；而以斩首之功为之，则不当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⑨；今斩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⑩，是以斩首之功为医、匠也。故曰：二子之于法术，皆未尽善也。"

【注释】

①顾广圻说：当云"申子未尽于术，商君未尽于法也"。

②乾道本无"治"，据赵用贤本补。

③乾道本无"弗"，据道藏本补。

④曰：乾道本作"日"，据赵用贤本改。

⑤《商君书·境内》："能得爵首一者，赏爵一级。"本文之"首"即指"爵首"，即敌国有爵位的军官的首级，而不是指一般战士的首级，《商君书》有些版本"爵首"作"甲首"，误而不足据。《校注》将"首"解为"甲首"，然后再解为"披甲的小军官的头"，恐误。因为"甲首"之"甲"指"甲士"，即身披铠甲的战士，其中的"首"指"首级"，即"头"，而不表示"长官"。

⑥二：乾道本作"一"，据道藏本改。

⑦已：见 32.12 注①。

⑧乾道本"药"上无"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医者齐"13 字，据道藏本补。唐敬杲说：齐，读为"剂"。

⑨乾道本无“能也”，据道藏本补。

⑩乾道本“而”上无“也以勇力之所加”7字，“治”下有“者”，今据赵用贤本增、删。

【译文】

发问的人说：“让君主运用申子的术治，而让官吏奉行商君的法制，就行了么？”

韩非回答说：“申子关于术治的理论还不周到，商君对于法律的规定也还没有完善。申子说：‘官吏办事不能超越自己的职权，对于职权以外的事情即使知道了也不要说。’‘办事不超越自己的职权’，是说要谨守自己的职责，这还可以；至于‘对职权以外的事情即使知道了也不要说’，这就是要人们不告发别人的罪过了。君主用全国人民的眼睛来观察，所以观察起来没有谁能比君主看得更明白的了；君主用全国人民的耳朵来聆听，所以听起来没有谁能比君主听得更清楚的了。现在要是大家都知道了而不说，那么君主还能凭借什么去了解情况呢？商君的法令说：‘砍掉一个敌国有爵者的头，就赏给他爵位一级，想要做官的就让他做俸禄为五十石的官；砍掉两个敌国有爵者的头，就赏给他爵位二级，想要做官的就让他做俸禄为一百石的官。’官职和爵位的晋升与砍杀敌人首级的功劳是相当的。现在如果有一条法令说：‘砍杀敌人首级而立功的人让他们去做医生、工匠。’那么房屋就会盖不成而疾病也就治不好。因为工匠，要靠手艺精巧；而医生，要会调配药剂；如果凭砍头的功劳去做这些工作，那就和他们的才能不相适应了。现在拿商君所说的做官来说，是要靠智慧和才能的；现在再拿他所说的砍杀敌人首级来说，是靠勇敢和气力的施展。现在让施展勇敢和气力而立功的人去担任需要智慧和才能的官职，这就是让砍杀敌人首级而立功的人去做医生、工匠。所以说：商君和申子这两个人对于法治和术治，都还没有达到尽善尽美的境界。”

说疑第四十四

【题解】

说疑，就是解说疑难。文章对君主难于识别的种种臣子的行为作了详尽的解说分析，而尤其对容易使君主迷惑的种种奸臣行径作了深刻入微的解剖，以便君主从中了解识别臣子的方法。它是韩非关于治臣止奸问题的重要论著。

文章首先指出，政治的要务，并不在于“赏罚之当”，而首先在于“禁奸”。至于“禁奸之法”，便是“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远仁义，去智能”而“服之以法”。可见韩非早已认识到思想统治的重要性了，并主张用“法”来统一臣民的思想。要禁奸，就得了解奸情，所以韩非接着便列举并分析了历史上的“亡国之臣”、“不令之民”、“强谏”之臣、“谋上”之臣、“霸王之佐”、“谄谀之臣”及其行为，以供君主借鉴。然后他向君主指明了用人的原则：对于那些“害国伤民败法”的败类，即使有“父兄子弟之亲”，也应“杀亡其身残破其家”；而对于“明法便国利民”的人，即使“卑贱”，也应举用。这反映了韩非任人唯贤的思想。接着韩非又反复分析了当今“奸臣”“内构党与、外接巷族”、“上禁君、下挠治”的罪恶行径，并明确揭示了奸臣得逞的原因是“乱主”“不明于用臣也”。所以他再三告诫君主应该用“术”“数”来“度其臣”，禁“五奸”，破“四拟”，严格维护等级制度。这样，就不会有“君臣百官之乱”与“诸侯邻国之患”，“虽罼弋驰骋、撞钟舞女，国犹且存也”。

【原文】

44.1 凡治之大者，非谓其赏罚之当也。赏无功之人，罚不辜之民①，非所谓明也。赏有功，罚有罪，而不失其人，方在于人者也②，非能生功止过者也。是故禁奸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今世皆曰："尊主安国者，必以仁义智能。"而不知卑主危国者之必以仁义智能也。故有道之主，远仁义，去智能，服之以法。是以誉广而名威，民治而国安，知用民之法也。凡术也者，主之所执也③；法也者，官之所师也④。然使郎中日闻道于郎门之外⑤，以至于境内日见法，又非其难者也。

【注释】

①乾道本"民"上无"之"，据道藏本补。
②高亨说：方，犹"仅"也。
③乾道本"所"下有"以"，据迂评本删。
④乾道本"所"下有"以"，据道藏本删。师：见 43.2 注④。
⑤郎中：见 6.4 注④。 郎门：见 10.5 注⑭。

【译文】

大致说来，政治中最重要的事情，并不是指它的赏罚得当。奖赏没有功劳的人，处罚没有罪过的人，当然不是通常所说的明察。但是，奖赏有功劳的人，处罚有罪过的人，而且又没有搞错该赏该罚的对象而能做到赏罚得当，其作用也仅仅局限在受到赏罚的个别人身上，并不能产生新的功劳和禁止新的过错。所以，禁止邪恶的方法，最上等的是禁止邪恶的思想，其次是禁止邪恶的言论，再其次是禁止邪恶的行为。现在社会上都说："要使君主地位尊贵、使国家局势安定，一定要靠仁爱、道义、才智、贤能。"却不知道

使君主地位卑下、使国家局势危急的一定是因为靠了仁爱、道义、才智、贤能那一套。所以掌握了统治术的君主，必定排斥仁爱、道义，摒除才智、贤能，而用法制来制服臣民。因此他们获得了广泛的赞颂而名声威武显赫，臣民顺服而国家安定，这是因为懂得了治理臣民的办法啊。大凡术这个东西，是君主所掌握的；法这个东西，是官吏们所遵循的。而让郎中每天把法治的道理传达到宫殿的廊门之外，以至于使国境之内每天都能了解法令，这又不是那困难的事情。

【原文】

44.2 昔者有扈氏有失度①，讙兜氏有孤男②，三苗有成驹③，桀有侯侈④，纣有崇侯虎⑤，晋有优施⑥，此六人者，亡国之臣也。言是如非，言非如是，内险以贼，其外小谨，以征其善⑦；称道往古，使良事沮；善禅其主⑧，以集精微，乱之以其所好：此夫郎中左右之类者也。往世之主，有得人而身安国存者，有得人而身危国亡者。得人之名一也，而利害相千万也，故人主左右不可不慎也。为人主者诚明于臣之所言，则别贤不肖如黑白矣。

【注释】

①太田方说：《路史·夏后纪》："户氏不恭，信相失度，威侮五行。""户"、"扈"通。 觉按：据此，则失度为有扈氏的相。尹桐阳说：扈氏所封在今陕西鄠县。

②太田方说：《路史·国名纪》："驩兜以嬖臣孤攻专权亡国。"《校注》：讙(huān 欢)兜氏，尧时一个部落的名称。

③《校注》：三苗，又称有苗，古代的一个南方部族。尹桐阳说：《魏策》吴起曰："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有洞庭之水，汶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

北。"则今湖南、湖北、江西三省界地均古三苗域也。

④王念孙说："侯"当作"隹"，形相似而误。《墨子·所染篇》、《明鬼篇》并作"推哆"、《晏子·谏篇》、《汉书·古今人表》并作"推侈"，"隹"与"推"声相近，故通作"推"也。太田方说：《路史》："桀以羊莘、侯哆为相。"

⑤崇侯虎：见 23.7 注①。

⑥优施：见 17.1 注③。

⑦《左传·昭公三十年》"且征过也"注："征，明也。"

⑧王先慎说："禅"与"擅"通。

【译文】

从前有扈氏部落有失度，讙兜氏部落有孤男，三苗部落有成驹，夏桀手下有侯侈，商纣王手下有崇侯虎，晋国有优伶施，这六个人，都是使国家灭亡的臣子。把对的说得好像是错的，把错的说得好像是对的，内心阴险而狠毒，他们的外表却小心谨慎，以此来表明自己的善良；他们称颂远古的事情，使美好的新生事物遭到遏止和破坏；他们善于掌握他们的君主，以此来收集君主那隐蔽的念头，通过迎合君主的爱好来扰乱君主：这就是那些郎中、近臣之类的人。回顾历代的君主，有得到了臣子而本身平安、国家保全的，也有得到了臣子而本身危险、国家灭亡的。得到臣子的名称是一样的，但利弊却相差千万倍，所以君主选用身边的臣子是不可以不慎重的。做君主的如果真能明察臣子说的话，那么辨别有德才的人与无德才的人就会像辨别黑白那样清楚了。

【原文】

44.3 若夫许由、续牙、晋伯阳、秦颠颉、卫侨如、狐不稽、重明、董不识、卞随、务光、伯夷、叔齐①，此十二人者，皆上见利不喜，下临难不恐；或与之天下而不取；有萃辱之名②，则不乐食谷之利③。夫见利不喜，上虽厚赏，无以

劝之；临难不恐，上虽严刑，无以威之：此之谓不令之民也。此十二人者④，或伏死于窟穴，或槁死于草木，或饥饿于山谷，或沉溺于水泉。有民如此⑤，先古圣王皆不能臣，当今之世，将安用之？

【注释】

①许由：见 23.15 注①。卞随、务光：见 22.1注②。伯夷、叔齐：见 11.5 注⑤及 14.7。顾广圻说：狐不稽，《庄子·大宗师》"狐不偕"《释文》："司马云：古贤人也。"《齐策》云："舜有七友。"姚校云："雄陶、方回、续牙、伯阳、东不訾、秦不虚、灵甫。"《古今人表》上下有雒陶、续身、柏阳、东不訾、秦不虚。颜师古曰："雒陶以下皆舜之友也。"此续牙即续身，伯阳即柏阳，董不识即东不訾，其余或皆彼之驳异耳。

②有：假设之词，见 38.8 注⑧。下文"有民如此"之"有"同。王先慎说：《说文》："萃，读若瘁。"

③《论语·宪问》："邦有道，谷。"《集解》："孔曰：谷，禄也。邦有道，当食禄。"

④乾道本无"人"，据迂评本补。

⑤乾道本无"民"，据道藏本补。

【译文】

至于那许由、续牙、晋伯阳、秦颠颉、卫侨如、狐不稽、重明、董不识、卞随、务光、伯夷、叔齐，这十二个人，从好的方面来说，他们都是见到了利也不喜欢；从坏的方面来说，他们都是遇到危难也不恐惧；有的是送给他天下他都不接受；如果有劳累屈辱的名声，那么他们就不把当官而享受俸禄的有利之事当作快乐。这种人见到了利也不喜欢，那么君主即使设置了优厚的奖赏，也不能用来勉励他们；遇到危难也不恐惧，那么君主即使设立了严厉的刑罚，也不能用来威慑他们：这叫做不能使唤的人。这十二个人，有的隐居而死在山洞里，有的憔悴枯槁而死在草丛树林里，有的忍

饥挨饿而死在山沟里，有的投水而淹死在江河湖泊之中。如果有了像这样的人，那么上古的圣明帝王都不能役使他们，处在现在的时代，又怎么能使用他们呢？

【原文】

44.4 若夫关龙逄、王子比干、随季梁、陈泄冶、楚申胥、吴子胥①，此六人者，皆疾争强谏以胜其君。言听事行，则如师徒之势；一言而不听，一事而不行，则陵其主以语，待之以其身，虽身死家破②，要领不属③，手足异处，不难为也。如此臣者，先古圣王皆不能忍也，当今之时，将安用之？

【注释】

①关龙逄：见3.2注㉓。　比干：见3.2注⑮。　随：西周初分封的诸侯国，姬姓，在今湖北随县。　蒲阪圆说：季梁，《左桓六年》注："随贤臣。"泄冶，谏陈灵公，事见《左宣九年》。顾广圻说：申胥，当作"葆申"，葆申者，楚文王之臣，极言文王茹黄狗、宛路矰、丹姬事而变更之，下文所谓"疾争强谏以胜其君者也"，见《吕氏春秋·直谏》，高诱注云："葆，太葆，官。名申。"子胥：见3.2注②。

②乾道本"虽"下无"身"，据赵用贤本补。

③要（yāo腰）：古"腰"字。　属（zhǔ嘱）：连接。

【译文】

至于那关龙逄、王子比干、随国的季梁、陈国的泄冶、楚国的申胥、吴国的伍子胥，这六个人，都是靠激烈地争辩或竭力规劝来胜过自己的君主。如果他们的话被君主听从、他们要做的事能够付诸实施，那么他们与君主之间就像师傅与徒弟之间的情形一样；如果他们有一句话没有被君主听从，有一件要做的事没有被

实施，那么他们就用强硬的话来侵犯侮辱他们的君主，豁出自己的生命来等待君主的处理，即使家破人亡，腰斩两段、头颈不连，手脚被肢解得不在一处，他们也是不难做到的。像这样的臣子，上古的圣王都不能容忍，处在现在的时代，又怎么能使用他们呢？

【原文】

44.5 若夫齐田恒、宋子罕、鲁季孙意如、晋侨如、卫子南劲、郑太宰欣、楚白公、周单荼、燕子之①，此九人者之为其臣也，皆朋党比周以事其君，隐正道而行私曲，上逼君，下乱治，援外以挠内，亲下以谋上，不难为也。如此臣者，唯圣王智主能禁之，若夫昏乱之君，能见之乎？

【注释】

①田恒：见 7.1 注⑤。 子罕：见 7.1 注⑧。 季孙意如：《校注》：即季平子，春秋末期鲁国执政的卿。公元前 517 年，他驱逐鲁昭公，独掌鲁国政权。参见《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晋侨如：蒲阪圆说："晋"字衍文。《左传·成十年》："宣伯通于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不成，奔齐，又通声孟子，立于高、国之间，遂奔卫，亦间于卿。"宣伯，叔孙乔如也。 子南劲：《史记·周本纪》"号曰周子南君"《集解》引臣瓒曰："《汲冢古文》谓卫将军文子为子南弥牟，其后有子南劲，朝于魏，后（魏）惠成王如卫，命子南为侯。"《正义》引颜师古云："子南，其封邑之号，瓒言子南为氏，恐非。" 白公：见 21.18 注④。子之：见 7.3 注⑪。

【译文】

至于那齐国的田常、宋国的子罕、鲁国的季孙意如、叔孙侨如、卫国的子南劲、郑国的太宰欣、楚国的白公胜、周国的单荼、燕国的子之，这九个人做那臣子，都是结党营私、狼狈为奸来侍奉他们的君主，埋没了正确的治国法术而大搞谋取私利的歪门邪道，

对上威逼君主，对下扰乱社会治安，援引外国的力量来扰乱内政，笼络下属来图谋君主，这些罪恶的事他们都是不难做到的。像这样的臣子，只有神通的帝王和明智的君主才能够禁止他们，至于那昏乱的君主，能够识破他们吗？

【原文】

44.6 若夫后稷、皋陶、伊尹、周公旦、太公望、管仲、隰朋、百里奚、蹇叔、舅犯、赵衰、范蠡、大夫种、逢同、华登①，此十五人者为其臣也，皆夙兴夜寐，卑身贱体②，竦心白意③；明刑辟、治官职以事其君，进善言、通道法而不敢矜其善，有成功立事而不敢伐其劳④；不难破家以便国，杀身以安主；以其主为高天、泰山之尊，而以其身为壑谷、鬴洧之卑⑤；主有明名广誉于国，而身不难受壑谷鬴洧之卑。如此臣者，虽当昏乱之主尚可致功，况于显明之主乎？此谓霸王之佐也。

【注释】

①衰：乾道本作“襄”，据迂评本改。　后稷：见21.16注⑤。　皋陶(yáo摇)：一作咎繇，传说中东夷族的首领，相传曾被舜任为掌管刑法的官，后被禹选为继承人，因早死，未继位。　伊尹：见3.2注⑦。　周公旦：见22.25注①。　太公望：见18.6注③。　管仲：见3.2注④。　隰朋：见10.9注⑪。　百里奚：见3.2注⑱。　蹇叔：见37.8注④。　舅犯：见32.36注④。　赵衰(cuī摧)：即赵成子，春秋时晋国的卿，字子余，曾随从公子重耳(即文公)流亡在外十九年，并助重耳回国即位，回国后，又曾推荐先轸、栾枝等人，帮助文公创建霸业。　范蠡：见31.23注①。　大夫种：见23.29注④。　逢(páng庞)同、华登：津田凤卿说：《越世家》《索隐》：“逢同，越大夫。”《吴语》注：“华登，宋司马华费遂之子也。华氏作乱于宋而败，登奔吴为大夫。”

②卑、贱：使动用法，使…处在卑贱的地位。

③竦(sǒng 耸)：《说文》："竦，敬也。从立从束。束，自申束也。""竦"、"白"都是使动用法，表示"使…恭敬"、"使…坦白"。《校注》把"竦心白意"解为"恭敬地表白自己的心意"，恐不当。

④"成"、"立"在这里作定语，"成功立事"即"所成之功所立之事"(参33.41 注②)。王先慎认为"立事"上有脱文，陈奇猷认为"有成功立事"当作"事成功立"，都不当。

⑤壑(hè 赫)：山沟。　鬴(fǔ 釜)：同"釜"，指釜水。《淮南子·地形训》"釜出景"注："景山，在邯郸西南，釜水所出。南泽入漳，其原浪沸涌，正势如釜中汤，故曰釜，今谓之釜口。"釜水又写作"滏水"，《战国策·赵策三》："今赵，万乘之强国也。前漳、滏，右常山，左河间。"注："滏水在鄴。"鄴即在邯郸西南。滏水今名滏阳河，源出今河北省磁县西北滏山。洧(wěi 尾)：《诗·溱洧》传："溱、洧，郑两水也。"洧河发源于今河南登封县东阳城山，东流至新郑县，会溱水为双洎河，入于贾鲁河。郑国在公元前 375 年被韩国灭掉，所以洧河当时属韩。韩非这里说"鬴洧"，是举赵、韩的河流作譬，它们与"壑谷"一样，本义是指自然界的低卑地形而言。王先谦认为"鬴洧"是"釜鍑"的通假字，认为它们"四旁高而中央卑，与壑谷地形之卑相类，故并以为身卑之喻"，大误。因为：一、"洧"与"鍑"古音相差很大，从不通假。二、釜鍑是器名，"壑谷"是地形，两者不类。三、釜鍑四旁高中央卑，则其本身有高有低，并不一定指低卑者。四、这句与上句相对，"鬴洧"当与"泰山"一样是专有名词，而不是普通名词。五、古代"卑"可用来指河泽，如《礼记·乐记》"卑高已陈"注："卑高，谓山泽也。"但从不指釜鍑。所以王说确误无疑，陈奇猷、梁启雄、《校注》等都从其说，不当。

【译文】

至于那后稷、皋陶、伊尹、周公旦、太公望、管仲、隰朋、百里奚、蹇叔、狐偃、赵衰、范蠡、大夫文种、逢同、华登，这十五个人做那臣子，都是早起晚睡，委曲自己，任劳任怨，内心恭敬，襟怀坦白；他们彰明刑法、料理好公职来侍奉自己的君主，进献好的意见、精通法术而不敢夸耀自己的德才好，有了成就业绩也不敢炫耀自己的功劳；为了有利于国家，他们不惜倾家荡产；为了使君主

能安定，他们不惜牺牲生命；他们把自己的君主看作是高天、泰山那样的尊贵，而把自身看作是山沟峡谷、滏水洧水那样的卑下；君主在国内享有英明的名声和广泛的称誉，而他们自己却不难忍受山沟峡谷、滏水洧水那样的卑贱地位。像这样的臣子，即使碰上昏乱的君主尚且可以建立功业，更何况是遇到通达明智的君主呢？这些臣子可以称作是成就霸王事业的助手了。

【原文】

44.7 若夫周滑之、郑王孙申、陈公孙宁、仪行父、荆芋尹申亥、随少师、越种干、吴王孙頟、晋阳成泄、齐竖刁、易牙①，此十二人者之为其臣也②，皆思小利而忘法义，进则掩蔽贤良以阴暗其主，退则挠乱百官而为祸难；皆辅其君，共其欲③，苟得一说于主④，虽破国杀众，不难为也。有臣如此，虽当圣王尚恐夺之，而况昏乱之君，其能无失乎？有臣如此者，皆身死国亡，为天下笑。故周威公身杀，国分为二⑤；郑子阳身杀⑥，国分为三；陈灵公身死于夏征舒氏⑦；荆灵王死于乾谿之上⑧；随亡于荆；吴并于越⑨；知伯灭于晋阳之下⑩；桓公身死七日不收⑪。故曰：谄谀之臣⑫，唯圣王知之；而乱主近之，故至身死国亡。

【注释】

①这些人的事迹即此节下文所述。顾广圻说：依下文，滑之，周威王所用也；王孙申，郑子阳所用也。蒲阪圆说：公孙宁、仪行父，皆陈大夫，与灵公通于夏姬。《楚语上》："芋尹申亥从灵王之欲以陨于乾谿。"韦注："芋尹申亥，申无宇之子也。"《校注》：芋尹，春秋时楚国官名。少师，春秋时随国大夫。前704年楚国发兵攻随，少师采取错误的战术，被楚军打败，随侯逃走，少师

被俘。参见《左传》桓公八年。种(chóng 虫)干，事迹不详。王孙頟(é 额)，一作王孙雒，春秋时吴国大夫。他主张和越国议和，北上伐齐，与晋争霸，吴王夫差听信了他的话，放弃对越国的戒备，结果为越所灭。后文“吴并于越”即指此事。见《国语·吴语》。顾广圻说：阳成泄，依下文，智伯所用也。竖刁、易牙：见 7.3 注⑦、⑨。

②十二：当作“十一”。

③共(gōng 公)：古“供”字，供给。

④津田凤卿说：说，音“悦”。

⑤见 31.6 注③及 31.53 原文与注释。

⑥《校注》：子阳，战国时郑国君主，被下属杀害。参见《吕氏春秋·适威》高诱注。一说子阳为郑缟公的臣子，前 398 年为缟公所杀，而子阳的党羽又共杀缟公。参见《史记·郑世家》。

⑦乾道本无“公”，据道藏本补。 《校注》：陈灵公，名平国，春秋时陈国君主，前 613—前 599 年在位。夏征舒，夏姬(陈大夫御叔妻)的儿子。陈灵公和孔宁、仪行父一起和夏姬私通，并侮辱夏征舒，夏征舒杀陈灵公。参见《左传》宣公十年。

⑧见 10.4 原文及注释。

⑨参 19.2 原文及注释。

⑩见 10.6 原文及注释。

⑪见 10.9 原文及注释。陶鸿庆说：依《左氏春秋经传》，“七日”当作“六十七日”，此袭《管子·戒篇》“七日不敛”而误。

⑫谄：乾道本作“諂”，据赵用贤本改。

【译文】

至于西周国的滑之、郑国的王孙申、陈国的公孙宁、仪行父、楚国的芋尹申亥、随国的少师、越国的种干、吴国的王孙頟、晋国的阳成泄、齐国的竖刁、易牙，这十一个人做那臣子，都是考虑到一点小便宜就会把国家的法纪准则丢在脑后；他们如果被进用，就压制埋没优秀人才来使他们的君主昏庸愚昧；如果被贬黜，就挑动迷惑百官来制造祸乱灾难；他们都辅佐自己的君主，尽量满足君主的欲望，如果能从君主那里得到一点欢心，那么即使是败

坏国家、杀害民众，他们都是不难下手的。有了像这样的臣子，即使是碰上了圣明的帝王尚且怕他们篡夺了君权，更何况是昏乱的君主，哪能没有失误呢？有了像这样的臣子，君主都身死国亡，被天下的人耻笑。所以周威公被杀害，国家被分成两个；郑国的子阳被杀死，国家被分成三个；陈灵公死于夏征舒之手；楚灵王死在乾谿的边上；随国被楚国消灭；吴国被越国吞并；智伯被消灭在晋阳城下；齐桓公死了好多天都没有收敛入棺。所以说：阿谀奉承的臣子，只有圣明的帝王才能识别他们；而昏乱的君主却亲近他们，所以才落到身死国亡的地步。

【原文】

44.8 圣王明君则不然，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雠。是在焉，从而举之；非在焉，从而罚之。是以贤良遂进而奸邪并退①，故一举而能服诸侯。其在记曰：尧有丹朱②，而舜有商均③，启有五观④，商有太甲⑤，武王有管、蔡⑥。五王之所诛者，皆父兄子弟之亲也，而所杀亡其身残破其家者何也？以其害国伤民败法类也。观其所举，或在山林薮泽岩穴之间⑦，或在囹圄緤绁缠索之中⑧，或在割烹刍牧饭牛之事⑨。然明主不羞其卑贱也，以其能为可以明法便国利民，从而举之，身安名尊。

【注释】

①太田方说："遂"亦"进"也，《书》："显忠遂良。"并，与"屏"通。陈启天说：遂，尽也；并，俱也。均属状词。　觉按：二说都通。

②《国语·楚语上》注："朱，尧子，封于丹。"《史记·五帝本纪》："尧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于是乃权授舜。"

③《国语·楚语上》注："均，舜子，封于商。"《史记·五帝本纪》："舜子商

均亦不肖，舜乃豫荐禹于天。”

④启：见35.25注③。　五观：有二说。一说是启的小儿子，《国语·楚语上》注：“五观，启子，太康昆弟也。”《竹书纪年》：帝启十一年，“放王季子武观于西河”，注：“武观，即五观也。观国，今顿丘卫县。”一说指启的五个儿子，《潜夫论·德志》：“启子太康、仲康更立，兄弟五人，皆有昏德，不堪帝事，降须洛汭，是谓五观。”当以前说为是。

⑤《史记·殷本纪》：伊尹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汤適（通“嫡”）长孙也。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宫（位于今河南省虞城县南）。

⑥武王：见1.5注⑥。　管、蔡：指武王的弟弟叔鲜、叔度，它们分别被封于管（位于今河南郑州市）、蔡（位于今河南上蔡西南），史称管叔、蔡叔。见《史记·周本纪》。他们被诛之事见22.25注①。

⑦津田凤卿说：吕望、傅说之类。

⑧津田凤卿说：箕子、管仲。

⑨津田凤卿说：伊尹、宁戚、百里奚之伦。　赏按：《周礼·地官·充人》“刍之三月”注：“养牛羊曰刍。”

【译文】

神通的帝王、英明的君主就不是这样，他们选拔臣子，对内不回避自己的亲属，对外不排斥自己的仇敌。正确的言行在谁身上，就提拔谁；错误的言行在谁身上，就处罚谁。因此，贤能优秀的人才得到了进用而邪恶的臣子被斥退，所以一行动就能使诸侯顺服。这种事在史籍上的记载有：尧斥退的有儿子丹朱，而舜排除的有儿子商均，启流放的有儿子五观，商朝流放的有商汤的孙子太甲，周武王死后被镇压的有他的弟弟管叔、蔡叔。这五个帝王所惩处的，都是有父子、兄弟关系的亲属，而杀死流放他们本人、摧残破坏他们家园的原因又是什么呢？因为他们都是祸国殃民破坏法制的败类。再看看这些帝王所提拔的人，有的是出在深山老林、多草的湖泽、山上的洞穴之间，有的是出在监狱与绳索绑缚之中，有的是在干屠宰烹调、养羊放马喂牛的事情。但是英明的

君主不嫌弃他们的卑贱，认为他们的才能是可以用来彰明法制利国利民的，于是便提拔他们，因而君主本身平安无事而威望很高。

【原文】

44.9 乱主则不然，不知其臣之意行，而任之以国，故小之名卑地削，大之国亡身死，不明于用臣也。无数以度其臣者，必以其众人之口断之。众之所誉，从而悦之；众之所非，从而憎之。故为人臣者，破家残賥①，内构党与、外接巷族以为誉，从阴约结以相固也，虚相与爵禄以相劝也②，曰："与我者将利之，不与我者将害之。"众贪其利，劫其威："彼诚喜，则能利己；忌怒③，则能害己。"众归而民留之，以誉盈于国，发闻于主。主不能理其情，因以为贤。彼又使谲诈之士，外假为诸侯之宠使，假之以舆马，信之以瑞节，镇之以辞令，资之以币帛，使诸侯④，淫说其主，微挟私而公议⑤。所为使者，异国之主也；所为谈者，左右之人也。主说其言而辩其辞⑥，以此人者天下之贤士也。内外之于左右，其讽一而语同。大者不难卑身尊位以下之⑦，小者高爵重禄以利之⑧。夫奸人之爵禄重而党与弥众，又有奸邪之意，则奸臣愈反⑨，而说之曰："古之所谓圣君明王，君者⑩，非长幼弱也及以次序也⑪；以其构党与，聚巷族，逼上弑君而求其利也。"彼曰："何知其然也？"因曰："舜逼尧⑫，禹逼舜⑬，汤放桀⑭，武王伐纣⑮。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而天下誉之。察四王之情，贪得人之意也；度其行，暴乱之兵也。然四王，自广措也，

而天下称大焉；自显名也，而天下称明焉。则威足以临天下，利足以盖世⑯，天下从之。”又曰：“以今时之所闻，田成子取齐，司城子罕取宋，太宰欣取郑，单氏取周，易牙之取卫⑰，韩、魏、赵三子分晋⑱，此六人⑲，臣之弑其君者也。”奸臣闻此，蹶然举耳⑳，以为是也。故内构党与，外摅巷族㉑，观时发事，一举而取国家。且夫内以党与劫弑其君、外以诸侯之权矫易其国、隐正道、持私曲、上禁君、下挠治者㉒，不可胜数也。是何也？则不明于择臣也㉓。记曰：“周宣王以来㉔，亡国数十，其臣弑其君而取国者众矣㉕。”然则难之从内起与从外作者相半也。能一尽其民力、破国杀身者，尚皆贤主也。若夫转身法易位㉖，全众传国㉗，最其病也㉘。

【注释】

①睟（suì 岁）：财物。

②两个“相”都是指代性副词，偏指“党与”、“巷族”。顾广圻、陈启天、陈奇猷等认为“相”是衍文，不当。

③《说文》：“惎，憎恶也。”《国语·晋语》注：“惎，怨也。”王先慎认为“惎”当作“诚”，陈奇猷认为“惎”是衍文，都不当。

④“诸侯”前省“于”字，“使诸侯”即“使于诸侯”，意思是“从别国诸侯那里出使前来”，所以下文说“所为使者，异国之主也”。王先慎认为“侯”字衍，于省吾认为“诸侯”当作“者唯”，陈奇猷认为“诸侯”二字都是衍文，均误。

⑤私、公：见 6.2 注①。

⑥说：通“悦”。　辩：以动用法。《谷梁传序》“公羊辩而裁”疏：“辩谓说事分明。”

⑦津田凤卿说：“尊”当作“撙”，裁抑也。

⑧利：奖赏（参 30.27 注③）。

⑨尹桐阳说：反，叛也。 觉按："愈反"，指权奸的党羽见权奸势重人众而"更加背叛了君主"，所以下面便明目张胆地劝说权奸逼上弑君。陈奇猷把"反"属下读，认为"愈"下脱"众"字，梁启雄把"反"理解为"不合理"，《校注》把"反"理解为"迎合"，均不当。

⑩君者：尹桐阳说：言得为君。 觉按："君者"是"非长幼弱也及以次序也"的主语，指这些圣君明王当上君主的途径。赵用贤、王先慎、陈奇猷等都删去"君"字，不当。

⑪蒲阪圆说：谓非必生长于幼弱之中以世次相及承也。中"也"字或"世"字误。世及，父子曰世，兄弟曰及。 觉按：《礼记·曲礼上》："人生十年曰幼，学；二十曰弱，冠。""幼"、"弱"义近而不同，顾广圻认为"幼弱"二字当衍其一，陈奇猷、《校注》等从其说，不当。

⑫《史记·五帝本纪》《正义》："《竹书》云：昔尧德衰，为舜所囚也。"苏鹗《苏氏演义》引《竹书纪年》："舜篡尧位，立丹朱城，俄又夺之。"这种说法与传统的不同，参10.7注③。

⑬见10.7注⑦。

⑭见10.4注⑥。

⑮见1.5注②、⑥。

⑯《广雅·释诂》："利，贪也。"《礼记·中庸》"或利而行之"注："利谓贪荣名也。"此文"威"承上文"暴乱之兵"、"自广措" 而言，"利"承上文"贪得人之意"、"自显名"而言，所以应理解为"贪"，《选评》译为"恩惠"，恐不当。

⑰据44.7，易牙是齐人而不是卫人，而且属于"谄谀之臣"，不属于篡夺之臣。所以此文肯定有误。依44.5，则此"易牙之"三字当作"子南劲"。

⑱见4.2注②。

⑲六：当作"上八"。古文"上"作"二"，"上八"直行连写为"宂"，隶化时便讹为"六"。

⑳蹶(guì贵)：《逸周书·太子晋》"师旷蹶然起"注："蹶然，疾貌。"

㉑摅(shū输)：《汉书·司马相如传》集注："摅，布也。"

㉒乾道本"权(權)娇"作"懽骄"，"正道"作"敦適"，据赵用贤本改。

㉓则：见40.1注③。

㉔周宣王：西周天子，名静，公元前827—前782年在位。宣王时，周号称中兴。

㉕乾道本无"而"，据道藏本补。

㉖身法：自己的法度。赵用贤、陈奇猷等删"身"字，《校注》从俞樾说

删“法”字，均不当。

㉗传（傳）：乾道本作“傅”，据赵用贤本改。　全众：与上文“一尽其民力”相对，应解为“保全民众”。《校注》解为“全体民众”，不当。

㉘《荀子·成相》“曷为罢…曷为贤”注引韦昭曰：“罢，病也。无行曰病。”此文“最其病也”与“尚皆贤主”相对，“病”当解为“不贤”、“无行”。《校注》解为“错误，耻辱”，虽通，恐不当。

【译文】

昏乱的君主就不是这样，他们不了解自己臣子的思想品行，便把国家大权委任给他们，所以危害轻的便使君主名声扫地而国土沦丧，危害严重的就造成国家灭亡君主身亡，这都是因为在任用臣子的问题上不明智所造成的。没有一套办法来衡量自己的臣子，那就必然会根据他周围一伙人的议论来判断他。大家所称赞的人，君主也就跟着喜欢他；大家所非议的人，君主也就跟着厌恶他。所以那做臣子的，破费了家产，在朝廷内部拉党结派，在朝廷外面勾结同巷邻居宗族亲戚来为自己制造声誉，在暗中订立盟约抱成一团来巩固自己的地位，又凭空给党羽们封官许愿来鼓励他们为自己卖力，说什么：“亲附我的，我将给他好处；不亲附我的，我将迫害他。”众人贪图这权奸所给予的好处，又迫于他的威势，认为：“如果他真的喜欢自己，就能使自己得到好处；如果他憎恨恼怒自己，就能迫害自己。”因此，众人都归附他而人民都靠拢他，把一片赞美声传遍了全国，轰动得传到君主那里。君主不能辨别那真实的情况，因而认为他是德才兼优的人。他又指使狡猾奸诈的人，外表装作别国诸侯所宠信的使者，并给他车马使他有所凭借，给他瑞玉符节使他显得真实可信，教给他外交辞令使他显得威严庄重，还用丝织品等贵重的礼物资助他，让他假装从别国诸侯那里出使前来，用花言巧语来游说自己的君主，暗中带着为权奸说话的私心而表面上为君主议论国事。他为谁出使呢，是为别国的君主；为谁讲话呢，是为君主身边的那个权奸。君主喜

欢他的话，认为他的言论很有道理，认为他所称赞的这个权奸是天下的贤士。这样，国内的党羽和假装的国外使者对于君主身边的那个权奸，不但那含蓄的暗示性的议论是一致的，而且公开的评论也相同，都异口同声地为权奸说好话。于是君主对这个权奸，重的便轻易地降低自己的身份、压低自己的地位而甘心屈居在他的下面，轻的就用高贵的爵位和优厚的俸禄来赏赐他。那权奸的爵位高贵、俸禄优厚而党羽越来越多，又有邪恶的念头，那么他手下的奸臣就更加背叛了君主，而劝导这权奸说："古代所谓的圣明君主，他们当上君主，并不是从小长大然后按照父传子、兄传弟的次序继承王位的；而是依靠自己在朝廷内部拉党结派，在朝廷外面聚集同巷邻居、宗族亲戚，胁迫皇上或杀死君主来谋取自己的利益的。"那权奸说："怎么知道他们是这样的呢？"奸臣们就说："舜逼迫尧，禹逼迫舜，商汤流放了夏桀，周武王讨伐了商纣王。这四个帝王，都是杀害自己君主的臣子，而天下的人都称赞他们。考察这四个帝王的真情，那是图谋别人的野心；衡量他们的举动，那是暴乱的战争。然而这四个帝王，自己为自己作了大量的安排来扩张自己的势力，而天下的人却称赞他们伟大；他们自吹自擂来炫耀自己的名声，而天下的人却称颂他们英明。这样看来，那么威势足够用来凌驾天下，贪欲足够可以压倒整个社会，天下的人都会顺从他们。"奸臣们还说："就拿现代的所见所闻来说，田常篡夺了齐国，司城子罕篡夺了宋国，太宰欣篡夺了郑国，单荼篡夺了周国，子南劲夺取了卫国，韩虔、魏斯、赵籍三人瓜分了晋国，这上面八个人，都是杀掉自己君主的臣子啊。"权奸听到了这些话，急忙竖起耳朵，认为他们说得很对。所以他在朝廷内部拉党结派，在朝廷外面布置好同巷邻居、宗族亲属，窥测时机发动事变，以便一举夺取国家政权。况且那在国内利用同党胁迫杀害自己的君主、在国外凭借诸侯的权势来改变颠覆自己的国家、埋没正确的治国法术、大搞谋取私利的歪门邪道、对上钳制君主、对下扰乱治安的权奸，是不计其数的。这是为什么呢？是因为君主在选择臣

子方面不英明的缘故啊。史籍的记载说："周宣王以来，灭亡的国家有几十个，其中臣子杀死了自己的君主而夺取了国家的已经很多了。"这样看来，那么祸乱从国内产生的和从国外兴起的各占一半。如果能够把自己民众的力量集中统一起来竭力制止内乱的发生而仍然国破身死的，还都可以算是有德才的君主。至于那改变了自己的法度而与臣下调换位子，虽然保全了民众却把国家送给了别人，这才是最没有德才的了。

【原文】

44.10 为人主者，诚明于臣之所言，则虽罼弋驰骋、撞钟舞女①，国犹且存也；不明臣之所言，虽节俭勤劳、布衣恶食，国犹自亡也。赵之先君敬侯②，不修德行，而好纵欲；适身体之所安、耳目之所乐③；冬日罼弋，夏浮淫④；为长夜⑤，数日不废御觞，不能饮者以筩灌其口，进退不肃、应对不恭者斩于前。故居处饮食如此其不节也⑥，制刑杀戮如此其无度也⑦，然敬侯享国数十年⑧，兵不顿于敌国，地不亏于四邻，内无君臣百官之乱⑨，外无诸侯邻国之患，明于所以任臣也。燕君子哙⑩，邵公奭之后也⑪；地方数千里，持戟数十万；不安子女之乐，不听钟石之声；内不堙污池台榭⑫，外不罼弋田猎；又亲操耒耨以修畎亩⑬。子哙之苦身以忧民如此其甚也，虽古之所谓圣王明君者，其勤身而忧世不甚于此矣。然而子哙身死国亡，夺于子之，而天下笑之。此其何故也？不明乎所以任臣也。

【注释】

①罼(bì 毕)：《国语·齐语》“田狩罼弋”注：“罼，掩雉兔之网也。”这里用作动词，表示捕捉鸟、兔等小禽兽。弋(yì 义)：用带丝绳的箭射，泛指射猎。

②《校注》：赵敬侯，名章，战国时赵国君主，前386—前375年在位。

③适：顺从，迎合。

④《广雅·释言》：“淫，游也。”

⑤长夜：见22.26注①。

⑥陈启天说：故，犹“夫”也。

⑦《礼记·王制》“凡制五刑”注：“制，断也。”

⑧据《史记·赵世家》，敬侯在位十二年，这里说“数十年”，是行文夸张之辞。

⑨津田凤卿说：“君”当作“群”。陈启天说：“君”为“群”之坏体。

⑩子哙：见7.3注⑩。

⑪邵公奭(shì 市)：即召公奭，姓姬，名奭，因采邑在召(今陕西岐山西南)，所以称召公。曾帮助武王灭商，被封于燕，成为燕国的始祖。见《史记·燕召公世家》。

⑫堙(yīn 因)：《左传·襄公六年》“堙之环城傅于堞”注：“堙，土山也。”这里与“污池”、“台”、“榭”等都用作为动词。自浙江书局本将“堙”误为“湮”后，王先慎、陈奇猷等均误作“湮”，高亨、陈奇猷等还把它解为“治”，《校注》从之而解为“修治”，且读为(yān 烟)，恐均误。这“堙污池台榭”与下句“罼弋田猎”相对，应是并列结构，而非动宾结构。　污池：不流动的水叫“污”，污池，即蓄水的池塘。　台：土筑的高台。　榭：高土台上的房子。

⑬畎亩：见36.3注①。

【译文】

做君主的，如果真能明察臣子所说的话，那么即使经常捕兽射鸟、跑马游玩、敲钟弹琴、让美女们跳舞取乐，国家还是会存在的；如果不明察臣子所说的话，那么即使节约俭朴、辛苦劳累、穿布衣、吃粗食，国家还是会灭亡的。赵国的前代君主敬侯，不努力提高自己的品德修养，却喜欢为所欲为；使身体安逸的事情、使耳

目快乐的东西，他都追求；冬天捕兽射鸟，夏天乘船游玩；人为地搞那关上门窗、点上灯烛的漫长黑夜，连续几天都不停地使用酒杯喝酒，不能喝酒的就用竹筒往他的嘴里灌酒，举止不严肃、对答不恭敬的就杀死在跟前。赵敬侯立身处世吃喝玩乐竟像这样不加节制，决断用刑杀戮臣民竟像这样没有法度，然而赵敬侯在位几十年，军队没有被敌国挫败过，领土没有被四周邻国侵占过，国内没有群臣百官的捣乱，国外没有诸侯邻国入侵的祸患，这是因为懂得了怎样来任用臣子的缘故啊。燕国的君主子哙，是邵公奭的后代；他拥有的国土有几千里见方，全副武装的军队有几十万；他既不沉湎于与美貌少女的寻欢作乐，也不听敲钟击磬的靡靡之音；在宫内不垒土山、不挖池塘、不造亭台楼阁，在宫外不捕兽射鸟、不到郊外打猎；还亲自拿着木锹锄头去整治农田。子哙为民众操心而使自己受苦竟像这样厉害，即使是古代的所谓圣王明君，他们为天下操心而使自己劳苦的程度也不比他更厉害的了。但是子哙最后却身死国亡，国家政权被子之夺了去，以致于天下的人都讥笑他。这是什么缘故呢？是因为不懂得怎样来任用臣子的缘故啊。

【原文】

44.11 故曰：人臣有五奸，而主不知也。为人臣者①，有侈用财货赂以取誉者，有务庆赏赐予以移众者，有务朋党徇智尊士以擅逞者②，有务解免赦罪狱以事威者，有务奉下直曲、怪言、伟服、瑰称以眩民耳目者③。此五者，明君之所疑也，而圣主之所禁也。去此五者，则噪诈之人不敢北面谈立④；文言多、实行寡而不当立法者⑤，不敢诬情以谈说⑥。是以群臣居则修身，动则任力，非上之令不敢擅作疾言诬事⑦，此圣王之所以牧臣下也。彼圣主明君，

不适疑物以窥其臣也⑧。见疑物而无反者⑨，天下鲜矣。

【注释】

①臣：乾道本作"主"，据赵用贤本改。

②徇(xún 旬)：《左传·文公十一年》"国人弗徇"注："徇，顺也。" 徇智：顺从有智慧的人。梁启雄、《校注》把"徇"解为"求"，恐不当。因为"徇"在古代并不表示一般的"求"，而是指不惜任何牺牲去求得某物，但这一义项显然不适合于此文。

③直曲：以曲为直，即颠倒是非曲直。

④譟：见 6.4 注③。　诈：《淮南子·俶真训》注："巧言为诈。" 津田凤卿说："谈立"当作"立谈"。

⑤梁启雄说：《礼记·乐记》注："文，犹美也。"

⑥敢诬：乾道本作"诬敢"，据赵用贤本改。

⑦《礼记·缁衣》"毋以嬖御人疾庄后"注："疾，亦非也。""疾言"等于说"非议"，《校注》解为"说话轻率"，不当。

⑧津田凤卿说：适，从也。　觉按："适"可表示较具体的顺从、迎合，见 44.10 注③；这里则表示抽象的顺着、根据(参见 54.3 注⑥)。王先慎认为这"适"当作"道"，其实，"道"也表示"由"、"从"，所以不必改字。陈奇猷依《经传释词》解为"若"，实误，因为王引之所谓的"若"，是"如果"的意思，在这里根本讲不通。梁启雄、《校注》认为这"适"是《诗·伯兮》"谁适为容"之"适"，所以读为(dí 敌)，解为"主"，也不当，因为《诗》之"适"是名词，与此不可类比。

⑨反：责求。《荀子·修身》"失之己反之人"注："反，责人也。"《礼记·学记》注："自反，求诸己也。"可见"反"仅为"责求"之义，并无确定的指向，这里当指责求"疑物"。梁启雄把"反"一概理解为"求诸己"，误。

【译文】

所以我要说：臣子有五种邪恶的行为，而一般的君主却并没有认识到。做臣子的，有滥用财物进行贿赂来骗取个人名誉的，有致力于用奖赏施舍来拉拢民众的，有致力于拉党结派礼贤下士来专权放肆的，有致力于解除赋税徭役、赦免罪犯的刑罚来造成自

已威势的，有致力于奉迎讨好下民而颠倒是非曲直、发表奇谈怪论、穿着奇装异服、打起奇伟的称号来惑乱民众视听的。这五种臣子，是英明的君主所不信任的，也是圣哲的君主所禁止的。除去了这五种臣子，那么能说会道的人就不敢再在朝廷上向北站着摇唇鼓舌了；那些花言巧语说得多、实际事情做得少而不按照法令来办事的人，也就不敢歪曲事实真相来胡说八道了。因此，群臣如果闲住在家里，就会努力提高自己的品德修养；如果为君主做事，就会用力尽职；如果没有君主的命令，就不敢擅自动手、横加非议、捏造事实，这就是圣明的帝王所以能统治臣下的原因啊。那些圣哲英明的君主，不根据上述这五种可疑的邪恶行为去观察自己的臣子。发现了上述这五种可疑的邪恶行为而不加追究的英明君主，是天下少有的。

【原文】

44.12 故曰：孽有拟適之子①，配有拟妻之妾，廷有拟相之臣，臣有拟主之宠，此四者，国之所危也。故曰："内宠并后，外宠贰政②，枝子配適，大臣拟主，乱之道也③。"故《周记》曰④："无尊妾而卑妻，无孽適子而尊小枝，无尊嬖臣而匹上卿⑤，无尊大臣以拟其主也。"四拟者破，则上无意、下无怪也⑥；四拟不破，则陨身灭国矣。

【注释】

①《说文》："孽，庶子也。"　拟：见31.50注②。適：见15.1注⑰。

②贰：与上下文的"并"、"配"、"拟"、"匹"同义，《文选·西京赋》"察贰廉空"薛注："贰为兼重也。"《左传·哀公七年》"君之贰也"注："贰，敌也。"梁启雄把这个"贰"解为"不专"、"两属"，不确。　政：津田凤卿说：政卿也。觉按：指执政之卿，即上文的"相"与下文的"上卿"。

③津田凤卿说：此《左传·闵公二年》辛伯谂周桓公辞。

④《周记》：即《周书》，见 22.8 注②。　津田凤卿说：此语见《谷梁传·僖公九年》。

⑤上卿：见 10.7 注⑱。

⑥《汉书·晁错传》："臣窃意其冬来南也"注："意，疑也。""上无意"与上文"明君之所疑也"相应，"意"当解为"疑"。陈奇猷、梁启雄把"意"读为"臆"、"億"，解为"臆度"，恐不当。　下无怪：指上文"去此五者，则……不敢诬情以谈说"。

【译文】

所以说：庶子中有了和嫡子地位相匹敌的儿子，配偶中有了和正妻爱宠相似的姬妾，朝廷上有了和宰相权势相等的大臣，臣子中有了和君主同样尊贵的宠臣，这四种情况，是国家发生危险的根源。所以说："内宫得宠的妃子和皇后并起并坐，外朝得宠的臣子和执政的正卿分庭抗礼，庶子和嫡子地位相当，大臣和君主权势相等，这些都是产生祸乱的缘由。"所以《周记》上说："不要使姬妾尊贵而使正妻卑贱，不要把嫡子当作庶子来看待而抬高庶子的身份，不要提高宠信小臣的地位而使他们与上卿匹敌，不要尊重大臣而使他们和自己的君主势均力敌。"这四种卑贱者和尊贵者互相对等的现象如果被除去了，那么君主就不再有什么值得怀疑的臣子而臣下也就不再有什么兴妖作怪的言行了；这四种互相对等的现象如果不除去，那么君主就会身死国亡了。

诡使第四十五

【题解】

诡，违背。诡使，就是倒行逆使。本文的主旨在于阐明当时君主所崇尚的世俗观念以及采取的政治措施是与正确的治国原则相违背的。所以，它实是一篇劝说君主的谏辞。

文章首先阐明了三条治国之道："利"、"威"、"名"。这是韩非一贯强调的政治原则。接着，他便一针见血地点明了本文的主旨："上之所贵与其所以为治相反也。"然后，韩非一一罗列了与治国之道相违背的种种世俗观念，同时也严肃地向君主指出：这种种世俗观念的存在，原因在于君主"贵其所以乱，而贱其所以治"，因此，"世之所以不治者，非下之罪，上失其道也"。这种把治乱之责归于君主一人的观念，实际上也是韩非君主独裁思想的组成部分。接着，韩非又陈说了现实政治中的种种弊端，进一步斥责了"用事者"的过错。最后，韩非追本穷源，认为"凡乱上反世者，常士有二心私学者也"。但君主却还"尊之以名，化之以实"，使他们"无功而显、无劳而富"。所以，与治国之道相违背的"私词"、"私意"、"私欲"就永远"禁塞"不了了。

本篇虽侧重于对现实政治的批判，但破中有立，在批判世俗观念与政治弊端的同时，也较为全面地阐述了韩非自己的政治主张。如"立名号"、"设爵位"、行"威利"、重"法令"、反"私学"、求"安静"、主"耕战"、轻"末作"、"赏利一从上出"等等，所以，它也是研究韩非政治思想的重要篇章。

【原文】

45.1 圣人之所以为治道者三：一曰“利”，二曰“威”①，三曰“名”②。夫利者，所以得民也；威者，所以行令也；名者，上下之所同道也③。非此三者，虽有不急矣。今利非无有也，而民不化上；威非不存也，而下不听从；官非无法也，而治不当名④。三者非不存也，而世一治一乱者，何也？夫上之所贵与其所以为治相反也⑤。

【注释】

①利：利益，指奖赏爵禄所带来的好处，所以“利”有时也直接表示奖赏，见44.9注⑧。本篇的“利”，两种用法都有。　威：威势，指使用刑罚所造成的威势。7.1 所说的“人主自用其刑德，则群臣畏其威而归其利矣”，可用来说明这“利”、“威”的具体含义。

②名：名称，名分，指言论、职务、法令等等，参见 5.1 注⑦。

③物双松说：道，由也。

④这个“名”指法律。参 5.1 注⑦。

⑤下节说“贵其所以乱”，这里的“所贵”即指下节的“所以乱”，陈奇猷认为指“利威名”，误。

【译文】

圣人用来作为治国原则的东西有三种：一是奖赏带来的“利益”，二是刑罚造成的“威势”，三是法律规定的“名分”。奖赏带来的利益，是用来取得民心的；刑罚造成的威势，是用来推行法令的；法律规定的名分，是君臣共同遵循的。除去这三条原则，即使有其他的办法，也无关紧要了。现在奖赏的利益不是没有，但民众却不被君主所感化；刑罚的威势不是不存在，但臣民却仍然不听从；官府不是没有法律，但实际的治理却不符合明文的规定。

这三条原则不是不存在，但社会一会儿安定一会儿混乱，这是为什么呢？就是因为那君主所推崇的东西和他应该用来治国的原则相违背了。

【原文】

45.2 夫立名号①，所以为尊也；今有贱名轻实者②，世谓之“高”③。设爵位，所以为贱贵基也；而简上不求见者④，世谓之“贤”。威利，所以行令也；而无利轻威者，世谓之“重”⑤。法令，所以为治也；而不从法令为私善者，世谓之“忠”。官爵，所以劝民也；而好名义不进仕者，世谓之“烈士”。刑罚，所以擅威也；而轻法不避刑戮死亡之罪者，世谓之“勇夫”。民之急名也，甚其求利也；如此，则士之饥饿乏绝者，焉得无岩居苦身以争名于天下哉？故世之所以不治者，非下之罪，上失其道也。常贵其所以乱，而贱其所以治，是故下之所欲，常与上之所以为治相诡也。

【注释】

①尹桐阳说：名号，称号也，若天子、诸侯之称，《商君书》作“明号”。觉按：陈启天、《校注》认为这“名号”是指“官职的名位称号”，不当。这里说“名号，所以为尊”，下文说“所以通威”，则这“名号”应指君主的名位称号。而且，如果将这“名号”理解为官员的名号，那就和此下的“设爵位”重复了。

②名、实：见5.1注⑦。　贱名轻实者：指伯夷之类。

③乾道本“高”上无“之”，据赵用贤本补。

④见：同“现”。《论语·泰伯》“天下有道则见”皇疏：“见，谓出仕也。”

《荀子·赋》注："见，犹显也。"

⑤乾道本无"世"，据赵用贤本补。

【译文】

设立君主的名位称号，是用来造成尊贵的地位的；现在有人鄙视君主的名位、看轻君主的实权，社会上却称之为"高尚"。设置封号等级，是用来作为区别低贱和高贵的基础的；但怠慢君主而不求任用显达的，社会上却称之为"贤能"。赏罚造成的利益威势，是用来推行法令的；但不贪图奖赏的利益而轻视刑罚威势的，社会上却称之为"稳重"。法律命令，是用来进行治国的；但不遵从法令而为私人做好事的，社会上却称之为"忠诚"。官位爵禄，是用来激励民众的；但崇尚名声义气而不入朝做官的，社会上却称之为"贞节之士"。刑罚，是用来使威势专断一切的；但轻视法律而奋不顾身地去以身试法触犯死罪的，社会上却称之为"勇士"。民众急于追求名声，比他们追求实利更厉害；像这样的话，那么读书人中那些沦落到饥饿贫困的境地而走投无路的人，哪能不隐居深山折磨自己以便在天下争得名声呢？社会之所以不能被治理好，并不是臣民的罪过，而是因为君主失去了正确的治国原则。君主常常尊重那些酿成祸乱的行为，而鄙视那些导致安定的措施，所以臣民所追求的，常常和君主应该用来治国的原则相违背。

【原文】

45.3 今下而听其上，上之所急也。而惇悫纯信，用心怯言，则谓之"窭"①，守法固，听令审，则谓之"愚"。敬上畏罪，则谓之"怯"。言时节，行中适②，则谓之"不肖"。无二心私学③，听吏从教者④，则谓之"陋"。

【注释】

①则：乾道本作“时”，据道藏本改。　这句以下，“谓之”都承上省去了主语“世”，译文把它们译为被动句，是为了节约篇幅。窭(jù惧)：《一切经音义》引《苍颉篇》：“无财备礼曰窭。”《释名·释容姿》“窭数，犹局缩。”

②《论语·子张》“允执厥中”皇疏：“中谓中正之道。”《淮南子·精神训》“适情辞馀”注：“适，犹节也。”　中适：中正适度，与上句的“时节”同义，指合乎法度。陈奇猷说：“适，读为嫡，正也。行中适，犹言行中于正道也。”大误。因为“嫡”古训“正”，这“正”只是指嫡长子，而决不表示“正道”；而且，“中适”与“时节”相对，都是并列结构，并不是动宾结构。

③乾道本“学”下有“吏”，据赵用贤本删。　私：与“公”相对(见6.2注①)，“私学”即指违背君令国法的学术。

④听吏从教：等于49.13所说的“以吏为师”、“以法为教”与46.1所说的“全法”。

【译文】

现在臣下听从他们的君主，这是君主迫切追求的。但是忠厚诚实、纯朴守信，做事认真、说话谨慎，却被称为“寒酸拘谨”。严格地遵守法律，慎重地服从命令，却被称为“愚蠢无知”。尊敬君主，害怕犯罪，却被称为“胆小怕事”。言论适合时宜而有节制，行为得当而有适度，却被称为“没有出息”。不和君主离心离德去搞私下的学问，听从官吏教训而接受法治教育，却被称为“孤陋寡闻”。

【原文】

45.4难致①，谓之“正”。难予，谓之“廉”。难禁，谓之“齐”②。有令不听从，谓之“勇”。无利于上，谓之“愿”。少欲、宽惠、行德，谓之“仁”。重厚自尊，谓之“长者”。私学成群，谓之“师徒”。闲静安居，谓之“有思”。损仁逐利③，谓

之"疾"。险躁佻反覆④，谓之"智"。先为人而后自为，类名号⑤，言泛爱天下⑥，谓之"圣"。言大本⑦，称而不可用，行而乖于世者，谓之"大人"⑧。贱爵禄，不挠上者，谓之"杰"。下渐行如此⑨，入则乱民，出则不便也。上宜禁其欲，灭其迹⑩，而不止也，又从而尊之，是教下乱上以为治也。

【注释】

①难致：难以招引。译文用意译。

②王焕镳说：齐，平、均。《荀子·非十二子篇》言墨子"大俭约而僈差等，曾不足以容辨异，县君臣。"《天论篇》言"墨子有见于齐，无见于畸，……有齐而无畸，则政令不施。"司马谈《论六家要旨》也评墨子"尊卑无别"。

③损仁逐利：与"为富不仁"的意义类似，当解为"损害了仁爱之道去追求利益"，译文用意译。《校注》认为"仁"通"人"，恐不当。

④险躁：见6.4注③。佻：《离骚》"余犹恶其佻巧"注："佻，轻也。"

⑤类名号：将区别贵贱的名位称号同等看待，也就是注②所提到的"僈差等"、"尊卑无别"，可见这是墨子的主张。

⑥孔丘主张"泛爱众"(见《论语·学而》)，墨翟主张"兼爱"(见《墨子·兼爱》)，这两家是先秦最显赫的学派(见50.1)，所以这里所说的"圣"，当是指孔子、墨子而言。

⑦大本：最重要的根本原则。《荀子·王制》："君臣、父子、兄弟、夫妇，始则终，终则始，与天地同理，与万世同久，夫是之谓大本。"《荀子·强国》："凡为天下之要，义为本而信次之。……故为人上者必将慎礼义、务忠信然后可。此君人者之大本也。"《礼记·中庸》："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汉书·孔光传》："恩泽加于百姓，诚为政之大本。"古代自有"大本"一词，陈奇猷、梁启雄等认为"本"当作"不"，认为"大本""不可通"，误。

⑧大人：指德行高尚的人。《易·乾》："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

⑨渐(jiān尖)：《汉书·董仲舒传》"渐民以仁"注："渐谓浸润之也。"此句之"渐"含义与此同，但为被动词，并作定语用(参33.41注②)。陈奇猷从高亨之说把"渐"解为"奸"，不当。因为高说源自王引之说(见《经义述闻》卷三)，其例证全为王引之所举，王引之解之为"诈欺"，较为恰当；高亨解为"奸"，不

免有失宽泛。而从此文来看，上述各种行为并不能以“诈欺”来概括。而且，上文“谓之×”等等，只是指社会上的一种道德观念，而并不是指臣下的“奸行”。所以这句只是指臣下受到这种社会道德的浸润薰陶，而不能把它理解为“下奸行如此”。

⑩迹：乾道本作“近”，据赵用贤本改。《小尔雅·广言》：“迹，蹈也。”

【译文】

不听君主的召唤，被称为“正直”。不接受君主的赏赐，被称为“廉洁”。不服从君主的制约，被称为“平等”。有了命令不听从，被称为“勇敢”。不贪图君主的赏赐，被称为“厚道”。淡泊寡欲、宽宏大量地给人恩惠、进行施舍，被称为“仁爱”。庄重厚道而自高自大，被称为“长者”。搞私下学问的人成群结队，被称为“师徒”。清闲平静安心地隐居在家，被称为“有头脑”。昧着良心去求利，被称为“敏捷机灵”。能说会道、吵吵嚷嚷、说话轻佻、反覆无常，被称为“聪明”。先为别人着想然后才为自己考虑，将区分贵贱的名位称号一视同仁，主张普遍地爱天下所有的人，被称为“圣人”。宣扬治理天下的根本原则，赞许的东西并不能付诸实施，做的事又违背了社会现实的，被称为“大人”。鄙视爵位俸禄，不屈服于君主的，被称为“俊杰”。臣下被浸润的德行像这样，他们在国内就会扰乱民众，到国外就会做出对国家不利的事情。君主就是禁止他们对这种社会风尚的追求，杜绝他们对这种社会风尚的效法，尚且还制止不住，现在却又去尊重这些社会风尚，这是在教臣下犯上作乱而把它们作为治国的原则啊。

【原文】

45.5凡所治者①，刑罚也；今有私行义者尊②。社稷之所以立者，安静也；而躁险谗谀者任。四封之内所以听从者，信与德也③；而陂知倾覆者使④。令之所以行，威之

所以立者，恭俭听上；而岩居非世者显。仓廪之所以实者，耕农之本务也；而綦组、锦绣、刻画为末作者富⑤。名之所以成，城池之所以广者，战士也；今死士之孤饥饿乞于道⑥，而优笑酒徒之属乘车衣丝⑦。赏禄，所以尽民力易下死也；今战胜攻取之士劳而赏不沾，而卜筮、视手理、“狐”《虫》为顺辞于前者日赐⑧。上握度量，所以擅生杀之柄也；今守度奉量之士欲以忠婴上而不得见⑨，巧言利辞行奸轨以幸偷世者数御⑩。据法直言，名刑相当⑪，循绳墨诛奸人⑫，所以为上治也，而愈疏远；谄施顺意从欲以危世者近习⑬。悉租税，专民力，所以备难充仓府也；而士卒之逃事伏匿、附托有威之门以避徭赋而上不得者万数⑭。夫陈善田利宅，所以战士卒也；而断头裂腹、播骨乎平原野者，无宅容身，身死田夺⑮；而女妹有色、大臣左右无功者⑯，择宅而受，择田而食。赏利一从上出，所善制下也⑰；而战介之士不得职，而闲居之士尊显⑱。上以此为教，名安得无卑？位安得无危？夫卑名危位者⑲，必下之不从法令、有二心务私学、反逆世者也⑳；而不禁其行、不破其群以散其党，又从而尊之，用事者过矣。上世之所以立廉耻者，所以属下也㉑；今士大夫不羞污泥丑辱而宦，女妹私义之门不待次而宦。赏赐㉒，所以为重也；而战斗有功之士贫贱，而便辟优徒超级㉓。名号诚信㉔，所以通威也；而主掩障，近习女谒并行百官、主爵迁人㉕，用事者过矣。大臣官人，与下先谋比周，虽不法行㉖，威利在下，则

主卑而大臣重矣。

【注释】

①陈奇猷说：当作"凡国之所以治者"。

②本书"行义"有两种含义，5.2、37.4的"行义"为动宾结构，表示实行道义，指给人好处。46.2、48.8、49.10的"行义"为名词性的并列结构，表示德行和道义，与"仁义"的含义类似，其中的"行"是名词，旧读去声。此文的"行义"当为动宾结构，《校注》解为"道义"，恐不当。

③德：《二柄》："庆赏之谓德。"

④陂(bì敝)：《书·洪范》"无偏无陂"传："陂，不正。"《易·泰》《释文》："陂，偏也。" 知：《校注》：通"智"，智巧。

⑤綦(qí旗)："綦"和"组"连用，当解为"鞋带"，唐敬杲、陈启天把"綦"解为"绮"，《校注》把"綦组"解为"带有方格花纹的丝织品"，恐不当。 组：丝带。锦：用彩色经纬丝织出各种图案花纹的丝织品。这几个字都用作动词。

⑥乾道本"死"下无"士"，据赵用贤本补。

⑦优笑：见9.1注⑥。

⑧卜筮：见1.5注⑫。俞樾说："虫"乃"蛊"字之误。觉按：《左传·僖公十五年》："卜徒父筮之，吉：'涉河，侯车败。'诘之。对曰：'乃大吉也。三败，必获晋君。其卦遇《蛊》䌛曰："千乘三去，三去之余，获其雄狐。"夫狐《蛊》，必其君也。'"《蛊》，是《周易》中的卦名，但《周易》没有"千乘三去……获其雄狐"的文辞。这三句当是卜徒父顺对方心意而编造出来的繇(zhòu宙)词(卦兆的占辞)。所以韩非说它"为顺辞"。这繇词的主要内容是"狐"，所以简称"狐《蛊》"。这里与"卜筮"、"视手理"连言，是指算卦而言。太田方把"狐蛊"解为"媚妩蛊惑如狐"，王焕镳、《校注》从其说，误。

⑨婴：见20.8注④。梁启雄解为"绕"，误。

⑩陈启天说：轨，与"宄"通。《书》"寇贼奸宄"注："在外曰奸，在内曰宄。" 王先慎说：《广雅·释诂》："御，进也。"

⑪名刑：见5.1注⑦。

⑫绳墨：等于说"绳"，见6.5注⑫。

⑬謟：见22.34注③。 施：见20.36注②。

⑭伏：乾道本作"状"，据赵用贤本改。

⑮身死田夺：乾道本作“死田亩”，据赵用贤本改。

⑯于鬯说：女妹，谓女与妹也。此谓其父其兄也。谓因其女其妹有色得宠，赏田宅于其父兄。　觉按：太田方、王焕镳、《校注》等把“女妹”解为“少女”，不当。因为少女即使“有色”，若不依附权势，就不可能“择宅而受，择田而食”；而且，从上下文来看，这句的“女妹……者”当指一类人，把“女妹”解为“少女”，就与“大臣左右”成了两种人了。据下文“女妹私义之门不待次而宦”来看，于鬯之说为当，但“其父其兄”当即指“大臣左右”而言。

⑰制：乾道本作“剬”，据赵用贤本改。

⑱闲：乾道本作“间”，道藏本作“閒”，今据改，并用简化字“闲”。　居：乾道本作“官”，据赵用贤本改。《礼记·孔子闲居》释文：“退燕避人曰闲居。”

⑲乾道本无“危”，据迂评本补。

⑳务：乾道本作“无”，据迂评本改。

㉑属：见6.5注⑮。

㉒乾道本“赐”下有“之”，据赵用贤本删。

㉓便辟：见9.1注④。　优：见9.1注⑥。

㉔这“名号”上探下省“主”字，应理解为“主之名号”。名号诚信：指君主的名位称号有真正的实际内容，即君主的名号和他的实权相符。君主真正掌握了君权，才可以“通威”。下文“主掩障”等等，都是指君主大权被窃而有名无实，也可以证明这句当指君主而言。陈奇猷、《校注》等将“名号”理解为给于臣下的名号，恐不当。因为臣下的名号是否与他们的实绩、实权相符，并不关系到君主的威势；只有君主是否握有用人之权，才关系到君主的威势。陈奇猷认为“名号”下当有“之迁”二字，更为臆说。

㉕行：《左传·昭公十年》“将不行”注：“行，用也。”《淮南子·说山训》注：“行，犹使也。”前人都把这句读为“近习女谒并行，百官主爵迁人”，不当。因为“主爵迁人”之“人”，应指“百官”而言，而能够“主爵迁人”的人，不是君主，也应是卿相大臣或“近习女谒”之类有威权者，不可能是“百官”。

㉖虽不法行：等于说“虽不法犹行”。吴汝纶读为“虽不法行威”，尹桐阳、《校注》解为“唯不法行”、“不按法办事”，陈奇猷认为当作“唯行不法”，蒋礼鸿认为当作“壅法不行”，均不当。

【译文】

大致说来，国家之所以能治理好，是靠了刑罚；但现在有人私

下里施行仁义却受到了尊重。国家的政权之所以能保持，是靠了安定平静；但那些吵吵嚷嚷、能说会道、造谣中伤、阿谀奉承的人却得到了任用。四边国界之内之所以能听从君主，是靠了信用与奖赏；但那些偏私巧诈、倾轧陷害别人的人却得到了使用。命令之所以能贯彻执行，威势之所以能树立起来，是靠了恭敬谦卑听从君主；但那些隐居深山而非议现实的人却赫赫有名。粮仓之所以能充实，是靠了耕地农民的重要劳动；但那些编织丝带、织锦刺绣、雕刻绘画等从事不重要工作的人却发了财。君主的名望之所以能够成就，城市都邑之所以能够扩展增加，是靠了战士；但现在阵亡士兵的孤儿忍饥挨饿在路上讨饭，而那些供君主取乐的演员、陪同君主吃喝的酒鬼之辈却乘着车子穿着绸缎悠闲自得。奖赏俸禄，是用来充分调动民众的力量、换取臣民为君主卖命的；但现在打了胜仗攻城略地的战士虽然劳苦却和奖赏不沾边，而那些在君主面前占卜算卦、相手纹、用“获取雄狐”的《蛊》卦之类编造奉承话的人天天都得到赏赐。君主掌握的法律制度，是用来使君主控制住生杀之权的；但现在维护法律奉行制度的人想用忠言去打动君主却得不到接见，而那些花言巧语、内外作恶、以侥幸的心理欺世盗名的人却屡次得到进用。根据法度直言不讳，检验名实是否相符，遵照法律的准绳去惩处坏人，这是为君主治理国家所采取的措施，但这样的人却越来越被疏远；而那些阿谀奉承、搞歪门邪道、顺着君主的心意说话、按照君主的欲望办事以致于危害社会的人却被亲近宠爱。把租税全部收起来，把民众的人力物力全部集中起来，是用来防备祸患、充实粮仓国库的；但是士卒中那些逃避耕战躲藏起来、依附于权贵之门来逃避徭役赋税以使君主不能使用他们的人数以万计。设置肥沃的田地和便利的住宅，是用来激励士兵作战的；但是可能会被砍掉脑袋开肠剖腹、尸骨被抛散在战场上的战士，却没有住宅能容身，而自己一死，田地也就被剥夺了；而那些大臣亲信没有什么功劳、只是因为他们的女儿妹妹长得漂亮而嫁给了君主，就能挑选好的住宅而取得它，选择

好的田地而靠它生活。奖赏一律从君主手中发放出来，是为了便于控制臣下；但披着铠甲作战的士兵得不到官职，而无所事事避人隐居的人却尊贵显赫。君主拿这样的事实来进行教育诱导，名声哪会不低下？君位怎能不危险？使君主名声低下、君位危险的，一定是下面那些不服从法令、和君主不一条心而搞私下学问、反对现实社会的人；可是现在不但不禁止他们的行为、不破坏他们的聚会以便拆散他们的私党，却还去尊重他们，这就是执政者的错误了。古代之所以要树立有关廉洁和羞耻的道德观念，是为了用来激励臣下的；但现在那些士大夫厚颜无耻地去干那种肮脏下流丑恶耻辱的勾当却当上了官，把女儿、妹妹嫁给了君主因而和君主有了私人交情的人家就不必依照官阶的次第来升官。赏赐，是用来使人贵重的办法；但拼命作战而立了功劳的士兵却贫穷卑贱，而善于谄媚逢迎的小臣以及供君主取乐的优伶之徒却得到了越级提拔。君主的名位称号和他的实权确实相符，是用来使君主的威势上通下达的手段；但是现在君主被蒙蔽，而君主的亲信和为人说情的宫女却都能任用群臣百官、掌管对官员的颁爵和晋升，这就是当权者的过错了。大臣任人官职的时候，首先和部下密谋策划结党营私的事，即使不合法度，也照干不误，这样，威势和利禄都掌握在臣子手中，那么君主就地位低下而大臣就贵重了。

【原文】

45.6夫立法令者，以废私也① 。法令行而私道废矣。私者，所以乱法也。而士有二心私学、岩居窞路、托伏深虑② ，大者非世，细者惑下；上不禁；又从而尊之以名，化之以实③ ，是无功而显、无劳而富也。如此，则士之有二心私学者，焉得无深虑、勉知诈与诽谤法令以求索与世相反者也④ ？凡乱上反世者，常士有二心私学者也。故《本

言》曰："所以治者，法也；所以乱者，私也。法立，则莫得为私矣。"故曰："道私者乱⑤，道法者治。上无其道，则智者有私词，贤者有私意。上有私惠，下有私欲，圣智成群，造言作辞，以非法措于上⑥。上不禁塞，又从而尊之，是教下不听上、不从法也。是以贤者显名而居，奸人赖赏而富。贤者显名而居，奸人赖赏而富，是以上不胜下也。

【注释】

①私：与"公"相对，指与国家的、君主的利益相违背的一切，参6.2注①。

②窞(dǎn胆)：原义为小坎，这里当是通假字。《荀子·议兵》"路亶者也"，杨倞注："路，暴露也。亶，读为袒。露袒，谓上下不相覆盖。"郝懿行说："路亶"，《新序》作"落单"，盖离落单薄之意。王念孙说："路"、"露"通，羸惫也；"亶"、"瘅"通，病也，亦谓羸惫也。　觉按：古又有"单露"一词，如《新唐书·吐番传》："塞防无以障遏，而灵武单露。"这里的"窞路"当与"路亶"、"落单"、"单露"等同义。比较上述诸说，以王念孙说为优，即："窞路"为"瘅露"的通假字，表示疲惫羸弱。陈启天、陈奇猷等依赵用贤本把"路"改为"处"，不当，因为小坑中是不能居住的，"窞处"实不合情理。王焕镳、《校注》虽认为"路"通"露"，但把"窞路"解为"露处于坑坎"、"住野外坑穴"，仍不合情理。　托伏：与上文"逃事伏匿、附托有威之门"同义，陈启天、王焕镳、《校注》解为"假托隐居"，不当，因为《韩非子》中"托"从不表示"假托"。

③化：改变，指君主用实利改变他们的困境。陈奇猷认为"化"当作"利"，没有根据，不可从。津田凤卿把"化"解为"货之"；梁启雄认为"化"是"货"的借字，并举《虞书》"懋迁有无、化居传易"为证，也不当。因为货赂用于下奉上，君主不可能去货赂这些士人；而其例证更误而不足征(应为：《夏书·益稷》"懋迁有无化居"传："化，易也。")

④陈启天说："知"读为"智"。

⑤津田凤卿说：道，由也。

⑥于：动宾之间的助词，参36.2注③。陈奇猷认为"于"是"其"字之误，

不当。

【译文】

设置法令，是用来废除私利的。法令贯彻执行以后，谋私的歪门邪道就被废除了。私利这种东西，是扰乱法制的根源。但有些读书人和君主不一条心而搞私下的学术、在山中隐居而弄得疲惫羸弱、依附于权贵之门躲藏起来冥思苦想，重则诽谤现实，轻则蛊惑人心；君主对此不加禁止，却还去用美好的名誉使他们得到尊重，用实际的利益使他们改变了穷困的处境，这是没有立功而显贵、没有费力而富裕啊。像这样，那么读书人中那些怀有异心搞私下学术的人，怎么能不挖空心思、努力施展其智巧进行招摇撞骗和诽谤法令来追求跟社会现实相背离的东西呢？凡是犯上作乱、反对现实社会的，常常是读书人中那些怀有异心搞私下学术的人。所以《本言》说："国家之所以安定，是靠了法制；国家之所以混乱，是因为私利。法制建立了，那就没有人能谋取私利了。"所以说：本着私利来治国，国家就混乱；依靠法制来治国，国家就安定。君主没有掌握那统治术，那么聪明的人就会有维护私利的言论，贤能的人就会有谋取私利的意图。君主有了满足臣下私利的赏赐，臣下就有谋取私利的欲望，那些谋私的圣人、智者就会成群结伙，编造胡言乱语、杜撰奇谈怪论，用非法的手段来措置君主。君主不但不加禁止，还去尊敬这些人，这是在教臣下不听从君主、不服从法令啊。因此，那些所谓的贤人以显赫的名声处在高位，那些奸邪的人靠了赏赐而大发横财。所谓的贤人以显赫的名声处在高位，奸邪的人靠了赏赐而大发横财，因此君主不能制服臣民。

六反第四十六

【题解】

六反，就是六种反常现象。文章第一节指出：六种应该受到斥责的“奸伪无益之民”却受到了世俗的称誉，六种应该受到称誉的“耕战有益之民”却受到了世俗的诋毁。这就是“六反”的具体含义。当然，全文的内容并不局限于此，它实际上是一篇涉及面很广的批判世俗观念与儒家学说的政论文。

韩非首先批判了社会上存在的“六反”现象，在批判中阐明了自己对各类人物的评价，并进一步向君主指明，民众从“私利”、“私害”出发来毁誉各种人物，君主如果受到世俗舆论的蒙蔽，就会使赏罚失当而不能使国家“富强”。接着，韩非进一步对儒家“学者”的各种论调作了批判，同时阐明了自己的政治主张。这种批判分为三个层次：一、从功利主义以及威严可以服人的观点出发，批判了“学者”鼓吹的“去求利之心，出相爱之道”的主张。他认为，“父母之于子也，犹用计算之心以相待”，对于“无父子之泽”的君主，当然不能接受这种空洞的说教。他认为，“人主之大利”是“霸王”，“人臣之大利”是“富贵”，君臣只要都从自己的大利出发，君主“审于法禁”、“必于赏罚”，臣下“尽力致死”而立功伐、致爵禄，就能使国富兵强而成就“霸王之业”。接着，他又从“母积爱而令穷，吏用威严而民听从”的事实出发，认为君主应该“不养恩爱之心而增威严之势”，“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只有这样，才能使民众为自己拼死尽力。二、从赏罚的“劝禁”作用出发，批判了“学者”的“轻刑”主张。他认为，赏罚的目的，并不在奖励有功者与惩

办有罪者，而在于通过奖惩起到激励民众、畏慑奸邪的作用。而为了强化这种作用以达到大治不乱的目的，就必须实行“厚赏”、“重罚”。“上设重刑者而奸尽止”，重刑根本不会“伤民”。相反，如果“轻刑罚”，那就不是在“乱国”，就是在“为民设陷”，这才是“伤民”了。这些论述，充分体现了他的“以刑去刑”思想。三、从人性贪婪邪恶、难以满足的观点出发，批判了学者“爱民”、“足民”的主张。他认为，“爱民”，会使人们“骄恣”而“肆于为非”；“足民”，会使人们“侈泰”而“隳于用力”；而且，“足民”也“不能足使为天子”。所以，君主应该“适其时事”、“论其税赋”、“厚其爵禄”、“重其刑罚”来治国，这才是“帝王之政”。在批判了上述种种论调之后，文章在末节揭示了这些论调得以风行的原因，这就是“世主”之“不听其言”、“不任其身”。所以，君主应该“听其言而求其当，任其身而责其功”，“则无术不肖者穷矣”。可见，在韩非的眼光里，只有实际的功利才是检验人们言行的唯一标准。这种主张，对于制止“虚旧之学”、“矜诬之行”的泛滥，无疑是有效的。所以这最后一笔，实是解决上述种种问题的关键。

【原文】

46.1畏死远难①，降北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贵生之士”②。学道立方③，离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学之士”④。游居厚养⑤，牟食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有能之士”。语曲牟知⑥，伪诈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辩智之士”。行剑攻杀⑦，暴憿之民也⑧，而世尊之曰“磏勇之士”⑨。活贼匿奸，当死之民也，而世尊之曰“任誉之士”⑩。此六民者，世之所誉也。赴险殉诚，死节之民，而世少之曰“失计之民”也。寡闻从令，全法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朴陋之民”也。力作而食，生利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寡能之民”也。嘉

厚纯粹，整谷之民也[11]，而世少之曰“愚戆之民”也[12]。重命畏事，尊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怯慑之民”也。挫贼遏奸，明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讇谗之民”也[13]。此六民者，世之所毁也。奸伪无益之民六，而世誉之如彼；耕战有益之民六，而世毁之如此：此之谓“六反”。布衣循私利而誉之，世主听虚声而礼之，礼之所在，利必加焉。百姓循私害而訾之，世主壅于俗而贱之，贱之所在，害必加焉。故名赏在乎私恶当罪之民，而毁害在乎公善宜赏之士，索国之富强，不可得也。

【注释】

①乾道本无“远”，据赵用贤本补。

②太田方说：战国时有贵生说，详《吕氏春秋·贵生篇》，斥子华子之徒也。　觉按：参见50.4“重生之士”。

③方：《吕氏春秋·顺说》“可谓能立其方矣”注：“方，道也。”陈奇猷解为“清廉方正”之“方”，误。

④文学：见32.4注③。　文学之士：参见50.4“学士”。

⑤陈奇猷认为“游”借为“淫”，表示“佚”，误。《孟子·尽心上》“子好游乎”朱熹《四书集注》：“游，游说也。”《商君书·农战》：“学者成俗，则民舍农从事于说，高言伪议，舍农游食，而以言相高也。”此文“游居厚养”是“牟食之民”，且与下文“力作而食”的“生利之民”相对，正与《商君书》所言一脉相承，“游”当解为“游说”。

⑥王先慎说：《淮南·时则训》高注：“牟，多也。”知，读曰“智”。　觉按：陈奇猷从王说，虽通，但并不确当，因为高诱注实为误训，不可从。《吕氏春秋·谨听》：“贤者之道，牟而难知，妙而难见。”注：“牟，犹大也。”这“牟知”，等于说“大智”。

⑦《荀子·议兵》注：“行，动用也。”陈奇猷认为“行”为“私”字之误，不当。因为在本书中，“私剑”是一个体词性结构，而这里的“行剑”，从上下文

来看，当为谓词性结构。

⑧儌(jiǎo侥)："侥"的本字。《说文》："儌，幸也。"段注："亦曰儌幸，俗作侥倖。"

⑨王先慎说：《说文》："磏，厉石也。"凡棱利之义即此字之转注，经传皆以"廉"为之。　觉按：王氏所谓"棱利之义"，即指人的行为方正、有棱角。49.8、50.2作"廉"，可参见。

⑩《说文》："任，保也。"段玉裁注："如今言保举是也。"此文之"任"针对"活贼匿奸"而言，表示保护。　誉：赞美，这里表示辩护。陈奇猷把"任誉"解为"任仁义声誉"、梁启雄解为"任劳苦之士而取得好名誉"、《校注》解为"负有声誉"，都与"活贼匿奸"不相应，误。

⑪于鬯说：姚广文云："穀"当作"慤"。《淮南子·主术篇》"其民朴重端慤"注："慤，诚也。"此言"整慤"，犹彼言"端慤"。鬯谓"慤"、"穀"并谐"㱿"声，为通借字。《周书·谥法篇》"行见中外曰慤"，《史记·高祖功臣表》索隐引《谥法》作"行见中外曰慤"。觉按：王先谦把"穀"解为"善"，也通，但"整穀"与上文"伪诈"相对，以于鬯说为优。太田方也认为"穀"、"慤"通，但陈奇猷以"未闻"为理由否定其说，故今详引于鬯之说以广其视听。

⑫戇：见18.6注⑪。

⑬譋：当作"諂"，即"谄"字，见22.34注②。

【译文】

贪生怕死、逃避危难，在战场上就一定是投降败北的逃兵，但社会上却把他们尊称为"珍重生命的高士"。学习先王之道而创立自己的学说，是背离法度的腐儒，而社会上却把他们尊称为"弘扬古代文化的学士"。到处游说、寄居他国以取得丰厚的给养，是侵夺别人食物的寄生虫，而社会上却把他们尊称为"有才能的贤士"。讲起歪理来很聪明，是虚伪诡诈的骗子，而社会上却把他们尊称为"雄辩聪明的谋士"。动用利剑行凶杀人，是凶残冒险的暴徒，而社会上却把他们尊称为"刚正勇敢的斗士"。救活乱臣贼子、窝藏邪恶之人，是应该判处死刑的罪犯，但社会上却把他们尊称为"保举辩护的义士"。这六种人，是社会上所称赞的。为国家赴汤蹈火、为君主尽忠捐躯，是为节操而牺牲的烈士，但社会上却把

他们贬低为“不会打算的傻瓜”。少听那些胡言乱语而一心服从君主的命令，是守法的良民，但社会上却把他们贬低为“没开化、见识少的笨蛋”。努力耕作来谋生，是创造财富的能人，但社会上却把他们贬低为“无能的草包”。善良厚道单纯质朴，是正派善良的君子，但社会上却把他们贬低为“愚蠢幼稚的白痴”。重视命令而小心谨慎地去办公事，是尊重君主的贤人，但社会上却把他们贬低为“胆小怕事的窝囊废”。挫败乱臣贼子、制止坏人作恶，是使君主明察而不受蒙蔽的俊士，但社会上却把他们贬低为“阿谀奉承、说人坏话的马屁鬼”。这六种人，是社会上所诋毁的。邪恶诡诈无益于国家的人有六种，但社会上竟像那样来称赞他们；耕地作战有益于国家的人有六种，但社会上却像这样来诋毁他们：这就叫做“六种反常”。平民百姓考虑到私利因而称赞那些无益于国家的人，当代的君主听到了这种虚假的名声就敬重他们，被敬重的人，奖赏的好处就一定会加到他们头上。平民百姓考虑到对自己有害而诋毁那些有益于国家的人，当代的君主被这种世俗偏见所蒙蔽而鄙视他们，被鄙视的人，刑罚的灾难就一定会加到他们头上。所以，名誉、奖赏给了那些谋私作恶、该受惩罚的人，而诋毁、刑罚却给了那些为国家做好事、应该得到奖赏的人，这样的话，想求得国家的富强，是不可能的。

【原文】

46.2古者有谚曰：“为政犹沐也，虽有弃发，必为之。”爱弃发之费而忘长发之利，不知权者也。夫弹痤者痛①，饮药者苦，为苦惫之故不弹痤饮药②，则身不活，病不已矣③。今上下之接，无子父之泽，而欲以行义禁下④，则交必有郄矣⑤。且父母之于子也，产男则相贺，产女则杀之。此俱出父母之怀衽⑥，然男子受贺，女子杀之者，虑其后便、计之长利也。故父母之于子也，犹用计算之心以相待

也，而况无父子之泽乎？今学者之说人主也，皆去求利之心，出相爱之道，是求人主之过父母之亲也，此不熟于论恩，诈而诬也，故明主不受也⑦。圣人之治也，审于法禁⑧，法禁明著，则官法；必于赏罚，赏罚不阿，则民用官。官治则国富，国富则兵强，而霸王之业成矣。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人主挟大利以听治，故其任官者当能，其赏罚无私，使士民明焉：尽力致死，则功伐可立而爵禄可致，爵禄致而富贵之业成矣。富贵者，人臣之大利也。人臣挟大利以从事，故其行危至死，其力尽而不望。此谓"君不仁，臣不忠，则不可以霸王矣⑨。"

【注释】

①弹：见23.26注⑦。痤：见20.21注①。

②津田凤卿说：山云：惫，疑"痛"误，又见《诠言训》。

③已：见32.12注①。

④行义：见45.5注②。藤泽南岳、王焕镳认为"行"当作"仁"，误。

⑤陈启天说："郄"与"隙"同。

⑥怀衽：见1.2注⑫。

⑦乾道本无"主"，据赵用贤本补。韩非认为人都有求利之心，君主也一样，所以劝君主不求利，是一种不切实际的空谈，因此他认为英明的君主是不会接受这种说教的。

⑧《淮南子·本经》"审于符者"注："审，明也。"

⑨顾广圻说："不"字当衍。　觉按：参35.2。

【译文】

古代有句谚语说："治理国家好比洗头，即使会掉些头发，但一定要洗。"舍不得掉几根头发的耗费而忘记了洗头能促使头发

生长的好处，就是不懂得权衡利弊得失的人了。用石针刺割痈疮是痛的，吃药是苦的，但如果因为痛苦的缘故而不愿治痈吃药，那就命活不了，病治不好了。现在君臣之间的接触交往，并没有父子之间那样的恩泽，而君主却想用德行道义去控制臣下，那么君臣之间的关系就一定会出现裂痕了。再说父母亲对于子女，生了儿子就祝贺他，生了女儿就把她杀了。子女都是父母所生，但是儿子却受到祝贺，而女儿却把她杀了，这是因为父母亲考虑到自己以后的利益、从自己的长远利益打算的缘故啊。所以，父母亲对于子女，尚且以盘算对自己是否有利的观念去对待他们，更何况是没有父子之恩的君臣呢？现在学者游说君主，都叫君主去掉求利的思想，而从相爱的原则出发，这是要求君主对臣民的爱超过父母对子女的爱，这是一种不善于讨论恩爱的无知之谈，是一种欺骗和杜撰，所以英明的君主是不接受的。圣人治理国家，明确地制定法律禁令，法律禁令明白清楚了，那么官府就能依法办事；坚决地实行赏罚，赏罚不偏私了，那么民众就能为官方出力。整个官僚机构治理好了，那么国家就富裕了；国家富了，那么兵力就会强大，这样，称霸称王的大业也就能建成了。称霸称王，是君主最大的利益。君主怀着这称霸称王的大目标来治理国家，所以他任用官吏的时候要求有相当的才能，他进行赏罚的时候就没有偏私，使战士民众都明白这样的道理：尽力拼命，那么功劳就可以建立而爵位俸禄就可以得到，爵位俸禄得到了，那么荣华富贵的事业就成就了。荣华富贵，是臣子最大的利益。臣子怀着这荣华富贵的大目标去做事，所以他们干的事即使很危险也能坚持到死，他们的力量即使化光了也没有什么怨恨。这叫做“君主对臣下不讲仁爱，臣下对君主不讲忠诚，就可以称霸称王了。”

【原文】

46.3夫奸，必知则备，必诛则止；不知则肆，不诛则

行。夫陈轻货于幽隐，虽曾、史可疑也①；悬百金于市②，虽大盗不取也。不知，则曾、史可疑于幽隐；必知，则大盗不取悬金于市。故明主之治国也，众其守而重其罪，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母之爱子也倍父，父令之行于子者十母；吏之于民无爱，令之行于民也万父。母积爱而令穷，吏用威严而民听从③，严爱之筴亦可决矣。且父母之所以求于子也，动作则欲其安利也，行身则欲其远罪也。君上之于民也，有难则用其死，安平则尽其力。亲以厚爱关子于安利而不听④，君以无爱利求民之死力而令行。明主知之，故不养恩爱之心而增威严之势⑤。故母厚爱处，子多败，推爱也⑥；父薄爱教笞，子多善，用严也。

【注释】

①曾、史：见26.2注①。

②金：见22.21注①。

③乾道本无“用”，据道藏本补。

④关：见6.4注③。

⑤“养恩爱之心”与上文的“积爱”含义相类。这里是指明主不修养自己的恩爱之心，而不是指明主不培养民众的恩爱之心。陈奇猷认为“不养恩爱之心”等于说“不养成其仰恩爱之心”，误。

⑥乾道本注：推，行也。

【译文】

邪恶的人，一定会被察觉，就会有所戒备；一定会受到惩处，就会停止作恶；不会被察觉，就会放肆作恶；不会受到惩处，就会为所欲为。如果把轻便得可随身携带的货物陈放在幽暗隐蔽的

地方，即使是曾参、史鱼那样的廉洁正直之士也值得怀疑；把百金悬挂在市场上，即使是惯偷大贼也不会拿。不被察觉，那么曾参、史鱼之类的廉洁正直之士在幽暗隐蔽的地方就值得怀疑；一定能被察觉，那么惯偷大贼不会拿悬挂在市场上的黄金。所以英明的君主治理国家，多多设置对奸邪的防范措施而加重对奸邪的惩处，使民众因为严格的法令而受到约束，不依赖他们因为品德的廉洁而停止作恶。母亲对子女的爱是父亲的二倍，但在子女那里得到执行的父亲之命却是母亲的十倍；官吏对于民众没有什么恩爱，但他们在民众中得到贯彻执行的命令却是父亲的万倍。母亲积聚了母爱，但她对子女的发号施令却行不通；官吏利用刑罚的威严，民众就听从了；威严和仁爱的策略究竟应该采用哪一种也就可以决断了。况且父母亲对于子女所企求的，在行动工作方面希望他们安全有利，在立身处世方面希望他们远离罪过。君主对于民众，有了祸患战乱就利用他们为自己卖命，安定太平的时候就使他们为自己竭尽全力。父母亲怀着深厚的爱要把子女安置在安全有利的环境中而子女仍然不听从他们，君主凭着那没有仁爱、不为他们谋利的办法来求取民众为自己拼命卖力而命令却能贯彻执行。英明的君主懂得这个道理，所以不培养自己仁爱的心肠而加强自己威严的权势。所以母亲以深厚的爱对待子女，子女多半道德败坏，这是因为施行了爱；父亲没有深厚的爱，管教子女用竹板鞭打，子女多半品行善良，这是因为利用了威严。

【原文】

46.4今家人之治产也①，相忍以饥寒②，相强以劳苦③，虽犯军旅之难、饥馑之患，温衣美食者，必是家也；相怜以衣食，相惠以佚乐④，天饥岁荒，嫁妻卖子者，必是家也。故法之为道，前苦而长利；仁之为道，偷乐而后穷。圣人权其轻重，出其大利⑤，故用法之相忍，而弃仁人之

相怜也。学者之言，皆曰"轻刑"⑥，此乱亡之术也。凡赏、罚之必者⑦，劝、禁也。赏厚，则所欲之得也疾；罚重，则所恶之禁也急⑧。夫欲利者必恶害，害者，利之反也。反于所欲，焉得无恶？欲治者必恶乱，乱者，治之反也。是故欲治甚者，其赏必厚矣；其恶乱甚者，其罚必重矣。今取于轻刑者，其恶乱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此非特无术也，又乃无行⑨。是故决贤、不肖、愚、知之美⑩，在赏罚之轻重。且夫重刑者，非为罪人也。明主之法，揆也⑪。治贼，非治所揆也；治所揆也者⑫，是治死人也⑬。刑盗，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⑭。故曰：重一奸之罪而止境内之邪，此所以为治也。重罚者，盗贼也；而悼惧者，良民也。欲治者奚疑于重刑⑮？若夫厚赏者，非独赏功也，又劝一国。受赏者甘利，未赏者慕业，是报一人之功而劝境内之众也。欲治者何疑于厚赏？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伤民，轻刑可以止奸，何必于重哉？"此不察于治者也。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轻止也；以轻止者，必以重止矣。是以上设重刑者而奸尽止，奸尽止，则此奚伤于民也？所谓重刑者，奸之所利者细，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民不以小利加大罪，故奸必止者也。所谓轻刑者，奸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民慕其利而傲其罪，故奸不止也。故先圣有谚曰⑯："不踬于山，而踬于垤。"山者大，故人顺之⑰；垤微小，故人易之也。今轻刑罚，民必易之。犯而不诛，是驱国而弃之也⑱；犯而诛之，是为民设陷也。是

故轻罪者，民之垤也。是以轻罪之为民道也，非乱国也，则设民陷也，此则可谓伤民矣！

【注释】

①家人：见23.15注②。

②相：指代性副词，这里偏指家庭成员，下同。《校注》把它解为“相互”，恐不当。　忍：《校注》解为“狠心”，恐也不当。《荀子·非十二子》“忍情性”注：“忍谓违矫其性也。”这个“忍”也当解为“抑制”、“约束”。下文“故用法之相忍”、“亲爱之则不忍”的“忍”，与此同义。

③强(qiǎng抢)：《淮南子·脩务训》注：“强，勉也。”

④《吕氏春秋·怀宠》“下不惠民”注：“惠，爱也。”相惠：相爱。陈奇猷认为这“惠”表示“宽其财物以为己用”，恐不当，因为若以陈说，则此文当说成“自惠”。

⑤出：从46.2“去求利之心，出相爱之道”、47.5“出其小害计其大利也”等句意来看，“出”表示“从……出发”、“考虑到”，这“出”字也应如此理解。陈奇猷把“出”解为“舍”，并认为“出其大利”文义不通而当作“出其后穷而取其大利”，实为臆说，不当。王焕镳把“出”臆改为“求”，也有失严谨。

⑥乾道本无“刑”，据赵用贤本补。

⑦必：乾道本作“心”，据赵用贤本改。

⑧恶：乾道本作“惠”，据迂评本改。

⑨《荀子·正名》：“正义而为谓之行。”《大戴礼记·盛德》：“能行德法者为有行。”《周礼·师氏》“以三德教国子”注：“德行，内外之称，在心为德，施之为行。”由此可见，“行”在古代表示正义的合乎道德法制的行为。从47.1韩非所抨击的“枉法曲亲谓之‘有行’”、“有行者，法制毁也”来看，这里所谓“无行”，主要是指“枉法”而言。陈奇猷说“又乃无行”不可通，认为“行”是“利”字之误，恐误。

⑩陈启天说：“知”、“智”二字通。俞越说：“美”乃“筴”字之误。　觉按：“筴”同“策”，谋略。

⑪《广雅·释诂》：“揆，度也。”

⑫乾道本无“治”，据道藏本补。

⑬陈奇猷说：“法既订定，不能时时变易，故此以死人喻之。”　觉按：陈

说误。这里的“死人”,并不是指订定的法而言。韩非的本意是:明主之法是惩戒性的,而不是惩办性的;它是人们约束自己的行为准则,而不是用来陷人于死地的罗网;它的作用主要在于使人戒惧,而不在于置人于死地。所以惩治罪犯,是为了杀一儆百;如果仅仅是为了惩治罪犯,那就等于在惩治一个死人,并不能真正起到法对其他人的震慑作用。

⑭胥靡:见20.25注④。

⑮乾道本“刑”下有“名”,据赵用贤本删。

⑯蒲阪圆说:《人间训》:“《尧戒》曰:‘战战慄慄,日慎一日。人莫蹪于山,而蹪于蛭。’”《吕氏春秋》注:“蛭,蚁封也。”《杨升庵外集》引《古音略例·黄帝巾机铭》云:“人莫蹪于山而蹪于垤。”

⑰顾广圻说:顺,读为“慎”。

⑱驱:《荀子·强国》“胡不驱此胜人之埶”注:“驱谓驾驭之也。”“驱国而弃之”,与下文的“乱国”相应,等于说“治国而弃国”。梁启雄、《校注》等把它理解为“驱使国人犯罪而抛弃他们”,不当。

【译文】

现在一般人家治理家业的时候,如果家长用忍受饥寒来抑制家庭成员的欲望,用吃苦耐劳来勉励家庭成员劳动,那么即使遭到战争的祸患、荒年的灾难,能够穿暖吃好的,一定是这种家庭了;如果家长用丰衣美食来怜爱家庭成员,用安逸享乐来疼爱家庭成员,那么如果碰上自然灾害造成的荒年,嫁掉妻子卖掉孩子的,一定是这种家庭了。如果以法治作为治国的原则,那么开始的时候艰苦,但有长远的利益;如果以仁爱作为治国的原则,那么苟且得到了暂时的快乐,但后来却会困苦。圣明的君主权衡这两种原则的利弊得失,从自己称霸称王的长远利益出发,所以利用法治对人民的强制作用,而抛弃仁爱之人对人民的怜爱。学者们的意见,都说“要减轻刑罚”,这是使国家混乱灭亡的措施。大凡赏、罚坚决,是为了鼓励立功和禁止犯罪。奖赏优厚,那么想要得到的东西就会迅速取得;惩罚严厉,那么厌恶的东西就能很快禁止。想要得利的人必然厌恶受害,受害,是得利的反面。违反自己的欲望,

哪能不厌恶？想要把国家治理好的人一定厌恶混乱，混乱，是治理的反面。所以迫切想把国家治理好的人，他的奖赏一定是很优厚的；那种非常厌恶混乱的人，他的刑罚一定是很严厉的。现在主张减轻刑罚的人，他对混乱的厌恶肯定是不深的，他的治国愿望也是不强烈的。这种人不但没有掌握治国的策略，而且也没有合乎法治的德行。所以判断一个人德才好不好、头脑笨不笨的标准，就在于看他赏罚的轻重。况且加重刑罚，并不是为了要惩处人。英明君主的法律，是一种衡量人们行为的准则。惩治乱臣贼子，并不只是为了惩治法律所衡量到的罪犯；如果只是为了惩治法律所衡量到的罪犯，这就只是在惩治死人了。惩罚小偷，并不只是为了惩治被判刑的小偷；如果只是为了惩治被判刑的小偷，这就只是在惩治囚犯了。所以说：加重对一个坏人的惩罚以便制止国境内的邪恶，这才是进行惩治的目的。受到重罚的，是小偷和强盗；而恐惧的，是善良的民众。想要把国家治理好的人对于重刑为什么还要怀疑呢？至于那丰厚地奖赏，并不只是为了奖赏有功的人，而也是为了激励全国的人。受到奖赏的人乐于得利，没有受到奖赏的人羡慕受赏者的家业，这是酬劳了一个人的功劳而激励了国境内所有的民众。想要把国家治理好的人对于重赏为什么还要怀疑呢？现在不懂得治国的人都说："重刑会伤害民众，轻刑就可以用来禁止奸邪了，为什么一定要用重刑呢？"这是不懂得治国之道的话。用重刑能制止的，并不一定能用轻刑加以制止；用轻刑能制止的，就一定能用重刑来制止了。因此君主设立了重刑的，那么坏人坏事全都被禁止了，坏人坏事全都被禁止了，那么这重刑对于民众又有什么伤害呢？所谓重刑，就是指坏人得到的好处很小，而君主加到他们头上的罪名却很大。人们决不会为了一点小小的好处而甘愿被加上重大的罪名，所以坏人就一定会停止作恶。所谓轻刑，就是指坏人得到的好处很大，而君主加到他们头上的罪名却很小。人们羡慕那很大的好处而不在乎那很小的罪名，所以坏人就不会停止作恶。所以先前的圣人有句谚

语说："人不会被高山绊倒，却会被小土堆绊倒。"山高大，所以人们对它小心谨慎；土堆微小，所以人们忽视它。现在如果减轻刑罚，民众一定会忽视它。如果民众犯了罪而不加惩处，这就是在治国的同时把国家给抛弃了；如果民众犯了罪而处罚他们，这就是在给民众设置陷阱。所以，轻微的惩处，是民众的小土堆。因此把轻刑作为治理民众的原则，不是搅乱了国家，就是给民众设置了陷阱，这才可以说是伤害民众了。

【原文】

46.5今学者皆道书筴之颂语①，不察当世之实事，曰："上不爱民，赋敛常重，则用不足而下恐上②，故天下大乱。"此以为足其财用以加爱焉，虽轻刑罚，可以治也。此言不然矣。凡人之取重赏罚③，固已足之之后也；虽财用足而后厚爱之④，然而轻刑，犹之乱也。夫当家之爱子，财货足用；货财足用，则轻用；轻用，则侈泰。亲爱之，则不忍；不忍，则骄恣。侈泰，则家贫；骄恣，则行暴。此虽财用足而爱厚，轻利之患也⑤。凡人之生也，财用足则隳于用力⑥，上懦则肆于为非。财用足而力作者，神农也⑦；上治懦而行脩者，曾、史也。夫民之不及神农、曾、史亦明矣。老聃有言曰⑧："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于足之外者，老聃也。今以为足民而可以治，是以民为皆如老聃也。故桀贵在天子而不足于尊，富有四海之内而不足于宝。君人者虽足民，不能足使为天子⑨，而桀未必以为天子为足也⑩，则虽足民，何可以为

治也？故明主之治国也，适其时事以致财物，论其税赋以均贫富，厚其爵禄以尽贤能，重其刑罚以禁奸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贵，以过受罪，以功致赏，而不念慈惠之赐，此帝王之政也。

【注释】

①梁启雄说："筴"借为"册"。

②《战国策·魏策》"吾用多"注："用，资也。"卢文弨说："恐"，疑是"怨"。

③"之"当作"主"，因为从下面"足之"、"厚爱"等语来观察，这几句的主语当为"人主"。王渭认为"赏"当作"刑"，陈奇猷认为"赏"下脱"避重"二字，《校注》据迂评本删"赏"字，都把"人"理解为"民众"，恐不当。

④这"后"承"足之之后"而言，王先慎、陈奇猷删"后"字，不当。

⑤津田凤卿说："利"当作"刑"。

⑥太田方说："𡨦"、"惰"通。

⑦神农：传说中的远古人物。相传他创制耒、耜，教民农业生产；又曾尝百草，发现药材，教人治病。

⑧老聃：见31.2注②。以下引文见《老子》第四十四章。

⑨乾道本"为"下有"君"，据道藏本删。又，"足"下、"使"下均省"之"字。

⑩乾道本无"以"，据赵用贤本补。

【译文】

现在学者都称说典籍中歌功颂德的空话，而不明了当代的实际情况，都说："君主不爱民众，赋税的征收一直很重，那么民众就会因为资财不够而怨恨君主，所以天下大乱。"这是认为，使民众资财富足，用这种方法对民众施加仁爱，那么即使减轻刑罚，也可以把国家治理好。这种说法是不对的。大凡君主采取厚赏重罚，本来就是已经使民众富足之后的事了；虽然在民众资财富足以后再去深厚地爱他们，但如果减轻刑罚，还是会使人捣乱的。比如

那支持家业的家长溺爱子女，子女们的钱财就足够花费了；钱财足够花费，就会轻易乱用；轻易乱用，就奢侈得过分了。家长溺爱他们，就不去约束他们；不加约束，他们就骄横放纵起来。奢侈得过分，那么家境就会贫穷；骄横放纵，那么行为就会暴虐。这样看来，即使资财富足而爱得深厚，但减轻处罚管教，还是会造成祸患的。大凡人的生性，资财富足了就懒得用力劳动，君主软弱就会放肆地为非作歹。资财富足了还尽力劳动的，是神农；君主管理软弱而行为美好的，是曾参、史鱼。一般的民众及不上神农、曾参、史鱼也是很明白的了。老聃有句话说："懂得满足就不会遭受耻辱，知道适可而止就不会有危险。"因为危险和耻辱的缘故而不再在足够的生活条件之外谋求利益的人，只有老聃。现在以为使民众富足就可以治理好国家，这是把民众都当作是老聃似的人了。那夏桀虽然高贵得处在天子的位置上，但并不满足于自己地位的尊贵；他虽然富裕得拥有了天下，但并不满足于已有的财宝。统治人民的君主即使能使民众的资财富足，也不能够使他们富足到当上天子，而如果碰上像夏桀那样的人，还不一定把当上天子看作为富足，那么，虽然使民众的资财富足了，又怎么可以用它来进行治国呢？所以英明的君主治理国家的时候，迎合那天时人事来获得财物，讨论确定那税赋的征收比例来调节贫富，加重那爵位俸禄来使贤能的人尽心竭力，加重那刑罚来禁止坏人坏事，使民众因为出力而得到财富，因为给国家办事而获得尊贵，因为有了过错而受到惩处，因为立功而获得奖赏，而不指望君主仁慈恩惠的赏赐，这才是帝王的政治措施。

【原文】

46.6人皆寐，则盲者不知；皆嘿①，则喑者不知。觉而使之视，问而使之对，则喑盲者穷矣。不听其言也，则无术者不知；不任其身也，则不肖者不知。听其言而求其

当，任其身而责其功，则无术不肖者穷矣。夫欲得力士而听其自言，虽庸人，与乌获不可别也②；授之以鼎俎③，则罢健效矣④。故官职者⑤，能士之“鼎俎”也，任之以事，而愚智分矣。故无术者得于不用⑥，不肖者得于不任。言不用而自文以为辩，身不任而自饰以为高⑦。世主眩其辩、滥其高而尊贵之⑧，是不须视而定明也，不待对而定辩也，喑盲者不得矣。明主听其言必责其用，观其行必求其功，然则虚旧之学不谈、矜诬之行不饰矣。

【注释】

①唐敬杲说：“嘿”、“默”通。

②乌获：见24.2注②。

③于鬯说：此因“鼎”而连言“俎”，古书多此例。　觉按：这种连类而及的例子可参见49.1注⑤，顾广圻、陈奇猷认为这“俎”是衍文，误。　鼎：见32.3注⑦。　俎(zǔ组)：见10.5注⑳。　这“鼎俎”与3.2注⑨的“鼎俎”意义有别。古代用青铜制成的鼎有的重量较大，人们常以举鼎来比试气力。

④陈启天说：“罢”、“疲”同。　效：见42.2注④。

⑤故：犹“夫”，参《古书虚字集释》。

⑥得：得志，指得到官职、爵禄、赏赐等等，它与47.2“有能者得”的“得”同义。　于：由于。梁启雄解为“则”，不当。　不用：这两句与上文“不听其言也，则无术者不知；不任其身也，则不肖者不知”相应，“不用”即指“不听其言”。“用”表示“听取”的意思，可参10.9注⑮。

⑦乾道本“任”下有“者”，据赵用贤本删。

⑧滥：通“婪”。《吕氏春秋·权勋》“虞公滥于宝与马”注：“滥，贪。”朱骏声认为“滥”通“歛”，不当。

【译文】

人都睡着了，那么就是瞎子也不会被察觉；都沉默了，那么

就是哑巴也不会被察觉。醒来让他们睁眼看东西，提问题叫他们回答，那么哑巴、瞎子就走投无路了。不听取他的言论，那么即使是没有学识的人也不会被察觉；不任用他本身，那么即使是没有才干的人也不会被察觉。听取他的言论而要求它和事实相符，任用他本人而责求他办事的功效，那么没有学识、没有才干的人就走投无路了。想要得到大力士而只是听他的自我介绍，那么即使是平庸无能的人，也和乌获不能区别了；拿鼎俎交给他们举一下，那么谁疲弱、谁强健就分明了。官职这种东西，就是考察贤能之士的"鼎俎"，把职事交给他们干一下，那么谁愚笨、谁聪明就能分清了。所以没有学识的人由于君主不听取他的言论而得志，没有才干的人由于君主不任用他本人而得志。他们的言论没被采用却还自我粉饰为有口才，他们本人没被任用却还自我粉饰为清高。当代的君主迷惑于他们的口才、贪图他们的清高而尊重他们，这是不等他们看东西就确定他们视力好，不等他们回答就确定他们的口才好，这样，哑巴、瞎子之类的人就不会被发现了。英明的君主听取他们的言论时一定责求它的实际效用，观察他们的行为时一定责求它的功效，这样的话，那么空洞陈腐的学说就不会被宣扬、自吹自擂弄虚作假的行为就掩饰不住了。

八说第四十七

【题解】

八说，就是八种说法，指文章第一节所列举的八种世俗观念。当然，这篇名仅取义于第一节，全篇内容则并不局限于此。它除了批判这些世俗观念之外，又较为广泛地论述了作者的政治主张。

首先，韩非在文中较为全面地论述了自己的用人主张。他认为："任人以事，存亡治乱之机也。"用人是政治的关键问题之一，他这样来强调用人的重要性，无疑是很有政治见地的。在用人时，他主张君主要用"术"，因为"无术以用人，任智则君欺，任脩则君事乱"。他的用人之术，包括"贱得议贵，下必坐上，决诚以参，听无门户"，"程能授事"，"迁官袭级"，"官爵受功"，"有奸者必知，知者必诛"，"有贵臣，无重臣"等等。他认为只有这样，才能使"智者不敢欺，愚者不得断"，"官不敢枉法，吏不敢为私利"，从而使政事"无失"。所以，君主应该"不求清洁之吏，而务必知之术"。

其次，他又较为全面地论述了自己的法治主张。他认为：一、政治设施应该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古人亟于德"，"当今争于力"，现在处于"多事之时"、"大争之世"，决不能再"行揖让，高慈惠"，"道仁厚"，而必须"明其法禁，察其谋计"，实行严格的法治。这是他提倡法治的现实根据。二、制定的法令应该容易了解，便于实行。"察士然后能知之"、"贤者然后能行之"的，都"不可以为法"。三、立法必须考虑到它的功利性。"法有立而有难，权其难而事成，则立之"。四、法令应该简明又详尽。"法省而民讼简"，因此

“明主之法必详尽事”。五、实行法制时必须排除一切干扰，必须“息文学而明法度，塞私便而一功劳”。否则，就会使“民之所师法也疑”，“民之产利也惰”。六、实行法治，必须严格，既要反对“仁人”的“罚多宥赦”、“赏多无功”，也必须反对“暴人”的“憎心”和“妄杀”。七、实行法治，必须动真格，如果“说人不能利，恶人不能害”，臣民就不会“畏重己”。

除上述以外，文中还有一些重要的观点，如反对“世主察无用之辩，尊远功之行”，指责儒、墨学者“不耕耨”、“不战攻”、“不务本作而好末事”等等，这充分反映了韩非重耕战的功利主义思想。再如文中反对“人主不亲观听，而制断在下”，又反映了他那君主必须大权独揽的势治思想。总之，此文内容丰富，可与《五蠹》、《显学》之类相媲美。

有人认为此篇不像韩非所作，因为：文中说“法立而有难，权其难而事成则立之”，“权”就是“术”，商鞅、管仲不同时，而韩非并称，这就可疑了。这其实是一种误解，因为“权”在这里是“衡量”的意思，根本不是指管子之术。

【原文】

47.1为故人行私谓之“不弃”，以公财分施谓之“仁人”，轻禄重身谓之“君子”，枉法曲亲谓之“有行”①，弃官宠交谓之“有侠”②，离世遁上谓之“高傲”，交争逆令谓之“刚材”，行惠取众谓之“得民”。“不弃”者，吏有奸也；“仁人”者，公财损也；“君子”者，民难使也；“有行”者，法制毁也；“有侠”者，官职旷也；“高傲”者，民不事也；“刚材”者，令不行也；“得民”者，君上孤也。此八者，匹夫之私誉，人主之大败也。反此八者，匹夫之私毁，人主之公利也。人主不察社稷之利害，而用匹夫之私誉③，索国之无危乱，

不可得矣。

【注释】

①藤泽南岳说：曲，阿也。　行：见46.4注⑨。

②《国语·楚语》"宠神其祖"注："宠，尊也。"陈奇猷认为"宠"为"重"字音近而误，不当。

③用：听取，听从，参10.9注⑮。

【译文】

为老朋友奔忙私事叫做"不抛弃朋友"，拿国家的财物散发施舍叫做"仁爱之人"，轻视俸禄而看重自身叫做"君子"，歪曲法制来偏袒亲人叫做"有德行"，放弃官职看重私交叫做"有义气"，逃离现实回避君主叫做"清高傲世"，互相争斗违抗禁令叫做"刚强之才"，施行恩惠收买民众叫做"得民心"。"不抛弃朋友"，官吏就会有邪恶的行为了；有了"仁爱之人"，国家的财产就会受到损害；有了"君子"，民众就难以驱使了；有了"有德行"的行为，法制就会遭到破坏；有了"有义气"的行为，官职就会出现空缺；有了"清高傲世"的道德观，民众就不侍奉君主了；有了"刚强的人才"，禁令就不能实行了；有了"得民心"的行为，君主就孤立了。这八种道德说教，使普通百姓得到了有利于个人的赞誉，但却使君主受到了极大的损害。和这八种相反的道德观念，会使普通百姓得到有害于自己的毁谤，但却符合君主的国家利益。君主不去考察它们对国家是有利还是有害，却听从这些使普通百姓获得个人声誉的道德说教，这样，想求得国家不危险混乱，就不可能了。

【原文】

47.2任人以事，存亡治乱之机也。无术以任人①，无所任而不败。人君之所任，非辩智，则脩洁也。任人者，

使有势也。智士者未必信也，为多其智，因惑其信也。以智士之计，处乘势之资而为其私急，则君必欺焉。为智者之不可信也，故任脩士者，使断事也。脩士者未必智，为洁其身，因惑其智。以愚人之所惛，处治事之官而为其所然②，则事必乱矣。故无术以用人，任智，则君欺；任脩，则君事乱。此无术之患也。明君之道：贱德义贵③，下必坐上④，决诚以参，听无门户⑤，故智者不得诈欺；计功而行赏，程能而授事，察端而观失，有过者罪，有能者得⑥，故愚者不任事。智者不敢欺，愚者不得断，则事无失矣。

【注释】

①术：指统治术，即君主使用和管理（包括任免、考核、赏罚等等）各级官吏的措施和手段。

②乾道本无"其"，据道藏本补。

③顾广圻说："德义"当作"得议"。

④坐：见30.18注⑥。

⑤听无门户：指不偏听一方面的言论。

⑥津田凤卿说："得"、"德"通，赏也。

【译文】

把政事交给什么人，是国家存亡治乱的关键。如果君主没有手段来任用人，那么无论任用什么人都会把事情搞坏。君主任用的，不是能说会道聪明伶俐的人，就是品德优良廉洁奉公的人。任用人，就是使他有权势。聪明的人不一定忠诚，因为赞赏他的才智，就糊涂地认为他们诚实可靠。这种人用聪明人的计谋，凭着掌握权势的条件来干他们自己的要事，那么君主就一定会被他们所欺骗。因为聪明的人不可信任，所以任用品德好的人，让他们

处理政事。品德好的人不一定聪明，因为觉得这种人廉洁，就糊涂地认为他们聪明。这种人以蠢人的糊涂，处在治理政事的官位上而去干他所认为对的事情，那么政事就一定会被搞乱了。所以，没有手段来任用人，如果任用聪明的人，君主就会受欺骗；如果任用品德好的人，君主的事情就会被搞乱。这是没有手段的祸患啊。英明君主的原则是：地位低的人可以议论地位高的人，部下不告发上司的罪行就同样定罪受罚，用检验的方法来判断事情的真相，听取意见时没有固定的门路，所以聪明的人不能欺骗君主；计算功劳后再实施奖赏，衡量才能后再授予职事，审视事情的起因来考察官吏的过失，有罪过的人就判罪处罚，有才能的人就奖励提拔，所以愚蠢的人就不可能承担职事。聪明的人不敢欺骗君主，愚蠢的人不得处理政事，那么国家的事情就没有失误了。

【原文】

47.3察士然后能知之，不可以为令，夫民不尽察。贤者然后能行之①，不可以为法，夫民不尽贤。杨朱、墨翟②，天下之所察也，千世乱而卒不决，虽察而不可以为官职之令。鲍焦、华角③，天下之所贤也，鲍焦木枯，华角赴河，虽贤不可以为耕战之士④。故人主之所察⑤，智士尽其辩焉；人主之所尊，能士能尽其行焉。今世主察无用之辩，尊远功之行，索国之富强，不可得也。博习辩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则国何得焉？脩孝寡欲如曾、史⑥，曾、史不战攻，则国何利焉？匹夫有私便，人主有公利。不作而养足，不仕而名显，此私便也；息文学而明法度⑦，塞私便而一功劳，此公利也。错法以道民也⑧，而又贵文学，则民之所师法也疑⑨；赏功以劝民也，而又尊行脩，则

民之产利也惰。夫贵文学以疑法，尊行脩以贰功，索国之富强，不可得也。

【注释】

①乾道本无“能”，据赵用贤本补。

②杨朱：见22.31注①。　墨翟：见32.1注④。

③鲍焦：见32.2注⑧。

④乾道本无“贤”，据赵用贤本补。

⑤乾道本无“所”，据迂评本补。　察：与上文“天下之所察也”以及下文“今世主察无用之辩”的“察”相同，是意动用法，表示“认为……明察”。陈奇猷认为不应补“所”字，并把这句理解为“人主之明察能了解智士之辩”，不当。

⑥曾、史：见26.2注①。

⑦文学：见32.4注③。

⑧陈启天说：错，与“措”通。道，与“导”通。

⑨师：见43.2注④。　疑：通“擬”（拟），匹敌。下文“疑法”、“贰功”的“疑”、“贰”与此“疑”字同义。陈奇猷、梁启雄等都把这个“疑”理解为“怀疑”，因而都从王先谦之说，认为“所”字是衍文，虽似乎也讲得通，但恐怕不合韩非原意。参见48.8注⑨。

【译文】

只有明察之士才能懂得的东西，是不可以用作为法令的，因为民众并不都是明察的。只有贤能之人才能做到的事情，是不可以用作为法律的，因为民众并不都是贤能的。杨朱、墨翟，是天下所公认的明察之人，但千百年来的混乱局面他们终究解决不了，所以他们的学说虽然是明察的，但不可以用作为官府的法令。鲍焦、华角，是天下所公认的贤能之人，鲍焦抱着树木而死，华角投身黄河而亡，他们虽然贤能，但不能成为给国家种地打仗的人。所以，君主认为是明察的东西，有智慧的人就会在这上面尽力施展他们

的口才去辨析；君主所推崇的东西，有能力的人就能在这上面竭尽自己的才干去大干。当代的君主把没有实际用处的辩说分析当作明察，又推崇没有实际功效的行为，再要想求得国家的富强，是不可能的。即使像孔丘、墨翟那样博学多识、善辩聪明，但孔丘、墨翟之类的人不会耕地锄草，那么国家能从他们那里得到什么好处呢？即使像曾参、史鱼那样讲究孝道、很少私欲，但曾参、史鱼之辈不会战斗冲锋，那么国家能从他们那里得到什么益处呢？百姓有个人的利益，君主有国家的利益。不劳动而给养充足，不做官而名声显赫，这是个人的利益；消灭文献典籍而彰明法度，堵塞个人私利而专门按照功劳来行赏，这是国家的利益。君主设置了法制来引导民众，却又推崇文献典籍，那么民众所要遵守的法制也就有了相抗衡的东西；奖赏有功劳的人来鼓励民众，却又尊重修身养性品德美好的人，那么民众对于生产获利的事也就懒得去做了。推崇文献典籍来和法制相抗衡，尊重品德美好的人来和有功劳的人分庭抗礼，要想求得国家的富强，是不可能的。

【原文】

47.4搢笏干戚①，不适有方铁铦②；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③；《狸首》射侯④，不当强弩趋发⑤，干城距冲⑥，不若堙穴伏橐⑦。古人亟于德，中世逐于智，当今争于力⑧。古者寡事而备简，朴陋而不尽⑨，故有珧铫而推车者⑩。古者人寡而相亲，物多而轻利易让，故有揖让而传天下者⑪。然则行揖让，高慈惠，而道仁厚⑫，皆推政也⑬。处多事之时，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备也；当大争之世，而循揖让之轨，非圣人之治也。故智者不乘推车，圣人不行推政也。

【注释】

①搢(jìn晋)：插。　笏(hù护)：古时大臣朝见君主时手中所拿的狭长板子，用来记事。　干戚：古代兵器，干是盾牌，戚是斧的一种。这里指用于舞蹈的兵器道具，参见49.4注⑥。

②顾广圻说：适，读为"敌"。孙诒让说："有方"当为"酋矛"。"酋"、"有"音近，"矛"、"方"形近，因而致误。《墨子·备水篇》云："亓二十人，人擅酋矛。"今本亦讹作"有方"，与此正同。《校注》："有方：一种有刃的长兵器，参看劳干《居延汉简考证》。"觉按：《周礼·考工记·庐人》："酋矛常有四尺。"注："八尺曰寻，倍寻曰常。"可见，酋矛是一种长二丈的矛，《校注》所谓"有刃的长兵器"，也当指"酋矛"而言，"有方"当为"酋矛"之误。陈奇猷把"有方"解为"执旗"，不当，因为"方"在古代并不用来表示"旗"("旗"字从"㫃"，陈奇猷认为从"方"，误)，而用"执旗"之义去理解《墨子》的"人擅有方"也难通。　銛(xiān先)：《说文》："銛，鍤属。读若棪。""鍤，郭衣针也。""锬，长矛也。""郭衣针"是一种长针，类似今之行针，由此推之，则"銛"当是一种顶端呈长针状的长矛，类似于今天的标枪。《校注》解为"短兵器"，不当。又，陈启天、陈奇猷认为这两句是指"文德不敌武备"，虽可通，但并不合乎韩非的本意。此下所论，与49.4类同。49.4"干戚"与"铁銛"相对，旨在说明古代的东西不适用于今天。则此下所论，应该是指古代的一套敌不过现在的。细味下文，自可明了。

③太田方说："登降周旋"，指古礼也，《礼·乐记》云："升降上下，周还裼袭，礼之文也。""奏"、"走"通。《鲁语》韦注："日中，旦至日中也。"日中奏百者，试选武士之科目也。《荀子·议兵篇》云："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属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负服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軸带剑，嬴三日之粮，日中而趋百里，中试则复其户，利其田宅。"　觉按：陈启天、陈奇猷认为这两句指"习礼不如讲武"，同样未得韩非本意，参见上注。

④《狸首》：乐诗篇名，其诗已亡逸。行射礼时诸侯奏《狸首》之歌作为发箭的节度。《礼记·射义》："其节：天子以《驺虞》为节，诸侯以《狸首》为节，卿大夫以《采蘋》为节，士以《采繁》为节。"郑注："《驺虞》、《采蘋》、《采繁》，毛诗篇名；《狸首》，逸。"　侯：箭靶。《仪礼·乡射礼》："凡侯，天子熊侯，白质；诸侯麋侯，赤质；大夫布侯，画以虎豹；士布侯，画以鹿豕。"

⑤趋(cù促)：通"促"，急促，快速。

⑥乾道本“距”下有“衡”，据赵用贤本删。　津田凤卿说：《毛诗》“公侯干城”传：“干，扞也。”　陈启天说：距，与“拒”通。　太田方说：冲，冲车也。

⑦橐：乾道本作“橐”，据《荀子·强国篇》杨倞注所引《韩子》之文改。太田方说：《左襄六年传》“堙之环城傅于堞”注：“堙，土山也。”穴者，凿穴为地道而攻城也。《墨子·备城门》云：“今之世常所以攻者，临、钩、冲、梯、堙、水、穴、突。”陈奇猷说：此文盖谓守不如攻。堙，借为湮。堙者，以水灌之。穴者，凿穴以攻人之城也。伏橐者，以火攻也。梁启雄说：堙穴，盖在土山上凿穴防守。　觉按：这些说法，恐怕都不当。因为韩非在这里强调的只是古不如今，而不是“守不如攻”（见注②）。而且，韩非此文当源于《墨子》。《墨子·备穴》云：“穴内口为灶，……左右窦皆如此，灶用四橐。穴且遇，以颉皋冲之，疾鼓橐熏之，必令明习橐事者，勿令离灶口。……穴则遇，以版当之，以矛救窦，勿令塞窦，窦则塞，引版而郄，过一窦而塞之，凿亓窦，通亓煙，煙通，疾鼓橐以熏之。……具炉橐，橐以牛皮，炉有两甀，……伏傅突一旁，以二橐守之，勿离。”据此，则此文“堙穴伏橐”并不是指攻，而应是指守。“堙”当通“煙”（烟）。“堙穴”，指用烟熏敌人攻城所挖的地道。“伏橐”，指在灶口埋伏下皮橐来吹烟。　橐：是用牛皮制成的安装在炉灶旁的鼓风设备，它的作用类似后代的风箱。

⑧陈启天说：“古人”或“上古”，指尧、舜、禹、汤、文、武；依儒家之说，其禅让或征诛俱出于德化，故曰“亟于德”。“中世”，指春秋，其时尚朝觐会同以求为诸侯之盟主，故曰“逐于智”。“当今”，指战国，其时“强国事兼并，弱国务力守”，攻战不休，一决于力，故曰“争于力”。

⑨太田方说：《荀子·荣辱篇》“百工以巧尽机器”注：“尽，谓精于事。”

⑩珧（yáo姚）銚（yáo姚）：蚌壳制成的锄。乾道本注：“以蜃为銚也。上古摩蜃而耨也。”即此意。所以韩非说它“朴陋而不尽”。陈奇猷认为“珧銚”是“以蜃骨饰銚”，不当。因为“珧”若是“銚”的装饰品，那就不能称为“朴陋”了。其实，最精致的锄，恐怕也不会加用饰品。　推车：顾广圻说：推，当作“椎”，下尽同。《淮南子》曰：“古之所为不可更，则推车至今无蝉匷。”亦当作“椎”。又《盐铁论·遵道》、《散不足》、《世务》皆言椎车，则作“椎”字不误可证也。　觉按：椎车，是一种原始的车子，它的车轮是用整块木料做成的，既没有车辐，也没有车輞。（《广雅·释器》：“辚𨏥，輞也。”《淮南子·说林》所谓“无蝉匷”，即“无輞”，也就是没有车轮的外框。）所以韩非说它“朴陋而不尽”。王先慎、陈奇猷等认为“推”字不误，并认为“推车以人”与战国时代的“驾车以马”相比，就显得“简朴鄙陋”了。这种说法实误，因为车子的朴陋与否取决

于其构造，而不在于用什么力量来牵引，用人力推行的车子并不一定就是朴陋的，现在的各种手推车远比古代的马车精致即可证明这一点。

⑪《校注》：指传说中尧、舜、禹之间的“禅让”。

⑫乾道本“道”下有“推”，据赵用贤本删。

⑬卢文弨说：推，当作“椎”，下同。　觉按：椎政，即椎车似的政治措施，也就是指原始的政治措施。王先慎把“推政”理解为“行政”，陈奇猷解为“如推车之政治”，均不当。

【译文】

古代的人腰带上插着朝板来议论、手里拿着盾牌、大斧等兵器道具来跳舞，敌不过现在长矛、铁臿的刺杀；古代讲究如何上阶登堂、下阶退堂以及如何和客人迎送周旋等礼仪来录用人才，不及现在以能否在一个上午奔跑一百里来选取人才；古代奏起《狸首》的乐章来举行射靶的礼仪，抵不上现在强劲的弓弩快速发射；古代捍卫城邑、抵抗冲车的老办法，不如现在埋伏下风箱用烟来熏敌人地道的新办法。上古的人在道德上急于争先，中古的人在智谋上角逐优劣，现在的人在力量上较量强弱。古时候的事情少，因而设备很简单，器具质朴简陋而不精致，所以有用蚌壳做成的锄头和用整块木料做成车轮的椎车。古时候人口稀少而互相亲爱，东西很多而看轻财利、容易谦让，所以有拱手让位而把统治天下的权力传给别人的。这样看来，那么奉行拱手谦让，崇尚慈善恩爱，以及称赞仁爱厚道，就都是椎车似的政治措施了。处在事情繁多的时代，而使用少事的古代所使用的简陋器具，并不是聪明人的措施；面对争夺激烈的社会，而遵循拱手谦让的老规矩，并不是圣人的治国之道。所以聪明的人不乘坐原始时代的椎车，圣人不奉行原始时代的政治措施。

【原文】

47.5法所以制事，事所以名功也①。法有立而有难，

权其难而事成，则立之②；事成而有害，权其害而功多，则为之。无难之法，无害之功，天下无有也③。是以拔千丈之都，败十万之众，死伤者军之乘④，甲兵折挫，士卒死伤，而贺战胜得地者，出其小害计其大利也⑤。夫沐者有弃发，除者伤血肉。为人见其难⑥，因释其业，是无术之事也⑦。先圣有言曰："规有摩而水有波，我欲更之，无奈之何⑧！"此通权之言也。是以说有必立而旷于实者，言有辞拙而急于用者。故圣人不求无害之言，而务无易之事。人之不事衡石者⑨，非贞廉而远利也，石不能为人多少，衡不能为人轻重，求索不能得，故人不事也。明主之国，官不敢枉法，吏不敢为私利，货赂不行，是境内之事尽如衡石也。此其臣有奸者必知，知者必诛。是以有道之主，不求清洁之吏，而务必知之术也。

【注释】

①《广雅·释诂》："名，成也。"陈奇猷认为这"名"即8.3"使名自命"之"名"，不当，因为这"名"是动词。梁启雄、《校注》据《释名》解为"明"，也不当，因为《释名》的声训，有很多是穿凿附会而不可取的。

②乾道本无"则立之"，据道藏本补。

③乾道本"有"上无"无"，据赵用贤本补。

④津田凤卿说："乘"当作"垂"。觉按：古代"垂"或写作"乖"，所以容易讹为"乘"，《搜神记》卷十一末章"垂缨屣履"，现行的本子也多讹为"乘"，就是如此。这个"垂"，或解为"半"，或解为"三分之一"，都通（参32.4注⑤），但解为"三分之一"为好。太田方说：《管子·地员篇》云："不无有三分而去其乘。"注："乘亦三分之一也。"愚谓《管子》"乘"字亦"垂"字之误。

⑤"出"与"计"互文同义，参46.4注⑤。

⑥太田方说：为，犹“若”也。

⑦事：《荀子·正名》：“正利而为谓之事。”《吕氏春秋·谕大》“故务在事”注：“事，为也。”无术之事：等于说“无知之为”。王先慎认为“事”当作“士”，陈奇猷认为“事”当作“患”，恐不当。因为这“事”既不是指人，又不是指祸患，而是指“释其业”这种行为而言。

⑧太田方说：“摩”、“磨”音通，言磨减则窕摇也。规者，所以正圆；水者，所以取平。而有磨与波，则不能正圆取平，宜改易之，又何拘焉？言先王之法虽善良，而历年久远，有不适时，则宜更易之矣。《荀子·正论篇》云：“此规磨之说也。”注：“规磨之说，犹差误之说也。” 觉按：水，可理解为古代的水准仪，如《说文》：“水，准也。”也可理解为古代照面容的水镜，如《尚书·酒诰》：“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这里似乎理解为“水镜”更好一些。还有，根据上下文，韩非引此文的言外之意似乎并不像太田方所说的那样，而是指：任何事物都有不足之处，如圆规有磨损因而在画圆时发生误差，水镜有波纹因而不能清晰地反映面容，但如果要更换它们，却又找不出什么更好的东西来取代它们。所以只能权且使用它们。所以韩非说这是“通权之言”。

⑨事：从事，引申为花力气、打主意。 石：古代量器，十斗为一石。

【译文】

法律是用来制约事情的，事情是用来成就功绩的。法律有时候设立起来会产生祸患，权衡下来它虽有祸患，但事情却能办成，那就设立它；事情办成了如果会有害处，权衡下来它虽有害处，但成绩比害处多，那就去做它。没有祸患的法律，没有害处的事情，天下是没有的。因此，攻克千丈见方的大城市，打败人数达十万的敌人，自己死伤的将士占了全军的三分之一，铠甲兵器被摧毁，士兵死的死、伤的伤，但还是庆贺战斗的胜利、取得了土地，这是因为考虑到它的害处小而好处大。洗头的人会掉些头发，除掉病灶的人会伤些血肉。如果有人看到了它们的祸患，就不再干这些事，这就是没有学识的行为了。先前的圣人说过这样的话：“圆规有磨损、水面又有波纹，我要更换它们，但又无法用其他的东西取代它们！”这是精通权变的言论。因此，学说有在道理上完全站得住而远离实际的，言论有措辞笨拙而切于实用的。所以圣人不去

追求那些没有毛病的空话，而致力于做那些不可改变的事情。人们之所以不在秤和石上打主意，并不是因为正直廉洁而不追求财利，而是因为石不能为人们增多或减少原有的数量，秤不能为人们减轻或加重原有的重量，对它们有什么要求是不可能得到的，所以人们就不在它们上面花力气了。在英明的君主所统治的国家里，官员不敢歪曲法令，属吏不敢谋取私利，贿赂的事行不通，这样，国内的政事就都像秤、石那样处理得公正无私了。这样，他的大臣中若有干坏事的，就一定会被察觉；察觉了的，就一定加以惩处。因此，懂得统治术的君主，不去寻觅清白廉洁的官吏，而努力去掌握一定能察知臣下奸邪的方法。

【原文】

47.6慈母之于弱子也，爱不可为前。然而弱子有僻行，使之随师；有恶病，使之事医①。不随师，则陷于刑；不事医，则疑于死②。慈母虽爱，无益于振刑救死，则存子者非爱也。子母之性，爱也；臣主之权，筴也③。母不能以爱存家，君安能以爱持国？明主者通于富强，则可以得欲矣④。故谨于听治，富强之法也。明其法禁，察其谋计。法明，则内无变乱之患；计得，则外无死虏之祸⑤。故存国者，非仁义也。仁者，慈惠而轻财者也；暴者，心毅而易诛者也。慈惠，则不忍；轻财，则好与。心毅，则憎心见于下⑥；易诛，则妄杀加于人。不忍，则罚多宥赦；好与，则赏多无功。憎心见，则下怨其上；妄诛，则民将背叛。故仁人在位，下肆而轻犯禁法，偷幸而望于上；暴人在位，则法令妄而臣主乖，民怨而乱心生。故曰：仁暴者，皆亡国者也。

【注释】

①事：侍奉，引申为求助。

②疑：《礼记·杂记》"皆为疑死"注："疑，犹恐也。" 于：动宾结构中的助词，参36.2注③。 疑于死：等于《礼记》的"疑死"，所以应解为"恐死"。太田方、陈启天、陈奇猷、梁启雄等都认为这"疑"字是"擬"(拟)的借字，从而将它解为"比"、"近"、"比象"等等，不当。

③此句含义可参见19.6。

④欲：指称霸称王的欲望。46.2："国富则兵强，而霸王之业成矣。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可证此文"欲"字之义。《校注》把"欲"理解为"把国家治理好的目的"，不当。

⑤则：乾道本作"於"，据赵用贤本改。

⑥见：同"现"。

【译文】

慈祥的母亲对于幼小的孩子，爱得没有什么可以超在它前面的了。但是小孩有了邪恶的行为，还是要让他跟随老师学习；有了讨厌的疾病，还是要让他求医看病。如果不跟随老师学习，就会犯法受刑；不求医看病，就怕会死亡。慈祥的母亲虽然很爱孩子，但这种爱对于从刑罚中把孩子拯救出来或从死亡中把孩子救活等等却毫无裨益，这样看来，那么使孩子得以生存的并不是爱。母子之间的天性，是互相亲爱；而君臣之间的权衡，却是互相算计。母亲不能用她的爱来保存家庭，君主哪能用爱来维持国家呢？英明的君主通晓了使国家富强的办法，就可以用来实现称王称霸的愿望了。所以谨慎地处理政事，是使国家富强的方法。必须彰明那法律禁令，审察那谋划计策。法律彰明了，那么在国内就不会有事变叛乱的祸患；计策得当，那么在国外就不会有死亡被俘的灾难。所以保存国家的办法，并不是靠奉行仁义。仁爱的人，是心地仁慈宽厚而看轻钱财的人；残暴的人，是心地残忍而轻率地施行处罚的人。心地仁慈宽厚，就下不了狠心；看轻钱财，就

喜欢施舍。心地残忍，那么憎恨别人的心肠就会暴露给臣下；轻率地施行处罚，那么胡乱的杀戮就会降临到人们头上。不狠心，那么在处罚时就会有很多罪犯得到宽大赦免；喜欢施舍，那么在奖赏时就会有很多没有功劳的人得赏。憎恨别人的心肠暴露出来，那么臣下就会怨恨他们的君主；胡乱杀人，那么民众就会背叛君主。所以仁爱的人处在君位上，臣民就会肆无忌惮而轻易地违犯禁令法律，怀有侥幸的心理而指望从君主那里得到非分的赏赐；残暴的人处在君位上，那么法令就会被乱施滥用而臣下和君主就会离心离德，民众就会怨恨而叛乱的念头就会产生。所以说：仁爱的和残暴的人，都是使国家灭亡的人。

【原文】

47.7不能具美食而劝饿人饭，不为能活饿者也；不能辟草生粟而劝贷施赏赐，不能为富民者也。今学者之言也，不务本作而好末事，知道虚圣以说民①，此劝饭之说。劝饭之说，明主不受也。

【注释】

①陈启天说：知，读为“智”，智诈也。　觉按：说，通“悦”，使动用法，使……高兴。

【译文】

不能准备好美味佳肴而只是劝饥民吃饭，这并不是能救活饥民的人；不能除草开荒生产粮食而只是劝君主借贷施舍奖赏恩赐，不能算是使民众富足的人。现在学者们的言论，不着意于带有根本意义的开荒农耕而喜欢谈些施舍赏赐之类毫无重要意义的政事，只是巧诈地称道虚假的圣人来使民众高兴，这实是些不

拿出美味佳肴而劝饥民吃饭似的空话。这种劝饥民吃饭似的空话，英明的君主是不会接受的。

【原文】

47.8书约而弟子辩①，法省而民讼简②。是以圣人之书必著论，明主之法必详尽事。尽思虑，揣得失，智者之所难也；无思无虑，挈前言而责后功③，愚者之所易也。明主虑愚者之所易④，以责智者之所难⑤，故智虑力劳不用而国治也⑥。

【注释】

①太田方说：约则易知，故弟子辩治也。《盐铁论》云："法约易辩。" 觉按：陈启天、《校注》等都将这句理解为：书文简约，则弟子各执一说，因而就产生辩论。这样理解也通，只是与下句不协调，所以现取太田方之说。但太田方把"辩"解为"辩治"，恐也不当。"辩" 通"辧"（办）时表示"治"；而这个"辩"，当通"辨"，是辨别、理解的意思。

②太田方说：省则易见，故争讼简少。　觉按：梁启雄、《校注》把"法省"理解为一种不足，恐不当。因为据6.4"法省而不侵"、8.9"简令谨诛"、27.1"刑罚省而令行"、29.1"利莫长于简"等观点来看，"法省"在韩非眼中并不是一种不足。至于陈奇猷引《定法》"晋之故法未息……" 以及《难一》"令朝至暮变……"等来说明"法繁则民讼多"，从而反证此句之义，也不得当。因为《定法》、《难一》之文是指"法令不一致"以及"令行禁止"，理解为"法繁"是一种误解。

③这是一种形名术，参5.1注⑦。　前言：指臣下事先的建议、许诺等等（参5.3,7.2,46.6），《校注》认为"指已经制定的法令"，恐不当。

④虑：与下句的"责"同义。《墨子·经上》："虑，求也。"引申指追求、采取。

⑤顾广圻说："以"当作"不"。

⑥智虑力劳不用：等于说"智之虑、力之劳均不用"，其中"虑"、"劳"为动

名词。顾广圻认为此当作“智不劳，力不用”，王先慎则删去“力劳”二字，陈奇猷认为此当作“智虑不尽，劳力不用”，梁启雄解为“智虑和劳力都用不着”，均不当。

【译文】

书写得简单扼要，学生们就容易理解；法律制定得简省明确，民众的争辩就简少而容易解决。因此圣人写的书一定使论点鲜明，英明的君主所制定的法律一定详尽地包括所要裁断的事情。绞尽脑汁来估量得失，这是聪明的人也感到为难的事；不要动脑筋，拿臣下事先发表的言论来责求他们以后办事的功效，这是愚笨的人也认为容易的事。英明的君主采取愚笨的人也认为是容易的办法，不采取聪明的人也感到困难的办法，所以脑子不用考虑、体力不用劳累而国家就可以治理好了。

【原文】

47.9酸甘咸淡，不以口断而决于宰尹①，则厨人轻君而重于宰尹矣②。上下清浊，不以耳断而决于乐正，则瞽工轻君而重于乐正矣。治国是非，不以术断而决于宠人，则臣下轻君而重于宠人矣。人主不亲观听，而制断在下，托食于国者也。

【注释】

①梁启雄说：《大戴记·保傅》注：“宰，膳夫。”《广雅·释诂》：“尹，官也。”

②“重于宰尹”与“轻君”相对，等于说“重宰尹”。“于”是动宾结构中的助词，参36.2注③。卢文弨、梁启雄认为“于”是衍文，陈奇猷把“于”解为“在”，均不当。

【译文】

酸甜咸淡，君主不亲自用嘴来品尝决断而由主管厨师的长官宰尹来决断，那么厨师就看轻君主而尊重宰尹了。音调的高低、音质的清扬和凝浊，君主不亲自用耳朵来聆听决断而由主管乐队的长官乐正来决断，那么乐队的盲人就看轻君主而尊重乐正了。治理国家的是非曲直，君主不亲自用法术来衡量决断而由宠爱的亲信来决断，那么臣下就看轻君主而尊重亲信了。君主不亲自了解处理政事，裁断的大权在臣下手中，那么君主就成了寄生在国内的傀儡了。

【原文】

47.10使人不衣不食而不饥不寒，又不恶死，则无事上之意。意欲不宰于君，则不可使也。今生杀之柄在大臣①，而主令得行者，未尝有也。虎、豹必不用其爪牙而与鼷鼠同威②，万金之家必不用其富厚而与监门同资③。有土之君，说人不能利④，恶人不能害，索人欲畏重己，不可得也。

【注释】

①之：乾道本作“人”，据道藏本改。　今：犹“夫”，提示之词，参《古书虚字集释》。

②裴学海说：“必”犹“如”也。“而”，“则”也。　觉按：鼷（xī希）鼠：鼠名，一种体形很小的鼠。

③金：见20.25注③。

④藤泽南岳说：“说”、“悦”通。

【译文】

假如人们不穿衣不吃饭而不感到饥饿不感到寒冷，又不厌恶死亡，那就不会有侍奉君主的心意了。人们的心思和欲望如果不能被君主所控制，那就不可能被君主使唤了。生杀的大权掌握在大臣手中，而君主的命令仍能贯彻执行的，还从来没有过。虎、豹如果不使用自己的脚爪和牙齿，那么它们的威风就和小鼷鼠一样了；有万金资财的人家如果不利用自己的财富，那么他们的物质条件就和贫苦的看门人没有什么两样了。拥有国土的君主，喜欢某人却不能使他得利，憎恶某人却不能使他受害，这样的话，要求得别人打心底里害怕、敬重自己，是不可能的。

【原文】

47.11人臣肆意陈欲曰“侠”，人主肆意陈欲曰“乱”；人臣轻上曰“骄”，人主轻下曰“暴”。行理同实，下以受誉，上以得非① 。人臣大得，人主大亡。

【注释】

①太田方说：“非”、“诽”通。

【译文】

臣下随心所欲地展现自己的欲望被称为“侠义”，君主随心所欲地展现自己的欲望却被称为“昏乱”；臣下轻视君主被称为“高傲倜傥”，君主轻视臣下却被称为“残忍暴虐”。这两种行为从道理上来讲其实质是相同的，但臣下因此而受到赞誉，君主却因此而得到诽谤。臣下得到了大好处，而君主遭到了大损失。

【原文】

47.12明主之国，有贵臣，无重臣① 。贵臣者② ，爵尊而官大也；重臣者，言听而力多者也。明主之国，迁官袭级③ ，官爵受功④ ，故有贵臣。言不度行而有伪⑤ ，必诛，故无重臣也。

【注释】

①重臣：参11.1注④。

②乾道本无“臣”，据道藏本补。

③袭：见42.1注②。

④津田凤卿说：受，授也。　觉按：“受”、“授”古今字。

⑤度(duó夺)：估量。

【译文】

在英明的君主所统治的国家里，只有地位高贵的臣子，没有地位重要的臣子。地位高贵的臣子，是指爵位高而官职大；地位重要的臣子，是指他的话能被君主听从而势力又大的人。在英明君主的国家中，晋升官职按照官阶等级来进行，官职爵位授给有功劳的人，所以有地位高贵的臣子。对于说话不估量一下是否能做到而弄虚作假的臣子，一定加以惩处，所以就没有地位重要的臣子了。

八经第四十八

【题解】

八经，就是八条常规，即八条带有经久性的政治原则。文章全面而又扼要地阐明了韩非有关法治、术治、势治等方面的政治主张，是韩非政治思想的一个纲领。

全文分为八节：一、阐明了“凭借人情”这一韩非政治思想中的人性论基础。社会是由人组成的，政治的对象就是人，所以“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他认为，人有好利恶害的本性，所以“赏罚可用”，“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他在这里还着重论述了有关势治的问题，认为“势者，胜众之资也”，“君执柄以处势，故令行禁止”，所以，君主必须独揽大权，亲理政事。此外，他还提出了“行制也天”、“用人也鬼”的原则，这实是韩非势治、术治思想的灵魂。二、论述了“使人相用”的为君之道。因为君主“力不敌众，智不尽物”，所以不应该“尽己之能”，而应该“尽人之力”、“尽人之智”。要“尽人之智”，则必须采取“一听而公会”、“事发而验”、“赏罚随之”等办法。这些也就是韩非经常论及的无为之术、听言之术、形名之术。三、剖析了产生祸乱的种种根源，提出了相应的防备措施。它实是防奸止奸术的一个纲领。其中“臣主异利”的观点是其治奸术的理论基础；而“审公私之分”、“任吏责臣”、“礼施异等”、“分势不贰”、“权籍不失”、“下不一门”、“禁赏必行”、“官袭节而进”等等政治措施，也都具有普遍的意义；至于搞暗杀来“除阴奸”的手段，虽令人发指，却也是君主们经常使用的。四、为君主设计了一套考察检验臣下言行的手段，它是治臣术的一个纲领。五、论述

了"周密而不见"的君主无为之术以及推行连坐察奸进行赏罚的治奸之术。六、阐明了君主检验臣下言论的方法，其要点是："督其用，课其功"，不要受自已喜怒等情绪的影响，"臣不得两谏"以便"合其参"。七、论述了法治的一系列原则，其要点是："取于任，贤于官，赏于功"，"赏誉同轨，非诛俱行"，"赏必出乎公利，名必在乎为上"等等。可见，他提倡法治，完全是为了君主。当然，他又指出，法治的推行，取决于君主，如果君主昏庸，那么法度就会衰亡。八、论述了君主威势被支解、法制被毁坏的原因，这就是君主推崇"行义"、听信"慈仁"。所以他主张君主应该以"法度"、"赏罚"、"诽誉"三者兼行并施，来达到大臣"尊君"、百姓"利上"的目的。

【原文】

48.1一、凡治天下，必因人情①。人情者，有好恶②，故赏罚可用；赏罚可用，则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君执柄以处势，故令行禁止。柄者，杀生之制也③；势者，胜众之资也。废置无度④，则权渎；赏罚下共，则威分。是以明主不怀爱而听，不留说而计⑤。故听言不参⑥，则权分乎奸；智力不用，则君穷乎臣。故明主之行制也天，其用人也鬼。天，则不非；鬼，则不困。势行教严，逆而不违⑦；毁誉一行而不议。故赏贤罚暴，举善之至者也；赏暴罚贤，举恶之至者也：是谓赏同罚异。赏莫如厚，使民利之⑧；誉莫如美，使民荣之；诛莫如重，使民畏之；毁莫如恶，使民耻之。然后一行其法，禁诛于私家⑨，不害功罪。赏罚必知之，知之，道尽矣。

因情⑩

【注释】

①因人情：与27.1的"顺人"含义相似，可参见。　因：含有"依顺、根据、凭借"等意思。

②55.1："民者好利禄而恶刑罚。"可作为这句的注解。

③《国语·越语》"君行制"注："制，法也。"《荀子·王霸》"士大夫莫不敬节死制者矣"注："制，职分。"此文说"杀生之制"、"明主之行制"，"制"当指君主法定的职分。

④太田方说：废置，犹黜陟也。觉按：陈奇猷、梁启雄、《校注》等都认为"废置"是指"废置法令"，误。此句"权"承上文"柄"，"废置"承上文"杀生"，当指对官吏的任免。而且，本书"废置"连言都表示对官吏的任免(见31.1，31.7，31.8，48.3)，也可为证。

⑤津田凤卿说：说，音"悦"。

⑥故：犹"夫"，参《古书虚字集释》。

⑦逆：违背，指违背人情。蒲阪圆、陈启天、陈奇猷认为"逆"是衍文，《校注》解为"抵触"，均不当。津田凤卿说：明主战民，用其死力，是于人情为逆，然民尚进死事，是赏罚必也。

⑧《广雅·释诂》："利，贪也。"

⑨傅佛崖说：《说文》："诛，讨也。"诛责应作"诛"，诛杀应作"殊"，今"诛"行而"殊"废矣。　觉按：陈奇猷认为前人都未得此文之句读而将"家"属下读，恐不当，因为本书中"私家"常连言，如6.2"百虑私家之便"，11.6"国地削而私家富"，19.5"利在私家"。于：动宾结构间的助词，参36.2注③。禁诛于私家：等于说"禁诛私家"，即禁止与谴责私门。《校注》将这句解为"禁止臣下私行诛罚"，恐不当。因为这上下三句与47.3"明法度，塞私便而一功劳"含义相妨，这句之意与"塞私便"相同；而且本书"禁诛"连用，都为并列结构，而非动宾结构，如14.8"禁诛于己"、34.9"禁诛擅爱之臣"。

⑩"因情"是这一节的标题。古代的标题往往置于文末，译文按现代的行文习惯放在前面。下同。

【译文】

一、凭借人之常情

凡是要治理好天下，必须凭借人之常情。人之常情，有爱好有厌恶，所以奖赏和刑罚可以使用；奖赏和刑罚可以使用，那么禁约法令就可以建立起来而治国的办法也就完备了。君主掌握了权柄而拥有威势，所以下达的命令能贯彻执行，发布的禁约能制止邪恶。权柄，是控制臣民生死的一种法定职分；威势，是制服众人的一种凭借。罢免任用官吏如果没有法度，那么君主的权力就不神圣了；赏罚大权如果和臣下共同掌握，那么君主的威势就分散了。因此英明的君主不怀着对某人的喜爱去听取意见，不带着过去的好感去谋划事情。君主听取臣下的意见如果不加以检验，那么权力就会分散到奸臣手中；君主对于政事如果不亲自费心操劳，那就会被臣下搞得走投无路。所以英明的君主行使法定的职权时像天一样公正无私，使用官吏时像鬼一样神秘莫测。像天一样公正无私，那就不会遭到非议；像鬼一样神秘莫测，那就不会陷入困境。君主的威势被运用，法治的教育又严厉，那么即使不顺人心，臣民也不敢违背；贬斥和赞誉一律按照法令来进行，那么臣民就不会议论纷纷。所以奖赏贤能的人，惩罚残暴的人，是推崇善行的最好办法；奖赏残暴的人，惩罚贤能的人，是推崇邪恶的极端做法：这都是奖赏合自己心意的而惩罚不合自己心意的。奖赏不如优厚一些，使民众贪图它；赞誉不如美好一些，使民众觉得它是一种光荣；处罚不如严厉一些，使民众害怕它；贬斥不如丑恶一些，使民众觉得它是一种耻辱。然后一心一意地推行那法制，禁止和谴责谋取私利的臣子，不妨害对有功有罪之人的赏罚。如何进行赏罚君主一定要知道，知道了这一点，治国的办法也就完备了。

【原文】

48.2二、力不敌众，智不尽物；与其用一人，不如用一国。故智力敌而群物胜，揣中则私劳，不中则有过① 。下

君尽己之能，中君尽人之力②，上君尽人之智。是以事至而结智，一听而公会。听不一，则后悖于前；后悖于前，则愚智不分。不公会，则犹豫而不断；不断，则事留。自取一，则毋堕壑之累③。故使之讽④，讽定而怒⑤。是以言陈之曰⑥，必有筴籍。结智者事发而验，结能者功见而谋成败⑦。成败有征，赏罚随之。事成，则君收其功；规败，则臣任其罪。君人者合符犹不亲⑧，而况于力乎？事智犹不亲，而况于悬乎？故非⑨。用人也不取同⑩，同则君怒。使人相用，则君神；君神⑪，则下尽；下尽⑫，则臣上不因君；而主道毕矣。

主道

【注释】

①有：乾道本作“在”，据赵用贤本改。　王先慎、陈奇猷、《校注》等都认为“在”是“任”字之误，恐不当。因为《韩非子》中只说“任罪”，而从不说“任过”。

②乾道本“力”上无“之”，据道藏本补。

③乾道本“毋”下有“道”，据道藏本删。毋：通“无”。

④讽：用含蓄的话暗示或劝告。

⑤高亨说：《广雅·释诂》：“怒，责也。”盖盛气而訶责之，即怒也。　觉按：“怒”表示“责”，是斥责之意。陈奇猷、《校注》等理解为“责求”，从而认为这句是指“讽定（即辩论终结）之后，君因其言而责其实”，不当。

⑥顾广圻说：“曰”当作“日”。

⑦见：同“现”。谋：《文选·思玄赋》“畴克谋而从诸”注：“谋，察也。”王先慎认为“谋”当作“论”；陈奇猷认为“而”下脱“论”，“谋”下当有“有”，都是毫无根据的误说。梁启雄认为“谋”借为“侔”，也不当。

⑧符：见5.3注⑤。

⑨非：指君主不事智用力。津田凤卿、蒲阪圆、陈奇猷等都将"非"与下连续，认为"非"是"其"字之误，恐未必正确。

⑩意见相同的人可能是狼狈为奸而蒙蔽君主的私党，所以韩非主张"用人也不取同"。

⑪乾道本不重"君神"，据赵用贤本补。

⑫乾道本"尽"下有"下"，据道藏本删。

【译文】

二、君主的统治方法

君主一个人的力量敌不过众人，一个人的智慧不能全部了解所有的事物；所以，与其使用自己一个人的智慧和力量，还不如利用全国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所以，君主如果拿自己的智慧和力量去和众人万物较量，那么众人万物就会胜过君主；君主即使凭智力把事情猜测到了，那自己也会劳累；如果猜不中，那就还有过错。下等的君主只是竭尽自己的才能，中等的君主能充分发挥别人的力量，上等的君主能充分利用别人的智慧。因此，事情来了就应该集中众人的智慧，一一听取意见以后再把大家公开集合起来讨论。听取意见时如果不是先一个一个地分别进行而马上集中起来讨论，那么臣下在后来讲的话就会参照别人的观点而和他先前想讲的话相反；后来讲的话和原先想讲的相反，那么臣下的愚蠢和聪明也就分不清了。如果逐一听取意见后不把大家公开集合起来讨论，那就会犹豫而不能决断；不能决断，那么事情也就拖下去了。君主对臣下的意见能独立自主地择取其中的一种，那就不会有掉入臣下所设的山沟陷阱的祸害。所以，君主先让臣下提意见，等他们把意见确定之后再严厉地斥责他们。因此臣下的言论发表的时候，一定要有簿册加以记录。集中众人智慧的，等事情发生以后，再检验一下谁的计谋正确；集中众人才能的，等功效表现出来以后，再考察一下各人的成败得失。成功和失败有了证验，奖赏和惩罚就按照它来进行。事情办成了，那么君主就收

取它的功劳；谋划失败了，那么臣下就承担它的罪责。君主对于验合符信这种重要而又不费力的事尚且不亲自去做，更何况是那些要用力的事呢？君主对于稍动脑筋的事尚且不亲自去做，更何况是那些要费尽心机凭空推测的事呢？所以君主对具体的事情不应该去费心尽力。君主任用官吏时，不应该录用彼此意见相同的人；如果臣下相互附和，那么君主就应该严厉地加以斥责。使臣下相互对立而为君主所利用，那么君主就神妙莫测了；君主神妙莫测，那么臣下就会尽心竭力地为君主效劳；臣下尽心竭力地为君主效劳，那么臣子就不会向上来利用君主；这样，君主统治臣下的方法也就完备了。

【原文】

48.3三、知臣主之异利者王，以为同者劫，与共事者杀。故明主审公私之分[①]，审利害之地[②]，奸乃无所乘。乱之所生六也：主母，后姬，子姓[③]，弟兄，大臣，显贤。任吏责臣，主母不放[④]；礼施异等，后姬不疑[⑤]；分势不贰，庶適不争[⑥]；权籍不失[⑦]，兄弟不侵；下不一门，大臣不擁[⑧]；禁赏必行，显贤不乱。臣有二因[⑨]，谓外内也。外曰畏，内曰爱。所畏之求得，所爱之言听，此乱臣之所因也。外国之置诸吏者，结诛亲昵、重帑[⑩]，则外不籍矣[⑪]；爵禄循功，请者俱罪，则内不因矣。外不籍，内不因，则奸宄塞矣[⑫]。官袭节而进[⑬]，以至大任，智也。其位至而任大者，以三节持之[⑭]：曰“质”，曰“镇”[⑮]，曰“固”[⑯]。亲戚妻子，质也；爵禄厚而必，镇也；参伍贵帑[⑰]，固也。贤者止于“质”，贪饕化于“镇”，奸邪穷于“固”。忍不制[⑱]，则下

上[19]；小不除，则大诛；而名实当，则径之。生害事，死伤名，则行饮食；不然，而与其雠：此谓除阴奸也。翳曰诡[20]，诡曰易[21]。见功而赏[22]，见罪而罚，而诡乃止。是非不泄，说谏不通，而易乃不用。父兄贤良播出曰"游祸"[23]，其患邻敌多资。僇辱之人近习曰"狎贼"[24]，其患发忿疑辱之心生[25]。藏怒持罪而不发曰"增乱"，其患徼幸妄举之人起[26]。大臣两重提衡而不踦曰"卷祸"[27]，其患家隆劫杀之难作。脱易不自神曰"弹威"[28]，其患贼夫酖毒之乱起[29]。此五患者，人主之不知[30]，则有劫杀之事。废置之事，生于内则治，生于外则乱。是以明主以功论之内，而以利资之外[31]，故其国治而敌乱[32]。即乱之道：臣憎，则起外若眩[33]；臣爱，则起内若药[34]。

起乱

【注释】

①公私：见6.2注①。

②地：见20.15注⑤。

③《礼记·丧大记》"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东方"注："子姓，谓众子孙也。姓之言生也。"

④《文选·与山巨源绝交书》注："放谓放荡。"又据15.1所说的"主母畜秽，外内混通，……可亡也"来看，这"放"当解为"淫放"、"放荡"。君主依法任吏，以术责臣，那么污秽之臣就不能进用，主母就不可能"畜秽""混通"，所以说"不放"。王先慎、《校注》未明此意，而将"不放"解为"不敢放肆"似未妥；陈奇猷将"不放"解为"因私而包蔽不放"，误。

⑤津田凤卿说：疑，擬也。　觉按：疑（nǐ 你），通"擬"（拟），比拟，相似，匹敌。

⑥贰：见44.12注②。適：见15.1注⑰。

⑦籍：见16.1注⑤。

⑧擁：见7.1注⑨。臣子若选自一条门路，即由权臣一人推荐，那就肯定是权臣的同党，君主就一定会被权臣蒙蔽，所以说“下不一门，大臣不擁”。

⑨于鬯说：“臣”上当有“乱”字，涉上句“乱”字而脱，下文云“此乱臣之所因也”可证。

⑩孙诒让说：结，当为“诘”，同声假借字。外国之置诸吏者，谓邻国之为内臣求官者。　觉按：“外国之置诸吏者”，当指15.1所说的“羁旅侨士”之类，指其他诸侯国派来的在国内获得了参政资格而有权建议安置官吏的外国人。从下文“请者”指国内的亲信来看，此句“亲昵重帑”当指“外国之置诸吏者”中的一部分外国人而言，对这种人进行追查惩处，他们就不敢再支持国内的大臣，所以说“外不籍矣”。这“亲昵”，是指与大臣关系亲密的外国人；这“重帑”，指收受了大臣的贿赂而拥有大量钱财的外国人。陈奇猷认为“亲昵，谓外国来置吏者所亲昵之人。重帑，谓拥有厚币为敌国来反间之人”，认为他们是“外国之来置诸吏者”外的两种人，恐不当。梁启雄、《校注》等对这两句的串讲也晦涩而不当，此不赘录。　帑：见15.1注⑬。

⑪于鬯说：“籍”读为“藉”，“藉”即“因”也。此言“外不藉”，下言“内不因”，承上“二因”而言。变“因”言“籍”，古人文异义同之例。　觉按：古人文异义同之例可参《古书疑义举例》卷一“两句似异而实同例”。外不籍，指外国诸侯不能成为乱臣的凭借。梁启雄解为“外国不能凭藉或利用内宄”，《校注》解为“臣子不敢借助于其他诸侯国的力量作乱”，均不当。

⑫宄：乾道本作“充”，据赵用贤本改。　奸宄：见45.5注⑩。这里“奸宄”连言，统指大臣为非作歹的行为。

⑬袭：见42.1注②。王先谦说：袭节，犹上言“袭级”，“节”、“级”义同。

⑭《荀子·荣辱》“是注错习俗之节异也”注：“节，限制之也。”

⑮《广雅·释诂》：“镇，安也。”《广雅·释言》：“镇，抚也。”

⑯《校注》：固，固定，有牢牢束缚的意思。

⑰参伍：当作“叁伍”，见8.6注⑥。　王先慎说：贵帑，当作“责怒”，形近而误。下《立道》云：“行参以谋多，揆伍以责失，行参必折，揆伍必怒。”即其义。

⑱忍：陈奇猷、《校注》解为“容忍”、“宽容”，虽可通，但这“忍不制”与“小不除”相对，结构当相同，这“忍”当与“小”相类，是“不制”的受事，应解为“残忍”，指残忍的臣子。

⑲下：臣下，这里是使动用法。　上：君主。陈奇猷认为“上”是“肆”字

之误，纯为臆说。

⑳俞樾说："瞖"当作"翳"。翳者，蔽也。

㉑易：变换，这里指搬弄是非。

㉒见：乾道本作"易"，据赵世楷本改。

㉓父兄：指君主的叔伯及兄弟。　播：《国语·晋语》"隐悼播越"注："播，散也。"

㉔这两句可与15.1"挫辱大臣而狎其身，刑戮小民而逆其使，怀怒思耻而专习，则贼生"等相参阅。　僇（lù路）：施刑折磨，这里用作被动词，指受刑。　近习：与45.5"谄施顺意从欲以危世者近习"的"近习"用法相同，是动词，表示"亲近"。《校注》解为"亲近宠幸的人"，不当。

㉕疑：犹"恐"（参47.6注②）。陈奇猷、《校注》把"疑"读为"凝"，恐不当。

㉖15.1："藏怨而弗发，悬罪而弗诛，使群臣阴憎而愈忧惧，而久未可知者，可亡也。"可与此互相发明。

㉗提衡：见6.3注⑦。跱：见15.2注③。　卷祸：陈奇猷说：卷祸者，谓因他人之争斗而被卷入其中之祸害也。梁启雄说：《淮南·兵略》注："卷，屈取也。"

㉘《周礼·考工记·庐人》"句兵欲无弹"注引郑司农云："弹谓掉也。"王先谦认为"弹"是"殚"字之误，陈奇猷把"弹"解为"分割"，均不当。

㉙酖（zhèn阵）：毒酒。

㉚之：主谓结构中的助词，其作用在于强调其中的谓语"不知"。王先慎、陈奇猷认为是衍文，不当。梁启雄、《校注》据《经传释词》解为"若"，也不当，因为这里的假设之意并不是"之"的作用。对此，马建忠、黎锦熙等已有专论，此处恕不赘述。参见《马氏文通》第七章有关介字"之"的论述以及《比较文法》第六章第四节"主语性的领位"中有关"假设从句"的论述。

㉛这句的意思可参阅31.8，31.62。这"资"字与31.8"资其轻者"、31.62"资费仲"的"资"同义，应解为"资助"。王先谦、《校注》解为"取"，不当。

㉜故其：乾道本作"其故"，据张鼎文本改。

㉝这句的含义可参31.3。　眩（xuàn炫）：《说文》："眩，目无常主也。"《校注》把"眩"解为"昏晕"、"头晕病"，恐不当。

㉞内：即上文"臣有二因，谓外内也"之"内"，指君主的左右亲信。

【译文】

三、产生祸乱

君主懂得臣下和君主的利益是不同的，才能称王天下；认为君臣的利益是相同的，就要被臣下劫持；和臣下共同执政的，就会被臣下杀害。所以，英明的君主明白公和私的不同，清楚君、臣之间各自的利害之所在，奸臣就无机可乘了。产生祸乱的根源有六种：太后，妻妾，子孙，弟兄，权臣，名声显赫的“贤士”。依法任用官吏，用术督责臣下，太后就不可能放荡；按照礼制来设置不同的等级名分，妻和妾就不可能地位相等；不把权势平等地分给儿子，庶子和嫡子就不可能争夺；权力王位不丧失，兄弟就不可能来侵害；臣子不选自一条门路，权臣就不可能蒙蔽君主；禁止私行和奖赏有功的措施坚决贯彻执行，名声显赫的“贤士”就不可能犯上作乱。奸臣有两种可以凭借的力量，这就是国外的诸侯和国内的侍从。国外的诸侯是君主所害怕的，国内的侍从是君主所宠爱的。君主所害怕的人提出的要求总能获得满足，君主所宠爱的人说的话总会被听从，这两者就是奸臣所凭借的对象。对于从其他诸侯国来的建议安置各种官吏的人，君主追查并惩处其中和奸臣关系亲密、因受了贿赂而拥有大量钱财的人，那么国外的诸侯就不能再成为奸臣的凭借了；君主按照功劳授与爵位俸禄，为奸臣说情请求的侍从全都加以惩处，那么国内的侍从也就不能再成为奸臣的凭借了。国外的诸侯不能凭借，国内的侍从不能依靠，那么奸臣作乱的途径就被堵住了。官吏沿着级别来提拔，用这种方法直到把重大的职务委任给他们，这才是明智的。对于那官位极高而职务重大的人，要用三种制约的办法来控制他们：第一叫做“抵押”，第二叫做“安抚”，第三叫做“固定”。把他们的父母亲戚妻子儿女收养起来作为人质，是“抵押”；给予他们的爵禄不但优厚而且一定兑现，是“安抚”；将他们的种种言行放在一起加以对照检验而追究怒斥他们的过错，是“固定”。贤能的人会由于“抵押”而停止活动，贪婪的人会由于“安抚”而打消野心，邪恶的人会由于“固定”而走投无

路。对残忍的奸臣不加制裁，就会使君主成为臣下；小的奸邪不除掉，就会导致大的惩处；如果罪名和罪行相当，就直接杀掉他。让他活着会坏事，把他杀了又会损害自己的名声，那就使用饮食来毒死他；如果不想这样干，也可以交给他的仇敌把他杀死，这叫做除掉暗地里的奸臣。臣下蒙蔽君主就是欺诈，欺诈就是搬弄是非。君主见到功劳才奖赏，见到罪行就惩罚，那么欺诈的手段就会被制止。君主不把对事情的肯定或否定意见泄漏出去，也不把臣下进说规劝的言论透露出去，那么搬弄是非的手段也就不会被使用了。君主让叔伯与兄弟以及贤能优秀的人才逃散出奔在外叫做“放走祸水”，它的祸患在于给相邻的敌国提供了很大的资助。君主和受过刑辱的人亲近叫做“亲近奸贼”，它的祸患在于这些人发泄怨恨的思想、恐怕再受到侮辱的思想会萌发他们作乱的念头。君主隐藏自己的愤怒而不发作、掌握了臣下的罪行而不揭露惩处叫做“增加祸乱”，它的祸患在于怀着侥幸心理而轻举妄动的被恨有罪之人会起来作乱。大臣有两个同时被君主重用、二者势均力敌而不相上下叫做“卷入祸害”，它的祸患是大臣私门势力强大而劫持杀害君主的灾难会发生。君主粗疏轻率而不使自己神妙莫测叫做“丢掉威势”，它的祸患是皇后杀害丈夫、妃子用毒酒毒死君主的乱子会出现。这五种祸患，君主如果不了解，就会发生被劫持被杀害的事情。罢免任用官吏的事情，由国内的君主出谋划策，那么国家就安定；由外国的诸侯出主意，那么国家就危乱。因此英明的君主在国内按照功劳来论定自己的臣子，在国外根据自己的利益而资助敌国的奸臣，所以他的国家安定而敌国危乱。国家走向危乱的途径是：臣下被君主憎恶，就会发动外国诸侯来制造祸乱，使君主象得了眼花病似的晕头转向；臣下被君主宠爱，就会发动国内的侍从来制造祸乱，使君主象吃了毒药一样危在旦夕。

【原文】

48.4四、叁伍之道①：行叁以谋多②，揆伍以责失。行

叁必拆，揆伍必怒。不拆则渎上③，不怒则相和④。拆之征足以知多寡，怒之前不及其众⑤。观听之势⑥，其征⑦：在比周而赏异也⑧，诛毋谒而罪同⑨。言会众端，必揆之以地，谋之以天，验之以物，叁之以人。四征者符，乃可以观矣⑩。参言以知其诚，易视以改其泽⑪，执见以得非常。一用以务近习⑫，重言以惧远使⑬。举往以悉其前⑭，即迩以知其内，疏置以知其外。握明以问所暗，诡使以绝黩泄⑮。倒言以尝所疑，论反以得阴奸⑯。设谏以纲独为⑰，举错以观奸动⑱。明说以诱避过，卑适以观直谄⑲。宣闻以通未见⑳，作斗以散朋党。深一以警众心㉑，泄异以易其虑。似类则合其参㉒，陈过则明其固㉓。知罪辟罪以止威㉔，阴使时循以省衷㉕。渐更以离通比。下约以侵其上㉖：相室㉗，约其廷臣；廷臣，约其官属；兵士，约其军吏㉘；遣使，约其行介；县令，约其辟吏㉙；郎中㉚，约其左右；后姬，约其宫媛。此之谓条达之道。言通事泄，则术不行。

立道

【注释】

①叁伍：见 8.6 注⑥。

②《汉书·周勃传》集注："多谓功多。"

③如果不解剖分析功效增多的原因，那么臣下就有可能弄虚作假来糊弄君主而得逞；他们糊弄君主的阴谋能得逞，就会轻慢君主，所以说"不拆则渎上"。

④《礼记·郊特牲》"阴阳和"注："和，犹合也。"

⑤“不及其众”是为了不泄露责罚的意图，以免受责罚的臣子事先逃脱或作乱违抗。

⑥势：《后汉书·崔骃传》“范蠡错埶于会稽”注：“埶谓谋略也。”“埶”即“势”字。

⑦征：证验，应验，这里指“观听之势”的实际表现。

⑧《尔雅·释诂》：“在，察也。”“在比周”承“观”字而言。“赏”与下句“罪”相对，不误，陈奇猷认为当作“誉”，完全是误解此文而作的误说，不可从。

⑨陈启天说：“谒”，谓告奸。　觉按：“诛毋谒”承“听”字而言。“罪同”与“赏异”相对，应解为“惩处同伙”，陈奇猷、《校注》等理解为“不告发坏人的和坏人治同样的罪”，不当。

⑩《校注》把“观”字理解为“了解言论的是非”，误。因为“言”不可以“观”，本书只说“听言”、“观行”，从不说“观言”。这“观”字与“观听之势”之“观”一样，应该是指“观行”。根据韩非的思想，君主应该拿臣下的言论作为观察臣下行为的准则（参5.1注⑦，5.3），所以这里说“可以观”，其含义应是“可以此言观臣下之行”。

⑪泽：光泽，指臣下表面的做作。这句等于说“变易视点以革除其伪装”，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全面观察来排除干扰”的意思。这句与上句相对，旨在说明君主听言观行时应该去伪存真。上句说“听”，这句说“观”；上句说“存真”，这句说“去伪”，含义十分明确。王先慎认为“改”是“攺”字之误，并将“泽”读为“择”；陈奇猷认为这句是指“视事之美恶，若就一面观之，不能必其全美，若易地而视，皆不改其泽，是为美矣”；《校注》把“改其泽”解为“了解他各方面的表现”，均不当。

⑫务：致力，这里是使动用法，表示“使……出力”。“近习”与“远使”相对，当指人。陈奇猷把“务近习”解为“趣于习惯之事”，误。

⑬言：乾道本作“官”，据道藏本改。

⑭这句是说：通过了解过去的局部来了解他过去的全部。所以下两句用“知”而这句用“悉”。陈奇猷把这句解为“举其往事以知其目前之情况”，虽似可通，实误。因为“前”在上古表示时间时，指从前，而不指目前；而“悉”与“知”古代含义也不同。

⑮騃泄：古又作“媟嫔”、“亵渎”，字通。　这两句可参见30.8与30.7及其事例。

⑯这两句可参见30.9与31.5及其事例。

⑰谏：太田方说：谏争之官。　觉按：陈奇猷、梁启雄从王渭之说把“谏”读为“间”，解为“间谍”，误。因为只有谏官才公开以国家的法纪约束臣下的专断独行，间谍只是密探，不可能这样做。　纲：《周礼·夏官·马质》“纲恶马”注：“纲，以縻索维纲狎习之。”这“纲”也用作动词，指用国家的纲纪（即法纪）来约束。梁启雄认为“纲”借为“抗”，误。

⑱错：见15.1注⑯。陈启天、梁启雄、《校注》等解为“错误”，不当。因为本书的“错”都是“措”的借字而从不表示错误。　举错：与“设谏”相对，当与15.1的“举错”所指相同，指提拔安置官吏。这句是指通过任免官吏来观察奸臣的动静。当然，也可把“举错”宽泛地理解为君主的“举止动作”，因为奸臣窥测君主的动静而动，所以君主有所举止，可以用来观察奸臣的动静。

⑲謟：见22.34注③。

⑳《左传·昭公二十七年》“有列国之权而弗敢宣也”注：“宣，用也。”《淮南子·主术训》“天下之物无不通者”注：“通，知。”这句与上文“握明以问所暗”的含义类似。梁启雄、《校注》把“宣闻”理解为“宣布已了解的事情”，这就与下文“言通事泄，则术不行”的思想不合了，恐不当。

㉑警：乾道本作“敬”，据赵用贤本改。此句含义可参30.8及其事例。

㉒参：见5.1注⑦。

㉓《礼记·曲礼下》“君子谓之固”注：“固谓不达于礼也。”疏：“固，陋也。”这“固”字指固陋而不懂法令。王先慎解为“故”，陈奇猷解为“固定”，均不当。

㉔乾道本“知”下无“罪”字，据道藏本补。太田方说：辟，刑也。

㉕衷：乾道本作“衰”，据赵用贤本改。梁启雄说：“循”借为“巡”。

㉖此即47.2所说的“贱得议贵”之类。陈奇猷、梁启雄将“下约”理解为“约束下属”，不当。

㉗相室：见22.30注②。

㉘兵士约其军吏：蒲阪圆改为“军吏约其兵士”，可从，今译文从之。

㉙辟：《左传·庄公二十一年》“郑伯享王于阙西辟”疏：“辟是旁侧之语也。”尹桐阳说：征辟之吏，若今椽属。

㉚郎中：见6.4注④。

【译文】

四、设立叁伍的方法

所谓叁伍的方法就是：利用多方面的情况加以比照来谋求更多的功效，度量多方面的情况加以检验来追究过失。利用多方面的情况加以比照时一定要解剖分析功效增多的原因，度量多方面的情况加以检验时一定要愤怒地斥责追查到的过失。不解剖分析功效增多的原因，臣下就会轻慢君主；不愤怒地斥责追查到的过失，臣下就会互相勾结狼狈为奸。解剖分析功效增多的原因所得到的证验足够用来了解臣下立功的多少，在愤怒地斥责臣下的过失之前不要去接触他的手下人。君主观察臣下行为与听取臣下意见的谋略，它的实际表现是：审察臣下紧密勾结的行为而奖赏那些和他们不合群的人，责罚不告发奸邪的人而惩处那些和他们抱成一团的人。对于臣下的言论，要汇合各方面的，而且一定要根据地利来衡量它，按照天时来合计它，凭借具体事物来检验它，根据人之常情来考察它。这四方面的证验都符合，这种言论就可以用它来观察臣下的行为了。用事实检验言论来了解臣下的忠诚，变换观察的角度来排除臣下表面的伪装，拿已经了解到的情况来发现臣下非同寻常的活动。君主要采取专职专任的办法来使亲近宠幸的臣子卖力工作，反复申述法律禁令来使出使远方的使者感到畏惧。让人列举臣下以往的事来详尽地了解他们的过去，派人靠近臣下来了解他们的内情，把臣子疏远地安置在外来了解他们的外在表现。拿已经了解清楚的情况来探问还不清楚的情况，用诡诈地差遣的办法来杜绝臣下轻慢不敬的行为。说与本意相反的话来试探自己所怀疑的事，研究事情的反面来发现隐蔽的奸臣。设置谏官来约束大臣的专断独行，提拔安置官吏来观察奸臣的动静。明白地宣传法制来引导臣下避免过错，谦卑地迎合臣下来观察他们是正直还是奉承。利用已经听到的事情来了解还没有见到的事情，挑动奸党内部的争斗来瓦解他们的组织。深入地了解一件事情来使众人心中都有所戒惧，故意泄露不同的意见来改变奸臣的打算。对于类似的事情就把对它们的验

证结果合在一起加以比较分析，列举臣下的过失就要指明他们对法令的固陋无知之处。知道臣下的罪恶后对他们的罪恶坚决处以刑罚，以便制止他们的耀武扬威；暗中派人时时巡查各地官吏，来察知他们是否忠诚。逐步更换官吏来拆散串通一气紧密勾结的奸党。君主应和各级下属约定，来让他们侵犯控告他们的上司：对于宰相，约他朝廷上的大臣告发；对于朝廷上的大臣，约他的部下告发；对于军官，约他的士兵告发；对于派出的使者，约他的随行人员告发；对于县令，约他身旁的副官告发；对于郎中，约他的身边侍从告发；对于皇后姬妾，约她们的宫女告发。这就是上通下达的办法。但如果把这些下属的告密透露出去、把要办的事情泄露出去，那么这种手段也就不能施行了。

【原文】

48.5 五、明主，其务在周密①。是以喜见则德偿②，怒见则威分。故明主之言隔塞而不通，周密而不见。故以一得十者，下道也；以十得一者，上道也。明主兼行上下③，故奸无所失。伍、官、连、县而邻④，谒过赏、失过诛。上之于下，下之于上，亦然。是故上下贵贱相畏以法，相诲以和⑤。民之性，有生之实，有生之名⑥。为君者有贤知之名⑦，有赏罚之实。名实俱至⑧，故福善必闻矣⑨。

参言⑩

【注释】

①《管子·人国》“人主不可不周”注：“周，谓谨密也。”《汉书·黄霸传》“属令周密”注：“周密，不泄漏。”

②31.11："君先见所赏，则臣鬻之以为德；君先见所罚，则臣鬻之以为威。"可与此两句互相发明。　见：同"现"。　偿：与"分"相对，当解为"赔偿"。陈奇猷解为"取偿于人"，梁启雄解为"恢复"，似不当。

③太田方说：去己智能而任人者，是上道也；明主有时用己智能，是下道也。故曰"兼行上下"。

④陈奇猷说：官，当为"闾"之误。《齐语》、《管子·小匡篇》并云："五家为轨，十轨为里，四里为连，十连为乡。"此文"伍"即《齐语》、《管子》之"轨"，合五家。"闾"即"里"，合五十家。"连"合二百家。

⑤王先慎说："和"当作"利"。

⑥生之实：即"生之于实"。"生"为使动词。"生之实"意为"由于实惠而使自己生存"。"生之名"的结构相同。译文用意译。30.34"凡人之有为也，非名之，则利之也"，与这几句可相互发明。

⑦陈启天说：知，读为"智"。

⑧《吕氏春秋·当染》"理奚由至"注："至，犹得也。"

⑨福：指奖赏赐福。《书·洪范》"惟辟作福"郑注："作福，专爵赏也。"

⑩蒲阪圆、太田方将"参言"作为下一节的节目。梁启雄、《校注》认为第七节的节目"类柄"是本节的节目。今译文根据他们的说法译出，但原文按本书体例不加改动。

【译文】

五、按照类推的原则使用赏罚大权

英明的君主，他所致力的事情在于谨慎严密而不露声色。因此，君主对某人的喜爱表现了出来，那么他行赏的恩德也得赔上；君主对某人的愤怒表现了出来，那么他用刑的威势就会被分掉。所以英明君主的言论总是严加封闭而不泄漏的，总是严加保密而不暴露的。靠君主一个人来发现十个人的邪恶活动，是下等的办法；用臣民十个人来发现一个人的邪恶活动，是上等的办法。英明的君主同时使用上等、下等的办法，所以邪恶的人就没有遗漏的了。伍、闾、连、县各级组织如果是相邻的，便实施告发坏人就奖赏、放走坏人就惩处的办法。上司对于下属，下属对于上司，也是这样。所以上级和下级、高贵的和卑贱的都用放走坏人会受到

惩处的法令来互相畏慑对方，都用告发坏人能得到奖赏的好处来互相劝导对方。人的本性，有的活着为了实权实利，有的活着为了美好的名声。做君主的既有了贤能智慧的名声，又有了赏罚的实权。名声和实权都得到了，所以他造福民众的功德、慈善贤明的美名一定会传诵于天下了。

【原文】

48.6 六、听不参，则无以责下；言不督乎用，则邪说当上①。言之为物也，以多信。不然之物，十人云“疑”，百人“然乎”，千人不可解也。呐者言之疑，辩者言之信。奸之食上也②，取资乎众，籍信乎辩③，而以类饰其私。人主不餍忿而待合参④，其势资下也。有道之主听言，督其用，课其功，功课而赏罚生焉，故无用之辩不留朝。任事者知不足以治职⑤，则放官收⑥。说大而夸则穷端⑦，故奸得而怒。无故而不当为诬，诬而罪臣。言必有报⑧，说必责用也，故朋党之言不上闻。凡听之道：人臣忠论以闻奸，博论以内一⑨。人主不智，则奸得资⑩。明主之道：已喜，则求其所纳；已怒⑪，则察其所构；论于已变之后⑫，以得毁誉公私之征。众谏以效智故⑬，使君自取一以避罪，故众之谏也败，君之取也。无副言于上以设将然，今符言于后以知谩诚语⑭。明主之道：臣不得两谏，必任其一语；不得擅行⑮，必合其参。故奸无道进矣⑯。

听法⑰

【注释】

①津田凤卿说：当，蔽也。

②陈启天说："食"与"蚀"通。

③王先慎说："籍"读为"藉"。藉，助也。

④陈奇猷说：餍，饱也，引申之则为盛。觉按："不"字直贯"待合参"，这句等于说"人主不餍忿、不待合参"。陈奇猷认为这句是说"不能期待于参验之辩说"，并把它解为"若不盛怒以去辩者，而必待合于参验而后去之，则以势资下也"。《校注》从其说，恐不当。因为韩非并不反对"参验"，前文已明确地主张"似类则合其参"，对于这里的"以类"之"饰"，正应该采用"合参"之法；而且，如果君主见辩说即去之，那么君主就听不到辩说，韩非提倡的听言之术岂不多余了？ 待：与《商君书·农战》"国待农战而安"的"待"同义，应解为"依靠"。陈奇猷、《校注》理解为"等待"，不妥。

⑤陈启天说：知，读为"智"。

⑥太田方说："收"下脱"禄"字或"玺"字。陈启天说：宜增一"玺"字。放，放黜也。放官，犹言免职也。

⑦《左传·昭公六年》"民知争端矣"注："端，谓本也。"即"根源"的意思。

⑧《广雅·释言》："报，复也。"

⑨ 内（nà 那）：王先谦说："内"与"纳"同。

⑩资：凭借，依托。

⑪物双松说：已，我也。 觉按：古籍中"已"、"己"两字常混，物双松解为"我"，是以"已"为"己"字，恐不当。因为这两句与下文"论于已变之后"相应，"已"当为"已经"之"已"。"已喜"，即"高兴了"、"高兴之后"；"已怒"，即"愤怒了"、"愤怒之后"。现在的校释本都将这两个"已"字任意改为"己"，陈奇猷还将此解为"当己喜悦之时"、"当盛怒之时"，不当。

⑫论：陈启天解为"处断"，陈奇猷解为"论是非"，《校注》解为"下结论"，均不当。因为这"论"是为了达到"得毁誉公私之征"这一目的的手段而不是它的条件。这"论"与上两句"求"、"察"相承，其义应与35.44"论宫中妇女"、37.3"论图圄"、49.1"论世之事"的"论"相同，是"考察"、"审查"、"研讨"的意思。 已变之后：即上文"已喜"、"已怒"，陈启天、陈奇猷解为"喜怒已止之后"、"即不喜不怒之时"，不当。

⑬智故：见20.36注⑦。

⑭今：犹“将”，参《古书虚字集释》。符：《淮南子·修务训》“故有符于中”注：“符，验。”

⑮行：见20.8注①。陈奇猷认为当作“言”，《校注》解为“干”，均不当。

⑯津田凤卿说：道，由也。

⑰藤泽南岳把“听法”之目移置下节，把上节“参言”二字移在此，可从。今译文据其改动译出，但原文按本书体例不加改动。

【译文】

六、检验言论

君主听取言论不加检验，就没有什么可以用来责求臣下了；对于臣下的言论不根据是否有用来考察，就会有狡诈的谬说来蒙蔽君主。言语作为一种事物，依靠多说来取得人们的相信。不可能存在的东西，十个人说有，人们还会说声“有点怀疑”；一百个人说有，人们就会说“可能是有的吧”；一千个人说有，那就不可能再消除人们对它的相信了。言语迟钝的人说起话来使人怀疑，能说会道的人说起话来使人相信。奸臣侵蚀君主的时候，借助于人多，又依靠辩说来助成君主对他的信任，还用类似的事例来掩饰他谋私的阴谋。君主如果对他们不是十分愤怒并依靠比较验证的办法来检验，他的权势就会资助给臣下了。掌握了统治术的君主听取臣下的言论时，审察它的用处，考核它的功效，功效一经考核，那么赏罚的依据就由此产生了，所以没有用处的辨说不会留在朝廷上。担任职务的官吏，如果他的才智不够用来料理职事，就罢免他的官职，收回他的官印。对于说大话而浮夸的人，就追根究底，所以奸邪的人能够被发现而受到愤怒的斥责。没有什么其他的缘故而办事的功效和他事先说的不相符，这就是欺骗；臣下搞欺骗，就要惩处他。对臣下的言论一定进行复核，对臣下的进说一定责求他的效用，所以同党之间互相吹捧的话就不敢对君主说了。大凡听取言论的方法：对于臣下忠诚的议论，就

根据它来了解奸邪的情况；对于臣下广博的议论，就根据它来采纳一种意见。君主如果在听取意见时不明智，那么奸邪的人就有机可乘了。英明君主听取言论的方法是：听了感到高兴，那就仔细探索自己所接受的意见为什么使自己高兴；听了感到愤怒，那就仔细审察造成自己愤怒的言论到底怎么样；在自己的情绪已经变化之后再细加研讨，用这种方法来获得那言论是诋毁还是赞扬、是为公还是为私的证验。有些臣子用好多种说法规劝君主来施展他们的巧诈，让君主自己从中择取一种意见来逃避罪责，所以这具有多种说法的规劝即使败坏了事情，那责任也在于君主的择取了。所以君主应该不准臣下在事先的进说中加上辅助性的意见来假设将来可能会那样，而将拿臣下的言论和以后的事实进行验证来了解它们是欺人之谈还是诚实之语。英明君主的原则是：臣子不准同时用两种说法来规劝君主，而必须担保其中的一种说法；不得任意乱说，而必须使进说符合它的检验结果。所以奸臣就没有办法爬上来了。

【原文】

48.7 七、官之重也，毋法也①；法之息也，上暗也。上暗无度，则官擅为；官擅为，故奉重无前②；奉重无前③，则征多④；征多，故富。官之富重也，乱功之所生也⑤。明主之道：取于任⑥，贤于官⑦，赏于功。言程⑧，主喜，俱必利；不当，主怒，俱必害；则人不私父兄而进其仇雠。势足以行法，奉足以给事，而私无所生，故民劳苦而轻官⑨。任事者毋重⑩，使其宠必在爵⑪；处官者毋私，使其利必在禄；故民尊爵而重禄。爵禄，所以赏也；民重所以赏也，则国治⑫。刑之烦也，名之缪也⑬；赏誉不当则民疑⑭，民之重名与其重赏也均。赏者有诽焉⑮，不足以劝；罚者

有誉焉，不足以禁。明主之道：赏必出乎公利，名必在乎为上。赏誉同轨⑯，非诛俱行⑰。然则民无荣于赏之内⑱。有重罚者必有恶名，故民畏。罚，所以禁也；民畏所以禁，则国治矣。

类柄⑲

【注释】

①梁启雄说："毋"借为"无"。

②吴汝纶说："奉"、"俸"同。　觉按：无前，相当于47.6所说的"不可为前"，意思是"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冠于它的前面"，也就是登峰造极之意。陈奇猷认为"前"通"翦"，从而解为"裁"；《校注》认为通"剪"，解为"截断"、"限制"；均误。

③乾道本不重"奉重于前"，据赵用贤本补。

④当时官吏的俸禄取自封地的租税，所以"奉重则征多"。

⑤梁启雄说：《小尔雅·广诂》："功，事也。"

⑥于：动宾结构中的助词(参36.2注③)。　任：《庄子·秋水》"任士之所劳"《释文》引李注："任，能也。"(参43.2注②)

⑦贤：意动用法，认为……贤能。

⑧程：法度(参36.4注③)。"程"字上探下省动词"当"；下面"不当"下承此省"程"。

⑨轻官：轻视官职，指不追求当官。因为在明主的统治下，当官只能"行法"、"给事"而无法谋私，所以人们不在乎当官。陈奇猷认为这句承上文"征多"言，"轻官即轻任官之赋敛也"，《校注》从其说而解为"不感到官家的赋税重"，均误。因为这并不是承上"征多"言，而是与下文"尊爵"、"重禄"相对而言；而且"官"字一般也不用来表示"赋税"。

⑩者：乾道本作"也"，据四部丛刊本改。

⑪《国语·楚语》"其宠大矣"注："宠，荣也。"《说文》："宠，尊居也。"陈奇猷、《校注》解为"宠赏"，不妥。

⑫48.1："赏罚可用，则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所以说："民重所以赏也，则国治。"

⑬名：《荀子·正名》“无埶列之位而可以养名”注：“名，美名也。”这里用作动词，表示赞誉。　缪(miù 谬)：通“谬”。这两句和下面“罚者有誉焉”两句相应。“名之缪”即“罚者有誉”，它“不足以禁”，所以“刑烦”。

⑭这句与“赏者有诽焉，不足以劝”相应，“赏誉不当”即指“赏者有诽”，“民疑”则“不足以劝”。　疑：《礼记·坊记》疏：“疑谓是非不决。”赏与誉不相当，那么臣民根据所赏的准则来行动呢，还是根据所誉的准则来行动，就难以确定了，所以“疑”。

⑮陈奇猷说：有，读“又”。

⑯同轨：车辙宽窄相同，引申为同一。

⑰津田凤卿说：“非”、“诽”同。

⑱王渭说：句有误脱。　觉按：这句承“赏誉同轨，非诛俱行”而言，当作“然则民无荣于赏之外，有非于罚之内”，下文则承“有非于罚之内”而言。仔细揣摩上下文，可以推知此仅脱“外有非于罚之”六字。陈奇猷补大量脱文，迂而不可从。

⑲这节目的译文移于第五节，上节节目的译文移于此节。参 48.5 注⑩与 48.6 注⑰。

【译文】

七、遵从法度

官吏的权势大，是因为国家没有法度；法度的衰亡，是因为君主昏庸愚昧。君主昏庸而没有法度，那么官吏就为所欲为了；官吏为所欲为，所以他们的俸禄也就多得没有什么能超过它的了；官吏的俸禄多得无与伦比，那么赋税的征收就会增多；税收多了，所以官吏也就富了。官吏的富裕、贵重，是混乱的政事所造成的。英明君主的治国办法是：录用有才能的人，推崇忠于职守的人，奖赏有功劳的人。臣下推荐人才时所说的话合于法度，君主就高兴，推荐者和被推荐者一定都得到奖赏；如果不合法度，君主就发怒，推荐者和被推荐者一定都受到惩罚；这样的话，那么人们就不会偏袒自己的父兄而会推荐自己的仇敌。君主给臣下的权势足够使他们用来推行法制，给他们的俸禄足够用来供他们操办公

事，因而谋取私利的行为就没有理由再发生，所以民众即使劳苦也不在乎做官。担任职务的人不要使他们的权力太大，要使他们的尊荣只表现在爵位上；处在官位上的人不准他们谋取私利，要使他们的利益只表现在俸禄上；所以人们尊重爵位而看重俸禄。爵位俸禄，是用来奖赏善行的；臣民看重用来奖赏善行的爵位俸禄，那么国家就能治理好了。刑罚的烦乱，是由于赞誉的错误；赏赐和赞誉两者不相称，那么臣民就会犹豫不决了，因为人们对赞誉的看重和他们对赏赐的看重是相同的。对受赏的人又加以毁谤，那就不能够用奖赏来鼓励人们行善；对受罚的人又加以赞誉，那就不能够用刑罚来禁止人们作恶。英明君主的治国原则是：进行奖赏，一定是由于对国家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加以赞誉，一定是由于为君主出了力。赏赐和赞誉一致，诋毁和处罚并用。这样的话，那么臣民就没有和奖赏不合的荣誉，而有和处罚相合的诋毁。受到重罚的人一定有坏名声，所以臣民害怕。刑罚，是用来禁止邪恶的；臣民害怕用来禁止邪恶的刑罚，那么国家就能治理好了。

【原文】

48.8 八、行义示①，则主威分；慈仁听，则法制毁②。民以制畏上③，而上以势卑下④，故下肆很触而荣于轻君之俗⑤，则主威分⑥。民以法难犯上，而上以法挠慈仁⑦，故下明爱施而务赇纹之政⑧，是以法令隳。尊私行以贰主威，行赇纹以疑法⑨；听之则乱治，不听则谤主；故君轻乎位而法乱乎官⑩；此之谓无常之国⑪。明主之道：臣不得以行义成荣，不得以家利为功；功名所生，必出于官法⑫。法之所外⑬，虽有难行，不以显焉，故民无以私名。设法度以齐民，信赏罚以尽民能，明诽誉以劝沮。名

号、赏罚、法令三隅⑭，故大臣有行则尊君⑮，百姓有功则利上，此之谓有道之国也。

主威⑯

【注释】

①行义：见 45.5 注②。

②“法制”连言，与 47.1 的“法制”一样，指法令制度，所以下文用“法令”和它相应。陈奇猷认为其中的“制”指“杀戮之权”，不当。

③“制”与下“势”、“威”相应，当与48.1“杀生之制”、“行制”的“制”同义。梁启雄、《校注》解为“法制”，不当。

④而：此下只是从理论上来论证“行义示则主威分”，而不是陈述实事，所以“而”应解为“如果”。《荀子·修身》注：“卑谓谦下。”

⑤故：犹“则”，参《古书虚字集释》。　很：《国语·吴语》“今王将很天而伐齐”注：“很，违也。”陈奇猷认为这“很”的意义是“行难”及 15.1 所说的“很刚而不和”，恐不当。

⑥则：与下文“是以法令隳”的“是以”同义，犹“故”也，参《古书虚字集释》。

⑦而：见注④。　藤泽南岳说：谓屈挠于臣之慈仁也。　觉按：这“挠”与上文“以势卑下”之“卑”相对，应解为“屈”。梁启雄、《校注》把“挠”解为“扰”，不当。

⑧赇(qiú 求)：贿赂。　纹：孙诒让说：“纹”疑当作“纳”，篆文纳作䋌，纹作紋，二形相近而误。纳，谓纳货财子女也。觉按：纳当指收受贿赂。

⑨陈奇猷把“贰”、“疑”解为“拟”；梁启雄虽然认为 47.3 中“疑法”的“疑”通“拟”，并把 47.3 中“贰功”的“贰”解为“对举而并重”，但在这里，却把“贰”解为“不专一”，把“疑”解为“惑”。这两种解释虽都讲得通，但从本书用例来看，以陈说为当。参见 44.12 注②，47.3 注⑨，48.3 注⑤、⑥，49.18 注③。

⑩乎：于。　官：官府，因为法设置于官府(见 38.16，43.2)，所以这里说“乱乎官”。

⑪《国语·越语》“无忘国常”注：“常，典法也。”

⑫官：指国家(参 13.2 注④)。

⑬外：《吕氏春秋·有度》注："外，弃也。"

⑭津田凤卿说：名号，即"诽誉"。 觉按："名号"即"名声"，这里指上文的"诽誉"。刘文典说："隅"疑当为"偶"，字之误也。《尔雅·释诂》："偶，合也。"

⑮则：见40.1注③。

⑯乾道本无"主威"，据迂评本补。

【译文】

八、君主的威势

个人的德行和道义受到表彰，那么君主的威势就会被支解；慈惠仁爱的说教被听信，那么法令制度就会被毁坏。臣民因为君主那法定的职权而害怕君主，如果君主拿自己的权势去谦卑地奉迎臣下，那么臣下就会放肆地违反触犯法令而以轻视君主的习俗为光荣，所以君主的威势就会被支解。臣民因为法制而难以侵犯君主，如果君主拿法制去屈从于慈惠仁爱的说教，那么臣下就会公开地宣扬仁爱施舍而大搞行贿受贿的腐败政治，因此法令会被毁坏。推崇臣民谋取私利的行为来和君主的威势分庭抗礼，大搞行贿受贿的勾当来和法治抗衡；君主如果听凭这种现象泛滥，那么它就会扰乱法治，如果不放任它，那么臣民就会诽谤君主；所以君主处在君位上也被人看轻，而法制则在官府中被搞得混乱不堪；这叫做没有法度的国家。英明君主的治国原则是：臣下不能靠个人的德行和道义来造成自己的荣誉，不能拿为私家谋取利益的事情作为自己的功劳；产生功劳名誉的根据，一定来自国家的法度。国法所摒弃的，即使有难以做到的德行，也不因此而显扬，所以臣民就没有因为私人的德行而得到名誉的。靠设置法律制度来统一臣民的言行，靠赏罚有信用来充分发挥臣民的才能，靠公开进行赞誉和毁谤来鼓励行善和阻止作恶。赞誉毁谤、奖赏惩罚、法律命令三者结合起来使用，所以大臣有德行是因为他们尊敬君主，百姓有功劳是因为他们做了有益于君主的事，这叫做有法度的国家。

五蠹第四十九

【题解】

五蠹，就是五种蛀虫，指学者（儒家）、言谈者（纵横家）、带剑者（游侠刺客）、患御者（逃避兵役的人）、商工之民（商人和手工业者）这五种危害国家的人（即侵蚀国家的蛀虫）。文章集中反映了韩非的历史进化观以及他的法治主张，阐明了清除破坏法治的五蠹之民的必要性。它一向被认为是韩非最杰出的代表作。

韩非首先从历史的回顾和当时的现状出发，论证了法治的必然性和合理性。他指出，治国的方法必须随着时代的变化而相应地进行变革，即“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事因于世，而备适于事”，“是以圣人不期脩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由于“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所以，要治现在的“急世之民”，决不可采用过去的“宽缓之政”，而必须反对仁政，实行法治，反对礼治，实行势治。只有这样，才能奏效。因为从现实的情况来看，“民固骄于爱，听于威”，“固服于势，寡能怀于义”。

接着，韩非全面地提出了他的法治主张，即“赏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罚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施赏不迁，行诛无赦；誉辅其赏，毁随其罚”；“用其力，不听其言；赏其功，必禁无用”。这样，就可使所有的人都为君主尽死力了。在实行法治的时候，韩非特别强调了一切以法办事的原则，并主张用权势、财富和权术来辅助法的实施。他认为，“今人主处制人之势，有一国之厚，重赏严诛，得操其柄，以脩明术之所烛，虽有田

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术而不慕信”，这样，就能使“法不败而群臣无奸诈矣”。必须指出的是，韩非的法治主张是非常极端的，除了国法、除了对君主有利的东西，他什么都排斥。他说：“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无私剑之捍，以斩首为勇。是境内之民，其言谈者必轨于法，动作者归之于功，为勇者尽之于军。”这样，君主就能“超五帝、侔三王”了。可见，他提倡法治，只是为了使人民都成为君主称王天下的所谓“王资”，这便是他法治思想的实质。

为了保证他法治主张的实现，韩非针对当时的社会现实，提出了清除危害国家利益的五蠹之民的主张。文章重点指责了君主尊重儒、侠和听信纵横家的错误，认为这是国家祸乱四起、“不至于治强”的主要原因。他指出，“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言谈者，为设诈称，借于外力，以成其私，而遗社稷之利”；“患御者”“事私门”而“远战”；“商工之民，脩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财，蓄积待时而侔农夫之利”；他们都是破坏法制、妨碍耕战、对君主有害的人，所以必须坚决地加以铲除。人主如果“不除此五蠹之民”，那么亡国灭朝也就不足为怪了。

此篇与《孤愤》一样，早被李斯所知（见《史记·老庄申韩列传》），所以它也应写于公元前247年李斯入秦之前。篇中提到的史事，最晚的是发生在公元前253年的“卫离魏为衡，半岁而亡”。所以此文应写于公元前253年与公元前247年之间。

【原文】

49.1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蜯蛤①，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②，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③，而民说之④，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鲧、禹

决渎⑤。近古之世，桀、纣暴乱⑥，而汤、武征伐⑦。今有构木钻燧于夏后氏之世者⑧，必为鲧、禹笑矣；有决渎于殷、周之世者⑨，必为汤、武笑矣。然则今有美尧、舜、汤、武、禹之道于当今之世者⑩，必为新圣笑矣。是以圣人不期脩古⑪，不法常可⑫，论世之事⑬，因为之备⑭。宋人有耕田者⑮，田中有株，兔走触株，折颈而死，因释其耒而守株，冀复得兔。兔不可复得，而身为宋国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当世之民，皆守株之类也。

【注释】

①果蓏(luǒ 裸)：古代木本植物的果实叫果，草本植物的果实叫蓏。参见33.25注④。　蜯：同"蚌"。

②臭(xiù 嗅)：气味。

③燧(suì 隧)：古代用来取火的材料，有金属和木材两种，晴天用金燧反射太阳光来取得火种，阴天用木燧来取火。　钻燧取火：就是钻木取火，是用钻子钻木燧、让它摩擦生热而取得火种的一种方法。

④陈启天说："说"与"悦"同。

⑤鲧：见34.34注①。　禹：见10.7注⑩。　渎：水道，这里指大河。《尔雅·释水》："江、河、淮、济为四渎。四渎者，发源注海者也。"据传说，鲧并没有采取"决渎"(疏通河道)的办法，所以他治水未能成功。这"鲧"字，只是韩非连带提及之辞(这种辞例很多，参46.6注③，49.4注①，《古书疑义举例》卷一"两事连类而并称例"、卷二"因此以及彼例"，《汉文文言修辞学》第十四章"连及")，所以这"鲧、禹"，等于说"禹"。《校注》认为"韩非把鲧列入'圣人'之列，说他也是治水有功的人"，实误解了韩非的本意，韩非在下文说"美尧、舜、汤、武、禹之道"而不提"鲧"，也可证明韩非并未把鲧列入"圣人"之列。

⑥桀：见10.4注⑥。　纣：见1.5注②。

⑦汤：见3.2注⑥。　武：见1.5注⑥。

⑧夏后氏：指禹所建立的夏王朝。《史记·夏本纪》："禹于是遂即天子

位，南面朝天下，国号曰夏后。”陈启天说：“夏后”犹言“夏君”或“夏王”也。

⑨殷：见 4.2 注⑥。

⑩王先慎认为“舜”下脱“鲧”字，误，见注⑤。　尧、舜：见 10.7 注③、⑦。

⑪脩：通“修”。《左氏春秋序》“非圣人孰能脩之”疏：“脩者，治旧之名。”《礼记·礼器》“反本脩古”疏：“脩古，谓脩习于古。”“脩”应解为“学习，遵循”，王焕镳、《校注》以及现行的中学课本都解为“远”，实为误人子弟之说。因为本书的“脩”、“修”除 1 次用于地名“脩武”外，其余的不是表“美好”之义，就是表“修治”、“修行”之义，从不表示“远”。即以古代而论，如《离骚》“路曼曼其修远兮”以“修远”连文，其“修”字也只是表示长度上的“长”，而不表示时间上的“远”。而且，韩非这一思想源自商鞅，《商君书·更法》：“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汤、武之王也，不脩古而兴；殷、夏之灭也，不易礼而亡。”此文的“脩古”应与《商君书》的“法古”、“脩古”一样，是动宾结构，而非偏正结构；表示“法古”，而不表示“远古”。

⑫梁启雄说：《荀子》注：“法，效也。”《后汉书》注：“可犹宜也。”　觉按：可：合适，它在这里作宾语而名物化了，指合适的东西。　不法常可：不效法永远合适的制度和办法。译文用意译。

⑬论：考查，研讨，参见 48.6 注⑫。

⑭为之备：是双宾语结构。“为”是动词，这里可解为“制定”。“备”与下文“备适于事”、“事异则备变”的“备”一样，是名词，应解为“措施”。《校注》解为“采取措施”，不当。关于动词“为”组成的双宾语结构，可参见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古汉语通论(八)》。

⑮蒲阪圆说：诸子说愚，必取宋人为喻者，犹之喻远者，必称越人，盖当时语也。　觉按：宋奉殷祀，殷灭于周，所以周人常把蠢事归于宋人。《庄子》、《列子》等都有这种例子。

【译文】

在远古时代，人口稀少而禽兽众多，人们敌不过禽兽虫蛇。这时有一位圣人出现了，他教人们架起木头搭成像鸟窝一样的住处来避免各种禽兽的伤害，因而民众爱戴他，让他统治天下，称他为

有巢氏。当时民众吃野生的瓜果和河蚌、蛤蜊等水产动物，腥臭难闻而且伤害肠胃，所以人们经常生病。这时有一位圣人出现了，用钻擦木燧的方法取得火种来除去腥臭，因而民众爱戴他，让他统治天下，称他为燧人氏。在中古时代，天下洪水泛滥，因而鲧、禹疏通河道。在近古时代，夏桀、商纣王残暴昏乱，因而商汤、周武王起兵讨伐。假如在夏王朝统治的那个时代还有人架起木头搭成鸟窝似的住处来居住或者钻擦木燧来取得火种，那就一定会被鲧、禹耻笑了；假如在商朝、周朝那个时代还有人整天去疏通河道，那就一定会被商汤、周武王耻笑了。这样的话，那么如果在当今这个时代还有人赞美尧、舜、商汤、周武王、夏禹的政治措施，那就一定要被新时代的圣人所耻笑了。因此圣人不指望学习照搬古代的一套，不墨守常规，而是考察研究当今社会的情况，从而给它制定相应的措施。宋国有一个翻地的人，他田里有一个树桩子，一只兔子奔跑的时候撞在这树桩上，折断了脖子死了，他便放下自己手中的木锨而守在树桩旁边，希望再捡到兔子。兔子当然不可能再得到了，而自己却被宋国人所耻笑。现在假如想用古代帝王的政治措施来治理当代的民众，就都是些守株待兔之类的笑话了。

【原文】

49.2 古者丈夫不耕①，草木之实足食也；妇人不织，禽兽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养足，人民少而财有余②，故民不争。是以厚赏不行，重罚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孙。是以人民众而货财寡，事力劳而供养薄，故民争，虽倍赏累罚而不免于乱③。

【注释】

①丈夫：见20.9注①。

②于鬯说："财"读为"材"。 觉按：《广雅·释诂》："财，货也。"《礼记·礼器》"设于地财"疏："财，物也。"故"财"不必读为"材"。

③陈启天说：此段论据，与近代马尔萨斯之人口论及达尔文之生存竞争说有相通处。

【译文】

古时候成年的男子不耕种，野草树木的果实也就够吃了；妇女不纺织，禽兽的皮也就够穿了。不从事耕种纺织等体力劳动而给养充足，人口稀少而财物有余，所以人们不互相争夺。因此优厚的奖赏不必实行，严厉的刑罚不必使用，而人们自然安定无事。现在一个人有五个儿子不算多，而每个儿子又有五个儿子，祖父还没有死就有了二十五个孙子。因此人口众多而财物缺少，从事劳动很辛苦而给养却很微薄，所以人们才互相争夺，即使加倍奖赏、屡次处罚而仍然不能避免祸乱的发生。

【原文】

49.3尧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①，采椽不斲②；粝粢之食③，藜藿之羹④；冬日麑裘，夏日葛衣；虽监门之服养，不亏于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执耒臿以为民先，股无胈⑤，胫不生毛，虽臣虏之劳⑥，不苦于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让天子者，是去监门之养，而离臣虏之劳也，古传天下而不足多也⑦。今之县令，一日身死，子孙累世絜驾⑧，故人重之。是以人之于让也，轻辞古之天子，难去今之县令者，薄厚之实异也。夫山居而谷汲者，媵腊而相遗以

水⑨；泽居苦水者，买庸而决窦⑩。故饥岁之春⑪，幼弟不饷；穰岁之秋⑫，疏客必食。非疏骨肉爱过客也⑬，多少之实异也。是以古之易财，非仁也，财多也；今之争夺，非鄙也，财寡也。轻辞天子，非高也，势薄也；争土橐⑭，非下也，权重也。故圣人议多少、论薄厚为之政。故罚薄不为慈，诛严不为戾，称俗而行也。故事因于世，而备适于事。

【注释】

①乾道本"茅"上有"有"，据赵用贤本删。 茨：见22.24注④。 翦：同"剪"。

②太田方说：《史记·始皇纪》《索隐》曰："采，木名，即今之栎木也，亦作棌。" 觉按：陈奇猷把"采"读为"彩"，误。

③粢(cí 词)：通"餈"，稻饼，用整粒米做成的饼。梁启雄解为"稷"(陈启天所引《解诂》也误为"稷"，《解诂》原作"稄")，《校注》读为 zī(资)，解为"谷类"，均不当。 粝粢：即"粝饼"，见33.42注③。

④藜：同"藜"。 藜藿：见33.38注③。 羹：见33.42注③。梁启雄认为"羹是菜汤"，不当，即以现代而论，"豆腐羹"也决不是"豆腐汤"。

⑤胈：乾道本作"肢"，据迂评本改。 胈(bá 拔)：《庄子·在宥》"尧、舜于是乎股无胈，胫无毛"疏："胈，白肉也。"《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躬胝无胈"《索隐》引李颐云："胈，白肉也。""胈"从肉旁，当解为"肥肉"。《史记·李斯列传》裴骃《集解》把"胈"解为"肤毳皮"以及《司马相如列传》司马贞所引韦昭把"胈"解为"戚中小毛"，乃至现今《辞源》、梁启雄等把它解为"腿上的细毛"，均误。《校注》解为"肌肉"，也不当。王焕镳将这句改为"股无完肤"，更为轻率荒谬。

⑥臣虏：陈启天说：古以俘虏为奴仆，故云。 觉按："臣"、"虏"本来都是指俘虏，古代的奴隶往往由俘虏来充当，所以这里把奴隶称为"臣虏"。

⑦王先慎说："古"、"故"字通。

⑧絜(xié 挟)：尹桐阳说：絜，约也。絜驾，犹云"约车"。 觉按：古代

卿、大夫等贵族才有马车坐(参33.39)，所以“絜驾”是指享受富贵，出门可乘车。

⑨膢(lóu楼)：《说文》：“膢，楚俗以二月祭饮食也。” 腊：见23.16注①。梁启雄说：“腊，是冬十月(周朝十月，即夏历十二月)祭百神的节日。”误。

⑩津田凤卿说：“庸”、“傭”同。 觉按：“傭”今简化为“佣”，指被雇用的人。 窦：见35.12注③。

⑪春天青黄不接，用来突出食物的缺乏。

⑫秋天是收成时节，用来突出食物的充足。

⑬乾道本“过”下无“客”，据赵用贤本补。

⑭王先慎说：“土”当作“士”，形近而误。“士”与“仕”同。“橐”与“托”通。觉按：仕托，见32.4注⑤。陈奇猷认为“仕托为托食之士，非实任官”，实为误解；而认为“土橐”即《管子》的“橐土”，指“宜于种植之土地”，那就不但与“天子”不相对，而且与“权重”也不能构成判断关系，所以也误。王焕镳把“土橐”解为“土制的冶炉”，不但与“天子”、“权重”不相应，而且也有违古义，更误。

【译文】

尧统治天下的时候，茅草盖的屋顶也不加修剪，栎木做的椽子也不加砍削；吃的是粗米、稻饼之类的粗粮和野菜豆叶之类熬煮的菜羹；冬天只穿小鹿皮做的皮衣，夏天只穿葛布做的粗布衣；就是现在看门人的衣服给养，也不会比这更少的了。禹统治天下的时候，亲自拿着木锹铁铲把自己作为民众的带头人，累得大腿上都没有肥肉，小腿上都不长汗毛，即使是奴隶们的劳役，也不会比这更苦的了。根据这种情况来说，那么古代让掉天子的职位，就不但是丢掉了看门人的给养，而且还摆脱了奴隶般的劳役，所以把天下传给别人并不值得称赞。现在的县令，一旦自己死了，他的子孙接连几代都享受出门乘车的特殊待遇，所以人们才很看重这个官职。因此人们对于辞让职位这件事，可以轻易地辞去古代的天子，却难以舍弃现在的县令，这是因为待遇上的微薄和优

厚的实际情况不一样啊。在山上居住而从山谷中取水的人们，每逢祭祀的节日就把水作为礼物互相馈赠；在洼地居住而被水涝害苦的人们，却要雇佣劳力来开沟排水。所以在荒年的春天，就是幼小的弟弟也不给他东西吃；而在丰年的秋天，即使是关系疏远的过客也一定要请他吃饭。这并不是要疏远自己的骨肉之亲而偏爱过路的客人，而是因为粮食或多余或缺少的实际情况不一样啊。因此古代的人看轻财物，并不是因为心地仁慈，而是因为财物绰绰有余；现在的人争夺财物，并不是因为卑鄙无耻，而是因为财物太少了。古代的人轻易地辞去天子的高位，并不是因为品德高尚，而是因为当时天子的权势很小；今天的人争着去做官或依附权势，并不是因为志趣低下，而是因为当官的权力很大。所以圣人计议社会财富的多少、考查权势的轻重来给它制定相应的政治措施。所以处罚轻微并不是因为仁慈，惩办严厉也不是因为残暴，而都是适应了社会的情况来办事罢了。所以社会情况总是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着，而政治措施就应该适应变化着的社会情况。

【原文】

49.4 古者文王处丰、镐之间①，地方百里，行仁义而怀西戎②，遂王天下。徐偃王处汉东③，地方五百里，行仁义，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国。荆文王恐其害己也④，举兵伐徐，遂灭之。故文王行仁义而王天下，偃王行仁义而丧其国，是仁义用于古不用于今也。故曰：世异则事异。当舜之时，有苗不服⑤，禹将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脩教三年，执干戚舞⑥，有苗乃服。共工之战⑦，铁铦矩者及乎敌⑧，铠甲不坚者伤乎体。是干戚用于古不用于今也。故曰：事异则备变。上古竞于

道德⑨，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齐将攻鲁，鲁使子贡说之⑩。齐人曰："子言非不辩也，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所谓也。"遂举兵伐鲁，去门十里以为界。故偃王仁义而徐亡，子贡辩智而鲁削。以是言之，夫仁义辩智，非所以持国也。去偃王之仁，息子贡之智，循徐、鲁之力使敌万乘，则齐、荆之欲不得行于二国矣。

【注释】

①文王：乾道本作"大王"，据下文"文王行仁义而王天下"之文改。　文王：见3.2注⑪。　丰：见37.5注①，文王从岐山之下迁都于丰邑。　镐(hào浩)：地名，位于今陕西省西安市西南，距丰邑二十五里。武王由丰邑迁都于镐，称镐京。这里说"丰、镐之间"，实指"丰"而言，"镐"只是连类而及之辞。参49.1注⑤。

②西戎：我国周代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分布在今黄河上游一带。

③徐偃王：见21.2注②。

④荆：即"楚"，见1.2注②。　楚文王：见13.1注⑥。尹桐阳说：《竹书纪年》："穆王六年春，徐子诞来朝，锡命为伯。十四年，王帅楚子伐徐戎，克之。"即其事。此云文王，当为熊胜、熊杨，非熊赀也。　觉按：尹说可资参考。

⑤有苗：见44.2注③。其中的"有"是名词词头(参10.4注⑥)。

⑥干戚：见47.4注①。

⑦共工：见34.34注③。

⑧銛：见47.4注②。　《选注》：矩，通"巨"，长的意思。乎，于。　觉按：陈奇猷认为"矩"同"钜"，指一种兵器，不当，因为"矩"与"不坚"相对，当为形容词。

⑨此指舜、文王而言，则"上古"与49.1的"上古之世"所指不同。这里的"上古"、"中世"、"当今"，参47.4注⑧。

⑩子贡：见23.22注②。

【译文】

古时候周文王住在丰、镐之间，领土才方圆百里，他推行仁义之道而感化了西戎，结果便统治了天下。徐偃王统治着汉水以东的地区，领土有五百里见方，他也推行仁义之道，因此而把土地割让给他并向他朝拜称臣的有三十六个国家。楚文王怕他会危害到自己，所以起兵攻打徐国，便把它消灭了。所以周文王推行仁义之道而称王天下，徐偃王推行仁义之道却丢失了自己的国家，这说明仁义之道适用于古代而不适用于今天。所以说：时代不同了，那么社会上的事情也就不一样了。在舜统治天下的时候，苗族不肯归顺，禹准备去讨伐他们。舜说："不行。君主的德行不深厚却使用武力，这不是个正确的办法。"于是就用了三年时间修行德教，拿着盾牌、大斧等武器跳舞来进行精神感化，苗族便归顺了。到共工打仗的时候，兵器长的就刺到了敌人，铠甲不坚固的就伤了身体。这说明拿着盾牌、大斧等武器跳舞来进行精神感化的办法只适用于古代而不适用于现代。所以说：社会情况不同了，那么措施也就要跟着改变。上古时代人们主要是在道德上竞赛高低，中古时代人们主要是在智谋上角逐优劣，时到如今人们主要在力量上较量强弱。齐国将要攻打鲁国的时候，鲁国派子贡去游说齐国人。齐国人说："您的话不是没有道理，但我想要的是土地，而不是这些话中所讲的道理啊。"于是就起兵攻打鲁国，把距离鲁国都门十里的地方作为国界。所以齐偃王推行仁义之道而徐国被消灭了，子贡富有口才和智谋而鲁国被削减了领土。根据这种情况来说，那么推行仁义之道、运用口才智谋，都不是用来保全国家的办法。如果当初抛弃徐偃王的仁义，不用子贡的智谋，依靠徐、鲁两国的力量让他们去抵抗拥有万辆兵车的强国，那么齐、楚两国的欲望也就不能够在徐、鲁两国得逞了。

【原文】

49.5 夫古今异俗，新故异备。如欲以宽缓之政治急

世之民，犹无辔策而御駻马，此不知之患也[1]。今儒、墨皆称先王兼爱天下[2]，则视民如父母[3]。何以明其然也？曰："司寇行刑[4]，君为之不举乐；闻死刑之报，君为流涕。"此所举先王也。夫以君臣为如父子则必治，推是言之，是无乱父子也[5]。人之情性，莫先于父母，皆见爱而未必治也[6]。虽厚爱矣，奚遽不乱？今先王之爱民，不过父母之爱子；子未必不乱也[7]，则民奚遽治哉？且夫以法行刑，而君为之流涕，此以效仁，非以为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胜其法，不听其泣，则仁之不可以为治亦明矣。

【注释】

①陈启天说：知，读为"智"。

②乾道本无"称"，据赵用贤本补。　儒家提倡王道、仁政，称颂尧、舜爱民，宣扬"仁者爱人"、"泛爱众" 是为了"以德服人"，更好地统治人民。墨家提倡"兼爱"，宣扬爱无等差，则反映了小私有者的政治愿望。这两种政治主张虽然不完全相同，但对于争于气力的战国时代来说，都是一种空想，所以韩非把它们合在一起加以批评。

③视民如父母：看待百姓就好像父母一样（仁爱慈惠）。王先慎认为这句当作"则民视如父母"，陈奇猷认为"母"下脱"之爱子"，均不当。

④司寇：古代掌管刑狱的最高一级的官吏。

⑤乱：纷乱，不太平，有纠纷。

⑥梁启雄说：见，今字作"现"。

⑦乾道本无"未"，据赵用贤本补。

【译文】

古代和现代的社会习俗不一样，所以新旧时代的政治措施也

不一样。如果想用儒家所提倡的宽松和缓的政治措施去治理处在急剧变动时代的民众，就好像没有缰绳和马鞭去驾驭凶悍的马，这是不明智所造成的过错啊。现在儒家、墨家都称颂先王同时爱普天下的人，就像父母那样来对待民众。用什么来说明先王是这样的呢？他们说："司寇执行刑罚的时候，君主因此而不再演奏音乐；听到死刑的判决，君主为犯人流泪。"这就是他们所推崇的先王啊。他们以为君臣关系像父子关系那样就一定会天下太平，由此推论，那就没有关系不和睦的父子了。人的感情，没有超过父母对待子女的，但父母都付出了对子女的爱而家庭却未必就能和睦。可见虽然爱得很深厚了，哪能就不发生纠纷了呢？那先王对民众的爱，不能超过父母对子女的爱；子女受到父母的爱，未必就不发生纠纷，那么提倡先王对民众的爱，民众哪能就可以治理好呢？再说那按照法令执行刑罚的时候，君主为犯人流泪，这不过是用它来表示仁爱罢了，而并不是要把它作为治理国家的办法。挂着眼泪哭泣而不想用刑罚，是仁爱的表现；但是不能不用刑罚，是法制的需要。先王治理国家时还是优先实行他的法制，而不顺从自己的哭泣去废除刑罚，那么仁爱不可以用来作为治国的办法也就很明白的了。

【原文】

49.6且民者固服于势，寡能怀于义。仲尼①，天下圣人也，脩行明道以游海内，海内说其仁、美其义而为服役者七十人②。盖贵仁者寡，能义者难也。故以天下之大，而为服役者七十人，而仁义者一人。鲁哀公③，下主也，南面君国，境内之民莫敢不臣。民者固服于势，势诚易以服人④，故仲尼反为臣而哀公顾为君。仲尼非怀其义，服其势也。故以义，则仲尼不服于哀公；乘势，则哀公

臣仲尼。今学者之说人主也，不乘必胜之势，而务行仁义则可以王⑤，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⑥，此必不得之数也⑦。

【注释】

①仲尼：见 3.2 注③。
②陈启天说："说"与"悦"同。
③鲁哀公：见 30.3 注②。
④乾道本不重"势"，据道藏本补。
⑤乾道本"而"下有"胜"，据道藏本删。
⑥世：乾道本作"势"，据道藏本改。
⑦梁启雄说：《管子》注："数，理也。"

【译文】

况且民众本来就屈服于权势，很少能被仁义所感化。孔丘，是天下的圣人，他修养德行、宣扬儒家学说而周游天下，可是天下喜欢他的仁爱思想、赞美他的道义学说而给他效劳的门徒只有七十个。可见崇尚仁爱的人很少，而能够实行道义的人也实在难得啊。所以即使凭借着天下的广大，给他效劳的也只有七十个人，而真正奉行仁义的只有孔丘一个人。鲁哀公，是个才智低下的君主，他向南坐在朝廷上做国家的君主，国境内的民众没有哪一个敢不称臣服从。民众本来就屈服于权势，而权势也确实容易用来制服人，所以孔丘虽然是圣人，却反而做了臣子，而鲁哀公虽然低能，却反而做了君主。孔丘并不是被鲁哀公的仁义所感化，而是屈服于他的权势啊。所以根据仁义，那么孔丘就不会屈服于鲁哀公；但是凭借权势，那么鲁哀公就可以使孔丘称臣服从。现在的儒生去游说君主，不是劝君主去凭借必定可以制服人的权势，反而说什么致力于推行仁义之道就可以称王天下，这就是要求君主

一定要及得上孔丘，而以为世上的普通老百姓都会像孔丘的各个门徒那样，这肯定是一种不可能实现的道理啊。

【原文】

49.7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为改①，乡人谯之弗为动②，师长教之弗为变。夫以父母之爱、乡人之行、师长之智三美加焉，而终不动，其胫毛不改。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奸人③，然后恐惧，变其节，易其行矣。故父母之爱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严刑者，民固骄于爱、听于威矣。故十仞之城，楼季弗能逾者④，峭也；千仞之山，跛牂易牧者⑤，夷也。故明王峭其法而严其刑也。布帛寻常⑥，庸人不释；铄金百溢⑦，盗跖不掇⑧。不必害，则不释寻常；必害手，则不掇百溢。故明主必其诛也。是以赏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⑨；罚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⑩，使民知之。故主施赏不迁，行诛无赦，誉辅其赏，毁随其罚，则贤、不肖俱尽其力矣。

【注释】

①怒：见 48.2 注⑤。

②陈奇猷说：《礼·乡饮酒义》郑玄注云："乡人，乡大夫也。" 觉按：《周礼·地官》："乡大夫之职，各掌其乡之政教禁令。"所以乡中有不才之子则谯之。 谯：见 31.5 注④。

③州部：见 42.1 注⑥。 推：见 46.3 注⑥。

④《史记·李斯列传》裴骃《集解》引许慎曰："楼季，魏文侯之弟。"

⑤跛（bǒ 簸）：瘸了腿。 牂（zāng 赃）：母羊。

⑥布帛：古代棉麻织品称为"布"，丝织品称为"帛"。 寻常：古代长度

单位，八尺为一寻，两寻为一常。

⑦溢：见 23.12 注②。

⑧盗跖：见 26.2 注①。

⑨利：见 48.1 注⑧。

⑩固：乾道本作“故”，据赵用贤本改。

【译文】

现在有一个不成器的小子，父母愤怒地斥责他，他并不因此而悔改；乡大夫责备他，他也不因此而动心；老师教育他，他也并不因此而转变。拿父母的疼爱、乡大夫的品德、老师的智慧这三种美好的东西施加到他身上，但他始终无动于衷，连他小腿上的一根汗毛也没有改变。然而，当地方衙门中的差役拿着官府的武器、执行国家的法令而搜捕坏人的时候，他也就恐惧了，既改变了他原来的习气，又改变了他原来的行为。所以父母的疼爱不能够用来教育好子女，必须依靠衙门中的严厉刑罚才能使不成器的子女改邪归正，这是因为人们本来就是受到了宠爱便会骄横放纵、见了威势便会俯首听从的缘故啊。所以七丈高的城墙，就是善于跳跃登高的楼季也不能越过，这是因为它险峻陡峭；上千丈高的大山，就是瘸腿的母羊也容易被赶上去放牧，这是因为它坡度平缓。所以英明的帝王总是严峻地制订他的法律而且严厉地执行他的刑罚。纺织品只有一二丈，平常的人也舍不得放手；熔化的金子即使有几千两，就是盗跖也不敢去拾取。不一定有害，那么就是一二丈的纺织品也不肯放弃；肯定会伤害手，那么就是几千两的黄金也不敢去捡。所以英明的君主一定严格地实施他的刑罚。因此，奖赏不如优厚而且讲信用，使人们能贪图它；处罚不如严厉而且一定执行，使人们能害怕它；法律不如统一而且固定，使人们能了解它。所以，君主如果施行奖赏不随意变动，执行刑罚没有赦免，再用称赞表扬来辅助他的奖赏，用毁坏名声来伴随他的处罚，那么德才好的人和德才不好的人就都会为君主竭尽自己

的力量了。

【原文】

49.8 今则不然。以其有功也爵之①，而卑其士官也②；以其耕作也赏之，而少其家业也；以其不收也外之，而高其轻世也；以其犯禁也罪之③，而多其有勇也。毁誉、赏罚之所加者相与悖缪也④，故法禁坏而民愈乱。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⑤；知友被辱随仇者⑥，贞也。廉贞之行成，而君上之法犯矣。人主尊贞廉之行，而忘犯禁之罪，故民程于勇而吏不能胜也⑦。不事力而衣食，则谓之能；不战功而尊，则谓之贤⑧。贤能之行成，而兵弱而地荒矣⑨。人主说贤能之行⑩，而忘兵弱地荒之祸⑪，则私行立而公利灭矣⑫。

【注释】

①乾道本无“以”，据道藏本补。

②士：通“仕”。

③乾道本“罪”上无“也”，据迂评本补。

④缪(miù 谬)：通“谬”，错误，荒谬。

⑤廉：在本书中，“廉”既表示“方正，有节操”的意义，又表示“廉洁不贪”的意义，参见 20.14 注②。这里表前一义，参 46.1 注⑨。

⑥乾道本无“被”，据赵用贤本补。 陈启天说：随仇，报仇也，详见《显学篇》。 觉按：《广雅·释诂》：“随，逐也。” 随仇：追逐仇人，即报仇。陈奇猷把“随仇”解为“追随其友而仇其仇”，虽于此文讲得通，但用来解释 50.3“取不随仇”、50.4“必随之以剑”则难通；而且，“随”的宾语当是“仇”，“仇”当是名词而非动词，故陈奇猷之说不可取。

⑦程：物双松、津田凤卿认为“程”是“逞”字之误，《校注》认为“程”通“逞”，虽通，但未必准确，因为“程”本来就可表示“显示”之义。如《广雅·释诂》：“程，示也。”《文选·西京赋》“侲僮程材” 薛注：“程，犹见也。”陆机《文赋》“辞程才以效伎”、仲长统《昌言·理乱》“程勇力与我竞雌雄”的“程”都表示“显示”。至于王先慎把“程”解为“量”，陈启天、陈奇猷解为“较量”，梁启雄解为“法”、“效”(验)，均不当。于：见 36。2 注③。

⑧乾道本无“则”，据道藏本补。

⑨前一“而”字犹“则”。后一“而”字为并列连词，陈奇猷认为是衍文，误。

⑩乾道本无以上“成而兵弱而地荒矣人主说贤能之行”十五字，据道藏本补。 说：通“悦”。

⑪荒：乾道本作“弱”，据赵用贤本改。

⑫乾道本“而”下有“功”，据道藏本删。

【译文】

现在却不是这样。因为他有功劳而授给他官爵，却又鄙视他做官；因为他努力耕作而奖赏他，却又看不起他创立家业；因为他不接受官爵而疏远他，却又推崇他轻视世俗名利；因为他触犯禁令而惩罚他，却又赞美他有勇气。诋毁和赞誉、奖赏和惩罚所施加的对象是这样的互相矛盾错乱，所以法律禁令被破坏而民众越来越混乱。现在兄弟遭到侵犯而一定帮助兄弟反击报复的，被认为是正直；知心朋友受到侮辱而给朋友报仇的，被认为是忠贞。这种正直和忠贞的德行养成了，那么君主的法令就会被违犯了。君主尊重他们这种忠贞、正直的德行，而忘记了他们违犯禁令的罪行，所以人们就显耀自己的勇敢而官吏也就不能制服他们了。不从事耕织等体力劳动而有穿有吃的，就说他有本事；不作战立功而能取得高官厚禄的，就说他有德才。这种有德才和有本事的德行养成了，那么国家就会兵力衰弱而土地荒芜了。君主喜欢他们这种有德才和有本事的德行，而忘记了兵力衰弱和土地荒芜的祸害，那么臣下谋取私利的行为就站住了脚而国家的利益也就丧失

了。

【原文】

49.9 儒以文乱法①，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礼之，此所以乱也。夫离法者罪②，而诸先生以文学取③；犯禁者诛，而群侠以私剑养。故法之所非，君之所取；吏之所诛，上之所养也。法、趣、上、下④，四相反也，而无所定，虽有十黄帝不能治也⑤。故行仁义者非所誉，誉之则害功；文学者非所用⑥，用之则乱法。楚之有直躬⑦，其父窃羊，而谒之吏。令尹曰⑧："杀之！"以为直于君而曲于父⑨，报而罪之。以是观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⑩。鲁人从君战，三战三北。仲尼问其故，对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养也。"仲尼以为孝，举而上之。以是观之，夫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故令尹诛而楚奸不上闻，仲尼赏而鲁民易降北。上下之利，若是其异也，而人主兼举匹夫之行⑪，而求致社稷之福⑫，必不几矣⑬。

【注释】

①文：即下文的"文学"，见32.4注③。

②离：见29.2注⑤。王焕镳、《校注》认为通"罹"，误。

③乾道本"生"作"王"，无"取"字，据张鼎文本改、补。

④太田方说：趣，当作"取"。法，谓"法之所非"也；取，谓"君之所取"也；上，谓"上之所养"也；下，谓"吏之所诛"也。

⑤黄帝：见8.8注③。

⑥王先慎在"文"字上补"工"字，刘师培、陈奇猷都认为"文"上脱"习"字，均误。这"文学"与32.4"随文学者"、46.1"文学之士"、以及上文"以文

学取”的“文学”一样，用作动词，指研究文献典籍。

⑦直躬：字面意义是“正身”，这里是虚拟的人名，用来指一个正直地对待自己的人。古代常用这种方式来虚拟人名，如《论语》将看门的称为“晨门”，把身材高大魁梧而在渡口附近耕田的人叫做“长沮”、“桀（通“杰”）溺”。这些都不是真正的名或字，而是根据其行事虚构的人名，类似现在的绰号。前人或认为这“直躬”不是人名，或认为“躬”是其真名，均不当。　之：助词。津田凤卿、蒲阪圆、陈奇猷等认为是“人”字之误，不当。

⑧令尹：见2.8注⑨。

⑨曲：歪，不正直，委曲。引申指不道德，叛逆不孝。

⑩暴：欺凌，损害。《吕氏春秋·至忠》“何其暴而不敬也”注：“下陵其上谓之暴。”暴子：损害父亲的儿子，即不孝之子。

⑪乾道本“兼”下有“也”，据道藏本删。　匹夫：平民。韩非认为民众都有自利之心，所以用“匹夫之行”来指一切为个人利益着想的品行。

⑫社稷之福：土地神、谷神的保佑。指国家长治久安，君主永坐江山。也即国家的幸福。

⑬儿：见14.2注④。

【译文】

儒家用文献典籍来扰乱法治，侠客用武力来违犯禁令，然而君主对这两种人都以礼相待，这就是国家混乱的原因。违反法律的应该加以治罪，但儒生们却靠研究文献经典而被录用了；触犯禁令的应该加以惩处，但成群的侠客却靠了为臣下的私利去行刺而被供养。所以，法律所否定的，却是君主所录用的；官吏所惩处的，却是君主所供养的。法律所否定的和君主所录用的、君主所供养的和官吏所惩处的，这四种情况互相矛盾，而又没有一个确定的是非标准，那么即使有十个黄帝也不能把国家治理好啊。所以奉行仁义之道的并不是应当称赞的人，称赞了他们就会危害耕战的工作；研究文献经典的并不是应当任用的人，任用了他们就会扰乱法治。楚国有个正直的人叫直躬，他的父亲偷了羊，他便把这件事报告给了官吏。令尹说：“把他杀了！”认为他对君主虽

然正直忠诚，但对父亲却大逆不道，所以判了罪而把他惩处了。由此看来，那君主的忠诚正直之臣，便是父亲的逆子啊。鲁国有个人跟随君主去打仗，三次交战他三次败退逃跑。孔丘问他什么缘故，他回答说："我家里还有年老的父亲，我死了就没有人去赡养他了。"孔丘认为他是孝子，就推举他而让他升了官。由此看来，那父亲的孝子，便是君主的叛臣啊。所以，令尹杀了告发父亲的直躬，楚国的坏人坏事就不再有人向上告发了；孔丘奖励了逃兵，鲁国人打起仗来就容易投降敌人和临阵败逃了。君主和臣民的利益，它们的不同就像这样，但君主却在推崇平民百姓一切为个人利益着想的品行的同时，又想求得土地神、谷神对自己的保佑，这肯定是没有指望的了。

【原文】

49.10 古者苍颉之作书也①，自环者谓之"厶"②，背厶谓之"公"③。公私之相背也，乃苍颉固以知之矣④。今以为同利者，不察之患也。然则为匹夫计者，莫如脩行义而习文学⑤。行义脩则见信，见信则受事；文学习则为明师，为明师则显荣：此匹夫之美也。然则无功而受事，无爵而显荣，为有政如此⑥，则国必乱，主必危矣。故不相容之事，不两立也。斩敌者受赏，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受爵禄⑦，而信廉爱之说⑧；坚甲厉兵以备难⑨，而美荐绅之饰⑩；富国以农，距敌恃卒⑪，而贵文学之士；废敬上畏法之民，而养游侠私剑之属。举行如此，治强不可得也。国平养儒侠，难至用介士。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简其业，而游学者日众⑫，是世之所以乱也。

【注释】

①苍颉(jié 洁)：一作“仓颉”，相传是黄帝时的史官，据说他创造了汉字。其实，文字不可能由一个人来创造，苍颉可能是古代文字的搜集和整理者。《荀子·解蔽篇》：“好书者众矣，而仓颉独传者壹也。”

②厶：乾道本作“私”，据《说文解字》卷九上引文改。段玉裁说：环，旋绕(见《说文》“厶”字注)。觉按：表示“自私”时，“私”只是借字(“私”的本义是禾名)，“厶”才是本字。“厶”，古文写作“ㄙ”，是个指事字，它的字形绕着自己的字体旋转，象征着专为自己盘算。

③厶：乾道本作“私”，据《说文解字》卷二上引文改。公：古文写作“八ㄙ”，是个会意字，它的字形由“八”(八)、“ㄙ”(厶)两字构成，“八”是违背的意思。八ㄙ，就是“背私”；“违背私利”，所以表示“公”。这两句揭示了字形和字义之间的联系，所以语带双关。从字形上来说，一笔环绕自身是ㄙ，八和ㄙ则构成八ㄙ；从字义上来说，绕着自己转的叫作私，和私相对立的叫做公。这两句是训诂学上著名的形训之例。

④陈启天说：以，同“已”。

⑤脩：通“修”，修养。陈奇猷解为“饰”，误。　行义：见 45.5 注②。王先慎、陈奇猷等都认为“行”当作“仁”，误。本书“脩”或“修”从不以“仁义”为宾语，而多与“德”、“行”、“道”、“义”等相搭配。

⑥为：如果(参 31.33 注①)。王先慎删“为”字，陈奇猷认为“为有”二字当衍其一，均误。

⑦两“受”字同“授”。

⑧太田方说：廉，当作“兼”。慈惠之行，谓儒也。兼爱之说，谓墨也。觉按：墨家主张“兼爱”而“非攻”，与“拔城”是相反对的，所以韩非列为“不相容之事”。

⑨津田凤卿说：“厉”、“砺”同。　觉按：这里用作动词，表示磨。

⑩荐(jìn 搢)：“通“搢”(jìn 晋)，插。　绅：宽大的衣带。　荐绅：即“搢绅”，古代官吏上朝时把笏(见 47.4 注①)插在衣带间，叫做搢绅，后来就把做官的称为“搢绅”。这里指穿着宽袍、束着大带服装而不从事耕战的儒生。儒生的装束与全副武装的军人完全不同，所以这里列为“不相容之事”。

⑪唐敬杲说：“距”、“拒”通。

⑫乾道本“而”下有“於”，据道藏本删。

【译文】

古时候苍颉创造文字，把自己围绕着自己转的字形“厶”叫做“私”，把与“厶”字相背的字形“八厶”称为“公”。可见公和私的相互对立，就是苍颉本来也已知道这个道理了。现在还认为公和私的利益相同，这是不加考察所造成的过错啊。这样的话，那么为平民百姓打算，就不如修养德行道义而学习文献经典。德行道义的修养搞好了，就会被君主所信任，被君主所信任，就能得到官职；文献经典学习好了，就可以成为高明的经学大师，成了高明的经学大师，就显赫荣耀了：这是平民百姓的美差啊。这样的话，那么没有功劳就能得到官职，没有爵位也可以显赫荣耀，如果有这样的政治情况，那么国家就一定会混乱，君主就一定会危险了。那互不相容的事情，是不能并存的。勇猛杀敌的人给他奖赏，却又推崇仁爱的行为；攻克城池的人授与他爵位和俸禄，却又信奉“兼爱”、“非攻”的学说；加固铠甲磨快兵器来防备战争，却又赞美儒生那种宽袍大带的服饰；使国家富裕要依靠农民，抵抗敌人要依靠战士，却又敬重研治文献经典的儒生；抛弃了那些尊敬君主、谨慎守法的人不用，却去收养游侠刺客之流。君主的行为像这样，那么国家的太平强盛是不可能得到的。国家太平的时候收养儒生和侠客，战争来了却要用身披铠甲的战士。得到利益的人不是被使用的人，被使用的人又不是得到利益的人。所以从事耕战等工作的人怠慢荒废了自己的事业，而游侠和儒生一天比一天多起来，这就是社会混乱的原因啊。

【原文】

49.11 且世之所谓贤者，贞信之行也；所谓智者，微妙之言也。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难知也。今为众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难知，则民无从识之矣。故糟糠不饱者不

务粱肉，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绣①。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则缓者非所务也。今所治之政，民间之事、夫妇所明知者不用，而慕上知之论②，则其于治反矣。故微妙之言，非民务也。若夫贤良贞信之行者③，必将贵不欺之士；贵不欺之士者④，亦无不欺之术也⑤。布衣相与交，无富厚以相利⑥，无威势以相惧也⑦，故求不欺之士。今人主处制人之势，有一国之厚，重赏严诛，得操其柄，以脩明术之所烛⑧，虽有田常、子罕之臣⑨，不敢欺也，奚待于不欺之士⑩？今贞信之士不盈于十，而境内之官以百数，必任贞信之士，则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则治者寡而乱者众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⑪，固术而不慕信⑫。故法不败，而群官无奸诈矣。

【注释】

①津田凤卿说："短"当作"裋"。觉按：见 21.12 注④。

②陈启天说：知，应读为"智"。

③顾广圻说："良"字当衍。 觉按：贤，意动用法。

④乾道本无"贵"，据赵用贤本补。

⑤不欺之术：不被欺骗的办法和手段。下文的"重赏严诛，得操其柄，以脩明术之所烛"便是"不欺之术"。陈奇猷认为上句不当补"贵"字，此句衍"不"字，并将这两句解为"所谓不欺之士者，亦无欺人之术"，误。因为此文是在论述君主之术，而不是在论述一般人的术。

⑥厚：与"富"同义，指财富。下文"一国之厚"的"厚"与此同义。参 6.2 注⑪。 相：见 32.3 注①。 利：见 48.1 注⑧，这里是使动用法。 相利：即"利人"，"使人利"，"使人贪图"。

⑦相惧：即"惧人"，"使人惧"。

⑧脩：通"修"，整治。《校注》把"修明"当作一个词，解为"讲求，很好地

处理”，不当。因为“修明”若是一个词，便是“整饬清明”的意思，如《韩诗外传》卷五“礼义修明”。至于陈奇猷认为这句当作“察参伍以修明术，明术之所烛”，梁启雄认为这句当作“以修明术烛之”，王焕镳删“修”字，都是无据之说，误。

⑨田常、子罕：见7.1注⑤、⑧。他们都搞欺君的勾当，所以这里加以引证。

⑩津田凤卿说：“待”恐“恃”。　觉按：“待”字不误。“待”本可表示“恃”、“依靠”。《校注》解为“等待”，不当。又，韩非认为，君主应该掌握“不欺之术”，使臣下不敢欺骗自己，而不必去尊重依靠那些“不欺之士”。

⑪智，指这一节开头提到的所谓智者。

⑫信：指这一节开头提到的所谓贤者。

【译文】

况且社会上所谓的贤能，是指做出一些忠贞诚实的行为；所谓的聪明，是指说一些深奥玄妙的言辞。那些深奥玄妙的言辞，是最聪明的人也难以理解的。现在制定民众所遵守的法规，却使用这些最聪明的人都难以理解的言辞，那么民众就没有办法了解它了。那连酒糟、稻糠都还吃不饱的人不会去追求米饭和鱼肉，连粗布衣服都还不完整的人不会去期望绣有花纹的华丽服装。同样，治理国家的政务，紧急的事情还没有能得到解决，那么不紧迫的事情就不是所要从事的了。现在治理国家的政治措施，凡是民间的事情、一般男女都能明白地理解的办法全不被采用，却去追求那些最聪明的人都难以理解的言论，那么这对于治理国家来说就是在背道而驰了。所以，那些深奥玄妙的言论，并不是民众所追求的东西。至于把忠贞诚实的行为看成是贤能的君主，一定会尊重不搞欺骗的老实人；尊重老实人的君主，也实在是没有不被欺骗的手段啊。平民百姓互相结交，既没有财富来使对方追求自己，又没有权势来使对方害怕自己，所以要寻求不搞欺骗的老实人。现在君主据有了制服别人的权势，拥有了全国的财富，无论是优厚的奖赏还是严厉的处罚，都能掌握它们的行使权，可以用

它来整治高明的统治手段所洞察到的事情，因此即使有田常、子罕似的臣子，也不敢进行欺骗，哪里还要依靠不搞欺骗的老实人呢？现在忠贞诚实的人不满十个，而国内的官职却数以百计，如果一定要任用忠贞诚实的人，那么能做官的合格人才就不够用来应付官职的需要。能做官的合格人才不够用来应付官职的需要，那么能够把政事治理好的官吏就少了，而把政事搞乱的官吏就多了。所以英明君主的治国办法是：专一地实行法制而不去访求那些搬弄玄妙之辞的所谓聪明人，牢固地掌握权术而不去仰慕那些忠贞诚实的所谓老实人。所以法治不会被破坏，而官吏们也就没有邪恶欺诈的行为了。

【原文】

49.12 今人主之于言也，说其辩而不求其当焉①；其用于行也，美其声而不责其功。是以天下之众，其谈言者务为辨而不周于用②，故举先王言仁义者盈廷，而政不免于乱；行身者竞于为高而不合于功，故智士退处岩穴，归禄不受，而兵不免于弱。兵不免于弱③，政不免于乱，此其故何也？民之所誉，上之所礼，乱国之术也。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④，而国愈贫⑤，言耕者众、执耒者寡也⑥；境内皆言兵，藏孙、吴之书者家有之⑦，而兵愈弱，言战者多、被甲者少也⑧。故明主用其力，不听其言；赏其功，必禁无用⑨。故民尽死力以从其上。夫耕之用力也劳，而民为之者，曰：可得以富也。战之为事也危⑩，而民为之者，曰：可得以贵也。今脩文学，习言谈，则无耕之劳而有富之实，无战之危而有贵之尊，

则人孰不为也？是以百人事智而一人用力。事智者众，则法败；用力者寡，则国贫。此世之所以乱也。

【注释】

①说：通“悦”。　当：符合，指与事实相符。5.3与7.2的“功当其事，事当其言”，46.6的“听其言而求其当，任其身而责其功”，与这四句可互相发明，可证这“当”字之义。梁启雄把“当”解为“正确”，王焕镳把“当”解为“妥贴”，《校注》解为“适当、恰当”，都不准确。

②谈言者：这里当指各种游说之士，包括“举先王言仁义”的儒生。陈奇猷认为指纵横家，恐不当。　辨：通“辩”。　周：见13.2注⑧。

③乾道本不重“兵不免于弱”，据迂评本补。

④商、管之法：见3.2注㉒、④，38.13注①。陈奇猷说：商鞅奖励垦地（详《商君书·垦令篇》），管仲改进农业（详《管子·地员篇》）。

⑤乾道本无“愈”，据道藏本补。

⑥言：乾道本作“民”，据赵用贤本改。

⑦孙、吴之书：见26.3注⑨，3.2注㉑。

⑧被（pī 披）：通“披”。

⑨必：乾道本作“伐”，据赵用贤本改。

⑩乾道本无“为”，据《艺文类聚》卷五十五引文补。

【译文】

现在君主对于臣下的言谈，只喜欢它的悦耳动听而不去责求它是否与事实相符；君主用臣下去做事，只欣赏他的名声而不去责求他的功效。因此天下的人们，其中游说的人致力于说得动听而不切合实用，所以赞扬先王大谈仁义的儒生挤满了朝廷，而国家的政局仍不能免于混乱；修身积德的人争着装做清高而没有实际的功效，所以聪明的人隐居深山洞穴之中，归还君主给他的俸禄而不愿意接受官爵，因而国家的兵力不能免于削弱。国家的兵力不能免于削弱，政局不能免于混乱，这里面的原因是什么呢？就

是因为民众所赞誉的，君主所尊重的，都是些使国家混乱的办法。现在国境内的民众都在谈论治国的问题，家家都藏有商鞅、管仲的论法著作，但是国家却越来越穷，这是因为空谈耕作的人很多、而拿着农具去种地的人很少的缘故啊；现在国境内的民众都在谈论打仗的问题，家家都藏有孙子、吴起的军事著作，但是国家的兵力却越来越弱，这是因为空谈战争的人很多、而披着铠甲去打仗的人很少的缘故啊。所以英明的君主使用臣民的力气，而不听信他们的空谈；奖赏他们的功劳，而坚决禁止没有实际效用的行为。所以民众都拼命尽力来侍奉他们的君主。种地要使用力气，是很劳苦的，而民众之所以去干这种事，是认为：可以靠它使自己富裕起来。打仗作为一种事业，是很危险的，而民众之所以去干这种事，是认为：可以靠它使自己显贵起来。现在研究文献典籍，学习谈论辩说，就没有种地的劳苦便有了富裕的实利，没有打仗的危险便得到了显贵的高官，那么人们哪一个不愿干呢？因此很多人去从事研究文献典籍、学习谈论辩说等智力活动而只有百分之一的人去从事种地、打仗等体力劳动。从事智力活动的人多了，那么法治就会败坏；从事体力劳动的人少了，那么国家就会贫穷。这就是社会混乱的原因。

【原文】

49.13 故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无私剑之捍①，以斩首为勇。是境内之民，其言谈者必轨于法②，动作者归之于功，为勇者尽之于军。是故无事则国富，有事则兵强，此之谓王资③。既畜王资而承敌国之舋④——超五帝侔三王者⑤，必此法也⑥。

【注释】

①津田凤卿说：孙鑛曰："捍"、"悍"通。

②藤泽南岳说："轨"下当有"之"字。 觉按：把"轨"解为"遵循"，把"于"解为助词(参 36.2 注③)，也通。

③梁启雄说：《史记·留侯世家》《集解》："资，藉也。" 觉按："藉"即凭借的意思。 王资：称王天下的凭借。

④陈启天说："畜"与"蓄"通。 太田方说："承"、"乘"音通。《后汉·邓禹传》云："欲乘衅并关中。" 觉按："承"通"乘"，表示"趁"。 衅(xìn 衅)：本字作"釁"，又同"衅"，间隙，破绽。

⑤五帝：古代说法不一。一般指黄帝、颛顼(zhuān xū 专虚)、帝喾(kù 酷)、尧、舜，详《史记·五帝本纪》。 三王：说法也不一，一说指夏禹、商汤、周文王；一说指三代开国之王，即夏代禹、商代汤、周代文王、武王。

⑥此法：指用"以法为教"、"以吏为师"、"以斩首为勇"的办法来使"国富""兵强"，从而再"承敌国之衅"。

【译文】

所以在英明君主所统治的国家里，废除书籍所记载的文献经典，而拿法令作为教育的内容；摒弃先王的陈词滥调，而用执法的官吏做老师；制止私门豢养的刺客的强暴行径，而把上阵杀敌当作为勇敢。这样，国境内的民众，其中游说的人一定会把自己的言论纳入于法令的轨道，做事的人一定会把自己的力量集中到有实际功效的农业生产上来，施展勇力的人一定会把自己的勇敢全部用在从军杀敌上。所以，如果没有战事，那么国家就富足；如果有战事，那么兵力就强大。这就是称王天下的资本。已经积蓄了称王天下的资本，再利用敌国的漏洞——要超过五帝、等同三王，一定得采用这种办法。

【原文】

49.14 今则不然。士民纵恣于内，言谈者为势于外。

外内称恶①，以待强敌，不亦殆乎？故群臣之言外事者，非有分于从衡之党②，则有仇雠之忠而借力于国也③。从者，合众弱以攻一强也④；而衡者，事一强以攻众弱也：皆非所以持国也。今人臣之言衡者皆曰："不事大，则遇敌受祸矣。"事大未必有实⑤，则举图而委、效玺而请兵矣⑥。献图则地削⑦，效玺则名卑⑧；地削则国削，名卑则政乱矣⑨。事大为衡，未见其利也，而亡地乱政矣。人臣之言从者皆曰："不救小而伐大⑩，则失天下；失天下，则国危；国危而主卑。"救小未必有实，则起兵而敌大矣。救小未必能存，而交大未必不有疏⑪，有疏，则为强国制矣。出兵则军败，退守则城拔。救小为从，未见其利，而亡地败军矣。是故事强，则以外权士官于内⑫；救小，则以内重求利于外。国利未立，封土厚禄至矣⑬；主上虽卑，人臣尊矣；国地虽削，私家富矣⑭。事成，则以权长重；事败，则以富退处。人主之听说于其臣⑮，事未成则爵禄已尊矣；事败而弗诛，则游说之士孰不为用矰缴之说而徼幸其后⑯？故破国亡主，以听言谈者之浮说。此其故何也？是人君不明乎公私之利，不察当否之言，而诛罚不必其后也。皆曰："外事，大可以王，小可以安。"夫王者，能攻人者也；而安，则不可攻也。强，则能攻人者也；治，则不可攻也。治强不可责于外，内政之有也⑰。今不行法术于内，而事智于外，则不至于治强矣。

【注释】

①蒲阪圆说：称，举也。谓交行奸恶。　觉按：陈奇猷把“称”解为“相称”，不当。

②分（fèn 奋）：份，全数的一部分。　有分于：在……中占有一份，从属于。梁启雄把“分”解为“异”，不当。　从：见1.2注③。　衡：通“横”，东西为横，这里指连横。秦国为了对付合纵，采纳张仪的主张，与六国分别结成联盟，以便各个击破。由于秦国在六国的西面，东西联合，所以称“连横”。

③高亨说：“忠”借为“中”。《淮南子·说山篇》高注：“中，心也。”中心之“中”通以“衷”为之。

④合众弱以攻一强也：乾道本作“合众强以攻一弱也”，据迂评本改。

⑤实：果实，指实际的成效。梁启雄解为“实践诺言”，则下文“救小未必有实”就讲不通了，故不当。

⑥则举：乾道本作“举则”，据道藏本改。陈奇猷说：《史记·荆轲传》燕使荆轲献督亢之地图于秦，是事大国委图之例。效玺者，以玺效于人也，即委质为臣之意。《史记·燕世家》：“燕王哙收印，自三百石吏已上而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哙顾为臣。”即效玺为臣之例。

⑦“献图”指割让国土，所以国家“地削”。

⑧“效玺”指臣服于大国，所以国君“名卑”。

⑨陈奇猷说：名卑则号令不行，故政乱也。

⑩大：与上文“事大”的“大”一样，指秦国。梁启雄认为指“六国中的大国，如楚、齐”，误。

⑪交：指交战。上文说“伐大”、“敌大”，而这里说“交大”，意义相同。之所以使用不同的词语，只是为了避免行文单调，这种例子可参见48.3注⑪。王渭、陈启天、陈奇猷认为“交”当作“敌”，王焕镳、《校注》把“交”改为“伐”，均不当。

⑫士官：与上文“士官”同，见49.8注②。

⑬《吕氏春秋·当染》“理奚由至”注：“至，犹得也。”

⑭私：见6.2注①。

⑮人主之听说于其臣：乾道本作“人主之于其听说也于其臣”，据迂评本改。

⑯为：做。　矰（zēng 增）：弋（yì 易）射的短箭。　缴（zhuó 琢）：系在箭上的生丝线。　矰缴：带丝线的箭，射出后可以收回，即使射不到鸟，箭也不

会丢失。这里用作比喻，指纵横家用来猎取功名富贵的虚言浮词，就像用来猎取鸟雀的矰缴一样，有得而无失。矰缴之说：指有得无失的言论。徼幸其后：希望在那以后获得意外的功名利禄。

⑰梁启雄说：《广雅·释诂》："有，取也。"

【译文】

现在却不是这样。儒生、游侠等人在国内放纵恣肆，为所欲为，游说君主的纵横家在国外造就自己的势力。他们内外作恶，君主靠这种条件来对付强大的敌人，不也是很危险了吗？所以群臣之中那些议论外交事务的人，不是和合纵或连横的朋党有关系，就是有报仇的私衷而想借用国家的力量。所谓合纵，就是联合许多弱小的国家去攻打一个强大的国家；而所谓连横，就是侍奉一个强大的国家去攻打众多弱小的国家：它们都不是用来保全国家的办法。现在臣子中那些主张连横的都说："不侍奉大国，那么一碰上敌人就一定会遭殃了。"侍奉大国不一定有什么实际成果，却首先得拿自己的地图去交给大国、并献上君臣的印玺来请求军事援助了。献上了地图，国家的领土就减少了；献上了印玺，国君的名声就低下了；国家的领土减少，国家就削弱了；国君的名声低下，国内的政事就混乱了。侍奉大国搞连横，还没有见到它的好处，却已经丧失了国土、搞乱了政事。臣子中那些主张合纵的都说："不去援救小国而攻打大国，就会失去诸侯各国的信任；失去诸侯各国的信任，那么国家就危险了；国家危若累卵，那么君主的地位就低下了。"援救小国不一定有什么实际效果，却首先得发动军队去和大国作战了。援救小国不一定就能保存它，而和大国交战不一定就没有疏忽之处，有了疏忽之处，那就会被强大的秦国控制了。如果出兵进攻，那么军队就会被打败；如果退兵防守，那么城池就会被攻克。援救小国搞合纵，还没有看到它的好处，却已经使国土沦丧、军队溃败了。所以，侍奉强国，就让那些主张连横的人靠了国外的权势在国内做了官；援救小国，就让

那些主张合纵的人靠了国内的权势到国外去谋求私利。国家的利益还没有成就，搞合纵连横的人却得到了分封的领地和优厚的爵禄；君主即使地位降低，而臣下的地位却提高了；国家的领土虽然减少了，但臣下的家园却富足了。事情如果办成了，那么这些纵横家就会凭借取得的权势长期被重用；事情如果失败了，那么他们就依靠获得的财富隐居起来。君主听信这些搞合纵连横的臣子的说法，结果事情没有办成，而他们的官爵禄位就已经很高了；事情就是失败了，他们也不受惩处，那么游说的人有哪一个不去干这种利用有得无失的言论来碰运气的事呢？所以使国家破灭、使君主死亡，都是因为听信了这些纵横家的空谈。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什么呢？这是因为君主对公私之间的利益不能明辨，对得当与不得当的言论不会审察，而在事败之后又不能坚决地惩罚他们。都说："搞外交活动，收效大的可以称王天下，收效小的可以保持国家的安全。"所谓称王天下，是指能进攻别人；而所谓安全，那就不可能被别人攻破。所谓强大，就是能进攻别人，所谓安定，那就不可能被别人攻破。国家的安定强大不能求助于外交活动，而只能从搞好国内的政务中取得。现在不在国内实行法治术治，却在外交上费心劳神，那就不可能达到国治兵强的地步了。

【原文】

49.15 鄙谚曰："长袖善舞，多钱善贾。"此言多资之易为工也①。故治强易为谋，弱乱难为计。故用于秦者，十变而谋希失②；用于燕者，一变而计希得。非用于秦者必智，用于燕者必愚也，盖治乱之资异也。故周去秦为从③，期年而举；卫离魏为衡④，半岁而亡⑤。是周灭于从，卫亡于衡也。使周、卫缓其从衡之计，而严其境内之

治⑥；明其法禁，必其赏罚；尽其地力以多其积，致其民死以坚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则其利少；攻其国，则其伤大；万乘之国莫敢自顿于坚城之下，而使强敌裁其弊也：此必不亡之术也。舍必不亡之术而道必灭之事⑦，治国者之过也。智困于内而政乱于外⑧，则亡不可振也。

【注释】

①尹桐阳说：工，善也。　觉按："工"与"善舞"、"善贾"的"善"相应，应解为工巧。《选注》、《校注》等认为"工"通"功"，解为"成功"，似未当。

②希：同"稀"。

③见31.53注②。

④卫是周初所封的诸侯国，公元前660年被翟击败后，迁都楚丘（今河南滑县），从此成为小国，后又迁都帝丘（今河南濮阳），一直依附于魏国。卫怀君三十一年（前253年），背离魏国而和秦国连横，为魏国击败，怀君朝魏，被魏所杀。魏立卫嗣君之弟卫元君，卫便成了魏国的附庸。前241年，秦国把卫君迁到野王（今河南沁阳），作为秦国的附庸。前209年为秦所灭。

⑤亡：见6.1注③。卫国成为附庸后，君主没有主权，所以说"亡"，它并不是指卫国被灭而不存在了。

⑥乾道本无"严"，据赵用贤本补。　《孟子·公孙丑下》"事严"注："事严，丧事急。"这"严"字与"缓"相对，也表示"急"，即"加紧"。陈奇猷把这"严"字解为"严察"，误。

⑦《荀子·王霸》"古之人有大功名者必道是者也"注："道，行也。"津田凤卿把"道"解为"由"，也通。

⑧顾广圻说："内"、"外"当互易。

【译文】

俗语说："袖子长有利于跳舞，本钱多好做买卖。"这是说凭借的条件优裕，就容易把事情做好。所以安定强盛的国家容易给它

出主意，衰弱混乱的国家就难以给它想办法。所以被强大的秦国所任用的人，情况即使多次发生了变化而他的计谋也很少失败的；被弱小的燕国所任用的人，情况即使只变化了一次而他的计谋也很少获得成功。这并不是被秦国任用的人一定聪明，而被燕国任用的人一定愚蠢，而是因为他们所凭借的条件有安定与混乱的区别。所以西周背离了秦国搞合纵，一年就被攻克了；卫国背离了魏国搞连横，半年就丧失了主权。这样看来，西周是由于搞合纵而亡了国，卫国是由于搞连横而亡了国。假如西周、卫国慢一点实施他们合纵、连横的计划，而加紧他们国内的治理；彰明他们的法律禁令，坚决地实行赏罚；充分发挥土地的生产能力来增加他们的积蓄，引导他们的民众甘愿拼死来加强城池的守卫；其他的诸侯国如果要夺取他们的领土，那么得到的好处将会很少；如果要攻打他们的国家，那么遭到的伤亡将会很大；那么即使是拥有万辆兵车的大国也不敢在这种坚固的城防之下把自己拖得困顿不堪，而让强大的敌人抓住自己疲乏的机会来制裁自己：这才是使自己的国家一定不会灭亡的办法啊。抛弃了这种一定不会亡国的办法而去干势必会亡国的事情，这是治国者的过错啊。在外交上无计可施而在国内又政局混乱，那么国家就会灭亡而不可挽救了。

【原文】

49.16 民之政计①，皆就安利如辟危穷②。今为之攻战③，进则死于敌，退则死于诛，则危矣；弃私家之事而必汗马之劳④，家困而上弗论，则穷矣。穷危之所在也，民安得勿避？故事私门而完解舍⑤，解舍完则远战⑥，远战则安。行货赂而袭当涂者⑦，则求得；求得，则私安；私安，则利之所在，安得勿就？是以公民少而私人众矣⑧。

【注释】

①尹桐阳说："政"同"正"。

②吴闿生说：如，而也。 陈启天说："辟"与"避"同。

③尹桐阳说：为，使也。

④汗马：使战马出汗，指艰苦的战斗。

⑤顾广圻说："解"、"廨"，同字也。 觉按：解（xiè谢）舍，同"廨舍"，即官舍，它是指官府营建的房屋，这种房屋主要供官吏办事及居住，有时也作他用。陈启天把它解为"马厩车舍"，陈奇猷把它理解为避兵役者的私房，均不当。梁启雄把"完解舍"解为"完全解除舍免兵役的劳险"，也误。因为古代"完"字虽表示"全"，但只是指"完好无缺"，而不是指"全部"；它一般用作形容词或使动词，而不作副词。所以这"解舍"应为名词而不是动词。

⑥远战：远离战争，指逃避兵役。这是揭露某些人用给私门服劳役的办法来逃避兵役。

⑦袭：因，引申指追随，依附。 当涂：见11.1注⑧。

⑧公、私：见6.2注①。

【译文】

人们通常的盘算，都是追求安全和利益而避开危险和穷困。现在让他们去打仗，前进就会死在敌人手中，后退就会死于刑罚，那就够危险的了；丢掉了自己的家业而一定会遭到激战的劳苦，家中贫困而君主不加过问，那就够穷困的了。穷困、危险的地方，人们怎能不躲避？所以人们侍奉在大臣权贵的门下而给他们修缮房屋；权贵大臣的官舍修好了，就可以不去打仗；不去打仗，就安全了。进行贿赂去追随当权者，那么对富贵利禄的要求就能得到满足；对官爵的要求能得到满足，那么个人就安逸了；个人安逸，就是有利的事情，人们哪能不去追求呢？因此为国家为君主出力的人少而为大臣权贵出力的人就多了。

【原文】

49.17 夫明王治国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务而趋末作①。今世近习之请行，则官爵可买②；官爵可买，则商工不卑也矣。奸财货贾得用于市，则商人不少矣。聚敛倍农而致尊过耕战之士，则耿介之士寡而高价之民多矣③。

【注释】

①梁启雄说：以，因为。　陈启天说："趣"与"趋"同。　觉按：本务：根本的事务，指农业。　末作：不重要的工作，指工商。这句申述原因，可通。蒲阪圆、陈奇猷等都认为有误，不当。

②亲信的请求能行得通，那么人们就可以通过贿赂亲信的办法取得官爵，所以说"可买"。

③耿介之士：光明正大的人，指遵守法令、依靠耕战来建功立业的人。高价之民：尹桐阳说：商人卖物喜高价，故称商人曰高价之民。《文选·广绝交论》注引作"商贾之人"，盖意改耳。　觉按："高价"与"耿介"相对，为形容之语，"耿介"指依法致功，"高价"指非法牟利，文正相对，所以尹说可从。但"高價(价)"与"商贾"形近，所以也可能是"商贾"的形讹。

【译文】

英明君主治理国家的政策，是使自己国内的商人、工匠和不定居而到处混饭吃的人尽量减少而且名声低下，这是因为人们很少愿意去从事农耕而都愿意去经营工商业。当今这个社会，君主的亲信受人贿赂托付而向君主说情请求的事能行得通，所以官职爵位就可以花钱买到；官职爵位可以买到，那么商人、工匠就不卑贱了。不义之财的投机买卖能在市场上通行，那么经商的人就不会少了。商人搜刮到的钱财比农民的收入要多一倍而得到的尊贵地位又超过了种地打仗的人，那么光明正大地依法立功的耕战之士就会减少而抬高物价非法牟利的商人就会增多了。

【原文】

49.18 是故乱国之俗：其学者，则称先王之道以籍仁义①，盛容服而饰辩说②，以疑当世之法③，而贰人主之心。其言古者④，为设诈称⑤，借于外力，以成其私，而遗社稷之利。其带剑者，聚徒属，立节操，以显其名，而犯五官之禁⑥。其患御者⑦，积于私门⑧，尽货赂，而用重人之谒，退汗马之劳。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⑨，聚弗靡之财⑩，蓄积待时，而侔农夫之利⑪。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养耿介之士，则海内虽有破亡之国、削灭之朝，亦勿怪矣。

【注释】

①物双松说："籍"、"藉"同，因也。

②盛：整齐华美。　盛容服：使仪表端庄、服饰华美。指儒生们讲究容貌穿着，装出道貌岸然的样子。

③梁启雄说："疑"借为"擬"。觉按："疑"通"拟"，参48.8注⑨。王焕镳把"疑"解为"变、乱"，叶玉麟、《校注》等解为"扰乱"，虽可通，但不当。

④顾广圻说："古"当作"谈"。

⑤津田凤卿说：为，当作"伪"。　觉按：陈奇猷认为"为设"即"设为"，"为"不当作"伪"，误。《说文》："设，施陈也。""设"从言，当指陈言。"为设"与"诈称"相对，"为"当通"伪"。　为设：虚构，即捏造事实，弄虚作假。诈称：谎说，即编造谎言。

⑥五官：见10.6注⑰。

⑦梁启雄说：患御者是上文所说的"远战求安"的人。"御"字读为"禦"。患禦者，是害怕抗战或守禦的人。　觉按："禦"，今又简化作"御"。陈奇猷认为"御"为"役"音近而讹，不当，因为二字古音并不相近。

⑧积：积聚。陈奇猷解为“习”，误。

⑨这句针对工匠而言。　苦(gǔ古)：通“盬”，粗劣。　窳(yǔ羽)：粗劣，不坚实。

⑩尹桐阳说：弗，费也。　觉按：这句针对商人而言。　弗：通“费”，破费，用财多。　靡(mí迷)：浪费。　财：见49.2注②。弗靡之财：指供人挥霍浪费的货物。梁启雄解为“剥削的钱”，王焕镳解为“压榨来的财富”，均不当。陈启天把“弗靡”解为“不佳”、“不精致”，也不当，《荀子·君道》“故天下诸侯无靡费之用”可证。

⑪顾广圻说：“牟”、“侔”，同字也。

【译文】

所以扰乱国家的风气是：那些学习研究文献典籍的儒生，便称颂先王的政治措施而凭借仁义进行说教，讲究仪表服饰并修饰言辞高谈阔论，用这种方法来和当代的法治相抗衡，而使君主的思想不能专一地扑在法治上。那些到处游说的纵横家，捏造事实、编造谎言，借助于外国的力量，来成就他们的私利，而丢掉了国家的利益。那些佩带宝剑的侠客，纠合了党徒部属，标榜气节操守，以此来显扬自己的名声，而肆意触犯国家各个部门颁发的禁令。那些担心去打仗的人，聚集在权贵门下，用尽财货进行贿赂，利用权贵大臣的说情请托，来逃避作战的劳苦。那些从事商业和手工业的人，制造粗劣的器物，搜罗了供人挥霍浪费的货物，将它们囤积起来等待时机，以此来牟取农民的利益。这五种人，是国家的蛀虫。君主如果不除去这五种蛀虫似的人，不培养光明正大的耕战之士，那么天下即使有残破沦亡的国家、削弱覆灭的朝廷，也不必奇怪了。

显学第五十

【题解】

显学，就是显赫的学派，指当时的儒家和墨家两大学派。文章重点批判了当时最为显赫的儒、墨两大学派，阐明了韩非的政治主张。它不仅是我们研究韩非法治思想的重要作品，而且也是研究中国学术思想史的珍贵资料。

韩非首先从各个角度入手，系统地批判了“世之显学”的谬误。一开头，他就回顾了儒、墨两大学派的历史发展，从唯物论的“参验”论出发，批判了儒、墨学说的虚伪性，指出儒、墨及其后学都不过是“无参验而必之”、“弗能必而据之”的“愚诬之学”。接着，他又以矛盾律为武器，指出“孝戾”、“侈俭”、“宽廉”、“恕暴”都不过是些“杂反之行”，而“杂反之学”是“不两立而治”的，现在“人主俱听之”，只能导致国家的混乱。其次，韩非又从人性趋利避害的社会观出发，指出了“显学”的危害性。他认为，儒家主张“与贫穷地以实无资”，实际上是“夺力俭而与侈惰”，会妨碍人民“疾作而节用”的积极性。而当时也曾显赫过一时的杨朱一派的“义不入危城，不处军旅”，则必定会妨碍使人民“出死而重殉上事”的政策的推行。再次，韩非又从功利主义的观点出发，指出儒者脱离实际地去“语已治之功”、“道上古之传誉、先王之成功”、“言先王之仁义”都不过像巫祝的祈祷那样，是些无用之辞，“无益于治”。

韩非批判显学的目的是要当代的君主抛弃这些“愚诬之学”、“杂反之行”，从而实行自己的法治主张。所以，他在批判显学的同时也尖锐地批评了“世主”“兼听杂学、缪行、同异之辞”，“征敛

于富人以布施于贫家”，“尊贵轻物重生之士”，“敬贤士”，“养儒侠”，“是而不用，非而不息”等一系列尊重显学的错误，认为这些都是不利于耕战、无益于治国的“乱亡之道”，必须彻底抛弃。

一破一立，韩非在大破显学与世主之行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政治主张。首先，他提出了君主对社会上的学说应取的态度，即：“若是其言，宜布之官而用其身；若非其言，宜去其身而息其端。”否则，就会造成思想界的混乱，使“海内之士言无定术，行无常议”，最后导致国家的败亡。可见，韩非是反对百家争鸣的，他主张用政治手段来干预思想学术的发展，以使人们的思想归于一尊，这是韩非的法治思想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具体体现，也是本篇的主旨所在。他写《显学》的目的，就在于说服君主，用君主的权势去禁止儒、墨的学说。其次，韩非指出了任用选拔官吏的原则：一是必须量功录用，注意严格考核，即“试之官职，课其功伐”；二是必须逐级提拔，注重官吏的实际工作经验，即“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三是必须重赏厚禄，鼓励官吏进取，也就是使“爵禄厚”、“官职大”。再次，韩非提出了注重实力、强调功利、推行强权政治的法治主张。即“明君务力”，“举实事，去无用”，“不恃人之为吾善也，而用其不得为非也”，“不务德而务法”，不“求贤智”，不“期适民”，“明吾法度，必吾赏罚”。他崇尚实力的思想，无疑是当时以攻战为务的社会现实在思想领域中的一种反映。而他认为“民智之不足用”，一方面反映了当时人民思想文化水平的低下，另一方面也表现了他轻视人民的阶级偏见。

此文最后的“夫求圣通之士者”以下，有人认为不是韩非所作，这种说法不足取，见 50.11 注⑬。

【原文】

50.1 世之显学，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①。墨之所至，墨翟也②。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张之儒③，有子思

之儒④，有颜氏之儒⑤，有孟氏之儒⑥，有漆雕氏之儒⑦，有仲良氏之儒⑧，有孙氏之儒⑨，有乐正氏之儒⑩。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⑪，有相夫氏之墨，有邓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后，儒分为八，墨离为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谓真孔、墨，孔、墨不可复生⑫，将谁使定世之学乎？孔子、墨子俱道尧、舜⑬，而取舍不同，皆自谓真尧、舜，尧、舜不复生，将谁使定儒、墨之诚乎？殷、周七百余岁，虞、夏二千余岁⑭，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审尧、舜之道于三千岁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无参验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据之者，诬也。故明据先王，必定尧、舜者，非愚则诬也。愚诬之学⑮，杂反之行⑯，明主弗受也。

【注释】

①孔丘：见3.2注③。孔丘的言行学说，主要记载在他的弟子或再传弟子所编纂的《论语》一书中。他信而好古，崇尚尧、舜，主张恢复周礼。他的思想体系的核心是"仁"。这个"仁"主要体现在孝、悌、忠、信的道德礼教以及"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等级秩序上。他的学说被后世的封建统治者改造利用，成为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

②墨翟：见32.1注④。

③子张：春秋时陈国人，孔丘的弟子，姓颛(zhuān专)孙，名师，子张是他的字。《论语》、《荀子·非十二子》、《史记·仲尼弟子列传》等都记有他的言行。

④子思：指孔丘的孙子，名伋(jí及)，字子思。据《汉书·艺文志》记载，他著有《子思》二十三篇，但唐代以后就亡佚了。宋代汪晫辑有《子思子》一卷，共九篇，不尽可靠。清代魏源认为《礼记》中的《中庸》、《坊记》、《表记》、《缁衣》是子思的作品，并为此作《子思章句》，可作研究他思想的材料。《荀

子·非十二子》也曾批判过他。

⑤据《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孔丘弟子中姓颜的有八人，所以前人大多认为这里所谓的"颜氏"不知指何人。其实，能成为一个学派，一定是在言论行事方面较有造诣的。据《史记》所载，八人之中只有颜回（鲁国人，字子渊，少孔子三十岁）被孔子称为"贤"、"好学"，所以这"颜氏"应指颜回。

⑥孟氏：指孟轲，字子舆，约生于公元前372年，卒于公元前289年，战国时邹（在今山东省邹县）人。他是子思的再传弟子，孔丘以后儒家学派最有权威的代表人物，因此后世常以"孔孟"连称。他的言行，主要记录在他与他的弟子所著的《孟子》一书中。孟子思想的核心是仁义，它的政治主张是"行仁政"以"王天下"。"行仁政"的理论基础是他的性善论，"行仁政"的思想基础是他的民本思想。他的思想和孔丘的思想合称为孔孟之道，汉代以后一直是我国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

⑦漆雕氏：姓漆雕，名启，字子开，孔丘弟子。据《汉书·艺文志》记载，他的后代著有《漆雕子》十三篇，成为儒家中的一派。

⑧唐敬杲说：良，一作"梁"。仲良氏，名怀，鲁人。陈奇猷说：《汉书·古今人表》中上有仲梁子，列与齐襄王（起纪元前282）同时，是仲梁子生于襄王之时。据《小戴记·檀弓上篇》、《诗·定之方中》毛传引仲梁子语，则仲梁子乃兼有曾子、子夏二家之学派。郑注《檀弓》云："仲梁子，鲁人。"《左传》定五年有仲梁怀，盖其先也。

⑨津田凤卿说：恐脱"公"字，《艺文志》"《公孙尼子》二十八篇"注："七十子之弟子。"或曰指孙卿子，非。唐敬杲说：《玉海》引《韩子》，"孙"上有"公"字。

⑩梁启超说：曾子弟子有乐正子春，此文"乐正氏"疑即传曾子学者。孟子弟子亦有乐正子，当属孟氏一派也。　觉按：乐正子春，见23.32注③。关于以上八个儒家学派，可参阅郭沫若《十批判书·儒家八派的批判》。津田凤卿说：《圣贤群辅录》云："夫子没后，散于天下，设于中国，成百氏之源，为纲纪之儒。居环堵之室，筚门圭窦，瓮牖绳枢，併日而食，有道之儒者，子思氏之所行也。衣冠中，动作顺，大让如慢，小让如伪者，子张氏之所行也。颜氏传《诗》为道，为讽谏之儒。孟子传《书》为道，为疏通致远之儒。漆雕氏传《礼》为道，为恭俭庄敬之儒。仲梁氏传《乐》为道，以和阴阳，为移风易俗之儒。乐正氏传《春秋》为道，为属辞比事之儒。公孙氏传《易》为道，为洁净精微之儒。"

⑪孙诒让《墨子閒诂·墨学传授考》：相里子，名勤，南方之墨师也，见

《庄子·天下篇》及成玄英《庄子疏》,《元和姓纂》引《韩子》,云:"相里子,古贤也,箸书七篇。"今《韩子》无此文,《汉书·艺文志》亦无相里子书,姑存以备考。相夫氏,《元和姓纂》引《韩子》作"伯夫氏"。邓陵子,南方之墨者,诵《墨经》,见《庄子·天下篇》,据《元和姓纂》,邓陵子盖楚人。　津田凤卿说:相夫氏,合作"胡非氏",以形似误。《艺文志》:"《胡非子》三篇。"注:"墨翟弟子。"可证。　梁启超说:墨派可分为四:(一)相里勤、五侯子之徒,得于勤俭力行者多。(二)苦获、已齿、邓陵子之徒,得于论理学者多。(三)相夫氏一派,不详。(四)宋钘、尹文一派,得力于非攻宽恕者多。

⑫乾道本不重"孔墨",据赵用贤本补。

⑬尧、舜:见10.7注③、⑦。

⑭陈启天说:此盖从战国逆数至殷、周,至虞、夏。陈奇猷说:儒家之学起于周公,周公当殷末周初之世,自殷末周初至韩非七百余岁。墨家托始于夏禹,禹当虞末夏初之世,自虞末夏初至韩非二千余岁。(夏约五百年,殷约七百年,加入周七百余年,故自夏初至韩非约二千年,此言二千余岁者,盖据传闻有差误耳。)又自虞初算至韩非,则是二千余岁加入虞之年岁,故为三千岁,(虞约五十年,则自虞初至韩非不及三千岁,今言三千岁者,取其整数,亦以别于二千余岁而示多于二千余岁也。)尧又在虞之前,故下文云"三千岁之前"。　觉按:殷,即商,见4.2注⑥。商朝的时代约在公元前16世纪至公元前11世纪。《史记·殷本纪》《集解》:"谯周曰:殷凡三十一世,六百余年。《汲冢纪年》曰:汤灭夏以至于受(纣),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也。"周朝的时代约在公元前11世纪至公元前256年。《史记·周本纪》《集解》引皇甫谧曰:"周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与韩非这里的说法有所不同。虞:虞代,即舜在位的时代,见10.7注⑦。　夏:夏代,它的年代约在公元前21世纪到公元前16世纪。

⑮这句针对"孔子、墨子俱道尧、舜"而言。

⑯乾道本"行"上无"之",据赵用贤本补。这句针对儒、墨后学而言。儒、墨各派取舍不同,所以称之为"杂";各派取舍相反,所以称之为"反"。陈奇猷认为"反"是指"与法相背",误。

【译文】

当代名声显赫的学派,是儒家、墨家。儒家造诣最高的,是孔丘。墨家造诣最高的,是墨翟。自从孔子死了以后,有子张一派

的儒家，有子思一派的儒家，有颜回一派的儒家，有孟轲一派的儒家，有漆雕启一派的儒家，有仲梁子一派的儒家，有公孙尼子一派的儒家，有乐正子春一派的儒家。自从墨子死了以后，有相里勤一派的墨家，有相夫子一派的墨家，有邓陵子一派的墨家。所以孔子、墨子死了以后，儒家分成八派，墨家分为三派，他们采取的和舍弃的主张互相对立，各不相同，但都说自己的主张是真正的孔子、墨子的思想，孔子、墨子不可能再活过来，那将让谁来判定当代的这些学派是不是得了孔、墨的真传呢？孔子、墨子都称道尧、舜，但他们所采取的和舍弃的主张也不同，却也都说自己的主张是真正的尧、舜的思想，尧、舜不可能再活过来，那将让谁来确定儒家、墨家究竟哪一家的说法是真的呢？从儒家所崇尚的商、周之际到现在七百多年，从墨家所向往的虞、夏之际到现在二千多年，尚且不能断定儒家所宣扬的周道、墨家所称说的夏道在当时的真相；现在却想弄清三千年之前的尧、舜之道，想来那是不可能确定的吧！不用事实加以验证就对事物作出决断，是一种愚蠢；不能确定事物的真假就把它作为依据，是一种欺骗。所以，那种宣扬并依据先王之道，肯定尧、舜事迹的行为，不是愚蠢的就是骗人的。愚蠢骗人的学说，杂乱矛盾的行为，英明的君主是不会接受的。

【原文】

50.2 墨者之葬也①，冬日冬服，夏日夏服②，桐棺三寸③，服丧三月，世主以为俭而礼之④。儒者破家而葬，服丧三年，大毁扶杖⑤，世主以为孝而礼之。夫是墨子之俭，将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将非墨子之戾也。今孝、戾、侈、俭俱在儒、墨，而上兼礼之。漆雕之议⑥，不色挠，不目逃，行曲则违于臧获⑦，行直则怒于诸侯⑧，世主

以为廉而礼之⑨。宋荣子之议⑩，设不斗争⑪，取不随仇⑫，不羞囹圄，见侮不辱，世主以为宽而礼之。夫是漆雕之廉，将非宋荣之恕也；是宋荣之宽，将非漆雕之暴也。今宽、廉、恕、暴俱在二子，人主兼而礼之。自愚诬之学、杂反之辞争，而人主俱听之，故海内之士，言无定术⑬，行无常议⑭。夫冰炭不同器而久，寒暑不兼时而至，杂反之学不两立而治。今兼听杂学、缪行、同异之辞⑮，安得无乱乎？听行如此，其于治人又必然矣⑯。

【注释】

①陈启天说：墨家主张节葬，以为"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领足以朽肉"，详见《墨子·节葬篇》。

②这是指让死者穿着随身的衣服下葬，不再花钱特制寿衣。

③陈奇猷说：桐质松，不足为宫室之材，则以桐为棺者，示不费有用之材也。《校注》：三寸，表示棺板很薄。这是和儒家主张棺椁几重的厚葬制度相比较而说的。

④乾道本无"主"，据迂评本补。

⑤毁：见 30.5 注⑤。　杖：用作动词，拄着拐杖。"杖"与"扶"为并列关系，《校注》把"杖"理解为名词，把"扶杖"解为"扶着拐杖"，不当。《墨子·节葬下》："则毁瘠必有制矣，使面目陷陬，颜色黧黑，耳目不聪明，手足不劲强，不可用也。又曰上士操丧也，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以此共三年。"可明此文之义。

⑥议：通"义"，与 50.4"义不入危城"的"义"同，参 34.12 注①。陈奇猷认为"一人所建之义曰义，二人以上相与建之义曰议"，不当，因为此文的"漆雕之议"、"宋荣子之议"，都只是一人所建之义。梁启雄将"议"读为"仪"，解为"动态"，也不当。

⑦臧获：见 21.16 注⑥。

⑧怒：斥责，见 48.2 注⑤。

⑨廉：见 49.8 注⑤。这里与下文"宽"、"恕"相对，与"暴"相应，当表示

“有棱角、刚正”，而不是表示“廉洁不贪”。陈奇猷把它解为“轻爵禄”，误。

⑩宋荣子：见 32.2 注④。

⑪设：见 49.18 注⑤。

⑫津田凤卿说：谓不追随仇人而报其怨为可。 觉按：随仇，参 49.8 注⑥。

⑬此指学派众多，相互争鸣。 术：见 42.2 注⑤。梁启雄读作“述”，不当。

⑭此指各学派各行其事，没有统一的行为规范。 议：通“义”，见 34.12 注①。

⑮缪(miù 谬)：通“谬”。王焕镳说：杂学，指“言无定术”；缪行，指“行无常议”。

⑯必然：必定这样，指“安得无乱”。

【译文】

墨家的丧葬主张是，人死在冬天就穿着冬季的衣服下葬，死在夏天就穿着夏季的衣服下葬；用桐木做的棺材，棺材板只须三寸厚；为父母守丧只要三个月，当代的君主认为他们节俭而敬重他们。儒家不惜倾家荡产来搞丧葬，为父母守丧要三年，而且要哀痛得极大地毁坏自己的身体，以致要别人搀扶才能站起来、拄着拐杖才能走路，当代的君主认为他们孝顺父母而敬重他们。如果肯定墨子的节约俭朴，就必定要否定孔子的奢侈浪费；如果赞成孔子的孝顺父母，就必定要反对墨子的违背人情。现在孝顺、无情、奢侈、节俭都包含在儒家、墨家的主张之中，而君主却同时敬重他们。漆雕子的主张是，面对威胁不在脸色上露出屈服的表情，不在眼睛里显出逃避的神色；如果自己行为不正，那么对于地位低下的奴仆都回避退让；如果自己行为正直，那么对于地位高贵的诸侯也敢严厉斥责；当代的君主认为他方正刚直而敬重他。宋荣子的主张，所宣扬的言论是不和别人争斗，所采取的态度是不追逐仇人加以报复，不把坐牢当作羞耻，被欺侮也不以为耻辱，当代的君主认为他宽宏大量而敬重他。如果肯定漆雕子的刚正，就必

定要否定宋荣子的宽恕；如果赞成宋荣子的大度，就必定要反对漆雕子的凶暴。现在大度、刚正、宽恕、凶暴都包含在他们二人的主张之中，君主却同时去敬重他们。自从愚蠢骗人的学说、杂乱矛盾的说法互相争辩以来，君主对它们全都听从，所以天下的文人，说话没有确定的思想原则，做事没有固定的道德准则。冰块和炭火放在同一个容器里不可能持久，严寒和炎热不可能在同一个季节中到来，杂乱矛盾的学说不可能同时并存而使国家治理好。现在君主同时接受那些杂乱的学说、荒谬的行为、互相矛盾的言论，国家哪能不混乱呢？君主听言行事像这个样子，那么他在治理民众方面也必定会这样了。

【原文】

50.3 今世之学士语治者多曰："与贫穷地以实无资。"今夫与人相若也①，无丰年旁入之利而独以完给者②，非力则俭也。与人相若也③，无饥馑、疾疚、祸罪之殃独以贫穷者④，非侈则惰也⑤。侈而惰者贫，而力而俭者富。今上征敛于富人以布施于贫家，是夺力俭而与侈惰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节用，不可得也。

【注释】

①若：乾道本作"善"，据张榜本改。夫（fú扶）：那。

②完：完好，保全。给（jǐ己）：丰足，给养充足。

③若：乾道本作"善"，据张榜本改。

④王焕镳说：谷不熟曰"饥"，蔬菜不熟曰"馑"，久病为"疚"。觉按：罪，犯罪而被惩处。梁启雄认为"罪"当作"灾"，误。

⑤惰：通"惰"。

【译文】

当代的学者谈论治理国家的多半说:“把土地赐给贫穷的人,以便使这些没有资财的人充实富足起来。”现在那些和别人条件相似,没有丰收的年成和额外收入的利益而唯独能自给自足的人,不是因为勤劳就是因为节俭。那些和别人条件相似,没有遭到饥荒、久病、灾祸、刑罚的残害而偏偏贫穷的人,不是因为奢侈就是因为懒惰。奢侈而懒惰的人贫穷,勤劳而节俭的人富裕。现在君主向富人征收财物来施舍给贫穷的人家,这是在掠夺勤劳节俭的人而赏赐奢侈懒惰的人,这样的话,想求得民众勤快耕作和省吃俭用,是不可能的。

【原文】

50.4 今有人于此,义不入危城、不处军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胫一毛①,世主必从而礼之,贵其智而高其行,以为轻物重生之士也。夫上所以陈良田大宅、设爵禄②,所以易民死命也。今上尊贵轻物重生之士,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事③,不可得也。藏书策,习谈论,聚徒役④,服文学而议说⑤,世主必从而礼之,曰:“敬贤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税,耕者也;而上之所养,学士也。耕者则重税,学士则多赏,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谈,不可得也。立节参民⑥,执操不侵,怨言过于耳,必随之以剑,世主必从而礼之,以为自好之士。夫斩首之劳不赏,而家斗之勇尊显,而索民之疾战、距敌而无私斗⑦,不可得也。国平则养儒侠,难至则用介士。所养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养,此所以乱也。且夫人主于听学也,若是其言,宜布之官而

用其身；若非其言，宜去其身而息其端⑧。今以为是也，而弗布于官；以为非也，而不息其端。是而不用，非而不息，乱亡之道也。

【注释】

①义：见32.22注①。这里是意动用法，意思是"认为……是合宜的道德行为"、"把……当作道德准则"。它的宾语一直贯到"一毛"。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胫一毛：这是说，拔掉自己小腿上的一根毫毛能够使天下人都得利，他也不愿干。"胫毛"喻指细微，又见49.7。陈启天说：此盖讥杨朱者流，《孟子》云："杨子取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

②宅：乾道本作"泽"，据道藏本改。

③重殉上事：即"重上事而殉上事"。

④徒役：弟子。古代弟子侍奉先生称服役(参49.6)，所以称"徒役"。

⑤服：《礼记·孔子闲居》"君子之服之也"注："服，犹习也，习读。"也可解为"从事"，如《书·盘庚》"若农服田力穑"之"服"。文学：见32.4注③。

⑥立：树立。陈奇猷说：《五蠹篇》"其带剑者，聚徒属，立节操，以显其名而犯五官之禁"，则此文"参民"二字，当为聚徒属之意。"参"本为数星相聚之形，故《韵会》训为"丛立貌"，据此，则参民者，聚民也。

⑦陈启天说：距，与"拒"通。

⑧端：见48.6注⑦。

【译文】

现在有人在这里，主张不进入有战争危险的城池、不呆在军队之中、不拿天下的大利来换取自己小腿上的一根汗毛，当代的君主一定因此而敬重他，珍视他的见识而推崇他的品行，把他看作是轻视物质利益、珍重自己生命的人。君主之所以拿出肥沃的土地和宽敞的住宅、设置官爵和俸禄，是为了用它来换取民众为自己卖命的。现在君主尊重轻视物质利益而珍重自己生命的人，那么要求得民众豁出生命、看重君主的事业并愿意为它献身，是

不可能的。现在有人收藏图书典籍，学习言谈辩论，收揽门徒，研习文献典籍来高谈阔论、进行游说，当代的君主一定因此而敬重他，还说："尊敬贤能的人，是先王的原则。"官吏所征税的对象，是种地的农民；而君主所供养的人，却是学者。对种地的重加收税，对于学者却多加奖赏，像这样，要求得民众勤快地耕作而少去从事议论辩说，是不可能的。现在有人标榜气节来聚集党徒，坚守节操而不容侵犯，怨恨他的话一传到他耳朵里，他一定会拿着剑去追杀那怨恨他的人，当代的君主一定因此而敬重他，把他看作是爱惜自己声誉的人。那为国杀敌的功劳得不到奖赏，而为私家争斗的所谓勇士却尊贵显赫，像这样，要求得民众奋勇作战、抵抗敌人而不为私家争斗，是不可能的。国家太平的时候供养儒生和侠客，战祸来了却使用身穿铠甲的战士。所供养的人不是所使用的人，所使用的人不是所供养的人，这是产生祸乱的原因。再说君主在听取各种学说的时候，如果认为那言论是对的，就应该在官府中公布这些言论并任用发表这些言论的人；如果认为那言论是不对的，就应该除去发表这些言论的人而消灭这些言论的根源。现在君主认为是对的，也不在官府中加以公布；认为不对的，也不消灭它的根源。认为对而不加采用，认为错而不加消灭，这是使国家混乱灭亡的做法啊。

【原文】

50.5 澹台子羽①，君子之容也，仲尼几而取之②，与处久而行不称其貌。宰予之辞③，雅而文也，仲尼几而取之，与处久而智不充其辩④。故孔子曰："以容取人乎，失之子羽；以言取人乎，失之宰予。"故以仲尼之智而有失实之声。今之新辩滥乎宰予⑤，而世主之听眩乎仲尼，为悦其言，因任其身，则焉得无失乎？是以魏任孟卯之辩，而有华下之患⑥；赵任马服之辩，而有长平之祸⑦。此二者，任

辩之失也。夫视锻锡而察青黄⑧，区冶不能以必剑⑨；水击鹄雁，陆断驹马，则臧获不疑钝利。发齿吻形容⑩，伯乐不能以必马⑪；授车就驾，而观其末涂⑫，则臧获不疑驽良。观容服，听辞言，仲尼不能以必士；试之官职⑬，课其功伐，则庸人不疑于愚智。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于州部⑭，猛将必发于卒伍⑮。夫有功者必赏，则爵禄厚而愈劝；迁官袭级⑯，则官职大而愈治。夫爵禄大而官职治⑰，王之道也。

【注释】

①澹（tán谭）台子羽：姓澹台，名灭明，字子羽，春秋时鲁国武城（今山东费县西南）人，孔丘的弟子。见《史记·仲尼弟子列传》。

②几（jī讥）：通“讥”，查看。《荀子·王制》：“关市几而不征。”《礼记·王制》作“关讥而不征”，可证“几”与“讥”古相通。《礼记·玉藻》“御瞽几声之上下”注：“几，犹察也。”陈启天、梁启雄、《校注》把“几”解为“近”，误。

③宰予：见3.2注㉚。《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宰予，字子我，利口辩辞。”裴骃引郑玄曰：“鲁人。”

④乾道本无“久”，据赵用贤本补。

⑤滥：泛滥，引申而指言辞的浮夸。乎：于，比。王焕镳、《校注》把“滥”解为“超过”，不当。因为句中“超过”的意思是〔形容词＋乎（于）＋比较对象〕这一语法结构所产生的语法意义（梁启雄即把这两句解为“泛滥过于宰予”、“眩惑过于仲尼”），并不是“滥”的词汇意义。这“滥”与下句“眩”一样，当为形容词。

⑥孟卯：见22.2注②。 华下：见1.3注㉒。华下之患：公元前273年（秦昭王三十四年，魏安釐王四年），魏国任用孟卯攻打韩国，秦将白起救韩，在华阳大破魏军，孟卯逃走，魏军15万被歼，魏国被迫献南阳求和。参见《史记·秦本纪》及《魏世家》。

⑦见27.1注⑤。

⑧蒲阪圆说:《吕氏春秋》:“相剑者,论剑色黄白坚轫。”觉按:古代在发明铁器之前,大量使用的是青铜器。这里便是指青铜(铜、锡合金)铸成的剑而言,所以要掺锡。《周礼·考工记》:“金有六齐(六剂,六种配方):六分其金(指铜)而锡居一,谓之钟鼎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斧斤之齐;四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戈戟之齐;参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大刃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二,谓之削杀矢之齐;金锡半,谓之鉴燧之齐。”“凡铸金之状:金与锡,黑浊之气竭,黄白次之;黄白之气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气竭,青气次之。然后可铸也。”

⑨区(ōu欧)冶:又作“欧冶”,《淮南子·览冥训》“区冶生而淳钩之剑成”注:“区,越人,善冶剑工也。”

⑩蒲阪圆说:“形容”上一有“相”字。津田凤卿说:“形”上恐脱“察”字。或曰,“發”(发)当作“察”。觉按:两说均通。发齿吻,是察看牲口年龄的一种方法,参10.3注⑫。

⑪伯乐:见23.1注①。

⑫涂:通“途”,路途。

⑬试之官职:用官职来试验他,即让他担任一定的官职,然后考察他的办事能力。

⑭起:产生。　州部:见42.1注⑥。

⑮发:出。卒伍:古代军队的基层单位,百人为“卒”,五人为“伍”。

⑯袭:见42.1注②。

⑰这句总结上文,当理解为“夫爵禄官职大而治”,作者大概是为了使它与上文句式协调而把“官职”后置了。

【译文】

澹台子羽,有君子的仪表,孔子察看了他的容貌就收他为弟子,和他相处久了就发现他的行为和他的仪表并不相称。宰予的措辞,高雅纯正而有文采,孔子考察了他的言辞就收他为弟子,和他相处久了就发现他的智慧不及他的口才。所以孔子说:“凭仪表来取人嘛,我在子羽身上出了差错;凭言辞来取人嘛,我在宰予身上有了过失。”所以凭孔子这样的聪明才智也还有看人不能符合实际的感叹之声。现在新出现的辩说比宰予的措辞更加浮夸

动听，而当代的君主听起话来却比孔子还要糊涂，因为喜欢他们的言论，就去任用他们本人，那怎么能没有过失呢？因此魏国因为孟卯的能说会道而任用了他，结果就造成了华阳城下的灾难；赵国因为马服君赵括的能说会道而任用了他，结果就造成了长平的灾祸。这两件事，都是根据辩才来任用人的过失啊。细看冶炼时掺入多少锡以及观察铸剑时火色是青是黄，就是善于铸剑的区冶也不能凭此来断定剑的利钝；在水面上击杀天鹅和大雁，在陆地上斩杀大小马匹，那么就是奴仆也分得清剑的利钝。掰开马嘴看牙齿，端祥形体容貌，就是善于相马的伯乐也不能凭此来肯定马的优劣；拿车子给马套上，让马去拉着车跑，然后看它所能到达的终点，那么就是奴仆也分得清是劣马还是好马。观察容貌服装，听取辞说言谈，就是孔子也不能凭此来确定士人是否贤能；用官职来试验他，考核他的工作成绩，那么就是平常的人也分得清他们是愚蠢还是聪明。所以英明的君主所统治下的官吏，宰相一定是从州部那样的基层衙署中提拔上来的，勇猛的将军一定是从士兵队伍中选拔出来的。有功劳的人一定给予奖赏，那么赏赐的爵位越高、俸禄越多就越能使受赏的人得到鼓励；按照官阶等级逐渐提升官职，那么授予的官位越高、职务越大就越能使任职的人治理好政事。用高爵厚禄大官要职来促使官吏把政事办好，这是称王天下的办法啊。

【原文】

50.6 磐石千里，不可谓富；象人百万①，不可谓强。石非不大，数非不众也，而不可谓富强者，磐不生粟，象人不可使距敌也②。今商官、技艺之士亦不垦而食③，是地不垦与磐石一贯也。儒侠毋军劳，显而荣者，则民不使与象人同事也④。夫祸知磐石象人⑤，而不知祸商官儒侠为不垦之地、不使之民⑥，不知事类者也。

【注释】

①王先慎说：象人，即俑人也。　觉按：俑人，即古代殉葬时用木头、陶土等材料做的假人。

②距：通"拒"。

③物双松说：商官者，商贾纳货得官者也。尹桐阳说：《商君书》以农、商、官为三官，故商一称商官耳。

④《国语·鲁语》"备承事也"注："事，使也。"与象人同事：和偶人同使，就是"和偶人一样不可使距敌"。

⑤顾广圻说："祸知"当作"知祸"。　觉按："祸"是意动用法。

⑥为：做，制造。陈奇猷、梁启雄等都把"为"理解为"是"，不当。

【译文】

拥有千里见方的大石头，不可以称为富裕；拥有上百万的偶人，不可以称为强大。这石头不是不大，这偶人的数量不是不多，却不可以称为富强，是因为大石头不能生产粮食，偶人不可以派他们去抵抗敌人。现在那些用金钱买得官爵的商人以及有技术的工匠也都不靠种田吃饭，这样，土地就得不到开垦而和大石头一样了。儒生和侠客没有战功，却显贵而荣耀，那么民众就会不听使唤而和偶人俱有同样的使用价值了。只知道把不能生产粮食的大石头和不能抵抗敌人的偶人看作为祸害，却不知道那些买官做的商人和儒生、侠客等在制造不开垦的土地和不听使唤的民众也同样是祸害，这是不懂得事物类似的人啊。

【原文】

50.7 故敌国之君王，虽说吾义①，吾弗入贡而臣；关内之侯②，虽非吾行，吾必使执禽而朝③。是故力多，则人朝；力寡，则朝于人；故明君务力。夫严家无悍虏，而慈

母有败子。吾以此知威势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乱也。

【注释】

①说：通“悦”。吾：这里指君主。

②关内之侯：陈奇猷、《校注》认为这“关内之侯”是战国时设置的一种爵位，即秦汉时的关内侯，《校注》还说它“有封号，没有封地”（此盖据《汉书·百官公卿表》注），实误。因为“关内侯”这一名称虽起始于战国，但战国时它并不是一种爵位名（即：它不是专有名词），而是一种对国内封侯的泛称（是一个词组），所以它可说成“关内之侯”（《史记·春申君列传》也说“韩必为关内之侯”）。《战国策·魏策一》“王不若与窦屡关内侯而令赵”，鲍彪注：“侯于关内耳，此时未为爵。”吴师道注：“关内侯之称，不独起于秦。”（注意：吴只说其“称”不独起于秦，而不是说其“制”不起于秦。）俞正燮说：战国时大臣实封称君，如孟尝、昌国、安陵、龙阳、平原、信陵等，皆通名关内侯。所谓关者，凡国皆有关，关是封疆之界（见《癸巳类稿》卷十一“关内侯说”）。

③执禽：见 36.12 注⑥。

【译文】

所以和自己势均力敌的国家的君主，即使喜爱我的道德准则，我也不能使他们进献贡品而向我称臣；边关以内的封侯，即使反对我的德行，我也一定能使他们拿着禽类的礼物来朝拜。所以力量强大，别人就会来朝拜；力量弱小，就要向别人朝拜；所以英明的君主致力于壮大自己的力量。在管教严厉的家庭中没有强横凶狠的奴仆，而在慈母的溺爱下反会出败家子。我因此知道威严的权势可以用来禁止暴行，而德行的深厚不能够用来制止祸乱。

【原文】

50.8 夫圣人之治国，不恃人之为吾善也，而用其不得为非也①。恃人之为吾善也，境内不什数②；用人不得

为非③，一国可使齐。为治者用众而舍寡，故不务德而务法。夫必恃自直之箭④，百世无矢⑤；恃自圜之木⑥，千世无轮矣。自直之箭，自圜之木，百世无有一，然而世皆乘车射禽者何也？隐栝之道用也⑦。虽有不恃隐栝而有自直之箭、自圜之木，良工弗贵也。何则？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发也⑧。不恃赏罚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贵也。何则？国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术之君，不随适然之善⑨，而行必然之道⑩。

【注释】

①尹桐阳说：用，使也。陈启天说：恃人为吾善，谓儒家之德化；用其不得为非，则法家之法治也。

②什：以十为一个单位。 不什数：不能用十为单位来计数，即不到十个，这是形容很少。

③乾道本无“为”，据赵用贤本补。

④箭：见10.6注⑳。

⑤世：代，古代以三十年为一世。

⑥圜（yuán圆）：通“圆”。

⑦隐栝：见40.6注①，这里也用作动词。《校注》将“栝”读为（guā瓜），不当。

⑧梁启雄说：乘车射箭之人多，而自圜之木自直之箭少，故供不应求，因此必赖人为的改造。

⑨乾道本注：适然，谓偶然也。 觉按：适然之善，指“境内不什数”的“为吾善”的德行。

⑩必然之道：指“一国可使齐”的“不得为非”的法术。

【译文】

圣明的君主治理国家，不依靠人们自觉地为自己做好事，而

要使他们不得为非作歹。依靠人们自觉地为自己做好事，那么做好事的人在国内就数不满十个；使人们不得为非作歹，那就可以使全国的人行动一致。搞政治的人采用对多数人有效的统治办法而舍弃只对少数人有效的政治措施，所以不致力于德化而致力于法治。一定要靠生来就笔直的竹竿做箭，那么等个上千年也不会有箭了；一定要靠生来就很圆的树木做车轮，那么等个上万年也不会有车轮了。生来就笔直的竹竿，生来就很圆的树木，上千年也没有一棵，但是人们世世代代都能乘车子、射鸟兽，这原因是什么呢？是因为加工整形的办法被使用了。即使有不依靠加工整形而存在着生来就笔直的竹竿、生来就很圆的树木，手艺高超的工匠也是不会看重的。为什么呢？因为乘车的并不只是一个人，射箭的并不只射一支箭。不依靠赏罚而依靠生来就善良的人，这种主张英明的君主是不会推崇的。为什么呢？因为国家的法制不可以丢掉，而所要治理的并不只是一个人。所以掌握了统治方法的君主，不追求偶然的善行，而采用一定可以生效的办法。

【原文】

50.9 今或谓人曰："使子必智而寿。"则世必以为狂①。夫智，性也；寿，命也。性命者，非所学于人也。而以人之所不能为说人②，此世之所以谓之为狂也③。谓之不能，然则是谕也。夫谕，性也。以仁义教人④，是以"智与寿"说也，有度之主弗受也。故善毛嗇、西施之美⑤，无益吾面；用脂泽粉黛⑥，则倍其初。言先王之仁义，无益于治；明吾法度，必吾赏罚者，亦国之脂泽粉黛也⑦。故明主急其助而缓其颂，故不道仁义。

【注释】

①张榜说："狂"与"诳"同。

②说：通"悦"，使动用法，使…喜欢。

③"谓之为狂"即上文"以为狂"，"谓"犹"以"，参《古书虚字集释》。

④乾道本无"义"，据赵用贤本补。

⑤毛啬(qiáng墙)：陈奇猷说：《庄子·齐物论》作毛嫱，《释文》："毛嫱，古美女。一曰：越王美姬也。"西施：春秋时越国的著名美女。传说越王失败时，范蠡求得西施，献给吴王夫差，吴王答应议和。后来越王灭吴，将西施归还范蠡，两人退隐于太湖。

⑥王焕镳说：脂以染唇，泽以润发，粉以敷面，黛以画眉。

⑦这句的喻意是："明法度"、"必赏罚"可使国家治理得比原来加倍的好。

【译文】

如果现在有人对别人说："我一定使您又聪明又长寿。"那么人们一定会认为他是在骗人。因为聪明，是一种天性；寿限，是一种命运。天性和命运，不是从别人那里所能学得到的。现在拿人力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去讨好人家，这就是人们认为他是在骗人的原因。认为这种使别人聪明长寿的事情是不可能的，这样才算是明白了。那明白，就在于懂得了人的天性。用仁义道德来教导别人，这就是在用"使人聪明和长寿"的鬼话来劝说，掌握了法度的君主是不会接受的。所以赞美毛啬、西施的美丽，对自己的容貌毫无益处；使用胭脂、发油、白粉、青黛来化妆一下，就能使自己的容貌比原来加倍美丽。空谈先王的仁义，对于治理国家毫无好处；彰明自己的法度，坚决执行自己的赏罚，这也就是国家的胭脂、发油、白粉、青黛啊。所以英明的君主加紧实行那些对治国有实际帮助的法度和赏罚而怠慢那些对先王的称颂，所以不去空谈仁义。

【原文】

50.10 今巫祝之祝人曰①："使若千秋万岁②。"千秋万岁之声括耳③，而一日之寿无征于人，此人所以简巫祝也。今世儒者之说人主，不善今之所以为治，而语已治之功；不审官法之事，不察奸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传誉、先王之成功。儒者饰辞曰④："听吾言，则可以霸王。"此说者之巫祝，有度之主不受也。故明主举实事，去无用，不道仁义者故⑤，不听学者之言。

【注释】

①梁启雄说：巫，是降神祈祷的人，祝，是祝告祝福的人。

②岁：乾道本作"秋"，据道藏本改。

③秋：乾道本作"岁"，据道藏本改。太田方说："括"、"聒"音通，《仓颉篇》："扰乱耳孔也。"

④儒者饰：乾道本作"儒释"，据赵用贤本补改。

⑤俞樾说："者"当作"诸"，古字通用。《广雅·释言》："诸，之也。"太田方说：故，事也。

译文

现在巫祝祝福大家说："使你们长生千岁、延寿万年。"这种千岁万年的声音虽然喧闹震耳，但在人们中连延长一天寿命的应验也没有，这就是人们轻视巫祝的原因。现在世上的儒家去游说君主，不赞美现在可以用来治理好国家的办法，却谈论一些古代已经取得的政治业绩；不去弄清楚官府法令方面的事情，不去考察奸诈邪恶的情况，却都去称道远古流传的美谈和先王成就的功绩。儒家还花言巧语地说："听了我们的话，就可以称霸称王。"这是游说者中的巫祝，掌握了法度的君主是不会接受他们那一套

的。所以英明的君主做有实际效果的事情，抛弃没有实际效用的空谈，不谈论仁义的事，不听信学者的话。

【原文】

50.11 今不知治者必曰："得民之心。"欲得民之心而可以为治，则是伊尹、管仲无所用也①，将听民而已矣。民智之不可用②，犹婴儿之心也。夫婴儿不剔首则腹痛③，不揊痤则寖益④。剔首、揊痤，必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然犹啼呼不止，婴儿子不知犯其所小苦致其所大利也⑤。今上急耕田垦草以厚民产也，而以上为酷；脩刑重罚以为禁邪也，而以上为严；征赋钱粟以实仓库，且以救饥馑、备军旅也，而以上为贪⑥；境内必知介而无私解⑦，并力疾斗，所以禽虏也⑧，而以上为暴。此四者，所以治安也，而民不知悦也。夫求圣通之士者，为民知之不足师用⑨。昔禹决江浚河⑩，而民聚瓦石；子产开亩树桑，郑人谤訾⑪。禹利天下，子产存郑人，皆以受谤，夫民智之不足用亦明矣。故举士而求贤智，为政而期适民，皆乱之端⑫，未可与为治也⑬。

【注释】

①伊尹、管仲无所用：见3.2注⑦、④以及18.6。

②《选注》："智"，通"知"，指见解。

③《选注》：剔首，古代有"挑针砭刺"治疗疾病的方法，婴儿腹泻而痛，在头顶部的"百会"穴位进行挑刺，即可止腹痛。剔首即指这种治疗方法。

④擛（pì僻）："副"（pì僻）的俗字，下文"揊"是"擛"的异体字，割破，剖

开。　痤：见 20.21 注①。　寖(qīn亲)：逐渐。

⑤子：当为“之”字之误。犯：触犯，使……遭受。　致：送给，使……得到。

⑥乾道本无“上”，据赵用贤本补。

⑦解：解除，指免除兵役。当时往往有人通过给私门贵族服劳役的方法来逃避兵役，参 49.16 注⑤、⑥。但陈奇猷把这个“解”读为“廨”，认为“解”下脱“舍”字，则不当。因为“廨”指官府之屋，并不是民众的私房。

⑧津田凤卿说：“禽”、“擒”通。

⑨师：见 43.2 注④。

⑩事见 49.1 注⑤。决：掘开堵塞水流的地方，疏通。　浚：挖深，疏通。

⑪子产：见 30.4 注②。郑人谤訾：见《左传·襄公三十年》、《吕氏春秋·乐成》。

⑫端：见 48.6 注⑦。津田凤卿说：孙鑛曰：不适民，不尚儒，两意俱有。觉按：韩非反对“贤智”，可参见51.2。

⑬乾道本“夫求圣通之”以下无“士者”至末 77 字，据道藏本补。与：犹“以”，参《古书虚字集释》。陈奇猷认为“夫求圣通之士者”以下是后人伪作，理由是本书只说“法术之士”、“智术之士”等等，而不说“圣通之士”。其实，本书也有以“圣”、“通”指法术之士的，如 3.2“虽贤圣不能逃死亡避戮辱”，14.3“人主诚明于圣人之术”，49.1“必为新圣笑矣”，44.6“通道法”等等。所以陈说不可从。

【译文】

现在不懂得治国方法的儒家总是说：“要得民心。”一心想着得民心如果可以拿来作为治国的方法，那么伊尹、管仲之类的人就没有用处了，而只要听任民众就是了。民众的见解不可以采用，就像婴儿的想法不可以采用一样。对于婴儿，如果不用针砭挑刺他头部的穴位，就不能制止他的腹痛；不割治疖子就会使病情逐渐加重。但给婴儿挑刺头部、割治疖子的时候，一定要一个人抱住他，由仁慈的母亲给他医治，但他还是哭喊不停，这是因为婴儿不懂得使他受一些小小的痛苦能使他得到很大的好处。现在君主加紧督促民众耕地开荒来增多民众的家产，而民众却把君主看作为残酷；君主整治刑法、加重惩罚用来禁止邪恶，而民众却把

君主看作为严厉；君主征收赋税钱粮来充实粮仓国库，将用它来救济灾荒、准备战争，而民众却把君主看作为贪婪；君主要求国内的民众必须懂得如何披甲上阵杀敌而不准投靠私门贵族来免除兵役，必须同心协力奋勇作战，这是为了擒获俘虏，而民众却把君主看作为暴虐。这四种措施，是用来使国家长治久安的，但民众却不懂得喜欢它们。君主所以要寻求圣明通达的人才，是因为民众的见解不值得顺从和采用。从前夏禹开江挖河，而民众却堆积了瓦片石块来打他；子产提倡开垦田地种桑养蚕，而郑国人却咒骂他。夏禹使天下都得利，子产体恤郑国人，但都因此而遭到诽谤，民众的见解不值得采用也就是很明白的了。所以君主选拔人才的时候去访求贤能智慧的儒生，处理政事的时候指望迎合民众，都是祸乱的根源，是不可以用来治国的。

忠孝第五十一

【题解】

忠孝，就是忠于君主孝顺父亲。文章主要阐明了臣子必须“守法”“事君”、儿子必须“养亲”“事父”的忠孝观，批判了儒家所宣扬的有违于忠孝之行的尧、舜、汤、武之道以及古今“烈士”不忠不孝的“乱术”。

韩非认为，忠孝之道，虽已为天下之人所尊崇，但人们所尊崇的贤臣明君，却有许多不忠不孝的行为。于是他从坚决维护有利于君主统治的忠孝观出发，别具慧眼地揭示并批判了尧、舜、汤、武“反君臣之义”、“乱后世之教”的不忠不孝行径，强调了“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这一“天下之常道”，并提出了“上法而不上贤”的主张。他认为，“人生必事君养亲”，而作为“忠臣”、“贤臣”，就必须“能明法辟、治官职以戴其君”，“尽力守法，专心于事主”，而不能“竞取君之国”；作为“孝子”、“贤子”，就必须“为父”，“家贫则富之，父苦则乐之”，而不能“竞取父之家”。这就是韩非的忠孝观。可见，韩非的忠孝观一切以君主、父亲的利益为旨归，它是一种极端严格的名分等级观念，所以他对汤、武革命都加以否定，认为这是一种不忠的行为。为了贯彻他的忠孝思想，他反对并批判了“古之烈士”那种“进不臣君，退不为家”的道德准则以及今之“烈士”的“恬淡之学”和“恍惚之言”，认为这些都是有害于君主统治的“乱术”“惑术”，必须彻底抛弃。同时，他认为“今民儇诇智慧，欲自用，不听上”，所以必须实行赏罚，才可以使他们尽忠君主，为君主效劳。此外，篇末还对纵横家作了批判，指出要成就霸王大

业，只有依靠“治内以裁外”。

有人认为本篇不是韩非所作，而是后人傅会之作，理由是：韩非的学术思想源自老子，而此文却竭力反对老子的学说，斥责“恍惚之言”、“恬淡之学”；又据《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二十六年才开始称民为“黔首”，而那时韩非早已死了，但篇中却称民为“黔首”。其实，这些都不过是一种误解（参51.5注③，51.6注①），所以这种说法是不能成立的。

【原文】

51.1天下皆以孝悌忠顺之道为是也①，而莫知察孝悌忠顺之道而审行之，是以天下乱；皆以尧、舜之道为是而法之②，是以有弑君③，有曲于父④。尧、舜、汤、武⑤，或反君臣之义、乱后世之教者也。尧为人君而君其臣，舜为人臣而臣其君⑥，汤、武为人臣而弑其主、刑其尸⑦，而天下誉之，此天下所以至今不治者也。夫所谓明君者，能畜其臣者也⑧；所谓贤臣者，能明法辟、治官职以戴其君者也⑨。今尧自以为明而不能以畜舜，舜自以为贤而不能以戴尧，汤、武自以为义而弑其君长，此明君且常与而贤臣且常取也。故至今为人子者有取其父之家、为人臣者有取其君之国者矣。父而让子，君而让臣，此非所以定位一教之道也。

【注释】

①孝：孝顺父母，指子女尽心奉养和绝对服从父母。悌（tì涕）：敬爱兄长，指弟弟绝对服从兄长。忠：忠于君主，指臣子尽心竭力为君主效劳和绝

对服从君主。顺：顺从丈夫，指妻子尽心侍候和绝对服从丈夫。

②尧、舜：见 10.7 注③、⑦。

③陈奇猷说：下文“曲于父”指舜，此“弑君”当指尧。《史记·五帝纪》：“帝挚立，不善，崩，而弟放勋立，是为帝尧。”所谓“不善”，当系帝挚无道，既无道而崩，可能为臣所杀。杀帝挚者当以帝尧之嫌疑最大，故此文尧弑其君必有所本。

④曲：见 49.9 注⑨。于：助词，见 36.2 注③。由于父：即下文所说的“瞽瞍为舜父而舜放之”。

⑤汤：见 3.2 注⑥。武：见 1.5 注⑥。

⑥陈奇猷说：《史记·五帝纪》：“尧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令舜摄行天子之政，荐之于天，尧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故尧未崩时尚为人君，而以其臣舜为君；舜此时为人臣行天子之政，是以其君尧为臣也。

⑦乾道本“武”下无“为”，据道藏本补。陈奇猷说：《史记·夏本纪》：“汤率兵伐桀，桀走鸣条，遂放而死。”《殷本纪》：“周武王率诸侯伐纣，纣兵败，入登鹿台，衣其宝衣，赴火而死，周武王遂斩纣头，县之白旗。”觉按：《说文》：“刑，刭也。”刑其尸：即指周武王斩纣尸之头。

⑧畜：见 32.4 注②。

⑨辟：见 19.5 注①。

【译文】

天下的人都认为孝顺父母、敬爱兄长、忠于君主、服从丈夫的道德准则是正确的，却没有人懂得去仔细考察它然后再慎重地去实行它，因此天下就混乱了；天下的人都认为尧、舜的做法是正确的而去效法它，因此有杀死君主的，有背叛父亲的。尧、舜、商汤、周武王，或许就是违反了君臣之间的道德准则而扰乱了后世教化的罪魁祸首。尧当君主，却把自己的臣子舜奉为君主；舜当臣子，却把自己的君主尧当作臣子；商汤、周武王作为臣子，却杀害自己的君主、斩割君主的尸体；然而天下的人却赞誉他们，这就是天下直到现在都不太平的原因啊。所谓英明的君主，是能够驯服自己臣子的人；所谓贤能的臣子，是能够彰明法度、忠实履行自己的职守来拥戴自己君主的人。现在尧自以为英明而不能用这种英明

来驯服舜，舜自以为贤能而不能用这种贤能来拥戴尧，商汤、周武王自以为有道义而杀害了自己的君主，这就是一方面那些自以为英明的君主常常交出权力而另一方面那些自以为贤能的臣子常常夺取权力的情况。所以直到现在做儿子的有夺取父亲家业的、做臣子的有夺取君主政权的。父亲把家业让给儿子，君主把政权让给臣子，这决不是用来确定名位、统一教化的办法。

【原文】

51.2 臣之所闻曰："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顺，则天下治；三者逆，则天下乱。"此天下之常道也，明王贤臣而弗易也。则人主虽不肖，臣不敢侵也。今夫上贤、任智、无常①，逆道也，而天下常以为治②。是故田氏夺吕氏于齐③，戴氏夺子氏于宋④。此皆贤且智也，岂愚且不肖乎？是废常上贤则乱，舍法任智则危。故曰：上法而不上贤。

【注释】

①太田方说："上"、"尚"通。

②以为治：与50.11的"以为治"、"与为治"同，表示"用(它)进行治理"，即"把它作为治国的方法"。《校注》解为"认为是正确的治国方法"，恐不当。

③事见7.1注⑤、⑦，11.4注⑤。

④事见7.1注⑧。但也有人认为皇喜(子罕)不姓戴，如蒲阪圆说："战国诸子，误以皇喜为乐喜，故曰戴氏。《左传》'右师将不利戴氏'注：'戴氏，乐族。'"

【译文】

我所听到的说法是："臣子侍奉君主，儿子侍奉父亲，妻子侍奉丈夫。顺从了这三种秩序，那么天下就太平了；违背了这三种秩序，那么天下就混乱了。"这是治理天下的永恒法则，就是英明的帝王、贤能的臣子也不能加以改变的。遵循了这永恒的政治法则，那么君主即使没有德才，臣下也不敢侵害他。现在尊崇贤人、任用智者而不遵循这永恒的政治法则，实是倒行逆施的措施，而天下的君主却常常将此作为治国的方法。所以田氏在齐国夺取了吕氏的政权，戴氏在宋国夺取了子氏的政权。这些臣子都贤能而且有智慧，难道是愚蠢而又无能的么？这样看来，废弃那永恒的政治原则而尊崇贤人，国家就混乱；抛掉了法度而任用智者，君主就危险。所以说：要尊奉法度而不要崇尚贤能。

【原文】

51.3 记曰①："舜见瞽瞍，其容造焉②。孔子曰：'当是时也，危哉，天下岌岌！有道者，父固不得而子，君固不得而臣也③。'"臣曰：孔子本未知孝悌忠顺之道也。然则有道者④，进不为臣主、退不为父子耶⑤？父之所以欲有贤子者，家贫则富之，父苦则乐之；君之所以欲有贤臣者，国乱则治之，主卑则尊之。今有贤子而不为父，则父之处家也苦；有贤臣而不为君，则君之处位也危。然则父有贤子，君有贤臣，适足以为害耳⑥，岂得利焉哉⑦？所谓忠臣，不危其君；孝子，不非其亲⑧。今舜以贤取君之国，而汤、武以义放弑其君，此皆以贤而危主者也，而天下贤之。

【注释】

①陈奇猷说：此下所引见《孟子·万章篇》，则所谓"记"者，《孟子》书也。

觉按："天下岌岌"以上，又见《墨子·非儒下》。

②造焉：即"造然"，见37.1注⑤。

③据《孟子·万章上》的记载，"有道者"至此是咸丘蒙所称引的俗语。但据此文，韩非是把它作为孔子的言论来批判的，所以现仍将它括在孔子的引语中。父：指瞽瞍。君固不得而臣：指尧不得以舜为臣。据咸丘蒙说，当时"舜南面而立，尧帅诸侯北面而朝之，瞽瞍亦北面而朝之。"可见这时正是上文所说的"尧为人君而君其臣，舜为人臣而臣其君"的时候。《选评》把这句解为"君主也诚然不能把（成了臣子的）父亲作臣子看待"，误。

④然：这样，指代上述孔子的说法。

⑤王先慎说："臣主"当作"主臣"。

⑥适：与"耳"字相应，当解为"只"、"仅"。这种"适"与"啻"字同，参见《词诠》。《选评》、《校注》解为"恰好"，不当。

⑦焉：于之，其中的"之"指代"贤子"、"贤臣"。王先慎、陈启天、陈奇猷认为"焉哉"当作"哉焉"，把"焉"属下读，解为"何"，不当，因为下句"所谓忠臣"云云，与51.1"所谓明君"、"所谓贤臣"一样，是陈述句，而不是反问句。

⑧《说文》："非，违也。"

【译文】

典籍上记载说："舜见到父亲瞽瞍来朝见他，他的表情惊恐不安。孔子说：'在这个时候，天下岌岌可危啊！像舜这样有道德的人，他的父亲本来就不能够把他当作儿子来看待，他的君主本来就不能够把他当作臣子来看待。'"我说：孔子根本就不懂得孝顺父母、敬爱兄长、忠于君主、服从丈夫的道德准则。照他这种说法，那么有道德的人，上朝就可以不做君主的臣子、回家就可以不做父亲的儿子了吗？父亲之所以希望自己有贤能的儿子，是因为家里贫穷时就可以靠他们使家庭富裕起来，父亲痛苦时就可以靠他们使父亲高兴起来；君主之所以希望自己有贤能的臣子，是因为国家混乱时就可以靠他们把国家治理好，君主卑微时就可以靠他们使君主尊贵起来。现在有了贤能的儿子而不帮助父亲，那么父亲住在家里就很痛苦；有了贤能的臣子而不辅佐君主，那么君主处在君位上就很危险。这样的话，那么父亲有了

贤能的儿子，君主有了贤能的臣子，就只能够用他们来造成祸害罢了，哪里能从他们身上得到什么好处呢？所谓忠臣，应该不危害自己的君主；所谓孝子，应该不违背自己的父母。现在舜靠了贤能夺取了君主的大权，而商汤、周武王凭着道义流放、杀害了自己的君主，这些都是凭借贤能来危害君主的人，而天下的人却认为他们贤能。

【原文】

51.4 古之"烈士"①，进不臣君，退不为家，是进则非其君、退则非其亲者也。且夫进不臣君，退不为家，乱世绝嗣之道也。是故贤尧、舜、汤、武而是烈士，天下之乱术也②。瞽瞍为舜父而舜放之，象为舜弟而杀之③。放父杀弟，不可谓仁；妻帝二女而取天下④，不可谓义。仁义无有，不可谓明。《诗》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⑤。"信若《诗》之言也，是舜出则臣其君，入则臣其父、妾其母、妻其主女也⑥。故烈士内不为家，乱世绝嗣；而外矫于君⑦，朽骨烂肉施于土地、流于川谷，不避蹈水火⑧。使天下从而效之，是天下遍死而愿夭也。此皆释世而不治是也⑨。

【注释】

①烈士：参 45.2。

②术：学说，主张，参 42.2 注⑤。下文"天下之惑术"之"术"与此同。《校注》把它解为"方法，做法"，不当，因为此文的"贤"、"是"只是一种"主张"、"看法"，而不是一种"方法"。

③据《孟子·万章上》及《史记·五帝本纪》，舜的母亲死后，瞽瞍又娶妻

生了象，瞽瞍与象多次谋杀舜，但舜不失孝父爱弟之道，当了天子后，还去朝拜父亲，封象为诸侯。韩非所言，可能另有所本。

④妻帝二女：《尚书·尧典》、《孟子·万章上》、《史记·五帝本纪》等都有记载，据刘向《列女传·母仪篇》，尧嫁给舜的两个女儿，长女名娥皇、次女名女英。

⑤参 22.13 注②、③及译文。这里不译成诗，以便使含义更明确。

⑥津田凤卿说：妾，犹云"婢"，使也。《费誓》"臣妾逋逃"孔《传》："男曰臣，女曰妾。"

⑦矫：见 41.4 注④。

⑧王先慎说：施，陈也。觉按：此文当作"不避蹈水火、朽骨烂肉施于土地流于川谷"，"蹈水火"、"朽骨……"是"不避"的两个并列宾语。

⑨裴学海说："是"犹"者"也。

【译文】

古代所谓的"贞节之士"，上朝不臣服于君主，回家不为家庭出力，这是在朝廷上背叛自己的君主、在家里背叛自己父母的人。况且，在朝廷上不向君主称臣，在家里不为家庭出力，是扰乱社会秩序、断绝子孙后代的做法。所以称颂尧、舜、商汤、周武王而肯定贞节之士，是社会上扰乱人心的学说啊。瞽瞍是舜的父亲而舜把他流放了，象是舜的弟弟而舜把他杀了。舜流放父亲、杀害弟弟，不可以称为仁；娶了尧的两个女儿而夺取了尧的君位，不可以称为义。没有仁义，不可以称为贤明。《诗·小雅·北山》说："普天之下，都是天子的土地；四海之内，都是天子的臣民。"果真象《诗》上所说的那样，那么舜上朝就应该把他的君主当作为臣子了，回家就应该把自己的父亲当作臣仆、把自己的母亲当作奴婢、把他君主的女儿当作妻子了。所以贞节之士在家不为家庭出力，扰乱社会秩序而断绝子孙后代；而在外和君主作对，不辞赴汤蹈火，不怕自己腐烂的尸骨被抛散在野地、漂流在河川峡谷。如果让天下的人都跟着效法他们，那么天下到处会有死人而大家都愿意早死了。这些都是置社会于不顾而不努力整治社会的人啊。

【原文】

51.5 世之所为"烈士"者①，雖众独行②，取异于人，为恬淡之学而理恍惚之言③。臣以为：恬淡，无用之教也；恍惚，无法之言也。言出于无法、教出于无用者④，天下谓之察。臣以为：人生必事君、养亲，事君、养亲不可以恬淡；之人必以言论忠信法术⑤，言论忠信法术不可以恍惚。恍惚之言，恬淡之学，天下之惑术也。孝子之事父也，非竞取父之家也；忠臣之事君也，非竞取君之国也。夫为人子而常誉他人之亲，曰："某子之亲，夜寝早起，强力生财以养子孙臣妾。"是诽谤其亲者也。为人臣常誉先王之德厚而愿之，是诽谤其君者也⑥。非其亲者，知谓之不孝⑦；而非其君者，天下贤之⑧；此所以乱也。故人臣毋称尧舜之贤、毋誉汤武之伐、毋言烈士之高、尽力守法、专心于事主者为忠臣⑨。

【注释】

①津田凤卿说："为"、"谓"通。

②王渭说："雖"（虽）当作"離"（离）。

③主张恬淡寡欲，便会轻视爵禄而不为君主所用，所以下文称之为"无用之教"，34.12 所记狂矞、华士的主张便属于此类。至于"恍惚之言"，32.2 所批判的"迂深闳大"之论（即道家学派中魏牟、庄周等的学说）便属于此类。太田方认为这"恬淡之学"、"恍惚之言"指老子之言，陈奇猷认为指 50.2 所说的"漆雕之议"，均误。

④教：乾道本作"数"，据道藏本改。

⑤陈奇猷说："之人"当作"治人"。

⑥乾道本无“是”，据赵用贤本补。

⑦乾道本无“之”，据道藏本补。津田凤卿说：“知”上插“人”字看。

⑧乾道本“贤”上有“此”字，据道藏本删。吴闿生认为这“此”是“皆”之坏字，后人多从其说，恐不当。因为上文也说“天下贤之”，而不说“天下皆贤之”，可见这“此”字当为衍文。

⑨“尧舜”、“汤武”本应用顿号点开，为避免结构层次上的错乱，所以不点开。”毋称尧舜之贤……专心于事主者”是一个“者”字结构，前人不明于此，所以不但都用逗号将其点开，而且还把“毋”解为“不要”(如梁启雄、《校注》)，实误。这“毋”用作一般性否定词，而不用作禁止性否定词，所以应解为“不”。伐：征伐。津田凤卿、陈奇猷、梁启雄等解为“功伐”，虽可通，实不当。因为上文未道及汤、武之功，而只道及汤、武征伐，如“汤、武为人臣而弒其主、刑其尸，而天下誉之”，“汤、武以义放弑其君”；而且，本书若要表示“功伐”之义，都用“功伐”二字，而不单用“伐”字(参 11.5，15.1，38.8，46.2，50.5)。所以，这“伐”当解为 49.1“桀、纣暴乱而汤、武征伐”之“伐”。

【译文】

现在社会上所谓的贞节之士，脱离民众而自行其是，标新立异而与众不同，搞那种清静淡泊不热衷名利的学问而研治那种隐约模糊难以捉摸的言论。我认为：清静淡泊，是毫无用处的说教；隐约模糊，是没有法度的言论。言论发表出来属于没有法度、说教宣扬出来属于没有用处的人，社会上却说他们明察。我认为：人生活在社会上一定要侍奉君主、赡养父母，而侍奉君主、赡养父母就不可以清静淡泊；治理民众一定要依靠忠实于法术的言论，忠实于法术的言论就不可以模糊不清。隐约模糊的言论，清静淡泊的学问，是社会上蛊惑人心的学说啊。孝子侍奉父亲，不是为了争夺父亲的家产；忠臣侍奉君主，不是为了夺取君主的政权。做儿子的如果常常称赞别人的父亲，说：“某人的父亲，早起晚睡，努力创造财富来抚养子孙奴婢。”这就是诽谤自已父亲的儿子。做臣子的如果常常赞誉古代帝王的德行深厚而仰慕他们，这就是诽谤自己君主的臣子。非议自己父亲的人，人们知道把他们称作为

不孝；而非议自己君主的人，天下的人却认为他们贤能；这就是社会混乱的原因。所以臣子中那些不称颂尧舜的贤能、不赞誉商汤周武王的征伐、不宣扬贞节之士的清高、竭尽全力遵纪守法、一心一意侍奉君主的人才是忠臣。

【原文】

51.6 古者黔首悗密蠢愚①，故可以虚名取也②，今民儇诇智慧③，欲自用④，不听上。上必且劝之以赏，然后可进；又且畏之以罚，然后不敢退。而世皆曰："许由让天下⑤，赏不足以劝；盗跖犯刑赴难⑥，罚不足以禁⑦。"臣曰：未有天下而无以天下为者⑧，许由是也；已有天下而无以天下为者，尧、舜是也。毁廉求财，犯刑趋利，忘身之死者，盗跖是也。此二者，殆物也⑨。治国用民之道也，不以此二者为量。治也者，治常者也；道也者，道常者也⑩。殆物妙言，治之害也。天下太上之士⑪，不可以赏劝也；天下太下之士⑫，不可以刑禁也⑬。然为太上士不设赏，为太下士不设刑，则治国用民之道失矣。

【注释】

①黔首：《礼记·祭义》"子曰……以为黔首则"注："黔首，谓民也。"疏："黔谓黑也，凡人以黑巾覆头，故谓之黔首。《史记》云秦命民曰黔首，此记作在周末秦初，故称黔首。此孔子言，非当秦世，以为黔首，录记之人在后变改之耳。"孔子时是否有"黔首"之称姑且不论，但周末当已有"黔首"之称。津田凤卿、太田方认为秦始皇二十六年始更名民曰"黔首"，而韩非死于始皇十四年，不可能称"黔首"，因此断定此篇出于后人伪托，实为误说。悗（mèn闷）密：乾隆本注："悗，忘情貌。"物双松说："悗密、黾勉、密勿、文莫，皆同。"孙诒

让说："《尔雅·释诂》云：'密，静也。'悗密，谓忘情而静谧也。"觉按：近代的校释者如陈启天、陈奇猷、梁启雄等等以及现在的《辞源》都采用了孙说而不取物双松之说，不当。因为若"忘情而静谧"，也就清静淡泊不"可以虚名取"了。这个"悗"当通"勉"，"悗密"与23.14"密密"以及其他古籍中的"黾勉"、"僶俛悗"、"勉勉"等都是同一个词的不同写法，它是一个双声联绵字，用来形容勤奋努力、刻苦耐劳的样子。

②虚：空，这里指不实惠，而不是指不真实。《校注》解为"虚假"，不当。

③蒲阪圆说：儇诇，巧慧细察之义。《荀子》注："《方言》：儇，疾也，又慧也。"《淮南王传》徐注："诇，伺候采察之名。"觉按：儇(xuān宣)：聪明伶俐。诇(xiòng熊去声)：暗中刺探，引申为奸诈。

④自用：等于32.3所说的"自为"。"用"训"为"，参《经传释词》。

⑤许由：见23.15注①。

⑥盗跖：见26.2注①。

⑦乾道本无"罚"，据赵用贤本补。

⑧无以天下为：不为了天下而做(参20.3注③)。

⑨物双松说：殆物，危事也。《选评》：此处指极端的情况。觉按：赏不足以劝，罚不足以禁，则不可使，故"殆"。参见34.12，44.3。

⑩道：方法。这里用作动词。

⑪太上之士：乾道本作"太平士"，据张鼎文本改。津田凤卿说：太上之士，谓许由之类。

⑫太下之士：乾道本作"太平之士"，据张鼎文本改。津田凤卿说：太下之士，谓盗跖类。

⑬乾道本"以"下有"为"，据张鼎文本删。

【译文】

古代的老百姓刻苦耐劳而又蠢笨愚昧，所以可以用毫无实际利益的空洞名声去争取他们。现在的民众机灵狡诈而又聪明伶俐，只想为自己，不听从君主。君主一定要用奖赏去鼓励他们，然后才能使他们前进；又要用刑罚来畏慑他们，然后才能使他们不敢后退。但是社会上的人却都说："许由把统治天下的大权都推掉了，可见奖赏并不能够用来激励人；盗跖触犯刑律而不避危难，

可见刑罚也不能够用来制约人。"我说：没有掌握天下的统治权而又不是为了天下的统治权去做事的，许由就是如此；已经掌握了天下的统治权而又不是为了天下的统治权去做事的，尧、舜就是这样。败坏廉洁的道德准则去谋求财富，触犯刑律去追求私利，把自己的死亡置之度外的，盗跖就是如此。许由、盗跖这两个人的情况，都是危险的事情。治理国家、使用民众的方法，不能拿这两种极端的情况来进行衡量。所谓治理，是指治理通常的民众而言；所谓方法，也是指治理通常情况的方法。危险极端的事情和玄妙莫测的言论，都是治国的祸害。天下最上等的清高之士，不可以用奖赏来激励他们；天下最下等的贪婪之徒，不可以用刑罚来禁止他们。但是因为有了这些最上等的人而不设置奖赏，因为有了这些最下等的人而不设置刑罚，那么治理国家和使用民众的方法也就被丢掉了。

【原文】

51.7 故世人多不言国法而言从横①。诸侯言从者曰②："从成必霸。"而言横者曰："横成必王。"山东之言从横未尝一日而止也③，然而功名不成，霸王不立者，虚言非所以成治也。王者，独行谓之"王"。是以三王不务离合而正④，五霸不待从横而察⑤，治内以裁外而已矣。

【注释】

①《尔雅·释诂》："故，今也。"陈启天把"故"解为"夫"，也通。从横：见49.14注②。

②顾广圻认为"侯"为衍文，陈奇猷、梁启雄等从其说，不当。这"诸侯"等于下文的"山东"。

③山东：指六国，见19.2注②。

④正：乾道本作"止"，据赵用贤本改。三王：见49.13注⑤。

⑤乾道本无“而”，据赵用贤本补。五霸，见10.9注③。察：《尔雅·释言》：“察，清也。”《楚辞·怨思》“世殽乱犹未察”注：“察，明也。言时世贪浊，善恶殽乱，尚未清明也。”这“察”字的含义当与《楚辞》同，指政治清明，这里用作使动词，指五霸使天下的政治状况归于清明。《校注》解为“明察天下”，误。

【译文】

现在社会上很多人不谈国家的法治而大谈合纵连横。诸侯各国主张合纵的人说：“合纵成功就一定能称霸天下。”而主张连横的人说：“连横成功就一定能称王天下。”山东六国谈论合纵连横一天也没有停止过，但是功业名望并没有成就，称霸称王的大业并没有建立，这是因为空谈并不是使治国取得成效的办法。统治天下的人，要能够独立自主地做事才称得上“王”。因此，三王不去搞纵横捭阖就能匡正天下，五霸不依靠纵横捭阖就能使天下政治清明，用治理好国内的办法来制裁天下就是了。

人主第五十二

【题解】

人主，就是君主。文章主要论述了当君主必须注意的基本问题：不能使大臣左右“得威”、“擅势”，而必须任用法术贤智之士。韩非认为，君主之所以能“有国”、“制天下而征诸侯者，以其威势也”，君主如果失其威势于大臣、左右，就会“身死国亡”，所以君主必须牢掌大权，决不可使“大臣”、“左右”“操国柄”、“擅权势”。接着，韩非分析了“法术之士”与“当途之臣”势不两立的政治现实，指出“世之所以不治”，是由于“当途之臣得势擅事”而法术之士不得进用，在于君主“听愚不肖之臣”而不肯用“贤智之士”。所以，他劝君主“退大臣之议”，“背左右之讼”，“推功而爵禄，称能而官事”，真正任用贤智法术之士，以避免“身危国亡”的祸患。

有人认为，本篇多用《爱臣》、《二柄》、《孤愤》、《和氏》、《五蠹》中的话，而有的词语如“论裁”、“官事”之类也用得很特殊，因而认为它不是韩非所作，而是后人采辑其他篇章的一些词句凑成一篇以足五十五篇之数的。其实，一个人的文章有些重复的词句，并不值得奇怪；而“论裁”、“官事”等词语，也并不用得很特殊（见本篇注释）；更何况本篇的思想内容与他篇完全一致。所以，它应该是韩非的作品。

【原文】

52.1 人主之所以身危国亡者，大臣太贵、左右太威

也。所谓贵者，无法而擅行，操国柄而便私者也① 。所谓威者，擅权势而轻重者也。此二者，不可不察也。夫马之所以能任重引车致远道者，以筋力也。万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诸侯者，以其威势也。威势者，人主之筋力也。今大臣得威，左右擅势，是人主失力；人主失力而能有国者，千无一人。虎、豹之所以能胜人、执百兽者，以其爪牙也；当使虎、豹失其爪牙②，则人必制之矣。今势重者，人主之爪牙也，君人而失其爪牙，虎、豹之类也。宋君失其爪牙于子罕，简公失其爪牙于田常③，而不蚤夺之④，故身死国亡。今无术之主皆明知宋、简之过也，而不悟其失⑤，不察其事类者也⑥ 。

【注释】

①便私：即 11.1 的“利私”。

②于鬯说：“当使”犹言“倘使”，语辞之字，无正借也。

③见7.1注⑤、⑦、⑧。

④蚤：通“早”。

⑤其：指代“今”之“无术之主”。其失：指“今”之“大臣得威，左右擅势”这种与宋桓侯、齐简公所犯的类似的错误。陶鸿庆认为上句之“过”(過)当为“祸”；陈奇猷依其说，认为“祸”是指宋、简“身死国亡”，“失”是指宋、简“失其爪牙”；《校注》则把这句解为“却不明了他们的错误所在”；这些都是未明白这“其”字的指代对象而造成的误说。

⑥其事：指“无术之主”的政事和“宋、简”的政事。这句与 11.4“不察其类者也”句式相同，可参见。

【译文】

君主之所以身危国亡，是因为大臣太尊贵、左右侍从太威风。我这里所说的尊贵，是指不遵守法令而独断专行，掌握了国家大权来谋取私利。我这里所说的威风，是指独揽权势而能左右一切，对事情的处理要轻就轻、要重就重。这两种情况，不可以不加审察啊。马之所以能负重拉车走很远的路，是靠了筋力。拥有万辆兵车的大国君主、拥有千辆兵车的中等国家的君主之所以能制服天下而征伐诸侯，是靠了他的威严和权势。威严和权势，就是君主的筋力。现在大臣取得了威严，侍从独揽了权势，那么君主就丧失了力量；君主丧失了力量而能拥有国家的，一千个人之中也没有一个。虎、豹之所以能胜过人而擒住各种野兽，是靠了它们的脚爪和牙齿；假如虎、豹丧失了它们的脚爪和牙齿，那么人们就一定能制服它们了。现在权势这种东西，就是君主的爪牙，统治民众的君主如果失去了自己的爪牙，那就成了失去爪牙的虎、豹之类了。宋桓侯把自己的爪牙丢给了子罕，齐简公把自己的爪牙丢给了田常，而不及早夺回它们，所以身死国亡。现在没有掌握统治术的君主都明白地知道宋桓侯、齐简公的过错，却不明白自己的过失，这实在是不明白自己的政事与宋桓侯、齐简公之事的相似啊。

【原文】

52.2 且法术之士与当途之臣①，不相容也。何以明之？主有术士，则大臣不得制断，近习不敢卖重；大臣、左右权势息，则人主之道明矣。今则不然，其当途之臣得势擅事以环其私②，左右近习朋党比周以制疏远，则法术之士奚时得进用？人主奚时得论裁③？故有术不必用，而势不两立，法术之士焉得无危？故君人者非能退大臣之议、而背左右之讼、独合乎道言也④，则法术之士安能蒙死亡

之危而进说乎?此世之所以不治也。

【注释】

①当途:见11.1注⑧。

②环:见49.10注①。环其私:绕着自己的私利转,即谋求私利。王先慎将"环"读为"营",不当。"环"、"营"古音不近,不相通假。

③陈奇猷认为"论裁"二字殊晦涩,并将此作为证明此篇不出于韩非之手的证据,实不当。本书"论""裁"两字常用,其含义并不晦涩。"论"用来表示"评定、论断",如11.5"论其言"、"论智"、"论其行"、"论贤",13.2"论宝"、"法术之士虽至死亡,道必不论矣",19.5"论从其下",48.3"明主以功论之内",49.16"家困而上弗论"等等。"裁"用来表示"裁判、决断",如1.1"唯大王裁其罪",20.34"易裁"等等。

④合:同,保持一致。

【译文】

况且法术之士和掌权的大臣,是互不相容的。用什么来说明它呢?君主有了法术之士,那么大臣就不能专制独断,君主身边的亲信就不敢卖弄权势;大臣、侍从的权势没有了,那么君主的治国原则就能明确地贯彻下去了。现在却不是这样,那些掌权的大臣获得了权势而擅自处理政事来谋求私利,君主身边的侍从亲信拉党结派紧密勾结来整那些关系疏远的法术之士,那么法术之士什么时候能得到选拔任用?君主什么时候能论断裁决?所以法术之士即使掌握了统治术也不一定被任用,而又和当权的大臣势不两立,那么法术之士哪能没有危险呢?所以当君主的如果不能摒除大臣的议论、不理睬左右侍从的告状、独立地和那些符合治国原则的法术之言保持相同的主张,那么法术之士哪能冒着死亡的危险来向君主进献自己的学说呢?这就是社会不能治理好的原因。

【原文】

52.3 明主者，推功而爵禄①，称能而官事②，所举者必有贤，所用者必有能。贤能之士进③，则私门之请止矣。夫有功者受重禄，有能者处大官，则私剑之士安得无离于私勇而疾距敌④？游宦之士焉得无挠于私门而务于清洁矣⑤？此所以聚贤能之士而散私门之属也。今近习者不必智，人主之于人也或有所知而听之⑥，入因与近习论其言，听近习而不计其智，是与愚论智也；其当途者不必贤，人主之于人或有所贤而礼之，入因与当途者论其行，听其言而不用贤，是与不肖论贤也。故智者决策于愚人，贤士程行于不肖，则贤智之士奚时得用？而人主之明塞矣⑦。昔关龙逄说桀而伤其四肢⑧，王子比干谏纣而剖其心⑨，子胥忠直夫差而诛于属镂⑩。此三子者，为人臣非不忠，而说非不当也，然不免于死亡之患者，主不察贤智之言而蔽于愚不肖之患也⑪。今人主非肯用法术之士，听愚不肖之臣，则贤智之士孰敢当三子之危而进其智能者乎？此世之所以乱也。

【注释】

①《管子·海王》注："推，犹度也。"《公羊传·昭公三十一年》"于是推而因之也"注："推，犹因也。"爵禄：用作动词。

②《广雅·释诂》："称，度也。"官事：与"爵禄"一样用作动词。陈奇猷不明了这一点，因而认为"官事二字殊不辞"，并将它作为证明此篇为后人伪作的证据，实不当。这三句与9.3"明主之为官职爵禄也……官贤者量其能，赋禄者称其功"等语很相似，而"官贤者"之"官"也用作动词，可见此篇用辞并不特殊。

③乾道本“贤”下有“用”，据道藏本删。

④距：通“拒”。又，王先慎认为“疾”下当有“于”字，陈奇猷、梁启雄都从其说，误。“疾”作状语，本书一概不用“于”字，如 14.7“力田疾 作”，50.4“疾战”，50.11“疾斗”等等。

⑤挠：《吕氏春秋·知度》注：“挠，曲也。”引申为叛逆（参 49.9 注⑨），这里与上句“离”字同义。

⑥王先慎说：知，读为“智”。

⑦而人：乾道本作“以”，据赵用贤本改。

⑧关龙逄：见 3.2 注㉓。桀：见 10.4 注⑥。

⑨王子比干：见 3.2 注⑮。纣：见 1.5 注②。

⑩子胥：见 3.2 注②。夫差：见 19.2 注⑧。

⑪乾道本无“于”，据赵用贤本补。

【译文】

英明的君主，根据功劳来授予爵位俸禄，衡量才能来授予官职政事，被提拔的人一定有很好的德才，被任用的人一定有很强的能力。有德才有能力的法术之士得到进用，那么权贵之家的请托就被遏止了。有功劳的人得到高薪厚禄，有能力的人身居高官要职，那么为权贵私家行刺的侠客怎么能不抛弃私斗之勇而奋力抗击敌人？靠游说去谋求官职的人又怎么能不离开权贵之门而致力于廉洁奉公呢？这就是聚集贤能之士而驱散豪门之徒的办法。现在君主身边的亲信不一定聪明，而君主在人们中间有时发现了自己认为是有智慧的人而听取了他们的意见，但回来后却又和亲信评论他们的意见，听从亲信的话而不再考虑那些聪明人的意见，这便是和愚蠢的人来评论聪明的人了；那些当权的人不一定贤能，而君主在人们中间有时发现了自己认为是贤能的人而礼遇敬重他们，但回来后却又和当权的人评论他们的德行，听从当权者的话而不再任用那些贤能的人，这便是和没有德才的人来评论有德才的人了。所以有智慧的人要由愚蠢的人来裁决自己的计谋，有德才的人要由无能之辈来评定自己的德行，那么有德才有

智慧的人什么时候才能得到任用?而君主的明智也就被堵塞了。从前关龙逄劝说夏桀而伤害了自己的四肢,王子比干劝说商纣王而被剖开了自己的心脏,伍子胥对夫差忠诚正直而死于属镂宝剑。这三位先生,做臣子并不是不忠,而说的话并不是不当,但却不能避免死亡的灾难,这是君主不能明察贤能聪明者的言论而被愚蠢无能的臣子所蒙蔽而造成的祸患啊。现在君主不肯任用法术之士,而听从愚蠢无能的臣子,那么贤能聪明的法术之士有哪一个敢冒关龙逄、比干、伍子胥那样的危险来进献自己的智慧和才能呢?这就是社会混乱的原因。

饬令第五十三

【题解】

饬令，就是端正命令。它是取篇首两个字作为篇题。文章论述了一系列有关法治的问题，突出地反映了韩非对商鞅法治思想的继承。

篇中所反映出来的法治思想大致有以下几点：一、强调了法治的原则。即：1.君主必须“饬令”，使自己的命令合乎法制，以保持法律的稳定性。2.法律的执行必须公正不阿，以保持法治的严肃性。3.“不以善言售法”，以保持法治的权威性。4.“任功”不“任善”，以保证法治的功利性。5.提倡“曲断”，以追求法治的普及性。6.主张“利出一空”，以保证法治的君主独裁性。7.主张重刑，以使“轻者不至，重者不来”。这种明确宣称“以刑去刑”的重刑思想，决不是一种惩办主义，而是在强调法治的惩戒性。二、阐明了法治的内容及其目的。这就是通过“以功授官与爵”、“重刑少赏”、“大制使人”等办法来劝“农”抑“末”，从而达到国富兵强的目的。

本篇第三节与《用人》篇重复，其余部分大多与《商君书·靳令》相同，不同的只是将《靳令》篇中有关六虱与仁义之类的论述给删去了。《靳令》肯定是商君所作，因为韩非在《内储说上》中明确地引过公孙鞅《靳令》篇中的话。所以，有人认为《饬令》应是商鞅的作品；有人则认为是后人读《商君书》的笔记，编校的人既将它编入了《韩子》，又将它编入了《商君书》；还有人认为它是汉代人删节《靳令》而成的作品，因为“六”是秦代的“圣数”，在秦代不可能删去有关“六虱”的文字，到汉武帝时，用土德来代替秦代的

水德,“数用五”,于是才有人删去了《靳令》中的“六虱”部分而成为《饬令》。既然是汉代人删定的东西,当然不是韩非的作品了。

其实,本篇的确像录自《商君书・靳令》。但从《和氏》、《奸劫弑臣》、《内储说上》、《定法》等篇章来看,韩非是极推崇商鞅的。他有意识地删削抄录与自己观点相同的文章来充实自己的学说,正是他集法家之大成的表现。本篇既然已经经过韩非的删节修改,我们完全可以把它作为韩非的著作来看待,而不必再认为是商鞅的作品了。至于认为“六”是秦代的圣数,“六虱”的文字不可能删在秦代,因而《饬令》是汉代人删定的说法,更欠妥当。韩非不是秦国人,为什么一定删不得秦国的“圣数”呢?更何况秦始皇推行“数以六为纪”、“度以六为名”的时候,韩非早把《饬令》给删定了,何必一定要等汉代人来删定呢?所以,我认为这篇文章应看作为韩非之作。

【原文】

53.1 饬令①,则法不迁;法平,则吏无奸。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售法②。任功,则民少言;任善,则民多言。行法曲断③,以五里断者王④,以九里断者强,宿治者削⑤。

【注释】

①饬(chì斥):《吕氏春秋・音律》“修法饬刑”注:“饬,正也。”梁启雄解为“诫备”,《校注》解为“整顿,贯彻”,均不当。令:与“法”相对,指君主的命令(参41.4)。梁启雄、《校注》解为“法令”,误。饬令:使命令公正不偏,指君主使自己的命令合乎法制。

②梁启雄说:“售”正体作“讎”,《三苍》:“讎,对也。”不以善言讎法,谓不用仁义之善言来与法相对立。觉按:售,《商君书・靳令》作“害”,所以前人大多认为“售”是“害”之形误,可从。不过,梁说也可通,49.18论及“乱国之

俗”时说：“其学者，则称先王之道以籍仁义，盛容服而饰辩说，以疑当世之法。”可为梁说之佐证。为了尽量少改原文，今从梁说。

③《校注》：“曲：乡里，泛指乡村下层单位。”觉按：顾广圻、陈奇猷等都认为“曲”是“由”字之误，不可从。《庄子·秋水》《释文》引司马彪注：“曲士，乡曲之士也。”这“曲”与下两句“里”相应，当解为“乡曲”、“乡里”。《商君书·说民》：“治则家断，乱则君断。治国者贵下断。”此文“曲断”即是比“家断”稍大一些的一种“下断”。

④里：见 35.15 注①。

⑤《汉书·韩安国传》“兵之不可宿”注：“宿，久留也。”这几句的意旨是：国家的强弱，取决于法治的普及程度。法治如果普及了，那么在村中即可决断是非；民众能像这样统一于国法的意志之中，国家就会强大。法治不普及，民众无法决断是非，就会出现“宿治”的现象；而悬案不决，民众争讼不止，国家就会削弱。

【译文】

君主使自己的命令公正不偏而合于法制，那么法律就不会随意变动而游移不定；法制公正不阿，那么官吏就没有邪恶的行为。法度已经确立了，君主就不拿那些仁义道德之类的好话来和法度相对立。任用有功劳的人，那么民众就少说空话；任用空谈仁义道德等好话的人，那么民众就多说空话。实行了法治就可以在乡村中断案，在五个村内便可以断案的国家就能称王天下，在九个村内可以断案的国家就能强盛，事情拖拉而不能及时解决的国家就会削弱。

【原文】

53.2 以刑治，以赏战，厚禄以用术①。行都之过，则都无奸市。物多末众②，农弛奸胜，则国必削。民有余食，使以粟出爵③，必以其力，则农不怠④。三寸之管毋当，不可满也。授官爵出利禄不以功⑤，是无当也。国以

功授官与爵，此谓以成智谋，以威勇战⑥，其国无敌。国以功授官与爵，则治见者省⑦，言有塞，此谓以治去治、以言去言⑧。以功与爵者也，故国多力，而天下莫之能侵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案兵不攻，必富⑨。朝廷之吏⑩，小者不毁⑪，效功取官爵，廷虽有辟言⑫，不得以相干也，是谓以数治⑬。以力攻者，出一取十；以言攻者，出十丧百。国好力，此谓以难攻；国好言，此谓以易攻。

【注释】

①用：乾道本作"周"，据道藏本改。陈奇猷说：以，犹"而"也，详《经传释词》。

②末：乾道本作"者"，据赵用贤本改。太田方说：物，谓珍玩淫巧之物也。

③于鬯说：《说文》云："出，进也。"谓使民以粟进官爵也。觉按："出"与"捐"同义，使动用法。出爵：使爵出，即捐取官爵。陈奇猷以"出"字句绝，将"爵"字属下读，误。

④农（農）：乾道本作"震"，据《商君书·靳令》改。

⑤利：奖赏（参30.27注③）。下文"利出一空"之"利"，与此同义。

⑥威：尊严。这里是使动用法。顾广圻根据《商君书》之文而认为"威"当作"成"，与上句之"成"都读为"盛"，陈奇猷、梁启雄等都依从其说，虽可通，但韩非此文对《商君书》多所删改，这里用"成"、"威"也可通，不必都依《商君书》改还。

⑦见：见45.2注④。治见者：指处理官吏出仕的问题。《商君书·靳令》作"则治省言寡"，所以顾广圻认为"见"是衍文，后人都从其说，虽可通，但有"见"字也通，不必删。

⑧以治去治、以言去言：指用以功授官的政治措施使政治措施减省了，采取以功授官的主张使各种空谈减少了。

⑨富：乾道本作"富"，据《商君书·靳令》改。不出兵打仗，就在国内大搞农业，所以"必富"。

⑩吏：乾道本作"事"，据《商君书·靳令》改。

⑪小：意动用法，小看。

⑫尹桐阳说：辟，僻。觉按：僻，邪僻不正。

⑬尹桐阳说：数，法也。

【译文】

用刑罚来治理国家，用奖赏来鼓励作战，使俸禄优厚，而且使用术治。巡察都市中的违法行为，那么都市中就没有奸诈违法的买卖。如果供人浪费的货物很多，从事工商业的人很多，农业放松了，非法牟利的邪恶活动占了上风，那么国家必然削弱。民众有了余粮，就让他们用粮食来捐取官爵，取得官爵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那么农民就不会懈怠了。三寸长的竹管如果没有底，就不可能装满。授予官职爵位、下发奖赏俸禄如果不按照功劳，这就等于竹管没了底。国家按照功劳授予官职、给予爵位，这叫做用官职爵位来成就智谋，用官职爵位来使勇敢作战得到尊重，这样的国家是无敌的。国家根据功劳来授予官职、给予爵位，那么处理做官的问题就省事了，而空话也就被杜绝了，这叫做用政治的措施来减去政治措施、用言论来除去言论。按照功劳来授予官爵，所以国家实力雄厚，而天下没有谁能够侵犯它。它的军队如果出征，就一定能取得别国的土地；夺取了土地，就一定能占有它；如果按兵不动，不去攻打别国，国家一定会富足。朝廷上的小吏，即使是被人瞧不起的，也不受到毁谤，他们作出了贡献，照样可以取得官爵，朝廷上即使有人说坏话，也不能干扰这种按功得官的做法，这叫做用法度来治国。国家靠实力去进攻别国的，使出一份力量可以取得十份的成果；凭空话去进攻别国的，使出十份的力量将会造成百份的损失。国家崇尚实力，这叫做拿难以得到的东西去进攻；国家爱好空谈，这叫做拿容易得到的东西去进攻。

【原文】

53.3 其能①，胜其害，轻其任，而道坏余力于心，莫负乘宫之责于君。内无伏怨。使明者不相干，故莫讼；使士不兼官，故技长；使人不同功，故莫争。言此谓易攻②。

【注释】

①王渭说：此以下皆当依本书《用人》改正。陈奇猷说："其能"至"故莫争"五十二字，当系《用人篇》错简于此。觉按：为简省篇幅，对这一节的误字，不再一一改正，但译文则参照《用人》，请参见 27.1 原文。

②顾广圻说：此五字皆涉上文而衍。觉按：今不译。

【译文】

臣下都能够处在适宜的岗位上得心应手地发挥自己的才能，胜任自己的官职，觉得自己的负担很轻松，而又没有谁在心里想留下一点力量，也没有谁对君主负有兼任其他职务的责任。在国内，臣民没有潜藏在心底的怨恨。英明的君主使臣下的职事互不相干，所以没有人再会争辩诉讼；使臣子不兼任其他的职务，所以各人的本领就能长进；使人们不去建立同样的功劳，所以没有人再会竞争抢夺。

【原文】

53.4 重刑少赏，上爱民，民死赏；多赏轻刑，上不爱民，民不死赏①。利出一空者②，其国无敌；利出二空者，其兵半用；利出十空者，民不守。重刑明民，大制使人，则上利。行刑，重其轻者，轻者不至③，重者不来，此谓以刑去刑。罪重而刑轻，刑轻则事生，此谓以刑致刑，其国必

削。

【注释】

①乾道本无“不”，据赵用贤本补。

②门无子说：空，音“孔”。

③乾道本“至”下重“至”，据赵用贤本删。

【译文】

加重刑罚，不滥加奖赏，这是君主爱护民众，民众就会拼命去争取奖赏；滥加奖赏，减轻刑罚，这是君主不爱护民众，民众也就不会拼命争取奖赏。奖赏出于国君一个人之口的，这国家就无敌；奖赏出于国君、大臣两个人之口的，这国家的军队就只有一半听国君使用；奖赏出于十个人之口的，民众就保不住了。用严厉的刑罚来使民众明确什么事不可以做，用重大的法律制度来指使人们去干应该干的事，那么君主就有利了。执行刑罚，对那些犯轻罪的人使用重刑，那么，犯轻罪的人也就不会产生，而犯重罪的人就更不会出现了，这叫做用刑罚来去掉刑罚。如果犯的罪很重而所施加的刑罚很轻，刑罚用得轻了，那么犯罪的事就会发生，这叫做用刑罚来招致刑罚，这国家必然会削弱。

心度第五十四

【题解】

心度，就是民心和法度。文章着重论述了民心和法度之间的关系，强调要用法度来服民心。它是一篇宣扬法治的短论。

韩非认为，“民之性”，“喜其乱而不亲其法”，“恶劳而乐佚”，所以君主治理民众，决不能去迎合民众的欲望，而必须考虑民众的根本利益，采取“明赏”、“严刑”、“务先”、“举公”、“赏告”、“明法”等方法来统一民心、鼓励耕战立功、制止邪恶。韩非在文中重点论述了用法来治理民众的问题。他认为：“法者，王之本也。”但是，这“法”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法，法必须随着民众“朴”、”智”的不同而有所变革，这就是他所强调的“法与时移而禁与能变”的法治原则。最后，韩非主张君主必须“事力”，要把民众的力量调动到耕战中去，从而使自己国富兵强，这样，称王天下的大业就可以成就了。

【原文】

54.1圣人之治民，度于本①，不从其欲②，期于利民而已。故其与之刑，非所以恶民，爱之本也③。刑胜而民静，赏繁而奸生。故治民者，刑胜，治之首也；赏繁，乱之本也。夫民之性，喜其乱而不亲其法④。故明主之治国也，明赏，则民劝功；严刑，则民亲法。劝功，则公事不犯；

亲法，则奸无所萌。故治民者，禁奸于未萌；而用兵者，服战于民心。禁，先其本者治；兵，战其心者胜。圣人之治民也，先治者强，先战者胜。夫国事，务先而一民心，专举公而私不从，赏告而奸不生，明法而治不烦。能用四者强，不能用四者弱。夫国之所以强者，政也；主之所以尊者，权也。故明君有权有政，乱君亦有权有政，積而不同⑤，其所以立异也。故明君操权而上重，一政而国治。故法者，王之本也⑥；刑者，爱之自也⑦。

【注释】

①本：根本。在本篇中，随着上下文的不同，“本”的具体含义也不同，这里指民众的根本利益。王焕镳、《校注》根据下文“法者王之本也”而认为这“本”字指“法”，不当。

②陈奇猷说：《南面篇》云：“适民心者，恣奸之行也。”故此曰“不从其欲”也。

③设置刑罚，并不是为了惩办民众，而是为了使他们有所戒惧而不犯罪，这样就无刑罚之祸，所以设刑不是因为“恶民”，而是为了“爱民”。

④物双松说：亲法，谓安于法也。觉按：亲：爱，亲附，拥护。

⑤《荀子·礼论》“積厚者流泽广，積薄者流泽狭也”注：“積，与绩同。”这“積”也通“绩”。陈奇猷、王焕镳等解为“聚”，不当。

⑥本：乾道本作“者”，据道藏本改。

⑦太田方说：“自，古“鼻”字。《方言》：“鼻，始也。”上文“治之首也”，此云“爱之自也”，变文耳。

【译文】

圣人治理民众，考虑民众的根本利益，而不去顺从他们的欲望，只期望有利于民众罢了。所以，圣人给民众设置刑罚，并不是

因为憎恨民众，而是一种爱护民众的根本措施。刑罚占了优势，民众就会安宁；奖赏乱施滥用，奸邪就会滋生。所以治理民众，刑罚占优势，是使国家安定的开端；奖赏繁乱滥用，是使国家混乱的祸根。民众的本性，喜欢国家混乱而不爱国家的刑法。所以英明的君主治理国家，明确地实施奖赏，那么民众就受到鼓励而去立功；严厉地使用刑罚，那么民众就依从国法。民众受到鼓励去立功，那么国家的政事就不会受到侵扰；民众依从国法，那么奸邪就无从发生。所以治理民众，要把奸邪禁止在尚未发生之时；用兵打仗，要使民众的思想适应战争。禁止奸邪，在奸邪的本源还没有产生之前进行禁止，就能治理好；用兵打仗，利用民众的自觉思想来作战，就会胜利。圣人治理民众，抢先治理奸邪之心，所以能强大；战前做好思想动员，所以会胜利。治理国家的大事，要努力贯彻这种抢先的原则来统一民众的思想认识，专门推崇公家的利益而不顺从私利，奖赏告发奸邪的人来使奸邪不发生，彰明法度来使国家的治理不烦乱。能够采用这四种办法的，国家就强盛；不能使用这四种办法的，国家就衰弱。国家之所以强大，是靠了政策；君主之所以尊贵，是靠了权力。英明的君主有权力有政策，昏乱的君主也有权力有政策，但成绩却不同，这是因为他们确立的原则不一样。所以英明的君主掌握住权力，自己就得到尊重；专一地实行法治的策略，国家就安定太平。所以，法治，是称王天下的基础；用刑，是爱护民众的开始。

【原文】

54.2夫民之性，恶劳而乐佚。佚则荒，荒则不治，不治则乱，而赏刑不行于天下者必塞①。故欲举大功而难致而力者②，大功不可几而举也③；欲治其法而难变其故者，民乱不可几而治也。故治民无常，唯治为法。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④。故民朴，而禁之以名，则治；

世知⑤，维之以刑，则从。时移而治不易者乱，能治众而禁不变者削⑥。故圣人之治民也⑦，法与时移而禁与能变。

【注释】

①陈奇猷说：上文"治民者禁奸于未萌"，其禁奸于未萌之法，为用刑赏使人告奸，上已言之。今刑赏不行于下，则人不告奸，故塞也。　觉按：《礼记·郊特牲》"台门而旅树"注："塞，犹蔽也。"

②裴学海说："而"犹"其"也。

③几：见14.2注④。

④乾道本"治"下不重"治"，"世"下重"世"，据道藏本补、删。

⑤顾广圻说：知，读为"智"。

⑥王先谦说："治"字当衍。

⑦也：乾道本作"治"，据赵用贤本改。

【译文】

民众的本性，厌恶劳苦而喜欢安逸。喜欢安逸，事业就要荒废；事业荒废了，政事就不能治理好；政事不能治理好，国家就会混乱；而赏罚不能在全国实行，君主就一定会被蒙蔽。所以想要建立丰功伟绩而难以取得民众力量的，丰功伟绩就不可能指望被建立起来；想要搞好自己的法治而又难以改变陈规旧章的，民众必然混乱而不可能指望把他们治理好。所以治理民众没有永恒不变的常规，只要能治理好国家的就是合宜的法度。法度能随着时代的发展而进行变革，国家就能治理好；治理的措施和社会情况相适合，治理就会见功效。所以民众质朴，只要用好名声或坏名声来制约他们，就能把他们治理好；社会上的人智巧奸诈，就要用刑罚来约束他们，才能使他们服从。时代发展了而治理的措施不改变的国家就会混乱，能人增多而禁令不改变的国家就会削

弱。所以圣人治理民众，法制随着时代的发展而进行变革，禁令随着智能的发展而加以改变。

【原文】

54.3能越力于地者富①，能起力于敌者强，强不塞者王②。故王道，在所开③，在所塞，塞其奸者必王④。故王术，不恃外之不乱也，恃其不可乱也。恃外不乱而治立者削⑤，恃其不可乱而行法者兴。故贤君之治国也，适于不乱之术⑥。贵爵，则上重，故赏功爵任而邪无所关⑦。好力者，其爵贵⑧；爵贵，则上尊；上尊，则必王。国不事力而恃私学者，其爵贱；爵贱，则上卑；上卑者必削⑨。故立国用民之道也，能闭外塞私而上自恃者⑩，王可致也。

【注释】

① 《淮南子·俶真训》"暴行越智于天下"注："越，扬也。"

② 《吕氏春秋·论人》"不可塞也"注："塞，遏也。"《管子·君臣》"愚而易塞"注："塞，止也。"这一节的"塞"，都表示"阻止"、"禁止"。陈奇猷解为"闭塞"，不当。

③ 开(開)：乾道本作"闓"，据赵用贤本改。所开：被开发的东西，指上文"越力于地"、"起力于敌"。译文用意译，下句同。

④ 王焕镳认为这句当在"强不塞者王"之下，误。其致误的原因，在于不明了"在所开"为承上之句，"在所塞"为启下之句。

⑤ 藤泽南岳说："治立"当作"立治"。

⑥ 乾道本"适"上有"敌"，据道藏本删。《后汉书·荀爽传》注："适，犹从也。"本书"适"字常表示"顺从"、"迎合"义，如8.10"子无适从"，10.9"适君"，14.2"适重人"，14.6"适夫人"，18.6"适民心"等等(又参44.11注⑧)。这"适"也表示"从"，陶鸿庆、刘师培、陈奇猷等把它读为"丁历反"，解为

“主”、“专主”，误；《校注》读为(dí 敌)，解为“专注”，更是对陶说的错误发挥。“适”在古代从不表示“专注”，而表示“主”时，是名词(参见 44.11 注⑧)，不是动词。

⑦ 爵：用作动词。 任：见 43.2 注②，这里与“功”字一样，指人而言。陈奇猷认为“爵任”当作“任爵”，误。 关：见 6.4 注③。

⑧ 崇尚使用民力的国家，民众必须努力耕战才能取得爵位，爵位来之不易，所以“爵贵”。

⑨ 陈奇猷说：私学之士务为辩说以干主，朝为布衣，暮登卿相，高官尊爵，则爵之进也易，故人贱之，其欲进爵者，皆务为言谈，不服耕战，则国弱而主卑矣。

⑩ 太田方说：“上”、“尚”通。

【译文】

能够在农耕上发挥民众力量的国家就富裕，能够在对敌作战中发动民众力量的国家就强大，强大得不能被阻挡的国家就能称王天下。所以称王天下的途径，就在于开发民力，但也在于禁止奸邪，能够禁止国内奸邪的国家一定能称王天下。所以称王天下的策略，不是依靠外国不来捣乱，而是依靠自己不可能被捣乱。依靠外国不捣乱来确立治国方法的国家就会削弱，依靠自己不可能被捣乱而推行法治的国家就能兴盛。所以贤明的君主治理国家，遵奉不可能被人捣乱的策略。人们看重爵位，那么君主就会被尊重，所以奖赏有功劳的人、把爵位封给有能力的人而邪恶的人就没有什么地方可插足了。崇尚使用民力的国家，它的爵位就被人看重；爵位被人看重，那么君主就受到尊敬；君主受到尊敬，就一定能称王天下。国家不致力于使用民力进行耕战而依靠那些私自搞学术的人，它的爵位就被人看轻；爵位被人看轻，那么君主就卑贱了；君主卑贱的国家就一定会削弱。所以维持国家使用民众的办法，如果是能够杜绝外国的捣乱、禁止搞私自的学术而着重依靠自己力量的，那么称王天下的功业就可以取得了。

制分第五十五

【题解】

制，就是控制、掌握。分，是指确定的界限（参55.2注②）。制分，就是掌握赏罚时要有个确定的界限。它是一篇有关法治的短论，旨在强调治国“宜务分刑赏为急”，而反对“制刑赏不分”，所以题为“制分”。

韩非认为，君主地位的尊贵，取决于“法重”，而“法重”的主要内容就是根据民众的“好恶”来施行“刑赏”。但是，“治国者莫不有法，然而有存有亡”，这亡国的原因，就在于掌握刑赏时没有个确定的界限。所以他认为，治国必须以确定刑赏的界限为当务之急。而这种界限，必须以独一的法度为准。如果做到了这一点，那么“不待刑赏而民从事矣”。文章接着进一步指出，为了确定刑赏的界限，使刑赏不致于失误，还必须在施行刑赏之前，认真鉴别功罪。其鉴别的办法，在于用“告过者免罪受赏，失奸者者必诛连刑”的连坐之法使民众“相窥其情”、“发奸之密”，而特别重要的是，要“任数不任人”，不能只依靠自己的智慧按照通常的情理来推断。如果“释法而任慧”，那么刑赏的界限就不能正确加以确定，赏罚必然会混乱，而法治必然会失误，所以关键还是在“任法”。总之，“制分”是为了更好地“任法”，而“任法”要避免失误，就得“制分”，这就是全篇的大要。

有人认为，此篇论调不如他篇苍劲，用词又很特殊，所以断定它不是韩非之作。其实，这种理由并不充分（参见《前言》及55.1注①），更何况本篇思想也与他篇一致，所以它应为韩非之作。

【原文】

55.1夫凡国博君尊者①，未尝非法重而可以至乎令行禁止于天下者也。是以君人者分爵制禄，则法必严以重之②。夫国治则民安，事乱则邦危。法重者得人情，禁轻者失事实③。且夫死力者，民之所有者也，情莫不出其死力以致其所欲；而好恶者，上之所制也。民者好利禄而恶刑罚，上掌好恶以御民力④，事实不宜失矣。然而禁轻事失者，刑赏失也。其治民不秉法、为善也如是⑤，则是无法也。

【注释】

① 陈奇猷认为：本篇"夫凡"、"是故夫"、"掌好恶"、"胥赏"、"微奸"、"畸功"、"循约"等词与全书不类；而"数"字又用来表示"法"，也与他篇不同；其论调也不如他篇苍劲，所以认为此篇不是韩非所作。这种说法恐不当。因为作伪者总是会尽量摹仿他篇词语，而决不会故意和他篇不类的。更何况本篇大部分词语都与全书相类，就是有少数词语他篇不用，也不值得奇怪。即以公认为韩非作品的《五蠹》来说，也有少数词语是他篇所不用的，如"矰缴之说"、"政计"、"耿介之士"、"王资"、"交大"、"完解舍"、"患御"等等。至于"数"用来表示"法"，他篇也有，如53.2"是谓以数治"（陈奇猷把该"数"字解为"计数"，实误）。至于"论调"，若仔细体会，也不见得就不如他篇苍劲。所以陈说不足信。

② 这句等于说"则必严以重法"。"严"、"重"用作使动词。 以：而。之：复指"法"。

③ 《孟子·告子下》"先名实者"注："实，治国惠民之功实也。"

④ 掌：乾道本作"赏"，据道藏本改。

⑤ 陈奇猷说：善，谓仁义赐予、赦罪免刑，即上文之"禁轻"。

【译文】

凡是国土广大、君主尊贵的，从来没有不是法制严厉因而可以达到在天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的。因此，君主分别爵位等级、制定俸禄标准，就一定要使法制严格而且厉害。国家太平，那么民众就安定；政事混乱，那么国家就危险。法制严厉是适合人之常情的，法禁松弛会失去政事的实际功效。况且那种拼命用力的行为，是民众所具有的，他们的心情无非是想付出自己的生命和气力去取得他们想要得到的东西；而民众的爱好和厌恶，却是君主能够加以控制的。民众喜欢利禄而厌恶刑罚，君主掌握住这种喜欢和厌恶的心理来使用民力，政事的实际功效就不应该丧失了。这样去做了而还是法禁松弛、政事没有取得成效的，是因为赏罚有了失误。君主治理民众时不掌握法度而像这样去行善，那就等于没有法制了。

【原文】

55.2故治乱之理①，宜务分刑赏为急②。治国者莫不有法，然而有存有亡；亡者，其制刑赏不分也。治国者，其刑赏莫不有分。有持以异为分，不可谓分。至于察君之分，独分也，是以其民重法而畏禁，愿毋抵罪而不敢胥赏③。故曰：不待刑赏而民从事矣。

【注释】

① 治乱：偏义复词，指"治"。《广雅·释诂》："理，道也。"

② 陈奇猷说：急于分别刑赏，当刑者刑，宜赏者赏。　觉按：本篇"分"或用作动词、形容词，或用作名词。用作动词时表示"分辨"，"确定界限"；用作形容词时表示"界限确定"，"分明"；用作名词时表示"确定的界限"。

③ 抵罪：见31.39注③。　王先慎说："胥"与"须"古今字。须，俟也。

【译文】

所以治理国家的办法，应把致力于确定刑罚和奖赏的界限作为最迫切的任务。治理国家的君主，没有谁没有法度，但是国家却有存有亡；那亡国的原因，是因为他掌握刑罚和奖赏时没有个确定的界限。治理国家的君主，他的刑罚和奖赏无不有一定的界限。有的君主所坚持的是拿不同的标准作为界限，这不能说是什么界限。至于明察的君主所确定的界限，是以独一的法度作为界限，因此他统治下的民众尊重法度而不敢触犯禁令，希望不要犯法判罪而不敢期待非分的奖赏。所以说：不等到使用刑罚和奖赏而民众就已经卖力做事了。

【原文】

55.3是故夫至治之国，善以止奸为务。是何也①？其法通乎人情，关乎治理也。然则去微奸之道奈何②？其务令之相规其情者也③。则使相窥奈何？曰：盖里相坐而已④。禁尚有连于己者⑤，理不得相窥⑥，惟恐不得免。有奸心者不令得忘⑦，窥者多也。如此，则慎己而窥彼，发奸之密。告过者免罪受赏，失奸者必诛连刑。如此，则奸类发矣。奸不容细，私告任坐使然也⑧。

【注释】

① 乾道本无“也”，据赵用贤本补。
② 乾道本无“道”，据道藏本补。
③ 顾广圻说：规，读为“窥”。
④ 里：见35.15注①。坐：见13.3注⑥。

⑤　于鬯说：尚，倘也。

⑥　《汉书·武帝纪》集注："理，法也。"　津田凤卿说："得"下恐脱"不"字。

⑦　于鬯说："忘"乃"志"字之误。

⑧　乾道本注：任，保也。

【译文】

因此那种治理得最好的国家，善于把禁止奸邪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这是为什么呢？是因为禁奸的方法和人之常情相通，关系到治国的道理。既然这样，那么除去那些隐微难察的奸邪行为的办法又是什么呢？那就是务必使民众互相监视彼此的隐情。那么使民众互相监视的办法又是什么呢？那就是：同村的人互相担保、株连受罚而已。禁令倘有牵连到自己的，按照法律不得不互相监视，只怕别人犯罪而使自己不能免受惩处。有阴谋的人不会让他得逞，这是因为监视的人很多。像这样，那么民众不但自己会小心谨慎，而且会监督好别人，会揭发坏人的秘密。告发奸邪的人免罪受赏，让奸邪漏网的人一定连带受到惩罚。像这样，那么凡属于奸邪一类的人就都被揭发出来了。奸邪的事，就连极微小的也不容存在，这是私人告发和担保连坐造成的。

【原文】

55.4夫治法之至明者，任数不任人。是以有术之国，不用誉，则毋适①，境内必治，任数也；亡国，使兵公行乎其地，而弗能圉禁者②，任人而无数也。自攻者人也，攻人者数也。故有术之国，去言而任法。

【释注】

① 顾广圻说："适"、"敌"同字也。

② 津田凤卿说："圉"、"御"通。

【译文】

最高明的治国方法，是利用法度而不依靠个人的智慧。因此掌握了统治方法的国家，不任用享有声誉的贤人，就能无敌于天下，国内也一定治理得很好，这是因为利用了法度啊；而丧失了主权的国家，让敌兵在自己的领土上公然横行霸道，却不能防御和制止，这是因为只依靠个人的智慧而没有利用法度啊。自取灭亡，是因为只依靠个人的智慧；能攻打别国，是因为利用了法度。所以掌握了统治方法的国家，摒除空谈而利用法度。

【原文】

55.5 凡畸功之循约者难知①，过刑之于言者难见也②，是以刑赏惑乎贰③。所谓循约难知者，奸功也；臣过之难见者，失根也。循理不见虚功④，度情诡乎奸根⑤，则二者安得无两失也⑥？是以虚士立名于内，而谈者为略于外；故愚、怯、勇、慧相连而以虚道属俗而容乎世⑦。故其法不用，而刑罚不加乎僇人。如此，则刑赏安得不容其二？实故有所至⑧，而理失其量⑨，量之失，非法使然也，法定而任慧也。释法而任慧者，则受事者安得其务？务不与事相得，则法安得无失？而刑安得无烦？是以赏罚扰乱，邦道差误，刑赏之不分白也⑩。

【注释】

① 难：乾道本作“雖”，据赵用贤本改。

② 刑：《礼记·明堂位》“服大刑而天下大服”注：“大刑，重罪也。”这“刑”与上句“功”相对，当解为名词“罪”。蒲阪圆、陈奇猷等认为“刑”通“形”，把它理解为显露，恐不当。过刑：等于说“罪过”。行事中的罪过可用事情的成败来衡量，而言论中的罪过却往往没有客观具体的衡量标准，所以“难见”。

③ 对罪过应加处罚，但言论中的罪过因为“难见”而免受惩罚；对功劳应加奖赏，但不应该受赏的“畸功”因为“难知”而受到奖赏。所以说“刑赏惑”。

④ 蒲阪圆说：如陈需召楚兵，翟璜召韩兵，微令敌国攻其国者，奸也，因往讲解却敌军者，功也。　觉按：陈需、翟璜之事见31.41，31.22。他们的功劳都是虚假的“畸功”、“奸功”，但如果以通常的事理来观察，就不能发现了，因而就造成了奖赏的失误。

⑤ 蒲阪圆说：“如苏代讥齐王，潘寿说禹情，其实为子之游说，而外托乎正论也。　觉按：苏代、潘寿的事见35.22，35.24。他们的言论都是奸邪的祸根，但如果以通常的情理来测度，就会被他们欺骗了。《一切经音义》卷十四引《广雅》：“诡，欺也。”梁启雄把“诡”解为“异”，《校注》解为“相反，违背”，均不当。

⑥ 以上几句旨在强调：赏罚的失误，还在于按通常的情理去衡量臣子的功罪。所以君主只知道使用赏罚还不行，还必须认真识别功罪的真伪。

⑦ 陈奇猷说：愚、怯、勇、慧，指四种人。《六反篇》云“学道立方，离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学之士”，《奸劫弑臣篇》云“世之愚学，皆不知治乱之情，讘詼多诵先古之书以乱当世之治”，是以愚学，即文学之士，故此文“愚”，指文学之士。《六反篇》云“畏死难，降北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贵生之士”，贵生之士畏死难，故此文“怯”，指贵生之士。《六反篇》云“私剑攻杀，暴憿之民也，而世尊之曰磏勇之士”，故此文“勇”，指磏勇之士。《六反篇》云“语曲牟知，伪诈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辩智之士”，辩智者，慧也，故此文“慧”，指辩智之士。文学之士指儒者，贵生之士指杨朱派。（皆详《显学篇》）儒者言仁义之道，杨朱言贵生之道，以法家观之，皆为虚而无用之道，故曰“虚道”。《晋语》：“必属怨焉”，韦注：“属，结也。”磏勇之士，私剑攻杀；辩智之士，诈取爵禄；（可参阅《五蠹篇》）结于世俗，转相仿效，故曰“属俗”。

⑧ 实：即55.1“事实”之“实”，指刑赏的功效。　故：通“固”。　至：《吕氏春秋·权勋》“则大忠不至”注：“至，犹成也。”这句与55.1“事实不

宜失矣”的意思相仿，陈奇猷把“实故”改为“故实”，把“故”解为“智巧”，把“实”读为“诚”，恐不当。

⑨ 理：即上文“循理不见虚功”之“理”，指常理。 理失其量：即承上文“循理不见虚功，度情诡乎奸根”而言。陈奇猷把“理”解为“法纪”，恐不当。

⑩ 分白：分辨明白，即界限明确。王先慎认为“白”下脱“黑”字，陈奇猷认为此句当作“刑赏之白黑不分也”，还认为“释法而任慧”至此，都脱自《用人篇》，均误。

【译文】

大凡那些符合立功条例的不正当的功劳，是难以识别的；那些在言论中的罪过，是难以发现的。因此刑罚、奖赏的实施往往会被这种表里不一的情况所惑乱。所谓符合立功条例而难以识别的不正当的功劳，是奸邪的功劳；臣下那些难以发现的过错，是造成刑赏失误的祸根。根据通常的事理来观察就不能发现虚假的功劳，按照通常的情理来衡量就会被奸邪的祸根所欺骗，这样的话，那么奖赏和刑罚两个方面怎么能不双双失误呢？因此，立有虚假功劳的人在国内树立了名声，而游说之士在国外进行谋划；所以，不懂政治的书呆子、逃避战争的胆小鬼、勇于私斗的暴徒、聪明善谈的辩士互相勾结而凭借空洞无用的道德说教以及对世俗的迎合来取容于社会。所以，这些国家的法制不能推行，而刑罚不能施加于罪人。像这样，那么在刑罚和奖赏的执行过程中怎么会不包容那种不一致的情况呢？刑赏的实际功效本来应该有所成就，但按照常理来考察却失去了应有的度量，度量的失误，并不是法制造成的，而是因为法制虽已订定却又用了智慧的缘故。放弃法治而依靠智慧，那么接受职事的官吏怎么能知道他该怎么做？官吏的做法不和职事相当，那么法治哪能没有失误？而刑罚又怎么能不烦乱？因此赏罚混乱，治国之道错误，这是因为刑罚和奖赏的实施界限没有分辨明白的缘故啊。

附录

本书异读字一览

【说明】

本书原文中有些字由于意义与用法的不同而有两个以上的读音，如果在注释中将它们逐一注明，将会占用很大的篇幅，但不注明，则又容易造成误读。为了既节约篇幅，又避免误读，现将它们作为附录列于书后，以为本书注释的补充，供读者参考。这些字以其常用读音的音序排列，同时罗列其异读；对于其他不同的读音也酌情列为字头（声母相近的、现代已不常用的读音一般不再列为字头，以节约篇幅），但不再罗列其异读，而采用参见法。声母、韵母相同而声调不同的字，按阴平、阳平、上、去的次序排列。每字用汉语拼音字母注音，同时在圆括号内加标直音。破折号以后的文字，不带括号的是本书的用词举例，带方括号的是简略的释义或提示，读者可借此推知其他词例的读音。

B

①罢：bà（霸）——罢师，罢朝，市罢，云罢雾霁[停止，结束，解除]
　　pí（疲）——罢露；侮罢，罢健[疲劳，无能，皆通"疲"]

②柏：bǎi（百）——松柏之心[柏树]
　　bó（泊）——柏寝之台

③暴：bào（报）——暴君，暴乱；众不暴寡；暴雨[残暴，欺凌，急疾]

pù（铺）——暴身，暴露[同"曝"，显露]

④陂：bēi（卑）——危险之陂，陂池[岸，池塘]

bì（臂）——陂知倾覆[不正]

⑤悖：bèi（倍）——悖逆，悖缪，悖乱，狂悖[违背，谬误，惑乱]

bó（勃）——悖然[通"勃"]

⑥被：bèi（贝）——被其泽，被刑，被侵[受，被]

pī（披）——被发，被甲，被王衣[同"披"]

⑦辟：bì（避）——立辟，法辟；辟舍，辟害；便辟[法度，同"避"，同"嬖"]

pì（僻）——辟地，辟草；阿辟[开辟；同"僻"，邪僻]

⑧便：biàn（遍）——不便，便国利民，私便，便计[利]

pián（骈）——便辞，便辟，便僻[能说会道]

⑨伯：bó（泊）——风伯，高伯，河伯，秦伯，智伯，伯乐，伯夷

bà（霸）——五伯[同"霸"]

⑩勃：bó（博）——[旺盛，本书不用]

bèi（倍）——前后相勃[通"悖"]

⑪不：bù（部）——不智，不谷，不肖[否定副词]

fǒu（否）——诚不，可攻不，不也[同"否"]

C

⑫参：cān（餐）——参观，参同，参验，参疑，参无恤[参与，相合，检验，并列通"骖]

sān（三）——参伍贵帑，斗石参升之计[通"叁]

⑬藏：cáng（仓阳平）——藏书，藏怒[收藏，隐藏]

zàng（脏）——五官之藏[贮藏财物的仓库，贮备]

⑭曾：céng（层）——地曾不可得[副词]

zēng（增）——曾子，曾从子，曾、史[姓]

⑮差：chā（插）——贵贱之差，差误［差别，错误］
chāi（钗）——夫差［人名］
cī（疵）——差短长［区别］

⑯长：cháng（常）——短长，长久，长胜，守所长，长鱼矫［不短，长久，经常，长处，复姓］
zhǎng（掌）——长者，师长；五伯长，成事长，五谷之长；长羽翼，幼孤得长［年纪大，首要的人或物，成长］

⑰朝：cháo（巢）——朝魏，朝廷，绕朝［朝见，朝廷，人名］
zhāo（招）——朝夕，一朝［早晨］

⑱陈：chén（尘）——奔陈，陈需，陈于市，陈言，陈粟［国名，姓，陈列，陈述，陈旧］
zhèn（阵）——陈未成，战陈［同“阵”］

⑲称：chèn（趁）——名实不称，称功，相称，称衡［相当］
chēng（撑）——多言繁称，称道，称誉者所善［称说，赞许］
chèng（秤）——权衡之称［同“秤”］

⑳乘：chéng（承）——乘舟，乘车；乘利；乘晋阳之城［乘坐；趁，凭借；登］
shèng（剩）——屈产之乘，翟文之乘；骖乘；万乘，三乘［拉车的马，车，量词］

㉑盛：chéng（承）——盛水，上盛［装，放在容器内的祭祀谷类］
shèng（圣）——盛衰，德盛［旺盛，盛大］

㉒重：chóng（虫）——重伤，锦衣九重，重耳［重复，层，人名］
zhòng（众）——重患，轻重，重赏，辎重，贵重，重人，重如耳［不轻，重要，敬重］

㉓仇：chóu（愁）——报仇，仇雠，仇人［仇敌，仇恨］
qiú（求）——仇由［国名］

㉔臭：chòu（丑去声）——［臭味，本书不用］
xiù（秀）——恶臭［气味］

㉕处：chǔ（楚）——处乡，处势，处女，处士，处知［居住，处于，未

行房，未做官，处理]
chù(触)——知其处，卿相之处[处所，位置]
㉖畜：chù(触)——畜生，六畜[家畜]
xù(旭)——畜臣，畜积，[畜养，驯服；积聚]
㉗传：chuán(船)——传天下，传颂[传授，流传]
zhuàn(撰)——遽传，传骑，上古之传言，负传[驿车，驿马，文字记载，凭证]
㉘创：chuāng(窗)——父之创，创寿[创伤，戕害]
chuàng(怆)——创邑[开创。此原文作"仞"，当作"创"]
㉙纯：chún(淳)——纯信，纯粹，纯朴[纯粹，纯净]
zhǔn(准)——纯缘[镶边]
㉚从：cóng(丛)——从车，从命，从事，从兄，从是观之[跟随，听从，参与，堂房亲属，由]
zòng(纵)——从横，从徒[同"纵"]
㉛卒：cù(醋)——卒报之事[同"猝"]
zú(足)——士卒，卒乘；卒伍；卒于大命；言未卒；卒不决[步兵，军队编制，死，完毕，终于]
㉜趋：cù(促)——趋驾，趋发[通"促"]
qū(驱)——趋进，趋利，趋舍[快走，奔向，进取]
㉝趣：cù(促)——趣使，趣驾[通"促"，催促，赶快]
qū(驱)——趣走，趣本务[同"趋"，快走，趋向]

D

㉞大：dà(汏)——大臣，大丈夫；大体；大理；大梁[不小，总，官名，地名]
dài(代)——大王，大夫，大夫种，上大夫。
tài(态)——大侈[同"太"]

㉟单：dān(丹)——单道，单微[单独]
shàn(善)——单父，单氏，单荼[地名，姓]

㊱澹：dàn(淡)——澹然[静泊]
tán(谈)——澹台[姓]

㊲当：dāng(裆)——相当，当今，当途，当家，当亡，当死，当严天子，一物不能当[相称，处在，掌管，应当，判罪，对着，挡住]
dàng(荡)——绕朝之言当矣；无当之玉卮[恰当，底]

㊳翟：dí(敌)——翟文之乘，翟人，墨翟[野鸡，通“狄”，人名]
zhái(宅)——翟黄，翟角[姓]

㊴的：dí(嫡)——正的[通“嫡”]
dì(地)——射的，仪的，的彀[箭靶的中心，目的]

㊵调：diào(吊)——见⑯⑤

㊶斗：dǒu(抖)——斗石，斗斛，维斗[容量单位，量器，星宿名]
dòu(豆)——斗争，战斗

㊷度：dù(杜)——度量，过度，法度[标准，限度，制度]
duó(夺)——度其功，度情，度计，意度[量，推测]

㊸短：duǎn(端上声)——短长[不长]
shù(树)——短褐[通“裋”]

E

㊹恶：è(扼)——作恶，美恶，恶来[罪恶，坏，丑，人名]
wù(务)——好恶，所恶，报恶[厌恶，憎恶]

㊺儿、皃：ér(而)——婴儿
ní(倪)——皃说[姓]

F

㊻发：fā（乏阴平）——妄发，一发，发兵，发丧，病发，发仓囷[射箭，量词，出，开，发作，打开，发放]

fà（珐）——被发，弃发[头发]

㊼弗：fèi（费）——弗靡之财[通“费”]

fú（伏）——弗听，弗能[不]

㊽分：fēn（纷）——分晋，分财[分开，分给]

fèn（奋）——明分，非其分而取者，有分[名分，份]

㊾逢：féng（缝）——逢遇[遭遇]

páng（旁）——关龙逢，逢蒙，逢同[同“逄”]

㊿不：fǒu（否）——见⑪。

(51)夫：fū（肤）——丈夫，夫妇，农夫，夫人，夫子，大夫，夫差

fú（扶）——难夫道理之言，夫利者，且夫，若夫[那，发语词]

(52)父：fǔ（甫）——逆旅之父，仲父[尊称老年人，男子名字下的美称]

fù（富）——父母，父兄[父亲，父辈]

G

(53)盖：gài（概）——倾盖，盖世，盖虚，盖治乱之资异也，盖里相坐[车盖，压倒，掩盖，连词，语气词]

gě（葛）——商盖[国名，或当作“奄”]

(54)干、乾：gān（甘）——干戈，干上，相干，涂干，比干，乾侯，乾溪[盾牌，求取，干涉，干燥，人名，地名]

gàn（赣）——根干[树干]

㊺更：gēng（庚）——变更，更日久［改变，经过］
gèng（暅）——去此更求［另外，再］

㊻共：gōng（弓）——楚共王，共工，共立［人名］
gòng（贡）——共伐，共事［共同］

㊼供：gōng（弓）——外供甲兵［给］
gòng（贡）——供养

㊽构、搆：gòu（购）——构木，祸构，构党与［架，造成，结］
jiǎng（讲）——为魏王搆之［同“講”（讲）］

㊾贾：gǔ（古）——见㉕

㊿关：guān（官）——攻关，关市，关其佞，关龙逄［关口，置，姓］
wān（弯）——操弓关机［通“弯”］

61冠：guān（官）——皮冠，冠带，冠盖相望［帽子，礼帽］
guàn（贯）——冠之，五霸冠［戴（帽子），位居第一］

62规：guī（归）——规矩，规异事，规上［圆规，谋划，告诫］
kuī（亏）——无为可以规之，相规其情［通“窥”］

63蹷：guì（贵）——见91

H

64行：háng（航）——行阵，中行［行列，氏］
xíng（形）——陆行，行赏，行年，贤行［行走，实行，经，品行］

65好：hǎo（郝）——便僻好色［美］
hào（浩）——好恶［喜爱］

66和：hé（禾）——朋党相和，和秦，阴阳之和，和不同于燥湿，和氏，两和［谐和，和解，气，乐器，姓氏，军门］
hè（贺）——大奸唱则小盗和［应和］

67华：huá（猾）——华而不实，道之华［华丽，浮华］

huà(化)——华山，华下，华角，华士，华登[地名，姓]

⑱还：huán(环)——还报，还其珠[返回，归还]

xuán(旋)——还赐如令[通"旋"]

⑲会：huì(惠)——申之会，言会众端，会天疾风[盟会，会合，恰好]

kuài(快)——其会远，计会；会稽[计算，地名]

J

⑳几：jī(基)——几夺其军，几而取之[几乎；通"讥"，考察]

jì(冀)——必不几矣[通"冀"，希望]

㉑期：jī(基)——期年[一周(年)]

qī(欺)——期以日中为期，不期脩古，子期[约定，期限，期望，人名]

㉒奇：jī(机)——奇人[多余]

qí(骑)——奇兵，宫之奇[奇异，不寻常，人名]

㉓籍：jí(集)——策籍，图籍[簿册，图书]

jiè(借)——籍信乎辩，籍仁义[通"藉"，凭借]

zuò(作)——权籍不失[通"阼"，势位。上古"籍""阼"同音，皆属从母铎部入声]

㉔济：jǐ(挤)——清济浊河，济阳[河名，地名]

jì(计)——未及济，溺者不济，济乱[过河，救，成]

㉕贾：jiǎ(甲)——邹贾，贾举[人名，姓]

gǔ(古)——富贾，多钱善贾[商人，做买卖]

㉖间：jiān(肩)——廊室之间，有间[中间，顷刻]

jiàn(践)——鼠穿其间，军间三十里，上间谋计，间已，间往，间中山[间隙，隔，参与，离析，秘密地，探察]

㉗监：jiān(肩)——监门[监视]

jiàn(践)——监止子[姓]

⑱渐：jiān(肩)——渐其法令，渐行[没，浸润]

jiàn(践)——即渐以往[逐渐]

⑲见：jiàn(践)——见寇，见知伯，见弑[看见，谒见，被]

xiàn(现)——见素，君见赏[同"现"]

⑳将：jiāng(江)——将军，将行；将伐韩；将众[官名，将要，带领]

jiàng(酱)——起兵发将，将素甲三千[将领，带兵]

㉑降：jiàng(匠)——登降，时雨降集[往下走，降落]

xiáng(祥)——降北[投降]

㉒角：jiǎo(矫)——爪角，华角[动物的角，人名]

jué(决)——角力，清角[较量，五音之一]

㉓缴：jiǎo(矫)——[交出，本书不用]

zhuó(琢)——矰缴[拴在箭上的生丝绳]

㉔絜：jié(结)——精絜[通"潔"(洁)]

xié(谐)——絜驾[系]

㉕解：jiě(姐)——支解，解左骖，解素衣，解其兵，行解之，解书[分离肢体，解开，脱，解除，和解，解释]

xiè(懈)——好色未解，解舍，累解，解狐[同"懈"，同"廨"，同"蟹"，姓]

㉖藉：jiè(借)——外藉敌国[凭借]

jí(疾)——躬藉处苦[践踏]

zuò(作)——传柄移藉[通"阼"，势位，参见㉓]

㉗劲：jìn(浸)——乌获之劲，子南劲[气力，人名]

jìng(竟)——劲韩，劲直[强，刚正]

㉘经：jīng(京)——贤主之经[常规]

jìng(径)——经绝；经之[通"径"；确定经线]

㉙精：jīng(京)——捐精，精神，精微，精沐[精力，精细，精明]

qīng(清)——精洁，精克[通"清"]

㊿且：jū(拘)——范且，黎且，烦且，[人名，马名]

qiě(切上声)——且恐且喜,且夫,人且知女[连词,副词]

⑨①蹷:jué(决)——蹷融[人名]

guì(贵)——蹷然[急忙的样子]

⑨②觉:jué(决)——觉悟,我谋而觉[省悟,发觉]

jiào(教)——觉而使之视[睡醒]

⑨③均:jūn(军)——不均[平]

xún(旬)——均如贵臣之计[“通洵”]

K

⑨④空:kōng(崆)——空虚,司空狗[虚无,官名]

kǒng(孔)——空窍,利出一空[通“孔”,孔穴]

⑨⑤苦:kǔ(楛)——苦莱,劳苦,苦痛[苦味,辛苦,痛苦]

gǔ(古)——苦窳[通“盬”]

⑨⑥会:kuài(快)——见⑥⑨

⑨⑦括:kuò(阔)——五括[星名]

guō(郭)——括耳[通“聒”]

L

⑨⑧乐:lè(勒)——安乐,乐业,伯乐[快乐,喜欢,人名]

yuè(悦)——靡靡之乐,诸乐,女乐,乐羊,乐正氏[音乐,乐器,歌者,姓]

⑨⑨累:lěi(垒)——累卵,累辞,累罚,累世[堆叠,积累,屡次,连续]

lèi(类)——以智累心,以国累子,堕壑之累[妨碍,烦劳,祸患]

luó(螺)——累解[通“螺”]

⑩⓪鳌：lí(狸)——兵至鳌[地名]
xī(西)——安鳌王，鳌负羁[同“僖”]
⑩①厉：lì(吏)——厉兵；厉廉耻；厉王[同“砺”，磨；举；谥号]
lài(赖)——厉怜王[同“癞”]
⑩②量：liáng(良)——量吾谋臣[估量]
liàng(亮)——平量者，有量，奉量，量力[量器，限度，法度，衡量]
⑩③庐：lú(炉)——庐陈南门之外[造简陋的房屋]
lǘ(闾)——阖庐(人名)

M

⑩④昧：mèi(媚)——昧死，绍绩昧[冒昧，人名]
wěn(刎)——扼昧[通“刎”]
⑩⑤靡：mí(迷)——亏靡，煎靡，胥靡[增多，浪费，囚徒]
mǐ(米)——粗靡，靡辩，靡靡之乐，就靡，风靡，所靡，靡笄[细，华丽，颓废淫荡，错，倒，拖迟，山名]
⑩⑥母：mǔ(牡)——父母，有国之母[母亲，母体]
mù(沐)——母猴[通“沐”]

N

⑩⑦内：rà(纳)——内其身，内相存之言[同“纳”]
nèi(馁去声)——境内，内事，治内[里面，内部，后宫]
⑩⑧难：nán(男)——难言，难事[困难，不容易]
nàn(男去声)——临难，难夫道理之言，为难[灾难，责难，敌对]
⑩⑨淖：nào(闹)——[泥沼，本书不用]

zhuō（卓）——淖齿［同“卓”］

⑩溺：nì（逆）——沉溺［淹没］

niào（尿）——谁溺于是［同“尿”］

⑪宁：níng（凝）——大虎自宁，公孙宁［安宁，人名］

nìng（泞）——宁信度，宁戚［宁可，姓］

⑫女：nǚ（钕）——男女，嫁女［妇女，女儿］

rǔ（乳）——女欺我［同“汝”，你，你们］

O

⑬区：ōu（欧）——斗斛区釜，区冶［古代容量单位，姓］

qū（躯）——［区域，本书不用］

P

⑭旁：páng（庞）——在旁［旁边］

bàng（棒）——旁鄉左右［同“傍”］

⑮被：pī（披）——见⑥

⑯罢：pí（疲）——见①

⑰僻：pì（譬）——僻陋而道远，僻行［偏僻，邪僻］

bì（避）——便僻［同“嬖”］

⑱辟：pì（僻）——见⑦

⑲便：pián（骈）——见⑧

⑳暴：pù（铺）——见③

Q

⑫期：qī（欺）——见⑦

⑫妻：qī（欺）——夫妻［妻子］
qì（气）——以其女妻胡君，妻帝二女［以女嫁人，娶］

⑫奇：qí（骑）——见⑫

⑫齐：qí（骑）——绌羡齐非，连荆固齐［纠正，国名］
jì（剂）——火齐，齐药［同“剂”］

⑫浅：qiǎn（遣）——浅薄，浅娟［缺乏学识或修养，卑小］
jiàn（践）——臣之梦浅矣［通“践”］

⑫强：qiáng（墙）——强弩，富强，强戏余［弓有力，强大，使用强力］
qiǎng（襁）——与秦强为难，强谏，相强以劳苦［竭力，尽力，劝勉］

⑫切：qiē（妾平阴）——切肉［切割］
qiè（妾）——切齿［咬紧］

⑫且：qiě——见⑨

⑫仇：qiú（求）——见㉓

⑬曲：qū（驱）——曲杖，私曲，曲于父，曲断［弯曲，偏邪，委屈，乡曲］
qǔ（取）——共琴而不能成曲［乐曲］

⑬屈：qū（驱）——屈贤者，屈到［使屈服，姓］
jué（决）——屈尾［短］

⑬区：qū（躯）——见⑪

⑬趋：qū（驱）——见㉜

⑬趣：qū（驱）——见㉝

⑬取：qǔ（娶）——取吞之，取火，攻取，取舍［拿，取得，夺取，采

取]

zōu(邹)——取鲁之民[同"聊"]

R

⑬⑥任：rén(仁)——任鄙，任、扈[姓，地名]

rèn(刃)——三十石之任，父兄之任，智识之任，任其罪，任誉之士，任人[负荷，职责，能力，担当，担保，任用]

⑬⑦女：rǔ(乳)——见⑪②

S

⑬⑧塞：sāi(腮)——塞其穴[填塞]

sài(赛)——崤塞，塞祷[要塞，酬神]

sè(涩)——壅塞，隔塞，塞其奸[堵，阻隔，遏止]

⑬⑨散：sǎn(伞)——散民[分散的]

sàn(伞去声)——散其党，散公财[解散，散布]

⑭⓪丧：sāng(桑)——发丧，服丧，当丧者[与死人有关的]

sáng(桑去声)——丧地[丧失]

⑭①杀：shā(纱)——杀君，饿杀，杀菽，杀枭，杀矢[杀死，死亡，毁坏，击倒，猎箭]

shài(晒)——丰杀[瘦小]

⑭②单：shàn(善)——见㉟

⑭③少：shǎo(勺上声)——多益少，所少，少之，少却[不多，看不起，贬低，稍微]

shào(哨)——从少正长，少年，少海，少室周，少师[年轻，海名，复姓，官名]

⑭④召：shào(邵)——召陵[地名]

zhào(照)——召问，召师涓，召兵[呼唤，召见，招致]

⑭舍：shě(舌上声)——取舍，舍法[放弃]

shè(社)——避舍，解舍，舍于家人，舍人[房屋，住宿，侍从]

⑭信：shēn(申)——信意，卷伯信乎卿相[通"伸"]

xìn(衅)——进言不信，信赏必罚，信人，舜其信仁乎[言语真实，讲信用，相信，的确]

⑭省：shěng(眚)——法省，省腐财[简省，减少]

xǐng(醒)——省其利，省吏[省察]

⑭乘：shèng(剩)——见⑳

⑭盛：shèng(圣)——见㉑

⑮胜：shèng(圣)——胜敌，寡不胜众，刑胜[胜利，胜过]

shēng(生)——不胜春风，不胜衣；计不胜听[能承担，尽]

⑮施：shī(失)——施其刑，厚施，施钩梯，施于土地[施行，施舍，设置，散布]

yí，yǐ(迤)——貌施，谄施顺意[通"迆"]

⑮食：shí(时)——衣食，饮食，可食[食物，吃]

sì(寺)——尽粟以食，疏客必食[喂，给…吃]

⑮识：shí(时)——前识，细人之所识[认识，知道]

zhì(志)——君人者之所识也[记住]

⑮适、適：shì(是)——适从，适君，适足以为害，适然，适有言[往，迎合，恰好，偶然，如果]

dí(敌)——不适有方铁銛；適正，適子[通"敌"，通"嫡"]

dì(帝)——適观[通"谛"]

zhé(哲)——以其祸败適之[通"谪"]

⑮售：shòu(授)——驽马日售[卖出去]

chóu(雠)——不以善言售法[同"雠"]

⑮属：shǔ(暑)——徒属，官属，吾属，私剑之属[部属，类]

zhǔ(嘱)——施属虚辞，上不属天，虚道属俗，属轻重于权衡，属之国柄，属镂[连，依附，迎合，托付，剑名]

⑮数：shù(树)——数非不众，数千里，其数不胜也，任数[数量，几，常理，法术]

shǔ(暑)——数筴，不可胜数，以具数言[计算，一一列举]

shuò(朔)——数披其木，数变法[屡次]

sù(速)——何变之数，吾之士数弊[通"速"]

⑱衰：shuāi(摔)——盛衰，衰亡[衰弱，衰退]

cuī(崔)——赵衰[人名]

⑲税：shuì(睡)——税赋，所税[税，收税]

tuō(脱)——税车[通"脱"]

⑩说：shuō(朔阴平)——谈说，说陨霜，廉爱之说，兒说[陈述，解说，学说，人名]

shuì(睡)——凡说之难，谏说[游说，劝说]

yuè(阅)——说其仁，傅说[通"悦"，人名]

⑯司：sī(私)——司夜，司命，有司，司城，司马[掌管，官名]

sì(四)——人司之[同"伺"]

T

⑫澹：tán(谈)——见㊱

⑱陶：táo(逃)——陶器，陶者，陶邑，陶朱[陶器，制陶器，地名，姓]

yáo(摇)——皋陶[人名]

⑭挑：tiǎo(窕)——挑其恶[挑出]

dí(敌)——挑文[通"翟"]

⑯调：tiáo(条)——和调，人心调于马，弦不调[协调]

diào(掉)——调布[发取]

W

⑯⑥宛：wǎn（婉）——宛曼，郄宛［渺茫，人名］
yuān（冤）——得宛［地名］

⑯⑦亡：wáng（王）——亡走，死亡，韩亡，亡国，亡其裘［逃亡，死，灭亡，失去，丢失］
wàng（忘）——不亦太亟亡乎［通“忘”］
wú（无）——亡其用子之术而废子之谒，所以亡其失［通“无”］

⑯⑧王：wáng（亡）——吴王，大王，王良［君王，姓］
wàng（旺）——不王，亡王之机，王道［称王，统治天下］
yù（玉）——王门［古“玉”字，现姑且附于此］

⑯⑨唯：wéi（惟）——唯大王裁其罪，唯孙叔敖独在［表希望的语气词，只］
wěi（伟）——唯唯［应答声］

⑰⓪为：wéi（围）——为人臣，为政，是国为越，曲为曲，为见王，为天下笑［做，治，成为，是，如果，被］
wèi（慰）——为新人曰，有贤臣而不为君，何为，为襄王之后治病［通“谓”，帮助，为了，因为，给，替］

⑰①遗：wèi（卫）——遗我玉环［赠送，给予］
yí（移）——遗根，遗子孙，不遗匹夫，拾遗，遗辖［留，传，漏，失］

⑰②闻：wén（文）——闻之，上闻［听见，报告］
wèn（问）——声闻［声誉］

⑰③恶：wù（务）——见㊹

X

⑰④鳖：xī(西)——见⑩⓪

⑰⑤洗：xǐ(喜)——洗垢[洗刷]

　　xiǎn(显)——洗马[先，前]

⑰⑥鲜：xiān(先)——小鲜[鲜鱼]

　　xiǎn(显)——天下鲜矣[少]

⑰⑦见：xiàn(现)——见⑦⑨

⑰⑧县：xiàn(现)——七十县，县令[政区之一]

　　xuán(悬)——县帜[同“悬”]

⑰⑨相：xiāng(襄)——相信，相为，相夫氏[互相，偏指性副词，姓]

　　xiàng(向)——相驽马，卿相，相鲁，王相[审察，宰相，做宰相，星名]

⑱⓪乡、鄉：xiāng(襄)——越乡，乡人，乡曲[政区之一，乡村]

　　xiàng(向)——东鄉，左右背鄉[同“嚮”(向)]

⑱①详：xiáng(祥)——详察，详尽[详细，周遍]

　　yáng(羊)——详遗辖[通“佯”]

⑱②降：xiáng(祥)——见⑧①

⑱③向、嚮：xiǎng(享)——嚮其利[通；“享”]

　　xiàng(象)——向秦军，向贪鄙之为，人向之，叔向[对，趋向，归向，人名]

⑱④絜：xié(谐)——见⑧④

⑱⑤邪：xié(谐)——邪僻，奸邪[不正，邪恶]

　　yé(爷)——非善名邪[同“耶”，疑问语气词]

⑱⑥信：xìn(衅)——见⑭⑥

⑱⑦行：xíng(形)——见⑥④

⑱⑧省：xǐng(醒)——见⑭⑦

⑱⑨臭：xiù(秀)——见㉔

⑲⓪畜：xù(旭)——见㉖

⑲①徇：xùn(训)——斩臣以徇国，徇上，功自徇[示众，通"殉"，求]

xún(寻)——徇智尊士[顺从]

Y

⑲②要：yāo(夭)——要领不属，要君欲，要大功，要作沟者[同"腰"，迎合，取，通"邀"]

yào(耀)——守要，执要，要妙[重要，机要，精要]

⑲③陶：yáo(摇)——见⑯③

⑲④衣：yī(依)——素衣[衣服]

yì(益)——不衣，衣士[穿(衣)，给…穿(衣)]

⑲⑤疑：yí(移)——见疑，不疑之谓勇，疑诏，疑于死，薄疑[怀疑，犹豫不决，疑惑，恐怕，人名]

nǐ(拟)——参疑，后姬不疑[通"儗"，比拟]

⑲⑥遗：yí(移)——见⑰①

⑲⑦殷：yīn(因)——殷周，殷法[朝代名]

yān(烟)——殷抢[暗红色]

⑲⑧饮：yǐn(隐)——饮酒[喝]

yìn(印)——溺人者一饮而止[使…喝]

⑲⑨应：yīng(英)——应侯[地名，号]

yìng(硬)——应事实，应敌，不应，应之内[适合，对付，回答，接应]

⑳⓪有：yǒu(友)——有事，有国，有苗[有，占有，名词词头]

yòu(又)——十有三[同"又"]

⑳①予：yú(余)——予不忍尽也[我]

yǔ(宇)——赐予，宰予[给予，人名]

㉒与、舆：yǔ(宇)——赐与，变与不变，交众与多，与国，与其［给予，和，党与，友好，连词］
yù(愈)——下与民事［参预］
jǔ(举)——尽舆姓名［通“轝”(举)］
㉓语：yǔ(宇)——久语，先王之语，语曰［说话，言论，俗语］
yù(愈)——语苗责皇曰［告诉］
㉔雨：yǔ(宇)——时雨，雨师［雨］
yù(愈)——天雨，雨十天［下雨］
㉕乐：yuè(悦)——见⑱

Z

㉖载：zǎi(宰)——图不载宰予［载录］
zài(在)——载奇兵［装载］
dài(戴)——天下一力以共载之［通“戴”］
㉗臧：zāng(赃)——臧获，臧孙子［奴隶，姓］
cáng(藏)——人且臧女［同“藏”］
㉘造：zào(皂)——造言作辞，造父［作，人名］
cù(促)——造然，造焉［通“蹵”］
㉙曾：zēng(增)——见⑭
㉚翟：zhái(宅)——见㊳
㉛占：zhān(沾)——占兆［占卜］
zhàn(战)——［占有，本书不用］
㉜长：zhǎng(掌)——见⑯
㉝朝：zhāo(招)——见⑰
㉞召：zhào(照)——见⑭
㉟征、徵：zhēng(蒸)——征甲兵，征敛，亡征［征召，收取，预兆］
zhǐ(指)——清徵［五音之一］

㉖知：zhī(之)——知而不言，知友，民知，知政[知道，知己，见解，为]
zhì(至)——知者，知伯，知氏[通"智"]
㉗识：zhì(志)——见⑬
㉘智：zhì(至)——愚智，智力，智伯[聪明，智慧，姓氏]
zhī(之)——智术之士，民智[通"知"]
⑲中：zhōng(忠)——城中，坚中而廉外，中主，中道，郎中，中行，中期，中山[内，内心，中等，半，官名，姓氏，人名，国名]
zhòng(众)——音中宫商之声，中其股[符合，射中]
⑳种：zhǒng(肿)——黍种，何种，种类[种子，物品，种类]
zhòng(众)——种树[种植]
chóng(虫)——种干[姓，或读zhǒng]
㉑重：zhòng(众)——见㉒
㉒属：zhǔ(嘱)——见⑯
㉓著：zhù(住)——明著，编著，著之外厩，兵之著于晋阳[显露，著录，贮，驻扎]
zhuó(浊)——著而不去[同"着"，附着]
shǔ(薯)——草著[通"薯"]
㉔传：zhuàn(撰)——见㉗
㉕缴：zhuó(琢)——见⑧
㉖訾：zǐ(紫)——毁訾，谤訾[诋毁]
zī(资)——訾之人二甲，心悁忿而不訾前后[罚钱，估量，皆通"赀"]
㉗奏：zòu(揍)——再奏之[奏乐]
zǒu(走)——日中奏百[通"走"]
㉘卒：zú(足)——见㉛

本书采摭文献目录

【说明】

为了节约篇幅，本书不但在引用文献时使用了简称，而且对各家的校释也大都作了删节。现详列其作者、著作全称及其版本，以便读者在深入研究《韩非子》时可藉此进行查考。当然，本书写作时，所参考的文献不止于此。但在引用时不便加以标名的（如采摭于各种辞典的），以及偶尔引用并已在注释中注明的，则从略。至于《前言》中所征引的文献，酌情著录一部分主要的，其余的可参阅《前言》的注释。

以下所列文献，除一部分是我的个人藏书外，其余均见于上海图书馆、复旦大学图书馆、南京图书馆、南京大学图书馆。读者如果想作进一步的查考而有资料匮乏之苦，可求助于上述四馆。

一、本书的原文及校改原文时所据文献：

1、乾道本——嘉庆二十三年（1818）吴鼒重刊的《乾道本韩非子廿卷》，全椒吴氏四世学士祠堂藏版。

2、四部丛刊本——上海涵芬楼影印黄丕烈所校述古堂影宋抄本《韩非子二十卷》，四部丛刊子部。

3、道藏本——1925年上海涵芬楼影印明正统十年（1445年）所刻《道藏》第846册至849册《韩非子》，1988年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影印了涵芬楼影印本，《韩非子》装订于

第 27 册，今用后者。

4、张鼎文本——嘉靖辛酉(1561年)张鼎文校刊的《韩非子》。

5、迂评本——万历七年(1579年)刻成的门无子评注、陈深刊刻的《韩子迂评》初刻本及其万历十一年(1583年)重刊本。

6、赵用贤本——万历十年(1582 年)赵用贤校刻的《管韩合刻》(顾广圻称之为"今本")。

7、张榜本——万历辛亥(1611年)张榜芟辑的《韩非子纂》，今用吴贲校订本。

8、赵世楷本——天启五年(1625年)赵世楷重刊之赵如源、王道焜同校的《韩子》。

9、浙江书局本——光绪元年(1875年)浙江书局据吴氏影宋乾道本斠刻的《韩非子》。

10、《解诂》——日本文化十四年(1817 年)所刊的津田凤卿《韩非子解诂全书》，半千塾藏板。

11、《纂闻》——日本昭和三年(1928 年)至九年(1933 年)东京崇文院所刊之松皋圆《定本韩非子纂闻》，崇文丛书第二辑第 1 至第 9 册以及第 37、第 45册。

12、《左传》——嘉庆二十年(1815年)江西南昌府学所雕之阮元审定、卢宣旬所校的《重刊宋本左传注疏》。

13、《战国策》——上海涵芬楼影印元至正十五年(1355年)刊本《战国策校注》，四部丛刊子部。

14、《管子》——上海涵芬楼影印宋刊本，四部丛刊子部。

15、《商君书》——光绪二年(1876年)浙江书局校刻的严万里校本。

16、《慎子》——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钱熙祚所校之《守山阁丛书》本。

17、《吕氏春秋》——上海涵芬楼影印明宋邦乂等刊本，四部丛刊子部。

18、《淮南子》——上海涵芬楼影印影宋写本，四部丛刊子部。

19、《说苑》——上海涵芬楼影印明钞本，四部从刊子部。

20、《论衡》——上海涵芬楼影印明通津草堂本，四部从刊子部。

21、《说文》——1963年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同治十二年(1873年)陈昌治刻本《说文解字》。

22、《文选》注——1977年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嘉庆十四年(1809年)胡克家重刻宋淳熙本。

23、《荀子》杨倞注——1974年文物出版社影印宋浙刻本《荀子》。

24、《艺文类聚》——1959年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影印宋绍兴本。

25、《北堂书钞》——光绪戊子(1888年)孔广陶三十有三万卷堂校注重刊本。

26、《意林》——上海涵芬楼影印武英殿聚珍版本，四部从刊子部。

27、《群书治要》——上海涵芬楼影印日本天明七年刊本，四部从刊子部。

28、《太平御览》——上海涵芬楼影印宋刊本，四部从刊三编子部。

29、《盐铁论》张之象注——嘉靖癸丑(1553年)张之象注、程荣校本。

二、本书所引各家之说及文献目录：

1、《申子》——引自岳麓书社1990年版《商君书、韩非子》。

2、《尔雅》及其注疏——引自中华书局1980年版《十三经注疏》。

3、《史记》——世界书局缩印本。

4、《方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影印红蝠山房本《方言笺疏》。

5、《说文》——中华书局1963年影印陈昌治刻本《说文解字》。

6、《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排印本。

7、《广雅》——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影印王氏家刻本《广雅疏证》。

8、鲍彪——《战国策·秦策》注，引自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战国策集注汇考》。

9、高诱——①《战国策·秦策》注，引自《战国策集注汇考》。②《淮南子》注，引自中华书局1989年版《淮南鸿烈集解》。

10、吴师道——《战国策》注，引自《战国策集注汇考》。

11、《荀子》杨倞注——引自中华书局1988年版《荀子集解》。

12、《国语》韦昭注——引自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国语》。

13、《左传》注、疏——引自《十三经注疏》，版本见上。

14、《礼记》注、疏——引自《十三经注疏》。

15、《周易》注、疏——引自《十三经注疏》。

16、《尚书》传、疏——引自《十三经注疏》。

17、《周礼》注、疏——引自《十三经注疏》。

18、《诗经》传、笺、疏——引自《十三经注疏》。

19、《仪礼》注、疏——引自《十三经注疏》。

20、《公羊传》注、疏——引自《十三经注疏》。

21、《谷梁传》注、疏——引自《十三经注疏》。

22、《论语》注、疏——引自《十三经注疏》。

23、《孟子》注、疏——引自《十三经注疏》。

24、《孔丛子》——台湾商务印书馆1981年影印《宛委别藏》本《孔丛子注》。

25、《列子》张湛注——引自中华书局1979年版《列子集释》。

26、《庄子》注、疏、释文——引自中华书局 1961 年版《庄子集释》。

27、《楚辞》王逸注、洪兴祖补注——引自中华书局 1983 年版《楚辞补注》。

28、裴骃——《史记集解》，引自《史记》，世界书局缩印本。

29、司马贞——《史记索隐》，引自《史记》。

30、张守节——《史记正义》，引自《史记》。

31、徐铉——《说文解字》注，引自中华书局 1963 年影印陈昌治刻本《说文解字》。

32、张淏——《云谷杂记》卷一，武英殿聚珍版。

33、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74 册。

34、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75 册。

35、乾道本注——引自吴鼒重刊《乾道本韩非子廿卷》。觉按：乾道本未题注者姓名，陈奇猷《韩非子集释·附录·韩非子旧注考》认为出于李瓒，恐误。因为李瓒注本为何犿所见之本，其注早为何犿所删，今已不存。今考乾道本之注与道藏本之注，虽有异文，但基本一致。道藏本之注为谢希深所作，则乾道本之注也当为谢希深所作。（参拙文《〈韩非子〉版本源流述略》，载《古籍整理与研究》第 7 期，中华书局1991年版。）今为慎重计，姑且称为"乾道本注"。

36、门无子——《韩子迂评》注，版本见上。

37、赵用贤——《管韩合刻》注，版本见上。

38、杨慎——《升菴集》，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70 册。

39、张榜——《韩非子纂》注，版本见上。觉按：据《韩非子纂》的题名，该书为"张榜芟辑、王与籽纠讹、武光赐据释"，则该书的勘误注释文字不出于张榜，但后人习惯上把该书的纠讹、注释文

字题为"张榜曰"，今姑依习称。

40、纪昀——《四库全书·提要》，引自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41、卢文弨——《群书拾补》二十六《韩非子校正》，光绪十五年(1889年)会稽徐氏铸学斋重刊《绍兴先生遗书》本。

42、郝懿行——①《尔雅义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影印同治四年(1865)郝氏家刻本。②《荀子补注》，光绪八年(1883年)《郝氏遗书》本。

43、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影印经韵楼藏版。

44、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武汉市古籍书店1983年影印临啸阁藏版。

45、王念孙——①《读书杂志》中的《荀子杂志》与《余编·老子、韩子杂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影印王氏家刻本。②《广雅疏证》，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影印王氏家刻本。③王引之《经传释词》所引，版本见下。

46、王引之——①《经传释词》，岳麓书社1985年版。②《经义述闻》，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影印道光七年(1827年)重刊本。③王念孙《读书杂志》中的《荀子杂志》及《余编·韩子杂志》所引。

47、汪中——《述学·释三九》，上海涵芬楼1926年影印本，四部丛刊初编集部。

48、顾广圻——《韩非子识误》，该书附于《乾道本韩非子廿卷》后，版本见上。

49、王渭——顾广圻《韩非子识误》所引。

50、洪颐煊——《读书丛录》卷十四，道光二年(1822年)广东省城西湖街富文斋刊本。

51、俞正燮——《癸巳类稿》，道光十三年(1833年)求日益斋刻本。

52、刘坚——《修洁斋闲笔》卷一，乾隆辛酉(1741年) 仲冬十日版。

53、苏时学——《爻山笔话》卷三，同治甲子(1864年) 羊城味经堂刊本。

54、郭嵩焘——《养知书屋文集》卷一《释三归》，光绪壬辰(1892)年)刊本。

55、俞樾——①《诸子平议》，中华书局 1954 年 10 月上海初版。②《古书疑义举例》，中华书局 1956 年版《古书疑义举例五种》。

56、陶宪曾——《灵华馆丛稿》，转引自陈奇猷《韩非子集释》。

57、王先慎——《韩非子集解》，光绪丙申年(1896 年)刻本。

58、王先谦——①《荀子集解》，中华书局 1988 年版。②王先慎《韩非子集解》所引。

59、钱绎——《方言笺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影印红蝠山房本。

60、吴汝纶——《桐城先生点勘韩非子读本》，衍星社宣统二年(1910 年)九月版。

61、吴闿生——其校释附于《桐城先生点勘韩非子读本》中。

62、孙诒让——①《札迻》卷七，光绪廿年(1894年) 刊本。②《墨子閒诂》，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63、于鬯——《香草续校书》中关于《韩非子》、《商君书》的校释，中华书局 1963 年版。

64、陶鸿庆——《读诸子札记》，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65、刘师培——《刘申叔先生遗书》第三十六册《韩非子斠补》，宁武南氏 1936 年校印本。

66、尹桐阳——《韩子新释》，武昌县华林工业传习所 1919 年初版。

67、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中的《专集》之三十七《子墨子学说》、《专集》之七十二《要籍解题及其读法》、《专集》之七十九

《韩非子显学篇释义》、《专集》之八十三《〈史记〉中所述诸子及诸子书最录考释》，中华书局 1989 年 3 月版。

68、马建忠——《马氏文通》，中华书局 1954 年版《马氏文通校注》。

69、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北京大学丛书，1919年版第 365 页。

70、刘汝霖——《周秦诸子考》下册，北平文化学社 1929 年 6 月初版。

71、杨树达——①《词诠》，中华书局 1965 年第 2 版。②《积微居读书记》，载《北平北海图书馆月刊》第二卷（1929年）第一号、二号、六号。③《汉文文言修辞学》，中华书局 1980 年新 1 版。

72、陈千钧——《韩非新传》、《韩非子书考》，见上海世界书局国学整理社 1935 年编印的初版《诸子集成》。

73、孙人和——《韩非子举正》，前半引自《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第五卷（1931年）第 1 号，后半转引自陈奇猷《韩非子集释》。

74、刘文典——《三馀札记·韩非子简端记》，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8 年 9 月版。

75、钱穆——《先秦诸子系年》，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增定本。

76、于省吾——《双剑誃诸子新证》，中华书局 1962 年 8 月版。

77、马叙伦——《老子校诂》，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78、孙楷第——《沧州后集》附录《王先慎韩非子集解补正》，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79、高亨——①《诸子新笺》，齐鲁书社 1980 年 8 月新 1 版。②《老子正诂》，中国书店 1988 年影印 1943 年开明书店本。

80、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中华书局 1954 年第 1 版。

81、唐敬杲——《韩非子》，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学生国学丛书》本。

82、冯振——《韩非子论略》，载《国专月刊》1935年第2卷第2、第3期。

83、容肇祖——《韩非子考证》，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84、张心澂——《伪书通考》，商务印书馆1839年版。

85、叶玉麟——《白话译解韩非子》，上海广益书局1937年版。

86、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87、黎锦熙——《比较文法》，科学出版社1958年新1版。

88、王振铎——《指南车之车制模型说》，载《大公报·史地周刊第116期》，今转引自陈启天《韩非子校释》。

89、陈启天——①《韩非子校释》，中华书局1940年版。②《韩非子参考书辑要》，中华书局1945年版。③《中国法家概论》，中华书局1936年版。

90、傅佛崖——校读《韩非子校释》初稿，这是对陈启天的校释所作的补正，附于陈启天《韩非子校释》中。

91、蒋伯潜——《诸子通考》，上海正中书局1948年版。

92、陈国符——《道藏源流考》，中华书局1949年版。

93、郭沫若——①《青铜时代》，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1卷。②《十批判书》，科学出版社1956年新1版。

94、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称代篇》。

95、陈奇猷——①《韩非子集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新1版。②1958年中华书局初版《韩非子集释》的《附录》、《韩非学述》。

96、梁启雄——《韩子浅解》，中华书局1960年版。

97、王焕镳——《韩非子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98、蒋礼鸿——王焕镳《韩非子选》所引。

99、赵海金——《韩非子研究》，台湾正中书局1977年第四版。

100、《选注》——《韩非子选注》，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

101、《选评》——《韩非子选评》，中华书局 1976 年版。

102、周勋初——《韩非子札记》，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第 1 版。

103、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104、王力主编《古代汉语》——中华书局 1981 年第 2 版。

105、郭锡良等编《古代汉语》——北京出版社 1981 年至1983 年第 1 版。

106、《校注》——《韩非子校注》，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107、许抗生——《帛书老子注译与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2年版。

108、徐敏——《〈韩非子〉的流传与编定》，载《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 1 期。

109、沈起炜——《中国历史大事年表》，上海辞书出版社1983 年版。

110、张觉——《〈韩非子〉编集探讨》，载《贵州文史丛刊》1990 年第 3 期。

111、邹旭光——《〈韩非子·初见秦篇〉作者新考》，载《东南文化》1990年第 4 期。

112、物双松——《读韩非子》，抄本，抄写年月不明，附有补释，题为“徂徕先生著　门人　南总　宇惠子迪　补”。

113、宇惠子迪——《读韩非子》补，附于《读韩非子》之中，见上。

114、蒲阪圆——①物双松（茂卿）读、蒲阪圆（行方）增《增读韩非子》，日本享和二年（1802年）刊，脩文斋藏板。②松皋圆《定本韩非子纂闻》，版本见前。觉按：松皋圆，姓蒲阪，名圆，字行方，后有故冒松皋氏，所以称松皋圆，今为简省起见，将此两书中的校释统称为“蒲阪圆说”。

115、津田凤卿——《韩非子解诂全书》，版本见前。

116、太田方——《韩非子翼毳》，原书未见，今转引自松皋圆、藤泽南岳、陈启天、梁启雄的著作。

117、藤泽南岳——《评释韩非子全书》，日本明治十七年(1884年)刊，青木嵩山堂藏板。

118、松平康国——《韩非子国家解》(日文)，转引自陈启天《韩非子校释》。

(注：自112至117为日本汉文著作)

后　记

八五年秋，巴蜀书社约陈奇猷先生撰《韩子》、《吕览》导读，陈先生辞焉。巴蜀再函恳请，吾同事杨培明与陈先生相识，遂受此二稿，而将《韩非子导读》之撰写转交于我。于是，整日埋头于复旦大学图书馆及上海图书馆，三年书成，窃以为未罄愚之所学也，故欲继而校注评译《韩非子》。然一晃二年，终未能落实出版。去年秋，承程千帆师热情提携，李立朴、倪腊松两先生鼎力支持，遂有是书问世，此其有功于拙著岂可胜哉？而复旦大学图书馆特藏部、上海图书馆古籍组诸君之热情提供各种善本旧刊，内子顾凤亚之倾心相助，亦大有益于此书之撰写，读拙著者亦当永念其功也。至若陷我于困厄、阻挠我著述者流，在此亦得致意焉，因是书之成，亦发愤之所为作也。

本书之撰写，虽欲集前贤之大成、且间以管窥蠡测之见而成一家之言，以期受读者之青睐而不朽于世，然《韩子》之哲学思想深奥隐微，所记史事丰富驳杂，用语古奥而文多讹误，今限于学识与篇幅，取舍或有不当，论断或有谬误，搜讨或有未尽，译文或有未善，幸海内外读者教而正之。

张觉记于五角场铁屋

1991年12月22日夜

（黔）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　倪腊松
封面设计　石俊生
版式设计　王有明

本丛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承印厂质检科，保证调换。
邮政编码：441021
通信地址：湖北襄樊文字六〇三厂
电　　话　514448、514442转2026

韩非子全译
［战国］韩非　原著　张觉　译注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9号）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37.625印张　943千字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 100册

ISBN7-221-02652-1/B·49　定价：平（上下）19.00元
精22.00元